

云南教育官报/云南省学务公所。—n 0。(光绪33年[1907], 6)

~n 0.54(宣统3年[1911], [8?])。—昆明; 该所, 光绪

33年[1907]~宣统3年[1911]。

;28 cm。

月刊(1907~1910); 半月刊(1911)。—42期起尺寸改为

25 cm。

※ ※ ※ ※ ※

本刊共摄制3卷。16毫米。缩率1:21。原件藏四川省图书馆。四川省图书馆摄制。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第1卷 n 0.1~n 0.22 (1907,6~1909,6)

(缺n 0.2~4、6~7、9~10)

第2卷 n 0.23~n 0.36 (1909,7~1910,9)

缺n 0.28、30~31)

第3卷 n 0.37~n 0.54 (1910,10~1911,8)

(缺n 0.51)

# 雲南教育官報

# 1

本片卷自 1907 年 1 期  
至 1909 年 22 期

1907

年

第

1

期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雲南教育官報

第壹期

366

1000

雲南教育官報試辦章程

一名義 本報由學務公所擔任辦理特輯錄關於全國及本省教育要件俾教育界中人便於調查研究遵照部章定名曰雲南教育官報

二體例 分類七首錄關於學務之上諭是曰 議會爲第一類次錄京外各省關於

學務之重要奏摺是曰奏議爲第二類次錄本省學務檔案是曰文獻爲第三類次錄本省在職官紳關於學務之條議論說及各體文字是曰論著爲第四類次錄本省各學堂之各科講義各種繙譯是曰譯述爲第五類次採輯京外各省新書新報關於學務者摘要彙錄是曰選編爲第六類以上六類皆屬教育範圍內其屬政治界實業界交通界軍事界出乎教育範圍而實爲教育界不可不知之事亦分別採輯彙入本報是曰雜纂爲第七類

一職務 仿貴州教育官報例參酌本省情形分定職務總務課任採選報料檢查體例送稿呈請學憲審定專門普通實業圖書會計五課各任檢查本課檔案鈔送備選并隨時隨答仍送稿備選圖書課並任發行報冊會計課並任收報費及發郵費惟編纂及監視書記贈清校對等事須歸一手經理即於公所人員中酌派一員任之至各學堂教員管理員則任

譯述彙編選官報局則任印刷覆校裝訂官書局則任代售收價

一期限 每年自二月起至十一月止月出一冊全年共計十冊每冊四萬餘言若用三號鉛

字排印合六十萬之數每月報稿先期預備定限十五日以前編竣騰清十六日核對十七

日呈請 學憲審定二十日發交官報局次第排印覆校裝訂下月初五日以前竣事交閱

書課發行

一銷售 分派銷代售兩項派銷則省會各學堂各派銷三分本省各府派銷四分各直隸廳

州及各廳州縣各派銷十分都省四川廣西貴州各請派銷一百分之均由圖書課按月附發

由會計課收報價及郵費代售則由官書局及各書坊各認代售若干仍預先期繳價其報

價全年十冊售大龍元叁元郵費本省每分貳角外省每分叁角遞開加報一冊報價郵費

率前照加凡各代派處銷報逾十分以上者於原價內提一成開勞逾五十分以上者提

二成開勞不得價外多取

學務公所各課人員擔任教育官報各務職名表

報務	課	職	姓名籍貫	本職
檢選教科呈稿 <small>檢選教科呈稿</small>	總務課課長	李廷棟	浙江 枝江	揀選知縣現出差 以實業課長兼理
	副長	馬鯤	四川 國南	前宣威州知州
	課員	汪紹洋	華杭 安徽	雲南補用府經歷
	課員	朱徽清	昆明 嵩文	廩生
檢選送選 <small>檢選送選</small>	專門課課長	楊德修	學和 四川	雲南補用府經歷
	副長	暫闕		

學務公所

表

學務公所

同前兼發行報冊		暫兼編校	同前		同前
圖書課課長	課員	副長	實業課課長	課員	普通課課長
暫闕	暫闕	吳暹 <small>益齊 品明</small>	錢用中 <small>平時 比明</small>	暫闕	馮舜生 <small>相克 廣西</small>
		永善縣教諭	揀選知縣		雲南補用同知



		同前兼 <small>收報資 發郵費</small>			收發 調取 文件	專員 編纂		
副長	課員	會計課課長	副長	課員	監印委員	俟後派員	鉛印處委員	
秦光玉 <small>瓊安 呈貢</small>	暫闕	張舜琴 <small>竹軒 在屏</small>	暫闕	丁燦南 <small>蘭卿 昆明</small>	宋定棟 <small>梓伯 直隸</small>		顏孔鑄 <small>少淵 四川</small>	
揀選知縣		太和縣教諭		四川府經歷	雲南補用		雲南補用州同	

官報局委員職名表

監督兼文案

岑簡光  
文石 廣西

雲南大姚知縣

編

校

張增傳  
伯俊 四川

補用府經歷

雲南教育官報第一期目錄

諭旨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十日

上諭一道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初二日

上諭一道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上諭一道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上諭二道

奏議

學部 奏請宣示教育宗旨摺

學部 奏遵議各省學務詳細官制辦事權限並勸學所章程摺

學部 奏續擬提學使辦事權限章程摺

學部 奏附擬教育會章程摺

文牘

督憲錫 通飭省會及各屬勸學會籌辦戒烟札

本司葉 通飭省會及各屬各學堂勸報稟報戒烟札

本司葉 分條籌擬漢省各學堂改良辦法詳文並 督憲批

本司葉 會同藩司劉 呈詳移交陸軍游學生管理事件暨請添撥學費文並

督憲批

本司葉 批小學堂教員李承恩呈核所著蠶桑千字文原

本司葉 批小學堂教員孟孝廉呈核所輯變不離宗一書原

本司葉 批職員函增福呈驗復成人體操韻律型原

本司葉 批職員應增福請借官款開辦工樂學堂原

論著

督憲錫 親臨農業學堂開學訓詞

譯述

各省提學使訪大隈伯之答問

選編

普及教育論

雜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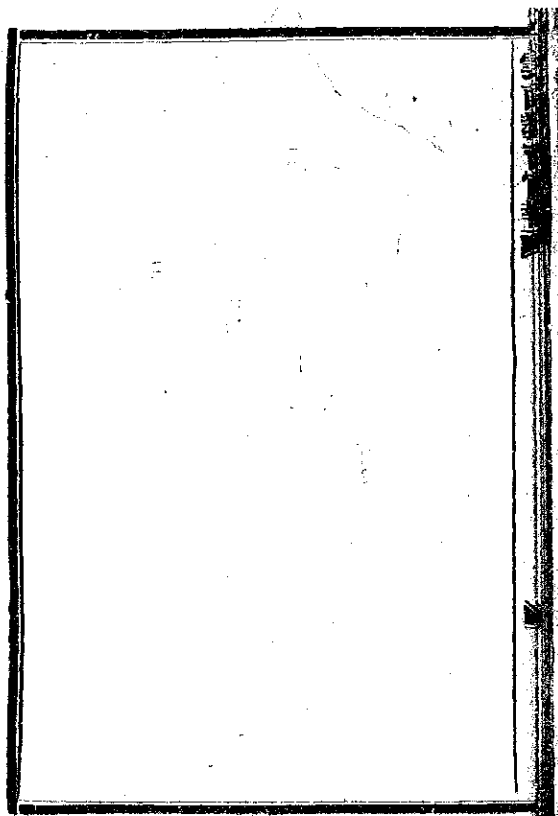
行政法

臺灣教育官報

目錄

二

學務公所



# 諭旨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十日奉

上諭本日政務處學務大臣會奏調撥實額等條陳一摺前經降旨停止科舉處應振興學務廣  
育人才現在各省學堂已次第興辦必須有總攝之區以資董率而專責成著即設立學部兼  
慶著調補學部尙書學部左侍郎著嚴瑞補授翰林院編修嚴修著以三品京堂候補學理學  
部右侍郎留子監即古之成均本係大學所有該監事務著即歸併學部其餘未盡事宜著該  
尙書等即行妥議具奏該部知悉伊始興學育誠責任繁重務官悉心考核加意培養期於敦  
崇正學兼就通才用副朝廷建學明倫化民成俗之至意餘著照所請辦理欽此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二日奉

上諭政務處學部會奏遵議撤學政請設直省提學使司一摺現在停止科舉專辦學堂所有  
學政事宜自應設法變通著即照所請各省改設提學使司提學使一員統轄全省學務歸管  
撫節制一切詳細官制及辦事權限章程仍由學部擬具奏所有各省學政一律裁撤編書  
回京供職各該省學校事宜暫由各該督撫督酌學員妥爲經理餘著照所請辦理欽此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奉

上諭鴉片爲民生巨患上年降旨禁烟諭令政務處妥議章程通飭京外各衙門一體申禁本年三月復諭令各衙門所屬於減種託買吸食各項遵照奏章切實辦理務期開懷民瘼此事斷在必行著順天府各道省城軍營撫局飭所屬實行禁止務令家喻戶曉肅除烟疾所有進口洋藥應由各海關認真稽查內地栽種土藥地方尤當按照奏定期內逐年遞減並著嚴定考成如果所屬地方各官實力奉行著有成效准予獎勵備或因預粉轉陽率陰違亦即指名嚴參請旨懲辦仍著將種烟地畝切實查明詳細列表分年彙呈以昭核實用副朝廷爲民除患之至意欽此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奉

上諭朕欽奉

皇太后諭旨各直省官制前經諭令總核王大臣接辦編訂妥核具奏茲據慶親王奕劻等奏稱各省按察使改爲提法使並增設總辦勸業道缺缺擬分守各道酌留兵備道及分設審判廳增易佐治員各節應即次第施行着由東三省先行開辦如實有與各省情形不同者准由該督



撫酌量變通奏明請旨此外直隸江蘇兩省風氣漸開應擇地先爲試辦俟著有成效逐漸推廣其餘各省均由該督撫體察情形分年分期請旨辦理統限十五年一律通行至一切辦事權限各項詳細章程有應由各部及各衙門核議者著分別妥擬劃一辦法奏定陸續頒行其有未盡事宜之處仍著隨時條改以臻妥善當此改革伊始舉凡用人行政在在均關緊要一有不慎百弊叢滋該督撫等務當督飭所屬振刷精神力求實際毋尠虛文總期上合政體俯順輿情朝野聯爲一氣君民得以相安爲實行憲政之預備欽此

同日奉

上諭朕欽奉

皇太后懿旨直省官制已據王大臣議擬飭行試辦但維立憲之道全在上下同心內外一氣去私秉公共圖治理自今以後應如何切實預備乃不徒托空言如何逐漸施行而能立有成效尤應傳勸周諮集思廣益凡有實知所以預備之方施行之序者准各條舉以開除原許專摺奏事各員外其餘在京臬由都察院衙門在外臬由各地方大吏詳加檢核取其切實止大者選錄代奏但不能據拾遺言亦無取煩文費詞只要切合時勢實在可行者選一具陳以便省

覽而資探擇總之此事既官民各有責任即官民均應講求務使辦事悉合效法以臻益強實  
有厚望焉欽此

# 奏議

學部 奏請宣示教育宗旨摺

奏爲學部初立請將教育宗旨 明降諭旨宣示天下以一風氣而定人心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惟學部爲通國興學之總樞臣等恭膺 清命夙夜悚惕臣等慶前在學務大臣  
任內與孫家鼐張百熙等會同張之洞擬議章程奏經 欽定設部以後事體尤多必提挈  
綱領而後條目可以擴張扶植根本而後枝葉因之發育若逐膚末而遺大體務虛飾而棄精  
神此臣等受事以來所兢兢焉引爲深慮者也考之東西各國之學制其大別有二曰專門曰  
普通而普通尤爲各國所注重普通云者不在造就少數之人才而在造就多數之國民其民  
間有自立學校者則以庫帑補助之父兄不令子弟入學者則以法令強迫之貧寒不能成學  
者則資公款扶持之故其國中無論富貴貧賤男女長幼皆能知書通大義究其所以亦曰明  
定宗旨極力推行而已今中國振興學務固宜注重普通之學令全國之民無人不學尤以明  
定宗旨宣示天下爲握要之圖茲謹分別條目敬爲我 皇太后 皇上陳析陳之夫  
教育之繫於國家密且大矣若欲審度宗旨以定趨嚮自必深察國勢民風強弱貧富之故而

後能滌除陋習造就全國之民竊謂中國政教之所固有而亟宜發明以距異說者有二曰忠君曰尊孔中國民質之所最缺而亟宜箴砭以圖振起者有三曰尙公曰尙武曰尙實近世日論之士褒泰西政教之皮毛者黃欲舉吾國固有之彝倫而棄之此非以圖強適以召亂耳東西各國政體雖有不同然未有不崇牧國主以爲政治之本者近世崛起之國德與日本稱最矣德之教育重在保帝國之統一日本之教育所切實表章者萬世一系之皇統而已我

朝深仁厚澤漸被歷數百年苟非狂悖不逞之徒斷無自外覆轍之事比年以來 睿旰憂

勤孜孜求治稍有知識者皆曉然於主憂中辱之義惟是文書所及不過都會之地冠帶之倫彼山野樵魯之民其於國家之休戚或懵然而不知或漠然而不以爲意此非民之無良也無以喻之則不曉無以激之則不動無以訓迪之則知識不進而忠義之氣雖發而不能中節是則司教育者之責也日本之圖強也凡其國家安危所繫之事皆融會其意於小學讀本中先入爲主少成者性故人人有愈公義洗刷恥之志視君心之休戚爲全國之榮辱視己身之禍福所謂君民一體者也我中國夙稱禮義之邦忠孝根於性生感發尤易爲力欲謀普及教育宜取開國以來 列祖 列宗締造之艱難創垂之宏遠以及近年之事變 聖

主之憂勞外患之所出乘內政之所當亟捐除忌諱擇要編列入教科務使全國學生每飯  
不忘忠義仰 先烈而思天地高厚之恩親時局而深風雨漂搖之懼則一切犯名干義之  
邪說皆無自而萌臣等所謂忠君者此也自泰西學說流播中國學者往往誤認謂西人主進  
化而不主保守至事欲舍其舊而新是圖不知所謂進化者乃據其所未知未能而稱其所  
未完未備不主保守者乃制度文爲之代有變更而非大經大法之概可放棄狂謬之徒誤會  
宗旨乃敢輕視聖教夷棄倫紀眞所謂大惑矣各國教育必於其本國言語文字歷史風俗宗  
教而尊重之保全之故其學堂皆有禮敬國教之室孔子之道大而能博不但爲中國萬世不  
滅之宗亦五洲生民共仰之聖日本之尊王倒幕論者以爲漢學之功其所謂漢學者即中國  
聖賢之學也近年以來其國民之知識技能已足并駕歐美然猶必取吾國聖賢之名言至論  
日進學生而訓導之以之砥礪志節激發忠義况孔子生於中國歷代尊崇較之日本之敬奉  
尤爲親切無論大小學堂宜以經學爲必修之課自作曾揚孔子之歌以化末俗滄海之習春  
秋釋菜及孔子誕日必在學堂致祭作樂以表歡欣鼓舞之忱其經義之貫徹中外洞達天人  
經注經說之足資羽翼者必條分縷析編爲教科額之學堂以爲圭臬但學生各有程度則學

深自有淺深高等以上之學堂自可力造精微中小學堂以下則取其淺近平實切於日用而尤以身體力行不尙空談爲要旨務使學生於成童以前即已薰陶於正學涉世以後不致漸潰於奇袤國教愈熾斯民心愈固臣等所謂尊孔者此也雖然忠君尊孔二義固盡人當當知而行之矣惟中國富列強雄視之時必造就何等之國民方足爲圖存之具此不可不審者也中國之大病曰私曰弱曰虛必因其病之所在而拔其根株俾其新機則非尙公尙武尙實不可也所謂尙公者何也列強競起人第見其船堅礮利財富兵雄以爲悉由英雄豪傑主持之故國以強盛而不知英雄豪傑間世一出不可常恃也所恃以立國者乃全國之民之心力如潮如海如雷霆而不可遏相親相恤相助而不可解耳其所以能致此者皆在上者教育爲之也其學堂所聘迪皆尙信義重親睦如修身倫理歷史地理等科無不皆合校生徒之感情以養其協同一致之性質故愛國合羣之理早植基於發蒙之初是則孔子之教弟子孝弟謹信而進之以汎愛親仁也惟我國學風日變古黨寔失修身齊家之事尙多闕焉不講至於羣民而成羣衆人而成衆所以盡忠義親愛之實者明更不暇過問羣情隔閡各爲其私通國之中不但此省人與彼省人意存畛域即一州一縣乃至一鄉一里一家一族之中亦各分畛域

今欲舉支離渙散者而凝結之盡自私利者而滌除之則必於各種教科之中於公德之旨團體之教條分縷析輯爲成書總以尙公爲一定不移之標準務使人人皆能視人猶己愛國如家蓋道德教育莫切於此矣所謂尙武者何也東西各國全國皆兵自元首之子以至庶人皆有富兵之義務與我中國天子元子齒於太學之義亦相符合各國謂兵爲民之血親而天子乃與庶人同之價可謂上下同心矣觀其帥團以練兵海陸軍學校以練將無論在校在營在操場時時如臨大敵號令一出巖峰噴險阻冰雪寒霜不敢息也旣飢凍溷溺顛墜以死不敢避也然而老幼男女循誦之人無不以充兵爲樂願死爲榮每被兵令下得中選者骨肉親戚鄉里歡舞送迎懸綵誌慶則又何也豈皆適於生事而樂於馳閱耶抑憐於困法而不敢違耶實由全國學校隲寓軍律軍禮之時已養成剛健耐苦之質地由是風氣鼓盪而不眩自己耳今 朝廷銳意武備以練兵爲第一要務然欲薄海之民咸知捐一生以赴死則尤恐有不能深恃者何也餉精之心厚而忠義之氣薄性命之虛重而國家之念輕也欲救其弊必以教育爲挽回風氣之具凡中小學堂各種教科書必寓軍國民主義俾兒童熟見而習聞之國文歷史地理等科宜詳述海陸戰爭之事蹟繪畫礮臺兵艦旗幟之圖形敘列戍勇追使絕

域之勳業於音樂一科則恭輯 國朝之武功勳事演爲詩歌其後先死總諸臣尤宜賦歌  
枕榻以勵其自折不回親死如歸之志體操一科幼穉者以游藝論操教育其身體稍長者以  
兵式槍操嚴整其紀律而尤時時屬以守秩序養威重以造成完全之人格語云行步而有道  
國之容記云禮者所以固人肌膚之會筋骸之束非虛語也臣等嘗詢查日本小學校與休息  
之時任意遊戲所以養其英濼之性也口號一呼行列立定出入教室肅若軍容所以養其守  
法之性也又嘗詢查日本師範學校兵師範爲規則最嚴約束最嚴之地而擲球角力皆爲常  
課運動雖走特設大會其國家且宜法令以鼓勵之其用意可知矣中國如採取此義極力行  
之日月漸染習與性成我三代以前人盡知兵之義庶幾可復乎所謂尙實者何也夫學之所  
以可貴者惟其能見諸實用也歷代理學名臣如宋之胡瑗明之王守仁 國朝之湯斌曾  
國藩等皆能本諸躬行實踐發爲事功足爲後生則效至者高談性命崇尙虛無實於國計民  
生曾無毫末裨益等而下之章句之儒泥於記誦尋據之末習非所用更無實際之可言嘗有  
泛覽羣籍而不能成尋常書牘之文精研數理而不能通日州簿記之法予人口實亦安用此  
學爲也查泰西三百年前其學術亦偏重理論自英人培根首倡實驗學派凡論斷一事一物



必有實據以爲徵信此風既興歐洲政治教育理學諸大家遂爭以窮幽索隱之風贊平易切近之理此泰西科學所以稱絕五洲而製造實業之相因以發達者遂日進而不已今欲推行普通教育凡中小學堂所用之教科書宜取淺近之理與切實可行之事以調論生徒修身園文算術等科皆舉其易知易從者賜之以實行課之以實用其他格致圖畫手工皆當視爲重要科目以切發達實科學派教員於講授之際凡有事實之可指者必示以實物標本使學生知聞並進且導學生於近地遊行以爲實地研究之助與演繹之實事求是宋儒之即物窮理雖相符合方今環球各國實利競爭尤以求實業爲要政必人人有可農可工可商之才斯下益民生上裨國計此尤富強之要圖而教育中最有實益者也抑臣等更有請者學術者本於人心關乎風俗者也上古學術之隨人心以正風俗以純後世人心漸漓風俗日薄而其弊轉受於學校科舉之制其始意非不甚善自士人以爲功名希利祿之捷徑而聖經賢傳遂無與於修齊治平科舉乃爲斯世病今 朝擬停廢科舉廣設學堂倘不於設施伊始辨明義利以清本源將在官者持自私自利之見以興學爲士者挾自私自利之心以應選不特聖賢經旨禮教大防日即淪喪即東西國教育之真精神學堂之真效果亦無由得而科舉之弊仍

納於學堂之中伏望

朝廷留經義行操履教養原本經實之經旨申明禮教之大防用以

激勵人心挽回風俗而學術之編實善於此臣等僑員學校職司風化誠當振刷精神整躬率  
屬嚴辨義利繼勸廉恥自臣部各官及京外學堂教員管理員均當以身作則行必隨言使學  
生有所取法更於小學堂修身課本中時取此意反覆申明以爲國民教育之始基就學之初  
不得以遊奕勵求變化爲志學成以後自不以博奕雜諷封殖爲心民德日新國維自固此尤  
臣等所日夜冀望者也惟有仰懇 天恩將臣等所陳俯賜採擇 欽定教育宗旨頒布

天下懸之京外各學堂如日月經天江河澤坤凡屬臣民莫不欽率臣等尤當恪恭敬慎勉  
同心虛衷以納羣言實力以求進境凡今日條奏之所已及者實力行之條奏之所未及者隨  
時隨之並令編書各員守定宗旨迅即編纂中小學堂教科書進呈之後一律頒發至各省所  
編教科書亦必歸定宗旨由臣部核定然後許其通行庶幾一道同風而邦基永固矣臣等  
無任屏息待 命之至所有擬定教育宗旨請 旨先行切實宣示緣由是否有當謹繕  
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奏

學部 奏遵隨各省學務詳細官制辦事權限并勸學所章程摺

奏爲遵讀各省學務詳細官制辦事權限並勸學所章程恭摺仰祈 聖鑒事本月初二日內閣奉 上諭政務處學部會奏通議裁撤學政請設提學使司一摺現在停止科舉專辦學堂所有學政事宜自應設法變通著卽照所請各省改設提學使司一員統轄全省學務歸督撫節制一切詳細官制及辦事權限章程着學部妥議具奏等因欽此仰見 聖明注意學務慎重官常莫名欽服竊維興學之道期於普及而各省幅員遼濶風氣不齊全賴辦事官紳通力合作擴施誘掖勸學之方徐收劃一整齊之效惟是地方官應辦之學務統系不定則推諉恒多疆限不明則侵軼可慮臣等謹就各省現在辦學情形參以東西各國地方興學制度凡提學使司以下人員釐定職司提掣綱領晰科目以專責成合官紳而歸任使尤重在教育行政與地方行政之機關各有考成不相扞格期於實力奉行檢圖推廣至現在風氣初開辦理學務之員於教育學教授管理諸法及教育行政視學制度皆須隨時研究以謀補充識力其各屬州縣凡有勸學之所皆當遵照章程妥籌辦理城鄉市鎮一律推行尤宜定期直講教育宗旨俾資遵守庶幾經正民興邪慝不作此則臣部任督催統率之責而日焉兢兢者也其各省學務詳細官制辦事權限並勸學所章程謹分繕清單呈 御覽所有臣部謹

各省官制權限緣由詳繕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奏

謹擬各省學務詳細官制及辦事權限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一各省設提學使司提學使一員秩正三品在布政使之次按察使之前總理全省學務考核所屬職員功課其舊有之學務處俟提學使到任後即行裁撤以專責成

浙江兩江總督張之洞奏一員秩正三品在布政使之次按察使之前總理全省學務考核所屬職員功課其舊有之學務處俟提學使到任後即行裁撤以專責成

一各省提學使司提學使員缺擬由學部以京外所屬學務職員開單奏請簡放

一此次提學使初設需員甚多擬由翰林院人員品端學粹通達事理及曾經出洋雖有心得并京外究心學務素有閱歷之員不拘資格一體擢用其現任各省學政暨學務處總辦果

係素諳學務辦事認真者并由學部奏請改任提學使或稱或署以資熟手而嚴任用

一提學使自到任之日起每三年作為滿清俸滿之前各省督撫將其平日所辦事項詳細咨部本部證以三年內派出視學官所切實考察者該司辦理學務有無振興實效詳晰臚列奏

聞或留任或升擢或調他省或調回本部請旨遵行

一提學使由四五品京堂及實缺道員簡任者升轉與臬司同其由他項人員補授者應

後三年俸滿列入升轉由總領人員經理調換後扣足俸滿年數列入升轉

一 提學使照各省藩臬兩制例爲督撫之屬官聽其節制考核一面由學部隨時考查不得力者卽行撤換

一 地方學考凡係按照定章復經督撫編定舉辦者提學使當督飭地方官切實舉辦力除向來因循敷衍之積習其有延宕玩視并辦不以實者提學使可具其專狀詳請督撫分別記過撤忝勿庸徇隨其有辦事真心卓著成效者亦可具其事狀詳請督撫送優獎獎每屆年終分別解屬府廳州縣興學考成出具考語詳請督撫辦理

一 提學使於通省學務應用之款應會同藩司籌畫詳請督撫辦理

一 提學使所辦事務除隨時稟報督撫咨報學部外每學期及年終將本省學堂辦理一切情形詳報於學部以備考核如有重要事件仍可隨時彙達學部

一 提學使如遇有緊要事件應行出省考察須先期電覆學部經學部允准後方可出省考察但仍當經驗簡從勿受地方供應

一 提學使衙門可仍用舊有之學政衙門所有舊日吏役人等概行屏除其有學政向不與督

據同城者均應改歸一律至各省業經撤裁之學務廳即改爲學務公所提學使督率所屬職員按照定章限定鐘點每日入所辦公不得曠職所有學政衙門案卷學務處公牘均移送提學使衙門勿得遺漏以便稽考

一學務公所設議長一人附紳四人在提學使參贊學務並備督導諮詢議紳由提學使極聘議長由督撫咨明學部奏派

一學務公所分爲六課曰總務課曰專門課曰普通課曰實業課曰圖書課曰會計課其各課所掌事務分列於下

總務課 掌辦總機檢文書事件收發一切公文函電案卷冊籍編纂統計報告及各種學務報告並編印教育官報檢定教員致核所屬職員功過及其任用升黜更調核定關於本省學務全體之規則章程並管理僱聘外國人充實公所人役一切雜項事務又各學堂衛生事務亦歸管理

專門課 掌理本省高等學堂及各種專門學堂教課規程設備規則及關於管理員教員學生等一切事務並保障獎勵各種學術技藝及海外游學生事務

普通課 辦理本省優級初級師範學堂中等學堂女子師範學堂女子中學堂小學堂教

課規程設備規則及關於管理員教員學生等一切事務又凡通俗教育家庭教育教育

博物館及與中小學堂相關之學堂一切事務均歸辦理

實業課 掌理本省農桑學堂工業學堂商業學堂實業教員講習所實業補習普通學堂

藝徒學堂及各種實業學堂之設立維持教課規程設備規則及關於管理員教員學生

等一切事務並考覈本省實業情形編造擴張實業教育費用

圖書課 掌理編譯教科書參攷書審查本省各學堂教科書籍繕譯本營往來公文書

牘彙錄請義經理刷印並管圖書館博物館等事務

會計課 掌本所經費之收支報銷核算會及各府廳州縣教育費用是否合度並稽核

各學堂凡各學堂建造修繕之事亦歸考校經理

一各課設課長一人副長一人其課員視事之繁簡由提學使酌量詳派限定人數少則一員

多不得過三員

一各課課長副長課員以曾在中學堂以上畢業或會督師範並會充學堂管理員教員積有

勞績者充任此時擬辦學子變通暫就本省官紳辦理學務積有閱歷學望素孚者由提學使詳請督撫札派

一 提學使下設省視學六人承提學使之命分巡屬各府廳州縣學務各省省視學由提學使詳請督撫札派曾習師範或出洋辦學並曾充當學堂管理員教員積有勞績者充任其巡視區域及規則另詳專章由學部奏明辦理

一 課長副長省視學如無官者均給予職銜課長五品副長及省視學均六品其有資深勞績者准以京外相當之學務官員調用

一 課長副長省視學及各課員每年由督撫彙奏彙咨一次以上各員應領薪水均比照舊有學務廳人員薪水開支

一 各省提學使兼辦均比照學政原有之養廉支給其隨任人員若隨無人之缺養廉全支均加給公費其自行由督撫奏定所有學政舊有之經費俟給等項名目一概禁絕

一 課員以下可設司事書記其人應視事之繁簡為定暫開支工薪不作缺底給發尤宜限定

人數



一各屬州縣均設勸學所遵照國家定章程并定章擬辦小學以期逐漸推廣及教育  
此爲最急切要之圖擬學使務督辦地方官限期遵辦實力推行並於勸學所內定期約集  
學會辦教育宗旨以資遵守

一各屬州縣勸學所設勸學一人兼充學務總查還本籍紳衿年三十以外品行端方曾經  
出洋遊歷或曾留學海外由提學使札派充在勸學所各屬州縣城由地方官監督辦理學  
務並以時巡察各屬都市鎮學堂捐助體力求進步給以正七品虛銜其辦理實有成效  
者准其擴充課長副長以示鼓勵

一各省設教育官務官所由督撫監督由提學使總辦本國或外國精通教育之員講演教育  
學教授管理辦法及教育行政視學制度等以謀補充識力每日限定鐘點自提學使以下  
所有學務職員至少每星期須上堂講課三次

該勸學所章程總具清單呈 御覽

一總辦 各屬州縣各於本城擇地特設公所一處爲全屬學務之總樞印名曰某處勸學  
所每星期研究教育即開其中凡本所一切事宜由總辦官監督之

一分定學區 各屬縣就所轄境內釐分學區以本治城附近為中區以次推至所屬村坊

市鎮約三四千家以上即畫為一區少則兩三村多則十餘村均無不可在本治東即名東幾區在本治西即名西幾區推之南北皆然內第一區至十數區可因所轄地之廣狹酌定

一選舉職員 勸學所以本地方官為監督別設總辦一員統該各區之學務每區設勸學員

一人任一學區內勸學之責總辦由縣視學充勸學員由總辦選擇本區上著之紳士品行端正夙能留心學務者稟請地方官札派其薪水公費多寡各就本地情形酌定

一統合辦法 勸學員於本管區內調查籌款興學事項商本總辦擬定辦法勒令各村董事

切實舉辦此項學堂經費皆責成村董就地籌款官不經手勸學員但隨時調查報告於勸學所每年兩學期之末由勸學所造具表冊彙報本地方官一面榜示各區以昭核實若提

學司派遣省視學查驗時應由勸學所總董將各區學堂情形詳述以便省視學的酌各區

調查

一講習教育 各區勸學員應先於本城勸學所會齊開一教育講習科研究學校管理法較

育學 奏定小學章程管理通則等制舉報每月學案再赴本區任事以後每月於本城勸

學所會集一次  
豫定期日即每月第一星期日為東鄉各區學員會集之期第二星期日為西鄉各區第三星期日為南鄉各區第四星期日為北鄉各區以此類推

呈交勸學日記由總董彙核有商定改良各事即於是日研究條記携歸本區實行凡會集之期地方官及總董須親到

一推廣學務 勸學員既係本區居住之人自於本地情形熟習平時宜聯合各家及不利學董宜有學齡兒童記入簿中隨時冊記挨戶勸導并介紹送入學堂之責使學務日見推廣每屆兩學期以勸導學生多寡定勸學員成績之優劣其辦法有五一勸學 婉言勸導不可強迫 一次勸之不聽無妨至再至三 說明學堂為培養學童之道德並不得誤認新奇自生疑阻 宜講釋科舉與學之 驗旨使知舍此則無進身之階 既入學於該生治象大有裨益 既入學之兒童可以強壯身體 遇貧寒之家可勸其子入學日學堂 遇私塾塾師課程較劣者勸其改為私立小學並代為寫報 遇耕農之家勸其捐助興學裨益地方 勸所勸之家勸其復向親友薦導轉相勸並其開學時引導各鄉父老參觀 以上為勸學員之責 二興學 計算學齡兒童之數須立若干初等小學 計各村人家遠近學堂類立於適中之地 查明某地不在認真之關字鄉社可租賃為學堂之

用定明某地學董須入某學堂 籌畫某地學堂屋宇多寡可容若何人為定分班之數

履行課程 延聘教員選出司事 審查功課及款項 設立半日學堂 每學期製學堂

一覽表 以上為本村學董辦事之責任須與勸學員會商 三審款 考校遊神賽會演

戲之存款 紳富出資建學為重請地方官獎勵 酌量各地方情形令學生交納學費

以上為勸學所應盡之責任須與勸學員之報告聯合村董辦理 四開風氣圖勸有急不

好善品行端方之神會借其襄助學務 擇本區適中之地組織小學師範講習所職冬夏

期講習所 組織氣講習所開明所 有好學之士可介紹於本府和設師範學堂或本城備

習所使肄業科學 以上由勸學員隨時報知本城勸學所總董辦理 五去阻力 各地

劣紳地棍之阻撓學務者各地愚民之遊蕩生事者 頑陋惡紳禁阻學生入學堂者 娼

寮烟館等所之附近學堂有妨管理者 以上由勸學員查出通知本城勸學所讓明地方

官分別辦理

一實行宣講 各屬地方一律設立宣講所選派宣講員 舉陳廣明章程應聘專員

隨時宣講其村鎮地方亦應派集中日期派員宣講一切章程及應統歸勸學所總董經理

而受地方官及巡警之監督一宜講應首重

論廣凡過宣講

論之

應嚴立起敬不得懈怠一忠君尊孔尙公尙武尙實五條

諭旨爲教育宗旨所在宜講

時應反覆推開按條講觀其學部頒行宣講各書及國民教育修身歷史地理格致等淺近  
事理以迄白話新聞概在應行宣講之列惟不得涉及政治演說一切偏激之談一宜講員  
由勸學所總董延訪呈請地方官札派以備絕畢業生及與師範生有同等之學力確係品  
行端正者爲合格如一時難得其人各地方小學堂教員亦可分任宣講之責其不合以上  
資格者概不兼充一宜講時無論何人均准聽講如冠衣藍縷者亦不宜拒絕惟暫不准婦  
女聽講以防弊端一宜講時限日期得由勸學所總董隨時酌定一宜講員每期宣講事項  
應備簿存記目錄以備地方官及勸學所總董隨時稽查一宜講附在勸學所或借用舊學  
明倫堂及城鄉地方公地或賃用廟宇或在通衢一凡宜講時巡警官得派明白事理之巡  
警員旁聽遇有妨礙治安之演說可使之立時停講

一詳繪圖表 勸學員應商同本區各村董事就所轄地方遵照學部頒行格式繪成總分各  
國註明某地有學堂幾處每學堂若干書室隨時報明本城勸學所存查其學生班次人數

課程及出入款項分別造具表冊分期報明不城勸學所勸學所彙齊另造彙冊交由地方官申報提學衙門每半年一次

一 定權限 各屬勸學所總董與勸學員及各村學堂董事均爲推廣學務而設不准於學務以外干涉他事如有包攬誦認倚勢凌人已經地方官查實輕則立時斥退重則稟明提學司究辦

一 明功過 勸學所各員如辦理合法著有成效應隨時記功其有特別勞勩者記大功年終按記功之多寡由地方官稟明提學司予以獎勵其固陋怠惰或辦理不善者隨時稟請撤

學部 奏續擬提學使辦事權限章程摺

奏爲續擬提學使辦事權限章程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各省學務官制辦事權限並勸學所章程前經臣部於本年四月十二日奉准通行在案現在提學使將次到任所有選用候佐旌別屬官以及管理駐防學務聘用外國教員各事宜爲前次章程所未備者現經臣等共同商酌定爲十一條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俟奉 旨後即由臣部通行各省一律

應照辦理所有酌擬提學使辦事權限章程緣由請繕摺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皇太后 皇上

請將續擬提學使辦事權限章程恭呈 御覽

一 課長以下各員由提學使給札委派一面申詳督撫惟此項人員非通悉學務之員不克勝  
任除就本省官紳選用外准由提學使詳請督撫分別調用京外人員相助爲理查定章  
程辦理學堂必須充當總理或監督總分教習者免扣資俸此項課長副長人員職司全省  
學務尤爲重要應請一併不扣資俸不停升轉銓選以廣任用

一 開省學務人員每越一學期由提學使詳報學部一次以憑察核

一 提學使于通省學務用款除會同藩司籌審外其鹽運司鹽糧關道以及稅釐銀元銅元各  
項局所但有經理財政之責者均應合力通籌詳請督撫核定

一 課長副長各視學勸學所總董等如無官者照章給與五品六品七品職銜惟經提學使派  
充之後須視任事久暫略加區別必勤慎無誤滿三年者由提學使詳請督撫咨明學部給  
予執照並咨吏部註冊如有異常得力之員因事未滿三年而於學務實有裨益者准由提

學使暨敘事實詳請督撫咨明一律給照註冊

一自課長以及勸學所題董一年一次札委均於年前下札平日如有敷衍因循者應由提學使隨時撤換不得容隱並詳請督撫轉咨學部立案

一各課人員如一時不能盡得其人准以他課人員兼充任缺勿濫以昭慎重

一各課長請紳應給予薪資常川駐省贊襄學務其才品學識亦由提學使備陳督撫轉咨學部察核

一自高等學堂以至小學堂監督堂長教員等皆由提學使分別聘用委派並受提學使節制其平日辦事功過由提學使隨時詳請督撫以嚴舉劾

一各省駐防學堂概歸提學使管轄以期推廣而昭一律惟旗營有設陸軍學堂者不在此例一勸學所總董事務繁重由地方官酌量情形給予薪水報提學使核辦

一備聘外國教員其合同格式由學部酌定交由提學使頒發各學堂照辦外國教員歸提學使及本學堂監督節制所有延聘辭退等事每屆一學期詳報督撫轉咨學部立案

學部 奏酌擬教育章程摺



奏爲酌擬教育會章程恭摺具陳伏乞 聖鑒事竊維教育之道普及爲先中國疆域廣遠人民繁庶僅恃地方官以董率督僅以謀教育普及毫無乎其難之也勢必上下相維官紳相通精神之力補官之不足地方學務乃能發達現在學堂教育方見萌芽深明教育理法之人殆不數觀是非互相切磨互相研究不足盡勸導之責備顧問之選自科舉停止以來各省地方紳士爲心教育開會研究者不乏其人章程不一竊疑實多有完普周密毫無流弊者亦有權限義務尙欠分明者臣部職司所寄亟亟須明定章程整齊而畫一之權限既明義務自盡似於振興教育不無裨益世等公同商酌謹擬教育會章程十五條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俟奉 旨後即由臣部通行各省一體遵照辦理其已經開辦者應令改照臣部章程以歸畫一所有酌擬教育會章程緣由謹繕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 謹將教育會章程恭呈 御覽

第一節 宗旨

第一條 教育會設立之宗旨期於補助教育行政固教育之普及應與學務公所及勸學所聯絡一氣

第二節 設立及名稱

第二條 教育會之設立由省會則請紳省視學各學堂監督堂長及學界素有聲譽者均有發起總會之責在府廳州縣則舉務總董縣視學勸學員各學堂監督堂長及學界素有聲譽者均有發起分會之責

第三條 各地方紳民發起教育會者應化除私見集合同志遵守本章程之宗旨酌酌該地情形擬定詳細會規稟經該省提學使司批准後並陳明地方官立案方為成立

第四條 教育會為全省所公立而設在學務公所所在地者稱某省教育總會為府廳州縣所公設而設在本處地方者應有專備之場地即為學務公所之範圍於州縣則請會稱某府廳州縣教育會

凡一處地方只許設教育會一所但如省會之地既設總會復設某府或某縣之會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總會許用鈐記須呈明提學司並由提學司詳報督撫咨學部存案府縣教育會許用印章須報明地方官詳提學司存案

第三節 總會與各會之關係

第六條 各省教育總會爲統籌全省教育而設各地方教育會爲籌一地方教育而設其範圍之廣狹雖異而宗旨則無不同各地方教育會自應互相維繫凡分會於總會不爲隸屬惟須聯絡統合以圖擴充整理至如何聯絡統合之處應由總會與各分會商定詳細辦法稟請提學司核准

第四節 會員

第七條 會員之名目

一會長一員 二副會長一員 三會員無定員 四書記與會記無定員 五名譽會員無定員

第八條 會員之資格

一會長副會長須品學兼優聲譽素著或於本地教育有功者由會中公舉稟請提學司審察確能勝任方可允准選充各以三年爲一期滿復被推舉經提學司審察成績優者准其接充如期未滿而自請告退者聽但須將事由報明提學司

二書記與會計師由會長副會長於會員中擇人委派視事之繁簡酌定人數

三會員須品行端正有志教育者具入會願書由確實之介紹人加保證書請會長審查  
尤許耆會長屬本會發起人則毋庸另具願書及保證書會員因有事故自行請退應將事由報明會長而後出會

四名譽會員以品學素優或以財力贊助該會而聲望素無虧損者充之

五外籍旅居該地之紳民依本條第三項辦法得為會員

六現在學堂之學生者不得為會員

七凡學堂曾經黜退之學生及游學外國因事開除之學生均不得為會員尤不得自與發起之列

#### 第九條 會員之職務

一會長有採決兼議綜理會務之權

一副會長襄助會長辦理會務會長不能到會之時則為之代

一書記司理文件會計經營項目須常川在會分執各事

一會員應聽會長及副會長之指揮同心協力圖本會之發達  
一名譽會員雖不能常川到會亦應隨時留心教育共助該會之發達

第十條 會員應繳出六元以上之會金

第五節 會務

第十一條 會中應舉之事務列左

一立教育研究會以求增進學識

二立師範講習所

三立師範傳習所

選聘講師至短以一年為期傳授師範學科以地方舉實生員之年在三十五以上四十五以下不能入各學堂肄業者充傳習生卒業時稟請提學司派員檢定其所學出題考試合格者即予以憑照得任小學堂副教員設立時先須將教員姓名及課程表呈請提學司查核若所聘教員及一切課程不合須飭令更定方准設立

三研究會傳習所設學之後應否接續辦理屆時由會長體察地方情形酌定

四調查區內官立私立各種學堂後開事項

一管理教授之實況

一教科用之圖書器具種類程度是否完備合式

一校地及衛生之合否

一學生之行檢如何

地方各學堂管理教授一切課程如有不合之處於私立學堂應直接規勸助其改正於

官立學堂則條陳於本管官吏或本省提學司聽候酌辦

五作境內教育統計報告當詳記後開事項

一地方戶口與學齡兒童之數

此項應與學務所會同辦理

一官私立小學若干所及成立年月

一各種學堂若干所及成立年月

一各學堂管理員教員之籍里姓名

一各學堂學生人數

一各學堂學科及教授時間

二各學堂經費數目及所自出

每年於四月十月編寫長冊呈報提學司以備核查

六參攷他處興學之法詳查本地風土所宜得隨時條陳於提學司並時應提學司及地方

官之諮詢但止宜聽候採擇不得有要求之事

七擇地開宣講所宣講 聖諭博訓並明定教育宗旨之 上諭及原奏以正人心

而厚風俗他如破迷信重衛生改正猥褻之戲曲歌謠等事均應隨時注意設法勸戒並可

採用影燈油畫之法以資觀感

八籌設圖書館教育品陳列館及教育品製造所並搜集教育標本刊行有關教育之書報

等以益學界

第六節 簿冊文件

第十二條 會中應備後開各項之簿冊文件

一會籍 列會員姓名籍貫年齡職業及現在住所到會年月

二入會願書及保證書

三記錄 凡會員全體或一人關於會務有所設施建議管詳紀之又會中日行事件須有

日記

四講稿 凡講義宣講等類曾預存稿並錄呈提學司

五函牘 凡內外往來私函公牘均應依次檢存

六帳簿 詳記各項收支數目並現存財產目錄每年呈報提學司及地方官每四個月將

賬目登報並榜示一次

第七節 解散及獎勵

第十三條 各學會應由提學司稽查若有犯後開各條者即令解散

一徒濫用教育會之名並不設研究所以求學問

二干涉教育範圍以外之事

三勒索捐款取圖私利

四會員時起爭端不能融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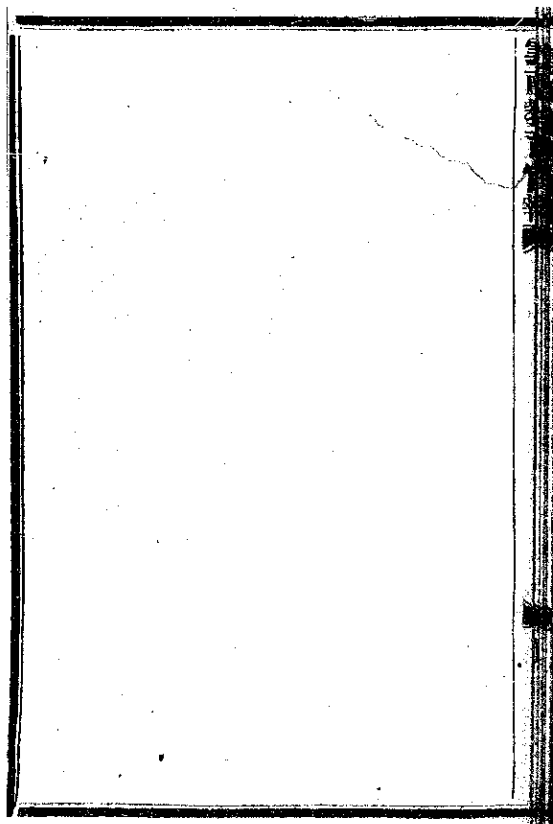


五 挾私濫舉阻礙行政機關

第十四條 各學會每屆三年由提學司考核一次成績優良者得詳請督撫酌給獎勵其會員中品行修明任事篤實者則選任本省學務總辦並擇其相宜之事酌予委任

第八節 附則

第十五條 此編章程凡以後各省及各地方法設立教育會時一切遵行其章程未頒行以前所立之教育會亦當一律遵用不得歧異



# 文牘

督憲錫 通飭省會及各屬勸限稟報戒烟札

爲札飭事照得鴉片流毒中國爲害最深官則廢政害公民則墮行失業貳之者至目爲天誅劣跡甚可慨也迭奉 諭旨飭禁亟應先由官紳實力進行以爲民倡定章官員予限六月戒斷功令至爲森嚴卷查 前督部堂丁 任內曾由司議憲具詳在省文職實缺現任署事及充當差使候補知府同通提舉州縣大使佐貳教職各員勸限一月報明以奉批之日起統限六個月戒烟省外現任實缺署事及充當各項差使在籍候委教職人員限文到一月內報明該管道府地方官以轉報院司之日起限六個月戒烟各等情批飭通行遵辦在案茲查開時已屆四月凡吸食鴉片之員並無一人呈報亦未據該司道等造冊申送各該員既視爲具文該管上司亦奉行故事煌煌 禁令棄若弁髦豈其晏安鳩毒之習陷溺已深移無自拔之一日而該管上司或自染嗜好或碍於情面故相與徇隱而置之不理耶言之實堪痛恨夫予限六月爲日已覺果能痛改前非早可戒除惜趨偷至今仍未戒斷則其自甘暴棄可知應即以本年六月月底截止無論省內省外概爲六個月限滿之期凡吸食鴉片各員省內責令落

臬兩司限六月底止造冊彙報省外責令該管道府限七月底止造報其未會吸食及前經吸食業已進限戒斷者均取具本員及查驗委員切結分報院可以憑查核倘本員欺騙驗員偷隱以及該管上司失於覺察一經察出定予一併嚴懲決不寬貸至於各學堂教員學生則責成拉學司查報巡防新軍各員亦則責成各統鎮管帶查報綠營員亦則由該管鎮分飭各營查覈均造具實在冊結統限七月內申報到院以憑分別查驗倘敢欺隱一併參處所有各該鎮暨三司以及實缺警事候補各道員均令自行履實呈報倘有隱匿立予奏參本部堂會出法隨事在必行均無玩滯自貽後悔至若限種鴉粟尤爲正本清源之法今欲實行限種非先行清查種烟地畝不可本部堂此次移節來滇沿途經過目擊種烟繁盛處所其所種之數串數倍於菽麥以膏腴沃壤遍植害人之物而官與民不以爲非一遇偏災戶鮮蓋藏儲交租可爲慨然前已由司通飭各屬查勘種烟田地目下計已一律查清究竟各該廳州縣本年種烟者畝數若干戶數若干如何籌擬辦法其各切實妥議限一月內造冊通報以憑核辦不准遲延串飾致干重咎除通行外合亟札飭爲此札仰該司即便遵照辦理勿違特札

本司業 通飭省會及各屬各學堂勸限稟報戒烟札

爲札飭事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初八日奉 督部堂鑄 札開 中略 等因奉此學堂爲本  
署司專責應即遵札切實辦理隨按奏定學堂章程學務編要有師生員役均禁嗜好專條內  
載鴉片爲鴉毒之尤各省學堂均應懸爲厲禁無論官師學生及職役之人有犯此者立行斥  
退萬不可稍從寬假奏章嚴各省學堂久應遵辦本署司入滇伊始即就奏章訪查滇中學  
務據道路傳聞會謂省內高等各學堂頗遠奏章寬有身爲教員管理員依然吸食鴉片者教  
員管理員且如此學生及書記雜役人等概可想見省內且如此省外更不待言似此處既深  
堪浩歎切實糾正責在本署司初擬候統辦全屬先將各學堂編制詳請分別改革另定模範  
辦法後再嚴行甄別立將吸食鴉片之教員管理員學生書記雜役人等查驗屬實概行照  
通飭各學堂先將吸食鴉片未經戒斷之教員管理員學生書記雜役人等查驗屬實概行照  
章斥退通報備案其未曾吸食及前經吸食業已戒斷者均取其本人切結及查驗委員切結  
造冊連報本署司應派查驗委員省內即派各該監督各查驗本堂省外即派該管府廳州縣  
各查驗該管各學堂所有各該監督各該府廳州縣既有查驗之責概須本身作則如或已身  
吸食未經戒斷應即自行呈明及早告退由本署司會商藩司另委賢員接替凡應行查驗之

教員管理員學生書記雜役人等准其互相告發處則反坐實則有實庶可杜扶回循隱鑿矣  
惟無論如何告發毋須挺身直言自表真止名字不得匿名竊名致滋詐僞凡查驗委員切結  
及本人切結一併從速冊報以憑核辦省內各學堂限至五月底止省外各府廳州縣限至六  
月底止均遵限冊報本署司印由本署司遵限轉報 督憲核辦惟是事關戒斷鴉片限期促  
迫若仍舊例行文通飭必至往返需時遲誤不少應即變通辦理務求妥速不用通常文牘惟  
一面札飭官報局委員迅速登入滇南鈔報并發特別報告於省內各學堂監督一面移會

電報局總辦傳電各府廳州縣均實令遵限冊報不得稽延除移會外合行札飭爲此札仰官  
報局委員迅速登入滇南鈔報并發特別報告於省內各學堂監督遵照辦理勿違切切特札

本司葉分條籌擬滇省各學堂改良辦法詳文並督憲批詳文附後在界

一高等學堂擬改爲兩級師範學堂也滇南此時所應急辦者師範學堂非高等學堂也原辦  
之高等學堂因程度不足上年已併六班爲三班降爲普通部並另招師範豫科三班豫備  
學校級師範名曰檢級師範部因勢利導應改爲兩級師範學堂較協時宜溯查上年三月  
學部通行各省推廣師範生名額電文內開方今振興教育以小學堂爲基礎而教員處

須養成師範尤要應請通將省城師範名額盡力推廣至少須設一年卒業之初級簡易科生五百人以養成小學教習並設二年卒業之優級選科生二百人選科中分四類一歷史地理二理化三博物四算學每類學生五十人以養成府立師範學堂中學堂教習等因當日雲南奉到部電即電復辦法以爲辦理在允之師範傳習所及附設高等學堂之優級師範部與部電全力注重師範之意尙不大差及今觀之不符部章者良多應就高等學堂另行改革以爲兩級師範學堂規仿山西辦法益加鞏密定於本年六月內開辦優級師範選科先期考選學生分爲四類每類五十人四類共二百人即符部電名額此二百人名額應就高等學堂現有之學生三百人內審覈考選如額取定分類支配照章供給經費作爲本堂官費生其學科程度及卒業年限則查照部頒優級師範選科簡章定爲預科一年本科二年其畢業獎勵查照部定師範獎勵新章凡優級選科考列優等者比照優級分類科中等獎勵辦理作爲師範科舉人以各部司務補用令充中學堂初級師範學堂及程度相當之各項學堂正教員候義務年滿以應升之階分別充外部分省儘先補用凡優級選科考列中等者比照優級分類科下等辦理給及格文憑令充中學堂初級師範學堂及程

度相當之各項學堂副教員或高等小學以下各項學堂正教員俟義務年滿作為師範科舉入獎給中書科中書銜欲使今後之學生成績最良終得畢業獎勵不予部啟非作事謀始慎選教員不為功此次開辦優級師範選科擬即以現時電調之京師師範館畢業生盧時立由雲龍等並學務公所總務課長李廷棟奉派赴上海天津延聘之各科教習前來分科教授未到以前酌酌留高等學堂各教習暫行代理當優級師範選科開辦之日應一併開辦初級簡易科先開二班每班學生五十人二班共一百人即就高等學堂現有學生未經挑入優級選科各生並東文學堂現有各生從寬錄取務足二班一百人之數查照部定師範獎勵章定為二年畢業考列最優等者比照初級師範完全科中等獎勵作為師範科貢生以訓導用令充小學堂及程度相當之各項學堂正教員俟義務年滿以應升之階儘先補用考列優等者比照初級師範完全科下等辦理給及格文憑令充小學堂及程度相當之各項學堂副教員俟義務年滿作為師範科貢生獎給訓導銜此先開簡易科二班之大概辦法也二班開後續開八班定以明年正月開辦先期通飭各屬州縣各選所屬舉貢生員之品行端方有專教育者限本年十二月底一律申送到省定期考試選取四百



人分爲八班定爲一年畢業照章無異動情格應照准充小學堂教員先開二年畢業之  
二班凡一百人照章由堂供給膳費作爲本堂官費生開辦一年畢業之八班凡四百人則  
由各廳州縣供給膳費作爲各廳州縣官費生統計先後十班凡五百人適如部定初級簡  
易科至少之數此項初級簡易科應用正教員擬即以優級選科教員兼充其副教員則由  
舊日高等學堂師範傳習所各教員中擇優派充合初級簡易科併優級選科成一統科之兩  
級師範學堂應用教員固應慎選其管理員尤應抉擇擬即酌派卸職平壽縣知縣馮江充  
兩級師範學堂監督一俟該員到省即札委辦理餘若庶務齊務文案會計監學檢查等職  
擬即就高等學堂舊日教員管理員內擇優酌派惟是新辦之兩級師範學堂既以舊有之  
高等學堂改作當此除舊布新之際堂內人自除酌派外其餘仍量材錄用或另委他項學  
堂差使俾免向隅又高等學堂曾容納學生三百數十人今改爲兩級師範學堂容納官費  
生增至七百人如再收納自費生則人數更不止此原日講堂及寄宿舍必不敷用與其另  
行建築未必合式無若就原有者修改較爲節省擬請即將堂內他項宏敞房舍概行改作  
講堂并請將歸併小學堂案內騰出之昭忠祠奇賞寺等處墾房概行改作師範學堂堂外

寄宿舍如此則足以支應目前概勿庸另行建築矣其另辦之高等學堂容俟明年後再籌地另築此時學生無此程度尙無須汲汲於此也

一省城官立之師範傳習所擬俟年底均行籌辦改爲附屬中學堂也既在省特設兩級師範學堂遵照部章收納初級簡易科五百人優級選科二百人則前此暫行辦理之師範傳習所或在省城或在各府直隸州但係官辦者概限至本年底第二次傳習生畢業時一律停辦以後倘須另設師範傳習所概查照奏定教育會章程改由民立勿須官立其從前官立之省城師範傳習所既經停辦請即改爲附屬中學堂作爲優級選科生實地練習之用定於明年正月開辦先收中學生二班每班五十人各編爲第一年級以後按年以正月新收二班仍各編爲第一年級而以上年之第一年級升爲本年第二年級選收選升至滿五年級計共有十班凡五百人以後概按年有第五年級之卒業生二班有新收第一年級之新生二班互易遞更永不下十班至百人之數如此則成一完全之中學堂可爲省外模範矣中學生在堂照章不供膳並須酌納學費當籌辦之初不能多得高等小學卒業之生如格等升習業就簡取不拘一格以後高等小學畢業者日漸加多則非高等小學卒業者概不

考選其教員管理員一仍傳習所之舊如有不足隨時酌增惟管理員須照章改名附屬小學堂辦事官仍受成於師範學堂監督其地社實會仍用經正書院及龍神祠改爲之如有不足則酌用附近寺廟作爲堂外寄宿舍祇須略加修葺取足衛生適用而止不必過求美備致物力難於爲繼也

一省會小學堂九所及傳習所附屬之小學堂一併擬悉數歸併分爲四所概改爲附屬小學堂也凡初級師範學堂應設附屬小學堂凡優級師範學堂應設附屬中學堂及附屬小學堂應行歸併之附屬中學堂既經歸併則附屬小學堂亦應連類并及此勿庸另起爐竈也但就原設之省會小學堂及傳習所附屬之小學堂切實歸併改正名稱可矣擬分東西南北四區每區各併爲一堂先改併南區隸文廟各堂業經歸併在前不計外其學佑宮各堂即併入育材書院改名第一附屬小學堂次改併西區應以上主廟譚公祠各堂併入岑公祠改名第二附屬小學堂次改併東區應以奇甯寺威甯寺各堂併入鹽龍祠改名第三附屬小學堂次改併北區應以傳習所之附屬小學堂及昭忠祠各堂合併爲一沿用學提閣現有之講堂改名第四附屬小學堂學提閣講堂不敷應用則修改經正書院出租各舖面

改爲講堂補足其數惟是改併小學堂所有編制設備教授管理亦應與之一律改良每堂編制必按年齒程度酌分初等高等並分多級單級更分班次每一年級爲一班每班學生照章至少必有五十人至多勿逾六十人每堂設備必多開窗扇應用教壇黑板粉筆凡芻蕘琴掛圖等類必次第建設每堂教授無論多級單級概照章用學級担任法每一班學生約五十人以上應用本科教員一人通教本班之修身讀經講國文歷史地理算術格致七科四堂凡若干班共應設專科教員五人分教各堂之體操唱歌圖畫手工農業五科本科專科共應用教員若干即就原日各教習內考選支配每堂用管理員一人照章改名附屬小學堂辦事官即以原日之稽查收支及校長各人員改委充當爲受成於師範學堂監督原設小學堂監督爲奏定學堂堂章程所未有應即停職暫設總辦事宜一員俟歸併竣事再行酌改

一 原辦之蠶桑學堂讀辦之森林學堂裁撤之體操學堂現已將三堂合併爲一改爲中等農業學堂并附設農業教員講習所也上年 粵部通行各省舉辦實業學堂咨文有設中等實業學堂專條內開各省城應一律遵照奏章籌設各項實業學堂按照地方情形先設中

等各項實業學堂及實業補習普通學堂等函又有設置兼教員講習所事條內開預備教員尤關重要應於省城先立實業教員講習所等因據省至今尙未切實舉辦可資無勞貸先從農業教育入手即在省城設立中等農業學堂一所以蠶桑森林種植三學堂改爲之謹按奏定學堂章程中等農業學堂分五科曰農業曰蠶桑曰林業曰獸醫曰水產今除獸醫水產兩科滇省現乏教員暫緩辦理外其農業蠶桑林業三科滇省現有教員堪以支應目前應即先行辦理每科收學生一班每班六十人三科凡三班共收學生一百八十人附章本科三年畢業獎給優賞拔貢虛名惟平日在堂概不供給膳費並須酌納學費滇省創辦伊始擬再格外優待免納學費膳費概須自備此項中等農業學堂並附設農業教員講習所亦因地制宜酌分農業蠶桑林業三科每科收講習生一班凡六十人三科凡三班共一百八十人照章如師範學堂例除免納學費外並由堂供給膳費作爲官費講習生概定爲豫科一年本科二年卒業派充各府廳州縣初等農業學堂教員統計農業學生及農業教員講習生凡百餘人應用講堂宿舍即沿用蠶桑森林體操三學堂之舊尙足支應目前容後學務經費添撥已定款項切實有著再行如式改建以規久遠其應用教員除

沿川益森林原聘各教習外現已添派留學日本農學選科現充濱省高等學堂教習  
之林教習楷育改充農業教習兼林科助教又派新聘到漢之周教習易訓專教理化數學  
又派高等學堂教習趙鏡潛專教國文歷史地理等科又委廣西將弁卒業生周子勳專教  
圖算體操其管理員現已派補用知縣林志恂充全堂監督又派恩關魯訓導劉克林科  
庶務又派揀選知縣黃善充林科監學又派補用道州判曹鴻基充全堂文案兼會計餘依  
選擇得人再行酌派

一 半日學堂十所擬酌改爲藝徒學堂五所各設實習工場督令學生半日入講堂聽講半日  
入工場實習也上年 學部通行各省舉辦實業學堂咨文有設藝徒學堂專條內開應多  
設藝徒學堂取招貧民子弟誅以粗淺藝術俾得有謀生之實應勸各府廳州縣無論城  
鄉市鎮皆應酌量籌設等因奉旨未即舉辦惟在先辦有半日學堂十所初辦每日學堂取  
納學生專收貧民子弟以半日在外自營實業半日入學堂補習普通學無如滇省積習相  
仍凡入學堂習普通學者概不肯在外自營實業其肯在外自營實業者又不肯入學堂習  
普通學坐是之故歷年辦理半日學堂與小學堂毫無區別既失本意亟應改作請停辦半

日學堂以原日學生併入附屬小學堂原日委員另給小學堂差費惟就原有屋場器具改辦藝徒學堂凡五所每所設講堂工場各一各收貧民子弟一班每班約五十人左右分班輪流以半日在講堂習普通學半日在工場習工藝每一工場酌教粗淺通行之工藝一二種即用技師一二人就地選用初辦不必苛求嗣後再為精擇每一講堂酌用普通學教習一二二人即就半日學堂原有各級習內挑選改派惟須用普通簡易課本俾易畢業署司上年過上海曾為滇省聘有普通學簡易課本擬即頒發應用所有藝徒學堂五所統名曰省會藝徒學堂世演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等名畧為區別仍聯合為一共用管理員正副二人擬選用公正紳士掃其於教育實業兩界確有經驗夙著成效者酌量派充責成改良工藝務為吾民厚生利用并綜覈名實勿使公家糜費耗切斯則善作善成或不致一利未興而百害已乘之也俟藝徒學堂開辦數年後或有留學日本高等工業畢業回演之人屆時再酌辦中等工業學堂以次升為高等

一東文學堂擬改為方言學堂專教日本英法三國語言文字也滇省方言學堂不能不設有最重要之原因二大端一則交涉及鐵路管才較他省尤急二則英法兩國疊次來文屬送

官費學生至彼屬地留學且法人在滇省已設法文學堂聘所英人亦在滇省各處設有英文學堂若不及早預備自立則學校教育確有所放棄關係其大惟及早自設方言學堂庶足保教育主權擬即以東文學堂改爲之定名曰省會方言學堂查照譯學館章程參酌滇省情形開辦日文法文英文三科每科招學生二班三科凡六班每班學生五十人六班凡三百人其餘學科亦仿譯學館照章五年畢業獎給舉人並給出身惟不供膳費並須酌納學費爲抵制外人計特再格外優待免繳學費惟概須自備膳宿其教授普通學及教授法文教授華文各教員自本年開辦之日起概延用本國人不用外國人惟日文教習暫用日本高島道田兩教習俟本年底合同期滿概行遣送即一律改用本國人應用監督一人擬選深通學務之候補官酌量派充應用庶務會計管書各一員即沿用東文學堂原日正副兩監督及管書各一人惟滇改正名稱另行改派

〔中〕中醫學堂擬請暫行停辦以其地址經費改辦女學堂也女學之當興人盡知之而在滇省今日尤不可緩則以法人現在滇省開女學堂較所收納女學生數百我不自設女學則兼應教育補必爲所奪後患益不可思議也及今設之經費不易籌校地亦不易擇惟有暫停



中醫學堂以其經費及校地改辦女學堂較爲適宜蓋滇省願設之中醫學堂因教習難得  
延教中醫未教西醫又因經費支絀醫科教授且不完全遍論藥料歷年以來有名無實及  
今暫停改辦女學堂實不失爲移緩就急之一道也至女學堂辦法應查照 學部定章先  
設女子小學堂容後逐漸推廣再酌辦女子師範學堂

一各府直隸州官立師範傳習所擬請概改爲初級師範學堂先辦雜備科次辦完全科也此  
後師範傳習所概應改由民立不由官立其從前官立之師範傳習所應俟本年底第二次  
傳習生畢業之日即將傳習所停辦改爲初級師範學堂先辦雜備科俟省城優級師範選  
科生畢業可延爲初級師範學堂正教員之日屆時即將雜備科升爲完全科照章五年畢  
業獎給拔優歲貢其原設師範傳習所各教員俟本年底第二次畢業時可改派爲各府廳州  
縣勸學所總董其改設之初級師範學堂先辦雜備科程度與高等小學堂同即酌派傳習  
畢業生暫充目前教習

一各府直隸州中學堂請附設中等農業豫科也凡高等小學畢業應升之途三一爲中學堂  
一爲初級師範學堂一爲中等農業學堂三途不可缺一惟際此經濟艱等至爲劇烈之世

界則中等實業學堂之設實借給於中學堂又值滇省週年荒歉民食維艱則中等農業學堂之設且較工商學堂爲充急現在各府直隸州如能另辦中等農業學堂者上世倘不能另辦亦宜於中學堂內設中等農業豫科俟省城農業教員講習生畢業堪延爲中等農業教員之日再將中等農業豫科升爲中等農業本科如此則農業可以速興是亦先其所急之一道也各府直隸州概照準此辦理

一省城及各府屬州縣小學堂擬請以手工農業作爲必修科也上年學部通行各省舉辦實業學堂咨文內開初級師範農工商諸科原係酌量加習今擬改爲必修科令師範生各自應習一科亦可備將來初等農業學堂實業補習普通學堂暨徒學堂教員之選要之注重實業爲普及教育中切要之圖其教授之法重實習不重理論由淺近而入精深其教授取材宜就本地所有隨時採輯遇事發明務使全國人民知求學即所以謀生欲謀生必先求學庶國民不至視求學爲高遠難行之事而各能自振其業以爲致富圖強之基等因今竊取原意擬通飭各小學堂以手工農業作爲必修科人人皆重實習其實習手工概用粘土手工遊戲不致耗費物力難爲其細其實習農業令以裁插收穫之時教員率學生赴附

近因堪實習應勿須專設試驗場也

凡此各條如師範學堂中學堂小學堂女學堂屬於普通教育如農業學堂藝徒學堂屬於實業教育如方言學堂屬於高等教育皆屬司職分內應行籌辦之事現除省會中等農業學堂業經派員酌定詳細章程限期開辦外其他各學堂亦即次第派員妥擬細章分別辦理所有統籌滇省各學堂改良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詳請 憲台俯賜查核批示等因為此具詳伏乞 閣詳施行須至詳册者

六月初六日奉

督憲鈞 批據詳已悉滇省學務開辦已久按其實際極雜亂幾無一組織完全之學堂監督教育管理諸員又多未受教育之人強任教育之事非特虛糜學費抑且貽誤後生若不設法改良實於學界前途大有妨礙來詳其籌備局擬概用模範辦法而亟及於改設師範學堂並注重實業思慮縝密規費周詳所擬各條均中肯要應即如詳辦理仰即將各學堂合併改設各事宜分別妥擬細章認真督飭籌辦並移行各屬一體遵照繳

本司稟 會同藩司劉 呈詳移交陸軍學生管理事件暨請添撥學費文並 督憲批

爲會昨事竊查 京師近年成案凡管理普通專門師範實業法政各項游學生概歸 學部  
辦理其陸軍游學生則概由 陸軍部辦理權限分明堪爲外省程式雲南亟應仿照辦理雲  
南歷年發遣官費游學生普通專門師範實業法政陸軍編一不備向來不分文武統歸一處  
辦理其初統歸高等學堂嗣後學務處成立則統歸學務處泊本年三月署司到任則沿學務  
處之舊統歸署司衙門署司愚見竊以爲管理雲南送 京師送日本送河內所有普通專門  
師範實業法政各項文科游學生一應經費或由總捐學堂經費項下撥支或由積餘餘款項  
下支領或由各地方官申解此皆署司職分應辦之事應照舊辦理勿須改革者也惟資送日  
本資送天津各項陸軍游學生本係武科應支經費向來由本司庫款撥兵節餉項下酌撥支  
領分別匯發無異動放兵餉核閱全案實非署司職分應辦之事應亟行改革撥歸兵節餉管  
理以清權限署司與本司會商意見從同謹將雲南歷年管理各項陸軍游學生收支經費總  
數暨日本天津兩處游學生姓名並嗣後應支款目及起支日期開呈清摺伏乞 飭下兵節  
處查照辦理並懇由 憲白分咨 出使日本大臣 北洋大臣一併查照備案仰署司更有  
請者雲南學務經費異常支絀前據學務公所會計課長張學琴稟陳歷年拮据情形並請此

後加撥銀六萬兩當經彙訂轉呈 憲鑒在案此項陸軍游學生經費由裁兵餉項下自款開支因歷年日鈔價騰漲款稍有盈餘積至本年四月應止統計裁兵餉項下一款除酒支各項陸軍游學生外尚應存銀肆千壹百柒拾伍兩玖錢玖分因學務經費異常支絀自營司到任後又疊次匯款增購書報復聘置業教員增購置業書器並派總務課長李廷棟赴滬延聘教員已將此款因公支用早經督憲並備實存彙彙 憲恩俯念學務創籌需款浩繁准將署司衙門應存裁兵餉項下銀肆千壹百柒拾伍兩玖錢玖分特免撥還稍紓目前困難實沾 德便如蒙 恩准再由署司歸入月備各款分別造册報銷所有移交陸軍游學生管理事件並邀免和還款項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文詳請 憲台俯鑒查核批示飭遵為此具詳伏乞 照詳施行瀆至會詳者 計呈清摺一扣

六月初一日奉

督憲鑒 批查覽遺陸軍游學生事緣電報漢省兵備處早經設立自應改歸該處管理以清權限仰候將費到清摺一併繳行兵備處查照接辦惟裁兵餉項一項既為陸軍游學生之用應將摺用銀兩撥還歸款以備供支應於名實相符而款項亦不至牽混來詳謂學務經

費與常支總固係實在情形實省城已設各項學堂或教科未週完備或教員尙屬闕如率  
多因陋就簡有名無實而其間虛糜濫支者尤復不少亟應切實整頓改良擴充該司等既  
有加籌學費之請則籌用之款既可籌增增用之款足資挹注惟昨據開呈等據經費籌措  
除出洋各學生匯款及改設學務公所等款不計外凡省城各學堂年需銀十三萬兩有奇  
大約係就去年各學堂用款推為決算查去年如高等學堂體操學堂節範傳習所等皆有  
建修房舍購置傢具等項用費備款較鉅本年當可節省夙稱瘠苦庫帑拮据增費數  
萬金籌措殊非易易應由該司等將各學堂月款隨時詳細查核飭令撙節開支務去冗濫  
期以籌款興學斟酌損益各得其宜所有前請在於團捐團費棚費等項下添撥銀六萬兩  
刻值荒旱之後百物奇昂暫予照准一俟歲轉物價均平應否減發屆時詳請示遵可也繳  
摺存

本司案 批小學堂教員李承恩呈核所著蠶桑千字文原

稟懇今世注重實業教育凡人能著實業文字一經出現上者當審定為教科書其次亦當  
採擇為宣講書然有一定體例未便率行濫取也按 學部採擇宣講書目表曾取關於農業

者五種一爲陳啓濤之話一爲鹽城勸農局之普通農學淺說一爲朱樹人之種者傳一爲雲南蠶桑學堂之蠶桑摘要一爲通州蠶學館之蠶桑簡明圖說其審定高等小學教科書農桑一科亦曾取三種一爲直隸學務處之農學一即陳啓濤之農話一爲日本稻田乙丙之農學階梯以上諸書皆簡明切要且係散行文體便於通俗演講是以學部取焉該教員所著蠶桑千字文具見苦心惟編用四言韻語於教科宜購均不適宜所請改核施教排印圖章之處應勿庸議仰即遵照

本司葉 批小學堂教員孟季嘉呈核所輯變不離宗一書原

據稟及書均悉現在學界士夫道德墮落該舉人注重體育變不離宗一語甚屬可嘉惟是編纂課本須查照奏定章程某學科每星期課若干此編四五年共若干點鐘計算時刻酌酌編輯又必切合兒童心理出以淺顯文辭俾以明瞭圖畫方適教科之用該書體裁未盡合宜所請附入俾身講經科之處礙難准行原書發還此批

本司葉 批職員贈增福呈請復以人體解剖模型稟

查驗該從九類制人體解剖模型一具較之購自日本者尙爲細密較之該從九初製一具則

改良多矣教育爲本司專設普通教育會已而實業教育尤爲當務之急本司爲滇省規畫實業教育擬於籌辦各種農林學堂外並籌辦各種工業學堂而苦於經費難籌官立者一時未能開辦不得不望私立者先行成立該從九匠心獨運自創工場先後製成人體解剖模型二具以卓觀堂爲商標若再擴而充之是即一私立工業學堂也既富此思細具此能力應即竭力擴充從與多集款款厚其資本次第仿製各種教育用品勿以一得自封並招納學生數十名廣爲傳習共同研究妥擇章程切實辦理務成一純粹之私立工業學堂從此滇省教育用品概能仿製勿須叠次購自外國豈惟教育界之厚幸抑亦實業界之特色已願按奏定學堂章程凡工業學堂工場與講堂並重工場實習須用專門名家爲技師講堂教授須用蓋於普通專門各科學者爲講師該從九私立工業學堂成立之日應即自爲技師酌提本堂利益金若干作爲技師薪資由該從九自定應用各科學講師由本司酌量派充薪資即由官酌給編費補助其工場實習如須外購品爲模範除已發去骨節模型一具外其他各品需用時即由本司直轄官立各學堂內隨時借用薪資提倡凡仿製各種教育用品每成一種發售一經呈報查驗如果物美價廉適於教科之用本司即通行各學堂一律購用薪資保護至於呈驗商



備查

部註冊酌予獎牌食照

部章應俟該從九開辦一年後確有成效再行核辦仰即遵照惠及商標模型存備由批

本司業 批職員應增請借官款開辦工業學堂事

專悉滇省學務經費異常支絀現時籌辦教授農林營三科之中等農業學堂一所並籌辦教授粗淺農事之藝徒學堂五所應需款項正苦籌措無術其不能賒有餘財興辦中等工業學堂也明甚該從九仿製人體解剖模型係中等工業之一種若不能私立學堂專屬軍官立茲事艱難須俟異日所請由釐金外銷項下借銀貳千兩之處此時皆辦不到應暫從緩購為該從九計惟有先從獨力仿製辦起以後每製成一具呈送本司即飭學務公所鑄發價銀大圓四百元為之派銷於各學堂該從九如能於人體解剖模型而外再仿製各種教育用品一經呈驗合用亦應前例辦理如此則勿須多集股款自然增長增高漸成爲大工竭無難也該從九勉將本司有厚望焉仰即遵照此批

# 論著

曾憲錫 親臨省會中等農業學堂開學訓詞

中國古代本以農業立國而蠶事肇興於黃帝樹稼成於后稷主蠶而其制愈備其法愈詳  
草人士化之法山澤處衡之舉各有專司甚至帝則親耕后則親桑其所以導民於實業者  
意至深遠也兩漢以來已不遠古後世則古法盡失土宜之不知佳種之不擇培壅之失法管  
理之無才農器之廢敗水利之湮闕乃至西北畜牧之場東南魚米之鄉其生計皆闕然無色  
且以冠絕五洲之蠶絲亦毫無進步而終歸劣敗甚可憐也攷東西各國最講農政其特重如  
英之木綿美之森林意之蠶絲法之葡萄加拿大之畜牧皆能於出口貨占最富之商品於經  
濟界生極窮之利源而日本北海一道以荒寒寂寞之區日人經營不三十年遽變為農業繁  
盛之場此豈無學而能致此乎夫天下之大利在農實中國古代之學說視其地位置在溫帶  
之間天時和淑土膏沃美於農場占天然優勝之地位其所以農業不昌者皆農學之不講須  
求服耆者安於不識不知之天上之人又無以勸勵而教育之矧嗷嗷汝汝以至是也滇南緯綫  
在北緯二十餘度之間居熱帶溫帶相交之地夏無溽暑冬無新寒重以土壤深厚水泉流通

萬有植物無不相宜以故宜桑著於漢書種桑傳於武侯滇池神驥車里短狗戰稽古鑿鑿說西南而干草合抱之木幾擅塞外樹海之譽其宜於農業爲何如乎特以教化之不興故無由發達耳使者術 命來滇闢農富教適值省會中等農業學堂組織成立諸賓盛舉離已於晉嗚呼諸生亦知今日之滇爲何如乎西南逼英東南界法欲圖自立先在教育人徒謂其兵之常練路之常築而不知餉於何籌處經濟困難財政恐慌時代其所以最宜措注者固莫如提倡實業之爲先也況比年旱澇成災疊煩 朝廷西顧煩帑發賑若諸生能致力於農將來出其所學倡率社會民力既厚民生既裕將何事之不可爲則滇之所以屹然西南不爲列強所侵欺者正在此也况森林既多則疏地脈通天氣可無旱澇之虞而放發戰炭亦利衛生尤可共享健康之幸福禾黍豈穉則百室盈止而不憂飢饉民咸康樂且以三熟之區可奪憲法之利千畝之馬可成駝陣之功富強之兆實基於此諸生其勉之哉

譯述

各省提學使訪大隈伯之答問

圖書課副長秦光玉譯

明治三十九年八月廿六日即中華地境時午前中國駐日公使樞僧赴日察學各省提學

使造訪伯爵大隈重信大隈伯喜其引之以儉屬快頌之厚禮面試以風致之談論當日偕行提學使即左之數氏

湖北提學使黃紹箕湖南提學使吳慶坻江甯提學使陳伯陶江西提學使汪貽書浙江提學使支恒榮福建提學使姚文韓山西提學使錫嘏吉林提學使吳魯黑龍江提學使張建勳陝西提學使劉錕環甘肅提學使陳曾佑新疆提學使杜彭廣西提學使李翰芬雲南提學使葉爾愷而學部右參議林灑深學部委員彭祖齡彭紹宗王儀通曹廣權楊福祿亦與焉進譯則法科大學留學生滿閱核也

大隈伯曰諸君日日在暑中御講疲勞不覺止即日本古所謂暑寒積古者此季節之勸學最有效力一笑於是樞公使言來訪之主旨次由首席苗提學紹箕為代表質問日本教育之勸興與其基於何方面之由來大隈伯謂日本教育之勸興分爲四期滔滔數千言積生平

各省提學使訪大隈伯之答問

之經驗而發爲偉大之議論今特記其概要如左

日本被外國壓迫思爲維新之大改革先最注意者在兵備之缺點而政論法律等事亦欲同時而試改革之斷行蓋當維新之初有見於國家第一要務不外富國強兵國富吳強即不受外國之壓迫欲使滿足於此不能不學西洋文明於是而兵學必要之說起政治學法律學必要之說亦起而工藝諸學之關係亦隨時感觸而不能已故學習以上各項人材悉屬急務乃至聘外國教師與學校使學習前述諸學養成官吏此爲日本新學勃興之第一期也

依大政之新維而廣封疆置郡縣國家之權力盡歸於中央帝室士族之制度全廢打破從前所有階級制度而全國皆兵之徵兵例出即國民教育之風說起矣從來日本學問僅士大夫之占有自實行國民皆兵主義乃謂全國人民皆不可不受普通教育蓋必受普通教育而後有國民資格可以當兵並可以講求農工商醫諸業也由是各種專門學校亦漸次成立養成官吏教育遂變而爲國民教育此爲勃興之第二期也

日本在歐米之留學生年年驟漲有官費生其多數之留學生所持歸者盡崇拜歐米之主義又於國內備聘教于外國人擔任教育及其他輸嶺山等所有各方面悉效其律

敬而歐化主義遂滔滔如大河之流而來其究也視日本之事物靡不惡視西洋之事物靡不善靡不神聖乃至身惜髮膚亦發妄念而欲學西洋矣於是反對之日本主義及國粹主義國權主義等主張保守的議論之熾者出極力鼓吹使滔滔之歐化主義亦障於堅固之堤防一時鎮靜其波瀾當時新聞報紙中如日本新聞等最爲抵抗之急先鋒其主筆之人所論頗有力於教育主義上亦大受其影響移主贊布教育勅語以垂訓誡是歐化主義之反動此第三期之梗概第三編

逮及今日隨教育之進步積國民之經驗乃知西洋人決非劣等種族強勉不倦可自信與歐米有同等富強之資格斯時亦確認歐化主義之流弊漸漸發達倫理歷史等學保存日本固有之道德此即歐化主義國粹主義互爲調劑之時代也教育一事其目的決不在製造官吏在謀國民全體之獨立而近來日本國民亦大悟自勵自活之尊重立身成名不僮官吏養成此等風習假令以今茲日本而比歐米固不免有幾分遜色然亦有能發見未發之真理者此即日本之現狀也日本四十年來之進步皆與歐米競爭而出前途尙遠遠自今且益益傾注其力於國民教育矣第四節

以中國之現狀比之四十年間變遷來日本之教育狀態則今之中國恰似前述之第一期入第二期今中國爲改革政治各種事項愈切需材故勿論擴張戰國力而軍事教育之必要即於政治之上經濟以政之上自般工藝之上皆以修明新學術爲要務其他衛生醫術上之醫學可類推矣王安石言當今之世莫急於人材實中國之現狀也中國今日以修新學問人材爲重要既無此等人材於是乃選派留學生分赴日本西洋又由西洋及日本僱聘教師興起學校養成教員此種情態恰與日本維新後十年間相出一轍中國通史卷之四

說大隈學大隈伯又紹介開國五十年處書中加藤天野諸博士西園寺侯田中子(不二齋)等之議論對於中國教育之現狀可爲極有力之參攷書

餘談間提學使中之一人質問中央教育與地方教育之點大隈伯對曰國民教育固不論中  
央地方之區別特因國家元來必要統一而統一的思想以國民教育之統一爲基礎彼如奧  
大利有波希米人有匈牙利人如露西亞有波蘭人有芬蘭人教育最難統一又如英國愛蘭  
士之教育問題往往爲此理由交涉內閣此皆教育不統一之所致耳中國幸而文字文章各  
省同一對於此而施完全之國民教育使統一言語當可比奧大利露西亞易於爲力也此中

國民教育上之必要點

若夫地方教育商業繁盛之地方則特設商業學校工藝發達之地方則特設工藝學校其他農桑漁業各方面皆於地方特種事情之下設特種之學校中國此時亟宜注重實業教育問題如天津漢口武昌南京廣東重慶成都及其他各地方皆各調查其地方之事情從事於教育是之謂地方教育中國發達之藉

要之東洋劣於西洋者第一在理化學即物質的文明與西洋有大相懸隔之勢中國自古迄今亦只知置重形上之學至形下之學恒鄙棄而不屑為故理化學之研究遂為西洋人所獨擅今日東洋人奮極力盡瘁者在以物質的文明與西洋競爭而於中國之實地問題尤以興辦近實業學校於各地為今日最急之務東洋劣於西洋之點

提學使中之一人感謝大隈伯演講大裨益於信行諸人且曰某等雖從事教育然實劣於日本雖新教育第二期之人材甚多敝國教育之將來甚望貴伯爵十分指導大隈伯曰某雖不肯當擔微力

最後大隈伯又加告一言謂中國比露國有一幸福即孔子之儲教是也凡倫理教育其國



士有固有之國粹者爲第一等好事良以倫理之學後世艱難講說不若本國所固有深入人心最足爲維持風教之具而露國無有也夫倫理之綱要不外孝父母友兄弟子孫信朋友諸大端而倫理一道又在實行不在多言孔夫子魯論一篇已備括而無遺德中國千百年來舉國皆崇拜之於此上見中國確有勝於露國之帶福事固有於露國之者清

各省提學使傾耳於大隈伯談話頗見感動而就此層之通譯爲留學生馮開模氏頗熟於新學問吸嚆如斯高尚複雜之議論通譯十分充足使彼我無道憾洵所謂難能可貴者矣既出各提學使約他日之期車馬難辭大隈伯歸而去

## 選編

普及教育讀

留美學生稿

總論

教育之宗旨

養成國民之資格發達羣外之能力足與他國競爭而自立於不敗之地

普及教育之宗旨

少數之國民不能振興其國家是以貴普及教育使人人讀書識字明白事理完全人格忠愛其國

高深教育與普及教育之分別

高深教育講求學問精益求精為少數之國民設也普及教育所以造就普通國民正其蒙養端其根本他日能受高深教育固不愧為才全德備即不受高深教育亦能謀生愛國不愧為社會中之一分子

中國須求救亡之教育

地球之上無興衰存亡未能遽決如我今日之中國者國勢既與他國大異則教育亦當有特別之處爲他國所無者所謂特別處卽於教育救亡之道是也啓蒙愛國之精神增長自治之能力其下手處在以下所述三事曰明恥曰雪恥曰講求地方事宜

中國之普及教育更急於高深教育

一普及教育可於五六年內養成數百萬誠愛國之民使外人無能亡我

一今科舉既停民間子弟必爭入學堂各處教育學堂收徒必日衆倘他日此等學堂遍布於內地此等教育普及於中下等入不數年間必養成千萬額外奴教之民其結果何堪設想惟我先使全國人民盡受我自己之普及教育則先入爲主後雖入彼輩所設之學堂亦不至變其初心爲復奴隸

興普及教育當先去學堂之弊

普及教育既關係一國存亡則志士仁人自當日夜講求不遺餘力然今日創辦學堂之道雖再閱百年悉教育仍未能普及即能普及亦爲亡國之普及教育而非救亡之普及教育

一教育不能普及之原因

〔甲〕經費浩大 一小學堂購置費三四千金經費如此浩大學堂何能推廣其糜費之故約有數端

〔子〕供給膳宿 學生在堂膳宿經費過半監起居工人廚司等備款頗鉅且爲膳宿而閑事散學者更指不勝屈今後兩等小學堂學生皆當走讀堂中不供膳宿

〔丑〕鋪張形式 中國辦學堂首造好房舍次求好器具一房舍器具但求其無害衛生已足一若學堂爲富貴之區粉飾美麗徒事形式昔日本人來觀上海之南洋公學嘆曰美哉學舍余聞其言爲之心痛彼蓋謂華人辦事徒尙外觀不求內容非惟一學舍爲然也

〔寅〕誤聘洋教習 小學堂不習外國文乃各國之通例我國小學堂中每聘外國人爲外國語教習徒糜費耳於教育何補

〔卯〕修金太昂 一小學堂教習月修多至三四十元較日本之小學校教習多至一倍有餘一日本小學教員月修約十五元一此因師範太少供不足求之故欲免此弊當如下議每縣暫設選成師範學堂

(乙) 好求高遠 我國小學堂每置應有之功課於度外而強授以小學中不應有之功卒致學生一知半解不能應用試舉其大略

(子) 國文 入手教授時即以將來作好論說好文章望學生而鄙日用之淺近文字為不屑究其弊恐將仍如八股時代之學能辭能作文然不能寫信札及一切應用文字

(丑) 算學 小學堂所授算學當以加減乘除純熟為主使學生出學堂後即能應用今專求鑽進不論實際數學速學即授以代數致學生囫圇吞棗不知用法實有算學一二年仍不能算家常帳目者所學非所用非獨八股然也

何謂非教亡之普及教育

(甲) 無精神 精神教育知之者非無人然空言愛國合羣等粉名詞不知廿一行省之大令學生從何愛起四百兆國民之衆從何合起其效則至於日言愛國而學堂之公物不惜毀壞滿口合羣而同學之生徒時相攻擊此其弊在徒知精神教育之名詞而不

知精神教育之方法下此則並此名詞而廢之專以科目完備徒讀死書為當務之急

再下此則以科舉已廢非學堂無從謀生於是募集公款將原有館地換一學堂置額  
員幾種兼學新書依樣葫蘆從中取利並無暇問科目之完備與否矣再下此則一延  
旨催促至再至三萬不得已強令裁撤或書院變辦學堂招牌以免上官之督責而其  
內容則一仍其舊最下則以洋勢日盛將以入學堂讀洋文爲趨附洋勢之捷徑噫此  
等學堂雖增至無量教亦無補於國家

(乙) 不教授本國事 各國學校皆注重本國事宜獨中國不然學生於外國史事外國地  
理尙能言之於中國反模糊影響甚成鄙不屑道此等教育恐未足以救國  
以上諸弊必先革去然後可言普及教育

#### 普及教育之方法

德智體三育有分教法有合教法合教法即廣設小學堂是分教則隨時演講聽人以公私之  
道德學似西人講教中國鄉約是德育也設立體育會統身體習兵操是體育也設半日學堂  
或夜學堂教授應用之國文書算以便作工子弟業閒學習是智育也然無論分教合教其入  
手處總在造就普及教育之師範僅派人至日本成立師範學堂於省會必不能遠達其目的

今擬辦法如左

一每一州縣至少立一速成彙學師範學堂以造成小學教習爲教育普及之根本（此等學堂俟學堂出身者既多即可裁去）

（甲）師範教習 師範教習約分三等（一）曾受全國教育復出洋肄習師範 外國教習及華人自幼出洋於國文不甚精通者不可聘（二）曾入中國學堂注意教育事時（三）雖未遊學未入中國學堂然博覽新書講求教育者

（乙）師範學生 一品行端正中文通達爲主不拘功名年齒分爲內課外課內課若干名每日到堂照章作課（堂中不供膳宿）限一年卒業外課凡士子不能棄館入學或離家來縣者倘能遵照所定課程准其報名自行肄習分一年課程爲二年報名時須親自到堂由師範教習授以教科書並肄習法歸家自課者不得隨時到堂或函問教習（略似生徒遠從之法）但每半年必赴堂一次由教習考試二年考試四次合格者給予師範生文憑與內課卒業生一律得充初等小學堂教習如此變通辦理師範不患不多且士子恃館爲生者亦不致無改新之路矣

〔丙〕 畢業師範雖有之權利 凡有畢業文憑者得聲明本省學務處開辦初等小學堂如

課程果能合格其小學生卒業後應即升入高等小學堂不得考試

一 廣設小學堂 遍設小學以經費一層爲最難欲使小學林立教育普及斷非官方所能辦

宜一而由縣官設立二小學以爲倡導一而勸紳商自行設立其勸之之法大要如下

〔一〕 出身必由高等小學非高等小學畢業不准報捐銜職而欲入高等小學者必先於初

等小學卒業〔二〕 凡在初等小學卒業者給以初等小學畢業生文憑豁免一切徭役〔俟

將來定地方自治之制立投票之法則惟初等小學畢業生得享投票之權利尙將來頒行

文明法律設立裁判則惟初等小學畢業生得享陪審自種種種文明裁判之利益〔三〕

凡純商家塾報明本縣高等小學堂按照以下所列課程延聘合式之師範生爲教習皆得

編爲本縣初等小學堂仍由高等小學堂校長隨時查課凡合格者其卒業生皆得入高等

小學不須考試〔四〕 凡紳商願將此項家塾編入初等小學堂之列或自設之蒙館聯合

志士改爲兩等小學堂者果能照章辦理則候合格之卒業生至百人以上得酌量請獎

〔甲〕 生徒 無論何等人之子弟皆得入小學堂不必同身家清白與否男女並授不須分



別

〔乙〕學舍器具 學舍器具但求適於衛生凡粉飾美麗徒糜經費之惡習宜痛戒之

〔丙〕衣服 學生既鑿走讀必求種種便於走讀之方法外國學童皆有油布衣帽及盛書之油布袋掛在頸上以便雨時行走我國宜仿行之其料以本地所有而價廉者爲主

課程

一精神教科 分附屬暨地方事宜二則爲中國之救亡之教育現今各國小學校所不設而我國所宜獨有者也

〔甲〕明耻 輯近百年來外人侵畧中國土地虐待中國人民奪我路權權利等事以官話編成小學教科書

〔乙〕雪耻 講明龔飭之道不在仇洋開教知義和團之行爲須求文明禦外之法並遠德意志自立等往事以官話編爲教科書

〔丙〕地方事宜 將本縣織鄉之風俗生計等事並改良之大概辦法亦以官話編爲本地小學教科書

以上三科先由師範教習酌示規式令師範生照式編輯仍由師範教習酌定

一官話 合一語言爲合四百兆人爲一大羣之根本凡小學堂均宜注重此科日本自維新以來羣注益於統一國語小學校中曾授會話試我國之師也

一國文 小學堂之國文必以官話爲入手逐漸入文至能作淺近通行之書信而止務使他日語言文字漸漸和合

一數學 只須加減乘除珠算筆算宜並用或竟用珠算珠算爲中國商業通行之法且歐美算學家亦嘗稱珠算之便不必喜新而厭故蓋珠算之不便在高級算學及細微小數帶常小學生所備算學只在日用必需之數學不必遽求高深也

一修身 奏定章程令七八歲童子一入學堂即習經傳竊以爲不然如欲保存國粹則於大學堂中設一經學專科已足如欲以經學教人忠孝仁義則當取其意而略其文經文深奧雖有教習講解仍未能令小學生領悟不如令修身與經學爲一科將四書五經中之大義微言適合於當今之社會者譯成官話作爲修身課本則既不失於經學教人之旨又可以每星期六點鐘之工夫讀他種實在能解之書如必欲熟讀經傳原文一字不易是謂誦經

解經之法非聖賢人垂教之意也

其餘小學堂應有之功課如寫字唱歌圖畫練身等科人人能言之不復贅述

右所列課程師範教習以之教授速成師範生師範生學成後即以之教授小學生惟如何教授易令童子領悟一層則師範生當另加研究也

按教師欲知如何教授令童子易於領悟當研究五段三段教授法其法見於 學部

圖書局新編之國文修身兩種教授書中此兩種書現交省城新設銅板印刷處翻印俟印出發書局及各書坊寄售凡為教師者不可不留意購閱也 編者識

# 雜纂

## 行政法

日本法學博士清水禮謙述

仁和邵章編

### 第一編 總論

#### 第一章 行政之意義

行政者對立法司法而言欲知行政意義當先知立法司法意義立法制定法律也司法執行此制定法律也二者皆統治作用二者之外尚有一動作即行政是也是以行政與立法不同行政之一部乃在適用制定之法律於實際與司法又不同司法莫重於裁判如民事裁判是也行政亦有行政裁判其權限與司法之民刑裁判迥殊各相獨立不得干涉

#### 第二章 行政與司法之關係

行政與司法雖各獨立而有密着之關係例如司法官對於犯罪人之處分禁錮拘留之期間罰金科料之金額固司法權限之事然使判斷不當則犯懲戒處分即涉於行政裁判蓋行政官爲維持公衆之秩序監督而糾正之是其職也故雖各獨立而關係仍密接司法裁判行政

裁判既各獨立自不能受統治者之私意受私意則失其獨立之性質司法裁判行政裁判外尚有領事裁判當例屬乎全領事裁判乃政治上之關係且執行領事裁判之官吏皆以政治爲目的故可謂其全屬於行政又警察之速決是亦行政之性質非司法裁判也

### 第三章 行政與立法之關係

行政與立法亦各獨立而亦有附着之關係例如刑事裁判對於犯罪人之罰金自若平圓至若干圓立法部定之司法官定科罰金幾何行政官得監察其違法與否故行政者亦適用立法之一部分也

事無鉅細必賦之法不能纖悉無遺也補其缺漏於法所觀之外得使行其職務於是委任命令委任者法委任於統治者也必統治者始得受任委而發命令也日本有一例外台灣總督得直接發行命令是也以台灣不適用日本法而直隸俟天皇之命而行又恐失事機也委任命令者即可謂之行政乎曰否行政必除命令而言行政之一部分於法未完處可以命令補充之如謂此命令即行政則不免有統治者之私意

### 第四章 行政法之法源

行政法自有一種組織行爲及權限依此組織行爲權限乃成一機關如官吏行政機關之人也如命令行政機關之事也合地方團體各省大臣及補助機關而始成行政機關。

行政機關中其事務之發生何自而來蓋一國之法有成文不成文之別故行政機關之組織權限亦不無稍異即各國行政機關之組織權限亦各不同溯其所自半自慣習是以慣習者即可謂之爲行政法之法源其一部分係由於成文法而不能概括一切是以關於行政有命令之一部分如日本行政各官皆奉天皇命令而行其他若內閣之閣令各省之省令海陸軍之軍令警視廳之廳令北海道廳之廳令各島司之島廳令台灣總督之直接發行命令皆因政事繁多不能悉以法律規定之乃取資於命令命令係由天皇一人獨恐未周乃分命於行政各官此外如地方市長亦均可發布命令及條例

## 第二編 行政之組織

### 第一章 官治組織及自治組織

官治組織屬中央言自治組織屬地方言二者之別一則直接受天皇監督而組成之行政機關也一則間接受各省大臣監督而組成之團體也官治者自己之意思不過代表天皇意思

自治爲保障地方生存上之公益得自己發表意思官治所任之事皆國家之作用非以保護官吏自己之利益爲目的也自治則非國家之作用以保護自己地方安全爲目的此其大別也

## 第二章 行政官廳

行政官廳之定義可分五項說明之

(甲) 官廳者依於統治者之委任處理其事務者也云委任者行政官無自己固有意思其事務皆由委任皆國家之事務

(乙) 官廳所處理事務限於一定之範圍者也範圍所在即權限所在如總範圍其所行即無効而範圍內之職務不盡亦不能也例如文部省管轄全國教育海陸軍省管轄全國軍務各有管轄區域不相逾越

(丙) 官廳者對於外部行使命令權者也蓋自外部觀之爲行政行爲自內部觀之不過執行職務而已故惟各省大臣及府縣知事可謂官廳其他補助機關如次官局長參事書記等官專對於內部勤其職務不得謂凡百官吏凡百執行官吏事務之所皆得謂

之行政官廳也。羅普拉之言曰：官廳之觀念含有命令權、執行權、決定處分權、依於其命令權屬於權內而為強制之命令以適當之手續得使人民之自由及財產、德刑法用官廳之語亦此意也。

(丁)

行政官廳不過一機關非有人格者也。地方自治團體有自己意思、固有事實、法律上認之為法人、行政官廳所發表之意思為統治者之意、思所行之職務為國家之職務、故地方團體可云人格而官廳無人格也。

(戊)

行政官廳均以自然人組織而成者也。組織以一人者曰單獨制、以數人者曰合議制、各國之制不同、大抵單獨有處事敏捷之利、而有專擅之弊、合議有商議詳密之益、而不免迂緩推諉之弊、日本中央官廳用單獨制、以行政貴敏捷也、惟裁判多用合議制、期詳慎也。

行政官廳之種類可分二項

第一中央官廳與地方官廳 中央官廳其管轄區域無限而權限則有一定如文部司全國教育大藏司全國財政是也地方官廳其管轄區域有限其職務不能越於所管轄之



外惟應於各地方得爲適宜之行政事務此其別也蓋中央集權過重則內重而外輕地方分權過大則內輕而外重濫於封建之弊以兩者之不便歸於極端而於各國今日折衷之制則最高之機關依於事務之種類分其權限其中下之機關依於區域而分配之然時有兩種併用者例如警視總監亦爲中央官廳之一然其區域與職務皆有限且惟東京有之其各地之警察事務俱歸府縣知事兼轄也

第二普通官廳與特別官廳 中央與地方大部分之區分也普通與特別則大部分中之細別也普通者其職務不限於一部特別則限於一部例如各省大臣地方府縣知事普通也警視總監限於警察一事特別也又如鑛產山林等官亦特別也普通官廳於法所未規定者尙得行之特別則限於有規定者

### 第三章 官制

官制者定行政官廳之組織及權限也組織者例如如設內外務省其組織使如何完全必先詳其方法權限者即施行各事之範圍方法與範圍非官制不能定

官制制定禮日本憲法第十條規定之如云天皇定行政各部之官制是間有以法律定者然

以勅令制定爲原則

法律與勅令所定官制均得變更廢止但以法律制定者必經議會協贊即以勅令所定之官制雖可由天皇自由變更廢止然如議會等項關係重大亦不得以勅令變更廢止之也蓋法律重大的也雖有時亦得變更而不如命令之輕易故勅令除關係重大外可任天皇自由廢止或變更也

#### 第四章 中央官廳

中央官廳以日本而論凡上級官吏皆謂之中央亦可謂之中央政府或單稱政府亦可但政府二字憲法與行政法所定不同是不可不注意

第一內閣總理大臣其位置於一般官吏中占最高級於一方立於各省大臣之上爲行政之統一而監督之於一方得處理各省大臣權限所不屬之一定事項可發行閣令但對於各省大臣無命令之權又無阻止或決定之權其或不洽僅一時得中止之終局之決定必待勅裁

其補助機關有四皆受其節制而行職務如

恩給局

官報局

賞勳局

法制局

第二各省大臣 於現今實際國務大臣多兼攝各省大臣但自法理上首國務大臣爲憲法上之機關各省大臣非憲法上之機關也其制爲單獨制之官府有次官局長參事官秘書官書記官屬官（如技師視學官事務官技手）爲輔助機關此輔助官次官限一人餘無定數皆受各省大臣之監督而任事唯視學官又受文部省之監督

日本分九省外務省內務省大藏省司法省陸軍省海軍省文部省逓信省農商務省

各省管轄權限以內可發省令省令有強制之性質與他之法令無異既有強制性質自包含有處罰權若二十五圓以內之罰金二十五日以內之禁錮得自行制裁

又對於地方官應辦重要事項發訓令而監督之其地方官或違成規侵權限犯公益時得停止或取消之

日本九省之外有官內省司官內事非行政官廳也不述

第三內閣 與總理大臣各省大臣異內閣由各省大臣組成蓋合議制也有關於憲法上重大事項各省大臣所不能單獨取決由各省大臣組此機關會議取決所謂閣議是也

其權限有二區別

甲內閣官制第五條列記經閣議之事項如左

(一) 法律案及豫算決算案

(二) 外國條約及重要之國際事件

(三) 係於官制又規則及法律施行之勅令

四節省之間主管權限之爭議

五自天皇下付又自議院送致之人民請願

(六) 豫算外之支出

(七) 勅任官及地方長官之任命及進退

乙因土地收用法及他之特別法與他行政官同爲行政上之行為

第五章 地方官廳

地方官廳範圍較小其管轄局於一部一般受內務省大臣之監督其特別屬於學務財政等項更受文部大臣之監督

分二級茲就上級言之

第一府縣知事 府縣之名沿革上之理由法律上無別也知事皆勅任（日本官更有親任

勅任奏任判任之別各省大臣爲親任官知事爲勅任官）他如台灣總督北海道廳長與

知事略同全國分三府四十三縣

知事爲普通官廳地方一切事務均可管轄得直接發行府縣令其權限制裁之範圍則十圓以下之罰金十日以下之禁錮也府縣知事一地方內爲最高級其下尚有郡長市町村

長均受監督有違法等事得取消停止之

警察事除東京外府縣知事兼任之因各地方不能統設警察廳也

府縣知事之補助機關有人事務官警視技師屬官視學官警部技手通譯凡府縣皆分四

部部長以事務官任之

甲部 各部機餘之事皆歸此部

乙部 教育社寺兵事戶籍

丙部 度造衙 農工商 山林

丁部 警察

第二審視總監此官應唯東京有之其他皆由各地方官廳兼任東京爲皇居所在又各省官署外國使署繁多恐府廳不及兼故特提警察一部屬之警視總監使其職務可直接發行警視廳令其權限制裁與府縣知事同補助機關有五技師警部屬官技手警察醫

警察總監受內務大臣之監督然其高等警務受內閣大臣之監督又關於各省事務則更受各省大臣之監督

第三北海道廳長官 北海道不分府縣祇有廳長與府縣知事同所以不設府縣者以地尙新闢故也廳長得發廳令其補助官則有事務官支廳長警視技師農學官警部技手屬官廳分六部部長以事務官任之

第四台灣總督以海陸軍大將或中將任之其行政機關與內地不同台灣之府縣知事與內

地之府縣知事不同內地司法機關乃獨立者台灣之裁判亦歸總督一切軍政亦屬焉  
其需限極大凡內地法所未規定事項可以律令行之又特別之刑法新聞紙取締法皆由  
總督定之其律令由本地評議會議決評議會者由台灣官吏所組成者也議決之件經天  
皇裁可施行此在平時則然緊急之時則直發之發布後如天皇認其不當則取消之

以上乃第一級高等官吏以下乃第二級官吏

第五郡長 府縣之下分郡與市郡長亦地方官廳掌理國之行政之外兼司地方團體之機  
關但與市異其性質者市無行政性質市長由人民自選而郡長則由國家任官吏爲之郡  
長受府縣知事之監督其職權可發郡令有時受內務大臣及各省長官之管轄郡長之資  
格不限定受文官高等試驗祇須受郡長試驗合格即可充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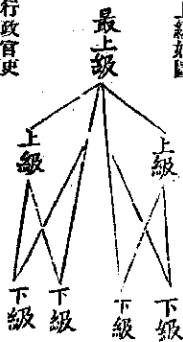
第六島司 諸小島之行政官吏也蓋島小不能置郡故置司焉其職務與郡長略同但郡長  
爲行政兼自治團體機關島司則祇有行政性質

第七北海道支廳長及台灣廳長 在北海道廳長及台灣總督管轄之下性質與內地郡長  
同唯台灣廳長之職權較大於內地郡長及北海道支廳長蓋又有請兵之權

第八市長町長村長 市長在自治團體內亦有關於政治上之處受府縣知事之監督町村  
在郡之下直接受縣長監督間接受府縣監督其重要之行政上活動部分在徵兵與教育

第六章 官廳之上下之關係

官廳上下之關係不明一國機關不能靈活大抵下級當服從上級上級當命令下級互相維  
繫乃以就理日本最上級官吏祇有一人次為上級次為下級下級有事請之上級且不能定  
者則直接請之最上級如圖



第七章 行政官吏

第一節 官吏之意義

官吏者依特別之公法上之行為受統治者直接或間接之監督分屬統治機關之國家事務



有分舉無定量之義務之自然人也

曷言官吏自然人也公共團體及營造物雖皆爲行政機關之行動者然非自然人也

曷言特別公法上之行爲謂受統治者或其委任者之任命之謂也昔歐洲學者謂由契約而來是認爲私法上矣近多不認之

曷言受統治者之監督蓋非統治者之監督即非官吏是故官內省之官吏非純然之官吏也不過處理君主私事耳公吏非官吏也不過自治公共團體其他權力斷體之機關依於團體而存在耳

曷言其職務無定量凡限定督學國家事務者如勸導議員陪審官非官吏也又如公證人辨護士爲司法上行爲之依賴者不得謂處理國家之事務非官吏也惟官吏之特質在有掌管國家事務之義務之一點

## 第二節 官吏之任命

任命官吏之大權操自天雖然事實上有不曾自任者故時或委任於高等官吏親任職任天任命之若委任則由各大臣委任之又任用各官廳之聘任官屬於其長官之專職

### 第三節 官吏資格之要件

資格之要件試驗是也試驗分二種(一)文官高等試驗勅任奏任官屬之(二)文官普通試驗判任官屬之規任官(如各省大臣公使等)可不必試驗但勅任奏任判任亦有不經試驗者特別任用如各省之祕書官經各省大臣之信託可特別任用又如因學術技藝可信而特別任用者又如警部在勤日久可信任者又如警部升為典獄皆可特別不試驗 以上文官高等試驗文官普通試驗要皆普通試驗也此外又有特別試驗者如外交官領事之試驗注重外交及外國文字語言而領事試驗尤重濟南案

日本文官高等試驗分二級

(第一級)豫備試驗 合格者方許應試 (一)論文 (二)迅速作文

(第二級)本試驗 (一)筆記 (二)口頭

二種所試之學科所必要者憲法行政法民法刑法經濟學國際法凡四種可隨意者商法財政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凡四種擇其一

日本外交官試驗之法分二項

第一次試驗 (一) 論文 (二) 外國語 (三) 公文摘要邦交 (四) 口述要領筆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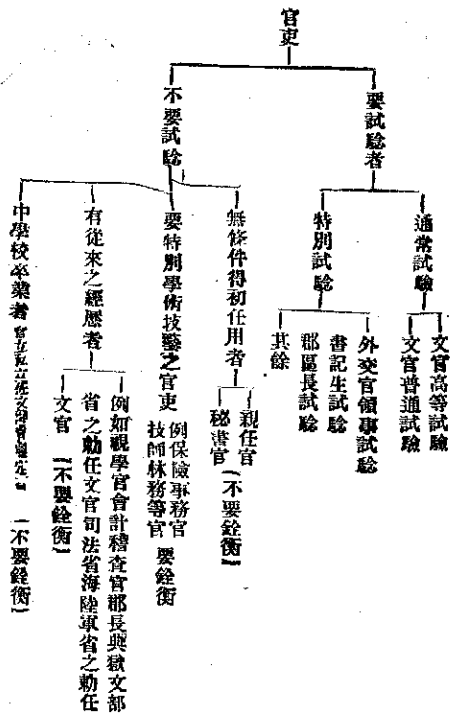
第二次試驗憲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經濟學皆必要者餘如行政法刑法民法商法刑事  
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財政學商業學外交史商業史得隨意選擇而爲之  
公使館領事書記生試驗之法分二次

第一次 外國語 往復文 (一) 邦語外國語

第二次 (一) 筆蹟 (二) 哲學 (三) 簿記 (四) 會計法及會計規則 (五) 公使館領事館費用  
條例

以上各項必須試驗其得選擇試驗者歷史刑法統計國際公法任各擇其一  
經高等文官試驗止一次其有効期限無限經公使領事試驗有効期限二年過限無効書記  
生試驗其有効期限只限六箇月

領事升任公使必經試驗所隸異也領事或調別地仍須試驗所駐之地異也凡所以慎外交  
也惟書記生勤務五年以上者升爲領事時可免試驗查其熟練蓋例外也  
今略述官吏應試驗與否表示如下



〔此外〕不要試驗者之中 要試驗委員銓衡者 之別如前所舉

不要試驗委員銓衡者

〔甲〕須有完全公權之人即形法上未受剝奪或停止者蓋如已受形法之判決於社會已失信用故也

〔乙〕未曾受免官處分之人日本法律免官本可再任惟必須經三年後能改過者然實例外其原則則凡已受免官處分者不得爲官吏

〔丙〕年齡以滿二十歲爲原則有時不滿二十亦得爲吏者例外也

(一) 滿二十歲者可爲普通文官外交官領事官三等郵便局長北海道廳續道書記

(二) 二十一以上者得爲巡查看守

(三) 二十五以上者得爲海軍看守

(四) 三十以上者得爲會計檢查官行政裁判所評定官

(五) 樞密顧問官須滿四十歲以上者

〔丁〕必須男子各國當然亦有除行政部分外用女子者

尚未曾受破產及家資分散之宣告者並行政官以保護人民財產爲其職務不可於財產上先失信用也

#### 第四節 官吏之官等

官吏之等級分九等任用之形式有勅任奏任判任之別除判任外高等官有勅任奏任二種勅任有二等奏任有七等凡九等而勅任中又分爲二一爲親任官一爲普通勅令官凡始爲官吏者九等以上六等以下得被任用其由六等以上按級遞陞每陞一級須經二年惟各省之秘書官內閣之書記長官公使及親任官不在此限

#### 第五節 官吏之消滅

- (甲) 死亡
- (乙) 喪失其資格之要件 如剝奪公權停止公權受懲戒處分破產之宣告等
- (丙) 任期滿限 待命之外官及領事官並休職之官吏三年期滿時
- (丁) 廢官及廢職
- (戊) 休職

(一) 被刑事告訴或告發

(二) 受懲戒委員會之審查

(三) 定員減少時

(四) 職務上之都合

辭職者病不堪任者及不願爲官者許告辭

溯 反乎意思之免官除公使秘書官及法令別段規定外依文官分限令第三條權廢病或

因身體衰弱不堪職務或官制定員改正之類是也以非出於官吏之本意而免也

#### 第六節 官吏之權利

##### 第一款 受俸給權

俸給之有無與官吏無甚關係蓋官吏亦有無俸給者不過有俸給者多耳以官吏之任命解  
爲私法契約之時代則其受俸給權亦視爲私法上權利無論矣方今適當學說皆以官吏職  
務認爲人民一般之公權與私法上契約迥異故俸給之性質亦視爲公法上之性質不似契  
約上之價值以勞力易報酬也

俸給者使官吏得相當之生活而給與者也其要義可分爲二一官吏專從事於國務不得兼營他業故必與以生活之資料一欲使其維持政府威權而與官吏相當之生活費以保持其地位故官吏之與以俸給者有使其適當運動國家機關直接之目的而非爲官利自身之利益而與之者也如是則受俸給之權爲公法上之權利無疑其結果俸給亦與雇傭之報酬異矣（雇傭之報酬有時可不與俸給不能不與他費可以辭而不受俸給不能辭而不受）茲舉其特別性質如左

（第一）不給與俸給而認其得爲相當之生活者（手數料）或務之外許其從事於他事務者皆不與以俸給例如官吏試補及三等郵便局長此可受手數料者是也

（第二）俸給不必以其執行職務爲支拂之條件故實際不問其執行職務與否均給與之例如因賜假病氣及其他事故不執行職務時仍有給與者及休職官吏亦與以本俸三分之一及月初免官與以全月之俸額理由一也

（第三）俸給額有不依職務之繁簡難易而以實際之勤勞爲多少之權衡者區別本俸職務俸而給與之者例如帝國大學教授俸給即與他官不同一本俸一職務俸一本俸一職務



授本官所應得者不得不受職務俸有受者如講座給即教授之職務俸也明治三十年六月勅令二百十二號帝國大學等文官等俸給令第四條各講座附職務俸對於各講座之職務俸從學科之種類職務之繁簡年額四百圓以上一千二百圓以下由文部大臣定之第五條教授對其所擔任講座受職務俸助教授擔任講座者對其所擔任講座受職務俸之半額第六條助教授從學科之種類職務之繁簡年額二百圓以上六百圓以下受職務俸第七條教授擔任二講座時其兼任之講座加給職務俸之半額又外交官領事官俸亦分二種一本俸一在勤俸本俸在內國爲何等官即給以何等俸在勤俸指外交官領事官勤務地而言隨國則無有本俸一定在勤俸視職務地方之大小而言

〔第四〕俸給不能爲實質讓與又質入與書入之事

〔第五〕俸給不達一定程度不能差押此原則也例如官吏因債務過失而涉民事訴訟其俸在三百圓以上可差押其超過額之半額一民事訴訟法第五七條六一八條一此爲取法德國者德國在千五百馬克以下絕對不能差押其以上得差押三分之一或以俸

給得有幾分之差押規爲私法上之債權然至差押後或遇減俸或因改正俸給令而差押金額減少債權者不得訴支拂命令官於裁判所以此點觀之可知與私法上債權實異蓋法文規定許差押幾分之俸給者非俸給當然之性質乃保證債權者之特典也

〔第六〕俸給額就日本言皆屬天皇之大權以俸給令定之無論何時不經官吏之承諾得以增減及全廢官吏對之不得有異議因俸給性質與契約不同或同一官吏所與俸給先多後少先少後多皆由天皇勅命而定官吏無請求之權於此有一問題凡臣民皆有請求權設有時不與俸給官吏亦可請求否歐洲一般學者謂如不與可以請求以性質論不能訴於司法裁判所而宜訴於行政裁判所日本於法律改正案曾擬加入而未果且日本亦從無如此事實故不過爲理想上之一問題而已

#### 官定俸給之標準列舉如左

〔第一〕依官而定者

內閣總理大臣

九千六百圓

(2) 各省大臣

六千圓

丙各省次官

四千圓

(1)內閣書記官長

同上

佛製鐵所長官

同上

(2)鐵道作業局長

同上

儲法制局長官

同上

(3)內閣局長各省局長

三千圓

(4)貴族院衆議院書記官長

三千圓

(5)造幣局長烟草專賣局長

三千圓

〔第二〕依職務而定者例如警視廳之警視裁判所之判事其官之資格相等者仍依其職務之大小而定俸給如警視爲警視廳部長或判事爲裁判所部長職務關係較重俸給亦較尋常之警視判事其額較高

〔第三〕依官等而定者 除親任官外共有九等等高者俸高等下者俸少

〔第四〕依勤務地而定者 地大則勤務多而俸給厚地小則勤務簡而俸給薄

以上皆言本俸職務俸之類此外更有加俸者如外交官領事官等貿易事務官等於本俸之外受在勤俸及加俸二者在勤俸於外國在勤時給之其額依任所而異加俸自本國赴任時或變更任地時及其他一二之原因限於一時給與者其額爲在勤年俸額之幾分又有依年加功而加俸者（官吏服勤務五年即可得）或依在勤地而加俸者（或地方氣候不佳及職務過勤者得之）

以上皆高等官俸按年給與者此外尚有月給者則判任官是也判任之俸十級自十五圓至七十五圓爲止每級加五圓有特別條件者可增至百圓警視廳北海道廳府縣及集治監之判任官有支給至最低額六圓者公使館領事館書記生於本俸之外亦有受在勤俸及加俸者

俸給支給之方法高等官年俸及判任官月俸自發令之翌日爲始以資格消滅之月爲終仍按每月支給之因病氣不能執務者除九十日私事故障者除三十日減俸給之半額若爲公務傷殘又罹疾病者及特旨賜假休養者不在此限（高等官官等俸給令第十八條）又帝國大學之教授缺三週間以上職務時即不給職務俸

第二款 受退官賜金之權

俸給因官吏執行國務不能營生業而給之若在官年淺而驟然退官亦有不能驟營生業之虞故國家給以退官賜金似與恩給有同一之理由而實際則異恩給必在官最久而年老者退官賜金但須判任以上之文官在官滿一年以上不依自己之便宜一廢官廢廳之類一且非受懲戒處分及刑事宣告而退官者皆得受之賜金之標準以退官時俸給之半箇月分當在官年數之一箇年一時給其相當年限之金額一在官幾年即以幾年計算

退官賜金

年	二	年俸十二分之二即二十四分之二如年俸一千二百圓賜金僅
月	二	有五十圓也月俸二分之一如月俸七十五圓賜金即三十七圓
俸	一	五十錢也
俸	二	

第三款 受恩給權

恩給者官吏關係消滅以後所受之權利也其性質與俸給不同俸給者儘足以給官吏相當之生計然人生世上無不有老後之計畫官吏爲老後之計畫與忠實從事於國務務不

終不能以兩立故國家於官吏之消滅後尙給與生活之費使其在官中無後顧之慮得注全力於職務之執行又與退官賜金不同退官賜金爲一時之給與恩給爲終身之給與且其資格必經若干年方可有此權利故在官以維持其官位相當之生計至退官則但維持其實際必要之生計其額往往以俸給一部分相當之額充之爲通例恩給既爲維持生計之必要故在官受俸時無受恩給權一俸給已定以維持生計一於受恩給權後不能受二重之恩給一如前爲陸軍官吏退官受軍人恩給後又爲行政官吏退官仍得軍人恩給不能得行政官恩給一恩給由公法之關係而來與俸給一律不得買賣讓與或質入關於恩給之師權日本屬行政裁判所管轄

日本恩給之制大體採用德國茲列舉其要者如左

〔第一〕受恩給之官吏必備左之要件

甲) 判任以上之文官

乙) 曾受自政府給與之俸給者 那區書記爲例外

丙) 不能營商業之官吏

（第二）受恩給之資格如左

（甲）在職滿十五年以上且年逾六十歲者

（乙）爲優痲疾病不堪職務者

（丙）爲廢官廢職非休職滿職期而退官者

以上爲原則尙有一例外

（丁）國務大臣在職滿五年以上者 國務大臣不問執行職務勞力之有無惟依政治

上理由而退官者五年之外別無條件其年限所以短縮者因國務大臣易受政治

上風潮（如內閣所行政策兩次議會反對即當辭職）退職較他官爲速也

（戊）因公務傷病疾病而退官者不限定在職十五年之常例

（第三）恩給之年額

（甲）滿十五年以上十六年未滿者給二百四十分之六十其不必滿十五年而應受恩

給者亦給以十五年之額

（乙）十六年以上滿四十年爲限每年一加二百四十分之一例如十五年以上十六年

未滿則僅有六十分十六年以上十七年未滿者即有六十一分矣以上類推

四因公務需費得病或恩給額加十分之七此爲特別者但事就恩給額計算如恩給

額每年百圓者加七十圓是也

〔第四〕在官年數之計算方法 判任官以上自初任之月編算至退官之月爲止

〔第五〕恩給之決定 二年以內不請求者作爲放棄權利又恩給由於本人之請求故

本局長官證明經審查後內閣大臣決定其恩給金亦向內閣恩給所領受

〔第六〕恩給權之變更 受恩給者再就官職查官滿一年以上於退官時將前後在官

之年數通算以定恩給額若俸給前後相異則比較前後之恩給額從其多數以給

之此算法與歐洲不同歐洲專以最久之俸給計算不論多少日本專從多數不限

定最終也

〔第七〕恩給權之消滅及停止 以死亡之月爲終給之期處重罪刑及失日本臣民之

分限者（即失國籍之謂失國籍何以不能得恩給因恩給爲公法上關係公權權

利外國人不能享有也）刺奪恩給因廢戒令而免官者又現任判任以上之官受



條給者及停止公權者皆無恩給

恩給視官吏之身分以爲給與屬行政法者其爲判任以上之文官並外軍人亦有恩給戰  
於軍人恩給法年限十一年以上例外因戰事傷殘受病不限定十一年亦可得恩給軍人  
給名義有二 (一) 免除恩額下士卒所受者 (二) 退職恩給準士官以上所受者

又教育上高等師範學校或中學校小學校教員等亦有受恩給之權利年限亦以十五年  
爲限公立學校之校長及正教員含監所受恩給其名爲退職料與恩給者有不同恩給由  
官費退職料爲地方公積金所給與者此外市町村立之小學校正教員逾十五年以上者  
可得退職

巡查看守年滿五十在職十年以上者可受退職料每年約月銀三個月分

未完

勘誤

卷首第一頁二十二行第八字下

脫一字

卷首第六頁六行第三字

悉誤作審

十六行第九字

遺誤作遺

第二十五行第二十八字

關誤作開

第七頁七行第十六字下

懸懸格

第十二頁五行第三十字

著誤作著

第十三頁八行第二十三字

計誤作記

第十四頁一行第十字

會誤作長

第十五頁六行第十八字

育誤作首

十五行第三十二字

件誤作伴

十九行第二字

賬誤作帳

文牘第二頁十四行第三十六字

弊誤作弊

第三頁八行第三十二字

膳誤作繕

譯述第一頁八行第三字

學誤作使

十三行第三十字

澗誤作澗

第三頁十六行第五字

倫誤作輪

十九行第一字

宜誤作時

選編第三頁八行第四字

弊誤作弊

第二頁十八行第四字

廟誤作忠

雜纂第一頁九行第二十二字

週誤作週

第二頁十八行第四字

六誤作四

第八頁七行第十五字下

脫經字

十一行第二十八字

十四行第十九字

文誤作交

二十四行第十八字下

脫在字

第九頁十五行第十一字

刑誤作形

第二十六字

誤同

第十頁二十五行第十七字

週誤作週

第十一頁十七行第十八字下脫之字

第十三頁廿六行三十三字下

多終不二字

1907

年

第

5

期

雲南教育官報 第五冊



36  
109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雲南教育官報

第五期

學務公所  
鉛印處印

雲南教育官報第五期目錄

諭旨

九月初五日 上諭一道

九月十三日 上諭一道

九月十六日 上諭二道

九月廿八日 上諭二道

奏議

考察政治館王大臣奏定京內官制摺

憲政編查館王大臣奏定本館辦事章程摺附片

憲政編查館奏定政治官報常年經費由各省分認籌解摺

度支部會同外務各部議覆四川總督錫 等會奏籌辦邊務懇撥的款摺

學部附奏特學臬三司會詳片

學部會同禮部議覆升任湖廣總督張奏請定學堂冠服程式摺



文牘

督憲錫 札准度支部電各部會議籌畫漢省應辦事宜二摺准由解款分別截留劃撥

行禮司咨會本司吳司文

督憲錫 札准學部咨行司選送京師法政豫科學生文

督憲錫 批高民縣知縣葉新漢報明邊設勸學所選舉總董及勸學員暫飭開辦察

督憲錫 批保山縣知縣韓聯華為經費一時不繼勸學不周學生未足額請示展緩填

表稟

督憲錫 勸諭漢民興實業以抵制鴉片告示

農工商部咨會籌備各屬時諺民間分別遠近傾軛桑秧桑子文

本司葉 預籌法政學堂明年另開新班大統辦法詳文並 督憲批

本司葉 續籌法政講習科及別科收納學實生員設法鼓勵俾堅嚮往詳文並 督憲

批 會同藩司稟司詳請將擬舉不力人員撤卷示儆文並 督憲批

本司葉 申報永善縣分防副官村縣丞韋國泰辦學貽誤請記過示懲文並 督憲批

本司葉 通飭各屬改正學堂辦法名目各種謬誤逐章切實辦理札文

本司葉 通飭各屬選送法政學堂講習科正科學生札文

本司葉 通飭各屬升送附屬中學堂學生札文

本司葉奉 督憲批前任饒州知州李金鰲稟該州蠶桑學堂續發秋蠶由民間分領試

養有成一案選批通飭勸興蠶桑文

本司葉奉 督憲批署廣西直隸州知州吳昌祀稟報學堂近年辦理情形及現在籌辦

改革一案選批核飭切實整頓文

本司葉奉 督憲批署東化直隸同知譚沛霖稟違飭據實填表不敢將義學混列一案

選批核飭文

本司葉 批法政學堂監督陳守慶佑轉詳紳部學生莫紹莊等稟請完全科學一案文

本司葉 批醫學修業生傅景星李紹蓮懇請因材施教稟

本司葉 核定省視學暫行章程

論著

賀懋錫 親臨方言學堂開學訓詞

譯述

滯力歷方阻方論

譯編

學校管理法

普及教育節省經濟條議

直隸赤峰縣為學生獲得名譽獎勵請登教育雜誌以示鼓勵詳從學司文

天津兩等模範小學堂桌椅尺寸單

全球萬國學會幹事長穆爾先生在天津學會處演說

雜纂

行政法

附 學部圖書局售書處發賣書籍廣告

諭旨

九月初五日奉

上諭憲政編查館接請派修訂法律大臣一摺著派沈家本俞樾三英瑞充修訂法律大臣  
參攷各國成法體查中國禮教民情會通參酌妥慎修訂奏明辦理欽此

九月十三日奉

上諭朕欽奉

皇太后懿旨振興國勢必先簡拔人才朝廷側席求賢全賴內外大小臣工慮心酌薦著在京  
大學士各部院尚書侍郎都御史副都御史在外各省督撫率同繕學臬三司公同訪求  
詳慎甄擇不拘官階大小乃有銜官職如確知有才堪以大用及各擅專長者卽行切實  
薦舉以備任使每省不得過五人至少一人所舉各員其心術品隸才器學識暨  
生平經歷事實詳悉臚列限六個月內具奏朝廷因材器使本無求全責備之心各該員  
所夙擅者固應標舉其長即偶有所偏亦可指明其短一俟陸續報到復由吏部察簡簡  
派明達公正大臣分期察驗詢問出具考語聽候吏部分別量材破格擢用逾試有

成績原保各員即予嘉獎其一無所率及墮不以實者量加處分濫舉固應示罰蔽賢亦須不懲庸庸賤賢亦登逆共濟時艱有厚望於欽此 同日奉

上諭朕欽奉

皇太后懿旨前經降旨於京師設立資政院以樹議院基礎但各省亦應有採取輿論之所俾其推陳通省利弊籌計地方治安並為資政院儲材之階著各省督撫均在省會速立諮議局慎選公正明達官紳籌辦其事即由各屬合將紳民公舉賢能作為該局議員斷不可使品行膠營私武斷之人濫廁其間凡地方與革事宜議員公同集議候本省大吏裁奪施行遇有重大事件由該省督撫奏明辦理將來資政院選舉議員可由該局公推選升知資政院應需考查詢問等事一面行文該省督撫轉呈一面逕行該局具覆該局有條議事件准其一題稟知該省督撫一面逕稟資政院彙核其各州縣議事會一併預為籌及務期取才日宏進步較速應與庶政公諸輿論之實相符以副朝廷勤求治理之意欽此

九月十六日奉

旨此次除放之學部及驗游學舉生章宗元王廷魁程明超韓學孫均著賞給法政科進士  
謝富春龍崇志均著賞給醫科進士陸夢熊著賞給商科進士施培本顧志慶高崇林  
志鈞林蔚亭顧應清梁志家易恩侯均著賞給法政科舉人鄭豪超學郭錕韶袁順德均  
著醫賞給科舉人強溥澤著賞給商科舉人葉培植譚天洵邱中顯郭振瀛屈德福屈師  
欽黃立猷均著賞給農科舉人吳廷靈李宜咸董晉極孫海環沈珣楊臻陸寅俞泰起源  
黎邁均著賞給工科舉人宋發祥著賞給格致科舉人欽此 同日奉

上諭欽奉

皇太后懿旨本日恩致編查館奏請飭各省設立訪查局各部院設立統計處各摺片各省民  
情風俗及一切沿革習尚參差不齊現在該館開辦統計二局非有京外通力合作  
辦法無以推行籌利著直省設立調查局一所著各省督撫遴選委員按照此次奏定章  
程切實經理隨將調查各件咨報該館至統計一項尤宜由各部院先總其成著各部院  
設立統計處由該管堂官派定專員照該館所定表式詳細臚列按期咨報以備刊行統  
計年關之用欽此

九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修明內政吏治爲先親民之官莫如守令若地方官能得其人實心任事何利不舉何弊不除近年拍納保舉流品冗濫以候補人員爲尤甚迭經降旨飭令各省督撫於各員到省時密試甄別乃數十年來分發選缺到省各員經督撫密試開缺暨咨回原省者尚不多觀一味虛應故事濫容冗並難掃清激濁之誠殊屬不成事體著憲政編查館會同吏部詳訂切實效驗外官章程請旨飭下各省督撫將所屬地方候補選缺到省各人員認真考驗以定去留並條列實蹟書報吏部查核以清仕途而端治本欽此

# 奏議

考察政治館王大鈺奏定京內官制摺

奏爲遵

旨釐定官制爲立憲預備先將京官編定源委摺摺進呈仰祈

聖鑒事竊臣

等伏讀七月十三日

上諭時處今日惟有及時詳晰擬核仿行憲政厘清弊弊明定責成

必從官制入手亟應先將官制分別釐定次第更張等因欽此又伏讀十四日

上諭昨已有旨宣示急爲立憲之預備飭令先行釐定官制事關重要必當酌古準今折衷至當繼悉無

遺著派載瀾等公同編纂悉心妥訂並派慶親王奕劻等總司核定核旨進行以昭鄭重等因

欽此仰見

皇太后

皇上力拯時艱變通官民之至意事土臣庶感頌國聲實中國

轉弱爲強之關鍵茲事體大臣等仰稟

聖鑒總司核定斷不敢草率從事亦不敢敷衍塞

責月餘以來准釐定官制大臣載瀾等陸續送到草參摺等悉心詳核反復商榷間有未協次

第更定京內各官現已竣竣竊維此次改定官制既爲預備立憲之基自以所定官制與憲政

相近爲要義揆立憲國官制不外立法行政司法三權並峙各有專司相輔而行其憲法良

則

諭旨所請廓清積弊明定責成兩旨盡之矣蓋今日積弊之難清實由於責成之不定

則



推究厥故殆有三端一則權限之不分以行政官而兼有立法權則必有種行政之名義創為不平之法律而未協輿情以行政官而兼有立法權則必有徇平時之變價變更一定之法律以意為出人以司法官而兼有立法權則必有謀斷之便利則為嚴峻之法律以肆行武備而法律變失其本意舉人民之權利生命遂妨害於無形此權限不分責成之不能定者一也

一則職任之不明政以分職而理謀以專任而成今則一黨而設有六官是數人共一職也其中為冗員可知一人而歷官各部是一人更數職也其必無專長可見教人分一任則策室道謀弊在玩時一人兼數差則日不暇給弊在廢事是故賢者累於奉時不肖者安於推諉此職任不明責成之不能定者二也

一則名實之不副名為吏部但司錄舉之事並無權衡之權名為戶部但司出納之事並無統計之權名為禮部但司典禮之事並無禮教之權名為兵部但司發兵籍武職升轉之事並無統御之權此名實不副責成之不能定者三也故臣等謹定官制謹遵 諭旨上稽 本朝法度之精勞參列邦規制之善為主義而尤以清積弊定責成漸圖憲政成立為指歸首分權以定限立法行政司法三者除立法當屬議院今日尙難實行擬暫設資政院以為預備外行政之事則專屬之內閣各部大臣內閣有總理大臣各部

尙書亦均爲內閣政務大臣故分之爲各部合之皆爲政府而情無隔閡人則參閱議出則各治部務而事可貫通如是則中央集權之勢成而政業統一之效著司法之權則專屬之法部以大理院任審判而法部監督之與行政官相對峙而不爲所節制此三權分立之梗概也此外有資政院以持公論有都察院以任糾彈有審計院以查濫費亦皆獨立不爲內閣所節制而轉足監督閣臣此分權定限之大要也次分職以專任分職之法凡舊有各衙門與行政無關係者自可勿庸議改今去分爲十一部更定次序以期切於事情首外務部次吏部次民政部次度支部次禮部次學部次陸軍部次法部次農工商部次郵傳部次理藩部專任之法內閣各大臣同負責任除外務職在公約其餘均不得兼充繁重差缺各部尙書擬設一人侍郎祇設二人皆隨一律至新設之丞參軍權不明尙多窒礙故特設承政院使左右丞任一部總滙之事設參議廳使左右參議任一部謀議之事冀廓中員外郎主事以下視事務之繁簡定額缺之多寡要使責有專歸官無濫設此分職專任之大要也次正名以核實濫營爲民政之一端擬正名爲民政部戶部擬正名爲度支部以財政與稅務處併入兵部徒擁虛名擬正名爲陸軍部以練兵處太僕寺併入而海軍部暫隸務院設陸軍部則練兵處之軍令司宜正名

爲軍諮府以握全國軍政之要樞刑部爲司法之行政衙門徒名曰刑議有未盡擬正名爲法  
部商部本兼學農工擬正名爲農工商部理藩院擬正名爲理藩部太常光祿瀕廬三寺同爲  
執禮之官擬併入禮部工部所掌牛已分隸他部而以輪路郵電併入擬改爲郵傳部此正名  
核實之大要也若是者實成既已明定禮部庶可廓清憲政規模實竣於此如以議院甫有萌  
芽驟難成立所以監督行政者會未完全或改今日軍機大臣爲辦理政務大臣各部尚書均  
爲參預政務大臣大學士仍隸內閣事務雖名稱略異而規制則同行政機關屹然已定憲政  
官制確有始基矣抑臣等更有請者制法固求其盡善徒法不能以自行必能有辦事之精神  
而後有改良之功效要在大小臣工類名思義視國如家無自私自利之心有任勞任怨之責  
各修職事共濟艱難庶仰副  兩宮孜孜圖治之懷下慰羣海嘯囂需風之望是則臣等  
與有責成尤不勝惶悚冀幸者也是否有當伏候  聖明裁擇  乾廩施行此次官制綱  
目固已備具其細節容有未盡周密之處應請  命下之日飭令各該衙門堂官按照所定  
大綱及本衙門應辦事宜自行酌辦仍會同臣等核定奏明辦理該將內閣官制清單一件各  
部官制清單十二件各部官制通則清單一件各院官制清單六件軍諮府官制清單一件開

部院官制節略法部節略資政院節略各一件共二十四件續呈 御覽奉候 訓示所  
有臣等核定京內官制緣由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 奏

京內官制清單目錄

計開

內閣官制清單一件

各部官制清單十二件

外務部官制清單

吏部官制清單

民政部官制清單

度支部官制清單

禮部官制清單

學部官制清單

陸軍部官制清單

海軍部官制清單

法部官制清單

農工商部官制清單

郵傳部官制清單

理藩部官制清單

各部官制通則清單一件

考院官制清單六件

集賢院官制清單

資政院官制清單

行政裁判院官制清單

大理院官制清單

都察院官制清單

審計院官制清單

軍諮府官制清單一件

關部院官制節略一件

法部節略一件

資政院節略一件

以上各清單節略篇幅太多另有鈔印專本可備調查本報不便詳登故從略但登日

錄以見綱要云

憲政編查館王大臣奏定本館辦事章程摺摺附片

奏為謹擬憲政編查館辦事章程繕具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初五日欽奉

諭旨考察政治館即改為憲政編查館暫由軍機處王大臣督飭原派該館提

調詳細調查編定以期次第施行等因欽此仰見 朝廷注重憲政切實豫備之至意臣等

竊維上年考察政治館之設原以編查憲政為宗旨惟事當創始名義尙未指明其範圍亦難

確定今奉 明詔宣布瀛海臣民咸知臣館為憲政之樞紐責望之殷當更過於前日而責

任愈重一切組織自不能不力求完備伏查立憲各國無不以法治為主義而欲達法治之域

非先統一法制不可各項法制規模大具然後憲法始有成立之期故各國政府大都附設法制局以備考核各處法案而統一之法案核定以後始付議院議決臣館職司編制應一面調查各國憲法成例擬訂草案一面於各部院各省所訂各項法制悉心參考漸謀統一方法俟資政院設立後隨時將臣館核定之稿送由院中陸續議決蓋一司編纂一主贊定庶政府盡提議法案之責而國民有參預議決之機立憲之善將由此以鞏固至統計一項所以驗國計盈絀國勢強弱參互比較以定施政之方故宜內考全國之情勢外覘世界之競爭此後各部院各省應就其所管之事詳細列表按期咨送臣館臣館總彙各表即以推知國家現勢之若何考各國每年有統計年鑑之刊彙集各項統計俾人民可以一覽而知庶政體然法良意美臣館擬俟各種事項搜輯完備即行仿照辦理凡此兩大端頭緒紛繁關係重大於憲政爲經始之圖於臣館爲應辦之務查日本明治初年曾設立憲法取調局其現在內閣則附設法制統計等局臣館既兼有日本新舊辦法自不得不明定職掌以專責成臣等公同商酌擬奏用設局分科之法謹遵  諭旨所指編制法規統計政要事項於臣館分設編制統計兩局各派副長及科員等員分理其事附以提調總司其成謹擬具辦事章程十六條繕呈  御覽

如蒙 俞允再由臣等就原調館員並度邊通材充當其事仍隨時奏明辦理其館中歲需經費擬請 飭下度支部由專使考察政治項下隨時撥給仍飭該提調等檢節動用勿得虛糜至臣館前奏辦政治官報現在機器業將陸續運齊亦即就期開辦合併陳明所有該提臣館辦事章程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謹擬憲政編查館辦事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第一條 本館由軍機王大臣管理設提調二員綜理館中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館職掌分列如左

一 購報奉 旨交隨有關憲政摺件及承擬軍機大臣交付調查各件

二 調查各國憲法編訂憲法草案

三 考核法律館所訂法典草案 法典指民法商法刑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諸種而言 各部院各省所訂各項單行

法單行法指隸於一事之章 及行政法規 如改訂官制及章程不屬法典之各法而言 任用章程之類



四調查各國統計預定格式彙成全國統計表及各國比較統計表

第三條 本館設編制局統計局兩所分司該掌各事

第四條 編制局分為三科如左

第一科 掌屬於憲法之事

第二科 掌屬於法典之事

第三科 掌屬於各項用法及行政法規之事

第五條 統計局分為三科如左

第一科 掌屬於外交民政財政之事

第二科 掌屬於教育軍政司法之事

第三科 掌屬於實業交通運輸之事

第六條 編制局統計局各設局長一人承提議之會管理局務副局長一人協同局長管理

局務各科視事務繁簡酌設科員三人或四人分司科務

所有奏咨文牘即由局長副局長掣同科員詳慎擬草送由提調核奪辦稿

第七條 編制局統計局辦事細則由局長商承提調妥擬呈王大臣核定施行

第八條 本館設總核二員稽核各項奏咨文牘及官報事件

第九條 本館設庶務處一所專司收發文書款項出入及各項雜務

庶務處設總辦一員商承提調督率本處委員辦理一切庶務

第十條 本館設譯書處一所凡各國書籍爲調查所必需者應精選譯才陸續翻譯其員數

多寡取足備用不必豫定

另設圖書處一所收儲中外圖籍設收掌二員專司其事

第十一條 本館有統一全國法制之責除法典草案應由法律館奏交本館考核外如各部

院各省法制有應修改及增訂者得隨時咨明該管衙門辦理或會同起草或由該管衙門

起草咨送本館考校隨時酌定

所有統計事項應由各部院各省就其主管事務派定專員按照本館預定格式詳細列表

隨時彙報本館由本館彙齊詳細編列總表以昭畫一

第十二條 本館調查及預訂之件應隨時發刊報告書或月刊或季刊隨時酌定

第十三條 本館調查各件關係重要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屬各省實地考察並得隨時咨商各國出使大臣及各省督撫代為調查一切

第十四條 本館擬訂及考核之件除法典及重大事項應由資政院議決外其餘各件呈由軍機王大臣閱定即奏准施行

第十五條 本館奏明附設之官報局應設局長一人綜理原奏所定之編譯校對印刷發行四項事宜並酌定辦事人員分任責成由局長商承提調督飭辦理

第十六條 以上各條應舉綱要其尚有未盡事宜應隨時酌定奏明辦理  
再臣館現謀法制統一辦法應自改政之日起遇有各衙門各省奏定章程規則均請 敕

交臣館覆加考核然後奏請施行外省改革官制伊始亦易參差不齊其應由各部另訂職掌各條亦須有一彙編之地始足以收整齊畫一之功併願由臣館核議至前議直省官制所有直隸州廳暨各州縣佐治員缺考取委用章程原請由考察政治館會同各部議訂者應一併請由臣館接續辦理俾期周密而免紛歧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 奏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六日附奏奉 旨依議欽此

憲政編查館奏定政治官報常年經費由各省分認籌解摺

奏爲擬籌政治官報常年報費請 飭各省分認先期籌解以維報務恭摺仰祈 聖鑒事

竊本年三月臣館奏設政治官報擬定章程奏奉 諭旨允准在案竊維設立官報之意將

使天下臣民明悉國政以養成政界之人才預備立憲之基礎自中央及各行省凡官書之奏

報事無不登即經費之責成理實共任臣等因知各省財力同一艱難請在部庫暫借撥銀二

萬兩以期迅速開辦亦經奏蒙 俞允仰見 朝廷鄭重報務之意惟是庫款既須歸還

報費尤虞支絀考查東西各國官報類多行銷數千萬紙資本數十萬金我國北洋官報近亦

陸續籌添經費將十萬金現設政治官報實爲通國最高行政機關一切圖纂印刷事宜規模

必應完備特恐款絀事繁不得不從撙節入手然除開辦經費之外即從少數每日印報萬紙

計之每紙每日工本費僅閱二分餘月共約需銀在六千圓以上臣館向無別款可以挪移儉

使報費稍有稽延即報務立將廢輟欲爲維持久遠之謀惟有衆擎共舉之法伏思京師創辦

總督工務各局皆由各省分籌協濟况官報爲庶政權輿尤應內外一體公同籌畫且有報價

可以收回不過一轉移間而已今就各省府廳州縣之多少酌定銷報費之數銷報五百分

者每年應認解銀三千圓。三分之一每年認解銀二千圓又次鴻三分之一每年認解銀二千圓果使風氣開通銷報必不止此數而創辦之始務求簡便易行仍按年分作兩期惟本年第一期應在秋季定期出報以前如欲籌解以後每屆六個月先期批解一次似此分別擔任各省不至爲難而臣館得所藉手乃可督飭局員認真經理其各省分銷府廳州縣學堂局所如何分派報紙催收報費之處應由各省自行酌辦惟不得以各屬延欠藉詞緩解庶基礎固而報務可維持於不敝矣謹將各省分別應解官報費數目繕具清單奏呈 御覽是否  
有當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 奏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初五日具奏奉 旨  
依議欽此

謹將各省分別應解官報費數目繕具清單奏呈 御覽

計開

盛京 吉林 直隸 江蘇 山東 山西 河南 陝西 浙江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廣東

以上十四省每省應分認解銀三千圓

安徽 福建 廣西

以上三省每省每年應分認籌解銀二千圓

黑龍江 雲南 貴州 甘肅 新疆

以上五省每省每年應分認籌解銀一千圓

度支部會同外務各部議覆四川總督錫 等會奏籌辦邊務懇撥的款摺

奏爲遵 旨會辦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四川總督錫 等會奏籌辦邊務懇撥的款以

資創辦一摺光緒三十三年正月初二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欵此欵遵由軍機處抄交到

部查原奏內稱自上年藏疆告警勉訂約章事機益關川滇與藏號爲毗連而相距過遠聲勢

隔絕 朝廷明燭萬里當巴塘亂事初平即 諭飭籌議於巴囊兩塘添設文武大員振

興屯墾工器諸事茲復仰承 恩命特設大臣督辦川滇邊務用以綜畫全邊之政治慎固

內地之藩籬且爲經營藏事之根本臣爾豐與臣錫良一再通籌並與臣掇鐸往復電商諸先

將酌擬大概辦法暨約備經費概斷陳之一曰設官邊地土司喇嘛習爲暴虐蠻民苦之久矣

一聞改土歸流欣幸如出水火現巴裏兩塘土司或疎或擾那城地方亦已歸化亟應酌設正

佐等官定爲員缺俾資治理一日練兵自臺塘以迄嚴衛制營例有補成給單弱廢改道可謂之無兵今既選練新軍乃所以控衛西陲遠備征調似非練成一鎮不足以資緩急而壯聲威或至少亦須先練一混成旅而邊境遼闊於甫經歸化之區創舉庶政仍慮各路酌設巡防軍分布鎮鎮一曰屯壘巴塘塘城水土沃壤地宜稼穡墾墾附近亦可相度開耕地週三千里曠土實多惟有廣招內地貧民攜室往墾俟墾成再議酌量升科一日開礦撥方嶺巒雄厚苦學富饒五金煤礦散見各處計惟先由官辦但一舉經營費工不足須集漢民人工不成須購機器即此時探察礦苗尤須先延高材礦師周履體勘事件至爲繁重一日通溝內地至藏輸出輸入品物本不爲少苦於盜賊繁多山澗險阻商旅用是裹足今既沿途徵成規條自可無虞宜爲開治道路修橋梁安設店棧以資招徠一日建學巴爾豐現已籌款勸於巴塘試辦學堂番情頗爲騷擾爭令子弟就學宜先普設初等小學堂舍移屯之漢民子弟俾通習漢文庶文進以諸科學業聰異者選予升拔魯鈍者稍緩普通一面擴辦工藝學堂教以生計庶幾曠野之風不難一變而進文明之化以上數大端所需經費日以練兵開辦費用常年餉糧爲最鉅開礦款本亦屬不費他如招民屯墾長途資遣有費費以衣食給以籽種廬舍皆有費既設

官則必常年厚祿養廉而開辦時創建城堡衛署等皆有費既與學期須建堂延師購置圖書儀器尙有荒地學生更乏常年可徵之學費推之通商興工各舉亦皆莫不需費核實預算約計開辦需銀二百萬兩常年每年需銀三百萬兩第查川省近年久苦入不敷出實無力協籌鉅款滇本邊瘠向係受協省分亦屬無款可籌仰懇 敕部援照甘肅新疆協商暨東北邊防經費等成案通盤籌畫合力圖維勉以照旨指撥迅解到邊俾將邊辦事宜及時會商開辦候鑿礦諸務辦有成效即將撥款酌量籌議或停或減等語以等伏查巴裏兩塘地方裕藏礦衛屏蔽川滇實爲西南要害之區亦即大局安危所繫該督等擬於該處設官練兵屯墾開礦通商興學約計開辦需銀二百萬兩常年需銀三百萬兩請照甘肅新疆協商及東北邊防經費成案通盤籌畫勉以指撥自保爲籌備邊防不得不借助各省以爲衆擎易舉之計惟甘肅新疆協商與東北邊防經費首係光緒初年所撥今昔情形已迥不相同即如四川省每年協解甘肅新糧銀九十一萬兩東北邊防經費銀三十餘萬兩當時該省奉令而行並無委卸而此次該督等籌辦邊務在川者則謂川省近年入不敷出無力撥籌鉅款在滇者則謂滇本受協省分亦屬無款可籌以此推之其大省如四川之比邊省如雲南之比者能否協籌此項



經費蓋已可想而知且籌辦邊界規模雖不可不宏而見諸施行要不可不分緩急漫無次序今就該督等所擬六條辦法統而論之巴塘邊塘兩處番衆既已歸化其地又多曠土沃美可耕自富農募農民以資開墾選練新兵以資彈壓改設流官以資治理有民有兵有官而後興學通商開墾諸事乃可次第興辦此則統論該督等所擬六條辦法不可不分緩急者也又就該督等所擬六條辦法分而論之巴塘邊塘地雖僻遠而與西北邊境無大異近年緩遠城一帶開放荒地均令民戶繳納荒價並編官給發遺衣食籽種康舍之款即科布多辦理屯田遠募貧民前往開墾不能無所資助然亦祇給籽種農具並無官給發遺衣食康舍之款今該督等乃謂招民屯墾長途資遣有費資以衣食給以籽種康舍皆有費未免與西北邊境屯墾辦法大有懸殊其名目過繁稽核不易若不量爲刪併屬公家即不惜費而流弊亦恐難防至於練兵之宗旨雖云控衛西陲備征調簡創辦伊始則必以分布巡防爲先然後檢閱擴充約計該處巡防兵數少則兩營多則三營足敷分布似毋庸一鎮一協他如設官興學通商開墾必當因時制宜循序漸進毋事鋪張此又分論該督等所擬六條辦法不可不分緩急者也總之川滇邊務關係甚大該督等所擬六條辦法若分別緩急次第舉行無論如何

爲難亦當設法籌濟俾得及早布置以求固圍實邊之效若不分別緩急擬擬同時並舉則不惟現在無此財力且亦無此辦法臣等公同商酌恭民屯墾誠爲實邊至計練兵以衛民設官以治民則與募民屯墾之事相輔而行此三者均屬當務之急不容置爲緩圖其餘各條則除該大臣現已籌款於巴彥試辦學堂外均應俟諸異日勿庸慮等而施擬請 勅下該督等先就巴塘莫塘水土沃美之處招致內地中戶農民由官查撥並給籽種其廬舍農具等項即令自行備辦迅速前往開墾一面選練新軍三營分布巡防並先量設流官數員繕資撫馭一俟墾闢日興戶口繁盛然後將與學通商開礦等事隨時相度機宜就地籌款逐漸興辦庶可慎固邊防而亦不致虛糜庫帑至於經費一節現在各省財力同一拮据即使勉強搜羅亦非呶嗷可辦萬不得已惟有先就部款竭力撥挪現查各省關中如重慶鎮江江海等關歲至一百八十四結除開支外尚有餘存之款擬撥重慶關關稅銀三十萬兩鎮江關洋稅銀三十萬兩江海關洋稅銀三十萬兩又江海關歲至三十一年八月餘存常稅款內提銀十萬兩以上共銀一百萬兩發交該督等作爲開辦經費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行知該督等迅速遵照辦理並令即將屯墾練兵設官等項章程及初年常年兩項經費銀數均各逐款核實酌定詳

細開單具奏以便臣部會同各部分別核覆其常年經費應俟該督等核定細數奏報到日再由臣部體察各情形酌量指撥俾資接濟所有臣等遵 旨會同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

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再此德係度支部主稿會同外務部吏部陸軍部農工商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奏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四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學部附奏繕學集三司會詳片

再興學為地方要政久已列入考成實與鑄穀刑名并重查各省地方官員補署舉劾等事向由藩司會同臬司詳現既添設學司擬改為繕學集三司會同具詳擬地方人員各願考成於興學育才不無裨益臣等為慎重學務起見是否有當請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學部會同禮部議覆升任湖廣總督張奏請定學堂冠服程式摺

奏為遵議學堂冠服程式恭摺會陳仰祈 聖鑒事竊湖廣總督張之洞奏請定學堂冠服程式一摺奉 硃批所奏甚是著學部會同禮部將所擬學堂冠服章程妥議具奏欽此由內閣抄出到部並准該督將所擬湖北試辦章程及製成冠服式樣書送前來查原奏內稱服

色一端各國自有制度豈有學校士林準臆改變之理光緒三十年由學務大臣頒發奏定學堂章程業經聲明各學堂學生冠服宜歸畫一自應欽遵奉行酌定畫一冠服以昭整肅且於各等學堂量加區別以示等差至於嚴禁奇裝服飾尤關重要務應定有程式方免各學堂無所適從意爲紛更前經臣督同湖北文武各學堂教員管理員詳加酌核各文學堂學生應定禮服爲一式講堂服爲一式操場及暨列出行服均同一式共分三項至尋常隨意游行之常服惟不准短衣餘無定式武學堂學生定禮服爲一式講堂操場及暨列出行常服均同一式共分兩項高等初等小學堂學生冠服從簡只用一式似此明定格式絕不參近日奇裝惡習既資結束謹嚴仍復莊重不僥且慮處與外國裝飾顯然有別乃是國民教育要義相應請旨敕下軍機處學部將湖北所擬學堂冠服章程詳加核議奏明通行頒爲定制等語臣等查本年三月學部會議呂海寰奏舉行新政宜防隱患摺內業經奏明各學堂學生或係有職人員或係舉實生實會典所載均有一定冠服已由學部通行各學堂毋違 朝廷慶賀大典及開學散學春秋朔望一切行禮日期均當恪遵 功令不得違異至練習體操意在尚武現在各處學堂均參仿陸軍部奏定服式尙以爲便其在講堂自習室准著便服但須力慕

襪素不得染絨袴氣習不得作奇異裝飾以端趨向而肅威儀等語實與該書所稱勇敢強有力天下無事則用之於禮義天下有事則用之於戰勝意正相同茲據咨送冠服式樣並據聲稱在湖北業經試辦尙無窒礙臣等公同酌核擬即如原奏所訂各節將各等文學堂自大學以至中學之學生定爲三項服式一禮服一講堂服一操場及整列出行服其出學堂以外隨意游行之常服惟便帽長衫禁止短衣力戒華侈不另立定式至於高等初等小學及與此項同等之學堂皆係十五六歲以下之學童原定章程所謂年尙未冠應循童子不衣裘裳之義實爲確論無論禮服講堂服操場服整列出隊服帶帶出門服均用一式以隨簡易至各學堂衣服材料必用本地產出之布取其質實而價廉並啓愛重鄉土之意實於禮教綱維及國民教育之主義裨益非淺又原章內載有學堂教員管理員督率領隊之冠服仿照練兵處頒發陸軍冠服圖式一節查操場演習及整列出行學生既服軍衣則督率領隊之學務官員自應一律規定概用軍服以示嚴整惟原章以學務官分爲五級比照練兵處正副營領以下各官服式查各項學務人員及各學堂教員管理員尙未列爲專官亦未定有品秩其本官職任互有等差若弱爲比擬殊多窒礙應俟各項學務人員定有專官再行分別官階等級奏明辦理

茲請將所擬各學堂冠服章程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卽由學部通飭遵行

現在禮部奏設禮學館正在開辦將來擬定學禮如有應行修改之處仍應會商妥議除各等武學堂學生冠服咨送陸軍部核議會同禮部具奏外所有遵議學堂冠服程式緣由謹恭摺會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再此摺係由學部主稿會同禮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奏 八月初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各等文學堂冠服章程繕單恭呈 御覽

計開

大學堂高等學堂中學堂及同等各學堂學生冠服式

禮服

冬呢帽紅線暖大帽 呢帽取其經久而價廉有頂戴者大帽  
用其應戴之頂無頂戴者准戴頂座

夏紗胎紅線涼大帽 紗胎取其價廉願  
用線胎者亦編

天青羽毛長外褂 學生身材長短體瘦不同褂內所套衣服厚薄亦異其外褂身長尺寸應定  
爲三號頭號工部尺三尺八寸（合鐵尺三尺四寸五分有奇）二號工部

尺三尺六寸（合裁尺三尺二寸七分有奇）三號工部尺三尺四寸（合裁尺三尺零九分有奇）至腰身袖口應定為兩號腰身寬者工部尺一尺一寸（合裁尺一尺有奇）窄者工部尺一尺（合裁尺九寸一分袖口寬者工部尺一尺（合裁尺九寸一分）窄者工部尺九寸（合裁尺八寸一分有奇）不准過窄過短願用青布長外掛者聽

春秋冬用淺藍色布長衫學生身材長短不同其布衫身長應定為三號頭號工部尺四尺二寸（合裁尺三尺八寸二分有奇）二號工部尺四尺（合裁尺三尺六寸四分）三號工部尺三尺八寸（合裁尺三尺四寸五分有奇）大約外掛比長衫短四寸東帶後長衫距離褲面只可五寸不准過窄過短至腰身袖口應定為兩號腰身寬者

工部尺六寸（合裁尺五寸四分有奇）窄者工部尺五寸五分（約合裁尺五寸弱）無論內著何項衣服或襖或馬褂背心或棉皮或夾單外面統以此長衫為襖單單之於一切典禮及上講堂時長衫外必束帶帶常出門東帶與否聽便

夏用淺藍色夏布長衫身材長短分三號比布長衫均各減一寸夏布長衫腰身寬者工部尺九寸五分（合裁尺八寸六分有奇）窄者工部尺九寸（合裁尺八寸一分有奇）袖口寬者工部尺五寸五分（約合裁尺五寸弱）窄者工部尺五寸（合裁尺四寸五分有奇）夏令無論內著何衣均以夏布長衫單之於一切典禮及上講堂時

長衫外必束帶帶常出門東帶與否聽便春秋冬裏衣較多故布長衫須製略長夏令裏衣少故夏布長衫可略短略短

顏色質料均與衣同

東履用藍色棉線織成板帶 其用藍色不准用黃紅等色 學中寒士居多棉線帶較絲線得靈

中學以上帶寬工部尺一寸一分(約合幾尺一寸) 鈎寬窄酌配高等初等小學帶寬工

部尺八分(約合幾尺七分強) 鈎寬窄酌配帶鈎式略如軍服所用惟上端一指帶學字

高等小學初等小學均用銅質學字之外滿

花紋中學以上銅質鍍金學字兩旁加雙龍紋

青羽綾帶 綴點磨擦易破多費而不經久故 用羽綾加順省費用青布雜者聽

凡百尺寸皆按工部營造尺計不得錯誤大約上部尺一尺合幾尺九寸一分

以上為禮服凡 國家慶賀典禮上學及 聖誕恭誦 至聖先師春秋釋奠期日行

香堂學大員初次禮堂開學數學日發給憑照日等專用之

講堂服 有頂草帽 近日各學堂上講堂及禮操時自習時皆著瓜皮小帽森屬輕便不重 終日皆著

戴大帽亦多拘苦不便體察乘情自以草帽為宜茲特為定為畫一之式前後兩檐

俱深取其足以蔽陽光遮雨露右檐上釘一膠頂帽之上釘一扣可推而上取其無礙於扛

槍中屋略高取其體操兵操時足以容盤旋變辦而不悶種種皆為有益於衛生並利便於

動作帽上安頂以別於外國裝飾鑿於工匠水手雜役初等小學堂學生帽頂用紫色綵

綉高等小學堂亦用紫色綉綉中學校堂以上用紅綉綉均如禮服大不得過大以別於教員



管理員學生帽章用銅圓片鑄各學堂名目楷書如梅花然初等高等小學用銅片鍍金光  
透圓徑工部尺一寸（約合裁尺九分強）無雙龍紋中學及同等各學亦用銅片鍍金光  
透徑工部尺一寸二分（約合裁尺一寸強）加雙龍紋高等亦用銅片鍍金光透雙龍紋徑  
工部尺一寸四分（約合裁尺一寸二分強）各學堂學生冬日皆於草帽上加藍色呢罩至朔  
望上講堂則四時皆戴  
禮服大帽以昭肅敬

春秋冬用淺藍色布長衫 尺寸寬前無餘內著例項衣服或襖或馬褂背心或棉皮或單夾  
外面就以此長衫為袍單單之外必束帶僅止單布長衫且有帶束  
腰斷無舊拖  
不便之感

夏用淺藍色夏布長衫 尺寸  
見前

袴 顏色質料  
均與衣同

束腰用棉綾板帶式與禮  
服帶同

青布鞋

以上為講堂服惟每月朔望上講堂戴大帽冬日用呢帽紅縵大帽夏日用紗胎紅縵大帽  
餘日皆用有頂草帽下講堂後自習室禮堂均無須單縵布長衫

操場服

有頂章帽式與講堂帽同

操衣冬用藍羽毛質夏用藍夏布質均用藍色羽毛夏布鑲作美形以青色縲券之不易鑲他色透取其顏色純淨遠望易辨領章繡各學堂名目外國文武服式不同故學堂亦宜

加以區別練兵處章程武員禮服用青故學堂用藍

操袴冬夏顏色質料均與操衣同

操場束腰或用皮帶或用棉絨帶均可中學以上帶寬工部尺一寸一分(約合裁尺一寸)約寬窄酌配高等小學初等小學帶寬工部尺八分

約合裁尺七分強鉤寬窄酌配帶鉤式略如新操軍隊所用惟上第一種書學字高等小學初等小學均用銅質學字之外無花紋中學以上銅質鍍金學字兩旁加雙龍紋

青布鞋近有用熟皮製鞋售賣者堅韌柔熟步趨甚便但價值較貴故暫用青布鞋

整列出行操演服

整列出行操演時冠衣褲帶均照操場式

常服

尋常出門隨意游行戴草帽與否束帶與否著褲與否均聽其便惟必覆單長衫不准短衣

計開

高等小學堂及初等小學堂學生冠服式

有頂草帽式與文武各學堂同帽頂高等用紫棉縐結初等用紫棉縐結略小

操衣冬用藍棉布夏用藍夏布均即用藍棉布夏布織作雲形以青色縐界之不領他色邊取其顏色純淨遠望易辨

袴 顏色質料均與操衣同

棉綫板帶 式與各學堂同惟寬止工部尺八分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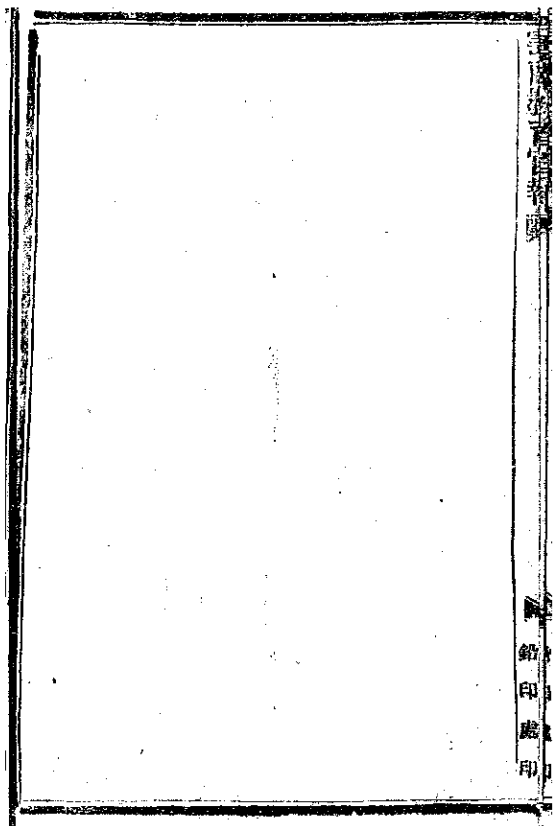
初等小學束帶與否聽便

宵布快鞋

初等小學著褲與否聽便

高等初等兩項小學堂學生除外國學校通例首條十六歲以下之學童除中國學校舊章

其等差只如未進學之童生初等小學其分際只如在書塾未出考之學童經典謂之幼學  
總之年皆未冠應循童子不衣裘裳之義且貧戶幼童在家亦罕有長衣無論禮服講堂服  
操場服整列出隊服尋常出門服均用一式以歸簡易至初等小學尤多小戶貧家其不能  
購置帶鞵者雖惟衣袴草帽應歸一律



鉛  
印  
處  
印

文牘

督憲錫札准度支部電各部會議籌畫滇省應辦事宜一摺准由解款分別截留劃撥行

補司咨會本司臬司文

爲札行事准 度支部沁電開各部會議籌畫滇省應辦事宜一摺本部議准土藥稅解部練  
兵經費拾貳萬兩暫准截留並撥庫款肆拾萬兩散放賑款外撥作他項要需等語於六月十  
二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此項庫款仍於雲南應解賑款內劃撥俟查詳等因准此除俟  
部咨奉到滇再行核明札飭遵辦外合行札飭爲此札仰該司即便遵照並轉移學按兩司  
及局處一體查照特札

督憲錫札准學部咨行司選送京師法政預科學生文

爲札行事光緒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准 陸軍部火票到 學部咨專門司案呈准京師  
法政學堂開本學堂按照定章每歲須增招別科一班一百人豫科兩班二百人招考別科  
學生仍暫照向章辦理於前一年十月在京者取舉實生員年在三十五歲以下國文確有根  
柢者俟次年正月入學肄業至豫科學生二百人會萃招集未易足額勢必多所遷就殊非辦

法擬請大部制行各省提學使飭令每年冬間將選合格之中學學生申送來京由本學堂覆  
試錄取者准令入學庶於選取學生易得美材且各省均送學生較之本年尚缺甘肅雲南兩  
省者更爲普及茲擬定各省選送簡章六條相應咨呈大部查核施行等因前來查各省選送  
合格學生來京學習法政意在使法政教育普及各省辦法甚善應令該提學使認真選送無  
任濫竽充數致于駁斥除分咨各省外相應鈔錄選送簡章咨行貴省查照辦理可也計章程  
等因到本學堂准此合就札行爲此札仰該司即便查照辦理特札

計粘抄選送簡章一紙

各省選送京師法政學堂雜科學生簡章

- 一 每歲報考雜科學生由各省提學使可在本省揀選合格之中學學生申送來京聽候本  
學堂覆試錄錄取後准其入學肄業
- 二 中學學生具有左列之資格者方可選送應由提學使切實甄錄如有不合資格者本學  
堂決不錄取 在中學肄業三年以上者須有確切條業畢業文憑爲據 國文必須  
肄業有素確係明通雅正者 品行端正不涉奇談者 體質堅實者 年在二十歲以

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一 每省選送人數大省十二名中省十名小省八名其距京較遠者至少亦須送四名

一 擬派各生經試驗取後按照本學堂定章每名納入學費二元祇此一次入學後每名每月納學費二元其住寄宿館者膳費房費每月共納七元如有就近附學不住寄宿館者祇納膳費二元五角

一 本學堂各種章程學生到堂一律遵守

一 各省學生經選定之後預將名冊報明學部該生等限於本年十二月內一律到京親到本學堂報到聽候覆試不得遲誤

督憲須批當民縣知縣葉祈濠報明遣設勸學所選舉總董及勸學員督飭開辦稟

設立勸學所分析學區所以謀教育之普及各該管區內務使學堂逐漸增設民智逐漸開通方為克盡其職惟興學以籌款為先辦學員紳必須公正明白那望崇學勸導有方措置得當俾人人知興學為應盡之義務身家性命所賴以自存庶能推行盡利倘地方官漫無覺察選派非人致令勞神糜廩其間或倚勢作威或假公肥己學堂組織未就已為衆怨所歸實於學



界前途大有妨礙此得失利害所關不可不慎之又慎也至勸學所刊發圖說定章並無此條  
仰雲南提學司核飭遵照

督憲錫批保山縣知縣韓熙華為經費一時不繼勸學不周學生未足額請示展緩填表  
稟

地方官辦理學務不日籌款艱難即曰民情困閉浮詞劇說幾以是為口頭禪不知該縣當前  
年創辦學堂之初即經籌撥的款二千數百金各處寺租尚不在內是惟款未為大難以後逐  
漸添籌經費何處支絀至風氣通寒全恃有司提倡以為轉移勸導無方教育既未振興即  
民智永無開通之日該令職司有在不能藉是為體卸也查該令自去年到任後已及一年之  
久於各學堂如何籌畫如何整頓未發隻字稟報即飭填之學額規章表格亦未報院有案其  
為玩視學務可知該管府謝守近在同院又何以縱無督學仰雲南提學司即飭永昌府速將  
該令辦理學堂一切情形調查明確據實稟覆不准稍有徇隱一面督同認真籌辦具報勿任  
因循玩愒致干重咎切切特

督憲錫勸諭滇民興實業以抵制鴉片告示

爲割切曉諭事 照得現講時務 總辦圖富圖強 人生世上 都想足食足用 本部堂督滇以來 進奉 皇上聖旨 飭令文武員弁紳商軍民人等 一體戒烟 並要各執戶憑年爲種 百姓們看看各地方官告示 想都明白奉行了 這就是個開筍的緣故呢 你百姓們 從前只說洋烟是雲南出產大宗 每年要出多少銀錢 凡事都靠著他栽種者 販運者 買吃者 處處都有 這種利益 實在不小 總想在烟上圖個富足 莊稼也就少做了 工錢也就懶做了 又因有賣有吃 漸漸把身體都虛了 種族都弱了 那裏知道洋烟已到將絕的日子 所以近年水旱災荒 糧食這樣奇貴 現在又有這樣的禁令 不到十年 栽者 賣者 吃者 無論本省外省 必然一概禁絕了 此項利益 刻下也就不行 將來愈已看得見了 本部堂既奉頒寄漸去 又惹百姓們驟失利源 日夜焦思 總想辦點別項利益 抵制抵制 又想洋烟是雲南土產 這個抵制的法子 還要在土產設法 勸勸百姓們 就本處生產 務大家實業 盡人事以待天時地利 要合他在傳上說的 民生在勤 勤則不匱的話 或可漸漸補救起來 大約謀農業 講森林 蓄畜牧 開礦產 勸工商 數要事 你們能夠各顧身家 各

盡心力 好好去做 做得到時 自然有許多好處在內呢 天下大利 必歸於農 現就望南農務說 莫妙於多方開墾 廣種博收 各處爛田種稻 尙少開墾 但要急興水利 以時灌溉 用備旱潦 多做水車 逢天乾時 車水以救高田 其備墾田 勿徒望天栽種 山地除瘦潤處 多種荻芋 種烟半係肥土 現既減種 要寬同時并種物產 多多栽些 豆麥固是大宗 菜子蘆花子之類 可抵烟油 亦宜多栽 其他包穀高粱白薯小米花生甘蔗蘆花蔬笋瓜果之屬 各處出產不同 節令亦偶有不同 但察土性相宜 都可寬種廣植 不論上季下季 畝山陰山 但可另墾 便要勤墾 但可多栽 便要補栽 若得處處墾荒 家家添種 這許多田地之利 豈不更加了嗎 你百姓們 也知道易地耕種 土膏可以新收 草化可以添肥 然到不知田地荒蕪 自棄其利 可惜了麼 桑之利 首推江浙 皆因近湖栽桑 水土肥美的緣故 雲南天氣溫和 春秋四季都宜養蠶 近水之處 如滇池 昆陽海 潯江海 洱海 以及各處海子 各處山邊地角閒曠土地 都可栽桑 又有一種青桐樹 葉子亦可養山蠶 取山崗 你百姓們 若多於隙地栽桑 考究中西養蠶的良法 普勸婦女們喂養

並於青桐多處 放養山蠶 將來出絲這樣利益 想來也就不小了 森林之學 西  
人最講 亦最得利 雲南山高菁深 除原有雜木 可供柴薪者 隨時芟繁去穢外  
更宜多植松柏楠梓等類佳木 以備棟宇器用 歲久陰翳之處 又自生茯苓黃連靈芝  
天麻等物 爲川廣各省盛行貴藥 其大宗有大利者 普洱之茶樹檉樹 開化之杉樹  
東川之銀樹 昭通永善之桐油柏油等樹 他處若能察宜仿種 或另有似此值錢等  
樹 就地多種 或數年 或十年 也都成林 美利無窮了 更無論栽樹引雨 植樹  
防荒 根株可爛沙石 可開墾岸 近田近水林木 尤有無形之利呢 畜牧爲北方大  
利 雲南山野多曠 亦最相宜 各處村寨 公館看馬牛羊者 引就水草 三人可牧  
百餘頭 生長既繁 駛運販賣都便 趕馬戶往來載貨 得用尤多 把他身上材料  
製爲食用各品 則有昆明之羊皮金 麗江昭通之皮貨 東川之粗細氈 宣威鶴慶之  
火腿 鄧川濕弩之乳膳 此外有堅牛革 老羊皮 猪藥毛 外省外人 也多買去  
其矢溺及腐爛之皮毛骨角 都可糞選肥料 各處趕牛馬場 如松茂龍王魚塘等會  
及各牲稅趕街 掉換買賣 不一而足 你百姓們 若加一番體驗預充 將來畜產之

餽 取材之富 豈不又加一大利益嗎 雲南向產五金 承平時 有販六十餘處 好  
得很哩 兵燹後 銅務歸官督辦 其餘金銀錫鐵各廠 尙有三千處之譜 碗花讓設  
公司 石黃碓礦 不盡開廠 煤礦隨處都有 利用尤多 現在大家講的 或說兩老  
山空 或說礦深水積 或說所出民數成本 依本部彙想來 地不愛寶 衰久必旺  
但盡人事種種運氣 或者老天竟降福了 從前旺廠 多提官辦 故爾百姓們疑阻  
現在設局調查 尙多旺礦 你百姓們 若探的礦苗旺處 不督自棄佃業 儘可設法  
開採煎煉 能用西法更好 就是從前用本地工匠 也多成效 若是辦時 報請本地  
方官保護 見效再議收稅 官買亦飭加價 決不准刁難你們 切莫惑於風水 自阻  
財路 如其運好 還絕大利益 又容易到手了 西人致富之術 以上開商之源 以  
商擴工之用 雲南風氣未開 工商實少特色 就本地可銷行者 祈與河西之布 通  
海之黃煙醬油 鶴慶之乾酒 昆明之牙器 石屏之烏銅器 也就寥寥無幾 現又少  
洋煙生意 百姓們除務農外 貧者惟工 富者惟商 可謀生計而廣利源 省城現設  
工廠 習藝所 商務總會 無非想研究整道理 造就些子弟 推之外府州縣 漸次

分設 使你百姓們 大家曉得工商的好處 從前有的 漸漸改良 無的 漸漸發起  
將來鐵路開通 工商到發達的時候 就可擴充銷路 又添許多利益了 以上五項  
都是漢中可圖富足的 本部堂就所聞見者 爲你們淺顯說法 切近圖功 求個抵  
對洋煙的法子 恐尙有遺漏的 士爲四民之首 各學堂實業諸員生 以及各處紳耆  
尙有講究農學 化學 動植學 礦學 工藝 商務 能開智慧而厚民生者 儘  
可隨處勸導 隨處推行 其利益百姓們更自安遠了 本部堂有厚望焉 切切特示

農工商務局咨會督催各屬曉諭民間分別遠近領運桑秧桑子文

爲咨請會飭事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初四日據漢桑蠶蠟局委員張令租秋稟稱自奉委接辦  
斯局查着省垣東南南門以外城隍並文昌廟穿心鼓樓側畔楊開地潘家灣勝因歸化兩寺  
慈雲村等處約計植成大桑秧五十餘萬小桑秧三十餘萬蠶樹秧十萬數千蠟樹秧八萬數  
千桐秧一萬數千茶秧二千七百有餘擬請將桑桐大秧早飭首府轉飭所屬州縣具領分栽  
前已面商首縣陳令顯領大桑秧二十萬株分發四鄉栽培其餘大桑秧由首府飭屬領栽  
三萬株各項小秧分飭較遠各屬領運散植運費較輕俾便騰出地面續栽本年新種小桑等

秋應免積滯廢棄如有列屬分發未週准該鄉民自行來省還領總裁竄遠之區酌發桑子播種當填予發單飭報該管地方官立案照數註冊禮考較由官處領發少帶周折伏乞批示轉詳遵行等情據此覆查委屬實情竊思蠶荷 督憲札飭設局實行禁煙風氣日開各屬報禁種煙者已屬不少約計三年可期淨絕根株惟滇僻處極邊僻處自安交通不便出口土產甚稀向種罌粟害人之利立見稍歸為有益宜講求竄桑美利以濟貧困較圖罌粟之利有屬無總愛以天氣濕和土性滋潤又多曠地最宜竄桑務在地方官盡心民事以身先之鼓舞提倡戒董兼施盡人力未有不收成效者逐漸推廣擴充三年之後桑樹成林其葉儘可養蠶且初冬桑葉猶茂四季皆能採飼五六六年間行見地均桑蔭家家蠶繅練絲必先教土法使得一切要領再考西法精益求精蓋蔴絲既盛熟能生巧所獲利益何推駕浙閩而上之貨不棄於地厚生攸賴此實滇中致富之一大端也據稟前情覆加核議除還札各府廳轉飭所屬查照辦理出示曉諭咸令民間周知統限於立冬後齊來領運早裁易於成活慎勿失時自誤並分別咨移會飭督催洎詳辦外相應備文咨會為此合咨 貴司請煩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本司遵預辦法政學堂明年另開新班大概辦法詳文並 督憲批

爲詳請示遵事竊照學堂所規定惟師範學堂及實業教員講習所所有官費師範生官費講習生得由官供給膳費免收學費其他各項學堂一切學生徵特不供膳費抑且酌收學費蓋教育時代之學堂與科舉時代之書院其宗旨大異故其辦法不同有如此者滇省上年開辦法政學堂分爲員紳兩部員部收納候補官則沿襲吏館之舊發給正額月獎已屬一時權宜不可爲訓紳部收納舉貢生員乃亦沿向來書院積習由地方官按月籌解膳費銀伍兩並津貼銀叁兩則遠學意滋甚斷難爲繼當經署司酌減津貼並議定俟舊班畢業開辦新班即將膳費及津貼悉數停裁曾於上月遞批詳覆案內聲敘大概業奉 憲台批准在案現定議員紳兩部舊班概以本年十二月作爲畢業之期屆時發給修業文憑員則先於本年內專款監獄學警察學刑法裁判所構成法訴訟法等學理聽講數月畢業即酌委差缺紳則明年正月改入兩級師範學堂初級師範簡易科一年畢業揭優派爲勸學所總董兼縣視學其次亦派爲小學教員願否各隨其便自明年正月始另開新班合員紳兩部而一之人數少則合班人數多則分班臨時酌定惟紳部另撥舉貢生員入學應即查照原詳停裁膳費及津貼如慮舉貢生員因此裹足則又另設法以招徠之擬請已酉壬子兩屆保送舉貢及考拔考優考職



先儘曾學法政畢業之畢業生員取錄必法政畢業無人始酌取他項人才先以此意曉諭通省畢業生員當有聞風鼓舞爭先入學者是亦因勢利導之一法也員部另招候補官原發月獎不能遽停亦當用京官分印結規費例按名攤發但限月獎總數不限人員名額仍設法招徠擬請嗣後委考委缺概照法政畢業之候補官在先委用必法政畢業無人始委用他項人員先以此意曉諭候補官當有聞風鼓舞爭先入學者是亦因勢利導之又一法也至於學科程度及畢業獎勵概查照 學部第十四期官報內載本部奏准籌設京師法政學堂堂程分別辦理查原奏分科三 一爲五年畢業之正科 一爲三年畢業之別科 一爲一年半畢業之講習科漢自明年正月另開新班員紳兩部無論分班合班祇能編爲一年半畢業之講習科畢業再改設三年畢業之別科仍分員紳兩部招候補官及畢業生員入學其五年畢業之正科應與講習科同時并設招考員紳子弟曾在中學堂肄業具有二年以上程度者取入豫科計豫科二年正科三年凡五年畢業查原奏一 如高等學業例獎給舉人惟別科及講習科原奏尙未定有獎勵辦法應暫以委考委缺及保送舉實考拔考優考等利益作爲設法招徠之一助藉資鼓舞所有預籌法政學堂明年另開新班大概辦法并遵照部章分

科分年暨分別給獎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詳請 憲台查核批示飭遵爲此具詳伏乞 照  
詳施行須至詳者

八月初七日奉

督憲錫 批據詳預籌法政學堂另開新班辦法核與奏定京師法政學堂章程大概相符應  
卽照辦停裁膳費本係通行學章現在滇省風氣未盡開銷所擬已酉壬子兩屆保致舉貢及  
考拔考優考驗先儘法政畢業之舉貢生員取錄係爲鼓勵多士起見體屬法美意良惟考選  
優拔生員考驗定章已入學堂者不准應考法政學堂雖與他項學堂不無區別仍應由司專  
案另詳咨明 禮二部查案傳歷簡往而杜口實繳

本司葉續籌法政講習科及別科收納舉貢生員設法鼓勵俾堅嚮往詳文並 督憲批  
爲詳請示遵事案查 學部官報第十四期本部章奏有籌設京師法政學堂酌擬章程一摺  
其內容辦法分科凡三 一爲豫科二年本科三年凡五年畢業之正科 一爲三年畢業之別科  
一爲一年半畢業之講習科滇省法政學堂本年十二月舊班講授竣事雖無畢業程度亦各  
給修業文憑完結前案明年正月另開新班應卽規仿奏定京師法政學堂章程分別辦理特

開一年半畢業之講習科暨豫科二年本科三年凡五年畢業之正科各一班俟一年半之講習科畢業即改設三年畢業之別科一應大概辦法前經詳奉 憲旨批准在案其鼓勵多士俾堅嚮往一節遵即專案另詳茲擬凡正科招生概招官紳子弟有中學堂三年已上程度者倘無其人暫從闕如凡講習科及別科招生官紳並納官則概招候補人員紳則概招舉貢生員惟是滇省舉貢生員向來歸業法政學堂各由地方官按月每名籌解贖費銀伍兩津貼銀三兩至明年正月另開新班以後無論正科講習科別科概照章不供贖費不給津貼並須將原解贖費津貼銀兩悉數移解作申設兩級師範學堂簡易科生贖費又京師法政學堂章程原奏正科畢業已有獎給舉人明文獨此別科及講習科畢業尙未定有獎勵均是學法政也入正科則雖無贖費津貼然尙有獎勵入講習科別科則既無贖費津貼又無獎勵竊恐講習科別科所招之舉貢生員未學者未必踴躍應設法招徠先事鼓舞 學部官報第四期文牘載有本部咨 政務處擬如 閩督所請速成簡易各生一律考試優拔原文發權熟計辦理持平是速成法政畢業生員與簡易師範畢業生員例得考試優拔無疑矣又查滇省上年保送舉貢赴京考試既有游學日本速成師範畢業之舉人嚴壽清又有曾入法政學堂

宵未畢業之舉貢李增趙獻殿天驕樂清等是曾學法政之舉貢例得與曾學運成簡易各師範之舉貢同階保送亦無疑矣竊以爲凡學法政之舉貢生員必於例得保送例得考試俟拔之中再予以優先利益庶足以資鼓舞擬懇 憲恩此後己酉壬子兩屆保送舉貢及取錄促拔職員遇有法政講習科畢業之舉貢生員或法政別科畢業之舉貢生員必儘先保送儘先取錄先以此意曉諭通省舉貢生員必有聞風興起爭入法政講習科及別科者是亦因勢利導之一法也如蒙 恩准并懇 一面分咨 學部 禮部立案一面批司飭各廳州縣一體知照期以先事預備庶免臨時拮据所有籌辦法政講習科及別科收納舉貢生員並懇將講習科及別科畢業之舉貢生員儘先保送儘先取錄俟拔職員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詳請 憲台俯賜查核批示飭遵爲此具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詳者

九月初六日奉

督憲錫 批如詳辦理仰即由司通飭各屬一體知照並候分咨

學部查照立案繳

本司奉會同稽司臬司詳請將辦學不力人員撤咨示儆文並 督憲批

爲會文具詳請將辦學不力人員撤咨示儆事奉 憲台批據署羅平州知州梁豫稟懇款

勸學並兩等小學堂開學日期各情形伏祈批示飭遵一案奉批與學育才爲現今急務地方官責無旁貸稟該州城內小學堂並無學生一人堂內傢具毫無不堪棲宿陶牧履任三年之久學務廢弛至此查其申設學額規章清冊該州城內官立小學堂有正副教員二人管理員二人竟不知其所教習者何人所管理者何事似此玩誤要政殊堪痛恨應如何懲儆并該署牧所稟辦法仰雲南提學司核議詳覆飭遵繳清摺存等因奉此並據具稟到司查與學爲當今切要之圖各牧令身任地方自應極力提倡期於日有進步方爲無忝厥職在此時擬辦伊始艱難期事合格以故各屬州縣稟報學堂辦法間有與定章不符者均由 署司隨時分別指駁令其查照辦理若果實心任事目前雖不能遽臻完備以後當不難逐漸改良從未有以無爲有敷衍玩忽甘於自棄如陶牧大滯者陶牧以光緒三十年四月到羅平州任九月即據開摺稟辦學堂摺中曾經聲明先行考選學生二十八人俟辦有成效再行考選二十人逮至三十三年七月造冊申報該州官立高等小學堂學生亦僅開報二十名即使果如該州所稟前後將及三年而學生並未增添一人已難免因循玩忽之咎况該州造報之學生二十人經後任梁牧稟稱開學時僅有五六人其後實在並無一人不惟無心振作亦且有敷衍稟實屬

認委羅平原該牧本任學堂又當時要務本任尙且如此其署任之敷衍可想而知學堂尙且如此其他事之廢弛必更加甚矣。雖不必意存苛刻亦未便遇事姑容查該牧現署新平縣知縣請應將該牧即行撤任奏委充爲學堂障礙而各該廳州縣亦可藉此稍有做暢學務乃有振興之日奉批前因除由專司核請梁署牧所稟辦法另文札飭遵辦外所有會文詳請將辦學不力人員撤委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憲台俯賜查核批示祗遵爲此呈乞 照詳施行須至詳者

十月初二日奉

督憲錫 批辦學已閱數年之久各該地方官應如何切實奉行力求進步該調署新平縣陶牧大滯前在羅平州本任內辦理學堂玩愒欺廢務要政應即先予撤去署任聽候委處以儆其餘滇省學務腐敗已運極點值此物競世界非普及教育何由共保生存非官爲振興何由各知義務詳覈各屬稟牘熱心籌辦者雖不乏人而敷衍敷衍者實居多數非設諸經費無由即認謂風氣未開甚至欺飾空言全無實際阻遏進化觀考成爲審實非淺鮮此等玩誤學務之員不止羅平州一處應由司隨時查明詳請撤委勿稍寬縱並通飭各屬一體遵照仍

將所遺新平縣缺遴委委員前往接署以重地方

本司業申報永善縣分防副官村縣丞韋國壽辦學貼請記過示懲文並 督憲批

爲呈報事光緒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奉 憲旨批據代理永善縣分防副官村縣丞韋國

壽稟副官初設學堂已開辦第一學期及屬第二學期學生不齊及值交卸不能開學各情形

一案奉批附培鍾靈兩生既係案呈未爭不勝教習之任何不早日稟請核示所稱該教習暗

中縱壞子弟究係如何行爲其私擄公款爲數若干均未明白聲叙疎屬含混仰雲南提學司

速飭永善縣查明情形逐日遴派教員前往該村督同新任縣丞傳集學生開堂教授將教課

規則妥議改良章程辦理具覆勿任虛糜貽誤爲要繳等因奉此並據具稟到司查副官爲永

善縣境繁盛之區僅設初等小學一堂而教員已有兩人學生尙未足額又須由公款貼補火

食按之定章已多不合乃因教員非人竟有暗壞子弟私擄公款情事不足以爭案呈以致甫

辦第一學期暑假屆滿後舊日學生多名屢催不到學堂將有停辦之勢似此情形深堪着款

該縣丞不早覺察請示平日辦事未免疏忽貽誤此次稟詞又多含混不明實難辭咎惟既交

卸在即擬從寬姑免詳參仍請 憲旨俯備司記大過五次註冊以示懲儆其餘事宜即由司

遵照 憲批速飭永善縣鄭令查明該教員謝培鍾靈暗中縱壞子弟究係如何行爲以及私挪公款實有若干數目分別究追一面越日遵派教品勵學之士接充教員前往該村督同新任丁縣丞及地方正紳傳集學生開堂教授將一切教課規則妥議改良遵章辦理分別稟報查核以免虛糜貽誤如新選教員一時難得其人准暫就該地方現有人才選平妥者更換俟第二學期屆滿彼時該地方有在省會傳習所之師範生一年畢業回永即可稟請派充該堂教習兼堂長俾盡義務而資得力併責成該縣查照署司疊次通飭速設勸學所選舉總董稟請札派督同紳籌通縣學務分區勸辦實力整頓務期該縣學務日有起色再現據該謝培鍾靈兩生以學堂解散懇請作主等情具稟到司已令批發該縣傳諭嚴斥合併呈明奉批前因除札永善縣迅速遵辦外所有違批轉飭並濫附鍾兩生稟已令批發該縣嚴飭各緣由理合具文呈頌仰祈 憲台俯賜查核備案爲此呈乞 照驗施行須至呈者

十月初六日奉

督憲錫 批副官村縣丞章國泰辦理學堂玩忽貽誤僅予記過不足蔽辜應將該縣丞停委一年以示懲儆仰即移明稽司註冊飭知繳摺由批



本司業通飭各屬改正學堂辦法名目各種謬誤違章切實辦理札文

爲通飭事照得本司到任以來查閱各屬從前冊報學堂除銅邊廳中甸廳始終未經詳報廳  
嚴行札飭外其餘各屬所報有應行改正者特逐條指示以便遵照一查奏定章程內凡學  
堂由官籌費設立以爲模範者名曰官立某學堂地方紳富捐集款項及集自公款者名曰公  
立某學堂一人出資者名曰私立某學堂并由地方官酌加監督妥爲保護並准借用公所寺  
觀等語今冊報內私立學堂甚多豈皆一人捐資設立接厥由來蓋誤以地方公款爲公立民  
間集款爲私立不知自二人以上集款者均得名爲公立然則目下各堂紳富集款舊名私立  
者均應改爲公立其一人設立者仍名私立以符定章一查章程凡私立及塾師招集兒童至  
三十人以上者均應遵定章辦理是魯學堂人數無論若何必須及三十人之額方准立案官  
立公立人數尤應加多今各屬所報官公私立各堂或止數人甚非教育普及之意宜廣爲招  
勸以期逐漸加增方與定章不背一查宜良縣祇有師範一堂並無官立公立私立之小學堂  
富民縣僅止官立高等小學一堂並無初等小學昆陽州初等小學畢業年限定爲四年與奏  
章五年之限不合安甯州師範傳習所坐徒三十二人附屬小學坐徒二十二二人不知附

屬小學本爲師範生練習教授而設豈可師範生多而學生反少羅平州兩等小學堂共三十人開化府師範傳習所生徒只十人他縣私立小學八堂住址經費管教員學生姓名概未呈報會澤縣官立小學七堂女學七堂住址均未報明鎮雄州私立各堂住址管教員學生概未呈報太和縣郡城內上中下三鄉講設一百二十堂究竟成立若干亦未據稟報廣通縣有尋常學堂又有初級各堂名目均未遵奏章凡此龔膠沿訛之處不勝枚舉自今以後均應照本司前後所頒簡明辦法詳明規則及各項資格學堂統計表學務人員履歷表學務統計報告辦法切實辦理以便派員視查合亟札飭札到該 即當遵照勿再率忽致干未便切切特札

本司葉通飭選送法政學堂講習科正科學生札文

爲通行事照得滇省法政學堂曾經本司詳定前辦舊班統於年底考驗功課分數分別給與修業文憑完結前案另於明年正月查照 學部奏設京師法政學堂章程特開一年半畢業之講習科一班豫科二年本科三年凡五年畢業之正科一班其三年畢業之別科擬俟一年半之講習科畢業後再行開辦嗣以正科一班照章雖不供膳然畢業有舉人獎勵自不患無

人入學講習科一班既須自備膳費又無獎勵專條恐學者未免踴足復經本司先後詳請  
督憲設法招徠以後凡委差委缺概儘法政講習科或別科畢業之候補人員委用必法政學  
業無人再委用他項人員並請咨部立案已酉壬子兩屆保送舉貢及取錄優拔職員遇有法  
政講習科或別科畢業之舉貢廩增附各生必儘先保送儘先取錄奉 督部堂鑄 批如蒙  
辦理仰即由司通飭各屬一體知照並候分咨 禮二部查照立案各在案除別科未即舉辦

入學員紳暫可勿庸議及外所有豫科二年本科三年之正科詳中原係指定概招各處官紳  
子弟有中丞堂兩年以上程度者入學講習科一班係官紳並納官則概招在省候補人員紳  
則概招各屬舉貢及廩增附生凡候補人員自由省就近考選惟正科學生及入講習科之  
舉貢廩增附各生應由各屬州縣考取分別申送現營創辦之始不得不稍事變通各處考取  
正科學生如實在無中學兩年以上程度之人但查其文理清通有志向學者亦可從寬取錄  
其願入講習科之舉貢廩增附各生亦分兩等辦法舉貢祇須查其平日品行端正並無嗜好  
即可收錄寬取免其考試至廩增附各生既具以上資格又必考其國文實在清通略具根柢  
始予取錄不得漫無限制如各屬州縣中多有願入正科講習科之人倘能合格准其多送原

不拘定額數惟入講習科之舉貢及原增附各生中之年齒較長者應遵前札儘先將兩級師範之初級師範簡易科生申送足額然後再送法政學堂乃不至顯此失彼照章無論正科學生講習科員紳均須自備膳費並徵收學費現擬格外優待免繳學費惟膳費概須自備正科一班畢業既得舉人獎勵講習科一班舉貢畢業儘先保送其原增附各生畢業儘先錄取優拔職員如此辦法當無不爭先恐後情殷向學合亟通行札飭札到該 即便遵照迅即選取舉貢並考錄各生分別彙取一體造冊備文儘明年正月十五日前申送到省再由本司考驗取定送學勿得遲誤干咎切切特札

本司彙通飭各屬升送附屬中學堂學生札文

爲通行事照得滇省原設師範傳習所俟本年底第二次傳習生畢業後改爲附屬中學堂前經本司詳奉 齊憲錫 批准並通行各屬州縣在案此項附屬中學堂就系統官爲兩級師範學堂附屬豫備優級師範生實地練習教育就管理仍由本司直轄與獨立之中學堂無甚區別其學生照章五年畢業考列最優等優等中等者獎給優拔歲貢如願升學即升入高等專門各學堂再求深造茲定期於明年正月開辦先取中學生二班每班五十人各稱爲第

一年級以後按年以正月新收二班仍各編爲第一年級而以上年之第一年級升爲本年第一  
二年級遞收遞升至滿五年級則初編之第一年級適合畢業期限如此互易選更則在堂學  
生常有十班五百人之數仍按年有二班畢業查中學生在堂照章不供膳費並須酌納學費  
又此項學生非高等小學堂畢業生不能考升現值開辦伊始必按格以求務難其選惟有暫  
行從寬節取祇須在高等小學堂肄業有年品行端方國文清通畧識科學門徑而又家道殷  
實能自備膳費至五年之久者概可與選省內即由附屬小學堂總堂長遴選省外則責成各  
廳州縣地方官按格揀取備文申送統限明年正月十五以前一律投到由本司考驗合格即  
送入附屬中學堂定期開學除自備膳費外暫行免繳學費以示優待合亟通行札飭爲此札  
仰該 即便遵照遵選申送勿得延誤切切特札

本司葉奉 督憲批前任姚州知州李金龍稟請蠶桑學堂續費被蠶由民間分領試  
養有成一案道批通飭勸興蠶業文

爲道批進飭事案奉 督部堂錫 批據前任姚州知州李攸金稟請該州續養秋蠶得絲尚  
潔呈乞核明批示一案奉批據稟續養秋蠶試辦有成可喜之至貴州蠶八道僅青上簇歲無

已時厥以瀕海濱，滬非易途，為種種病毒之媒。介濱中氣候和淑，寒暖適宜，八蠶之純五熟之繭，固不必專羨於前也。夫農民終歲勤劬，收穫幾何？今合所養三批之蠶，計之閱時不過百日，其用之也不費其為之也不勞，而其獲利也至厚且易，倘能推行各區，羣相仿效，戶勤蠶織，人習農業，可為出產內增一大宗，可為實業上占一特色，可以裕閭閻之生計，可以闢地方之利源。日本蠶學家有言一緝之絲，繫國家命脈，桑土之福，備軍人資格，以殖產豐而勞勸也。蠶業之興，當於此基之仰。雲南提學司傳諭嘉獎，並將賞到縷絲，考驗勸進，仍責成新任。總牧督飭學堂教習人等，加意研究，悉心提倡，力求進步，改良併勸，隨民間一體仿辦。以興大利。至該州蠶桑學堂，既有成績，可別備能，添聘教員組織一科學完全之初等農業學堂。撰章切實辦理，則更善矣。並飭遵照徽標，絲存等因。奉此，並據具稟，到司。查經濟界以上地人工資本為三要，素惟養蠶資費不多，但能得地宜而盡人工，則八造五熟之豐收，信乎不難。歲致滇省風土氣候，向稱和淑，人民亦耐勤，最宜經營蠶業。祇以僻處偏隅，風氣晚開，非地方官紳實力提倡，終莫由大興。美利今該州創設蠶桑學堂，經教習人等認真講求，實地試驗，春夏兩蠶已完，成績此番，額登秋蠶，並由民間分領試養，教員指授養法，復據稟試辦有成，呈驗標絲，亦

佳且合計三批僅開百日本輕而事易利厚而效速實農家之樂事無逾於此從此推行各屬羣相仿效將滇中蠶業大興不特農界生色即工商亦因而受益則所以爲地方增出產而開利源者豈待他求既奉 院批指示備極詳明亟當切實體行應即遵批傳諭該州凡在事出力之人一併嘉獎示勸仍責成新任饒牧督飭學堂教習人等加意研究提倡務求改良進步併即由司通飭各屬勸諭民間一體仿辦至該州蠶業學堂既有成績可期應再飭由饒牧實力籌畫如能添聘教員選章辦成一科學完全之初等農學堂更有明效自當詳請獎勵倘以爲事非己創意存漠視致令進步毫無甚且廢弛亦惟該牧是問總之蠶絲原重聖實業關係國計民生處此經濟競爭之世又值禁種鴉片之日屢占優勝而謀抵制官民均宜於此注意然欲興蠶業必講蠶學近今東西各國如日本意大利極重蠶業而皆列爲專科之學中國現行學堂亦於初等小學內即列有蠶業實習專科各屬自宜遵辦而育蠶必先種桑又不可不知所預備是以本司既於省會農學堂設專科以教蠶學隨擬通飭各屬調查種桑事項並頒發告示勸民種桑凡以爲廣興蠶業根本此次經遵批通飭後務在實力奉行共興此莫大之利是則本司仰體 院憲德意所殷殷屬望於各府廳州縣者也奉批前因除呈報並錄批轉

行該州分別遵照外合亟通飭爲此札仰該 即便遵照認真督勸一體仿辦以興實業而廣  
利源仍將遵辦情形分報 院司查考切切特札

本司葉奉 督憲批署廣西直隸州知州吳昌詔稟報學堂近年辦理情形及現在籌辦  
改革一案遵批核飭切實整頓文

爲札飭事案奉 督部堂錫 批據署廣西直隸州稟該州學堂辦理情形及現在籌辦改革  
各緣由一案奉批所稟似多空言而少實際仰雲南提學司嚴切核飭俾得實力遵行等因奉  
此並據具稟到司查該署直收到任未及兩月收受詞訟至百餘起諸凡新政待理孔亟於學  
堂未能專力致志頗改舊規誠如 院批似多空言而少實際惟其據實直陳並無捏飾尙爲  
近時丞倅收令中不可多得之員又原稟自謂地方官辦事如逐件認前則雖簡亦繁恒覺如  
有所失若徒工粉飾則雖繁亦簡何難臥以治之等語亦屬通達治體閱歷有得之言應飭該  
署直收查照疊次所頒章程規定下手方法依次切實整頓務須振刷精神力求進步不可過  
事矜慎涉於迂緩轉致行不逮言有實委任奉批前因除呈報外合行札飭爲此札仰該署直  
收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特札



本司葉奉 督憲批著蒙化直隸同知譚沛霖稟違飭據實據奏不敢將發學混列一案  
違摺核飭文

爲札飭事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初八日奉 督部堂鈔 批據該廳稟卑廳前報學堂牛屬義  
學面目遵照例言不敢混行開列只得據實據寫特恐堂數不符致于部駁懇請隨案聲叙以  
免代人受過一案奉批該廳高初等各學堂歷任舉辦均屬有名無實殊爲可恨前據該丞稟  
設勸學所情形尙有條理惟到任已閱五月之久而議改良歸併亦未免失之因循所稟各節  
仰蒙兩提學司查核飭遵繳等因奉此查此案昨據該廳稟司當以停止科舉設辦學堂已歷  
數年本司到任後隨時調案檢覈見各該屬報設學堂概至數十堂或百餘堂之多初以爲該  
廳州縣等尙知力持大體踴躍從事殊屬難得繼復切實考查所報學堂竟有學生僅數名經  
費僅數兩者始疑各該員改換義學名目欺飾搪塞是以疊頒簡章詳則及各表格通飭遵章  
辦理據實填報以正趨向茲來稟各情果不外意料所及似此委靡因循放棄責任貽誤何堪  
設想今該廳既認屬整頓急求改良仰即踐言力行督同各紳管教員等研究定章恪遵備置  
如法教課以期推行盡善教育普及是爲至要表列常年經費入款數少出款數多應如何妥

籌辦理亦即悉心規畫俾垂久遠仍將開後辦理情形具報查核送到表格存候彙辦所請隨案登報一層俟彙案時再行酌奪可也等語批示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報督憲外合行札飭爲此札仰該廳即便遵照先令批札辦理勿違切切特札

本司業批法政學堂監督陳守慶佑轉詳紳都學生吳紹莊等稟請完全科學一案文學堂各有宗旨辦事應守 奏章不能從心所欲而隨意爲之也漢難與學數年多沿舊日積習因陋變遷是以漫無秩序如該生等之送入法政學堂由地方官籌解膳費津貼是即違章滋害之事規則如此學術可知現經本司體察情形詳致程度格違 奏定章程另擬改良辦法未欲細查班十紳以新章範圍因念期限過久於該士紳等或有不便故議以舊班員紳概於本年十二月分別考試發給修業憑照紳則於明年正月改入兩級師範學堂學初級師範簡易科一年畢業擇優派爲勸學所總董登縣視學其次亦派爲小學教員願否各聽其便若法政辦開新班時有願求學完全者仍准留學是於力求進章之中仍寓體恤舊班之意乃該學紳等注重畢業憑照初則以督察速成大學選科爲比今則引小學中學高等各學爲首非特宗旨不合且學堂亦各有所不同也案係違章辦理業奉 督憲咨部所請斷難照准轉飭

卽屆年終考期伊邇願該學紳等互相討論案領憑照勿再囑讀致荒學業本司有厚望焉仰  
卽轉飭遵照此繳稟冊均存

本司葉批醫學修業生傳景星李紹蓮懇請因材器使稟

稟悉醫學一科原爲壽世壽民而設查東西各國凡屬醫士藥劑師者均須出學堂出身得有  
畢業憑照始准營業否則不許濫竽遠者譴罰所以重民命也然國家雖視爲必要之科學但  
一經畢業給予學位後多係自營生業不恃國家之委用惟邀求行政官廳之免許而已蓋醫  
學雖爲社會之必需而屬於行政各部分之委用有限故用保護主義臨其營業更於其中選  
擇學術精純成效卓著者從優獎勵以策進步究其委用之多寡固較他項學生有異然究其  
歸宿而論則所獲名利殆不殊於他項學生且有過之而無不及者該生等果於醫學一道已  
有心得竟可自營其業以衛民生如能著手見效自當給獎以昭激勵勿得瑣讀妄冀委用此  
批

本司葉核定省視學暫行章程

雲南省視學職務暫行章程十二條

第一條 省視學遵照學部奏定章程承提學使之命令巡視所定境域內各府廳州縣學

務以圖教育實行劃一改良推廣爲要旨

第二條 省視學視察小學堂之主務其項目如左

第一項 小學堂堂長教員之資格勸懲品行及履歷表所列各事項

第二項

(甲) 教授之部 (一) 學級之編制 (二) 教員之配置 (三) 教科目及其程度並每星

期間教授之時數 (四) 教科用圖書 (五) 教授之方法 (六) 考試之方法 (七) 成績

品 (八) 其他關於教授各事項

(乙) 訓練之部 (一) 兒童入堂退堂有規則否 (二) 用具位置有規則否 (三) 衣服

有規則否 (四) 容儀有規則否 (五) 姿勢有規則否 (六) 語言有規則否 (七) 午餐

有規則否 (八) 午餐係自帶入堂者 (九) 携帶物位置有規則否 (如雨衣雨傘之類) (十) 堂長

教員及兒童之風儀如何

(丙) 設備之部 (一) 學堂所在地合規則否 (二) 體操適合規則否 (三) 講堂各教

室合規則否 窗戶壁色合規則否 以透空氣足光線 為主不求華麗 圓桌椅合規則否 五黑板

合規則否 (丙)便所合規則否 (出)學堂內通路水道及飲用水合規則否 (丙)木

堂可容學生名額之數 (現在名額之數) (丙)其餘用具合規則否 (丙)統計表

(堂舍以下至堂內花木)各項目 (丁) 管理之部 (一)校務分掌之規則如何 (二)講堂內外整理之規則如何

(三)關於衛生各事項 (四)關於表簿之置備及式樣

(戊) 經費之部 (一)籌經費之方法 (二)開辦費收入及支出各項總數 (三)常年

經費收入及支出各項總數

第三條 省視學於小學堂外視察各種學堂亦依前列各項目為準

第四條 省視學承提學使特命視察之事項並列如左

(一)各府廳州縣照章就原有區畫分定學區之辦法

(二)勸學所辦理之情形 (甲) 監督勤務之狀況 (乙) 總董勤務之狀況

(丙) 教育講習科之成績 (丁) 勸學員之成績 (戊) 小學師範講習

所之成績

（三）其他與教育有關係之一切事宜

第五條 省視學視察之狀況並意見查畢一屬或數屬當具書復命（並分發表格令各學堂照填一併呈報

第六條 省視學應於視察外尤注重勸導凡視察一屬既畢於各堂亟須改良擴充事項應就勸學所招集各學務人員開示節略對衆宣講其節略並移知地方官力盡勸導之義務

第七條 各府廳州縣士紳如有投遞改良推廣之意見書察其非無平碍且非營私誣告者應代陳提學使酌奪飭令地方官紳施行

第八條 現時各府廳州縣屢苦水旱備災物力艱難學務經費不易籌措省視學應勸導各地方辦學官紳當學日本德意志之節儉勿效法蘭西意大利之奢侈凡事須量入爲出樽節濫費其條件如左

（一）堂舍沿用舊日書院義學或會館公所或寺廟濶觀祇須修葺以能透空氣足

光綫適於衛生爲度若夫大動土木另建新式洋房務求美觀須俟數年以後必教  
育普及實業發達物力充裕乃可爲此也

(二)制服操衣須用土布概由學生自備

(三)除初級師範學堂之師範生及師範傳習所之傳習生應照章供伙食外其他凡中  
學堂之中學生小學堂之小學生概不供伙食

(四)學生紙筆書籍概須自備

(五)照章以教員兼管理員每學生四十人以上得用教員一人

(六)司事書記雜役亦宜限定人數不得冗濫

(七)除中學以上各學堂外凡小學堂概不得延用外國語教員

第九條 省視學所至以該處勸學所爲駐宿之地或教育會或學堂均可倘有未便亦准

駐旅店惟無論駐宿何處該州縣視學應照章將各區學堂情形詳述照章由省視學  
酌定赴各區視察該州縣視學並爲之指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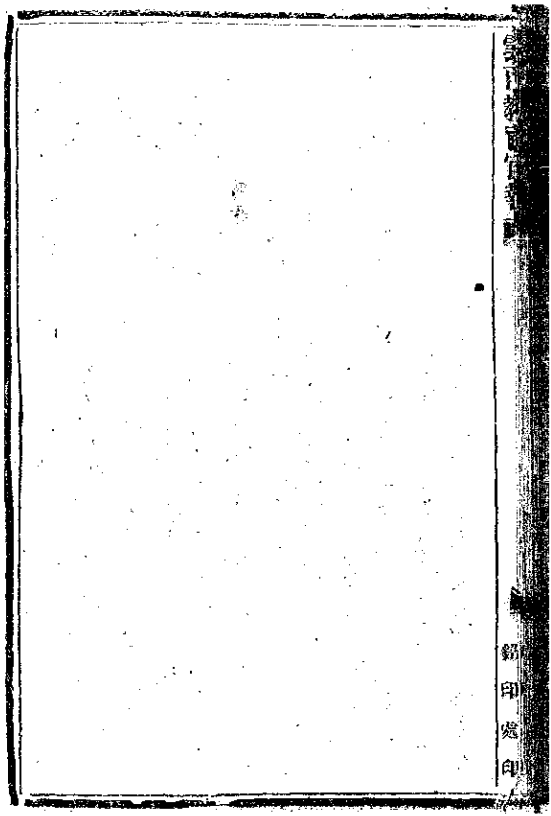
第十條 省視學所到之處凡官紳一切供張筵宴贖餽及開會歡迎等俱謝絕凡夫馬火

食由省城支發（駐宿各處勸學所按日照給膳費）

第十一條 除學務及特別委實之事外一切事件均不涉及

第十二條 此章程暫行俟學部頒到視學專章日即行進改





錦  
印  
處  
印

錦  
印  
處  
印

# 論著

督憲錢 親臨方言學堂開學訓詞

中國古代久已注重方言故越裳來朝得通九譯舌人命名殊以四方而周禮一書尤重象胥之寄通譯之學由來尙矣後世漸失古學戒旁通無論不能如朱青之通三十六國語言元奘之得六百餘部經典即司馬相如之凡將楊子雲之訓纂並通內地之語言者亦寥寥如星又何怪日出日入之語覆侮於來書地僻地動之談眩迷於異說乎教東西各國最重方言故歐洲有亞洲語言學堂東瀛有外國語學校方言一學本無古今無中外吾國通海以來沿江沿海之民能西文西語者亦不乏乃有百語而無道德學問可以供彼族之奴不可以供吾國之用無他無遠當之教育故耳漢省南接法屬越南西昆英屬緬甸門戶開放交涉繁賾諸生十九漢產稔知今日之漢及滇之所以設立方言之意乎上之當勉爲冠倫魁能之才可以成世界之法士官吏名師大家足張國勢者否亦當爲舉科實業之才可以成現世之商賈農工治匠技師能早國財者時賢有膏庚子以前吾國習方言者類爲外界所屢使是以英文盛於南庚子以後吾國習方言者類爲外界所激勵是以俄文倡於北不知無論英文俄文與

夫各國之文其受激勵而習方言者所志者大外人不敢侮玩之 使者之所期望於諸生也  
其受驅使而習方言者所志者小外人得而奴隸之 使者之所警戒於諸生也交涉方繁需  
才孔亟洞優劣之勝敗放金鑿之光明是在諸生是在諸生

譯述

漲力壓力阻方論

陝西崇賢書院畢業生張廷鏞譯

空氣與重物中皆有漲力與阻二力略相反此力與世大能有益凡一切運動車船製造均賴各事皆賴之而其力約分二類一因加熱而漲一因減力而漲

其言乎加熱而漲也水熱與汽熱大約當在一處水熱必至二百一十二度始沸若天氣無壓力與外面無阻礙則汽沸至一千七百倍然此時則水不能加熱矣西國從此設法當水沸時壓之不令氣散使水與氣皆以次加熱以故加熱增力加稠亦增力二者並加所以熱至五百度則方寸漲力足抵二百七十丈高之水銀約半而以算法推之幾至三萬斤矣車船之動與夫織紡各事皆於是乎賴之茲將丁冠西按稠加力之數表列於左

熱	二〇	三一	三七	六〇
度	一一	五九	四九	五八
天氣	二二	二二	三三	四四
倍數	一一	二四	八	五〇
				一三四五

右表熱度行二百一十二水初沸時之度而與天氣正等至二百五十度則倍於天氣矣至五百一十度則五十倍於天氣矣設法能使此力不置於無用之地豈不於世大有益哉蓋所謂牛勝脫近火覆盆外傾水茶碗中盛茶各種試證無非所以發明此理也

長管乎減力而漲也昔有人曾以空氣橫直方寸高不計之原體積約分四分而以四十五磅力

約之使小於原積四分之三欲用此力則接次遞減磅數減去十五磅則原氣必加漲一倍再

減去十五磅則此氣亦必加漲一倍第三次所漲之數倍於初如設法將此力懸置有用之地

豈不善乎此即急儲氣而徐用之理鐘表內之法條與此理略相似格致家以水瓶吹氣牛脰

壓氣瓶感磁人各法驗之皆所以表明此理也

二者以外如油壘定質鋼鐵硬質以及各種流質皆含有漲力大抵遇熱則漲遇冷則縮漲力之無用者弗論矣彼有用者曷可置之無用之地哉

### 右論漲力

天地間有一種極若無用之事而善於布置其妙用正不可勝數厥事惟何壓力是也夫壓力之在人者人雖習焉不察而有時尙能覺之至天氣之壓力則茫乎未之知也茲將其力區焉

二種詳之如下

一曰天氣壓力天氣壓力愈近地愈重愈上升愈輕有人以地面天氣至天氣處計之略如三十二尺之水周繞於地面之上然壓人身而不覺其重者以人身之內外亦皆氣也以水銀較之略有二尺四寸蓋水銀重於水十三倍半而比之天氣則重之多矣明於此則知用空氣壓力升水而三十二尺外之水不上矣壓力不及也必設法節節升之乃可此非天工人代善於措櫃之明效歟然近地則天氣愈重上升則天氣漸輕吾人將漸輕之數有別之為表者如下

升高 〇 〇 〇 〇

里數 二 四 六 八

天氣

稠數

$$\frac{4}{2} = 2, \frac{6}{4} = 1.5, \frac{8}{6} = 1.33, \frac{10}{8} = 1.25$$

餘可依此類推

按上表大約地上升二十里則天氣稱為四分之一如是則高二十里已如此按次遞算則知升高百里比之地而其氣已輕一千零二十四倍矣即壓力亦少一千零二十四倍矣如欲設

法作器其空氣之壓力不可不因地勢之高低而求選如選藏之差矣據各書所言此力與世大能有益如勸植便於生長聲音便於傳達與夫熱便於引散水便於升騰各類皆是格致家曾以蘋果塞瓶水塞通水勝脫蒙瓶各法試驗皆所以講明此理閱其書者豈可作等閒視乎

一曰人事壓力之在人事亦有多端而其最有益於人事與夫顯而易見者則莫如於水顯之如懸橙之力則有多種比例且無論其塞為方圓而皆有比例其比例之法則以大小二塞之比若用力與得力如命大塞之面積為甲小塞之面積為乙用力為天得力為地

依法得

甲 乙 地 天

即

甲 乙 地 天

欲求用力得

甲 乙 地 天

欲求得力得

甲 乙 地 天

求小面

積 地 天 中

求大面積

甲 乙 地 天

按上僅舉一事而言推而求之則各種勞壓力直壓力曲壓力二力西人不甚言或言於重學內設法推算而

布置之其有益於人也豈淺鮮哉若不推算以求博觀有益於目不必有益於世也於論說中兼步算例不敢徒涉空談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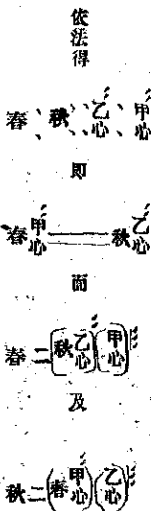
右論壓力

世有事之極相反而適以相成者善用之則相反者而適以相成不善用之則相成者而適以相反天地間有阻力礙物之行甚矣而不知與世亦能有益如馬行冰上蹄滑不能載重蹄下有阻力不至是矣鐵路生冰火車缺步非以無阻力之故與統計天下之阻力約分三項一爲天氣之阻礙一爲地心之吸力一爲諸物相磨之阻礙

其爲天氣阻礙者何也凡積存水靜性者則不能起首自動既動之後即不能隨意停止然各動物之運行地面及繃擺之運行空中除地心吸力及與物相磨阻之力外而輒行停止者非空氣有阻礙之功乎然空氣阻力亦有分別近地面則氣厚而力大愈上則氣漸薄而力亦漸小其厚薄大小之差則以前所列天氣稠稀表爲準此推算而比例之除地心愈遠吸力愈小之數與夫物相磨阻之力則不難密合矣其不合者大抵算天氣阻力則忘却地心吸力矣其爲地心吸力者何也諸物運行地面藉地心吸力不致離散然亦有阻力故除天氣阻及磨



阻外面物止者則地心吸力爲之也此力距地心愈遠則愈稀其推算法爲二處吸力之比若  
 二處距地心自乘反比如以距地心之遠爲甲一再遠爲乙甲之每點受力爲春乙之每點受  
 力爲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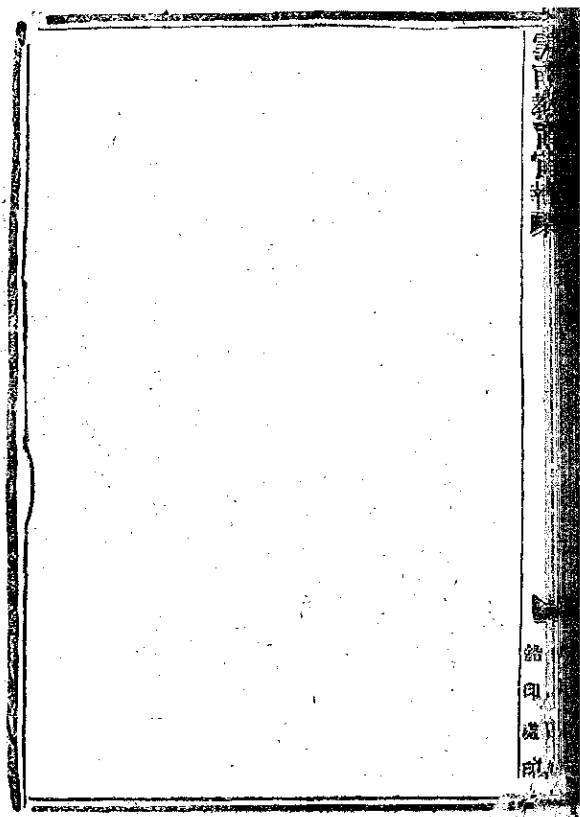


據上法推算則知距地心遠若干得吸力少若干而再加天氣阻與物相磨阻之力則於運動  
 諸物爲益最鉅可不知乎

其爲物相磨阻之力者何也凡物運行遇觸外物皆生阻力有對阻有旁阻在水有水阻在陸  
 有陸阻對阻則如以物擊牆人之擊力有五斤牆之阻力亦有五斤然對擊之理此特其大畧  
 也以算法細核之別擊力加速而阻力亦遞增此理於礮子尤顯如以十八斤礮子擊木先用  
 藥六斤入木四十二寸次用藥三斤入木三十寸後用藥一斤入木十五寸所以然者減速也

減速則減力擊力減則阻力亦減矣旁阻之理在陸則惟車爲顯在水則惟船尤著陸之行車水之行船必勝地面與水面之阻力始能行動其中亦有天氣阻力及地心吸力然微矣阻力大則勝力亦大阻力小則勝力亦小其中皆有推算比例之法此外如人遠行而困倦輪旋轉而停止雖不盡由此力而此力則居十分之七八矣至滑車之磨阻則按重遞增斜上之磨阻則按斜遞增皆有差數亦各有比例精以求之其省人力豈可以道里計哉

右論阻力



## 選編

### 學校管理法

上海私塾改良總會摘錄留學日本高等師範生金慶章原稿

#### 小學校之宗旨

歐美隆興諸國無地無學設置極爲完備三十年前德國賦新會體其於小學校究有精神德法卽丹之職卒破法人論者不歸功於卑斯麥奇之雄深大略而歸功於小學校良以立國之基本誠在於養成國民耳日本教育制度採自歐美國無不立學之土地人無不就學之業材令全國人民皆受義務教育有一般普通之知識富國衆思想飽含羣公德足以制勝於人羣比來歐俄稱霸雖然情列於世界第一等強國其效果皆得之於小學校吾國有教育之責任者可不亟求造就國民之要道哉

#### 第一節 道德教育

國民道德之消長關係於國家之盛衰小學校道德教育之主義方針亦在培養兒童之道德使發達高尚之品性活潑之精神明其人倫之秩序不至爾後北轍談入歧途卽作他日大成之好習慣良基礎而爲入道實踐之人

## 第二節 知識教育

人之生存於天地間，幼則依賴家庭，自長成以後，入於人生實際之活世界，須執種種之業務，以事生活。有普通知識者，獨立獨步，得以自養；其生否則蠢蠢無知，必不能適合於社會先職。分而衛生，命是以小學校之知識教育，祇教實際生活上必須近易的事項，使將來無論何地位如何職業，皆有一種知識遇事不至絕無影響，隨處應用於無窮。

## 第三節 身體教育

健全的精神，宿於健全的身體。身體不健全，則奄奄不振，失其獨立之價值。非但精神不活動，萬事亦難由施。就個人言之，不能完全一身之生存，而就國民言之，不能擁護一國之存立，繁榮其弊害，不可勝言。是以身體教育者，教育中固有關係之點。教育者對於體操、遊戲等普通體育之方法，固當十分注意。即學校衛生等，凡可以促兒童身體之健康者，皆不可不勉也。

## 第四節 國民教育

一國國民各有特性，國與國彼此競爭，不外此民性競爭之點。值此弱肉強食之時代，欲維持

國家之生存增進國家之富強非發達其國民之特性使有舉國一致之實必不能然。是故小學校之國民教育務在養成國民的特性以遠存立國家之目的。吾國國民亦有優美之特質。今宜葆其所長而矯其所短。凡吾國歷代外侮之侵凌權利之損失外交之失敗內政之不修以及人民不知愛國不結團體致失大國名譽之原因。舉當隨時懇切救之。並須借鏡他國人民知識之高身體之健有同仇敵愾之風。以對照吾國疲軟昏昧形如散沙之積習。務使學生知尊君親上保國雪恥之道。此吾國民教育之當注意者也。

#### 初等小學校設置之義務

初等小學校為義務教育之場所。地方官須設置。以便地方之學童有校就學。惟全國幅員甚廣。勢難盡由國家舉辦。不得不責諸地方。故小學校教育制度雖可定自國家。而經費必歸地方擔任。人民平均負擔日本義務小學校之設置。有單獨設置之學校。有組合設置之學校。單獨設置者。度市町村學童之多少。定小學校設置之多寡。學童多者。市町村各設數校。學童寡少者。市町村各設一校。此為單獨之設置。組合設置者。人戶稀少地方。瘠苦一町村不能獨任。乃合兩町村之力。而組設一校。於適中處。經費由兩町村公認。此為組合之設置。或村中有山木村學校設在山陽山

除之童亦可此外有郡費補助法如面海背山之地不能與他町村組合並無力以獨建學校  
入郡村學校則由郡費補助若郡市之補有兒童委託法本町村戶少民貧不能自立學校又力難與他町  
村組合即得委託其學童於鄰町村而略籌經費以協助之或村中有山本村學校設在山陽  
校他如荒僻之村落學校既不能設置鄰町村亦無可委託萬不得已之時可由府縣知事免  
除其義務至市有特別之事情欲延遲其全部或一部之設置者得以市內之私立小學校代  
用之請求府縣知事之認可町村欲代用其私立小學校亦得請求認可於郡長但皆以四年  
為期限如期限內認有不利益之處知事郡長得取消其認可

學校經濟

經濟充裕者教育得謀改良而社會之幸福可圖國家之富強可邁故學校之經濟以能籌的  
款為要點歐美各國小學校之經濟德則取資於國庫與市町村費而少收授業料於學童英  
法則取資於地方稅與國家補助費不收授業料美則取資於市町村稅州稅及遺產寄附金  
即中國之所謂捐款亦無授業料日本仿行泰西制度每年小學校經費市町村約稅五千餘萬圓東西  
洋之教育發達經濟亦一大端惟其收入支出之明確斯學校設置之規模校舍校具之設備

教科程度之編制關於一般之事情皆能有條有理進步遂有一日千里之勢經濟非爲學校必須之點哉

### 第一節 經費之負擔

地方公立小學校設置之經費負擔應歸於地方蓋小學校之財產地方公共的營造物爲自治體所當負擔者雖地方之經濟尙有一般之負擔而學校教育費文明諸國之通例大概占地方歲入三分之一管理學校者須考地方之程度事物之緩急以支配其地方之經費當相應而不可相背也

### 第二節 補助費

國家欲地方設置小學校使學齡兒童得人人便其就學須有地方之補助地方即有負擔之義務而各地之貧富不同沃土之區富饒款固易瘠土之區貧瘠款必難故地方之經濟不克時形竭蹶此誠不可無法以補助之也文明國小學校皆有補助費日本補助之法其目有三

一 郡補助 一 町村之財力不能負擔其小學校設置之費用并難與他之町村設學校組合者乃補助之或町村學校組合其力可勝經費之負擔無如限於地勢不便通學而組合內之



一部町村亦據分擔其經費則當補助以使之分立此皆須得補助於郡者也

二府縣補助 郡之資力本以補助貧困之町村惟有時經費困難不能補助町村則可資補助於府縣而直隸於府縣經費不足之時可逕由府縣補助

三國庫補助 國庫補助之性質異於郡府縣之補助其充用之目的限定教員俸給之加俸

其所謂加俸者年功加俸與特別加俸也

普及教育節省經濟條議

上海私塾改良總會發起人沈鼎榮稿

欲求普及教育非廣籌經濟不可然如中國各省目前之辦法以羅掘所得至為艱難之財而浪費用之則經濟斷無足用之日而教育終無普及之期茲將日本籌措經濟實行節省之法論列九條以資各省官紳學界之採擇末附家庭教育等三條期以挽救學生意氣之習儉潔熱心教育諸君子討論而措正之幸甚幸甚

(一)教育權及教育經濟權歸併一處合境通力合作不分畛域也 日本市役所區役所受府

縣知事之委託町村役所受郡長之委託特設教育一部於內專理合境學務支配教員學生限定課程及籌畫經濟收納稅等事通盤籌畫應設小學若干處應容學生若干名應

補助經費若干若有不足必請於議會共商籌補之法自本年四月至下年三月爲一學期  
一年內之度支必於歲首籌定今中國各邑籌費進學之弊在各分畛域以某費撥充某  
公學以某費撥充某小學各備極焉慮經費之支絀而不爲地方籌普及教育之方法商民  
不願捐經費之入某校也則各業各自集資以辦一小學堂各收學生三四十人不等於是  
有金粟木菜花菜衣裳典質業水菓業等所設之學堂有廣帮建帮山帮徵帮所設之學堂  
各殿守其界限經費以分校而餉耗益多人材以分校而益難分佈教法以分校而益形龐  
雜故一邑之教育權經濟權不併歸於一定則終無普及教育之一日

(二)人人知教育爲國民之義務各負擔經費也 義務教育以不徵收學費爲原則歐美義務  
教育以八年爲期日本雖貧亦定義務教育四年自今歲起又增加二年合國之學齡兒童  
皆仰給於官府所代辦地方之經費以受強迫之教育焉非一國之民皆知納稅之義務不  
論客籍本籍暫居士著各負擔其經費則何能興辦此大多數之學堂耶且不特居民之預  
擔經費也教員盡義務則少取束修屋主盡義務則減取房租學務職員盡義務則兼管二  
校者僅取一校之薪水學生父兄亦知盡義務則應繳之費不稍拖欠此學堂之所以易辦

也

三 一學堂可兼容數校也 學堂之建設必求寬大之地少建雜舍多遊講堂最有實用蓋求普及教育必多設義務學堂半日學堂及專修科補習科此四種者皆爲貧民便於就業起見斷不能收其學費若必爲之特別建設則土地房屋校具均須另行設置校長校員及辦事人皆須另求人材經費必鉅萬不能隨處建設矣日本每於一學校中兼設他校如中學堂附設補習科專修科小學堂附設半日學堂師範學堂附設小學校工業商業學堂附設義務學堂即教育會等亦往往附設於學堂內夜學校尤易設置毫無阻碍此與學省費最要之道也

四 校舍簡要不鋪張形式也 嘗觀中國之遊學堂每沽築衙門習氣自大門門房茶廳廳廊以至大會客廳小會客廳洋式膳廳花廳陳設華麗其校長之寢隘窄之室穢如衙署之簽押房又有各教習之臥室學生之寢舍僕役門房茶房廚夫等無不有宿舍此經費之所由濫費也日本惟帝國大學高等師範及府立中學形式最完備然亦多實用之室而無燕游安逸之室至於兩等小學堂則概有講堂而無宿舍祇有應接室及禮堂而無洋式膳廳等

町村小學堂則僅有講堂及教員預備室而無食堂及臥室不鋪張形式此經費之所以省也

國經費與學生之比例相去不遠也 中國之官立學堂大率學生壹百名額須用銀二萬兩是每生勻派銷耗二百金也公立及私立之學堂則大率收學生五十名者用費五千元是每生勻派須銷耗一百元也鄉鎮之小學堂則收學生五十名者用費五百元左右是每生學生須銷耗十元也日本長崎市立小學容男女學生七百名用費每年五千金約每一學生用費七元其所設附設夜學校之費亦即包括在內神戶市立小學容男女學生一千七百餘名用費五萬金其半日學校補習科及教育會之經費亦皆包括在內是每生勻派不足三十元也町村小學則每以二千元教學生一千人為中數其尤為簡省者則每銀一千元教一千學生養校舍既由官為設備教員俸給亦廉一教師所教每以六十人為中數不備膳宿又無僕役雜費此所以經費甚省可以持久也

校中不備膳宿師生各携冷食器也 中國學堂經費之鉅大半皆由飲膳及宿舍之故日本惟大學堂及師範學堂之學生皆由各府縣寄送故須為之備膳宿此外若中小學堂女

子學堂俱不備膳宿政經費甚省僕役亦少用其充可爲師法者則師生各携冷食器謂之辨當中午時各食所携之冷飯鹽蘿蔔相習成風不以爲苦預習寒糧遠行之善俾各有軍人之資格此亦普及教育節省經費之妙法也

(七) 輪值洒掃少用僕役也 日本中小學堂每日由每班級中之當值者任洒掃之職校中之園圃花草亦由教員率學生澆灌培植是以東京各小學校中學生五六百人僅用僕役一人府立第四中學校學生六百餘人僅用僕役五人其司教科鐘點吹喇叭之人及門房收信之人一併在內此種辦法最宜倣效聞吾國某校僕役約近八十名其通常官學堂之僕役亦在二十名以上如裏門房外門房聽差雜役茶房廚役齊夫轎夫挑水夫打掃夫更夫又有稿案書辦以上每一名必用二三名又有監督總辦及各教員之家丁亦須由校中發飯食公費經費之濫如此學堂之所以難辦也亟宜仿照日本少用僕役實爲目前最要之辦法

(八) 教員俸給有限定之等級也 日本教員俸給之多寡由府縣知事所委檢查員之審定共分十級依試驗之等級及年績資格而定不容自高聲價亦不致向隅地總大約初等小學

之正教員月俸十二元至多不逾三十元其助教員月俸僅八元或六元高等小學之校長月俸僅五十元左右教員之俸自二十元至五十元且各教員須專任一校之職不能兼任他校之教科一人不能取兩校之俸金中國目下尙無一定之法以致教員之俸金比十年前加至十倍二十倍者有之或且一人兼二三校之職既不能犧牲樂利稍減校中之經費又不能專心辦事盡力於一校之職業此必須亟爲改革者也

尚教員兼勤務不用照務會計等員也日本兩等小學堂及私立之中學堂專門學堂等各教員均兼司一職或學庶務或司書記會計監起居之類謂之勤務今中國設一學堂不先求教員之合格學生之足數而先位置私人濫用職員此種不學無術之人有誤於教育界不淺必以減省爲是教員視校事如家事當能盡此義務使校中節省經費也

卅家庭教育與學堂互相聯絡也日本教導兒童之法全以完全人格合於世用爲指歸處則爲鄉黨所稱道出則爲社會所欽重是以家庭教育尤爲學堂所注重教員必與學生之父兄聯絡常設父兄懇親會並設家庭通信簿每日若有履行通知之事在家由父兄注明於簿使呈於師長在校由教員注明於簿使呈於父兄故子弟俱恪守家訓有孝誦之風父

兄亦能體貼教員之意不致稍有阻力

(中)吾輩有方校風聲鶴唳也 吾國向重科舉未辦學堂是以各省之興辦大中小各學堂者  
均未經閱歷不知督束學生亦不知躬自檢點以致校風敗壞衝突時間最大之學堂人數  
不足三百名而已歎難治日本最大之學堂人數多至七千名次者三千人又次者一千五  
百人而從未聞有衝突之事每校皆有特別之校風爲人所欽教學生出行於道其衣帽皆  
有徽章謂之制服一望而知爲某校之弟子統相戒以守自治之規則恐敗壞全校之名譽  
此則出教員之督率有方亦由各府縣學務委員之稽查甚嚴不敢放肆也吾國應宜效之  
(中)名分甚嚴嚴從法律也 今吾國維新之士言平等自由者輒援東西洋爲證其實不然  
英美最爲寬和然均自由於法律之內不放縱於法律之外其於尊卑上下之間禮貌甚嚴  
不過爲上者不能虐待其下耳若德國若日本則君臣父子夫婦之間名分極嚴其相見之  
禮節均與中國古法相同惟親愛之情甚爲綿密與吾國之但飾外觀者不同學生在學堂  
中尤能謹守校規服從師訓蓋皆有法律思想也吾國驕傲之學生往往謂禮法非爲吾輩  
設此最足以亂國紀妨治安宜嚴禁之

直隸赤峰縣爲學生應得名譽獎勵請登教育雜誌以示鼓勵詳提學司文錄直隸教育雜誌

爲詳請事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據阜縣官立高等小學堂董事李齡臣稟稱爲懇恩轉詳請登教育雜誌以符定章而示鼓勵事竊查學堂堂規暫擬現檢章第三節第四條於例假之外無多請假者應得言語獎勵第四節第四條立志堅定不爲外物所誘第五條用功刻苦屢見進境者俱得名譽獎勵現屆本堂後學期滿凡學期內各生請假者俱已彙記登簿茲查得肄業生尹翰章劉玉珂例假永未出堂例假之外亦未嘗請假盧文煜除因病請假一小時外例假永未出堂尹平章除因病請假十三小時外例假永未出堂劉印初俊傑例假之外未嘗請假非立志堅定用功刻苦曷克臻此而尹翰章劉玉珂二人尤爲難得照章無多請假者以言語獎勵而未請假並例假永未出堂殊非易易者仍以言語獎勵殊不足爲勸學者勸茲仿照保定初級師範學堂記功章程辦理尹翰章劉玉珂各記功二次盧文煜尹平章劉印初俊傑各記功一次除本堂分別記功外請登教育雜誌以爲勸學不輟者勸再查後學期考試卷李錦堂之格致劉玉珂李夢庚之算學其成績皆滿百分查定章各學科中有一科出色者應得名譽獎勵茲請登教育雜誌以爲勸學者勸以上各生除本堂分別記功俱



行牌示周知外所有請登教育雜誌緣由理合具稟伏乞恩准轉詳提學使司請登教育雜誌以符定章而示鼓勵等情據此卑職覆查無異除徑詳督憲道府中學堂外為此備由詳請憲台鑒核伏乞照詳施行須至詳者奉

直隸提學使司盧批據詳已悉學生尹勳章等准分別登教育雜誌以示鼓勵此繳

天津兩等模範小學堂桌椅尺寸 (一人用桌椅)

第四等

第四等

桌高一尺一寸 宋尺

椅高一尺零七分

桌寬一尺二寸

椅寬八寸

桌積一尺八寸

椅積一尺二寸

椅背高二尺 (從地算起)

第三等

第三等

桌高一尺一寸五分 宋尺

椅高一尺一寸五分

桌寬一尺二寸五分

椅寬八寸五分

桌橫一尺八寸

椅橫一尺二寸

椅背高二尺一寸五分（從地算起）

第二等

第二等

桌高二尺四寸

椅高一尺二寸

桌寬一尺三寸

椅寬九寸

桌橫二尺

椅橫一尺三寸三分

椅背高二尺三寸（從地算起）

第一等

第一等

桌高二尺五寸五分

椅高一尺一寸五分

桌寬一尺三寸五分

椅寬九寸五分

桌橫一尺

椅橫一尺三寸三分

椅背高二尺四寸五分（從地算起）

按滇省自辦學堂以來講堂桌椅尺寸多未細加考究於學生身體不免妨害頃調充

附屬小學堂總堂長楊君佩珍自北洋來携有天津兩等模範小學堂桌椅尺寸單一紙爰錄登本報以供衆覽自後省內外各小學堂設備講堂桌椅應即查照尺寸按等仿置免致妨害學童身體是爲至要

全球萬國學會幹事長穆德先生在天津學會處演說

陳恩榮筆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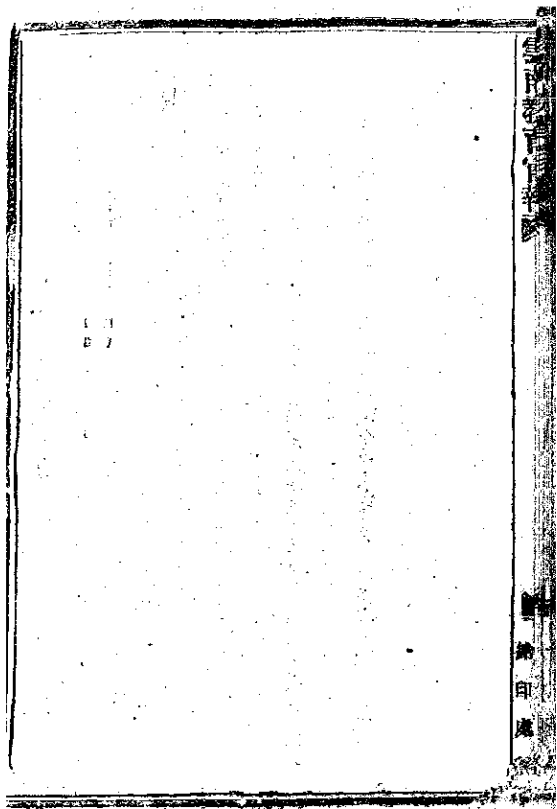
今日在本堂得與貴處懇切辦學務者相見幸甚幸甚天津一埠爲北洋學界之冠予承乏萬國學會幸至貴國此不獨爲美洲歐洲亞洲之事實世界辦學者公共之事譬之大鏡如環附亘全球乘環互連而貴國之環爲最大乎近數年來由北美而南非又至貴國所歷各國大學堂凡二千餘處雖各國辦學之情形不同至其大旨則固有或異今不言其不同者惟舉其大同之處教爲諸君述之俾諸君在貴國辦理學務於萬國聯合一氣亦他日之盛事也全球之學生無論何國皆受外來之引誘所以各大學堂中著名教育之人皆有一定之大主旨今日此會多學界上要人須知教習之位在世界上海第一等蓋學堂爲教育之區處教員即隨鑄他日治國安天下之人之人也故欲決某國他日之興衰者必於今日辦學之情形驗之德相華士麥言德之學生約爲三分之一在學堂敗壞名譽而失落士品者一在學堂用力太過俱

滅生命者其餘一分德國之富強則在此一分之中諸君皆中韓承辦之大主人也予謹將各國辦學所最要緊之宗旨分條言之(一)各國近百餘年無論學生貧富皆得有機會使之爲學(二)所學課程寬博俾學生任營何業皆以今日求學爲基礎向之辦大學者止以法科理科醫科三者卽爲完備今則辦大學者設科有二千矣同者欲強是人入學人多譁笑之今則美國農學堂二十餘處矣(三)學堂內不在學生衆多亦不盡在課程完全惟在於學生所學各科能切實於學生英國有大學堂監督云一室而有三百學生不爲美談惟在有普通知識而所學者又切實爲美予勸諸學生勿以名利搖動其初志惟須求切實之課程爲要予至北洋極贊成袁宮保慮學古之高見所費精力他日必有所成也(四)吾人皆有軀體心思智慧故以智育體育德育三者造成完全之人學生最宜身體強壯因甚服各學堂體操與運動之法有名醫云醫學家在防病不在治病學堂之有體育所以防病不但保衛身體並靈性德性亦可發達若學生能作優等課程而身體多弱者其人亦無用也若有學問而無德性此學界之遺憾也無論得何等褒賞而其心德不完必爲國家之毒害凡卒業之學生而無德性卽爲一國之弱點故於學界中最重德育一科美國學部大臣倡議欲設一自然強制幼年德性之方法不在

學堂章程條規與學科以內必使學生隨時發達其德性斯爲得法青年會即是此意此法已  
有成效於他國此會即學生於課餘奮用力於此者或曰學生尙有閒暇乎予曰各國功課愈  
變愈繁似乎閒暇之時甚少究竟各國學生斷未有無片刻閒暇之時於此頃刻之閒暇即易  
生出邪僻之心西諺曰人有閒暇心即邪魔之作坊人必須有高尙之意念否則墜入下等矣  
釋迦牟尼曰人之思念何如耶人何如基督曰人隱藏於中心者即爲他日之人格故青年會  
於學生閒暇時設法制其放心又謂抵禦學生外來之引誘凡學生莫不受外來之引誘者各  
國皆然惟學生受外來引誘比他人於身心之影響較大學生所受之引誘如冷遊飲博又成  
假貌爲善長虛空之驕傲皆是然外來之引誘亦未必無用如學生受過大引誘而其力可以  
勝之不爲所誘反爲以引誘爲練習其制力之機會如或不能勝之必爲所引誘者之奴隸有  
某大學三年生既入污穢路上因困而又問予曰如何能解脫驕人之事予曰予試問君第一  
年幾次答曰一次又問二年幾次答三次又問今年何如則每星期一一次彼蓋以習慣而成自  
然身既墜其術中而不易挽回矣諸君以爲然否人之良心必須練習如身體中之練習也久  
而不用則衰敗印度人有許願者伸出其臂擊物久而如枯木直立不能彎折遂爲不可用之

廢物敵國有大洞洞有小洞器內有游魚有目而不用蓋以洞中黑暗不常用其目力故雖有目而不能見物若學生不練習其忠厚將失其忠厚之能力不練習其貞節將失其貞節之能力故學界上教人修德之事爲最緊要一國之富強不在地大人衆武備海軍富紳衆多凡此皆國之輔也而真能富強其國者民衆之德性也貴國數十年來講求德育故願諸君保守古來培養德性之道予將來到貴國上海北京及日本東京等處必將今日所遇諸公之感情記於吾心帶至各處永永不忘者也

吾國教育方興少年子弟始得從事於實學教育家懼學生或有不檢之行爲分品行爲六類特重修身一科而踰閑蕩檢之事絕少穆德氏亦提倡德育誠學界之警鐘果能推其修己之力量以教育宗旨爲主旨以養成完全之人格與青年會崇奉基督爲約束身心之標準法不同而理則一此穆德氏引基督以勉學者之微旨也 錄直隸教育雜誌



# 雜纂

行政法 續前四節

日本法學士清水澄講述

仁和邵章編

第一款 市町村 承前

第四款 市町村之機關

市町村會選舉時所用選舉票爲（無記名無記名備有被選舉人名無選舉人名）及連記法（連記）票可選數人

選舉定額以人口之多少計算市會議員以三十人以上六十人以下爲限町村會議員以八人以上三十人以下爲限例如五萬以下之人口之市則爲三十人五萬至十萬人口則爲三十九人十五萬至二十萬人口則爲四十二人此外人口無論如何多數皆不得過六十人一千五百人口未滿之町村則爲五人一千五百至五千人口則爲十二人一萬至二萬人口則爲三十四人二萬以上人口則爲三十人

議員可被選舉者必爲前述之公民然公而不能被選者有六



附 所屬府縣之官吏 府縣官吏爲監督市町村之人及市町村蓋有過失府縣官吏可以處分之

(四) 有給職之市町村吏員 因其本有職務也

附 檢事及警察官 檢事屬於司法官吏警察有捕獲人之權如爲議員其行爲不免任意也

(五) 小學校教員 教授市町村之子弟與其父兄感情必深總其選舉無有不及者此所以防流弊也

附 神官僧侶及其他諸宗之教師 因其於政治上未研究也

(六) 司法裁判所判事行政裁判所評定官 與檢事警察官同

附 議員及吏員親戚者 如父子兄弟不能連舉此不僅議員爲然即市參事會會員町村長助役均不得父子兄弟連舉

市町村會之議員皆名譽職也任期六年三年改選半數凡改選者其任期仍爲六年因全數改選悉爲新議員於行政上必生變動故留其半額之熟練以爲新議員之指導也(市制十

六條町制十六條

市町村會之權限 市町村會者對於市町村內部爲代表而對於外部非代表故市町村會於特別明文以外對於外部無直接交涉之權又市町村雖爲議決機關而於特別場合之外無執行權執行權常屬於執行機關也今依市町村制關於市町村會議決權限者如左（市制三十一條町制三十二條參照）

(一) 定數出入豫算并認定豫算外之支出及超過豫算支出事

(二) 支出豫備費事

(三) 認定決算事

(四) 借出借入金事

(五) 設立條例規則及改正事（條例如爲國營獨與國法同規則專限市町村共同事業）

(六) 公共營造物事 如修造學校鐵路病院等

(七) 關於不動產之買賣交換讓受讓渡買入書入及基本財產處分之事

(八) 徵稅及使用料手数料事

(四) 徵收吏員之身充保證金并定其金額事 (實員亦由市町村會選出)

附 關於訴訟及和解事

市町村對於上級官廳陳述意見之場合

附 市町村行政監督之結果對於監督官廳得述意見

(乙) 關於市町村之公益得述其意見於官廳 (市制第三三條町村制第三五條)

(丙) 對於官廳之諮問得述意見 (市制三四條町村制三六條)

對於訴訟裁決事 關於市町村之行政生行政上紛議時對於國家直接機關而訴訟為第一審之裁決者 訴訟於府縣參事會郡參事會再議決不服 可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市制第三五條町村制三七條一項二項)

議會內部之權限如左

附 市參事會為合議制有緊急事不能召集會員時可由市會為之議決 (市制四十條)

(乙) 市町村召集由議長先行通知召集則在會議前三日 (市制四十條) 議長惟市會

有之由議員中選出市長不能兼充町村會之議長町村長可以兼之 (市制三七條)

(四) 非會員過半數以上出席不得議決如開會出席不及過半數由議長復行召集再不  
及數其議事廳議長一人議決(市制四一條町村制四三條)

(五) 議員本身有民刑訴訟時常市町村會之召集不能拘禁必得議長許可而後可逮捕  
之

(六) 議員於所議事有不法行為或有害地方由內務大臣全數解散三月內復行召集解  
散之後未召集前如有事故市會解散時由府縣參事會議決町村會解散由郡參事會  
議決

(七) 議員首名譽職無俸給者凡被選人不得辭職

(八) 議員被選舉後之義務

(一) 不能代理

(二) 得召集通知後不得他適

(三) 不得聽他人之指使及勸誘

(四) 選舉人之義務

(一)不能請代

(二)不能詢問本人意思

(三)不能運動

二(第二) 市參事會

市町村會所議決事件市町村有執行之義務在市由市參事會執行在町村由町村長執行市參事會以市長助役會員名譽職一組織之市長一人助役普通一人市之大者三人會員自六人至十二人止例如東京助役三人會員十二人其他市則助役一人會員六人者居多人數多少皆由各市條例所規定無定限也

市長由市中先推選三人經內務大臣奏請天皇於三人中任命一人第一次三人不得競可由市會再薦三人第二次不得競可其間時月甚長市參事會無人任事可由內務大臣選舉臨時代理者或遺派一官吏行市長之職務

市長任期六年有給職也爲市長者不限定市之公民所以有給者爲其可得人材也求適任者廣故不限市之公民但非公民則關係於市之行政與自治精神相反故非公民而爲市長

者同時與以市之公民權

助役爲補助市長之職亦由市會選舉但須經府縣知事之認可而定任期六年亦爲有給職  
其他公民關係與市長同

市參事會會員從市中有公民權者選舉爲無給之名譽職其年必達三十歲以上在期四年  
每兩年改選半數

市參事會爲執行市會議決之機關然對於所議決非必全數執行例如市會有違反法律之  
議決或超越議決權限又害公益時市參事會可以自己意見或依監督官廳之指撥得停止  
其執行要求市會再議倘仍違法可請府縣參事會裁決裁決不服市參事會得提起行政訴  
訟

市參事會之權限

(甲) 開會準備及議決公布事

(乙) 市營造物管理之方法

(丙) 命令歲入歲出監督會計

(丁) 保護市中公私之權利及市人所有之財產

監督市之吏員如不善可由市參事會處以罰金但不得過十圓市參事會之處分不

及於市長

(己) 市參事會對於外部代表一市凡關於市之訴訟和解商議各事均為市參事會之職

務

(庚) 法令規定之手數料使用料市稅夫役現品皆可徵收或由上官命令徵收其一種

或數種之稅市參事會均當執行

市長之權限

市參事會為會議制會中議決事項總而行之者曰市長市長對於市參事會與市參事會對

於市會同知市參事會所議事有違反法令時市長不必要求再議可請府縣知事裁決如不

服訴之行政裁判所有緊急事不能召集市參事會會員市長可以專斷而行惟於市參事會

會議時必報告於會員

市長對於內外部文書往復時可用市參事會之名

市長對於上級官廳所命令國家與府縣行政事務均當遵行

(附) 浦役場之事務（浦役場專司沿海救生事務）

(乙) 地方警察之事務（日本市町村制雖有地方警察之規定實際市町村機關不參與警察事務別設警察官署使管掌之負擔其費用而已）

此外命令事務過多可由市長特別委任一人各任其事或一人兼理數事其費用由市長負擔助役三人所任之事由市長委任會員中有兼上級官命令之行政事務者亦受市長支配惟助役有特別權利市長闕職時可代理市長

（第三）町村長及助役

町村長由町村會議選舉府縣知事認可不認可則再選之如府縣知事再不認可直接請內務大臣之認可

町村長及助役皆爲一人且爲名譽職有時定於條例不限定一人及爲有給職亦可名譽職必須町村之公民有給職不限公民任期四年

町村長職務凡町村會議決事項必須執行此外與市大體相同所特別者町村爲單獨機關



耳市爲合體制以其人衆事繁且人材亦多也若町村則人稀事簡取車獨制於處事有敏捷之利

町村長對於上級官廳所命行政事務亦當進行由町村長委任一人專任其事其實由町村負擔

助役爲町村長補助機關町村長退職時助役亦可代理

(第四) 收入役

收入役市町村皆爲一人亦有輪職不限有公民權者充之收入役在市由市參事會之推薦在町村由町村長之推薦市町村會辦理之府縣知事郡長認可之收入役特選一人充之者因金錢之關係此外諸人皆立於發言命令地位如任意由個人兼任於發言命令必有妨害故必別選充之也例外如町村甚小每歲出入至少數時町村長亦可兼充

收入役所負責任甚重當其充此役時必徵收身元保證金其額之多寡視其地之出入而定由市町村會臨時議決

(第五) 書記及其他附屬員

此市町村之附屬機關皆爲有給職在市由參事會任用之町村由町村長推薦町村會選任之其權限隸屬於市町村長分掌庶務

(第六) 委員

市町村依市町村會之決議得置常設及臨時委員委員爲名譽職在市則市參事會會員或市會議員及市民中有選舉權者組織之在町村則町村會選出之議員及町村中公民有選舉權者組織之委員必有委員會市長不可爲委員長町村長可爲委員長委員所司若學校衛生水道等事務設臨時依事項而定委員置於市町村者必爲市町村公民以從事於市町村之公共事務使熟習自治制度之運用者也

(第七) 區長及其代理者

有從行政便宜上分割市町村爲數區而置區長者區長之權限隸屬於市町村之行政廳奉其指揮命令而分辦市町村以內之事務者也區長或其代理者自其區域內或其隣區之公民中有選舉權者被選舉而爲名譽職是其原則也

(第八) 市町村吏員權利義務

市町村吏員有二種一名譽職一有給職名譽職雖不受俸給而事務以內之費用仍可辦償有給職不獨受實質辦償且可受俸給有給吏員退職時可受退職料一退職料依法律規定市吏員由市給之町村吏員由町村給之一名譽職無此權利也若論義務名譽職與有給職不同名譽職有處理事務之義務若被選而辭職即當予以制裁有給職無一定處理事務之義務不拘何時皆可辭職又有給職不得從事他務名譽職則於市町村事務以外儘可從事他務也

有給職與名譽職對於業務上皆當忠實從事凡官吏所有之義務即市町村吏員所當盡之義務市町村吏員如有不法行為亦與官吏一律受懲戒處分若事屬輕微在市則由市參事會在町村則由町村會處分之倘事關重大必由監督官廳處分之市吏員之處分在府縣知事以罰金二十五元以下爲限町村吏員之處分在縣長以罰金十元以下爲限均謂之過怠金吏員非令其免職不可時須受懲戒裁判之議決懲戒裁判在市則設於市參事會在町村則設於町村會

#### 第四項市町村之事務

市町村既認之爲自治團體則必有自治事務事務凡分爲二種

第一公共事務 此關乎市町村全體之事務非一人可爲且所爲亦非專爲一人者其事爲地方全體關係有稱爲固有事務者據清水云不如用公共事務爲妥固有事務恐誤解爲市町村向有之事務實則市町村之事務皆國家之事務不過於始設市町村時將國家一部分事務概括的委任市町村而已非市町村所固有者也

第二委任事務 此指國家以特別事項委任於市町村者而言如徵兵收稅及徵發是也其他有由監督官廳所委任者蓋公共事務以外皆委任事務也

公共事務費用均由市町村負擔委任事務有由國家官廳出費者有由市町村負擔者就現行市町村制觀之以市町村負擔一切費用爲原則

公共事務與委任事務如上所述甚易區別然如修水道及電車鐵道或瓦斯等事是否公共事務乎有多數謂非公共事務者據清水謂此等事項亦爲公共事務即如水道電車鐵道瓦斯東京市曾爲之馬車道橫濱市曾爲之以爲人民便利起見即如開辦貯蓄銀行亦然故謂以上之事務非公共事務者清水大反對之

事務之分類有分爲必要事務與隨意事務者但既云必要事務即有不必要事務然市町村事務皆爲法律所規定而爲地方上公益所最要者無所謂不必要之事務也且謂爲隨意亦屬不合凡市町村事務皆含有強制性質不能任其不爲例如豫算時未算入豫備費或支出超過豫備時監督官應見其未合可強制其算入據此以觀無所謂隨意事務者矣

#### 第五項 市町村之財政

##### (第一) 收入

財 由財產所出之利息 市町村收入有二種 市町村稅一產所生之利息二者皆以財產收入爲原則如可取用即不收市町村稅日本國貧僅收財產利息不收市町村稅者不過二三處其他皆須收稅西人之自治團體最善由財產所生利息濟用即所謂基本金也此基本金專濟地方公益之用

(2) 使用料加入金 使用料者使用營造物之收費也如學校病院水道瓦斯等是也加入金者欲新使用營造物或共用財產者所收入也

(3) 手數料 對於受特別利益一個人之行政廳行爲所拂入之報酬也

切 過料及過慮金 過料價之於一般人民者有違市町村法律時即徵收之過慮金吏員受金錢上之制裁所徵收者也

錫 市町村稅 市町村稅因費用不足時徵收之與手數料使用料不同使用手數料爲雙方利益市町村稅無利益之關係而專以充市町村之費用爲目的者也

市町村稅有二曰附加稅曰特別稅附加稅者以國稅府縣稅之稅率爲標準（手續簡便口稅府縣稅皆有名簿可查也）徵收多寡以其地之貧富而定多則與國稅相同少則減其十分之數分特別稅者附加稅不足而再徵收者也日本徵收此稅甚多或爲賣買關係及電車自轉車等均爲特別稅

附加稅特別稅之中有所謂目的稅者因欲興一事即專爲此事而收者也鑿之市町村以附加於直接稅爲原則附加於直接稅連一定之步合（即幾分之幾）不須許可其附加步合以上時須得內務大臣及大藏大臣之許可

市町村有納稅義務者（一）住民（二）三月以上之滞在者（三）有土地家屋而定居營業者課稅之目的物土地家屋營業及所得是也

第二市町村債

市町村限於三種原因可起市町村債其原因(一)爲償還舊債(二)爲市町村永久利益之支出(三)爲天災地變不得已之場合市町村債較之國家公債監督尤嚴故如爲永潔負擔之債必經內務大臣兩大臣之許可其他以會計年度之收入金償還者則爲一時借入金不必許可

第三支出

支出分爲二一必要之支出一非必要之支出必要之支出者何法律命令上屬於市町村義務之支出也必要支出與他支出之異點在監督者強制使町村之支出也若市町村於此等之支出不載豫算又臨時不實行支出時監督官應得示以理由而使其加入豫算又命其臨時支出此之謂強制豫算

第四市町村豫算

市町村豫算之法與國庫同亦以一年爲會計年度凡市町村之費用皆須載入豫算豫算支出不足時必有豫備費此豫備費亦須入豫算案內

全體豫算之外又有特別會計例如東京市有水道及市街費用等項須有特別會計此種特

別會計亦宜與普通支出載入豫算之內

每年支出必依豫算而行或有時支出在豫算之內及超過豫算時可支出豫備費惟必經監督官廳之認可豫備費甚難算定例如東京欲造一水道豫計之人工材料臨時不足先於市町村會議決復經監督官廳之許可而後法籌以補成之

### 第五決算

會計年度經過一定之時期內必爲決算之手續其決算之報告在有議決豫算權之市町村會備認決算爲不當時得述其意見於監督官廳

### 第六市町村之財產

市町村財產分爲二一供市町村直接之公用者例如役場之建物役場之敷地及道路之敷地是也一爲市町村收入之源者例如市町村所有之山林田畑等是也現今爲市町村經濟之基礎者以收入財產爲主其財產收入不足時始取市町村稅又收入財產之中有基本財產通常財產之別基本財產者自不動產或其他積立金穀所生之收入也其元本不得消費有必要處分之場合必得監督官廳之許可通常財產反是其處分得以自由也



第七節

會計爲收入支出之手續。市町村收入支出之命令者。市參事會及市町村長也。其收入及支出者。收入役也。收入役非受市參事會町村長及自監督官廳之命令不得支出。或雖爲市參事會町村長之命令。其命令違反法律時。亦不得受支出。若無命令而支出。或因違法命令支出時。均歸收入役之責任。

第六項 市町村之監督

市町村以處理國務爲自治團體。故直接受國權之監督。團體與他項社會有別。合社設立之善否。於國權無關。此則於國權有關也。

監督者在市第一次府縣知事。第二次內務大臣。在町村第一次郡長。第二次府縣知事。第三次內務大臣。

以上監督之外。關於租稅受大臣之監督。因其收額有增減也。關於訴訟受裁判所之監督。此二者爲特別事項。其一般內務大臣監督之而已。監督方法列述如左。

（第一）報告分爲二。

用 自動的 監督官親就市町村得觀察其事務檢閱其會計

(C) 他動的 監督官應得定時或臨時使爲事務之報告又使其提出書類帳簿

(第二) 訓令 市町村應行各職可命令其執行

(第三) 許可 市町村議決之事與請求之事均由監督官應許可而行

(第四) 總制豫算 應支出之款而未列入豫算中監督官應有強制之權力

(第五) 訴訟與行政訴訟 市取決於府縣知事府縣參事會町村取決於郡長及郡參

事會不服則上告之此二者之監督即視其起訴時正當與否也

(第六) 市町村會解散 市町村會所議決事倘有害於公益監督官應有解散之權惟

於三月以內仍須召集如不能召集一切應議決事在市則府縣參事會在町村

則郡參事會代爲議決三月以內第二次召集時決議各事如有不合監督官應

可命令其復議

### 第七項 市町村之區

市町村之區大半由行政上便宜而設知市町村地面廣大人口稠密則以其地分爲數區每

區設一區長及代理者皆須依市町村命令而行動故區非特別爲一機關不能視爲公法人者其區內或有一部分財產及一部分營造物也

第八項 町村組合

町村組合由事務之種類而來如種一學校設一病院基於特別事實組合而經營者又有一町村財力不足全數町村任之此皆可謂之町村組合通常分爲二種一全部組合一一部組合從其設立手續而分之亦有二種曰協議組合數町村協議得郡長許可而設者也曰強制組合町村無負擔之實力其存立困難時以郡參事會之議決得強制使設之不問町村間之有異議否也

（未完）

學部圖書局售書處發賣書籍廣告

書名册數價值

大字四書

四近升

初等小學 修身教科書第二册

二 銅元四枚

初等小學 修身教授書第一册

一 銅元五分

初等小學 修身教科書第二册

二 銅元四枚

初等小學 修身教授書第二册

一 銅元四枚

初等小學 修身大掛圖

一 二十張 近升

初等小學 國文教科書第二册

一 銀圓八分

國文教科書第二册

書目

初等小學 國文教授書第一册

二 銀元一角三分

初等小學 國文教科書第二册

二 銀元一角

初等小學 國文教授書第二册

一 銀元一角五分

初等小學 國文教科書第三册

一 近刊 銅元九枚

初等小學 國文教授書第三册

一 近刊

初等小學 習字帖第一册

一 銅元八枚

初等小學 習字帖第二册

一 銅元二枚

初等小學 算術教授書 附教授細案 第一册

一 銅元十八枚

初等小學 體操教授書第一册

一 銅元八枚

初等小學 手工教授書第一冊

二 銀元九枚

初等小學 圖畫教科書第一冊

一 近刊

初等小學 樂歌教科書第一冊

一 近刊

高等小學 農業教科書第一冊

一 近刊

近世物理學教科書

二 銀元七角

學校制度

一 銀元三角五分

明治小學教育沿革

一 銀元五角

兒童矯弊論

一 連史銀元四角五分  
洋紙銀元四角

蒙學史論課本

二 銀元四角

拿破崙本紀

四

銀元一元八角

滿洲財力論

二

銀元四角

形學課本

二

銀元一元

立體形學

二

銀元四角

割錐術課本

一

銀元四角

印度新志

一

銀元二角

瓜哇志 附新志  
蘇門答拉志 附新志

一

銀元一角五分

俾路芝志 馬留士股志  
紐吉尼亞島志 西伯里亞島志附新志

一

銀元一角五分

小亞細亞志

一

銀元一角五分

力學課本

質學課編

四 銀元一元

五 銀元八角

右列各種書目均已出版近印之書甚多俟出版後陸續廣告  
總發行所在京都五道廟學部圖書局售書處琉璃廠各大書  
坊均認分售如蒙各省購取以上開列書籍請函知總發行所  
豫繳書價當由郵局寄到不誤郵費照加



易古經檢字英初校

易古經檢字英初校  
補用州同顏孔鑄覆校

1908

年

第

8

期

雲南教育官報第八期目錄

諭旨

二月二十日 上諭一道

二月廿一日 上諭一道

二月廿六日 上諭一道

三月初二日 上諭一道

三月初七日 上諭一道

奏請

與政調查館籌調員分任館務摺

與政調查館附屬選京外人員派充隨官片

與政調查館奏請 飭各省設立調查局並辦事章程摺

與政調查館附屬奏請 飭各部院設立統計處片

吏部奏擴充學治館添設法政新班摺



度支部會同農工商部議覆考查銅幣大臣奏籌辦開採銅鑛摺

學部議駁都察院代奏中書廣潤藩整頓學務請復科舉摺

兩江督憲端方奏撥中國公學常年經費摺

督憲錫奏謹

旨薦舉人才摺

督憲錫奏為實行禁烟擬請改縮期限力圖進步摺

督憲錫奏請將永昌府屬鎮康土知州改流摺

督憲錫奏設黨附黨政調查局摺

督憲錫奏設雲南自治總局片

文版

學部咨覆京師大學堂附設博物館實習科課程規則均屬切實可行應准照辦文

督憲錫札准出使日本大臣李香濬游學生監督處各課人員職名行司查照文

督憲錫札准學部電知奏請 欽定班試游學畢業生日期行司查照文

督憲錫札據對外學務局長主事申報到差暨開局立校日期並籌辦大概情形一摺行

司查照文

督憲張札先就省城設立雲南自治總局添派精於總理學識兼優之員專備顧問行司

遵照文

督憲錫通飭各屬查明裁缺管通續充地方要需分別妥擬限期造冊彙辦行司查照文

督憲錫札更定屬僚兒長官禮節章程行司轉飭各學堂一體遵照文

督憲錫批轉勸辦知縣李崇棟將土驢二匹變價歸入醫藥學堂並懇通飭各屬禁

革土職餽禮

藩司沈咨奉 院批宜良縣署令與縣屬四舖士民孟津梁李炳等與控苗匪孟詳等

聚黨瓜分一案遵批核飭咨會本司文

藩司沈咨奉 院批騰越廳江醫丞呈詳民人楊發新具控倪生彰等糾衆闖地一案遵

批核飭咨會本司文

臬司魏咨奉 院批富民縣程令稟驗服款項重設習藝所一案遵批核飭咨會本司文

臬司會同善後局咨奉 院批永北屬縣鑄定款項酌擬章程開辦習藝所一案遵

雲南文官收單

目錄

二

學務公所

批核飭查會照文

醫道會同審可咨奉 院批石濟井李揚舉黨請通飭各屬辦公不得再由團勸抽費一

案道批咨會轉飭文

農工商務局咨奉 院札准部咨道 旨調查棉業情形先由各省勸辦局分別查

初一案咨會照文

農工商務局會同審可本司繕道詳請委派農會總編理文

本司會同審可詳詳法政學堂新開講演班學員有現供要差不能暫離職守者擬准作

為外班分別辦理文並 督憲批

本司會同審可臬司詳覆昆明縣陳令稟請將已嚴關丹花守備衛廳對賭懲屬作勸學

即節各所一案文並 督憲批

本司業遵札詳各屬小學堂教員薪水一案文並 督憲批

本司奉 院批曲靖府溫習守憲查明該府中學堂前辦未合章程擬請一律改正一

案道批核飭文

本司業奉 院批河陽縣廳醫令真改辦工藝學堂先教編布一案遵批核飭文

本司業准 河督奉 院札滬上預備立憲公會所刊關於自治書三種足備 自治

之研究札飭官報局俾衆周知文

本司業通飭各學堂申送課程表格文

本司業札發核定新平縣鄉土志通飭各屬一體仿辦文

本司業札發 醫藥白話一書通飭研究仿行於所有桑株勸加培植文

本司業通飭各屬申送穀蔬果木佳種以憑轉發試驗文

本司業通飭各屬重申徵收客籍學生學費章程文

本司業酌定女教習薪金及火食銀兩分爲特別普通兩項辦法札飭女子師範學堂照

務員遵照辦理文

本司業提四項堂所總堂長面稟擬就土主廟開算學研究會並開音樂講習會札飭該

堂所會計員遵照辦理文

批照由

雲南教育官報 目錄 第三卷 學務公所

論著

督憲魏親臨省會中學堂開學訓詞

選編

直隸工藝總局詳請設立教育品陳列館的擬試辦章程文

附直隸教育品陳列館大概章程

直隸調查局詳定法制科辦事細則

直隸調查局詳定統計科辦事細則

雜著

植棉五種 一山東試種洋棉簡法 二植美棉簡法 三勸種洋棉說 四種棉實錄

說 田通風種棉述略

附 學部圖書局售書處發賣書籍廣告

本省學務公所圖書陳售書處發賣書籍廣告

華商銀行本利統計表凡列及百銀圓本利統計表下期發表



諭旨

二月二十日奉

上諭據外務部奏鑒禁烟與各國商定辦法暨另籌抵補藥稅各摺片鴉片煙盛行以來  
流毒異常慘烈為斯疾者破其財產天其壽命習為僥倖職業全廢即各省吞烟自盡  
之案歲計不知凡幾該部因以此滋弊無天抽好生之心殊堪憫且令神州古國種  
類日弱志氣日頹與強更復何望近來官紳士庶多知悔悟爭相結社勸戒即案賭鴉片  
者亦未嘗不痛心疾首自怨自艾各國紳士會多倡設公會勸禁禁買廣施藥方每以中  
國鴉片不除引為深憾則身受其害者應如何激勵奮發力拔根株前經降旨頒布禁煙  
章程期以十年使藥與土藥同時禁絕現經英國政府允許分年減運為友國亦多樂  
為協助文明之取高懸良深英國現已實行嚴禁相約試行三年視中國禁烟吸食實行  
減少限滿再為推廣我若不如期禁查轉瞬三年何以答友邦政府之美意何以慰各國  
善士之苦心此機一失時不再來若永遠困於沉痾勢必無以為國我君臣上下一念及  
此能無愧悚難安引為疚責著民政部度支部迅即會訂稽核章程嚴定考成請旨頒行

一面責成各督撫按照政務處奏定成案督飭所屬切實舉行並簡察該省情形將減種  
減食實在辦法先行籌開所有常年減少數目每年修築一次其項撥指各款由  
度支部另行籌補以備虞付事關國計強弱民命天壽非內外臣工協力通籌認真辦理  
無論如何為難必期依限斷絕毋得稍涉干置餘餘依請欽此

二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通籌著固京供職改派李家駒充壽樂總政大臣欽此

二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李燾請著以內閣學士候補欽此

三月初二日奉

上諭此次驗看之進士館畢業學員翰林院庶吉士胡嗣瑗著授職編修欽此

三月初七日奉

上諭鴉片流毒為害甚深前已迭降諭旨剴切申禁內外大小工匠宜如何傷勸管發押體

九行乃近聞臣工平日沾染嗜好仍不乏人或陳明斷戒其實未盡杜絕嚴已沈

肅表面故爲掩飾其或明目張膽吸食如故若不專派重臣認真查禁恐禁烟之令難望  
依限實行著派親王、侯、伯、副都統、大學士、庶僚、協理、資政院、事務、督、學、丁、振、鐸、充、辦、理、禁  
烟大臣由該大臣精選中外良醫立即設立戒烟所專司查驗除在京各衙門屬員有確  
知其染嗜好者由該官堂官照章查驗外其情形可疑之員均咨送該所切實查驗該  
禁烟大臣限於三個月內定章經理修局所奏開辦如訪聞各衙門司有斷烟未淨  
者即向該衙門調往查驗若係堂官人員准由該大臣奏請發交查驗所而該司以上大  
員如經訪聞明確並准指名奏請調驗凡經驗人員確無嗜好或實已斷淨由該所出具  
切結准其照舊供職倘驗明仍有嗜好即據實照章奏禁京外各衙門屬員仍由該管  
長官嚴密設法切實查禁如係經禁烟大臣發覺查驗實有烟癖并將該官長官按其贖  
徇失察情形分別交部議處該禁烟大臣等均係選擇任使務須破出精而不避嫌疑實  
力奉行毋得所忌因循致負重任倘嗣後辦理禁烟仍無起色該大臣等亦不能辭其責  
也該所應需款項著戶部隨時在土藥統稅項下先撥開辦經費銀三萬兩并撥常年經費  
銀六萬兩以濟要需欽此

... 王... ...

... ...

... ...

... ...

... ...

... ...

... ...

... ...

奏議

憲政編查館奏請員分任館務摺

奏為館務重要員分任以專責成請開列銜名繕具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憲政  
 編查館自設 旨改設以來臣等蒙 將辦事章程酌定 奏明在案查章程內分設之編制  
 統計兩局每同各置三科而精紛紛 閱繁至重事當創始非多得明體適用之材不能貫徹  
 文發明達此外如譯書處職務及附設之官報局亦皆體材甚重待用方殷從前考察政  
 治館備事考查編譯調員無多嗣將政治處體併留館辦事者亦不過三四人共計尚不及十  
 員之數實屬不敷分派茲經臣等再三體擇擇其通知政體及翻習法律明悉科學各員使之  
 分任兩局兩處各事其官報局造端伊始規則務取閱通亦均採取才識並優之員分理各務  
 此後事有專責即由原派兩提調維持督率務令各員等同心戮力籌畫力求早日立憲政  
 之基實收預備之效至臣館所辦編制統計等事項既為各層提綱挈領之地與各層皆有同  
 體共貫之情所關各部院衙門人員應以臣館事務為重其本館之升轉補缺及保列京察皆  
 照各衙門優差辦理將擬調各員銜名並派定各局職掌繕具清單恭摺 仰乞如蒙

奏請

學務公所

會允當即通行各衙門遵照至現在所派員數將來政事務增多尙須陸續添派者應由臣  
等隨時通調再行 奏陳所有調員分任前務各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將撥派照政編查館人員精具清單呈 御覽

軍機處三品章京于慶平 軍機處三品章京曹廣相 以上員撥派充總辦

宗人府府丞左學同 該員撥派充總務處總辦

前民政部右參議吳廷燾 該員撥派充編制局局長

二品頂戴山西補用道沈林一 該員撥派充統計局局長

前軍機處三品章京華世奎 該員撥派充官報局局長

農工商部主事魯民政部參事章宗祥 該員撥派充編制局副局長

農工商部員外郎韓承綸 該員撥派充統計局副局長

監缺國子監司業陳祖 翰林院編修黃瑞麒 試醫學部總務員外郎法部主事楊蘭群

民政部主光于慶軒 內閣中書張肅濟 分省試用州同傅懋芬 以上六員擬派充總務處科員

民政部左參議潘惠廷楚燮 外務部主事曹汝霖 試署學部總務司員外郎吏部主事

恩華 以上三員擬派充編制局各科正科員

民政部右參議趙鴻 學部參事林榮 前學部參事陳毅 以上三員擬派充統計局各科

正科員

翰林院編修胡大勛 翰林院庶吉士朱國棟 法部郎中董康 民政部員外郎胡炳燾

試署學部總務司員外郎法部主事陳晉壽 直隸候補知縣魏鏡 直隸候補知縣富士英

大理院奏調法政科進士章宗元 法政科進士程明超 法政科舉人施壽本 法政科

舉人簡懿慶 法政科舉人高紳 大理院奏調留學日本大學畢業生張壽移 大理院奏

調留學日本大學畢業生滿樓 留學美國法政畢業生嚴錦榮 留學日本京都大學畢業

生唐隅 以上十六員擬派充編制局各科副科員

翰林院侍講交斌 農工商部主事吳振麟 陸軍部軍醫處第一司司長劉壽鎮 臧靜遠

學務公所

學務公所

內閣中書張國淦 內閣中書夏道煊 吏部奏請簡理主事郭澤熙 民政部六品警官

頭等法政科舉人錢澤清 法政科進士王建祖 法政科進士褚孝孫 法政科進士陳夢麟 法政科舉人張尚藻

法政科舉人林蔚章 以上十三員擬派充統計局各科副科員

二品頂戴江蘇補用道嚴賦 該員擬派充官報局印刷科科員

候選知府傅范初 該員擬派充官報局印刷科科員

憲政編查館附奏遴選官外人員派充諸讀官片

再臣維編纂憲法必先調查而統一全國法制凡大商法典細而各項法規胥歸考核條件既

經實任恭讀自非網羅彙彥博采方聞無以立可大久之制册辦一切事項與內而各署外

及各省無不具息相關尤宜聯絡一氣籍資彙聚博遠選各院衙門中諳典章通曉治體

之員與各省官員中夙饒精敏物望尤孚者俱派充官報館辦事不列館辦事遇有疑難

時諮詢詳復庶得原委思慮週到官報事之意上符典與詢謀之同一俟續擇得

人再行 奏充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 奏

憲政編查館奏請 飭各省設立調查局並辦事章程摺



變爲攝請 飭令各省設立調查局並編專章轉具清單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館  
奏定辦事章程內第十三條所載調查各件關係重要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國各省實地考察  
並得隨時咨商各國出使大臣及各省督撫代爲調查一切等語業經奉 諭允通行各  
在案惟是考察各省事實以爲斟酌損益之方較之考察外國規制尤爲切要儘於本國之政  
施固有之沿革未能一一得其源流終仍無以圖稽核審定之宜現在臣館籌司編制統計二  
局亟當預籌京外通力合作之辦法以期推行權利查德國法蘭局中央院設本部各邦復立  
支部一司釐定一任審查於所定法規施行無阻中國疆域廣袤風俗不齊強國家之政令初  
無不問而社會之情形或多歧異現在辦法必各省分任調查之責庶幾民宜土俗洞悉庶幾  
將來考核各種法案阻礙有所據依始免兩難近日本統計局則分三級以任其第一級  
爲町村第二級爲郡市第三級爲府縣層級求詳乃臻完備我國統計之學萌芽方始加以名  
稱繁雜册報參差視於習慣者既當求畫一之方涉於弊混者尤應求眞實之象尤宜現擬成  
式逐漸求精然後分門編輯爲統計年鑑之刊庶不致全涉影響之虞而可獲參觀之益臣等  
再四籌商以爲值特由京派員之法蒐採恐多阻礙若委諸外僑而無專員經理期日必致遲

延惟在仿東西各國成法今各省分設調查局以為臣館編制法規統計政界之助開辦之始  
必須事事先求其體明確實斷不可參以虛飾之詞敷衍之見乃可望由疏而至密藉備以存  
真即由各省疆臣注重講求遴選妥員實地考查隨時列案交臣館俾中外同為一氣報告  
不為具文於臣館養滋潤局應辦之項始有把握除重要事件仍遵前次奏章隨時派員考察

外照發各省調查局辦事章程呈 御覽如聖 俞允廣請 飭下各該將軍督撫  
一律遵行並將開辦情形查明臣館存案備查所有擬設各省調查局並詳陳章程由理合  
繪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該將臣館奏設各省調查局辦事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第一條 各省應設調查局一所專任臣館一切調查事件歸本省督撫管理主持  
第二條 調查局應設洋統計兩科分掌各事

第三條 法制科分設三股如左  
第一股 掌調查本省一切民情風俗並所屬地方紳士辦事與民事商事及訴訟事之各

習慎

第二股 掌調查本省警備權限內之各項軍行法及行政規章

第三股 掌調查本省行政上之沿革及其利弊

第四條 統計科分設三股如左

第一股 掌屬於外交民政財政之統計

第二股 掌屬於教育軍政司法之統計

第三股 掌屬於實業交通之統計

第五條 調查局設總辦一人總理局務由本省督撫選派出具切實考語咨送省館臣館得

酌量加札派充為臣館隨員

第六條 法蘭科統計科各設科長一人承總辦之命綜司科務各股設管股委員一人成

三人受科長之指揮分司各股事務其餘應設書記等員視事務繁簡由科長酌量承辦酌

第七條 除上列兩科外股庶務一房由總辦選派委員二人分司一切雜務

第八條 科長及管股委員由總辦開單呈請督撫札派書記委員等由總辦委用

第九條 凡調查局任用各員自總辦以至管股委員均須曾習法政通達治理者方為合格  
第十條 凡調查局調查所得之件應按照編定呈由本省督撫咨送臣館其統計事項并應  
分咨主管各部院

第十一條 凡臣館所辦調查之件得隨時札飭調查局遵照查明申覆臣館其由臣館照章  
派員分赴該省考察時該局應有協同調查之責任

第十二條 所有編制事項應由本省督撫札飭府廳州縣就近派員調查其統計事項按照  
臣館所定表式並札飭司道及府廳州縣各衙門添設統計處選派專員就該管事項分別  
列表統將以上各事彙送調查局

第十三條 調查局辦事細則由總辦掣同科長詳細妥擬呈報本省督撫核定施行  
憲政編查館附奏請 飭各部院設立統計處片

再統計一項在各省者現由臣館於請設各省調查局章程內聲明由督撫飭令司道及府廳  
州縣各衙門添設統計處就該管事項按照編定表式分別填送彙呈考績倘已稍有熟習其  
在京各部院衙門維持全國政務為各省之總樞關係尤為重要凡關於編制局一部分者皆

總理事時究隨時諮詢其統制一門願稍紛繁亦非援照外省辦法由臣館擬定表式撥交各衙門自行填寫不可將來即以各省所送之表與各衙門所列彼此對勘互爲鈎稽議例不至參差條理亦易詳密一兩年後統計年鑑不羅逐年刊布略具規模相應請 旨飭下在京各部院衙門均設一統計處酌派司員專司其事所有各項表式應俟奉 旨後再由臣館細心核訂一律頒行試辦是否有當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 奏

吏部奏擴充學治館添設法政新班摺

奏爲擴充臣部學治館添設法政新班造就吏才恭摺仰祈 聖鑒事先經憲政編查館會同臣部議覆御史趙炳麟奏捐納流品太雜擬通辦法一摺聲明嗣後月選分發等員照奏定學治館章程添入道府兩班一律入館學習六箇月其課程專注重國文改算學與地爲隨意科以能隨習公牘文字爲主等因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初五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查臣部舊有學治館係專爲月選分發考試不及格者而設故所訂課程僅有國文法律與地算學惟口開館以來有月選未經到班人員先行呈請入館者有例不考試人員自願呈請入館者其中不乏可造之才若僅授以現有課程殊不足以宏造就現 朝廷銳意維新

預備立憲學凡憲法國民法判法國際公法以及經濟學警察學在在皆為國民者所當知  
 與其學於到省之後倘如學習於未到省之先臣等公同商酌擬於舊設學館內添設法  
 政新班除臨期考試不及格人員仍照現定章程辦理此外無論月選分發正途與途自道府  
 以至佐貳雜職應由臣部先期出示招考擇其文理優長者一律入館學習專授法政而補之  
 以國文公積定期一年半卒業其現已在館及續行留館人員學習期滿後如有程度較高仍  
 願補習法政者亦准其一體補習此項人員既經臣部考試擇充錄取將來卒業時如果考列  
 最優等者擬予以最優等卒業文憑列後等者予以優等卒業文憑其不及格者分別補習俟  
 到省候毋庸再入該省法政學堂月選人員應令該省督撫飭令即行赴任分發人員酌量派  
 委差管其例應甄別人員仍應由該督撫照例辦理至到館以後如有行止不端氣習鬆弛不  
 遵守學規者即由臣部奏明從嚴懲處似此勸懲兼施庶於造就人才整飭吏治之道不無裨  
 益如蒙 俞允由臣部自行籌款辦理並詳訂章程以資遵守至舊有提調教習各員或督  
 催功課或每日講說其辭職分發者已及四班成數並乘課程本極繁劇現又添設法政班人  
 數既多教習實難兼顧應由臣等添聘專門法政教習分科教授俟卒業後如該員等始終不

慮再出限等從優保獎以示鼓勵所有擴充臣部學清館添設法政新班緣由理合摺具呈  
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 奏準

旨依議欽此

度支部會同農工商部議覆考察銅幣大臣奏鑄鑄開採銅礦摺

奏為道 旨會議具陳恭摺仰祈 聖鑒事 查銅幣大臣鄧傳部會書陳豐奏鑄鑄開  
採銅礦一片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初八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由軍機處抄交前來  
據原奏內稱各省鑄造銅幣需用洋銅實為絕大漏卮近年銅價奇昂大利尤多外溢竟中國  
各省礦產甚饒即如江西雲南所產之銅前經度支部總辦化試驗頗合造幣之用惟銅質  
提煉未淨雜質工耗稍多若施廣行開採精加提煉嗣後遠帶需用即無須取給外洋臣此次  
奉 命考查銅幣兩省均經奏明派員前往即飭順道探訪銅礦查據赴礦考查司員  
呈稱鑄鑄苗旺質佳又據赴滇考查司員電稱東川等處銅礦尙旺各等語順滇礦產豐富銅  
質亦佳且價鑄道擬請 飭部切實調查籌議開採此外如有佳礦亦宜推廣籌辦實於幣  
制礦務均有裨益等語臣等查中國銅礦滇省最為富麗經分地攤運以供京師鼓鑄之需臣部

奏請 飭部切實調查籌議開採此外如有佳礦亦宜推廣籌辦實於幣制礦務均有裨益等語臣等查中國銅礦滇省最為富麗經分地攤運以供京師鼓鑄之需臣部

奏請 飭部切實調查籌議開採此外如有佳礦亦宜推廣籌辦實於幣制礦務均有裨益等語臣等查中國銅礦滇省最為富麗經分地攤運以供京師鼓鑄之需臣部

奏請 飭部切實調查籌議開採此外如有佳礦亦宜推廣籌辦實於幣制礦務均有裨益等語臣等查中國銅礦滇省最為富麗經分地攤運以供京師鼓鑄之需臣部

奏請 飭部切實調查籌議開採此外如有佳礦亦宜推廣籌辦實於幣制礦務均有裨益等語臣等查中國銅礦滇省最為富麗經分地攤運以供京師鼓鑄之需臣部

奏請 飭部切實調查籌議開採此外如有佳礦亦宜推廣籌辦實於幣制礦務均有裨益等語臣等查中國銅礦滇省最為富麗經分地攤運以供京師鼓鑄之需臣部

奏請 飭部切實調查籌議開採此外如有佳礦亦宜推廣籌辦實於幣制礦務均有裨益等語臣等查中國銅礦滇省最為富麗經分地攤運以供京師鼓鑄之需臣部

奏請 飭部切實調查籌議開採此外如有佳礦亦宜推廣籌辦實於幣制礦務均有裨益等語臣等查中國銅礦滇省最為富麗經分地攤運以供京師鼓鑄之需臣部

奏請 飭部切實調查籌議開採此外如有佳礦亦宜推廣籌辦實於幣制礦務均有裨益等語臣等查中國銅礦滇省最為富麗經分地攤運以供京師鼓鑄之需臣部

奏請 飭部切實調查籌議開採此外如有佳礦亦宜推廣籌辦實於幣制礦務均有裨益等語臣等查中國銅礦滇省最為富麗經分地攤運以供京師鼓鑄之需臣部

近設總廠亦經提取滇銅鑄化試驗但能提煉加精即可用以鑄幣能以銅本額鑄儲蓄歲辦  
京運時度竭蹶而各廠造幣轉須贖買洋銅以致利權外溢臣部爲收回利權起見亟思振興  
鑄務以塞漏卮近聞鑄省發見銅礦苗旺質佳又經電調二千斤交總廠試驗頗合造幣之用  
鑄省固有佳礦充宜亟籌開採冀於滇鑄而外增一利源著於上年十二月間覆覆御史檢定  
超奏請與滇滇鑄內奏請 飭下雲貴總督體查鑄辦俟得切實辦法由臣部覓鑄銅本

力以維持並聲明江西礦產甚佳所 鑄切實調查並圖興舉以挽利權而恢銅政等因奉  
准行知在案嗣於本年五月據兩江督臣端方江西撫臣瑞良奏報江西鑄廠關下及長排鎮  
銅鑄苗脈豐厚銅質精良實爲上等佳鑄探法宜用機器鑿小枝鐵路輸運經營試驗約需  
經費四十萬兩留贖各切銀二十萬兩核撥開辦等語該督撫等合兩省之力同濬利源一  
俟稍有成效則各廠鑄造均均可赴鑄訂鑄毋庸仰給外洋竭慮杜塞利莫大焉至雲南銅  
鑄本年四月間因臣部所派丁憂主事余晉芳至滇考查造幣分廠事宜該廠尙未開辦電飭  
就近調查礦務並電知雲貴總督派員會同往勘嗣准雲貴督臣錫良電稱派道員劉學紳偕  
往東川據報礦旺民貧惟官家接濟查滇銅每百斤給價銀二十兩用以造幣雖須收鍊小



有折耗現在洋銅日貴以四十餘兩之重價購之外人不若加價與辦演鑄致利極外溢擬照官價每百斤酌加價銀較用洋銅仍屬合算且能保我版利不虞擴充該員等現赴昭通等處查勘容再籌酌電聞等語臣部當以洋銅因於例價出產日衰至爲可惜現各省鑄幣用銅甚多如提鍊純淨足合造幣之用自應酌加價值惟鑄造是否豐旺仍令轉飭詳細調查如果確有把握集資之事自當內外合力通籌巨款聞此利源飭鑄隨見覆等因電覆去後現尙未據聲覆應俟該督續報到日察核情形應如何內外協力籌集資本從事開採之處再由臣部奏明辦理農工商部查銅鑄事關財政自應及時開採以塞漏卮至開採時一切辦事章程應仍按照臣部奏定鑄章辦理以歸劃一所有遺議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係度支部主稿會同農工商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學部議駁都察院代奏中書資運籌整頓學務請復科舉摺

奏爲遵 旨請覆恭摺仰祈 聖鑒事准軍機處抄交都察院代奏中書資運籌整頓學務請復科舉一摺奉 旨學部議奏欽此欽遵到部查原呈內稱地方貧困不能多設完全

學堂以資教育官司爲敷衍人才坐見消亡又況有學生之習氣風潮潛爲播陷父兄更甘  
令子弟就學以免意外之慮故欲科舉與科學並行中學與西才分造並有取士之規諒無以  
易科舉與國器等語臣等竊維科舉取士相傳垂數百年流極爲精括詞章之學習非所用尤  
緒二十九年開學務大臣會奏請選減科舉注重學堂摺內詳稱科舉文字每多剽竊學堂  
功課務在實修科舉止憑一日之短長學堂必講累年之研究科舉但取詞章其編讀無從考  
覈學堂兼重行檢其心術况可灼知是科舉之與學堂難易得失比較昭然久經詳晰奏陳仰  
懇 聖鑒專自欽奉 明詔停止科舉海內有志之士聞風鼓舞求爲有用之學不肯安  
于腐陋似已有人才興起之機茲該中書原呈慮及地方貧困不能多設完全學堂以資教育  
乃係初辦時爲難實在情形凡創辦一事其發端數年皆係如此不獨學堂爲然惟湖興學以  
來京外官立公立私立學堂已屬不少雖間有僻遠地方未盡設立及設備規則不整完全之  
處自是限於財力而較之未停科舉以前各處士民已多知設立學堂之有益捐資肆校助費  
游學者絡繹不絕人心趨嚮亦略可見是在持之以久員之以恒 聖明主持於上官紳協  
力勸導經營於下庶幾意推愈廣教育可期普及若欲言現復科舉儼特旋廢旋復無此政體

即發之事勢人情亦豈稍便況從前專重科舉制時各處書院每一省不過三四處至七八處每一府城多者不過兩三處每一州縣不過一兩處間有名郡大邑四鄉亦設書院然各省如此等地方亦不能甚多且書院師生課程亦多有名無實較之今日各處建設學堂之數似尚不及安見一復科舉制時地方即不貧困教育即可有資耶至謂科舉與科學並行中學與西法分造尤非通論科舉得官可以僥倖一試學堂則約年累月從事於辛苦煩雜之科學愈易就難必非人情且中外政治藝術貴在得其會通應可措之實用若中學與西法分造勢必各得一偏永無融會貫通之一日似非造就人才之本意要之時間貼危非人莫濟因乏才而思興學因興學而防流弊是在端正學術慎守宗旨求發軔於學堂之中斷不能首造就於學堂之外臣部專司學務責無旁貸惟有殫精竭慮殫積努力圖實效以期仰副 朝廷作育人才之至意該中書原呈請復科舉之處應請毋庸置議所有臣等謹議該由諸摺摺具呈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兩江督憲端方奏籌撥中國公學常年經費摺

奏為籌撥中國公學常年經費謹將辦理情形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惟專門絕業類

奏摺  
八  
學、務、公所

取資於外洋普通學識必養成於本國環球各邦未有以普通中學留學於他國者蓋普通學識所以陶鑄羣材使人人有愛國之心而裕他日治事之根柢者也查上海中國公學自光緒三十三年二月由日本留學生劉傑英等稟請在滬開辦並懇撥給經費經前署督臣周馥行前兩江學務處及上海道酌核妥議在案十一月間據該公學幹事員留日學生張邦傑王敬芳等稟稱生等自去冬由日歸國鑒於我國留日學生流品不一士氣實堪慮故弊稱備挽回積習糾合同志建立公學爲全國游學之預備高等大學之階梯設課品行注重德育開辦以來各省來滬入校者絡繹不絕奈爲經費校舍所限不能再事擴充七月間具呈學部蒙批褒獎現在辦法約有兩端一則擴張規模一則維持現狀稟請籌集建築鉅款指撥常年經費等情當由臣派江蘇候補道夏敬規會同留學司所派課員柱垣前往該校詳細調查茲據覆稱該公學學生凡三百十八人業經彙編計設高等普通預科二班中學普通四班師範速成一班理化專修一班其意注重完全高等普通專爲直入東西洋大學高等學而設謹師範理化兩班不無欲速之弊然其教授管理嚴肅整齊極能得自治之精神守純一之宗旨惟膳學兩費約須三萬元紳商常捐約一千七百元不敷在二萬元之譜倘蒙照數撥給便可措置裕

如其校舍現係租所用費不貲尤纒空氣曾不合法若能集資建築不獨節省租金並於衛生有益等情查學部片奏內載嗣後京外派遣游學生無論官費私費均應切實考覈性行納釐具有中學堂畢業程度通習外國文字能置入高等專門學堂者始予給咨又准學部電開預備游學之學堂或獨設或合籌應請察酌會商辦理各等語該公學案官辦法肯與相合所呈課程各表雖須稍事改良然使整理得人必可日臻進步查有候補四品京堂鄧季晉學識開明博通中外已照會為該公學監督主持一切其建築校舍之費現因財力不給一時未能代辦至於常年經費不能不設法維持為養成游學人材之計已飭財政局每月籌撥銀一千兩作正開銷仍由臣隨時考察督率辦理總期款不虛糜學肯有用以仰副 朝廷廣學儲材之至意除咨度支部學部查照外所有籌撥中國公學常年經費緣由謹會同江蘇巡撫臣陳夔龍恭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奉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督憲錫奏遵 旨薦舉人材摺

奏為遵 旨薦舉人材開單履歷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前來內閣抄出奉 上諭朕

欽奉

燕昭輔佐康顯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振興國勢必先簡拔人才朝廷側席求賢全賴內外臣工虛心訪薦著在京大學士各部院尚書侍郎都御史副都御史在外各省督撫學同請學臬三司公同訪求詳慎甄擇不拘官階大小及有無官職如確知有器堪大用或各擅專長者即行切實薦舉以備任使等因欽此跪聆之下欽佩莫名伏念才難之慨於古已然矧如奴才庸陋更何足以語於知人惟際茲辭材孔亟之時仰維以人事

君之委自歷官各省靡不虛衷訪察隨時考求請學平日所知督商播學臬三司查有陶葆廉等五員堪以上備 擢用謹 旨將各該員心術品望器學履歷生平經歷事實詳晰

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該員等或係得諸輿論或曾試以事功要皆考察院具用敢應

照應學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謹將薦舉各員出具切實考語並臚列事實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學部二等語讀官分部員外郎陶葆廉浙江秀水縣人爲己故兩廣總督陶模之子曾隨任甘肅廣東等省於新政多所贊襄績學勵行世學其四京內外爭相薦引並辭不就研究時務益篤志於程朱之學甲午中日之役該員慮夫歲時務者往往有才無行而違謙之徒又復託名

於儒以守書爲高好攻尋竟至派國乃類集帝王之邑事及名臣儒士之議論特書論而著  
之名曰求己錄風行一時隨任甘肅藩幸亦得行記於西北山川險要人情物產研訂詳其  
他著述甚夥近年在浙經前撫臣張曾驟延致幕內於新學諸要政並多翼助洵爲體用兼賅  
言行相符之士惟該員志趣高尙不輕一試故舉特科不赴經筵闕不赴館衆

特加擢

用于以事權必能有裨時艱卓著偉業

候選內閣中書陳翰湖北安陸縣人該省武備學堂畢業生光緒丁酉科拔貢

朝考後肄

業固于監南學考充京師大學堂助教庚子年大學堂停辦投効武衛中軍委充營務處稽查  
見竊軍入城亟赴糧台將存餉十萬盡解就道携數十人搏戰而前屢瀕於危卒獲保定以全  
餉饋軍一時咸欽其膽畧秋才督川調辦渡備學堂規範肅然實效遂著嗣派統隨軍混成協  
度地創建營舍並廣興教謀安定章制川軍基礎以立現充雲南陸軍協統該員以儒生究心  
戎事於兵學新理至爲專精治軍嚴而功不吝賞甘苦同之人皆樂爲之用至其任事血誠  
忠勤廉介尤可信爲臨財臨難確有志節之員

翰林院編修胡陵四川華陽縣人該員本溫雅多文復肆力於經世之學曾遊歷美國並再游

日本洞考諸國教育源流及路工等實業用是所得益宏而品讀純固砥礪名節其孝友久聞於鄉至於莊事恪恭賦爲一介不苟雖未嘗以理學自居而規行矩步飲爲習根於有守總理四川高等學堂成就甚衆合省資爲模範奴才創辦川漢鐵路一切紳民籌款辦事章程皆出該員決議迹其心精力矻矻弗懈期勝任艱鉅該員現奉 旨派充該省鐵路總理將

政方殷正資倚重勢難回京供職惟該才既所深知自願隨舉其長以備

聲明採擇

翰林院編修袁嘉穀雲南石屏州人該員操履清嚴學問淵邃本雲南經正書院高材生據根柢之學抒爲經濟故蘊著宏富不同別類空言旋派赴日本爲留學生監督實穴新義益庶精深於學務教課方針確有心得現在學部當差奴才到滇後疊經訪察其器識品學儼特久孚縉望足以矜式士林且必蔚爲成材用資匡濟時局

陸軍部科員陳槐浙江義烏縣人在日本游學有年精研理化算術於兵工製造之學尤所究心近來各國槍砲月異日新秘妙之傳恒不輕於洩漏該員堅苦卓絕潛心考究頗能得其精微奴才前在四川曾調該員總理機器新廠因尤當部奉未能赴川竊維練兵以製器爲先各省編練新軍槍砲購自外洋殊非長策需用子彈接濟尙難若不及早經營緩急更何足恃該



員性情忠學識力沈雄若令綜理兵工要務必能發抒所學推開製造整武備而實軍儲

督憲錫奏爲實行禁煙擬請改給期限力圖進步摺

奏爲實行禁煙擬請改給期限力圖進步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維鴉片流毒最深數

十年委靡莫振自奉 旨飭禁癮海臣民無不歡欣鼓舞全球稱慶共表贊成賦才自上年

四月蒞任即率司道於省城創設禁煙總局通飭府廳州縣聯合紳商各設分局籌備方藥分

班給戒組緝規則按日稽考並調查吸煙丁口造冊給牌清其源即遏其流他如封閉煙館禁

止製造烟具責成印委切實奉行所屬文武各官學界軍界以及在官人役均勒限六個月戒

斷一時人心感動爭自濯磨極形踴躍氣機爲之一轉惟拔本塞源尤在禁種罌粟滇省山多

田少素稱瘠土之鄉所在皆是近年迭遭水旱以致米糧匱乏沉形困難才疾首痛心飭各

地方官俾集村鄰紳董指陳利害反覆開導確查種煙地畝取結造冊給照如查吸煙丁口辦

法限年遞減改種他糧其有意識者若能領會尙居多數茲據禁煙局司道詳稱昆明縣爲省

會首邑力任提倡親歷各鄉理諭情勸各戶甘願自將所種煙苗剷盡改種豆麥以外各廳州

縣較之丙午歲有減少三四成至五六成不等現在委員查勘一俟釐得其實分別請獎惟省

界礙閩人數衆多辦理未能一律訪諸輿論肯以限期過寬反移棘手歟請接政務處奏定章程寬限十年以內革除盡淨以小民陷溺之深不欲操之過蹙仰體 聖主如天之仁於限內之中而寓體恤之意然第一條內有未滿十年之限能將轄境內種煙地畝勒禁全行改種他糧查明屬實准將地方官分別獎獎又第八條如未及十年某處境內已無一吸煙之人准將該地方官奏請獎勵等語是知期限雖遲至十年而禁戒允宜從速唐臣麟宏有言君為仁臣為恭可矣無如下級人民因循習慣吸食者尙多藉口限期種煙地畝遞減之法又須按年挨戶造冊清查恐滋煩擾況各省禁令張隨不一即使本省煙苗盡絕而外省土藥輸入行銷數烟商種戶以坐失其利無濟於事為官民心輕滋疑慮地方官雖仍勒禁不足以服其心故辦理殊多窒礙現象如是若仍展轉遷延互相牽制竊恐勇者退而勤者怠則終無斷絕之時矣揆才默察事機審度時勢擬請趁此人心激發之日改縮期限凡吸食之人種煙之戶均限至本年底止禁戒淨盡其膏腴土穡如有存貨亦准行銷至本年底年截止一律革除改營他業民情樂趨簡易當不致別生疑阻自三十五年正月初一日起通國不准再有吸煙之人販煙之商種煙之戶上下一心務期達此目的陽奉陰違者查出照章懲治不稍寬假至於

文武官員常爲齊民表率原限六箇月已逾尙再諭節欺疎立予獎勵卽有稍弱懸深或因禁烟而受虧損亦無所用其願借以絕億兆觀望之私似此直趨廢弛進日洋運無地傳銷不禁自絕古云猛虎迫於後弱者越湖而過泰山頽於前軒者輿也而臨天下事同氣爲之也察時論之從違觀民心之向背與其多所瞻仰以退其機何如因勞利導而作其氣激汚蓋垢之違步即轉弱爲強之精神雖民風通體各殊屬吏奉行又有力與不力卽以滇省而論僕才亦未敢謂一羣強迫能淨絕根株然若不急起直追究難望令行禁止用敢敬陳管見仰懇

敕下會鑄政務處核覆施行所有旨行禁煙可否改續期限緣由理合具摺抵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一日由譯具奏

督憲錫奏請將永昌府屬康土知州改流摺  
奏爲土司員缺久懸異族圍聚擬請改流以弭邊釁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雲南向設鐵康土知州一員隸永昌府管轄界連緬甸夷漢雜居自光緒十六年前土州刀闖錫圍破土族刀老五勾結外匪戕害縣城後其子純祖純興均因年幼未能任事札委錫圍之嫡妻刀闖線氏親印撫孤先是該前土州刀闖濟撫養印姓子房出之刀上遠卽刀闖純親著意爭護刀

老五及繼起之婦人陳小馬等迭次糾眾滋事刀上達母子均歸與其謀並有其母族戚甫甸土司陰爲之主因純祖純與相繼天亡張氏積故應歸刀閣納位潛居緬甸久不歸來以故刀上達之謀益急而現在護印之刀閣罕氏復有督增罕榮邦亦圖爭歸土民之狡黠者各據其黨造言煽惑邊境雖然經姚才密飭署永昌府知府附宇俊親往查明該土族等互謀吞噬搆亂有年徵特此時無應變之人即勉強遷就爲之攝立而酒醴衆叙亦決難一日相安勢非改土歸流認真整頓不足以杜反側該處土目土民困於土司苛虐亦以承襲久遠深願還隸漢官治理共表同情故才督飭司道公同酌議擬即改土歸流暫設委員一員駐紮彈壓界以權責在以撫綏一策改辦就緒應否添設流官再行酌奪辦理至該土州授官分土相沿已數百年應請仍留原銜俾爲承祀官擇其稍近之支族准予世襲不理民事仍酌量撥給田莊俾資養贍似此一變易間庶幾邊事可資整頓漢夷得以久安其裨益實非淺鮮據雲南糧學臬三司會同糧儲道善後局具詳請 奏前來除分咨外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 謹 奏

督憲錫奏設雲南憲政調查局摺

奏爲遵 設雲南憲政調查局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前奉 諭旨飭各省設立

調查局並准憲政調查館咨稱各局應設總辦一人分法制統計兩科每科晰分三股通行查

照辦理等因仰見 朝廷銳意立憲考查精詳之至意欽佩莫名伏維各省設立調查局所

以上備編查館隨時之審核下資自治局實地之研求誠如該館原奏所稱開辦之始必須事

事簡明確實而後報告不等具文調查得所依據夫既曰法制則不同學故之官書祇徵文獻

既曰統計則不同例存之公牘有類鈔胥其理素至爲精微端緒更形複雜自非設立專門難

望採取靡遺編訂合格而局中自總辦以下治其事者尤非不學無術之人所可濫竽充選滇

省僻處邊瘁通才既不易得局費亦無可籌卽似此政要所關又何敢稍圖敷衍查有雲南

提學使葉爾禮學識優長洞明新政熱心毅力辦事條理井井具見本原當撥委爲調查局總

辦該局即附設於學務公所之內其科股各員均由該司選舉公所各員紳中學問素優通

達治體者分委兼任各專責成概不另支薪水並據該司詳請仿照編查館成案逐日編印雲

南政治官報設館備查由局添派編纂兩員經理報務以上辦法雖屬因地而制宜要期實事

以求是而學界各官紳亦得藉此參考政治儲爲有用之才似猶不僅經費之歸於節省也業

經奴才先將大概情形查明憲錄編查館在案茲據報已於三月初一日開局除由奴才隨時督同辦理候酌定章程再行勅飭各屬添設統計處外所有遺設憲政調查局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督憲錫奏設雲南自治總局片

再地方自治實爲立憲始基論者多謂現時人民程度尙難遽議及此然人材以造就而成事理以研精而得正宜亟爲籌備之方斯可徐應實行之策滇省雖地居邊僻風氣未開而仰維朝廷殷殷求治之意下體黎庶嚮望治之心自應及早講求以立基礎茲擬先就省城設立自治總局於局內設一自治研究所並實地調查所各仿天津自治辦法選派官紳局長各一員副局長數員調集各屬明通士紳公同研究用爲籌備仍由藩學臬三司隨時到局總核其處除紳局長已由奴才委派前貴州提學使陳榮昌充當外查有江蘇補用道趙上達才猷卓越學識淵深於古今中外政治源流究心有素堪以樞委該局局長該員先經奴才商由兩江督臣端 飭調來滇擬懇 天恩俯准將該員趙上達留於滇省差遣委用俾收得人

之效所有設立自治局暨調員差委緣由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文牘

學部咨復京師大學堂附設博物品實習科課程規則均屬切實可行應准備文

為咨復事准咨開本學堂附設博物品實習科共分製造標本模型及圖畫三類每類完全科

以三年畢業簡易科以二年畢業擬先辦簡易科就京外各學堂錄送學生辦理此項學術以

便學成是供中學博物生理等科之用現在本學堂招人學生辦法由各省提學使或京師督

學局咨送本學堂須確係某學堂證明此項學生學成後必在該堂酌量錄用若方許錄送以

杜個人營業之私權於七月內將各處咨送之學生由本學堂再加考驗入學開課將本科課

程及規則分給成冊送歸貴部核定後發還本學堂遵行等因前來查標本模型圖畫三類為

中學博物生理等科所必需尤宜分類實習自行製造所擬課程規則各處本部詳加披閱均

屬切實可行自應照辦惟該科分設三類而學生名額僅三十名以外四十五名以內恐卒業後

錄不齊分佈能否盡為擴充以廣造就應再由貴學堂酌量辦理相應咨復貴總監督查照辦

理可也此致

學部咨復京師大學堂附設博物品實習科課程規則均屬切實可行應准備文

學部咨復京師大學堂附設博物品實習科課程規則均屬切實可行應准備文

文牘

學務公所

為札行事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初七日准

欽差出使日本大臣兼管游學生總監督李

咨案照學部定章管理游學生監督處設有文牘會計庶務通譯四課所有各課人員及監

員均經前任樞大臣奏派在案本大臣既任後接辦學務除因事辭差各員應行充補外即經

分別遴委惟監督處事務紛繁非精明強幹之員不足以資因應自不得不試擄三月以覈才

力現在已屆期滿該員等均稱勝任應即派定以專責成查各課除監課長一人外廣額課員

二人現因詳察情形監課員可以裁撤因於各課添派教人以冀得力所有經本大臣派定監

督處各員除咨請學部外相應開具清單備文咨明請煩查照備案詳結單等因到本部堂

准此合就札行為此札仰該司即便查照特札 計單 紙

監督處人員名單

文牘課長林蘭浙浙江人候選同知 課員李澄然四川人前廣東莞縣知縣 徐增禮

浙江人遺類候補知府 王盛春江西人候選知縣

會計課長葉昭坦浙江人內閣中書 課員張允高直隸人江蘇試用知縣 馬彞清廣東

駐防州頭街 俱備參直隸人關丞



庶務課員何壽明兼官照理事廣東人候選道 黃道楷廣東人編建大統知縣前署廈門

三都等屬同知 周培炳兼通譯員江蘇人前北京大學堂教員 督勸四川人試

用未入流

通譯課員楊彥深兼官報理事湖北人前學部學制調查局員 郭左洪福建人前社長

領事署通譯官

督憲錫札准學部電知奏請 欽定延試游學畢業生日期行司查照文

為札行事本月二十七日准 學部電本部奏請 欽定延試日期一摺奉 旨著於四

月初六日考試欽此所有本部兩次考 取之游學畢業生請飭從速來京報考學部擬等因准

此合亟札行爲此札仰該司即便查照此札

督憲錫札據關外學務局吳主事申報到差醫局立校日期并籌辦大概情形一案行

司查照文

為札行事據關外學務局度支部主事莫嘉謨申報稱前員前奉 護理四川總督部堂趙

雁會出關興學 道於八月十八日東裝就道於五月十五日行抵巴塘當於十八日設局開辦

文牘 事務公所

伏冀四塘子弟大半粗通漢語略識漢文爾局以本編意查若欲民智開通須從私塾改良下手爰將舊有漢語傳習所學生二十五人暨本城私塾二館學生三十五人招集一堂規足學科分甲乙兩班逐日訓練以為來年初級學堂之預備自上月二十七日開校至今半月學堂規則漸知遵循將來逐漸推廣或易為力所有司員劉崇賢開局立校日期並編辦大體情形除分別申報咨移外理合具文中報備閱察考等情到本部查據此合行札知為此札仰該司即便查照特札

督憲錫札先就省城設立雲南自治總局添派精於整理學識兼優之員備顧問行司

為札行事照得前准 都督 朝廷擬奉立憲通飭各省籌辦地方自治實地調查研究以

為體隨局預備俾立憲政基礎滇省開通較晚人民程度不齊本難驟辦然正惟程度不齊更不能不及時研究以資進化現蒙先就省城法政學堂內設立籌備自治總局為全省自治機關本部籌仿照江西南天津自治局章程選派官紳充當局長副局長聯合各屬公舉士紳妥籌辦法分科研究並委籌備第二司總核其成惟事屬創始官紳上下多未所習亟應添派精

員辭去公穿花衣至酒樓嘗嘗亦穿花衣詣買於禮則傷類於制則近要如稱謂文則歸購  
 州縣有卑府卑屬州卑縣之名則則則則則有車營卑卑則則則之隊而車則則則  
 爲五品以下通稱武營未弁衙名屬屬多習林恩稱名更屬不經事上充近於謂凡此官專  
 習未俗類風入其途豈無愧之色久與俱化遂喪羞惡之心所謂習俗移人質者亦所不  
 免剛至既而易其甘於汗下之行而不惜子與氏曰生於其心害於其事害於其  
 辱仕途而損人格其所出來者漸矣賤賤歷史所載其由微職至擁節旄臺台節者難更  
 則或抑居末吏而名垂竹帛代有傳人宋曾云一命之士存心濟世必於物有濟苟有一能  
 何患世莫我知既列仕版詎可自輕若平日全不講求政治之道盡力之端專事儀文甘趨  
 流俗其無謂也自今以後當與更定章程凡通省大小文武員弁調見上司概免請安初見兩  
 揖時見一揖花衣須定定期毋許遠趨語言公版某官選稱某官不准稱卑並沐恩等字樣其  
 微員未弁真尚公事均予絕見務使各盡其所欲官苟有可探即予甄錄本部堂以人人位上  
 本資格豈同僚即以人人應盡之職任實舉其監舉成懲懷給禮義之防各矢誠懇宏濟羈難  
 之厚願與百爾君子共相勉勵者也除通行外各行札飭爲此札仰該官隨便轉錄各學堂一

體道照特札

青恩錫標旗勳縣知縣李崇標將土職領馬二匹變價贖入官軍學堂並懸通飭各屬察

革土職領馬

土司規貨久經飭禁本部堂任內又不曾三令五申去年據順甯府守府李飭嚴禁備案土

司案內復經批司通飭凡有收受所屬土司一草一木者無論是何名目一經查出嚴行禁

在案據稟漢那馬土職金章土色馬土職常保德各送馬一匹為新官到任饋禮該令既知有

干禁令自應慎遵通飭嚴行拒絕以儆其餘乃輒以土司堅執為詞公然收納又因馬四變價

撥充學費反欲借此以囑其賄賂無論該令是何居心及有無另行收受之物即使絲毫不能

而此等不義之饋贈不當問其入已不入已先當問其應受不應受受馬兩匹變價銀六十五

金於學堂毫無裨益而土司藉此輩派小民有什物於馬價者抑何不思之甚也該令以送經

飭製之件躬自毀焚又懸通飭禁承似此明知故犯雖朝下一令暮下一令亦等具文本應立

予撤禁姑念自行檢舉從寬記大過五次以為竊端教受者戒仰雲南布政司查照莊飭遵

欽此

欽此

欽此

欽此

欽此

欽此

藩司沈咨奉 院批宜良縣縣醫令原縣屬四舖士民孟津梁李炳等具控苗潤孟祥等

聚賭瓜分一案逐批核飭咨會本司文

為咨會事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五日奉 督部堂鑄 批據署宜良縣知縣龔壽培稟屬

四舖士民孟津梁李炳等具控苗潤孟祥等聚賭瓜分一案訊明追繳撥解作中學堂建築費

各該由奉批現真已悉仰雲南布政司會同學司查核飭道繳等因奉此並據稟司當經批示

在案查此案既經該縣復訊明確該苗潤等藉公使偷地方公款共銀五百五十一兩零自應

照數追繳所擬將繳出前項銀兩以五百兩作為中學堂建築之費五十餘兩償文昌宮田價

辦理亦是自應照准奉批前因除札宜良縣遵照外相應咨會為此合咨 貴司請煩查照會

飭屬行須至咨者

藩司沈咨奉 院批廣越屬江密密呈詳民人楊發新具控倪生彩等糾眾騙地一案逐

批核飭咨會本司文

為咨會事光緒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奉 督部堂鑄 批據署廣越同知江蘊琛呈詳民

人楊發新具控倪生彩等糾眾騙地一案奉批詳悉仰雲南布政司會同提學司核明飭道辦

理具報等因奉此查此案該兩均無確切契據前兩任敘斷給敘斷給致啓其

被履之心殊周非是該承擬歸入該級初等小學堂管業收租應准照辦以前各騰場發新運

抗辦匪才便已極願毋庸給予銀兩倘敢上控立案不行茲奉批前因除呈覆並飭運外相應

咨會爲此合咨 貴司請煩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臬司魏濟奉 院批查民既程令意無撥款項重設習藝所一案准批飭咨會本司文

爲咨會事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奉 督部堂錫 批據署富民縣程令籌辦撥款項重

設習藝所將擬辦大概情形先行稟請核示飭遵一案奉批據稟情形尚非敷衍蓋真者比惟

請將已經稟免學費之開缺盈餘撥充該所經費是否可行仰冀南按察司會同學司核明飭

遵辦理具報並飭迅速妥議章程候酌核繳等因奉批並據稟司查設所習藝原以寓教於

法辦理誠不可緩該署應重設習藝所查核布置一切情形均貴妥善惟團費盈餘既經稟充

學堂經費該縣以學堂另有烟租可以籌提請將此項餘銀撥歸習藝款項雖屬絕彼注

爲以公濟公之計然廟租一項現尙擬提未提若據將團餘爲開缺倘若將來廟租不能提

是則改良學堂不又將籌辦無米之幾乎自應將各寺廟租設八百餘石趕緊撥齊以四百石

歸入學堂以四百餘石併各汛租所入之七十餘千作為習藝之款既與原定之原案不相符  
馳而習藝費用亦有著落除呈報外札該縣遵辦外相應咨會為此合咨貴司請煩查照會  
飭遵辦施行須至咨者

批核飭咨會查照文  
院批永北廳稟籌定款項酌擬章程開辦罪囚習藝所一案遵

為咨會事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十一日奉 督部堂錫 批據永北廳稟籌定款項酌擬章程  
開辦卑劇罪囚習藝所仰祈立案示遵一案奉批竊據圖說清冊均應仰冀南撫察司會同善  
後局核明辦理飭遵具報並移學司查照繳冊摺圖存等因奉此本司查該廳改建習藝所現  
已營成所擬辦法亦俱妥適所請將章土司改流并科餘糧項下積穀錢文移緩就急提作開  
辦各費條屬以公濟公且係未入正額另款自可照准至汛產租息銀二百兩先已撥歸學堂  
現在所提各棚租石例竟實有若干能否敷學堂用度未據切實聲敘似難確撥一百餘為習  
藝常年經費應於地方別項公款設法另籌竊核奉批前因除札永北廳遵辦並呈報  
督憲外相應咨會為此合咨 貴司請煩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文版

六

學務公所

駁道會同藩司咨奉 院批石甯井李提舉稟請通飭各屬辦公不得再由鹽餉抽費

案據批委會轉飭文

為咨會事光緒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奉 督部堂錫 批據稟辦抱按長屬等井鹽務石  
 甯井提舉李慶恩稟請申明定章通飭各屬辦公不得再由鹽餉抽費各緣由一案奉批濱省  
 井鹽近因加抽開路各款價值已踴萬不能再有加增致礙銷情而暢私販年來據各屬稟說  
 公司及就地籌加經費辦理妨礙者已有數處細核來稟此等辦法實於井鹽銷路大有妨礙  
 應即由道查明通飭各屬已辦者一律停止未辦者不得於鹽餉項下再議加抽維持井鹽銷  
 路即以固通省餉源萬不可稍涉忽畧仰 貴兩鹽法道會同布政司遵照辦理并移各司同查  
 照繳等因奉此并據具稟到司在案自加開銷路費以來適逢米貴開墾墾難及遠滑墾銷  
 場多被私充下而近年歲入之款恃鹽課為大宗維持鹽務即所以維持餉源奉批前因除  
 分別咨移查照會飭并通飭各屬遵辦及札該提舉知照外相應備文咨會為此咨 貴司  
 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施行須至咨者

農工商務局咨奉

院札准部咨道

旨調查棉粟情形先由各省勸辦節局分詳查覆



一案咨司查照文

為咨會事光緒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奉 督部堂錫札開准 農工商部咨稱 擬大員字咨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十一日奉 上諭近年來紗布進口日益增多實為漏卮

之第一大宗民間紡織漸至失業固由工作之未精尤因種植之不善利源外溢何所底止查 華洲等處棉花種類精良莖葉高大花實肥碩所出之絨細而長織成之布滑澤柔順勝於

內地所產價值皆由外國農家於辨別種類審度土性燥濕考驗精詳故能地產日精商利 日厚中國棉花質性較遜於外國種植又不講求南北各省間有數處所產較勝而培植仍多

爾非聖必須俾求外國嘉種采取培發良法料美工精自能履行各省保金利權著農工商部 詳細考查各國棉花種類種植成法分別採擇編集圖說並優定獎勵種植章程限行各省由

各督撫等督率認真提倡設法改良其果能改良之棉花紗布經過各則書應如何更加價值 並著稅務處妥籌辦理以資暢銷該部未經頒章以前著各省督撫先行體察設省情形勸諭

商民實力籌辦或選擇官地試種或集股設立公司多方鼓舞所屬地方官及紳商如有切實 創辦早辦成效顯著將所產棉布送部查驗准其奏請優獎此乃獎勵急務勿得視為具文致

文牘

七

學務公所

其朝廷振興農務惠利民生之至歛欽此遵 旨寄信前來查紗布為民生應用所必需各

國製造日精其輸入我國者歲以億萬計此次特奉 諭旨亟應詳細調查藉資籌議除由

本報各行各出使大臣迅飭商務隨員將該國棉花種植及織造紗布悉心考察歸國詳

細報部並將該國所用棉花子種選擇採購寄部試驗再行訂定獎勵種植章程頒行外該

所屬地方現在種植棉花以何處為最多以何地為最良所織紗布行銷何處能否仿造洋布

與洋紗布較優劣若何以及有無設立此項公司自應先行調查以資比較口便考核相應咨

行貴省查照迅飭所屬詳查見復並將 旨先行動辦情形隨時報部備案可也等因准

此查此案前承准 軍機大臣字寄業經恭錄撥行該局轉辦在案茲准前因合亟札飭為此

札仰該局即行遵照會同該局等節迅飭所屬確查具報詳咨並詳察各項每年行銷

實數亦應隨時派員至各關外縣究其棉業其成所如欲廣行種植以何處

為宜附片一摺能否試行如何動辦速由該局先行查明大概情形詳報核奪並移學司知照

等因奉此查此案昨奉札飭當經分別移行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別移行外相應備文咨會為

此合咨 貴司請照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農工商務局會同護司本司擬這詳請委派農會總協理文  
為詳請札委奉准總辦瀋陽鐵路總公司丁憂前貴州提學使陳紳榮昌會辦瀋陽  
越鐵路總公司丁憂吏部主事陳紳茂會管開泰准本河道局照會內開案致昨奉督郵堂  
錫札准農工商部咨具奏酌擬農會簡明章程咨准欽此照辦一案除原文有案不復  
重錄外後開請頒查照即公舉總協理會商紳耆遵照部章妥籌辦法規程並先准學司  
抄錄部頒章程暨籌辦大概辦法照會倡舉勸導各等因准此竊查養民之政莫重於農欲  
求農業發達必須藉會研究際此生活競爭之時勢非組織農務總會不足以聯絡社會與進  
農業惟茲事體大將來成效之有無全視乎總理協理之得人與否准照前因當即會同各  
紳耆一再商酌查有候選道湯耀精明敏達鄉望素孚堪以舉充農務總會總理據知縣錢  
用中才識優長夙迪農學堪以舉充農務總會協理相應備文咨請為此咨貴司請頒查  
核詳請委派施行等由准此查陳紳等既咨舉湯紳耀精明敏達鄉望素孚錢紳用中才識優  
長夙迪農學自應委為農會總理俾資組織農務振興農業除候奉批後再行照會該紳  
等妥擬章程呈候核咨外理合會文造冊詳請憲台俯賜查核加札委充并祈批示謹

遵爲此具册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詳册者

本司會同藩司詳詳法政學堂新聞講演班學員有現供要差不能暫離職守者擬准作爲外班分別辦理文並 稽憲批

爲詳請示遵事案照署司前呈法政學堂擬開講演一班今在省各衙門局所在差人員入堂聽講一案奉批（見前七期本報）等因奉此並抄詳錄批查明暨會銜照示在案查法政學堂舊班學員已於本月十五日開學所有擬開之講演班自應預爲規畫現在省內候補無差人員究有若干署司無從稽查由本藩司牌示收錄以便編入講習科其他在省各衙門局所供差人員入講演班者亦應令其隨報報名以便開班稽查法政一科衙門局官者當務之急而各衙門局所事務亦有輕重繁簡之不同若不爲之區別概行頒令按日入堂必於職務有碍即如各學堂管理員既有監督學生整理學務之責自當終日在堂從事職守又如督察各員所司爲保安行政夙夜在公機器局禁烟局員少事繁監修工程各員朝夕督查倘使聽離職守必致廢弛亦不得不通融辦理查外國學堂定例有校外生而京師進士館亦有外辦法擬即規仿此意所有學務警務機器局禁烟局以及監修工程等員不能暫離者作爲

班准其領取講義自行研究因學期試驗時仍令一律赴考以觀所得之深淺惟法瑪奧陸既  
不願受講義未必能學透專門器與亦未必盡能解稱是當多閱卷者其有看書仍不了  
前者准於星期日到家質問將所疑逐條開列先趨管理員由管理員察核教習處由教習分  
類選擇或筆答如是則職務學問兩無妨礙又查京師進士館內班畢業試驗有最優等外班  
有優等無最優等將來試驗時亦擬仿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會文詳請 核給借賜銜  
核批示准遵爲此呈乞 照詳施行須至詳者奉  
各部堂錫 批如詳辦理

本司會同藩司臬司詳覆昆明縣陳令稟請將已裁賜哥花守備衙署劃歸縣屬作勸學

例各所一案文並 齊憲批

爲詳覆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七日奉 憲合批據昆明縣知縣陳先沅稟請將已裁城內

勸學花巷內守備衙署劃歸縣設立勸學師範講習各所請示飭遵一案奉批此項裁城守

備衙署如果別無要用應准劃歸該縣改建勸學師範講習各所以淨學務仰雲南提學司會

同藩臬兩司查照詳覆飭遵等因奉批並據臬司查現在辦理學務及興辦各項學堂需用

教育官報 文牘 九 學務公所

局所校舍此屬籌移故有就寺廟設立者有就城隍武職衙署設立者大都為財政困難之際  
惟檢閱支是以前次詳蒙 憲台將裁缺雲南城守營守備衙署撥作雲南府中書堂來批附

准在案茲該縣請將已裁雞母花巷內右營守備衙署劃歸屬設立勸學所及開館傳習所  
自係為振興學務節省經費起見核與撥城守營守備衙署辦府中學堂情形尚屬從同稟請照

准准據稱周守備眷屬向在署內各情應先由司飭令尅日搬移出署勿得因循延誤致多阻  
碍並飭該縣會商總董甄選設廠有所入手之處將來收效當必更有可觀除右營守備署

外尚餘有成遠街左營遊署執皮披右營遊署南城關中營都司署大東城關奇嚴寺後左營  
守備署如有他項新政局所需用屋物儘可就此四營酌撥無須用此右營守備署也奉批前

因除札昆明縣遵照辦理並札周守備遵照尅日遷移出署外理合會文詳請 憲台俯賜查  
核批示飭遵為此呈乞 照詳施行須至詳者奉

督部堂錫 批如詳辦理飭遵欽  
本司兼准札開詳各屬小學堂教員薪水一案文並 督憲批  
為詳請示遵事案奉 憲台札開（見第七期本報）等因奉此查學堂之設必藉經費而

為詳請示遵事案奉 憲台札開（見第七期本報）等因奉此查學堂之設必藉經費而

後教育能談擴充演省風氣晚開從前師資缺乏倉卒興學教員供不應求不得不厚其薪金此乃一時權宜原非持久之計現在省城辦理兩級師範學堂各府直隸州辦理初級師範學堂各屬州縣亦均辦師範講習所或小學師範講習所此後師範漸多皆有効功本省教育之事務日趨發達經費以免虛糜經費所餘款項即用以增加學額添辦學堂並推廣實業教育通俗教育庶人人有國民之資格治生之藝術既蒙 憲台剴切指示應即悉心籌畫訂立章程司體查地方情形參酌中外辦法擬請自光緒三十五年始各屬小學堂均派教員除例供火食外曾在小學師範講習所講習三月以上者月薪四兩師範講習所六個月畢業者月薪六兩師範講習所一年畢業及初級師範簡易科一年畢業者均月薪十兩初級師範完全科五年畢業者月薪十六兩優級師範科一年調科二年凡三年畢業者月薪二十兩優級師範公共科一年分類科三年凡四年畢業者月薪二十四兩以教員之程度定月薪之等差遇年留任准川年功加俸例逐年加原薪十分之一加至第十五年數逾於原薪一倍者小雖再留任亦不復加自此次明定章程之後除現充教習程度較高各員下半年留任月薪仍准照常支送外其三十五年辦訂各教員概按師範畢業生充當月薪概按照上列數目不得

任意增減以符定章倘慮薪金糜減各教員或議其後則自有先事轉籌之方若謂資文明洽  
國政治界之官更教育界之教師軍事界之軍人皆為社會謀公益非為個人謀私利較公私  
之界限既相反難並存與其業界之匪圖私利無害公益者不同凡學堂教員當以陶鑄國  
民為己任不得斤斤於薪金之多寡至官授師範生義務年限自有定章年限未滿更無所容  
其計較擬開後責成師範學堂師範傳習所各教員當講授之際務將此意反覆宣導  
庶畢業而後皆知義務為重而謀利之私見無自而生矣倘慮薪水難餉學務難辦將來  
師範畢業之數或遠於需用教員之數致令向隅則又有預籌處置之法學司伏查文明各國  
師範生畢業但發給憑照准充教員不必經由官派而師範生之自擇大都自辦私立學堂自  
為教員利不仰望官派也漢省應仿其法嗣後師範生畢業除由官派充官立各學堂數  
員外其未辦指派者飭令自辦私立學堂自為教員以盡義務至初等農學學堂暨徒學堂半  
日學堂官講所圖書館閱報所各屬多未興辦速發師範生又聞未知如此後既酌減教員薪  
水應責成地方官將騰出經費切實舉行庶足為教習普及之一助所有酌議教員薪水緣由  
是否有當理合詳請 憲台俯賜查核批示飭遵一俟奉到 憲批再由醫司通飭各屬各學



堂一體遵照爲此具詳伏乞 照行須至詳者奉

批如詳辦理仰即通飭各屬各學堂一體遵照

本司葉奉 院批由府府溫守查明該府中學堂前辦未合章程擬請一律改正一

案准批核飭文

爲札飭事光緒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案奉 督憲堂鑄 批據署開府溫守稟查明該

府中學堂前辦未合章程擬請一律改正不供膳費不准退學以冀學風有別並將開學日期

先行報請立案示遵由奉批所擬尚有條理仰貴商提學司核飭遵辦毋違內 溫守奉正月

開學明年二月當係本年以誤行飭知照繳等因奉此查定章惟開辦學堂學費膳費一律免

收此外各學堂不供膳費並可徵收學費演省風氣初開量地方情形官時免收學費已差

礙格優待至各屬擬辦中小學堂因生徒未知開學設法措辦固有供給膳費者此係一時權

宜不可爲訓撥公家財力祇有此數必得仰給於官恐財力有時而窮教育更歸由推廣守

改正中學堂章程不供膳費原係籌辦理至學生糧食中途實於學務大有妨礙上奉

學部劉開自丁未年正月起官私各學堂學生如再有久假不歸半途退學情事應即照章嚴

加罰處並通行各學堂不准再行收錄其未經納費之學生由該堂隨時核算在堂用費按名計需若干責成保請官紳切實追繳以重學業等因業經通行在案該守妥訂章程不准學生退學自是正辦惟必於入學之初飭令先呈末願盡保證查倘或無故退學除照章嚴罰外其未繳學費者並勒令追繳學費惟個人是問似此嚴加整頓庶學堂有別經費不至虛糜人材

可冀滋出奉批請因除呈報外合行札飭為此札仰該守即便遵照辦理切切特札

本司葉奉院批河陽縣陸署令真改辦工藝學堂先教織布一案遵批核飭文

為飭遵事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初一日奉督部堂鑄批據該縣開辦工藝學堂先教

織布實請查核立案示遵據由差取創興工藝自為目前要圖惟學堂應選名為藝徒學堂

現收學生十二名亦嫌太少仰案前提學司核飭籌辦章程存等因案此并行真司查工費

為實業要圖各該州縣於籌設兩等小學外注重講求於人民生計良有裨益該縣地方

工藝不興即日用布疋亦仰給於鄰近州縣現在開辦工藝學堂招請子弟先教以織布粗淺

手續自係為振興實業起見惟所擬章程未盡妥協如此項學堂應定名為藝徒學堂該縣則

擬名為工藝學堂又奏定章程並無總理名目該縣則擬設總理員自行兼任又照章府州縣

立之藝徒學堂應設商議員使商議學堂一切事務該縣則擬設名譽紳士二人管理學堂事務庶應違章改正以免紛歧餘尙大致不違准就地方情形酌量辦理以宜擴充經費推廣學額不得以十二名爲限用廣造就所有膳宿各費暫准供給示飭一俟風氣大開來學日衆即行截止奉批前因除呈覆督憲外合函札飭爲此札仰該縣即便遵照文內所指各節分別辦理仍將遵辦情形通報查考切切特札

本函業准轉司咨奉院札以上預備立憲公會所刊關於自治書一種是備地方自治之研究札飭官報局登報俾衆周知文

爲札飭登報事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准 藩司咨開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 督部堂錫 札開案准 民政部函開近來迭奉 明詔預備立憲而地方自治實

爲立憲基礎今之熱心志士往往譯刊日本府縣郡町村制以冀我國民不致擲置冥行用意非不美善惟條文辭句簡畧繁雜難究非所以謀普及之道茲查有職員鄭孝胥等於滬上組織預備立憲公會增刊開乎自治各書如地方自治綱要及地方行政制度二種係理完備剖析詳明堪資講習之川又公民必讀一書立辭簡淨淺易足稱愚蒙茲特函請貴督轉飭

各府廳州縣嗣後凡有創設自治研究會或講習會審酌量購取以供參考可也等因到本部  
 堂准此合就札行爲此札仰該司即便會同學堂一司通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該  
 分移轉行外查司查照同日又准咨奉 督部堂錫 札開案查前准 民政部飭囑飭購  
 上預備立憲公會所刊地方自治綱要地方行政制度公民必讀初編三種當經札行司轉  
 飭在案本部茲將各書添加披覽類皆切實詳明足備地方自治之研究應先各購三百部以  
 供各屬備價領取由本部發運電滬上預備立憲公會購取並電天津滬漢道作總代  
 收代運并先將書價墊付查該三種書價地方自治綱要每部大洋五角地方行政制度每部  
 四角公民必讀初編每部一角五分每種各購三百部共需銀洋三百一十五元應即由善後  
 局迅行兌付滬省同慶豐號以清墊款所有運費俟書到後照算歸還除行局外合將札如  
 爲此札仰該司即便知照并轉明提學司查照等因奉此查此案昨奉行洞當經分別咨移轉  
 飭各屬一體遵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咨可查照各等因准此查行札飭爲此札仰該委員  
 照即便登入漢南鈔報俾衆周知切切特札

本司業通飭各學堂申遵課程表格文

爲通飭事照得學生之進步視乎教課之規程學期有長短則教法之繁簡適因之而異東  
西洋文明諸國學校如林而教習授業時間與擔任教科各書必準學期程度列表宣示次第  
教授者經文部省或學務官核定故無過與不及之弊漢省風氣初開教育宜循上年本署司  
將省內各學堂大加改良飭令遵照定章劃一課程查現今各科學堂本未付完備仍恐各教  
員教法紛歧有自學已竟繁簡雜陳講一書延長數年授一課不用書本始後始後康慶學  
費關係實非淺鮮茲特申明定章仰各學堂堂長與各教員將堂中教科各書一律文明通  
例商酌彙表按照學期科目詳款爲應用各書依教授程度次第排印呈報以便日後  
考驗成績此係見時教育公理各教員應備任之件無得推諉遲延致礙全圖進步合亟通飭  
爲此仰該堂長即便遵照切切特札  
本司彙札發核定新學期各屬一體仿辦  
爲札發事照得鄉士志爲初等小學一二學年歷史地理格致算本各書按開各屬申送鄉士  
志稿或用舊冊或開印應造或取材料程度高不合兒童心理又未嘗分課編排不適  
於教授之用是以本司核辦縣州申送鄉士志案內曾經申明例詳准飭各屬一體遵

文版 十三 學務公所

辦在案茲接新平縣令鴻賓申送鄉土志分歷史地理格致爲三冊每冊四十冊共一百二十冊編成短章詞義淺近頗合初等小學一二學年歷史地理格致課本之用當即發交鉛印處委員督飭匠人排印多部以憑分發各府州縣一體仿辦去後現據該處排印齊全呈送前來合函札發札到該 即領按照所發新平縣鄉土志體裁悉心規仿刻其成書其採取材料務擇該鄉土中歷史地理格致之淺近者計時分錄用淺顯文字編成勿差勿得任意增損不滿意用仍復重其成時將稿呈送本司以憑核定毋違切切特札 計發新平縣鄉土志一部

本司葉札發翼桑白話一書通飭研究仿行於所有桑株勤加培植文

爲通飭事照得政莫先於興利而法必有所師承神州習水肇自西陵洪藝文志言農家者流勤耕以足衣食列於九流十家之中方秦燧典籍獨存種樹之書雖在渴世而治生要道紹不敢廢自秦以降代有發明齊民要術四時纂要等編官種蒔之事特詳泊古茲竊做章句之備又鄙衷之不附道滌蠶爲勝務一任田夫野老之經營無復研究寔業顧此之由致東西各國皆注重農學新理新法愈出愈精如日本如意大利所產之絲蒸蒸日上我國近十

餘年來思爲亡羊補牢之計。譯諸蠶桑之書不少。然皆異辭文未易盡悉。惟於中蠶桑白話一書閱之一目了然。而東西各國之新理新法已羅括其中。洵足爲實業界之一助。本司前此通行各屬。嚴定種桑考成於蠶桑之利。與漢省土蠶氣候之所宜。曾經反復醜驗。無煩觀。觀於上年各屬爭赴農工商局領發桑秧。以數拾萬株計。知漢省風氣亦已漸開。恐種植之後。不知灌溉。主於枯死。未免可惜。茲特頒發蠶桑白話一書。責成悉心研究。勿爲淺近勿視爲具文。凡一切栽秧接樹。養澆除蟲。諸要術。與辨種。飼養。除沙。搭山。諸新法。均一一仿行。井應勸諭石桑田。桑地各業主。務須力矯向來惰習。勤加培澆。並酌減現時佃戶租息。將來所獲贏餘。按四六成或三七成。均分外。仍將前派租項。逐年扣還。使彼等知大利所歸。自必踴躍從事。行之數年。庶幾桑陰匝地。桐杼萬家。昔日荒郊。盡成樂土。自榮都黍。非徒良有司留遺愛之碑。本司實有厚望焉。以此通飭札到該。即便遵照。勿違切切特札。計發蠶桑白話肆本。

本司葉通飭各屬申送發諸桑木佳種。以憑轉發。試驗文。

爲通飭事。照得富國端賴重農。而生物尤貴。辨種中國理財之學。儲藏周官。預難辨於司稼。珍異樹自地。入大司徒土會之法。則魁物膏。勿廢物。喪物。廢物。各有所宜。緣天下大利必歸農。苟

非選植喜種則雖欲盡地力未必能淨利源本司現擬省會中等農業學堂廣闊農地注重實習自應訪資本特務種實行試驗既可免遷地不良之慮亦可感動人民土物是愛之情形西備有言熱地之人多食植物因中含養氣獨多足爲補修肌體之助漢位中國西南雖無耕具而氣候溫暖不藉食物生熱適當膳品以植物爲大宗民間多架木爲屋編竹爲牆皆用於植物者尤夥本司提倡農業欲使本省植物輾轉分佈廣漢人養生無憾將來工商實業亦有所取資查各地物產種種不同非頗各屬具報無以供學生研究之用滇省林木合抱松柏彌里杉檜橡栲之類所在多有檜樹葉秧到處皆宜竹竿花朶較他省爲大蔬菜甘藷亦較他省爲良足驗土質之肥沃他如茯苓黃連藥籠可信雪梨顏果粉質長多至普洱茶葉中合膳念充多播選選物產之饒難以觀鑿夫十步之內必有芳草各屬不乏奇珍異產亟應詳細調查成各府廳州縣考察所轄境內無論五穀果實蔬菜林木凡有佳種一律採購封呈附具說明限文到一月內申送到司轉發農業學堂採種試驗俾精究五地生物之性以冀收十年樹木之功庶幾野鮮不毛地無遺利本司有厚望焉合行通飭爲此札仰該 即便遵照申送勿違切切特札



本司業通飭各屬取徵收客籍學生學費章程文

爲通行事照得立教本意原期一視同仁然或土著客籍混雜區別辦法未昭平抑主客遠皆猜嫌近日北洋收學不分省界良足風世而徵收學費客籍應視土著增加董一以使遠人相安一以使土人悅服登至美法至良也本司前經通飭省內直轄各學堂及府州縣各學堂概准客籍附學並酌定徵收學費章程三條札行在案茲特再行通飭凡客籍學生附入各學堂肄業者優級師範月收銀圓二圓初級師範女子師範農桑教員講習所月收銀圓一圓小學堂初等農桑學堂蠶桑學堂藝徒學堂實業補習普通學堂女子兩等小學堂月收銀圓二角中學堂中等農桑學堂月收銀圓二圓法政學堂方言學堂月收銀圓三圓至各屬之師範傳習所小學師範講習所如客籍附學應由地方官體察情形通籌經費酌量徵收嗣後小學堂初等農桑學堂蠶桑學堂藝徒學堂實業補習普通學堂女子兩等小學堂中學堂中等農桑學堂法政學堂方言學堂土著學生偷須查照部章徵收學費用時客籍學生必較土著倍數如或客籍冒充土著希圖減免查出必加三倍追徵要之無論何項學堂凡土著免收學費者客籍則另收凡土著應繳學費者客籍則倍徵不得以土著排斥客籍亦不以客籍冒充土

著照於混同之中仍示區別之意既所以調和主客之界而經費亦不無小補自此大重申定章之後所有省內直轄各學堂及府廳州縣各學堂均須按照上列各節一律徵收客籍學生學費每屆年終造冊彙報以憑查核合就通飭爲此札仰該一體遵照辦理再小學堂及與小學程度相等之學堂月收銀圓二角中學堂中等農業學堂月收銀圓二元上學通飭文內脫漏十五字遂至以小學混爲收銀二元以中學堂爲不收費此乃傳寫之誤合併聲明切切特札

本司業酌定女教習薪金及伙食銀兩分爲特別普通兩項辦法札飭女子師範學堂庶務員遵照辦理文

爲札飭事照得女子學堂仿京師大學堂先辦預備科例定名女子師範學堂兼辦女子師範等小學當經電調游學日本女子速成師範雲南官費生孫清如回滇充當該堂教習嗣又就地次第選訂張韻蘭陳瓊英李師南牟學如戚粹芬廖若蘭章嘉蓮羅賢珍等八名均分充該堂女教習孫清如並兼充監督張韻蘭陳瓊英李師南均兼充監學牟學如兼充小學堂堂長盧粹芬兼充東養院院長孫清如未到滇以前以張韻蘭暫兼監督現辦女子小學概用學級爲

任法每學生六十人以下或四十人以上爲一班每班用女教習一人擔任本班修身國文算術各科教授如係長於音樂體操圖畫習字各道勝過之教習並須以餘力兼教各班音樂體操圖畫習字其薪金及伙食現當開辦伊始用特別辦法階從優待孫清如月支銀叁拾兩張蘭蘭陳漢英李即甫月各支銀貳拾肆兩李碧如月支銀貳拾兩盧淨芬月支銀拾陸兩廖若蘭辜嘉壹月各支銀拾貳兩孫賢珍月支銀捌兩各教習銀數既優既後亦不再加惟查有教授不如法或國文程度太低或算術粗淺之加減除未會補習均應酌量減薪甚且辭退以杜冒濫此現時之特別辦法也至開辦以後應預定一普通辦法力求覈實以節糜費而期持久今定嗣後新添女教習如係游學日本女子師範學問最優兼望肉學之女教習准照孫清如例初入堂即從優待月支銀叁拾兩以役亦不加俸如係學問稍次之女教習初入堂之年祇准月支銀陸兩惟須用年功加俸例自第二年以後按年加銀貳拾肆兩仍按月撥支每月加銀貳兩例如第一年祇准月支銀陸兩第二年開准月支銀捌兩第三年則准月支銀拾兩第四年則准月支銀拾貳兩准此遞加至第十二年月支銀叁拾兩以後即不再加其有到堂以後而學問太淺或教授不如法者仍隨時分別減薪或分別辭退以杜冒濫此嗣後之舊

通辦法也所有延訂女教習酌定薪金及伙食銀兩分爲特別普通兩項辦法各條由除呈報督憲外合行札飭爲此札仰該庶務員遵照辦理並照會現時各教習一體遵照切切特札  
本司兼據四項堂所題堂長面稟得就土主廟開算學研究會並開音樂講習會札飭該

堂所會計員遵照辦理文

爲札飭事據附屬小學堂官講所發徒學堂實業補習普通學堂四項堂所總堂長楊佩珍面稟該管堂所現時擬行擬辦事件四條其一擬就土主廟開一算學研究會隨時訂方官學堂教員朱學儒充該會義務教員並開一音樂講習會延訂兩級師範學堂教員李春龍充該會教員月辦十兩定以星期四星期五晚八九兩點鐘由朱教員演講算學星期六晚八九兩點鐘由李教員演講音樂凡附屬小學堂藝徒學堂各教員概應齊集聽講此外凡公立私立各學堂教員願赴會聽講但有人先期介紹屆期均一體招待其二爲擴充講堂及取便學生計擬請將土主廟第一實業補習普通學堂設琴公兩其三現辦之藝徒學堂爲預備製紙計擬請暫留染紙工師俟籌得製紙工師之日再將染紙工師解以四現時現辦之藝徒學堂另計工師月薪擬較原額減去二兩減爲月薪八兩各等情據此本司查核所擬各條均屬妥協

直准照辦除呈報 督憲外合行分別札飭爲此札仰該員即便遵照切切特札

批覆備由

宣威州知州高高等小學頭班學生畢業分別發給文憑由

批 稟摺及冊表等件均悉該州高等小學堂創自光緒二十九年正月迄今已逾四載管教各員均具熱忱學生亦皆奮勉果如來稟情形尙堪嘉慰惟舉行畢業考試予以出身在該州以爲鼓舞進莫善於此而始基不愾辦而稍寬適戶啓經學之漸是欲藉資鼓舞若轉恐誤彼後進耳故奏定章程各學堂獎勵章末載此次定章以前各省即經開辦學堂應於接到此次通行章程以後先將設省已辦學堂幾處所辦係何種學堂係何年月開辦課程是否皆合學堂定法何年月日奏咨有案詳晰咨報學務大臣查考由學務大臣查核確實覆准後屆其畢業年限函請聽者准其照章奏請獎勵其應獎舉人者照章仍咨送學務大臣覆試如能前並未奏明有案及草創開辦課程尙未合法並無成效者不准奏獎等語此項章程訂於二十九年冬滇省刊行於三十年俱在該州高等小學堂創設以後該州於奉行章程時既未先將設學處所學堂名目及何年月開辦課程是否均合定章何年月日稟報立案逐切稟由

前學務處查明詳請奏咨覆准有案現亦未候省視學員勸州考察一切設備教授合法與否殊不可必按與定章草創開辦不准請獎之條無異該州違辦畢業並請獎發執照詳咨備案實屬事忽疎難照准且查 學部奏定修改各學堂考試章程內開凡畢業考試先期由本學堂將畢業學生履歷冊功課分數冊請假贖課冊各教員科學課程所用教科書籍學生筆記成績彙具齊全高等以上學堂呈送 學部或各省提學使司中學以下學堂呈送督學局或地方官由所呈領之衙門會同各項人員定期考試又開凡畢業考試以通計各門分數滿百分者為極則滿八十分以上者為最優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為優等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中等不滿五十分者為最下等又凡學堂所記學生品行分數中學以下學堂於學期考試學年考試時以所記品行分數與修身科分數平均為修身科分數又高等小學畢業生除升入中學外可升入中等農工商學堂初級師範學堂又學務綱要載各省學堂所派之員紳教員除辦理不能合法及多游蕩弊者應隨時撤換外其有確能實心任事不辭勞怨學生均能留理守法安分用功毫無流弊者每屆五年准援照從前向文館成案擇尤優獎其無以效者不給獎各等語此次該州違行學額考試曾先將各學生贖課等冊及教員科學課程教科書籍等

項彙查核真內未獲聲敘取列優等各生竟有平均六十三四分者其不滿六十分學生區  
應列爲下等該州竟列中等品行分數最爲要點來稟去及一語是見平日並未統籌以上各  
節均違定章大屬不合等之列等各生雖云三十年附課而入堂日期多係三十二年實難  
允符畢業期限備取各生先未造報姓名更屬無從稽考如此而准畢業未免觀畢業太易特  
現當均派時代該州既爲鼓勵民情起見姑准從寬將分數合格各學生攝虎照章升送該管  
府及省城附屬中學等學堂肄業以期深造此等分數合格學生該州已發文感已可表明其  
爲何等程度之學生使將來別就驗業時有所考認定章聽其收執籍查考斷其分數未能合  
格之管參李通節黃悉構等自安戴正船王鳳昌等六名已領文感應即查銷以杜冒濫並  
管教各員如沐君聘趨果輩曾繼銓等三名在堂僅一年或二年均與前定章不符沐君聘  
並有應行撤換之案所請獎叙應勿庸議張守一雖已在堂五年學堂尚無切實成效亦未便  
授例保獎該州所稱小無微勞應山州酌給匾額一方以示優異仰即遵照辦理仍將州屬各  
學堂認真整頓設法擴充以觀後效勿得藉故敷衍放棄責任致于重鈔切切仍候 督憲暨  
總司 批示 謹 摺 冊 表 存

文牘

十八

學務公屏

團留縣紳士陳維賢等稟小學教員人地不宜懇請另派由

批 憲 凡公立小學教員由地方紳士選舉請派可照辦至官立小學教員非由地方官  
請派未便準行照准也願留高等小學乃官立小學應否撤換除稟請及委派江如河回籍之  
虞仰願留縣查明稟復核辦勿延切切原與批發仍繳

師範修業生周嗣源稟呈開辦兩等小學規則及稟兩地志稿由

批 稟 查 辦 理 學 堂 有 官 立 公 立 私 立 三 種 官 款 入 有 限 辦 難 多 辦 應 隨 廣 設 公 立 私 立  
學 堂 以 稱 官 立 之 不 足 既 在 捐 賑 親 族 子 弟 設 一 私 立 學 堂 自 是 正 辦 惟 所 呈 開 辦 規 則 一 紙  
未 盡 合 法 應 須 改 正 查 定 章 初 等 小 學 有 國 經 講 經 中 國 文 字 等 科 高 等 小 學 有 中 國 文 學 等  
科 該 堂 乃 易 以 讀 書 習 字 講 字 作 文 諸 名 目 不 知 皆 國 文 內 之 子 目 且 此 宜 改 者 一 定 章 初 等  
小 學 五 年 畢 業 該 堂 乃 加 至 六 年 此 宜 改 者 二 定 章 初 等 小 學 每 星 期 授 課 三 十 節 鐘 高 等 小  
學 每 星 期 授 課 三 十 六 節 鐘 該 堂 乃 減 少 時 刻 自 三 十 二 節 鐘 至 十 八 節 鐘 此 宜 改 者 三 日 本  
任 用 教 員 中 學 以 上 用 學 科 擔 任 法 以 一 教 員 任 一 學 科 或 兩 學 科 兩 等 小 學 則 用 學 級 擔 任  
法 該 小 學 程 度 尚 淺 凡 一 級 之 修 身 國 文 算 術 歷 史 地 理 格 致 圖 畫 等 科 皆 可 以 一 教 員 擔 任



之小學則應林立非用學級擔任法則教育必不能普及該黨分爲兩級只宜用教員二人多  
則三人難以教員校長乃竟用至職員六人職員多則經費浩繁既難持久亦不便於推廣  
此宜改者四 學部奏定徵收學費章程初等小學每月至多不得過三角高等小學每月自  
三角至六角該黨乃收至七角或一元此宜改者五總之辦理學堂務須遵照定章不得任意  
更改致干贖斥該生不遵章辦理反自謂教授得宜管理者法殊屬非是應即查照奏定章程

學部官教切實改正再稟由地方官轉詳立案至所呈雲南地志稿本係仿照說來均理課  
本體裁編成三冊總合分形裂然可觀惟是地理一門與時變遷中有訛誤之處尙須俟新  
出圖籍悉心的改俾成完璧再行呈請審定原稿三冊仰會澤縣轉致並傳諭該生分別遵照  
規則一紙存

批中國婦女纏足久爲外人恥笑識時之士莫不深惡而痛誦之無如積習既深相沿已久  
欲圖挽回斷非易易滿省僻處微風氣未開無知婦女纏足者更難戒絕正現  
督辦常務 出示勸諭於上本可設法維持於下凡官紳士庶人家婦女已纏足者應即  
文版

文版 十九 學務公所

氣日見開通衆之省會諸紳創設戒煙天足自治公會譴瀆利害以輔官力之不逮實堪爲女子前據廖幸該生知爲桑梓盡義務其志可嘉所擬痛勸改足歌指陳流弊詞旨痛切洵足喚醒愚蒙惟其中尙有未熟悉權之處本司已逐細披閱畧記無點務須加意改正俾成完璧歌詞發還此批

昆明縣學附生王鴻模稟設立鄉官維持學校敬陳管見以備採擇由

批 條陳閱終周禮五家爲比比比有長五比爲閭閻有胥四閭爲族族有帥五族爲黨黨有正五黨爲州州有長五州爲鄉鄉有大夫縣正以下復有鄙鄙鄉長里宰鄉長之秩其職專司勸教於鄉人中選其德行道藝可以糾民風而興民行者爲之秦廣封建置郡縣縣自令長丞尉以下設亭長三者齊大游徵等秩漢以後因之鄉官一制本爲中國舊有隋文帝御心變古始需黑州郡鄉官今雖有鄉約鄉保總甲總練之屬或視同贖役或藉免差徭則名存實亡古制蕩然矣近年來 朝廷預備立憲雖有擬改官之議第政治所關事體重大自治團體與行政官更事權責任各有攸分非人民略有政治上之知識並具公共之精神未易輕舉也隨以備生迂腐之談按爲典要輒議更張細核條陳事例所擬鄉官之職任不過如鄉約鄉保總甲

總練之奉行故事而特以寒士誦願欲圖此項差使略沾薪水爲救貧計變易其名以新耳目不知約保甲總鄉團練以勸善解紛上有助於官司下有益於民事須擇品行端謹衆所信服者由地方紳民公舉保充即如日本之市町村長必選其聲望素著之人由地方人民投票公舉始能充任蓋爲地方謀公益非爲位置寒士計也如謂科舉既停寒士束手無策現在遵照奏章省城選設師範力言實業法政巡警陸軍諸學堂入堂肄業各生一經畢業考驗合格即可派充教員警員並勸學巡警各員均一體照章列爲職官予以任期那人皆可爲之本所學以致用何非古來鄉官遺意該生如果有志儘可自費入各學堂將來畢業有成或派充教員或委任學董擔任義務均作官論若如所陳於法理差不明晰而欲以約保甲練之屬預附於官飲厚厚厚屬精殊屬謬妄此序

宣威州文童胡文治呈請咨送黔省調查山蠶由

批 據呈開黔貴州山蠶之利始自乾隆初陳省濬太守以山東柵欄蠶法行於遵義後乃推及各州縣爲黔中實業界上一種特色詳見獨山莫氏所註鄭子尹榜函請本司早已調查及之去歲到任後即欲派民與此種利益而迄今究未辦者蓋督察滇省土脈氣候頗覺溫和

儘可仿辦浙蠶收桑繭美利是以注意督令各屬推廣種桑其他未暇發願也該生輩內既稱出粵選購桑子在宜種植成林是該州地本宜桑不難興起蠶業但須急講蠶學自可收效目前乃復舍而他求欲邀一二同人赴黔考驗山蠶如果不惜資斧往驗得實歸而倡辦更爲濫省關一利源固亦有其實業熱心公益者之所爲詎不甚善惟是營安蠶桑學堂果否兼課山蠶事宜能否收效都省學生既無憑確查該生所擬備往諸人其學行及年貌履歷若何此行之弊業期限若何一切旅學之費是否各能自備不須津貼又未據詳細呈由地方官核轉候示竟自率請咨送殊屬冒昧未便准行至所云呈蠶桑局立案尤爲不諳事體須知咨送與否非該局委員所能主政應補呈 農工商務局再候核示可也此批

安甯州養成蠶桑公司稟爲桑株成林無力編擬請轉售公家由

批 竊悉該商民等於安甯州近城荒地集股創辦養成蠶桑公司稟局有案於今年共費股本銀二千七百餘兩種成桑五萬餘株亟願從事登蠶務收實效乃忽欲歸公辦理其內據稱此已成之桑株用以飼蠶頗足供用不待時而用數不勞力而利獲果如所云有此便宜之事何至難繼其後又安肯轉售公家核其情詞顯有不實不盡且無論該公司內容若何但該

民等以商業性質辦此公司尙難持久改爲官辦則消耗更多不合算爲該公司計應仍勉力支持自行育蠶製絲自收厚利不得以事涉艱難或暗中已有虧折思舉而委諸公家反冀沾溉餘潤也此批

祿勸縣知縣馮將土職餉馬提價歸入學堂並懇通飭禁革土職餉理由

批 真縣該前縣所設蠶桑學堂既無的款可恃應即由新任縣切實籌款認真維持擴充前幾呂卸令真司業經批飭該令明示責成在案該令果爲籌學款起見自宜從正當處著手庶幾裨益學堂亦不致別有妨礙乃於所屬湯郎爲土職金草土色馬土職常保德餉馬各一匹明知此等陋規顯于禁令隱滋流弊輒就收受變價歸入學堂殊屬非是仰式定直隸州轉行該縣嚴切申斥嗣後籌措學款不得稍涉苟且致于屢隨仍飭將該縣蠶桑學堂安穩常年

的款認真辦理以期持久而圖擴充至各屬土職餉送流官到任規費弊害甚大久已垂爲禁

令所請通飭禁革之處既據通稟仰候 督部堂暨 糧道 批示可也繳原稟抄發

蒙化直隸廳陳署丞爲督同學生發明應屬所產粘版磨石製成石版呈驗由

批 稟悉該署丞率同學生利用應屬粘版磨石製成石版與外國輸入者無異爲教育界歷

一週屆爲實業界增一特色。兩星期一週長深欣慰。查照 學部進行獎勵製造教育用品章程，准由該屬學堂組織公司妥爲經理製造銷售。專由本司通行各學堂一律購用。俟辦有成效，再照章獎勵。以勸繼起。至於特許專賣既爲 部章所無，抑與文明各國通例不符。緣新發明則特許專利仿造則否。茲乃仿造非新發明也。所請專利之處，應勿庸議。仰即遵照。敬石版二  
現存

京師大學堂學生李華等稟請派學生分往各省學習工藝由

批 稟悉。工藝農商之樞紐，欲興實業必資工藝。至日用必需之品，尤應備物致用以利民生。滇省風氣晚開，工業雖啟，高曾規矩，應屬變通。該生等稟請派學生游學，部屬使學成回滇，興製造以備民用。既能挽回利權，漸可擴充商品。用意頗爲深遠。查上年本司曾選派學生赴湘，採習製藥，並於省會中等農學堂內，延訂浙江工師十數人，教授染織綉各種工藝。又於官報局鉛印處講義鉛印處，而外添設銅版印刷處。又 案司管理之智藝所及雲南府督辦之工監廠，均製毛巾，亦已成效。大者毛巾印刷染織綉磁等業，勿須再派人出外游學也。惟紙張火柴玻璃等項，漢人前此或游學外國，學業不精，將來不能製造，或創設公司不

明經濟學原理卒時失敗亟應酌派程度相當之學生出外游學檢閱製造特以經費支絀一時尙辦不到此亦惟有隨時留意期諸異日而已仰即遵照

白印井附生刑天祐甘教習稟撥西雲公款收入師範簡易科肄業由

批 查學部奏定各省學務詳細官制辦事權限並勸學所章程內開各屬州縣應各於本城擇地建設公所一處爲全境學務之總樞即名曰某處勸學所每星期研究教育即附屬其中凡本所一切事宜由地方官監督之等語細繹此項章程既云各屬州縣而不及各屬州縣之分防隸官州同州判縣丞者良以該分防地面一切戶籍田土等事宜均係歸各屬州縣管理學務不能獨爲其異也本司前飭山西雲書院公款令通西所屬各屬州縣各送師範簡易科生二名未曾叙及興井原係規仿 部章設立勸學所之意辦理以爲該井有可送學生必由管理戶籍田土之州縣選取附送不必另擇興井也若必另擇興井則是興井之州縣占額獨多準諸公理實有未協特師範爲教育之母果其款項寬裕亦不妨多送數名以宏造就究竟此項公款除定送師範簡易科生五十名及方言學堂學生十名應備膳費銀叁千陸百兩外能否再撥興白現各屬井師範簡易科學生各二名仰大理府會同楚雄府確切查明彙

公安廳具覆核奪勿延遲原案抄發

嵩明州士民楊萬邦等呈爲覆改勸贖有負春舉懇飭照章以重祀典由

批 此案前據該士民等呈控當批嵩明州訊詳嗣據該州以查明該兩姓前人所捐田地歲收銀十五兩上下除完糧外餘銀十二兩餘數作爲該兩姓春秋二季四付猪羊之資聽其自行買備以免學堂賠累會集紳公議聲明立案等情詳覆前來亦經批飭仍照前議辦理客在案資州邑籍賢必士大夫之有功德於民及通儒名宦堪爲里閭矜式者既歿而不忘其善然後衆議公舉詳請奏資經 部議准始能附祀於祠若夫樂善好施捐資成美祇能讚給坊匾不得濫邀祠祭在該姓前入置田興學好義急公施豈望報第以嘉惠士林誌感不忘屬以牲醴延及後裔報亦隆矣雖經聲明立案該諸邑聚要不過報賽鄉情並非奏頒禮數乃該士民等先後具呈均謂重則祀典重欲等語專祠特祭享以少牢亦殊僭妄不倫况禮須崇儉性貴用禮 equal 之角屬擢尺可用之天地靈廟禮不云乎羔豚而祭百官皆足此之謂歟果如該呈所云並不爭大論小則以此銀三兩易羊豕爲羔豚亦足備祭品若必如前此之猪百餘觔羊三四十觔以此時性價在之每季每家猪羊一付需銀在二十兩上下兩季四付應需銀八十



兩上下即使果能歲收百金亦將盡爲兩姓鬻籍耗去撥諸數兩姓前人捐置初心豈不計較及此該士民因此搖鬆繆緒不休誠非仁孝所宜出其各深思並候 藩司批示此飭

彌渡通判奏署停寬紳十鄂鴻遠請設自治天足會懇請立案由

批 寬紳請設是惡習爲中國女界上一大障礙不獨吏筋斷骨自殘肢體且使神經受苦血氣虧損內都既傷弱及子孫種實不強全國隨被其害遠慮遠隔此風亦盛前經 督憲出示禁止並據紳商等鄂天足自治會於省城籌款力除千百年之痼疾以仁民也該紳士鄂鴻遠等擬在鄂城財神廟內設立天足會捐集經費購置各種書報延聘教師課授會中幼女并由該館捐廉添購紙筆足見官紳熱心公益深堪嘉尙果能實事求是痛革敝俗加惠士女厥德甚大惟會中既購書報並延教師授課不若組織一兩等女子小學堂購置用之教科書延相當之女教習澄堂辦四碑款瘡醫治疾一面拔毒一面投補劑俾女界漸有普通知識而天足會亦可藉收大效視僅辦一會者其本末又有別矣所請立案之處自可照准仍候 督部堂暨 各衙門批示敬

通東銅鑄委員嚴丞慶祺稟緩設鑄學研究所改設中日學堂及宣講所請核示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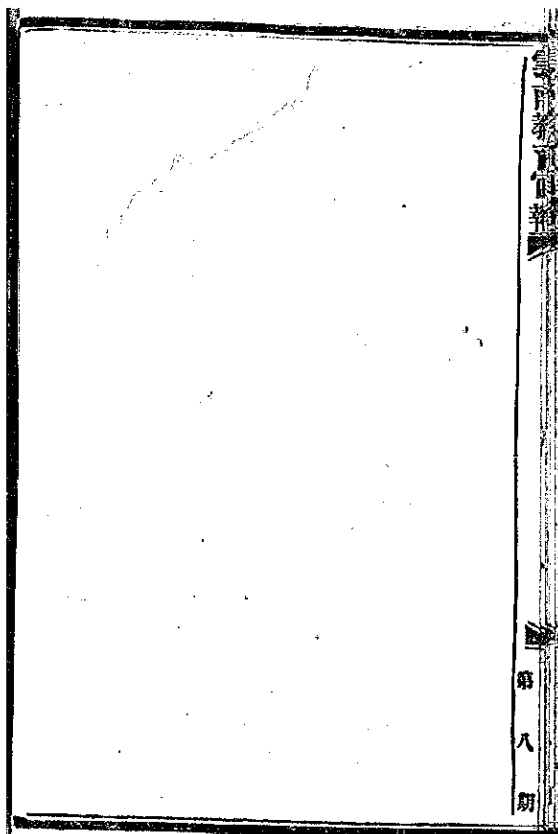
批 稟及表冊均悉所請擬辦學研究所改設半日學堂及宣講所該員因時就地籌擬所見甚詳細開辦章程亦可見留心學務與虛文衍飾者不同至請發白話報章應俟編就出版時札發一份俾資宣講茲所發公民必讀十二冊爲開通風氣教育國民之用其書價銀玖錢陸分即由該省書先行墊繳既經通稟仍候 督部堂 鑒  
司 批示繳裝冊存

鑒  
司 批示繳裝冊存

論著

齊憲錫親臨省會中學堂開學訓詞

中學教育所以預定專門科學之基礎俾畢業後得入大學或高等實業各學堂養成高尚之品性研求深遠之智能也斯堂之設又將爲通省之模範則來學者豈惟期學力之豐富必將於陶冶性靈統一智識之類三致我焉中國夙稱禮義之邦伊古以來教育本極完備小學大學已見輝煌中學名稱雖闕然以周官制度考之男子始就傅學於家雖由是升之黨序升之州序以至學校程度井然異雖不冒中學而普通之階級已具備矣今者朝廷豫備立憲注重教育中學一階實爲大小學之樞紐在日本畢業者有一年志願兵之特權我國 奏定章程規勸亦概以滯留生來學於斯風化會教澤之隆慎今茲時勢之亟責望交深視調衆駸苟有一人之不自愛匪特爲全體之累亦大貽學界之羞何以示法於全省乎尙其顧名思義勸進却則勿誤宗旨勿觀半途以上副 國家儲才之意使若有厚望焉



# 選編

直隸工藝總局詳請設立教育品陳列館酌擬試辦章程文

爲詳請示遵事竊維學堂爲人材根本工藝爲民生至計二者固宜並重而講求之道亦屬相資工藝非學不興學非工藝不顯查外國學校各科課程皆有教育物品各種儀器具備以供指授故學堂工廠日新月異競出心裁伏思天津爲總漕之區已立蒙小學堂中學堂高等專門各學堂似宜設立教育品陳列館購置儀器圖書任人縱觀以資啓發前經城道學顯精具手摺擬就玉皇閣廟屋修葺布置設立教育品陳列館事曷費省呈蒙 憲台諭准試辦在案現職道等與學務處嚴綱修等會商體察情形酌擬試辦章程并約估開辦及常年經費數目繕具清摺恭呈 憲鑒至所需經費擬即在銀元局銅元餘利一成五項下撥領所有城道等酌擬教育品陳列館試辦章程約估經費緣由理合繕摺具文詳請 憲台查核批示祇遵爲此備由具詳伏乞 照詳施行

直隸教育品陳列館試辦大概章程

## 一 管理之規則

此館係附屬於直隸工藝總局直隸工藝總局 總辦統轄

擬派管理人三人小事由管理人商決大事或承工藝總局示行管理人員習以天津小學堂兩學董及工業學堂庶務長兼充

擬延品行端正科學素優曾遊歷外洋者四五人為隨館館中有重要事件隨時會同商酌擬舉老成謹慎志趣開通者一人為經理人常川駐館照料一切但遇事之宜與宜者須商之管理人員後施行

擬用收支司事一名經理銀錢及約束學徒與堂役擬用書器司事一名照牌陳列各件並鈔寫此兩司事須受經理人之管轄若陳列品太多則另招一人鈔寫俟隨時酌訂

售票驗票收票携帶品收管人及看護人擬招用學徒其名數俟隨時酌訂

擬用夫役四名一司園一事務室兼接待室隨差一掃地兼送文件一司更

開辦後擬請巡警局撥派巡警兵在門首常川輪班站崗彈壓  
銀錢出入及陳列品之審陳審贈寄售與購入者宜分類繕寫賬簿管理人員隨時稽查  
一陳列之規則

二教育陳列品之設置蒐集中外應用之教育物品標籤鑿說以冀教育普及改良

一陳列教授用品及各種圖型如家庭及幼稚園玩具實物教授用具體操遊戲及身體檢査用具教場用具生徒用具歷史用標本地學用具數學用具圖畫標本及器具音樂器具手工用具及手工成蹟品幻燈及映畫機錄用具及標本之類

二陳列理科儀器標本及圖型如物理學器械化學器具及藥品生理學器械動植物學標本及器具礦物學標本及器具農學標本之類

一陳列各學堂建築圖型及學堂椅凳函架原式及圖型之類

一陳列關於學齡就學諸表幼稚園兒童小學校生徒男女員數並年齡表小學校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學校專門學校技藝學校盲啞學校各種學校生徒卒業後之狀況調查表幼稚園兒童學校生徒活力統計表並關於幼稚園學校衛生諸表關於教料用圖書諸表關於公集學費並幼稚園學校會計諸表關於學校教員幼稚口保姆並關於學校職員諸表及各學堂規則之類

一陳列各學堂生徒成蹟品與實寶品及卒業證書之類

一 本館附設藏書樓擬陳列各種科學應用之書籍分類度設以便閱覽其官紳士商寄陳寄售之書及本館購入之書均於籤上標明

一 非經特別之允許者不得冒借本館陳列之各書物其開辦之始品物較少一概不得借出  
一 有欲寄陳寄售者贈本館品物者均寫付收照本館當注意保護然自然之消耗缺損及他項意外之災變致其品物失速損者本館不在其特

一 凡寄陳寄售之品物有欲更換修補及欲撤回者應將原付收照繳驗而後許之

一 凡送到品物及撤回品物者其運費應由品人認之又因陳列特別之物品而製特別之圖架者其製價亦由品人認之

一 參觀之規則

一 凡來館參觀之人須守本館之規則

一 凡參觀者須於本館售票處購票入門後將此票呈驗出門時交與收票者惟帶有優待票或特別入覽票者出入門時祇照驗而已概不取費

一 本館每年三月至八月上午九點鐘開門下午四點鐘停止售票五點鐘開門九月至二月



上午九點鐘開門下午三點半鐘停止售票四點鐘開門但每日十二點鐘至一點鐘爲午膳之時概不售票

一 凡參觀之人不得穿泥靴不得携帶傘杖包物類及犬畜類其有携帶傘杖各物者入門時將該件交於携帶品收管所出門時聲明領回

一 凡參觀之人欲購買陳列品物或託本館向他處及外洋代購者應指明某物向事務室商訂先交全價并運費而發許之其閱覽本館書籍者不得携帶出門及損傷篇頁

一 凡參觀之人欲諮詢陳列品物之用法及其出產地者經理人須盡心指授倘一時不能具對應記明其名目代問諸通人然後答覆問者不得任意責難答者不得含糊搪塞

一 凡參觀之人有損毀陳列品物及其函架與各窗門玻璃等件者使按價賠償

一 凡參觀之人不得傷折本館花木及一切器物并不許在陳列室吸烟及隨意痰唾

一 凡瘋癲或酒醉者概不許入館

一 凡欲到本館大講堂演說者須前二日訂准以免重複演說時切忌喧嘩爭執招人指摘

一凡來參觀之人不准攜帶婦女其女學堂之女教習及女學生不在禁例

一本館休息日開列於後

萬壽聖節下午

自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來年正月初五日

上元節下午

端午節下午

中秋節下午

每月逢五日下午 若其日係星期日休息換後一日因星期係各堂教習學生休息之期可以來館參觀及演說故本館不休息

除以上所開日期外如遇全數更換陳列品物時亦停售票其日期隨時登報廣告直隸調查局詳定法制科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料事務先從內部預備入手按照各股事件編訂調查綱要分列細目附以解釋及辦法擬定調查時期先由科長指定方法次序股員分別詳擬呈由科長商承總辦核定

第二條 本科俟所編調查綱要擬定後即實行調查其辦法分行文調查派員調查二種遵照 奏定章程第十二條所有編制事項其簡而易辦有卷宗及規章可稽者按股開列事項詳請督憲札飭府廳州縣就近派員調查其事關特別無規章可稽須實地調查者由科長商承總辦特派專員前往調查

第三條 本局派員調查時應先將調查事項開列質問該處地方官吏如覆答不明須實地調查者然後派員前往

第四條 本科調查事項分晰如左

第一股 調查事項須派員調查 甲本省一切民情風俗 此應實地調查凡與法律有關係者詳列款項將見聞分別事類筆記報告 乙所屬地方紳士辦事習慣 此應就該地方之官衙紳民調查之 丙民事商事之習慣 此爲修訂民法開法採用習慣法之根據應向民間及各商會調查之 丁訴訟事之習慣 此爲修訂民刑訴訟法之根據此習慣各屬不同利弊不一應調查官衙卷宗訪問訴訟當事人爲據

第二股 調查事項分別行文調查或派員調查 甲本省總督權限內之各項單行法

此指總督因地制宜於法律範圍內隨時發布之律令告示等凡性質不屬於法律及部  
章者均屬之 乙本省總督權限內之各項行政規章 此指總督本法律及部章之範  
圍內所發各項通飭及所定各項行政上之章程規條等凡行政上之設施均屬之 此  
為明定督撫立法行政之權限而設其調查辦法應先分別調查事件如關於科舉者擇  
要詳請 督憲飭幕府調查卷宗除聽密事件外准本局派員詣署抄錄如關於各行政  
官衙局所學黨者則詳請 督憲札飭該管官吏詳細覆答並將現行章程咨送本局查  
核其詳請之法如事關繁瑣或區域過大者先擇一二事或先儘一二處辦理俟調查告  
竣後再行覆辦至尋常事件選由本局行文或派員前往調查

第三段 調查事件分別行文調查或派員調查 甲本省行政上之沿習 此為整頓行  
政規章之預備 乙本省行政上之利弊 此為改良行政之預備 丙就兵刑河漕鹽權  
等要政之利弊得失向官紳徵取意見及條陳擇要編錄 行政之事甚繁宜將應調查  
之件分類開列特派專員先就一二項訪問官民錄成冊報告竣後再行編排

第五條 前條調查所得文冊冊表筆記等件分交三股股員各任編輯由本科科長修改核

定再呈總辦定稿作為本局法制科報告書詳呈 督憲咨送 憲政編查館考核備存  
直隸調查局詳定統計科辦事細則

第一條 統計義例至為繁密創辦之初應先由各股股員按照本股事件開列統計條目附以解釋務求精當呈由科長覆核承商總辦作為本科統計事項定期開辦次第舉辦

第二條 本科所擬統計條目俟奉到 憲政編查館頒定表式如有未備應再行增訂期臻完密

第三條 中國統計之學萌芽方始應從有官文書可據者入手州縣各項冊報而以主管司道暨局所為總匯本科應先取材於此統計條目擬定後即分別移行主管司道局所聲明登記方法並刊定表式隨文移送

第四條 各項行政皆起於州縣本科統計各事件又選各州縣為基礎宜仿日本初級統計之制將擬定條目及刊定表式一併札行各州縣限期聲復如有未備詳盡或與主管司道同所移覆有不符之處由局詳請派員前往調核卷宗確實查覆

第五條 各項統計事件初次以三十三年為斷嗣後分年續辦各股股員應照本股事件分

列細目各立一簿遇有冊報到局隨時各核定總數分配於簿以免報告時復查卷宗之繁  
第六條 各衙門照章應各設統計處詳請督憲札飭迅速設立其府廳州縣衙門并出本料

訂擬大概辦法呈由總辦詳請督憲核定通行以期一律  
第七條 本料統計事件分晰如左

第一股 甲外交統計 凡租界洋樓教會外人資產聘用外人營業游歷調訟等項皆屬  
之 乙民政統計 凡填城戶口巡警工程善舉地方自治等項皆屬之 丙財政統計

凡田賦地租鹽課關稅釐金倉庫差徭等項皆屬之

第二股 甲教育統計 凡學務公所勸學所學會員司經費各學堂教員管理員學生名

額經費及游學學費學生等項皆屬之 乙軍政統計 凡新軍制兵防營練勇員弁兵

額餉項器械馬匹等項皆屬之 丙司法統計 凡裁判監獄習藝所及囚糧贖金等項  
皆屬之

第三股 甲實業統計 凡墾牧森林漁業蠶桑工藝商務礦務物產等項皆屬之 乙交  
通統計 凡鐵路輪船電線郵政驛站電車及道里河流等項皆屬之

以上各項事件皆須細分子目以期詳備

通編

六  
學務公所





# 雜纂

種棉五種

提要 種棉五種一曰山東試種洋棉簡法英國仲均安譯上虞羅振玉翻一次書爲仲氏傳教山東益都時所著原名種洋棉法羅氏以其文詞冗雜刪潤排次而易其名書凡十三節皆本西人種棉常法大旨不出早栽種動鋤厚壅四端核之中國故籍所載一一吻合二曰植英棉簡法直隸臬署譯本羅振玉編次寥寥數章語頗簡要三曰勸種洋棉說如皋朱祖榮撰述洋棉之利益以導啓勸織家其謂洋棉利貞勝於華棉二倍信然四曰種棉實驗說上海實業學堂黃氏自言食力於農三十年於種棉粗有心得頗駁謂其辨別土宜尤爲精審五曰勸屬種棉通略如皋朱祖榮述通屬土縣宜棉花節日盛此編所述皆試驗有得之言可與山東試種洋棉簡法一卷參觀而互證焉

山東試種洋棉簡法

英國仲均安著

總論第一

種棉之事各國皆有惟種有美惡今以泰西佳種移植中華其利益遠勝數倍但種既不同

雜纂

學務公所

種法自異今列洋種種於左又將在青州益都經試情形附焉

選種第二

西洋棉子亦有數種有綠毛者有光黑者其性情有宜海邊宜山地宜等當棉地之則今試就平常棉地所種者言之光種子黑而小毛極細長其綿輕柔毛種子綠而大毛粗而短其棉胖重黑光棉種西人稱海島棉花爲最上等然雖稱島花內地亦能種植惟移種內地數年以後必須換新種綠日久即變成綠毛種也

綠毛種子莢皆結成袋故俗名袋花亦頗合用其不如光黑種者因至秋花易沾泥色不潔白又光種去子甚易毛種去子頗難且小軋車不易軋必用大軋車方可其料種大小高約二尺粗若拇指遠望似箭科又頭愈多愈妙花有紅白黃三色之別種似木本不似草本可紡佳絨造布亦頗實平潔

治埋第三

種棉宜妙於去年種豆之地先於秋後用犁將土翻過但用耕不用耙若秋間未能豫耕必須驚散早耕甚深愈妙

種棉地始終不可存水雨過隨即將水放出

養蠶第四

下蠶法在耕地之前將糞撒入地中與土和勻再用耙蓋下復用勞條勞細至糞之多寡洋種尤宜多用糞多能催花早開山東籍早非多用糞不可

作畦第五

用耙勞地必俟涼泮氣和糞已極布即將地面播平然後做成畦背每行寬不過七八寸高二

三寸 此所稱之尺指木徑尺與繩線背州小尺及工部

營造尺相仿較裝衣及廣尺約短十一分 西國凡做畦子皆用似筆之器第一行

往左翻回頭向道邊倒翻方成畦背高寬尺寸同上若糞土未下地可畝一道小溝將糞撒

然後用筆將土從兩邊翻至當中與糞相和亦成畦背高寬尺寸皆同上作高畦之故蓋欲使

陽光直射入土令種子早發令肥料速長以免開花太晚致受嚴霜

種棉成畝半緊畦背之疏密此事為中西種法之大分別山東種棉之弊皆坐密畦多種

畦背之疏密須視地質之肥瘠地肥畦必疏地瘠則不妨稍密平常地每行應隔三尺地極肥

隔四尺地瘠隔二尺因其長成科稍黃大若密畦則少長又僅長高而結花少且不易蠶地不

易於花

布種第六

畦背作好在畦背當中作小溝一道深約寸半溝中撒種撒種土填平

下種之時應用篩飯宜窄不宜寬約寬四寸即可

棉種木易沾滯成餅種時必將木目所種之種用手揉散樣少加以水然後加土種少則用手揉種多用起把開把時務宜小心勿使種子傷損令不沾成餅爲度但須現揉現種預揉防乾填

時令第七

布種務須得時太早則地氣未和種不長頭長一見涼風即散太晚則乾延時日開花既遲見霜易萎大約下種時令在穀雨以後立夏以前

選料第八

種後棉料已出十天用鋤將應去之料去之應留者留之此事不必候十天亦可第一次選料如天冷不必將應去之料去盡每畝留三科天變則將應去之料盡去僅留一科但此行所留

為科與彼行所留宜犬牙相錯為妙列式如左

科之疏密亦視土之肥瘠地隔一尺至一尺五寸地相隔不逾一尺

新科出二十天後如第一大科時每歲未去盡此時即用手拔去頭去之科僅留尾苗者一科

科稍長出務須接時培養多加肥料體速長實核膨肚一面預防受害一面防發枝太早太繁若積枝太繁必難收成

### 科土第九

科稍既長必將每行兩旁之土鬆動或用鋤或用犁少耕淺耕皆可不妨去根稍近即鬆根二三寸亦無妨第一次鬆務宜小心勿令科稍受傷天冷尤宜早勤

西國有抓地車專為抓鬆科稍兩旁泥土之用抓地車之狀與犁彷彿其面有兩鐵板寬二寸能入地三四寸兩板相隔二寸佳口一動鐵板即在各行兩旁淺溝兩道較溝去科稍二三寸

用此車一不可傷科與根一不可多翻上土致壓損新發科梢如無此器用鋤頭亦可

雨後土質即須鬆鬆天旱更宜勤鋤勤翻則土中水氣方得透土上蓬蘞之桶田以多鋤為妙  
未花之前尤須勤鋤因枝葉茂盛以後即無容鋤之地至根科只能用鋤頭翻之種入地二三寸將土向兩邊翻共寬一尺或用抓地車多抓壟中之土大約立秋以後必須如此庶太陽光熱直透根莖不至為雨水淹傷根科

打頭第十

科莖一尺高即可打頭若打頭太晚或不打頭即徒長高而不放又下幾無枝葉結桃必少此中國舊法如此今西人均不打頭謂一打頭則稍之津液上攻若不到頭必剪或致又桃子易落是打頭中西之法不同總須試驗方可以曉從速

拾花第十一

拾花不可太早必待桃熟苞開隨即下手如此則易拾易乾早晚不可摘桃熟一開即可檢花若雨水太多則又宜勤拾不宜拘泥

收成第十二

西國等帶棉花每科結百桃多者百五十桃亦有少至二百者去歲在青州府試種洋種桃大如雞卵每科結數十枚亦有過百者亦分秋桃伏桃早種者佳

西國種棉每畝可出二百七十斤去子得淨棉九十斤此指官畝每畝二百四十步斤兩皆按行稱計算

換種第十三

如以上法種洋棉較用華人法種土棉得利較厚凡洋種種數年後所收之花若不及前及光黑之種已變成綠毛之種即須改換故種

右山東試種洋棉法一卷仲教士在山東益都傳教時所著中國土棉質粗而絲短不如

西棉之質軟絲長且收穫亦不如西人之豐豐種植之法未善也此編所述乃西人種棉

常法其大旨不出早栽稀種動勤厚墾四輪核之中國故書前記一一吻合其稱西棉每

畝可得二百七十斤今中國得數未能如此者確係種植失宜所致展政全書通齊魯人

種棉畝收二百三百斤以為常是果精其法中西收穫固無殊也此書種法簡便願諸

農師次序紊亂盡為編次潤潤之以示我農夫俾取法焉光緒丁酉首夏上虞羅振玉

記

植美棉簡法

直隸臬署原譯

土質第一

上處銀振玉潤色及排類

凡棉地以有泥沙炭灰之質者為上此種土質又以有三層土為上有三層土又以中間一層為上總之土質潔淨者傾將淤泥之地疏通及尋常所種沃地以之植棉枝葉雖茂花實不多花質亦遜也

治地下種第二

種棉宜先將地土犁鬆凹起成行每行約隔三尺半離土廠所開種法云相離四尺二尺四寸擊淺孔用手燈放棉種離土廠云棉子入土深約八分俟棉生長二三寸復用人工除去瘦者每孔留棉兩本株間相隔約尺有半離土廠云每株相隔餘一尺或一尺半

灌溉第三

棉樹種後或十日或十五日即被剪芽如有雨無庸灌溉若未得雨須以水灌之然不必太多但使泥土潤澤即可



肥料第四

肥料有二一用豬牛馬糞於種棉時鋪在地上於棉花種後每七十碼丁方地用糞料二百磅  
分置棉種之旁數寸取糞之法置於糞於牧養豬牛馬之處使糞溼透草葉易腐每年將此  
糞草收取三四次稍為堆肥以便隨時取用其二將棉子堆積以水灌之或十日或二十日俟  
其腐爛亦可作肥料每七十碼丁方地約用一千五百磅

器具第五

種棉之器凡美國西北方種數種糞之器具皆可用其糞草之器則用鐵鋤

摘花第六

美國在三千四至三十六緯度地方放下種約在中國之三月間四個月而摘花凡摘花可分  
三次第一次摘花後逾半月摘第二次取逾半月摘第三次高曠之地作工人少收成或遲一  
二箇月然於棉無礙其第二次所摘棉花宜售出最佳者以為種第一次第三次所收之棉不  
宜作種也

利息第七

種棉之利每地一英畝合計之下等者約出棉半包中等者一包上等者二包或二包餘每包重自二百斤至三百七八十斤不等其棉朵內彈出棉子可作肥料

種類第八

棉種之名曠土種出產最盛收成最早其樹較大根入土深可以耐旱風雨不壞爲各種之冠與他種較出棉可多三分之一棉質亦佳活飛覺加種其樹如筆稜無交枝極蕃收成亦早枝上所產之棉日力俱能照到每株有出棉朵至三百七十五顆者棉絲細小最合美國北邊一帶棉地

澳施亞種於英國所植棉中驗旋埃倫棉一類外以此爲上旋埃倫棉即俗所稱海島棉也今將澳施亞種詳言之一株大枝長數枝之處由本處出三朵大每朵內蘗五朵三其棉緊貼葉上遇風雨不易壞其所產花色白質潔纒家俱愛之其棉長而細如蠶絲織造家皆以雜蠶絲用之其成熟早能耐旱七出棉多沽價高非他種所能及

黑棉種棉極蕃棉絲亦佳

右美國農部及曠土廠所開種棉事宜亦周玉山處訪任直泉時譯本丁酉秋江安傳記

淑萍廉寄滬會爰刪次整比爲八條 第三第四條爲賤土廠易其名曰相美棉簡法與美  
國種棉述要並刻焉上廣羅振玉記

勸種洋棉說

如皋朱祖榮撰

西國種棉凡種之數年後所收之花若不及前或光黑之種變成綠毛者即須換種吾華棉種  
已種之數百年矣子孫者漸變而白棉重者漸變而細則盡仿彼西法改換新種乎況今之華  
棉淨花百斤祇售銀十數圓洋棉淨花百斤可售銀三十餘圓利息之相去若一與三之比例  
則亦何恥相師哉

或曰洋種有幾何種爲佳曰種類繁多難以枚舉如埃及種巴西種奧利堅種俱爲上品而英  
國南海島種尤佳西人常用此種花十二兩紡成一線長至三千尋里其種之美善可知惟性  
不耐寒見霜輒萎則必擇和暖之地又須早種方見有功也

或曰曾有人試種而著成效否香印度人以本國棉種枝梗小而絲紋短購取英國種試種於  
打耳瓦地方所生之棉價倍土產雖售英國稱足與美棉埒又有甘提司地方土廠貯薄產棉  
甚劣改種英國種所產幾佳亦大獲利皆其明效也 山東亦嘗試種有效  
見農學報第二冊

吾中國處溫帶地塊氣土質皆宜於棉誠使購西洋佳種試種得法其獲利必勝於印度雜待  
蟲菁矣

或曰凡種植必用本地種他方者不合土宜種亦隨地而變奈何曰否不然即如所言木棉本  
南海外物吾中國安得而有之而今且常有下土衣被天下俄矣嘉種移植其所由變者大半  
因種法不合間因天時水旱耳其緣地力而變者十不二三焉凡種皆然而洋棉獨不然默况  
今海禁宏開商船往來歷月無之在近地者不妨歲一購種即稍遠者亦不妨數歲一購種又  
何變之患哉

或曰凡事初創信從者難其如難與更始何曰此事不過使民與利並不強民遷徙民之聽信  
與否悉隨民意其聽信者必獲利益利益漸廣信者必衆即如木棉初入中國信者亦何曾遠  
多而今竟率土仰其利家紡戶織民生攸賴蓋亦受之以漸矣則試種洋棉使之脫今安知小  
猶今之視昔耶

或曰種成洋棉可與華棉攪和而用與日間之英人云印度之棉不及美棉當美國南北紛爭  
之際出棉甚少英國紡織家乃將美棉一半印棉一半攪和而用嗣見此法有益則惟紗專

用華棉粗紗與中等紗又購暹棉與美棉印棉攪用出布甚佳誠使中國種成洋棉亦攪用華棉而分三等凡織上等之布純用洋棉下等之布盡用華棉中等之布華棉洋棉參半而又曾自本土所產足可敷用則大有利於國於民未始非棉利權杜漏卮之一端也

或曰做織洋布必攪用洋棉何也曰洋棉質細長經機器不致中斷可以紡細紗織細布此中華棉所紡之紗僅能織斜紋等布從未能織印花細布觀於今滬鄂等綿局可知然則欲織洋布非自紡洋紗不可欲紡洋紗非自種洋棉不可而試種洋棉其爲紡織家之本源乎

或曰吾中國自有大布衣袴蒼生安用洋布爲曰固哉斯言子獨不見矣今天下乎無論通都大邑僻壤邊陲衣大布者不過十之二三衣洋布者已有十之八九風尚之變由來已久是舉中國自有之利盡拱手而讓諸泰西而近來亞東日本所織洋布亦復花樣翻新既精且巧足以廣事招徠從北東西洋布織愈多而銷流廣竊恐後此數十年中國大布竟無所競而民生益蹙國計益絀後患何堪設想近年以來當事者已慮及此而爲權變經通之策設局購機紡紗織布以冀與東西商戰而卒難以決勝者匪惟寡不敢業亦以未種洋棉故也吾儕自謀朝夕竊謂宜即今兼種洋棉以供洋布之用以濟本布之窮而人情多未以爲然嗚呼虛始之難

甚矣彼昔人有云豫言固常為虛及其已至又無所及余惟幸余言之不中而中者以華棉之劣種易洋棉之佳種從事紡織獲利倍蓰亦惡不便耶

洋棉各種絨紋長短中數比較表

種類	長數	短數	中數
印度本地種	一一	二	七七
印度所用美國種	一一	二	九五
印度所用南海島種	一一	二	八
印度所用埃及國種	一六	五	三六
美國所用新陸林可種	一一	六	八八
南海島所用長絨紋種	一一	八	四一
南亞宛利加所用巴西國種	一一	三	三一
埃及國本地種	一一	五	二二

種棉實驗說  
宗聖食力於庚三十年於查矣於種棉一事粗有心得竊謂精意講求。每畝所獲當較常

田爲子有奇考上海有田六千八百五十二畝棉田居七者每年每畝多收千錢則歲贏四十七萬九千六百餘千矣其利固不淺哉誠就不日閱歷所得以公諸世名之曰實驗說明其非紙上空談也光緒戊戌年上海黃宗堅

### 土宜總一

種棉之地約分兩等一曰無春熟之地一曰有春熟之地有春熟之地有種油菜蠶豆麥草等之別其所有爛沙狗肝鐵屑泥等名於此種棉宜細審土宜土有肥瘠泥有粘鬆所費因地制宜不可拘執成法無春熟之地亦然

二麥地祇能種中興之棉因待麥收穫其時已晚且麥耗土膏非厚墾不可惟麥地必暖凡遇寒冷霖雨浸灌棉根感及麥根可免凍死希種之得法晚種亦可早收若下等埤崗及久不種稻之地切勿貪收麥之微利宜并麥掩覆之庶可多收

二油菜地拔土膏充莖菜子未刈則宜先撒棉子此謬所云天拋花也凡田中紫少草種者宜之若田多草種必須刈菜子後用犁犁後種之然爲時已晚難冀大稔

三蠶豆地上年種蠶稻者俗稱稻版地種棉最爲得宜然又有久旱之蠶豆地棉雖出常如木

耳去易長大若當置豆葉枯稿之時連過霖雨棉葉多銹斑或致爛死無暇此等處最不宜若雨水調勻容可獲利然不得多也

四苜蓿草種地最肥厚必有大獲然亦有害一害於多地蠶斷根食葉法宜多下種子一時不能食盡候棉長大即免蠶害二害於醋長棉葉大發長桿為黑不能結鈴俗稱雜花實由於厚

鹽耳

五旱地即無春熟之地也此地種棉最穩謬云歇田當一熟肯息地力者惟旱地慮最傷須於寒冬犁起其土然又恐泥太浮鬆雨灌易萎故種棉之法未種欲泥鬆既種欲泥實須以碌碾穩平之若有春熟之地不能用碌碾者即以足踐之亦一法也棉子被足踐實者必長大有力若不鹹實即伶仃如病棉不易長大

六冷沙地此等地不患乾旱故為旱年種棉之佳地惟遇寒冷霖雨多致淹死即存者亦萎縮不能發旺待秋始茂此地冷使然宜接麥為最佳又此等地去草甚難棉為草裏不易生長故一見有草即速拔去

七鐵屑狗肝地此地無慮草裏惟霖雨過後天晴四五日泥硬如鐵不可鑿花必須澆水然亦



種和勻種法其不易易須天和放晴而仍泥濘之時急鋤勿緩一見陽光即翻如饑屑矣此爲最下等之棉田

### 鋤花第二

棉田貴勤鋤帶露之際尤宜至之交雨後土實急須鋤鬆防旱益須及早勤深鋤去多本令成單株若雙株同科結鈴反播也

### 摘頭第三

棉宜摘頭較其盈縮之數一畦之中棉子均勻摘頭北頭不摘頭逐年試驗摘頭者約多收二三千斤凡摘花頭早者在大暑後遲至立秋爲止秋後勿摘即摘亦不復生枝昔須伏中晴日切忌雨中凡不摘頭之棉拾糧易長去地愈高力不足而鈴多落收數之懸殊爲此故也

### 選種第四

吾鄉素不講究棉種陸春江與察寧吾邑時曾勸民種黑核洋棉索堅歷試有年尋常棉種札出之整二十斤而得七每百斤得絮不過三千四五斤黑核則二十斤而得九每百斤可得淨絮四十四五斤兩兩比較其價值每百斤約可得錢一千有餘是棉種又不可不講也

右種棉質驗說上海黃君所著其所紀述得之目驗不同肌脫其辨別土質尤為精密至謂棉田有損置則多下種以防損傷與美國種棉遠要所述正同可見農家果能悉心考驗不必竟遜西人也節要刻之俾種棉者取資焉上虞羅撰玉啟

通屬種棉述略

如皋朱祖舜述

棉花為通屬出產一大宗大布之名尤馳四遠自昔商旗植棉南北蘇浙盛售銀百數十萬歲同以來增開五口互市通利西人又購我華棉與美棉印棉攪用出布甚佳而普通之花市日益盛歲會棉稍增至數百萬此棉花所以為最有名也然惟土產實棉種之者廣故出之者多其實種植之術法未盡善莫東南一帶稍知疏種能肥多收然科間僅六七寸耳西北一帶惟食樹種科間二三寸不能肥則青腫俗謂之癭反致少收是西北失之而東南亦未為得也致農政全書述齊魯及餘姚種法率二尺三尺一科畝收二百三百斤歲以為常此相傳之古法也今之歐美等洲種棉之法亦皆相隔尺有二或尺有八畝可收二百六七十斤與我古法相合然則今之種棉者苟參用新法即以我古法而收穫必益豐生息必益廣更能兼種洋棉與華棉接用做機器以織印花細布其獲利益可

無量是財祖業所遺留於吾鄉者矣

原始第一

本棉之種出自南番宋末始入中國關陝閩粵首得其利元時始傳於江南而江南又始於松江有明以來乃徧江北通風之地雖江帶海故多沙土鬆浮宜棉幾於家家種植故產棉獨多而爲出口之大宗焉

辨種第二

棉有各種通屬得共六：一曰黑核核最細光潔色俗名小麥子者爲上，二曰青核核亦細純青色，一曰黃帶帶帶有黃點如粟米大，一曰寬大衣核白而積淨此四者棉重均二十而得九，一曰大葉青核大而白，一曰紫花核大而紫此二者棉輕均二十而得四然紫花織布以製衣裳不須染色亦頗稱雅俗名紫花布便於工作也

選種第三

棉之早熟者未實既熟者經霜皆不可留種惟中間時月摘取高大繁實者特留作種須經日曬燥帶棉收藏待冬月軋取其子曬極乾置諸高燥通風處以備來年播種選冬令生氣收斂

於時曬曝不傷萌芽這春生意苗發便不宜大曬也

時令第四

通屬種棉早則在立夏前邊或至小滿後均失之晚然究其故則以人稠地狹不得不種麥雜棉是以遲耳今爲設一法預於擬種棉之地穴種麥來春就於麥隴中穴種棉種則可先種棉後收麥而爲定一時日當在穀雨節以霜信止也切勿過立更矣

或曰早種者中寒多麥極中尤甚反不知立夏前後種者之爲愈也不知其故有四一由種病二由浮露三由太密四由太瘦若是者皆無力生根根力不足故中寒輒盡種極雨尤甚若選核深種稀科肥種即早種亦何慮此况通屬地濱江海多暴風潮若能早種即可早收到八月潮信便無慮淹沒矣

澆種第五

節交穀雨取黑核等佳種先用水泡選過半刻淘汰之去其浮者皆別種也取其沈者再刷去或云雲水浸之不高種高種者稟軟而仁不滿也但選其堅實之子以灰拌勻或云雲水浸之不成爲澆種或爲穴種各從其便註說魚血為佳

種植第六

漫種者可就麥園中散播下子以鋤覆土厚一指撲實之秧苗出後初鋤宜密留以防損傷再  
鋤可宜稍密三鋤則定苗科宜疏不宜密大約每科間一尺大牙相錯舊法間六七寸或斷不  
二三寸者俱失之  
可兩苗連並並則直起而無旁枝中下少桃矣

穴種者亦就麥園中每一尺作一穴交錯如犬牙舊時穴種每穴下子五六粒亦覆土厚一指  
亦失之密  
足踏實之秧苗出後初鋤變去密者留旺者三四苗亦三鋤定科留苗不得過二留一者高五  
六寸即以塊壟其中而平分之使根幹相讓面而生枝然終不如孤生者良

鋤棉第七

鋤棉宜動自苦種至夏至尤宜多鋤諺云鋤花須趁黃梅信鋤頭落地須三寸至小暑後有草  
即鋤鋤雜草則遺土附於苗根能令根深耐風雨亦且耐旱

簡別第八

初二次鋤棉簡別其大葉者去之此大棧少棉種也三鋤後去其小葉者此稅不實種也或實  
而油過種也第此為雜種言耳若純用黑核等佳種淘汰納理自無大棧雜種即全去小者可

也

培壅第九

芒種時厩鋤三遍每根苗邊用肥料澆灌一次苗必肥大此所以培枝幹也小暑鋤後復澆一次花必繁盛此所以培實也大抵種種者能肥肥則多收培種者不宜過肥過則青澀反少收也今之培種者但虛飾之為愚不知種之得力又虛種之少收不知肥之得力人情之習於故常乃爾

肥料若人畜糞豆菜餅草蕨生泥皆相宜惟糞性熱顯不得過十擔餅性亦熱敵不得過十餅過則青澀不實實亦易蛀草蕨尤熱過於糞餅多則傷苗惟生泥性寒或開或溝泥可以制之凡地下糞餅草蕨用此覆之尤能緩其勢益其力也燕草泥中具有水土草蕨和合融化其水土能制草蕨之熱草蕨能調水土之寒故隱有之曰生泥好棉花甘國老俱下糞等料須在澆泥前泥上加糞併泥無力凡糞田皆然不獨木棉也

打頭第十

苗高尺許即須打頭者令旁生枝則子繁也旁枝近尺亦須打頭者勿令旁枝相揉傷花實也

然亦必視苗早遲早者在大暑前後遲者以立秋為度秋後勢定勿去  
雨晴兩暗打頭則灌澀而多空幹 去亦不復生枝 宜須在伏中晴日切忌

治蟲第十一

棉田易生地竄斷根食葉一蟲之害亦地步武感蟲傷者宜數翻動蟲由土出令飛禽食之不  
然又將變為黑殼圓蟲形似蟻而小不及半厘於土中日出天明復入嚙根就葉尤能  
害棉如有此蟲亟於晚間食葉時就田畔隙地用柴草燒之蟲喜火光飛投焚死若既被蟲食  
者務栽補之棉花帶土移栽一體成實或辦茶與棉移栽不生者非

棉田雜植第十二

棉田溝側常見有種豆者利其微獲得不償失是下農夫也雖中尺寸望餘少隙即枝條雜接  
補豆一類害棉較科殊難絕亦豆害棉更甚況不可種

棉花第十三

穀雨前後種棉立秋即可坐熟座熟旋搶種於檐上日曬夜處兩花白而子易軋屬種棉較  
遲收花亦晚須至秋 每有經秋未熟電難自觀者用手緝之謂之刺花即今市上之實棉花也

僱工採花磨花給工資每花一斤給錢四五文  
不等每工可採三十斤以上至五十斤以下

收成第十四

尋常之棉每科結二三十桃極盛者亦不過五六斗絲已不可多見每畝產花大約百五十斤  
者爲上百斤者爲中帶四畝一六七十斤者爲下帶西北曾由於選種密種故也若能早種稀  
種培種得法則畝地當可倍產也

右種棉五種北洋官報所梓行也所言種植各法通屬耆農類能言之然習其法而不  
明其理久恐濶視矣其特重刊之以廣其傳亦士大夫之責也光緒三十年冬石棧桂殿  
聯錄



學部圖書局售書處發賣書籍廣告

書名册價值

大字四書

四册

初等小學 修身教科書第一册

一册 銅元四枚

初等小學 修身教授書第一册

一册 銅元五枚

初等小學 修身教科書第二册

一册 銅元四枚

初等小學 修身教授書第二册

一册 銅元四枚

初等小學 修身大掛圖

一平張

初等小學 國文教科書第一册

一册 銀圓八分

學務公所

初等小學 國文教授書第一册

銀元二角三分

初等小學 國文教科書第二册

銀元二角

初等小學 國文教授書第二册

銀元一角五分

初等小學 國文教科書第三册

銅元九枚

初等小學 國文教授書第三册

近刊

初等小學 習字帖第一册

銅元八枚

初等小學 習字帖第二册

銅元二枚

初等小學 算術教授書附教授細案第一册

銅元十八枚

初等小學 體操教授書第一册

銅元八枚

初等小學 手工教授書第一冊

銅元九枚

初等小學 圖畫教科書第一冊

一 近刊

初等小學 樂歌教科書第一冊

一 近刊

高等小學 農業教科書第一冊

一 近刊

近世物理學教科書

二 銀元七角

學校制度

二 銀元三角五分

明治小學教育沿革

二 銀元五角

兒童矯弊論

二 銀元四角五分  
紙版 銀元四角

蒙學史論課本

二 銀元四角

教育官報 書目 二 華僑公所

拿破崙本紀

四

銀元一元八角

滿洲財力論

一

銀元四角

形學課本

一

銀元一元

立體形學

一

銀元四角

割錐術課本

一

銀元四角

印度新志

一

銀元二角

瓜哇志 附新志

一

銀元二角五分

蘇門答拉志 附新志

一

銀元二角五分

小亞細亞志

一

銀元一角五分

俾達芝志 馬留士脫志  
紐吉尼亞島志 西伯尼亞島志 附新志

第 八 期

力學課本

四

銀元一元

質學課編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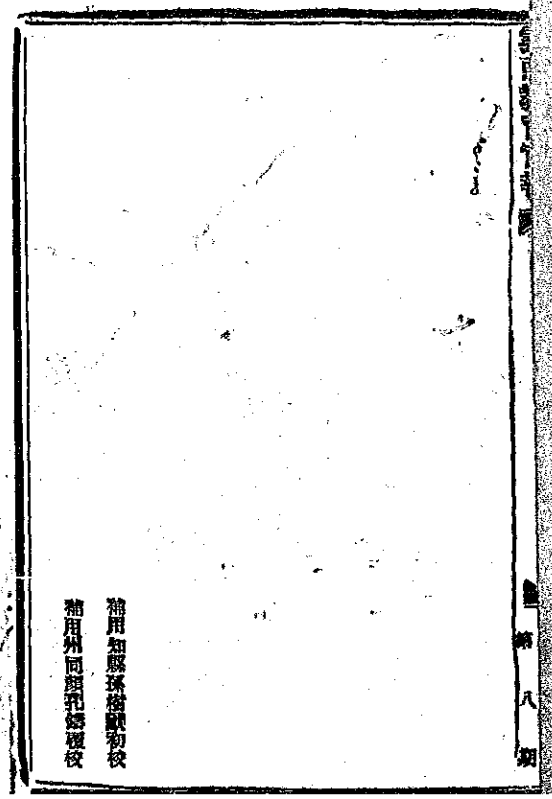
銀元八角

右列各種書目均已出版近印之書甚多俟出版後陸續廣告  
總發行所在京都五道廟學部圖書局售書處琉璃廠各大書  
坊均認分售如蒙各省購取以上開列書籍請函知總發行所  
豫繳書價當由郵局寄到不誤郵費照加

雲南學務公所圖書課售書處廣告

本公所遵仿 學部圖書局售書處例由圖書課附設售書處於  
本司衙門東柵外訂於三月內開張另印書目二單定有價值格  
外從廉凡來購者備價取書概不賒欠此佈

補用知縣孫樹猷初校  
補用州同顏孔燾覆校



1908

年

第

11

期

雲南教育官報

第拾壹冊



366  
1060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雲南教育官報

第拾壹期

本報聲明

滇省學務年來整頓漸有進步凡視學員與辦  
學官紳之報告足資攷證今自第十一期起酌  
添報告一類列於文牘之後隨時採登特此聲  
明

學務公所各課人員職名表

六月分

課	職	姓	名	籍	貫	底	銜
總務課	課長	李	廷棟	浙江秀水縣人		舉人	揀選知縣
	副長	馬	鯤	四川灌縣人		舉人	前雲南試用知縣
	課員	汪	紹洋	順天宛平縣人		雲南	補用府經歷
	課員	宋	家棟	直隸棗強縣人		雲南	補用巡檢
	課員	趙	榮宗	雲南宣威州人		附生	丙午登等職員

表

專門課課長	劉顯治 <small>希齡</small>	貴州興義縣人	優異留學日本法政大學畢業生
副長	區天瑞 <small>秩琴</small>	廣東順德縣人	舉人雲南試用州判
課員	許端燮 <small>仲淵</small>	順天大興縣人	分省試用通判
普通課課長	暫闕		
副長	周鍾嶽 <small>樞甫</small>	雲南劍川州人	舉人留學日本師範畢業生
課員	張世祺 <small>法先</small>	湖南零陵縣人	雲南試用藩經歷
課員	葉祖侗 <small>子中</small>	四川華陽縣人	優異雲南試用府經歷

實業課課長	錢用中 <small>平陽 益齋</small>	雲南昆明縣人	<small>舉人留學日本 師範畢業生</small>
副長	吳暹 <small>益齋</small>	雲南昆明縣人	<small>舉人永善縣教諭 編纂本報</small>
課員	暫闕		
圖書課課長	葉瀚 <small>怡吾</small>	浙江仁和縣人	增 生
副長	秦光玉 <small>瓊安</small>	雲南呈貢縣人	<small>舉人留學日本 師範畢業生</small>
課員	雷光燁 <small>絳州</small>	江西臨川縣人	候選州同
課員	朱敬清 <small>蔚文</small>	雲南昆明縣人	廩 生

長

二

		課員		章紹賢		子玉		雲南昆明縣人		廩		生	
會計課課長		張舜琴		竹軒		雲南石屏州人		舉人順甯府教授					
副長		丁燦南		蘭卿		雲南昆明縣人		四川補用府經歷					
課員		秋應離		南莊		陝西醴泉縣人		舉人雲南補用知縣		編纂政治官報			
附官報局鉛印處委員職名表													
職		務		姓		名		籍		貫		底	
文案兼編校		孫樹猷		猷仁		四川資州人		優貢雲南補用知縣		本報校		勸縣	
收支兼督工		顏孔鑄		勸鑄		四川南川縣人		增貢雲南試用州同		本報校		勸	

雲南教育官報第十一期目錄

諭旨

五月二十五日 上諭三道

六月初二日 上諭一道

奏摺

憲政編查館會同學部奏核定游學畢業生 延試錄用章程摺

憲政編查館會同學部議奏限制京外各衙門調用人員及游學畢業生辦法摺

學部奏酌擬游學生 延試事宜摺

學部奏定各項學堂招考限制章程摺

學部奏請省方言學堂擬令改爲中學堂摺

文牘

學部制附奏方言學堂應招考中學堂畢業生未設方言學堂省分宜注重高等學堂中

學堂課程一片鈔奏行司照辦文

督憲錫札准出使日本大臣咨送游學生監督處收支清冊及本年雲南學生學費核算表行司備案並飭分移知照文

督憲錫札准署直隸督部堂楊咨開辦天津圖書館徵求書籍行司選呈咨送文  
督憲錫札委遼東道張道充法政學堂兼教育官練習所坐堂總辦行司知照文

督憲錫批雲南莊牧申報開辦籌備情形日期並呈驗核文  
督憲錫批省視學姚牧稟報奉資石膏井並曾河他縣各屬學堂情形稟

藩司沈奉 督憲批羅平州築署牧廠陳陳備司法獨立地方自治亟應變通辦理各條  
遺批呈覆移司查照文

善後局奉 督憲批劍州溫牧稟奉文查明營產變價並估計修廟工程各數目及籌辦農業學堂情形一案並批核飭移會文

農工商務局奉 督憲批羅平州築署牧廠陳陳備司法獨立地方自治亟應變通辦理各條  
批咨司查照文

自治總局會同藩司本司稟司詳細辦自治總局研究辦大概情形擬訂章程呈核請並



同前詳總局章程部查照文並 督憲批

本司葉詳請獎勵京員蘇辦學務文並 督憲批

本司葉會同自治總局詳請咨調四川補用知縣胡開雲來漢辦理學務文並 督憲批

本司葉呈詳法政學堂擬請以總辦暫攝監督事文並 督憲批

本司葉呈報據省會小學堂八所總堂長楊佩珍詳請改附屬小學堂為模範小學堂一

案核准申請備案文並 督憲批

本司葉呈詳籌擬兩級師範學堂撰科簡易科學生畢業後續招新班辦法文

本司葉詳奉 督憲批准兩級師範學堂明年續招新班辦法一案刊詳通飭遵辦並蒙

明原詳未盡事宜文

本司葉嚴飭各屬按年將初級師範生膳費依限於開學以前一律解清文

本司葉通飭各屬選送士紳入教習官練習所補習教育以備總堂之選文

本司葉嚴催各屬申送 學部新頒學堂一覽表暨關於學堂事項一覽表文

本司葉通飭各屬將學務款項量入為出均開支文

本司業通飭各屬催送植物課程並嘉獎首先繪圖具說申送佳種之路南州杜馨牧文  
本司業通飭直轄各學堂各設教育研究所將開辦日期及所訂規則繕日呈核文  
本司業奉 督憲批廣南府桂守真就領辦方廖氏家塾改為女子初等小學堂一案遵  
批核明立案飭遵文

本司業據省視學趙令仁稟竊奉查雲南縣學務情形札飭整頓文

本司業奉 督憲批雲南縣莊令畝分區籌辦初等小學改良高等小學並附設教育講

習彙彙研究閱報宣講各堂所一案查批核飭文

本司業核定學務公所與直轄各學堂會議規則

本司批覆理由

附設師範學堂初級簡易科教科課程表

報告

省視學楊司畝德修視查易門呈貢兩屬學務報告

省視學趙令仁稟視查雲南縣學務報告

論著

兩級師範學堂優級選科博物學生探礦紀行

譯述

中國教育制度變遷概論

選編

江蘇師範學堂教育學講義

雜纂

公民必讀初編

附 學部圖書局售書處發賣書籍廣告

附 本省學務公所圖書課售書處發賣書籍廣告



諭旨

五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署吉林提學使吳魯署貴州提學使柯劭忞著米京派在學部丞參上行走吉林提學使著曹廣楨補授陳隨著以道員用署理貴州提學使欽此 同日奉

上諭此次驗看之辦學期滿翰林院庶吉士許承堯著授職編修欽此 同日奉

上諭前據江蘇巡撫陳啓泰奏進在籍分部郎中曹元弼所撰禮經校釋一書富交兩書房閱看茲據奏稱該員所著禮經校釋疏通證明待論尚多可採後附禮經纂疏尤於禮學源流言之盡詳等語曹元弼著加恩賞給翰林院編修用示嘉獎原書著發交禮部禮學館以備參考欽此

六月初二日奉

上諭前據湖南巡撫岑春煊奏片前國子監祭酒王先謙所著書籍六種富交兩書房閱看茲據奏稱該員所著尚書孔傳參正漢書補注荀子集解日本源流考各書洵屬學有家法精博淵通深貫古今周知中外等語王先謙著加恩賞給內閣學士銜用示嘉獎官備

之至意欽此

# 奏議

憲政編查館會同學部奏核定游學畢業生 延試錄用章程摺

奏為謹

謹核訂游學畢業生

延試錄用章程恭摺會陳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

三年九月初三日御史孫培元奏考試游學生請釋允錄用以杜奔競而作人才一摺經學部  
議覆奏稱上年所定考驗游學畢業生章程係參照東西各國制度酌學成試驗與入官試驗  
分爲兩事苟教育普及官制未定則居官者無不學之人而學成者不必汲汲於仕進此制實  
無流弊惟本年各省保撥舉實均投職有差其未經錄取者復經吏部奏定新章分別等第量  
予就職至各項高等學堂畢業亦皆獎勵實官此項游學畢業量其登選之途比較情形不無  
軒輊諒御史原奏所稱考試及格應隨時就職就現在情形而論尙屬可行惟任官章程關係  
重要應由臣部悉心妥議咨送憲政編查館王大臣詳細酌定奏明辦理等語本年十月二十  
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伏查我 朝取士任官之法向以科舉出身者爲正途而  
延試實爲登庸之始優拔實則有 朝考進士則有 殿試 朝考分別等第錄用有差略  
與各國文官高等試驗用意相似現在科舉停罷歸重學堂此後量能授官自應以學堂爲取

牙之所惟入官試驗一時尙無善法而內外百司推行新政需才孔殷此項游學畢業人員爲數又屬有限爭先趨致亦理勢之自然往仕復笈初歸而刻章已列則與其私相羅擯以辟召而得官不如明定章程俾因材而任使臣等公同商酌擬請暫照光緒三十一年考驗游學畢業生金邦平等成案嗣後游學畢業生擬 欽派大臣會同學部考試請 予出身後擬令恭應 延試一次照從前 殿試例請 旨分別授職以廣登進而勵賢才俟將來考試官吏章程大定再將各學堂實官獎勵及此項技藝考試體察情形酌量變通奏准辦理茲由臣部妥議 延試章程十一條送由臣館詳細核定開具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卽由臣部奏請 欽定延試日期一體進行所有臣等核訂游學畢業生 延試錄用章程緣由謹合詞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係彙致編查館主稿會同學部辦理合併陳明謹 奏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清單附錄)

擬擬游學畢業生 延試錄用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一 凡在外國高等以上各學堂之畢業生應學部考驗合格奉 旨賞給進士舉人出身



後每年在 保和殿舉行 延試一次其 延試日期於八月考驗畢業以後由學部奏請 欽定

一於 延試之前一日由學部奏請 欽派深明中國文學及科學並外國文之大員數人以爲閱卷大臣仿 殿試例先期在內閣值宿以便擬題

一由學部諮訪明通科學及外國文之京外各官開單奏請 欽派數員爲閱校官亦先期在內閣值宿以重關防

一恭應 延試者作經義一篇科學論說一篇其擬議題目一道恭候 欽命科學題目應由閱卷大臣按隨試者之科學門類每門各擬二題仿 殿試例恭候 欽定

一此項 延試試卷由學部備辦每人各給中文卷一本其科學論說願用國文書寫者先期呈明給西文卷

一東西國之醫科工科格致科農科大學畢業生及各項高等實業學堂畢業者往往值以科學見長不工文字此項學生准其僅作科學論說一篇不必兼作經義

一此項滿學畢業生之 延試卷分爲一二三等中文與科學並能優長者列一等中文平

空科學優長者列二等科學優長者未作中文卷者列三等惟一二三等不必全備如全係佳卷不妨盡列一等如無中文優長者亦不妨儘置之二三等不必遲疑

二此項游學畢業生之延試卷由閣卷大臣擬定等第奏請 欽定後應由學部將該

生等帶額引 見其已得有進士出身者按照二十九年八月升任湖廣總督張之洞題奏奉 旨允准鼓勵游學章程及二十一年考驗游學畢業生金邦平等成案分別

請 旨賞給翰林主事等官其已得有舉人出身者仿照本年舉人考績成案分別請

旨賞給主事內閣中書小京官知縣等官均於排單內按其所入學堂之程度與單

舉考驗及延試之等第分別註明恭候 欽定

二凡經學部考驗列最優等 賞給進士者 延試列在一等引 見時於排單內註

明擬請 旨賞給翰林院編修或檢討經學部考驗列最優等 賞給進士者 延

試列在一等引 見時於排單內註明擬請 旨賞給翰林院庶吉士俟三年期滿

由掌院學士出具考語奏請分別授職編修或檢討經學部考驗列最優等 賞給進

士者 延試列在二等與經學部考驗列優等 賞給舉人者 延試列在一等引

見時於排單內註明擬請 旨賞給主事按所學科目分部學官經學部考驗列  
優等 賞給舉人者 延試列在二等與經學部考驗列中等 賞給舉人者 延  
試列在一等引 見時均於排單內註明擬請 旨賞給內閣中書經學部考驗列  
優等 賞給舉人者 延試列在二等引 見時於排單內註明擬請 旨賞給  
知縣分省即用經學部考驗列中等 賞給舉人者 延試列在一等引 見時於  
排單內註明擬請 旨賞給七品小京官按照所學科目分部學習其 延試列在三  
等者引 見時於排單內註明擬請 旨賞給知縣分省試用  
二 上屆 賞給進士舉人未經 延試者准其一體 延試  
二 已有原官願就本班者准其於 延試期前呈明仍以原官照從前進士告歸本班用章  
程辦理

憲政編查館會同學部議奏限制京外各衙門調用人員及游學畢業生辦法摺

奏為遵 旨隨奏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初三日御史孫培元奏附凡

留學生未經考試者無論內外大臣不得率請調用以節私恩而植黨援一摺經學部議覆此

項限制辦法應由憲政編查館體察情形擬定任官資格奏准通行等語欽奉 諭旨遵辦

在案查東西各國任官之法曾分別等差明定限制非普通考試合格者不得爲列任官非高等考試合格者不得爲委任官此外各衙門需用專門學藝另行設官者皆各有專條按照辦理成學者不必入官而當官者殆無不學故上收器使之效下絕躁倖之心政美吏清誠由於此中國用人之制舊以科舉爲正途近日科舉既罷入官者自以學堂出身爲正宗凡專門高等學堂以上畢業各生異經考試奉 旨授職者固當與從前正途錄用各員一體升轉其未與學藝考試給與出身者雖與奉 旨授職各員有所區別而既經畢業則其學力程度當不至全無心得現在各衙門推行新政需才孔殷如果有所知或不免采訪備用然使漫無限制令未應考試各生與 廷試投職各員一體補用亦斷非尊重名器之道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嗣後京外各衙門人員除由考試錄用及照章分發到部到省者應各按向章辦理毋庸另訂章程外其奏調人員如原係實缺候補者准令以原官或改以對品及相當官缺分別奏補原係學習試用者應令於奏調後接算前數扣足年限奏留補用其未經分發僅係候選者應自奏調到差之日起概令當差一年後分別以原官或改以對品及相當官缺留部留省

學習試用仍俟照章期滿後奏留補用其未經考試原無官階之畢業學生如體係在專門及高等各學堂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應由奏詞衙門將各該生文憑咨交學部勘驗合格後再將該員奏調到差日期咨行吏部存案自到差之日起扣足二年在京各衙門准其分別保以主事或七品小京官學習行走在外各衙門准其保以知縣試用仍俟學習期滿甄別後奏留補用此外僅有虛銜各員及文憑不合格曾入高等以上學堂未經畢業之學生准由各衙門隨時考選以八九品官委用除照章升轉外不得躐級奏保以示限制似此斟酌變通寬取嚴用庶使懷材者無廢棄之患而躐進者亦無速化之方似於行政用人不無裨益如蒙 俞允即由臣館通咨京外各衙門一體遵守所有從前各衙門奏定調員補缺章程有與此項定章相抵觸者除奏銷在內各員仍准各按原章辦理外其奏調在後者概令遵照此次定章不得再行擬案另辦以昭畫一而免參差所有違 旨請奏緣由是否有當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係憲政編查館主稿會同學部辦理合併陳明謹 奏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奏議

四

學務公所

學部奏酌擬游學生 延試事宜摺

奏為酌擬游學畢業生 延試事宜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詳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奏

請 欽定延試日期奉 旨著於四月初六日考試欽此欽遵在案竊上年應致編查館

會同臣部奏定 延試錄用章程於考試各項事宜值學大概未及詳載現值考期伊邇自應

另訂詳細條目奏請 欽定以資遵守謹參照 殿試成例及奏定新章酌擬 延試事宜

八條開列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即由臣等遵照所擬各條敬謹辦理所有臣等

酌擬 延試事宜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 奏奉

旨依議欽此 (清單附錄)

謹將游學畢業生 延試事宜八條開列清單恭呈 御覽

一 閱卷大臣及總裁官均遵上次奏章先期開列銜名清單奏請 欽派閱卷大臣三四

員總裁官五六員

二 殿試王大臣應由臣部咨行領侍衛內大臣屆期奏請 欽派

一監試御史二員應由臣部先期咨取銜名奏請 欽派其開封受卷收掌官各一員擬

變通辦法由臣部遴選熟悉考試游學事宜之丞參以下各員奏請 欽派

一先期由臣部咨請軍統領銜名奏請 欽派一員於試日在部左門專司稽查

一查詢例讀卷官執事等官每日供給係由光祿寺預備現職內閣撤擬由臣部派員

預備 預備

一開考大臣及監考官均在內閣擬題在 文成閣

京運開後軍 官派撥護軍管領 官均住 文德殿 其門啓閉交與

開卷官擬題等呈 欽定後由軍機處發 臣部由臣部覆核學部考試等第

按照上次奏章請 錄用

限制章程摺

奏為聲明定章酌擬各項學堂分別停止招考事 臣等謹將擬定章程恭摺 陳仰祈 聖

鑒事竊維興學宜因勢利導求學宜由淺入深擬定學堂章程 學以至大學畢業升

學皆有一定之資格階級分明秩然不紊惟因開辦之初及格者鮮而過時失學者多故暫定

為變通考選之法於高等學堂考錄入學堂內開學堂初開可酌選品行端謹中國經史文學  
隨有根柢者先補習普通學一年然後升入高等學堂正科於中學堂附年入學堂內開此時  
創辦應准十五歲以上十八歲以下文理明順者知初級普通學者亦得人學於高等小學計  
年授學堂內開辦十五歲以下者能讀經而後考錄者考驗合格亦可入學等語

通考選

此係開辦合法五年以後即不用是學堂本以循序遞升發其

高等小學堂而初等小學則在程度幾無高下之可別求其故首辦理者但後發普通考之

財力設立一二名稱如奏章所云雖就招其本意而其及則各處皆乘

實考入名稱教崇之學獎勵之址選有高等學堂招考學生則中學堂全班學生

為之舉勸循是選推選紛紛聘徒下戲學堂永無畢業之人越級躍升高等課程更多選取之



處英敏子弟無由深造普通教育無由振興貽誤後生妨礙學務非細故也臣等以為欲救此  
 弊非立將高等以上各堂變通招考之例先行停止不可擬請自本年六月為始凡奏定學堂  
 章程所定分科及未及畢業之郵電法政醫學等項應即停止其高等學堂優異畢業生學堂譯  
 學館方言及未及畢業之郵電法政醫學等項應即停止其高等學堂優異畢業生學堂譯  
 乘之學也期深造至中學以下各項應即停止招考以來  
 須由臣等分擬章程以  
 而高等學科乃有精深之望臣等為通  
 各項學堂入學資格反置  
 御覽如蒙  
 辦理概不  
 自  
 臣等明定章酌  
 上

項學堂考選新班一律  
 學堂分別停止招考及  
 聖鑒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奏請  
 六  
 學務公所

議將酌擬各項學堂分別停止招考及考選詳細辦法繕具清單呈 御覽

分科大學大學選科非高等學堂大學預科畢業學生及與高等學堂程度相等之學堂畢

不得考升

大學預科應考選中學堂畢業學生及與中學堂程度相等之學堂畢業生引入肄業自

戊申年六月為始不准招考及與中學堂程度相等之學生

大學預科應考選中學堂畢業學生及與中學堂程度相等之學生

戊申年六月為始不准招考及與中學堂程度相等之學生

優級師範學堂應考選中學堂畢業學生及與中學堂程度相等之學生

之學堂畢業生引入肄業 戊申年六月為始不准招考未結各

位級師範選科為應初級師範學堂及中學堂教員之急需而設暫准考選曾在中學堂或

與中學堂程度相等之學堂肄業滿一年以上及曾習初級師範簡易科之學生并舉實

之學堂畢業生引入肄業 戊申年六月為始不准招考未結各

位級師範選科為應初級師範學堂及中學堂教員之急需而設暫准考選曾在中學堂或

與中學堂程度相等之學堂肄業滿一年以上及曾習初級師範簡易科之學生并舉實

之學堂畢業生引入肄業 戊申年六月為始不准招考未結各

位級師範選科為應初級師範學堂及中學堂教員之急需而設暫准考選曾在中學堂或

與中學堂程度相等之學堂肄業滿一年以上及曾習初級師範簡易科之學生并舉實

之學堂畢業生引入肄業 戊申年六月為始不准招考未結各

位級師範選科為應初級師範學堂及中學堂教員之急需而設暫准考選曾在中學堂或

生員歷史文學確有根柢者入堂肄業先入豫科一年再入本科此項選科由學部體察各省情形於二三年內分別令其停止

高等農工商實業學堂應考選中學堂及與中學程度相等之學堂畢業學生入堂肄業

應考選中學堂畢業學生及與中學程度相等之學堂畢業學生升入

肄業自庚申年六月為始不准招考未

應考選小學堂畢業學生及與小學堂程度相等之學堂畢業學生升入

應考選高等小學堂畢業學生及與高等小學堂程度相等之學堂畢業學生升入

業已畢業之學生升入本科肄業其程度應與高等小學堂三級文科功

課程程度相等不得專考一二科其在高等小學堂畢業生應先入豫科

明願者亦應先入豫科二級補習高等小學堂課程畢業試驗合格准其升入

本科將來各高等小學畢業學生漸多即將此例停止

中等農工商實業學堂應與高等小學堂畢業學生及與高等小學堂程度相等之學堂畢

業學生升入肄業惟實業待與甚急暫准招考年在十五歲以上二十歲以下文理通順之學生入堂肄業先入豫科二年補習高等小學之課程畢業試驗及格准其升入本科將來各高等小學畢業生漸多即將此例停止

初級師範學堂應置高等小學堂畢業學生及與高等小學堂程度相等之學堂畢業學生

以肄業惟現今需用小學堂教員甚急暫准招考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已

習四書五經文學理者入堂肄業先入豫科三年補習各員課程准其升入

初級師範簡易初等小學堂教員之急請暫准招考年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

之學生入堂肄業惟此項簡易初等小學堂之省分應即停止

凡所有應辦各事或二府開辦初級完全師範學堂其未經多設簡易科者分應

迅速籌辦由學部於二三年內體察情形分別令其停止

高等小學堂應置初等小學堂畢業學生升入肄業惟高等小學堂應多設暫准招考曾在

初等小學堂肄業已滿三年之學生及程度相當之學生升入本科肄業其考選時應按

照初等小學第三年各科課程程度分科考驗不得專考一二科其年在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已讀浮經論語略解文義者亦可考選入學先入豫科二年補習初等小學之課

程畢業試驗及格准其升入本科將來初等小學畢業學生漸多即將此例停止

初等農工類 應儘初等小學堂之畢業學生入堂肄業惟實業待興尤宜暫准考

試程畢業試驗及格准其升入本科將來初等小學畢業學生漸多即將此例停止

初等小學堂本定七歲入學惟現在初等教育尙未普及應准年主十歲者入學

部奏請各省官學堂擬令改爲中學堂摺

奏爲各省官學堂名實不符擬令改辦中學堂以收實效恭摺仰祈 聖鑒事本年三月

十四日內閣抄到 江西巡撫沈瑜慶具奏江西方言豫備學堂擴充改良一摺奉 旨

學部知道欽此 案內稱江西方言豫備學堂開辦章程內載以養成方言學生及派送西洋

資格爲宗旨並擬擴充爲方言學堂養成辦交涉教譯學之員及能編譯書籍爲成效是以

立名有豫備字樣自擬提學使林開馨到任後增廣名額擴充普通學科添聘德文教員悉按

譯學館辦法擬俟五年期滿再行詳加考察所有現辦章程課目及教員學生清冊另行咨送  
學部查核等語臣等查譯學館入學章程內開學生應考取中學堂五年畢業者方為  
畢業本年奏准等學堂停止招考摺內亦聲明譯學館方言學堂應考選中學堂及與  
高等學堂之第一等畢業學生升入肄業誠以譯學館及方言學堂為造就專門人才之  
所格固他省所設之游學豫備科相類所招學生並未由中學堂畢業誠恐所授  
功課程度不若外國文鐘點加普通語言等科高而名實未副  
為高等程度擬請將該館所授之課程改為高等程度  
學所用之筆算教學理化所用之化  
書籍其餘各種學科所用課本亦應為中學堂前二年所  
程度擬請將該館所授之課程改為高等程度  
共擬一百零六名以之分為四科分習四國文字計每科祇二十餘人而一科又分為二三班

譯學館  
擬請將該館所授之課程改為高等程度  
共擬一百零六名以之分為四科分習四國文字計每科祇二十餘人而一科又分為二三班

# 分班

每班人數甚少經費既多虛糜教班以一教員同堂合授教法尤未完善若改爲中學堂則分班而不必分科於推廣學額整頓學科皆易爲力矣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咨行該省詳訂課程慎選教員按照奏定中學堂章程切實辦理所有臣等擬合  方官學堂改爲中學堂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  奏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奏請

奏請

九

學務公所



天

第十期



# 文牘

學部制附奏方言學堂應招考中學堂畢業生未設方言學堂省分宜注重高等學堂中學堂課程一片抄奏行司照辦文

為制知事門可案呈四月二十六日本部附奏方言學堂應招考中學堂畢業生未設方言

學堂省分宜注重高等學堂中學堂課程一片奉

旨粘抄原奏例行議提學

〔附片〕再查譯學館及方言學堂之設係承同文館及廣文館之舊當時因風氣未開習外

鮮是以特設此項學堂以培交涉人才此後外交

外國文而各省法政學堂皆有交涉人才此後外交

等擬咨行各省

生必須遵照本年四月初六日臣部奏案考選中學堂畢業學生升入若無中學堂畢業學生

即不必添招新班俟現時在堂學生畢業後應就該省情形酌改爲他項學堂至現在未經

設有方言學堂之省分擬令其注重高等學堂及中學堂之各項課程將來自不乏精外國文

兼習普通學之人才不必再立方言學堂以一統系而免紛歧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督辦錫札准准使日本大臣咨送游學生監督處收支清冊及本年雲南學生學費豫算

案並飭分移知照文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二十日准

前任楊大臣截至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分所有收支各項均經造

冊咨銷在案計課呈稱本任收支清冊並本年豫算預算表造所應辦分別

咨各省備案學費已發主由各省解來由本處備案者

咨明各省按表計算連同清冊等件由本處核辦相應備文咨明請

咨各省備案及本年學費預算表因前奉前督辦咨咨札仰

該司即便核明並移知兵備處查照辦理特札 計發原款一冊抄送仍繳

雲南省陽歷十二月報銷賬

舊管 存日幣一萬一千零三十四元四角九分六釐

新收 無

開支項下

一支官費五十名學費三千三百七十二元零六角

一支官費雜費一百六十二元二角四分

一支官費生二十七名學費一千八百七十五分

一支官費軍生雜費七十三元

一支官費生學輝五畢業川費二百五十五元

一支官費處中歷九十一三個月經費一百六十元

一支官費本(每三角)共二十一元

一支電報費十三元七角六分

一支提學館有孫光庭刊刻講義費一千元

共支日幣七千五百七十四元一角

實在 存日幣三千四百六十五元三角九分六釐  
戊申年雲南學生學費預算表

學費金額

四百五十元

四百元

一百元

活支

名數

二名

一名

陸軍生二十七名

金額共數

日幣

一千六百元

陸軍生二百四十元

一千九百二十元

約共

日幣三千零二元

全年共需日幣二千九百六十五元三角九分六釐

除去年上屆應解日幣一千六百八十七元六角四分

本學期應解日幣一千六百八十七元六角四分

再上年儲蓄十二個月收支清冊現正付印茲先送卷眼一分以備覆核

本年季文新補李嘉璣一名因係新補未及入冊經費亦未預算入案內合行聲明

督憲錫札准署直隸督辦堂楊春開辦天津圖書館徵求書籍行司選呈咨送文

爲札行事光緒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准 署直隸督辦堂楊 咨據署提學使盧清輝稱

竊維國家強弱係於國民之智愚國民智愚本乎學校之多寡進而上之又恒視圖書館成立

之額數以爲準圖書館者文明之良嚮體智識之輸入品也泰西列強均有圖書館之設若法

若英若俄若德多至五六百所少亦一二百所其館之大者一室容三百餘人其藏書最富者

達萬餘萬卷其建築費鉅者至七百餘萬元近若日本大小書籍館亦不下六十餘處蓋教

育者則讀書識字者多民智開則供給與取求並進也我國乾隆間四庫書成 高宗純

皇帝詔於杭州鎮江揚州分建文匯文藻文宗三閣賜書百萬悉人觀覽以故江淮文物蔚爲

宗風作人之化超軼前代自經兵燹卷軸飄零古者將什襲自封寒儉家更莫求不得縱使

委成白腹不過甲乙四部之書焉知紙貴醜皮更在瀛海九州以外人才銷乏國步艱難有局

者慨焉比年 考察政治大臣條奏謂圖書館爲列國導民善法 學部頒定學務官制權限

及教育會章程亦謂圖書館急須籌設湖南江蘇兩省近已先後報立本署可職任教育地處

要衝况新館爲實康等奉之邦學司有提倡文明之責不搜秘笈難慰大觀乃集羣僉悉心商  
維達於學務公所內附設直隸天津圖書館一座內實琳瑯外標籤輯部分類列類費耗皆擬  
於四月初一日開館願念寶倉未滿鄰架殆慮合舊存捐入新購各種不獨兩萬餘冊即使隨  
時物色仍恐無多因查前李侍郎端慕請推廣學校招請依乾隆故實事更加增廣自京師十  
八行省省會咸設大圖書館凡 殿板及各省官書局所刻書籍暨同文館製造局所譯西書  
按部分送各省以實之又西學書局陸續出者譯局隨時咨送各等語業經 奏明在案今擬  
續陳其意凡京外各衙門並各國官署之圖書及各省官局並各書肆經官審定印行之圖書  
爲坊間通行本所無者均乞天節分別咨請每種贈錢一分取彼珍籍餽我學子以存國粹而  
競文明行見秘書精圖編錄如珠璧枕經群史詩書報以懸香識時之俊靈輿幹國之材日  
出扇鏡顯表揚國光皆我大帥之所賜也除續設函錄保定圖書館再行詳附示違外所有  
直隸天津圖書館開辦緣由理合擬定章程詳請查核咨送 學部立案並照詳分別轉咨實  
爲公便等情到本署督憲據此除分咨外相應咨明煩請查照轉飭遵照辦理施行等因到  
本部堂准此合就札行爲此札仰該司即便查照特札

督憲錫札委遼東道張道充法政學堂總辦行可知照文

爲札飭事照得雲南法政學堂迭經擴充整頓現於員紳之外復添募班用期造就益宏人才輩出舉凡風官佐治迄於地方士紳咸能通達政治淵流法律義理上備 國家任使下開民俗感蒙猶不備如從前課更等館專爲研究吏事已也惟時教育方針以及一切課程規則非得認真督率經理仍恐未能確收實效速觀成材查該堂特設監督由提學司總理其成並飭藩司暨各司道會同商籌輪流監察自可望日趨有功惟學司總辦全省學務及省城各學堂亦甫經改良無異創始未能專顧該堂其餘司道政事殷繁尤難常川前往應再遴派坐堂總辦一員會同學司督同監督等將該堂各班教課及管理事宜切實考察辦理庶進步益以專精查有遼東道張道品端學達任事熱心本缺亦事務較簡堪以派充雲南法政學堂兼教育官練習所坐堂總辦每月由該堂經費項下支給薪餼夫馬銀一百兩以資辦公除札委並分行外合就札飭爲此札仰該司即便知照切切特札

督憲錫批雲州莊收申報開辦蠶桑情形日期並呈驗檢絲文

蠶桑本輕利厚刻值禁種罌粟尤宜以利民生該州試養春蠶已成呈驗檢絲尙屬細潔現又

續養豆蠶具見熱心提倡所需桑種五斤仰雲南提學司移知農工商務局查核發給仍飭該州督率周紳將先後栽種桑秧妥加培護並考求飼養繅製之法期於蠶業日臻發達所栽桑樹亦飭認真保護以圖利溥此繳樣絲存摺由批發

督憲錫批省視學姚牧稟奉查石壩井並雷河他縣各屬學堂情形稟

稟悉他縣屬地方公款多被劣生侵蝕亟應澈底查究應由司飭屬督同妥辦逐一清理嚴追撥充學費如敢抗違即行稟請嚴辦除所稟各節仰雲南提學司分別查核飭遵繳圖摺存

藩司沈奉督憲批羅平州梁署收稟陳豫備司法獨立地方自治亟應變通辦理各條

遵批呈覆移司查照文

為咨會事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十三日奉督部堂錫批據署羅平州梁璋鳳預備司法獨立地方自治亟應變通辦理緣由奉批稟悉仰雲南布政司會同學臬兩司查核分別妥議詳覆酌量核奪因奉此查此案昨據羅平州以前情稟司當經批示稟陳四條智慮精密但官制雖定而移審判當設專廳州縣官既有行政之權而不能更兼司法該員未加深考擬以刑憲幫審一若行政官仍有審判之責而特藉此以分其勞者豈知司法獨立之議者乎至於款職



中率多迂爾何曾諸學務即更目經典亦未必精明新政擇能而使可也乃一概以學務實業實之可乎試按前單所呈第二十九條各直州廳及州縣設視學員勸學員又第三十一條其原設之分司巡檢應即一律裁撤等語初不稍事變通者實無深意至若文牘壓積各屬略同請就法政卒業學員充當收發去門丁之隔閱實各員之應練一舉而數善備可補 奏章所未及第缺七瘡苦廉俸無多薪資從何取給是又不能不籌畫妥帖再行通飭也此徵等因印發在案茲奉批前因除呈覆節知並分咨外相應咨會爲此合咨 貴司希即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善後局小 查憲批劍川州溫牧稟奉文查明營產變價並估計修廟工程各數目及籌辦農業學堂情形一案遵批核飭移會文

爲移知事案奉 督部堂鑄 批據劍川州溫牧稟奉文查明州屬營產變價並估計 文武廟建費各數目及籌辦農業學堂情形伏乞示遵一案奉批稟圖均悉仰雲南善後局查核飭遵並移知提學司查照繳圖存等因奉此並據臬司查此案昨據該州詳奉 督憲批示贛州文武廟坍塌請以裁缺部司把總督署原址變價以作修費究竟此項武營防地能變賣銀

君子所需修費若干來冀均未聲敘未便率准至所請將演武場廟改作醫藥學堂以公濟公事屬可行等因批局轉飭該州明白稟覆核議詳察並移知貴司查照在案茲據稟率前因查該州所稟傳紳勸估都司把總暨署地共值銀二千二百餘兩以估計文武兩備修費銀一千五百餘兩開辦初等農業學堂就演武廳添建房屋開辦及常年經費約需銀一千餘兩二共需銀三千餘兩開支外不敷尚多自當就地籌足均准照辦應即飭令該州將估修各工程細數開摺分稟司局工竣請委驗收結報以昭核實並飭將籌辦初等農業學堂開辦及常年經費各數目專案稟司核辦除札該州遵辦外相應移知為此合移貴司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移者

農工商務局奉 督憲批 羅平州署收稟遵飭擬將缺管墾田地歸作學堂公產遵批查司查照文

為查會稟案奉 督部堂鑒 批據羅平州稟遵飭擬將舊墾田地歸作學堂公產以期推廣學務一案奉批稟單均悉該州缺管墾田地准予酌充學堂公產仍將未墾各地畝趕緊設法招墾以免曠廢所請飭委委于仰雲隨農工商務局查核發給價租並移學司善使局查照

撤摺存等因奉此並據具稟到局除札飭該州遵辦外相應備文咨會爲此合咨 貴司請頒查照須至咨者

自治總局會同藩司本司臬司詳籌擬自治總局研究所大概情形擬定章程呈核請並  
同前詳總局章程咨部查照文並 督憲批

爲詳請核咨事案奉 憲台札行准 民政部咨自治司案呈光緒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欽奉 諭旨著民政部妥籌自治章程通飭各省擇地依次試辦等因欽此欽遵在案現在  
本部業已擬定草案尙待詳核請 旨頒行惟徒法不能自行非預爲養成自治知識能力  
之人難期推行盡利查各國於事之創始每先設立預備機關以資研習相應咨請貴督體察  
情形先就省城設立自治研究所一處轉飭各府廳州縣選送品學較優富於經驗素學衆望  
之士紳入所延聘通曉法政人員教授各國自治制度及法理畢業後即派往本地分設傳習  
所廣爲講演先事預備庶幾令出難行本部職司民政於自治事宜有提倡調查之責務須於  
文到之日速爲籌畫咨復過部並將開辦之日具報以憑考核而免隔閡也等因咨院行司會  
局查照辦理奉此查設立自治研究所前次詳定預備局章程第六條業經聲明本局應附設研

究所以培養自治之人材爲實行之預備關於研究所事項另定規章等因蒙 批照准飭遵

在案茲奉前因該所專章現已擬定自應開辦本司局等斟酌情形仰體 大部規畫此項研

究所職局現既成立應即照章附屬局內調集各屬士紳入所研究惟每屬應調若干人各處

情形不同自不能先行擬定其數現擬酌量地方繁簡分班輪調擬定資格除由本局指調外

悉由地方官照章推舉申送庶學員可期得人將來自治有裨此項學員入所後應行研究之

學科即於法政中擇其關於地方自治之最要者數項延聘深通法政之講員按定時間講授

以三箇月爲畢業之期畢業之時由局試驗後詳請 憲台核定給予文憑俾昭鄭重屆時能

否遵照部咨派往各處分設傳習所俟察酌情形再行核辦所內應設職員即以局長爲監督

主持全體事務監督另擇局內將長一人均不另設支薪一切經費仍分經常開辦二種除開

辦及經常中之講員薪資雜費由局籌支外各學員應備膳費豫算調集一班至少六十人

照現在各學堂膳費計算月即需銀一百九十二兩爲數正屬不少職局經費支絀此款實無

供給自應核定數目飭令各地方官就地籌款按名申解俾便開支以期持久而安迨就除第

一次應調學員人數另案詳報行調外所有擬辦雲南自治總局研究所大概情形是否有當

適合編具章程詳請 憲台俯賜查核並同前經會詳總局章程專咨 民政部查照並祈批

示祇遵爲此具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會詳者 計呈章程一併五月三十日奉

督憲錫 批仰候咨達再前詳章程現既檢同咨送應即由局再繕一分呈送本部堂衙門以

憑備案繳 (章程附錄)

雲南自治總局研究所章程

第一章 名稱及宗旨

第一條 本所係遵照 民政部咨 督院文及本局詳定局章設立附屬於本局名曰雲

南自治總局研究所

第二條 本所研究關於地方自治之法理及制度事實並本省地方辦事之習慣 (凡一

切民情風俗有關自治者均宜研究) 以養成實行自治之人而爲宗旨

第二章 學科及畢業期限

第三條 本所應研究之學科如左

一憲法大意 二地方自治制 三財政學大意 (詳述地方財政) 四選舉法 五

教育  
警察行政大意 六經濟學大意

第四條 本所講授時間每日以四句鐘爲準可增不可減以三個月爲研究畢業之期如有不得已事故必須俾長畢業期間時由本局會議決之至多以十日爲限

第五條 每兩星期由講員酌發問題以規學員之心得至各學科講學之時由講員擬就問題呈由局長分科試驗將各學員答案記明分數詳請 督院核定給予畢業文憑其旁聽學員自願與試者得一體照辦

第三章 職員講員學員

第六條 本所以局長爲監督主持全體事務以科長一人爲監學常用任所專司稽查由各員投票互選學長二人一到所後一星期選定之協助監督監學維持各項規則不另設職員以省經費

第七條 本所講員以深通法政科學之人充之由本局擬訂（其薪資酌照本局詳定預算表以授課時間計送）其課程時間表由考訂科長與各講員商定之

第八條 本所輪調全省紳董爲學員（原詳預算表中名爲見會員今易此名）其人除由

本局指調外悉由各地方官推舉其必要之資格如左

(一)年在二十四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並無鴉片嗜好 (二)文理明通操履端潔 (三)曾辦地方公益事業(學務園務實業賑務之類) 經驗較著 非全具上三項資格者不能推舉

第九條 本所學員每次應調若干人各府廳州縣每屬應送若干人定於何月何日送至本局均由本局會議決定以公牘布告之

第十條 凡學員到所以後應遵守本所各項規則惟對於監學與講員均無師弟子之名分除辦事及授課時間外得隨時質疑問難以收明辦之效

第十一條 本所於講堂內酌設旁聽席凡備有學員資格而願為旁聽員者呈明監督許可後一切待遇與學員同

####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二條 本所必需之費分為經常開辦二種其目如左

一 俸薪經費 (關於設備事項屬之) (二)經常費復分為三項 一 講員薪資 二 筆墨

紙張油燭諸雜費 三學員膳費

以上除開辦費及經常費中第一二項由本局籌支外其經常費中第三項應由地方官按照所送學員之數自行籌備隨同學員解送到局以便開支（凡送一員每月應備膳費若干兩以公牘明定之）

第十三條 各學員往致川費由地方官視道路之遠近酌給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凡本章未及規定之事項另定規則詳之但不得與本章相背馳

第十五條 本章於詳 院批准之日實行實行後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本局會議決之修改既定即行詳請立案

本司彙詳請奏調京員遴辦學務文並 督憲批

為詳請調員事竊學務議紳之聲原期常川駐省贊襄學務並備 憲台諮詢署司履任以後即遠席卸章履會在籍其以主事陳度道員李光翰前湖北天門縣知縣陳鈞並電約前翰林院庶吉士今編修吳瑪承充學務公所議紳當經呈報在案繼而李道光翰陳令鈞均因他事



不克常駐省會疊請辭職等語可以接充補人尙未允許目前陳主事度接奉 憲委將赴美國  
選購鐵路工程師亦面辭紳之職吳編修現雖電如約迄未見到公所購紳勢將全數缺  
員藩司查編修吳現曾畢業日本法政大學洵屬學識優長性行端謹如能回籍充當購紳於  
滇省法政學堂各教科及調查局自治局各事必能一一分任此外查有籍隸滇省之翰林院  
編修顧履高識器宏遠熱心公益前在日本補修法政科學於學校事宜亦頗切實考察如以  
之接充購紳不惟於本省學務當有所贊畫於調查局自治局事務亦當有裨益又查法政學  
堂爲培養憲政人才之地本年以來署司仰承 頒畫一切認真整飭然苦於教管各員在在  
需材難得上副以充選查有日本法政大學畢業農工商部主事統華誠篤淵雅熱心國  
事於中國經史詞章之學均確有根柢於外國法律經濟諸科學尤能窺其堂奧前在日本組  
織一教育研究會於教育行政亦素所究心日本法政大學畢業法部主事王宋才聯茂吳潤  
心法律於法政各科學研究有得如能調滇專辦法政學堂於該堂事宜可期改良進步惟該  
四員均係京職外省調用例應分別奏咨案查 學部奏定提學使辦事權限章程內開准由  
提學使詳請督撫分別調用京外人員相助爲理查奏定章程辦理學堂必須充當總理或監

督總分教習者免扣資俸此項人員職司全省學務尤爲重要應請一併不扣資俸不停升轉等因通行在案現在滇省處需法政人材合無仰懇 憲台專案 奏調翰林院編修吳魂顯視高農工商部主事姚華法部主事王來漢以資臂助並分咨 學部 鈔林院衙門 農工商部將各該員不扣資俸不停升轉實爲 德便爲此具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詳者奉 督憲錫 批詳悉候附片 奏調另撥行知並分咨查照繳

本司葉會同自治總局詳請咨調四川補用知縣胡開雲來滇辦理學務文並 督憲批爲詳請調員事竊署司前因法政學堂教員需才查有雲南大關舉人四川候補知縣胡開雲於上年自費出洋留學日本法政大學本年春間正領畢業之期訪聞該員熱心公益中學亦確守稱概當經電達 日本公使請代延來滇以充法政教員發電後尙未得覆適局長等接奉 憲委辦理雲南自治總局局長榮昌與局長上達會商擬以該員胡開雲充當文書科科长該員未到滇以前暫以昆明縣勸學所總辦舉人蔣谷代辦曾經另詳在案近閱報章始知該員已回川供職署司局長等會查該員胡開雲才識穩練品端學優如能來滇於法政學堂及自治總局事務必確有裨益惟該員係四川候補人員外省調用例應詳請專案咨調

查 學部奏定提學使辦事權限章程內開准由提學使詳請督撫分別調用京外人員相助  
爲理又奏定章程辦理學堂必須充當總理或監督總分教習者免扣資俸等因遵行在案現  
在滇省法政及自治總局需材孔亟合無仰懇 憲恩專案咨商 四川督部堂准調四川候  
補知縣胡開雲來滇以資臂助並請照章不扣資格不停輪補實爲 德便爲此具文會詳伏  
乞 照詳施行須至詳者奉

督憲錫 批仰候查核咨調繳

本司葉呈詳法政學堂擬請以練辦督撫監督事文並 督憲批

爲詳請示遵事竊查雲南法政學堂本年續招新班飭令合例候補官自知府以下各員入堂  
肄業現講習科講演班均已先後開學計在堂聽講各員候補知府同知直隸州等尙不乏人  
非得品秩較崇學優望重之員主持全堂事宜不足以資統率督司以慮及此曾經詳請 憲  
台奏請京員來滇勸辦學務即擬以一京員充當該堂監督使各縣學生有所矜式詎閱時既  
久始接前請調之農工商部主事姚華來電以留留力辭其法飭主事王來迨今尙未得覆正  
深焦盼 憲 台履念學務通籌全局札委迤東道張道充雲南法政學堂總辦仰見 憲

台閣製憲政作育人才之至意奉飭之下欽佩莫名查雲南法政學堂原係課吏館改設向有總會辦以綜理全堂事務後因奏章高等學堂應專設一監督統轄各員主持全學教育法政係專門之學宜援照高等學堂章程辦理始特設監督一員以資表率而符定章現既蒙 憲台遴委總辦而該堂監督盡守現道奉委署理白鹽井提舉堂中一切事宜自應歸總辦辦理即以總辦攝監督事實無庸復設監督一事權而專責成至督司既承乏提學對於全省學務均與有責法政一校自去年辭退洋教習大加改良後亦經詳請 憲台查明 學部隨司直轄凡關於該堂教育行政事宜自應遵章辦理不敢稍涉濫卸亦無庸再加總理之名庶與定章相符所有擬請以法政學堂總辦張道銜監督事實無庸復設監督各緣由理合詳請 憲台俯賜查核批示飭遵一俟奉到 鈞批即由督司移知張道遵照辦理爲此具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詳冊者六月二十日奉

督憲錫 批屏麟其屬妥協法政學堂監督現現已委白鹽井提舉即以該堂總辦張道銜監督事照章綜理全學教育事務惟該司有管轄學務之責所有該堂一切事宜仍由張道隨時會商該司辦理以重責成而昭周密仰即移知張道遵照辦理

本司業呈報據省會小學堂八所總堂長楊佩珍請改附屬小學堂爲模範小學堂一案  
核准用請備案文並 督憲批

爲呈報事案據雲南省會小學堂總堂長楊佩珍詳稱各省會小學堂凡直隸於學務公所者  
均命名曰模範茲有南區西區東區北區各兩等小學堂本爲學務公所直轄而稱爲附屬  
之名義似覺未安擬請將南西東北四區小學堂改爲模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兩等小學堂  
呈候核示等情據此查滇省附屬各小學堂原備兩級師範學堂師範生實地練習亦即爲通  
省小學之模範上半年酌改總辦事官爲總堂長各辦事官爲堂長係於附屬之中參用獨立名  
稱以一事權而重責成曾經呈報 憲台並填表彙報 學部在案茲查南西東北四區各附  
屬兩等小學堂管教法足爲通省模範自應改爲模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兩等小學堂俾  
資各屬矜式將來師範生將屆畢業時仍可酌派至各堂實地練習除批示該員知照並呈報  
學部外理合具文呈請 憲台查核備案爲此呈乞 照驗施行須至呈者六月初二日奉  
督憲錫 批如文備案繳稿由批

本司業呈詳擬兩級師範學堂選科簡易科學生畢業後續招新班辦法文

爲詳請事案查上年署司詳擬將滇省高等學堂改爲兩級師範學堂原議先行考取優級選科學生四班每班五十人共二百人定爲預科一年本科二年凡三年畢業又考取初級簡易科學生二班每班五十人共一百人定爲二年半畢業所有前項學生計六班凡三百人即就高等東文附堂原有學生三百餘人內分別挑選如法編制由堂供膳均作爲本堂官費生另開一年畢業之初級簡易科生八班凡四百人則由各屬州縣挑選申送解款供膳作爲各屬州縣官費生此原詳大概辦法也道詳定後始將高等東文附堂原有學生次第甄別合校諸生程度優者約得二百五十人可送入優級選科之本科二年畢業劣者約有五十餘人並二年年畢業之初級簡易科亦不中選乃將劣者五十餘人全行勒退緩辦二年年畢業之初級簡易科而取優者二百五十人編爲優級選科之本科仍分四類趨重理科特編理化類兩班其餘二班一類爲歷史地理類一編爲博物類一編爲算學類計優級選科編爲本科五班凡二百五十人業於上年七月一體開學嗣因文科亦不可忽畧乃改算學類爲文學教育類其二年畢業之初級簡易科則通飭各屬州縣限定每屬申送四名解款供膳計八十六屬州縣凡得三百四十四名又飭提西雲貴院公款申送學生五十名又飭提道成書院公款申送學

生十六名合計各屬州縣及西雲道院兩書院共得初級簡易科生四百一十名編爲八班業於本年二月一體開學無論優級選科初級簡易科此後每屆舊班畢業概應再招新班繼續辦理惟畢業期限必須延長學科程度益求完備茲擬俟明年六月第一次優級選科生畢業續招新班即改定爲豫科一年本科二年凡三年畢業招足學生四班每班五十人共二百人仍分四類一曰文學教育二曰歷史地理三曰理化四曰博物其第一次初級簡易科俟本年底畢業後續招新班則須分別辦理分爲五年畢業之完全科及二年畢業之簡易科仍照舊由各屬州縣官款申送每屬四名由西雲書院公款申送五十名由道成書院公款申送十六名凡四百一十名所有考選資格概照新章考取查 學部奏准各項學堂分別停止招考及考選詳細辦法章程內開優級師範選科爲應初級師範學堂及中學堂教員之急需而設暫准考選曾在中學堂或與中學堂程度相等之學堂肄業滿二年以上及曾習初級師範簡易科之學生並舉貢生員經史文學確有根柢者入堂肄業先入豫科一年再入本科又開初級師範學堂應儘高等小學堂畢業學生及與高等小學堂程度相等之學堂畢業學生升入肄業惟現今需用小學堂教員甚急暫准招考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已讀四書五經

文學確有根柢者入堂肄業先入豫科二年補習各項普通課程准其收入本科又開初級師範簡易科爲應小學堂教員之急備而設曾准招考有中學根柢略知科學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之學生入堂肄業各等語滇省明年六月第一次優級選科生五班畢業續招新生四班自應查照 部定新章考選省會及各府直隸州中學堂或初級師範學堂肄業滿二年以上或曾習初級師範簡易科並準貢生員經史文學確有根柢者概由省會中學堂監督及各府直隸州先期考選從寬取錄原卷解司校閱擇其程度較優者行文調省覆試核對原卷大致符合即行收錄入堂作爲本堂優級選科官費生由堂供膳先習豫科一年再入本科二年凡三年畢業倫覆試不符仍行剔退至初級師範生均由各屬調取各屬奉文後應按照資格考取申送原係高等小學畢業生根柢者後年齒尚幼即收入五年畢業之完全科此外未經畢業高等小學各生或已經畢業高等小學生但係根柢較深略知科學門徑其年齒已加長者即編爲二年畢業之簡易科其有未曾入高等小學但係曾讀四書五經文學亦有根柢者則令先入預科二年補習高等小學再升入五年畢業之完全科無論完全科豫科簡易科均每名每年就地籌解膳費銀六十兩八十六慶州縣照案每局各送四名西雲書院



照案送五十名道成書院照案送十六名偷送不足額即以他屬自費生程度較優者補充但  
膳費必須如額解足不得藉詞推卸凡就遠取送之學生赴省川費均分別酌撥公款按名發  
給選年各屬應解膳費不得遲延拖欠除本年應解數撥定於本年內全數解足外嗣後每  
年膳費概須於開學以前申繳到司發堂支用勿復仍前玩忽以上各項師範生畢業均派充  
本籍教員俾盡義務庶數年而後普通教育師資不假外求滇省學界前途當有裨益所有辦  
擬兩級師範學堂選科簡易科畢業後續招新班辦法各緣由除呈 學部暨俟奉到 憲批  
再行通飭外理合詳請 憲台俯賜查核示遵爲此呈乞 照詳施行須至詳者

本司案詳奉 督憲批准兩級師範學堂明年續招新班辦法一案刊詳通飭遵辦並登  
明原詳未盡事宜文

爲通飭事案奉 督部堂錫 批據本司呈詳擬兩級師範學堂選科簡易科畢業後續招  
新班辦法一案奉批如詳辦理仰即通飭各屬一體遵照繳等因奉此查原詳後級師範選科  
明年六月畢業續招新班辦法應通飭省會中學堂監督及辦有中學堂或初級師範學堂之  
各府直隸州一體查照辦理定限明年正月內由該監督該府直隸州各就所屬之中學堂或

初級師範學堂現時在堂未及入學堂之畢業生員而經史文學確有根柢者認真考選分別取錄省會中學堂取錄四十名各府直隸州多則各取錄三十名少則各取錄二十名取定榜示一面飭各該生仍留本地學堂肄業聽候調省覆試一面即將原卷解司合通省試卷悉心核閱評定等第擇優調考以優級選料因班每班六十人計算共應調取二百四十人限六月底一律到省由司嚴密覆試核對初考時解省原卷程度大體符合即取准收學由堂供膳作為本堂膏費生勿須地方另行解款倘覆試程度核與原卷有差必係初考時有懷夾槍替等弊除將該生剔退回籍外並將初考之該堂監督或該管府直隸州分別懲罰此優級師範選科明年續招新班認真考選切實辦法該監督及該府廳州縣均應注意著也其初級師範簡易科本年十二月畢業續招新班辦法應通飭各府廳州縣查照 部章省案分別辦理定限本年十二月內如法考試並分別申送分別解款通省八十六廳州縣各就地籌款按年解銀二百四十兩應各申送初級師範生四名迤西二十五廳州縣由西雲書院按年解款三千六百兩除送方言學生十名外應各屬加送初級師範生二名二十五屬共加送五十名臨安開廣二府由道成書院按年解款九百六十兩三府共應申送初級師範生十六名統計通省共

應送初級師範生四百一十名概應於本年十二月取定以明年正月一律到省聽候覆試其程度的分爲預科完全科簡易科如有品行不端國文不通者應隨時退回籍而另選他屬自費生程度較優者酌給補額以杜冒濫其八十六屬州縣暨西雲道成兩書院每年應解銀兩概應於每年開學以前全數撥清以便發堂支用不得拖欠此初級師範生明年續開新班分別考選及分別解款之切實辦法各府屬州縣均應注意者也所有兩級師範明年續招新班各緣由既經詳奉批准自應刊發原詳通飭遵辦其原詳所未盡者並於此次通飭札文內再行詳晰聲明俾免誤會合亟札飭爲此札仰該 即便查照原詳令札細心閱看明白辦理毋得率忽外謬致于未便切切特札 計刊發原詳一紙（原詳見前）

本司葉嚴飭各屬按年將初級師範生膳費依限於開學以前一律解清文

爲嚴札通飭事照得兩級師範學堂明年續招新班辦法業經本司詳奉 院批並由司錄批刊詳通行札飭在案第恐各屬州縣暨該管西雲道成兩書院之官紳於應解款項一事或有別存意見均願大局者用再嚴札通飭消除一切疑阻查各屬州縣應解初級師範生膳費係將從前應解法政置桑體操等項學生膳費一律停裁撥後注茲既無須地方官紳另行籌措

亦無損於該屬就地辦學之款是以本司決計應續辦理不許各屬州縣官紳稍有違誤又查西寧道成兩書院應解初級師範生膳費實因兩書院主管之屬分太多既不便就地辦學亦不便按屬析產惟有因勢利導提款遣生留學省城較為適宜是以本司亦決計應續辦理不許該管兩書院之官紳稍有違誤且查事定案於上年實行自本年始業經各屬次第解款雖間有短解或全數未解者然亦不過數屬足見事本可行並非強以所不能各該官紳應各激發天良顧全公益遵照辦理如有從前短解或全數未解者應各於奉到此次札文之日從速補解完結前案自明年起嚴定解款期限凡屬州縣各應解初級師範四名全年膳費銀二百四十兩八十六屬州縣共應解初級師範生三百四十四名全年膳費銀二萬四百四十兩凡西寧書院應解進西各屬初級師範生五十名及方言學生十名全年膳費銀三千六百兩凡道成書院應解隨安開廣三府初級師範生十六名全年膳費銀九百六十兩概先於上年十二月內由本地起解定限次年正月開學以前一律解到由司轉發學堂支用事關興學要款量出爲入亦損入爲出各應依限解到倘有遲慢定將該管官紳分別嚴懲官則撤參紳則驅革本司言出法隨決不姑寬各行嚴札遵勸爲此札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特札

本司奉通飭各屬遴送士紳入教育官練習所講習教育以備總董之選文

爲通飭事除得各屬勸學所爲教育行政之補助機關果總董得人實能補助地方官辦款興學教育自無難普及本司履任以來疊經通飭各屬州縣一律遵辦在案閱時既久其仍未籌辦者不下二十餘屬亟應迅速設立以補助教育行政惟此項學務總董非深明教育原理及行政制度究心管教各法不克勝任僉舉非其人仍不足以收效果查 學部奏定各省學務詳細官制及辦事權限章程內開各屬州縣勸學所設縣視學一人兼充學務總董選本籍紳幹年在三十以外品行端方曾經出洋游歷或曾習師範者由提學使札派充任等語慎省風氣晚開曾經出洋士紳爲數無幾其有留學日本學成回滇者大都委任他項重要職務至從前師範畢業程度較高者已派充管教各員又師範補習所數月畢業之學生輩皆資望太淺不足備總董之選本年兩級師範學堂簡易科生雖畢業在邇亦未必盡有總董資格際茲人材缺乏欲使人十六屬州縣之學務總董一一得人實屬戛戛其難本司計慮及此久欲調集各屬較有資望之士紳來省講習教育以備總董之才因遣遠程艱遲遲未學現值雲南自治總局通飭 民政部通飭設立自治研究所通行各屬遴送士紳來省研究本司特籌一舉兩

善之法通飭各屬州縣凡已充勸學所總董未曾出洋留學及才品資望堪備總董之選而教育學識尙有未足者即由該地方官於奉到自治局飭調學員時認真遴選作為自治研究所學員申送來省查自治研究所講授時間每日僅四小時即飭各學員於研究自治之餘日以二小時講習教育於本司直轄之教育官練習所內分門講習其科目定為教育原理教育行政學校制度管理法教授法凡五門屆時另定講習章程遴員講授約以四箇月為畢業之期務期畢業以後各學員皆兼通學務本司即就各員中每屬遴選一員委充總董庶幾勸學得人全省教育可日見振興但勸學所事繁責重已任總董之人雖來省研究而本任職務亦不宜因之曠廢應由該地方官酌委勸學員暫行代理一俟本司遴委總董到所任事即飭還原差各專責成自光緒三十五年以後凡各屬州縣勸學所總董非已經出洋留學或在省城自治研究所並教育官練習所畢業者不得與選庶全滙學務藉資改良教育前途富有裨益除彙報 督憲 學部並移 自治總局外合亟通飭為此札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切切特札

本司葉嚴札再催各屬申送 學部新頒學堂一覽表暨關於學堂事項一覽表文

為再行嚴催事照得本司前發 學部新頒學堂一覽表及關於學堂事項一覽表飭令各屬

查照脫畧分所填報調奉 部電備辦復經通飭各屬將本年第一學期應填之表趨于六月內呈報到司以憑詳加查核彙報 部其本年第二學期表册定限於本年十一月內到司以後每年應報之表到司日期第一學期限于五月第二學期限于十一月不得遲誤若該員等視為具文任意因循遲延十日的記大過三次遲延二十日記大過五次遲延一月以上詳請撤任停委倘奉到此次札後仍有以款項難辦一時未能遵章措置請展限填表絕文搪塞希冀延宕者亦即據情詳參以為玩視學務者戒等語呈奉 督憲批准加排飛催各在案查此項表册係報辦要件現在六月將盡限期屆滿諒屬應報之表尚未申送到司實屬有心玩愒貽誤要公合再札催為此札仰該 即便遵照督同總董等趨將各學堂一覽表查照乙式表內所列事項每堂詳細填報二份連同關於學堂事項一覽表一份飛送來司以憑核辦勿得遲誤草率往返更正程途遲致稽時日倘再類延定當以逾限之短長定處分之輕重本司令出惟行慎毋輕試儘速切遵特札

本司葉通飭各屬將學務款項量入為出均勻開支文

為通飭事照得經國之道首重理財財用恒足則辦事自易此國家財政所貴量出為入而後

事無中廢者也。滇省各府屬州縣奉文開辦學堂及各屬州縣創設勸學所或改書院爲校舍或借寺廟立基礎或徙新建築或就裁缺營量加修葺富創辦之初先籌經費從容風布者固亦有之。僅招學生數名增一辦公處所虛擬章程若干條粉飾通竄不計出款多寡不問入款來源每至臨渴掘井挖肉補瘡者實居多數。以故有前任甫去後任即以經費無著無從措手具稟請示之事。甚至本任內初以此款供支繼以彼款應付東撥西墊竄詳紛馳非惟不可衙門寢難勾稽即各該屬亦將自無把握似此規制蕩然欲求效果其可得乎。今與該府屬州縣約凡有關於學務事項如學堂教育會宜講所開報所勸學所等有已成立之項均須先將開辦費合銀若干暨員紳書役修繕圖書儀器標本以及火食消耗雜用每年某項某款應需支出數若干統計某項常年實需銀若干逐切分算準確再將收入數如徵收膳費酌提卷金地方公款寺廟租穀紳富捐助以及屠捐等雜捐每年某項收銀若干約共獲銀若干某堂某所劃撥若干作爲常年額款均開支務必一一查算明白分期清楚各就所設堂所所有款項詳晰分列造具空冊申送來司及存該衙門堂所備案既便考核並期經久且可使地方紳民知官提之款悉歸公用毫無弊混散有不致濫轉亦易歸不致功敗垂成於學務實有裨益。



除分行外合亟通飭札到該 卽便遵照辦理勿聽切特札

本司業通飭各屬催送植物嘉種並嘉獎首先繪圖具說申送佳種之路南州杜署攸文爲通飭事照得採選植物佳種實地試驗爲提倡農業最要辦法本司前責成各府屬州縣地方官考察所轄境內無論五穀果實蔬菜林木凡有佳種一律採辦封呈附具說略限期申送到司轉發農學堂擇種試驗曾經通行飭遵在案嗣據路南晉甯富民元謀南安河西等州縣及五屬州判陸續呈送申覆前來本司逐加查核惟路南州首先送到植物佳種現有者九份併同現未得種及佳而無種者共十四種繪圖具說最爲詳明披閱一過於物之生活狀態與其性質及長養之時期培植之方法應用之利益均瞭然在目具見悉心考察辦事不苟殊爲難得次則富民縣呈送佳種十三份雖未繪圖而所具說畧亦尙明朗餘或申送貯種未具章單數份殊失本司徵求植物佳種之本意夫一州一邑之大苟非土地異常曠瘠所產植物何至無佳種可採况滇中各屬地方土脈深厚氣候溫和者居多果能認真勸求其間植物出產之佳更當不止一二種若意在苟且懸賞並不實力考察雖有佳種亦無由如何採探送亟

應由司前核辦理除送到各縣種先後發獎爲業學堂試驗原文照說之可探者飭錄登致治官報並各隨案分別批示外其首先呈送佳種並繪具詳明圖說之路南州知州杜署收謝亟應特札嘉獎以示勸勵仍通飭各屬凡尙未呈送者務即詳加考查選擇具說申送轉發試驗毋稍玩延其草率申覆者亦應再行博考探送除札該署收並牌示外合就通飭爲此仰該即便查照札開事宜分別遵照辦理切切特札

本司業通飭直轄各學堂各設教育研究所將開辦日期及所訂規則剋日呈核文爲札飭遵辦事照得本司前以省城各學堂應各設教育研究所以謀學務之進步業經通用傳單傳知在案查省城各學堂爲通省學校之模範欲求該堂應與應革之事情宜一切教授管理日有進步自須敎管各員隨時會同研究現在該學堂應設之研究所已否設立所訂規則如何未據申報前來無從考核合亟札催爲此札仰該堂遵照迅即蓋訂規則各自設立教育研究所奉同管教各員按期入所研究其開辦日期及所訂規則統限文到五日內呈明備核切切毋延特札

本司業奉 督憲批廣南州桂守稟前給方廖氏家塾改爲女子初等小學堂一案遵批

核明立案飭遵文

爲札飭事案奉 督部堂錫 批據該府稟就節婦方廖氏家塾改爲女子初等小學堂以開風氣而興女學乞查核立案示遵一案奉批嘉慰仰雲南提學司查核立案飭遵敬等因奉此並據臬司查開辦女學爲時政要圖上年頒發 學部奏定女子師範學堂及女子小學堂章程原冀各屬陸續籌辦以開風氣詎聞時既久稟報者仍屬寥寥該府設法提倡就節婦方廖氏家塾招添學生籌設借金改爲女子初等小學堂應飭令遵守定章勿滋流弊據報已於五月初一日開學當即遵照 督憲批示准予立案現體操音樂兩科暫付闕如查音樂原列爲隨意科至體操則身體發育所由關本不可缺一俟學款稍裕教育有人即應添設學科以求完備該守務須認真保護實力維持使女教漸次擴充未始非化民成俗之一助奉批前因除呈覆外合行札飭爲此札仰該府即便遵照切切特札

本司彙據省視學趙令仁稟東奉查雲南縣學務情形札飭整頓文

爲札飭事據省視學趙令仁稟申報奉查該縣學務情形並開具清單內稱該縣地方寥闊竟有五六十里七八十里共一初等小學者學生來學甚形不便等情據此查奏定初等小學堂

章程立學總義章第三節內開五年之內大率每四百家必設初等小學一所又開五年以後十年之內每二百家必設初等小學一所各等語良以國家之強弱繫於國民之智愚賢否初等小學所以陶鑄國民必隨地廣設教育乃能普及該縣初等小學乃至五六十里七八十里共設一堂即使擲適中之地兒童就學亦必有相距二三十里或三四十里之遙若以七八歲之學童強令日行數十里殊覺困難勢必以往返樞輟因而觀學所關非細故也自應多派勸學員調查學齡兒童節提地方公款開設小學使國民教育漸次擴充並飭分赴各鄉家喻戶曉勸令就學務使邑無不學之戶家無不學之童至滇省物力艱難經費須從節省即學款總裕亦留備下午推廣之資庶學界前途乃有裨益合亟札飭爲此札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切切特札

本司葉奉

督憲批雲南縣莊令區區擬辦初等小學改良高等小學並附設教育講習

習藝桑研究閱報實講各堂所一案道批核飭文  
爲札飭事案奉 督部堂錫 批據該縣稟分區籌辦初等小學改良高等小學並附設講習  
教育習藝研究閱報實講各堂所一切情形乞批示立案由奉批稟摺均悉仰雲南提學司核

飭遵照徵等因奉此并據具稟及清摺夾單到司查勸學所爲全境學務之總匯該縣地勢  
設選派職員分區勸學自係遵章辦理學費最重籌款尙難不充斷難持久該縣與紳董妥  
議就地籌提官紳協力同心頗爲得法細核摺開各堂所用欸一切額支活支尙非浮冒惟本  
年備用較多以至出入相抵不敷查應再行設法籌補實力維持以垂久遠國民教育最關  
緊要該縣實分五學區每區設初等小學四堂學生尙皆足額海關勸諭有方惟探省視學趙  
令仁巽申稱該縣地方遼闊竟有五六十里或七八十里共一初等小學者學生來學甚形不  
便等情當經本司札飭多派勸學員調查學費酌提公欸選設小學在案該縣自當遵照辦理  
除西區第三堂應迅籌籌設外仍須體察村落情形核計學童名數多辦初等小學庶庶合陶  
鑄國民之意至講習教育以杜教法之紛歧研究蠶桑以謀實業之發達設閱報實諸各所以  
灌輸民智開通風氣皆目今切要之圖該縣既能一一提倡尙當隨時查勸隨時擴充力圖進  
步另稟法政之學爲官紳慕僚所宜講求請發給講義自行研究查法政講義前據羅平州河  
西縣先後稟請發給經本司分別批行准予承領在案各該地方官均應一律備價承領此外  
紳幕兩部有志備學債可購閱但不得授員部外班之例給予畢業文憑至勸學所總董現正

通飭各地方官申送來省充自治研究所學員兼以暇時入教育官練習所研究教育將來畢業自有文憑該縣富一體遵照申送以重學務奉批前因除呈覆外合行札飭爲此札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切切特札

本司核定學務公所與直轄各學堂會議規則

一 本會以謀直轄各學堂之進步爲宗旨

二 本會分爲例會特會二種例會以星期日爲會期午前八點鐘開會十一點鐘散會未屆十

一點鐘而學已離畢亦得散會特會無定期除星期日外每日午前八點鐘以後十一點鐘

以前遇有立待商決之事由各監督或小學堂總堂長或發徒學堂商議員或女學堂庶

務員日至公所或由各課長邀至公所隨時會議

三 凡例會由提學使蒞會監課各課課長副校長暨各學堂監督總堂長商議員女學庶務員均

應列席如課長副長有其他重要事故不克蒞會得先期陳明提學使指託課員代會各監

督總堂長商議員女學庶務員有其他重要事故亦得先期呈明提學使指託督教員代會

但不得連續至二期以上

四凡開例會除例應列席各員外提學使視爲必要時得命各課課員及各堂教習員一人或數人列席與議各員如確有所見亦得自請列席

五凡例會中提議一事應由總務課長司長及與其事有關係之課長副長監督或總堂長或商議員或女學庶務員反覆討論舉各員依次發表意見再由總務課長提出全論之要旨由書記員舉之議事錄各員即於議事錄上各書贊同不贊同字樣於後如贊同者過半數爲已定議不贊同者過半數爲未定議贊否各半爲未定議餘未定議之事應待次期再議或立刻取消外其已定議未定議各事均呈候提學使裁決施行

六特會不限於公開事關何堂只須該課課長該堂監督或總堂長或商議員或女學庶務員會同總務課長列席即可隨時協議知事關重大應由該課課長邀集各課課長公議辦法如第四條議定後舉之議事錄呈候提學使裁決施行倘係難登錄之事即公同商辦裁決

七各學堂管教各員對於該堂事宜確有所見亦得於特會時間(即每日午前八句鐘至十句鐘)親至公所與總務課長及該課課長商議由該課長等調查明確呈請提學使

議決

八各課課員如調查各學堂之事實有難須變通改良者得於例會特會時當該堂監督堂長發表之

九凡例會由提學使命收發文件委員一人或二人列席以備檢査卷宗書寫議事錄其人亦得加入贊同不贊同之數

其特會議事錄由該課長自書之

十凡例會應設長席提學使正坐左列爲公席職員坐次按課列席右列爲各監督總堂長副職員女學庶務員坐次仍按課序及學堂統系列席一法政學堂二兩級師範學堂三方

官學堂四省會中學堂五中等農業學堂六標範小學堂七藝徒學堂八女學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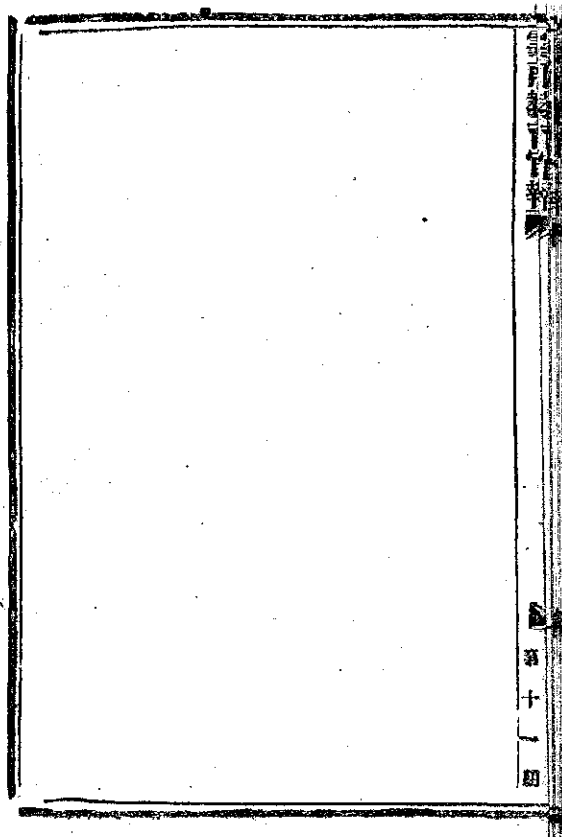
十一會議時應守之規律如左

一一人陳說未終他人不能攙嘴

二辯論之範圍以本事爲限一事兼議事不得旁及他事  
三關於未散會之時因事離席不得過五分鐘



十二本規則由提學使核定後實行之如實行以後會議時有提議修改者應具修正草案經  
例會各員三分之二之贊同並呈提學使飭決乃爲有效



卷之十一

第十一

## 本司批牘摘由

模範兩等小學堂八所總堂長中奉飭請將學生名條粘貼牌上並畫圖式以便稽核一

案由

批申悉前札係通飭各學堂辦法該小學堂既有齷齪之處儘可酌量整理總期節省時間爲多授教課地步爲要至分數一層查 奏定章程初等小學畢業由本學堂自行考察成績高等小學畢業即須會同地方官考試給予出身故分數必須注意日本學校所製家庭通信簿記學生每月升堂凡幾日缺課幾日早歸幾日遲到幾日與各生令持歸家至學期之終偶記其本學期內學生對於各教科目之成績其他如行之不修學之不勉皆各記之父兄亦可將學生性行之偏僻處記於簿內使校中特別注意現在中國所辦學堂不特家庭無由知學生之成績優劣即堂內亦未曾將分數注重則學務安能進步仰試堂長悉心酌辦申覆核奪摘由批

南甯縣屬各學堂經費不敷甚鉅無款可籌開摺呈請查核示遵由

批稟摺及另箋均悉查此案於上年十二月間據前署縣鄧啓寬稟稱縣轄境地向分五路四

庄茲擬畫分爲九學區以本州城附近爲中區前設高等小學之朱文公祠地居適中將學堂移入考棚改設公所一處爲全境學務之總匯名曰南甯勸學所設總董一人總核各區之事務每區應設勸學員一人現時先委四人薪水由學堂公款內酌量開支俟款項充裕然後逐漸推廣等語其該縣學堂公款於三十年六月間據該署令撥雲以由各路各庄及本城籌提公款之外餘由殷實之家勸助幸共酌提的款三千之數已陸續呈繳又於三十二年三月間據曲靖府秦守轉據申署令家樹稟請將向由郡城惠濟花局稅息項下提供歲科試稿費每年合銀九十三兩六錢撥充縣屬小學堂常年開支的款又於是年四月間據申令稟請酌提出文廟田租項下提供卷金每年合銀八十兩作爲學堂的款又請將縣屬北校塢曠地招佃收租每年約得租銀一百餘金又秦守稟由附稅項下每月撥銀十一兩充小學經費又申令稟就白水地方抽收升斗項下每年提銀五六十金在該處開設學堂各等情均奉 院憲批准行飭遵辦各在案是該縣學堂公款除紳富捐助僅收一次外果皆查照原案按月提撥數亦不少惟原報提撥各數核與該縣稟撥歲入數目不甚相符是否前任稟定之款於卸篆時並未專案交代以致後任未悉底蘊無從查提議

紳膏寺僧等途得相率欺隱茲要公殊難懸揣總之辦學爲地方官專責勸學所爲應學機關無論如何爲難均應勉力維持斷無不設勸學所而學務可望發達之理至欺項果有不敷或提廟租或清公款以及迎神賽會輿經演戲等一切無益耗費皆准酌提充用其或裁節浮濫亦有司權力所及事在人爲祇視其人之實心任事否該縣附稟極陳困難狀況不盡一策似有欲停勸學所未便明言者實屬非是該縣到任伊始務須振刷精神妥爲籌佈詳查撥款各原案照數提撥撥節開支一面認真清釐公款廟租及各項無益耗費酌量稟提以資接濟倘有劣紳士棍藉詞阻撓准予據實稟究勿稍寬貸本司卽於此案辦理之當否該署令之才力慎勉圖維有厚望焉仰卽遵照繳清摺存

安甯州勸學所總董趙彬稟擬用堂所職員懇恩批訂薪賞由

批查學部奏定勸學所章程內開勸學所以本地方官爲監督別設總董一員總核各區之學務每區設勸學員一人任一學區內勸學之責總董由縣視學兼充勸學員由總董選擇本區士著之紳矜品行端正夙能留心學務者稟請地方官札派其薪水公費多寡各就本地情形酌定又開勸學所總董事務繁重由地方官酌量情形給予薪水稟報提學使核辦各

等語是地方官既爲勸學所監督凡有支給所內人員薪費等事應即遵守定章函承該地方官酌量辦理稟司核奪未便由司懸擬且州屬學區究竟如何劃分亦未據該總董與各勸學員遵章繪圖呈送申轉所用各員是否與每區一人之例相符更屬懸稽考現應由該總董調查地方情形先將學區劃定再按區分派勸學員稟官札委各就應辦事宜認真辦理一面統計學務的款共有若干稟商該州量入爲出核實開支酌給薪水報司立案其性稅款項調查原案先係提撥銀二百一十兩作團費支出嗣因改團爲警據該督牧國勸詳請全數撥充學款於上年正月間奉 前督憲丁 批以警務學務須兼營併進准以一百兩撥歸學堂以一百一十兩仍作警務經費庶昭平允等因由局移知前學務處行州查照在案茲據稟各情知警務經費無備此款亦足敷用可由州通稟核撥否則仍舊辦理學費不敷另由廟租公款等項酌量抽提以資接濟免涉爭競仰安甯州督同該廳董查明妥爲籌辦稟覆核辦切切原稟抄發摘由批

新興州詳報勸學所開辦情形及呈送章程圖表冊式等件請核示由

批據該州詳送勸學所各表冊及畫分學區圖等件前來查所擬章程十八條大教尙妥應

確立案惟第四條分區內稱土州州所轄之東西裏各四十人村暫不實區一節未免偏枯詎知漢境均屬子民朝廷並無歧視雖學區可以緩分而學堂不宜緩設應速妥籌籌辦以符教育普及之宗旨其勸學員調查之生徒人名科學及每週時間表察驗之處甚多緣每週時間字樣係日本名詞不宜通用應改爲學生姓名學科及每星期鐘點表較爲妥善表內所列學科十六項未免繁瑣查奏定章程初等小學科目凡八一修身二讀經講經三中國文字四算術五歷史六地理七格致八體操其圖畫手工等均作爲隨量科高等科目與初等同惟添圖畫一科其目凡九此兩等小學科目之標準也設州表內所列品行一科應遵照奏定修改各學堂考試章程以所記品行分數與修身科分數平均爲修身科分數不必另立一門理科應改爲格致書方綴方即該括在國文之內亦勿庸另立名目至東語一科不合小學程度查粵務綱要載有初等小學堂各科學均以漢文講授一概毋庸另習洋文以免拋荒中學根柢必俟中國文義通順理解明白考取入中學堂後始准兼習洋文又載有高等小學堂如設在通商口岸附近之處或學生中亦有貧敏家寒將來意在改習農工商實業不擬入中學堂以上者其人係爲謀生起見在高等小學時自可於學堂

課程時刻之外兼教洋文各等語該州應與該總董悉心籌考查照定章妥爲更正具報查核其餘如有未盡妥善事宜應由該州察酌情形督同各紳董隨時改良認真舉辦勿得徒託空言至經費一節並應將所有補充學務款項通盤合計豫算某項每年需銀若干量入爲出以資開用總以事無偏廢款不虛糜爲要仰即遵照仍候 督部堂覽 核示此 繳圖表等件均存

京師大學堂學生學日校實豫備女學教員請補給費由

批冀悉濱省教員缺乏女學尤甚亟應豫備師資以宏教育據稱京師大學堂師範生李華之妻李心佛在京津師範傳習所肄業潛心向學自當酌給官費藉資鼓勵查留日學生每年約需學費四百元京津近在本國學費較外國爲省每年酌給學費二百元自可敷用但須查照本司現定章程學成之日迅速回濱以憑核辦勿得託故遷延致負鄉黨期望切切此檄

元謀縣郭令選送瓜子種附具說略呈請轉發試驗由

批據申及說畧均閱悉該縣以一邑之大種物出產佳者當不止瓜子一種宜再加博採以備



考廳所呈瓜子種一封本司已飭抄原說一併發交農業學堂監督擇地認真試驗俟具報到司再行飭遵可也除飭錄原文原說發入政治官報外仰即知照抄由批發

模範兩等小學堂八所總堂長申擬查點學生曠課及做用家庭通信簿各辦法由

批文悉據申各節尙屬妥協應如擬辦理仰即轉行各堂長教員一體遵照由批

法政學員周海潮稟請撥發公款製造吸水碾米各機器由

批方今經濟競爭至爲劇烈非工商立國必不適於生存該員留心工藝擬造吸水碾米等項

小機器具此思想深堪嘉尙惟所請撥款製造及轉給機器免繳銀兩各節按之道德與法

律均有未合礙難照准應勿庸議爲該員計儻能自蓄資本製成售價力求進步則可博箇

人之私利亦不啻社會之公義仰即遵照此批

請補河陽縣判令樹聲稟詳中學堂監督案請准入法政學堂講習科肄業由

批稟懇該令曾在京師肄習法律茲因學業未竟懇請詳稟入法政講習科肄業益求深造洵

風有志嚮學不沾沾於苟且且夕之謀良堪嘉尙自應照准以遂其求學之誠除移知法

政學堂總辦張道外仰即知照由批

省民朱德亮等稟為懇請 帥憲按年派種蠶粟免逾期限由  
批據稟已悉查改額期限實行禁煙曾經 督憲專摺 奏明在案該民等既知事關 奏案  
何得率稟妄積殊屬冒昧所請著勿庸議仍候 督憲暨 各衙門批示遵照此斥

兩級師範學堂教員 蕭瑞麟 胡祥麟  
 教授初級簡易科共八班教育課程表一

總綱要目細則參考用書

第一			
教育			
		總	
教育與他科學之關係 教育之義務權利 教育術之價值	教育之理論與實際 教育之諸主義 教育學之種類	教育之必要 可能 界限	緒 教育之字義 論 教育之安義
教科書 湖北師範編	日本教育研究 季新益教育學	歐米教育之實際 講義	河南教育提要 大瀨甚太郎教育學

表

一

學 期

學

教育系統論	方法論	目的論	論		
<p>社會學校 幼稚園 家庭教育</p>	<p>教授 訓練 養護</p>	<p>體智德 育論</p>	<p>被教育者之身體 被教育者之心理 被教育者之天賦</p>	<p>教育者之補習 教育者之覺悟 教育者之天賦</p>	<p>教育者之品性 教育者之學識技能</p>
<p>教育學 論理學</p>	<p>兒童性質研究法 久保田貞則心理</p>	<p>西列爾氏訓練論 概論</p>	<p>海甫定心理學</p>	<p>蘇列氏兒童心理學 下田次郎教育原論</p>	<p>湖北師範講義 雲南師範講義 赫爾維兒童心理學</p>

兩級  
師範  
學堂教員  
教授初級簡易科共八班教育課程表二

蕭瑞麟  
陳文翰  
胡祥麟

第 二				總 綱	要 目
教					
	授		教	細	則
教科之統一	教科之選擇	教科之排列	教授之形式		
單級教授法	小泉又一級教授法	蘭因氏教授案	蘭因氏教育學	兼養教育學	參 考 用 書

表

二

學 期

育

法	管	理	法	學校制度
教授之心得	小學校之 <small>本旨 種類 設置</small>	小學校之 <small>教員 編制 設備</small>	<small>就學 小學之管理及監督</small> 校務之整理 <small>兒童之統治 衛生</small>	<small>普通 專門 慈善</small> 教育制度
教授史	校外監督法	田中敏一管理法	小泉又一管理法	小學制度提要

兩級  
師範  
學堂教員學堂教授初級簡易科共八班歷史課程表一

總綱  
要目  
細

則  
參考用書

第  
四

上古史

篇甲 古代東方諸國  
第一章 埃及 第二章 腓尼西亞 第三章  
希伯來 第四章 亞西利亞及巴比倫尼亞  
第五章 波斯與希臘之爭  
篇乙 斯波與希臘之爭  
第一章 希臘古代 第二章 波斯戰爭

西  
洋  
歷史地圖

第三章 佩克利司之治 第四章 希臘與波  
斯之交涉  
篇丙 亞力山大王國及其分裂  
第一章 馬其頓之強大與波斯之滅亡  
第二章 亞力山大王國之分裂  
篇丁 羅馬併吞諸國

西  
洋  
歷史教

科  
書

表

三

學 史		一 洋	
中古史			
<p>革命之強人 第四章法蘭革及回教國之分裂          第五章北人橫行          第六章羅馬教皇與帝王之決裂          第七章蒙古人之西征</p>	<p>篇甲蠻人之轉徙          第一章蠻人侵入羅馬          第二章波斯底年          第三章羅馬教皇與波斯之交涉          第四章回教國之勃興          第五章羅馬教皇及法蘭</p>	<p>第一卷羅馬勃興 第二章羅馬外征          第三章羅馬之內訌及其版圖推廣          第四章羅馬帝國之盛時          第五章羅馬盛衰          第六章基督教之蔓延</p>	
雲 南 師 範 講 義	中 外 輿 地 全 圖	中 學 西 洋 歷 史 教 科 書	



期 要	<p>第四章歐洲政治與社會之情形      第一節 教皇權力衰替之時      第二章 百年戰爭及國家主義之降起      第三節 自由都斯及義翰之良替      第四章 文運復興      第五章 波古帝國及土耳其國</p>	兩級 師範 學堂教員暨寶班教授初級簡易科共八班歷史課程表二	總 綱 要 目 細	第 西 近 世 史	<p>篇甲 尋獲新世界之情形與宗教改革之爭議      第一章 尋獲新世界及新陸地      第二章 國力平均論之發端      第三章 宗教改革      第四章 英國宗教獨立及英法德教於東方      第五章 舊教之反省並傳教於東方      第六章 尼索蘭之亂及西國之簡東方      情形關係</p>	則 參 考 用 書
表	四					

學  
史

二  
洋

現  
世  
史

篇甲法國大革命及拿破侖之戰事  
 第一章革命之原因及路易十六世  
 第二章法國驚惶時代及上下黨情形 第三  
 章拿破侖之興 第四章法帝拿破侖之雄  
 關 第五章拿破侖之失勢  
 篇乙歐洲之保守政體及基督教主義

篇丁新強國之勃興  
 第一章彼得大帝之雄圖 第二章斐德羅  
 大王之偉業 第三章合眾國之獨立  
 第四章嘉撒凌二世及波蘭之爭

第一章路易十四世之內治外交 第二章  
 英國革命 第三章西班牙王位繼承之變

貿易 第七章英國之事 第八章法國內訌  
 篇乙三十年戰爭之時代 第二章英國政變  
 第一章三十年戰爭 第三章法國勃興 第四章歐洲諸國殖民  
 於東西  
 篇丙路易十四世時代

同

上

期  
要

<p>第一章神聖同盟 第二章英國改良 第三章希臘獨立及土耳其之失策 第四章自由獨立之運動 第五章法國七月革命 第六章比利時獨立及波蘭德意志意大利之亂 第七章西瀋之紛擾及瑞士之改革 第八章英國再</p>	<p>改良及埃及事件 第五章法國二月革命 第六章德意志自由統一之運動 第七章拿破侖三世 第八章路易拿破侖 第二章克力米亞之戰 第四章美</p>	<p>戰爭 第六章普法戰爭 第七章今日之趨勢 第八章俄土戰爭 第九章柏林條約後之歐洲 第十章現時歐洲諸國於東方之舉動 第十一章十九世紀之文明</p>
--	---	--

同

上

表

五

光緒三十四年 月

日呈核

# 報告

省視學楊可猷德修視查易門壁資兩屬學務報告

## 易門縣學務

### 優點

一黃令啓風創辦各項公益事業莫不捐廉助款其興學尤爲不遺餘力如官小學題額警廳  
遺談令每日無論陰晴必到堂二次多則三次週管教各員則推誠相接和衷共濟遇鄉民  
則曉以必讀書之理由遇學生則加以禮貌且勉以勤學該縣學務現著成效無非由該令  
之極力提倡也

一高等小學正教員兼校長吳貞祥組織學務不辭勞瘁且教授有方兒童獲益不少充以已  
之東金捐出加獎更爲難得

一副教員呂培仁頗講求教授法能使兒童樂學不倦

一勸學總董陳道中極望案重老成練達

一該縣民貧地瘠無萬金以上家產者且近年旱荒尤爲貧苦乃捐資助學者頗不乏人此在

富厚之省富厚之州縣亦屬難能而況貧瘠之濱省貧瘠之易門耶此固民風向蕪然亦頗有司之善爲開導耳

一學堂經費頗能儉節以其餘作有益之事

一學生進步之速實堪嘉尚

缺點

一女子小學尙無的款

一各初小學教員尙未能一律熟諳科學及管教各法

一各初小學堂經費支絀難籌恐不足以資推廣

商辦事件

一設立研究會每星期招各教員研究教法

一課本勸購 學部編纂或審定者

一高小學生飭各備教科書壹份以免抄謄之耗延而速有效之進步

一設法於油酒二項抽捐以添經費歲入額

一勸學員應速選派稱職者

二設立宣講所宜行宣講

稟明事件

一油酒抽捐黃令已經稟請候 示飭遵此等辦法實符定章伏乞 實准施行

一查直隸獎勵捐資助學人員統計表內數凡捐資助學者核其數之大小量予獎敘因將該縣歷年捐助學款姓名及銀數另摺開呈其請獎之處仍歸由黃令另文呈稟以歸劃一

一黃令啓風不惟學務熱心即居官之好亦所罕見至正教員吳員詳係拔貢前鶴慶州訓導

丁憂回籍克盡義務不辭勞瘁視學伏查直隸江蘇視學規章有辦理合宜成績卓著及熱

心公益捐資興學者申請獎勵之語因敬續陳 電擬俯賜銜核

一尚有爲未滿學年之高等小學生請准畢業一條因另案電奉 部駁故刪去

聖賢縣學務

優點

一張令如燕辦學熱心之處甚屬難得且選用紳督必論品行故本年辦學諸紳均屬品端學

優之士擬令又每月公餘必輕騎往各鄉學堂調查一次以資整頓

一該縣諸紳彬彬濟濟無論大小事件莫不和衷共濟官紳一心以故該縣本年學務大有蒸蒸日上之勢

一總董秦康齡上年未克蒞蒞時在安江村組織一兩等小學竭力勸導籌款提費以故該村學堂卓著成效本年尤爲踴躍董鄧望允字故隨改良歸併成立完全小學十三所

一該縣分爲實化二境每境設爲二區實境設立小學八堂化境設立小學五堂均遵定章辦理毫無背離

一該縣城內官立之兩等小學及安江公立之兩等小學其中高小學生各科學均周學業程度足徵辦理之善

一此次視學按各區調查考驗照章以總董及該區勸學員偕往乃張令不辭勞瘁無一堂不輕騎同行每至一堂考驗後必詢悉缺點用筆記之旋即會商改良似此情形非親親熱心者流所能僞託也

一此次視學呈報合章者共四十三堂其餘公立前易科數十堂曾經視學調查鑑於科學多



所不倖然已定改良方針似此官紳實事求是將來必能成立

一 小學十三堂設立處所均屬名勝之區且改建合法其形式上之精神頗有可觀

缺點

一 該縣十三堂教員品學均好亦最熱心惟於教授法多未講求致有過與不及之弊其於啓發上故無效驗

一 十三堂學生均未購備教科各書全憑教員抄講以致最幼兒童不能注入致生困難而畏上學

一 十三堂小學中雖官立高小學而儀器圖書標本模型亦均付缺如以致理科全屬理想於感覺上毫無經驗故表象未能深刻印象

一 十三堂體操均投兵式於兒童身體發育上大有妨礙

商辦事件

一 會商由菓樹糖酒上稱提勸學所常年經費以速成立其定議決以不擾不傷百姓爲目的曾經約算大約年可獲銀壹千貳百兩現已集議處可五月中必能調查完學其詳細辦法

法應由張令另文呈請 憲示飭遵

一商令速設研究所於每星期招集各堂教員研究管教各法以資改良

一商令各堂學生均仿購買教科各書以免貽誤

一商令各堂購備風琴或提琴一具以便惹起兒童之興味

一商令各堂改兵式體操為遊戲及柔軟體操

真陳事件二 一係為未屆畢業期限之高等小學生懇請從寬獎勵經另案電請 憲示

已奉 電示不准一係陳明更檢富有村學堂神管事亦因另文會稟有案故均刪去

特此聲明

省視學趙令仁履視查雲南縣學務報告

一該縣高等小學一堂自光緒三十一年業已開辦即用舊日九峯書院並未修改當日總理之前廳令不貽學校並不以學堂為富務之愈一切要委之於堂中楊教員且得楊教員亦不稱職在堂三年實無絲毫成效從前堂中所供者文為正原孔證反列於旁應並供樂王及佛說語彙即此一端為敗之教育已可概見至於所報各區小學十八堂中係于虛島有

種種性狀難以隱逃至莊舍楮去歲到任始行大加改良將庸劣不職之神管悉數撤換並將學堂改修招考學生真誠教員現在一切規模未盡善然已大致不差將來若能於積極的再用工夫不難臻於空善地步

二該縣分爲東西南北中五區共設初等小學十八堂每堂學生成三千人四千人五千人不等功課時間均周一律尙爲合法學堂獨制亦有一二處頗覺可觀者但該縣地方寥闊究有五六十里七八十里共一初等小學者學生來學甚形不便觀學業已勒令初等小學總宜多設而費用總宜求省如此教育方可普及使人人俱養成國民資格

一該縣高等小學生五十四人年齡程度會不大相參差惟文理清通者頗居少數學堂規則講堂一所建築甚覺文明操場亦敷用惟宿舍狹小已極尤嫌空氣不通遠詢知友近俱屬民房無可擴充此亦無可如何

一該縣勸學所去歲十一月業已成立當日附設高等小學堂內現又就城內昭忠祠右側新建一所設總董一人勸學員三人一切章程目下粗定所內又附設閱報處任人人內取閱書報立意頗善但現在始行開辦尙無成績可言

張

林

論著

兩級師範學堂優級選科博物學生採礦紀行

丁未十月

學務公署長浙江許德分閣定

丁未秋 學務公署長浙江許德分閣定

丁未秋 學務公署長浙江許德分閣定

丁未秋 學務公署長浙江許德分閣定

丁未秋 學務公署長浙江許德分閣定

丁未秋 學務公署長浙江許德分閣定

丁未秋 學務公署長浙江許德分閣定

丁未秋 學務公署長浙江許德分閣定

丁未秋 學務公署長浙江許德分閣定

丁未秋 學務公署長浙江許德分閣定

丁未秋 學務公署長浙江許德分閣定

丁未秋 學務公署長浙江許德分閣定

丁未秋 學務公署長浙江許德分閣定

丁未秋 學務公署長浙江許德分閣定

丁未秋 學務公署長浙江許德分閣定

丁未秋 學務公署長浙江許德分閣定

丁未秋 學務公署長浙江許德分閣定

丁未秋 學務公署長浙江許德分閣定

學務公署

論著

學務公署

及其社會風俗之狀況凡關於旅行一般應調查之事務皆附屬之

十一晨日興學生等整理行裝著操衣草履負外委水瓶行色匆匆早膳罷嘗與講堂階下作

雙行並列暫助教監學出列對起行教務長庶務長體操教習并學務長隨隨長相送至

小南門外臨別課長某君誠曰君等之送別承 學憲命也而 諸君此行必能

生之 也此大真也練習學有心得應不 亦皆於諸君是望生等曰敢不如命

之心 備皆於諸君是望生等曰敢不如命 是與庶務長

館備教習亦尊請以 此行相勵生等敬聆詞畢即拱手作 是巡行

岸柏欄 海華家灣土堆五里間 黃桂 可

湖映 北門 堆則河折而南流入 有石橋師

步中歷石橋三至海潮壑則寺已瓦礫有入家四五開軒宏宏為行人活飲復行四五里有村

曰下客村人皆聚陶省垣販取材乎此師生主筆旁探其土質先生曰是為長石分解牛夾

沙故僅宜觀瓦而不可以遊器由縣至葛街越于開帝廟至茶小飲地地清潭約十分鐘起行  
及半里許見滿山怪石巖嶺嶺者立者形狀不一詢之村人名石堆山山下湧泉雙渠動水碾

二上下由故咸灌溉之先 指此山曰上有方解石可採之即鑿鑿羅先登生等附屬各

與果得方解石同學 間有得化石及鐵片者先生曰其上

以此山之土色赤故 日已西下山漢道而行

有楊莊介公祠蓋公謫漢時以其地山水佳

放廟碑之廟有留扁稅 西之廟亦皆垣之門口

日晨起推窗觀 據立於側山橫蒼翠

等旅行至此研究礦學 撰勝遊觀前路迢遙東裝東迫出關之

岩質講師指其地府命同 宋之記憶此山屬點板岩確証其十層雜斑采即水成府實據

其縱生裂隙如線謂為斷層者皆造山力強大壓縮其一部分滑落而生此斷面若山之傾斜

其縱生裂隙如線謂為斷層者皆造山力強大壓縮其一部分滑落而生此斷面若山之傾斜

其縱生裂隙如線謂為斷層者皆造山力強大壓縮其一部分滑落而生此斷面若山之傾斜

其縱生裂隙如線謂為斷層者皆造山力強大壓縮其一部分滑落而生此斷面若山之傾斜

其縱生裂隙如線謂為斷層者皆造山力強大壓縮其一部分滑落而生此斷面若山之傾斜

其縱生裂隙如線謂為斷層者皆造山力強大壓縮其一部分滑落而生此斷面若山之傾斜

其縱生裂隙如線謂為斷層者皆造山力強大壓縮其一部分滑落而生此斷面若山之傾斜

其縱生裂隙如線謂為斷層者皆造山力強大壓縮其一部分滑落而生此斷面若山之傾斜

其縱生裂隙如線謂為斷層者皆造山力強大壓縮其一部分滑落而生此斷面若山之傾斜

其縱生裂隙如線謂為斷層者皆造山力強大壓縮其一部分滑落而生此斷面若山之傾斜

# 遊記

向費有測斜儀器乃解測其傾斜度復行沿溪調中調查兩岸有無礦物存在是時生等從講  
師遊者僅三十餘人他皆傍山稍尋取礦石於是舍山徑入周行未幾至長坡市徑二三十間

高情薄羽人悉皆... 策講師小生欣茶探尋途中礫石露地土人謂... 雖來非是

... 師訓笑而不... 智識... 說乃竟有如斯之

... 人謂明修... 亦有數民區而

... 已... 趨進十餘里... 遙指即安甯州城... 已三

... 是晚即宿... 十三日詢城中

... 行二里許... 游自玉琴山... 蓮峰嶺川迤

... 清澄關鳥翔集... 至煤廠則硯口已蔽視... 煤炭純成沙土池

... 田先生觀之謂... 成分浸入土質為變色耳復擬至高山... 花以道迂遠不

... 果行同人等相約... 乃廻轉而北繞嶺鄉川之東岸沿山麓行約數里拆而西至溫泉渡

... 由此越平嶺數重路穿松徑石夾間松檜掩映怪石巉峨洵勝境也路畔方解石最佳採集數



片置袋中行里許則樹梢樓閣盡出碧頂一路懸步倒立古洞約十餘墮人舉客顯跡甚夥而  
風雨侵蝕者半焉值錢碎斷橋閣隱約可辨愈覺古氣森然諸洞皆環江岸奔流急澗水  
盤游瀑至溫泉邊有浴室楊升壽先生題額門首曰天下第一浴同人等入浴片時水清  
而有淡綠色也氣溫較前曾遊行於此謂此石泉也浴之可治腸胃

按楊升壽云（直隸開州府經溫泉天下七處）

增（一）溫泉下必有硫磺獨安南嶺

地質尙無專

之稱遺髮遺髮山溫泉之廣因外國具中等以上之學業者類能道之而中國學士大

或有未知者文野之較如此世猶有請復科學之說者吁可怪已

浴畢出玩移時食午膳畢復略觀形勢而歸至諸岩洞同人相約入洞探尋一洞高丈餘入之

雲南教育官報

論著

三

學務公所

其底通過山谷多鑿孔石灰華等間人梯肩駝之背似陸華無純粹結晶者餘數洞深不可測黑暗無光之殊腔樑出洞而返沿路觀江畔水車十餘如輪狀直徑丈許周圍東竹筒其上水沖擊引筒水上升以灌農田畝水車之履便者無過於此惜其地狹須改良其湖澤即引水而折而北經安寧寺沙江亦巨川也而以之區域狹隘資

深二丈許井附近排列

次土乾則鹽分凝結取而積之然後以次升熬詢之

給薪本銀二兩餘手

次於城內西山參觀學堂晤教員陶君詢以學堂情形則學生分二班

等小學生四十二人而已是晚晤談久比旋旋金則鐘鳴八句矣

(未完)

譯述

中國教育制度變遷概論（續第十期）

日本教育行政

第一期 外來教育制度

代理兩級師範學 創川思顯編譯稿

而當時... 而魏晉... 能明故... 所以不足為研究... 可稱以窺當時教育... 人之思想如何而為教育... 中國教育制度之萌芽其可見者在於書經莪舉其語如次

第二期以後之學制判若雲壤能則此比較而說明之誠為... 而當時... 而魏晉... 能明故... 所以不足為研究... 可稱以窺當時教育... 人之思想如何而為教育... 中國教育制度之萌芽其可見者在於書經莪舉其語如次

學務公所

舜典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胥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水  
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變曰於乎擊石拊石百獸率舞

時之事也夏殷周三代之制可徵諸孟子

既為庠序學校以教之庠序者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校曰序周曰序學則三代共

教以明人倫也

此等庠序皆從古來注人大義說迄無定解惟推揚孟字世有引李安堂說較為

其大旨謂校相與及人倫亦別別於周即夏則亦別於周也

建序於鄉從此而後學校庠序周兼有庠序兩字而孟子云教以庠序學校以

可謂之學而無疑也凡屬庠者皆也校者以明學校之內容

且周之學校於詩經有稱曰泂宮泂宮者稱於禮記亦見有泂泂泂泂泂泂宗東譚上庠處庠等名

此等學校果如何乎今先即詩經考之

詩經泂泂泂者天子之學也泂宮者諸侯之學也但此二者決非如今日學校專為教授生徒

之所時經本文於禮後繼以樂蓋禮固靈沼等而於驗鼓鐘於樂聲雖與自西自南自

不周皇王燕戲皆所以詠武王之樂由其成德而成（詩序誤以此為詠文王之詩）

此則聲雖者為行禮樂之所也若於實際為學校則宜

是浮宮亦魯侯布政會而行禮樂之所也

明堂壁 上座 宗成均之關係前人說中如

禮 明堂之左 廟有池東西南北有門東序在東世之外

之外 從周禮禮記中引種種證據而明之斷不能以此遂斷其為周制

然持此以證禮記記者而作者亦必首肯此說也

夫 者果 禮記王制云 國老於 文王世

云春夏 文秋冬 學羽籥皆在東序禮在醫宗書在上

非更 老之席位由是觀之則為行禮樂之所無疑也

所記 先審學制在舜之時典樂者雖司音樂而同時兼教胄子（即稱）之

事又有司徒以教一般人民經夏股周而次第興州黨之學校又起大學皆數國子且行禮樂

也至於教官舜之時有典樂與司徒典樂掌音樂者也司徒牧民官也周禮有地官大司徒春官大司樂前者教一般之人民後者掌合國之子弟又於禮記則有大樂正小樂正等官之官合而觀之蓋音樂官教國子而牧民官教一般人民者也

其次則宜考此等學校之所教為何事然徒以上所述學校之性質與教官之職掌而推之則其事較難而可了解蓋音樂為教官所教者音樂而禮亦附之又所稱直而溫者則係指禮而言而即以此為生徒之儀型至禮記大樂正所教之教

云云為教官所教者其理由果安在乎吾人於此研究中之禮樂思

非禮樂為教課之樂者其理由果安在乎吾人於此研究中之禮樂思  
 思想惟是欲研究此等情事則累篇而不能盡今特為簡明說以申國人之禮樂思  
 有政治的分子蓋有治國家不外行禮樂之禮樂與政治其有關係而不可離且  
 者其範圍極廣即賦等事亦屬於禮之內此禮樂何以應用於政治上乎蓋禮者為保上下

尊卑之秩序（即社會的秩序）所必要樂者所以和人民之心而使之自然歸服於君主此

其意也觀詩周頌讚文王武王之德大半以此歌於朝廷而和樂使彼不致輕周政實

則威嚴開之人心音樂最為重要因如此感想而樂者乃樂家所必不可缺乏之

是學即以教授此二科為主

樂所以為學校之必要學科者蓋欲以修養品性

良人以此中而與等與論語所云君

而與等與論語所云君

而與等與論語所云君

而與等與論語所云君

而與等與論語所云君

而與等與論語所云君

而與等與論語所云君

而與等與論語所云君

而與等與論語所云君

而與等與論語所云君

而與等與論語所云君

而與等與論語所云君

而與等與論語所云君

而與等與論語所云君

而與等與論語所云君

而與等與論語所云君

手段為孔子獨特之法其大體形式仍依上代教育之目的方法而已孔子教育之目的亦在善道德的政治家可由老農老圃之問答而知之而與於詩書禮成於樂為孔子所最重且此三者

四方不能事多亦奚以為其餘如治為武成宰時與孔子問答之

# 禮記

而亦不可不察也  
上代教育之  
育制度至一般人民教育之程度則視孟子所云皆所以成人倫一能而亦為政治者  
亦為政治者  
亦在下民則則  
狀態而尤為注重  
司徒敷五教周禮大司馬以六德一德行禮義中相一六行一孝友睦  
緇任恤一六藝一禮樂射御書數一教萬民亦皆所以成人倫也此成人倫者非為古代教  
育之移極目的而仍有政治上之意味寓其中視古代政治家即教育家則此中關係不難理  
解矣



由上解則結論第一期之教育制度可云皆由政治上剝出而無待躊躇于之教育欲養  
成忠於君主而對人民有政治的伎倆普通人民之教育欲使之隱晦而易治即教育者  
所以平和社會而固國家之基礎者也至啓發一般人民之智識則因未及思然由當  
時社會情狀觀之屬不得已之事蓋當時社會尙未發達之團結力至今日尙如此  
則當時之渙散可知概廣起而實之民直教育則以皆演人民之團結力如此其源  
人主賴其勞而遠暴亂爲政者欲制是等藉教育之力以企圖社會安會不能  
出於此所以稱第一期教育制度爲行政治的教育制度也

# 教育



選編

教育學 續第十期

海濱師範學堂

第二編 教育人

第一講 教育人類學

海濱王國維

二部故教育的人類學也而爲二其研究其有形的身體者謂之教育的人體學其研究無形的心靈者謂之教育的心理學今欲說明其各節不可不先說人之所以與動物異其理由

人之所以與動物異其理由

人之所以與動物異其理由故也人由靈性而始知種種動物而爲其理也

使之欲也亦甚難對此戰爭而助理性者唯教育耳教育由種種之

感情使理性立于情欲之上要之人類所以優于動物者以其心意也則身體與心意雖共爲

性之欲也亦甚難對此戰爭而助理性者唯教育耳教育由種種之

教育學

選編

海濱王國維

教育之目的然不可不以心意中之理性為教育之主眼

第三章 教育人類學

第一節 此學之區分

此學之區分 學問分為解剖學及生理學之區分 解剖學之構造生  
理學之生理活動之法則者也依此二學分人體之

人之身一種之器械也而其組織與活力雖  
第一種之器械也而其組織與活力雖  
第二種之器械也而其組織與活力雖  
不可無熱而欲  
近而之後必須休息不隨意之機關如心臟消化器呼吸器等其活動常顯現  
意之運動亦不可不與休息相交代

### 第三節 營養裝置

吾人體中之勢力如世間一切活動不可無材料於是身體各部有代謝作用即收取必要之材料而排遺其無用者舉此作用者即營養裝置也身體必要之材料為養氣水小粉蛋白質脂肪鈣磷鐵類石灰磷硫磷等此等材料一部由吸息一部由飲食供給之飲食物在消化器中依分泌液之補助而變為血液血液以其所含之材料輸於于身體之各部且流去其無用之部分又養氣與無用之部分相化合而生燃燒由是生生活上必要之體溫

#### 第四節 神經裝置

身體之各機關依神經系統而統一之吾人由之以知外界之現象又在運動者也神經系統之中心有三腦腦髓脊髓節是也感覺神經以身體各部所起之刺激傳諸中心運動神經反之以中心所起之興奮傳諸身體各部者也興奮之自發來者其所起之運動謂之有意之運動

神經之全系統分爲二種一動物的系統一植物的系統前者管理心靈之諸現象後者無意識而管理不隨意之運動者也此二者又得各分爲二種即動物的系統可分爲感覺的系統

與運動的系統植物的系統可分為骨髓系統與交感系統

#### 第四章 教育心理學

##### 第一節 幼兒之心

幼兒之心亦如成人之心但未發達耳故有知感欲三種之狀態與成人同吸乳汁而覺快  
是感也能分別母與他人是知也見乳房而近其口是欲也此三種之心狀互相關係而不能  
相離近世有以此種心狀態為一種之能力如四肢之於身體為獨立之作用者然自羅爾巴  
脫之觀念說及維奈特之感覺說既出能力說大抵為心理學所不取也

##### 第二節 感覺及知覺

知之始感覺也幼兒生而無何等之表象（即觀念）其為外界所刺激而作種種之表象與  
鏡之攝物形鑄異外物之刺激五官而生單純之表象時謂之曰感覺感覺集而進複雜之表  
象謂之曰知覺此等表象乃心之元質而為其發達之基礎也兒童之初年以觸接外界而採  
集心意之元質為主要之動作

##### 第三 表象之再現

直接受外物之刺激所生之表象即知覺非時時現于吾心時則顯其形者也然若遇喚起之事情則再浮于心則名之曰表象之再現表象之再現也有三種一依類似律一依接近律

再現之表象仍保其原形時謂之記憶變其形時謂之想像

記憶有兩種第一謂之器械的記憶即不問理解其所記憶之事之意味與否僅以與相接近之故而器械的聯絡之者也第二謂之理解的記憶與會其意味而記憶之者也三曰人爲的記憶以人爲的方法連結本無關係之表象而保在其偶然之關係者也

想像有一種曰受動的想像一曰自動的想像受動的想像如他人之談話或讀書時吾人在受動之地位而進其所談所記之事物者此自動的想像自是自我之意匠所構之想像也於地理及歷史想像未知之地方及往古之人物屬于前種于作文及工夫畫自兒童之意匠所想像者屬於後種

節 節化

外物之爲我之知識也有三階段第一刺激覺官而生感覺然吾人所感覺者未必悉爲心之

所有例如專心讀書時種種之聲響刺激于吾耳然不暇究其為何聲亦不知其何自來必加以注意而致其為何聲來自何處則感覺始得爲我之所有此之謂知覺此第二階段也然吾人所知覺者未爲吾人完全之知識於是乎有第三階段即再現實表象之與新表象有關係者而與之融和此即知化作用也兒童之觀察新物而知其爲何以其與既有之經驗類化故

第五節 思考

思考整理直觀既生個體之表象而究其相互之關係之作用也試其形言之如左  
（一）自個個之表象作用相類也 部分或論其不類似之部分而作概論

（二）將個個之表象與概念連結概念與概念生斷定

（三）連結斷定與斷定而生推理

茲將其下列如左

教育者社會之改良者也

教師教育者也



故教師社會之改良者也

概念斷定推理三者其形式雖不同然由心理上觀之共歸于同一之作用即整理所得之表象聯結其相同而區別其相異者是也

兒童之思考之作用亦早發現其語言語之後見類似之事物而應用之此即思效之作用也  
幼時之思效但能於目前所見之事物而爲之故其作用不甚粗笨故教育者不可不導之使爲精密之思考也

第六節 感情

感之始爲身體上之苦樂例如食果而感快嘗苦味而感不快是也幼兒其始唯有身體之苦樂然其知力既達而有種種之表象則由此表象而引思想上之苦樂名之曰情緒如悲喜怨怒悔等是也

情緒之中揣摩他人之苦樂而感之者謂之曰同情如小兒見他人泣而亦泣是也又王福民如傷亦不外同情之作用情緒之高尚者謂之曰情操其由美醜而生者謂之曰審美之情感依知識而生者謂之曰知識之情感依善惡而起者謂之道德之情感對神明而生者謂之宗教之情感

教育不可不以裁制下等之感情及養成高尚之感情為務

第七節 欲望及意志

人之欲某事物也不可無其事物之表象不浮于我心者不能為我之欲望又雖有表象而於吾人無價值者不能為欲望價值者何無他律以苦樂之感情而已一非之土壤不足以動吾心其對我無價值者則欲望不可無表象與感情也然欲之不完全者如觸渴睡眠自身體上必與生者始無表象以先之名之曰體欲又曰衝動

欲望若但望某事物而未看達之手段則唯謂之欲望而已然若備有手段而欲實行之名之曰意志意志若依同一之主義而前後不相矛盾則之曰品性其最善之品性即教育最高之謂也

第五章 教育期之區分

人類之生活期亦如植物動物可分為三期發育期成熟期衰頹期是也而教育期與發育期相同既如第一編所論矣發育期自生時至二十四五歲止然女子比男子約早三四年其中又可分為三期

二幼兒期 即自生至六七歲即換齒之時也此間又可分爲二小期一哺乳期即一歲以內此時植物的生活最盛身體各部皆極軟弱感受性極強而生長甚速二遊戲期幼兒至此能獨立步行學言語其體質雖弱而水多至七歲而漸堅因其期大抵因自由之遊戲以廣其經驗然尙未能就有秩序之課業

三兒童期 即自六七歲至十四五歲之間也當此時各種天賦之本能已大抵發達身體亦壯好遊戲之心雖漸減而好學之心其入小學在此時期也此時兒童之智最渴望材料與動作記憶力亦強名譽之心亦漸發生而可應用稱讚與非難

少年期 即自十四五歲至二十四五歲之間也此期身體發育已完全身體能保持各部之調和生徒依前期所得之材料而自己能發之又務有自制獨立之功

### 第三章 教育方法學

#### 第一章 教育方便之種類

教育之方便有三種增進其身體之生活必由衛生堅固其道德的訓練於中訓練其知識則由教授然此三者相依相助而不能相離者也衛生雖爲體育之主要方便然欲使其功不

可無節制勉勉諸德又不可無衛生之知識故必借訓練與教授之助于訓練時亦然非由衛生以健其身體由教授以得道德之知識亦不能達其目的就教授言之亦非由衛生及訓練之助而于身體及心意上有必要之能力則教授亦屬無效要之三種之方便必互相統一然後可達教育之目的就時之次序言之則衛生最早訓練次之教授又次之非教授而衛生與訓練即告終也三者當並行而相助如吐所

第二章 衛生

第一節 兒童之衛生

幼兒之身體當與以必要之養物

母之乳汁幼兒第一等最良之食物也此時之食物決不可偏重至八歲時則然後可與以一

般之食物

兒童所禁忌之食物不可強使食之

食物之分量當與身體之需要及消化器之勢力相應

小兒之食事其度數不可不較大人多而每度之分量不可不少

於兒童之食事當立一定之規律

食之前後不可使其身心活動

飲物之節制乃為健康不可不養成之

兒童所吸之空氣必以新鮮為高故當流通因之空氣

肺即使通氣亦須有適當之長度以法倫表六十度上下為宜又不可愈變變

當使腸胃深潔又富有秩序之運動以練習呼吸

當使身體清潔皮膚無垢血氣之活動停滯

運動之節制

運動之節制

欲使肌肉得其力且為心益之便隨時不可不十分活動

運動之節制

各肌肉不可不運動即手膂身足之肌肉依由游戲體操及此外全體之運動手之肌肉依

圖畫習字手工等聲器之肌肉依說話唱歌等而練習之

第三節 神經裝置之衛生

覺官之刺激不可過弱亦不可過強例如強烈而神速之光線與廣闊之光線皆有害于眼也  
覺官當使清潔

使用覺官不可過久  
久而有使之疲鈍之慮

欲多面領受外界之事物當練習一切覺官

心意之活動即腦之使用當由漸而多其始以少為宜

心意之活動必間以適當之回復時間  
長時中間當補以休息時間

睡眠之分配當依年齡而斟酌之即年少者比年長

已取勝之兒童不可過厚之使起急遽則恐攪亂神經之作

就眠之前不可為心上激烈之活動不然則使睡眠不安

晝間當使兒童十分活動則夜間自然酣睡

注意 衛生保健細之研究諸衛生學右之所述唯摘記其概梗耳

未完

雜纂

公民必讀初編 續第十期

第七章 地方財政 承前

第三節上 收入總論

上節言地方辦理之事業即爲地方應支出之經費項中支出之費如此其多而不言其費之所由我公民將何法以應之乎夫民間營業之法如數完納稅捐等項皆屬加稅必難辦以爲不便業諸君而事不辦矣然吾今有言說可破除此言曰稅捐款目化無別爲有用之新法則則變爲有用

第三節中 歲入之款目

何謂移舊款目無用爲有用地方應辦之事業必不自今始我中國雖無地租自治之明文而地方上公業之事業則所在多有因公共之事業所支之費明明係地方費而向無地方費之名因公共之事業民間所自行籌派之款明明係地方稅而向無地方稅之名今試將上節所舉之事項與舊時沿用之款目逐項比擬如左

富商教育

雜纂

學務公報

一教育費向來民間子弟未嘗不讀書每一子弟從開門授徒之塾師讀書所納束脩多少  
 筆算作為每名每年四千元每一廂園得就學兒童五十名每年合共納束脩錢二百  
 千故今行強迫教育每廂園得就學兒童百名每名每年一律收學費二千元仍得  
 錢二百千元其五十名向不就學者以減輕學費所得以辦學其五十名向納四  
 百元者實積存在地應納地方官辦學小學每年應支款  
 四百元今已得之百千元則應納地方官辦學小學每年應支款  
 四百元之半即二百元而應納地方官辦學小學每年應支款  
 四百元者已僅有少曾具有地方稅之性質若地方公費固定則每名兒童應納  
 可也此種強迫教育亦可也

二學會中國無此事亦無此相當之費目可以比較然中國常有演戲敬神之事  
 如青苗戲禁風等類所費甚鉅其意亦在祈穀實與演戲敬神無異然不知請求學問揀選種籽  
 配合肥料歷祈等類與其演戲敬神徒糜費於虛無縹緲之中何如立農學會較為實  
 事求是且較聯合會則較鄉擔任其費每鄉每年擔任數十千足矣豈足為病哉



# 警察費

三勸業費中國無此事亦無此相當之費自可以此對中國工藝之所以不發達也

四警察費中國無警察而有類於警察之人其種類不一其性質不一其名稱亦不一有所謂巡捕者有所謂巡防者有所謂保甲者皆警察之類也其款目具在皆可移轉而得之

則警察費亦不盡係增加之稅也

五刑罰費中國常有此費

六衛生費中國有施醫施藥及巡捕街道等事皆以地方公款支辦之

七教育費中國最儉有橋樑款捐道

八而無人起扛梁之費者

九不修以致於各地故中國此費最少將來實行地方自治此項費用在所必增但須

議會能將此中利益說明人人振作自易舉辦

九會議費議員來會有旅費有會場費有茶水費

茶之費補充之祇見有餘不見不足

也以中國會鄉會圖說茶請

十 財源管理費中國善堂本有司事經理公款本有薪水今歸入豫算愈見核實  
十一 豫備費即中國議會社會積穀之法

案中國各地方皆有善堂各善堂雖致公款有或多至數萬金者或亦少至數千金者其  
公款皆由自備則皆地方官所支辦之事皆切於閭閻官督其費其用不  
有地方費與地方稅俱不合豫算之法其不合豫算其弊有四

一 每起一事隨時捐募難於集事

二 經費不依法度或失之太輕或失之太重豈強侮國體

三 經費不歸一處則所辦事業限於城市而不及於鄉園

四 公款常年存儲一處歸一二有司紳士把持經理而無異國某年應辦某事業  
停於某處則其款其稅應加徵其稅應免則難補朽蠹一切候

做耗散之弊由此而起矣

案中國雖無地方稅名目而非無地方公款以地方公款辦地方事業雖未必  
適當亦未必不足但豫算及徵稅之方式太不完備耳以舊有之公款辦刷新之

取業此所謂化無用爲有用也無論其有餘不足而地方稅法終不可不改定此所謂變無定爲有定也下文當詳言之

第三節下 賦入之新法則

所謂賦入之新法則者定爲有定凡籌畫公款最良之策莫如欲舉辦一事忽而起房捐忽而起款捐忽而起白費捐此等捐動多爲揮霍揮霍也又忽而起紳富捐忽而感憐忽而勸誘此所謂不規則之撥派也有此二病則衆情疑沮怨讟並起最足以破壞公益若欲重者因此而具書不敢復言籌款則百事俱廢矣故爲有定當立稅法稅法之體目如左

第一款 賦捐

日公謂地租附加稅地租爲國稅地租附加稅分爲充地方與者謂國稅中國國稅以錢糧爲大宗地租徵收與日本之地租等賦附加之地方稅則有三種一曰錢糧中夾帶之地方稅中國錢糧爲正供似純乎係國稅其實中間款目亦有截留本地充地方之用者則實含有地方稅在內也故曰錢糧中夾帶之地方稅一曰錢糧上帶徵之地方稅徵收錢

稅時帶徵若干由地方官撥歸地方支用所支出之費為地方費則所入之款亦為地方稅故  
 曰錢根上帶徵之地方稅一曰民間自行攤派之地方稅蓋圖規圖捐等名目皆按徵收有  
 強弱而實則此項攤派亦為地方稅故曰民間自行攤派之地方稅蓋圖規圖捐等名目皆按徵收有  
 則亦屬之地方稅應劃消帶徵之地方稅與自行攤派之地方稅應劃消帶徵之地方稅併歸自治團體  
 徵收費用夫民間自行攤派之數並不為少一律徵收地方稅作地方正項自無不足之慮又  
 何須向人為徵

日本請之房屋稅吾國亦往往有之謂之房捐若華人謀有認房捐為地方稅一類則立  
 一定程式以徵之可也

第三款 營業稅

日本有營業稅中國無之然中國欲令地方發達不可不徵日本若不收營業稅而專恃按款  
 攤派為入款之大宗則為民之方有所不給而地方稅終不能多收地方上公共之事業終不  
 得發達矣中國店舖尚有雜捐雜費亦充街坊之用若此亦地方稅之一種也惟此

項雜捐尚無一定之標準多少隨意輕重不均全失地方稅之本性若能定一營業稅法有指  
定其營業資本若干則收營業稅千分之幾或幾分之幾者又有以賣出價值若干定千分之  
幾或幾分之幾者此營業稅之大略也

英國某種營業爲供有餘之家之徵收其稅則甚輕至貧民則全免其稅者全免則  
營業稅正有均權之意行焉公民百練習其稅則之知覺是學而前之稅無不  
鄰於剝削貧之徵稅無不鄰於欺助有法無法之間一轉移而仁暴判矣公民知此而實行  
營業稅即是功德

第四款 雜稅

日本有種種稅名目蓋即營業稅之雜稅也其種目未可強同也其種目如下  
也今略舉日本雜種稅之種目如左

- 飲食店稅
- 市場稅
- 水車稅
- 浴堂稅
- 乘馬稅
- 屠畜稅
- 漁業稅
- 遊船稅
- 雇傭人稅

以上皆就吾中國風俗上所有者舉之其餘不備述也中國於以上數事亦往往有攤派之事

若釐定稅則亦成一種收入款則合法矣

第五款 地方公債

無主者

以本地方之人清償本地方之土地必無隱匿其中無主之田則可作為本地方之公共財  
區內有荒地則可與地主訂立契約由公衆合力墾闢之其種竹植樹等項收入歸公  
區內有荒地則可與地主訂立契約由公衆合力墾闢之其種竹植樹等項收入歸公  
區內有荒地則可與地主訂立契約由公衆合力墾闢之其種竹植樹等項收入歸公

我

區內有荒地則可與地主訂立契約由公衆合力墾闢之其種竹植樹等項收入歸公

區內有荒地則可與地主訂立契約由公衆合力墾闢之其種竹植樹等項收入歸公

區內有荒地則可與地主訂立契約由公衆合力墾闢之其種竹植樹等項收入歸公

地方上所興起之事業

如自來水自來火電車鐵道市場渡船營業等所收入之利息等是

第六款 地方公債

各國皆有信公債之法其法甚妙據知今年預算明年之費已有定數及至明年乃有天災

# 新報

變之事實發生為意料所不及者或有一事豫算時估計若干及至支出時乃不止若干如建  
造房屋原估三百千文及至興工以物料騰貴乃增至四百千文者凡此之狀止可借債以濟

之此債名為公債由公家發賣債票為借入者民間發賣債票為借出者此亦收入之一種也  
久矣其利息有償還期限而借者可以與債票出者債一百圓持有一百圓

之價票未及償還期限用此款項可以與債票出者債一百圓持有一百圓  
有利息有償還期限而借者可以與債票出者債一百圓持有一百圓

貨私債者大戶有而與約有時而無力且還債者即借債之人譬如明年應償公債若干圓則在歲入項下加徵  
債票未及償還期限用此款項可以與債票出者債一百圓持有一百圓

未完

卷之十一



學部圖書局售書處發賣書籍廣告

名冊價值

大學四書

初等小學 修身教科書第一册

四册 銀元四枚

初等小學 修身教科書第二册

一册 銅元五分

初等小學 修身教科書第一册

一册 銅元四枚

初等小學 修身教科書第二册

一册 銅元四枚

初等小學 修身大掛圖

一册 二十張 近升

初等小學 國文教科書第一册

一册 銀圓八分

雲南教育官報

世昌

學務公所

初等小學 國文教授書第二册

初等小學 國文教科書第二册

初等小學 國文教授書第二册

初等小學 國文教科書第二册

初等小學 國文教授書第二册

初等小學 習字帖第二册

初等小學 習字帖第二册

初等小學 算術教授書第一册

初等小學 算術教授書第一册

初等小學 體操教授書第一册

銀元一角三分

銀元一角

銀元一角五分

銀元九枚

銀元八枚

銀元二枚

銀元十八枚

銀元十八枚

銀元八枚

第十一期

初等小學 手工教授書第一册

初等小學 圖畫教科書第一册

初等小學 音樂教科書第一册

高等農業教科書第一册

近世物理學教科書

學校制度

明治小學教育沿革

兒童矯弊論

蒙學史論課本

銅元九枚

近刊

銀元七角

銀元五角五分

銀元五角

連史銀元四角五分

洋紙銀元四角

教育官報

書目

二

華務公用

拿破崙本紀

四

銀元一元八角

滿洲財力論

銀元四角

形體學

銀元一元

立體形學

銀元四角

圖畫範本

銀元四角

印度新志

銀元二角

瓜哇志

銀元一角五分

蘇門答拉志

銀元一角五分

俾路芝志

銀元一角五分

紐吉尼亞島志

銀元一角五分

西伯里亞島志

附新志

小亞細亞志

附新志



力學課本

質學課編

四 銀元一元

五 銀元八角

本列各種書目均已出版近印之書甚多俟出後再行廣告

總發行所在外埠者請向學部圖書局售書處或各書

坊均認分售如欲購取以上開列書籍請函知總發行

處不誤郵費照加

雲南學務公所圖書課售書處廣告

本處遵照仿 學部圖書局售書處例由圖書課附設售書處

本司衙門東柵外訂於三月內開張另印書目一單定有價值

外從廉凡來購者備價取書概不賒欠此佈

雲南學務公所 三 學務公所

燦

香  
日

補用知縣孫樹猷  
補用州同顏孔鑄

紹育自第  
唐儀報

1908

年

第

12

期



雲南教育官報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雲南教育官報

第拾貳期

學務公所  
鉛印處印

雲南教育官報第十二期目錄

諭旨

六月十六日 上諭一道

六月二十日 上諭一道

六月廿四日 上諭一道

六月廿七日 上諭一道

六月廿九日 上諭一道

七月初三日 上諭一道

七月十七日 上諭一道

奏摺

憲政調查館奏酌擬編攝政要體例摺

憲政調查館奏請覆閱浙總督蔡奏請定鄉官考試任用章程摺

修訂法律大臣沈奏進呈刑律分則草案摺

農工商部奏陳歷年辦理棉業情形並擬現在辦法摺

學部奏議覆閩浙總督松奏請 飭籌款興辦實業學堂摺

學部奏籌設京師優級師範學堂摺

學部奏進階設立女子師範學堂摺

督憲錫奏滇蜀騰越鐵路工鉅費艱公議酌改隨糧設股章程摺

文牘

學部劉奏明各省法政學堂應遵照奏定京師法政學堂章程一體法行司遵辦文

學部劉各省高等專門各學堂各學科講義應由可解部備核文

督憲錫札准憲政編查館咨委派本司充陪隨員將咨到委劉隨收領飭即報查文

督憲錫札准出使日本大臣李香桐後各省咨派考察人員請於給咨赴東時諄切告誡

行司查照文

督憲錫札准學部咨各省認繳日本五官立學校經費以後務須按期先行匯東並將匯

期報部文

督憲錫批麗江府縣爲縣屬大小公款因紳界破壞阻撓應否究追會同請示辦理欽

督憲錫批廣西直隸州魏署直牧爲職婦王英氏捐助學費請照章獎勵欽

督憲錫批鎮雄州陳署牧逸札擬將裁缺守備帶署地務請分別撥作地方應辦要公項

督憲錫批種松委員知縣張和秋都司即連春呈報昆明屬東北路發種松子情形其

督憲錫批昆明縣周令會同種松委員擬定永遵守體章程呈請核示其

督憲錫批昆明縣詳訪開筍竹寺僧塵空盜賣樹株得銀迫獲樹價並罰款銀兩可否充

作中學堂建築經費一案文

本司葉據升入中學堂學生懇乞補行高等小學畢業考試酌予獎勵請 部示電文並

學部電示

本司葉遵札查明京師大學堂師範畢業生在滇効力各員詳請咨 部查照文

本司葉遵札探選滇省著逸詳請咨送天津圖書館備攷文並 督憲批

本司葉遵批會同種司釐金總局核議呈貴縣張令加稱稟據縣屬勸學所總董秦康齡

協紳稟報轉欺舉辦勸學所據情轉請立案示遵一案詳文並 督憲批

本司彙呈報酌擬正途出身合例候補人員准入法政學堂肄業並免入學試驗文

本司彙奉 督憲批趙維府尹守冀郡城師範傳習所違章改爲初級師範學堂報明開

學日期及辦理情形一案遵批核飭文

本司彙奉 督憲批安魏州羅牧稟訊蔚州屬好義村管事武國周控捐貢生武名才把

持公款一案風罰銀兩歸州城經費原欸提加該村小學經費緣由遵批轉行遵照文

本司彙奉 督憲批宣威州黃牧稟訊明向民生等爭控絕產撥充學堂經費一案遵批

札飭文

本司彙奉 督憲批成遠廳蔣署丞申報提獲學必詳頒產田坵坐落地名清冊一案遵

批札飭遵辦文

本司彙通飭各屬實成地方官會令各鄉村紳管將本地烟神賽會各費一概提充學款

多設學堂以廣教育文

本司彙通飭各屬凡高等小學以上畢業生禁派補鈞等差文

本司彙通飭省內直轄各學堂嗣後由司規定頒布之章程規則如實有滯礙難行之處

准於文到三日內申明候核文

本司奉酌定裁併補習官講各所移款擴充校地兩等小學堂班次札飭總堂長遵辦文  
本司批原稿由

報告

省視學楊司猷德修視查新興州學務報告

省視學趙令仁農視查定遠縣學務報告

通海縣謝令馨詳報勸學所開辦日期並前後籌辦情形請立案示遵文

論著

兩級師範學堂修級選科博物學生採錄紀行

譯述

中國教育制度變遷概論

選編

江蘇師範學堂教育學講義



雜誌

公民必讀初編

附 學部圖書局售書處發賣書籍廣告

附本省學務公所圖書陳售書處發賣書籍廣告

# 諭旨

六月十六日奉

上諭此次驗看進士館游學及外班畢業學員所有考列最優等之翰林院庶吉士黎浩枝著授職編修並記名遇缺題奏考列優等之翰林院庶吉士顏增陳國華李湛田岑光德曹興初均著授職編修並賞給侍講銜舒偉俊竺慶祥均著授職檢討並賞給侍講銜考列中等之翰林院庶吉士朱詒衣孫智敏張國濟郭馨清許彙芴均著授職編修李德鑑著授職檢討考列最優等之度支部主事劉遠駒禮部主事沈榮乾法部主事陳坤禮部主事張則川刑部主事龔福壽禮部主事陳登聲均著准其留部以原官遇缺即補考列優等之吏部主事陳熙朝法部主事張恩壽吏部主事沈澤生法部主事彭運斌吏部主事隨勤禮法部主事范振緒原工部主事甘職雲法部主事鄭晉均著准其留部以原官儘先補用考列中等之度支部主事李言藹原工部主事歐陽紹祁度支部主事段國垣吏部主事李贊綱原工部主事方貞原刑部主事狄海樓禮部主事顧學曾法部主事李龍圖度支部主事張詒史部主事陳震法部主事張履禮吏部主事陳度陳世昌度支

部主事王懋懷李海蘭法部主事張介孚何毓璣禮部主事胡家鈺均著准其留部考列  
優等之內閣中書楊允升著以原官留原衙門本班儘先補用考列中等之法部主事陳  
廣成吏部主事鍾綱中法部主事葉大華禮部主事史之選均著以知縣照數館班次即  
選考列最優等之同進士陳止猷著改爲翰林院庶吉士考列優等之進士程宗伊出樹  
侯均著主事分部補用考列中等之進士歸部銓選知縣蕭贊成著以知縣分省補用欽  
此

六月二十日奉

上諭陳啓泰奏粵漢鐵路宜定統一辦法懇派廉明大員督辦路務一摺粵漢鐵路關係  
南北交通至爲重要前經張之洞收回自辦極費經營乃數年來官紳商董意見參差迄  
無成效長此因循必至坐失大利貽誤路政自應簡派大員統一事權方可早日觀成著  
派軍機大臣大學士張之洞兼充督辦粵漢鐵路大臣會商郵傳部及三省督撫督飭在  
事官紳商董認真籌辦所有路務大端由該大臣通籌三省全局體察情形隨時主持統  
定務令各派意見聯絡一氣以免曠日虛糜致妨交通要政欽此

六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朕致編查館資政院王大臣奕劻溥倫等會奏擬呈各省諮議局及議員選舉各章程一摺諮議局爲采與論之才並爲資政院預備議員之階議院基礎即繫於此事體重大亟宜詳慎釐定茲據該王大臣擬呈各項章程詳加披閱尙屬周妥均照所請辦理即著各省籌迅速舉辦實力奉行自奉到章程之日起限一年內一律辦齊明廷軫念民衆將來使國民與聞政事以示大公因先於各省諮議局以資歷練凡我士庶均當共體時艱同抒忠愛於本省地方應與選舉之利弊切實指陳於國民應盡之義務應循之秩序竭誠遵守勿挾私心以妨公益勿逞意氣以紊成規勿見事太易而議論稍涉魯強勿權限不明而定法致滋侵越趨期民情不能盡載閱慮咸知違循各該督撫等亦當本集思廣益之懷行好惡同民之政虛公憐察惟善是從屬機上下一心共臻上理至於選舉議員尤宜督率各該地方有司認真監督精擇慎取斷不准使心術不正行止有虧之人託足其內致妨治安該王大臣所陳要義三端其爲中肯如實布開

設議院年限一節自是立憲國必有之義但各國憲政本難強同要不外乎行政之權在官與建言之權在議員而大經大法上以之執行罔越下以之遵奉弗違中國立憲政體前已降旨宣示必須切實豫備慎始圖終方不致託空言而鮮實效著憲政編查館查政院五大臣督同館院講習法政人員甄別列那之良規折衷本國之成憲迅將君主立法大綱暨議院選舉各法擇要編輯並將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各事定期開辦隨列具奏呈覽俟朝廷勅發後當即將開設議院年限欽定宣布以立臣工進行之準則而副吾民望治之殷慎並使天下臣民曉然於朝廷因時制宜變法圖強之至意欽此

六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政聞社法部主事陳景仁等電奏請定三年內開國會革于式枚聞天下等語朝廷預籌立憲將來開設議院自爲必辦之事但應行討論預備各務頭緒紛繁需時若干朝廷自須詳慎斟酌權衡至當應定年限該主事等何得遽成率請于式枚爲卿貳大員又豈該主事等所得擅行請革聞政聞社內諸人員勢不齊且多曾犯重案之人陳景仁身爲卿官流政附和比類倡率生事殊屬悞妄若不嚴予懲處恐開張爲幻必致擾亂大局勅

審治安法部主事陳景仁著即行革職由所在地方官查傳管束以示懲儆欽此

六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雲南勸業道員缺著劉孝紳補授欽此

七月初三日奉

上諭那桐等奏查驗第一期報列薦舉各員分別加考復陳一摺前因時局艱難露才孔亟  
除令內外臣工切實薦舉並派那桐等查驗詢問查據奏稱將報到之內閣中書周德堯  
等按照原保事實詳細詢問加具考語開單呈覽所有分發內閣中書周德堯陸軍部主  
事惠崇陸軍部科長陳福胡甫即用知縣熊龜興著查驗大臣那桐等帶領引見翰林院  
編修袁嘉穀郭則澐林炳章外務部員外郎曹汝霖民政部左參隨延鴻民政部參事章  
宗祥民政部郎中陸宗輿銀行正監督張允百度支部右丞傅蘭泰度支部左參隨曾習  
經署度支部右參隨陳利川度支部郎中晏安瀾管象圖學部參事江瀚農工商部郎中  
胡祥綏給事中朱顯廷四川成都府遺缺知府成昌候補三品卿誠鑾署直隸清河道歸  
臣候選道李靜山西汾州府知府紹彝河南保送知府胡鼎彝著自七月十六日起按原

名次先後每日二員呈遞名牌伺候宿見如是日未遞否見仍於次日預備其餘各員以次遞接欽此

七月十七日奉

上諭近聞沿江沿海暨南北各省設有改開社名目內多悖逆要犯廢款資財糾結黨類託名研究時務陰圖煽亂擾害治安若不嚴行查禁恐將敗壞大局著民政部各省督撫步軍統領順天府尹嚴密查訪認真禁止遇有此項社奸即行嚴拿懲辦勿稍疏縱致釀巨患欽此

# 奏議

憲政編查館奏酌擬編輯政要體列摺

奏爲酌擬編輯政要體例繕具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臣館有統一法制之責前經

奏明各部院各省所訂單行法及行政法規皆歸核定兼得修改增訂各項法制欽奉

諭

旨允准在案伏維經國之要首重法制因革損益隨時與宜歷年愈多則條例愈富前人所創

著以爲法後王所定疏以爲令非整齊畫一勒爲成書則散見錯出遙留不易周禮稱凡始以

興待邦國以則待都鄙以法待官府以官成待萬民以禮待賓客賈公彥疏之曰此皆官以者

當別有篇卷使人執持施行之是知法令所誦必有專帙而後官司遵奉方免淆雜打格之虞

溯自光緒元年以來我

皇太后

皇上振興庶政丕煥文明大而制度之改更小而

科條之增益方策所布日以加多際茲憲政肇新立法尤密一切內治外交之要均難執成格

以相繩而兵刑教養之繁亦多因時勢而指畫新章故事先後每歧奏案例文援引易舛各部

二十四年所纂則例有未成書者有未刊行者續修會典亦斷自開館之年此後更無編述時

閱三紀事倍六典而稱引鈎索未有專書以致述舊者無所折中更張者苦其繁雜學治者難



於研究錄文者易於欺隱自弊詳為攷求悉心摹述不足以規畫一而昭方來昔唐臣杜佑宋  
臣司馬光皆以編輯政書為治本刻下預備立憲編纂法典關係尤重臣等公同商榷擬自光  
緒元年起所有各衙門成例之刪改新制之推行及已辦成案應纂入則例者各按年月先後  
勅為長編編取貞觀政要之義名曰光緒政要由臣館恭查 欽定續修會典並咨行各衙  
門調取則例鈔送檔案分別輯錄彙為一書即酌令館員分司其事其從前各衙門則例事例

文字稍繁雜例複雜並擬鉤元提要彙括其詞別為簡編以資遵守庶幾源流沿革昭若列眉  
上稽 本朝法度之精乃可以旁探列邦規制之善似於行政出治之方不無裨益謹將前  
擬編輯光緒政要體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接即通行各衙門欽遵辦理  
是否有當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四月

初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擬編光緒政要體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一酌定名稱近年變通政治例彙增損至為繁曠臣館有核定全國法治之責擬仿歷代會纂

之意用直觀政要之名編輯光緒元年以來各衙門更改事例勒爲長編名曰光緒政要凡成例之刪改新制之推行皆備錄之

一 分別門類雜仿會典以各衙門爲綱各司廳局等爲目（各部名目次序以三十二年九月釐定官制爲定）皆按所掌事項分別編次原有衙門今已裁併者應歸現併之衙門編輯（如通政司應歸內閣太常光祿鴻臚三寺應歸禮部國子監應歸學部太僕寺應歸陸軍部之類）其原爲一部今分入各部者應歸所分之衙門編輯（如工部分入民政部禮部農工商部之類）

一 編輯次第應自光緒元年以後凡成例刪改新制推行皆按年月先後逐細編輯不得遺漏庶免遺漏其有例章創設或又停廢者應附列各類之末用備考核

一 調檢檔案各衙門自光緒元年以來增改事例及辦過成案已修入會典者應檢會典編錄已舊有本部則例者應檢則例編錄會典與則例均未載者並在會典及則例以後續又增改者應由各衙門查檢檔案彙送臣館編錄如一時猝難檢齊并准分司分起陸續齊送以憑纂輯而免就延

一編錄辦法現擬輯政事彙以存。列朝制度之精近以備實行憲政之用事實重在詳

明文字重在簡括所有各衙門刪改成例推行新制原奉。諭旨及原奏當宜摘錄編錄

編成條例取便省覽不得附案填敘期歸簡要其有條目繁重難於裁節事待施行尙屬預

備者當於此文下附注識之

一編錄宗旨近年政治日新其大者如官制之釐定行省郡縣之增改學校警察之推擴歲出

歲入之疊加航路郵電之發達陸軍之訓練法律之修訂工商實業之振興皆為舊例之所

無憲政之肇始非礙成書恐在官在學者首無以為研究之資又。命令之頒布臣工之

條奏容有因一事而改革權時宜而暫准者亦有新例已經推行舊案尙多參引者前後顯

歧則宜歸畫一例文虛設則應釐除現將事例逐一編料如有應改應刪者均擬覆核異

同逐條附法以免抵牾

憲政編查館奏請定補官考試任用章程摺

奏為遵。旨議奏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初八日閩浙總督松壽

奏請定補官考試任用章程一摺奉。諭批憲政編查館隨奏欽此准軍機處抄交鈔館查

原奏內稱前由考察政治館王大臣奏各省畢業學生請先以鄉官考試任用一摺其中如職務經費期限均應明定詳細章程以歸畫一而資遵守等語用意頗爲周密惟是臣等查光緒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臣奕劻與臣孫家鼐因違 旨編訂直省官制另行具奏請將各省畢業學生先以鄉官考試任用俾資應陳而收治效一摺係爲學堂畢業學生注重國文編習更事起見其時尙未奉 旨照試辦地方自治故擬先請仿古鄉選設官之法考選中學堂以上之畢業學生任爲鄉官以本地地方之人辦本地地方之事俾佐州縣以下各官之不逮至光緒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內閣奉 上諭欽奉 諭旨著民政部妥擬地方自治章程請旨飭下各省督撫擇地依次試辦等因欽此現民政部正在擬訂自治通則各州縣之城鎮鄉皆得設立自治會辦理自治事宜所有會員均由本地選舉其爲法雖與任用鄉官稍異其收效實與設立鄉官相同俟該部奏准通行後自當仰遵 明諭擇廉賢能力謀公益其學堂畢業學生果能合格則被選爲自治會會員者必多似無須再設鄉官及先定考試任用章程致涉兩歧該督所稱經費期限各節應請無庸置議所有違 旨請案緣由請恭摺具陳是否有當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四月

二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

核訂法律大臣沈奏通呈刑律分則草案摺

奏爲刑律分則草案告成繕具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本年八月間進呈刑律草

案總則清單請 旨飭交憲政編查館考核並附片呈請展限一月將分則續行呈進等因

均仰蒙 俞允欽遵在案嗣臣恭膺 簡命復領斯職乃分飭館員一面部署新館事宜

一面仍將分則所例校錄以覽前緒查刑律總則爲全編之綱領分則爲各項之事例實考中

國刑書之目次以李暹法經爲最古所謂盜賊囚捕雜具六篇是也漢唐何益爲九章叔孫通

益爲十八章復得馬融鄭康成諸儒爲之章句暨於隋習功仲六經離其書散亡而分析之源

流具詳晉書刑法志卽漢律之佚文唐義猶散見經疏史注尙可冀集成快庶魏晉以迄南北

朝世有增損唐貞觀時詔長孫無忌等循武德之舊撰唐律分名例衛禁職制戶婚賦庫覆典

賦盜國訟詐僞雜律捕亡斷獄爲二十篇文例加輯其後大中統類宋之建隆刑統元之鄧政

典章明之明律及問刑條例等卒莫能軼其範圍之外此古今沿革之大較也竊維法律之損

益隨乎世運之遷遷往昔律書特載賊專屬刑事而軍事民事商事以及訴訟等項歸綜其間現在兵制既改則軍律已屬陸軍部之專責民商及訴訟等律欽定 明諭特別編纂則刑律之大凡自應專注於刑事之一部推諸窮通久變之理實今昔之不宜相襲也是編修訂大旨折衷各國大同之良規彙採近世最新之學說而仍不戾乎我國歷世相沿之禮教民情集類爲章略分序次春秋之義首重尊王故以關於帝室之罪弁冕間臨內政外交爲國家治安之基本而選舉尤立憲國之通例也故以內亂國交外患洩漏機務濫職妨害公務選舉次之爲維持社會之交際宜注重於公益故以擾擾囚捕偽證誣告水火危險物品交通秩統貨幣官私文書度量衡祀典鴉片又次之文明進步端於風俗驗於生計故次以賭博姦非水道水源衛生而國民之私益應沐浴法律保護者莫如生命身體財產故以殺傷墮胎遺棄遺捕盜禁掠誘和誘名譽信用安全竊竊竊盜強盜詐欺侵占贓物毀棄損壞緩其後焉事增於前文省於舊合諸總則凡五十三章二百八十七條順或有以國民與審判之程度未足者竊以爲顯蒙之品與不齊而作有大權實操自上化從之效如草偃風陶鑄之功猶泉受範莫得執一時之風習而制限將來之塗轍此不足慮者一各省法政學堂依次推廣審判人才漸已儲備即

使陳乏良選正可因試行新法之故而盡力於培養之方不宜懲隄止涉違咎新法之難期實行此不足慮者又一況列強時非藉法律保障不足以均一權勢而杜覬覦本年荷蘭海牙保和會提議公斷員一事各國以我法律不同抑居三等幸經外務部暨專使陸徵祥等往復抗辯懇而未決然來屆會期爲時甚速斷貽亡羊之悔宜爲審爰之謀此尤臣所獨慮過計者也編輯既竣仍依總則體例分沿革理由注意三項逐條詮證敬繕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伏祈 飭下憲政編查館歸入前案一律照章考核請 旨施行所有進呈刑律分則草案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 奏

農工商部奏陳歷年辦理棉業情形並擬現在辦法摺

奏爲遵 旨整頓棉業謹陳歷年辦理情形並擬具大概辦法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於本年正月十一日接准軍機大臣字寄奉 上諭近年紗布進口日多民間紡績漸至失業著農工商部考察各國棉花種類種植成法擬集圖說並核定獎勵種植章程頒行各省認真提倡未領章以前著各督撫先行勸辦如有成效隨令將所產棉花送部查驗准其奏請優獎等因欽此欽遵寄信前來臣等伏查棉業一項向爲土貨大宗自各國棉貨日盛精良未

免相形見絀比年開辦所載進口各種棉紗布疋瑛貨等項價值銀至一萬五千餘萬兩漏卮之鉅深可駭歎臣即開辦以來首以整頓土貨爲要義棉業一端尤深致意於三十年四月間通咨各出使大臣調查各國商務暨棉業情形於三十一年二月間札飭上海等處商會傳知各商整頓棉業清釐稱弊於三十二年二月間通咨各省調查全國棉產種類暨歲收總額以備稽核各在案查各省產棉之區以江蘇之通州海門崑明太倉寶山等處爲最盛浦溧盛產約一百三十餘萬石崑明太倉寶山等處總產約八九百萬石此外如順天之涿州蘇州武清良鄉各屬山西之蒲州解州絳州各屬河南之安陽洛陽靈寶鄆州各屬湖北之德安黃州漢陽各屬安徽之懷甯潛山太湖宿松各屬陝西額多縣不一而足於種棉製棉之法大都因仍舊習未能力求精進迭經臣部遣勸整頓並采譯美利堅種棉法日本紡績規約札行各商會統籌改良辦法一面提倡工業獎勵織品於紡紗織布各公司呈部註冊立案者罔不從加保護擇尤獎勵以期風氣漸開爲自保利權之計此部歷年辦理棉業之情形也此次欽奉 諭旨通飭整頓亟應欽遵辦理臣等通盤籌畫提綱挈領擬分調查提倡保護三期辦法刻先從調查入手除通咨各出使大臣轉飭商務隨員詳查該國棉花種類種植成法並選購種子給



圖點說迅寄臣部彙核外一面由臣部擬訂表式通咨各省將全境棉業情形再行詳晰調查  
遵式列表各省所屬地方土性宜棉者若干此業經產棉者若干畝收平均之數畝得若干  
畝以何屬爲最多以何屬爲最良以何種爲最佳以及歷年蠶數分數衰旺原由及所出紗布  
幾額若干行銷能否暢旺比較洋紗洋布良絛優劣差別若何即由各商務議員商務總分各  
會分別考核彙報臣部續行遴派農科專門人員分往各省測繪天度之寒煖審察土性之燥  
濕辨別種類之良窳採用泰西農學家種子交種培肥料去害蟲諸法集觀播種農實行試驗務  
令人人知棉業爲大利所在其業經產棉地方固當研究蠶求進步即未經種棉之區亦應令  
相土之宜置爲試種以興地利西北諸行省土性高燥地本宜棉况宜加意提倡廣開利源一  
俟辦有頭緒再由臣部通咨各省招商設立紡織工廠勸購新式機器改良絛品務求精美期  
與各國紗布棉花相埒其出棉產地以及行銷處所並通飭地方官妥爲保護以資獎勵俟編  
集圖說擬訂章程再行奏明辦理外所有臣部歷年辦理棉業情形並現在擬具大體辦法緣  
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 奏奉  
旨知道了欽此

學部奏隨閩浙總督松壽請 飭籌款興辦實業學堂摺

奏為遵 旨籌撥仰祈 聖鑒事上年十月十七日軍機處交出閩浙總督松壽奏請

飭籌款興辦實業學堂一摺奉 硃批學部議奏欽此欽遵鈔交到部原摺內稱今日興

學已注意於普通教育尙貴養成實業人才欲實業之發達非研究工藝不可南北洋地勢適

中交通最便可各設高等工藝學堂一所每學堂至少須容學生千人開辦經費約需五六

萬金常年經費各學堂歲約二十萬金可以敷用雖近時財力窘迫而各省通籌協解大省或

三較萬金小省或一二萬金業難易舉自可觀成等語查實業為民人生計所關即富強根本

所繫以中國之大土廣民衆本應及時講求以期裕國計而阜民生惟實業分農工商三項有

相需為用之勢固舉工業亦不足以言振興且實業宜就各處土地之所宜民情之所習分別

辦理乃能收效奏定學堂章程學務綱要各省宜速設實業學堂一條內開農工商各項實業

學堂宜各就地方情形審擇所宜亟謀廣設如通商繁盛之區宜設商業學堂富於出產之區

宜設工業學堂富於海錯之區宜設水產學堂餘可知推等語並於農工商各項高等實業學

堂立學總義章聲明各種學科聽各省因地制宜擇其合於本地方情形者酌量設置良以展

工商各項實業非分地辦理不能得因勢利導之宜亦即不能收同時並舉之效若如廢業所請業數省之財力僅設一堂業數省之學堂遺赴一校不惟辦理失因地制宜之旨學生有遠道就學之艱更恐各省藉詞推諉不復自辦實業學堂舉備遺全望極滋蕪應請勿庸置議主原摺所稱日本高等商業高等工業各學校收容中國學生名額有限有校外預備班年月尙難直接入校者求之人國不如求之己國之較為便利各等語查高等實業學堂學生無論本國外國皆應由中學堂畢業升入始能深造近來游學日本學生人數雖多大部不能升入高等學校實因程度有所不及并非盡為名額所限應及時籌辦中等以下各項實業學堂切實教授將來逐漸畢業在本國可選設高等實業學堂即派赴外國亦可直入高等學校無校外預備費時靡費之虞臣部前經通行各省籌設中等初等各項實業學堂俾有志實業之學生得有就學之地現在各省已經設立此項學堂咨報到部者尚不多見似應明定期限兩年之內每府應設中等實業學堂一所每所應收學生百名由臣部嚴催各省督撫督飭各府州縣認真辦理毋得延宕庶幾各省實業得以逐漸振興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通行各省遵照辦理所有臣等遵 旨謹摺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 謹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初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

學部奏籌設京師優級師範學堂摺

奏為籌設京師優級師範學堂並選員擴充監督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京師大學堂向附

設師範一節以儲養高等師範之才現在分科大學將次開辦勢難兼籌並顧自應另行籌辦

優級師範學堂以備師資查現在五城中學堂地方房屋於改設優級師範學堂最為相宜擬

就其基址酌添堂舍改為京師優級師範學堂其五城中學堂即於附近地方另建伏查優級

師範為教育之本根非深明教育才識練達之員不足以資督率且現在改設校舍需用職員

考錄學生審議教科事體繁劇臣等詳加選擇查有臣等行走候選知縣陳開成堪以派充京

師優級師範學堂監督如蒙 俞允即由臣等實成該監督妥為籌畫以重學務所有籌設

聖鑒 奏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

學部奏請設立女子師範學堂摺

奏爲通 旨議覆設立女子師範學堂摺仰祈 聖鑒事三月初十日軍機處鈔交御  
史黃瑞麒奏請設立女子師範學堂一片奉 旨學部議奏欽此欽遵到部查原奏內稱女  
學爲教育根本亟宜明示章程現在各省官立女子師範學堂均未開辦而民間私立者亦多  
寥寥爲擬請 飭下學部先於省城從速設立女子師範學堂一所以爲振興女學之始等語竊  
省提學使按照定章於省城從速設立女子師範學堂一所以爲振興女學之始等語竊  
維二南聖化首自宮庭考之周詩春秋婦女之韻書明理博學能文者指不勝屈下至列女傳  
以及漢魏諸史名媛賢母以學行兼備相夫教子者聞者甚多後世明慧女子所習大學不過  
詩詞小技儲者遂視爲無裨世教於是女學遂微迨風俗日趨浮薄遂不免齷齪猥褻因廢廢  
食方今屢奉 明訓殷殷以教育普及爲務然則欲端修齊之本培聖養之基自非修明女  
學不可欲求正本清源之道尤非注重女子師範學不可臣等前經詳訂章程具奏並聲明以  
啓發知識保存禮教兩不相妨爲宗旨是女子師範誠宜速籌舉辦以樹初基現查各省女子  
師範學堂除北洋早經設立業已舉行畢業一次外其餘各省設女學者雖有數處惟專教女

師範者尙少且教法亦未必盡善該御史原奏所稱在京師設立女子師範學堂明示準繩一節自是要義應即由臣謹妥籌設立以爲模範查臣部奏定章程女子師範學堂應設總理一人茲查有軍機處存記補用道北洋學習翰林院編修傅增湘品端學粹才識優長辦理北洋女子師範學堂成效昭著衆論翕然擬即派充臣部女子師範學堂總理一切堂舍設備教授管理諸事均責成該編修妥籌辦理其有應行斟酌變通之處仍隨時稟承臣部以期妥協現派員於京城內外相度地方惟有西安門內旂檀寺仁壽寺廢址地界闊局勢寬敞最爲適宜擬請 賞給該學堂應用統計建築開辦經費約需五萬金常年經費約需三萬金均由臣部設法籌撥一箇僧地先行開辦擬設簡易科附班定額百名除就近在京招考外並派員分赴各省招考合格學生所招折取機宜穩重之人不收假巧僥倖之輩令其住堂肄業內外有別嚴立門禁所以必使住堂者放假有定期不使招搖過市沾染惡習至學堂衣裝式樣定爲一律以樸素爲主概行用布不服羅綺其餽項亦須一律不准華麗擇重要科目分門教授先學簡易師範科畢業年限暫定爲二年以備各省開辦女子小學充當教習之用其入學年齡擬照臣部前訂四年師範章程增加五歲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千歲以下德性純淑文

字清願者均屬合格又定章各科教習皆以婦人充當應廣爲延訪但國文一科尤爲主要現當創辦之初如國文程度較高之女教習一時實難其人應由該堂精選年在五十以上品學俱優之男教習暫教教授五年以後婦女中深通國文者漸多此項國文教習卽一律全用婦女充當以歸畫一而謹防闖至堂中肆置應分別內堂外堂外堂爲各男職員所居內堂爲各女職員及女學生所居界限嚴力求整肅外堂設教務長庶務長及教授國文學逾五十之男教習務擇老成端謹之人以充其總內堂設教務長內庶務長各科教習正副監學均以婦女充當或則以女教習兼充監學令其專任內堂考查學業並管理出入休假起居飲食疾病調護等事以上各職員均由該總理妥慎選擇務期遵照臣部奏定章程以啓發知識保存禮教兩不相妨爲宗旨不但歸實行事力戒新奇卽一切服飾皆宜恪守中國舊式不得隨俗轉移並實成國文修身教習遴選經史所載列女嘉言懿行時時講之講授以塔根本似此嚴定章程庶幾有實益而無流弊惟此項簡易科係爲女學教習缺乏習應急需而設嗣後仍當照章按辦四年完全科俾教育漸臻美備至所請由臣部轉飭各省提學使於省城府城設立女子師範學堂一節卽由臣部咨明各省督撫會同提學使體察地方情形按照章酌定

辦理免禁流弊再請開通以仰副 聖朝振興女學之至意所有臣等道 旨謹將核出  
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 奏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

督憲錕奏滇越鐵路工銀費銀公議酌改隨續認股章程摺

奏為滇越鐵路續鐵路工銀費銀公議酌改隨續認股章程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滇省自  
辦滇越鐵路各鐵路擬定隨續認股章程每糧一升收錢二文會經奏准開辦在案嗣因滇居  
邊瘴巨毒無多又乏財雄力厚之商賈平日講求實業者大抵皆農業一流雖風氣漸開亦復  
熱心公益而心餘力絀終苦籌措為艱上年秋才到任後曾據該公司紳董擬請將隨續認股  
章程酌改為每糧一升收銀五分以全省納糧約二十萬石核計年可集銀一百萬兩十年可  
集銀一千萬兩等情稟經批由甬道會核議准於三十三年開任之始由省會之昆明縣先行  
試辦如果民情踴躍別無阻礙再行推及全省幸自試辦以來源源交納阻滯毫無現已據報  
播敷完訖復經該公司函致各屬各舉代表紳董來省會請咸以鐵路關全滇大局隨股實業  
款大宗曷明試辦既已成效昭著通省均屬一律辦理請自三十四年起由各地方官督紳籌



辦每種一升收銀五分以十年爲率所有從前奏定收錢二文之案即於本年一律停止該  
公司辦理前署貴州提學使陳榮昌等呈由雲南藩臬兩司核明具詳請 奏前來款才覆查  
滇省地瘠民貧又復連年旱旱本未便將鐵路隨種放款驟加增致令民力稍形困蹙特事  
關國省公益衆所贊同昆明已試辦一年並擬滇越民智發達已見一斑且邊省林樹異常  
此亦別無可籌鉅款自應照准辦理仍由款才隨時體察情形會飭官紳詳酌妥辦庶於籌辦  
要政之中仍寓體恤民隱之意除飭該公司安定給票付息並籌撥經費嚴杜擾累各章程出  
示通行遵辦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勅部查核立案施行謹  
奏

# 文牘

學部劄奏明各省法政學堂應遵照奏定京師法政學堂章程暨一辦法行司遵辦文

為恭錄劄行事本月初六日本部具奏北洋法政專門學堂擬令遵照奏定京師法政學堂章程切實辦理並令各省法政學堂暨一辦法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恭錄 諭旨粘

抄原奏劄行該司欽遵辦理切切此劄 (原奏附錄)

奏為北洋法政專門學堂擬令遵照奏定京師法政學堂章程切實辦理並令各省法政學堂

劃一辦法恭摺仰祈 聖鑒事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內閣鈔出響直隸總督臣楊士驤奏北

洋法政專門學堂懇 飭部立案一摺奉 硃批學部知道欽此並准該督督將該學堂

章程清冊咨送臣部查核前來查該署督原奏稱該學堂一切管理規條及學生功課悉照學

部奏定分科大學章程辦理又該學堂章程第一條稱遵奏定分科大學章程教授高等學

術第三條稱年限較京師大學堂減一年而增加課程鋪點各等語臣等查法政專門學堂之

設置在造就通曉法政人才其功課以切於實用為主法政分科大學所以研求中外古今之

法律政治而會其通所授之功課非普通學完備精通外國文者不能深造是二者之學科程

度淺深本各不同京師法政學堂所招預科學生須曾在中學堂三年者升入而預科以二年畢業正科以三年畢業總計自入中學堂至正科畢業爲期八年至法政科分科大學則須在中學堂五年高等學堂三年畢業後方能升入而大學又須四年畢業總計自入中學堂至法政科大學畢業共須歷十二年是一者年限之長短又相去懸殊今該學堂章程第八條稱招考學生因中學堂畢業人數尙少暫行變通辦理第二十二條稱入學考試科目國文試經義史論各一篇外國文試日英德法淺近文法或繕譯以一國爲限數學試筆算例題以上三種其未習外國文及較學者不作亦聽各等語是其入學資格並不必曾入學堂之人祇須畧通國文雖畧無普通知識亦可入堂肄業則就其預科年限而論雖比京師法政學堂多加一年而其入學程度實遠在京師法政學堂學生之下至於加增鐘點一節法政科大學因所派功課程度甚高學生聽講之外尙須自行參考研究第四年並須呈畢業課藝及自著論說故講授時刻僅每星期二十四點鐘而修業已漸無餘閒今該學堂雖加授課鐘點而自修時刻必因之減少於學業之進境並無實際是原奏所稱悉按奏定分科大學章程辦理之處殊恐難期成效竊思該學堂既定專門應令仿照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臣部奏定京師法政學堂章

程切實辦理將來畢業亦比照京師法政學堂給獎庶免虛擬大學之名反失專門之實如蒙  
俞允即由臣等行啟督憲遵照辦理至於他省所設法政學堂其詳細章程未經查報  
者容有彼此參差之處擬將奏定京師法政學堂章程通咨各省遵照庶幾課程等級不至歧  
出所有擬令北洋法政學堂遵章辦理並令各省法政學堂劃一辦法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 奏

學部飭各省高等專門各學堂各學科講義應由司解部備核文

爲通飭事查奏定章程高等學堂立學總義章內開高等學堂應將每歲所教功課寫報本省  
督撫咨以學務大臣查考又光緒三十二年本部奏設法政學堂摺內聲明比照高等學堂各  
等因業經通行在案現在各省高等學堂漸次成立除高等預科法政預科別科講習科不計  
外其開辦本科者亟應遵照奏定章程分晰學科報部查核以立分科大學之基所有各省高  
等學堂法政學堂高等實業學堂以及各項高等專門學堂各本科歷期歷年各學科講義應  
由各省提學司咨行各學堂分別裝訂成帙限文到兩個月內解送本部備核爲此飭仰該學  
司遵照辦理切切此飭

督憲錫札准憲政編查館咨委派本司充陪隨員將咨到委劄轉發收領飭即報查文

為札發事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准 欽命憲政編查館王大臣 咨本館奏定各

省調查局辦事章程第五條內稱調查局設總辦一人綜理局務由各督撫遴派出具切實

考語咨送本館酌量加劄派充本館諮議員等語於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具奏奉

旨允准通行在案茲據貴咨稱選派雲南護學使葉爾登為雲南省調查局總辦咨報前來

本館編制統計兩局創辦伊始事務紛繁凡需調查之件或須隨時飭該局查明申覆或由

本館派員分赴該省考察該局並有協同調查之責合行加劄委派該員充為本館諮議員以

符奏章為此咨明貴督照將發去委劄一件鈞發該員收領並飭將奉劄日期申報本館可

也計委札一件等因到本館堂准此合就札發為此札仰該司即便遵照並將奉劄日期申報

憲政編查館查核並報本館堂查考符札 計發委劄一角

督憲錫札准出使日本大臣李咨嗣後各省咨派考察人員請於給咨赴東時諄切告戒

行司查照文

為札行事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准 欽差出使日本大臣等 咨照得各省咨送

來東致查之員其關於學校各局所等處皆由本大臣發函介紹該員持赴各處俾獲參觀其關於陸軍各部省者則由本大臣照會日本外務省請其轉達各部省規定時期派人招待在我院於事甚重在彼亦於讀爲周乃近來到東致查人員間有事前開單訂明臨時契約不到或竟遽行返國或又求請改期以致失信於人甚至曠有煩言接應漸懈甚非所以崇國體慎鄰交也嗣後遇有此項咨派致查人員應請給咨赴東之時諄切告誡等語此意是爲至盼相應咨請查照施行等因到本藩堂准此合就札行爲此札仰該司即便查照並移知兵備處特札

督憲爲札准學部咨各省認繳日本五官立學校經費以後務須按期先行滙東並將匯期報部文

爲札行軍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十日准 學部咨會計司案呈准駐日李大臣函稱敬啓者前奉電屬赴府五官立學校與文部省定議等因經詢迭與商議並將大概情形函達諒遠亮察茲據文部省知照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第一高等學校山口高等商業學校約於本年陽曆四月入校其東京高等工業學校千葉醫學專門學校均於九月入校所有應繳經費高節則

於每年四月內一次繳清一高則每年分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四次繳清但本年則分四月七月十月三次高商則每年分四月九月兩次繳清月分皆從陽曆此繳納經費之期限也至選生送考均按照定章凡現在日本有普通學校畢業證書者准來本處報名親填履歷並隨送照片二枚一存本處一送該校以備考試時核對免有頂替之弊計報名應考一高者已有百餘人定於陽曆四月十日在該校試驗其高等師範學校本有預備班卒業生二十餘人合之報考者二十餘人約共五十餘人山口高商報考者約有二十餘人均候各校考試如額錄取入學此選送學生之情形也現已屆陽曆四月繳費之期除第一高等講堂定悉授夜課電燈設備費須一千五百元此以二百點燈料一年約五百元正與礦鑛廢減應俟議定後再行報告外其一高高商高師三校應繳經費共計須六千二百五十五元三角二分另單呈閱現在本處既無從籌墊而為期已迫即電催各省亦恐未能立滙開辦之始末可失信外人務求貴部賜籌墊墊於兩到之日照單如數電滙以便於陽曆四月二十日以前交付至為禱盼等因並開單到詳查各省認繳日本五官立學校經費當此開辦之始末可失信外人本部一時從權業經照函如數墊滙惟未便援以為常除查明駐日大臣外相應咨明以後於此項經費及應備

學費務須飭司按期先行滙東並將滙款之期咨報本節查核可也等因到本節當准此合就札行爲此札仰該司即便遵照並移知藩司特札

督憲錫批麗江府縣爲縣屬大小公款因紳界破壞阻撓應否究追會同請示辦理

竇興等款乃科舉時代優卹寒士之舉自改辦學堂後欽奉 諭旨改爲興學經費各省一

律進行豈容頑劣之士紳橫黨私把持擄阻即爲體卹寒峻起見亦惟有保送之舉貴考送之優拔酌給路費尙屬近情此外如舉人就職已難相提並論而就職之恩副歲貢考職取錄之庫增附生更不能援以爲請去年阿迷州歲貢胡鍾德等稟請援照舉貢發給卷金曾據司申駁在案原以近來新政紛繁經費支絀豈能以地方之公款徇一人之私圖茲據稟麗江縣向有竇興公款每年酌中可得銀二千餘金又大研里小公款每年約得千餘金舊經督貢生周京濟等不願歸入學費破壞阻撓竊僥倖米習每遇舉人截取五貢滙京既有路費有幫款又有挪用母金情事舉人李福寶和建勛等以直州同龔大使出仕川省各於竇興公款挪用四百二十金小公款內挪用四百金以鬪邑公共之學費爲箇人簞仕之資此鄉黨自好者所不爲李福寶等既列仕途應知義理豈容妄挪學款利己妨公周京濟等既爲紳董於地方辦



款興學有應盡之義務，敢把持公項，徇情濫借，不顧公益，遵照 奏定章程，應由地方官稟請懲處。該府縣等并不及早清理，迨省視學調查始據稟請究追，亦屬因循。仰雲南提學司即飭該府速將李福寶和建勛等挪用大小公款銀一千六百四十兩著落經管之人暨各該家屬勒限一箇月如數清繳，逾限不完即由府詳請咨川勒令李福寶等回籍分別嚴追。一面勒飭各經管等繳出簿據澈底查究，如有侵挪之款逐一勒追，稟辦毋得寬縱。所擬學費局辦理章程未盡妥協，併由司核議詳奏，繳附稟章程存。

督憲錫批：廣西直隸州吳學直收爲職婦王英氏捐助學費，請照章獎勵。

稟悉該職婦王英氏率子王定選等捐助學堂經費銀五百兩，愈公興學殊屬可嘉。仰雲南提學司酌核詳獎，繳摺。

督憲錫批：緬維州陳學牧遵札擬將該缺守備衙署垣基請分別撥作地方廳辦要公家寢廳，所請將該缺守備舊廳舊地基撥充農業試驗場，應予照准。至所遺衙署一座有房屋四進共十三間，應改作相當之學堂及相宜之局，所以期適用，設立分備鐵路股票處事簡人少，可在各項公廨附設，無須此覓大屋場也。仰雲南督學局會同提學司核飭地攤並移滇屬。

路公司查照繳册存

督憲錫批種松委員知縣張和秋部司邱連春呈報昆明縣東北路發種松子情形稟  
稟悉發種松子北路既經次第種訖東路民情尤形踴躍殊屬可嘉惟自來公家辦事圖始非  
難成殊罕當其發種領種非不令出風行遠領種後生發果有若干每已無人過問幸而生  
發播收摧殘固爲愛惜其長成又曾有幾何即得少數長成而保護無方恐其焚伐旋亦終歸  
於盡童山到處喬木奚存良可慨也該員等於某處實領若干某山實種若干想必具有底册  
應仍隨時認真查看於數月後分別將其實已生發若干株查明具報並會同昆明縣切實勸  
導各團長管事此爲全省森林之基礎自年獎利之經費務須人人知爲公益所關刻期與  
已產無異勤加保護用成茂蔭而潤土膏倘村民不遵約束縱令牛羊作踐或放火燒山准  
即指名稟官請究其應訂久遠護守章程並由該印委酌擬稟奪本部堂尙須親往各山查驗  
勝於此哉該委員及該縣辦事之能否仰即錄批移縣仍候核行存後周知照繳

督憲錫批昆明縣周令會同種松委員擬定永遠守護章程呈請核示稟

種植一項列爲州縣事實考成滇中土曠民貧樹藝尤爲亟務本部堂特於近省一帶不惜撥

款派員購子試種以資倡率則以後保護推廣之責自在有司惟該縣事務較繁未能專心兼顧所請以省城桑蠶局委員豐鐵路巡防第一營管帶爲會辦暫同料理購種一切事宜應予照准並候分別撥委兩城外五路公所係五路團長每月會議辦公之地附設種稻局官督紳理足爲振興林業之機關近來迭奉 鈔查催查各屬荒地除現已栽種處所責令各團長遵照頒發示諭實力查護外其未經種之荒山荒地某村某堡若干即飭各團長分路調查造冊呈報出局購備子種督令一律分栽凡栽過子種若干地段若干造具底冊存案由該印委督團團長次第查驗其有村民自願栽種者應聽其便並予一體保護定例商民在官山官地栽種樹木成活一萬株及在已地內栽種成活一萬株者准給頂戴榮身各該團長教育管事人等如果保護種植著有成效一經查驗屬實成獎給銀兩或賞給功牌准按樹株成活之多寡分別詳獎以示鼓勵至查看山場無論官紳夫馬伙食均各自備不准需索民間一草一木勿使善政轉以病民致干懲究餘均如前辦理仰雲南農工商務局飭遵並移轉學附可遵照啟

督憲批昆明縣詳訪開甯竹寺僧應盜賣樹株得銀追獲樹價並罰款銀兩可否完

作中學堂建築經費一案文

該寺僧應空盜賣寺旁樹木至千餘株之多殊屬胆玩既經提訊將樹價如數追繳前經應准免其罰鍰所請將樹價銀四百兩罰款銀一百兩免作解繳中學堂條案經費並准照辦仰雲南提學司轉飭遵照并移藩司暨行雲南府查照做

本司業經升入中學堂學生懇乞補行高等小學畢業考試酌予獎勵請 部示電文並

學部電示

學部鈞鑒據省會暨各府中學堂監督等稟稱中學為小學升階專門準備不能不辦又最不易辦良由中學照章不供膳宿非如師範生享有特別權利又非如初等小學可行強迫教育現時學生懸山高等小學升入然升學之先並未選獎懇請疑阻招致為難請由中學堂補行高等小學畢業考試分別獎給照增附生信資勸勵等情據此學司查該監督等所請核與定章稍有不符但為維持中學起見用心良苦滋賢士智未聞人獎虛名從前三年兩試獲萬數千額來與學教年除廣西州請獎八名外餘皆懸缺就令俯如所謂名器亦不為濫惟查師範獎勵新章簡易科選科比照完全科分類科價給過等獎勵層司識見凡高等小學二三年生既升入中學必欲補試給獎亦祇宜於試驗後擇功減等酌獎附生衛生庶幾變通之中仍

廣限制事關維持中學可否伏候 鈞部電示飭遵鑒司葉 謹稟藩印六月二十五日奉

學部電示稅學使暨孫電悉所請難增餘文詳學部敬印

本司彙遞札查明京師大學堂師範畢業生在滇効力各員詳請查部查照文

爲詳請查覆事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奉 學部劉開普通司案呈查本部奏定師範生義務章程內載優級師範生有効力全國教育職事之義務其年限暫定爲五年年限以內應盡心教育不得營謀教育以外之事業不得規避教育職事充當京外各衙門別項差使如實有不得已事故請緩辦務年期考查屬實仍以二年爲限如私自遷延至一年以上者即將所得獎勵撤銷各等語立法至爲嚴密應即遵照辦理上年京師大學堂師範班畢業經大學堂查明該生等願往効力各當分及因故願請改認他省各生當由本部先後分咨在案事隔年餘該生等是否已盡義務應即詳查茲按照原咨各案鈔粘清單分咨京師督學局各省督撫並飭行各省撫學使司按名確切考查如果該生等現在各該處効力應將到差年月以及所任職務薪金數目有無兼差詳細開列報部如或充當別項差使未盡義務亦應據實開報其有未經本部咨送而在各該處効力義務或充當別項差使或在各該處居住并未効力義務

者亦應一併詳查報部以憑核此外尚有關係等六名未經大學堂查據查明願任効力  
省分並并鈔粘清單應由各該處一體查明聲覆除分別咨劄外爲此咨行查照轉行提學使  
司遵照辦理速覆可也此劄仰抄粘清單一件等因嗣於六月二十九日奉 憲令札同前由  
後開爲此札仰該司遵照辦理詳咨覆特札訂鈔粘清單一件各等因奉此查京師大學堂  
師範班畢業生上年由 學部咨行雲南効力者係由雲龍一員此外伍作楫一員係由署司  
訂聘到滇以上二員均委充雲南兩級師範學堂教員署司奉 學部劄後連即札行兩級師  
範學堂查明具覆茲據該代理監督周鍾霖申稱由教員雲龍係於光緒三十三年正月考試  
畢業二月出洋考察五月回京即於是月出京七月到省九月奉委入堂擔任博物科教員每  
月薪金七十二兩又伍教員作楫係光緒三十三年正月考試畢業五月出京七月到省九月  
奉委入堂擔任理化科教員每月薪金一百兩該二員均未兼差又據該教員等面稱京師大  
學堂師範班畢業生應各省延聘者其義務年限即以出京之日起算該教員等義務年限可  
否即以光緒三十三年六月起算職員未敢擅專理合申覆並據情代稟等情據此署司覆查  
屬實除呈覆 學部外所有查明京師大學堂師範班畢業生在滇効力各員到差年月及所

任職務薪金數目有無兼差各緣由理合詳請 憲台俯賜察核咨 部備案至該教員由貴  
廳伍作樞等義務年限可否即以光緒三十三年六月起算之處提請一併查明 學部查核  
辦理為此具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詳者

本司葉蓮札探選派省署遠詳請咨送天津圖書館備攷文並 督憲批

為詳請咨送事案奉 憲台札開准 署直隸督部堂楊杏據學提學使盧增呈詳開辦天津  
圖書館請分別轉咨將各省官書即經官審定印行圖書為坊間通行本所無者每種購送  
一份等因行司查照奉此竊查滇省前人著作類多詩古文辭之屬疊遭變亂大都燬於兵燹  
近日官私書局所儲各種圖書多係購自遠方為坊間通行之本其本省所出著述亦寥寥不  
數觀現經多方搜探選獲滇書南文集二書皆關係滇中文獻雲南師範講義禮典式體操  
初步小學校體操法新理科書乙巳東游日記等書皆滇中譯著新本雖每種各檢一部呈請  
憲台鑒核轉咨 直隸督部堂查收轉發稍備觀覽仰督司更有請者滇省學務年來逐漸  
改良力求進步亦應遵照定章設立圖書館廣求古今圖籍博資參攷直隸為賢豪萃萃之邦  
必有奇書秘圖為各行省學界所取法仰祈咨請 直隸督部堂將所藏圖書每種賜送一部

來滇以資考證所有遺札選送滇省書籍並請咨發直隸所屬圖書各緣由理合具文詳請  
憲台俯賜核咨示遵實爲公便爲此具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詳者 計呈滇署 滇南文  
畧 雲南師範講義 瑞典式體操初步 小學校體操法 新理科書 乙巳東游日記各  
一併奉

督憲錫 批仰候發給咨文連同書籍一併免便妥資 直隸督部堂衙門查收辦理繳驗  
存送

本司葉選批會同藩司釐金總局核議呈督憲張令如燕東據屬勸學所總董秦康齡  
協紳稟報籌款舉辦勸學所據情轉請立案示遵一案詳文並 督憲批

爲遵批核議詳覆奉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八日奉 憲台批據呈實縣知縣張令如燕東據  
縣屬勸學所總董秦康齡協紳稟報籌款舉辦勸學所據情轉請立案示遵一案奉批據稟已  
悉仰雲南提學司會同藩司釐金總局核議詳覆飭遵繳等因奉此并據具稟到局查勸學所之  
設原爲補助教育行政機關辦誠不可緩該勸學總董前經選舉人秦康齡承允會由司  
照准札委在案現在該總董等籌商開辦并於所中附設講習會考選屬增附生數十名入所



請實供給伙食辦理尙是惟是辦學以籌款爲先非審定常年之款斷難持久該總董等擬照昆明辦法按縣屬酒戶每戶年令繳銀四兩屠戶一名年令繳銀五兩二項年可得銀一二百兩又於民間買賣糧食每石一升除賣主出錢二文提充兩等小學經費外再於買主出錢二文年可得銀三四百金實化兩境年約出果八萬餘担分上下兩等上等如橘柚蘋果花紅寶珠梨等項約三萬餘担每担抽銀一分五釐下等如桃李棗杏椰子醋酸梨等項約五萬餘担每担抽銀一分上下兩項年可得銀九百餘兩合之酒肉升斗年共約得銀一千五六百金以之開支購置生膳費及勸學各員役薪工與夫購辦書器樽節開支尙可敷用所有酒肉各戶及各村紳富既皆樂於輸將應由該縣督同該總董先行妥擬抽收章程及勸學所講習會辦法校實稟奉准其暫行試辦俟試辦一年果無妨礙再行立案總期於民無擾於公有裨以維學務除札呈實縣遵照外理合會文詳請 憲台俯賜查核批示祇遵爲此具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詳者奉

督憲錫 批如詳飭遵辦

本司奉呈報酌擬正途出身合例候補人員准入法政學堂肄業並免入學試驗文

爲呈報專案查 憲政編查館會同 吏部擬切實考驗外官章程內開凡捐納保舉兩項之  
道府同通州縣以及佐雜各員除正途出身及本係高等以上學堂畢業學生外無論月選分  
發到省一律俱入法政學堂等因通行在案緣各省仕途冗雜中肯未嘗學問法政學堂學額  
有限不得不先其所急至正途人員大都文理優長購閱法政諸書自行研究或可收得牛之  
功是以定章不強迫入學頗屬稱宜之舉本年三月間督司會同考試通省合例候補人員凡  
正途出身者一律免試自係遵章辦理但法政之學至爲精深非直接聽講不特專門名詞未  
易盡悉即一切原理原則亦恐難於會通方今 朝廷豫備立憲有志之士莫不爭自濯磨  
果出身正途仍潛學情殷自不宜阻其上進之志况以正途人員聽受科學進步自較捷速准  
其入堂肄業成職富有可期目前員部講習料僅得三十餘員並非人浮於額自應益予推廣  
以宏造就近據請補河陽縣劉令樹聲稟辭中學堂監督差請入堂學習法政署司嘉其志趣  
遠大不沾沾於目前苟且之謀業經批准在案竊恐此項人員或以定章所無尙多觀望或應  
由堂出示曉諭凡正途出身之合例候補人員倘有志求學准於七月十五以前一體入堂肄  
習入學之初免其試驗惟上學期所授功課仍須飭令補習以資貫通除咨請司並移總辦法

政學堂張道詳示外理合呈報 憲台俯賜查核爲此呈乞 照驗施行須至呈者

本司葉奉 督憲批題雄府守稟郡城師範傳習所遺章改爲初級師範學堂報開

學日期及辦理情形一案資批核飭文

爲札飭事案奉 督部堂鈞 批據該府稟郡城師範傳習所遺章改爲初級師範學堂所有開學日期及辦理情形伏候查核立案由奉批據稟已悉仰案南提學司查核立案飭遵繳等因奉此並據稟可查教育之振興必須廣辦師資方能普及該府初級師範學堂前經本司札令轉飭南安脫通兩屬各加送學生三名茲據稱嚴札催催月內瞭能齊到尙屬熱心任事與玩視學務者不同現既添派管教各員於三月初四日開學當即遵照 督憲批示准予立案以圖久遠惟初級簡易科係爲各小學急需教員而設原屬萬不得已之舉至一年畢業則期限從短考取尤必從嚴省會兩縣師範學堂所辦簡易科其學生限定由舉貢生員出身正是此意該府因師範生半屬寒賤謀生孔亟擬先辦一年畢業之簡易科自應查照省章分期辦理原係舉貢生員屆時可給憑照派充初等小學教員以需務務如係童生出身核與省章不合應令俟一年後考驗程度或令復習一年或令復習三學期庶根柢較深方足備師資之選

偷竄年限延長學生或懷觀望則有先事鼓勵之方查 學部奏定師範學堂畢業獎勵章程內開初級師範簡易科畢業考列最優等者比照初級師範中等獎勵辦理考列優等者比照初級師範下等辦理等語並注明此項簡易科指由官設立年限在二年以上成績優著者實之是一年畢業之簡易科生照章不在獎勵之列該守務將此意明白曉諭使學生安心備學成績庶有可期至將來續招新班既須接辦五年畢業之完全科勿庸再設簡易科以期深造奉批前因除呈覆外合亟札飭爲此札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切切特札

本司葉奉

督憲批安甯州羅收真訊結州屬好義村管事武國周控捐貢生武名才把

持公款一案照罰銀兩歸州城警費原款提加該村小學經費緣由違批轉行遵照文

爲札飭事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初三日奉 督部堂鈞 批據該州真訊結州屬好義村管事

武國周控捐貢生武名才把持公款照罰銀兩歸州城警費原款提加該村小學經費一案奉

批發捐貢生武名才挪吞公款既經如數賠繳並予罰銀示懲應准免議所擬將原款米石提

充設立小學堂經費暨罰款銀一百二十兩歸作警費并予照准仰該南提學司轉行遵照並

移發樂編局查照繳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稟司當經批准如請辦理在案茲奉前因除移

警察總局查照外合行札飭爲此札仰該州即便遵照辦理特札

本司謹奉 督憲批宜威州直牧稟訊明向長生等爭控絕產充學堂經費一案遵批

札飭文

爲札飭事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奉 督部堂錫 批據該州稟訊明向長生徐七斤

白風儀等爭控絕產撥充學堂經費給銀兩仰乞查核立案示遵一案奉批知縣立案仰繁

南提學司飭遵繳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稟司當經批示在案茲奉前因合行札飭爲此札仰

該州即便遵照特札

本司謹奉 督憲批威遠屬蔣營添申報提獲學必詳叛產田坵坐落地名清冊一案遵

批札飭遵辦文

爲札飭事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初四日奉 督部堂錫 批據該屬申報提獲學必詳叛產田

坵坐落地名清冊一案奉批文冊並悉仰雲南提學司核飭遵辦稽查文冊併發仍繳摘由批

等因奉此查此案昨據申司當經批以查冊報已提之田拾柒柱准其立案提入公產惟用以

與辦學堂籌辦要公如何開除之處該署添應督飭紳督認真經理妥附開支詳細造冊通報

查考其未提妥之十三柱仍候 院憲核定批示飭遵等語在案茲奉前因覆查此起贖產未  
辦係分已提妥未提妥兩項其已提妥一項約值價銀千兩年收租數肆百柒拾陸石爲數  
甚鉅如何劃分支用應令該廳遵照前批妥爲酌撥造冊通報其未提妥一項共合價銀陸百  
玖拾兩既經該廳查明備保贖產自應一例並提歸公惟應係獎受在前似宜畧有區別擬由  
已提妥田產內轉給一半價銀參百肆拾伍兩俾與叛家現管業之贖產稍異亦以見節有輕  
重翻然改悔者仍蒙格外體恤也如給價後尙執意不繳是眞有心謀據叛產即由廳量予寬  
究以示懲儆總之此等案件務須體察情形秉公辦理不得遇事苛罰免致別生枝節是爲至  
要除呈覆 督憲外合行札飭爲此札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進繳緣由通詳核奪勿違  
切切特札

本司業通飭各屬重成地方官督令各鄉村紳管將本地巡紳賽會各費一概提充學款

多設學堂以廣教育文

爲通飭事照得教育貴於普及興學宜先籌款初等小學爲鑄造國民始基尤應亟圖備設苟  
或提倡不力是有可謂顧考成而坐視因循即紳管放棄責任近年來各府屬州縣固已各就

城市開辦學堂壞表報師矣其各鄉村儘報立學堂者則寥寥無幾豈城市兒童宜就學鄉村兒童不宜就學耶此中理由殊難索解詳加訪查始知滇省有一種鄙吝頑固之鄉紳既不肯捐資辦事復不允抽提公款故有學齡兒童甘聽其游手好閒愚昧無知貧弱至極不以為怪習俗如此可嘆可恨茲酌定除已辦有學堂各鄉村應再盡力擴充以廣作育外其尙未創辦各處應即按照 奏定學堂章程立學總籌章第三節內載每二百家必設初等小學一所由地方官督責各該紳管各將本村向有祭龍祭虫習尚土壇土主太平接佛朝斗洞經牛王馬王等會做審打醮迎神演戲一切無益之費照章一概提充學費各就本地設立學堂具報立案無論如何籌畫總以辦成爲度倘有劣紳土棍不知振作敢於從中阻撓即一面提案稟究一面將該會所有款項盡數撥入城市學堂挑選該村可造子弟收人肄業以開啓勸夜誠紳亦不許藉端惡霸自干嚴隨至於窮鄉僻壤兒童數少款亦有限不能設一初等小學堂者並由地方官體察情形設法勸諭會數鄉村聯合實力於適中之處公設一所不得心存推宕該地方官於奉到此札後不爲認真清釐切實督辦一經密查得實定即從嚴懲參決不稍事姑容各行通飭札到該 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特札

本司業通飭各屬凡高等小學以上畢業生禁派雜約等差文

爲通飭事照得科舉既停注重學堂學堂階段分爲六級最上一級曰通儒院畢業獎勵比照翰林升階分用較優之京外官次一級曰分科大學其畢業獎勵給進士以翰林主事用又次一級曰高等學堂法政學堂優級師範學堂譯學館高等農工商實業學堂其畢業獎勵給舉人以京外相當之官職用又次一級曰中學堂初級師範學堂中等農工商實業學堂其畢業獎勵獎給拔優職貢得升隨升之專門學堂又次一級曰高等小學堂其畢業獎勵獎給廩增附生員得升中學堂或升與中學堂同等之學堂最下一級曰初等小學堂其畢業獎勵獎勵得升高等小學堂或升初等農商學堂醫徒學堂自高等小學以上各學生其畢業皆有獎勵最小爲國均附生最大乃主有翰林升階是凡高等小學畢業生及現在中學堂初級師範學堂中等農工商實業學堂並再上於此各學堂肄業之學生概應作紳矜看待照例優免本身丁銀不得派充官役雜差凡保長甲長並輪值支更看棚等役概行免派此皆新章舊例共見共聞地方官紳所應悉遵守者也頃據省會中等農業學堂監督陳文光詳稱鶴據該堂學生麗正竄呈稱該生籍隸河西在堂日久忽接家信被劣紳向家偷余自珍等腰截地方



官派該生充鄉約勒令回籍當差等語似此荒謬糊塗殊出意外既據呈河西如此恐各屬亦在所不免除批該監督迅移河西縣從速取銷外應即通行禁止嗣後各府廳州縣凡有高等小學畢業生及現在中學堂初級師範學堂中等農工商實業學堂並再上於此各學堂肄業之學生均不准地方官再派充鄉約等差倘敢違定行懲罰不貸合亟通行札飭為此札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切切特札

本司彙通飭省內直轄各學堂嗣後由司規定頒布之章程規則如實有窒礙難行之處准於文到三日內申明候核文

為札飭事照得行政之精神寄於法令法令尤貴乎實行徒法不行與無法等本司於學界前途日夕籌維每定一規章發一命令務期推行盡利實效可期殊政界積習相沿往往奉到通行之章程規則亦視同尋常公牘束之高閣此等習慣各學堂亦所不免堂中雖訂有章程規則時有規章如此而實行乃知彼若今特與各堂 等約嗣後凡本司頒布之章程規則除事關 學部定章暨 督憲通飭外其由本司規畫飭知各堂者如接之實際誠有窒礙難行之處准由該 於奉文三日內具文申明聽候酌核如文到三日後尙無公文申辨即當一

律實不得更有變異倘有仍前忽視者定執法以繩其後合行札飭爲此札仰該  
道切切特札 遵照勿

本司並酌定甄併補習宜講各所移款擴充模範兩等小學堂班次札飭總堂長遵照文  
爲札飭事照得直隸天津保定兩府各辦有模範兩等小學堂每堂編制皆編爲多級兩等九  
班取級初等一班班次完備堪爲辦小學者所取法故以模範定名漢省改良小學應仿照  
辦理前據小學堂總堂長楊佩珍詳將育材書院學公祠龍祠龍神廟等處兩等小學四堂  
改名模範兩等小學當經批准並呈報在案惟查該四堂現時學生班數每堂六班或五班四  
班不等合計不過二十一班應照開案添招新生十九班添足每堂多級九班單級一班四堂  
共四十班之數庶幾名實相符各成一班次完備之兩等小學但滇省學務經費現時至爲支  
絀驟添此十九班小學教員薪金實費艱於籌措惟有分別改併他項堂所揭被注蓋庶幾集  
事查字佑宮禪公祠奇宿寺昭忠祠等處初等小學四堂係由本年正月改併歸徒學堂案內  
酌量改設每堂祇有學生一班當時因改辦伊始事務較繁暫設該四堂管理員二人現在儲  
事就緒該管理員業經先後辭差即應裁缺不稍騰出款項撥作模範小學添招新班之用計

裁去管理員二人可爲模範小學添派學生二班又查附設夜班實業補習普通學堂五所現因省城工商徒弟白晝做工時間太長罕有餘力能以夜間入堂補習普通者以故來堂學生多不合格應如醫徒學堂五所歸併一所例自八月初一日起先裁去四所僅存土主廟一所留用補習教員一人資成新委醫徒學堂商議員劉壽椿另行組織專招工商徒弟能有餘力以夜間入堂補習者不許再招現時在堂小學生勉強充數致多妨礙倘併一班合格之學生而亦無之應將留用之補習教員一人亦一併裁去專辦醫徒學堂一所計先後裁去補習教員五人及補習學堂一切雜費騰出款項計又可爲模範小學添招學生五班又查醫徒學堂亦應資成新委商議員劉壽椿及時改良即自八月初一日起停止學生獎勵以符定章並酌減雜役二人及新加茶炭等項雜費騰出款項計又可爲模範小學添招學生三班又查自治總局現擬分設宣講所多所次第委用宣講員分任宣講既有局設之宣講所多所則本司創設之宣講所儘可緩辦應自八月初一日起即將本司現設之宣講所暫行裁撤計撤去宣講員四人管理員一人騰出款項計又可爲模範小學添招學生五班統計裁併前項堂所騰出款項共可爲模範小學添招學生十五班合之原有二十一班共得三十六班以四堂均分

每堂共編九班先將多級編足其後此每堂應添多級一班容俟辦有的款再行照案添足其  
職缺之補習教員宣講員管理員如查有未就他項瑣事及從前在堂會能得力者即另文改  
委充當小學醫徒等項教員俾免向隅其不得力者另行揀委至範模小學因添新班應需修  
葺講堂及添製補凳等費即以本年八九十冬曆五個月裁缺各員騰出之款陸續設備如有  
不敷容俟另款籌措又模範小學四堂現在預備添班該總堂長楊佩珍隨時視查事已極繁  
其初等小學四堂暫改歸會計黃藥隨時視查管理一切遇有更換教員及改定功課事件仍  
會商楊佩珍轉稟本司核辦所有改辦各項堂所暨擴充模範兩等小學堂班次各緣由除呈  
報 督憲外合行分別札飭爲此札仰該員即便遵照辦理切切特札



### 本司批牘摘由

激江府奎守申送學堂一覽表請查核彙報由

批 據該府申送初級師範學堂暨附屬小學堂一覽表查閱所列事項均與定章相符足見留心教育殊堪嘉尚應准存候彙辦惟前發關於學堂事項一覽表其中所列學堂增減之比較以及宣講所之統計等係係本司報 節統計表册參考之需未據該府分晰彙報無從核辦仰即查照原表妥填具報爲要表存插由批

永昌府附署守道將直轄學堂如式填表申送請查核彙辦由

批 查該府申送直轄品初兩等小學堂一覽表所列各事項甚爲緻密殊堪嘉尚應彙辦

嗣後各學期准此填報仰即遵照插由批

通海縣謝令申送學堂一覽表暨關於學堂事項一覽表請查核彙辦由

批 查閱來表所列各事項尙屬合格應准存候彙辦嗣後每屆學期準此式樣填報可也仰

即遵照辦理插由批

雲南縣莊令稟借款修築海峯壩摺摺以興水利並預籌他項利益乞核示由

批 水利爲民政大端而今日親民之官往往不留意及此殊可浩歎令於地方要政既汲汲解辦小學堂爲教育謀進步現又飭復游擊壩塘勸明情形集紳信欵派董興工修築蓄水並預計堰工完後即由用水各村償還借款其他利益如淘金開墾等事亦因之次第可與一舉而數善備洵屬盡心民事故養兼施固真一週良深欣慰仰即督飭紳董妥完此工冀收實效並將其他利益以次推行務竟全功是所厚望所請立案之處既據通高仰候督憲暨 各衙門局批示飭遵此欵

批 廣甯府桂守萬請將續給該府緝私獎賞每月法銀四十元移作屬縣實講所經費由據稟於事理尙見明達應如所請立案仍候 督憲部暨 藩司 鹽道 關道批示欵  
批 通海縣謝令申報實生戴逢慶捐助學堂經費懇請獎勵由  
批 申州均臨仰候彙獎摘由批册存案

批 河陽縣陸密令申送各學堂一覽表並關於學堂事項一覽表請查核彙辦由  
批 據該縣申送各表文彙表內所列各項均尙合格足見辦事認真探取流弊除存候彙辦外仰卽知照並須照續一份蓋印存編遇有交卸專案移交以便下學期規仿填報免致前

後較異有干取請切切補由批

南安州來收稟奉札接辦一切事宜暨改良佈置織紡所遠免補集路股請示起息日期由  
批 寫摺均悉除遠免補集鐵路股本請示起息日期一節應候 鐵路公司批示外查地銀  
收捐款創辦織紡所雖細目不無缺餉而大綱實已粗具該收爲其後任儘可隨時改良力  
求進步但不得變本加厲轉失前人美意耳仰即遵照繳  
鎮沅直隸屬樂丞請撥填表並呈鄉土輯要由

批 申悉學堂事關報部不能展緩應即查照本年通行 學部頒發甲乙式學堂一覽表  
趕速照填呈遞送來可以憑彙轉該屬地層邊瘠各學堂款項支絀學生人少尙屬實情  
現在填表應須查明教授科學與定章相符者即准據實填報一面設法發願實力擴充勿  
再延宕教干未便至該屬來文所引各節似係指本司上年擬發舊表而言此舊表應免再  
填其 學部頒發新式或未奉到茲特再發十張以便照辦又所呈鄉土輯要一書用以勸  
諭鄉民甚善惟不可用作鄉土志錄鄉土志爲初等小學一二學年歷史地理格致課本須  
擇鄉土中三科之切近者計時分課用淺顯文官編成短章方合教授之用切不可用韻語



彙轉使詞旨晦澁兒童不易了解仰即遵照鄉土編要稿發還摘由批發 計發甲式新表

十批

昆陽州潤警收申送學堂表冊請查核彙轉由

批 由悉該州呈送各表所列事項除合格者不議外凡不合格處業經粘發詳明指示其學堂經費一項應酌量劃分各歸各堂收支以便稽核而免混淆爲要仰即遵照發還原表粘簽處所由該州逐一妥爲更正迅速填報前來以憑核辦原表五份發還餘存摘由批

宜威州申送鄉土志請查核由

批 申悉呈閱鄉土志稿三冊均見苦心經營尤以格致一冊爲佳緣此冊各課於植物動物礦物俱分天然製造兩類於商貨分入口出口二項能引起兒童實業思想也歷史一冊未盡妥愜本司已略加眉批應亟查照改正又七八歲兒童思想簡單每課字數不宜過多尙須酌量重裁由少漸多方合教授之用並將課數一律裁併每科定爲四十課再行呈請審定志稿三冊發還摘由批發

霧菁州列算籌辦勸學所經費呈鄉土志稿並呈新產絲線請核示由

批 竊悉以農務肩餉初等農桑學堂辦理甚是惟騰出經費辦理勸學所實欠斟酌查定  
章惟廬州縣應設勸學所用學務總董一人楊嘉爲南安分所應由該州判縣商南安州牧  
酌用備嘉勸學員若干人分任備嘉勸學事務仍受成於南安勸學所庶幾系統不亂辦事  
乃有條理嗣後備嘉遇有稟報學務及壞申表冊等事除照舊徑稟本司外並須據報南安  
州牧以免隔絕該州判應即遵照辦理所呈新產絲式一組虎積甚良即留存學務公所實  
業課作爲陳列品鄉土志稿分歷史地理格致三科每科選四十課羈稱頗費經營惟未能  
一律妥愜本司已略加眉批應亟查照改正又七八歲兒童思想簡單每課字數不宜過多  
尚須酌量減裁一課說未畢者或分爲二課總宜由少漸多方合教授之用仰即遵照修改  
後再行呈請審定志稿發還此繳

永善縣縣令附稟呈送縣屬官立高等小學堂一覽表請查核擬辦由

批 查此項表格每堂應填報二張該縣僅報一張不敷存送且永善爲道南繁庶之區地方  
遼闊小學豈止一堂此次 部飭填表係屬通案各屬均應將所管地面教法與定章相符  
之官立公立私立各學堂一律恪遵乙式表格所列各事項逐堂分晰填送不能僅以官立

一堂草率了事也又照章小學堂學生不供膳宿來表綴務格內列有駐室會食堂核與定章不符務即妥酌辦理遵章改良又此格內漏叙開辦經費何出及一地面一斑次及畢業期一開學年月一逐年畢業一逐年學生名數等六項職員教員格內應將校長改為堂長列於教員之前監督之後且既有堂長不能再派管理員徒滋糜費司事書記並非職員勿庸填入表內課程及採用圖書格內應自列每星期授課若干鐘點次列修身二讀經講經十二等依次填畢再填一修身採用某教科書現在授至某章某課亦依次逐項填寫經費歲入格內先填總數次應將某某項入銀若干逐款分填此如造冊內之數數後有總數之意也歲出格內總數既列預支一千三百二十八兩數數僅列解款四百七十兩報章六十六兩書籍六十兩共祇五百九十兩散總大不相符應即切實確核妥填具報至解款究係解交何處作何支用亦應註明不得含糊即詳查定章及前發乙式表格遵照辦理迅速申送彙轉倘再草率漏誤浮支款項定將該廳從嚴詳懲管教各員撤差飭辦勿謂言之不預也切切表一張暫存抄由批

# 報告

省視學楊司勳德修視察新興州學務報告

優點

- 一 城內官立兩等小學堂建築合法地勢宏敞將來推廣足容學生壹千餘名實爲各屬之冠
- 一 堂內設備圖書儀器標本模型各種教育品均已購齊且皆適用亦爲各屬所無
- 一 該堂附設傳書處一所於西城內頗便各學堂購取各種教科書
- 一 總董嚴天駿才識明通深諳科學該州學務成立全賴該總董一人之力
- 一 教員楊開澤中文根柢頗好附光謙音樂體操算術尤善董一道圖畫最長該教員等於教授法極肯研究故注入兒童腦內印象頗深
- 一 該堂學生高初五級現雖無畢業程度然於授過各科莫不皆能了解明澈於心若教授從此不懈其成績後來大有可觀
- 一 北城兩等小學堂教員王承禧等頗知循循善誘不辭勞瘁
- 一 大營馮家營桂家營官村初小學四堂教員劉俊張聯科黃德昌均能稱職而盛彭鈞尤爲

熱心

一大村龍門橋高家祠堂太極山徐家營中所王大戶營初小學共計八堂教員楊顯和等八員授課惟勸法宜講解

一趙官場桃源古城向家庄初小學因堂學生於國文頗有進步

一該州九鄉分五區每鄉設小學二堂位置頗便兒童上學已立普及之基礎

一該州小學十八堂全用模範辦法以爲公立私立之標準

一此次調查考據係就管教各法均合定章者彙表申報其餘公立私立之各堂若膠離經視學調查然辦法甚多未合已飭改良後由州查考申報

一該州小學生莫不購有教科書故教員教授便利不致迥而輒忘

缺點

一勸學所總董羅經畝派給經費未辦一切學務全無統屬

一嚴總董現辭赴北上該州辦學各紳豪格均係恐無人繼繼其任

一該州學務經費向稱有餘近經視學調查除解省及繳江州外所餘不過五六千兩恐未年

如造經費即形不敷

商辦事件

一商令速籌勸學所常年經費以活動一州學務最高之樞機關

二商令速設研究所以養成本地辦學之人材

三商令預籌將來推廣學務經費以持久遠

四移州請照素熱心監督以期日新月異而免後不如今之嘆

省視學總令仁巖視查定遠縣學務報告

一該縣學堂自光緒三十一年前縣令開辦倡辦官立高等小學一堂初等十一堂公立初等小學十堂並籌捐寺租會款常年經費共有二千二百八十七兩具見苦心後繼其任者辦理不力寺租每爲僧人把持歷年積欠甚多學堂因經費不足不能辦有起色現下該管各員與視學公同商議將寺中田產撥五六成歸學堂派人直接收租不由僧人經理免其從中把持抗拒不繳開得僧人日前曾經上控請令實屬阻玩已極歷任縣令每每畏其生事意存敷衍因此執而不納者日見其多應請 憲台札飭該縣新任黃令毋得仍蹈前非務

必嚴追各款以爲維持學差遠久之計

一 設縣高等小學一堂初開辦時只一班學生四十多人至去年添設一班今歲又新招一班統共三班計有一百六十二人分爲三處一在舊日文龍書院一在武廟一在土司舊廳規制皆因陋就簡講堂只有一處尙屬合用其餘兩處俱不適宜暫宿舍亦形狹小在城學生俱係走讀居鄉者在堂住宿堂中膳費向來係學生自備辦理尙屬得法竊核試堂開辦四年尙能推廣新班共有三班之數實爲合屬所罕見此其優點

一 該堂第一年級與第二年級學生文憑清通者尙屬少數即如隨經一科猶須補習初等小學工夫此係風氣初開偏僻處在所不免之情形視學已責其學不可曠等語當補習者亟宜實力補習勿務其名而忘其實

一 城內初等小學二堂一設節孝祠內一設舊日教官衙門兩堂學生程度俱參差不齊有一二十人實不能寫正字鈔黑板者教員張念祖張鳳鳴俱係楚建府 卽編傳習所畢業生教法尙不大差惟堂中教坊俱無黑板亦不合式視學業已責令修改

一 該縣勸學所去歲已經成立附設高等小學堂內總董即以高等小學校長兼充全縣分爲

十一區每區設一勸學員該縣學堂富有發達未始非勸學所設立之效果

通海縣令馨詳報勸學所開辦日期並前後籌辦情形請立案示遵文

為詳請事案奉 憲台檄開規畫全濱學務暨整頓省城各學堂以爲通省之規範即應飭各州縣一律遵章各設勸學所分區勸學以觀教育普及所有勸學所總董仍飭各保舉品行端方熱心學務堪以勝任者一人充當並高由 憲台檄委作明年總董勿延切切等因奉此伏查縣風學堂設立有年除城內勸學略具規模外其鄉間所設稀若晨星仍沿舊時義學陋習不但無精神之可取抑並無形式之可言地方官以一身兼司法行政庶務繁雜逐一調查非有總會之區不足以挈綱領非有選辦之員不足以專責成勸學所爲一縣教育之總機關其目的非僅造就青年學子尤當注重陶鑄多數國民以辦教育之普及無如地方風氣銅鐵勸以無款爲詞應任相沿未及選辦知縣奉文後迭次集紳會議舉一切經費用人擇地分區數月以來規模粗具所有前後籌辦情形請爲我 憲台鑒晰陳之經費不敷則辦事無從著手况在事員役薪水夫馬火食以及圖表筆墨紙張等費非特別優給不足以贖給其身家即不能責其竭盡義務茲據該總董張永仁及紳管張惟邇曾廷杰等稟稱新設需費浩繁接



年抽提籌畫而勸學董未敢擅置擬就士林公行項下將文廟該修一欵儘數抽提常年銀一千兩移作城內勸學所經費等情據此查縣城文廟綉修甫完竣此項歲修的係開款有涉於公無異於民實屬可行當即批准立案其各區勸學經費又傳集各鄉村董飭令就地籌提不得攤派苛擾擬每區各籌常年經費三百兩以爲各勸學員夫馬火食一切之用擬俟籌定後再行一併稟請立案此傳集城鄉紳管籌提常年經費之情形也總董蔡一昌、學務勸學員任一區之學務均須得人而理其老成素著聲望者於學務尙多屬膜其區身學界者於辦事又少經驗斟酌二者適避維艱查有正教員舉人張永仁品端學粹熱心教育以之充任總董實堪勝任業經稟請 憲令札派又飭由該總董選舉勸學員五名亦經知縣遵章給委在案並諭以經始之際務當力任其難目前民智未開該員等均宜苦口婆心竭力勸導不得藉言強迫欲速不達轉滋流弊至於鄉間一切迎紳宴會無益之舉糜欸爲多至語以興學則愈稱貧瘠無款皆由不肯管事把持分肥若責之此輩必至仍蹈故轍肆意阻撓乃爾令該總董及勸學員等就各管紳耆之明白事理較爲公正者略假事補舉爲村董俾其擔任各區籌欸之事前後共舉村董四十餘人均經分別給諭此知縣選舉總董及札派勸學員各村董之情

形也考各國教育行政其性質均係獨立劃下雖未能一蹴而幾嘗亦略師其意則擇地設所不宜僉陋也查縣屬舊道試院一所與署毗連規模宏闊稍加修葺煥然改觀以昔年試士之場作今日勸學之用洵屬相宜縣屬福順廟非廣擬分全境爲五區以附城內外爲中區東路八營爲東區西路八營分上下兩區爲西區山內六村等爲南區各擇本區適中寬大廟宇以爲辦公之所此又擇地設所劃境分區之情形也此地教員殊有乏材之歎設學堂而無教員勸學何以實行爰遵章設小學師範傳習所招集城廂私塾學師數十人入所傳習研究教授管理各法業經稟准在案於九月開辦現屆滿四個月畢業經知縣會同教員管理員診試各生科學分數平均計算其自分至七十分者約二十餘人其餘尙須造就明春分區設學擬再時加甄擇派赴各堂以昭靈一此又開辦小學師範預備勸學之情形也知縣雖值此除舊布新時代凡百待理工職商賦靡不以學爲權輿况教育普及則國民程度漸高而後地方自治可以實行組織是勸學一事關係極爲重要通海離彈丸小邑迭經荒歉物力凋敝羅糶維艱不敢不勉任其難以仰副 憲台興學福民之至意城中勸學所已於本月十六日開辦除俟各區經費籌定再行稟請立案外所有縣屬勸學所開辦日期及前後籌辦緣由理合具文詳

請 憲台俯賜查核立案批示飭遵除詳 督部堂暨 巡撫陸安府外為此具詳伏乞 照 詳施行須至詳者

論著

甯級師範學堂優級選科博物學生採礦紀行（承前）

監督兼教務長浙江許德芬圖定 丁未十月

十四日早八鐘自安甯整隊出西門向正西行上小坡望西林暗約距十里許其間居民二三戶茅屋四五間未至鏡暗右山後遇大道舉目西顧西南一畝山勢平衍坳壟相屬階梯開田土塊礫礮西北則山勢峻峻層岩疊出有堆集者有向東傾斜者有傾斜成直立層者形狀不一而溫泉湧出之山方位北及其左右諸山更高厚嶺縣川漢濱自東繞北流沿川一帶田畝皆

腴川西龍川之樹樹林陰翳有曹溪寺楊升庵先生曾講學此寺亦名勝也土褐色或黃色岩石灰岩

與砂岩參半曾水成岩現象十里至平地暗居人十餘戶稍轉南行左方龍山雄厚間有大

岩石露出草舖即在其西東蜿蜒連結安甯州城所跨之太極山焉初擬此山必出金屬礦物

至草舖詢及鄉耆則云從古無發見山下龍泉自草舖東南流出五里至草舖街草舖前明

乃三泊縣轄地今隸安甯康熙八年有武廟慶年間建於嘉黃破壤舖舍居人約五六十戶師生茶軒小

館即行里許途中有崩大豆大等石外觀似赤鐵鑄碎視之否又八里許至古園村俗名游得高

雲南教育官報

論著

學務公所

路右白馬廟三進路左村人家十餘環村多黃棟茶樹卽植物學所謂棟科者經霜而葉紅如  
棗大有江楓形態教習助教監學學生坐立不一於草坪共爲攝影非但誌旅行盛事亦以紀  
景物矣良又五里至青龍哨居人約四十餘戶地勢成大塘局向東傾斜哨右沙河自南流北  
沿哨七八里間均小山昆連古木森森省中建築材木半由此販運又有石灰石良材製缸缸  
諸用器出售在此間午飯後行十里至大哨人家十餘戶西北一落層巒疊翠西南山脈渾厚  
圓融池田先生纒松林在大肚子山復泥板崖砂崖至火石坡共採燧石有淡紅銀白等色鄰  
沉之山且有產銅現象又五里至安豐營人家七八戶於公山麓復積羅母鐵礦此礦形狀與  
但只可用以製造肥料土赤紅又五里過山獲粘板岩達縣肺街宿時已五鋪街東有大千寺西有鼓樓  
外有石橋橋下水自城北流過此橋交蘇豐界有平原田疇皆易是日行途頗平矮山岡或  
高峻山麓所過四哨一營均哨房傾圮燧壘坍塌兩街一村俱趨屋於通衢兩旁茅茨土窟蕭  
穆不治市場交易商旅無多則土產工商業之不發達可知至生活狀況耕山牧畜收機冶鐵  
販鹽售粉等亦寥寥耳故人文質樸風俗簡陋且諸處均適西入滇托道自成同聞遺兵戛後  
迄今尙蕭條零落縱稍精美猶在幼稚時代然今者風氣漸開豈無因我輩採非旅行觀感

興起以圖改良求進步等語是晚池田先生命調查附近有何礦及行程方針愛實礦老知街  
北有銀鑛四昔曾開採遂定太平往著

十五日八旬鐘由藤原首途鄉導引出西鋪門外北折沿河岸行二里許至銀鑛四（據稱這  
光間曾採銀礦故名）此間山勢平坦其來脈由東北向西南轉斜檢查舊採處有一種石英  
內含似有銀分甚微其山麓近田處產石鑛礦脈甚旺問鄉人何不集股採之答此間材木甚  
賤食物價昂以此棄不肯爲也次下山北行里許過河繞山頂西南行此山盡土無岩石直無  
可採者行二三里坡下經過田畝平闊帶村因村有礦帶廟故名人家十餘戶耕種爲生村人穿靛衣冠  
大都近古深山僻處無他眼界見同人著緞衣來若有驚愕狀出村行二里許即與大路會不  
數武到後衛屯人戶寥寥煙火蕭索迺其村中見生計窮苦次經馬家坡坡多斷所各人採有  
方解石次經尹家村師弟石坐小憩略叙片時起行數武對面有名礮冢坡經平陸達坡頭約  
計三四里許距村落甚遠故山椒設有哨房以保險隘沿山皆水成岩道旁若石積裂層層可辨  
皆緣受風化作用溶解其石灰成分者也再行未幾出山峽即達老鳩關藤原到此計程十五  
里關內人烟百二十戶皆業農務商者有之有定期市逢子午日趕馬人約四五百許設一營

察局係留君某充警察員辦理尙見認真有三痛公立農學堂一所學生二十人借教員教法未善恐難望有起色若人情風俗一般見其純樸此關爲西來一帶通衢亦要口也是日到會館方十旬鐘許小憩開午點後向警察局調查產礦處留君派人引觀鉛鐵銅煤等礦剛出關南行過一橋經田壩約里半登山經一村名瓦廠人家二十戶出村西南見一般怪石層巒係石灰岩中多方解石過此皆沿山而行約十餘里始至一村名寨頭人家三千餘戶命鄉導向村人借鋤掘鑿至村對面一山岩石含酸化鎮先生小坐息勞學生各採一塊置袋中此山植物頗見蕃盛次緣巖徑下沿路探獲石英行六七里抵溫泉潭考溫泉多出火山地方但無火山處亦間有之溫泉含有種種成分若硫磺炭酸石灰硅酸等傳說此溫泉即產硫磺復尋竟無之大抵因出泉微而溫度低山腹亦無甚熱度故不產硫磺也對溫泉一山多石灰岩有岩洞僅容一二人出入村人稱內甚空濶可容千數人云旁有小洞亦石灰洞也進觀之有鐘乳石下垂如柱情高不能採僅得結晶不純之石符復轉溫泉潭南下抵溫泉潭村（因居近溫泉得名）寨三十戶往叩門問話則閉而不答村居不雨通知此一寨村對面名團山產鉛鐵光緒廿實間有老鴉關周灼三先生採之嗣因洞中出水不能採又鉛分甚微不償資本

途中止往觀之洞旁會留廚瑚石英碎石堆集成壘試入洞查之果乘有水不能過乃款向不  
研求礦務徒蕪富于山果得排水機深掘之想有純鉛礦在也令人向村中尋前日探獲者視  
之確係鉛礦不歷次到一山探有石壘滿山尋視一周見日已酉斜時約四鐘許同往溫泉  
村西北隅觀銅礦而洞口已填封僅旁堆有碎石英孔雀石等檢查石英中含有黃銅分既而  
各採獲少許即下山尋原路歸沿途遇山人歸市者或擔囊或乘馬或驅僮提攜天然景象堪  
入畫圖迨過山嶺則日已沈矣至山椒見一種岩石純含赤鐵礦探視之甚佳顯觀沿山皆然  
先生頗爲稱羨問其山名則稱鑿脚山過此行不里許則已天色茫茫鳥聲寂寂至一山巔路  
崎嶇若步不能前先生約同坐待月色以免顛跌俄而鐘開玉宇天地同輝復起行踏月穿林  
幾忘勞頓歸館舍則鐘已報七點矣是日行程約六七十里出者以來莫苦於此主人以勞相  
慰是晚東道主即開鉛礦之周先生也先生前任普濟教諭既解組歸里自立一蒙小學堂及  
女學堂教授從新董老先輩之開通者

十六日由老鴉關轉向東南行約十里許至阿車舖村舊散亂人民雜居烟戶二千餘歲豐縣  
屬地也居此者多以農業牧畜爲生又五里許至戚家營戶口稀少人多業農又進行二十里



則所謂白龍勝之岩泉湧出源源不絕又三里許經三家哨人烟寥寥不足紀餘又五里餘至三家村亦名米果村戶二三十家均沿山脚居處村中有關帝廟是日適值會期故同學借以休息而父老並待以茶焉茶畢聞村後有名靜樂庵者建設在數百年前景致幽雅樹木繁茂爲綠色名勝之區因繞道遊之洵不虛也又聞鄉人言山後有金銅礦數年前某團領事伯威至此卽遣人挖掘得金而歸其事之果否雖未可知然此山深處有金銅礦物可斷定也自易門至此越山甚多道路崎嶇行者頗以爲難至是沿山下而東行一路平平左右皆山山脚稍一村落五里許至茶樹村村中有崇霄宮者爲新建學校處祇以頽年荒草尙未成立人家約五六十戶田中概種穀類又行五里經三四村落相距太遠不暇詢問又里餘卽至二街或言近旁有井山金近已封閉故未探尋其烟戶則七八十家中有關帝廟建在乾隆二十一年爲數村之公共地因就廟午飯飯畢前行里餘經玉皇廟青龍村又鹿窩庄人家五六十又行數里至楊壩壩有橋一嘉慶十一年爲橋二屯所建又有池一因其地而名楊壩塘村落不爲大人烟七八家然已屬易門縣界矣又三里至六街人家六七十排列如街市其中貿易者甚多是日即歇此按此日所過山脈無非水成岩砂岩較種採取甚少曉曆後聞右山有透明方解石特于飯後往採取之亦

鹽礦上之一得耳

十七日八點鐘自六街起程赴易門縣六街距縣城五十里路多荒僻沿途無甚村落亦無甚田畝所過概係種麥山地乏灌溉利其種麥者以蓄麥固無須多水澆注也沿途若石每每嵒然壁立蓋此類係屬石灰岩其嵒壁獨立乃被雨水溶解而殘留之部分耳是日行三十里許抵近松林行二十五里有鐵廠一區於是相與岔小路往觀鐵廠而行李火食各駝則早由大路至縣城時將近四點鐘比及抵松林日已西移前途尙遠而鐵廠又無投宿處因不果往遂折轉到易門縣是臨猗縣之南城外大街上大順大興兩客棧縣令黃公啓鳳攜托雀時來晤池田教習盛稱萬寶礦大銅三家廠等處銅礦之佳良焉查易門縣地勢較會城稍下故其氣候亦較會城溫和豐秋之交暑氣甚於縣邑而烟瘴幸未曾有也其形勝據龜山爲城以龍泉爲池城內百歲坊凡五六見俗傳龜壽長城據龜山故多百歲老人云但城垣不大完全古所謂憑據天險此其是耶龍泉有大龍泉小龍泉二處均距城七八里許大龍泉風景尤佳易門縣十餘景大龍泉居其一即所謂云洞口泉香者是縣壇田肥土沃享龍泉利也其山脈係自祿豐縣楊若人哨分支而下歸治西之銅廠卽在此分支之由小米直又分而西兩行

之一支所分來之脈下近城內外烟戶有一千餘城內地據巖山凹起伏不一故無街市貿易場則南城外之大街也大街興文寺內有自立學一室且附設一女學堂此外有官立小學堂一公立小學堂二俱在縣城附近風俗儉樸人情篤實民盡務農無異工業本年黃大令以實業之不興也遂官民集股就城內考棚創辦一織紡公局聘女教習二人於十月初九開學學生概係婦女而無兒童然後來者若能為黃大令之續獎勵提倡逐漸改良且更大興蠶桑備充辦法則數年以後易門織紡業之前途其進步發達烏可量哉

未完

# 譯述

中國教育制度變遷概論

日本村松重松著

兩級師範學堂教務長兼  
代理監督 創川周鍾經譯述

## 第二期 自漢至唐教育制度

中國教育制度變遷第二期自漢至唐吾人欲論此間之教育制度宜先述其制度之一般今  
略述括之曰由漢至唐而其間於政治上有多變遷自漢而後漢而三國而晉而南北朝而  
隋以迄於唐或治或亂有外戚國官左右政權之事有積鎮諸侯伸張勢力之事有豪臣亂  
之事有蠻夷播弄之事因是教育上之制度亦經此千餘年間而不能一概其必有多少變遷  
不特研究其歷史固已可推測而知若考其小變遷非一朝一夕之事至其大體則由漢至唐  
漸漸發達其制度實於唐而集其大成此不獨學制爲然凡關於制度者皆如此余今於論其  
變遷之前欲明其如何發達不能不尋其徑路而觀之也

政府養學生之事以漢武帝時爲始其教官則博士也博士漢以前即有之然其時博士每教  
育生徒者不過用書籍備顧問耳自漢武時乃於五經各設專門博士以教弟子但前漢無特

設之學校惟博士各教授其受持之弟子而已至後漢光武皇帝雖與諸臣玉璽而即天位始起大學其教官之博士有十四人皆各經專門而成一經之專門學者又不止一人故當時經學傳註家分爲數派（易有施氏孟氏梁邱氏賈有齊魯韓毛四氏春秋有左氏公羊氏穀梁氏）各派互設門戶堅持其所屬學派之說故教官亦固守其學說而教授之今以十四博士各擅專門者列舉如左

易經 施氏 孟氏 梁邱氏 京氏

書經 歐陽氏 大夏侯氏 小夏侯氏

詩經 齊 魯 韓 毛

儀禮 大戴氏 小戴氏

春秋（公羊傳） 嚴氏 顏氏

以上十四學派學生初亦受一經之專門教育至後漢而有通讀經者出因是而學生於後漢亦次第增加約漢末幾盈二萬人是等學生因光武帝尊重名節之士故不若後世學生惟以名利爲目的而常有熱歌慷慨之士出其間時朝廷數事日益廢頹是等學生與執政者之異

遂起衝突至處學生以禁錮而禍未有已所謂黨錮者即是也自是之後學生氣質頓形衰靡無復有時書之高風矣其上朝政竊敗國步正債艱難發奇第一受其摧挫而遠頹於衰微三國之時雖亦有博士大學然徒具形骸而已晉時略為和平武帝之時雖屬於大學者別置國子學此國子學即為養貴族子弟之學校也大學為養一般經學生之所而無專養國子之所故漢時代亦以國子或附屬於大學或設特別機關而養教之尙未為國子特設一定學校也有之實自晉武帝始厥後國子學次第發達從東晉而經南朝殆成唯一之學校魏而觀北朝之方魏孝文帝南北朝有數之明君也而置國子大學四門學宣武帝之時更增國學邦大學立小學於四門此皆依仿周制其四門小學則本於周四郊之庠也故四門學對於大學而為小學共有四校即所謂四門小學也一學校中其為教官之博士各置四十人其事亦明瞭而無可疑魏分東西北齊依其舊而置六學周反之惟有大學而已及隋統一南北聽用北齊之制而置國子大學四門學改國子學為國子監

國子學西晉之時為大學之附屬學校至南朝而為最高之學校梁武帝雖置大學博士然未有出於國子博士之上者魏孝文帝時學校長即祭酒於國子學太學皆有之宣武帝時祭酒

者爲祭酒於國而已無支配太學之事也此國子學爲最高之學校沿及近時而其制未移夫此等學校其所教爲何事果與漢代之學校同乎否也漢之經學與漢之太學同終始習承漢學遺制及晉之太學既廢而漢之經學亦因以日衰雖然漢之官學趨於末運之時而私學漸漸萌發其種原於戰國而時於前漢之始藉此等種子氣候不順應而時時迫害於水霜耳天運循環至漢末官學衰而私學遂漸勾萌學繼於是易有京氏齊有古文詩有毛氏春秋傳有左氏而禮記乃代儀禮此等之學自前漢時代已稍稍有研究之者至漢末馬融鄭元而其研究乃大成從三國時代盛行以迄於晉其他又有王弼之易注杜氏服氏之左傳注爲孔儒之書經此等之學與鄭學並行漢學而爲當時教課矣

此等學術及制度羣花結實皆在於唐蓋由漢已經六朝次第興起唐續合諸制度而定一代完備之制度先從學校言之則有國子學有太學有四門學其他律學書學算學乃漸起於六朝時代而國子監統之又學術之方六朝之間諸家競起有種種之學說唐初顧遠本此而作五經正義以定一代學問之根據雖然所云國子監制所云五經正義不過統合前代之制度學說而折加改設者無多世之新制殆無甚差異者從漢漸漸變遷至唐而大成也

選編

教育學（續第十一期）

江蘇師範學堂講義

海雷玉國維述

第三篇 教育方法學（承前）

第三章 訓練

第一節 訓練之意義

道德者教育之最高目的故教育之方便皆不可不達此目的然管轄幼兒之心意者非道德的意志而自然之欲望也故教育者當整理此欲望以使漸進于道德即于一面依教授以養成道德之思想一面依訓練而教育兒童之意志教授之對道德為間接而訓練直接也今下訓練之定義如左

訓練者欲導兒童于道德之生活而加于兒童之意志之直接作用也

第二節 訓練之種類

家族及學校之生活至屬雜也因之教育者與兒童之關係亦至複雜故訓練時所當行之手



段亦甚多也

今舉其第一手段即使兒童領受善以為道德上之要件是也善於一面依示例模範直現之一面依言語領受之然不可但以知善為足必以行之為務又使兒童行善同時又不可不防其惡其手段如著謬習慣及作樂等是也最後當使其好善惡惡之念日益鞏固此時所備之補助手段賞罰是也

第三節 示例

奧爾列爾揚為密育者第一之要件如次曰教育者于其所望于兒童者不可不自強之其使兒童為之者不可不自為之此可謂以一語道破教育者之真諦者也如欲使他人善良自己不可不先為善良之人物示例之感化其力比之他種教育作用實甚大也  
兒童之模倣力極強見其所尊敬親愛之人之行為則已欲為之示例者以善行示之于目前其確實非喋喋施訓戒之比且命令勸告等非兒童稍生長而解事物之後不能施之示例則不然自襁褓之中已不識不知而與以強大之感化羅馬人勃奈措論示例曰  
官階教之示例破之

效教職久長而少功依示例短而有效

此之謂也。示例之最早者在家族而母又其中心也。斯邁爾斯曰：賢良之母一家之礎石也。母之占教育上重要之位置以是可知。教師之示例亦極重要。教師平日之爲人所及于兒童之感化比之教訓命令等其效甚大。

其次學友之示例亦有效也。所謂學風者不外學友間之示例。故教師當率先全校以良模範而作善良之學風。

#### 第四節 言語

言語依兒童之年齡性質及一時之情形而變其形式者也。幼年之兒童多用命令許可禁止等詞。年稍長者則以勸告戒諭爲主。又有時用承認之形式。有時用非難之之形式。所利用訓練者運用此等形式而務維得其宜也。

一 命令及許可非拒

命令有命以某事當爲及命以某事不當爲之二種。其必屬之條件如左：

(1) 命令不可不爲道德的且合理的。即命令當從總體之原則決不可出于一時之任意。又不

可不適于兒童之能力

(二)命令不可不統一即父母教師所命令者當本于同一之主義而不可彼此互相衝突又一人之命令不可因時因地而自相矛盾欲謀命令之統一當於教改之後發之

(三)命令之形式宜簡單而明確又同時不可不帶好意的音調

(四)命令不可不節其數多用命令則使兒童之自怡心不能發達

命令之大體須集之而為規則使兒童預知之規則以為兒童所豫知之故故其服從之也較一時之命令為

許可及非拒乃對兒童所提出之事而許之或拒之之作用也此許之許與拒亦須確實合理且含愛情及好意對兒童之正當提出者以冷笑輕侮拒之大不可也

二勸告及戒諭

及兒童稍長漸辨事理則當少用命令而代之以勸告以使兒童通曉德士之自由勸告者讓兒童之意志自思慮之而自決定之以向于道義者也

若用勸告之法而戒某行為之不可為時則之戒諭勸告及戒諭其判決任隨兒童故比之命

令及許可非拒等更有教育上之價值然於兒童之意志未堅知識未廣時施之反害道德之發達

### 三 鈞語及恐嚇

鈞語者豫言善行之快樂之結果以勵之恐嚇者豫言惡行之苦痛之結果以戒之用此手段時不可不注意于下文所述之要件

(一) 鈞語及恐嚇不可多用夫行為之結果以兒童自發見之自經驗之爲良且教師若屢用鈞語與恐嚇則兒童必但欲結果之利害而動作而大失道德之本意且鈞語非所以買兒童之服從者而以兒童之善意既存更欲增其歡喜而用者也

(二) 豫言賞罰之際必不可不實行之不然則失教育者之威信兒童有不奉其命者矣

(三) 鈞語及恐嚇不可不爲道德的及合理的即教育者之用此手段也當不可不依良心就無目的無理由之事項而用此手段最不可也

### (四) 承認及非難

教育者承認兒童之善行而表其滿足或非難其惡行此二者皆訓練上必要之手段而深其

奸善惡惡之感情者也

承認者不必限于成功之行爲雖稍有缺點而未盡成功者若對其善意而承認之而使知有成功之望則自起興味且示其意見之與兒童一致大足以喚起兒童之熱心

兒童若如何用力而不能得教育者之滿足則其熱心爲之癱瘓而教育失其生氣然教育者之表其滿足時不必用稱揚之詞但用(一)可也(二)是也(三)簡單之語或由顏色音調首肯等以表其意見也稱揚過甚則使兒童生驕慢之心非無弊也又教師對一二生徒之稱揚不可不節之不然則生他生徒之猜忌心或疑教師之偏頗要之與他生比較而稱揚一生或非難之皆教育上所禁也

非難若適宜用之其效亦不少其所當注意之要件如左

(一)非難不可不正當無謂或苛刻之非難而喚起兒童之惡感情者皆所當禁也又加非難時有當注意者即兒童何故而生此過失乎即其過在于已之命令之不明歟或示例之懸歟或教授之拙劣訓練之不宜歟皆不可不熟考也若認兒童之行爲果可非難則當注意于非難之不過度

- (二)非難時不可不令受情若用嘲弄的口氣或起激怒甚有害也
- (三)非難不可陷于無力之殘廢其應着增長兒童之驕慢失禮教育者之威嚴者也
- (四)非難之語須簡單且不可應用若言語過長則恐挑起兒童之反情感較過多亦然反覆同一之言語不如以顏色示意之爲有效
- (五)加非難時當于他生徒不在時爲之

第五節 習慣

於訓練時不但以使兒童收得道德之觀念爲滿足必使實行之即當以道德爲一技能一習慣而與日常之生活不須與離爲務

幼年時習慣之範圍甚狹且有形的也及其生長其範圍漸廣且其性質亦漸高尚即其初使其起臥飲食運動等有一定之秩序及有整理器物之習慣進而養成其清潔精勤節制等之習慣更進而使有誠實好意從順沈著等之習慣而養成善習時一面又當去其惡習去惡習比之養善習更難故當于漸染未深之際早處置之

造習慣時當使屢屢反覆而確實行之則教育者當實行善良之行爲以示其模範次依命令

動皆等以促其實行最後當注意其果實行與否其必要之條件如左

- (一) 當早爲之
- (二) 當不撓不屈以漸而進
- (三) 目的未達時不可放棄之既達後不可不維持之

第六節 作業

茲所謂作業者總稱一切有意之活動而遊戲及此外兒童之所自行者悉包含之

兒動欲活動之意極多苟能適宜發護之不獨有益于身心之發達對道德上之訓練亦大有價值者也兒童之活動之欲望當由散步游泳遊戲等無害之事滿足之遊戲防兒童之惡戲且以與他人共樂得以養成其協同心及同情故教育者當與兒童以適宜之遊戲已亦入其中而誘導之

遊戲時所用之玩具最宜注意者也市上所販賣者唯以釣兒童之嗜好爲宗旨其收教育上之利害而作者殆無也夫以幼時教育之緊要而以其所最愛之玩具委諸營利者之手豈不危險乎故教育者當自作玩具以使適于兒童身心之發達

兒童漸長則當自自由之遊戲而導之爲整然之遊戲如紙糊工粘土糊工等一定之作業是也

于家庭及學校所爲之業務亦爲一作業而訓練上必要之手段也夫怠惰者諸惡之萌芽當使自幼時不染此惡習然所以課兒童之業務必與其能力相應使彼喜其成功於學業之教授時用適于兒童之材料務使自悟之而自爲之如此不但于教授上生有益之結果於訓練上亦極有益也

第七節 看護

防過失比之改過失也較易而防之之方便謂之看護然看護不獨防其過失又當使之行正義兒童之身心上瀕于危險時又欲使盡道德上之義務時當加以看護之法也

看護之必要雖如右然行之過度則害兒童獨立心之發達且伴以種種之弊害即於父母教師之前雖慎其行爲然離其看護監督則忽爲惡戲亦誤用看護之弊也

行看護時當多與兒童交際共遊戲共作業而於其間不知不識看護之然亦有過不得已之事而必行純粹之看護者又看護時不可爲不當之處置如褻瀆探兒童之惡事或使學友互



相告發皆教育上所宜禁也

第八節 賞與

一 賞與之目的

教育的賞與乃使兒童之爲善行者起喜悅之念使益進而爲善行者也夫於教育上所當養成之德行在使兒童不問賞與之有無而爲所當盡之義務故與世間一般之賞與稍異即與其謂之賞與謂之表教員滿足之標徵爲適當也則夫僅懸賞而買兒童之從順者固非賞與之本旨也

二 賞與之必要

有反對教育上之用賞與者曰善者唯爲善之故而爲之耳依賞與而爲善不得謂之履善故教育兒童而用賞與之方便則但動其好賞與之感情而失道德之本旨也此說固甚有理然唯談用賞與時始有此弊耳若其應用得宜則可無此弊且（善者爲善之故而爲之）之格言非謂致其行爲所生之結果爲不可也爲他人盡力而尙有餘地則爲其自己計亦何不可之有則與賞而使感其結果之快樂亦非可概斥之也且兒童與成人異成人能商量善之價

值不問賞與之有無而爲善然兒童唯爲目前之刺激所左右耳故父母教即依特別之手段即賞與以獎其爲善亦不得已也

### 三賞與之性質及分量

賞與之性質以自然爲貴即須與行爲之種類相應而使兒童思爲自然之結果例如勸讀之後許與休息及遊戲誠實之人與以信用是也兒童漸長賞與之種類亦當漸用精神上之物如書籍及賞牌是也賞與之數育的價值非必依品物之良否若授者與受者之間充以親愛之情則瑣末之物反優于高價之物

賞與之度必不可少不然則兒童慣于得賞至爲賞與之故而爲善故平時但以顯色或言語表其滿足可也

### 第九節 課罰

#### 一課罰之目的

賞與之反對課罰也課罰者兒童之行爲有缺點時欲戒其將來而與以苦痛者也兒童由課罰而悟惡行之苦痛悔已之惡而自改之此則課罰之目的也

### 二 課罰之必要

盧梭以課罰爲不當之手段而舉其弊害曰：「課罰者增長兒童之利己心其避惡就善唯爲懼罰故耳破道德的自由而得奴隸的習慣名譽心日以失對教育者之嫉忌心日以長親愛與信仰之心亦因之而墮地」然盧梭所言之弊蓋于煩費不當之罰見之耳若稱用之則不至流于奴隸的服從以親愛之情及熟練之法課之則不至害師弟間之感情及失其名譽心不獨無此等弊害且能使兒童由此而自知其過失悔而改之以更求教育者之滿足然則課罰之弊非課罰之罪而在運用之方法不得其宜耳且兒童非能因善之故而爲善及因不善之故而不爲不善故用課罰之方便而漸誘導之亦不得已也

### 三 課罰之要件

- (一) 教育者當預防兒童之過失而以能少用課罰爲務
- (二) 兒童若有過失或不德之行教育者當先自反省而求其過失之原因思量自己有致此過失之責任否乎
- (三) 教育當自修養其自制溫和忍耐諸德不然則有亂用課罰之弊

轉課罰唯加于道德上之過失

(四) 課罰不可苛刻

(內) 課罰之種類當與其所犯之罪相應例如罰虛言以不信用是也

(外) 課罰當依兒童之性質而加以多少之斟酌然不可使他兒童有不公平之感

(四) 課罰當以熱考自制公平熱心及親愛之情行之

四課罰之種類

課罰分爲三種名譽之罰自由之罰及體罰是也

行名譽之罰時不可因此而消去兒童之名譽用非難之言語及示不滿之顏色皆此種之課罰也於學校下其席次及使起立于一定之處等亦屬此種之課罰

自由之罰對幼年之兒童有顯著之效力者也如奪其散步時間或于授業時間外留之學校而使攻課業等是也但行此罰時所爲之課業必須有益者其不要而難學者例如使暗誦無用之長文大不可也且毋使兒童以其課業爲課罰而嫌厭之尤此際所當大注意者也

就體罰之事諸家之說不一如地斯台爾威以此爲有害無用者也謂葡萄酒不能以刺棘造

善良之品性不能由體罰生開爾反對之曰當訓育頑強之兒童戒除惡癖皆無效時終局之手段確有夏楚耳然苟非萬不得已決不可漫然用之也

#### 第四章 教授

##### 第一節 教授之目的

教授之直接目的在知識技能之傳授然但以傳授為旨則陷于器械的學習之弊而但以得外面之知識為滿足所謂教授唯物論是也如學校之以得知識之多少試驗兒童之學業者及世人之由兒童得知識之多少而品評學校者往往陷于此弊教授真正之目的在使兒童天賦之諸能力調和發達而陶冶其為人則教授時不當以授觀念遺概念為足必由之以養成高尚之感情興起善良之意志以陶冶道德的品性然但以陶冶為目的而不問其所傳授之實質如何則其教授必空洞且不能達其所謂陶冶之目的此即極端之形式主義也蓋形式與實質必相得而始舉其功則依有益之實質而為有效之陶冶乃教授之真正目的也

##### 第二節 教材之選擇

教授之材料當由前節所述之目的定之即一面須適于陶冶兒童之諸能力一面授以一般

國民所必要之實質的知識由此二要件次之則教授之材料當廣採各種之知識技能然修業之年有限兒童之能力亦不能無限於是不得不就種種之知識技能而商量其價值選其比較上有益者而用之且此材料必有益於國民全體者採有益於特別之階級或特別之職業之材料非普通教育之本旨也然依地方之狀態而兒童大都為農家或商家之子弟時則當加多少之斟酌亦實際上所必要然此際亦不可深入特別之教育而付一般陶冶事業於不問蓋深致特別之條件易出于普通教育之範圍故也

### 第三節 教材之統一

教材之選擇當廣涉于各種之事項然其間必不可無統一不然則徒亂兒童之思想且因之而弱意志之能力若教材有統一則各教科能互相喚發而兒童之知識亦成繫然之一團體而欲教材之統一其必要之條件如左

#### 一 教材務當互相聯絡

如地理之於歷史讀書之於習字作文其關係固極親密雖在他科亦非無可聯絡之處如算術之問題中可挿以地理之里程歷史之年數等及作文之問題探諸地理歷史及理科等所

投之材料是也如此互相聯絡一面增進算作文之興味一面練習地理歷史及理科之知識  
使更確實藉科相助而教授之效力見矣

然各教科其中各有固有之次序爲欲統一之故而破壞此次序使各教科失其獨立之性質  
又不可謂之適當之方法也秩耳列爾所謂開化史的教案以歷史上之材料爲中心而使他  
科之材料就合于此不免有此弊也

一 諸教材之排列務用並進之法

排列教材於時間上也有一法一爲直進法一爲並進法直進法者一種之教材授畢然後投  
以他種之教材此歐洲中古之耶穌教學校之三科及七科用此排列法者也然純粹之直進  
法殆不見于今日並進法反是自始提出種種之教材使之並行而進第一年所授者與第二  
年所授者其科目無大差而漸加深奧所謂循環而進是也欲教材之統一不可不用並進法  
然純粹之並進法亦適于繁雜故適當之教案大體依並進之主義又交以直進法

三 一學級之全學科務以教師一人擔任之

一學級若以一人教之則教材之斟酌得自一人之胸中出不然則有分課之病

第四節 教案

定一週間或一日間所教授之教科之次序謂之曰教案夫教科之難易不同兒童之活力亦隨時而變化故當攷教科之性質與兒童疲勞之增減之狀況而作適當之教案教授上之一要務也今列舉其當注意之點如左

(一) 艱難之學科當於身心活潑時教之兒童之身心大抵以午前爲最活潑午後則稍疲勞故多用心意之教科大抵留之午前爲宜然非謂一切艱難之科目悉置諸午前也蓋午前之心意由前夜之睡眠而復活故能適于要思攷力之科目然用之過多則力不能繼故教育者更當注意于第二條件

(二) 多用心之教科後當以少用心之教科繼之威志曰「心意活動之度不能時相同又最難之事當于兒童之心之領受力最強教師之活力最盛時爲之此人之所知也故教數數教科之際當以艱難者始以容易者終然其教授時間若爲四時間以上則當于第一時間與第三時間授其難者而于第二時間與第四時間授其易者以使其心之張弛相交代而關心之情之學科當于心之活潑時爲之又雖在成人某時間心之狀態與其前一時之所爲大有關係遊戲



之後心之散漫實其不能爲細密之思致况兒童平要之自心之勞動之最少度而漸增其度不得不謂之反于自然也

曰欲保存兒童對各教科之記憶及興味故一週內當使各教科于適宜之閒隙再現若算術教授於一週之上半集理化于一週之下半不得不謂之不常特如二三時間教授同一科目尤所最忌也在下級之兒童雖一時間中教授一事猶不能無厭倦故教師于一時間內當隨時自一事移于他事而以新事物再喚起其注意况至數時之久乎

附言 戚志曰一時間用心無間斷亦成人所不能也縱一時間之然兒童因爲此事而全消耗其心力遂至對此事而生嫌惡之情故教授于一時間內不可使兒童之用心力達其頂點又四五時間中連授科學則減殺兒童之力消滅其歸家後爲事之勇氣故一面于一時間中心之勞動須有張弛一面于一日內科學之教授當以圖畫習字或手工雜之

倘定教案時當注意兒童之健康要正坐傾聽之教科後當繼以要起立者多用視力之教科後當繼以少用者又一時與他時間當與以休息食前不可爲身心上激烈之勞運動後當與以消化所必要之休憩時間皆所宜注意也

第五節 教段

當教授一事時欲使生徒全解其事而確爲其心之所有則當據心理學之規則定教授時之次序名之曰教段此自海爾巴德沃耳列爾以來所大唱導者也然就階級之區別即同派中之人意見亦不同今由心理上立大體之區別如左

一直觀之階段 知識之基礎在于直觀吾人實由實地之經驗知覺而集知識之材料由此基礎以解不能經驗之事物及無形之理者也故教授上最宜先爲者在使兒童直接觀察實物或示以模型繪圖或使之與其前所直觀者結合而由言語以傳達新事物然令教授一新事物不可不使兒童之心適于領受此事物特如以言語傳授者欲使兒童類化之必使思想過去之經驗以再現其既有之表象如是而兒童始能以注意理此新事物而以興味把住之卽如是而新表象始于兒童之思想界發見其適當之位置也故直觀之階級更分爲預備及提示二級然預備之分量與其形式則因時地而異大抵對生徒之年幼者及材料之遺于直觀者其要預備也多對高級生及直觀的材料其要之也少又教實物時則示以其物而使生徒據其所已知以判斷其爲何問答一二次以爲預備足矣而承前之教授則行簡易之復習

以爲預備

二 思考之階段 吾人整理直觀所得之材料而考其關係究其中所存在之理而得概念或斷定者謂之曰思考此階段中又可分爲二階段運結與綜括是已運結者比較新授之事物與兒童所已知之相同之事物而示其關係綜括者造普通之理法及概念也然新舊事項之比較既于預備時行之亦於提示中行之故有時不必置此階段若強以此爲一階段而比較無甚關係之事物則徒費時間亂兒童之思想耳綜括之益甚廣大括謂以簡明之言語述提示之結果及以就一實例或一標本所見者推及于其所屬之種類是也若但以爲製造概念發見法則則此階段亦不能不暫缺何則概念及理法非兒童所易知故也特如關技能之事以指示模範之與練習應用爲主必使兒童本于觀察練習與應用而始能有所悟故荀勗泥此形式而必置此一階段必不免陷于機械的教授也

三 應用之階段 吾人雖有許多之知識然若不能應用則不過死知識耳故教授上當盡應用之階段使兒童本其所已知之知識而判斷新事物本其所已學之技能而利用于他方面以使既有之知識技能日益確實而更有所新得此教授上必不可缺者也即如修身科中兒

童既有動輒信義忠孝等一般之思想則使兒童自發見其相當之例或教師自提出個例之例而使兒童判斷之或由歷史傳記中取種種之人物而觀其行為性質使兒童本其既有之倫理思想而批判之於言語教授使談其所購讀者或綴之而為文於算術教授使應用數理于買賣借貸等實際之計算於理科教授中取新動植物而使判其屬于何種等皆最有益之練習也況夫技術之以應用及練習為主者其要更不待言

如上述教授固不可無階段然若立一不動之階段而對如何之生徒如何之材料皆以此次序教授之不可謂之常也要之實際應用時當依教科之性質與生徒之程度而省略變更之提示無論何時何地所不能缺預備則有時不必要比較及綜括若材料不悉備時及教授能之教科不必行之應用則當教授之始亦有不備行者

附言 教授之階段有分為三段者有分為五段者又其名亦不一今略舉其例如左

海爾巴德	明瞭	聯想	系統	方法
秋耳列爾	分解	綜合	聯想	系統
蘭因	預備	提示	連結	總括
				應用

特爾普爾特

直觀

思考

應用

威爾曼

受納

思考

應用

此外小學中有用豫備教授應用三階段以爲教授上大體之次序者

第六節 教式

教式者教授時表于外面之作用而教師與生徒交際之體裁也其種類如左

一 注入的教式 謂生徒唯在受動之位置而教師爲主動者也此教式又可分爲三種

(一) 模倣的教式或例示的教式 教師先示其例而使生徒模倣之如體操習字圖畫讀法屬技能之教科用此教式

(二) 暗記的教式 即反覆誦讀必要之文章及格言等此教式今日用之者少

(三) 講語的教式 如授修身或歷史時教師爲連續之講話使生徒默而聽之

二 開發的教式 謂使生徒立于自動之位置而教師導之而開發其心意者也此教式亦有

三種之別

(一) 發問的教式 教師以發問導生徒而使之自活動者也如自個價之觀念抽出普通之概

念時或使回想既得之知識時常用此教式

(二)發明的教式或課題的教式 提出問題而使生徒自動例如算術及作文之課題是也

(三)對話的教式或蘇格拉底教式 依自由之對話而啓發其心意昔蘇格拉底教弟子時常用之故又謂之蘇格拉底教式此教式比發問的之教式生徒之活動更爲自由教師但依發問或反對而助生徒之自動耳

教式之得失須由生徒之能力與教材之性質定之大抵以開發的教式就中殊以發問的教式爲最優然亦有時對須用講話的教式者對話的教式其視生徒也過高故不適于小學之教授

#### 第七節 發問之方法

發問者教授中最緊要且最困難之部分也發問有數種今依其目的而分之如左

一復習的發問 欲使生徒既得之知識益加確實而由發問以復習之者也

二試驗的發問 欲試生徒之學力即欲試生徒進步之如何而定用某方法爲宜時之發問也

三教授的發問 授新奇之事項時或自既授之事項而追憶念時之發問也

更就發問之形分之期如左

- 一 決定發問 發問之言辭中已含答詞不過使生徒選擇之決定之耳例如（此花是極否）（鳥有二翼歟將一翼歟）等是也
- 二 補充發問 舉答詞之一部分而使補充其他部分者也例如（鼠棲于何處之動物乎）（鼠何歟）等是也

決定發問不足興起生徒之思致得以（然）或（否）之類答之于心意之發達上殆無其效則教授上不可不廢此種之發問耶來爾謂（用決定發問之教師心之虛殺者也當放之于戶外）補充發問反是能鼓舞生徒之思致教授上最適切之形式也

第八節 發問時必要之條件

- 一 發問須向全級發然後指名某生徒使答之
- 二 發問時當顧其難易之度而與以思致之時間
- 三 指名生徒時不可依席次且以備及全級為務

四指名生徒時不可用代名詞用代名詞時生徒不該注意且易紛亂

五發問之言語當明晰

六發問當適于生徒之力

七發問當允長之語

八發問當有限定不可紛歧

九發問之音調當銳敏

### 第九節 答辯之處置法

處置生徒答辯之方法如左

(一)答辯不誤時當別其果從理解上答歟抑器械的答之歟或偶然適中歟若有所疑則當變發問之體或用輕微之反駁若果發見其非理解的答辯時則務使應用此答辯于他所以使得其理解

(二)答辯之一部正當即答辯不完全時教師當更依深入之發問而他生徒自正其誤以其一部誤而排斥其全部則大不可也



既修正答辯當使生徒更覆述之

曰答辯全誤時或全不能答時教師當先考其原因之所在若其過在教師發問之質問之不適敷或發問之過難歟則當改發問之體裁若不然而其過在生徒之不注意不動勉歟則當加以非難而由生徒之怯懦而不答者亦往往有之然教師而果真爲生徒所信用則必無此事又答辯時所必要者答辯之明晰完全是也如幼年級之以練習言語爲旨者必使以全文答之然在稍進步之生徒而欲其練習神速時則以一言半句亦可也

(已完)

## 雜纂

公民必讀初篇（續第十一期）

第七章 地方財政（承前）

### 第四節 豫算結論

凡豫算必先出款蓋必先計出款定一必不可少之數然後以收入之數均勻而分配之不足則加徵之所謂量出爲入也凡定出款必由議會公決譬如某議員提議一事曰明年應辦某事應費若干經衆人討論而後贊成之則此費實不可少矣若僅少數議員之提議少數議員之贊成而多數議員皆不欲則此議爲否決而此費亦無所出矣議會既公認某費爲必不可少而收入之數不足以相抵則議員有籌款之責譬如某議員提議某稅可增加某款可移撥經衆人討論而後贊成之則多數議員之心理皆同而此收入爲得正當之辦法矣設或少數議員提議而多數議員皆不以爲然則此稅不可增而此款亦不可移矣每一款出入必經如是之討論而後決定可見無一事非衆人之心理所適合而成何事不可辦何款不可籌事議員之職務以豫算爲最繁重以上所言大致已具吾公民解此則可以爲議員可以爲董事

即不為議員董事而心知其意則議員所辦之事所辦之款正當與否皆瞭然於胸中乃不至有衝突抗違疑阻怨讎等事故不可不詳言之又有數事在豫算範圍之外亦為議員所慮提議興辦而公民所應向其此思想者厥有數事皆助長之事也曰儲蓄曰交通曰蠟業曰商會曰報館及閱報所而土地收用法及待遇外國人附焉

第八章 助長事業

第一節 儲蓄

人不可無儲蓄心有儲蓄心而後有永久之計有永久之計而後與其鄰里鄉黨有相維相繫相親相愛之情夫如是則社會交際日益固結而一切公益心皆由此而起矣此雖常言却有至理夫人之生計附著於茲土則與茲土之疾病瘡癥有密切之關係而視公共之事與一身一家無異若無儲蓄則易為浮浪之身無愛於其鄉何愛於其國此一定之理也然儲蓄必有儲蓄之設備試述如左

日本有儲蓄銀行又有郵便儲金法自一兩起至幾千幾百圓止皆可儲蓄故婦人孀子肩挑負販勞動力作之徒得有積蓄即付儲蓄無浪費之患有增累之思用是風俗和英民情略略

此亦致太平之一道若夫合衆人儲蓄之資以流通市面則幾幾乎合一國婦人雙子履洗盥  
販之徒之所積蓄而爲各種事業之資本積一角兩角之小數成數千百萬之大數是合一國  
之衆小資本家而爲一大資本家也存則得息取則立付其爲利便何可數計嗟我公民何不  
謀儲蓄

儲蓄銀行不可遍設於村鎮則信郵政局兼攝之蓋外國無一村鎮無郵便局故儲蓄最使我  
中國一切社會之組織皆不完備愈切無可如何然惟吾公民深知此意則由不完備而進於  
完備亦不難也我公民欲推廣郵政局則各村鎮皆有郵政局矣欲設立儲蓄銀行則一州一  
縣皆有銀行矣特在公民有此思想耳

### 第二節 交通

交通事業之不可以已前言土木費已略述其意矣然猶止就橋梁道路言之也若夫輪船鐵  
路電信電話郵便等事皆最足以發達社會之生計者譬如一方之人困守一隅則衣食之途  
必窄輪船鐵路通則此方之資本家可至彼方營運此方之勞働者可至彼方工作而疏密均  
矣此方之物品可易彼方之金錢而流轉矣電信電話郵便設置通則貿易交換一切契

約曾如摩斯應而取引使矣此不可謂非生人之命脈也

雖然此等事業非大資本家不辦且多有歸國家營業者決非地方之力所能任也然吾公民果有此思想則小資本家亦可購買股票助成公益或公司有需要如購買土地採辦物料之類不可闕也此亦吾公民應有之義務也

### 第三節 續業

地有礦產所以供生人之用也民不知採掘則爲棄其寶貴而辜負天地之大德從前有風水之說今世界文明此說久爲士人所鄙惟鄉間愚夫愚婦猶有未知者自是之後公民皆有學問則不至於如此迷惑以廢棄寶藏但開鑛非獨力所能辦必須有資本家集公司以開之如本地人不能開而他人集公司開之則本地人萬不可有阻撓之事蓋公司開鑛則礦夫皆本地人而地方上生計必大充裕此亦地方之富源也

### 第四節 商會

凡地方必須有數公司而後商業可以發達必有商會能維持信用而後公司可以發達故地方上不可無商會外國人謂之商業會購所商業會議所法別有專書其中淺論蓋非數語可

盡今所欲與公民言者蓋謂地方上不可無商會也商會當與勸業所並行此關於地方生計者甚大願公民其無忽

#### 第五節 報館及閱報所

外國各處皆有新聞紙中國開通之處亦間有閱報所然僅城市中有一之鄉村則猶未也以外國例之各地方不但宜有閱報所並宜有報館有閱報所則一方之人可以知天下之事即以天下之事激勵一方之人譬如見天下之學術高尚即自愧其學術之不如矚天下之實業發達則自愧其實業之不如有激勵而後有競爭有競爭而後有進步又能周知四方之事不至如井底之蛙此閱報所之功也有報館則一方之人可以知一方之事即以一方之事激勵一方之人行銷既暢則可使一方之行爲意思表見於天下論情理則是非易明論才智則優劣易見論事實則美惡易分有新發明之學術新經過之事跡皆可以資參考此報館之功也吾公民果有此思想乎則一報館一閱報所並不難辦也

#### 第六節 土地收用

各國有土地收用法何謂土地收用譬如國家爲公益之事需用此土地其地主必當讓與不

可把持抗阻而國家亦必給予相當之價值爲正式之買賣不可抑勒侵凌其故何也土地皆國家所有我百姓在土地上住居耕種皆當納稅故國家爲公益收用土地萬無把持抗阻之理且國家所爲公益之事皆有利於我百姓我百姓何處不可住居何處不可耕種而必爭此公益上所不可移易之地乎然民間地畝各自執業一朝而權奪之必生流離失所之苦故必給予相當之價值令彼別謀住居耕種之所此情理之至也

土地收用之事最易見者莫如鐵路電線鐵路多歸國家營業或公司營業並非地方公事設如地方上欲造一自來水廠或電燈廠蓋造廠屋需用地畝必取之於民業亦當以此例推之蓋一人抗阻則一事破壞人人抗阻則事事破壞此公衆之害也至興工時採用土石掘取砂土及一切工程需用物品皆與此同

凡收用民地其弊百出有抑勒小民以上期之地給以中期下則之值者有以中期下則之地開支上則之價以侵吞人已者又有以無爲有指草地爲桑田指瓦礫爲墳墓帝國浮開者又有強指爲官荒帝國吞沒者此皆地方不自治之過也凡作弊無不與地方董事通連有議會則議員自有耳目自能對抗一切弊實皆消滅於無形矣

第七節 待遇外國人

外國人至中國傳教游歷本無惡意我中國當以客禮相待交通之便地球萬國往來不絕如鄰郡熱帶如東村之人至西村則西村之人必設茶款待或且留飯中國外國往來亦與東村西村無異上海外國人多故街市上見外國人從未有指而目之者習見故也及至內地每見一外國人則圍觀之嬉笑之怒罵之棍擊之至釀成重案實在可恥可恥者驗我內地之民皆少見多怪如三家村小兒也至見外國教士輒放謔言謂其有邪術則尤覺謬我公民當時時以此言教導其鄉里勿爲此無意識之舉動

第九章 地方官廳

第一節 廳州縣

坊廂鄉圖各有所屬其董事議會各有該管之地方宜董事議會之當選與其成立皆須經地方官之認可執行事務皆須受地方官之指揮監督各國自治制皆然我國地方官或稱廳或稱州或稱縣其名稱雖異其體制則一廳州縣之官謂之知廳知州知縣皆朝廷所任命也知廳知州知縣之上有知府直隸州有制台藩台臬台道台皆謂之上司與我百姓無直



接之交涉且我國外省官制未定將來或有更改茲姑勿論專論我自治團體對於密切之廳州縣之權利義務

第二節 自治團體對於廳州縣之權利義務

何謂權利地方上之利害我百姓知之最深地方官雖甚賢智豈能以一人之心思耳目周徧於一廳一州一縣或知其一未知其二或知其三四未知其六七我百姓之生命財產何以能維持事業生計何以能發達乎向來地方官辦事皆須與紳董會議正是此意今日之有議會非新奇之舉也特向無自治機關故一切事務皆取決於一二黑暗紳士之手雖有會議之名而無會議之實今認董事為行政機關則一切事宜皆歸自治體公議議決則行如地方官欲舉辦一事改革一事亦必詢明自治體是否有利害然後施行此即自治團體對於廳州縣之權利也

何謂義務譬如自治體議決執行之事必申告於地方官指揮監督此便是義務設有一事我百姓僅知一方之利害而不顧大局或不利於他坊兩鄉關或不利於一廳州縣或不利於一省或不利於一國或僅知目前之利而不知他日之害經地方官嚴令再議或竟

阻止則有違令改選之義務又或地方應辦之事地方官命自治體集議與辦則有違令集議之義務又或多數人議決之事而有少數人橫梗於其中地方官以法律制裁之則有服從法律之義務此即自治團體對於廳州縣之義務也

#### 第十章 廳州縣之議會

##### 第一節 廳州縣議會之性質

廳州縣爲城廂鄉團之該管官又爲自治制之上級團體城廂鄉團有議會而廳州縣無議會則城廂鄉團之事上之於廳州縣一聽廳州縣官一人之處決而非公衆集合之心思則一廳州縣之事必不適當而城廂鄉團實受其弊且失其自治之能力矣推而上之有廳州縣會而無省會有省會而無國會亦然

##### 第二節 廳州縣議會之組織及選舉

省會國會之組織皆基於城廂鄉團會而廳州縣會尤爲接近今先言廳州縣會廳州縣會之議員仍由城廂鄉團公民中選舉之則凡爲公民者不可不具廳州縣議員之智識夫廳州縣議員之責任與城廂鄉團議員畧同大抵不外乎前數章所言我公民既知之則尚有廳州縣

議員之智識矣然廳州縣之範圍與城廂鄉圖有廣狹之不同廳州縣議員當議決一廳州縣之事凡關於一廳州縣全體而非各城廂鄉圖所能分替者則入廳州縣會議之故議廳州縣之事項須見周乎一廳州縣之中此則公民之所宜注意者也

廳州縣會議之議員仍由城廂鄉圖公民中選舉其選舉之方法與議事之規程大畧相同惟選舉有時用複選法由各坊廂鄉圖先選出若干人再合併選之複選舉之資格亦與城廂鄉圖微有不同今列其不同之點如左

一年齡 城廂鄉圖以二十五歲為及格廳州縣則以三十歲為及格

二納稅額 納稅額本由各地方官酌定譬如城廂鄉圖以三圓為及格則廳州縣必當以

六圓為及格餘可類推

廳州縣會議員當由各城廂鄉圖通選並無專選城廂之理亦並無專選某城廂鄉圖之理故合格之公民無論城廂皆有被選舉為廳州縣議員之望且可請之省會國會此城廂鄉圖公民之所以重也

本書專為城廂鄉圖公民而作讀此則可以為城廂鄉圖之議員董事指而上之則可以

爲麗州縣之職員至於省會國會範圍較廣雖非本書所能賅備而始基必由於此願與  
公民共勉之

(已完)



學部圖書局售書處發賣書籍廣告

書名册價值

大字四書

四近刊

初等小學 修身教科書第一册

二 銅元四枚

初等小學 修身教授書第一册

二 銅元五分

初等小學 修身教科書第二册

二 銅元四枚

初等小學 修身教授書第二册

二 銅元四枚

初等小學 修身大掛圖

二十張 近刊

初等小學 國文教科書第一册

一 銀圓八分

初等小學 國文教授書第二册

一

銀元一角三分

初等小學 國文教科書第二册

一

銀元一角

初等小學 國文教授書第一册

二

銀元一角五分

初等小學 國文教科書第三册

二

銀元九枚

初等小學 國文教授書第三册

一

並刊

初等小學 習字帖第一册

三

銅元八枚

初等小學 習字帖第二册

一

銅元二枚

初等小學 算術教授書 附教授綱要 第一册

一

銅元十八枚

初等小學 體操教授書第一册

一

銅元八枚

初等小學 手工教授書第一冊

一 銅元九枚

初等小學 圖畫教科書第一冊

一 近刊

初等小學 樂歌教科書第一冊

一 近刊

高等小學 農業教科書第一冊

一 近刊

近世物理學教科書

二 銀元七角

學校制度

一 銀元三角五分

明治小學教育沿革

一 銀元五角

兒童矯弊論

一 連史四角五分  
洋紙銀元四角

蒙學史論課本

二 銀元四角

書目

二 學務公所



拿破崙本紀

四

銀元二元八角

滿洲財力論

一

銀元四角

形學課本

一

銀元一元

立體形學

一

銀元四角

割錐術課本

二

銀元四角

印度新志

二

銀元二角

瓜哇志 附新志  
蘇門答拉志 附新志

二

銀元一角五分

俾羅芝志 馬留士脫志  
紐賓尼亞島志 西伯里亞島志附新志

二

銀元一角五分

小亞細亞志

二

銀元一角五分

力學課本

四 銀元二元

質學課編

五 銀元八角

右列各種書目均已出版近印之書甚多俟出版後陸續廣告  
總發行所在京都五道廟學部圖書局售書處瑠璃廠各大書  
坊均認分售如蒙各省購取以上開列書籍請函知總發行所  
豫繳書價當由郵局寄到不誤郵費照加

雲南學務公所圖書課售書處廣告

本公司遵仿 學部圖書局售書處例由圖書課附設售書處於  
本司衙門東柵外訂於三月內開張另印書目一單定有價值格  
外從廉凡來購者備價取書概不賒欠此佈

補用知縣孫樹猷初任  
補用州同顏孔鑄授

**1908**

年

第

**13**

期

雲南教育官報

第拾叁冊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雲南教育官報

第拾叁期

本報聲明

本報原擬用三號鉛字排印因舊存三號字及銅模均殘缺待補權用四號字印至第十二期始添購補鑄完全即自本期起改良印刷以便觀覽特此聲明

雲南教育官報第十三期目錄

諭旨

七月廿三日

上諭一道

七月廿七日

上諭一道

八月初一日

上諭一道

八月初三日

上諭一道

奏議

資政院會同軍機大臣奏擬定資政院院章摺暨請撥開辦經費片

憲政編查館奏考核直省勸業道官制摺即摺

學部奏核議山西農林學堂林科畢業獎勵並限定中等農學堂畢業年限摺

摺

出使日本大臣胡附奏游學生總監管關防暫行封存使署片



兩湖督憲趙奏推廣農業種棉織布情形摺

督憲錫奏速請一律改縮禁煙期限以收實效摺

文牘

學部劉頒聘用外國教員合同式樣通行遵辦文

學部劉高等以上各學堂應照章將學生姓名年籍三代及入堂日期與所

習功課造冊報部立案文

學部劉據本司電據中學堂監督懇將升入中學學生補行高等小學畢業

考試酌予獎勵請示遵辦一案核駁飭遵文

督憲錫札省城農工商務局併歸勸業道辦理行司查照文

督憲錫札准兩廣督部堂咨准出使日本大臣咨雲南自費學生張金鑑現

於警監學校畢業給咨回國行司分移查照文

督憲錫札現於署內設會議所飭司道等五日一會研究新政討論要公文

督憲錫札據昆明縣屬酒戶張農昌等稟懇酌減學費一案錄批飭司行縣文

督憲錫批昆明縣詳報勸學所暨附設各所堂會辦法並收支款項一案文  
督憲錫批麗江縣陳署令查明縣屬營產並請將石鼓營產撥充樹藝局種  
桑經費稟

督憲錫批御署龍陵廳增承奉飭設法籌補借用學款摺注警察懇飭新任  
照辦並捐銀購書祈免追賠情形稟

督憲錫批省視學錢大使顯會會通海縣謝令警具報查視通海學務及籌  
辦師範傳習所大概情形稟

藩司沈奉 督憲批署麗江府彭守等會稟籌議疏修刺是里海工以興美  
利而資學費一案查明查照文

藩司沈奉 督憲批平彝縣報裁缺平黃汎汎署房屋地租息撥爲學堂

經費一案咨會飭遵文

本司葉詳請將兩級師範學堂優級選科學生履歷清冊咨 部立案文並

督憲批

本司葉呈覆偵省現無送京應考游學畢業生文

本司葉奉 督憲批大理府明署守察府屬初級師範學堂附設模範小學

堂一案遵批札飭文

本司葉奉 督憲批永壽縣令稟據縣紳易祖光等懇於日用飲食內設

法籌款挽回學務邀免報銷一案遵批核飭文

本司葉通飭各府體察地方情形遵章酌設女子師範學堂以符 奏案文

本司葉通飭各學堂不准隴江府中學堂久假不歸之學生段克劍等投考

文

本司葉嚴催未據申到學堂一覽表各屬呈速填送文

本司葉殿催填表漏缺各屬趕速更正另報文

本司葉札飭方言學堂監督接收雲南府騰交之三進會館作為寄宿舍文  
本司葉札飭四項堂所會計員經收府經歷泳堉繳還前領製遺纜布機器  
銀元文

本司葉札飭女學堂庶務員驗收甯寺前各房屋併將原設半日學堂前  
房屋五間一律接管經理租佃文

本司批牘摘由

報告

昆明縣詳報縣屬勸學所附設各所堂會辦法及收支款項一案文

昆明縣勸學所開辦簡章

附設勸學員講習所簡章

附設師範傳習所簡章

論著

兩級師範學堂優級選科博物學生探礦紀行

譯述

中國教育制度變遷概論

選編

前江南陸師學堂聘訂德國教習合同

廣東提學使整頓國民教育示

江蘇教育總會咨呈督撫請奏獎毀家興學之楊斯盛文

上海縣批楊斯盛毀家興學稟詞

上海職員楊斯盛捐建浦東中學請縣通詳立案稟

雜案

奏定雲南地方自治總局章程

雲南自治白話報簡章

附 學 部 圖 書 局 售 書 處 發 賣 書 籍 廣 告

附 本 省 學 務 公 所 圖 書 課 售 書 處 發 賣 書 籍 廣 告

目 錄

四

學 務 公 所



諭旨

七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農工商都奏籌議華商創興瓊崖地利事宜酌擬辦法一摺著派三品卿銜胡國廉總理瓊崖墾墾事宜其有關涉地方他項商民利害事務應會同地方官妥商辦理餘依議欽此

七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雲南邊務重要交涉繁難應比照東三省官制設立交涉使司以專責成雲南交涉使司交涉使即著高而謙補授欽此

八月初一日奉

皇太后懿旨憲政編查館資政院王大臣奕劻溥倫等會奏進呈憲法議院選舉各綱要暨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一摺現值國勢積弱事變紛乘非朝野同心不足以圖存立非紀綱整肅不足以保治安非官民交勉互相匡



正不足以促進步而收實效該王大臣所擬憲法暨議院選舉各綱要條理詳密權限分明兼采列邦之成規無違中國之體教要不外乎前次迭降明諭大權統於朝廷庶政公諸輿論之宗旨將來編纂憲法暨議院選舉各法即以此作爲準則所有權限悉應固守勿得稍有侵越其憲法未頒議院未開以前悉遵現行制度靜候朝廷次第籌辦如期施行至單開逐年應行籌備事宜均屬立憲國應有之要政必須秉公認真次第推行著該館將此項清單附於此次所降諭旨之後刊印臚黃呈請蓋用御寶分發在京各衙門在外各督撫府尹司道敬謹懸掛堂上卽責成內外臣工遵照單開各節依限舉辦每屆六個月將籌辦成績臚列奏聞並咨報憲政編查館查核各部院領袖堂官各省督撫及府尹遇有交替後任人員應會同前任將前任辦理情形詳細奏明以期各有考成免涉諉卸凡各都及外省同辦事宜部臣本有糾察外省之責應嚴定殿最分別奏聞並著該館院王大臣奏設專科切實考核在京官路諸臣亦

當留心察訪倘有逾限不辦或陽奉陰違或有名無實均得指名據實糾參定  
按溺職例議處該王大臣等若敢扶同諱飾貽誤國事朝廷亦決不寬假當此  
危急存亡之秋內外臣工同受國恩均當警覺沈迷掃除積習如仍滯舊坐誤  
豈復尙有天良該館院王大臣休戚相關任寄尤重倘竟因循贖此詎能無次  
神明所有人民應行練習自治教育各事宜在京由該管衙門在外由各督撫  
督飭各屬隨時催辦勿任玩延至開設議院應以逐年籌備各事辦理完竣爲  
期自本年起務在第一年內將各項籌備事宜一律辦齊屆時即行頒布欽定  
憲法並頒布召集議員之詔凡我臣民皆應淬厲精神贊成邦治如有不靖之  
徒附會名義藉端搆煽或躁妄生事紊亂秩序朝廷惟有執法懲儆斷不能任  
其妨害治安總期國勢日臻鞏固民生永享昇平上應 宗廟社稷之靈  
下孚薄海臣民之望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八月初三日奉

上諭甘肅布政使著毛慶蕃補授王恭照著補授江蘇提學使欽此

奏議

資政院會同軍機大臣奏擬訂資政院院章摺摺開辦經費片

奏爲逐次擬訂資政院院章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欽奉 懿旨立憲政體取決公論上下議院實爲行政之本中國上下議院

未能成立亟宜設資政院以立議院基礎著派溥倫孫家鼐充該院總裁所有詳

細院章由該總裁會同軍機大臣妥慎擬訂請旨施行欽此竊維立憲國之有議

院所以代表民情其議員多由人民公舉凡立法及預算決算必經議院協贊方

足啟國人信服之心大學云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孟子云所欲與聚所

惡勿施又云樂以天下憂以天下皆此理也昔先哲王致萬民於外朝而詢國危

國遂開各國議會之先聲日本在預備立憲之時於明治四年設左右院七年開

地方會議八年立元老院至二十三年遂頒憲法而開國會其所以籌立議院之

基者至詳且備也欽惟我 皇太后 皇上本先聖之緒言探列邦之法

奏議

學務公所

制特設資政院立上下議院之基礎仁心仁政薄海同欽臣等敬體斯義旁考各國成規揆以中國情勢謹擬資政院章目次首總綱次選舉次職掌次資政院與行政衙門之關係次資政院與各省諮議局之關係次資政院與人民之關係次會議次紀律次秘書廳官制次經費凡十章事求其可行理求其至當以爲他日議院法之根基現在第一章總綱第二章選舉業經臣等詳慎擬訂其餘八章俟臣等會同妥議逐次釐訂後陸續 奏聞惟該院事皆創始頭緒紛繁一切章程如有應行損益之處容由臣等體察情形再行隨時更定奏明辦理除將總綱選舉兩章繕單恭呈 御覽外所有逐次擬訂院章緣由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係資政院主稿會同軍機大臣辦理合併陳明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十日奉

旨依議其餘八章著即迅速妥訂具奏請旨欽此

謹將擬訂資政院總綱選舉兩章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資政院欽選 諭旨以取決公論釐立上下議院基礎爲宗旨

第二條 資政院總裁二人總理全院事務以王公大臣著有勳勞通達治體者

由 特旨簡充

第三條 資政院副總裁二人或四人佐理全院事務以三品以上大員著有才

望學識者由 特旨簡充

第四條 資政院議員以 欽選及互選之法定之

第五條 資政院議員於院中應有之權一律同等無所軒輊

第六條 資政院會議期分爲二種一常年會一臨時會常年會每年一次會期

以三個月爲準臨時會無定次會期以一個月爲準

第七條 資政院開會閉會均明降 諭旨刊布官報

第八條 資政院開會之日恭請 聖駕臨幸或由 特旨派遣親貴大臣

恭代行開會禮宣布本期應議事件

第二章 選舉

第九條 資政院議員由左列各項人員年滿三十歲以上者選充 一王公世爵 一宗室覺羅 一各部院衙門官四品以下者但審判官檢察官及巡警官不在此限 一業主有資產滿一百萬元以上而有被選爲諮議局議員之資格者 一各省諮議局議員

第十條 王公世爵由軍機處會同宗人府理藩部查明合格人員繕具名單奏請 欽選以不逾十人爲限

第十一條 宗室覺羅各部院衙門官及業主由宗人府吏部民政部分別查明合格人員造具名冊咨送本院經各該員互選後由本院將得票多數者按照左列定額多開數員奏請 欽選 宗室覺羅五人 各部院衙門官一百人 業主十人

第十二條 宗室覺羅各部院衙門官及業主互選之法由資政院刊印合格人員名冊並選舉票先期知會本人令各書所選一人封送本院投匭定期公開

第十三條 各省諮議局議員俟互選後由本省督撫擇其鄉望素優而得票較多者按照定額咨送本院奏明立案

第十四條 各省諮議局議員以各省定額總數十分之一為選出資政院議員之定額

第十五條 資政院議員選舉詳細辦法照另定選舉章程行之

（又奏請撥開辦經費片）再臣院開辦伊始一切均無憑藉前經奏明暫借內閣漢本堂作為籌辦之所奉 旨俞允在案該處屋宇過隘每屆會議幾有不敷列坐之勢自應另覓相當地方以資應用俟勘妥租定再行奏 聞現擬分設文牘庶務兩科掌理臣院來往文牘及一切雜項事件由臣等遴調閣部院衙門人員分別派充科長科員責成辦理將來資政院成立再將各該科事務歸併



本院秘書廳辦理惟臣院經費未經籌措所有租賃房屋置備器具及筆墨紙張並開支辦事人員薪水均係必不可少之款擬懇 飭下度支部籌撥臣院開辦經費銀四萬兩由臣等撙節核實支用嗣後如有不敷再行酌量 奏請添撥如蒙 俞允臣等即咨行該部欽遵辦理是否有當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 奏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十日奉

旨著度支部照數撥給欽此

憲政編查館奏考核直省勸業道官制細則摺

奏為考核直省勸業道官制細則酌加增改另繕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

本年五月初九日農工商部郵傳部會奏擬訂直省勸業道職掌任用章程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由農工商部鈔錄原奏清單咨送前來原奏內稱勸業道有振

興實業規畫交通之責各省情形繁簡不同分科辦事詳章殊難預定惟有提綱

挈領擬訂簡章十四條俾創辦之初有所遵守其詳傳事務應查照本年四月二

十七日陸軍部原奏俟將來航路鐵路一律通達再由陸軍部會同郵傳部詳查情形奏明辦理應請 飭下憲政編查館詳細覆核請 旨施行等語臣等查原奏所擬各條體舉大綱均屬切實可行惟於該道辦事分科細則未經叙明若由各省自行擬設恐不足以昭劃一現在 朝廷注重實業交通事務特設專員以資董率自應仿照各省新設司道規制設立辦事公所分設各科置科長副科長科員等員以專責成而資佐理謹於原擬章程內增設三條按原該道屬管事務分爲六科設科長副科長各一員科員視事務繁簡各科分別設二三員或四五員均由該道遴選合格人員稟准督憲分別任用其餘各條並參照臣館前次奏定巡警道官制體例增改附併其由部考核一層原奏未列詳細辦法亦經查照巡警道官制一律酌訂都爲十八條以期法制漸歸統一至驛傳一節現在各省提法使尙未徧設應如原奏仍歸按察使兼管嗣後按察使改爲提法使時應將驛傳事務移歸該道管理惟於航路鐵路未經一律通達之前應仍由該

道將辦理情形彙報陸軍部以符奏案所有考核勸業道官制細則緣由請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伏候 欽定頒行各直省一體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

恭摺具陳再學部前奏定提學使官制及臣館核定巡警道官制所有分科字樣均作分課惟課字不若科字通行明晰故此次改作分科其提學巡警兩官制及此外章程有用分課字樣者應即一律照改以歸劃一合併陳明伏乞

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初五日奉

皇

旨依議欽此

謹將考核各省勸業道官制並分科辦事細則恭呈 御覽

第一條 各省按照奏定官制鉅則設勸業道一員秩正四品階本省督撫統屬

稟承農工商部傳部及本省督撫管理全省農工商礦及各項交通事務

第二條 勸業道應就銜缺相當及京外應升人員內遴選曾充農工商礦及交通事務各差辦理得宜或提倡公司局廠確著成效或曾在農工商部傳部

供差公事嫻習以及講求實業交通諸政素有心得者方為合格

第三條 勸業道之任用由各該省督撫在實缺道府暨本省候補道員內遴保  
二三員出具切實考語奏請 簡放或先行試署農工商部郵傳部亦可會  
同就所知堪勝此項人員臚列事實預保存記遇有缺出由軍機處開單一併  
進呈恭候 簡用

第四條 勸業道自到任之日起每屆三年作為俸滿屆時各該省督撫將該道  
平日所辦事宜有無成效詳細咨明農工商部郵傳部由兩部會同查核與平  
日考驗成績是否相符分別最殿臚列奏 聞

第五條 勸業道除受各該省督撫節制考核外仍由農工商部郵傳部隨時分  
別考查如有任事日久實在不能得力者即行據實奏參

第六條 各省應行興辦農工商礦各實業及推廣船路郵電等事勸業道應隨  
時詳細調查呈明農工商部郵傳部及本省督撫設法籌辦並有督飭地方官

切實奉行及考察勤惰之權

第七條 各省關於實業及交通之學堂公司局廠除由農工商部郵傳部及督撫奏派大員特辦者外勸業道均應隨時考察

第八條 各省所設農會商會等項勸業道有勸導稽查之責 其各省原設之招商鐵路電報郵政等局及商辦之鐵路公司一切事宜該道應會同籌商督飭保護

第九條 農工商部郵傳部將來在各省特設專局其章程載明由勸業道兼轄者該道應按照定章切實籌辦 其現在兩部頒定通行各項章程條例該道均應遵守

第十條 勸業道所辦各事除隨時詳明督撫或申報農工商部郵傳部外應按年將本省興辦實業交通事項及用人款項等事詳列表冊說帖報部以備統計

第十一條 勸業道辦公經費由本省督撫籌撥並由農工商部郵傳部分別省分大小事情繁簡每年酌給調查費二千兩以內以資津貼 調查費分兩季發給由該道按季詳請農工商部郵傳部按照定數撥給

第十二條 勸業道應就所治地方設立公所督率所屬各員每日訂時入所辦事公所分設六科如下 一總務科 掌承辦機要議訂章程考核屬員編存文牘收發經費統計報告及實業交通學堂各事項 二農務科 掌農田屯墾森林漁業樹藝蠶桑及農會農事試驗場各事項 三工藝科 掌工藝製造機器專利改良土貨仿造洋貨工廠各事項 四商務科 掌商業商勸賽會保險及商會各事項 五礦務科 掌調查礦產查核探礦開礦聘請礦師及礦務公司各事項 六郵傳科 掌航業鐵路輪車電綫及測量沙纜營治埠頭廠塢考查路綫稽核通運行車並電話電車郵政各事項

第十三條 每科設科長一員副科長一員其科員額缺由勸業道酌量事務繁

前定之惟總務科郵傳科每科不得過四五員其餘每科不得過二三員

第十四條 科長秩視六品副科長秩視七品科員秩視八品均以中外高等中等實業或路電等項學堂畢業之學生及曾辦實業或交通事務確有經驗人員由勸業道稟准督撫分別任用但開辦之初得以不拘原官品級酌量差委仍將各該員履歷申報督撫分別查明農工商部郵傳部備案

第十五條 各廳州縣應按照奏定直省官制通則設勸業員一員受勸業道及該地方官之指揮監督掌理該廳州縣實業及交通事宜 勸業員得參用本地士紳由各該地方採取與論素孚廉能公正者詳請督撫照章考取委用

第十六條 各廳州縣每屆年終應將所辦實業及本境交通情形分別類製成統計表冊申報勸業道查考

第十七條 勸業道得酌量地方情形督同所屬酌擬辦事細則稟准督撫施行並申報農工商部郵傳部立案

第十八條 各省原設農工礦各局所候補業道 簡放到任後應均歸該

道管理惟該道設立之初於各項實業一時未能周悉不便概行裁併應擇該道擅長者歸併專任外其餘舊有總辦得力者可仍舊分任局所事務改爲會辦坐辦而由該道總司考察辦理

學部奏核議山西農林學堂林科畢業獎勵並限定中等農學堂畢業年限摺

奏爲核議山西農林學堂第一班林科學生畢業獎勵並限定中等農學堂畢業年限恭摺仰祈 聖鑒事前由內閣鈔出山西巡撫恩壽具奏考試農林學堂第一班林科畢業生照章給予出身憑照一摺奉 硃批學部知道欽此欽遵鈔交到部竊查原摺內稱晉省農林學堂於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開學分設農林兩科定爲三年畢業嗣由前撫臣張曾敷奏明俟畢業後察看學生程度請獎茲屆第一班林科學生四年期滿畢業照章考試仍照大學堂中西專齋考試



辦法以五十分爲及格計全得分數在五十分以上者三十三名內分優等二十八名應作爲優貢中等五名應作爲歲貢其分數不及五十分者退學補習有差等語查該省農林學堂於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開學於三十二年六月畢業號爲四年其在堂學習年數實不過三年有奇該撫咨到履歷清冊計學生三十三名內有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到堂者十名二十九年二月三月四月間五月六月到堂者十三名二十九年七月到堂者五名三十年二月四月到堂者五名其到堂在二十九年六月以前之學生共二十三名扣至三十二年六月畢業滿足三年查奏定學堂章程中等實業學堂計年入學章內開初辦難得合格學生應變通准文選通順者入豫科一年再入本科中等農業學堂學科程度章內開本科學習年數以三年爲限亦可酌量節縮爲二年以內是豫科一年本科三年尙可准予畢業該學堂畢業考試所試學科亦尙完備其已滿年限之學生自應准予畢業惟該撫咨到分數表平均分數間有未盡密合之處該學堂畢業

在臣部奏改考試章程以前核算分數自應仍照舊章辦理該撫原奏以分數在  
五十分以上者爲及格較之舊章程外從嚴自應照辦茲經臣部將該學堂已滿  
三年之學生各項分數按名覆核據撥照中等實業學堂獎勵章程給予獎勵計  
分數在六十分以上應列優等之學生朱世英張炳光劉世祥高崇忠宋維城溫  
維垣武克恭王汝霖陳玉麟梁漸傑劉文選郭耀文王姓米如玉郭華榮連天祥  
李景雲賈直臣申炳勳等十九名擬請獎給優貢分數在五十分以上者應列中  
等之學生馮枝榮姚用中高毅賓常獻策等四名擬請獎給歲貢並准援照定章  
不願升入高等實業學堂肄業者分別以府經主簿分省補用即不給予優貢歲  
貢等項出身其不滿三年之學生十名准其升入高等農業學堂肄業無庸給獎  
至現在未經畢業及續辦之中等農業學堂所有本科學生必修學高等小學四  
年課程經考驗入學滿足三年始准畢業其修學高等小學二年課程之學生亦  
得變通考選惟必入豫科二年本科三年始准畢業以資深造如蒙

俞允即

由臣部咨行該撫並通行各省遵照辦理所有臣等核議山西農林學堂第一班  
林科學生畢業獎勵並限定中等農業學堂畢業年限緣由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 奏

出使日本大臣胡附奏游學生總監督關防暫行封存使署片

再出使日本大臣向兼管游學生總監督由外務部頒發管理游學生總監督木  
質關防一顆茲准前任使臣李家駒委員移交前來臣查外務部於光緒三十四  
年五月十二日奏准駐日本使館添設二等參贊官一員兼充學生監督專辦學  
務所有管理游學生總監督木質關防一顆應暫封存使館俟學部奏定章程再  
行遵照辦理除咨部外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 奏

兩湖督憲趙奏推廣農種棉織布情形摺

奏為遵 旨推廣農業試行種棉及織布大概情形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  
事竊查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二十三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正月十一日奉

上諭近年來紗布進口日益增多民間紡織漸至失業固由工作之未精尤因種植之不善和源外溢何所底止中國棉花質性較遜於外國種植又不講求著各省督撫體察情形勸諭商民實力興辦或選擇官地試種或集股設立公司多方鼓舞等因欽此欽遵寄信前來仰見 聖慮周詳莫名欽服竊維中國自通商以來輸入貨品紗布實居大宗且爲民間日用所必需苟非改良種植講求紡織殊無抵制之法升任督臣張之洞十餘年前即見及此故於湖北省城建立紗布兩廠規模宏大收養工民千數百名所出貨物價廉物美銷行川楚雲貴等省實長江上游紡織工廠之先河嗣上海通州相繼增設然中國地大人衆供不抵求紡織事業終爲外貨所侵占民間土布日見其稀近年以來英國農工各學日益發達能於紡織一端精益求精進步其價更廉其工更巧皆以東亞各國爲銷場況有禁煙令下印度既減種鴉粟勢必改植木棉運售內地仍爲我國無量之漏卮棉倡改良萬不容緩奴才詳加訪查擬定辦法兩端請爲我 皇太后 皇

奏請

九

學務公所

上一一陳之一由農校先行試種以爲民間模範也湖北全省州縣所產棉花以黃岡孝感漢川沔陽武昌各屬爲多而黃岡縣屬之新洲尤稱上品織成土布行銷及於川滇等省現在紡織兩廠亦均取給於是惟性質尙欠柔韌若織上等紗布仍須採購外國棉花雜用之方能合法此皆由於農學之不精也考東西各國實業教育最重植物一科而植物發達專在選種改良故其國家既設農業學校以求精理又立農業試驗場以資實習採集各處土質各種棉花加以化析之用擇其土地之宜收成佳種售之民間有持土質及棉花來求化驗者校長教員並爲考究優劣繪圖貼說登報示衆使全國農民知所適從其精詳至於如此蓋農民資本缺乏胼手胝足以冀有秋安有餘費延聘高等技師消耗化學藥品以爲試驗之資故必由國家籌款興學合羣策羣力以謀之而後能使新法普及於全國也湖北自光緒二十九年由升任督臣張之洞建立高等農業學堂一所撥給官地二千畝爲試驗場講求種植屢著成效奴才奉 旨之後卽飭該堂監督

等酌酌辦法擬先由試驗場購種栽植以外國棉種及各省棉種本省棉種分爲三區加以灌溉施以肥料各立表冊登記秋成結實取其佳者報告民間俾令來購並編成白話示以種植之法土地之宜將來民間見新種所出之絨所抽之線優於舊種則利之所在人盡趨之必不勸而風行矣此推廣農校先行試種之辦法也二由國家酌定地宜以便勸辦公司也查東西各國工廠設立於原料出產之區則運費省工價廉而得利亦厚長江上下一帶紡織公司以湖北紗廠通州紗產爲得地利上海雖有數廠而原料工資運脚三者皆重故其得利較薄近年湖南澧州縣澧洲日漲民間種棉者亦日加多若於常德府設一紗廠其利不減通州而雲貴各省所需紗布可取給焉次則漢口紗布尙堪添設紡織公司以與武昌一廠相頡頏既得交通之便又近出產之區實操天然優勝而民間以各廠需用日繁種植棉花亦必日多一日所可慮者商民趨利若鶩往往見一工廠獲利則相率效之如上海麵粉公司初本一家贏利甚厚迫陸續添至七廠原料

以購買而昂出貨以過多而賤近年虧累停工日有所聞從前東西各國工藝利興亦有此弊故其國既設專利一條而又於人民稟請設立公司時查其市面供求之需以定地方工廠之數甚至對於國際貿易勸令本國商人集合各公司爲一大公司以與各國商戰相持遠見深謀可借鑒矣奴才奉 旨後每接見武

漢爾會各員諄勸於常德等處地方籌設紡織公司以副 朝廷振興實業之

至意又於乘機爭利亦所宜防復諭飭勸業道商務局於民人請求設立公司者酌盈劑虛核定准駁鼓舞之中仍示限制以免商人抬價爭售之弊此勸辦公司酌定地段之辦法也以上兩端於民人生計商務盛衰關係非淺奴才愚庸之見是否有當伏候 聖明採擇所有遵 旨體察情形謹先將農校試種及勸

辦公司等緣由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三十

四年四月十二日奉

硃批農工商部知道欽此

督憲錫奏速請一律改縮禁煙期限以收實效摺

奏爲速請一律改縮禁煙期限以收實效而踐大信敬抒管見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奴才前奏實行禁煙擬請改縮期限一摺經會議政務處繕覆奉

准飭令一力堅持以收令行禁止之效等因遵已轉飭禁煙總局並通飭各屬

剴切勸諭凡種煙之戶吸煙之人務於年內禁戒淨盡其販賣商民亦統限以本

年爲度一面隨時派員密查以杜朦隱伏維 朝廷毅然爲斯民拔除醜毒咸

與維新 申命至於再三行法始自親貴 綸音所播澤溥同欽環球共矚

卽特爲進款大宗之英政府亦重違公論願表贊成此實我國轉弱爲強之盛舉

抑且難得易失之機會也奴才忝任滇疆素知滇省爲產煙最盛之區行銷極廣

流毒甚深決意力予禁絕惟滇省禁煙之難有更難於他省者地方至爲遼闊甚

至土司荒野窮邊亦多佈種且自官紳以迄牧豎每謂煙能卻瘴嗜者尤多此禁

種禁吸之難滇爲貧瘠省分常年所收土藥稅釐恒四五十萬兩各用於焉取資



禁絕則款從何出而民間亦素罕出產煙爲輸入鉅資非亟爲別圖利源無以抵補此又禁煙而善其後之難然奴才所以不敢稍畏其難力主改締期限之議者良以十年之限奮勵圖之固歲月之甚寬悠忽處之則瞬息而已屆潮自 詔書頒發將近兩年而會議政務處來咨謂查明減種實數僅有數省蓋減種與禁種異其事本曲折繁難當謀始而其難已然恐積久而其玩愒甚即謂週年皆有減數報告以有司之習於虛僞小民之溺於宴安殊未敢信其所報皆實債屆滿十年之限事仍未盡實行下何以示民信外何以謝友邦外人調查最確既有試行三年之說竊恐不俟十年而實言固已洩矣奴才亦知數十年沈痼欲一旦掃而空之誠非易事即就滇省論何敢自信一年之後遂能悉淨根株然要必愈趨迫迫在上者先有除惡務盡之心確不可拔而後小民肯絕其觀望有司亦易於奉行計其成效雖期月之不足或無待於三年果至通國無復吸煙種烟之人俾藥將自無銷路外人又安有不樂成其美哉抑奴才更有請者設或各禁令

彼此張弛不一寬嚴互殊則鄰省隨地運銷勢將禁不勝禁非特本省煙商種戶必以一隅坐失其利疑怨橫生吸煙之人亦仍不恤多方購致難期戒絕此又理勢所必然爲演計並不能不爲全局計者也惟有籲懇 聖明宸衷立斷飭下各直省督撫臣體察情形改縮期限務於一二年内禁戒淨盡天下幸甚生民幸甚愚昧之見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 謹 奏



# 文牘

學部簡頒聘用外國教員合同式樣通行遵辦文（附合同式樣）

爲通行事現在各省中學堂以上學堂多有聘用外國教員講授者惟與外人交涉以合同爲主合同既定之後彼此辦事即應按照合同辦理前由本部調取各省聘用外國教員合同寬嚴不同未能一律現由本部酌定聘用外國教員合同十九條通行各省嗣後遇有延聘外國教員訂立合同及外國教員期滿續行延訂者均應按照部頒式樣以歸一律而便遵守除分行外爲此簡仰該學司遵照辦理可也此簡 計合同式樣一件

大清國

京師 某省

學堂監督

聘訂

大國（學位或官階）

爲

京師 某省

學堂正教員

所有合同開列於左

第一條

該教員應受監督節制凡關涉授課事宜隨時與教務長

提調 安商

辦理如別有條議應由教務長提調轉達經監督採擇施行

第二條 該教員所任功課應如何分期分類教授按本堂所定學期詳分

子目每學期預編授課表先與教務長提調商訂妥善後再呈監督核准按

表遵辦至每學期畢照所授功課子目編報告書亦交教務長提調轉呈備核

第三條 教授學生須盡心指授不厭煩瑣務期學者明白曉暢而後止如講

堂授課學生倘有未盡明曉之處得赴教員室質問以求詳盡

第四條 凡學部頒行學堂章程及本學堂現行續訂各項章程該教員到堂

後應一律遵守不得歧異

第五條 該教員專任教授課程凡學堂內外一切他事不得干預

第六條 該教員到堂後以年為限限滿之時如彼此願留再行續訂

第七條 該教員每星期授課時刻以點鐘為度每日出堂入堂悉依本

學堂鐘點不得短少時刻

第八條 該教員薪水自到定之第二日起按照中國月份每月支給中國銀兩所有住屋伙食僱工養馬及其他費用一切在內

第九條 該教員由本國來華（至抵學堂所在地）應支川資中國銀幣圓限滿回國時亦如之如續訂合同則回國川資應俟續訂期滿再行支給

第十條 該教員如由學堂派往他處考察各項事宜所需旅費由本學堂酌照適中數目隨時支給

第十一條 該教員除因患病告退外如係因事告退必須於三個月前通知以便另延他人接替

第十二條 該教員如有不遵合同暨違背章程條規等事或才力不及行檢不飭監督得即行辭退

第十三條 該教員如因疾病不能教課盡合同內所載之職務過十五日以

上者須自請人代理其代理之人是否勝任由本堂監督及教務長提調查

允准其代理人之薪水由該教員自與訂給如該教員不能自請代理則從第十六日起扣除薪水二分之一以爲本學堂代爲延聘之費若過三個月

該教員仍不能教課即將此合同作廢

第十四條 該教員如無過失若於合同限內或將該教員辭退則除應支回國川費外另給三個月薪水

第十五條 該教員如實係患病自請告退經監督允准照第九條支給川費其因別項事故告退或因不遵守合同暨違背章程條規辭退者則不支川費

第十六條 該教員如有因公受傷致成殘廢或病故等事可酌看情形加給二個月以上四個月以下薪水以示體恤

第十七條 該教員在合同限內不經本堂監督允許不得營利別圖他業並

不得私自授課他處學生教荒本學堂正課

第十八條 該教員無論是否教士出身凡在學堂教授功課不得藉詞宣詭  
涉及宗教之語

第十九條 此次所訂合同繕漢文 文兩份各執一份如有疑義應以漢文

爲準

學節節高等以上各學堂應照章將學生姓名年籍三代及入堂日期與所  
習功課造冊報部立案文

爲節知事專門司案呈各省高等以上學堂前因開辦伊始招考學生多所遺就  
且有隨時添招插班學生之弊以致畢業之際學年程度均不劃一現在入學程  
度已經本部奏定必須曾在中學堂畢業者方准升入惟插班之弊若不及早限  
制則學年學級仍不齊一查本部於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奏准各學堂考試章  
程內開高等以上各學堂及與高等以上程度相等之各種學堂遇舉行升學考



試之時應將所升入之學生姓名年歲籍貫三代及歷由何處學堂畢業彙造清冊在京師者呈送學部備案在各省者呈送提學使彙報學部備案等語是所以嚴杜插班取巧之弊已至嚴密惟此項章程通行已一年有餘而各省之以高等學堂新收學生名冊報部者僅有數處且於前已入堂而未經報部之學生亦多未補報皆俟畢業請獎之際始以學生名冊咨部以致年限是否符合本部無從考核亟應聲明定章嗣後凡高等以上各學堂及與高等以上程度相等之各種學堂如額收新生限於所收學生入堂後一月以內將該生姓名年歲籍貫三代及由何處中學堂畢業造冊逕行送部以備畢業請獎時核對年限其前已在堂而未經報部之學生限於接到此文後一月以內將各生之姓名年歲籍貫三代入堂年月及入堂以來所習功課造冊逕行報部毋得遲延經此次聲明定章之後如各學堂再有玩延不依照定章將學生姓名迅速報部立案者畢業之際即以不滿年限論除通咨外合行飭知該司飭到即便遵照切切此佈

學部簡據本司電據中學堂監督懇將升入中學學生補行高等小學畢業考試酌予獎勵請示遵辦一案核駁飭遵文

爲飭飭事據雲南提學使司電（已見第十二期本報文牘類）等因查定章高等小學四年畢業考試合格分等給獎升入中學其有年限未滿而程度實屬相符者亦得變通准其升學不給獎俟將來畢業後按照中學年限程度核獎以示區別歷屆辦理有案滇省學堂辦法自當一律凡中學堂之學生由高等小學升入者如果年限程度均屬相符自應照章給獎若僅係高等小學之二三年生則升學原爲變通若升學之後復補給獎勵揆之定章既屬兩歧將來辦理必多窒礙該提學司所請比照師範簡易科選科減等給獎未免誤會蓋簡易科選科原定年限本少故獎勵視完全科爲差並非完全科之學生習至二三年時先予獎勵所請殊難照准除業經電覆不准外爲此仰該提學司遵照切切此飭

督憲錫札省城農工商務局併歸勸業道辦理行司查照文

爲札行事照得雲南勸業道缺已奉 旨簡放劉道孝祚所有省城農工商務局應辦事宜應即併歸劉道接收辦理現辦農工商務局方道宏綸堪以調充茲金總局總辦除分行外合行札知爲此札仰該司即便查照此札

督憲錫札准兩廣督部堂咨准出使日本大臣咨雲南自費學生張金鑑現於警監學校畢業給咨回國行司分移查照文

爲札行事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准 兩廣督部堂張 咨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十三日准 出使日本大臣兼游學生總監督李 咨開案照雲南自費學生張金鑑現於警監學校畢業應即給咨回國相應咨明查照備案等語同證書二張到本部堂准此查此公文係該生張金鑑親資投遞除將證書札發該生張金鑑收領存據並行廣東提學按察兩司外相應咨會請煩查照施行等因到本部堂准此合就札行爲此札仰該司即便分移臬司警察總局查照特札

督憲錫札現於署內設會議所飭司道等五日一會研究擬政討論要公文

爲札飭會議事照得一省之大事務殷繁司道各署以及局處爲行政樞紐各有專責而互相維繫者甚多故一事也必須會核一稿也必須會行本同寅協恭之雅收詢謀僉同之益立法本極周妥但權轉相迭既延時日又不能當面討論於事理尙難曲盡况現奉 明詔立憲一切新政急待興辦尤不可不詳加研究以爲實行之預備本部堂現於署內開一廣廳爲會議所除有要公仍隨時稟見外餘訂五日一會該司道等屆時齊集將一切應辦事件即時議定立刻會行其重要之事亦即互相討論期於盡善就近稟請核定既可獲集思廣益之功又可免曠日廢時之咎實兩得之道也合行札飭爲此札仰該司道等即便轉移各局處一體遵照辦理切切特札

文

督憲錫札據昆明縣屬酒戶張農昌等稟懇酌減學費一案錄批飭司行屬爲錄批札行事據昆明縣屬酒戶張農昌等稟酒價日廉學費過重懇恩從寬酌

減等情到本部堂據此當經批示酒餉本消耗之品加徵無病於民酌抽學費事關地方公益豈容於議定之後希冀減收如果成本較昂應准其酌增售價取諸酒戶仍不啻取諸買戶於該酒戶等並無所虧毋庸飾詞聒聽所懇從寬酌減之處著不准行並候行提學司轉飭昆明縣知照違式并斥除榜示外合就錄批札行爲此札仰該司即便轉飭昆明縣知照特札

督憲錫批昆明縣周署令詳報勸學所暨附設各所堂會辦法並收支款項一案文

詳及圖表清冊均悉所擬辦法均有條理應准立案勸學所監督係由地方官兼充毋庸開支夫馬銀兩其豫算各項支款有無可以撙節之處仰雲南提學司查核飭遵繳圖表清冊存

督憲錫批麗江縣陳署令查明縣屬詹慶並請將石鼓營淫撥充樹藝局種桑經費稟

如稟辦理惟册開荒蕪地甚多日久廢棄至爲可惜應速招人佃種酌量收租藉濟地方公用仰雲南提學司轉飭遵照册存

督憲鈔批仰署龍陵廳增承奉飭設法籌補借用學款挹注警察懇飭新任照辦並捐銀購書祈免迫賠情形稟

署事人員辦瓏地方要政應籌經費不肯身任其難輒將他款任意挪支爲敷衍目前之計一經年滿交卸便可置身事外此等惡習至爲可恨該員在龍陵廳任內歲需督餉並未籌措分文去年十一月間暨本年五月間先後文電懇請挪用學款均經批駁迨交卸時擅自列款報銷實屬藐抗當批司局勒交在案仰雲南提學司即飭遵照先今批示將挪用學款銀六百餘兩尅日如數清交結報如再延宕即予參追寶砂公司存砂批准變賣已閱半年該員任內存砂既未售出外賬亦未催收以業經詳准之案亦復推勞就逸留待後任試問所司何事逸犯趙炳義等公司攤股提充公用固屬可行惟價帳即能照數收齊亦豈能作爲該員

歸還之款至應屬平妥地方有供應廳署陋規一項並未稟明有案該員果擬  
清理歸公應先行稟請核示今以年久無稽歷任未收之款忽由該員傳紳催繳  
已屬非是且此款究從何出是否攤派病民稟詞聲敘亦未明晰應由司轉飭新  
任馮丞切實查明稟辦毋得含混仍將繳到賠款銀一百兩核收辦理具報繳

督憲飭批省視學錢大使顯曾會巡海縣謝令等具報查視通海學務及籌  
辦師範傳習所大概情形稟

據稟調查通海學務情形尙見切實所有各學堂頑劣教員應由縣速行撤退另  
選文理明通熱心教育之人分別派充以免虛糜學費貽誤生徒並飭一律遵用  
部定教科書毋得自爲風氣造就師範爲目前先務之急應速認真籌辦策效將  
來尙再因陋沿謬毫無進步該縣不能辭其咎也仰雲南提學司核飭遵照繳表  
存

藩司沈奉 督憲批署麗江府彭守等會稟籌議疏修刺是星海工以興美

利而資學費一案咨明查照文

爲咨明事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奉 督部堂錫 批據著麗江府彭繼志等會稟籌議疏修麗江縣刺是里海工以興美利而資學費並會同查勘情形一案奉批河流蓄洩不得其宜則旱乾水溢田疇均罹其害據稟麗江縣刺是里海舊爲沃土自落水稠壟寒年久以致低窪之地概被淹沒高原之田並苦乾涸該守督紳履勘籌議疏咨勸令富者出資貧者出力俟田畝涸出按股分田除民股應得外餘田充作學堂經費自去歲四月開雨洩水後現已涸出田約一萬畝並擬於來源另開濬河以殺水勢又於海心添築陸堰以固河工寬委窮原修理得法該守等爲地方興利除害關心民瘼殊屬可嘉應准如稟立案大抵愚民難與虛始凡事類然此等工程既經查勘明確詢謀僉同有百利而無一弊自當規畫久遠精心毅力務底於成斷不能因一二土棍劣紳橫生阻力致廢前功而貽後患也仍將辦理情形隨時稟報仰雲南布政司飭遵並移提學司知照繳圖說存



等因奉此並據稟司除札該署府等遵照辦理外相應咨明為此合咨 貴司請  
煩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署司沈奉 督憲批平彝縣報載缺平黃汎汎署房屋營地租息撥為學堂

經費一案咨會飭遵文

為咨會事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十八日奉 督部堂錫 批據平彝縣報載缺平  
黃汎所遺汎署房屋營地租息撥為學堂經費緣由奉批文册均悉仰雲南布政  
司會同提學司查核飭遵繳册存抄由批發等因奉此並據造册申司查該縣載  
缺平黃汎衙署既已改為學堂其營地房屋租息年共銀三千餘兩亦已撥充學  
堂經費應即准其立案照辦由縣督紳妥為經理核實開支勿任侵挪奉批前因  
除札該縣遵辦外相應咨會為此合咨 貴司希即查照飭遵施行須至咨者  
本司葉詳請將兩級師範學堂優級選科學生履歷清册咨 部立案文並

督憲批

爲詳請核咨事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十日奉 學部劄開（見前）等因奉此查雲南高等學堂創設於光緒二十八年考收學生六班嗣因學生程度不足乃改用中學堂教法併六班爲三班統名曰普通部並另招師範豫科三班定名曰優級師範部三十三年三月署司到任就通省學務情形悉心規畫稔知滇處邊徼素乏師資爰查照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學部通行各省推廣師範生名額電文擬全力注重師範詳請將高等學堂改爲兩級師範學堂業經 憲台奏咨在案至屬於高等專門之政法學堂現僅辦員紳幕三部講習科及員部譯演班又屬於高等專門之方言學堂因各屬中學尙未畢業招考時從寬錄取迨本年奉到 學部奏准方言學堂應招考中學堂畢業生通行簡文適值學期考試當飭該監督率同教員認真甄別署司覆閱各生試卷均程度未合一律乃改爲豫科是法政方言兩堂本科概未開辦現在滇省各學堂其與高等以上程度相等之學堂祇有兩級師範學堂內之優級師範選科差爲近似查該堂改辦之

初原擬就高等學堂普通師範兩部學生三百人內考選二百人遵照部電選科章程分爲四類一歷史地理二理化三博物四數學每類學生五十人嗣因三百人中未經挑取各生尙有程度較高者其開辦已滿三年之東文學堂亦同時考試改併不之程度較高之學生乃合併校閱再取五十人共二百五十人復因滇省理化教員最爲缺乏又各府直隸州開辦初級師範學堂教育教員需用日夥不得不先其所急即就二百五十人中分類教授編爲五班計理化類二班歷史地理類一班博物類一班文學教育類一班統名曰優級師範選科生此項選科生係由高等東文兩堂肄業數年之學生挑選而來均有豫科程度特從優待准其運入本科照章定爲二年畢業自上年七月開辦至本年六月已滿第一學年間有因事退學之生任缺勿濫概不招生插班現計在堂肄業學生第一班理化類學生三十九名第二班歷史地理類學生四十名第三班理化類學生四十六名第四班博物類學生四十八名第五班文學教育類學生四十四名共二百

十七名轉瞬明年畢業亟應先行報部以備查考茲據代理兩級師範學堂監督周鍾嶽將優級選科生姓名年籍三代及入堂年月造具清冊前來署司覆查無異應將原冊一本呈上仰祈憲核存檔並由司另造清冊一本呈請咨送學部立案施行所有遵節擬將雲南兩級師範學堂優級選科學生名冊懇咨明學部緣由理合詳請憲台俯賜察核批示飭遵爲此具詳伏乞照詳施行須至詳冊者計呈原冊一本並呈由司另造清冊一本奉

督憲錫批仰候核咨繳冊存送

本司集呈覆演省現無送京應考游學畢業生文

爲呈覆事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初四日奉憲台札開准學部多電本年八月考試游學畢業請將應考各生加具考語照章咨送於八月初十日前到京並將姓名學科先電本部等因准此合亟札行爲此仰該司即便查照辦理具覆特札等因奉此查定章應考游學生必以在外國大學堂高等學堂高等專門學堂

畢業領有畢業文憑者爲限其肄習速成或中學堂尋常專門學堂畢業者及僅有修業文憑或原係校外生者一概不准與考業經 學部奏准在案目前滇省游學外國各生尙無大學堂高等學堂高等專門學堂畢業領有畢業文憑之人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覆請祈 憲台俯賜察核爲此呈乞 照臨施行須至呈者

本司葉奉 督憲批大理府明署守稟府屬初級師範學堂附設模範小學堂一案遵批札飭文

爲札飭事案奉 督部堂飭 批據該府明署守稟遵章督同教員組織附設模範小學堂開摺懇乞核示飭遵由奉批稟摺均悉仰雲南提學司查核飭遵繳等因奉此並據具稟摺到司查奏定初級師範學堂章程屋場圖書器具章第九節內載初級師範學堂當設附屬小學堂以便初級師範生爲實事授業等語該府初級師範學堂附設模範小學堂以備師範生之練習卽爲各小學之模範辦理

自合注重修身國文以正蒙養而存國粹願爲知本查閱摺開各節如稽查動情聯絡家庭兩條將學校家庭聯爲一氣尙得管理小學生之法現明守已奉飭仰任新任府自應竭力維持並須體察情形隨時推廣庶名實相符足爲七屬模範天下事善作尤賴善成此在繼其後者之認真經理耳奉批前因除呈覆外合行札飭爲此札仰新任府即便遵照辦理並移仰署府知照切切特札

本司藥奉 督憲批永善縣令稟據縣紳易祖光等懇於日用飲食內設法籌款挽回學務免報銷一案遵批核飭文

爲札飭事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初十日奉 督部堂錫 批據該縣稟據縣紳易祖光等聯名稟懇於日用飲食內設法籌款挽回學務免報銷以符定章伏乞查核立案示遵一案奉批抽收肉捐以作學費各屬亦多稟辦不僅該縣一處應妥定章程嚴杜弊端核實收報豈有免于造銷之理所請未便照准至學堂津貼學生伙食有肯定章論否暫予週融辦理仰雲南提學司核飭遵照等因奉此

並據稟司查該縣學堂經費支絀擬按每肉一筋除常價外另加銅錢三文每年約得銅錢柴百餘千文令各鄉戶認繳添資學費自可照准惟小學堂學生照常不供膳宿並須酌收學費今既免費學費斷不能再供膳費所有此項肉捐錢文應即全數繳交縣城勸學所如稟以一半作該所常年經費下餘一半切實擴充初等小學數堂釐定開支邊章措置認真辦理以廣作育如現在高等小學堂內各學生有因停供伙食即欲退學應令照章將在堂日所需學費如數繳繳具報聽其退學勿庸強留至收支錢文仍應按照學期繕具四柱清冊申送核銷所請免予造報流弊滋多未便照准除呈覆外合行札飭爲此札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特札

本司兼通飭各府體察地方情形遵章酌設女子師範學堂以符 奏案文爲通飭事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二日奉 督部堂錫 札開光緒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准 學部咨六月初六日本部具奏議覆御史黃瑞麒片奏京師設

立女子師範學堂並飭各省提學使於省城府城設立女子師範學堂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恭錄 諭旨刷印原奏咨貴督遵照轉行提學使司欽遵  
辦理可也計單等因到本部堂准此合就札行爲此札仰該司即便欽遵查照辦  
理特札計發原單一紙卽徵等因奉此查雲南省城女子師範學堂上年本司詳  
定辦法先設豫備科女子兩等小學卽附設其中業經 督憲奏咨在案現女子  
小學已於本年二月十六日開學按照報名學生程度酌編班次編爲初等小學  
第一年級者四班第二年級者二班第三年級者一班第四年級者一班計凡八  
班擬俟明年按級升爲高等小學卽作爲師範豫備科畢業後升入本科教授各  
種師範科學以備各屬女學教員之選此外各府地方或僅辦女子小學或並未  
開辦茲經 學部奏准自應由本司通飭各該府體察情形一律酌量籌設女子  
師範學堂以符奏案奉札前因除呈覆外合行通飭爲此札仰該府卽便遵照辦  
理切切特札



文

本司業通飭各學堂不准離江府中學堂久假不歸之學生段克劍等投考  
爲通飭遵辦事案據麗江府彭守繼憲稟稱知府籌設之中學堂及初級師範學  
堂自開辦以來各教員均認真教授各學生亦勤勉向學頗有日臻進步之象乃  
六月十一日據堂內監督舉人李鼎翰單呈堂內鶴慶州屬中學生段克劍段克  
誠及師範生段復初楊友璋並劍川州屬中學生王占全等五名意欲謀入省城  
陸軍小學於是託故請假久不歸堂現已查明理合呈請查核前來查該學生段  
克劍等藉故請假擬欲投考省中陸軍小學實屬顯背定章應由知府札飭兩州  
追繳應攤經費以維學務惟該學生等現既見異思遷則將來卽入他處學堂亦  
恐不能專心向學擬請嗣後府屬一切學生若非地方官申送而自行投考者仰  
懇概不收錄如此次段克劍等赴轅報名亦請扣除並乞通飭各屬各學堂一律  
不准收考以示懲儆等情到司據此查該府所請自係遵章辦理凡各府屬州縣

各學堂如遇此等情形均著一律照辦庶可維學務而儆效尤除批示知照外合行通飭爲此札仰該 卽便遵照辦理毋違特札

本司葉嚴催未據申到學堂一覽表各屬星速填送文

爲再行嚴催事照得前奉 學部新頒學堂一覽表置關於學堂事項一覽表曾經札發各屬遵照填報依限申司並疊次札催趕速具報各在案現在立等彙辦相需甚切該 應行申途前項各學堂一覽表置關於學堂事項一覽表尙未到司無從核彙有碍通案實屬玩誤已極殊堪痛恨合再嚴札加排飛催爲此札仰該 卽便查照前發乙式表內所列事項每堂填繕貳份裝訂齊全連同關於學堂事項一覽表一張星夜申司以憑彙辦倘再遲延定將該地方官據情詳請撤參管教各員記過撤差以爲玩視學務者戒本司令出惟行決不寬貸懷之切切特札

本司葉嚴催填表漏誤各屬趕速更正另報文

爲嚴札飛催事案查前據該屬送到各學堂一覽表當經本司逐細核閱所列事項漏誤甚多批駁發還飭令更正另行填報在案迄今日久立等彙辦未據該補報到司無從核轉有稽通案合亟札催爲此仰該 即便遵照前批趕速繕寫各二份彙爲二册裝訂整齊加排星夜送司以憑彙轉倘再遲延致司中趕辦不及有誤報 部期限定將該地方官從嚴詳懲管教各員記過撤委以爲率忽延宕者戒決不寬貸察之切速特札

本司業札飭方言學堂監督接收雲南府騰交之三進會館作爲寄宿舍文爲札飭事照得滇省東文學堂改爲方言學堂當改辦之初方言校地一仍兼文之舊借用三進會館嗣因方言學生班數較多亟須展拓屋場乃飭由學務公所會計誤發銀叁千伍百兩購用雲南府原建未用之中學堂作爲方言學堂本校而以原用之三進會館作爲方言學堂分校嗣又因雲南府另建之中學堂一時未能告成而開學日期不能再緩乃飭將三進會館暫行借與雲南府先行開學

歷經辦理在案開現在雲南府另建之中學堂不日落成應飭該府於落成遷移之日即將借用之三進會館全數騰出交還方言學堂俾便展拓即責成方言學堂監督驗收接管作為方言學堂寄宿舍各行分別札飭為此札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切切特札

本司葉札飭四項堂所會計員經收府經歷泳塚繳還前領製造織布機器

銀元文

爲札飭事前據府經歷泳塚稟請墊發銀元柒拾圓製造靈巧機器一架本司以需款無多籌措尙易當經札飭如數墊發以資提倡茲據該府經歷稱領款後即如法製成靈巧織機一架並呈驗織布丈餘請示辦理前來除將呈驗布疋現時發還外本司查各省創辦各種工藝局版凡官辦者動多虧折商辦者往往獲利滇省亟應引爲殷鑒凡提倡實業祇宜主張商辦庶不至虛擲官款該府經既製成靈巧織機織布合用應即改歸商辦由該府經自行集股用商業辦法認真辦

理勉圖厚利前墊發官款大龍圖七十圓卽由該府經定期歸還責成四項堂所會計員黃泰如數經收以重官款除札該府經外合行札飭爲此札仰該 卽便遵照切切特札

本司業札飭女學堂庶務員驗收咸甯寺前各房屋併將原設半日學堂前

房屋五間一律接管經理租佃文

爲札知事光緒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准 警察總局移開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十七日准貴司移開案照昨准貴總局咨以前在咸甯寺側所修市場距女學堂甚近恐其煩囂願由局覓地另修請將此項房屋共二十一間用去修費銀伍百貳拾壹兩肆錢伍分由學堂經費項下如數飭還以便另行建築等由准此當卽飭由學務公所會計課將前項銀兩如數彈兌封固備文填批送請貴總局查收轉發擇地另建並飭知女學堂庶務員陳教諭遵照接收管理各在案茲據該員稟稱查此房屋二十一間係學堂前面東西廊拾陸間寺之西偏原半日學堂

前伍間現在寺前拾陸間已駁收接管惟半日學堂前伍間先經警察局租給屠戶開設肉案理合稟請移局諭知該屠戶等另選他處或暫向學堂租設以便經理而符原案等情前來移局查照諭遵見覆等由准此除札中區巡官督飭該屠戶等自向女學堂租佃外相應咨覆爲此合咨請煩查照等由前來合行札知爲此札仰該員即便遵照特札

卷之三  
第十三  
三

本司批牘摘由

臨安府王署守申送師範學堂一覽表及關於學堂事項一覽表請核轉由

批 據該署府申送各表查閱所列表項均屬合格足見平日認真整理殊堪嘉尚應准存候彙辦仰即遵照摘由批

東川府嚴代守申送師範學堂一覽表暨關於學堂事項一覽表請核轉由

批 送到初級師範學堂一覽表查閱所列表項尚屬合格惟於學堂總務格內建置下漏列地面一項亦未註明堂舍及體操場占地面若干方尺仰即遵照前發乙式表另行分晰依次填報二份飛速送司以憑彙轉勿延切切原表暫存摘由批

楚雄府尹守申送師範學堂一覽表及關於學堂事項一覽表請彙報由

批 查該府申送初級師範學堂一覽表所列表項尚屬合格應准存候彙辦仰即知照摘由批



普濟府劉署守申送初級師範學堂一覽表請查核彙報由

批 查該府申送初級師範學堂一覽表所列事項尙屬合格應准存候彙辦仰即知照摘由批

平彝縣陳署令申送學堂一覽表及關於學堂事項一覽表請查核彙辦由

批 查閱來表所列事項尙屬合格應准存候彙辦惟彝風里一堂每週祇教課二十四小時核與定章不符亟宜督飭教員補足鐘點使學生獲益較多收效較速是爲切要摘由批

元江直隸州陸署牧申送學堂一覽表及關於學堂事項一覽表請查核彙辦由

批 該州城內公立高等一堂經費項下既有田畝租穀三百三十八石之多若非官爲經理恐難免不肖紳衿從中侵蝕徒滋流弊應將此堂改爲官立以專責成而便管理該吏目王家模充當勸學員是否誘掖獎勵勸勞盡職毋得藉立名

目虛糜薪水是爲至要送到各學堂一覽表大致合格應准存候彙辦仰即遵照抄由批發

順甯府琦守申送初級師範學堂一覽表暨關於學堂事項一覽表請彙辦由批查該府送到初級師範學堂一覽表所列條目尙屬合格應准存候彙辦每屆學期仿此填報可也仰即遵照摘由批

雲龍州羅署牧稟奉札飭填表式程途遠期限已迫懇請展限由

批 此項表册係報部要件期限甚嚴仰即遵照表式迅速妥填裝訂整齊飛速申司以憑彙轉勿得遲延有礙通案切切此繳

保山縣陳令補送學堂一覽表二張請查核彙報由

批 據申送該屬杉木和初等小學堂一覽表二張所列事項大致不差姑准存候彙辦查前據該縣送到各表曾經粘簽加排發還更正現在立等彙辦尙未補報前來仰即迅速妥填具報勿再延宕有碍通案切切摘由批

晉甯縣業署令另行申送學堂一覽表請查核彙辦由

批 據該縣更正另行填報各表所列事項仍未盡一律妥協如大北厥文昌宮二堂教授學科僅列六門頭二兩甲一堂體操教員未註明到堂年月究屬錄漏仰即認真繕佈添足科學以便下學期填報時悉合定章是爲至要來表每堂僅一張不敷存送應由該縣選擇善書者迅速照繕一份裝訂整齊呈馳送司作爲報部之件慎勿似現呈之表錯落改補不堪寓目切切原表存備由批

晉甯州田署收申送鄉土志稿請核定批示由

批 申悉該州所呈鄉土志稿奉司詳加披閱體例大教完善其敘次山川道里物類生產頗具普通學識較他州縣但屬諸國文通順之人采摭志乘隨意編次者實占優勝惟志中沿革一門編列表體不合兒童記憶力又敘次鄉賢事實豈稱科舉榮遇詞章風雅似於初等小學教育無大關係且虛學重讀之誦助成其俾獲依賴文弱諸病又地理一門二十九三十三十一等課均係擬議之前並非

現行事實列入正課易使兒童思想爲之惑亂其格致一門物類詮次頗爲詳洽惜多用普通門面語而於本鄉之產物未能考究詳確至庭樹鳥一課亦不合格致科材料仰即轉飭方生樹屏查照眉批加意改正再行呈候審定志稿發還摘由批

通海縣謝令申送鄉土志稿請核定批示由

批 申悉該縣所呈鄉土志稿本司詳加披閱敘次明淨有條不紊頗爲合格惟通海一邑爲三府交通樞要之地歷史上之沿革名勝之流傳文藝之薈萃似應敘次稍詳又地當衝要物業之待改良而振興者尤爲當今急務故編鄉土志最宜注意此事方足以啓導兒童知識技能養成爲地方興利之材此志原稿亦似有見於此惟敘述沿革未盡確證次地理僅及界域稱引鄉賢過輕文學美術紀載物類未詳產地實用凡此數端均屬缺點用特標簽詳爲指示仰即轉飭徐副貢振聲查照改正俾臻完密再行呈請審定志稿及參考書稿各一册發還

此致

蒙化直隸廳陳署丞申途鄉土志稿請核示由

批 詳及鄉土志稿均悉查該廳自回甌以後物業凋敝所重者在教育兒童使知愛重鄉土增進文化振興物業今所編鄉土志稿未見及此或詳略失當或文野互見或輕重利弊倒置如歷史一科鋪敘沿革竟至六課之多殊覺枯燥無味應改爲兩課庶不使兒童苦於記憶又篇末豔稱土司既未免囿於舊習且與今日 朝廷實行立憲意在統一行政機關之本旨大相違背應改編興學立業兩課庶於文化進步有所裨補又如地理第一課卽鄙夷本土之形勢僻遠地利瘠薄令兒童讀之頓生厭棄鄉里之心立言殊未得體又道里一題累次廢續竟編至十七課之多亦不合小學教授法只應分記大路徑路數課而另表記載里至詳數附於各課之後以備參攷至格致一科較爲詳晰惟未明衛生之利害物業輕重之關係故敘次失宜如煙酒本屬消費之品而於兒童生理尤爲有害乃

以之列於第一課殊欠斟酌餘則列無當興利之物於前而雜記興利宜亟之物於後亦屬輕重倒置又查格致諸課但敘岩石而未及鑛物究竟該屬各山有無鑛產應再詳細調查如素有鑛物宜將無用動植各課大加刪汰而補鑛物數課庶幾網次完備以上各節本司已逐項粘簽詳加批示仰即轉飭原屬官員遵照改正俾教科得有完善之書不致貽誤兒童是所深望志稿發還此啟

南甯縣胡令稟報辦理學堂出入各款並選舉總董籌辦勸學所情形由

批 稟摺均悉該縣學務經費每年出款應需銀壹千貳百玖拾壹兩歲入的款僅有銀伍百捌拾叁兩計尚不敷銀柒百餘兩若不竭力籌措終難免顧此失彼近來各州縣因學費短絀有的抽酒捐者有量加磨捐者有清理公產公租並由本地所產土物收欸依助及切實查提廟租者要皆各就地方情形通盤籌畫稟報抽提南甯爲曲堵首邑人烟稠密商貨往還豈真無一可提之欸大約歷任各縣率多瞻徇倚而畏首畏尾是以如此困難該縣到任伊始亟應振刷精神認真

查察如有可提之款務即稟請該管府妥爲議提通稟核辦至縣視學兼勸學所總董應准如所請札委焦定邦暫行充當除給委外仰即遵照此繳摺存

建水縣王署令稟將裁缺營署及縣署每日差內飭令照市折價用資警費由批 稟悉方今時局貼危財政困難新政百端待理非款莫辦凡有血氣者允宜激發天良解囊仗助以期應辦各事藉資興舉斯不失愛國主義該令因警款不敷既將官肉折價充用復按月捐廉百兩建水爲滇省州縣中缺能如此慷慨輸將公爾忘私深堪嘉尚各廳州縣若能本該令辦警熱心辦理學務則普及教育直指顧間事也惟其視餘潤爲固不肯踴躍提倡以致紳富觀望經費拮据與學數載求一欸項充裕規模完備之學堂竟不可得與言及此良用浩歎後有如該令之屏除私心力謀公益每年捐款在千兩以上切實整頓學堂者本司定當據情詳獎以勵其餘仰即知照並候將原稟登報示勸仍候 督部堂暨 各衙門批示欵

麗江府等會稟籌議疏修刺是里海工以興美利而資學費乞示遵由

批 疏濬積水洞復農田向屬利民善政據稱刺是里海本係平原沃野中有水溝一道多年失修遂成澤國現在尋獲落水洞數處設法議修已漸著成效事經該府等疊次往勘自必確有把握不致功廢半途仰即督同在事員紳戮力同心妥速辦理以期水落田復實惠均沾其應撥歸學堂之田究有若干頃畝俟功成後務即詳晰通稟以昭核實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切切並候 督憲暨 各衙門批示繳圖說存

嶺城縣王令稟集股開辦蠶桑就現在情形暫擬章程呈請核示由

批 稟摺均悉該縣遵飭籌辦蠶桑督紳集股並自行捐廉選派紳管附警察局內設局開辦先從種桑入手以蠶桑畢業學生杜鍾璠為教習專司照料擬開章程呈核前來具見實心辦事亦自難得惟查現有之桑不多集獲股銀又少且所訂教習職務不過督同常役培繅桑株至每日入局與一二紳管講求所益幾何



究屬名不副實難收成效亟應請領彙彙為預備添集股款擴充資本一面責令該教習就官立小學堂內與管教各員率同學生切實研究時乘詞靈諸新法併融紳分往各鄉演講淺要白話諸書以資勸導庶集股較易為力一俟股款漸多即按照奏定章程設立利等農業學堂先辦蠶科招生實地教授蠶學以開風氣而圖利源仍續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明候核仰即查照辦理仍候 勅業道批示繳摺存

丁憂府經歷泳壘稟開辦實業學堂請將奇南寺撥用並資准專利由

批 凡辦學堂必遵 奏定學堂章程凡辦公司必遵 欽定商律及公司律

此皆服從法律之要義普通官民概不容逾越者也該府經集股辦綬布廠似公司實非公司似學堂實非學堂乃自署曰公立製造實業小學堂按之 奏定學堂章程固無此辦法即按之 欽定商律及公司律亦全不合格乃妄稱奇南寺小學堂將併歸鹽龍祠希冀撥用並請專利實屬誤誤萬難照准本廳嚴斥惟

念該府經留心製造究係能為社會生利者其不情之請固應拒絕其一技之長尤宜曲成今後該府經倘能查照商律及公司律創辦一織布公司組織合法即從優待准其附設於官立藝徒學堂內借用土主廟隙地並准由學堂內挑選藝徒作為公司傭工俟公司成立即將藝徒學堂原設織布廠及原用織布工師悉數裁撤以免新舊爭競並將染紙木作縫衣等廠趕於本年內次第改歸商辦自明年正月起藝徒學堂領支官款但以之供給商議員公費及普通講堂教習薪金決不再供給工師薪資仰藝徒學堂商議員查照辦理並分移該府經及四項堂所會計一體遵照切切此批

三下

第十三期

# 報告

昆明縣詳報勸學所附設各所堂會辦法及收支款項一案文

爲詳請查核示遵事案查前奉 憲台札知前昆明縣知縣陳先沅稟縣屬籌辦勸學所及籌加牲酒稅捐銀兩以作經費請示飭遵一案奉 督憲批飭雲南布政司會同學司釐金局核議詳辦正核議開復奉 督憲批據前昆明縣知縣陳先沅詳縣屬開辦勸學所現在議定辦法一案奉批由 憲台核飭遵辦報查覆經 憲台核議札飭遵辦除全文載卷邀免冗錄外後開覆查凡事非財不辦故欲興學必先籌款夫籌款之害不虛數多最慮苛擾如稍形苛擾卽少數必生枝節果民樂輸將雖多數亦無妨礙該縣舉辦勸學所先開一勸學員講習所一師範傳習所按縣屬五路原分四十三堡暫定爲四十三學區每區調選講習生二人共八十六人授以教育法以四個月畢業分區規畫一切又募取學生一百二十人分爲兩班照師範簡易科辦法以一年畢業豫備明春派充各區教員此兩

起學生照章供給膳宿等費已在萬金左右加之購置書器以及設備各項並各勸學員教員司事雜役等各薪水辛工又必需數千金如此通計似該縣所稱歲約需銀壹萬伍千兩尙不爲多且所籌之款係由酒肉兩項抽取此兩項固已各有釐稅然酒之爲物既耗糧食又礙衛生開鍋燒煮垂爲禁令領省頗年旱災糧價騰踊禁煮不絕爲害匪淺現因本境辦學就地酌量抽取或因價值昂而銷路減則於酒戶不利者實可利於衆人也其豬肉爲饒裕之家所喜用非貧窮之人所必需况每豬僅祇加銀貳錢即從輕以百觔計每肉一觔不過僅增銅錢二文亦於食者無損兼該牙餉等均知認真與學有裨地方念切桑梓儕履具結各願遵議照繳體察情形實無苛擾特事屬創辦不厭精審應請飭由該縣查照本司前批暫行試辦倘或另有障礙即隨時妥議稟奪否則候三月後核明實在收穫若干再行造冊通詳立案並將該縣廳辦學務事宜先行商同蔣紳遵章籌辦一面速將辦理章程暨所籌款項究係如何開支及前辦官立小學六堂原有經

費若干逐切詳晰分別開具清摺通票查核勿稍疎忽慮糜以維學務而重公款除由司咨移查照外合行札飭札到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等因奉此遵即查照 憲台前批自二月初一日起徵酒猪兩款附加稅捐先已經前昆明縣知縣陳先沅核准酒稅捐每年暫以壹萬壹千兩計猪稅捐每年暫以貳千兩計由該行戶趙體義楊增耀等承認收解二月份酒猪兩項共計照數收獲銀壹千零捌拾叁兩叁錢叁分叁釐自三月分起經署縣體察地方民情樂於輸將核明實在收入復准酌增酒稅捐銀每年以壹萬貳千兩計猪稅捐銀每年以肆千兩計業經復諭行戶另行出具認狀並遵照 憲台前批作為試辦迄今已屆三月有餘按月如數收訖並無障礙遵將實在收獲銀兩數目造冊通詳立案復一面遵將縣屬應辦學務事宜先行商同蔣紳遵章籌辦於勸學所內附設一勸學員講習所一師範傳習所兩所大概辦法前經呈明在案於五月十五日開學此外尙擬附設一附屬小學堂以便師範傳習生實地練習擬於本年九月初一日開

學又迭奉 憲台札飭改良城內各義學私塾據奉文後調查城內及城外附近  
義學私塾共計一百零八館屢經諭令改良遵章教授無如各塾師於現今教授  
訓練管理諸法多所未諳且彼此未能一致欲使之明悉教習各法整齊而劃一  
之計惟有於勸學所內附設一教育研究會選聘議員每星期日講授數時俟二  
三個月以後復導引參觀 憲台所辦各模範小學更參用各省私塾改良會辦  
法以期化私塾爲學堂將來中區七區勸學員即擬就教育研究會各塾師中選  
派中區七區小學堂即擬以籌辦私塾改良爲先務此署縣商同將紳遵章籌辦  
各所堂會之辦法大概情形也以上舉辦各堂會除教育研究會就本所內師範  
傳習所講堂研究不須另行建築外所有勸學所勸學員講習所師範傳習所附  
屬小學堂應請各堂舍前奉 各憲批准改良原督右守備署爲之惟原署所有各  
房既甚低隘兼且陳朽斷難沿用不能不改築修葺新建分別辦理現在改良既  
成八十六人用之講堂一間百二十人用之食堂三間自習室三間且下因新建

之講堂尙未告成均暫用爲講堂復改築成教員休息室盥漱所飲茶所寢室茶房大門等共計貳拾間此外就舊房修葺大小房屋二十九間除暫用爲禮堂食堂辦事管理及厨役等房外僅敷傳習生五十名住宿其餘傳習生七十名暫租小柳樹巷民房一所寄宿講習生八十餘名暫租女子學堂前原把總署一所寄宿又新建已成室內體操場一間二百餘十人用之便所一連新建尙未竣工樓房二層計上層講堂二間每間可容八十人下層理化儀器室圖書室學生成績品陳列室及辦事廳客堂等八間又開辦各所應先設備器具圖書及各什物又明春開辦五路四十三區各小學擬每區發教科書講堂掛圖及式樣桌椅各一分藉資補助以便提倡所有各所堂會一切常年開辦營繕及補助各費一出於酒猪兩項附加稅捐別無他款可籌豫算本年收入及支出比較尙有不敷應設法另籌稟請酌核添補所有辦法謹分條另具清冊所有開支謹通盤豫算列表並附欸目清冊所有營繕謹分別繪圖附說備核除附屬小學堂教育研究會專



章及官立小學六堂原有經費另案詳辦外並將勸學員講習所師範傳習所專章一併繕冊另文詳請 憲台俯賜銜核批示賞准立案除詳 督部堂暨 藩憲外爲此備文具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詳冊者 計呈勸學所辦法簡章清摺一本 豫算表一張 豫算收入支出欸目清冊一本 勸學所及附設各所營繕圖及分圖共二張 勸學員講習所師範傳習所簡章清冊各一本

昆明勸學所開辦簡章

一總綱 遵照 奏章就本城特設公所一處爲全境學務之總匯奉 各憲

批准改原督右守備署爲之名曰昆明縣勸學所凡本所一切事宜由地方

官監督之

一豫備 就本所先設一勸學員講習所一師範傳習所及一附屬小學堂一

教育研究會(各所堂會辦法另擬專章)以教練勸學員養成師範爲實行勸學之豫備以集合所有塾師研究教育爲實行改良私塾之豫備豫備後

即籌辦小學一切遵照 奏章次第逐條實行

一職務 勸學所 奏章以本地方官爲監督別設總董一員總核各區之學務所有現在附設之勸學員講習所師範講習所及附屬小學堂教育研究會亦皆以本地方官爲監督以總董總核其事並不另支薪水以節經費總董以大設書記一員兼理各所堂會一切會計事均不另支薪水以下書役人等亦然凡可以兼者均令兼之概不另給薪工

一堂舍 原督右守備署房舍陳朽低隘不惟不適學堂用亦不敷用現設之講習所應需八十六人用之講堂一間傳習所應需六十八人用之講堂二間兩所學生凡二百十餘人應需禮堂食堂自修室寢室便所以及各項用室若一概新建約計需銀萬五六千兩以上奉 各憲批准附加酒猪稅捐歲入總計銀約萬六千兩若概用作建築費本年即無從開辦各所今既開辦各所即不能一概新建各房惟有先就舊房改築或建高或展寬樹木磚石

瓦片之可用者用之不足則增添之朽腐破壞則更易之修改繕完一面開學房舍不敷暫由外租房二所作講習傳習生寄宿舍復一面就款項分期陸續添建必不可少之堂舍本年款項所不能添建者姑擬於明年添建一經費 豫算收入及支出另紙列表並另冊分別入出款項名目附呈備核附設勸學員講習所簡章

第一宗旨 本所專爲來年每學區至少必籌設一小學堂應需籌設之人特先由各學區調選講習生授以學校設備管理及勸學事項以養成勸學人才籌辦小學爲宗旨

第二名額 勸學所遵照 奏章就本屬所轄境內分爲五十學區本所按照學區每區調選二人爲講習生

附學區表

區名

地段

區名

地段

中一	城內南部	南一	前衛堡
中二	城內北部	南二	西甯堡
中三	城內東部	南三	瑪琮堡
中四	城內西部	南四	普自堡
中五	城南附郭	南五	官渡堡
中六	城東及東北附郭	南六	阿角堡
中七	城西及西北附郭	南七	永福堡
東一	馬金堡	南八	螺螄堡
東二	大樹堡	南九	西岳堡
東三	敖澤堡	南十	望城堡
東四	小莊堡	南十一	嚴家地堡
東五	波羅堡	南十二	永豐堡

東六	小關堡	南十三	雄川堡
東七	大麻堡	南十四	殿家堡
東八	板橋堡	西一	西馬堡
東九	長坡堡	西二	土堆堡
北一	蕪花堡	西三	大西堡
北二	北倉堡	西四	海源堡
北三	羊膺堡	西五	張家堡
北四	松華堡	西六	大漁堡
北五	范竹堡	西七	碧鴉堡
北六	桃園堡	西八	西華堡
北七	沙浪堡	西九	明朗堡
北八	頭村堡	西十	多依堡

北九

扇口樂

四十一

羅歐堡

第三資格 調選講習生須具有三項資格如左所列

一品行端正

二素有聲譽

三通曉文理

第四學期 本所講習定限四個月畢業分前後各二個月爲二學期講習畢業後須加試驗試驗期在四個月之外每星期講授三十二小時每夜自七點鐘至九點鐘仍在講堂自習

第五學科 所列如左

教育法令

小學校制度

白話書報（國民必讀）國民鏡（蒙師箴言）蒙學衛生實在易（歐美教育觀）（中國白話地理歷史）（以上各書皆 學部及本省學務公所審定者）

奏定學堂章程及管理通則

小學校管理法

勸學員之職務及勸學規章

算術（課外）

第六畢業任用 每學區將來設勸學員一人或二人各就地方情形酌定請

習生畢業時遵照 奏章由總董選擇稟請地方官札派其薪水公費多寡

亦遵章各就地方情形酌擬臨時另案詳請 核定

附設師範傳習所簡章

第一名稱 本所為養成本邑小學教員定名曰昆明縣師範傳習所

第二宗旨 本所養成小學教員欽遵 諭旨以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

為宗旨

第三地址 本所依本邑勸學所辦法簡章第二條之規定即附設于勸學所

惟現在所中齊舍不敷暫租柳樹巷民房一所為寄宿舍

第四學科 列表如左

學 鐘	點	科	學	育	史	法	理	學	前	後
									學	學
鐘	點	點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鐘	鐘
			鐘	鐘	鐘	鐘	鐘	鐘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東南教育會

報告

七

學務公期



小學校制度及學校管理法	修身	國文	歷史	地理	算術
一	一	六	二	三	六
三	一	六	二	一	六

<p>總計</p>	<p>音 樂</p>	<p>體操 <small>普通遊戲</small></p>	<p>圖畫</p>	<p>生理衛生</p>	<p>格致 <small>博物理化</small></p>
<p>三九</p>	<p>二</p>	<p>一三</p>	<p>二</p>	<p>一</p>	<p>三</p>
<p>三九</p>	<p>二</p>	<p>三一</p>	<p>二</p>	<p>二</p>	<p>四</p>

第五學期 做不省簡易科以一年畢業（本年創辦期略減短鐘點加多）  
五月開學年末畢業以資來歲派用）

第六名額 考取學生一百二十名分兩班教授不取學費並供膳宿及燈油筆墨功課紙本

第七資格 招考學生以具有以下三項者為合格（份文理明白兼善珠算尤佳）  
（一）品行端正能守規則  
（二）體質強健能耐勤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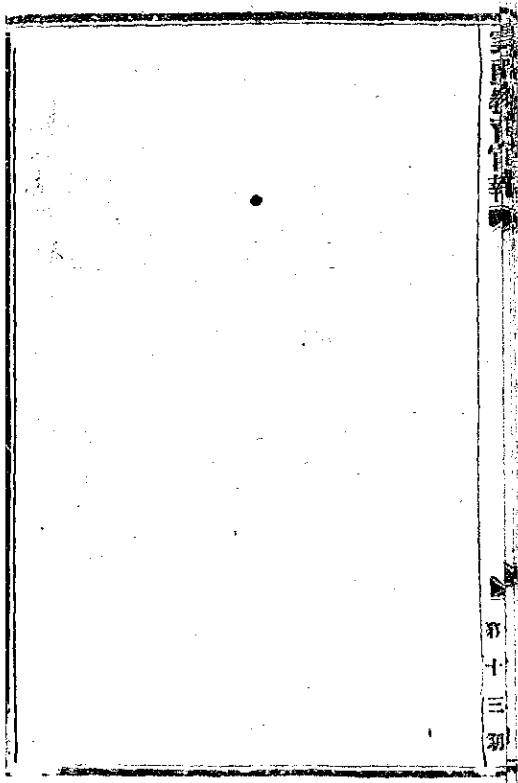
第八規則 本所講習生除受課時間外每夜自七點鐘至九點鐘仍須在講堂自習本所凡教授訓練管理悉依定則即坐立行動飲食衣服等細節俱求合乎師範不能守本所規則者隨時屏退並令賠繳學膳各費

第九考試 本所考試遵照 學部 奏定新章畢業時並請 學部檢定照章發給文憑

第十服務 本所畢業生自給文憑之日起在二年以內須從事本邑勸學所

勸設之小學堂教員期滿願留或去者聽

第十一附則 本所俟明年勸學所附設之初級師範學堂成立後即附於初級師範學堂爲一部



論著

兩毅師範學堂優級選科博物學生探礦紀行

承前

監督兼教務長浙江許德秀閱定

丁未十月

十八日住易門縣是日天氣晴和爰相邀往遊六龍泉泉在縣治西南距城八里許十二點鐘齊出旅館向大街西行穿小巷越阡陌入窮谷所過峯迴路轉水抱山環洵勝境也行近大龍泉則流水潺湲宛成別調層巒陡峻直上凌虛而面面亭台樓殿殿閣參錯其間尤擅形勝以較會城西碧風景不多讓焉岩洞前豎碑一據稱洪泉湧出石洞自開時始因父老相傳曾有神蛟起洞中散名之曰大龍泉泉水長流普濟易門所膏田畝實饒灌溉之利國初鄉人就流泉石洞立龍王祠以祀且於對面建玉皇閣以鎮之上洞則鑿石爲階巔頂建立三清殿於是一同燃蠟洞裏梯岩直上纒萃於三清殿流連久之是殿也前望雙峯對峙右顧一間高懸時有寒風刺骨而高閣懸處又奇險不易登故未之往遊時已三點鐘池

田先生遂臻同學於玉皇閣小照而返查大龍泉岩石係屬石灰岩其大空洞隙乃被炭酸水溶解成者也故洞中發見鐘乳石云

十九日由易門縣至萬寶廠探銅礦八點鐘起程離城四五里許復經大龍泉驛勝境登臨百回不厭於斯休息片刻乃前行約六七里至水靜哨重山峻嶺戶口寥落商賈不行蓋荒僻地也又十里許至捕賊哨哨據高原山腰路旁有人家五六田園荒蕪不譚耕種多以負薪爲業斯時也憑高一望四面雲山距礦山不遠因念中國貧弱已甚礦政不與利棄於地良可深惜相與嗟歎久之又行十里許至萬寶廠崇山峽谷戶口無多田園亦少在昔居人原視銅廠爲生活今也尋厥礦礪盡膏肓之則停辦久矣爲朔城西北五十里地名雞栗樹今名萬寶山其脉甚遠香檳坡義都會過峽之山聚結於此重巒疊嶂環抱數十里礦務由易門縣知縣理之乾隆中開辦定額抽課供省鑄及採買開汲京運其時廠旺銅豐質佳價廉天然利益取之不盡嘉道後疊遭兵燹未詳停辦於何年同人等旅行至此

但見沿途碎石乃前人已鑄鍊之礦渣也百分尚含有三分之一之銅蓋滇中礦產多以人工採取爐火鑄化亦無良法雖有遺利拋荒而已再休息片刻復進行又五里許至銅廠街已三句鐘矣先曾定議是晚寄宿關帝廟入廟則土人早置棹几床具等物蓋由易門縣黃大令使之也午膳畢池田先生命諸生成列以待囑以調查礦山之要件云凡諸君至礦山須預調查山之方向若何位置若何山脉來於何處然後調查礦山屬於何種礦物何種岩石及一切礦洞之大小淺深礦質採取鑄鍊之方法於旅行方不無小補云云言畢用鄉導二人越河登山旬旬而上烏道羊腸爲人跡罕到之地對岸山峯則傾斜一面土色黃褐多粘板岩礦渣酸礫蓋又爲咸同年間開採者於今停辦二三礦石亦可考矣行六七里至銅礦山俗名小白石頭山產銅甚旺色澤亦佳周旋四顧知山脉由萬寶廠而來蜿蜒數十里西行至三家廠其氣勢之雄厚尤堪令人稱歎三五礦洞深者數百尺淺者百餘尺高不過三尺闊不過六尺同人深入洞中內面傾斜上以橫木撐之脉



則成層狀土則黃褐色多孔雀石之含水酸化銅也入觀者業洞中雖寒空氣不通燭火不燃深入者幾受瓦斯之毒遂退出天已晚矣寒色凌人焚薪取暖荏苒片時驟甬路返高山遂筭道路崎嶇失足僵臥者十有餘人幸皆無恙介紹之功未可沒焉行至中道有數人趨捷徑由小道歸尤爲冒險及衆人歸已八旬鐘矣獲礦業多以質問池田先生皆鑒定以告且示以東瀛探礦通氣引水之法及鑿孔之大獲礦之多謂以此故倍從其利曾及督領探礦之事則微哂之巧拙之分可想見矣雖然濱中礦學未講機械未與公司未立無怪其然然而濱省新金山也我輩漢人既有愛鄉土之心方思所以盡義務保權利不容放棄責任今日之勤勤懇懇無非此一片熱誠所激發其敢荒於遊覽哉晚飯畢時已十旬鐘乘獨靜坐事無巨細悉心紀之以資探礦旅行日記之一助

二十日本欲進三家廠探取銅礦標本實地考求銅礦之現象因訪聞此處有惡疫流行時人各冷熱病自病作時起不過十二時即斃故欲去又止仍由昨路回其所見已詳十九日記茲

不復贅吾輩稍知公德一聞惡疫心常耿耿大爲三家版居人抱不平之痛雖然處此學戰之世既不能精求醫學爲鄉人驅除瘟魔更使之防於未然乃任我同胞受此慘劫而莫之能救書念及此同學諸人不禁愴然淚下也行二十餘里至永靜哨見有食肉類之豹屬斷睡山中頗爲驚詫甚有畏懼心復思此次旅行原爲研究學問增長智識起見履冰蹈虎固所不辭然後暇爲之益大心爲之愈疑畏懼轉而興奮矣

二十一日決意由易門往新興黃星岩大令派巡警數人護送十鐘後起程東向平路行十里餘有虹橋一道直跨山脚橋東大山橫隔上下約三十餘里山多褶裂路不能直通行不數武必轉折其方向迂曲迴環宛如羅馬文之~字狀行半日間回首視之龜山勝狀歷歷猶在目前若通直路蓋不過五里餘耳因憶前人題巴盤山句云崇山如破衣人似龜沿纒側足將前行欲速不得纒此山頗覺形似而是日天又酷熱汗珠欲滴呼吸異常迅速在旅同人頗有難色一遇松陰布

地即欲憩息中有口占詩歌以相慰藉者情來與往漸不覺行路之難陂行畢至楊庄日已西偏因後二日路程尙遠又進前十里至八街投宿焉是日所經過之岩石僅石灰岩及硬砂岩兩種惟山頂發見鐵礦山之陽而溪流中發見紅綠色之粘板岩而已

二十二日早膳罷由八街起程路向稍轉而南約十五里仍轉而東行地勢平衍道路通達所過無絕巔深谷行者頗爲愉快進行之速度每旬鐘必十五六里行三十里餘有村名火山者村後有圓錐狀之土坡詢之村人名火山堆意必有熔岩或舊噴口之存在心竊喜以爲金嶺山石曾水成岩若有火成岩之發見是亦吾嶺學子採集標本研究岩石學之一最好地場也周旋數週卒未發見火山之舊噴口及熔岩等現象惟見一種赭紅堅硬之岩石其外觀雖類似硬砂岩而成分則大抵亦花崗之一種也是村文化不通火山何以得名稱何時噴出皆無傳迹故窳窳上殊爲困難由此再前進二十里至田欄村之土主廟遂投宿焉廟之

東廊有國勸斷碣風雨侵蝕磨滅者半細審字迹則昔日昆陽州牧禁探銅礦以保護是村之農業者因知是處爲昆陽屬地礦在村右往觀之已無礦脉之可辨認矣

二十三日午前八時由田壩起行陰雨霧四迷山盡爲封出門上五里之坡一坡盡順連嶺西南坦行又十里至秧草村昆陽新興交界也村旁竹箭叢生下有池一水清冽霧中觀之倍佳又西南行十里彼時霧漸收盡越嶺之陽猝見一大平原南北長約七十里東西廣二十餘里河流自中貫之村落稠密田疇毗連望而知其爲富庶之區新興州治卽在此平原正中城堞依稀可見四圍環列諸山皆水成岩其走向自西迤而北而東南故西壁山勢特高山之樹木則參差由嶺斜下坡甚陡坡脚有村曰蓮花池過之又西行五里至北城新興舊城也城中人戶約千有餘以偶日爲市斯州城之市期則奇日交易之差兩地畧等設有兩等小學堂一係就舊有之敎一書院改辦者學生共百人又於龍照寺設有一初等小

學堂學生五十人同在晉門寺少息食午膳午後一時又起行南進十里至太極山山甚小上有一寺又十里至新興時午後二時也本日所行之路共五十里自蓮花池至此路之兩旁皆田水既佳土亦沃土質率填土壤土種莠者最多其次則麥間有種甘蔗者糶粟之種已無其旋麥等種法亦極周備以人工論幾無餘力備說農之最勤者州城人戶千八百有餘商務以布爲大宗其俗男耕而女織城鄉婦女無一不操棉織業者每日共可出布萬疋市期之饒農各持向商號易洋紗復歸織之故新興之布銷行全省然專以人工織每人每日織布一疋其願餘不過銀五六分以餬其人之口尙不足務亦困甚彼食利厚者壟斷之數商號也此州人所自道至用機器以代人力不識何日始能做到雖然較之他處婦女坐食無所事事則新興足多矣分而計之不足合而計之有餘詎不堪稱道耶且因其地商務頗盛故舉辦一切新政籌款亦較易城內之兩等小學堂年有多數的數學堂亦新建規模闊闊惜布置未盡合法堂中有校長一員教習數員學

生列高等者五十人列初等者百八十人學齡尙與定章符不似他處之有年已長而猶廁身於小學者其教科及教法亦具形式然精神上則未足稱也另附法政講習會一又設有蠶桑學堂一習藝所一又有所謂實業學堂者則附於習藝所雖辦法皆未完善而有此萌芽亦莊子所謂闢足音令人喜者今後一般人民知識日以開通此地文化之進步必大有可觀云

未完



譯述

中國教育制度變遷概論

日本柿村重松著

兩級師範學堂教習周鍾嶽譯述  
務長兼代理監督

第三期 自漢至唐教育制度 承前

第二期學制變遷發達之大體既如右所云其內容（即其性質）又何如乎但此不能以一概論之宜先即各時代而研究其性質故從便宜區分漢代六朝時代唐代而論究其特質

先攷漢代學制而觀其與他時代學制相異之點則即其學術之所傳習者而可知矣中國之學校大概爲習官吏而設漢之學校亦不能謂全無養官吏之目的而云其特質則在此不在彼也觀漢代學校之盛衰起廢大抵關係於經學之進否如何五經博士之置廢五經學興之後太學之起在學者有私學之後及漢末經學衰退而學校亦廢類此學校之盛衰依於經學之隆替尋克漢代學校可云



爲教授經學而起矣。但教授經學其目的亦有種種之不同。或從經學而養成人物，或從此而製造官吏，或從此而教以一學問。漢代學校之目的不在第一第二，而全在第三也。雖不無關係於養成人物製造官吏之事，然此爲其次目的。其主目的則在經學之研究與經學傳授之普及也。漢人稱六經之事爲六藝，蓋專以六經教士，其示以修治之規範與修養之材料者甚少。漢學之制度主於通藝者也。以經爲藝，卽以通於藝爲學校之目的。故因學藝而授之經，其主眼斷無可疑矣。且漢代養學生之法，因時不同而變，無必六經全通也。通於五經如博士之人者甚少，能通五經而爲通儒者則極受尊敬。至晉通之博士與學士，則皆一經專門，所謂通於一藝者也。然其通一藝非必於一經咀嚼之而漸會其意味，以能躬行實踐之者不過全在誦誦而已。苟能誦誦經藝者，世卽見重，且其教授必須專門。此所以吾人於漢學之第一目的可斷言爲經學傳授而無俟躊躇矣。漢書成帝本紀陽朔二年詔曰：古之立大學，將以傳先聖之業，流化於天下也。儒林之官

四海淵源宜皆明於古今溫故知新通達國體正可以道破漢學之性質也

學校教育之目的大畧如右其教授之方法如何欲知此不可不考漢代之研究法也兩漢經學之研究分爲諸派蓋因古代之言語事實或至曖昧而後世不能解明遂恐種種之臆見又歷戰國及秦代而經典散佚簡脫難以區區之事而實有大理由當時書籍得之甚難不同本文傳註而一一誦誦之雖一字一句不敢忽畧而失古傳其弟子等崇信師說與金玉無異其弊嗣致於拘泥師說崇重本文之結果遂併各家傳注而信奉之實則兩漢學者尊師法家法其結果甚至各派之學者相持不下甲乙學派相互起爭矣

一般之經學尊重師法家法學校之教授亦不能總合五經之諸說折中之而究其真意置各種學派之博士以傳習其家說當時之學校教授皆各經專門而經書亦有流派之別各相分據而考究之官學之流派既無規定而欲求學問之統一混融亦遂有不能當時之教課於一方有割據分裂之觀而於他一方則攻學

之法甚爲拘束殆如不許自由討究要之漢學之教育無論觀其目的考其方法其主眼皆不外經學之傳授保護其登庸卒業生爲官吏賜在學生以恩賞不過用獎勵之術而已但此爲保護的經學教育爲學術幼稚時代之所必要學術漸進其弊亦隨之而見至各學派割據分裂互相仇視遂招官學私學之爭官學受朝廷之保護其勢自盛及大學生容喙於政治上而遭禁錮士氣墮落所謂官學不能復如昔日之盛從他之方面觀之私學崛起其勢遂上下轉覆蓋政府對於學術之處置或極爲保護或極爲束縛一般之學者欲不賴其保護而脫其束縛官學遂失其嚴重而學統絕矣

以保護經學爲主者起於漢代之學術從漢末而漸漸變其性質至六朝而遂一大變六朝時代學校之種類漸增無論學校學生皆比兩漢甚劣自後漢末因社會之頹墮而學生氣風亦日就卑野在六朝南朝士夫好學者鮮矣學校如此衰微有種種之原因今揭其一二如左

一當時爲戰亂之世入學校者不能從容勵學

二當時重文學與老莊之學而經學甚見輕

三自漢末而學生漸有不能爲官吏之勢至六朝則幾全採用別途

六朝之學校與社會之趨勢相背而馳入學校者無立身出世之志又所教詩賦不能引青年之意興而日趨萎靡學校之廢頹如此則入其中之生徒大概推測而可知矣魏志王肅傳註有云太學始開有弟子數百人至太和青龍中中外多事人懷避就雖性非解字多求詣太學太學生有千數而諸博士皆風疎無以教弟子弟子亦避役竟無能習學多來春去歲歲如是此三國時代之事三國時代已如斯則晉宋學生之每況愈下可無俟証據矣且六朝時代新建國子學太學益衰南朝已然自梁武帝外太學殆廢北朝孝文帝雖好學起太學然終不及國子學之勢力當此時代於士人之教育淡漠置之也

養育士人之地如太學者既已衰而同時貴族之教育則次第發達宜注意者中

國之教育概爲貴族教育漢之前半學校尙幼稚且焦心勞思於經學之振興故貴族教育不如養成學者之用方中國教育之特色一時有中絕之勢至後漢而再出其芽至後世而遂日益進步雖然其初或附屬於太學或開學於私邸而教育未有一代之制晉初建設國子學於是制立學官第五品以上得入國學因是而謂六朝之學校爲教育貴族子弟而設可無疑矣梁武帝開五館置五經博士特詔引寒門俊才可爲當時學制傾於教育貴族之反證而當時歷代帝王關於教育之勅詔皆尊重貴子乃其明證矣

（未完）

## 選編

前江南陸師學堂聘訂德國教習合同

第一款 受聘人應守本學堂與督練公所三面會同議定合同遵守陸師學堂章程及學課豫定表教授德文德語功課歸兩江督練公所總參議總辦及學堂總辦監督節制

第二款 受聘人由聘東每月給薪水德銀一千馬克自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七月一號起按照西歷月分滿一月給領

第三款 受聘人所教功課每星期須教授十八點鐘至二十四點鐘（但學生練習作文排句該教習刪削改正均於學生自習時及教習課畢時爲之不得在此時間以內）其每星期時間之分配由該堂總辦監督酌定不得有越權限如需教授他項武備功課亦由該堂總辦監督酌定惟不另給薪津如督練公所總參議總辦等將來派兼他處或改派他處教授功課應即遵辦亦不另

交薪水但無論兼教若干處功課總以每星期二十四點鐘以內爲限

第四款 受聘人定以一年爲限內無故不得辭退如實以要故必須辭退者須於三個月以前預先通知應否待新聘教習接手後停課均聽總辦監督主政其薪水卽以停課之日停止不給川資如限內或因該教習違背合同或因不守條規或有誤功課或患病日久曠廢滋多聘東有辭退之權薪水截至辭退之日停止亦不另給川資

第五款 受聘人如教授得力又彼此情投意洽聘東欲商定續聘合同務於限期未滿之前三個月預行知會商定或彼此情誼不合聘東不欲續聘或受聘人不願再行續聘均須於三個月前彼此通知

第六款 受聘人因在中國北京延聘故給川資洋八十元期滿之後所有回國川資附給德銀二千馬克

第七款 受聘人在合同限內如罹重病經洋醫驗明確係重證須辭退回國給

川資德銀二千馬克以示體恤倘在堂病故或因學生操演隨同出外因公受傷如候中彈子墜塵落水以致殘廢等事均仍給川資二千馬克並給一月薪水作爲弔恤殯殮之資

第八款 受聘人住房由陸師學堂備辦如携眷屬同往應自租屋出資所有在堂內飯食柴煤燈油醫藥車馬僕役及一切家具均由自備如係因公出差應給車船等費數目由聘東臨時酌定

第九款 督練公所及陸師學堂所延教習各國人皆有且先後延訂合同不能盡同受聘人必須和衷辦事不得偏執與別國教習人員各存意見亦不得因合同不同有所爭論致與別國教習干涉且除應授課程以外凡堂內外一切他事不得干預

第十款 受聘人每禮拜日及兩國大節均得停止功課此外授課時間不得擅離倘未請假不到學堂授課按日罰扣薪水



第十一欸 現在各省學堂均奉練兵處奏定新章頒行酌改所有陸師學堂將來應改作何項學堂受聘人應否仍留在本堂或延辦他事薪水一切均照此會同毋庸另訂受聘人不得臨時別有違議

第十二欸 此項合同與受聘人議定係彼此個人情願與兩國國際交涉無干將來或有意外不合或自辭差或被辭退概不得請求本國政府與公使領事官及他人干預

第十三欸 此約稿呈報總督批准後寫立華德文各三紙一存督練公所一存陸師學堂一交受聘人收存

第十四欸 彼此如有爭執當以華文作准  
光緒三十二年 月 日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 月 號

廣東提學使整頓國民教育示  
爲示諭事照得國民教育爲各種教育之起原亦即國勢強弱之所繫各國之於

小學責以義務行以強迫期以普及以至督促就學保護兒童一切設置管理教授訓練之事無微不至國勢之強弱基於此以吾國現象之危海內士夫汗走相告方以設學爲拯亡之計然而十年以來尙未確定國民教育之基礎疑之者以爲效果難期詆之者以爲流弊甚大行政則動多隔閡籌款則日爲虛糜加以俗士習非爲是學者溺於所聞新機未萌舊病輒作上無一成之規下有多方之誤用力若此責效若彼北轅南輜莫知所屆本司嘗推究其原未嘗不太息於辦理者之非人致爲社會口實猶非亟爲振刷則曷此悠悠永無效果蓋可斷言粵省開通最早設學亦最先自戊徂庚背乙涉丙小學之立歲有加增然自去茲以來風氣不競於前腐敗日有所聞本司訪察各學堂辦理情形其間熱心教育竭誠任事者固不乏人而管理失宜有名無實以及不解教授全無精神者實亦不勝指數叩端究始則自辦學員紳以至各學堂職員教員等均不能辭其咎今欲與各學堂力謀更始不得不抉其病根所在庶幾知所疚惕共策前途蓋今日之

辦學也不患無冠冕洞洋之議論而患無簡明確實之辦法不患於宗旨之不純正而患在孤守宗旨而不能爲進行之方不患於依託之不高尙而患在所託愈高收效愈闊粵士則不然考其宗旨依託與一切議論非不炳炳皇皇燦然具備及責以實事求是則一籌莫展或是丹非素各禮門戶其尤甚者一小學校長一學務總董輒以奔競之風不惡選舉橫相竿摩等而下之藉學制學踞款漁利紛紜攻訐無時無之辦學爲何如重要之事乃至以此等舉動釀成風氣內貶人格外黷學界莫甚於此今欲力祛各弊固在行政者隨事振飭尤冀都人士互相被滌勉自愛屏稊揭誠本源既清觀聽自化此爲粵學界第一關鍵本司不憚批引力爲規繩想亦各該士紳所共諒者也至於各學堂管理員教員等尤爲直接行教育之人且既投身學界則思想頗多闡明自命當不至薄劣惟是道力不堅則熱忱易散利祿之計密則社會之情疏就各學堂管理上論之非過於壓抑則失之放任是謂無術非以權術相馭則以曲媚取容是謂不誠以此數因致生惡

果小之則風潮迭起貽誤生徒大之則善真陵之習長作亂之風凡詭觀學堂者或至目爲亂階指爲奸藪執此而觀實非過論其大弊則皆在於平時不能訓練精神無從貫注有事則歸罪生徒以摧殘媚政界以威劫揜已過茲事之失見於現在者不過管理教授不相洽洽無從收效而已見於將來則有羣體渙散同類瓦解之憂作始簡而將畢鉅不可不慎蓋國民教育以養其愛國愛羣之心爲最要日人之與俄戰也一卒不復棄卒趨之一士前陷金隊赴之固由經武有方面平日國民教育浸被之深亦可概見中國人心之散久矣若於教育國民之始即從而離沮之令其不相團結以致校員生徒泛泛如不相識平時則情等胡越有事則疾視長上事有必至理有固然本司非爲偏袒學生立言惟是默察將來實有人事天時互相乘伏之憂不得不深原立論爲培護本根之計又查民立各學堂往往有全無規則容縱生徒之弊其爲害較壓制尤烈在深明教育原理與管理方法者必能免此茲不具及學堂初設教員多由延聘與各國定爲職員者不

同功過考成猝有難施然因此之故各學堂教員亦復自居客體悻悻於去留沾於俯仰視學堂如傳舍以諱本爲利券其尤不合者莫如任意告假一事查學堂功課之不可曠缺與補習之窒礙爲難爲教員者豈不知之然往往隨意告假自便私圖又或職員生徒稍不如意輒以告假辭席之舉意存要挾如某學堂教員以學生留名指摘忿不上課者月餘全堂生徒數百人曠席以待此種行爲殊傷公理各該學堂職員等往往礙於情面從不舉發以至相習成風置贖誤生徒於不問尤屬可怪又查各國小學堂教員人格學力至爲注重而嚴正和平慷慨沈毅之德性均屬不可缺乏當此教育幼稚凡在學界人員均當以精心耐力勉爲其難若夫因循以度時間敷衍以了課授席未暖而他顧語未通而潮起在生徒爲無實益在教員爲不名譽所繫各該員力戒者也以上所指辦學員紳暨各學堂職員教員等之通弊按之各學堂大約十居六七辦學者此國民教育之效從何可言本司任事日淺未獲與各員紳等密切推究茲值歲首蒞公願采正言

布治之文並附古經士有評友之議與各員紳等一規切之傳不云乎有則改之無則加勉是有厚望於各員紳矣若必深閉固拒絕之以不信自顧過高蔑之以不爲本司處行政之地所有教育法上之懲戒處分一日在職一日執行無有隱貸除現將查得辦理不合之學堂另文分別懲撤並限官民各學堂遵章一律趕速開學聽候派員查察嚴切整頓外特此通諭知之切切此示

江蘇教育總會咨呈督撫請獎毀家興學之楊斯盛文

爲咨呈事竊本會成立於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間開會之日川沙廳人楊斯盛以志願入會預於會員之席當時在坐同人以斯盛毀家興學爲士夫所難咸歡迎致敬禮有加本會既爲全省教育機關凡熱心興學捐巨款者照章得上其事於本省大吏大吏聞之於朝分別獎勵有差遵定章風薄俗也既既聞楊斯盛興學其毀家幾大半則欲循故事調取事實爲之請獎楊斯盛慨然曰斯盛自痛失學又少賤孤苦因念世間失學而賤苦如斯盛者比比尤戚戚然痛之斯盛祇

知興學不知乞獎本會重違楊斯盛意而益奇楊斯盛之爲人既而於光緒三十三年三十三年間經營浦東中學附屬兩等小學規定一切章程節經報告本會標前後四五年獨力捐學堂建築經常各費共庫平銀一十九萬三千一百四十兩之多斯盛尤慮已之子孫及族人子孫學費無所出復畧別墅家祠兩項產業租費以充之更慮有治人無治法復切囑子孫族人不得干涉波事舉定校董十員以主持其事一員退職九員公舉以足額楊斯盛於病亟時將先後興辦學堂詳情具稟各大憲並報告到本會有云規畫已定志願已遂而財力已殫精神亦已耗報告至未數日而楊斯盛遽病歿矣哉自有 詔廢科舉興學堂明定獎勵捐若干數得若干獎 朝廷鑒於教育普及任重道遠斷非官家之力所能勝則不得不日夕盼望民立學堂之多以均其負擔補官立公立之不及夫其人取可私之於已之資財而坦然公之是其人對於國家負若何之責任 朝廷以其責任之獨負而予以相當之報酬此獎勵之說所由起也予之者既相爲受之

者宜若無愧蓋自奉興學之 詔以迄於今所謂受獎卹而紅青拖紫者固 頂相望獎其本人或獎其子孫獎其族人否更移獎學堂辦事人斯固可謂交易 而公平者已楊斯盛工也中歲更習爲商儻於山東賑案得還同職銜迨興辦學 堂歷四五年捐產公私至二十餘萬幾罄其所有曾不知辦學之有獎勵爲近日 梯榮之捷徑病承始稟陳大吏及本會冀有所維持保護以常侍度之必將以不 敢仰邀獎叙等詞爲文飾之請求而斯盛垂歿語不及私是其人以至誠興學粹 然無一毫爲己之私區區獎勵視之道外來之鏐我此孟子所謂豪傑之士者也 豪傑之士固絕無而僅有之謂大家族主義一變爲國家主義更進而爲世界主 義家族主義者各親其親各長其長之謂也國家主義者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 子之謂也世界主義者凡有血氣莫不尊親之謂也吾國數千年學者所矜尚實 多家族主義故偶有如伊尹之一夫不獲是子之幸即推爲聖之任更有如范仲 淹作秀才時以天下憂樂爲己任便目爲宰輔器備其絕無而僅有故不得不稱



之爲豪傑今何時也世界主義西人亦謂之社會主義質言之人人當有伊尹范仲淹之思想孟子所謂舜何人予何人有爲亦若是者無論其所處地位若何卽如楊斯盛者其地位則工而商其終身所積儲曾不逾三十萬願以自悔失學之一念願人人皆知嚮學遂不惜犧牲其財產而並其子孫族人亦嚴杜其日後之干預何其與恒情大相反蓋相反者家族主義相合者世界主義卽社會主義是也竊意置楊斯盛於社會主義極發達之歐美各國度行誼亦不逾中人在吾國則固如鳳毛麟角則雖謂爲豪傑之士亦何媿歎楊斯盛生前口不言獎其區處後人自有條理亦不當代言獎國家所給予者謂之獎勵社會所崇奉者謂之名譽楊斯盛之名譽固已洋溢乎社會似宜褒以學位或追贈卿銜爲名譽之歸宿此固無當於楊斯盛興學之素志但吾國過渡時代設如楊斯盛者不言獎勵而獎勵亦弗及似無以作一般興學者之氣本會無所阿私於楊斯盛而不能不有所冀望於社會此則區區之意也用敢臚陳清聽懇乞俯賜專摺奏請特別獎

勸應否復以學位或贈卿銜之處祇候鈞裁再楊斯盛辦理學堂詳細情形據所報告業經逕稟並開摺遞陳列憲在案不復抄呈相應敬叙梗概咨請大公祖鑒核施行須至咨呈者

上海縣批楊斯盛毀家興學稟詞

來牘附清摺十一扣暨處置家事並擬章程十條及另單一紙均閱悉貴紳起家工函洞晰時務思助朝廷普及教育之治於三十年七月即捐贖廣明小學堂繼遂創設浦東中學仍附屬高等小學初等小學復添設廣明師範講習所又於川沙青墩地方另立第二附屬初等小學建築校舍禮堂食堂操室門房庖湯等所規模之宏幾於一時無兩額定學生合共歲至三百數十名之多造就人才亦復甚衆以致五年之內捐充學堂經費合庫平銀十九萬三千一百四十四兩可云鉅矣而猶計及久遠籌定基本金十二萬兩暫以美租界英册二千零十七號基地五畝西式房五宅及梅家巷地十畝充抵歲取子金以充中小各學堂常年經費

此皆爲興學育才計無一自私自利之見維乎其中另審校旁別墅經費銀三萬兩暫以磚瓦廠股本及各店股本充抵每年生息始以充該紳後世子孫學費先人後已古道可風而又以川沙八團家祠田產四百五十畝每年收租以充該紳宗族子孫學費敦宗立教之意規畫井然可謂毫無遺憾非深明大義篤於忠孝本原者曷克臻此卜氏所謂雖曰未學數言以況該紳良堪欽佩正批答間忽傳聞該紳日昨下世之信橫覽遺牘追溯芳規令人驚愕悼惜不能自己復誦牘中規畫已定志願已遂而財力已殫精神亦漸耗矣言之不禁愴焉悲懷墨淚交下是則該紳所陳其爲縣懷中不能自己之言亦正可知而計慮周詳處置相當其賢正不易及據稱毀家興學之忱爲地方計非爲子孫計也職處置家事切囑子孫不得干涉校務而主持教務之權悉以委之校董因舉李紳鍾珏姚紳文枏秦紳錫田王舉人文孝黃舉人炎培顏副貢次英留學生陳容附生陸家驥張志鶴孟迺釗十員爲校董經理稽查之任悉以委之爭紳等廉明公正物望素孚必能

不負所托實足見其知人之明另單及處置家事章程十條前二條仍股股以保持校務爲主第三條基金會器物不得移動第四條祠田租入賦稅祭祀修理之外另儲以充卹族濟貧及故鄉公益之用亦由中學校董主之第五條聲明給弟萬春已有田宅則無待另行分撥自不待言兩嫂養老之費飾終之資均有定數六七八九四條於妻室子媳諸孫皆提撥已定限制甚明期望尤厚第十條謂生平所營事業及公益事宜出入款項另托公友管理印章圖記亦歸掌管盈虧悉入別墅項下收支總而觀之居心之公慮事之詳處畫之久遠毫無遺議且於易資前諮同李紳秦紳王紳面訂各章斟酌盡善該紳之子姪以父命爲重矢以遵守於朋友親族咸集時公同書據畫押自必不忍再圖違背即今思古龐德公所謂已獨道之以安者何以尙茲以該故紳之裕達明通垂危猶憐憫及此者誠如附單所云於疏廣捐習益屢之戒有深見矣應准一併備案候將該故紳捐辦之浦東中學及附屬高等小學第一第二初等小學一併通詳各大憲咨部立案以重

教育而垂經久既據巡撫仍候各憲批示飭遵摺單均附

上海職員楊斯盛捐建浦東中學請通詳立案稟

竊職少起貧賤長習工商自憾讀書之不多又慨鄉鄰子弟之失學常思補救最要之策必以普及教育爲先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就上海公共租界新馬路寓所捐辦廣明小學定額四十名禮聘名師朝夕講解頗收成效顧念職浦東人也願爲浦東盡義務爰議設浦東中學仍附設高等小學初等小學三十一年在上海縣境六里橋南購田三十畝作校舍基地次年開工建造稟准道憲川沙廳暨前升憲汪批准先行備案仍將廣明小學增額九十名預爲移入浦東之計添設廣明師範講習所額定三十名預備浦小學教員之選是年四月前學憲唐澄校觀業給匾褒嘉并蒙奏請優獎是冬師範生全班畢業週計五學期經費合庫平足銀八千四百二十七兩由職獨捐三十二年春浦東中學舍落成食堂擇望門房庖湯次第備立正月開辦中學額定二百名附屬高等小學移入廣明舊生外增

額爲一百六十名附設第一初等小學額八十名定名曰私立浦東中學校曰附屬高等小學校曰第一附屬初等小學校教授管理悉遵定章是年六月初等學生第一次畢業七月高等小學舍落成十一月禮堂落成三十四年正月初等小學舍落成又在川沙青墩地方另立第二附屬初等小學校額八十名編計中小各學廳地築室置器及一切開辦經費合庫平足銀六萬零四百兩又三十三年中小各學一年經費庫平足銀四千一百八十七兩籌定基本金庫平足銀十二萬兩暫以美租界英册一千零十七號基地五畝西式房屋五宅及梅家巷地十畝充抵歲取子金以充中小各學常年經費校旁別墅經費銀三萬兩暫以磚瓦廠股本及各店股本充抵每年生息以充職後世子孫學費川沙八團家祠田產四百五十畝每年收租以充職宗族子孫學費通計五年內除別墅家祠兩項財產不計外由職捐充學堂費用者前後共合庫平足銀十九萬三千一百四十四兩職規畫甫定志願稍遂而財力已殫精神亦漸衰矣竊維事計久長因在立法

尤在司法者之得其人昔人所謂有治人無法法也且職毀家興學爲地方計非爲子孫計也職處置家事切囑子孫不得干涉校務而主持校務之權悉以委之校董查有前廣東優貢知縣李鍾珏舉人優貢知縣姚文枏舉人湖北截取同知秦錫田同知銜王文孝舉人黃炎培副貢顧次英美國哈佛大學堂留學生陳容附生陸家驥附生張志錫附生孟迺釗等方廉公正久爲鄉里所推崇尤職生平所欽重職皆敦請爲校董必能爲職盡心此後校董即以十員爲定額一員退職由九員公舉足額似此賢能選短久遠可期敢竭野人獻曝之忱上應聖世育才之詔（中略）用敢造圖表規程清摺十二件叩求憲恩准將職捐辦之浦東中學及附屬高等小學第一第二階屬初等小學一併通詳各大憲咨部立案以重教育而垂經久實爲公便

## 雜纂

奏設雲南地方自治總局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局係欽遵

諭旨奏請設立專辦關於地方自治事務名曰奏設

雲南地方自治總局

第二條 本局宗旨在倡辦全省地方自治各屬創辦伊始應爲之舉盡而指導之

第三條 本局直轄於 督院由藩學臬三司總核其成本省各屬有因試辦地方自治設立局所者均隸屬之

### 第二章 局務

第四條 本局事務分爲四科如左

一 調查科 二 編纂科 三 白話報章綜司各屬調查事項



(乙)考訂科 掌考核本局研究所及各屬自治局所之成績（其辦法及規章有應改良者歸本科核定）並擬定各項規章

國文書科 掌文牘之撰擬收發保存及監印核對等事（凡由督院及各官署交議事件議決後由本科擬稿）

(丙)庶務科 掌財用之收支會計（擬製預算決算表等事屬之）及不屬於他科事務

第五條 本事介於二科以上之職掌者由局長分配之

第六條 本局應附設研究所以培養自治之人材爲實行之預備關於研究事項另定規章

第三章 職員及其職務權限

第七條 本局各項職員及其員數職務權限如左

一 紳官紳局長各一員 其職權大別爲五 (一)統率全局員紳辦理局務 (二)參

照第十三條 (一)對於局外代表本局 (凡本局通常文牘由紳局長核稿後交官局長覆加核定以本局名義發布) (二)選定顧問官各科科長詳院請委 (凡選舉各員由紳局長開單會函官局長決定四五項仿此) (四)委任各科科員及其他各員 (參照第十八條) (四)考核局員之功過定其黜陟

(乙)副局長一員 其職權大別爲四 (一)輔助局長襄理局務 (二)凡開會議均得列席 (三)稽核本局經費之出納 (四)協同局長考察各科辦事之成績

(丙)顧問官一員 其職權大別爲四 (一)備本局職員之諮詢 (二)贊助局長規畫一切事宜 (三)凡開會議均得列席 (四)各科事項有應隨時改良者 (此指不經會議之事言之) 得與科長商確行之

(丁)四科科長各一員 其職權大別爲四 (一)依局長之支配率同科員掌理

科務 (一)推舉本科科員呈由局長審定給委 (二)凡開會議均得列席  
 四週有要事暫時不克蒞職得指定科員一人商請局長命其代理 (對  
 於代理者之行爲同負其責)

俄各科科員無定額由局長視事之繁簡酌定 其職權大別爲三 (一)承科  
 長之指揮治理科務 (二)依局長之命得暫時代理科長或兼治他科事務  
 (三)週開會時得依局長之命列席與議

第四章 職員之資格

第八條 官紳局長由 督院遴員委任其必要之資格如左

- (一)官至司道羣僚稱服
- (二)才猷卓著達於憲政本源
- (三)熱心國事見義勇爲
- (四)紳局長之必要資格有三 (一)學識品望爲本省士紳所推崇 (二)通達政體洞悉地方情形 (三)熱心公益因辭勞怨

第九條 副局長由局長稟請 督院遴員委任其必要之資格有三 (一)位望較崇官紳推重 (二)精研法政科學熱心地方自治 (三)熟於本省行政利弊洞達社會情形 必全具上三項資格始勝副局長之任若暫時無合格之人 甯缺勿濫

第十條 顧問官之必要資格有三 (一)深明法律政治之原理 (二)以畢業外國法政學校成績較優者為合格 (三)或於外國自治行政實地考察確有心得或曾任他省自治局職務富於經驗 (四)志趣正大曠盡精詳 非全具上三項資格不足備顧問官之選若暫時無合格之人甯缺勿濫

第十一條 編查考訂文書三科科長科員之資格有三 (一)畢業法政諸科學 (二)以畢業外國學校者為合格畢業本省或外省學校者次之 (三)熱心地方自治 (四)品行端正才識優長文筆條摺 (五)達於本省社會情形 凡全具上三項資格而聲望素著者得選為三科科長次者得選為科員若暫時無合格

之人但具第二第三資格而其人確有政治知識熱心地方自治者亦得與選  
第十二條 庶務科科長科員之資格有三 (一)才識週敏富於政治知識 (二)  
熱心地方自治達於本省社會情形 (三)綜核詳慎操守謹嚴 凡全具上三  
項資格而品望素著得選爲庶務科科長次者得選爲科員若暫時無合格之  
人但具第二第三項資格者亦得選爲科員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三條 本局會議分爲通常臨時特別三種通常會臨時會均以局長副局  
長顧問官各科科长組成之會議時以官局長爲議長官局長不克蒞會以紳  
局長爲議長特別會於本局例應列席各員外加人有總核權之三司組成之  
會議以藩司爲議長

第十四條 通常會期五日一次由局長定期以後屆期齊集臨時會無定期有  
一局長認爲必要時得隨時通知他局長隨時邀集有應列席各員二人以上之聯

請局長亦須隨時邀集特別會亦無定期由兩局長定時邀集

第十五條 本局事務有關係重要者由通常會或臨時會議決行之如係特別重大事件先於通常會或臨時會提議再開特別會議決行之

第十六條 凡議會以多數取決可否同數由議長決之 非有議長及廳列

席各員過半數蒞會不得議決議決後非得未與議之局長認可不得實行

第十七條 兩局長均視為必要時得命科員一人或數人列席與議 科員列

席會議時得加入議決之數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局遇臨時發生事務得另設專員辦理其人由局長委任其職務  
權限另定規章

第十九條 本局於全省實行自治以後應否裁撤由 督院定之

第二十條 本章由 督院核定於奉批之日實行之實行後非於會議時議決

不得修改修改既畢仍詳 院核准立案

附雲南自治白話報簡章

一定名 本報謀自治思想之普及純用白話演成以期一般人易於通曉即定名為自治白話報

一宗旨 本報宗旨在闡發自治原理研究實行方法以養成公民資格鞏固立憲基礎

一類別 附恭錄 諭旨凡關於憲政 諭旨敬謹登錄篇首仍以白話註

釋以便家喻戶曉 (乙)論說 講述關於地方自治之法律事實及實行之方

法 (丙)專件 本省事件有關重要者(如籌集股本修築鐵路之類)擇尤

講述惟不得評論地方官行政得失以防流弊 (丁)雜載 凡各省新政有關

於地方自治預備立憲者擇要登錄以備參考

一責任 本報以局中編查科員擔任撰述先期由科長擬呈目次經局長審定

分授科員撰述按期交稿由科長編訂付刊其有自行投稿與本報宗旨相符而能補助本報之闕備者除登錄來稿外得由科長函請局長酌核報酬

一經費 本報第一期由本局籌款印行不收報費第二期以下每期的收報費由地方官認銷彙解以期維持久遠

一發行 每月出報一册定期以每月月底發行





學部圖書局售書處發賣書籍廣告

書名册價值

大字四書

册四近升

初等小學 修身教科書第一册

一 銅元四枚

初等小學 修身教授書第一册

一 銅元五分

初等小學 修身教科書第二册

二 銅元四枚

初等小學 修身教授書第二册

一 銅元四枚

初等小學 修身大掛圖

二十張 近升

初等小學 國文教科書第一册

一 銀圓八分

初等小學	國文教授書第二册	一	銀元二角三分
初等小學	國文教科書第二册	一	銀元一角
初等小學	國文教授書第二册	一	銀元一角五分
初等小學	國文教科書第三册	一	銅元九枚
初等小學	國文教授書第三册	一	近刊
初等小學	習字帖第一册	一	銅元八枚
初等小學	習字帖第二册	一	銅元二枚
初等小學	算術教授書 <sub>附教案</sub> 第一册	一	銅元十八枚
初等小學	體操教授書第一册	一	銅元八枚

初等小學 手工教授書第二册

銅元九枚

初等小學 圖畫教科書第一册

一 近刊

初等小學 樂歌教科書第一册

一 近刊

高等小學 農業教科書第一册

一 近刊

近世物理學教科書

二 銀元七角

學校制度

一 銀元三角五分

明治小學教育沿革

一 銀元五角

兒童矯弊論

一 銀元四角五分

蒙學史論課本

二 銀元四角

上海教育書局 目錄 二 學務公所

拿破崙本紀

四

銀元一元八角

滿洲財力論

一

銀元四角

形學課本

一

銀元一元

立體形學

一

銀元四角

割錐術課本

一

銀元四角

印度新志

一

銀元二角

瓜哇志 附新志  
蘇門答拉志 附新志

一

銀元一角五分

仲踏芝志 馬留士股志  
紐吉尼亞島志 西伯里亞島志附新志

一

銀元一角五分

小亞細亞志

一

銀元一角五分

力學課本

四 銀元一元

質學課編

五 銀元八角

右列各種書目均已出版近印之書甚多俟出版後陸續廣告  
總發行所在京都五道廟學部圖書局售書處琉璃廠各大書  
坊均認分售如蒙各省購取以上開列書籍請函知總發行所  
豫繳書價當由郵局寄到不誤郵費照加

雲南學務公所圖書課售書處廣告

本公司遵仿 學部圖書局售書處例由圖書課附設售書處於  
本司衙門東柵外已於三月內開張另印書目一單定有價值格  
外從廉凡來購者備價取書概不賒欠此佈

補用知縣孫樹猷初校  
補用州同顏孔鑄覆校

**1908**

年

第

**14**

期



雲南教育官報

第拾肆冊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雲南教育官報

第拾肆期

學務公所  
鉛印處印

雲南教育官報第十四期目錄

諭旨

九月初八日

上諭二道

九月初九日

上諭一道

九月十一日

上諭一道

奏議

憲政編查館實政院會奏擬訂各省諮議局章程及案語並議員選舉章程摺

學部奏續派一二等諮議官摺

學部奏酌擬各學堂畢業學生簡獎執照章程摺

督憲錫奏法部主事李增留慎襄辦學務片

文牘

學部劉重申定章凡各省關於專門教育實業教育之學堂事務皆應歸學司

管理行司遵照文

學部通行各省學堂禁用麥鼎華譯日本元良勇次郎所著中等倫理學文

學部劉飭查禁杭州保姆學堂監督和琪所編初等女子小學國文教科書文

督憲錫札准學部咨各省遣派赴日游歷官紳擬仿照直隸遺囑自治員聽講

辦法以二三九十四個月爲到東之期文

督憲錫札准出使日本大臣咨遠日本官立東京高師第一高等各校考取

南學生名單行司查照劃清學費文

督憲錫札發法政學堂紳部舊班補習科學生畢業考試榜案文

督憲錫批鄧川州馮署收報到任後辦學情形並填呈兩等小學堂彙計表

督憲錫批代理副官村縣丞熊令祖函開辦兩等小學堂延聘教習酌派管理

遵填表册稟

督憲錫批雲龍州羅署收陳明籌款創設羅桑學堂先試種桑情形稟

督憲錫批維西廳譚署停試種桑葦已能發生先後所裁約萬餘株請查核立案  
案牘

督憲錫批祿勸縣學董魯大宗等呈爲學費支絀懇恩准撥廟租一案詞

藩司沈咨奉 督憲札准民政部咨各省應仿屬體察地方情形仿設貧兒院

以恤孤貧而端蒙養文

貴州學司咨公立建德學堂畢業考列優等雲南師宗縣學生馬遵先獎給增

生咨明立案文

兵備處奉 督憲札准陸軍部咨滇省肄業速成學堂派赴日本振武學校游

學學生姓名咨司查照由

自治總局會同藩司本司臬司詳籌設自治宣講所擬定章程請核示咨部一

案文並 督憲批

本司葉評議長陳紳榮昌等議覆准勸業道咨請將成甯寺旁原已撥充學堂

之把總衙署撥作道署基址一案文並 督憲批

本司葉詳法政學堂紳部舊班補習科學生畢業請定期考試文並 督憲批

本司葉呈報選法政紳部舊班補習科學生旃耀燮等二十名入自治研究

所補充學員文

本司葉咨覆臬司核議警察總局總務課員張錫年請於中小學堂添設警察

學科一案文

本司葉准善後局移奉 督憲批定遠縣黃令稟據縣屬紳士陳光鼎等稟請

擬設會計局一案札縣遵辦文

本司葉准滇蜀騰越鐵路總公司移奉 督憲批島門縣黃令稟據閩縣紳民

陳道中等請將隨糧認股年息永遠捐助學費一案札縣遵照文

本司葉奉 督憲批甌江府彭署守稟籌設初等農業學堂先辦蠶科一案遵

批核飭文

本司葉通飭各屬將境內特產之動植物選送以備採製標本

本司葉通飭各屬申送志書以備審定鄉土志參攷之用

本司葉札發 京師督學局通行各學堂教授管理改良辦法通飭各屬遵照

切實整頓文

本司葉札發圖書課售書處新印廣告通飭各屬責成地方紳董查照學堂應

用教科書從速籌款一律購用

本司批牘稿由

麗江府初等農業學堂蠶科學生分班飼育春蠶經過表

報告

省視學趙令仁農視查楚雄府治及楚雄縣並大姚縣學務情形報告

省視學趙令仁農視查麗江府治及麗江縣並鶴慶州學務情形報告

論著



兩級師範學堂優級選科博物學生採鑽紀行

譯述

中國教育制度變遷概論

選編

京師督學局酌定各學堂教授管理改良辦法

雜纂

自治總局詳定自治宣講所章程

自治總局諭各紳商入宣講所聽講示

地方自治淺說

附 學部圖書局售書處發賣書籍第五次廣告

附本省學務公所圖書課售書處新訂廣告

諭旨

九月初八日奉

上諭那桐等奏查驗第二期報到廬舉各員分別加考開單呈覽一摺所有內閣中書張國淦學部七品小京官平遠直隸候補知縣洪壽箕湖南壽縣知縣李見峯候選縣丞朱學程日本畢業生塞念益著香驗大臣那桐等帶領引見大理院總檢察廳丞王世琪大理院推事董康王儀通郵傳部右丞李焜瀛陝西陝安道沈潛甘肅新疆阿克蘇道楊增新前四川建昌道王季寅河南候補道于滄瀾韓國鈞奏留江蘇補用道汪瑞豐山西補用道張毅安徽試用知府謝宗誠候選知府胡徵元著自九月初十日起按照名次先後每日二員呈遞繕牌伺候召見如是日未經召見仍於次日預備其餘各員以次遞推欽此 同日奉

上諭奉天提學使者盧靖補授傅增湘著補授直隸提學使欽此

九月初九日奉

上諭前因需才孔亟諭令內外臣工切實保薦經派那桐等將第一期報到人員查驗詢問出具考語茲已一律召見引見完竣所有單開之分發內閣中書周嵩堯著以內閣侍讀候補翰林院編修記名學部參議袁嘉穀著以學部承差候補翰林院編修郭則澗著以道員記名簡放翰林院編修林炳章著以四品京堂候補外務部員外郎曹汝霖著以本部參議候補民政部左參議延鴻著以三品京堂候補民政部參事記名參議章宗祥著以本部參議候補民政部郎中記名參議陸宗輿著以四品京堂候補銀行正監督張允吉著以應升之缺交軍機處存記度支部左參議曾習經著以三品京堂候補署度支部右參議程利川著以本部參議候補度支部郎中晏安瀾著以道員記名簡放度支部郎中管象頤著以本部參議候補參事曾監督陸軍部主事惠煥著以本部員外郎即補在任候選道

學部參事官江瀚著以道員交軍機處存記陸軍部軍實司科長同龢參領陳  
峴著以同正參領用職取知府農工商部郎中胡祥鑠著以本部參議候補都  
察院給事中朱闕廷著以道員記名簡放學士京畿道御史補授四川成都府遺  
缺知府成昌著以道員交軍機處存記候補上三院卿內務府郎中農工商部  
參議上行走鼎纓著以三四品京堂候補署理直隸清河道熙巨著以道員記  
名簡放候選道李熙著以學部參議候補在任候選道山西汾州府知府紹彝  
著以參議候補河南保滋知府胡鼎彝著以道員補用湖南卽用知縣熊錦興  
著以直隸州知州發往直隸補用欽此

九月十一日奉

上諭會議政務王大臣奕劻等會同資政院總裁溥倫等遵議劃一幣制一摺幣  
制爲財政大綱各國以金幣爲主以銀銅各元爲輔規制精審流通利便必須  
積年經營始克完備皆非一蹴所能幾及中國財政紊治幣制重宜釐定欽以

實金爲本位則鉅本難籌若定虛金爲本位則危險可慮自應先將銀幣整齊劃一然後穩慎籌措徐圖進步將來行用金幣可望妥實無弊茲據該王大臣奏稱中國制錢分釐舊用已久實難廢改從前財政處奏定銀幣重量亦以兩計著卽定爲大銀幣一枚計重庫平一兩又多鑄庫平五錢重之銀幣以便行用並附鑄減成之庫平一錢暨五分小銀元以資補助其兩種銀幣按九八足銀鑄造兩種小銀元按八八足銀鑄造此項銀幣除與外國定有約文照舊核算外京外大小各衙門庫款收發悉歸一律永不准再有補平補色傾銷火耗平餘各名目所有地方官及經收官吏辦公經費餉銀並管解川資著各省督撫體察該省情形詳擬辦法咨商度支部彙核量定應增應減均須明白宣示永絕吏胥影射侵漁之積弊至各省市面銀錢紛歧成色糶雜奸商市儉藉以折扣盤剝久爲商民行旅之害並著度支部詳定章程嚴申禁令計期分年務將通國銀幣統歸劃一不得稍有參差銀幣尙未鑄造充足以前各省舊有大

小銀元准其與各種生銀暫時照舊在市面行用至舊日上庫實銀亦暫准照舊兌交按年搭解銀幣即將實銀按年遞減統由度支部隨時酌量情形妥擬辦理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 奏議

憲政編查館資政院會奏擬訂各省諮議局章程及案語並議員選舉章程摺  
奏爲擬訂各省諮議局章程及案語並議員選舉章程分別繕具清單請 旨欽

定頒行以資遵守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內閣奉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前經降

旨於京師設立資政院以樹議院基礎但各省亦應有採取輿論之所俾其指陳通  
省利病籌計地方治安並爲資政院儲才之階著各省督撫均在省會速設諮議局  
慎選公正明達官紳創辦其事即由各屬合格紳民公舉賢能作爲該局議員斷不  
可使品行悖謬營私武斷之人濫廁其間凡地方應興應革事宜議員公同集議候  
本省大吏裁奪施行遇有重大事件由該省督撫奏明辦理將來資政院選舉議員  
可由該局公推遞升如資政院應需考查詢問等事一而行文該省督撫轉飭一而  
徑行該局具覆該局有條議事件准其一面稟知該省督撫一面徑稟資政院查核

奏議

學務公所



等因欽此仰見

皇太后

皇上孜孜求治重視輿論之至意欽服莫名東

西立憲各國雖國體不同法制各異而要之無不設立議院使人民選舉議員代表  
輿論是以上下之情通而睽隔之弊少中國向無議院之說今議倡設人多視為創  
舉且視為外國之法不知虞廷之明目達聰大禹之建輶設鐸洪範之謀及庶人周  
官之詢於外朝皆古義也古昔盛時無不廣採輿論以為行政之準則者特未有議  
院之制度耳記曰上酌民言則下天上施上不酌民言則犯也不天上施則亂也  
傳曰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川壅而潰傷人必多是故為川者決之使導為民者宣之  
使言是民言之不可壅障斷斷然也然為川之道固不可使之壅塞而不流亦不可  
任其泛濫而無紀必也寬予之地俾其暢行無阻而仍遙築隄防不容溢出於界域  
之外議院者猶水暢行之地也規則者不容外溢之隄防也既將創設議院若不嚴  
定規則事為之制曲為之防流弊有不可勝言者今者欽奉 明諭於京師設立  
資政院外復令各省均在省會設立諮議局以為各省採取輿論之所並為資政院

儲才之階性良意美薄海同欽臣等查諮議局即議院之先聲自當上承 德意  
下體輿情將其規則妥爲釐定以期行之有利而無弊伏查各國立憲制度皆設上  
下議院於國都其下多直接地方自治之議會惟聯邦之制各邦自有國會帝國但  
總其大綱中國地大民衆分省而治各省之政主於舊撫與各國地方之治直接國  
都者不同而郡縣之制異於封建督撫仍事奉命於 朝廷亦與聯邦之各爲  
法制者不同諮議局之設爲地方自治與中央集權之樞紐必使下足以裒集一省  
之輿論而上仍無妨於國家統一之大權此其要義一也夫議院乃民權所在然其  
所謂民權者不過言之權而非行之權也議政之權雖在議院而行政之權仍在政  
府卽如外國監督政府之說民權似極強突而議院攻擊政府但有言辭並無實力  
但有政府自行求退議院並不能驅之使行普魯士日本憲法且明載進退宰相任  
免文武官之權在於其君此足見民權之是言非行矣况諮議局僅爲一省言論之  
護歸尙非中央議院之比則其言與行之界限尤須確切訂明不容稍有踰越此其

要義二也立憲之國必有議院此一定之理敕定憲法之國必先期宣布開設議院年限此亦自然之序今資政院諮議局已次第建立爲議院之基礎矣基礎既立則朝廷自將宣布開設議院年限以定人心而保進步此可豫計者也是則此日各省諮議局辦法必須與異日京師議院辦法有相成而無相悖宣布年限之後局中議員即當隨時爲選入議院之預備故議員資格議事權限皆當於此時早爲釐定此其要義三也茲經臣等督飭館員仰體 聖訓博考列國立法之意兼採外省所擬章程參伍折衷悉心編纂謹擬成各省諮議局章程十二章六十二條第一章總述綱要明諮議局之緣起及其設立之宗旨第二章至第五章定諮議局議員之額數資格分類任期兼及補缺改選辭職之事第六章至第八章定諮議局之職任權限及其會議監督之法第九章以下定經理本局庶務等支經費保持紀律之事而以章程之施行修改列爲附條殿焉所有條項文句均經斟酌再三屢易權輪之作不敢卽謂精密無遺而因時制宜酌亦不敢不力求詳慎謹疏通證明加具

案語附於各條之後以便解釋而免疑誤其議員選舉事宜端緒繁雜非局章所能備載若不詳細籌擬另定專條誠恐辦理紛歧漫無把握故別為選舉章程一百十五條以與局章相輔而行庶幾範圍不過濶由有章謹分別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兪允擬請明降 諭旨頒行各省即由臣館分諮各督撫欽遵辦理

其安徽撫臣馮煦所奏諮議局章程奉

旨交臣館議奏之案此項章程現既具

奏即無庸再行議覆是否有當謹合詞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

鑒訓示再此摺係憲政編查館主稿會同資政院辦理合併聲明謹 奏

章程太繁  
下次另登

學部奏續派一二等諮議官摺

奏為續行選員派充臣部諮議官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奏定官制摺內開

擬設諮議官無定員不作為實缺不限定常川在部仿商部顧問官之例分為四等一等視丞二等視參議均由學部奏派等語前經臣部於三十一年七月奏請以前太常寺卿現任大理院少卿劉若曾等三十三員分別派充臣部一二等諮議官奉

旨允准在案茲復香有禮部右丞劉果等十四員學術純正士望素孚均堪充

臣部諮議官謹分別一、二等分繕清單請 旨派充嗣後臣部遇有應行諮議

事宜隨時諮詢該員等於教育之事如有所見亦得隨時條陳冀廣兼聽之明以收

集思之益所有額行選員派充諮議官緣由謹繕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計開一等諮議官 禮部右丞劉果 署郵傳部右丞郵傳部右參議李穆勳

外務部左參議楊樞 度支部左參議會習經 計開二等諮議官 安徽道監

察御史黃瑞麒 翰林院編修周鈞 大理院推事王儀通 法部主事俞濟棠

農工商部主事張錫緒 分省補用道劉邦驥 降調廣州府知府施典章

湖北補用知府王孝繩 江蘇江浦縣訓導陳慶年 安徽鳳臺縣訓導姚永棧

學部奏酌擬各學堂畢業學生請獎執照章程摺

奏爲酌擬各學堂畢業請獎學生執照章程並繕具清單仰祈 聖鑒事竊查奏

定章程自大學堂以至高等小學堂學生畢業之後皆按其所學之淺深分別獎以進士舉人優拔歲貢廩增附生有差現在學務漸與各省開辦學堂報部之數日見其多將來畢業請獎之生亦必日見其衆則就職任官諸事既爲理所恒有而詞訟誣誤亦難保其必無若無徵信之具深恐別濫弊端查從前科舉之時進士則須赴禮部填寫親供舉人則須赴學政衙門填寫親供咨部優拔歲貢則須由學政發給貢單童生入學亦須由該學教官出具印結申送學政以備考核並酌收心紅紙張之費今擬酌仿成案一律發給執照凡各學堂畢業請獎得有進士舉人貢生出身者皆由學部發給執照其僅得有廩增附生出身者由學部發給執照式樣在京由督學局在各省由提學使司衙門照式刊印發給酌收照費明定數目列入報銷務使昭然共見嚴杜多取少報諸弊凡進士舉人照費全數存部撥充分科大學之用貢生照費在京者存督學局在各省者存學務公所作爲京城及各省城推廣學堂之用廩增附生照費在京者存督學局在各省者存府廳州縣衙門作爲地方推廣

學堂之用均不得移作他項用款其心紅紙張之費另由該管衙門在辦公經費內  
核實支銷謹擬章程十二條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遵

奉辦理所有酌擬各學堂畢業請獎學生執照章程緣由謹繕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七月三十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

此

謹擬發給各學堂畢業學生執照章程繕單恭呈 御覽

一凡京外大學堂大學豫科各省高等學堂京外中學堂高等小學堂優級師範  
學堂初級師範學堂高等實業學堂中等實業學堂法政學堂京師譯學館各  
省方言學堂以及凡有獎勵之學堂於畢業領有文憑請給獎勵後均須發給  
執照以昭信守

一凡各學堂畢業請獎得有進士舉人出身者執照應由學部發給取具同鄉京  
官印結赴部具領

一 凡各學堂畢業請獎得有各項貢生出身者執照應由學部發給在京學堂學生赴督學局具領各省學堂學生赴該管提學使司衙門具領

一 凡各學堂畢業請獎得有廩增附生出身者應由學部發給執照式樣在京由督學局照式刊印發給在外由各省提學使照式刊印發給

一 出洋游學畢業學生得有進士舉人出身者一律由學部發給執照

一 凡請領各項執照均須將原領文憑呈驗以便核對填寫無文憑者不發

一 凡學堂畢業已得有各項獎勵者均須於三月內請領執照不得延誤

一 凡進士舉貢執照均鈐用學部印信廩增附生執照鈐用督學局圖防提學使印信以昭信守

一 凡舉貢遇有就職等事項將學部執照呈送吏部核驗

一 凡舉貢已經奏請斥革者應由地方官追取執照送部繳銷生員斥革衣頂亦應將所領執照追取繳銷



一凡請領各項執照應繳照費進士應繳照費庫平足銀二十四兩舉人應繳照費庫平足銀十二兩各項貢生應繳照費庫平足銀六兩應增附生應繳照費庫平足銀二兩

一凡各學堂畢業學生執照按照前開各條在京由學部及督學局在外由提學司分別給領此外無論何項衙門均不得代發

一貢生及應增附生照費應由督學局提學司彙核數按年報部  
督憲錫奏法部主事李增留演襄辦學務片

再查各省興辦學堂凡延聘京員藉資贊助者均由督撫奏明辦理免扣資俸在案  
慎省地處邊隅人才缺乏籌辦學務勸助籌員茲查有法部有他司主事李增學問  
優長熱心教育現值請假回滇相應仰懇 天恩俯准將該員李增留演襄辦學  
務以資得力並照章不扣資俸不修升轉出自 鴻慈除咨部外謹附片具陳伏

乞 聖鑒訓示謹 奏

## 文牘

學部劉重申定章各省凡關於專門教育實業教育之學堂事務皆應歸學司

### 管理行司遵照文

爲劉飭事查照前後奏定學堂各項章程凡各項學堂皆應歸提學使管轄考核歷經奉旨允准欽遵在案前此本部因分科大學將次設立亟應調取各高等學堂法政學堂高等實業學堂以及各項高等專門學堂各本科歷期歷年各學科講義由各提學司彙齊送部察核以立分科大學之基等因通行各省在案茲據奉天提學司呈稱案奉學部劉開前因遵查奉省現時尙未設有高等學堂其方言學堂開辦僅一學期課程係遵照奏定章程於外國文外兼習普通須俟二年以後始兼習專門各科屆時再按高等辦理至法政學堂係由督撫憲派參贊爲監督並另派專員爲副監督不歸本司管轄謹義向未錄送此外森林農業各校均經延有東西洋專門教員教授各課雖名目較高均隸於勸業道管轄其中一切課程講義本司

亦無從深悉茲奉前因除咨左參贊勸業道請遵飭辦理外理合呈覆察核等因到部查法政學堂亦屬專門學堂之一種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本部奏准學務官制並辦事權限章程內開專門課學理本省高等學堂及各種專門學堂教課規程設備規則及關於管理員教員學生等一切事務等語是法政學堂之教課設備及用人管理諸事皆在提學司權限之內不應另派參贊或藩臬司專管致違定章至森林農業各校亦統括於實業學堂之內上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部會同農工商部議奏貴州開辦農工商總局以興實業一摺內開該省擬設之農林學堂試驗場藝徒學堂應由農工商局隨時督飭考求表列成績遵章呈報農工商部以符職掌至所有教課規程設備規則關乎管理員教員學生等一切事務及將來畢業考試事宜自應由承辦各員稟承提學使司酌核辦理並由該提學司隨時認真督察詳報學部以符定章等因奉 旨依議在案是森林農業各校管理員教員學生等一切規則本為提學司職守所關斷難置之不問茲據奉提學司來呈所稱實與迭

次奏章不符除咨行東三省總督並飭行該提學使司遵照奏定章程辦理外亟應重申定章通咨各省並飭各提學使司凡關於專門教育實業教育之學堂事務皆當責成提學使司管理不得因設立學堂之經費籌自他處或學生畢業後應歸他處任用遂將該學堂管理之權劃歸他處庶與定章相符以收教育統一之效合行飭飭該提學使司飭到即便遵照切切此飭

學部通行各省學堂禁用麥鼎華譯日本元良勇次郎所著中等倫理學文爲飭飭事查有中等倫理學日本元良勇次郎著麥鼎華譯是書意在調和中西學說牽合雜糅於我國教育宗旨不合書中載有蔡序一篇尤多謬妄各學堂應即禁用此外譯本有類此者皆一律禁用以正學術而重教育切切此飭

學部飭飭查禁杭州保姆學堂監督何琪所編初等女子小學國文教科書文爲飭飭事查有杭州保姆學堂監督何琪所編初等女子小學國文教科書宗旨純繆頹染平權自由邪說書中三册二十三課四册二十八課三十六課五册四十二

課大册三十七課七册四課三十三課八册四十九課五十課五十四課或間涉其說或增發其意七册十四課竟以妹喜妲己爲女豪傑二十三課謂家規家禮皆壓制之法四十九課謂古時之家名爲和睦者不過歷於威權之下備謬至此殊與風化有碍應即嚴行查禁以維學術而正人心爲此合行節飭節到仰該學司迅速遵照辦理切切此飭

督憲錫札准學部咨各省遣派赴日遊歷官紳擬仿照直隸遣派自治員聽講辦法以二二九十四個月爲到東之期文

爲札行事光緒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准 學部咨專門司案呈准使日大臣函開各省所派游歷官屬於考察政治者居多凡官署學校警察銀行鐵道會社以及工廠農場水道陸軍幾於無項不往參觀而不無專門之學於方官復多隔閡求其實有所得者殊不多規積年以來在彼邦既俾招待之煩在本人亦幾奉行故事有名無實查日本法政大學專攻科附有特設部一班講解期間可以三四月爲限最

便游歷官之聽講擬仿直隸省遣派自治員聽講之法請貴部迴咨各省此後如派員游歷每年須分二、三、九、十四個月爲到東之期本署總核人數如在三十人以上即請該校開班講解解畢再往參觀似較有裨實際等因准此查近來給咨赴日游歷官紳日見其多參差東渡殊欠整齊茲准使日大臣擬請仿照直隸遣派自治員聽講辦法每年分二、三、九、十四個月爲到東之期由使日大臣總核人數如在三十人以上即請法政大學特設部開班講解解畢再往參觀各節意在使游歷各員先明學理再從事於考察庶幾各員於游歷時較得實際自應一體照辦除咨覆使日大臣外相應咨行貴督請煩查照施行等因到本部堂准此合就札行爲此札仰該司即便遵照辦理特札

督憲錫札准出使日本大臣咨送日本官立東京高師第一高等各校考取雲南學生名單行司查照劃清學費文

爲札行事光緒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准

欽差出使日本大臣兼管游學生總

監督李 咨案照日本官立高等專門學校收容中國學生一案所有指定東京高師等五校按年收容人數及補助費由前任楊大臣與日本文部省商定後業經學部奏准通行在案查本年五校入學日期東京高師第一高等山口高師三校均在陽歷四五兩月東京高工千葉醫專兩校均在陽歷九月此次雲南學生除山口高師無一人及格外計考取東京高師五名第一高等一名已於陽歷四五兩月先後入校應即造具名册咨送費部堂備案其東京高工千葉醫專兩校應俟屆時考選有人續行咨送再此項學生進校之後其自費生應即改給官費係歸專案辦理其原屬官費者應將原有之費開除以清界限再此次考選學生係按照學部奏定章程第二條辦理以學力程度為標準不以省分為區分故各省人數不能劃一至於各省每年應解經費應請查照學部原奏所定數目如期匯東以憑開支為此合咨貴部堂請煩查照備案計名單一紙等因到本部堂准此合就札行為此札仰該司即便查照特札 計單

雲南留東學生考升官立各校名單

姓名	年歲	費別	到東年月	前在學校	現習學科
倪鵬	一九	官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成城	一高第一部
王維貞	二七	官	三十年十月	宏文	高師數物化學部
王承濟	二六	官	二十九年十二月	全	全
姜思敏	二六	官	三十年十月	全	全
趙家珍	二五	官	三十年十一月	成城	全
張本釗	二八	官	三十年十月	宏文	全 博物學部

督憲錫札發法政學堂紳部舊班補習科學生畢業考試榜案文

為札行事照得法政學堂紳部舊班補習科畢業學生現已由堂考驗分數評定甲乙呈經本部堂覆加披閱除榜示外合亟札行為此札仰該司即便移會藩臬兩司查照並行各該生原籍地方官知照特札 計鈔發榜示一紙



計開

最優等六名 聶培焜 王 楨 覃恩澤 夏青荷 曾子書 徐德祿

優等六名 旂耀齋 敖英賢 段世忠 馮 馨 馬 翼 宋邦儒

中等二十三名 蔣世恩 陳 書 徐寶樹 楊春潮 高同輝 許 實

段世昌 蔣紹宗 吳 震 張 鶴 楊 頤 孫清望 殷誠中 何毓

崧 李 楨 張恩壽 張 權 張輔仁 向思莪 王九斌 邵俊德

楊受之 熊朝樸

下等十八名 袁學周 黃貞吉 包德潤 龍 銘 吳紹莊 陳錦昌 李

光藩 李炳璋 何 均 張華黼 周 翰 李榮賓 劉乾禮 楊 淦

張文經 吳汝裕 左尙廉 王鳳章

最下等一名 朱國華 補考中等一名 龔金溥 補考下等一名 趙光祖

督憲錫批鄧川州馮署收報到任後辦學情形並填呈兩等小學堂彙計表稟

據稟籌辦學務情形尙見實心任事仰雲南提學司飭仍督率紳董遵章切實辦理務期循序漸進日起有功並將各地方公產廟租認真清理酌充學費如有劣紳把持攙阻准予提案稟究以儆效尤繳表存

督憲錫批代理副官村縣承辦令祖隨開辦兩等小學堂延聘教習酌派管理  
遵填表册稟

設立兩等小學堂僅有學生四十名應設校長一人本可以教員兼充毋庸分設據稟於正副教員之外另設校長又添設監學實屬濫派虛糜仰雲南提學司核飭遵辦繳表存

督憲錫批雲龍州羅署牧陳明等欸創設蠶桑學堂先試種桑情形稟

蠶桑爲自然利益滇省氣候和淑種養尤宜該州既在公地播種桑秧並令各里領秧分種趁此禁種鴉片亟宜因勢利導竭力振興其已經成活之桑隨時調查勿使日久枯萎一面仍廣種桑秧桑子分發各里逐年添栽庶桑秧培植日多蠶事可漸

期發達至所設蠶桑學堂一所教員何人學生若干名未據聲敘恐係虛懸堂額毫無實際仰雲南提學司查核飭遵級

督憲錫批維西廳譚署倅試種桑甚已能發生先後所栽約萬餘株請查核立案稟

該廳氣候較寒試種桑甚俱能萌達足知滇省隨地宜桑果能廣植桑株創興蠶業即可為邊瘠之區開一利源古云有土者不可以言貧是在有司善為提倡耳現種桑秧一萬餘株應准立案列交仰雲南提學司即飭新任姚倅驗收具報並督飭紳董勤加培養嚴禁損害仍按年陸續添栽暨勸諭民間一律試種以興實業而厚民生勿稍懈弛為要欵

督憲錫批祿勸縣學董魯大宗等呈為學費支絀懇恩准撥廟租一案詞

廟租屬廟不屬地凡廟歸何處管轄即租歸何處抽提若因廟內所置田產有此疆彼界之殊區為在州者歸州在縣者歸縣則食辦既處遺漏抽提亦恐不公實屬無

此辦法惟撥勸係武定屬邑武定廟產多在縣屬該縣廟租甚少辦學爲難如果武定官紳有公共之心無畛域之見爲之襄多益寡稱物平施禮順人情亦微恕道既據控司恂州安議仰雲南提學司即飭武定州秉公擬辦通稟核奪詞粘併發仍繳藩司沈咨奉 督憲札准民政部咨各省應飭屬體察地方情形仿設貧兒院

以恤孤貧而端蒙養文

爲咨會事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十日奉 督部堂錫 札開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六日准 民政部咨民治司案呈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五日由內閣鈔出兩江總督奏上海職董周晉鏞等創設貧兒院一片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到部查恤貧慈幼爲仁政之大經該職董糾合同志創設貧兒院一所教養兼施殊堪嘉尚惟各省貧寒子女所在皆有亟應仿照辦理以恤孤貧而端蒙養相應咨行查照迅飭所屬體察地方情形隨時仿辦可也等因到本部堂准此合就札行爲此札仰該司移會提學司通行各屬體察地方情形一體仿照辦理等因奉此相應咨

會爲此合咨 貴司請類查照通行各屬體察地方情形一體遵照辦理施行須至咨者

貴州學司咨公立達德學堂畢業考列優等雲南師宗縣學生馬遵先獎給增生咨明立案文

爲咨明事案奉 撫憲札開准 學部咨開普通司案呈准咨開據署提學使利劭恣詳稱案據省城公立達德學堂堂長黃祿貞等呈稱本堂高等小學甲班學生二十三人現四年畢業懇請給獎等情據此當經電請 學部示遵旋奉覆電內開高等小學堂已滿四年之學生應候考試畢業後按等給獎分冊奏咨並速造冊送部以憑考核等因奉此遵即於上年十二月十六至二十等日在本署司衙門分場屬門按科嚴加考試分別優劣所得分數與該堂學期考試學年考試原定分數平均核算計總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列爲最優等七十分以上列爲優等六十分以上列爲中等五十分以上列爲下等五十分以下列爲最下等查奏定章程高

等小學堂畢業獎勵章內載最優等作爲廩生優等作爲增生中等作爲附生下等作爲附生准用頂戴等語此次考試該堂畢業學生所有考列最優等之黃壽椿周丕承聶正邦等三名擬請均獎廩生優等之王承緒王天鑾馬遵先等三名擬請均獎增生中等之洪汝欽崔明欽傅維欽張兆元等四名擬請均獎附生以示鼓勵下等之嚴亮聶正德凌鍾樞李慶祥李培章李恭循賈玉書楊澤新包仲元劉文彬等十名由本署司核給附生執照最下等三名加給修業文憑除該等先行給予各學生畢業修業憑單外理合具文將各生履歷清冊分數表冊並試卷清冊等件一并呈請查核咨部按等核給獎勵註冊立案施行等情爲此咨請查照施行等因並查冊五份試卷八束前來查定章高等小學四年畢業考試合格按等給獎茲屆該學堂甲班學生修業期滿既據該提學司嚴加考試自應按照所得分數分別核獎所有考列最優等之黃壽椿等三名應准作爲廩生優等之王承緒等三名應准作爲增生中等之洪汝欽等四名應准作爲附生下等之嚴亮等十名應准作爲附生以

示鼓勵至所詳教科書目表與本部審定之高等小學教科書目不符惟該學堂開辦在先舊班學生自應量予變通准其仍用原書教授俟將來續招新班時應仿遵照部頒之書目授課不得稍有參差以期劃一相應咨查照行知該提學使司遵辦可也等因到本部院准此會就札行爲此仰該司查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填榜曉諭並發給憑照以杜假冒外相應咨明 貴司請類查照札飭該府轉飭該縣移學註冊並詳報 院憲查考立案仍希見覆施行須至咨者 計粘該生履歷一紙

計開

馬遵先年十八歲係雲南省師宗縣人 曾祖 祖 父

兵備處奉 督憲札准陸軍部咨滇省肄業速成學堂派赴日本振武學校游

學生姓名咨司查照文

爲咨會事案奉 督部堂錫 札開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十二日准 陸軍部咨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准出使日本大臣李電開據日本參謀本部稱新入振武各生

務於陽歷明年正月內到東等因到部查游學振武第四期學生應由各省旗咨送本部選派赴東又查定章每屆學生應送一百名惟去年本部與日本參謀本部重訂節略以後祇送學生七十名又准出使日本大臣李爾開據紀堪費稟稱於今歲夏間蒙前湖廣總督張派遣來東入陸軍專門學校嗣以非由振武畢業後不能徑入陸軍專門現自願改入振武等語又雲南官費振武學生由人龍前經該省調回差遣茲復咨送來東補入振武以上二名應請大部准其於今歲第四期派令人校又查現在振武自費生孫學淵段志超何厚濠三名擬請撥歸官費統於今歲挑選學生來東時附入七十名額之內此後武學即無自費學生應與部章程符合敬所核奪示覆等因除紀堪費等五名照准入校作爲官費生外尙應選送學生六十五名現因起程日期已迫不及分咨各省挑選遂於陸軍速成學堂各省旂肄業學生內考選合格學生六十五名派員於本年正月二十八日率領東渡該生等速成學費應於本年正月三十日截止其遊學學費即於二月初一日算起悉照定章辦理至



該堂各省旗缺額學生目下開學已久插班教授殊屬爲難應俟下屆續速成學生時再行補足所有貴省肄業速成學堂派赴日本振武學校遊學學生姓名相應粘單咨行貴省查照辦理可也計單等因到本部堂准此札處即便查照辦理計單一紙等因奉此除抄單分移陸軍小學堂查照外相應抄單咨會爲此合咨 貴司請煩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計粘抄單一紙

計開 楊錦昌 由人龍

自治總局會同藩司稟司詳籌設自治宣誦所擬定章程請核示咨部一

案文並 督憲批（章程登本報雜錄類）

爲詳請示遵事竊查地方自治爲憲政基礎迭奉 諭旨飭令倡辦惟倡辦自治既須豫備辦事人才又必育成多數公民查立憲各國有選舉及被選舉權者通稱公民大抵全國國民除未成年者心神病廢者浪費不治家者有罪剝奪公權者及婦女等外莫非公民也今倡辦之始雖未能驟仿各國除未成年者等類外概使之

有公民資格然要不能不啓發多數人民自治思想振起多數人民自治精神以養成多數公民前司局等詳定設立自治研究所發行自治白話報各在案研究所即以造成辦事人才白話報即以啓發人民自治思想振起人民自治精神惟白話報係聽民購閱滇省風氣未開閱報人民恒苦無多司局等會議計惟有籌設自治宣講所妥擬章程呈請 憲台核定通行各屬舉辦與白話報相輔而行白話報既未便強人購閱宣講所則務求使人必聽勢不能不用督勵之法規定期限勵行獎勵以期集事省會擬先就城內設立宣講所四處照現擬章程第三四條借法政學堂爲第一宣講所方言學堂爲第二宣講所自治公會公立農業學堂爲第三宣講所昆明勸學所爲第四宣講所即以該學堂公所之職員爲本所名譽職員照現擬章程第八條第十一條各設講員一人選法政學堂學紳充之將來省會由四所漸次推廣各屬通行舉辦亦期逐漸加多庶幾人民自治思想可望多數啓發人民自治精神可望多數振起公民可望多數教育成所有籌設自治宣講所及擬訂自治宣

請所章程各緣由理合具文詳請 憲台俯賜查核示遵如蒙 允准並祈咨明 民政部查照為此具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會詳者 計呈章程二件奉

督憲鈞 批詳悉所擬章程尚有條理應准照辦仰即通行各屬一體遵照並候核 咨繳章程存送

本司葉詳議長陳紳榮昌等議覆准勸業道咨請將咸甯寺旁原已撥充學堂 之把總衙署撥作道署基址一案文並 督憲批

為詳請查核事光緒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准勸業道劉道咨開查敝道新設衙 署詳奉 督憲批准將鎮政調查局改修遵照新章分設六科辦公需地較廣業奉

督憲批飭善後局派員估勘早日興修以資辦公各在案現准善後局札委試用 典史范錫金到局估勘因鎮局之地本屬逼狹四面皆屬民居購蓋動需鉅款惟咸 甯寺右側原有把總衙署一所地雖不廣恰與鎮局相曠堪以附屬為道署各科員 辦公之所查該衙署原擬預備將來特為女學堂之寄宿舍竊思女學堂已設咸甯

寺一時風氣未開女學寄宿舍似可暫緩而啟署舍此實無可拓之基昨經吳明督憲均屬以公濟公事屬可行惟事隸貴司應行咨商通融等由准此當將原文發交學務公所各員紳查閱隨據議長丁憂貴州提學使司陳紳榮昌議紳侍誦街翰林院編修顧紳觀高等覆稱承示劉觀察咨文擬以威甯寺右側把總衙署作爲勸業道衙門基址一節當卽會商學界中人僉謂該地前經議定爲女師範學堂因與威甯寺現設女子學堂聯屬易於管理曾經稟請詳院照准在案並延聘教習孫清如女士現因尙未到滇故暫時貸與勸學所爲寄宿舍指日孫教習到來卽當開辦若如劉觀察所命勢必另向他處設法無論無地可築且舍此他圖與現時女學堂隔絕諸多未便查威遠街督左遊擊衙門及皇華館現俱空閒且甚廣闊若以之作勸業道衙門均較此間易爲展布應請據情咨覆仍留把總衙署作女師範學堂等情據此查該紳等所議各節自爲欲便管理起見應否俯順輿情另就督左遊擊衙門或皇華館改建勸業道衙署之處署司未便擅擬理合詳請 憲台俯賜查核

批示祇遵為此具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詳者奉  
督憲錫 批據詳已悉仰即移勸業道查照繳

本司集詳法政學堂紳部舊班補習科學生畢業請定期考試文並 督憲批  
為詳請示遵事案據雲南法政學堂監督靈守現申稱紳部舊班學生前定教授科  
學均經講完已於六月初五日停課溫習續由各教習分科試驗茲將紳部學生履  
歷冊試驗分數冊請假曠課冊暨各教員科學講義及各學生試驗答案彙呈鑒核  
請轉詳定期考試等情並據申送講義答案及各期前來查法政學堂紳部舊班學  
生計自開學至今已屆補習畢業之期自應照章舉行畢業考試除平日編授各科  
學計法學通論國家學國法學行政法刑法民法商法裁判所構成法國際公法國  
際私法經濟學財政學警察學共十三行概須分科命題考試外查照 學部奏定  
修改各學堂考試章程中學以上之學堂畢業考試應加試中國文學一科分試二  
題一就該學堂主要學行命題一就中國經義史事命題以符定章伏查前次員部

補習科畢業業經詳奉 憲台定期考試在案此次紳部舊班學生舉行畢業考試自應仍請 憲台定期以昭鄭重惟該學生等亦係補習畢業可否由 憲台督同議長親臨考試之處出自 鈞裁所有法政學堂舊班學生補習畢業請定期考試緣由理合詳請 憲台俯賜查核批示飭遵一俟奉到 憲批再由署司移知總辦張道牌示各學生等遵照爲此具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詳者奉 督憲錫 批詳悉本部堂定於本月初六日督同議長臨堂考試仰即移知該堂總辦牌示遵照 辦

本司業呈報選送法政紳部舊班補習科學生唐耀鸞等二十名入自治研究所補充學員

爲呈報事竊維法律政治之學皆研究國家社會之現象蓋國政維新之日其用愈宏然非於各科學之原理均能融會貫通於本國之社會現象確知研究而欲坐言起行誠莫尊乎其難著司前赴東瀛考查學務見彼都法政學校於大學部專門部

之外另設一研究科以待專門畢業之士俾其精研學理并得究心事實所學所用  
息息相通洵屬法良意美方今 朝廷銳意立憲既令各省試辦地方自治以植憲  
政基礎并飭設憲政調查局以爲改良法規之預備而雲南憲政調查局自治總局  
業經 憲台先後奏設嗣後實行調查推廣自治均需法政人才現辦之法政學堂  
及自治研究所固皆儲才之地然一以學科較繁所學不盡關於自治一以學期過  
促非平日稍有法政知識實難會通署司等慮及此畧仿外國設立研究科之意擬  
就法政學堂紳都補習科畢業各生中選二十名移送自治總局補充自治研究所  
學員俾各就已知之學理愈加研求并與研究所各學紳朝夕講習互收知識交換  
之益數月以後即可備各屬調查之用自治之選惟各生既已畢業此時更令人所  
研究非津貼其膳費不足以資鼓勵擬由法政學堂畢業獎勵銀兩項下酌提銀二  
百四十兩移作各生數月之膳費以示特待署司爲速成人材以應急需起見理合  
備選送自治研究所學員姓名繕具清單備文呈請 憲台俯賜查核除移自治總

局并移法政學堂總辦張道查照外爲此具呈伏乞 照驗施行須至呈者 計呈  
清摺一扣

謹將選送自治總局補充研究所學員姓名開呈 憲鑒

旂耀鸞 段世忠 馬 翼 宋邦儒 徐寶樹 楊春潮 高同輝 段世昌

蔣紹宗 吳 震 殷誠中 何毓崧 張恩壽 向思莪 王允斌 楊受

之 熊朝樑 袁學周 龍 銘 陳錦昌

本司葉咨覆臬司核議警察總局總務課員張錫年請於中小學堂添設警察

學科一案文

爲咨覆事案准 貴司咨開據警察總局總務課員補用知縣張錫年稟請於中小  
學堂添設警察學科一案除原文不復重錄外後開查該員所擬於學堂各科學內  
添入警察一科是否可行咨煩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查奏定學堂章程學務綱要內  
開此後京外官紳興辦各種學堂無論官設私設俱應按照現定各項學堂章



程課目切實奉行不得私改課程自爲風氣又聞警察監獄之學最爲吏治要圖凡爲地方官者必須通曉其意明習其法應由學務大臣咨行各省專設警察監獄學堂或於仕學館課吏館增設警察監獄課程亦可各等因通行在案警察監獄專門之學實法政中之一部分省城特設警士學堂本年法政學堂員紳部舊班補習科添授警察學原係照章辦理日前與辦學堂一切課程概遵奏章未便意爲增減中學堂之設以施較深之普通教育法制科學第五年祇授大意礙難再增警察課程至小學生年齡尙稚兼習警務恐專門名詞未易領會尤慮日不暇給致荒普通課程轉失國民教育之本意現各屬均辦有高等小學堂若令添課警察一科亦未必有如許適當之教員足敷分佈該令欲以一學堂而造成兩種人才係爲撙節經費補救時艱起見其用心良苦而按之定章稍有不符揆諸情形亦多窒礙惟查日本設有巡查講習所仿照辦理似尙可行應俟警察科學漸次發明各屬高等小學生畢業日衆再由本司體察情形會同 警察總局或特設之 巡警道詳請 督憲咨

由 民政部 學部核准會飭各府直隸州籌辦警察講習所俾各屬高等小學畢業生有不願升入中學堂初級師範學堂中等實業學堂者概令肄業其中專心研究庶足備巡長之選准咨前由相應咨覆爲此合咨 貴司請煩查照飭遵施行須至咨者

本司葉准善後局移奉 督憲批定遠縣黃令稟據縣屬紳士陳光燾等稟請擬設會計局一案札縣遵辦文

爲札飭事案准 善後總局移開光緒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奉 督部堂錫批據定遠縣黃令稟據縣屬紳士陳光燾等稟請擬設會計局並擬請將積穀遞年借放以所得餘息抵補提捐會款一案奉批創設會計局自屬目前急務所擬章程亦尙周妥惟移借積穀一事流弊滋多且事關全省此端萬不可開碍難照准仰雲南善後局會同藩學兩司核飭遵照具報並移警察局知照繳摺存等因奉此並據具稟到局除札該縣遵照并移 布政司查核辦理及移 警察局查照外相應移

請查照核辦飭遵具報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稟司當以該紳等擬設會計局經理縣屬自治團體之財政局中開支年僅需銀貳百伍拾貳兩等款事宜即可綱舉目張如果任用得人一乘至公收入支出毫無弊混實可爲行政之一助惟查前奉

部飭各省設立憲政調查局各廳州縣均應設立統計處業經由局擬訂子目詳奉督憲批司通行一體遵辦該紳等既熱心公益似不如將擬設之會計局即改爲統計處將統計應辦一切實行調查認真辦理較爲妥洽至踴躍曾經稟准提歸學堂收用田租須先照原案原數劃撥其錢糧路股能否另由原數外量予添撥之處應再由縣詳察情形專案通稟核奪免滋口實致礙全局等語批示在案茲准前由除呈報移覆外合行札飭爲此札仰該縣即便遵照先今批札辦理勿違切切特札

本司葉准滇蜀騰越鐵路總公司移奉督憲批易門縣黃令稟據圍縣紳民陳道中等請將隨糧認股年息永遠捐助學費一案札縣遵照文

爲札尚事案准滇蜀騰越鐵路總公司移開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五日奉督

部堂錫批據易門縣知縣黃啓鳳稟據閩縣紳民陳道中等請將隨糧認集鐵路  
股年息永遠捐助學堂經費一案奉批稟悉該縣學堂經費支絀紳民願以糧捐股  
票年息永遠捐助學堂經費如果出自公論並非二三紳士之私議自可照行仰滇  
蜀騰越鐵路總公司會同藩學兩司核議詳復酌奪繳等因奉此並據具稟公司查  
隨糧股款出自多數之糧民年得息銀尤宜按戶照數分給以昭大信而期踴躍若  
如所稟將各糧戶應得隨糧認股年息永遠歸作學堂經費是直責民以認股而不  
給息不惟無此辦法在鄉僻糧民抑又何樂而出此股銀該縣糧額既有一千八百  
餘十石其糧戶甚多所稟究恐非大衆所樂從轉於路股前途致多窒碍未便率准  
奉批前因除呈復並原稟已據分稟有案不復抄送置札該縣遵照外相應咨請查  
照會飭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稟司當經批以據稟各情固爲力謀公益起見惟上  
納優糧者似非盡屬有餘之家先飭隨糧認股後復提其息銀是名雖認股直與派  
捐無異果否與論僉同實能如稟辦理仰候 督憲暨 藩司 糧道 鐵路公司

批示遵行等語在案茲准前由除移覆外合行札飭爲此札仰該縣即便遵照特札  
木司葉奉 督憲批麗江府彭署守稟籌設初等農業學堂先辦蠶科一案遵

批核飭文

爲札飭事案奉 督部堂錫 批據該署府稟籌辦初等農業學堂先辦蠶科以興  
實利而資提倡一案奉批滇省氣候和淑桑土宜蠶惜民間墨守舊聞罔知倡導該  
府組織初等農業學堂一所先辦蠶科因地制宜自係當務之急應即督飭督教認  
眞講課勿務虛名以收實效正科生照章三年畢業若斟酌地方情形節縮期限未  
始不可通融仍俟年限屆滿考驗程度高低酌核詳辦初等各實業學堂定章置堂  
長一員並無監督名目應即更正餘所擬章程仰雲南提學司查核飭遵繳絲繭一  
盒併擬章程存等因奉此並據稟司查滇省現今實業尙未發達皆由教育尙未普  
及欲謀教育普及凡屬於普通教育之師範中小各學堂籌辦固在所必先其屬於  
實業教育之農工商業各學堂規畫亦不容稍緩該府既一面籌辦師範學堂及中

學堂一面即規畫初等農業學堂開辦蠶科於普通教育實業教育兼營並造具此  
能力深堪嘉尚呈驗繭繭成續最良即留存學榜公所實業課作爲陳列品以資勸  
勵所訂章程大綱粗具而細目尙須酌改查定章初等農業學堂無督監名目應遵  
院批改爲堂長其文案庶務管帶等名亦爲定章所無概須以教員兼任有其實  
不必用此名也初等農業學堂畢業無獎勵開辦伊始縮短期限定爲正科兩年副  
科六個月原無不可惟嗣後續招新生總須逐漸延長期限請合定章春蠶飼育經  
過表成績最良足覓該教員楊鏡仁教授有方應一併傳諭嘉獎除呈報 督憲外  
合行札飭爲此札仰該府即便遵照辦理切切特札

木司業通飭各屬將境內特產之動植礦物選送以備採製標本文

爲通飭事照得各屬所呈鄉土志皆有動物植物礦物此三種物質頗合製造標本  
補助直觀教授之用即責成各該地方官悉心搜探除普通物產勿庸選送外應將  
本屬特別產出之動植礦物分類探選略備式樣呈送前來如有不能將動植物製

造標本者亦須繪圖貼說併同礦物暨礦物說略一齊彙送以憑採擇應用合亟札飭爲此札仰該 即便一體遵照辦理限文到一月內趕速認真深選具文申送勿得延玩切切特札

本司葉通飭各屬申送志書以備審定鄉土志參攷之用文

爲通飭遵辦事照得各屬申送鄉土志稿按歷史地理格致三科分課編輯屬各編輯員率多取材各府縣志書爲之中如歷史沿革有與省志錯迕者鄉賢事實有爲省志未詳者而格致物產又未能繪圖表明其間有無紀載失實之處本司無憑查考除前已通飭各屬令其呈送動植礦物標本圖說外應再飭令各該地方官將本屬舊有志乘有刊本者立即呈送如無刊本者應即抄錄一部申送來司以備參考合行通飭爲此札仰該 即便遵照迅將本屬舊志送司備考勿延切切特札

本司葉札發 京師醫學局通行各學堂教授管理改良辦法通飭各屬遵照切實整頓文

爲通飭遵辦事照得東西各國學校教育日有改良故其進步殊無已時浙省興辦學堂歷有年所乃調查省內外各學堂教授管理諸法未能悉臻完善誠恐各該管官及在堂任事員紳因陋就簡惰窳相安實於學校前途難期進化茲查有京師督學局所刊通行各學堂教授管理改良辦法一冊並爲切用業經飭令鉛印處照式刷印一千本裝訂齊全呈送到司亟應分發省內外各學堂一體遵照切實改良力求進步慎勿東置高閣致負本司整頓教育之至意合亟通飭爲此札仰該即便督飭所屬學堂一體遵照辦理勿違切切特札計發京師督學局通行各學堂教授管理改良辦法一冊

本司葉札發售書處新印廣告通飭各屬責成地方紳董查照學堂應用教科書從速籌款一律購用文

爲札飭事照得教科書之關係教育最爲重大設令抉擇不精流弊何堪設想是以本司自到滇以來卽節次札發學部審定書目表暨圖書課售書處書目表通飭



各屬查照分別購用各在案乃近日披閱各府廳州縣申途中小學堂課程預算表及學堂一覽表所採用圖書合格者尙屬寥寥其舊本充數者仍占多數或文藝艱深不合兒童心理或課程濶闊徒耗兒童腦力甚至窮鄉僻壤私立小學除讀經習字外不知科學爲何物師不知所以教弟弟不知所以向學匪特糜糜鉅款抑且貽誤後生似此糺雜紊亂於教育安有盡一之日轉瞬 部視學到演視查並未遵章授課欲望按期畢業恐難辦到且現當 國家實行立憲時代增進國民人格全在教育之普及而欲教育普及又非教科書適用不可現經圖書課售書處由上海運到各種圖書百數十箱均係教科適用之本原價甚廉本司爲教育普及學生便利起見按照原價以九成折算雖於公家不免賠累實於學界大有裨益茲仿售書處另印廣告將所售書目原價及減價詳細開列分發著即備款照購合行札飭爲此札仰該 即便遵照實成各地方紳董查照書目表內所開各學堂學生應用之教科書速籌的款赴省購辦發官立公立私立各學堂教員悉心研究認真教授以

實深造而歸一律嗣後倘仍有以不合格之書作爲課本與全未說備各科課本者  
或藉詞推宕延不購備者定惟該地方官是問懷之切切特札 計發售書處廣告



### 本司批牘稿由

麗江府彭署守稟將府中在鶴慶松桂所抽牲稅全數捐助興學乞立案示遵由  
批 該府親往松桂地方監收牲稅將州所得銀兩全數充作學堂經費具徵熟  
心公益規畫周詳深堪嘉尚應准如稟立案嗣後遇有交卸務各專案移交以便後  
任查照辦理仰卽行州一體遵照仍候 督憲暨 藩司 臬司 巡道批示繳

鎮雄州陳署牧申送鄉土志稿請核定由

批 申悉該州所呈鄉土志稿本司詳加披閱編次既不合法每課敘述文法又欠  
明順亟宜大加改正以期台用茲特舉其每科不合之最大者批示如下如歷史一  
科叙沿革處與省志所載大相錯迂究以省志爲是抑以該州所據州志爲是是宜  
詳加考証者也至叙次鄉賢事實共有三十九課課數既多既不免枯燥無味兒童  
讀之必然易生厭倦此分課之未合也又各課所臚舉之人物以文武官吏政蹟爲  
多而鄉先達之忠義節概足資師法者反見遺漏適令兒童讀之憺其利祿之觀念

長其倚賴之性質不足發生其愛重鄉里取法先輩力圖自立之心此采取材料之不合也又每課題目於人名下標舉事實或係以三字或係以四字大類章回小說之回目體裁殊欠雅飭是命題之不合也每課叙次文法亦多費解之處是修詞之不合也凡此各節亟宜大加刪汰重行改編詳加修飾方能合於教科之用又如地理一科叙次山川畧沿舊時詩鳥家言而不知用地理學家學說既病其學識之陋又易誤兒童知識引入迷信一派所關殊非細故至其叙次文法亦多夾雜之處與字句詭屈費人索解之處尤不適於小學兒童誦解之用餘如記志道里祇記驛程之里至而不先叙明大路幾處徑路幾處經緯既不分明叙次尤覺枯燥無味煩冗可厭應諸兒童記憶力尙未充足者恐大不相宜亦宜按照總批眉批所示將編次之秩序詳加改正尤須於每課字句之間痛加修飾務求簡潔詳明易於領悟又查格致一科該州編次之法係將動植礦物分作三類依類而叙列之按類叙之法祇宜施於中學校分科教授之用而不合於初等小學教授之用初等小學之兒童記

摺兩方既未發達完成故教授之法宜就目前之事事物物逐件指點然後條列而彙歸之使得由無秩序之中漸次得知品彙且因小兒之心力喜變換而易厭倦故敘次物類不宜單舉一類之物絕無變換如敘植物數課之後必須換敘動物礦物令其得知識交換之益而無厭倦之苦今該州所編格致一科將動植礦三種物類分類編次例諸小學教授法大爲不合且敘次文法成尖之夾雜或失之短缺或失之語屑講解既難領悟尤爲不易故格致一科其編纂次序與敘述文法均須全體改正精益求精以上批示各節即仰該州速行嚴飭原編輯員重宋另編痛加修飾以求合於教科之用一俟編定後速即另繕清本並將此次粘簽原稿一同送呈以憑鑒定然後再行發刊以供教科之用志稿正副各一本發還抄由批

元謀縣郭令申送鄉土志稿請查核由

批 申悉該縣呈送之鄉土志已經本司詳加閱覽歷史格致兩門編次既不合法學識尤爲舛陋萬難供初等小學教習之用應即另行改編地理一門敘次之法似

較歷史格致兩門爲勝然細核山川名勝各課確漏天然之形勢多述神異之幻蹟亦不合教科之用宜再大加刪補以求合式其歷史一門敘次沿革敷衍至九課之多每課之中動以膚詞濫句填充字數既乏興味又無精神已不合於教授之法而敘次鄉賢事實之各課採取材料又多迷信神權倡導扶養損害生理贊成利祿諸事件適足以蠲蔽兒童之知識消滅兒童之志氣障礙兒童之衛生助長兒童之惡習實不料該編輯員普通常識之缺乏教育原理之靈昧一至於是也若竟用以授課則貽誤兒童實非淺鮮應即按照總批眉批所開示痛飭該員速行改編其改編之法沿革各課則宜力求節淨鄉賢事實各課則宜另就該縣屬之方志中剔選諸鄉先達學理精深蓄心藝業者能以公衆衛生倡導鄉里者及以興實業便交通發諸論議或見之實行者取而編入鄉賢事實各課之中以期可以啟迪兒童之知識堪爲兒童之取法如果該縣屬地方實因幅員偏小人才缺乏不能充滿原定課數則不妨將原定之課數略爲減少甯略毋詳甯闕毋濫總求合於教授有益兒童

爲主又查格致一門第一第二兩課以布與衣褲命題夫布屬工藝製造品衣褲屬  
機杼縫紉之例題試問與格致何涉乃該編輯員竟以此二題冠格致各課之首真  
可令人駭笑其餘各課將動植礦三類物品分類編次亦不合初等小學理科教科  
書之體例益以該編輯員素乏學科上之知識又乏教育上之經驗教各課中敘次  
之題動多輕重互倒難易雜出若以之教授兒童必致苦於索解故特在總批之中  
詳行開示編次之法及就目前事物引起兒童學理上知識之法設該編輯員果能  
照開示各款詳爲探討則舉一反三思過半矣以上各節務望該縣嚴飭原編輯員  
速將歷史格致兩門另行改編再將地理一門補其疎漏之處刪其神異之跡以期  
臻於完善合於教授一經編纂告竣速即另繕清本並此次批示之原本一併迅速  
申送呈請核定如改編之書果能合格則再飭令刊發以供該縣屬初等小學教科  
之用批示到日望即剋日照辦勿得違誤原編鄉土志一冊發還仍繳此批

安甯州勸學所總董趙彬呈送改編鄉土志稿請銜鑒批發由



批 稟悉該總董呈送之鄉土志格致門改正六篇已經本司詳加閱覽查前次批令改正之故有二要端一因動植物課數太不均勻二因各課之中舉列物名太多極不便於教授乃詳查該總董此次改正之各課似於前此批示之緊要各節實未能細心體會痛加改良其敘次之先後倒亂如故各課之物名繁稱博引如故動植二物之課數不能平均亦如故其所自稱爲改正者僅不過移易數課刪改數語而於教授上之困難兒童記憶力之啟發絕不措意及之其怠玩因循實非本司初料所計及該總董一邑學務尙且如此他何望哉著即按照此次眉批所示各款再行詳細酌改務求盡善盡美聯合於小學教材之用至該總董稟請將改正之本另印百分補發各學堂依號填入原本一節此次改正之本既未合用且俟下次將改正本呈請鑒定實能合格准其刊發以後再行核示此時無庸議及批示到日著即迅速改正仍呈閱勿得遲誤原編鄉土志一册並改正格致門六篇一併發還稿由批

富民縣文童馬生龍稟條陳改良字法由

批 稟及抄本均悉查音韻之學自古有之中西相較互有優劣華用三十六字爲音母實非字母西用二十六字爲字母字即兼音然非轉轉相拼不能成字非反切相呼不可得音則固萬國一轍也該童生之字係借歐字爲體華音爲用以華之音改歐之氣依歐之母韻補華之缺音轉反切以取音後先拼合而得義又加會意四字再拼二百餘形代中國之單獨字形表切音之複雜意義此與西字之文法於字尾加字以表陰陽多寡之意相同蓋取音同而義異也凡此者乍視之似覺簡博細釋之始見缺點今爲分條指列於下一曰音缺尙多而反切不符也今試以天地人物四字概之恭查康熙字典天字有他前他年二切是書則用桃字以代他字而年前之音均缺地字之音反切甚夥字與以大計爲主如以大計切地則在此書當用丹玉二字然大計爲開口音丹玉爲合口音音之高彼此懸殊至人物二字字與係用如隣切人文弗切物而該文童乃以潤生切人愛富切物皆依稀彷彿失其真韻舉一以例其餘其切音又豈能盡符耶二曰平仄無準而大小楷混亂也西人

之用大小楷本有一定之規則該童因每字須分平仄故致一字之中大小楷參錯互見忽前忽後魯魚多舛况一字一句一段之中均須定反切別大小分平仄會意義不但觀者迷且亦不勝其繁矣三曰韻訣之難也查該童所定之九訣均係代中國之單獨字形者必須先熟讀九訣之字又必須熟記代中國之各字形迨反切得音後始能想像其九訣中之會意字母爲華字之何類字形若干筆畫而後始知其意義如在僅識訣中之字者或不識華字者則雖熟讀拼音仍不能知其意義也四曰會意之難也九訣既經熟習各單獨字形齣數收列亦不過能知音識字耳至欲解其意義則仍須注重於會意今設有華字之數音取意者又將何以顯之耶五曰个人之方言不能推行全國也矯正方言其事最難五湖各國雖至小之地文明之邦亦有官話土語之不同南北清濁之各異况我國之大種族之多耶該童所切之音即以本省官話較之非失諸呼吸之重輕即訛於高低之舒捲如倉參曲七是始作則藥油等類實難枚舉本省如此又何能以之統一天下之語言哉六曰字典

文法記號編纂之難也據上各條則音韻不確必編字典以定之然後字音無訛會意難明必用文法以中之然後旨意有歸如遇難之假借虛字及異形同音同音異義諸字則會意既窮於用文法又難枚舉是必須借多數之記號以指明之其爲法委曲繁重若此而欲解新字之意義仍不能離華字以爲用是轉不若純用西文之爲愈矣又何必爲此畫蛇添足之舉乎凡此者皆此書之缺點而推行困難之弊也至原稟請設學堂覓教習等經費一節則該童所著之書現已查明未能適用即使適用而爲習新字特設一學校其事亦甚有難行者夫推行新字必期普及既欲普及則勢必將已識字之人均重習此未行之字是欲得多數識字之人而先已失此少數識字之人普及教育之利害亦正難定矣總之就該童個人而觀則於音韻之學不無研究據普及一般而論則此書萬難推行該童之創作此書豈亦取利忘弊趨易忽難知其然而未深思其所以然歟所請准行之處望礙實多願勿庸議原本發還此批

兩級師範學堂監督申已革選科學生楊寶書請免革衣頂仍飭賠繳學膳費由  
批 據前後兩申均悉該生酗酒毆人狂暴已極且平日劣蹟甚多種種不法儘予  
斥退原不足敵其辜惟據稱該生痛自悔愆姑從寬免革衣頂並免其遞解回籍交  
地方官管束各罪名以示體恤所有應繳學膳各費候札飭安甯州責令該生家屬  
如數賠繳以重學款仰即轉飭遵照由批

省會中學堂監督申報違查學生聯名具稟情形由

批 申悉學生聯名具稟已干例禁至以一二人私見敢竊用全堂學生姓名又匿  
衝突教員重情故捏造不請假名目顯係藉端滋事有意欺朦爲首之胡恒應立予  
斥退並飭令賠繳學費藉敬教尤爲從之鄭敬修既自認知情亦各有應得姑從寬  
記大過二次以示薄懲其餘各生等果係並不知情從寬免議仰即錄批宣示以爲  
造言生事者戒切勿摘由批

農業學堂監督詳請將前次藉故停課之蠶村學生曾魯光等從寬記過由

批 學堂學生動輒藉故停課實於教育前途大有妨礙 諭旨煌煌懸掛堂內  
管教員暨學生豈得視同弁髦該生曾魯光羅爲垣夏尙忠三人雖知痛悔難保非  
一時掩飾該監督或竟爲所欺且屬爲首之人豈可姑息聽其忽起忽滅於學規大  
有妨礙應仍責成該監督遵照前札將該曾魯光等三人革除送縣追繳學膳費並  
將姓名籍貫及照片由司以便移行各學堂概不收學如有衣頂並札飭各該學斥  
革註冊以儆刁風所遺名額即以特待生之品學優長者頂補餘准如所議各記過  
一次以昭懲儆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切切抄由批發

順甯縣有令冀勸學所總董兼縣視學陳銘熱心勸導懇給廩銜並存記擢用由  
批 按奏定章程各屬勸學所設縣視學一人兼充學務總董選不籍紳衿曾經出  
洋游歷或曾習師範者札派指導勸誘力求進步給以正七品虛銜辦理實有成效  
准其擢充課長副長以示鼓勵等語據稟該縣勸學總董兼縣視學陳銘熱心勸導  
不辭勞怨洵屬可嘉准其存記惟查該廩生既未出洋又未在師範學堂學習師範

核與定章不符所請給以正七品虛銜執照應俟有成效再行酌奪辦理仰即知照  
檄

蘇勸縣李令申稱開二班小學師範傳習所請選派教員由

批 據申籌款續開二班小學師範傳習所出示招考以資造就等情具見該令熱  
心教育深堪嘉尚惟查三月畢業之師範生程度太淺恐難勝教習之任現在省中  
堪備師範教習之選者亦無其人姑俟年底兩級師範一年畢業之簡易科生試驗  
成績後再行擇尤選派可也 稿由批

文山縣勞署令稟遵將奉文與辦蠶桑各情先行據實稟陳由

批 稟悉仰即速籌的款請領桑秧桑子督紳查地廣爲分種認真培護以爲興辦  
蠶業根本一面遊於小學堂內附設蠶桑研究所並派紳宣講淺要白話諸書以資  
勸導仍將辦理實在情形報查勿得再延干咎切切敬

臨江府初等農業學堂甲班學生飼育畜畜經過表

全期總計	內			外			經過日	時	給桑固數	給	桑	量
	平均	度	度	平均	度	度						
第一齡	八三	度	二三	度	六七	度	一八	度	十晝夜四時	六九		六十四兩七錢
第二齡	八四	度	二二	度	四八	度	四二	度	九晝夜二十二時	六〇		六十六兩八錢
第三齡	八三	度	一八	度	七五	度	四七	度	八晝夜二時	五一		二百四十三兩三錢
第四齡	九二	度	二五	度	六四	度	四一	度	八晝夜十六時	四七		五百二十九兩
第五齡	七二	度	三三	度	六三	度	五四	度	八晝夜十九時	五五		三千一百十二兩
合計	四一四	度	一一三	度	二〇二	度	二四五	度	五十五晝夜十五時	二八二		四千零十五兩八錢
附註	收蟻三月十二日午後四點鐘 蟻量重九分 摘繭五月初二日午前九點鐘											
種類	繭量重拾伍筋肆兩 熟蠶一百頭重量十三兩											
記	生繭一筋額數三百八十額 生繭一筋絲量一兩四錢											
表	實習生八名											



麗江沿粉等農業學堂乙班學生飼育春蠶經過表

全期總計	內溫內濕		濕外溫外		經過日	時給桑回数	給桑量
	平均	均平	平均	均平			
第一齡	七四度	一九度	六七度	一八度	十晝夜四點	六九	六十七兩八錢三分
第二齡	七五	一二	四八	四二	七晝夜十二點	四二	四十二兩零五分
第三齡	七六	二二	七五	四七	七晝夜一點	四一	一百四十二兩
第四齡	七三	二六	六四	四一	七晝夜二點	四一	五百九十三兩四錢
第五齡	七二	三六	六三	五四	九晝夜二十三點	六一	三千三百四十二兩
合計	三七〇	一一五	三二七	二〇二	四十一晝夜十八點	二五四	四千一百八十七兩二錢八分
附記	取蠶三月十二日午後四點鐘		蟻量重九分		摘繭四月三十日午後三點鐘		
種類	繭量重拾伍筋肆兩		熟蠶每百頭量重十三兩		生繭一筋絲量一兩四錢		
柱	生繭一筋類數三百八十顆						
實習生	六名						

雁江府初等農桑學堂丙班學生飼育春蠶經過表

附類	記元	收蟻三月十二日午後四點鐘	蟻量重七分	摘繭五月初二日午前十點鐘	給桑回数	給桑量	本期總計	
							內	外
第一齡	七四	一九	六七	一八	一〇晝夜〇三點	六七	給	桑
第二齡	七五	一二	四八	四二	七晝夜〇四點	四〇	給	桑
第三齡	七一	一九	七五	四七	八晝夜十四點	四二	給	桑
第四齡	八五	三六	六四	四一	七晝夜十五點	三一	給	桑
第五齡	六七	二四	六三	五四	一〇晝夜〇一點	六一	給	桑
合計	三七二	二〇三	一七三	二〇二	四三晝夜十三點	二四一	給	桑
附類	元	生飼一筋類數三百八十顆	蟻量重拾貳筋	熟蠶每百頭重量十三兩	生飼一筋絲量一兩四錢			
附類	元	實蠶生八名						

表

麗江府初等農業學堂丁班學生飼育春蠶經過表

全期總計	內		外		從過日	時給桑回數	給	桑	量
	平均	度	平均	度					
第一齡	七四	度	二七	度	一八	度	十晝夜十四點	六七	二九
第二齡	七四	度	一八	度	四八	度	八晝夜〇九點	四六	四三
第三齡	七二	度	三六	度	七五	度	七晝夜二二點	四三	八〇
第四齡	七一	度	二九	度	六四	度	八晝夜二二點	四六	三六八
第五齡	七三	度	四七	度	六三	度	七晝夜二三點	四九	八六四
合計	三六四	度	一五七	度	三二七	度	四三晝夜〇七點二五一		一三八四兩
附記	收蠶三月十二日午後四點鐘				蠶量重三分	摘繭五月初十日午前八點鐘			
種類	繭量重伍筋貳兩				熟蠶每百頭重量十三兩	生繭一筋絲量一兩四錢			
桂	生繭一筋量數三百八十顆								
實習生八名									

麗江府初等農桑學堂戊班學生飼育春蠶經過表

全期總計	內		外		經過日	時	給桑回數	給桑量
	平均	均平	平均	均平				
第一齡	七三度	四〇度	六七度	一八度	十晝夜七時	六七		二五三·四
第二齡	六七	一八	四八	四二	八晝夜一時	四五		五九九
第三齡	六九	二二	七五	四七	八晝夜六時	四八		二一二·七
第四齡	七一	四二	六四	四一	八晝夜一時	四六	四五	
第五齡	八一	八三	六三	五四	八晝夜十九時	五〇	七六五	
合計	三六二	一〇五	三二七	二〇二	四十三晝夜十時	二五六		一五二三·三
附種	收蟻三月十三日午後四點鐘				蠶量重二分	摘繭五月初三日午後一點鐘		
記類	繭量重泰劬陸兩				熟蠶每百頭重量十三兩		生繭一劬絲量一兩四錢	
實習生八名	生繭一劬類數三百八十顆							

表

三

光緒三十四年

月

日呈核

# 報告

省視學趙令仁農視查楚雄府治及楚雄縣並大姚縣學務情形報告

## 楚雄府學務

一該府師範傳習所業已開辦兩次頭次招傳習生四十人以六個月畢業二次招傳習生六十人以一年畢業頗著成效現各生俱發往楚雄七屬各學堂充當教員小學得有師資不得謂非開辦傳習所之成績

一該師範傳習所即將舊日龍泉書院改建地勢清雅樹木茂密於學校衛生法尙覺相合齋舍可容七八十人禮堂飯廳教員室辦事室藏書樓俱足敷用惟講堂微嫌光綫不足黑板畧小桌椅過於粗笨迥非誦堂用品視學業已將以上各件責成管理員力圖改良

一該校膳費由各縣申送師範生時備費前來前年每人每年收四十金去年又減少收三十金堂中又有紫溪山寺產三百多石租撥充學費不憂經費不足

一該校附設初等小學二堂每堂四十多人以爲師範生實地練習辦理尙屬合法小學生俱出外用膳不在堂寄宿尙無糜費

一師範傳習所校地今年擬改辦初級師範學生亦由各縣申送校內一切章程目下尙未大定緣府守新舊交替新任尹守感冒頗重未克與之商榷故也

楚雄縣學務

一該縣高等小學堂設於本縣關帝廟內學生四十人開辦將及四年年底行將畢業但學生中有第一學年者有第二學年者有第三學年者程度參差不齊堂內丁教員擔任全班教授選一學生曾在省上入體操專修科者爲體操助教學生年齡不齊然人格好者尙居多數前兩年膳費堂中供應今年開學始行統去然學生有回家用膳者有在堂自行料理者每每因吃飯遲早不一到堂不能盡一視學查其立一定時刻如到堂遲者記過扣分

一該堂講室即將該廟偏殿改修尙屬合用禮堂教員室學生寄宿舍亦足敷用

惟體操場稍窄限於地步無可如何學生操衣係堂中備辦形式甚爲整齊體操練習者亦復不少

一附城初等小學二堂一設舊日考棚內一設城外聖諭壇內學生每班四十多人規模粗具一切設備尙未完全惟城外一堂朱教員承先教法頗好該堂經費不足不能擴充殊爲可惜

二該縣勸學所去歲尙未成立學務不能掣領提綱正坐此弊紳管王光裕甚熱心公益現因縣令交卸在即諸務該俟後任服請札飭後任責其改良一切至爲切要

### 大姚縣學務

一該縣開辦師範簡易科一堂高等小學一堂兩等小學八堂初等小學六十九堂學生有三千三百六十一人學務發達楚雄七屬當以大姚爲最考其原因由於官紳合力辦事各鄉紳士又均聯絡一氣無一不以學堂爲當務之急去



年該縣師範傳習所頭班畢業有五十三人均派往各鄉開辦學堂至今又不敷用故今年又辦師範簡易科招生六十名以爲將來推廣教育之計風氣大開實爲各州縣所僅見

一該縣去年業已開辦勸學所原生鹿開崇充當該所總董本城一區四鄉分爲十區每區均設有勸學員首却十六里又設四員該區各員均能盡職總董一員尤能任勞任怨熱心公益地方學務發達非該員之力不及此縣學訓導劉子仲兼任縣視學此人亦勤慎耐勞於教官中尤爲不可多得之員前該縣黃令業已派該員充縣視學後學務公所以縣視學必須勤學總董兼充以符定章議設該處紳管亦已將本地情形稟懇量予變通在案茲視學到所該管各員又將一人兼充方有不逮實難照辦之處反覆瀝陳惟有仰乞鈞核批示以便遵辦再劉鹿兩員所領薪水不過三四金一半係盡義務並無虛糜濫支之處又與位置閑人者不同一併聲明

一該縣師範學堂係就舊日日新書院改建講堂最爲適宜宿舍亦足敷用惟操場甚窄殊不合法學生膳費以地方無款均係自備尤爲難得

一該堂高等小學一堂係用倉帝祠改修講堂勉強敷用寄宿舍分爲三處一在本堂地位一在隔壁文廟一在隔壁文昌宮散漫已極管理上頗覺困難但本堂窄小無可擴充又無款另建亦屬無可如何之事學生七十餘人文理清通者有六十多人尤爲難得惜各生年歲大半過大耳

一城內女子小學一堂係借用江西會館講堂規模畧具管教亦屬認真但女子程度太低多數人不能肄習科學不過讀書習字認字而已該堂今年本係初辦將來當可逐漸改良

省視學趙令仁農視查麗江府治及麗江縣並鶴慶州學務情形報告

### 麗江府學務

一該府中學堂光緒三十二年業已開辦後不數月即行停止改辦師範傳習所

三十二年三十三年業已畢業兩班師範生今歲將傳習所校地改爲該府初等農業學堂日下專辦蠶科一門中學堂則另行修建地基用舊日之演武場至於土木各費共用去七千餘金彭守繼志捐助二千金麗江燈金委員李崇樸捐助一千金其餘則本地籌提該校規模固大卓有可觀業於去歲夏間落成八月初辦中學今歲又於堂內附設初級師範每屆准送學生四十名以一半充中學生一半充師範生現下各屬官費生有未送齊者又有學生自費入堂者共計一百零二名堂中規制一切俱稱完備教員有七人之多學科亦臻完全麗江地處偏僻有此宏闊之一學堂可爲邊地各屬模範

一該中學及師範學堂從前本無常年經費自彭守到任始將已禁之松桂會費准復藉抽牲稅又開辦阿墩子沙鹽稅募捐歸化寺等款無費苦心始將該學成立實爲現今官場不可多得之員

一該府初等農業學堂因刻下經費未充教習之人只專辦蠶科校地在府署左

側即舊日之考棚前兩年畧加修改爲師範傳習所現又改爲初等農業學堂一切養蠶室製絲室勉強應用堂後有一試驗場地而不甚寬種植各物亦居少數惟嶺上有一股水直貫園中尙覺灌溉便宜學生分爲正科副科兩級正科兩年畢業副科中又分爲兩級一係六個月畢業一係一年畢業求其速成之法各回鄉里勸辦蠶桑方今罌粟禁種當以蠶業爲抵制也

#### 麗江縣學務

一該縣高等小學一堂光緒三十年業已開辦後時科學不備尙非學堂完全辦法至去歲大加改良始將在堂學生甄別一次擇其程度稍優者名爲第二年生稍次而年齡尙幼者名爲第一年生判爲兩班分堂教授一共八十九人觀其管教諸法尙有條理惟學生中文理清通者不能占多數因申途小學生已提去十餘人故佳者甚少所幸各生在堂尙能勤奮將來該堂必有後效可觀

一該高等小學係用舊日雪山書院改建一切堂舍悉仍其舊照不合法教站以

及桌椅俱舊日考試所用笨重異常管理各員據稱現下經已另建新堂在三層樓地方<sup>三層樓地名</sup>遲數月可以落成將來堂中桌椅可以另造新式視學偕該管各員同去踏看該處規制雖不能十分完善然較之書院舊制則究勝一籌耳。

一該縣勸學所去歲正月業已設立總董用職人甚公正惜行年六十精力已差該縣學區劃分爲五只設勸學員一人視學責令添設則以缺歎乏人爲辭其各鄉學堂開辦甚少亦有已辦而實不如法者職是之故現經視學到堂集紳演說開導聞者似有感動云

鶴慶州學務

一該州光緒三十一年原辦有高等小學一堂設於本城玉屏書院內一切堂舍畧加修改頗爲合用惟學生年齡過大不合高等小學程度該堂紳管爰將堂中學生大加甄別擇其程度稍優者送府師範及中學堂置省城師範陸軍測

繪學堂等處其餘卑劣不堪造就者亦俱遣散今歲另開一兩等小學新招學生七十餘人別爲高等初等兩班分堂教授一切功課頗臻完密且各教員上堂演說能用五段教授法尤爲各州縣學堂所罕見將來若能持久不懈不難躋於全省第二等之學堂

一該堂一切設備甚爲合法講堂二間俱通風透氣教枱教板及堂中桌椅皆合學堂用品制度學生自修室另有數間與寢室分別尤爲得宜寢室在一樓上共一大間房兩面俱有窗格可以通風學生牀褥分爲四行長短必一律疊被整飭晚間十點鐘息燈就寢足徵管理得法

一該州勸學所去歲十月業經成立總董楊金鑑人頗開通全州學務甚資得力學區分爲五處每區設一勸學員亦能各稱其職故該所成立後各處小學始於今歲成立一共三十四堂之多不得謂非小有効力惟該州收一年之中到學堂之時不過二三次焉能提倡學務今年稍有起色者全賴神管之力也

一該州城內公立初等小學一堂私立初等小學一堂公立者設於本城財神廟內不惟一切設備不能完全即講堂一所借用該廟東廂樓上於學童上下甚爲不便且地當西晒空氣蒸熱大非衛生所宜視學現責令另覓地位遷徙一切教管諸法並囑其改良私立一堂係楊姓所立學生不過十二人教科尙爲完備兩相比較似覺公立者尙遜一籌耳

論著

兩級師範學堂優級選科博物學生探礦紀行承前

監督兼教務長浙江許德芬閱定

丁未十月

二十四日在新興休息調查傍近皆無礦產乃擬遊於河以探石類河在城西北五里南下直通元江其流可資灌溉午前十一時由田畔小路迤西至河于有橋一名永惠下橋溯水而上至玉溪橋止中間約長二里許於河中得礫岩綠泥石子持石等橋之東有大土荃周圍涇水繞之沿隄樹木扶疏風景殊優美在荃遊覽一周午後三時由大路返寓

二十五日由新興復至北城北行三四里過前所營後所營人戶一約二三十家一約六七十家出村二里餘有皂角營居民頗廬殆二百數十家村尾建普照寺寺後有扁柏數百株尙未成林由此行五里許經過下壩上壩兩村人戶各二三十家上壩村居山脚樹木葱籠河流繞之饒有山水趣惜村人不文負此佳勝適上壩村里

論著

學務公所



許有觀山廟見於山腰綠樹圍之又行四里有石狗頭村人戶三十餘家其東有禮拜寺蓋回漢雜處地也又前行三四里有堆樹村過堆樹村兩里至刺桐關出關而折行於危岩峻嶺之下茂林修竹之間有所謂仙岩閣距路不數武乘便一登臨更由河行者十里則上坡數步經鉄爐關關有人戶十餘家在昔鄰近諸山皆産鐵皆就此開爐冶故得名由關行五里抵新街歇焉是晚同學有迷路者七鐘後尙未到厠同人大恐懼嚮導引從人燃炬尋之則彼已遷前村之火燒舖宿矣蓋誤而得捷徑者也迨從人歸報夜已向晨早起調查新街一切知爲昆陽州屬人家八十餘戶復詢鄉人該處有無礦厥僉曰産鐵然同人等以採鐵已多無須搜掘遂東裝起行焉

二十六日由新街起程至清水河五里許周圍水道佳甚故名人家三十餘戶村南土主廟重建於道光年間又至中和舖十里有逆旅新興來營甯貿易者往來多宿之村中關廟設蒙學校學生十餘人教法仍舊足見風氣不開出舖十里路下有塘

周園二里許南面有村曰漁家海再行四五里至昆陽晉甯交界處領海當雨水勢  
茫茫路下三塘相連名三接塘再過曰大破溝南而諸山一片焦土滿路鐵礦皆赤  
褐一種過溝二三里南面石壁陡絕有石將軍廟蓋刻石爲將軍像藏石壁中故名  
無他出處也州人唐堯官先生有詩云不識將軍名誰人能考覈生前百戰功死後  
一壘石誦此詩亦可以想見矣山皆水成岩現有石工開採建築石材可得丈餘長  
者山後有墨石現亦開採用途則建築墓碑等並於此採斫方解石灰華化石砂岩  
數種下山沿金沙草湖邊行湖中有石因風雨及水之轟爛作用渾似牛形人皆以  
石牛名之李鶴峯先生有詩云一壁崔嵬號石牛江邊獨立幾千秋風吹運體無毛  
動雨洒渾身有汗流芳草盈郊難下口金鞭任打不回頭只因鼻上無繩索天地爲  
闕夜不收通體刻劃有致由湖邊行一里許折而東曰下石美又名蝦蟆村李鶴峯  
先生故里村前五谷寺設小學校學生三十餘人教法稍稍改良師生至此小憩東  
北曰天城門卽天女城遺址晉時李穀爲州刺史五峇夷反穀死其女秀傾州事而

城以安故名曰天女城。話此事畢，出村三四里有大堡，河發源州之玉泉山東北流，匯大壩盤龍兩河入滇池。州前河東西三鄉田畝皆資灌溉，有橋曰四通橋。過橋一里許至晉甯州城，是日由新街至此五十餘里，已四鐘。州城內外人家八百餘戶，市期二七新興，江川河陽呈貢四州縣人民多來貿易。晉甯人煙稠密，土地膏腴，州民類以耕種爲業，勤儉純樸，良有足多。山明水秀，野曠田肥，唐堯官風，土記謂晉甯風景大類江南。楊升菴先生有詩云：雲連呈貢雨，花發晉甯春。信然。州城設有警察，辦理未甚得法。設兩等小學校，教員一人，管理者三人，高等小學生四十餘人，初等小學生四十餘人，均不供伙食，不納學費，其規模有可觀者。是日至此學堂，教員楊君榮春、管理員李君有珍、張君秉義留明日遊盤龍山。探山後之碗花礦池。田先生以僅有碗花，且非便道，意不欲往，因辭謝。於是教員楊君榮春出歸化葫蘆山之水，晶請先生鑒定，告以可採之意。師生遂定議採水晶。

二十七日由晉甯起程，楊君榮春以其子及學生送至張富村，又覓人送至葫蘆山。

出北門蔬圃甚夥一路經行空氣新鮮花氣馥郁同人快甚距城一里許曰迎恩村人家四五十戶村居山麓山水田二者兼有之且其間竹木交加尤足以暢幽懷出村東半里許曰竹園村因竹園命名風景與迎恩村同人家二十餘戶則多以山地爲業出村里許曰跑馬河則晉甯與呈貢交界也又前行五里曰白沙村以其地多白沙土故名土產柿芋蘿蔔等出村四五里即張富村周圍梨樹甚多梨味亦甚美導路者引至葫蘆山約七八里山形似葫蘆有阱通梁王梁王巴南胡幹爾密後傳友德下雲南及不能支走子赴滇池死日殺山俗名金線釣葫蘆土色紅黃此山探獲白水晶紫水晶草入水晶晶羣晶簇瑪瑙縞瑪瑙白石芙蓉石英綠石英木化石蛋白石等各種皆採於山之表面故鮮有結晶大者先生謂表面有此種種裏面結晶必大水晶如結晶大價値最昂用途最廣如瑪瑙之美麗者裝飾品用之其價亦不廉至石英應用亦廣石英砂供球磨用又爲製造玻璃之原料譚華方生樹屏曰前面梁王山藥用植物甚夥日後採取標本當至此山可得多品同人曰然山下有路至歸化行六七里曰

二十八日陰雲四起雨雪交作師生擬欲暫住呈貢而又恐日久不晴則困難尤甚於是各者外奮冒雪衝風出北門向省城南關而來經王家營塔密左至新修鐵道

之土路二十餘里遂沿此而行斯路雖直而以雨雪之故土泥沾濡舉足難前行者苦之加以一露朔風撲面寒色侵人困苦尤甚然仰觀四面天地一色又覺眼界光明精神一爽曠風景之絕佳雖苦亦相忘也觀土路建築規模因地勢之高下以爲高下約八九尺十一尺不等寬約二丈每距百餘十步必有一洩水道以方長石築之高與路齊寬約二三尺其相距在二百步外者約五六尺焉嗚呼彼其人何乃不惜金錢而爲如是之建築乎蓋新世界之鐵道政策固列強所最注意者吾人以探礦之故旅行過此既增觸目之傷復爲前途之慮而又歎挽救之難策也是日天氣寒甚行途之間同人先後不一乃於得勝橋旁待齊整列由廳正門入至學堂時已午後二鐘雪尤大作同人悵甚然檢點所獲足爲堂中礦物標本之資是雖匆匆歸來已不虛此一行若必欲躊躇滿志其後諸異日乎擔任紀行及調查優級師範博物選科學生記是役也全體學生蓋五十人云光緒三十三年歲次丁未十月

完



譯述

中國教育制度變遷概論

日本柿村重松著

兩級師範學堂教  
務長兼代理監督

劍川周鍾嶽譯述

第二期 自漢至唐教育制度 本前

然則國子學中其教育貴族子弟果取如何方法乎漢代與六朝學校之種類既一變其教科及目的亦隨之而變固無論矣貴族之人不必使爲經學研究生既無經學研究生故亦無庸置各派博士於學校而使之討究若是而六朝之學校教育無經學研究傳習之事者可明瞭矣但學校之主要教科則仍在經書故吾人敢斷言以研究經學爲主目的之漢學至六朝而性質一變其課經學以爲主要教科不過僅存其名耳南史儒林傳所謂徒取文具而已雖當時與學者之所主張亦謂宜明藝備而致治平宣文教而整齊風俗然不過頂用之語而已以梁武周武天子之尊而爲建立學校之主唱者亦可以知其徒飾文具矣彼眩於前代學校之隆盛而恥



當時教化之不振徒欲紹上世而起學校建學之主意如斯薄弱其目的之虛懸無  
待可待辨而明唯歷代勅語所云胄子之語則其中亦不無稍有目的蓋當時爲  
名門得政上品專權之世故以教育名門之子弟爲必要而其教育未有於政治上  
發達其必需之知識材幹者唯欲有保其貴權地位之資格間授文藝而已於古聖  
賢修身及政治之典範存於經書者不能學之而以施於國政其學問無實用而研  
究學術全爲一修飾之具要之當時之教育目的曖昧其大者不過爲國家修飾之  
具小者不過爲權貴之修飾而已

目的既如其教課亦因而異乃勢所不得不然漢學以傳習經學爲目的而經書  
因立有二三學派至六朝之學則無需乎此故廢昔時官學派之學說而採用私學  
派之學說且經學傳注亦於是而定一宗方晉之初各種學派雖得立於學官然因  
社會之所趨嚮次第至南北朝而殆爲一經一注蓋漢學不無繁瑣故當時取鄭王  
之注以圖易於理解又無研究之必要故一經定爲一注也

漢代之學校主於教育頌備六朝之學校主於教育貴族而皆以經學爲主要教科  
唐代之學制繼紹此漢魏六朝之諸制而集其大成然則唐學其教育之目的方法  
與學課亦仍從前代之規定不過統合而取捨之耳今考唐學制之性質而別爲數  
端如下

第一主貴族之養成此從六朝學制而來者也唐學主養成貴族其證據有二其一  
爲學校之性質自魏之學制有國子太學四門六學而國子以教貴族太學以養一  
般之學生四門爲四小學唐學雖不拘此制而其學制無甚殊蓋國子者養三品以  
上貴族之子弟太學者養五品以上者之子弟四門者養七品以上者之子弟及庶  
人之俊秀然則太學者亦貴族之學校而四門學亦仍有貴族學校之性質者也其  
二則爲學生之數從唐六典觀之則學生總數雖有二千而俊士以下庶人之子弟  
不逾九百是不重一般學生教育之證據也觀以上二者而唐學之重貴族教育可  
知若參考於弘文崇文之兩館養皇族以下之貴胄斟酌其考試則唐制之性質益

明矣

第一學生多官吏候補者也六朝之制視學校爲文具雖亦由學生中而出爲官吏者而其教育之目的則不在此至唐而與之大異其趣唐時有宜應科舉之資格者不外從國子監所出之生徒與州縣學校所舉貢之學生二者而科舉則官吏所必經之門也生徒徒而監計舉者甚爲便利學校之教科以適應於科舉之考試爲準凡學校之旬試歲試亦科舉試驗之準備練習即國子監諸學校乃爲應科舉者準備而設也至考其國子監制凡普通之學生其學及九年而不得貢舉者命之解退大成者三試（九年）而不中第使之從常調是以貢舉爲最重之制度而唐學以養成官吏爲最重之目的亦可明矣此主義之起非直接由於六朝之學制蓋自漢以來學校性質次第變爲養成官吏至六朝太學衰而一時晦其跡然其勢力猶隱存至隋唐之代再現故此主義非至唐突然而起實承漢以來之制度相襲而成矣

第三教職之經義一定唐制於經書之傳注因定南學而用王氏之易古文尚書

鄭氏之詩禮杜氏之左傳雖從六典注親之則鄭易鄭書服傳亦並用而實際則未盛行也孔穎達奉勅作正義以何爲據乎一思及此疑皆學與六朝學全然同趣而其實不然六朝時代專養貴胄之子非以授諸說爲必要故選當時傳注行之最廣者而教之在唐則養成科舉之候補者其應用於考試之經傳必須一例學校之教科亦因而一定故六朝之經學與唐之經學其一定雖同而其由來則甚異蓋從便宜上而此則從必要上而來也

第四亦課文章蓋爲應科舉所必要之事也科舉最重者進士科之試驗而以文章爲主明經科之試驗亦有對策其文體多用四六文非常學之則不能作故學校之課業有餘暇即修之又令作對策於歲旬之試驗六朝以前學校有文章之課與否雖未能明然此亦自漢以來詩賦雜文盛行之結果也

以上唐之學校教育所重之特質仍從漢以來之教育法而定一代之制者也其目的在於官吏之養成其教科則從於一定之傳注

至是而自漢至唐以通觀其變遷初由學者之養成而為貴族之養成由貴族之養成而為官吏之養成其以經學為主要教科則一也勿論經學之教授法隨教育目的而亦變而於經學之輕重則不因此而變此以經學為養成官吏之事為唐以後之通制唐之學制後世之規範也漢以後之制唐集其大成其以經學為主要學者受漢學之影響以養成官吏為目的者則受漢末及六朝學校之影響也而其養成官吏之目的必以經學為主要學者畢竟當時之學校因養望周代文化而起周代之文化有政治的意味漢以後之學校傾向於官吏之教養有政治的意味者亦從於周學周代學校為政治家所必要者禮樂及為被治者所必要者教以倫理上之事然周以後當時之禮樂道德僅存於遺經而已漢以後之學校主於教經書者全傳習周代及其以前之禮樂漢以後文章極盛而學校所最重則全本於周制要之中國學制之第二期可謂從第一期之制而導成第三期之制之過渡時代也

未完

選編

京師督學局通行各學堂教授管理改良辦法

關於教授事項

舊有之弊（讀經用書不劃一）

（說明）查 奏定章程讀經一科載明各等程度所用均有定書如初等小學應

讀孝經論語則讀孝經某章時全班應均讀此章不得此讀孝經彼讀論語任

意參差查有一班中或讀論語或讀小學及他經者殊使誦聲淆亂

酌定改良辦法（亟宜按照 奏章所定程度改歸一致）

舊有之弊（不令學生合讀字音多誤）

（說明）讀經之法宜全班學生合讀庶首節了然不致錯誤即或偶誤教員亦易

於辨正查有學生讀經一堂中信口喧囂搖身俯仰殊欠雅馴且亂教員聽聞

酌定改良辦法（讀書之聲宜有緩急抑揚之致教員應先讀一句或數句以示

宛然後命學生皆照此法合聲讀之再教再讀如說話然並文義亦可因之明顯久之教員可令一學生代爲如法先讀不合法則與之更正

舊有之弊一命一學生在講台上背書

(說明) 顧此失彼不合教法

酌定改良辦法一挑背經書不必令學生上講台只令該生起立於本位默背三兩句卽挑他生讀背不得專挑一人亦不得只挑優等生凡挑背一生讀生均宜默坐靜聽或教習下講台依學生坐次並依經文章句使之分句遞背譬如甲坐背學而時習之乙生卽接背不亦說乎丙生更接背有朋自遠方來亦是

一法但須順逆顛倒每次變換先後以防流弊

舊有之弊一挑背至一點鐘之久

(說明) 注重背誦易疏講解且以一點鐘之久專令學生背書殊少與教並傷腦力

酌定改良辦法一應遵照 奏章改定

舊有之弊一背書用抽籤法

〔說明〕抽籤背書乃舊日塾師暗中摸索教法對於學生固以示無成見且使學生猝不及防不能預有所準備然挑背之作用原因講解後藉以試驗學生能否記憶曾否用心使學生益知奮勉教員轉應胸有成竹如講授時于各學生之勤惰及其敏鈍一一熟悉胸中挑背時或擇惰者與鈍者提撕而警覺之或擇勤者與敏者誘掖而獎勵之即一挑背亦具許多妙用若僅憑抽籤漫無選擇殊未合法

酌定改良辦法一此法亟宜改正應遵小學 奏章不必強責背誦於讀經誦經半點鐘後全班挑背每學生至多以二三句為準即可畢事

舊有之弊一背誦歷史地理等教科書

〔說明〕查有於經書外背誦他項課本最傷兒童腦力



酌定改良辦法一查奏章背誦專就經書而言其溫經功課尙在自修時若歷史地理等科人地事物之名稱往往詰曲盤牙至爲繁雜斷不宜使之背誦此項科目只於試驗時令學生筆述口答用視其能否記憶其背誦此項課本者概宜除去

舊有之弊一 一班背書以兩教員分聽

〔說明〕一班學生額應四五十人如使一久背無論兩教員不數分聽雖再加數教員分聽仍恐力有不給且一堂聲音雜亂何從聽辨

酌定改良辦法一 宜照小學 奏章學科程度及編制章第十二節辦理 舊有之弊一 講解專用文詔不參用白話比喻

〔說明〕教員講解多照原文圈讀讀過成句讀問增易一二字卽爲畢事或盡用文言求其以白話解釋多方比喻者甚少殊不便兒童解悟

酌定改良辦法一 教員講解須有方法有精神宜藉白話多方徵引比喻但用白

話解說時宜以正當確切爲要

舊有之弊（專令一學生回講且大聲疾誦一刻之久）

（說明）該學生齒稚氣弱恐將傷其肺氣胞及聲帶等機能殊爲危險其他學生之能解與否全不及考察苛責一學生而疎忽全班學生殊乖教授之法

酌定改良辦法（回講之法原所以視學生解悟與否應在教授某課時隨講隨問使學生解者舉手再擇一二學生反覆行問答式庶諸生有不解者亦皆豁然以解

舊有之弊（學生回誦但順文朗讀一通不能解說其意義

（說明）學生僅依原文囫圇證過教員偶覺錯誤聊爲更正一語即爲了事此與不講何異

酌定改良辦法（仍如前隨講隨用問答式最善

舊有之弊（小學授課編發講義紙篇令學生悶對難于索解教員只照講義粗講

一 過絕無問答

說明：小學教授有編發講義紙篇者應講解時但願講義原文直讀學生不解何謂殊非教小學之法

酌定改良辦法：編發講義紙篇必中學以上程度方可然猶須繪圖演說相輔而行至小學教授只用審定課本足矣

舊有之弊：教員但按課本謄寫於黑板上使學生照錄

說明：時刻有限總使講解多占時刻若一點鐘專向黑板上謄寫課本順讀一過時限已到勢必潦草學生何能受益

酌定改良辦法：使學生照謄黑板或因教科書一時未備不得已行之教員于寫板時亦必期敏捷整齊不得多延時刻誤却講解或用謄寫板照教科書繕印或另作小黑板預先寫妥如畫地圖博物等法均可  
舊有之弊：教圖文太深不合初等程度

(說明) 解字課用澄衷堂蒙學字課圖說本訓義多艱深繁難或用蒙學讀本後數編文體高古均非初等程度所宜徒勞寡効

酌定改良辦法(查 奏章初等小學課程第一年國文科應講虛實動靜等字之分及虛實字聯綴之法宜用學部審定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並研究其教授之法

舊有之弊(教國文填字法不與本日所授之課相聯絡

(說明) 教兒童填字法摘書課本上字非本日已經講授者既無以啓發兒童之心思且易使畏難而少趣

酌定改良辦法(填字之法乃教初等學生造短句時所用宜就不日已經講授之文字摘錄使之填寫以妙啓發而資練習

舊有之弊(練習字聽學生自行摹寫

(說明) 學生自行摹寫教員既不爲說明於先又不爲指正於後無論字之音義

學生莫由以解即用筆之法學生亦無從而知勢必至持筆不正鋪紙偏斜倒插筆畫諸弊層出至習慣難於矯正也

酌定改良辦法（小學堂教授習字法先教以啓硯鋪紙次命輪派之一學生提壺按次給水令磨墨畢各將帖本開放几上或各以小方木板貼一二字式教習始大書一二字式於黑板上使學生一律臨寫其用筆先後輕重之法並字之音義即于書板時逐一詳說令學生一面看黑板一面臨帖教員復下講台按次正其誤寫畢仍令輪派之一學生順次收取交呈教員教員再以所教書之字徧問學生此習字課大畧教法也

舊有之弊（教算術令學生紛至譁台爲之解說

（說明）紛上講台就正必至但顧一人遺卻全班且令紛紛擾擾殊紊講室秩序酌定改良辦法（教授算術宜多用問答式及出題式每寫一題於黑板隨問學生使之解答而爲之評判學生每演一算題教員須親至學生坐側順次閱視

而正其誤或特令優等生在黑板上演算以爲衆式或特提劣等生至講台就黑板上詳細教之

舊有之弊（教地理只憑空講解曾未畫略圖於黑板並缺地圖標本寫真之指示）（說明）教地理既無地圖等實物之指示復不爲繪圖於黑板只憑空懸揣必難得學生分曉所謂借以養成兒童愛國心者亦無從收效矣

酌定改良辦法（教授地理宜並授地圖之製法使學生各自摹寫之然必先爲提示用繪畫寫真地圖標本等使學生注意觀察繪畫非利用黑板不可寫真地圖標本非有實物指示不可也

舊有之弊（教體操學生非同時入堂程度參差但以年齡相等遂讓台一排教授）（說明）學生程度參差於站隊走步等法有未經練習者遽編爲一排教授不特當時不能整齊恐到底難期整齊

酌定改良辦法（普通操法須先以個個教練入手繼編成各小排分排教授然

後再編爲一大排合教尤宜從一大排中先提出排長使作模範令全排注意  
做教終乃統令練習方可期整齊也

舊有之弊一教圖畫時教員徒面黑板自行寫畫板滿拭去復畫如初未能隨畫隨

即說明

〔說明〕如上教法是教員自教員學生自學生教員畫法用意之所在與學生做  
畫之是否優秀兩不相謀無論進步難期恐將貽一成不變之錯誤致離于矯  
正

酌定改良辦法一教圖畫科無論自在畫用器畫均須先提示說明而後使學生  
練習之教員復巡迴訂正或板上批正

舊有之弊一教員在講台坐講

〔說明〕教員坐講非惟形式不合且運動不靈或宜畫器圖于黑板以昭示學生  
或宜提書綱要于黑板以詳示學生使之格外注意或持教鞭指點黑板所提

示之事項或宜比例傳神皆不能旋轉如意矣

酌定改良辦法）講台上坐位總以不設爲宜

舊有之弊）黑板上有所提示值誦演時不借教鞭指點

（說明）指示不明則學生應注目應注意之處必至茫然莫辨而聆受亦惆恍矣  
酌定改良辦法）教鞭之效用在於管理改良辦法內詳言之可參照總之黑

板既有所提示誦演時即宜持教鞭以便指點

舊有之弊）教員俯首直誦眼光不能周到

（說明）或俯首呆誦全不理會學生或偏顧一面或專注一二學生皆不足誘起

全班學生之注意則獲益之淺鮮可知

酌定改良辦法）凡誦演時須一面誦一面顧及全班某學生聽受用心某學生

否某學生察其確有領會某學生否或某學生愚几偏倚恣態不正或彼此嬉  
笑手足妄動教員此時或須停誦矯正之再行接誦或重加說明或忽用發問



以提學生之精神相繼而行神而明之存乎其人矣

舊有之弊）教員在講台飲茶吃煙

（說明）講堂規則學生不許飲茶吃煙一以昭整肅一以專聽受教員本身作則  
若首先犯規何以訓學生且講解時間半易為飲茶吃煙時間尙有暇與學生  
講解乎恐必無餘力以兼顧也

酌定改良辦法）此係舊時陋習宜免除

未完

雜錄

雲南自治總局詳定自治宣講所章程

第一章 名稱與宗旨

第一條 本所由自治總局設立者由局考核之名曰省會第幾自治宣講所由地方官設立者由地方官考核之名曰某廳州縣第幾自治宣講所

第二條 本所以啟發人民自治思想振起人民自治精神育成多數公民爲宗旨

第二章 區劃及設置

第三條 省會宣講所以省垣地方爲區域應如何分區設立由自治總局規畫之其各屬地方每屬分爲若干區區內宣講所應設於何地由各地地方官定之其已分別學區之區即以已定之學區爲宣講所之區域

第四條 凡自治宣講所得借適當之學校或公所爲之並得以該學校公所之職員爲本所名譽職員

第三章 聽譯人之資格

第五條 凡本省或寄居本省年滿二十四歲以上之男子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得為本所聽譯人 但其人素有心疾或已滿六 有農工商礦及其他正當執業者

惟傭工度日苦力 (一)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至一年以上者 凡曾辦地方公益事務二

為生者不在此列 (二)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至一年以上者 年者無論目前有無礦業

均得聽譯但現在充當學校教員或管理員及其他辦理緊要 公務逐日均有職守之人得暫免聽譯事畢時仍一律補聽 (三)有文武官職或列名

冊序者 但已經畢業於中等以上之學堂或 (四)有不動產者 凡不能移動之物如田地

第六條 凡合於前條之資格者均應列入聽譯人名冊其人住居於何處應於何

第四章 職員

第七條 每所設名譽監督一員或並設名譽副監督一員 凡名譽職員均不 其權責

如左 (一)得指揮董事及所內司事公役 (二)掌理聽譯人名冊於宣讀日率

同董事清查到所聽譯及缺席告假之人數 在省者報告於自治總局 同稽核

在各屬者報告於地方官

譯員之勤惰 除積核勤惰外於宣講事宜不得干涉之 及董事之功過 報告如上 (一)收管董事

及聽譯人之罰金而交納之 在省會交納於自治總局各屬則交於地方官指定之公所即以補助宣講所經費 並公布其人名

數目於本所

第八條 每所設譯員一人 省外各屬或二三所共設一人由地方官酌定得酌受薪金其權責如左 (一)專

任宣講 非遇不得已毋放不得缺席 (二)協同監督維持本所秩序

第九條 於本所區域內劃分地段每段設名譽董事一二員 例如城內分為若干區每區內有街道若干即

以一二街為一段或仿此 其權責如左 (一)清查合格之聽譯人造具名册發給

聽譯券

故不克同至應具假條告於監督 (二)聽譯人有因事告假無故缺席或借人

頂替者應記於名册 記一暗 告於監督 (三)催收聽譯人之罰金交於監督

第十條 本所名譽監督名譽董事在省會由自治總局遴委在各屬由地方官遴

委 被委者非有不得已事故不得辭職 其必要之資格如左 (一)監督之資格 (二)曾辦學務及其

他公益事務聞望較優 (丑)操守端潔明達事體 (乙)董事之資格 (子)

心地明白操守可信 (丑)辦事勤謹熟於地方情形

第十一條 本所請員由自治總局委任若地方官查有合格之人亦得推舉其資格及任用方法如左 (附)法政學堂或自治研究所畢業者由自治總局遴委

(乙)自治傳習所畢業或曾任小學以上正教員熱心自治者由地方官推舉 凡

舉此項人員時須面呈關於自治之白話或文言一篇呈由自治總局核定檢委

第十二條 監督議員之任期無定 省會宣講所之監督由自治總局任死之各屬由地方官任死之議員如不稱職地方官得呈請自治總

局擇人更易 董事任期以三月為率但其地無人可易者亦得連任

第十三條 本所監督不得兼充董事如其地無合格之人可任監督得暫以議員兼任之

第五章 宣講書

第十四條 本所應宣講之書報如左 (附) 欽定各省諮議局章程及選舉章

程暨關於地方自治之制度章程

(乙)雲南自治白話報禁煙白話報

例

其他經自治總局審定之書

第十五條 各地方官及宣講所監督講員董事發見何種書報違於宣講者呈請自治總局審定 非經審定之書不得用以宣講宣講之詞旨不得與本書宗旨相背

### 第六章 聽講之期限

第十六條 本所宣講日期每星期不得少於兩次每次宣講時間不得少於兩點鐘其時間之宜早宜晚由監督會同講員酌定之 既經決定後在省會須報告於自治總局在各屬須報告於地方官

聽候隨時稽核

第十七條 本區聽講人數較多者得分爲數班每班人數以講室能容爲度各班聽講期限不得少於三個月願久聽者得附入次班聽之

第十八條 每班聽講人因事告假不得逾四次逾四次者應附次班補聽一月

第七章 職員及聽譯人之獎勵

第十九條 凡名譽監督任事滿六月勤勞卓著者得予以相當之獎勵 在官者由自治總局

者可記功一次不在官者得由地方獎以愈公好義之匾額(省會宜請所仍由自治總局獎之)

第二十條 凡名譽董事任滿三月勤勞無誤者得獎給第一自治白話報一份

在省會由自治總局獎之在各屬由地方官籌款購報獎之

第二十一條 凡聽譯三月未嘗違犯本章者由地方官到所發給證書以優異之

補聽一月者於補聽滿期之日給之 其證書式樣由自治總局頒發

第二十二條 凡得此項證書者以後遇有詞訟地方官非審訊明確不得先行枷

杖鎖押必其人實係犯罪追敬證書後乃得處罰之

第二十三條 凡聽譯人既經董事通知宣講時間無故不到所聽講者 未向董事

無利次由董事催督第二次仍無故不到罰銀元二角以後仍無故不到者每次

加罰銀元二角倍人頂替者加倍罰之

第二十四條 凡聽譯人受罰後應將被罰之銀數於下次宣譯日交於董事遲延

不交者得借用警士等催收

不辦警察之地方得由監督商明地方官設所予以司其事

第二十五條 凡董事明知聽譯人借人頂替而故為容隱者一經聽譯人舉發或

監督查明其處罰與聽譯人同

第二十六條 凡董事未向監督告假不到所聽譯者照聽譯人倍罰之

凡董事受罰其罰金

由監督催收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由自治總局會同三司詳請 督院核定並請咨明 民政部

以昭慎重

第二十八條 本章於詳奉 院批之日實行實行後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自治

總局會議修改仍詳 院核准咨 部備案

雲南自治總局勸諭各紳商入宣譯所聽譯示



爲特設宣講所 勸諭宣講事 照得現今世界各國 凡是立憲政體 各地方  
都是實行自治 人民對於國家 大家皆有責任 凡公益的事都應出來辦理  
辦理得宜 所以國家就富強了 如今我們中國 也要改爲立憲政體 所  
以我們 皇上屢奉 皇太后懿旨 教各省預備立憲 並教各省督撫  
一律舉辦地方自治 因爲立憲政體 全國人民都有參與國政的責任 但  
是我們中國一般的人民 向來不能參與國政 卻也本來無參與國政的知識  
故現在預備立憲 定要先從地方自治入手 使各地方人民 先在地方上  
辦些公事 歷練歷練 等到見識多些 學問長進的時候 那時參與國政  
方纔有那種知識 去年 諭旨內說 非地方自治 則人才無從歷練 可  
見 朝廷期望百姓自治 是很切的 但是要辦自治 必須先使地方上的衆  
人都曉得自治的道理 以後實行起來 纔不至毫無把握呢 本總局奉了  
督憲委任 提倡通省自治 開局之後 卽酌定辦法三條 一編輯自治白

話報 說明自治的道理 並自治的辦法 一本局附設研究所 調起各屬的紳士 來所講習自治 一設宣講所 使大家有執業 不能去研究所講習的 每星期偷幾點鐘閒空 來聽宣講 總期大家都曉得自治的道理 與那自治的利益 現在白話報已經陸續發行 研究所已經開學 惟宣講所一件 現在辦法 先就省城設立四處 作個模範 後再推廣各府廳州縣 從前本局開辦之時 已經囑單傳集各街會首 來局商議聽講辦法 即責成各街董事偕同會首 公舉各街有財產 有執業 有功名 有年紀的紳商 來聽宣講 那些被會首公舉著的 訪聞還有些不願意來聽 這都是風氣不開 是以大家都怕出頭 殊不知你們不來聽聽 如何會曉得這裏頭的好處呢 現在四個宣講所 已經安排妥當 經本局將章程詳請 督憲立案咨 部 其宣講所分東西南北四處 取其接近那方的 便可去那方宣講所聽講 南邊設在法政學堂 東邊設在勸學所 北邊設在永甯宮 西邊設在方言學堂

每月逢星期日 及星期三宣講 每次宣講兩點鐘 凡來聽講的 每星期不過四點鐘時候 於自己的執業 既不妨碍 又可以增長學識 你們大家想想 還不趕緊來聽講嗎 除由本局的選各街有名望的人札委董事 並將宣講所章程 另行黏貼每所門口飭遵外 因恐大家不知道宣講所的原由 和那聽講的好處 故將設立宣講所 勸聽講的本意 編成白話 諄諄開導 總望大家踴躍聽講 造成公民資格 到將來實行自治的時候 大家都能夠出來辦事 將地方整理得個好好的 這就是預備立憲的第一要義了 切切特示

地方自治淺說 一名與漢中官紳  
論地方自治書

學務公所專門課長  
兼自治總局顧問官劉顯治原稿

地方自治者何以地方之公民（公民資格詳後）組織自治機關（解釋詳後）愛國行政機關之監督自治其地方事務之謂也（自治事務無非與民人利害相關之事即教育衛生實業土木工程之類就中國習慣言之雖未曾以法律規定

認許人民自治究未嘗不聽人民自爲之一論其目的在以地方人民之代表參與地方之行政（此就一般立憲國之自治制言之至英國國民自治之觀念則自爲政治之義不僅參與行政也此由歷史的進化而來似非他國所能強致）使人人勇於擔負地方責任而已論其辦法無非以有選舉權之公民選舉有被選舉權之公民一經舉定即以當選之人組織自治機關（自治機關在市爲市會與市參事會在町村爲町村會與町村長餘類是）以爲處理地方百務之樞紐第此自治機關之行動必歸國家行政機關之監督監督者視其所議所行之事是否違背國家之法律超越其應有之權限云爾論其規制首在劃分地方團體之區域（地方團體如日本府縣郡市町村之類府縣包含市郡郡包含町村即其區域與其階級也）次在確定公民之資格（即於地方住民之中以年滿若干歲之男子兼具何種資格者予以選舉權或被選舉權是也）及選舉之方法又次在釐定議決機關（即市町村會等是）及執行機關（即市參事會與町村長之類）之權限與夫國

家機關行使監督權之範圍（非違法越權決不干涉之）及其次第（例如日本町村一受郡長之監督二受府縣知事之監督三受內務大臣之監督）此其大略也

或曰各國之所謂自治制有似中國之保甲法今欲實行自治但改良保甲法足矣何取於紛更抑知保甲法與自治制其原因結果固大有異乎試比較而論之

一保甲之首長（如里長團長之類）由官委任自治團體之代表（如市町村會之議員及市町村長之類）由民選舉選舉出於人民之公意舉錯聽之人民被舉者之所議所行必求有益於地方斯克保其名譽固已然使徒取悅於人民而有違法越權之行動行政長官又得以監督之權停止其議決其或解散其議會（一般立憲國多以解散地方議會之權屬於行政長官固有屬之元首者）亦足收上下相維之效至於委任者必求結官吏之歡心措施自難如民願且有人格卑劣得之不以其道或爲胥役之奴隸借勢以凌其鄉里者民雖怨咨而不能操舉措之權亦

莫可如何也。此因組織機關之方法不同，即用人之法不同，而結果遂異。

二、保甲之機關無執行議決之區別（例如一團祇有團長無所謂團會也）。凡地方庶務得以一二人之意見專擅行之，而地方之公共財產亦歸此一二人之掌握，故自私自利之弊所在，多有自治制則有議決機關以代表團體之意，思有執行機關以職司團體之行政，凡事關團體之公利公害以及地方財產之收入支出，必經彼一機關議決，此一機關乃執行之（例如經費之支出，必遵議會議決之預算表行之，開支既畢，必有決算表以報告於議會）雖欲儉公濟私，不可得矣。此因機關之作用及其權限不同，而結果遂異。

三、中國保甲之法，雖由來已久，而團甲之職權，得因人力以伸縮之，強悍之首長幾於無事，不可爲循謹者，又或無所事事，或僅爲官吏傳達文告之機關，更或爲書吏虐民之保障，以視自治制，則不然。其自治權之範圍，悉以國法確定之，人民可於範圍之內，善自爲謀，官長得依法制以監督之，俾其遵循秩序，無害於國政之統一。此

因法制之完缺不同而結果遂異

四保甲之法以誅奸捕盜爲主要之目的，縱辦理盡善亦適足以防患而不足，以助長地方人民之發達，自治制之目的在謀團體事業，個人事業之進步，苟公民之程度日高（欲達此目的則自治機關成立以後當以普及教育爲要），自治之習慣日良，則其地方必日見進化而不至退化，全國之地方一一若是，則其國必可治而不可亂，此因立法之目的不同而結果遂異。

凡此皆自治制與保甲法不同之大者，若夫保甲法之興廢，往往決於有司之好惡，而自治之法制，既定地方官民均不得任意廢止之，此亦法治國與非法治盛衰得失之原，論治所宜深究者也。

由上言之，自治制之比善於保甲法，固已今日中國行之究有何益，請爲一一列舉之。

一可掃除國民之依賴心而增長其責任心。中國政治社會之腐敗實由全國之

被治者視國家之事於已無責一切依賴治者而已（依賴之心理與服從之心理有異一國之中既有治者被治者則被治者之對於治者非服從其命令必不能保一國之秩序故服從治者即服從國權也若夫依賴云云非僅服從其命令已也視國家之事爲治人之事一國之存亡無一不惟治者是賴並不知有國民責任也）今日稍有知識之士於政治之闕失亦祇知責備政府官吏而置其身於不負責任之地位與一般愚民無以異也人情於置身局外之時既不識局中之艱苦凡事非依賴局中之人必責備局中之人欲矯其弊惟有將局中之事俾之共見共聞故預備立憲之明詔有使紳民明悉國政之言然近年以來各省紳民亦有明悉國政者矣因未嘗參與其間對於國政之得失仍不負責任之責任其責備政府官吏自若也今若使之組織自治機關處理一地方之公共事務則一地方之公民視一地方之事必如一己之事既視地方之事如一己之事習之又久必視國事如己事誠若是則數千年依賴之習慣可以掃除而對於國家社會之責任心自油然而



生矣

一可培養國民之政治能力鞏固憲政基礎 立憲政體之精神在以國民之代表參與國政而已自非國民之優秀者具有參政之能力雖欲立憲不可得也外人譏吾國民曰無政治能力是吾國民竟不足語於立憲矣乎雖然政治能力者運用於政治上之精神力也具有此種精神力而無所用之則此種精神力必日見萎縮無可疑者吾國數千年之政體既不能以國民之資格參議政治則國民政治能力之萎縮宜矣今因外患日迫中流以上之人亦漸知國家之安危與一己之身家誠有關係於國家之政治現象亦時時討論及之其能力如何雖無可考見不得謂其無政治知識也誠能因勢而利導之俾得運用於實際則其政治能力之發達必有可觀者地方自治養成國民政治能力之試驗場也 朝廷命各省試辦之 識

旨有曰非地方自治則人才無由歷鍊善哉言乎遂於治本矣推 朝廷之意殆以數千年不過問國政之人民今始注意於政治縣令其選舉代表組織國會誠恐選

舉者濫用其權致被舉之議員無精確之知識實地之經驗不足以協定國家之法  
律監督國家之財政於國政之推行弗能盡利不若縮小其範圍使一鄉一邑一省  
之公民各選代表以參與一鄉一邑一省之行政斯地方自治之結果國民之政治  
能力因實驗而愈進一旦組織國會參與國政始克措之裕如則國會開設之日即  
爲國家基礎鞏固之日可預期也夫吾國今日宜速開國會與否姑不具論即持此  
理由謂國會之開設不宜過速而地方自治固不容須臾緩也況夫國家者地方團  
體之積也未有地方團體不治而國家獨治者亦未有地方團體皆治而國家不治  
者故各國政治家謂地方自治爲憲政之基礎者此也

三可以助長行政 近世號稱強國者其行政方針皆取干涉主義名曰助長行政  
其干涉之最著者如強迫教育之類最甚者如牧畜馬牛必令擇種留良之類皆一  
一以國法強制之蓋非此不足以增進國民程度發達各種事業即不足與人國競  
爭也中國政體名爲專制而自西漢以來鑒於先秦之失其行政多取放任主義故

全國之團體事業個人事業皆日見退化不見進化今欲與世界列強爭最後之優勝必一變從來之方針棄其放任主義而取干涉主義然非有自治機關爲之樞紐則國家之欲助長民政也必事事以官吏干涉之未見其利徒增其擾若實行自治則國家得利用自治機關以施其助長之政策庶幾團體個人之事業可日見發達行政官吏亦不至取怨於民政通人和可預決矣

四可使地方公益事業繼續發達 何謂地方公益事業就各國事實考之即自治行政事務是也凡屬於自治行政者無不關於團體之公益如普及教育講求衛生振興實業諸大端其最著也然欲一一實行非窮年累月不爲功中國地方官吏率皆選徒無常即有心於國計民生亦往往僅能除弊不能興利只克創始不克闢成衆之積習相沿已成慣例新令尹之行政時反舊令尹之所爲有個人之活動一所謂人存政舉是也一無機關之意思欲求民政之發達莫憂乎其難若任民自治則小而一市一村大而一邑一省均各有自治之機關而組織機關之人隨時有更易

要皆限於地方之人故機關之行動常有繼續之效力（各國市町村會之議員往往於任期之中改選半數亦欲其機關行動有繼續力耳）而地方團體之事業遂能繼長以增高此固由自治之性質異於官治亦各國民政發達之最大原因也

五可使地方行政適合於地方情形 中國地方官吏必取材於異省之人在立法之始原以防弊爲目的及今觀之結果有二一則利害不切於身家故官吏之於地方不妨秦越之相視一則於地方之特殊情形不克洞達措施終難適當前者發於心理能以之概俗更不能以之概循良後者隔於事實賢者亦所不免欲救其失惟以一地方之人治一地方之事使一地方之被治者公選一地方之治者並使一地方之治者同時爲一地方之被治者治者之異於被治者僅在掌握機關之時平日則列於同等之地位故行政而良也治者與被治者同享其利其不良也害亦共之治者之所行以爲適合於地方情勢也自被治者觀之亦莫不謂然若是者何也即地方自治之特色也各國行政法學者有言非地方自治不能應各地方之需要使

地方之行政適切允當此之謂也

六可以補官治之缺點免胥役之軋轢 官治之必要在謀國家行政之統一究其力之所及亦僅能統一而已今以中國一州縣言之官所治之地無慮數百里幾於全國之內政無不賅之於一人雖有能者豈能以一手一足躬親庶務倘必以庶政之張弛課官吏之功過悉不列彈章者寡矣故近世號稱循良者恒以安靜寡營爲尙如欲百廢俱舉除以胥役分任之外無他法也胥役之害論者已詳所謂賢吏不過去其太甚而已若官治之下而有自治機關則官吏之不能躬親者皆由自治機關行之庶政之繁既可勞而理往日之胥役更無所用之卽用之而不能直接於人民雖欲虐民不可得矣

七行政官吏得採取輿論之機關 國家當開明之時代莫不探國民輿論以定行政之方針（吾國經傳發明行政當採輿論之原理不一而足尙書所謂謀及庶人孟子所謂國人皆曰可皆曰不可卽其例也）是以 朝廷預備立憲有庶政公

諸輿論之。明證雖然輿論之宜採以其爲國民之公論也。國民之議論至爲紛歧。將以何者爲公乎。今以吾國民之熱心政治者少。又限於種種之事實。既不能立開國會以表現全國之公論。不惟中央政府欲採取國民之公論。無從得其標準。卽地方長官欲徵輿論之是非。亦無從得其真象。無已。惟有組織地方議會以表現一地方人民之意思。庶紛歧渙散之輿論。得匯於一機關而發表之。地方長官卽視此機關之意思爲人民之公意。欲求好惡之同。民不難憑公意以取決。夫如是。則官民之隔閡。可泯。感通愈捷。官而稅民。財役民力也。〔如徵兵之類〕。民知其用之之途。無非謀國家人民之幸福。有服從而無違抗。可於此卜之。

八可免人民對外之暴動。省國際之交涉。中外互市數十年矣。吾民之對外也。卒不免於暴動。嗟我人民。胡昧昧若是。推其原因。皆由交涉之始。政府官吏之意。無從表示於人民。人民不平之心。莫由上達。以思想單簡知識幼稚之人民。以爲外人之侮我官吏且畏之也。無他良法以解決。遂憤激而出於暴動。及其交涉之結果。償金

割地民怨愈深後日暴動之機又伏於此矣若一鄉一邑之間悉有自治機關以通上下之郵則人民有何意見官吏可於此徵之官吏對外之苦衷亦可由團體之代表爲之宣布官無所用其壓制民情必不至抑鬱將一德一心以講求對外之方更何暴動之有

九可調和社會上階級之衝突利用社會上有爲之力共謀團體之幸福 人類社會之階級有基於天然者有基於人爲者基於人爲者如貴族制度之類得以法律調和之（近世文明國之法律皆採平等主義使全國人民受治於平等法律之下卽其例也）基於天然者往往固能力之不同遂生事實上之階級固有種種之階級則一地方之行政必有利於此而不利於彼者（例如富民之所利者自貧民觀之必以爲害）求其不相衝突難矣惟地方實行自治凡具有公民資格者皆操選舉之特權（各國自治制雖採用階級選舉要之具有公民資格者皆同操選舉之權）而一切稅課賦役無非令富者輸財貧者勞力以謀共同之生活於是占社會

之優劣者既被選爲團體之代表決不能置團體於不顧自營其私而一般之平民亦得安居樂業同享團體之幸福社會之發達可計日而待矣

十可團結民心共禦外侮 日本之戰勝強俄論者謂爲政體之關係（謂日爲立憲政體人民得參與國政富於愛國心遂勇於戰鬪俄爲專制政體故一切反是一初不深信也及入其境觀其鄉游彼町村役場（即町村團體治事之公所）檢閱其書類見彼開戰之敕詔初下外務大臣方集新聞記者而告之使知政府與俄國協商之始末不得已而出於戰之情實及今開戰以後國民應盡之責任既爲各新開定鼓吹之方針俾日向國民而申警於是內務大臣遂將此言論著爲訓令行之府縣而市郡而町村不數日而全國人民皆知此意警哉宜其開戰以後婦人孺子亦知捐資助餉田夫野老且相勸其子弟以戰死爲榮至徵用夫役馬匹之類更秩然不紊應之如響此雖教育普及交通便利有以致之亦由自治之機關完備政府得利用之以激勵人心操縱一切耳以視吾中國則大異於是故預備立憲之



上諭有曰國勢不振實由於上下睽離內外隔閡官不知所以保民民不知所以衛國明明 勅詔洞若觀火矣今欲團結已渙之人心力起麻木不仁之廢疾莫如倡導人民速行自治使一鄉一村之地悉有自治之機關庶幾全國如人身氣管血輪貫通不息（蓋輪路郵電之交通爲形質的作用而政治機關之交通乃精神的）作用）此一部分而受侮於外人也其他全部必起而應之（有謂地方自治愈發達恐人民愈存畛域之見不知人民之政治知識自有進步必深知地方與國家之關係決不至置國家於不問而自信其地方獨能保全者）一旦國會既開政治機關之轉運愈靈則中央之於地方更如腦筋之於肢體其團體力活動力之偉大將有不可思議者而其基礎皆由地方自治造成之

以上十利皆舉其大者要者欲悉數其益實更僕而難罄然今日一聞地方自治之說輒憂其不可行者以爲有侵地方官吏之權甚或以爲有侵中央政府之權此皆駭於自治之名未審度其實際者也今再就各國自治制擬要言之

一地方團體之自治權實由國家授與之凡地方團體之行政皆以國家法律命令範圍之苟出乎法令之範圍主務官應得加以制裁其不足侵政府官吏之權一

二凡自治事務皆關係團體自身之事務其無關於團體之生存發達者非由國家委任不得干涉之其不足侵政府官吏之權二

三地方團體之行政有須受監督官廳之許可（如市町村創設條例及改正條例之類）及其認可者非得其許可則不能實行其不足侵政府官吏之權三

四地方團體之代表雖由人民選舉或須主務大臣奏請敕任（如日本市長之類）或須監督官廳之認可（如日本府縣都市町村會議員及町村長之類）是用人之權亦有限制其不足侵政府官吏之權四

五地方議會議決之事項如有違法越權之情形監督官廳得止其施行令其再議如全體議員皆有違法越權之行動主務大臣並得解散其議會其不足侵政府官吏之權五

六監督官廳對於團體之首長及其他吏員既得行懲戒之處分並得發必要之命令其不足侵政府官吏之權六

綜觀以上所管地方自治之有利無害可無疑義顧或者謂法雖美善非人民有自治之程度不可實行不知程度云云乃比較的而非絕對的以今日中國之人民方之今世立憲各國之人民其程度之不相若固不待言者以今日中國之人民方之各國新舊過渡時代之人民其程度之孰優孰劣實難臆定今不必遠徵歐美即就日本觀之自治制之改良已二十年而各地方投票之時其放棄選舉權者今猶十之三四則二十年前之人民程度可想見矣今更不必徵之日本即就中國直隸言之十餘年前之直隸未嘗有中小學校也凡今日之操選舉權者皆年齒已長之人其未嘗身受教育與邊省人民無以異也安見直隸之人民可以自治他省之人民獨不可乎游勢危矣保漢之策莫要於漢人自保無論何事若全漢人民不起而分擔其責欲立於競爭之世難矣以先知覺後知是在誠心愛國者

學部圖書局售書處發賣書籍第五次廣告

書名

冊數

價值

御纂內則衍義

八

銀元一元三角  
帶套加一角

聖諭廣訓直解

二

銀元一角六分

欽定書經圖說

十六二函

京足銀八兩

大字大學

一

銅元三枚

大字中庸

一

銅元六枚

大字論語

學而八份

一

銀元二分

大字論語

公而長  
述而

一

銀元二分五釐

大字論語

子罕  
先進

一

銀元二分五釐

書目

學務公所

大字論語 子路 衛靈公 題問 字氏

大字論語 子張 微子 魯曰

大字孟子 梁惠王上 梁惠王下

大字孟子 公孫丑上 公孫丑下

大字孟子 滕文公上 滕文公下

大字孟子 離婁上 離婁下

大字孟子 萬章上 萬章下

大字孟子 告子上 告子下

大字孟子 盡心上 盡心下

大學章句

銀元三分

銀元一分五釐

銀元三分

銀元三分

銀元三分

銀元三分

銀元三分

銀元三分

銀元三分

銅元四枚

中庸章句

論語集註學而八貨 為政 里仁

論語集註公治長述而 雍也 泰伯

論語集註子罕先進 鄉黨 顏淵

論語集註子路衛靈公 憲問 季氏

論語集註陽貨子張 微子 堯曰

孟子集註梁惠王上梁惠王下

孟子集註公孫丑上公孫丑下

孟子集註滕文公上滕文公下

孟子集註離婁上離婁下

銅元七枚

銀元五分

銀元五分五釐

銀元五分

銀元五分五釐

銀元三分五釐

銀元五分五釐

銀元四分五釐

銀元四分五釐

銀元四分五釐

孟子集註

萬章上  
萬章下

銀元四分

孟子集註

告子上  
告子下

銀元四分五釐

孟子集註

盡心上  
盡心下

銀元五分

大字孝經

銀元二分

小學集註

銀元二角二分

養正遺規

銀元二角二分

訓俗遺規

銀元四角五分

從政遺規

銀元三角

教女遺規

銀元一角六分

初等小學修身教科書再版修改第一册

銅元四枚

- |                |             |     |        |
|----------------|-------------|-----|--------|
| 初等小學修身教授書      | 再版<br>修改第一冊 | —   | 銀元五分   |
| 初等小學修身教科書      | 再版<br>修改第二冊 | —   | 銅元四枚   |
| 初等小學修身教授書      | 再版<br>修改第二冊 | —   | 銅元四枚   |
| 初等小學第一學期用修身大掛圖 | —           | 二十張 | 銀元一元三角 |
| 初等小學第二學期用修身大掛圖 | —           | 二十張 | 銀元一元五角 |
| 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      | 三版<br>修改第一冊 | —   | 銀元八分   |
| 初等小學國文教授書      | 再版<br>修改第一冊 | —   | 銀元一角三分 |
| 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      | 再版<br>修改第二冊 | —   | 銀元一角   |
| 初等小學國文教授書      | 再版<br>修改第二冊 | —   | 銀元一角五分 |
| 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      | 再版<br>修改第三冊 | —   | 銅元九枚   |



初等小學國文教授書再版第三册

銅元十四枚

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第四册

銅元十枚

初等小學國文教授書第四册

銀元一角四分

初等小學習字帖第一册

銅元八枚

初等小學習字帖第二册

銅元二枚

初等小學習字帖第三册

銀元二分

初等小學習字帖第四册

銀元二分

初等小學習字帖第五册

銀元二分

初等小學習字帖第六册

銀元二分

初等小學習字帖第七册

銀元二分

- |                                    |   |        |
|------------------------------------|---|--------|
| 初等小學圖畫教科書第一冊                       | — | 銅元八枚   |
| 初等小學圖畫教授書第一冊                       | — | 銅元四枚   |
| 初等小學圖畫教科書第二冊                       | — | 銀元七分   |
| 初等小學圖畫教授書第二冊                       | — | 銀元三分五釐 |
| 初等小學圖畫教科書第三冊                       | — | 銀元七分   |
| 初等小學圖畫教授書第三冊                       | — | 銀元三分五釐 |
| 初等小學圖畫教科書第四冊                       | — | 銀元七分   |
| 初等小學圖畫教授書第四冊                       | — | 銀元三分五釐 |
| 初等小學算術教授書 <small>附教授細案</small> 第一冊 | — | 銅元十八枚  |
| 初等小學算術教授書 <small>附教授細案</small> 第二冊 | — | 銅元十八枚  |

- |                             |      |        |
|-----------------------------|------|--------|
| 初等小學第一學期用算學大掛圖              | 二十八張 | 銀元二元   |
| 初等小學手工教授書第一冊                | 一    | 銅元八枚   |
| 初等小學手工教授書第二冊                | 一    | 銅元八枚   |
| 初等小學手工教授書第三冊                | 一    | 銀元六分   |
| 初等小學手工教授書第四冊                | 一    | 銀元八分   |
| 初等小學體操教授書 <sup>再版</sup> 第一冊 | 一    | 銅元九枚   |
| 初等小學樂歌教科書第一冊                | 一    | 銀元一角二分 |
| 詩經古譜                        | 一    | 銀元一角   |
| 五種樂譜                        | 一    | 銅元六枚   |
| 高等小學農業教科書第一冊                | 一    | 銅元九枚   |

古文詞略	五	銀元九角
近世物理學教科書	二	銀元七角
家庭談話	一	銀元一角四分
學校制度	一	銀元三角五分
明治小學教育沿革	一	銀元五角
兒童矯弊論	一	通史銀元五角五分 洋紙銀元四角
滿洲財力論	一	銀元四角
形學課本	一	銀元一元
立體形學	一	銀元四角
割錐術課本	一	銀元四角

力學課本

實學課編

印度志

印度新志

瓜哇志 附新志

蘇門答拉志 附新志

俾路之志 馬留土股志

紐吉尼亞志 附新志

小亞細亞志

土耳其志 附新志

亞拉伯志 附新志

緬甸國志 英領緬甸志 緬甸新志

暹羅國志 布哈爾志

四

銀元一元

五

銀元八角

一

銅元九十枚

一

銀元二角

一

銀元一角五分

一

銀元一角五分

一

銀元一角二分

一

銅元二十六枚

一

銅元二十八枚

一

銅元二十八枚

阿富汗土耳其斯坦志 附新志  
土耳其斯坦志

東土耳其斯坦志

銀元四角

波斯志

銀元六角

開浦殖民志 附新志

銀元一角三分

阿穆曼羣島志 附新志  
波羅島志

銀元一角二分

西比里亞志 附新志

銀元二角

右列各種書目均已出版近印之書甚多俟出版後陸續廣告總發行所在京  
都五道廟街學部圖書局售書處本京琉璃廠各大書坊均認寄售如蒙各省  
購取以上開列書籍請函知總發行所豫繳書價當由郵局寄到不誤郵費照  
加

凡購本局以上各種書籍每種過十部者九折過三十部者八五折過百部者

八折其各處學堂本局贈有購書券者雖購買零冊亦按九折計算

再本局為各處小學便利起見分教員學生每學期應用各書籍自為一組凡整

購一組書籍者價值較為從廉茲列價目於後

第一學期學生用書 孝經 初等小學修身教科書第一冊 國文教科書

第一冊 習字帖第一冊 國畫教科書第一冊 共價大銀元二角四分

第一學期教員用書 初等小學修身教授書第一冊 國文教授書第一冊

國畫教授書第一冊 算術教授書第一冊 體操教授書第一冊 手工

教授書第一冊 樂歌教科書第一冊 共價大銀元五角六分

第二學期學生用書 大字論語第一冊 初等小學修身教科書第二冊

國文教科書第二冊 習字帖第二冊 國畫教科書第二冊 共價大銀元

一角一分

第二學期教員用書 論語集註第一冊 初等小學修身教授書第二冊

國文教授書第二冊 圖畫教授書第二冊 算術教授書第一冊 手工教

授書第二冊 共價大銀元四角三分

以上所定書價購書者無論有無購書券均一律按上列共價計算

勸善要旨

一 銀元三角

大臣敷心錄

一 銀元一角

大學衍義體要

八 銀元一元三角

課子隨筆節鈔

四 銀元八角

學務公所圖書科傳書處新訂廣告



本處新到高初兩等小學堂及中學堂各科課本並法政師範應用各書種類甚多足供教師生徒之參研現已另印書目單廣為分布遊學意欲仍照原價作九折算凡省內外學界中人如有需用單內各書者望速惠臨購取或備價函購為盼特此佈告

補用知縣孫樹猷初校

補用州同顏孔鑄覆校

1908

年

第

15

期

青  
字  
書

第拾伍冊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雲南教育官報

第拾伍期

學務公所  
鉛印處印

雲南教育官報第廿五期目錄

諭旨

九月廿二日 上諭二道

九月廿四日 上諭一道

九月廿九日 上諭一道

十月初四日 上諭一道

十月二十日 上諭三道

同日 旨一道

奏議

憲政編查館資政院會奏遵擬憲法大綱暨議院選舉各法並逐年應行籌備

事宜摺

學部奏定法政別科及講習科獎勵章程摺

學部附奏改定法政學堂別科課程片

督憲錫奏遵

旨增設巡警道缺員陳請試署摺

文牘

學部通飭學務公所原設六課現應改課爲科以歸一律文

學部通飭申明定章各省勸學總董教育會長勿得踰越權限文

學部劄學堂畢業請獎學生照章由本省發給執照者頒發式樣飭司遵辦文  
督憲錫札准出使日本大臣胡咨奏派駐日使署參贊官兼學生監督候補選道

田吳紹現已抵東到處視事行司查照文

督憲錫札諮議局未成之先應先設創辦機關助其成立飭司道會議詳辦文

督憲錫批緬甸廳房停捐廉倡辦蠶事勸令紳民贊助並請發蠶種試辦稟

督憲錫批昆明縣周令等會辦久遠保護種局就地籌款並查獲原有杜典

鋪面公館懇祈撥歸一案稟

督憲錫批省視學錢顯曾調查甯州學務情形會籌改良辦法稟

督憲錫批阿迷州學正高仰請將裁缺訓導租穀留作開辦初等小學經費稟  
督憲錫批署武定直隸州增直收到任接交學堂工將修竣應補發工科各價  
擬請委員驗收工程權變開學及租石難照前價折收等情形稟

督憲錫曉諭通省嚴禁邪說示

藩司沈咨稱甯通判勸諭種活茶桑辦有成效詳准將房停記功三次文

臬司世咨奉 督憲批蘇豐縣稟擬將李珍培收受沈如宋等賄和銀兩作為  
修監費用彌補學款一案遵批咨會查照文

勸業道劉咨奉 督憲批鎮沅廳申覆查明廳屬所產植物一案遵批咨明文  
署臨開廣道正任糧道增咨覆儲舊廳每年劃解學費銀兩仍仿按季解省文  
藩司本司臬司應道勸業道會詳遵飭會議諮議局辦法酌擬籌辦處章程請

核示文並 督憲批



本司葉詳核擬武定州增直牧前在滎陵廳任內辦理警察挪用學款請准由  
武定州任內廉銀扣還一案文並 督憲批

本司葉奉 督憲批大理府申報領獲遊擊李朝興捐送昭忠祠學堂銀兩發  
商生息各情一案遵批核飭文

本司葉奉 督憲批楚雄府尹守稟遵札查明落直美敦產租息概作楚雄縣  
學費名緣由一案遵批核飭文

本司葉奉 督憲批鄂州州馮署牧申報組織講習會開錄規則呈請查核一  
案遵批核飭文

本司葉奉 督憲批猛烈保衛隊彈壓委員李廷輝稟據紳商孫正忝等公呈  
就茶抽捐添資學費一案遵批札飭文

本司葉奉 督憲批瓊井鹽務委員彭樹藩稟學堂經費奇絀擬開本境酒捐  
以資添濟一案遵批札飭文

本司業奉 督憲批省視學錢即會會稟調查河西縣學務情形一案遵批通  
飭各屬不准濫行供應文

本司業會同臬司巡警道通飭各屬嗣後設立學堂改建新監籌辦警察所有  
提撥款項均應通稟立案分別造報不准互相移挪文

本司業通飭各屬勸學所刊給木質圖記俾資信用並將勸學論說呈核文  
本司業札催各屬速將所設學堂會所常年收支造具妥冊加排呈司核辦文

本司業札飭農業學堂監督轉飭各教員編譯東文各書以備參攷文  
本司批牘稿由

雲南縣全境種桑飼蠶產絲一覽表  
報告

雲南縣莊令楷報告縣屬勸學所及各區學堂宣講所各處所常年額支活支  
款項開辦經費並辦學人員姓名學生人數清摺

論著

督憲錫親臨法政學堂行舊班補習科畢業禮訓詞

督憲錫親臨自治研究所開學訓詞

督憲錫致雲南商務總會開會頌詞

警察局長總辦候補道張親臨警士學堂二班開學訓詞

選編

京師督學局通行各學堂教授管理改良辦法

雜纂

奏定各省諮議局章程及案語

附 學部圖書局售書處發賣書籍第五次廣告

附本省學務公所圖書課售書處新訂廣告

諭旨

九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此次驗看進士館游學畢業學員所有考列最優等之翰林院庶吉士葉先圻  
著授職編修並賞加侍講銜考列中等之翰林院庶吉士吳德鎮周杰張成棟均  
著授職編修考列最優等之法部主事周之楨著以原官留部遇缺即補考列優  
等之度支部主事樓恩誥著以員外郎留部補用考列中等之法部主事蕭湘著  
以原官留部考列中等之內閣中書曲卓新著以主事分部補用欽此 同日奉  
上諭此次驗看之學部考驗游學畢業生陳振先著賞給農科進士陳聰著賞給法  
政科進士王孝紀著賞給工科進士廉剛著賞給法政科進士彭世俊著賞給工  
科進士朱獻文著賞給法政科進士江順德著賞給工科進士袁銘新著賞給工  
政科進士黃德章著賞給法政科進士顧璋毓均著賞給格致科進士程樹  
德李盛琳均著賞給法政科進士洪鐘著賞給工科進士趙達壁著賞給商科舉

人雷休著賞給醫科舉人潘志壽著賞給農科舉人程良楷著賞給商科舉人馬德潤著賞給法政科舉人任元著賞給工科舉人張秉魁著賞給農科舉人周珉著賞給法政科舉人饒家澄著賞給工科舉人吳炳樾王治輝均著賞給法政科舉人林先民著賞給工科舉人陳海超著賞給法政科舉人王永旻著賞給格致科舉人張春濤著賞給法政科舉人陳同紀著賞給商科舉人黃汝鑑江庸均著賞給法政科舉人談葆孫著賞給商科舉人朱孔文著賞給法政科舉人齊鼎頤著賞給農科舉人范鴻泰著賞給工科舉人劉崇祐著賞給法政科舉人齊鼎恒著賞給商科舉人彭敬時著賞給法政科舉人陳承修著賞給工科舉人黃吉昌著賞給法政科舉人陸家鼎著賞給農科舉人許炳植著賞給工科舉人汪與華著賞給醫科舉人胡文藻楊運恒吳家駒均著賞給法政科舉人葉于蘭著賞給醫科舉人吳懷仁戚運樵均著賞給法政科舉人程際南著賞給農科舉人于錫澐著賞給工科舉人鄧銘著賞給法政科舉人曹文瀾著賞給農科舉人陳文哲

著賞給格致科舉人李景圻董榮光王恩溥徐世勳羅兆鴻均著賞給法政科舉人于書雲著賞給工科舉人郭祖培著賞給農科舉人易國霖薛大可王家駒黃慶章姚煥均著賞給法政科舉人李振鐸著賞給商科舉人鄭文易陳家瓚均著賞給法政科舉人吳炳劍鄭聯朋均著賞給商科舉人莊澤定著賞給法政科舉人蔣以魁著賞給商科舉人盧弼著賞給法政科舉人陳亮熙著賞給工科舉人方時翹段樹滋黃炳官孫雲奎王鎮南鄭浩何福麟陳紹祖徐敬熙陳應龍司克照趙燾曾張書詒蘇道銜樊樹勳汪雲區樞卞頌元鄭禮鏗胡國洸朱紹濂孫成黃成霖吳洪元陳官桂安當世徐鼎元陳高第均著賞給法審科舉人欽此

二十四日奉

上諭第二期保薦人才經那桐等查驗詢問茲已一律召見引見完竣所有單開之內閣中書張國清著以內閣侍讀候補學部七品小京官平遠著俟升補主事後以本部員外郎補用大理院檢察廳廳丞王世由著以廩升之缺交軍機處存記

大理院推事董康著以推丞在任候補大理院推事記名御史王義通著以推丞在任候補郵傳部左丞李焜瀛著以應升之缺交軍機處存記陝西陝安道沈潛著以應升之缺交軍機處存記甘肅新疆阿克蘇道楊增新著以應升之缺交軍機處存記前四川建昌道于季寅著以道員歸應補班請旨備放河南候補道于澹瀾著以道員記名簡放河南候補道韓國鈞著以道員發往廣東候補並交軍機處存記奏留江蘇補用道汪瑞閣著以道員記名簡放山西補用道張毅著仍以道員記名簡放安徽試用知府謝宗誠著仍以知府發原省遇缺即補候選知府胡徵元著仍以知府發往陝西遇缺即補直隸候補知縣洪壽彭著以知縣發往江南遇缺即補湖南芬縣知縣李景基著以直隸州知州在任候補候選縣丞李學程著以知縣發往安徽候補日本畢業生寶念谷著以七品小京官分部補用欽此

二十九日奉

上諭朕欽奉

皇太后懿旨前據憲政編查館奏改統籌議院未開以前茲年應行籌備事宜開單具奏當經降旨詳諭內外臣工依期舉辦查單開各衙門籌備事宜係就與開設議院最關切近者而言非謂未列單內之各衙門便可不受責成迨逾事外如外務部職在考奪外事作養使才吏部職在變通選法考核任內禮部職在修明禮教移易風俗陸軍部職在鞏固邊防振興軍勢農工商部職在提倡實業保守國權郵傳部職在審度形勢統籌交通理藩部職在考查藩情整飭邊務皆與憲政息息相通理應同時並進即已入單內之民政部度支部學部法部等衙門尙多未盡事宜若顧此失彼偏而不全恐屆開設議院之期規模未備致滋紛擾著各衙門統限六個月內按照該館前奏格式各就所管事宜以九年應有辦法分期臚列聲明交憲政編查館會同覆核請旨遵行以專責成而杜遷延欽此

十月初四日奉



上諭前以粵漢鐵路最關重要特派軍機大臣大學士張之洞爲督辦大臣近詢該  
大學士籌辦鐵路情形據稱該路事權紛歧議論稍雜諸多窒碍等語該路交通  
大有關係計可長此延緩嗣後該路籌款用人興利除弊各事宜悉責成張之洞  
統籌全局力任勞怨嚴定期限各就三省情形分別妥定章程因時制宜主持定  
斷郵傳部暨湖北湖南廣東各督撫均須實力協助不得掣肘所有各該省原派  
之總理協理均聽節制在事官紳商董倘有營私舞弊煽惑把持以致妨害路政  
各情事即著張之洞據實奏辦經此申諭後該督辦大臣等務當協力趕辦不准  
延緩以期事權專一免誤要工欽此

二十日奉

上諭此次驗放陸軍部游學畢業考列優等之砲兵科畢業生沈郁文周智史乃光  
李祖植熊祥生成栳向瑞琮章序膺爭慶鐸姜明經劉燕元均著賞給陸軍砲兵  
科舉人並著授副軍校考列優等之步軍科畢業生蔣作賓高佐國金永炎劉一

清吳經明沈尙樸程箴覃師范王家駒何澄吳祚貞均著賞給陸軍部兵科舉人  
並著授副軍校考列優等之馬兵科畢業生劉嗣榮著賞給陸軍馬兵科舉人並  
著授副軍校考列優等之工兵科畢業生李燁章鄧質儀翁之麟均著賞給陸軍  
工兵科舉人並著授副軍校考列上等之步兵科畢業生趙康時周承冠張承禮  
張斯慶李錫鈞裕冕寶洪勝徐卓張明遠祺昌張學齡饒景華余欽翼均著賞給  
陸軍步兵科舉人並著授協軍校考列上等之砲兵科畢業生翁之穀邵保朱兆  
熊錦鉦噶勒炳阿李鈞南劉祖堯丁文瑞馬祖全均著賞給陸軍砲兵科舉人並  
著授協軍校考列上等之馬兵科畢業生沈綉慶芳倪謙解朝東玉琪劉國祥黎  
朝唐吳連慶繆慶鸞蕭安國均著賞給陸軍馬兵科舉人並著授協軍校考列上  
等之工兵科畢業生雙祥張策平陳從義劉繩武那瑪善吳保堉均著賞給陸軍  
工兵科舉人並著授協軍校考列上等之輜重兵科畢業生王占璧蕭洪陞均著  
賞給陸軍輜重科舉人著授協軍校該部知道欽此 同日奉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醇親王載灃授爲攝政王欽

此 同日奉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醇親王載灃之子溥儀著在

宮內教養並在上書房讀書欽此 同日奉

旨朝會大典常朝班次攝政王著在諸王之前欽此

# 奏議

憲政編查館實政院會奏遵擬憲法大綱暨議院選舉各法並逐年應行籌備

事宜摺

奏爲遵

旨擇要編輯憲法大綱暨議院選舉各法並將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

行籌備各事分期擬議臚列具陳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

四日奉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

懿旨憲政編查館實政院王大臣奕劻溥倫等會奏擬呈各省諮議局及議員選舉

各章程一摺諮議局爲採取輿論之所並爲實政院預備議員之階議院基礎卽肇

於此事體重大亟宜詳慎釐定茲據該王大臣擬呈各項章程詳加披閱尙屬周妥

均照所議辦理即著各督撫迅速籌辦實力奉行自奉到章程之日起限一年內一

律辦齊朝廷軫念民依將來使國民與聞政事以示大公因先於各省設諮議局以

資歷練凡我士庶均當共體時艱同懋忠愛於本省地方應興革之利弊切實指陳

於國民羈盡之義務應循之秩序竭誠踐守勿挾私心以妨公益勿逞意氣以紊成規勿見事太易而議論稍涉肆張勿權限不明而定法致滋侵越總期民情不虞壅蔽國憲咸知遵循各該督撫等亦當本集思廣益之懷行好惡同民之政虛公審察惟善是從庶幾上下一心漸臻上理至於選舉議員尤宜督率各該地方有司認真監督精擇慎取斷不准使心術不正行止有虧之人託足其內致妨治安該王大臣所陳要義三端甚為中肯如宣布開設議院年限一節自是立憲國必有之義但各國憲政本體強同要不外乎行政之權在官吏建言之權在議員而大經大法上以之執行罔越下以之遵奉弗違中國立憲政體前已降旨宣示必須切實預備慎始周終方不至託空言而鮮實效著憲政編查館資政院王大臣督同館院諸習法政人員甄采列邦之良規折衷本國之成憲迅將君主憲法大綱暨議院選舉各法擇要編輯並將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各事分期擬議繕列具奏呈覽朝廷親裁後當即將開設議院年限欽定宣布以立臣民進行之準則而副吾民皇治之殷

懷並使天下臣民曉然於朝廷因時制宜變法圖強之至意欽此仰見我 皇  
太后 皇上以天地之量爲量以百姓之心爲心大公無私時措咸宜薄海臣民  
同深欽感臣等遵即督飭館院諸習法政各員博采精取折中擬議茲經該員等擬  
具各節臣等復再三考核悉心釐定竊維東西各國立憲政體有成於下者有成於  
上者而莫不有憲法莫不有議院成於下者始於君民之相爭而終於君民之相讓  
成於上者必先制定國家統治之大權而後錫予人民開政之利益各國制度憲法  
則有欽定民定之別議會則有一院兩院之殊今 朝廷探取其長以爲施行之則  
要當內審國體下察民情熟權利害而後出之大凡立憲自上之國統治根本在於  
朝廷宜使議院由憲法而生不宜使憲法由議院而出中國國體自必用 欽定  
憲法此一定不易之理故欲開設議院必以編纂憲法爲豫備之要圖必憲法告成  
先行頒布然後乃可召集議院而憲法爲國家不刊之大典一經制定不得輕事變  
更非如他項法律可以隨時增刪修改故編纂之初尤非假以時日詳細研求不足

以昭慎重惟條文之詳備雖非旦夕所能觀成而罔綱所在自應豫爲籌定以爲將來編纂之準則夫憲法者國家之根本法也爲君民所共守自天子以至於庶人當當率循不容踰越東西君主立憲各國國體不同憲法互異論其最精之大義不外數端一曰君主神聖不可侵犯二曰君主總攬統治權按照憲法行之三曰臣民按照法律有應得應盡之權利義務而已自餘節目皆以此爲根本其必以政府受議院責難者即由君主神聖不可侵犯之義而生其必以議院協贊立法監察財政者即由保障臣民權利義務之義而生其必特設各級審判官以行司法權者即由保障法律之義而生而立法行政司法則皆總攬於君上統治之大權故一言以蔽之憲法者所以鞏固君權兼以保護臣民者也臣等謹本斯義輯成憲法大綱一章首列大權事項以明君爲臣綱之義次列臣民權利義務事項以示民爲邦本之義雖君民上下同處於法律範圍之內而大權仍統於朝廷雖兼採列邦之良規而仍不悖本國之成憲至議院選舉各法均與憲法相輔而行凡議事權限選舉被選舉

資格非有一定之準繩必啓臨時之紛擾亦應隱括大意豫爲籌定以便將來纂輯條文消所依據謹分輯議院要領及選舉要領各一章附焉此皆略舉大要以發其凡其中細目尙未議及一俟奉 旨裁定臣等即當督飭在事各員按照大綱要領所列各端分別編定詳細條款但必寬以歲時從容討論以期精密無遺迨他日編纂告成再行進呈 御覽恭候 欽定頒行以資遵守至開設議院以前應行籌備各事頭緒至爲紛繁辦理宜有次第如築室然必鳩工聚材經營無遺而又朝夕程督始終不懈乃能事觀厥成如行路然必衣糧舟車各物具備而又逐日進行不稍止息乃能達其所嚮綜其大綱預備自上者則以清釐財政編查戶籍爲最要而融化滿漢珍域釐定官制編纂法典籌設各級審判廳次之預備自下者則以普及教育增進智能爲最要而練習自治事宜次之凡此諸大端若預備未齊遽開議院則預算決算尙無實據議院恐何監察戶口財產尙無確數議員從何選舉一切法度尙未完全與聞政事者何所考核人民程度尙有未及何以副選舉被選舉



之資格地方自治尙無規模何以享受權利擔任義務是徒幕開設議院之虛名而並無裨益政事之實濟非實事求是之道也竊謂年限之遠近至遠固非三五年所能有成然極遲亦斷不至延至十年之久臣等公同商酌擬自本年光緒三十四年起至光緒四十二年止限定九年將預備各事一律辦齊謹分別年限臚列上陳其舉行召集議院之期自應恭候 欽定抑臣等更有請者邇歲以來國勢岌危人心浮動內憂外患岌及堪虞卽無議院監察於旁亦當急起直追一洗敷衍因循之習至安上全下尤莫要於紀綱整飭恍惚交孚臣等所擬各項綱要權限所定不可侵越絲毫其逐年應辦事宜須責成內外臣工實力奉行不得稍有推宕應請

特旨申飭天下臣民務各恪守規繩而又交相鞭策庶乎進之以漸持之以恒各矢勛精罔治之心自有日進無疆之效謹將所擬憲法大綱及議院法選舉法要領暨逐年籌備事宜分繕清單恭呈 睿鑒伏候 聖明裁定召集議院年限特沛綸音布告天下以立萬年有道之基而慰億兆昇平之望臣等不勝激切屏營之至

再此摺係憲政編查館主稿會同資政院辦理合併聲明所有遵  
謹合詞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旨籌議緣由

謹將遵擬憲法大綱暨議院法選舉法要領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憲法大綱 其細目當於憲法起草時酌定

謹按君主立憲政體 君上有統治國家之大權凡立法行政司法皆歸總攬

而以議院協贊立法以政府輔助行政以法院遵律司法上至 朝廷下至臣庶

均守 欽定憲法以期永遠率循罔有踰越謹本斯義恭摺即左

君上大權

一 大清皇帝統治 大清帝國萬世一系永永尊戴 一 君上神聖尊

嚴不可侵犯 一 欽定頒行法律及發交議案之權 凡法律雖經議院議決而未奉 詔令批准頒布者

不能見 諸施行 一 召集開閉停展及解散議院之權 解散之時即令國民重行選舉新議員其被解散之舊議員即與齊民無異倘

有抗議量其情節以 相當之法律處治 一 設官制祿及黜陟百司之權 用人之權操之 君上而大臣輔弼之議院不得干預

一 統率陸海軍及編定軍制之權

君上調遣全國軍隊制定常備兵額得以全權執行凡一切軍事皆非議院所得以預

一 宣戰議和訂立條約及派遣使臣與認受使臣之權

國交之事由君上親裁不付議院議決

一 宣告戒嚴之權當緊急時得以

詔令限制臣民之自由 一 爵賞及

恩赦之權

恩出自臣下所得擅專 上非

一 總攬司法權委任審判衙門遵

欽定法律

行之不以

詔令隨時更改 司法之權攝諸代行司法不以

君上審判官本由

君上委任

故必以已經法律為准免涉紛歧

欽定

一 發命令及使發命令之權惟已定之法律非交議院協

贊奏經 欽定時不以命令更改廢止 法律為君上實行行政權之用兩權分立故不以命令改

以命令改

一 在議院閉會時遇有緊急之事得發代法律之

詔令並得以

應由

君上督率皇族及特派大臣議定議院不得干涉

一 皇室經費

附臣民權利義務

其細目當於憲法起草時酌定

一 皇室大典應由

附臣民權利義務

其細目當於憲法起草時酌定

一 臣民中有合於法律命令所定資格者得爲文武官吏及議員 一 臣民於法律範圍以內所有言論著作出版及集會結社等事均准其自由 一 臣民非按照法律所定不加以逮捕監禁處罰 一 臣民可以請法官審判其呈訴之案件

一 臣民應專受法律所定審判衙門之審判 一 臣民之財產及居住無故不加侵擾 一 臣民按照法律所定有納稅當兵之義務 一 臣民現完之賦稅非

經新定法律更改悉仍照舊輸納 一 臣民有遵守國家法律之義務

附議院法要領

其細目當於釐定議院法時酌定

一 議院祇有建議之權並無行政之責所有決議事件應恭候 欽定後政府

方得奉行 一 議院提議事件須關乎全國公同利害者不得以一省尋常地方

之事提議 一 君上大權所定及法律上必需之一切歲出非與政府協議

議院不得廢除減削

其細目另於會計法內定之

一 國家之歲出歲入每年豫算應由議院

之協贊 一 行政大臣如有違法情事議院祇可指實彈劾其用舍之權仍操之

君上不得干預 朝廷黜陟之權 一議院所議事件必須上下議院彼此

決議後方可奏請 欽定施行 一議院有上奏事件由議長出名具奏 一

議員言論不得對 朝廷有不敬之語及誣蔑毀辱他人情事違者分別懲罰

一議院開會之際議長有指揮警察整飭議場之權如有違議院法律規則者議

長得禁止其發言或令退出議場 一議員如有不合選舉資格者由議長審查

得實隨時立予除名 一各省士紳所設研究議會之會社須遵照政治結社集

會律辦理不准藉此款款銀錢擾累地方違者由地方官封禁懲治

附選舉法要領 其細目當於釐訂選舉法時酌定

一議院舉行選舉事宜俱由府廳州縣各官實行監督 一不合於選舉資格者

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如品行悖謬營私武斷者曾處監禁以上之刑者聲譽不正者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尚未清結者吸食鴉片者有

心疾者身家不清白者不識文義者等項 違者立即撤銷 一舉行選舉之期應設管理員監察員於投

票開票時嚴加省視以防舞弊 一違背選舉章程者 如以詐術攬登選舉人名冊或變更選舉人名冊者等項

另定圖則分別科以監禁罰金 一選舉用投票之法以籌票多數而合例者方

准當選 向來地方公舉紳董之舉名為公舉或由官長授意或由三數有力之神僕屬不免有瞻徇情面不爭榮望之處今用投票法層層節制期於力矯前項情弊

一凡人民於選舉之前非在京籍地方住居滿一年以上者暫停其選舉及被選舉權

諸將違擬議院未開以前逐年籌備事宜繕具清單呈 御覽

光緒三十四年 第一年 一籌辦諮議局 各省督撫辦 一頒布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

程 民政部憲政編查館同辦 一頒布清查戶口章程 民政部 一頒布清理財政章程 度支部

一請 旨設立變通旗制處籌辦八旗生計融化滿漢事宜 軍機處 一編輯簡

易識字課本 學部 一編輯國民必讀課本 學部 一修改新刑律 修訂法律大臣

一編訂民律商律刑事民事訴訟律等法典 修訂法律大臣

光緒三十五年 第二年 一舉行諮議局選舉各省一律開辦 各省督撫 一頒布

資政院章程舉行該院選舉 資政院各省督撫同辦 一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設立自治

研究所 民政部各省 一頒布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 民政部憲政編查館同辦 一調查各省人戶總數 民政部各省 一調查各省歲出入總數 及支部各省 一簽訂京師官制 憲政編查館同辦 一編訂文官考試章程任用章程官俸章程 憲政編查館會同辦

師官制 憲政編查館同辦 一頒布法院編制法 憲政編查館修訂 一簽辦各省省城及商埠等處各級審判廳 法部各省 一核訂新刑律 憲政編查館同辦 一頒布簡易識字課本創設

同辦 一頒布法部編制法 憲政編查館修訂 一簽辦各省省城及商埠等處各級審判廳 法部各省 一核訂新刑律 憲政編查館同辦 一頒布簡易識字課本創設

廳州縣簡易識字學塾 學部各省 一頒布國民必讀課本 學部 一廳州縣巡警限年內粗具規模 民政部各省

光緒三十六年 第三年 一召集資政院議員舉行開院 資政院 一續辦城鎮鄉

地方自治 民政部各省 一籌辦廳州縣地方自治 民政部各省 一彙報各省

人戶總數 督撫同辦 一編訂戶籍法 憲政編查館 一覆查各省歲出入總

數 督撫同辦 一簽訂地方稅章程 憲政編查館同辦 一試辦各省預算決算

度支科各省 憲政編查館會同辦 一簽訂直省官制 憲政編查館會同辦 一頒布文官考試章程任用章

度支科各省 憲政編查館會同辦 一簽訂直省官制 憲政編查館會同辦 一頒布文官考試章程任用章

度支科各省 憲政編查館會同辦 一簽訂直省官制 憲政編查館會同辦 一頒布文官考試章程任用章

度支科各省 憲政編查館會同辦 一簽訂直省官制 憲政編查館會同辦 一頒布文官考試章程任用章

度支科各省 憲政編查館會同辦 一簽訂直省官制 憲政編查館會同辦 一頒布文官考試章程任用章

程官俸章程 憲政編查館會  
議政務處同辦 一各省省城及商埠等處各級審判廳限年內一

律成立 法部各省  
督撫同辦 一頒布新刑律 憲政編查館修訂  
法律大臣同辦 一推廣廳州縣簡易識字

學塾 學部各省  
督撫同辦 一廳州縣巡警限年內一律完備 民政部各省  
督撫同辦

光緒三十七年 第四年 一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 民政部各省  
督撫同辦 一續辦廳州縣

地方自治 民政部各省  
督撫同辦 一調查各省人口總數 民政部各省  
督撫同辦 一編訂會計法

憲政編查館  
度支部同辦 一彙查全國歲出入確數 度支部  
督撫同辦 一頒布地方稅章程 憲政編查  
度支部同辦

各省督  
撫同辦 一釐訂國家稅章程 度支部稅務處各省督  
撫憲政編查館同辦 一實行文官考試章程任

用章程官俸章程 一籌辦直省府廳州縣城治各級審判廳 法部各省  
督撫同辦 一創

設鄉鎮簡易識字學塾 學部各省  
督撫同辦 一籌辦鄉鎮巡警 民政部各省  
督撫同辦 一核訂民

律簡律刑事民事訴訟律等法典 憲政編  
查館辦

光緒三十八年 第五年 一城鎮鄉地方自治限年內粗具規模 民政部各省  
督撫同辦

一續辦廳州縣地方自治 民政部各省  
督撫同辦 一彙報各省人口總數 民政部各省  
督撫同辦



一頒布戶籍法 憲政編查館 民政部同辦 一頒布國家稅章程 憲政編查館 稅務處同辦 一頒布

新定內外官制 憲政編查館 議政務處同辦 一直接省府廳州縣城治各級審判廳限年內粗

具規模 法部各省 督撫同辦 一推廣鄉鎮簡易識字學塾 學部各省 督撫同辦 一推廣鄉鎮巡警

民政部各省 督撫同辦

光緒三十九年 第六年 一實行戶籍法 一試辦全國預算 度支 總辦 一設立行

政審判院 會議政務處 政編查館同辦 一直接省府廳州縣城治各級審判廳一律成立 法部 各省

督撫 一籌辦鄉鎮初級審判廳 法部各省 督撫同辦 一實行新刑律 一頒布新訂民

律商律刑事民事訴訟律等法典 憲政編查館 法律大臣同辦 一城鎮鄉地方自治一律

成立 民政部各省 督撫同辦 一廳州縣地方自治限年內粗具規模 民政部各省 督撫同辦 一鄉

鎮巡警限年內粗具規模 民政部各省 督撫同辦

光緒四十年 第七年 一試辦全國決算 度支 總辦 一頒布會計法 憲政編查館 度支部同辦

一試辦新定內外官制 一廳州縣地方自治一律成立 民政部各省 督撫同辦 一鄉鎮

初級審判廳限年內粗具規模 各部各省 督撫同辦 一人民識字義者須得一百分之一

光緒四十一年 第八年 一確定 內務部 憲政編查館同辦 皇室經費 內務部 憲政編查館同辦 一變通旗制一

律辦定化除除除 變通旗制 處辦 一設立審計院 會同政務處 憲政編查館同辦 一實行會計法

一鄉鎮初級審判廳一律成立 法部各省 督撫同辦 一實行民律商律民事刑事訴訟律

等法典 一鄉鎮巡警一律完備 民政部各省 督撫同辦 一人民識字義者須得五十分

之一

光緒四十二年 第九年 一宣布憲法 憲政編查館同辦 一宣布 宗人府 憲政編查館 皇重大典

一頒布議院法 憲政編查館同辦 一頒布上下議院議員選舉法 憲政編查館同辦 一舉

行上下議院議員選舉 民政部各省 督撫同辦 一確定預算決算 度支部 一制定明年確

當預算案預備向議院提議 度支部 一新定內外官制一律實行 一設弼德院

顧問大臣 會議政務處 憲政編查館同辦 一人民識字義者須得二十分之一

學部奏定法政別科及講習科獎勵章程摺

奏爲擬設法政學堂別科及講習科畢業獎勵章程繕具清單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於光緒三十二年奏設京師法政學堂摺內聲明本科畢業比照高等學堂給予獎勵至別科及講習科應如何分別給獎俟將來酌量情形請 旨

辦理奉 旨允准欽遵在案查法政別科係三年畢業法政講習科係一年半或

二年畢業現在京外多有開辦此項別科及講習科者自應明定獎勵通章以免歧異謹擬法政學堂別科獎勵章程四條講習科獎勵章程二條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通咨京外各衙門凡法政學堂暨法律學堂除本科

外年限與此相等者將來畢業請獎一律遵照此項章程辦理所有續定法政學堂別科及講習科畢業獎勵章程緣由謹繕摺具陳伏祈 皇太后 皇上聖

鑒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十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法政學堂別科及講習科獎勵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三年以上別科獎勵章程

一考列最優等優等者內以八品錄事二等書記官分部補用外以直州判分省補用最優等並加升銜

一考列中等者內以九品錄事三等書記官分部補用外以道庫大使按司獄縣主簿分省補用

一考列下等者給以修業年滿憑照聽自營業

一如係候補候選人員考列最優等優等者各就原官分別保獎京官獎以遇缺即補儘先選用各班次外官獎以儘先補用儘先選用各班次最優等并給予加一級考列中等者各就原官保獎升銜

一年以上誦習科獎勵章程

一誦習科學生畢業考試列最優等優等中等者如係有職人員京官咨明本衙門儘先派委差事外官咨明本省督撫照考驗外官新章免其再入法政學堂仍儘先差委如係舉人五貢咨明本省儘先保送考職保生員咨明本省儘先

保送考選優拔及考職保監生給予八品職銜

一凡在法政講習科畢業學員考列最優等優等中等者均由本學堂造冊彙送各該管衙門分咨巡警審判各局所聽候委用

學部附奏改定法政學堂別科課程片

再京師法政學堂內設別科一項三年畢業專為各部院候補候選人員及舉貢生監年歲較長者在堂肄習不必由該科升入俾可速成以應急需奏蒙 允准在

案茲查原定別科課程於

大清律例授課鐘點較少歷史地理尚嫌簡略算學

格致亦未完備擬於第一二兩年酌加律例歷史地理鐘點並加入算學一科而於第一年別加格致一科第三年的加刑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財政學鐘點仍加入律例一科至日本文一項此三年中一律定為每星期六點鐘作為隨意科似此辦法既可使學員補習普通而先後緩急之間亦較為有序除由臣部改定課程表咨行各省凡開辦法政別科者一律查照此次奏章辦理外謹附片陳明伏乞 聖

鑒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改定法政學堂別科鐘點課程表

學科

第一學年  
每星期鐘點

第二學年  
每星期鐘點

第三學年  
每星期鐘點

人倫道德

二

二

二

大清會典要義

二

二

〇

大清律例要義

四

四

二

政治學

二

〇

〇

法學通論

二

〇

〇

理財原論

二

二

〇

憲法

二

〇

〇

行政法

〇

三

四

民法

三

三

五

刑法	二
商法	二
裁判所構成法	一
國際公法	二
國際私法	二
財政學	二
辨學	〇
世界史	二
世界地理	二
算學	三
格致	〇
體操	二

二 二 三 四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二 〇 三 二 二 〇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二 四 三 四 〇 三 五

合計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日本文每星期六點鐘定爲隨意科目第二三年同

符憲錫奏遵 旨增設巡警道缺選員陳請試署摺

奏爲遵 旨增設巡警道缺選員陳請試署以資保衛而專責成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奴才前承准總司核定官制考察政治館王大臣咨光緒三十三年五月

二十七日奉 上諭欽奉

懿旨據慶親王奕劻等奏各省增設巡警勸業

道缺裁撤分守分巡各道的留兵備道各節應卽次第施行等因欽此仰見 朝廷

因時制宜振興庶務之至意並准憲政編查館咨送奏定巡警道官制細則內開各

省新設此項員缺應由督撫遴選保堪勝此任人員奏請 簡放或先行試署等語

遵查雲南分巡各道或遠駐邊方或兼管關務糧鹽亦各有專司實無可裁之缺正

在具奏擬請增設間准軍機處電雲南勸業道一缺業經會同各部奏請增設伏維

勸業繫民生之本計巡警尤爲民生之要圖滇省僻處邊隅幅員遼濶內則滇夷雜



處外則緬越比鄰加以鐵路將成事益繁雜內地之巡警消防戶籍營繕衛生與鐵路之稽查彈壓保安防匪等事宜均惟警察是賴歷年雖設局遴員認真籌辦而規模粗具未盡推行自非設立專官挈領提綱切實整頓斷難實收成效亟應增設雲南巡警道一缺凡全省巡警事宜概歸該道專管原設局所即予裁撤其設屬分科治事一切均查照部定章程並參酌地方情形隨時酌量奏咨辦理該道事務繁要所支養廉應即查照本省糧道現支數目每年額支銀五千九百兩照章八成支給以現設之警察局總辦年支薪水公費等款核計增費無多惟是新設之缺經營伊始事事均關緊要必須體用兼備結實可靠之員方能勝任奴才督飭三司遵章於實缺道府並候補道員內詳加遴選查有二品銜奏留雲南補用道楊福璋年五十歲浙江會稽縣人由附生中式光緒壬午科本省鄉試舉人丙戌科會試挑取臚錄傳充 國史館臚錄纂修大臣年表案內議叙以知縣選用嗣因辦理順天賑務出力保准選缺後以同知直隸州用復因辦理晉邊賑務出力保加五品銜奏請熟

河差遣調赴四川差遣於熱河勦平建昌股匪案內保准以知縣不論雙單月歸本班儘先選用旋在廣東實官捐輸局捐過同知班雙月選用又於四川賑捐局報捐三班分發試用於攻克四川巴塘夷匪案內保准免補同知以知府分省補用報捐三品銜二十三年經奴才奏調雲南差遣委用先後兩次密保奉 旨交軍機處存記復經奏留雲南補用奉 旨允准嗣於收復河口案內保奏三十四年五月初三日奉 上諭三品銜雲南候補知府楊福璋著免補知府以道員仍留原省補用並賞加二品銜欽此該員器識宏通有爲有守奴才歷任熱河都統及四川雲貴各總督均奏調該員隨行委任各差率皆心精力果任怨任勞平日於東西洋及各省警察章程尤能悉心推究洞明原委實屬慎省道員中最爲出色之員以之試署增設巡警道缺洵堪勝任據雲南布政使沈秉堃等會詳前來合無仰懇 天恩俯念新設員缺緊要准將該員試署雲南巡警道以資整頓如蒙 俞允仍俟一年以後查看成績可觀再行奏請實授並俟奏請實授時再照例給咨送部引

奏議

十二 學務公所

見除咨部查照外謹恭摺具陳伏乞  
奉 硃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 文牘

學部通飭學務公所原設六課現應改課爲科以歸一律文

爲通飭事總務司案呈准憲政編查館咨稱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初五日日本館具奏  
考核直省勸業道官制細則酌加增改摺單一件奉 旨依議欽此並准農工商  
部郵傳部咨同前由前來查原奏內稱學部前奏定提學使官制及臣館核定巡警  
道官制所有分科字樣均作分課惟課字不若科字通行明晰故此大改作分科其  
提學巡警兩官制及此外章程有用分課字樣者應即一律照改以歸劃一等語查  
本部前奏學務公所分爲六課現在改課爲科原設六課應即改爲總務科專門科  
普通科實業科圖書科會計科其課長課員均改爲科長科員以歸一律除分行外  
爲此劉仰該司欽遵查照一律照改切切此飭

學部通飭申明定章各省勸學總董教育會長勿得踰越權限文

爲通飭事據浙江奉化縣勸學所以副貢張翊聖等函稱劣紳把持公款阻撓學務

等嗣江蘇溧陽縣教育會以前山西汾陽縣知縣沈士林等公呈土客齟齬瀝情直陳等詞各轉呈到部除本案另飭江蘇浙江提學司查核辦理外咨本部奏定勸學所章程內有不準於學務之外干涉他事一條奏定教育會章程內有干涉教育範圍以外之事仰令解散一條定章不爲不嚴乃江浙兩省竟以廳裏地方官及不關學務之事或用勸學所鈐記或用教育會圖章逕呈本部殊出權限之外若各省紛紛效尤流弊何所底止爲此劄仰該司查照分飭各府廳州縣勸學總董教育會長勿得踰越權限致違定章切切此劄

學部劄學堂畢業請獎學生照章由本省發給執照者頒發式樣仿司遷辦文爲劄發事本部的擬各學堂畢業請獎學生執照章程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欽

遵通行在案查原摺內開凡各學堂畢業請獎得有進士舉人貢生出身者皆由學部發給執照其僅得有廩增附生出身者由學部發給執照式樣在京由督學局在各省由提學使司衙門照式刊印發給等因現在執照式樣業經本部的定爲此劄

仰該司即便遵照辦理可也切切此劄 計執照式樣一紙

督憲錫札准出使日本大臣胡咨奏派駐日使署參贊官兼學生監督候選道

田吳焯現已抵東到處視事行司查照文

爲札行事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初三日准 欽差出使日本大臣胡 咨案照光

緒三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經外務部奏准派候選道田吳焯試署駐日本使署二等

參贊官兼學生監督等因查留學生事務前經本大臣與 外務部 學部商定變通辦法使

署添設二等參贊官兼學生監督一員專辦學務嗣後出使大臣不兼總監督名目

仍有保護稽查暨遇事與彼國政府商辦之責任如各學生來至使署或有商請之

事應由監督接洽商辦如有須由出使大臣主持及轉商彼國政府者仍隨時秉承

出使大臣核辦以昭鄭重業經 總理外務部事務 親王 管理學部事務 大學士張 允准在案現該員已

於七月十七日行抵東京即日到本署監督處視事除咨明學部查照外相應咨請

貴督部堂查核施行等因到本部堂准此合就札行爲此札仰該司即便查照特札

督憲錫札諮議局未成之先應先設創辦機關助其成立飭司道會議詳辦文  
為札飭事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欽奉 皇太后懿

旨憲政編查館資政院王大臣會奏擬呈各省諮議局及議員選舉各章程一摺均  
照所議辦理即著各省督撫迅速率辦自奉到章程之日起限一年內一律辦齊等  
因欽此仰見 朝廷軫念民依本古聖稽疑之盛心仿各國代議之政體千載一

時海海同欽濱省雖僻在一隅同是望治之心而議治之規自不容緩况限期僅止  
一年尤須急起直追乃不致貽後時之悔查諮議局為採取輿論之所將使國民參  
與國政即他日地方議會之基礎事體重大宜詳宜慎該局成立以後按照頒定章  
程各有權限及各有責任毋相侵越以保其秩序亦毋自放棄以策其進行庶可為  
憲政之預備惟該局未成之先必設一初辦機關乃能助其成立如局所之建置開  
辦之經費組織一切之方法其大較也為此札仰該司道等即便遵照會同妥議辦  
法詳候核奪務期早日舉行上以答 宵旰孜孜圖治之意下以慰黎庶喁喁望

治之心是則本部堂所盼禱者也切切特札

督憲錫批緬甸廳房倅捐廉倡辦蠶事勅令紳民資助並請發蠶種試辦稟

該倅前稟勸種茶桑業已由司詳請記功以示獎勵茲復捐廉陽資建修蠶室購置蠶具以爲來春蠶事之豫備熱心提倡殊屬可嘉所請發給蠶種仰雲南提學司查核給發仍飭該倅實力籌辦以圖利源勿稍空言欺飾爲要繳

督憲錫批昆明縣周令等會辦久遠保護種植局就地籌款並查獲原有杜典

舖面公館懇祈撥歸一案稟

該縣現設種植局購種雇工一切費需自應妥籌常年的款以資經久惟查舊有種樹款項曾於光緒二十八年據農工商務局暨該前署縣李令良年先後呈請提撥據三標會詳該款與昭忠祠款係由各營尾餉卹賞項下提銀一萬兩作爲公項並非地方捐置應永作昭忠祠開支並稱前管紳士移交種樹公產連昭忠祠產共僅值銀一萬一千七百餘兩尙不敷八千二百兩零懇請追究如將種樹公產提出則



祠款出入不敷等語飭據雲南府查訊稟覆原管紳首並無侵蝕情事復經批飭會營及各紳等三面清理懸宕年久迄未具覆茲經本部堂詳查稽卷此項公產原委甚屬明晰無所用其混爭查 岑前部堂原有提司庫開款四萬兩分撥昭忠祠敬節堂經費之議惟光緒十三年具奏昭忠祠敬節堂置產生息一摺聲絀昭忠祠置買房產價銀五千四百兩存同慶豐商號生息銀六千兩每月共收息銀七十五六兩作為春秋致祭設立義學種植樹木之用是原款並無二萬金之銀產具有奏案可稽三標前詳該原紳虧交業產八千餘金自係有意牽混其同慶豐存項月息銀三十兩本係提出專為種樹之款旋將存項杜賣房屋月收租息亦復照辦歷年遵銷在案迨十八年改歸武營接管種樹之事遽議停止將租息提存修祠遂與祠款混為一起查現在祠內歲收租息銀八百餘兩較從前並未減少 岑前部堂原定昭忠祠用款年給四百餘金以一百兩為祠內香燈看司之資以六七十兩設義學以六七十兩為淺修以一百六七十兩為中元會購辦一切之用現在義學停設祠

內用款遵照定章辦理已有盈餘將來即遇大修自可按年節存以資應用所有原置種樹公產應即函案提還繕興實業惟摺開杜典各處舖面公館內西院街黃姓公館一所已於二十七年經黃姓取贖收回銀一千二百八十兩由祠內另置城隍廟街周姓住房一所計典價銀一千二百三十兩核與原典之產價值所差無幾應將此項典產與原有種樹公產一併撥歸種植局經管收租以裕經費並候撥行木標中軍副將遵辦具覆仍錄批申報滿學兩司善後局勸業道查考繳摺存

督憲錫批省視學錢顯曾調查甯州學務情形會籌改良辦法稟

勸學所總匯全境學務爲振興教育機關總董及勸學員有巡查各鄉村市鎮指導勸誘之責一切籌款與學任重事繁據稱該州勸學所總董勸學員均係各堂教員兼充既經躬任教員豈復能分身查察是該州勸學所直同虛設無怪各區學堂腐敗至此毫無見聞而該官紳之但徇私便罔顧考成亦可概見謂爲玩視學務其又何辭仰雲南提學司即飭將該總董等兼充之學堂教員立即撤去責令照章分赴

各鄉巡察凡各學堂不得力之教員隨時稟州查明更換速將教課規則逐一改良力求進步勿任虛糜學費貽誤後生致干咎戾女學堂權用男教員應擇品行端正年在五十以上者充之若僅以學生年齡爲限制未足以盡杜流弊也併由司查核飭遵繳表存

督憲錫批阿迷州學正高仰請將缺訓導租穀留作開辦初等小學經費稟稟悉缺訓導學租穀石既經撥充學費自應由地方官督飭勸學所核實收支認真經理毋庸該學正藉名辦學自便私罔仰雲南提學司飭遵并行阿迷州遵照繳督憲錫批署武定直隸州增道收到任移交學堂工將修竣應補發工料各價擬請委員驗收權變開學及租石難照前價折收各情形稟

廟租既經提定即爲學務常年的款自應按年清完何以三十三年分各寺廟租數尙欠繳一百八十二石之多催收殊屬不力務即督飭紳董勒限清繳勿任再延其本年應完租穀現值穀價低落自未便仍照去年定價折收應准量予變通的照市

價完納以示體恤辦學以造就師資爲先務初級師範學堂亟須及時設立不可視爲緩圖城內擬設高等小學一堂約有學生若干如果人數無多可以教員兼充堂長毋庸分設並酌量事之繁簡照章派川司事一二人亦不必別設書記名目初等小學每堂總須有學生四五十名該州現擬城鄉分設初等小學五堂據稱學生約七十名是否各學堂共僅此數併擬設之蠶桑學堂學生究有若干聲叙殊欠詳晰稟尾請俟開學日將勸學所撤去學董移住學堂就堂中議定之書記雜役應公數語亦屬費解勸學所無可撤之理揣該署牧之意當係將勸學所學堂併設一處藉節糜費而語意殊覺函胡又稟內稱勸學員爲勸純稱勸學所爲勸所均屬不成文理仰雲南提學司核飭遵辦並將修建學堂工程委員驗收具報

督憲錫曉諭通省嚴禁邪說示

爲出示曉諭事照得現當豫備立憲之日即地方研究自治之時凡我臣民應如何共儆時艱同摠忠悃合羣愛國競奮圖強比年以來長江一帶屢有不逞之徒倡興

邪說詭託改革政治冀以煽惑人心或憑荒謬無稽之談撰成曲說或以悖逆不道之語編爲詩歌喪心病狂甘冒不韙卒之順逆之理亘古常昭禍福之機曾不旋踵現在沿江沿海等省此等邪說久爲人所厭聞固已不攻自破演省地處邊遠風氣晚開士習民情尙稱純樸近來交通漸便聞見日多保無謬說之流傳發惑邊民之耳目亟應先行申儆以正人心嗣後凡屬有志之士編撰書籍購閱報本必以立詞正大有益於家國身心有裨於立憲自治足以勵啓愚蒙爲宗旨至於悖謬之歌曲唱本不經之報紙各書一概不准編撰不准購閱即街市各書坊亦不准販運傳賣須知妄言亂衆律應嚴誅市賣隱藏亦干連坐倘使奇妄誤染固非明哲之保身甚或擾害治安又豈地方之幸福本部堂爲保全人民忠赤期收自治圖強效果起見務各父詔其子兄勉其弟力誼誼行共保公安慎勿以身試法自貽後悔除札飭提學司會同按察司通飭所屬隨時查禁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閩省官紳士庶暨各學生警察員役人等一體遵照毋違切切特示

藩司沈杏緝甯通判勸諭種活茶桑辦有成效詳准將房俸記功三次文

爲咨明事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二日奉 督部堂飭 批本司呈詳據緝甯通判稟勸諭種活茶桑辦有成效請將房俸記功三次以示鼓勵一案緣由奉批如詳辦理仰即飭遵并移提學司勸業道查照徵等因奉此除移 勸業道查照並札該通判遵照外相應抄詳咨明爲此合咨 貴司請煩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計咨抄詳一件(附錄)

爲詳請示遵事案據緝甯通判房星東稟勸令種活茶樹清點數目及殫種桑子並請獎給紳民匾額以示鼓勵一案到司據此查該廳地方邊瘠風氣未開樹藝一端似難驟講該俸殷勤導於禁種罌粟之後極力提倡統計四鄉十二村茶樹至十一萬三千四百餘株桑秧亦動加灌溉如能逐漸推廣將來樹藝日廣林業絲業之發達正未可量村戶種植克勸應准照章給獎匾額由廳製辦以示鼓勵該俸勸諭有法深堪嘉佩應請記功三次以爲振興實業者勸除批示外所有擬請由廳給獎

村戶彭清綱等五名圖額暨將該伴房屋東記功示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詳請祈 憲台俯賜查核批示飭遵爲此具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呈者

臬司世濟奉 督憲批祿豐縣稟擬將李珍培收受沈如宋等賄和銀兩作爲修監費彌補學款一案遵批咨會查照文

爲咨會事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八日奉 督部堂錫 批據祿豐縣稟擬將李珍培收受沈如宋等賄和銀兩作爲修監費用彌補學款一案奉批趙國正鎗斃沈得李一案現據訊供通詳業經批飭審解在案屍親所受沈如宋銀兩係屬戚誼周值事與本案無涉自應如稟辦理毋庸敘入正案至屍姪李珍培收受兇犯趙國正賄和銀六十兩除棺殮去銀三兩照例免追外餘應追繳入官並准充作修監經費以彌補從前挪用之學費仰雲南按察司轉飭遵照並移學司查照繳等因奉此並據稟司除批飭遵辦外相應咨會爲此合咨 貴司請煩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勸業道劉咨奉 督憲批鎮沅廳申報查明廳屬所產植物一案遵批咨明文

爲錄批咨明事案奉 督憲批據署鎮沅廳梁丞查明廳屬所產植物道具說帖申覆一案奉批廳屬礦產植物出產頗多亟應由官督飭紳民竭力提倡以興利源若該爲署事人員因循坐視即屬有忝厥職所見殊謬仰雲南勸業道核飭遵辦並移知提學司文及帖說並發仍繳摘由批等因奉此除飭該廳迅將帖說所開各礦質及竹木茶豆分別將種標本採呈試驗所有各礦仍飭設法勸辦並申覆 督憲外相應咨明 貴司請煩查照須至咨者

署臨開廣道正任糧道增咨覆飭舊廳每年劃解學費銀兩仍飭按季解省文爲咨覆事案查舊廳每年由錫課項下撥解蒙自師範學堂經費約銀壹千貳百兩前准 貴司電提當經札飭舊廳自本年春季分起將此項銀兩逕行解司交收轉發在案本年四月間因軍務緊急經蒙自縣朱令電稟截留一年以作辦理城防之用奉 督憲覆電核准照辦亦在案惟當時未經知照舊廳致季丞仍將春季分學費銀叁百零伍兩肆錢肆分貳釐逕解 貴司核收昨經由道咨請自本年



夏季起飭季丞將此項學費按季解繳俟足壹千貳百兩後再行解省以符原案去後現准移覆內開石屏等州縣申送師範簡易科學生十名歲需膳費銀陸百兩除春季分解欸外尙短銀貳百玖拾肆兩伍錢伍分捌釐司中實屬無可設法學生亦復不能措繳仍請轉飭補解清欸該縣團費果有不敷或於軍需項下量爲撥用以期兩事周全等因准此敝道核查學費支絀辦理本屬爲難時局艱危儲才尤爲孔急所有朱令前請截留學費擬仍飭令節舊廳全數解省以維學務其蒙自城防費壹千貳百兩即歸入軍需項下報銷彼此均屬在公似未便過分畛域即經電稟督憲核示茲奉覆電開文電悉城防歸入軍需固無不可惟演餉奇窘軍需欸無從籌撥若遇事增費演豈能支姑念當日蒙防吃緊係屬實情此時學欸無措亦關要政准將蒙自城防撥用過學欸壹千貳百兩歸入軍需項下報銷並應從此截清處處撥節方有收束他處他案均不得援以爲例希即轉飭遵照督元印等因奉此除札飭舊廳季丞將每年劃解此項學費銀兩仍舊按季全數解省交收以維學務

並行蒙自縣遵照外相應備文咨覆爲此合咨 貴司請煩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藩司本司臬司鹽道勸業道會詳遵飭會議諮議局辦法酌擬籌辦處章程請

核示文並 督憲批

爲遵飭會議諮議局辦法詳請示遵事案奉 憲台札開（見前）等因奉此仰見  
憲台公忠體 國本集思廣益之心好行惡同民之政敬佩莫名司道等竊維諮  
議局之設即仿各國地方議會之成規爲全省人民參政之樞紐事體重大頭緒紛  
繁誠如 憲諭必設一規辦機關乃能助其成立正在遵飭籌議間接讀七月初八  
日第貳百柒拾柒號政治官報內載 憲政編查館通咨各省設諮議局籌辦處文  
內開現在諮議局尙未成立各省應就省會地方先行設立該局籌辦處由督撫欽  
遵 諭旨選派公正明達官紳創辦其事俟一年內籌辦就緒諮議局成立後即  
按照此次奏定章程辦理將籌辦處概行裁撤其籌辦詳細章程由各省自行酌定  
仍咨送本館備查等因與 蓋籌碩畫若合符節司道等仰體 憲諭尋釋 館咨

目前著手辦法自應遵設籌辦處以爲擬辦機關至 憲札所指諸大端如局所之建置開辦之經費組織一切之方法擬俟籌辦處設立後再爲陸續規畫尅期辦圖又局所一項若從新建置不特合宜之基址不易尋求而土木工程之費亦屬不費前經學司詳明擬俟兩級師範學堂新建校舍修造竣工即將從前沿用之五華書院劃出若干堂室以爲諮議局之局所查該院規模頗覺宏敞以之設立諮議局似尙合宜即間有不甚合用之處稍一修繕所費當較新建爲省惟是諮議局成立之期限僅止一年籌辦處之設誠不容少緩查照 憲政編查館咨文籌辦章程既可由各省市定司道等公同協商謹將所議辦法擬就雲南諮議局籌辦處章程十六條另摺開呈是否尙當伏候 憲裁如蒙 核准應請將此項章程咨送 憲政館備案至籌辦處應需經費擬請 飭總協理各員預算數目暫由善後局支用作正開銷所有遊飭會議諮議局辦法應先遵設籌辦處謹擬就籌辦處章程呈候 憲核示遵各緣由理合會文詳請 憲台俯賜核奪爲此具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

詳者事

督憲錫 批據詳已悉所擬章程均尙妥善應即開辦仰候遴委員紳分別充當總

協理參議各員並候將所擬章程咨送憲政編查館備核欵章程存(章程下  
次另登)

本司業詳核擬武定州增直牧前在龍陵廳任內辦理警察挪用學欵請准由

武定州任內廉銀扣還一案文並 督憲批

爲詳報事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七日據卸署龍陵同知請署武定州知州增直牧  
慶泉奉飭署賠學欵懇暫扣廉歸還餘容措齊賠繳請查核示遵等情到司據此查  
此案係該卸丞前於交卸時摺報移交學堂欵項案內聲稱因辦警察就地無欵可  
籌暫挪所收三十二年分學堂常欵尾欠銀肆百玖拾伍兩陸錢肆分及追徵學務  
劣紳侵欺銀壹百肆拾玖兩肆錢貳分共銀陸百肆拾伍兩零陸分以資應用等情  
奉 督憲批司飭令照數尅日賠交清楚報查勿任違延致干參追等因轉行遵照  
去後茲據稟懇暫扣廉銀歸還到司當查稟內並未敘明所領廉銀究有若干能否

足賈扣抵殊難核飭即經咨請藩司查明見覆辦理並批示在案茲於十月初一日准沈藩司咨開查武定州知州年支九成養廉銀玖百兩無閏之年按月攤支銀柒拾伍兩除扣款銀貳拾肆兩叁錢壹分柒釐月實支銀壹拾兩陸錢捌分叁釐增慶係武定州實缺於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二日到任例得全支以按月實支全廉銀伍拾兩陸錢捌分叁釐計算通年實應支銀陸百零捌兩壹錢玖分陸釐以之作扣應繳前項學費銀陸百肆拾伍兩零陸分必須一年有零方能抵清欸相應咨覆核辦等由前來覆查該直牧挪用學務欸項辦理警察實屬冒昧奉飭賠繳咎無可辭惟係因公挹注與營私人己者稍有不同既顧山武定州任內廉銀按月扣還自應從寬照准第該直牧每月實支全廉僅伍拾兩陸錢捌分叁釐週年應得銀陸百零捌兩壹錢玖分陸釐以之扣抵前項挪欸一年尙難扣清掩延日久亦不成事現擬由藩司將該直牧自本年八月十二到任日起應支全廉照扣一年銀陸百零捌兩壹錢玖分陸釐迨司發應歸欸其餘不敷銀叁拾陸兩捌錢陸分肆釐及一年內

或有遲調卸事除扣外短少之數無論多寡均著落該直牧自行措繳解司發還不得任意藉欠如敢玩違仍違 憲批據實計請參追以重公款所有核擬武定州增直牧前在龍陵廳任內挪用學務款項請准由武定州任內全廉銀兩扣抵歸款各緣由除咨藩司並札飭遵照外理合具文詳報請祈 憲台俯賜查核批示祇遵爲此具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詳者奉

督憲錫 批如詳辦理飭遵繳

本司葉奉

督憲批大理府申報館獲遊擊李朝興捐送昭忠祠學堂銀兩發

商生息各情一案選批核飭文

爲札飭事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十日奉 督部堂錫 批據該府申報館獲李朝興捐送昭忠祠學堂銀兩發商生息各情一案奉批據申報已悉仰雲南提學司查核飭遵繳摺由批等因奉此並據申報查此項銀兩係滇軍赴粵援剿獲勝粵省發給李營賞備當李管帶朝興捐送時原議歸昭忠祠及學堂各貳百伍拾兩今該府全

數歸作學堂經費與原案徵有不符惟既已發領交商生息應令該府轉飭太和縣務須並收本屬武營子弟及忠義後裔入堂肄業以昭平允而泯爭端除呈覆外合行札飭爲此札仰該府即便飭縣一體遵照辦理特札

本司葉奉 督憲批楚雄府尹守稟遵札查明落莒美叛產租息概作楚雄縣學費各緣由一案遵批核飭文

爲札飭事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十日奉 督部堂錫 批據該府稟遵札查明落莒美叛產租息概作楚雄縣學費據該縣依舊撥還七屬師範學堂免其認解欸銀五百兩仍飭令該縣並廣通縣遵照鄰前守稟定權解學生經費銀數一體按名解繳伏乞查核立案示遵一案奉批據稟已悉仰雲南提學司查核飭遵等因奉此並據稟司查此項落莒美叛產租數先既稟經提歸七屬書院現仍撥還七屬師範學堂自應照准立案惟該楚雄縣年僅繳還一百七十餘兩之公欸即免解五百兩之認數是爲雖少銀一項實則獲益較多殊不足以昭平允應飭令該縣於遵章

按縣屬所送師範學生名數每名擬解銀三十兩外每年再繳楚雄府師範學堂經費銀壹百兩其屬通縣應解之款仍飭查照原案籌解不得任意藉延免滋口實除早覆 督憲外合行札飭爲此札仰該府即便分飭遵照辦理勿違切切特札

本司葉奉 督憲批鄧州州馮署收申報組織講習會開錄規則呈請查核一

案遵批核飭文

爲札飭事案奉 督部堂錫 批據該署州申報會商組織講習會附設高等小學堂堂內開支一案奉批文摺均悉仰雲南提學司查核飭遵摺摺併發即敬等因奉此并據申司查教育爲造就國民基礎該署收與士紳組織講習會政治研究会附設高等小學堂會集紳民講習教育並研究地方自治政策洵屬應所當務惟查教育會設立之宗旨期於補助教育行政圖教育之普及并查 學部奏定教育會章程內有干涉教育範圍以外之事即令解散一節定章最嚴該會既以講習教育爲名而又兼及政治研究其宗旨則在團結鄉誼謀助本邑革興事宜殊出教育範



圖之外核與部章不符應飭該士紳等查照定章妥為籌辦若云研究政策為將來自治地步現奉 民政部通行飭設自治傳習所應俟自治總局詳定章程頒布後另立傳習所或於教育會所附設自治研究會俾免牽混而杜流弊奉批前因除呈繳外合亟札飭為此札仰該署州即便遵照辦理勿違特札

本司葉奉 督憲批猛烈保衛隊委員李廷輝稟據紳商孫正春等公呈 就茶抽捐添資學費一案遵批札飭文

為札飭事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初二日奉 督部堂錫 批據該委員稟據紳商孫正春等公呈就茶抽捐添資學費並無窒礙各情伏乞批示飭遵一案奉批就本境出產紳民自願的捐錢文添資學費尚屬以公濟公應否照辦仰雲南提學司會同釐金局查核飭遵等因奉此並據稟司查猛烈地居邊徼漢夷雜處籌款興學自屬當務之急該紳商孫正春等公同的讓願就地出產茶葉每觔抽錢四文助充學費具見熱心公益應准暫行試辦三月如果於商務毫無妨害再由該員妥訂抽

收章程將每年確可收獲若干據實通稟立案一面由司照發 奏定學堂章程一  
部飭將該處學堂遵章認真籌辦勿得稍涉敷衍至小學堂祇有堂長並無監堂收  
支管事等名目且經費既形短絀應即以教員兼任堂長經理堂內一切事宜毋庸  
另設管理員以節糜費奉批前因除呈復並分別咨移外合將章程札發爲此札仰  
該員即便遵照辦理仍先將奉到章程日期具覆查考特札 計發學堂章程一部  
本司葉奉 晉憲批瓊井鹽務委員彭樹藩稟學堂經費奇絀擬加本境酒捐  
以資添濟一案遵批札飭文

爲札飭事光緒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奉 晉部堂飭 批據該委員稟爲學堂  
經費奇絀擬加本井酒捐以資添濟一案奉批酒餉一項本屬消耗之品所擬每賦  
抽捐銀陸錢添濟學費尙係有益於公無病於民仰雲南提學司核飭照辦並移藩  
司釐金總局查照繳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稟司當經批示該井學費不足擬請覈  
入境方石酒每賦抽銀陸錢添資接濟名雖收自賣酒之戶實則加於用酒之人於

商無損於公有益自可如稟辦理惟須將擬抽辦法出示曉諭及督同經管紳董每月將所抽數目榜示通衢俾衆咸知免滋弊混等語印發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別咨移外合行札飭爲此札仰該員即便遵照辦理特札

本司奉奉 督憲批省視學錢顯曾會稟調查河西縣學務情形一案道批囑飭各屬不准濫行供應文

爲通飭事案奉 督部堂錫 批據省視學學 大使錢顯曾會同河西縣周世鏡稟調查河西學務情形及會同查覆獎勵辦法一案請示遵一案奉批據稟調查河西學務情形除城內高等小學堂成績尙優外此外各學堂教員教課既未盡認真文理又多欠週順甚至如東城棧初等小學教員旂占夢解毛筆爲湖筆開係狐毛所爲大街初等小學教員戴祖德解周旨主爲周公召公之子詩經二南係周公召公所作荒謬至此實所罕聞無怪各學堂學生多不能解釋字義且多不識一字之人貽誤青年虛糜學費實堪痛恨仰雲南提學司即飭該縣將尤爲頑劣之教員趕緊撤

退另行選充並督飭學董勸學員隨時考查各堂教課切實改良毋再玩泄干營城  
內高等小學堂學生許經田試驗成績文筆暢達各科學均能領會且知立身教品  
爲該縣學堂特出之才洵堪嘉獎惟未屆畢業年限獎給廩增附出身格於部章  
礙難照准若酌予提升中學尙屬可行應由司查核辦理廣省風氣固蔽民間子弟  
嚮學者少各學堂如有成績優異教品屬學之學生宜由地方官優予特別獎賞以  
期鼓舞羣情並隨時巡視各學堂殷勤勉勵但使造就士子視同子弟則就學者日  
多學務自漸臻發達至於省視學派往各處查學一切夫馬伙食均係自備不准撥  
及地方一草一木此次該員經過各鄉郵就地紳董竟敢鋪設筵席羣聚飲宴實屬  
有干禁令平日地方辦學動曰無款可籌獨至此等違例之應酬無謂之耗費則在  
所不惜尤爲可恨應由司通飭各屬嚴行申儆以後凡省視學到境不准濫行供應  
該視學員亦不准需索絲毫逾者與受同科定將該地方官視學員暨勸學員紳董  
人等分別懲處罰究不貸切切繳表存等因奉此並據稟司查師範爲教育種子教

育之優劣一視種子之良否。滇省風氣晚開，各廳州縣創辦小學，苦於師範缺乏，故學堂不能多設。即設矣，亦以教員不能盡合格，演成種種腐敗現象。本司上年到任，爲正本清源計，曾於省城創辦兩級師範學堂，調取通省各廳州縣舉貢生員四百餘人，以本年二月入堂。學簡易師範，原擬養成小學教員。於本年底畢業，即派令回籍，以之更換從前不勝任之各教員。現據該視學等會稟，河西縣東城樓初等小學教員，旂占、夢、六、鄉、初等小學教員，戴、祖、德等各種教授情形，實屬荒謬糊塗，不堪師表。應一律撤換。即以本年畢業回籍之簡易師範生儘先派充其餘各初等小學，并應由河西縣隨時親往視查考驗成績。如果各學生中仍多不識一字之人，則是該教員等教課無方，應一併撤換。另選本籍或他屬會畢業簡易師範成績較優者，接充庶幾教員得人，教育可望改良。河西一縣如此，其他各廳州縣概應准此辦理。河西高等小學生許經田，既於各科學俱能，會文詞亦極暢達，兼之平日立身敦品，均極純正。照章准其升學，即由該縣備文申送該生升入省會中學堂肄業。倘係寒

士不能自備中學堂膳費並准將該生改升初級師範學堂用地方公款供給膳費亦即由河西縣申送該生入省城兩級師範學堂即作爲該縣明年應送省城兩級師範學堂初級師範生四名之一名是亦一辦法也其他各廳州縣高等小學生等成績較優者類許釋田者概可如法申送升學以資勸勵凡事宜審是非宜權緩急輕重用材亦然各廳州縣平日於應解學務公所圖書科頒發書報之書價報價及兩級師範學堂初級師範生膳費往往有遲延不解或短解者動輒謾曰無款獨至嚴禁供應之省視學到境則不惜糜費多端盛筵以待似此不明是非不辨緩急輕重殊堪浩嘆應通飭各風力矯惡習嗣後省視學到境概不准再有供應及盛筵等項情事其應解之書價報價及師範膳費等項概應即日查明補解足數不得短少亦不得再行遲延如違定行嚴懲不貸奉批前因合亟通飭爲此札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特札

本司葉會同臬司巡警道通飭各屬嗣後設立學堂改建新監籌辦警察所有

文照

十四

通

學

務公所

提撥款項均應通稟立案分別造報不准互相移挪文

爲通飭事照得地方辦理新政在在需款指撥既定即應通稟立案分別列銷不得  
混合騰挪致有顧此失彼之嫌於要政轉多妨礙查各屬籌辦學務改良監獄添設  
巡警係爲普及教育體恤民命保全公安起見均地方切要之圖不容緩辦該守丞  
牧令等考成攸係自應切實奉行查提公款酌量分撥所籌經費既歸入某項支用  
不復移作他項開銷縱有贏餘亦留備異日擴充之用現在學費與警費固有加無  
已卽罪犯習藝所化莠爲良寓教於法亦不能作無米之炊務須兼顧統籌各歸各  
款彼此不相牽混庶經費乃能持久辦理不致困難本司道等查各該地方官明白  
事理通籌大局者尙不乏人而苟且目前朦混塞責或亦不免本年龍陵廳增署丞  
因舉辦警察挪用學款稟奉 督憲批示斥駁富民縣程令請將稟充學費之團款  
盈餘撥充習藝所經費 調任臬司魏 遵批核飭另提曾經呈報在案本司道等  
仰體 督憲慎重要政之至意用特申明定章嗣後各府廳州縣設立學堂改建新

監督辦等案所有提撥款項均應通彙立案以備久遠每屆年終分別事項造冊報  
銷不准互相移挪致滋貽誤除呈報外合應通飭爲此札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切  
切勿違特札

本司業通飭各屬勸學所刊給木質圖記俾資信用並將勸學論說呈核文

爲通行遵辦事照得雲南各屬州縣勸學所漸次成立該所總董所有公牘文件應  
蓋印圖記仰各地方官一律刊給木質圖記俾資信用惟不得誤認鈐印關防致生  
弊竇並將總董勸學員每月之勸學論說及勸導後地方開辦學堂若干數會同該  
所總董詳細分別彙冊隨時申報以憑考核動惰功過事關學務重要毋得視為具  
文延誤干咎合亟通行札飭爲此札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特札

本司業札催各屬速將所設學堂會所常年收支遺具妥冊加排呈司核辦文  
爲札催事照得本司前經通飭各屬各將所轄地方所有之學堂勸學所教育會宜  
籌所閱報所等項每年某堂某所收入經費若干支出若干逐一查算明白分割清



楚遵具詳細妥冊申送來司及存該衙門堂所備案以便考核迄今數月違飭違報者其屬寥寥其昆陽永善恩安三屬雖據冊報而又含糊不清疲玩敷衍殊堪痛恨現惟呈貢一屬報到之冊尙覺明瞭易查合亟照抄札催爲此札仰該 即便遵照先今來札規仿發來抄册限文到五日內立將該屬學務出入各款核實調查分劃清楚遣具妥册加排呈司核辦如該管理員紳敢於藉詞推宕並不逐切分割開列希圖含混別經飭查明白定即嚴究不貸勿違特札 計抄發册式一紙

本司兼札飭農業學堂監督轉飭各教員編譯東文各書以備參攷文

爲札飭遵辦事照得省會中等農業學堂學生以參考書缺乏遂至聽諍困難獲益蓋寡亟應責成農林蠶三科各助教分取堂內購存度文各種書籍認真編譯隨時呈由教務長核定印發堂內各生作爲參攷書取便研究助長進步並分送學務公所憲政調查局各一份彙登教育政治兩報力謀實業教育之普及將來全滇實業發達皆於此基之斯則該堂管教各員之責本司所樂觀厥成者也合行札飭爲此

札仰該監督即便會商教務長與各教員週日開辦是爲至要切切特札



## 本司批牘稿由

續審廳房倅申途屬視學兼勸學總董王鴻恩勸學論說乞核示由

批 申悉查該倅申途該屬屬視學兼勸學所總董王鴻恩所著八月分勸學論說三篇識見鄙陋文詞俚淺殊不足以動人觀感且有足誤後生之趨向處本司因事關全屬教育不得不詳加批示俾其知所審慎特爲逐節批示如下 一該總董第一篇論說有云學之目類繁多難以一一學罄不過以既學何門於何門須極力研究務求有得於心而後已及於此門確有心得即可移學他途云云按今世界之學術不外兩途一爲普通學科一爲專門學科普通學科爲各科學之預備而設萬無不備普通諸學科可即受專科教育之理而普通各學科在中小學校又無不能兼習之理故該總董之論說所謂專精一門者似指專門學科而言夫使果指專門學科而言則科學一門須上繼數百年之學派下賴諸科學之輔助且須竭畢生之精力然後方能建立一科之學故一人之才能發明一種科學證已極矣萬無再兼明

別科學術之理若使指普通學科而言耶則普通諸學科皆國民必需之知識學問苟缺其一則常識不完常識不完即不能全其人格而進求特識之科學假如該總董所言必俟習得一科之普通學然後再習他科之普通學則中小學生卒業之期當在一二十年以後不知更有何暇日再研精高尚之學科演者中小學堂之學生習慣本患在愚惰如果聽該總董之所言則各學堂之學生將更有所藉口不肯盡心奮勉以求學矣然則該總董之作此論是借勸學以阻學也一言之失貽誤全局所關殊匪淺鮮此其奇謬之可駭者一該總董第二篇論說有云不使之求學則家中諸務尙可稍涉數端既使之求學其名已列學林任煩靡息惰賭博遨遊只可聽其自便家中事務萬不至委以分釐因而結黨成羣滋擾禍端在學堂則淨蠶膠舉居家則吟曲牽琴種種弊端更僕難數云云以勸學之人而先自誘毀學校至於斯極不知該總董更何用徒費筆墨著此論說也抑本司又聞各屬鄉間小民不肯使其子弟就學類多託詞於無人代任家務實則一至鄉間游蕩之兒童十五成羣

亦何嘗能代各父兄家事之憂勞以此而言則是鄉里之蚩蚩者祇不過率其安愚習情之常情而已今該總董於勸喻之時卽先揭在學校中墮落之學生以爲標準吾恐不明禮義之下流中人早已聞而相戒不前矣此其奇謬之可駭者二三該總董第三篇論說有云縱以出身論上至翰林進士下至糜墮附生昔之功名猶有也云云按我國昔日行政之多弊均由個人利祿之見太重而致此之由則科舉取士階之厲也今者方欲力挽積弊故特普及教育以期一般國民能享文明之幸福不意該總董勸學之言尙津津以利祿爲誘導之具此其奇謬之可駭者三條若國家設教乃富強之本固而非徒仿製新法股富立學宜真情感孚而不宜強迫使從如該總董第三篇論說所言仿效新法及拔股實之毛等語一則敵人抗阻之潮一則傷鄉里感情之陸一語之失所關甚巨亦不可形諸筆舌者也爲此特爲詳行批示仰該倅奉到批示之日速即嚴仿該總董以後於教育之原理宜加意研求於握管之時宜措詞審慎倘再敢鼓其謬說一經本司聞知必將該總董卽行撤換以

免貽誤該屬教育前途勿謂言之不早也切切此批

晉甯州田署牧申送動植鑷物標本圖說乞查核驗收由

批 申悉該州申送之晉甯動植鑷物標本圖說考証精詳圖解明晰洵足以裨益幼童之學識而發生其愛重鄉里之觀念其徵該牧熱心教育及該學堂教員等研求學藝實屬可嘉之至倘使他屬官吏教員亦能如該州屬之熱心學務實事求是則滇省全屬之小學不難數年而大臻發達矣惟細觀申送之圖說標本植物一類僅有紫油木鐵線刺等且圖說之中僅詳形態而未分科目尙宜再求精密今爲逐一考証如下植物界之紫油木觀其申送圖說之葉形似屬豆科植物惟圖說言葉脈並行則不屬豆科而應屬松柏科查松柏科樅屬有紫杉一類似與該屬之紫油木同類然但據圖形究非親見全體望該牧除申送木材之外再探其枝葉交安差呈送以便考得完全之確証而不誤學者是所望也又鐵線刺一物查各植物之葉形木質似屬櫛斗科植物之櫛樹櫛之外皮與嫩枝可供染料之用則圖形學科二者

均合矣松花菜一物似屬於地衣類之松蘿屬又黃精一物係百合科植物但查日本所發行之植物掛圖黃精之葉係互生而非輪生今該州申遠之黃精則大葉輪生與彼圖大不相類然根莖接節而生及葉脈爲並行脈則仍不出乎百合科之外今查日本普通植物志百合之王孫屬葉係輪生然則該州圖說之黃精乃百合科之王孫屬而非黃精也鏡面草一物本草綱目載在石草類名爲螺腰草者其圖形與該州申遠之形甚爲相似應爲藜蘆科植物之一屬然今未能得其詳也菊花參地下莖甚肥葉又蓬生似是百合科之天門冬一屬動物一界若獾若狐若麝其科屬早已定明無俟再考而翡翠雀一物日本動物圖稱爲魚狗係鳴禽類之杜鵑屬觀其圖形甚與該州之圖說相似惟考日本落合直文言泉大詞典魚狗和名爲加瓦節米又有一種稍大樓於山溪者和名曰馬節比即翡翠雀再查滇省俗名翠雀者共有二種一較大於該州申遠圖形之翡翠雀首頸之毛作薔薇色背尾兩翅之毛作翠色自頷及胸臂之毛則兩旁作薔薇色中間作白色由頷下直通至尾際嘴



作紅色其中有黑綫一道足爪亦作紅色據日本理科詞典言加瓦飾米之形色正與在省獲得之翠雀相同乃知此種翠雀即魚狗也至該州之翠雀當爲落合氏所言棲於山溪之一種名爲翡翠者是也二者類屬相同而形色各異未知該州風亦有此兩類之殊別否來圖未經詳考望再加研求以期賅備至金綫魚與金綫蝦二物魚體之側綫及觸鬚若蝦之觸鬚及背節均有金色綫紋當係其感觸一覺之機關別有非常之用故特爲發達凡在魚類其鬚則司觸覺其鱗下有氣孔則司感覺今觀金綫魚之側綫一帶以及觸鬚均作金色卽其感觸一覺之機關分外發達之明徵而金總蝦之觸鬚與背節之作金色其理亦同夫魚非有別項理由存乎其中也再查申造鑲物之標本對勘說帖尙無大誤惟敘述碗花一段中有含銅質一語恐係誤會蓋碗花一物不獨該州有此產物省垣安甯宜良宣威亦均產之查碗花係鈷鑲養合質之鑲乃沈瀛鑲物之一種蓋鈷鑲養合二質遇水流溶化再行結合乃成碗花化分以後其中間有銅鐵鉍質之微跡者乃係和合之鐵石英與黏土

中所含帶並非化合望再詳爲化驗妥爲改正勿以意爲之致誤後進乃本司所切望者也總之今日中國正當實行立憲時代欲增進國民之人格非亟求教育普及不可教育普及之方針不外三端一發生愛重鄉土之觀念二由愛鄉之觀念推廣而觸發其保全本省領土之觀念三由保本省領土之觀念引進而爲愛國之觀念此三種觀念進化之初階全在初等小學教授能將本鄉之事物物物切實指導俾兒童知目前之一名一物無不與人生有至爲切要之關係然後因物產供求之互實推而知一省一國須由國民盡力保存其關係尤爲重要如是而不發生其愛國之念慮者未之有也本司於此既深嘉該牧之熱心學務諸教員之肯盡心於教育允望各屬之地方官吏與各員咸能聞風興起若該州屬之力求進步則不數年間演省之教育可必其日見發達矣惟學識與日增進卽教育之資料亦宜日加擴充此次該州所申送之動植鑛標本圖說動物祇舉特產植物祇舉松柏科百合科二種鑛物祇舉炭酸石灰巖石與鐵鉛鋅諸鑛尙未能詳舉該州產物之全體部屬似於

將來進入高等小學與中學教育程度尙未能滿其限量仰該收仿令該屬各教員隨時隨地再加留心調查試驗積聚所得隨時申送以期本省之教育物品得以齊備足供學界之考求以後各屬倘能仿效該州申送動植蠶標本圖說則逐次推廣自不難集宏富考查精審冀演省學校中學生之成材者人人咸知以生利爲巫如是則興業保土之舉卽在其中矣爲此特詳行批示假裝借該收與各教員以風示各屬官吏教員俾知所效法養成全省生利之人才尤望該收與各教員始終堅持其初旨到底不懈精求博采以促本屬教育之發達且卽以遵彙省教育改良之疑警本司有厚望焉申送之標本圖說發交學務公所圖書科妥爲保存俟各屬申送標本圖說齊全以後再當擇人另立之教育博物館作爲教育品參考之用批示到日仰卽遵照切切此批

富民縣程署令申送鄉土志稿乞核定由

批 申送該縣呈送之鄉土志已經本司詳加閱覽歷史一門該編輯員奮習太深

各課之中於神權科舉利祿等事長言不已卽此可見其胸襟之鄙學識之陋又敘述鄉賢名宦兵事概非以類相從甚或一課之中男女並見敘次之法亦復甚爲乖舛若卽用爲小學課本必於兒童品性之陶冶理解之啟悟大爲有碍故特爲詳加批示仰該縣速卽嚴飭該編輯員按照總眉批所示另行編次改編竣事者卽另繕清本呈請鑒定以期該屬鄉土志歷史一門得有完善之課本其地理格致兩門敘次則有條不紊措詞則明暢易曉非深明小學教授法者未克爲之殊可嘉尙惟例目課文中尙有可隨之處業已詳示於總批眉批中亦望該縣對於該編輯員傳示本司期許之意並促其速行改正以求教科益臻完善其改定之本則俟該屬鄉土志歷史一門改編完竣之後一併申送呈請鑒定並著將原編批示之鄉土志同時呈送以憑查核批示到日卽卽遵照辦理勿得違誤切切此批

南甯縣胡令稟報籌辦縣屬模範小學情形及開學日期乞立案示遵由

批 稟悉查模範兩等小學堂須高等小學四班分爲一三四年級初等小學

批附

五

學務公所

五班分爲一二三四五學年級另設單級初等小學一班凡學生程度不一者均入其中此模範兩等小學堂編制之辦法也至模範初等小學堂亦須多級五班單級一班庶爲完備該縣模範小學校僅有單級初等小學一班名實本不相副不足資各區矜式應改爲南甯縣官立初等小學堂以昭核實又查兩等小學均用學級擔任法不能用學科擔任法若單級教授祇用教員一人合教全班此堂學額僅三十名至以三教員分任各科殊與學章不符但擬辦之初就地擇人因材器使尙可從權姑准立案將來俟有適當之教員仍須改用學級擔任法以節經費仰卽遵照辦理仍候 總道批示

署廣西直隸州吳直牧申報捐籌的款推廣益桑各情由

批 據申已悉該州捐廉籌款推廣蠶桑辦理尙屬認真良堪嘉尙新任州席牧如已赴任仰卽移會查收接辦可也仍候 督憲暨 各衙門批示遵照

雲南縣莊令詳北區二堂管教認真請將管理員教員各記大功二次由

批 詳悉如詳將管理員楊國桂李安邦教員王以忠各記大功二次以昭激勵以後仍應認真教管毋任始勤終怠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縣莊令稟訪蠶諸桂蠶種設立蠶桑研究所現已養至四化填表呈報由

批 稟及另稟均悉禁種畧粟以蠶桑爲抵制與辦蠶業以樹桑爲根本該令注意於此汲汲籌畫提倡可謂留心要政知所先務現既設立蠶桑研究所添委紳董經理種桑覓獲諸桂蠶種分給民間試養至四化已留明年蠶種將經過成繭之蠶量繭量絲量並查明全境新舊存活桑株數目按縣屬五川三甸分晰列表呈核前來足徵辦事切實具有條理深堪嘉尚應即飭登官報示勸此後再能督紳勸民於種桑育蠶諸新法加意研究力求進步則雖粵蠶八造可毋庸多讓至桑子種出新快邊難俱用而民間已知蠶絲之利正苦桑葉不足宜乘機利導自係實在情形該研究所委紳李廷茂自願籌墊運脚馬赴省請領種至三年以外之桑秧三萬株回縣分種期於速成熱心公益亦殊難得既據該縣通稟另備文領交該紳覓省請

領應候 督憲批由 勸業道核發給領飭遵又另稟內稱該縣市絲價每觔值銀二兩查省市絲價每兩值銀二錢以外前疊據勸縣申送絲觔經先後發交農業學堂驗收從優核價每兩給銀三錢繳司發給承領在案是省市絲價較縣市絲價爲優嗣後該縣境所產之絲如果質色尙佳運省脚費不大即申送來司發當核給價銀當更較有餘利併即知照仍候 藩司 巡道批示繳表存

〔表照登於各批履後〕

恩安縣洪令稟接收益著田業房租分別提歸公用由

批 稟摺及印結均悉該縣所擬撥充勸學所教育會宣講所及農桑工藝等項經費穀石務須督同各紳管核實收支即將以上各事認真辦理勿任虛糜款項其勸學所穀石應歸該所公用不能專指學董而言著即更正以免含混滋弊至中營衙署一所既擬撥作勸學等所之用即不應備作行台如以一府城之旅店真不敷一官暫駐而必另置寬敞行台此等守令到任後小民何其後所謂遇有交卸歸官住宿一層應勿庸議仰即遵照餘候 督憲暨 各衙門批示繳摺結均存

安甯州監生曾佑極稟請將義成蠶桑公司股票報効省會農業學堂由

批 稟摺及股票均閱悉查省會中等農業學堂已於本堂東偏購置試驗場種桑甚夥轉購成林足資實習無須乎蠶桑公司之以桑園報効也惟際茲財政困難學堂經費至爲支絀如能慨捐現銀精資挹注實於公家大有裨益既據該監生以安甯義成公司股票分千兩之稟報効前來應即將原稟發交安甯州責成就地售票換收現銀千兩解司轉發應用倘股票價落售不足數亦即責成該州傳集該監生籌備現銀補足實銀千兩之數由州解司轉發應用一俟現銀千兩申解到司之日本司當專案詳請獎叙以爲急公好義者勸儉仍以無價植之股票作抵不能呈繳現銀即由該州將原稟擲還並以爲欺罔者戒仰該州查照辦理限文到十日內稟復原稟抄發

雲龍州貢生楊蔚湘稟學費久懸懇恩察究由

批 據稟情詞拉雜洋洋數千言大致一在與官爲難一在索加薪水名雖因公實



則滿紙私慾其品其行概可想見茲即以地方官所有之進款而言此事業經  
司通飭各屬據實開報聽候勻撥一俟報齊究竟有無欺隱應作如何劃分上司自  
能衡核正不待該生瑣屑陳瀆也至加薪一節如果該生學術純粹辦理合法原無  
不可乃來稟自謂蒙養小學教員殊不知現辦之小學祇有高等初等並無蒙養之  
說其蒙養名稱定章係蒙養院專為保育教導三歲以上至七歲兒童每日不得過  
四點鐘初辦應就各府廳州縣之育嬰堂敬節堂內附設令女師範生為保姆以教  
之該生於名稱尚有不諳於教法更何足信且稟內將駁斥之駁字誤為獲徒罪之  
徒字誤為厝是於普通字體亦未精心研究即自視為高人博士如此謬妄何堪師  
表仰大理府督飭雲龍州立將進款數目確切呈候 藩司核辦一面查明該生若  
有他項劣跡應不准再充教員以肅學務而端趨向其州屬未合定章之各學堂即  
由州查達迭次批札認真整頓寬善的款妥速改良稟復核奪情再因循敷衍定即  
詳懲不貸切切原稟抄發

雲南縣全境種桑飼蠶產絲一覽表

地目		項		名		地目		項		名	
舊	新	蓄	種	活	存	蓄	種	活	存	蓄	種
舊	新	蓄	種	活	存	蓄	種	活	存	蓄	種
株一百六	株九十一百八	株四十四百三	株八十三百二	株一十九百九	株八十九百九	株九十一百三千三	株九十一百三千三	株九十一百三千三	株九十一百三千三	株九十一百三千三	株九十一百三千三
株四十二百千一	株九十一零千一	株一零百六	株一零百八千二	株六十四百五千七	株六十二百一十四	株七十九零零萬三	株七十九零零萬三	株七十九零零萬三	株七十九零零萬三	株七十九零零萬三	株七十九零零萬三
株九十六百千一	株百九	株五十四百五	株六十二百八千一	株九十五百一千六	株六零百四千二	株四十八百八千八萬	株四十八百八千八萬	株四十八百八千八萬	株四十八百八千八萬	株四十八百八千八萬	株四十八百八千八萬
株五十二百二	株九十一百一	株六十五	株五十七百九	株七十八百三千一	株十二百七千	株三十一百二千一萬	株三十一百二千一萬	株三十一百二千一萬	株三十一百二千一萬	株三十一百二千一萬	株三十一百二千一萬
株十九百千	株九十一百七千一	株九十八百八	株四十六零千二	株十五百二千八	株四零百四千四	株三零百二千一萬	株三零百二千一萬	株三零百二千一萬	株三零百二千一萬	株三零百二千一萬	株三零百二千一萬
桂諸	桂諸	桂諸	桂諸	桂諸	桂諸	桂諸	桂諸	桂諸	桂諸	桂諸	桂諸
錢二	錢四	錢一	錢八	錢二	兩一	兩三	兩三	兩三	兩三	兩三	兩三
勛十三	勛十六	勛五十	勛十一百一	勛十三	勛十五百一	勛十五百四	勛十五百四	勛十五百四	勛十五百四	勛十五百四	勛十五百四
勛三	勛六	兩四十二	勛二十	勛三	勛五十	勛五十四	勛五十四	勛五十四	勛五十四	勛五十四	勛五十四
兩二	兩二	錢二	錢二兩一	兩一	兩二	兩九	兩九	兩九	兩九	兩九	兩九
勛十五百一	勛百三	勛十三	勛十一百一	勛十五百一	勛百三	勛十五百三千一	勛十五百三千一	勛十五百三千一	勛十五百三千一	勛十五百三千一	勛十五百三千一
勛五十	勛十三	勛三	勛八寸	勛五十	勛十三	勛五十三百一	勛五十三百一	勛五十三百一	勛五十三百一	勛五十三百一	勛五十三百一
錢六	兩一	錢二	錢四	錢六	錢五兩一	兩六	兩六	兩六	兩六	兩六	兩六
勛十九	勛十五百一	勛十三	勛十六	勛十九	勛五十二百二	勛百九	勛百九	勛百九	勛百九	勛百九	勛百九
勛九	勛五十	勛三	勛六	勛九	勛八勛二十二	勛十九	勛十九	勛十九	勛十九	勛十九	勛十九
錢二	錢六	錢一	錢三	錢二	兩一	兩二	兩二	兩二	兩二	兩二	兩二
勛十三	勛十九	勛五十	勛五十四	勛十三	勛十五百一	勛百三	勛百三	勛百三	勛百三	勛百三	勛百三
勛三	勛九	兩四十二	兩八勛四	勛三	勛五十	勛十三	勛十三	勛十三	勛十三	勛十三	勛十三
兩二	兩四	錢六	錢六兩二	兩二	錢五兩五	兩十二	兩十二	兩十二	兩十二	兩十二	兩十二
勛百三	勛百六	勛十九	勛五零百四	勛百三	勛五十二百八	勛千三	勛千三	勛千三	勛千三	勛千三	勛千三
勛十三	勛十六	勛九	兩八零勛十四	勛十三	勛八零勛二十八	勛百三	勛百三	勛百三	勛百三	勛百三	勛百三

桑 蠶 繭 絲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

統計桑畝九萬九千五百三十三畝

日雲南縣知縣莊楷呈

蘭季七百三十畝 綠五百零三畝

川雲	川波	川白	川賓	川菽	甸米	甸未
株九十九千一	株一十九零千二	株八十三百二	株四十四百三	株九十一百八	株九十八百七千二	株一十百六
株六十二百一十四	株六十四百五千七	株一零百八千二	株一零百六	株九十一零千一	株七十五百九	株四十二百千一
株四十八百	株九十五百一千六	株六十二百八千一	株五十四百五	株百九	株六十八百六	株九十六百千一
株十二百七千一	株七十八百千一	株五十七百九	株六十五	株九十一百一	株七千二	株五十五百二
株一百零百四千四	株十五百二千八	株四十六零千二	株九十八百八	株九十一百七千一	株六十七百四千三	株九百千一
株三零百			株諸	株諸	株諸	株諸
兩一	錢二	錢八	錢一	錢四	錢二	錢二
勛十五百一	勛十三	勛二十	勛五十	勛十六	勛十三	勛十三
勛五十	勛三	勛二十	兩四十二	勛六	勛三	勛三
兩三	兩一	錢二兩一	錢二	兩二	錢八	兩二
勛百三	勛十五百一	勛八百一	勛十三	勛百三	勛十二百一	勛十五百一
勛十三	勛五十	勛八十	勛三	勛十三	勛二十	勛五十
錢五兩一	錢六	錢四	錢二	兩一	錢二	錢六
勛五十二百二	勛十九	勛十六	勛十三	勛十五百一	勛十三	勛十九
兩八勛二十二	勛九	勛六	勛三	勛五十	勛三	勛九
兩一	錢二	錢三	錢一	錢六	錢二	錢二
勛十五百一	勛三	勛五十四	勛五十	勛十九	勛十三	勛十三
勛五十	勛三	兩八勛四	兩四十二	勛九	勛三	勛三
錢五兩五	兩二	錢七兩二	錢六	兩四	錢四兩	兩二
勛五百八	勛百三	勛五零百四	勛十九	勛百六	勛十一百二	勛百三
兩八零勛二十八	勛十三	兩八零勛十四	勛九	勛十六	勛一十二	勛十三

# 報告

雲南縣莊令權報告縣屬勸學所及各區學堂宣講所各處所常年額支沽支  
款項開辦經費並辦學人員姓名學生人數清摺

一勸學所設本城內昭忠祠所中附設閱報所教育講習科並蠶桑研究所每年額  
支銀肆百壹拾兩活支銀陸拾兩零開辦經費銀壹百柒拾兩零

由高等小學堂撥入

縣視學兼勸學所總董褚錦章 丁酉舉人 講習科教員褚錦章 丁酉舉人

中西區勸學員朱恩聰 增生 東南區勸學員張星明 附貢 北區勸學員李

中選 附貢 (以上勸學三員現無的款尙未開報經費) 蠶桑研究所司事

薛湘 附生 書記王明楨 堂役二名

一官立高等小學一堂以城內九峯書院改設每年額支銀捌百貳拾柒兩叁錢伍  
分活支銀陸百捌拾兩零開辦經費銀伍百柒拾兩零

原有放產租銀貳百叁拾石  
業新籌放產租銀壹百石

學生伍拾貳名

校長趙忠謀 前任教諭 教習李肇文 昆明廣生 收支鄭紹康 附生 書記

羅星垣 堂役一名

一 中區第一堂官立初等小學 一堂設立於城內土主廟每年額支銀壹百叁拾伍

兩活支銀拾伍兩 由金燈寺撥租叁拾貳石柒斗 舊年南城外學堂租穀捌石城內北街學堂租穀陸石在內 習由隨

號借墊開辦經費銀貳百兩學生玖拾貳名

管理員趙銘勳 附生 正教員王朝鼎 附生 副教員徐標 附生 堂役一名

一 中區第二堂官立初等小學 一堂設立於城內五顯宮每年額支銀壹百零伍兩

活支銀拾伍兩 由書城館廳飛龍廟義學公租籌 另由木城紳商士庶樂輸開辦經費

銀壹百兩學生伍拾肆名

管理員李茂林 附生 教員劉天秩 附生 師範 堂役一名

一 中區第三堂官立初等小學 一堂設立於城川楊海村每年額支銀壹百零伍兩

活支銀拾伍兩 由城川義學公租及各村廟會公款籌 另由各村民戶樂輸開辦經

舊年城川中約學堂租穀拾石在內

費銀壹百兩學生肆拾叁名

管理員楊 曙 監生 教員楊龍澤 陳生 堂役一名

一 中區第四堂公立初等小學一堂設立於城川青海營每年額支銀壹百零伍兩

活支銀拾伍兩 由青海營東西兩街火礮公款籌 另由各村民戶樂輸開辦經費銀

壹百兩學生肆拾貳名

管理員曹鳳來 恩貢 教員鄭慶昌 附生師範 堂役一名

一 東區第一堂公立初等小學一堂設立於城川美長村每年額支銀壹百零伍兩

活支銀拾伍兩 由美長村義學公租及各村廟會公款籌 另由各村民戶樂輸開辦

經費銀壹百兩學生叁拾伍名

管理員李清漢 軍功 教員李克相 增生 堂役一名

一 東區第二堂公立初等小學一堂設立於波川劉官廠每年額支銀壹百零伍兩

活支銀拾伍兩 由彰雲館義學公租及各村廟會公款籌 另由各村民戶樂輸開辦

舊年雲波川學堂租穀陸石在內

報告

學務公所

經費銀壹百兩學生肆拾名

管理員李積生 慶貢 教員王之遜 附生 堂役一名

一 東區第三堂公立初等小學 一堂設立於波川大波那街每年額支銀壹百零伍

兩活支銀拾伍兩 由大波那街秤平升斗及各村廟會公款辦 另由各村民戶樂輸開

辦經費銀壹百兩學生肆拾名

管理員趙福鈞 附生 教員張文林 太和廩生 堂役一名

一 東區第四堂公立初等小學 一堂設立於波川下庄街每年額支銀壹百叁拾伍

兩活支銀拾伍兩 由下庄街秤平升斗及各村廟會公款辦 另由各村民戶樂輸開辦

經費銀陸百兩學生柒拾叁名

管理員劉起周 附生 正教員張鍾瑜 附生師範 副教員劉秉書 附生 堂

役一名

一 南區第一堂公立初等小學 一堂設立於雲川雲南驛每年額支銀壹百零伍兩

活支銀拾伍兩 由雲路師義學公租及各村廟會公款籌  
舊年雲南縣學堂租穀陸石在內 另由各村民戶樂輸開辦  
經費銀壹百兩學生肆拾肆名

管理員劉鳳林 武生 教員李光前 附生 堂役一名

一南區第二堂公立初等小學一堂設立於雲川高官舖每年額支銀壹百零伍兩  
活支銀拾伍兩 由各村廟會公款籌  
舊年高官舖學堂租穀陸石在內 另由各村民戶樂輸開辦經費銀

壹百兩學生肆拾肆名

管理員李懷遠 附生 教員鄒天榮 附生師範 堂役一名

一南區第三堂公立初等小學一堂設立於雲川東海子每年額支銀壹百零伍兩  
活支銀拾伍兩 由各村廟會公款籌  
舊年未設學堂款項概係新籌 另由各村民戶樂輸開辦經費銀壹

百兩學生肆拾肆名

管理員李春杲 歲貢 教員王紹唐 附生 堂役一名

一南區第四堂公立初等小學一堂設立於雲川舊站每年額支銀壹百零伍兩活



支銀拾伍兩 由各村廟會公款籌 另由各村民戶樂輸開辦經費銀壹百

兩學生肆拾名

管理員楊國彪 廩生 教員鄒文光 附生師範 堂役一名

一西區第一堂公立初等小學一堂設立於城川華嚴村每年額支銀壹百零伍兩

活支銀拾伍兩 由各村廟會公款籌 另由各村民戶樂輸開辦經費銀

壹百兩學生陸拾貳名

管理員楊靖邦 武生 教員褚日章 附生師範 堂役一名

一西區第二堂公立初等小學一堂設立於城川周家庄每年額支銀壹百零伍兩

活支銀拾伍兩 由各村廟會公款籌 另由各村民戶樂輸開辦經費銀

壹百兩學生伍拾柒名

管理員楊河清 附生 教員楊荏昌 附生 堂役一名

一尚未成立之西區第三堂公立初等小學一堂設立於賓川前所現有舊年賓川

兩約學堂租穀拾壹石不敷之數尙無的款故未成立

管理員王 鑣 張 偉 教員 堂役

一西區第四堂公立初等小學一堂設立於白川太乙宮每年額支銀壹百零伍兩

活支銀拾伍兩 由知白館義學公租及各村廟會公款籌 另由各村民戶樂輸開辦

經費銀壹百兩學生肆拾柒名

管理員張 志 附生 教員張 恩 附生 堂役一名

一北區第一堂公立初等小學一堂設立於城川于官屯每年額支銀壹百零伍兩

活支銀拾伍兩 由各村廟會公款籌 另由各村民戶樂輸開辦經費銀壹

百兩學生伍拾伍名

管理員朱天文 附生 教員楊春蔚 附生 堂役一名

一北區第二堂公立初等小學一堂設立於禾甸街每年額支銀壹百零伍兩活支

銀拾伍兩 由嘉禾館義學公租並提各村廟會公款置田壹區籌 另由各村民戶樂輸

舊年禾甸學堂租穀陸石在內

開辦經費銀壹百兩學生肆拾名

管理員楊國柱 附生 李安邦 武生 教員王以忠 廖真師範 堂役一名

一北區第三堂公立初等小學一堂設立於菽甸街每年額支銀壹百零伍兩活支

銀拾伍兩 由培成館義學公租及各村廟會公款籌 另由各村民戶樂輸開辦經費

銀壹百兩學生肆拾名

管理員袁光炳 楊 沛從九 教員簡朝舉 師範 堂役一名

一北區第四堂公立初等小學一堂設立於米甸街每年額支銀壹百零伍兩活支

銀拾伍兩 由普米館義學公租及秤平升斗廟會公款籌 另由各村民戶樂輸開辦經費

費銀壹百兩學生肆拾名

管理員張金仲 附生 時 雍 教員吳漢章 師範 堂役一名

一 中區宣譚一所所以城內申明亭改設一所附設於各初等小學堂

宣譚員錢寶森 增生 鄭臨安 廩生

一東區宣講所附設於東區初等小學堂每堂講一星期週而復始

宣講員張煜南附生

一南區宣講所附設於南區初等小學堂每堂講一星期週而復始

宣講員李復春附生

一西區宣講所附設於西區初等小學堂每堂講一星期週而復始

宣講員鍾綱附生 熊天貴 從九

一北區宣講所附設於北區初等小學堂每堂講一星期週而復始

宣講員吳應乾附生

以上宣講所附設於北區初等小學堂每堂講一星期週而復始  
由商號借墊

光緒三十四年 月

日呈

報告

五

學務公所

集賢堂

卷

五

期

十五

## 論著

督憲錫親臨法政學堂行舊班補習科畢業禮訓詞

昔者漢承秦制學於官師尉律尙焉尉爲廷尉之官律爲漢家之法猶今之重法政也其制學僅年十七以上皆試之諷籀尉律九千文字乃得爲吏諷者誦習其文籀者繙釋其義法政肄業實維輿厥後分八體又試之亦尉律之文也課其最者爲尙書史則科學畢業之濫觴自漢至今 朝廷法制因時損益不知幾經變通矣矧夫滇省門戶洞開教繁交涉宜防外侮時或內訌儻猶故步自封新製莫樹其何以勵忠愛策富強更儲立憲之機關紳植自治之基礎乎使者任重兼圻敷宣百濮上承 明詔時務誠材下撫編氓新猷布令端士習而肅官方軫時艱而學法政自去歲開學之日迄今茲卒業之期各教習書策書方條分縷析爾員紳載言載筆聲入心通諸科之試驗已周成績之考察分等惟學業之程度猶惟攬乎宏綱綜教育之完全尙宜求其精進特加鼓勵分給文憑其共殫研究之功乃足收實行之效庶

幾爲吏者本此以宏遠謀爲紳者由斯各盡義務毋偏規而錯矩毋遺實而驚名毋  
逞臆見以便私圖毋惑歧趨而忘本旨將見羣策羣力時乃日新同德同心共持風  
化諸君勉旃副予厚望

督憲錫親臨自治研究所開學訓詞

中國行政組織有官治無自治保甲諸法與自治之意略近而實不能與法治園相  
比倫者以其未完備故也今 朝廷預備立憲命各省倡辦地方自治以爲憲政之  
基礎雲南雖邊省而地處上游爲西南門戶實地方之重要者請求自治較腹省爲  
尤急使者有念於此因奏設自治總局以發動自治行政之機關刊布白話報章以  
希冀自治思想之普及至研究所之設調取諸紳研究關於地方自治法理及事實  
制度俾互相傳習愈推愈廣以養成各州縣自治之人才爲目的故今日聽譚之諸  
紳即他日地方團體之代表將來自治機關之組織良善與否地方團體之事業發  
達與否 國家憲政之基礎鞏固與否皆惟諸紳是賴然其宗旨要在明權限審前

此之行政有官治無自治後此之行政有官治有自治無識之輩每至妄生疑義以爲有自治可無官治其流弊曷可勝言不知自治之法制由政府頒布之自治之議行由地方官監督之各有其權限即當各盡其責任若仍守自好之義而不謀公益是謂自棄其天職其弊也腐而文化必不能開若稍存自利之心而不講公理是謂侵人之範圍其弊也濫而秩序必不能保皆非所以自治也使者甚願諸紳於自治自治相成而不相反相合而不相離之故研究有得歸而傳習之提倡之以泯其疑義而納其流弊宗旨既正即可本其平日之學說以改良地方之行政使一方增進地方團體之幸福而共適生存一方完成 國家行政之機關而益臻美備且轉瞬憲法成立國會之議員即可於學員中推舉之而有餘此尤本部堂所期望於無窮者也諸紳其勉旃

督憲錫致雲南商務總會開會頌詞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爲雲南商會成立開會之期商界巨子衣冠萃止甚



啓事也溯自創立迄今時將三載而規模始備可見創業之艱足徵進步之勇使者躬逢其盛爲嶺省幸爲大局幸而竊有責於諸君之前者蓋今日爲文明競爭時代固商戰劇烈之時也中國自秦古日中爲市商業已肇樞輪迨至晚周市政尤重漢興始有抑末之說士大夫遂恥言商務至我朝道咸以來與東西各國互市益知商業一門下繫民生之衰旺上關國計之盈虛朝廷由是設商部訂商律並飭各省分立商會以資聯絡變二千年抑末之政策爲重商之主義民憤鼓舞薄海同風嶺省僻處天南物產宏富但非通商口岸轉運每苦不便近則興築鐵路開闢商埠百物振興蒙自思茅騰越各關往來貨物日見繁盛交通之機關日以靈卽貿易暢銷日以廣此正可乘之事機宜合羣策羣力以赴之固可於商界中佔一優勝地位矣夫商學原有專科非一二言所能盡其大旨一在保固有之利權而不使失我之所供足以應我所求凡自外輸入之貨無利可圖必廢然返則漏卮塞而利權保矣一在濬未有之利源而不使棄我之所供足以應人所求凡自內輸出之貨無美

不備自歎然迎則銷路廣而利源濬矣其要法尤在改良土貨仿造新貨以投人之  
所好而日趨於文明其根本則在守道繼以昭其信用設學會以擴其智識聯團體  
以厚其力量如是而商業不盛者吾不信也且商業盛需於製造物必多則勞働之  
人將益精其技而廉率自增是工匠之業因商而利亦廣矣商業盛需於原料物必  
多則植牧之家將益勤其事而出產自夥是農虞之業因商而利亦宏矣四封以內  
生利之人日以多分利之人日以少自此游閒絕盜賊稀此社會之幸福而利類及  
於無窮也方今 聖明注重商政凡能集巨資謀公益者既定商法以保護之復  
頒崇銜以寵異之利與名且兼收矣是在諸君之仰體 德意奮起以圖功耳今  
會中諸君既熱心提倡於先貴毅力維持於後由省垣而城鎮由內地而外埠以次  
分設互相呼應互相諒求將見 國徽所指即商力所屆商戰之勝績使者請持此  
頌辭爲鏡歌倘亦諸君之所樂聽乎

警察局總辦候補道張親臨警士學堂二班開學訓詞

戊申孟秋七月念日爲一班警士入堂接見之始。晉多士而告之曰：嗚呼！吾聞內治者外強法行，省政舉入疆考政，關彼道路焉蕩蕩然也。人民焉肅肅然也。肆無詐，屢無譁，道無拾民，無凡照來，趨往均得法律之自由，相圍範而無納于邪。驩虞德輝儼然。王伯之國民不彙善，歟！稽中發表輝赫，高皇強鄰震驚屏息而歛芒。昔惟內政是賴，警察者內政之權輿也。多士欲觀雲南之前途，何若請先察警察。欲觀警察異日之發達，何若請先察今日之學生。今日之造因善與否，即他日結果之成與毀也。可不勉乎！嗚呼！丁此鷹隼鬼曠之時，豺狼偪何之地，岌岌可危，不俟終日。欲內政之不修而能立國，雖愚者亦知其不可。內政之既修而能亡國，雖愚者亦知其不可也。宏願銳學任道而肩艱，則異日雲南前途之發達不佞亦願誦德相畢。士麥克歸功學生之言來日大難時不可再多士勉旃。

選編

京師督學局通行各學堂教授管理改良辦法承簡

關於管理事項

舊有之弊一全堂課程無修身科目

（說明）修身一科爲各科目之主腦不講修身即不講德育縱智育體育皆臻完善亦恐轉滋流弊矣

酌定改良辦法一查 奏章各學堂課程均以修身爲重要學科小學正鞏固根基之時尤爲吃緊缺者必宜添補

舊有之弊一作文一課連歷三時之久

（說明）查 奏章中小學堂課程中國文學一科兼讀作文習字等項其鐘點中學及初等小學每星期四五點高等小學八點茲以作文一項占去三點必使他項功課且連課作文以三時之久有傷兒童腦力者尤多教授各項科目

均不可如此也

酌定改良辦法一此項功課訂課表時宜以國文爲綱而以讀文作文習字等項分配之其各項鐘點則視生徒程度高下爲增減總之作文習字不可多於讀文讀文尤不可以一項連續數鐘之久

舊有之弊一缺體操科

（說明）查 奏章體操之要義在使身體各部均齊發育四肢動作敏捷精神暢快志氣勇壯兼養成其樂羣和衆動遵紀律之習如缺此科必不能收其效矣酌定改良辦法一體操爲體育所關斷不可缺雖間有限于地勢苦無操場亦當設法一律增加

舊有之弊一缺國文科目及國文鐘點太少

（說明）國文科爲種種學科之母未有不通國文而能精於他學科者况國粹所關尤不宜輕忽視之也

酌定改良辦法）必宜查照 奏章所定缺者補之少者加之

舊有之弊）國文課本用篆學造句實在易歷史課本用中國白話史均係臆

書室刊行本

（說明）查此本已經學部審駁自屬不適教科之用

酌定改良辦法）以上兩學科學部自有審定本可採用也

舊有之弊）習字課不列爲正課另於每日午餐後未授課前特令寫做一一刻

（說明）正課外另添習字鐘點於課程不合方飽食而遇事伏案則消化與循

環兩機關必多壅滯而諸疾因之以生於衛生甚有妨礙

酌定改良辦法）查 奏章習字屬國文科則習字自宜列爲正課而註於國文

科下此課行於食後甚不宜急應改正

舊有之弊）習字課鐘點每星期六小時

（說明）查 奏章習字包國文科內而國文兼讀作文習字習官話等項其

鐘點高等小學每週八點初等小學四點不能以習字一項獨占六點可知

酌定改良辦法）宜定高等小學每星期習字一二小時初等小學宜書法字音

字義聯綴同時並授如是雖每教國文皆兼習字亦不嫌鐘點之多矣

舊有之弊）讀經誦經課程表上註作經學名目鐘點有多於 奏章所定者

（說明）查 奏章中小學堂課程讀經講經一科只按學生年齡程度就應習

之經誦讀之若經學名目宜屬之專門經生家小學本易幾也又按 奏章此

項科目中學九點小學十二點乃合各項必須科目酌酌適宜於定章外更加

鐘點必侵他項課程時間

酌定改良辦法）宜按 奏章改正

舊有之弊）地理課本用地球韻言

（說明）查此本非學部審定本既不便教員講解復難期兒童領會文義深括

全不合教科書之用

酌定改良辦法）宜改用學部審定本

舊有之弊）歷史地理格致圖畫等科各學堂有缺一二科者有全缺者

（說明）歷史地理格致皆必須科圖畫雖係隨意科亦最不可少就其功用而約言之如本國歷史可以養成兒童國民之心志本國地理可以養成兒童愛國心格致可以養成兒童觀察之力及愛自然物之心圖畫可以養成兒童精細之心思以上各科賴以涵養兒童之德性增長兒童之智識技能至爲重要若付諸缺如必不能收以上之效而教育亦無甚關繫矣

酌定改良辦法）凡缺以上各科者宜照章添訂

舊有之弊）生理衛生課程表上特別爲一科

（說明）查 奏章中學課程博物科高等小學課程格致科其細目原有生理衛生一項究屬之格致博物科中若課程表上特別生理衛生名目似於 奏章所定科目外另有添設



訂課程表時宜將格致或博物名目列入而旁註動植鑿及生理衛生等項則眉目較為清醒而課程亦不涉凌亂矣

舊有之弊）高等小學課程鐘點每星期三十五小時同一學堂同等程度而各班課程鐘點按照 奏章所定全不一致有或多或少者中小學堂課程鐘點有多至四十餘點者甚有一日八點鐘者

（說明）查 奏章中學高等小學課程鐘點皆三十六初等小學三十若任意增減各為風氣於學堂統一辦法殊多窒碍且同在一堂同等程度而鐘點兩歧尤為宗旨模稜

酌定改良辦法）均宜按照 奏章改歸一律

舊有之弊）學堂不設自鳴鐘或僅備破壞之鐘一具任意撥動授課時不按鐘點時刻之早晚學科之排列隨意為之全無一定

（說明）現在學堂改用合級教式以少數教員教多數生徒非預定鐘點無以

節時間而圖統一不設自鳴鐘則鐘點無從定準勢必至早晚任意毫無規則  
至學科排列無定於學生聽講時預備課本尤多窒礙

酌定改良辦法一 時刻之早晚學科之排列必須定準譬如某鐘講某科決不容  
或爽雖時間因寒暑學科因教員不無變易然仍不失爲一定是以校具中鐘之  
關係爲最要必宜設置

舊有之弊一 所訂課程內有渾稱科學二字每星期只輪講一點鐘

（說明） 科學云者非止限於歷史地理算術格致等項蓋稱爲科學自有科學  
之意義苟合於其意義無論何項學皆可以科學名之若但知歷史地理算術  
格致等項爲科學竟以科學二字概括之其弊實陷於籠統且一星期只輪講  
一點則此項功課太少必仍誦讀之舊習可知矣

酌定改良辦法一 課程表應列之學科如歷史地理等項即按各科名稱書之應  
有儘有應無儘無其鐘點宜照 奏章辦理

舊有之弊） 誦堂課程誦讀多而講解少

（說明） 學堂課程講解重于記誦若徒事誦讀是仍如從前村塾舊習殊不合

學堂教法

酌定改良辦法） 誦堂最重講解不可偏于記誦

舊有之弊） 課程表所列有以溫習背誦默寫等事為正課者

（說明） 查 奏章中小學堂所訂課程鐘點各有應講之學科若偏重溫習背

誦等事恐於正課有礙

酌定改良辦法） 急應照 奏章改正注重講解至溫誦等事宜在自習時不可

列入正課

舊有之弊） 學生讀誦四書有用石印本者

（說明） 教育者必合教授養護訓練三者皆備方完教育者之責任而養護一

端必合兒童全體官骸觀察而計畫之如何利其發育如何防其損害皆為養

護上之必要如使兒童注視黑板必講光線及字畫之大小距離之遠近誠恐有損兒童之視覺器也四書用石印本字迹小而艱于觀察於兒童視覺器甚有損

酌定改良辦法）四書宜用官板正字

舊有之弊）刷印本字迹太小破體字亦多

（說明）刷印課本字迹太小與上用石印四書本之弊同至以破體字注入兒童之腦後日恐難矯正

酌定改良辦法）小學不宜編發譯義紙篇前已言之或照教科書刷印課本字迹務使真楷顯豁枝正無訛為適宜

舊有之弊）極幼小之蒙童強使習柔軟體操

（說明）體操科本以活潑兒童之身體然年齡太稚遽令習柔軟體操則拘於定式轉減少其活潑之趣是為不宜

酌定改良辦法) 極幼小之蒙童宜遵 奏章教以有益之運動及遊戲

舊有之弊) 每月收課須占兩日收課後尙須休息一日

(說明) 有妨礙課時刻休息一日尤爲曠課

酌定改良辦法) 學堂試驗之法一以驗學生之進步與否及程度優劣之分一

以證教授者之善否及教材之難易多少以調和其教授法固不可少但此有小

試驗大試驗之別平日教授時宜常行小試驗或用口答或用筆答至期收年考

畢業考則行大試驗小試驗無須休息大試驗雖少有休息亦不爲曠課矣

舊有之弊) 學生上課有隨意聽受面而不置課本並不令鈔錄者

(說明) 偏倚教科書固足以束縛教授者之活氣然學生聽講時面而竟無課

本亦不令鈔錄則毫無直觀之助將使學生聽受易失之惘恍無著至令鈔錄

太多亦易空延時刻

酌定改良辦法) 教科書不可偏倚亦不可盡廢教授時學生宜各置一編若無

種教科書亦須將所授學科綱要書於黑板使生徒先筆記而後講解之

舊有之弊（每鐘休息時刻仍令學生在講堂悶坐又每鐘教授滿六十分鐘直無

休息時刻或於滿六十分鐘後僅休息四五分鐘猶令學生直立不令運動

（說明）但有教授時無休息時是直不知尚有體育一義無惑乎學堂日誦衛生  
反日見學生教員困憊也將使人人視學堂爲畏途兒童以在學堂爲苦境其  
爲教育之阻碍蓋無有甚於此者也

酌定改良辦法（學堂定章每點鐘只講五十分必休息十分查日本學制尋常

小學教授時刻每週十八鐘以上二十八鐘以下高等小學教授時刻每週二十

四時以上三十時以下均每鐘休息十五分鐘其休息時如遇天氣清和則教習

率學生向運動場爲有益之運動遊戲若遇風雨寒暑時則於室內體操場或休  
憩室游戲運動日本學制較吾國學堂教授時刻少而休息時刻多誠注意兒童  
身體之健康不敢少忽也吾國學制所定教授時刻較多休息時刻較少不應更

有所增減

以上課程及鐘點課本之屬

未完

雜纂

奏定各省諮議局章程及案語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諮議局欽遵 諭旨爲各省採取輿論之地以指陳通省利弊籌計地方治安爲宗旨 各省諮議局設於省撫所駐之地 謹案諮議局係欽奉 諭旨設立凡諸大綱俱見於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上諭不條特稱欽遵 諭旨者所以示諮議局之緣起且以見本章程所訂各條皆根本 聖 謨敷陳厥指非出於擬議者之臆見也

第二章 議員

第二條 各省諮議局議員以左列數目爲定額用複選舉法選任之 奉天五十名 吉林三十名 黑龍江三十名 順直一百四十名 江甯五十五名 江蘇六十六名 安徽八十三名 江西九十七名 浙江一百十四名 福建七



十二名 湖北八十名 湖南八十二名 山東一百名 河南九十六名 山西八十六名 陝西六十三名 甘肅四十三名 新疆三十名 四川一百零五名 廣東九十一名 廣西五十七名 雲南六十八名 貴州三十九名 京旗及各省駐防均以所住地方爲本籍但旗制未改以前京旗得於順直議員定額外暫設專額十名各省駐防得於該省議員定額外每省暫設專額一名至三名其名數由各督撫會同將軍都統定之 謹案議員定額之準則固以比照戶口之數爲最當惟中國戶口尙無確實統計詳細調查恐需歲月不得已參酌各省取進學額及漕糧之數以定多寡本條所定以各該省學額總數百分之五爲準惟甯蘇兩處漕糧最重而學額較少故就漕糧每三萬石加增一名於江甯增九名江蘇增二十三名其漕糧雖重而學額已敷如浙江等省不再加額東三省及新疆地方建設行省未久學額漕糧俱難取準故酌定一相當之名額其府廳州縣劃分名額之法則以選舉人多寡爲標準由本省督撫按照另定選舉章

程辦理 又案各國選舉議員之法有單選復選之別單選者選由選舉人投票選出議員是也複選者先由選舉人選出若干選舉議員人更令選舉議員入投票選出議員是也現當初行選舉之際一切辦法自以詳密爲宜若遽用單選制度恐選擇未精不無濫等倖進之弊故本條採用複選舉法以示矜慎 又案近年迭奉 諭旨消融滿漢畛域將來旗制裁改則旗人自應以所居地方爲本籍但旗制未改以前旗人尙未編入民籍京旗及駐防若不另爲設額旗人將全無與聞政事之權似不足以昭平允故暫爲旗人設議員專額京旗則附順直駐防則附各省庶免偏枯之慮至東三省地方即係旗人本籍非京旗及駐防可比所有旗漢人等自應一律辦理無庸另設專額以爲實行化除畛域之倡

第三條 凡屬本省籍貫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左列資格之一者有選舉諸議局議員之權 一曾在本省地方辦理學務及其他公益事務滿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曾在平國或外國中學堂及與中學同等或中學以上之學堂

畢業得有文憑者 三有舉貢生員以上之出身者 四曾任實缺職官文七品  
武五品以上未被褫革者 五在本省地方有五千元以上之營業資本或不動  
產者 謹案各國選舉資格有普通選舉限制選舉之別普通選舉者於財產上  
之資格不加限制使全國成年以上之男子皆有選舉權者是也限制選舉者據  
財產上之資格以定選舉之權有無如取一定之納稅額爲標準而付與以選舉  
權者是也現當初行選舉之際勢不能驟用普通選舉之制然使專以財產爲標  
準又易啟民間嗜利尙富之風故本條參用限制選舉法而推廣之於財產限制  
之外另設資望學識名位等格以與財產並重有一於此即爲合格既免冒濫之  
嫌亦無偏重之弊似爲今日適宜之制至第四款所指曾任實缺職官必以未被  
褫革爲限者因既經褫奪即與齊民無異不能復膺之職官矣

第四條 凡非本省籍貫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寄居本省滿十年以上在寄居地  
有方一萬元以上之營業資本或不動產者亦得有選舉諮議局議員之權 謹

案寄居人於寄居地方所受之利害關係較本籍人爲輕則其權利自亦不能無所區別故本條定寄居人之選舉資格較本籍人爲特嚴

第五條 凡屬本省籍貫或寄居本省滿十年以上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者得被選舉爲諮議局議員 謹案本章程第六第七第八等條於被選舉權之限制已極嚴密故本條所定被選舉資格除年齡以外更無何等要項蓋選舉議員與任命官吏不同國家但當指定何種人爲在不應選舉之列不當更立程式強令選舉人必於何種人內行其選舉權也故各國通例被選舉資格除年齡以外大抵無所限制年齡資格各國亦互有不同法蘭西德意志比利時等國以二十五歲爲及格英美則以二十一歲爲及格惟日本議院法必年滿三十歲以上者方有被選舉權本條採之者以議員與聞政事責任綦重未達壯年之人識力未富經驗未深不宜輕授以代表國民之重任也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品行悖謬營

私武斷者 二 曾處監禁以上之刑者 三 營業不正者 四 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尚未清結者 五 吸食鴉片者 六 有心疾者 七 身家不清白者 八 不識文義者 謹案選舉議員及被選舉爲議員者必身無過犯並具有相當之智識及信用而後資格乃爲完全故犯本條諸款中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其第一款所謂品行悖謬營私武斷者指宗旨歧邪干犯名教及訟棍土豪劣跡昭著者而言第六款所謂有心疾者指有瘋狂痴騷等疾精神已異常人者而言第七款所謂身家不清白者指爲娼優隸卒等賤業之人而言

第七條 左列人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本省官吏或幕友 二 常備軍人及徵調期間之續備後備軍人 三 巡警官吏 四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五 各學堂肄業生 謹案本條所定選舉及被選舉之限制非以其資格缺欠之故乃以其所處之地位不適於選舉議員及被選舉爲議員故也蓋

本省官吏幕友當行政之任與諮議局本屬對立若與以選舉議決之權恐生曠職及干涉勾通等弊軍人以不預政事爲通例巡警亦然僧道教師均從事宗教不預世務學堂肄業學生正當精勤學業自不宜與聞政事故一律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八條 現充小學堂教員者停止其被選舉權 謀案小學堂教員職司國民教育責任甚重若以被選爲議員之故致曠厥職殊於學務有碍故僅留其選舉權而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九條 諮議局選舉事宜照另定選舉章程行之 謀案選舉事宜甚爲繁瑣非本章程所能備載故另定專章相輔而行以期周密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及常駐議員

第十條 諮議局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常駐議員若干人均由議員中互選常駐議員以該省議員額數十分之二爲額 議長副議長用單記投票法分次

互選常駐議員用連記投票法一次互選均以得票過半數者爲當選其細則由諮議局自定 謹案本條係定正副議長及常駐議員之額數及其選舉之法緣諮議局不能常年開會而一省之中臨時事務甚多久稽不議亦非所宜故設常駐議員以補救之所以期議事之敏捷而省開會之煩數也 又案投票之法有單記連記之別單記者由選舉人記其所記之人一名於票是也議長與副議長職任權限不同故用單記法令分次互選每次選出一人連記者按照選舉人數由選舉人列記所舉之人若干名於票是也常駐議員彼此職任權限相同故用連記法一次互選

第十一條 議長總理全局事務副議長協理全局事務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中一人代理議長及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議員中公舉臨時議長代理 謹案本條係定議長副議長之權限及其代理之法一以防將來之輻輳一以免臨時之紊亂

第十二條 常駐議員於第二十一條第九至第十二各款所列事件若不在開會期中得由議長委任協議辦理惟須於次期開會時報告全體議員 常駐議員如督撫有時招集亦可至會議廳以備詢考 謹案本條係定常駐議員之權限及職務常駐議員之協議以不在開會期內爲限若植會期即與尋常議員無別協議之先必由議長之委任事畢之後必須於次期會議報告議員則專擅之漸亦無自而開矣 又案第二項所定因續訂直省官制第六條有各省設會議廳可酌擇公正鄉紳與議之條常續定官制時尙未奉有設立諸議局之 旨是以擬有會議廳一條現在既專設諮議局則督撫與司局各官會議時或招集常駐議員以資詢考或議論有不便同坐時即不招集常駐議員均聽其便若不在會議廳督撫願隨時與常駐議員等晤談詢訪亦無不可

第十三條 議長副議長常駐議員均常川到局辦事 謹案正副議長及常駐議員既於會期以外有一定之職守自不得常川到局以免曠廢之弊



第十四條

議長副議長常駐議員除特定職權外其餘權利義務均與議員同

議案議長副議長常駐議員本皆由議員中互選而來就特定職任權限言之則謂之議長副議長常駐議員就普通權利義務言之則議長等亦一議員也本章程內凡以議員與議長副議長常駐議員對舉者專指尋常議員而言其泛稱議員者即兼賅議長等在內本條特聲明議長副議長常駐議員權利義務與議員同者恐解釋者於本章程內所有泛稱議員之處亦誤以議長等為不在其列也

第四章 任期及補缺

第十五條

凡議員之任期以三年為限議長副議長之任期亦同但常駐議員之

任期以一年為限 任期以每屆選舉後第一次開會之日起算 議案本條係定議長議員等之任期議員三年一改選者因歲序屢易各省情形亦有變遷前舉之人適宜與否不可不再卜之輿論也議長亦由議員中選出其被選也同故其改選也亦同常駐議員以一年為限者一以均勞選一以杜少數專擅之弊

第十六條 議長因事出缺時以副議長遞補之副議長因事出缺時由議員中互選補之若不在開會期中得由常駐議員中互選補之常駐議員因事出缺時以候補常駐議員名次表之列前者遞補之議員因事出缺時以復選候補常選人名次表之列前者遞補之議案本條係定議長議員等補缺之法以免臨時之紊亂兼省再選之煩瑣

第十七條 凡補缺之議長副議長議員常駐議員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議案議長議員等改選必歸一律不使有參差不齊之病故本條定各項補缺者之任期悉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則顯若畫一矣

#### 第五章 改選及辭職

第十八條 凡議員任滿後均分別改選再被選者得行連任但連任以一次爲限若議員任期未滿而選舉區有更改者照舊任職議案改選議員本以新舊相乘除然再被選而亦許連任者資熟手而順輿情也但連任或至數次爲時太

久恐有挾持資望蔑視同列之弊且後起者亦將爲所抑壓而不得進甚屬非計故連任止以一次爲限

第十九條

凡議員非因左列事由不得辭職

一 確有疾病不能擔任職務者

二 確有職業不能常住本省境內者

三 其餘事由特經諮議局允許者

謹案議員有應盡之義務一經被選不得推諉然或真有疾病或以事不能常住本省則雖令強留亦難盡職故經審查確實亦可聽其辭退

第二十條

凡議員於任滿後再被選而欲辭職者聽之 謹案議員雖可連任一

次然使久從公務或於本人私計大有妨害是亦不近人情故既經任滿而再被

選者雖辭退亦無不可

第六章 職任權限

第二十一條 諮議局應辦事件如左

一 議決本省應興應革事件

二 議決本省歲出入豫算事件

三 議決本省歲出入決算事件

四 議決本省

- 稅法及公債事件 五 議決本省擔任義務之增加事件 六 議決本省單  
行章程規則之增刪修改事件 七 議決本省權利之存廢事件 八 選舉  
資政院議員事件 九 申覆資政院諮詢事件 十 申覆督撫諮詢事件  
十一 公斷和解本省自治會之爭議事件 十二 收受本省自治會或人民  
陳請建議事件 謹案本條係定諮議局應辦事件凡所列舉均以本省之事爲  
止示與資政院所定權限有國家地方之分第一款總括地方庶政而言二三四  
五等款爲監察財政事宜六七兩款爲參與立法事宜第八款係欽遵 諭旨  
豫立議院之根基九十兩款以備京外之顧問十一十二兩款以平自治會之紛  
爭以通人民之僑悃
- 第二十二條 諮議局議定可行事 呈候督撫公布施行 前項呈候施行事件  
若督撫不以爲然應說明原委事由令諮議局覆議
- 第二十三條 諮議局議定不可行事件得呈請督撫更正施行若督撫不以爲然

照前條第二項辦理

第二十四條 諮議局於督撫交令覆議事件若仍執前議督撫得將全案咨送實政院核議 議案以上三條係就諮議局所議與本省大吏或合或不合之事件而定其往復之辦法以防諮議局與督撫生意外之齟齬也其要旨有五 一 諮議局議定可行事件督撫若無異議有公布施行之責 二 督撫提議事件諮議局如以爲不可行者有議請更正之權 三 諮議局議定可行或不可行事件督撫如不以爲然若有交局覆議之權 四 交局覆議事件督撫必須說明原委事由否則不能令其覆議 五 督撫及諮議局各執一見不能解決之事件督撫應咨送實政院以待決定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一條所開第一至第七各款議案應由督撫先期起草於開會時提議但除第二三款外諮議局亦得自行草具議案 議案第二十一條所開第一至第七各款議案皆與行政相關督撫爲行政長官應預爲籌畫一切故

先由督撫起草然或諮議局自有所見足以補督撫之所不及若不許其提議則與採取輿論之旨不符本條特許諮議局以自草議案者所以通下情也

第二十六條 諮議局於本省行政事件及會議廳議決事件如有疑問得呈請督撫批答 若督撫認爲必當秘密者應將大致緣由聲明 議案本條係聲明諮議局於本省政務有與議之權蓋有問必答雖秘密者亦當說明其大致緣由至詳細內容毋庸宣示

第二十七條 本省督撫如有侵奪諮議局權限或違背法律等事諮議局得呈請資政院核辦 議案本條所定係爲保證諮議局之權限並預防督撫濫用其權力而設蓋督撫如有侵奪諮議局權限或違背法律等事諮議局得呈請資政院核辦則督撫限於衆議而不致有病國害民之舉顧又不令諮議局徑行抗議而必以核辦之權付諸資政院則諮議局亦不能肆行逃則以禦督撫之肘凡以避上下之爭突保行政之平衡而已

第二十八條 本省官紳如有納賄及違法等事諮議局得指明確據呈候督撫查辦 謹案諮議局爲一省輿論所集之地官紳有納賄違法情事人民必逕其冤抑自應立予糾舉俾順羣情其必指明確據者以防挾嫌誣陷之弊其必呈候督撫查辦者以保行政長官監督之權

第二十九條 凡他省與本省爭論事件諮議局得呈請督撫咨送資政院核決 謹案各省境地交錯難保無爭議事件事關兩省相持不已督撫及諮議局俱未便定議故非經資政院核決不足以昭平允

第三十條 凡第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條所列各事項經資政院議定後均宜分別照行 謹案資政院居全國輿論最高之地位故諮議局與督撫或諮議局與諮議局有相持之時則資政院應實行其解決之權既經解決後諮議局與督撫等即不得另有異議所以保政治與輿論之統一也

第七章 會議

第三十一條 諮議局會議期分常年會及臨時會二種均由督撫召集開會之第一日督撫應親自蒞局行開會禮式 議案諮議局爲一省之議會與國會不同其所議係本省之事故由本省督撫召集之常年會照下條定期臨時會則督撫酌定之

第三十二條 常年會每年一次會期以四十日爲率自九月初一日起至十月十一日止其有必須接續會議之事得延長會期十日以內 議案常年會以每年九十月間爲宜蓋時值秋冬民間事務較簡且於次年豫算等事尤便調查會期以四十日爲率可以從容集議倘仍不足亦可展期其不得過十日者所以防議事迂緩不決之弊

第三十三條 臨時會於常年會期以外遇有緊要事件經督撫之命令或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陳請或議長副議長及常駐議員之聯名陳請均得召集其會期以二十日爲率 議案臨時會非有緊要重大事件不宜輕易召集故開會之事



亦較鄭重會期二十日較常年會爲短者以臨時會所議事項亦備也

第三十四條 凡召集開會應於三十日以前由議長將本屆開會應議事件預行通知各議員 議案議事不可無準備故必由議長早日通知俾各議員事前有所研求則臨時自不至漫無定見矣

第三十五條 凡會議非有議員半數以上到會不得開議

第三十六條 凡議案之可行與否以到會議員過半數之所決爲準若可否同數則取決於議長 議案以上二條定開議決議之人數蓋取決多數乃議會之通例也

第三十七條 凡會議時督撫得親臨會所或派員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列議決之數 議案諮議局議案既多由督撫提出則開會之時自當到局陳述其意見惟督撫政務甚繁勢難常自到會故派員代理亦無不可其不列議決之數者以督撫及其委員不在議事者之外故也

第三十八條 凡議案有關係議員本身親屬及職官例應迴避者該議員不得與議 謹案本條係爲議員遠嫌疑起見故定議事時迴避之例

第三十九條 凡議員於諮議局議事範圍內所發言論不受局外之詰責 其以所發言論在自行刊布者如有違犯仍照各本律辦理 謹案議員在議會內所發言論於議會以外不任其責爲立憲各國之通例蓋議員有代表國民之重任自應於國計民生籌之至熟直抒己見不屈不撓方爲盡職若加以束縛致令瞻前顧後緘默自安殊非設立議會之本意故本條所定不受詰責者謂於法律上不負責任意在尋之盡言使無顧慮惟以所發言論在自行刊布者則自係一人之責如有違犯仍應照各本律辦理

第四十條 凡議員除現行犯罪外於會期內非得諮議局承諾不得逮捕 謹案本條尊重議員之身體所以防官吏妄行逮捕之弊若現行犯罪則情形顯著自不致涉於疑似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凡會議不禁旁聽其有左列事由經議員公認者不在此限 一

督撫特令禁止者 二 議長副議長同意禁止者 三 議員十人以上提議禁止者 謹案本條定議會公開之制其應禁止旁聽者必經議員公認所以示慎重也

第四十二條

凡議決事件除議長副議長同意認為應行秘密者外均公布之並

應隨時報告督撫及資政院 謹案本條定議案公布之制督撫為一省之行政

長官資政院為全國之議事總會故非隨時報告不可

第四十三條

議員會議時有違背局章及議事規則者議長得止其發言違者得

令退出其因而紊亂議場秩序致不能會議者議長得令暫時停議

第四十四條

旁聽人有不守規則或紊亂議場秩序者議長得令其退出 謹案

以上二條定會議之紀律以防議員及旁聽人違背章程及紊亂秩序之弊

第四十五條

凡議事細則及旁聽規則由諮議局議定呈請督撫批准後公布之

議案議事細則及旁聽規則係諸議局內部之事均應歸諸議局自行酌定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六條 各省督撫有監督諮議局選舉及會議之權並於諮議局之議案有  
裁奪施行之權 議案本條定督撫於諮議局有監督裁奪之權如各處選出議  
員督撫查明有舞弊及不合格情事自可即行撤銷會議如有不遵定章者亦可  
隨時糾正至裁奪施行即指第二十二二十三兩條所載事項而言皆所以重行  
政長官之責任也

第四十七條 諮議局有左列情事督撫得令其停會 一 議事有踰越權限不  
受督撫勸告者 二 所決事件違背法律者 三 議員在議場有狂暴舉動  
議長不能處理者 停會之期以七日為限 議案本條特將應行停會情事列  
舉者以防督撫之專擅停會之期不得過七日者以防事務之廢弛  
第四十八條 諮議局有左列情事督撫得奏請解散並將事由咨明資政院 一

所決事件有輕蔑 朝廷情形者 二 所決事件有妨害 國家治安者

三 不遵停會之命令或屢經停會仍不悔改者 四 議員多數不赴召集屢

經督促仍不到會者 議案本條定解散諮議局之權一二兩款有關國家之安

危三四兩款有失議會之體制自非立予解散不可然必將事由查明資政院庶

督撫不致濫用其權

第四十九條

諮議局議員解散後督撫應同時飭重行選舉於兩個月以內召

集開會 議案諮議局一經解散亟當重行選舉以示議會雖可暫行解散不可

久於停止也

第九章 辦事處

第五十條

諮議局設辦事處經理局中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由議長副議長監

理

第五十一條

辦事處置書記長一人書記四人由議長選請督撫委派

第五十二條 辦事處辦事細則由諮議局自定 議案以上三條係明定局中庶務章程委員與議員地位不同故不用選舉而用委派

第十章 經費

第五十三條 諮議局經費由督撫籌指專款撥用其款目分列如左 一 議員

旅費 二 議長副議長及常駐議員公費 三 書記長以下薪金 四 雜

費 五 預備費

第五十四條 前條公費及薪金數目由督撫定之 其旅費雜費及預備費由諮

議局會議預算數目呈請督撫核定

第五十五條 諮議局經費由議長副議長按月清查一次於常年會開會時造冊

清報由議員審查之 議案以上三條係明定局中經費章程議員祇給旅費者

以其爲名譽職也議長及常駐議員另給公費者以其常年到局任事必有津貼

庶可專心從事也其費用數目由督撫審定者以關係議員本身之事不便自定

也

第十一章 罰則

第五十六條 諮議局罰則分為二種如左 一 停止到會但以十日為限 二

除名

第五十七條 停止到會以議長副議長同意行之除名則以到會議員全體決議行之

第五十八條 凡議員屢違局章或謬言行止謬妄者停止到會其情節重者除名

第五十九條 凡議員無故不赴常年會之召集或赴召集後無故不到會延至十

日以上者均除名

第六十條 凡議員以本局之名義干預局外之事者停止到會其情節重者除名

謹案以上五條係明定議員處罰章程議員均由合格紳民投票公選自應能舉其職惟流弊所至不可不預為之防自五十八條至六十條所指情節均屬嚴

棄職守有玷名譽自當酌加懲罰以肅紀綱惟除名必以到會議員全體決議行之者以議員既由公選而來亦不容以一二人之私見而去之也

### 第十二章 附條

第六十一條 本章程自奏准奉 旨文到之日起爲施行之期 謹案本章程一經奏准即應先事預備故以奉 旨文到之日爲施行之期

第六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由各省諮議局擬具草案議定後呈由督撫咨送憲政編查館會同資政院核議辦理 謹案本章程甫經草創難保無未盡事宜各省諮議局既有所見自可隨時提議增添刪改其議決核定之權仍歸之憲政編查館及資政院者所以防各省自行改制致有參差不一之弊



古今圖書集成

第十五期

學部圖書局售書處發賣書籍第五次廣告

書名

冊數

價值

御纂內則衍義

八

銀元一元三角  
帶套加一角

經諭廣訓直解

二

銀元一角六分

欽定書經圖說

十六二函

京足銀八兩

大字大學

一

銅元三枚

大字中庸

一

銅元六枚

大字論語

一

銀元二分

大字論語

一

銀元二分五釐

大字論語

一

銀元二分五釐

學而八份  
公治長  
子罕  
述而  
泰伯  
子罕  
先進  
為政  
里仁  
雍也  
泰伯  
鄉黨  
顏淵

大字論語子路 憲問

銀元三分

大字論語陽貨 微子

銀元二分五釐

大字孟子梁惠王上

銀元三分

大字孟子公孫丑上

銀元三分

大字孟子滕文公上

銀元三分

大字孟子離婁上

銀元三分

大字孟子萬章上

銀元三分

大字孟子告子上

銀元三分

大字孟子盡心上

銀元三分

大學章句

銅元四枚

中庸章句

論語集註學而

為人翁 為政 居仁

銀元七枚

銀元五分

論語集註公治長

雍也 泰也

銀元五分五釐

論語集註子罕

先進 鄉黨 顏淵

銀元五分

論語集註子路

衛靈公 李氏 憲問

銀元五分五釐

論語集註子張

微子 堯曰

銀元三分五釐

孟子集註梁惠王上

梁惠王下

銀元五分五釐

孟子集註公孫丑上

公孫丑下

銀元四分五釐

孟子集註滕文公上

滕文公下

銀元四分五釐

孟子集註離婁下

離婁上

銀元四分五釐

書目

平務公所

孟子集註 萬章上  
萬章下

銀元四分

孟子集註 告子上  
告子下

銀元四分五釐

孟子集註 盡心上  
盡心下

銀元五分

大字孝經

銀元二分

小學集註

銀元二角二分

養正遺規

銀元二角二分

訓俗遺規

銀元四角五分

從政遺規

銀元三角

教女遺規

銀元一角六分

初等小學修身教科書 再版  
修改第一册

銅元四枚

- |                                   |     |        |
|-----------------------------------|-----|--------|
| 初等小學修身教授書 <small>再版</small> 修改第一冊 | —   | 銀元五分   |
| 初等小學修身教科書 <small>再版</small> 修改第二冊 | —   | 銅元四枚   |
| 初等小學修身教授書 <small>再版</small> 修改第二冊 | —   | 銅元四枚   |
| 初等小學第一學期用修身大掛圖                    | 二十張 | 銀元一元三角 |
| 初等小學第二學期用修身大掛圖                    | 二十張 | 銀元一元五角 |
| 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 <small>三版</small> 修改第一冊 | —   | 銀元八分   |
| 初等小學國文教授書 <small>再版</small> 修改第一冊 | —   | 銀元一角三分 |
| 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 <small>再版</small> 修改第二冊 | —   | 銀元一角   |
| 初等小學國文教授書 <small>再版</small> 修改第二冊 | —   | 銀元一角五分 |
| 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 <small>再版</small> 修改第三冊 | —   | 銅元九枚   |

初等小學國文教授書

再版  
修改第三冊

銅元十四枚

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第四冊

銅元十枚

初等小學國文教授書第四冊

銀元一角四分

初等小學習字帖第一冊

銅元八枚

初等小學習字帖第二冊

銅元二枚

初等小學習字帖第三冊

銀元二分

初等小學習字帖第四冊

銀元二分

初等小學習字帖第五冊

銀元二分

初等小學習字帖第六冊

銀元二分

初等小學習字帖第七冊

銀元二分

初等小學圖畫教科書第一册	—	銅元八枚
初等小學圖畫教授書第一册	—	銅元四枚
初等小學圖畫教科書第二册	—	銀元七分
初等小學圖畫教授書第二册	—	銀元三分五釐
初等小學圖畫教科書第三册	—	銀元七分
初等小學圖畫教授書第三册	—	銀元三分五釐
初等小學圖畫教科書第四册	—	銀元七分
初等小學圖畫教授書第四册	—	銀元三分五釐
初等小學算術教授書 <sub>附教授細案</sub> 第一册	—	銅元十八枚
初等小學算術教授書 <sub>附教授細案</sub> 第二册	—	銅元十八枚



初等小學第一學期用算學大掛圖	二十八張	銀元二元
初等小學手工教授書第一册	—	銅元八枚
初等小學手工教授書第二册	—	銅元八枚
初等小學手工教授書第三册	—	銀元六分
初等小學手工教授書第四册	—	銀元八分
初等小學體操教授書 <sup>再版</sup> 第一册	—	銅元九枚
初等小學樂歌教科書第一册	—	銀元一角二分
詩經古譜	—	銀元一角
五絃樂譜	—	銅元六枚
高等小學農業教科書第一册	—	銅元九枚

古文簡略

五

銀元九角

近世物理學教科書

二

銀元七角

家庭談話

一

銀元一角四分

學校制度

一

銀元三角五分

明治小學教育沿革

一

銀元五角

兒童矯弊論

一

連史銀元五角五分  
洋紙銀元四角

滿洲財力論

一

銀元四角

形學課本

一

銀元一元

立體形學

一

銀元四角

割錐術課本

一

銀元四角

力學課本

四

銀元一元

質學課編

五

銀元八角

印度志

一

銅元九十枚

印度新志

一

銀元一角

瓜哇志 附新志

一

銀元一角五分

蘇門答拉志 附新志

一

銀元一角五分

俾路芝志 馬留土股志

一

銀元一角二分

紐吉尼亞志 四伯里亞島志 附新志

一

銀元一角二分

小亞細亞志

一

銅元二十六枚

土耳其志 附新志

一

銅元二十六枚

亞拉伯志 附新志

一

銅元二十八枚

緬甸志 英領緬甸志 緬甸新志

一

銅元二十八枚

暹羅志 布哈爾志

一

銅元二十八枚

阿富汗土耳其斯坦志 附新志  
土耳其斯坦志 東土耳其斯坦志

銀元四角

波斯志

銀元六角

開浦補民志 附新志

銀元一角三分

阿羅曼羣島志 附新志  
波羅島志

銀元一角二分

西比里亞志 附新志

銀元二角

右列各種書目均已出版近印之書甚多俟出版後陸續廣告總發行所在京  
都五道與街學部圖書局售書處本京琉璃廠各大書坊均認寄售如蒙各省  
購取以上開列書籍請函知總發行所豫繳書價當由郵局寄到不誤郵費照  
加

凡購本局以上各種書籍每種過十部者九折過三十部者八五折過百部者

八折其各處學堂本局贈有贈書券者雖購買零冊亦按九折計算

再本局爲各處小學便利起見分教員學生每學期應用各書籍自爲一組凡整購一組書籍者價值較爲從廉茲列價目於後

第一學期學生用書 孝經 初等小學修身教科書第一冊 國文教科書

第一冊 習字帖第一冊 國畫教科書第一冊 共價大銀元二角四分

第一學期教員用書 初等小學修身教授書第一冊 國文教授書第一冊

國畫教授書第一冊 算術教授書第一冊 體操教授書第一冊 手工

教授書第一冊 樂歌教科書第一冊 共價大銀元五角六分

第二學期學生用書 大字論語第一冊 初等小學修身教科書第二冊

國文教科書第二冊 習字帖第二冊 國畫教科書第二冊 共價大銀元

二卷一分

第二學期教員用書 論語集註第一冊 初等小學修身教授書第二冊  
國文教授書第二冊 圖畫教授書第二冊 算術教授書第一冊 手工教  
授書第一冊 共價大銀元四角三分

以上所定書價購書者無論有無購書券均一律按上列共價計算

勸善要言

一

銀元三角

大臣敬心錄

一

銀元一角

大學衍義體要

八

銀元一元三角

課子隨筆節鈔

四

銀元八角

學務公所圖書科售書處新訂廣告

本處新到高初兩等小學堂及中學堂各科課本並法政師範應用各書種類甚多足供教師生徒之參研現已另印書目單廣爲分佈

學處論仍照原價作九折算凡省內外學界中人如有需用單內各書者望速惠臨購取或備價函購爲盼特此佈告

補用知縣孫樹猷校勅

**1908**

年

第

**16**

期



雲南教育官報 第拾陸冊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雲南教育官報

第拾陸期

學務公所  
鉛印處印

雲南教育官報第十六期目錄

諭旨

十二月二十一日

諭旨三道

十月二十二日至十一月二十五日

上諭共十大道

奏議

會議政務處議覆御史俾壽奏請重

詔令以肅紀綱摺

學部奏酌改管理日本游學生監督處章程摺

學部奏請 派使署二等參贊官候選道田吳焯充游學生監督片

學部會同農工商部郵傳部議覆御史俾壽奏請 飭選子弟分途出洋學

習工藝摺

學部奏游學畢業生擬先由部考核再准應考片

稽憲錫奏滇省開辦諮議局籌辦處委用各員片

文服

學部通行各省現在恭植

兩宮大喪凡學堂學生均應素服成禮電文

學部劉發中學堂學生履歷分數表式飭司通行遵照辦理文

學部劉據京師督學局呈核禁止中小學堂學生吸食煙草辦法行司遵辦文

學部劉各省學堂學生畢業應得出身經部核准領有執照方能赴部就職文

督憲錫札准學部電各省欽奉電傳

記

請凡學堂職員教員學

生等均應停課舉哀文

督憲錫札准學部咨游學日本考入官立各校肄習專門學生概應給官費文

督憲錫札准出使日本大臣胡咨送本年各省考入日本官立高等專門學校

及大學各生姓名年籍表册行司查照文

督憲錫札發核定自治總局研究所頭班畢業學員榜案飭司移行查照文

督憲錫批楚雄縣崔署令榮達捐廉倡設女織學堂稟

督憲錫批鄧川州馮署牧爾梅等辦藝徒學堂先教染織擬訂章程呈核稟

督憲錫批代理副官村縣丞熊祖頤試種川產棉花呈驗籽花稟

督憲錫批雲益州據職商李紫東創辦蠶桑中織有限公司轉請立案稟

督憲錫批省視學補用鹽大使饒顯曾調查蒙自縣學務情形稟

藩司沈咨覆法政學堂修建興隆街舖房情形允展緩攤還文

臬司世奉 督憲批昭通府稟大關土目祿爾華糾眾盜取苞穀案內祿安氏

收受絕產捐銀充作學費緣由遊批咨會查照文

諮議局籌辦處移送選舉章程各件請發給兩級師範學堂學生及時研究文

自治總局會同藩司本司臬司詳籌設各府直隸廳州自治傳習所擬定章程

呈請核示文並 督憲批

本司業詳省會模範兩等小學堂高等三年級生來年冬季舉行畢業考試照

章請獎先期將各生履歷造冊詳請咨部立案文並 督憲批

本司業呈報教育官練習所第一次學員畢業考試等第文

本司業呈送 學部本年第一學期漢省學堂表册報明彙辦情形文

本司業札發書後局移送學務欸項表格通飭各屬照填呈局核辦文

本司業通飭直轄各學堂速將明年應需額支活支各欸切實豫算造册呈核

文

本司業奉 督憲批省視學總辦會稟調查建水縣學務情形一案遵批核議

通飭各屬嗣後初等小學堂應注重國文一科文

本司業嚴催各屬選送初級師範新班學生照解膳費並續訂辦法兩條通飭

依限遵辦文

本司批牘摘由

報告

麗江府彭署守報明籌設初級師範學堂情形稟

麗江府彭署守報明籌設初等農桑學堂先辦蠶科情形稟

麗江府彭署守籌議擬將府中每年在勸慶松桂會所抽牲稅金數捐助興學

報請立案稟

論著

督憲錫爵士學堂第二班學生畢業訓詞

巡警道楊警士學堂第二班學生畢業訓詞

選編

京師督學局通行各學堂教授管理改良辦法

雜纂

奏定各省諮議局議員選舉章程

雲南諮議局籌辦處章程



新刊  
皇朝  
通志  
卷之  
一百  
一十  
六

第  
十  
六  
期

諭旨

十月二十一日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攝政王載灃之子溥 著入

承大統爲嗣皇帝欽此 又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前因穆宗毅皇帝未有儲貳

曾於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降旨大行皇帝生有皇子卽承繼穆宗毅皇帝

爲嗣現在大行皇帝龍馭上賓亦未有儲貳不得已以攝政王載灃之子溥 承

繼穆宗毅皇帝爲嗣並兼承大行皇帝之祧欽此 又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現值時勞多艱劇益宜同在

沖齡正宜專心典學著攝政王載灃爲監國所有軍國政事悉秉承予之訓示裁

度施行俟嗣皇帝年歲漸長學業有成再由嗣皇帝親裁政事欽此

二十二日內閣奉

大清宣統元年十月二十一日 諭旨 卷一百一十五 宣統元年十月二十一日 諭旨

上諭朕繼承大統

聖祖母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應尊爲

太皇太后兼祧

母后皇后應尊爲

皇太后所有應行典禮著該衙門敬謹查例具奏欽此 同日奉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太皇太后懿旨現命攝政王載灃監國所

有應行禮節著內閣各部院會議具奏欽此 同日奉

上諭道光二十六年三月

宣宗成皇帝特降

諭旨以二名不偏諱將來繼體承緒者上一字仍舊毋庸改避亦毋庸缺筆其下一字應如何缺筆之處臨時酌定以是著爲令典等因欽此今朕敬遵

成憲將御名上一字仍舊書寫毋庸改避下一字敬缺一撤書作儀字其奉旨以前所刻書籍俱毋庸議欽此 同日奉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太皇太后懿旨昨經降旨特命攝政王爲監國所有軍國政事悉秉承予之訓示裁度施行現予病勢危篤恐將不起嗣後軍國政事均由攝政王裁定遇有重大事件有必須請皇太后懿旨者由攝政王隨時面請施行欽此

二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本月二十二日欽奉

大行太皇太后懿旨軍國政事均由監國攝政王裁定是代朕主持國政職陟賞罰

悉聽監國攝政王裁度施行自朕以下均應恪遵

遺命一體服從懿親宗族尤應懷守國法矜式羣僚嗣後王公百官倘有觀望玩

違暨越禮犯分變更典章淆亂國是各情事定即治以國法斷不能優容姑息以致敗壞紀綱庶幾無負

大行太皇太后委寄之重而慰天下臣民之望欽此

十一月初五日內閣奉

上諭本日禮部奏朕登極事宜一摺覽奏益增感慟惟念

大行皇帝以

祖宗丕緒傳付朕躬勉從所請以明年爲宣統元年依欽天監所擇吉日於十一月

初九日辛卯午初初刻舉行登極頒詔鉅典所有一切應辦事宜各該衙門

敬謹豫備欽此

初十日奉

上諭朕繼承大統登極禮成追念前謨淵深乾惕仰維

列聖相傳之治法無非敬

天法

祖勳政愛民凡先朝未竟之功莫不敬謹繼述本年八月初一日

大行皇帝欽奉

大行太皇太后懿旨嚴飭內外臣工務在第九年內將各項籌備事宜一律辦齊屆

時即行頒布欽定憲法並頒布召集議員之詔各等諭煌煌

聖訓薄海同欽自朕以及大小臣工均應恪遵前次

懿旨仍以宣統八年爲限理無反汗期在必行內外諸臣斷不准觀望遷延貽誤事

機尙其激發忠義洋溢精神使憲政早立朝野又安以仰慰

大行太皇太后

大行皇帝在天之靈而肇億萬年邦治之基朕有厚望焉欽此

十五日閣抄奉

上諭內閣各部院衙門會同議上

大行皇帝尊諡曰

景皇帝廟號曰

德宗上配

列聖同爲百世不祜之廟欽惟

大行皇帝執中御宇運啟維新兼哲綏猷恩周無外合環瀛而共戴實域滂以難名

今廷臣所議詳愼公允於

大行皇帝佑民敷治之宏謨洵相符合深協朕懷此天下萬世之公論而非朕一人

哀慕尊崇之私願亦非臣下揄揚頌美之諛詞也謹據所奏恭上

尊諡廟號所有應行典禮該部敬稽成例以聞欽此 又欽奉

上諭前奉

大行太后懿旨命攝政王監國所有應行禮節著內閣各部院會議具奏欽此

事隔多日尙未覆奏著各該衙門妥速定議毋再延緩欽此

二十日內閣奉

上諭欽惟

大行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太皇太后德涵萬有澤被羣生秉坤元而協乾元以母範而兼帝範垂廉訓政勸勞歷四十七年重譯來賓聲譽播五洲萬國緬懷

懿德宜普徵稱今據內閣各部院衙門敬謹擬上

尊諡仰維

慈愛追慕無窮謹於徽號十六字敬謹全留合之恭上

尊諡釋曰

孝欽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配天與聖顯皇后允足昭垂萬禩式表尊崇溥海同欽咸瞻鉅典所有應行典禮該部敬稽成例具奏欽此 同日

奉



上諭內閣各部院等衙門具奏謹遵

大行太皇太后懿旨會議

監國攝政王禮節一摺尙屬周妥業由

監國攝政王呈請

皇太后御覽應照所議辦理著各衙門一體遵行欽此

二十三日內閣奉

上諭立國之道以民爲本我

孝欽顯皇后

德宗景皇帝宵旰焦勞勤求民瘼無時不以已飢已溺爲懷朕御宇方新心存繼述  
尤當以愛民爲首務閭閻謀生終歲勤苦豐稔謹免凍餒荒歉卽多流離每念  
及此良深憫惻倘復擾之以胥吏掠之以盜賊劣紳痞棍又從而魚肉之嗟我  
赤子其何以堪是全在爲民牧者激發天良仰體朝廷惠保之德勉副蒼生望

治之心勤善懲惡盡心民事方可云無忝職守今之所謂循吏者大半用心於催科聽斷緝捕等事視爲己能盡職而不知牧民之道首在撫字應如何爲民興教育應如何爲民籌生計應如何使游惰習爲勤勞使曠悍化爲馴良凡此數端皆爲治本惟在賢有司悉心規畫實力奉行以期民享康樂國臻治安則上考超躋自常不期而至各直省督撫司道均有察吏之責尤當振刷精神爲民造福所屬人員必須認真考察秉公甄別思得一人而數十萬生民安樂失一人而數百里地方愁苦一家一路孰輕孰重此理諒所夤聞朕仰承

先志軫念民生如有不肯守令罔恤民隱濫蔽德意國法具在斷難姑容該管大吏若用人不公率屬不嚴勸懲不明以致所屬廢弛治理漸失民心亦不能爲爾等有也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二十四日閣抄奉

上諭憲政編查館奏定逐年籌備事宜關係重要將來頒布欽定憲法並頒布召

集議員之詔全視乎此是以朕登極後特申誥誡期於迅速圖功以慰薄海臣民之望茲據軍機處王大臣奏請設立變通旗制處自應簡派大員專司其事著即派貝子溥倫鎮國公載澤大學士那桐侍郎寶熙熙彥達壽總司製通旗制處會同軍機王大臣辦理該大臣等務當即行開辦毋稍遷延其餘本年應行籌辦之處各該衙門著一律按照單開各節迅速舉辦以副朕孜孜圖治實事求是之至意欽此 同日奉

上諭現值國勢積弱庶政待舉而財用爲辦事根本多一糜費即增一漏卮亦即少一實用朝廷念物力躬行節儉爲天下先凡屬內外臣工宜如何仰體時艱力求敦樸乃迭據言官條奏近來仕途習氣踵事增華日益奢侈迨用度不繼則又多方取盈而一切齷齪奔競之風亦因之百出爲長官者或見好屬僚或瞻徇情面輒聽冗員坐領厚費抑知臣工所食之薪俸何莫非國家之帑項何莫非吾民之脂膏倘浪費滋多則正用必至竭蹶而要政皆從而廢弛上之

何以對國家下之何以對民庶試使撫衷自問能無慚疚於心朝廷設官詔釋原使餼廩足以稱事祿入足以養廉並非爲調劑閑冗地步嗣後著京外各衙門長官嚴飭所屬崇尙節儉屏戒浮華以爲澄敘官方之本其有真能實心任事之人自應優給俸薪以勸賢勞而資養贍此外凡有挂名津貼之款項以及濫竽充數之人員均須錄覈名實認真淘汰勿得挾姑息之私見得寬厚之虛聲致負朝廷整飭仕風諄諄誥誡之至意欽此

二十五日閣抄奉

上諭本年九月二十九日

德宗景皇帝欽奉

孝欽顯皇后懿旨飭各衙門統限六個月內各就本管事宜以九年應有辦法分期

臚列奏明各等因

聖謨遠大遵週同欽在廷諸臣均應恪謹遵守實力奉行著各該衙門保遵爾次

懿旨依限辦理勿得稍涉延誤欽此 同日奉

上諭

母后皇太后孝事

孝欽顯皇后作配

德宗景皇帝宮闈贊化懋著徽音今據內閣具奏恭上徽號曰

隆裕皇太后洵足導揚

懿範式表尊崇所有一切應行典禮著該衙門敬謹辦理欽此

奏議

會議政務處議覆御史俾壽奏請重 詔令以肅紀綱摺

奏爲遵 旨會議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九日准軍機處

撈交御史俾壽奏請重 詔令以肅紀綱一摺 奉旨會議政務處議奏欽此

原奏稱近來京外各部院大臣遇有籌辦之事不免存心觀望遇有議奏之事不免

任意玩延雖經 嚴旨敦迫仍復置若罔聞或以空言塞責擬請 旨飭下會

議政務大臣嗣後京外各部院衙門遇有應行籌辦及議奏等事均宜明定期限並

嚴逾限處分以杜延擱而期振作等語竊維方今 朝廷銳意圖功振興百務京

外各部院大臣當此時艱又值舉行新政宜無不盡心奮勉期補涓埃惟於奉

旨交辦交議等件或以事關更制或以事係創行今昔之情不同則調查宜審規畫

之計稍鉅則籌款維艱其中迂迴曲折之由局外或未能盡喻如概刻以時期竊恐

事多窒礙然竟聽其延擱亦恐日就因循伏查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軍機大臣面

奏請

奉 諭旨嗣後在京各衙門奉旨議奏事件除速議具奏者仍限五日覆奏外其

餘交議事件均限一個月覆奏外省應行覆奏事件均於接奉諭旨之日起限三個

月具奏不得任意遲延如係調查審時京外各衙門均准先行聲明請 旨展限

欽此應請申明前 旨飭下京外各部院大臣嗣後凡應行議覆事件務須恪遵

定限從速具覆其奉 旨籌辦之事並應將辦理情形隨時奏報以備查核而徹

延玩所有臣等會議緣由謹合詞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學部奏酌改管理日本游學生監督處章程摺

奏為酌改管理日本游學生監督處章程繕具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

於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十七日奏游學日本人數衆多酌擬章程一摺摺內聲明如

有未盡事宜隨時體察增補前經奉 旨允准在案查游學一途今昔情形既有

不同所有管理章程自應隨時酌改務臻完備本年值出使日本大臣胡惟德在京

時經臣等與之再四籌商據該大臣面稱向來出使日本大臣兼有管理游學生總  
監督名目管理游學事宜不在使臣職任之內似無庸再兼總監督名目擬將原設  
總副監督一律裁去惟游學生事宜較繁擬另設專員稟承出使大臣辦理等因臣  
等悉心的度尙係實在情形擬請將原設總副監督裁撤另設游學生監督一員稟  
承出使大臣管理游學諸事宜仍由出使大臣總董其成並體察現在情事將原訂  
章程詳細釐定增改章程四十二條務求寬嚴得中期於切實施行以昭畫一而免  
流弊謹將酌改管理日本游學生監督處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咨行出使日本大臣欽遵辦理所有酌改管理日本游學生監督處  
章程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酌改管理日本游學生監督處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第一節 總綱



一 於駐紮日本出使大臣署內設游學生監督處爲管理游學生治事之所

一 管理日本游學生監督處由出使大臣維持一切督率辦理

一 設監督一員由學部會商出使大臣於使館參贊內遴選奏派

### 第二節 權限

一 監督稟承出使大臣辦理所有游學生事務

一 凡游學生事項有關於外交者由監督稟請出使大臣主持

一 凡關於各學校及游學生事項監督得自行辦理

一 監督處辦事各員有不得力者監督得隨時稟請出使大臣撤退

### 第三節 責任

一 管理日本游學生監督處應將學生成績高下功課勤惰曠課月日品行優劣據

實咨報學部及各省督撫

一 凡游學生調護指導糾正扶持諸事應由監督處妥爲經理

第四節 管理條規

一 凡游學日本學生無論官費自費非經日本文部省選定及出使大臣指定之學校監督處概不送學將來畢業亦不給證明書

一 凡游學日本畢業生均須有監督處證明書其速成畢業普通畢業無證明書者不得充各省官立學堂教員專門高等大學畢業無證明書者不得赴部投考並不得充各省官立學堂教員

一 證明書須編定號數截留存根並將咨送省分經過學校送學畢業年月一一開列每遇考試之時先將存根送部備查

一 凡請領普通證明書之時須將所在學校畢業文憑呈請查驗果係完全普通畢業方予發給請領專門大學證明書之時須將前領普通畢業文憑普通畢業證明書並此次專門畢業文憑呈請查驗相符方予發給

一 此次章程頒布之後凡有轉學改學情事者雖經領有畢業文憑概不得給發證

明書

一凡游學日本學生入學請假等事均須本處允准其未經允准而擅行者將來畢業概不給證明書

一凡游學生如有品行不修學業不進者經本處查明即行勒令退學咨回原省並  
事責咨  
部備核

一凡游學生非在本國中學堂畢業或在日本各普通學校畢業者不送入官立高等及專門學校非高等學校畢業者不送入官立大學肄業

一監督處應於每年正二月間查明日本普通各學校年內所有游學生畢業者若干人畢業以後願學何科願入何校先期與日本文部省商定辦理

以上係普通管理條規

一凡官費生所習學科應由本生自擇監督處亦得斟酌情形諭令學習何科

一凡官費生寄宿舍除在學校外其在旅館下宿屋或自租房屋者如監督處查有

不合之處限令遷移

一 凡官費生學費概照本章程所定數目由監督處按照人數先期核算清楚每人發給支領憑單一紙由學生持憑赴監督處請領支發日期由監督處酌定

一 凡官費生患病非入醫院不可者應如監督擇定之醫院醫費一切宜從節約由監督派員與醫院清算毋庸學生經手其可不必入醫院者概不給費

一 凡官費生既入醫院學費即行停止俟其出院入學再行發給

以上係管理官費生條規

一 凡自費生先有名籍在使館而又能遵約束切實用功者如資斧不繼經監督處查明屬實得在該生本省經費項下撥借至多不得過五十圓限兩月清還如逾期不還者不得再借

一 凡自費生借貸官款未及還清者將來補入官費即向該生應領官費內先扣所借之數以清款目

一 凡自費生先有名稱在使館而又能遵守約束切實用功者如有疾病入醫院已逾三月之久資斧不繼自願回國者監督得在該生本省經費項下酌給川資五十圓但以一次爲限

一 凡自費生有死亡者由監督分別路途遠近於該生本省經費項下撥給棺款運柩費惟至多不過三百圓

以上係管理自費生條規

第五節 設員辦事條規

一 管理日本游學生監督處設庶務會計文牘通譯四科分理游學生事務另設編報所編纂監督處官報所有各員均歸出使大臣監督統屬並附設諮議員以備探訪

一 庶務科設科長一員科員二三員由監督稟請出使大臣酌派其應辦之事如左  
聯絡學校 接見學生 辦理監督處不屬於他科之一切事務

一會計科設科長一員科員二三員由監督稟商出使大臣酌派其應辦之事如左  
核定應發應扣款項 造報實發實收表冊

一文牘科設科長一員科員二三員由監督稟商出使大臣酌派其應辦之事如左  
撰擬公文信函 繕校公文信函並收發典守 編造表冊並收發典守

一通譯科設科長一員科員二員由監督稟商出使大臣酌派其應辦之事如左  
與日本各官廳各學校辦理交涉 撰譯日本各官廳各學校往來文牘 播譯

日本各學校章程及各報

一編報所由監督派理事一員經理編報事件每月出報一次其應行編輯事項如左  
日本學校情形 游學生往來人數 游學生成績品行 官費生有無開  
除及自費之改官費者 每月各省學費等項收支數目 游學生之有疾病事  
故者 關係學務一切應行登載之事

一諮議員以十員爲額由監督稟商出使大臣酌派遇有重要事件隨時諮商該員

如有所見亦可陳明出使大臣監督核辦

一監督以次各員如任事已滿三年實在得力者准比照出使章程擇尤酌保數員

第六節 經費

一監督處常年經費仍按照成案由外務部每年撥銀一萬二千兩學部撥銀八千

兩其餘各省原有監督經費仍照奏章匯寄駐日使署以資本處辦公之用

一監督以次各員薪水視事之繁簡由出使大臣酌定數目按月發給並咨明學部

備案

一官費生學習普通學科及肄業私立高等專門學校與私立大學者每人每年學

費日金四百圓整

一官費生肄業官立高等專門學校者每人每年學費日金四百五十圓整

一官費生有由官立高等學校畢業升入官立大學者每人每年學費五百圓整其

入官立大學祇習選科者每人每年學費四百五十圓整

一由官立高等學校畢業升入官立大學之學生除支給學費外所需實驗旅行等費得由監督酌核支給

一官費生所有學費由各省按照所派學生所入學校名數按期匯交監督處發給其應發實驗旅行等費經本章程載明者除在該省游學經費項下隨時指撥外仍由該省按數補匯監督處每學期造報各省學費實驗旅行等費表册刊登報端

一各省應解學費暨監督處經費均仍按照疊次奏章按期預匯日本交出使大臣照章辦理不得短少缺欠致礙要公

學部奏請 深使署二等參贊管候選道田吳焯充游學生監督片

再游學日本學生人數繁多省分紛歧管理甚屬不易監督有調護勸勉考察約束之責自非情形熟悉辦事認真之員不足勝任茲查有使署二等參贊官候選道田吳焯心精力果學識優長堪勝斯任擬請派充游學生監督所有游學生事宜即責



成該監督稟承出使大臣認真經理仍由該大臣總持一切督率辦理務臻妥洽謹

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學部會同農工商部郵傳部議復御史俾壽奏請 飭選子弟分送出洋學習

工藝摺

奉為遵 旨會同議復恭摺仰祈 聖鑒事本年七月初七日軍機處片交御

史俾壽奏請 飭選派子弟分送各國學習工藝一片奉 旨學部農工商部

郵傳部議奏欽此原奏內稱工藝為富強之要圖近來各省創辦學堂者頗不乏人

惟工藝一科仍多未能講求機器軍械船政電報各局委員多係未經學習即或涉

獵亦難洞達擬請 飭下學部農工商部郵傳部及各省督撫選送滿漢子弟擇

其學問優長資性穎悟者分送東西各國學習製器駕船鎗砲商務農政各專

一藝庶可較有把握等語臣等竊維造就人才必因乎時勢欲救貧弱在圖富強欲

圖富強在重實業從前臣之洞會同前學務大臣奏陳重訂學堂章程摺內即聲明

國民生計莫要於農工商實業與辦實業學堂有百利而無一弊最宜注重等語類年以來農工商部於京師設立高等實業學堂郵傳部於上海設立高等實業學堂唐山設立路礦學堂蓋冀人才之日出而圖實業之振興臣等夙夜孜孜已非一日惟此種專門之學皆以普通學爲始基非先於普通之算學理化博物圖畫等已具根柢者不能得門而入近來各省派往東西洋之游學生爲數亦已不少然以未經中學堂畢業普通學不完備出洋以後見夫法政等科可不必習普通學而躐等以進於是避難就易紛紛請習法政以致實業人才愈見其少今該御史所奏工藝爲富強之要圖選派子弟分途東西洋使各專一藝洵爲扼要之論擬如所請自本年爲始嗣後京師及各省中學堂以上畢業之學生擇其普通學完備外國語能直接聽講者酌送出洋學習實業並令此後凡官費出洋學生概學習農工格致各項專科不得改習他科又以前自費出洋之學生非入高等以上學堂學習農工格致三科者不得改給官費其認習實業已給官費之學生亦不准中途改習他科如此量

爲限制庶幾實業人才可以日出而富強之效可觀矣如蒙  俞允即由學部通咨京外各衙門欽遵辦理再此摺係學部主稿會同農工商部郵傳部具奏合併聲明所有臣等遵  旨會議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

謹  奏

學部奏游學畢業生擬先由部考核再准應考片

再游學東西洋高等學堂以上之畢業學生前經奏准每年八月考驗一次本年自應循章舉行查日本近來私立之法政大學日見增多其所收中國學生程度每多遷就且往往有名雖在學而終年在外游蕩實在到堂聽講歸齊自習之日並不甚多甚有入學一二年而已自專門部升大學畢業者若非嚴加駁核輒准其一體與考竊恐弊混以欺世則謬種流傳大有害於後進之人才冒濫而得官則濫官盈庭何足以供國家之任使臣部前准出使日本大臣李家駒函稱私立大學多有插班學生其在校年月不易確查迭經派員往各學校詢問亦秘不肯告等語自非另定

甄錄之法不可臣等現擬令在日本私立法政各大學畢業之學生除由普通畢業  
升入之學生呈有普通畢業文憑者外概以考試之前先由臣部考驗普通學科  
之大要及日文日語一場務須認真校閱從嚴考核合格者始准其應考游學畢業  
以重名器而杜弊端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十  
日奉 旨依議欽此

督憲錫奏滇省開辦諮議局籌辦處委用各員片

再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

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憲政編查館資政院王大臣會奏擬呈各省諮  
議局及議員選舉各章程一摺著各省督撫迅速舉辦自奉到章程之日起限一年  
內一律辦齊等因欽此欽遵正督飭籌辦間復准憲政編查館咨現在諮議局尚未  
成立各省應先行設立諮議局籌辦處由督撫選派官紳創辦其事等因自應遵照  
辦理伏查諮議局為採取輿論之機關即地方議會之基礎滇省雖開通較晚自非

及時建設無由促進步而立良規違即在於省城設立諮議局籌辦處一所遴委雲南藩司沈秉堃爲總理署提學使葉爾愷候補道趙上達暨在籍丁憂前署貴州提學司陳榮昌爲協理又在籍丁憂翰林院編修顧觀高陸軍部主事金在鐸法部主事李增浙江候補道丁彥山東候補知府張樹勳候補知縣劉顯治等爲參議並飭舉書記庶務等員以資襄助由奴才督同各該官紳將應辦事宜精心研究次第設施以期仰副 朝廷軫念民依孜孜求治之至意除將詳細章程咨送憲政編查館查核外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 文牘

學部通行各省現在恭值

兩宮大喪凡學堂學生均應素服成禮電文

各省提學使鑒現在恭值

大行大皇太后

大行皇帝大喪凡各學堂

學生均應素服二十七日帽加黑罩腰束白帶下睡百日不雜髮不授音樂學科體操暫不用鼓鑼以申哀慕學部沁印

學部飭發中學堂學生履歷分數表式飭司通行遵照辦理文

爲札行事普通司案呈照得學務初興固在提倡而辦理不循定章則始基不立紛紜淆亂整理尤屬爲難定章高等小學以上學生畢業皆有獎勵如果年限程度悉合定章本部斷無不核准之理乃近來各處畢業請獎之案多有與定章不相符合者或列等不照定章分數或分數不照定章計算或畢業人數及學堂開學年月學生到堂年月與提學司彙詳之表冊暨學堂逕寄本部之表冊不符諸如此類不勝枚舉本部照章指駁自未便遷就通融但各處員紳學生未悉其詳或疑爲有意從

刻蓋畢業之案既經提學司詳部則核准給獎已在意中迨經部駁不免嗒然失望  
員紳之得力者或頓減其熱誠學生之向學者亦因之而沮喪遷流所及阻礙滋多  
亟應認真整理俾歸畫一應由京師督學局暨各省提學司平時於各項學堂學科  
程度學生人數資格到堂年月教員管理員資格以及任事之勤惰悉心考察遇有  
學生畢業之時即確切查明該生等年限程度考試分數是否悉合定章不合者應  
即指駁合則詳部請獎不得輕率詳請致干指駁或遇實在爲難及應行變通之處  
准其隨時詳請核示其詳部請獎之案應造清冊原無一定格式惟現時各處報部  
表冊太不一律殊難考核若各項學堂表冊式樣概由本部頒發既嫌繁複亦恐不  
盡適用茲由本部訂定中學堂學生履歷分數表式樣一種頒行各處應由督學局  
暨各省提學司照式刊印頒發各中學堂令其照刊備用其他各項學堂此項表格  
即由督學局暨各省提學司仿照此次所頒式樣並查照定章各學堂學科學期分  
別另編表格一律頒行各學堂歷年歷期考試亦可用此項表格填注分數至學生

畢業之時卽用此項表冊詳報如果逐年豫備接續填注平時既便考核亦免畢業時編造爲難報部之冊並應由該管官衙門蓋用印信或本學堂蓋用關防鈐記以昭慎重如此辦理庶可免缺略歧誤之弊亦可省覆查之繁於學務不無裨益爲此刷印中學堂學生履歷分數表格飭行該提學使司遵照辦理可也此劄

表式下期另登

學部竊據京師督學局呈核禁止中小學堂學生吸食煙草辦法行司遵辦文爲飭行事普通司案呈據京師督學局呈稱案查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奉部文通飭嚴禁各處中小學堂學生吸食各種煙草責成各學堂管理員教員認真稽查以期杜絕弊害並由各處勸學所隨時勸導等因行局查照轉行各學堂及勸學所並出示曉諭在案茲由京師內外城巡警總廳會商本局限制中學小學各學生一律禁止吸食煙草由總廳擬定辦法會同辦理函應通行以期實力禁絕除由局通行外理合抄錄原擬辦法呈請飭各省提學司通行各中小學堂一體遵照辦理並咨會該管巡警道或巡警局互相查察以期實行禁止等因茲抄錄原擬



辦法到部查該廳所擬辦法核與前年本部通飭用意相同洵於幼年體育裨益良多應由該提學使司通飭各中小學堂管理員教員實力奉行並由各勸學所劃切勸導該管巡警道暨巡警局應並認真查察以期杜絕弊害爲此劃行該提學使司遵照辦理可也此劃

抄錄原擬辦法

香煙捲爲近今消耗大宗不特利權外溢且於衛生有礙至若年齡幼稚身體發育尙未完全傷損腦筋阻滯智慧爲害尤甚故東西各國於煙捲一項甚爲注意或由官專賣禁止私造或關稅重徵隱存限制而其對於未成年者莫不嚴行禁止違售者施以處分吸食者罪其父兄法至良意至善也當今之時欲求挽回利權自以講求製造加重關稅爲正辦然工藝萌芽驟難進步稅關徵納載在約章欲求達此目的必有曠日持久之慮現擬以禁止童年吸食爲入手辦法由總廳申部批准出示嚴禁並會商督學局限制中學堂以下之學生一律禁止吸食其

辦法約畧如左

一年未滿十六歲者不得吸食各項煙捲

一售賣煙捲之棚攤店舖對於年未滿十六歲之幼童購買煙捲不得售與

一各小學堂學生不准吸食

一中學堂學生雖年齡不等然正當研究學業力求精進之時最貴腦力亟宜保謐以免妨碍似宜不論年齡一律禁止

一違禁吸食者沒收其煙捲及使用器具證誡其父兄管束學堂學生由學堂

監督堂長教員管束

一違禁售賣者照違警律三十八條違背一切官定衛生章程者處罰

學部飭各省學堂學生畢業應得出身經部核准領有執照方能赴部就職文  
爲衛飭事總務司案呈查各省學堂學生畢業後得有舉人貢生出身者經部議核  
准之後照章准其就職近有山西高等農林學堂畢業學生劉彥儒張乾源等在吏

部呈請就職經吏部行查前來查劉彥儒張乾翼二名雖經山西巡撫請獎優貢而以年限不足經部議駁奏咨有案乃復赴吏部呈請就職雖非有心朦混實屬不知事理且恐各省學生不明例章者尙多或應通行各省督撫轉飭學司曉諭各學堂學生一體遵照凡畢業後應請獎勵之學堂學生考試畢業取列最優等優等中等者須俟部議核准具奏奉 旨行知後方爲獎有出身始能照章就職且本部今年奏定頒給各學堂執照章程凡得有進士舉人優拔歲貢廩增附生出身者必須領有執照方能赴吏部就職更不得率行呈請較然易明自此次通行之後凡未經領有執照者概不得赴部就職以杜弊端除分咨外爲此飭該學司遵照辦理可也此飭

督憲飭札准學部電各省欽奉電傳

詔

詔凡學堂職員教員學

生等均應停課舉哀文

爲札飭事本月二十五日准 學部通電本年十月二十一日欽奉

大行皇

帝遺詔二十二日欽奉

大行太皇太后遺詔特海臣民咸深哀痛所有外省

各學堂職員教員學生人等自電到之日爲始均卽停課三日在學堂內素服舉哀學部敬等因准此合亟札飭爲此札仰該司卽便週飭各學堂一體遵照特札

旨憲錫札准學部咨游學日本考入官立各校肄習專門學生概應給官費文爲札行事光緒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准 陸軍部火票遞到 學部咨專門司

案呈准使日大臣函開前與文部省訂定之五官立學校所有第一高等山口高商高等師範三校業已如數考選取定學生入校肄業所有各生姓名另行開單咨呈備案此項學生係經費部奏定歸各省分認學費入校之後除交補助費外卽須發給學費准各省紛紛來電或問本省學生此次考入共有若干人或請將從前應改給官費之學生卽以此次定額內抵充似未將實部奏定各省按年分認經費章程細閱查章程第二項內開入選者不拘省分不待補額卽行給予官費第四項內大省認學額九名之經費小省認學額六名之經費并按年訂定數目第五項內此項

經費由各省按所定之數分四季匯交等因且此項學費係專案辦理所有從前入校之學生及其他官立學校之學生應給官費者不能以此抵充除由本處早將前任楊大臣游學計畫書刷印成帙分咨各省在案外應請貴部將以上情由再行咨明各省以清界限而免訛誤又上年陽歷九月考入各官立學校之學生應即改給官費早經分別開單咨請各省除已經核准之省不計外其未經核准之省迭經文電催詢去後有覆稱難照准者有覆稱以此次五校定額抵充者且有始終不復者除已核准之省由本處取具該生服務願書咨送各該省備案外其未經核准之省亦令該生等繕具服務願書再行咨請本處對於學生其力量至此而止別無他法可以補救而學生之或以窮困要求借款要求退學或以原章應給官費何得置之不理前來詰問半年以來或面為補慰或作函婉復或察看實在情形捐廉借給幾於筆秃舌敝始不致斷該生等之心現在新入五官立學校者即給官費而彼等資格較深者反致向隅又羣以願重考五官立學校為辭前來糾纏勸誡互用方能相

安無事似此實非平允辦法而除咨請各省改給官費外又別無他法惟有仍請貴部切實咨明務須照章辦理俾免本處爲難所有此項學生已另開單咨呈並註明某省已准改給某省未准改給即乞察照分別咨催等因前來查日本高等五校各省認解經費一項疊經咨請遵照奏章如額速匯暨分別電催各在案此外少數之考入官立各校學生既能肄習專門非給予官費不足以示鼓勵故前奏請各省分任五校經費摺內亦曾聲明應仍照舊辦理茲准前因相應咨行貴省查照並請轉飭遵辦可也等因到本部堂准此合就札行爲此札仰該司即便查照辦理並移布政司知照特札

督憲錫札准出使日本大臣胡咨送本年各省考入日本官立高等專門學校及大學各生姓名年籍表册行司查照文

爲札行事光緒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准 欽差出使日本大臣胡 咨據監督處案呈本屆光緒三十四年分陽歷四月及九月兩次各省考入日本官立高等

及專門學校及大學堂各學生應照學部定章由總監督商請該生本省督撫改給  
官費茲將該生等姓名籍貫年齡各項造具表冊請為先行咨送學部及各省等因  
前來本大臣查核無異相應備文咨送為此合咨貴省部堂請煩查照施行計途清  
册一本等因到本部堂准此合就札行為此札仰該司即便查照辦理特札 計發  
原册一本鈔騰仍繳

光緒三十四年考取各官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入學時期表

姓名	籍貫	費用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現考取何校何科	入學時期
孫葆琦	福建	自費	三十二年七月	經緯學堂	東京帝國農科大學實科林學	陽曆九月二十六日
何繼全	全	全	三十一年四月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	全	全
朱繼承	湖南	官費	三十一年九月	宏文學院	全	全
湯孝德	浙江	自費	全	成城學校	全	農學 全
王有佐	湖北	全	三十二年三月	宏文學院	全	全

姚龍光	全	全	三十二年	全	全	全
高樹藩	全	全	二十九年	宏文學院	全	獸醫
丁立同	山東	全	三十二年	曹通	全	全
潘贊化	安徽	全	二十九年	經緯學堂	全	全
王理基	江西	官費	三十二年	全城學校	全	全
陳鴻猷	福建	全	三十三年	宏文學院	東京高等商業	全
翁燕孔	全	全	全	福建高世	預科	全
文永詢	江西	全	三十一年	全城學校	全	全
左文誥	湖北	自費	全	宏文學院	全	全
鄧昭袁	湖南	全	全	全	全	全
袁永金	湖北	全	二十年	正則預備學	全	全
劉辰超	廣東	全	三十二年	校普通科	全	全
				經緯學堂	全	全

文獻  
六  
學務公所



洪 楷	四川	官費	三十四年 二月	四川游學 預備學校	全	
舒興徵	全	自費	三十二年	經緯學堂	全	
程存忠	山西	官費	三十一年	全	全	
關維恩	廣東	自費	生長日本	大同學校	全	
湯 松	湖南	官費	三十一年	大坂高等 預備學校	全	
歐陽彥謨	江西	官費	二十九年	宏文學院	全	
葉寶璜	廣東	自費	三十二年	清華學校	全	
關維慶	全		生長日本	大同學校	全	
林博鑾	福建	全	三十二年 十月	經緯學堂	全	東京露業講習所 養蠶科
張元成	浙江	全	三十二年 正月	大坂高等 預備學校	全	
鮑化龍	湖北	全		宏文學院	全	
黃蕪富	廣東	全	二十五年	大同學校	全	
				製絲科	全	

况天爵	費州	官費	三十二年	宏文學院	全	全
劉其超	湖南	女生 自費	三十二年 四月	宏文學院	全	全
伍正名	江蘇	全	三十二年	東京水產講習所	全	全
蔡湘	湖南	全	三十二年 七月	京都高等工藝學校	全	全
李善富	浙江	全	三十二年	大阪高等工業學校	全	全
張天培	四川	官費	三十二年 八月	大阪高等工業學校	全	全
毛席豐	全	全	全	成城學校	全	全
楊濤	江西	全	三十二年 九月	經緯學堂	全	全
張允耀	陝西	全	三十二年 五月	大阪高等預備學校	全	全
伍鵬萬	湖南	全	三十二年 八月	探礦冶金科	全	全
陳履泰	浙江	自費	三十二年	探礦冶金科	全	全
余繼述	全	全	三十二年	探礦冶金科	全	全

胡起楨	湖北	全	三十二年	同文學院	長崎高等商業學校	全	四月
陳再興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謝剛克	四川	全	三十一年	經緯學堂	全	全	
江形	江蘇	全	三十四年	全	全	全	
葉春埤	山東	全	三十一年	大阪高等預備學校	全	全	
宋光武	湖南	全	三十年	同文學院	全	全	
劉輔察	湖南	官費	三十一年	宏文學院	長崎醫學專門學校	全	九月
田丙午	山東	全	全	全	全	全	
鄧紹湘	雲南	全	三十年	全	仙台高等工業學校	全	四月
陳樹森	浙江	自費	二十九年	清和學校	全	全	
徐觀陽	湖北	官費	三十年	宏文學院	全	全	
鄭祥雲	廣東	自費	二十八年	同文學院	全	機械科	全

陳格非	全	三十年	全	實科學校	全	電氣科	全
高尙	四川	全	全	清華學校	全		全
章登元	江蘇	官費	三十一年	清華學校	全		全
李長基	全	自費	三十二年	成城學校	全		全
陳鳳鳴	雲南	官費	二十九年	全	全	探礦冶金科	全
王震東	湖南	全	三十年	官科學校	全		全
李天佐	廣西	全	三十二年	經緯學堂	全	仙台醫學專門學校 醫科	全 九月
周汝爲	雲南	全	三十年	全	全		全
張錦林	貴州	全	三十一年	宏文學院	全		全
吳揚蘭	廣東	自費	二十九年	全	全		全
趙福壽	直隸	全	三十一年	全	全		全
陳暉成	廣東	全	二十五年	大同學校	全		全

王震東	湖北	官費	二十九年	成城學校	全		全
王觀海	全	全	三十年	同文學院	全		全
麥應瑞	廣東	自費	三十三年	大阪高等預備學校	全	盛岡高等農林學校	全
沈競	江蘇	全	三十一年	實科學校	全	農科	全
易榮膺	湖南	官費	二十九年	大阪高等預備學校	全	名古屋高等工業學校	全
許推	全	全	全	全	全	機械科	全
吳家顯	全	全	三十一年	全	全		全
伍炳瑞	全	全	二十九年	全	全	機織科	全
周邦柱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黃植	全	自費	三十二年	全	全	染色科	全
方積濤	浙江	全	三十年	全	全	藤本高等工業學校	全
胡毓璋	全	全	三十二年	全	全	機械科	全

九月

余主父 湖南 官費 二十八年 工手學校 全 探礦冶金科 全

張積仁 山東 自費 三十一年 宏文學院 岡山醫學專門學校 全

金蓮堦 全 官費 全 同文學院 全

周頌聲 全 全 三十一年 宏文學院 金澤醫學專門學校 醫科 全 全 十一日

張徽卿 直隸 全 三十年 全 全

李繩其 山東 自費 三十年 大坂高等預備學校 藥科 全

督憲錫札發核定自治總局研究所頭班畢業學員榜案飭司移行查照文  
爲札行事照得雲南自治總局研究所頭班學員畢業現已由局考驗分數評定等  
第呈經本部堂覆閱試卷除榜示外合就札行爲此札仰該司即便移會藩臬兩司  
查照並行各該員原籍地方官知照特札 計鈔單一紙

計開

最優等十三名 王 燊 秦康齡 高同輝 宋邦焯 許 實 李 栢

旃纒鸞 吳紹莊 楊熾昌 蔡維清 納鴻恩 張輔仁 何毓榕

優等二十五名 高 聖 邵俊德 吳集賢 楊春潮 王澤民 孫 詒

蔣紹宗 王國寶 龍 銘 李映乙 宋 藩 徐 德 李信澄 張齊

賢 馮 馨 蕭 復 楊國柱 殷誠中 張宗謙 馬 冀 徐寶樹

劉鎮藩 周培源 畢 宣 張家祐

中等二十五名 趙 江 段保全 張爾猷 王允斌 楊受之 吳汝格

段世忠 李 瑛 趙開忠 段祿增 段世昌 徐培恩 李錦珍 熊朝

樑 杜煥章 楊必先 施善政 趙 彬 陳煥林 陳錦昌 李宿生

李文華 桂含枝 羅德馨 羅家麟

下等二十四名 羅似雲 許克慈 楊興禮 徐贊邦 周子明 李嘉珉

李木恕 戴 植 李 森 左尙康 吳燮堂 陳鎮邦 楊增榮 王永

源 楊熙和 周培基 王體良 遲緯昌 宋瓊英 李有珍 李文清

董芳 王運泰 李際泰

最下等三名 張桂清 楊德源 蔣永齡

督憲錫批楚雄縣崔署令榮選捐廉倡設女織學堂稟

既稱學堂一切教科規則雖未能悉合定章亦應畧具規模遂求完備該令捐廉銀

壹百兩創設女織學堂固見熱心提倡惟僱女機匠二人教習織布並無學堂規

制不得率稱學堂應改爲紡織傳習所以符名實仰雲南提學司核飭遵辦繳

督憲錫批鄧州馮署收爾梅籌辦藝徒學堂先教染織擬訂章程呈核稟

等辦蠶桑提倡工藝均爲振興實業之圖刻值嚴禁種煙尤應爲吾民廣籌生計據

稟該署收到任以後購種桑子現已出秧甚多擬俟來春按戶派分教令栽種如果

辦理屬實爲民興利殊屬可嘉惟桑秧究有若干未經聲敘應再據實補報以憑查

核桑子購種較易工省費約務須多購多種陸續添栽果能普及民間即可廣興蠶

業布疋一項爲民生服用所必需古云一女不絀或受之寒令以一州之大尺布寸



總皆需購自外來則窮民之艱苦可想該署收復擬設一蘇徒學堂聘用教員招雇技師挑選合格學生分班教授先從染織一科辦起因地制宜用意甚善所擬章程亦均切要可行應即督飭認真辦理惟藝徒學堂無總理名目應改爲商議員以符定章女學生附堂學習不無流弊能於州城另行組織一女學堂或別設女子染織傳習所不必拘定學科使年長弱苦婦女皆可入習厥風氣漸開轉相傳授工業可期普及仰雲南提學司核飭遵辦繳摺存

督憲飭批代理副官村縣丞熊祖頤試種川產棉花呈驗籽花稟

棉花爲民間服用所必需自年來紗布進口日多利源外溢遂爲出欸一大漏卮本年欽奉諭旨勸令商民實力籌辦或選擇官地試種或集股設立公司如辦有成效准其奏請獎勵等因曾經飭局行查各屬產棉處所並擬如何廣種如何勸辦由局先行查明詳覆在案旋該局裁撤未據具詳而各州縣之申覆者亦止寥寥數處但以向未種棉數語了之此等爲民興利之事需費無多倘能試種有成即可推

行全境生民衣被利賴窮規現恒禁種薯粟之時尤宜爲窮氓別籌生計乃地方官未肯多方籌畫因利利民職司教養之謂何捫心能無愧忍據稟該令改咨副官屬墮土性宜棉赴川購買棉種實地栽植現已成熟收穫計種棉一畝得花五十餘觔除購種租地及開支工料外實獲餘利錢七千文物土既宜得利亦厚足資民間觀感殊堪嘉獎惟查種棉之利上地豐收每畝可得花一百數拾觔其利益尙不止此仰雲南勸業道飭再攻求種法並於來春多備籽種發給紳民廣爲栽植以興利源該處既試辦有效遼東一帶必宜於種棉可知應飭遼東各府均各就近赴川購備棉種札發所屬州縣督令依法試種俾資倡導凡購發籽種若干畝種地畝若干統限來年三月內據實稟報毋許玩延此外各屬何處宜棉併由道調查明確責令一律購種仍通飭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不准空言塞責干咎並移藩學兩司查照繳摺存籽花併發

督憲錫批 雲益州據職商李紫東創辦蠶桑虫蠟有限公司轉請立案稟

樹藝畜牧均爲本省要圖礦土甚多興辦尤易乃民間狃於積習但知栽種洋麵食目前之小利味無窮之大害故消止渴漏卮救饑無怪生計日艱民貧愈甚現在嚴禁種煙統限本年一律淨絕大害既去大利即從此可與轉移之間其機至捷但得賢有司認真勸課於上地方士紳熱心提倡於下愚民觀感自必競相仿效踴躍樂從據稟職商李紫東自行出銀二千兩已租定山地五百九十餘畝擬試種桑虫蠟樹共十萬株以資倡導志願宏遠殊堪嘉尚所請發給桑虫蠟子仰雲南勸業道查核酌發並飭新任周牧示諭保護普勸紳民一體試辦以興利源刻值崇尙實業之際該職商栽種桑蠟各樹果能成活至十萬株之多一俟查驗明確准予從優給獎用昭激勵仍由州隨時督率務認厥成勿以空言欺飾再該職商既係獨力出資創辦並無他人股銀稱爲有限公司是否與定章相符併由道酌核飭遵報查核清册存

督憲錫批省視學補用鹽大使錢顯曾調查蒙自縣學務情形稟

蒙自亦人文素盛之區乃地方紳民竟多反對學堂且以子弟就學爲戒風氣頑固一至於此殊堪浩歎惟高初等小學原爲培植兒童而設若如所稟各學堂教員大率苟且塞責並無成效可言亦無怪就學者之望而裹足也現值年假伊邇該委員請先設教育研究會傳集各教員講求管理教授之法力圖進步所見甚是仰雲兩提學司即飭蒙自縣督同勸學所認真籌辦逐求改良勿再玩愒因循致妨學務切切切切

藩司沈咨覆法政學堂修建興隆街舖房借款允展緩攤還文

爲咨覆事案准 貴司咨開惟照法政學堂即從前之課吏館曾經許奉 前督憲丁 批准在本館頭門內曠地修建公館舖面出賃並先由庫動放工料銀貳萬伍千兩移 善後總局轉發俟房屋落成以後歲入租息以一半歸還借款以一半留充堂用後因支用不敷續由庫籌借銀叁千兩並補發完結尾欠銀肆千零陸拾捌兩壹錢貳分柒釐伍毫均經會同呈報 督憲在案查此項工程既屬借款興修自

與發款承修者不同應查照原案逐年攤還以重公款而免輟轉惟是不省學費十分奇細法政學堂所以造就通省官紳以備任使又不能因陋就簡致令有名無實目前常年經費僅足敷用明年推廣班次更須添聘京外人員充當教習需款尤多所有應由租息項下攤還之款擬請敝司通籌大局展緩二年其本年及明年所入租息仍歸該堂充用暫免攤還自三十六年起即逐年如數撥償清款以符原案除移善後局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到司准此查司庫籌借法政學堂即從前之課吏館新建公館舖面修費一項原議落成後年收租息一千數百金以一半歸還借本一半添補館用二十年掃數還清曾經報明在案計先後二次由司庫外銷整金項下借過銀貳萬捌千兩現又由善後局移領尾數銀肆千陸拾捌兩壹錢貳分柒釐伍毫亦經照數放給共由外銷整金項下借放過銀叁萬貳千陸拾捌兩壹錢貳分柒釐伍毫茲准貴司來咨請將此項應還修費展緩兩年自三十六年起逐年如數撥還前來核與原議微有不符本難照辦惟所稱法政學堂常年經費

僅足敷用明年推廣班次添聘教員需款較多係屬實情所有司庫借過前項修費銀叁萬貳千餘拾兩應即由所收租息項下遞年如數撥還不能再展以重庫儲而符定案三十六年起應即由所收租息項下遞年如數撥還不能再展以重庫儲而符定案除報明並分移外相應咨覆爲此合咨 貴司希即查照辦理施行須至咨者

臬司世奉 督憲批昭通府稟大關土目祿爾華糾衆盜取苞穀案內祿安氏

收受絕產捐銀充作學費緣由遵批咨會查照文

爲咨會事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奉 督部堂錫 批據昭通府稟據彝良州同報稱大關土目祿爾華糾衆相盜小功服屬姪孫祖珍家也谷多石估脏科以杖流改禁報捐各情一案奉批稟及圖摺均悉所擬罪名是否允協仰雲南按察司核議詳覆酌奪至祿安氏收受絕產自願捐銀千兩充作學堂經費應即照准辦理並准賞給熱心公益四字匾額一道即由該府諭令自行刊刻懸掛並移藩學兩司查照徽宗圖清摺存等因奉此並據稟司除遵批核議詳覆外相應咨會爲此合咨

貴司請煩查照飭遵施行須至咨者

諸議局籌辦處移送選舉章程各件請發給兩級師範學堂學生及時研究文  
爲移送事案查本處籌辦諸議局事務目前以選舉爲急要業將選舉章程詳加註  
釋並擬成調查員辦事細則及調查須知各項呈 院通飭各在案事關創始亟應  
開通民智先使稍有資望之士紳人人瞭解共瞭然於章程規則之原理乃爲有益  
茲將章程及細則等項加印多帙擬分發在省求學之士紳俾令各加研究庶幾各  
生回籍能襄辦地方選舉事宜查 貴司直轄之兩級師範學堂其所有學生係由  
各屬考送來省自必程度較高相應備文附覽章程各項移請 貴司札發兩級師  
範學堂監督轉發各學生及時研究實爲公便爲此合移請煩 查照施行須至移  
咨者 計移送諸議局選舉章程肆百本調查員辦事細則調查須知各肆百份

自洽總局會同藩司本司臬司詳籌設各府直隸州自治傳習所擬定章程  
早請核示文並 督憲批

爲詳請核示咨達事案查前奉行准 民政部咨體察情形先就省城設立自治研  
究所一處轉飭各府屬州縣選送士紳入所延聘通曉法政人員教授各國自治制  
度及法理畢業後即派往本地分設傳習所廣爲講演先事預備等因咨院行司會  
局查照辦理奉此本司局等遵即會同籌畫妥擬研究所章程詳請核咨開辦在案  
茲查研究所頭班學員曠將畢業自應遵照 部咨派往各處分設傳習所演爲演  
講互相傳習先事豫備惟是滇本瘠區各屬籌設傳習所良非易易且八十餘屬應  
需講員若干將來自治研究所畢業學員及前次法政學堂畢業員紳擇優選派仍  
必不敷勢難連令各屬同時編設此項傳習所本司局等通體籌畫斟酌情形擬定  
章程先於各府直隸廳州分設自治傳習所各一所隸屬廳局俾便考核各府直隸  
廳州自治傳習所即輪調所屬紳董爲學員入所講習此項學員務須嚴定資格由  
各地方官會同城鄉紳董循照選舉非全具章程所列資格者不能舉充申送務期  
得人於將來自治有裨此項學員入所後應行講習之學科即於法政中擇其關於



地方自治之最要者，議長由局遴派成績較優之自治研究所畢業學員或法政學堂畢業員，分往照常傳習以三個月為畢業之期。畢業時由該所總理試驗核定，給予文憑。所內應設職員，即由廳局委各該府直隸同知知州為總理，以通籌本所事宜。由各知府同知知州會同各所屬地方紳士推選品學俱優之士紳一人為監督，以管理學員維持所內秩序。均為名譽職員，不支薪費。由局加札委任，得會度情形酌設有給職之監學各員，以資補助。其所需開辦與經常各費，分資籌備，應易舉辦。開辦費由總理就地籌支，經常費由總理預算，應需數目按所屬調送學員均攤。飭各屬妥籌解繳，開支以期持久。現擬先由臨安府開辦一所以為模範，漸及各處一律推行。所有籌設各府直隸廳州自治傳習所大概情形，是否有當，理合繕具章程會文詳請 憲台俯賜查核批示，祇遵如蒙 允准，並祈專咨 民政部查照為荷。此具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會詳者 計呈章程二本奉

有憲鈞 批許悉所擬各項章程尚屬周妥，應准如詳辦理，仰候咨明 民政部查

照徵章程存送

本司業詳省會模範兩等小學堂高等三年級生來年冬季舉行畢業考試照

章請獎先期將各生履歷造冊詳請咨部立案文並 督憲批

爲詳請咨達事竊照雲南省會模範兩等小學四堂定名於本年五月而成立之緣起則由來已久先是光緒二十九年滇省高等學堂甫開辦卽另辦省會小學堂十一所其時沿書院義學之舊供給學生膳費每所學生以三班爲止每班以十五人爲率按之學堂辦法諸多未合迨至三十二年始議停止供膳推廣學生名額歸併班次堂合併十一所爲九所乃漸脫書院義學舊習然猶未具學堂規模也惟是年省會師範傳習所新設之附屬小學堂一所新招學生三班每班五十人一切設備編劃管理教授按之學堂辦法大致不差三十三年署司到任力謀整齊畫一乃將省會小學堂九所附屬小學堂一所合併爲四所概名爲附屬小學堂預備兩級師範學堂初級師範生實地練習至本年五月因各小學堂地址距兩級師範學堂較

遠附屬管理頗覺不便復改良辦法定名為模範兩等小學其設於南區之育材書院者定名模範第一兩等小學堂設於西區岑公祠者定名模範第二兩等小學堂設於東區繡衣街公屋者定名模範第三兩等小學堂設於北區龍神祠者定名模範第四兩等小學堂每堂編制擬分爲多級單級二部多級部學生額四百五十人初等五班高等四班每班以五十人爲足額每屆年終有一班畢業即隨招一班補入其單級部學生額六十八人分爲初等甲班二十人乙班二十人丙班二十人同一講室教授四堂共應招足多級部三十六班單級部四班現時雖不足此數期於宣統二年內務必招足惟是班次逐漸整齊教授管理逐漸進步各堂學生自可尅期畢業如係畢業高等小學即應照章獎勵查有模範第一兩等小學堂高等三年級生傅維先等三十六名模範第四兩等小學堂高等三年級生毛榮昌等二十名均係三十二年正月考入高等第一年級三十三年升爲二年級本年升爲第三年級明年爲宣統元年應升爲第四年級卽於是年冬舉行畢業考試照章請給獎勵所

有各該學生姓名年歲籍貫三代應先期造報 學部立案當飭該四堂總堂長楊佩珍造冊申報旋據該總堂長造具清冊申送前來應即將原冊一本呈送 憲轅備核並由司另造清冊一本呈請咨達 學部立案所有現時模範第一第四小學兩堂高等三年級生明年冬應舉行畢業考試先期造具姓名年歲籍貫三代清冊咨達立案各緣由理合詳請 憲台俯賜查核批示飭遵爲此具詳伏祈 照詳施行須至詳冊者 計呈原冊一本並由司另造清冊一本奉 督憲錫 批仰候咨送立案繳冊存送

本司葉呈報教育官練習所第一次學員畢業考試等第文

爲呈報事竊滇省各廳州縣應設之勸學所雖經習司節次通飭逐漸籌設成立惟所選之學務總董兼縣視學大都未曾出洋游學又未肄習師範與定章所載選取資格未能脗合昨植雲南地方自治局遵設自治研究所札調各屬士紳來省研究自治習司因特籌一舉兩便之法通飭各廳州縣凡已充勸學所總董未曾出洋

及才品質堪備總董之選而教育學尙有未足者即由各地方官於奉到自治局  
飭調學員之日認真遴選送省作爲自治研究學員每日除講授自治研究四小時  
外餘二小時講習教育當經分飭遵辦並呈報在案嗣據雲南澄江武定兩府一直  
隸州所屬各州縣各將本屬應送各學員先後申送到省以七月二十二日開學至  
十一月二十二日停講凡四個月畢業期滿復經署司就自治局局門考試茲將各  
試卷悉心核閱核計分數取定最優等學員泰康齡等三名優等學員畢宣等十七  
名中等學員楊國柱等三十五名下等學員李森等二十七名最下等學員戴植等  
七名除揭榜曉諭並俟派定總董縣視學另文呈報外理合鈔錄榜案具文呈送請  
祈 憲台俯賜查考爲此呈乞 照驗施行須至呈者 計鈔呈榜案一件

計開

- 最優等三名 泰康齡 八十三分 高 璽 八十一分 孫 詒 八十分
- 優等十七名 畢 宣 七十八分三釐三毫 旗耀燾 七十二分一釐七毫

宋邦傳 七十一分六釐七毫 徐德 七十一分三釐三毫 李映乙

七十一分一釐七毫 馬翼 七十分六釐七毫 王燦 七十分六

釐七毫 蔡維清 七十分三釐三毫 段世忠 七十分三釐三毫 熊朝

樛 七十分一釐七毫 王澤民 七十分 馮馨 七十分 楊熾昌

七十分 宋滯 七十分 蔣紹宗 七十分 徐寶樹 七十分 周培

源 七十分

中等三十五名 楊國柱 六十八分七釐五毫 張宗灑 六十八分五釐五

毫 段保全 六十六分一釐七毫 龍錦 六十六分一釐七毫 高同

輝 六十五分八釐三毫 羅似雲 六十五分三釐三毫 納鴻恩 六十

五分三釐三毫 陳煥林 六十五分 蕭綬 六十五分 楊春潮 六十

十四分 羅家隣 六十三分六釐七毫 殷誠中 六十三分六釐七毫

杜煥章 六十三分三釐三毫 楊受之 六十三分 吳集賢 六十三分

吳紹莊 六十二分 楊必先 六十二分 陳錦昌 六十一分五釐  
趙彬 六十一分 徐冀邦 六十一分 李信澄 六十分五釐 趙開  
忠 六十分五釐 許實 六十分 周子明 六十分 張輔仁 六十  
分 楊增榮 六十分 張家祐 六十分 邵俊德 六十分 王允斌  
六十分 張齊賢 六十分 施善政 六十分 李偕生 六十分 羅德  
馨 六十分 王國寶 六十分 李有珍 六十分  
下等二十七名 李森 五十九分 李文清 五十九分 劉鏡藩 五十  
八分九釐 李植 五十七分五釐 許克慈 五十七分五釐 李嘉珉  
五十七分 李瑛 五十五分五釐 何毓嶽 五十五分 段世昌  
五十五分 王體良 五十二分 張爾猷 五十二分 李文華 五十二  
分 楊煦和 五十一分五釐 楊德源 五十一分五釐 左尙廉 五十  
一分五釐 吳汝格 五十一分五釐 李銘珍 五十一分 遲肇昌 五

十一分 段祿增 五十分五釐 王永源 五十分五釐 徐培恩 五十分  
李木恕 五十分 王運泰 五十分 李際泰 五十分 蔣永齡  
五十分 陳鎮邦 五十分 周培基 五十分  
最下等七名 戴 植 四十九分 桂含枝 四十六分 吳燮堂 四十六  
分 趙 江 四十三分三釐三毫 張桂清 四十二分 楊興禮 四十  
二分 梁瓊英 四十分

本司葉呈送 學部本年第一學期滇省學堂表冊報明彙辦情形文

爲呈送表冊事案查前奉 鈞部簡開統計一項最關緊要而於教育尤甚查各省  
先後發到表冊辦理互異多不合統計之用茲由本部的定表式二十六紙凡例一  
十七條又加刊轉發學堂表式二紙附說五條通行各省按照填寫以歸劃一務於  
本年六月以前一律妥辦報部除分行外合亟札飭該學司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當  
經一面按照奉發甲乙表式二張並附說如式翻印及豫計各屬關於教育事項爲



造報統計所必需而學堂一覽表內所未能備載者另刊簡當表式名爲府廳州縣關於學堂事項一覽表一併隨文頒發飭自本學期起勸一律填報並先電稟鈞部查核一面派委實業科長錢用中會同會計科副科長丁燦南圖書科員朱徽潛謹就各項總表詳細研究以便各屬報到臨時彙填轉報詎滇處邊落各屬辦理學務人員均甚缺乏於此等詳密精細之表填報多不合格如職員一項列有總理文案會計等名稱經費一項列有苞穀穀子銅錢等數目且教科多未完備鐘點亦復參差疊經批札勒令遵章辦理依式更正往返駁飭調奪備極困難該員等數月以來昕夕未遑業將署司直轄各學堂及雲南府等九十一府廳州縣所辦專門實業師範普通各學堂經理事項逐一鈎稽截至十月二十二日止尙有武定鎮沅鎮邊羅平威遠趙州中甸騰越大姚等九屬未據報到期已屆惟有先按報到各屬依次分晰編彙排比整理數十易稿始行就緒其有應行聲明一切事宜均於各表內備考項下分晰登註茲不贅陳除將填報遲延各屬州縣詳請記過示懲

嚴飭趕辦外詳閱彙齊各表雖不得謂十分縝密絲絲入扣然創辦之初獲此規模殊非易易嗣後當隨時飭令悉心考覈精益求精以期悉合表內凡例辦法仰副

鈞部慎重學務詳審精密之至意所有遵章彙報光緒三十四年第一學期學堂表冊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俯賜鑒核再續後報到之表俟彙齊另文呈送又南

關同知箇舊同知彌渡通判均無專管地方是以未經開列合併聲明爲此具呈伏乞 照驗施行須至呈者 計呈學務公所彙填表冊壹份 各屬送到表冊肆封

本司葉札發善後局移送學務款項表格通飭各屬照填呈局核辦文

爲嚴札通飭事光緒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准 善後局移開案據署臨安府知府賀守田稱案奉本司飭將三十三年分關於學務款項查照善後局逕發表格妥爲填送等因奉此署府查此項 度支部所咨遵設統計處應將光緒三十三年分全年出入款項數目填報之表格果奉憲局逕發到府無所遵循理合申請查核飭速補發以便遵照填送等情到局據此查學務事件事隸貴司衙門主政某府臚州

縣設立學堂之多少應發表格若干局中無從查核且各屬程途遠近不一此次造辦表册部限森嚴在各屬設立學堂及收支款項必早經呈報貴司衙門有案者待各屬填表申送必誤期限似宜由貴司飭承查案填送較為直截了當以故並未將表格頒發各屬茲據申報前情自應由局刷印表格叁百張移請貴司飭承查明各府應州縣原報案據照填表册移送過局以憑彙辦如有未經申報有案或已報而仍欠明晰應仍飭令填報之處應請貴司將此次移送表式分發照填限飭繳以免誤限相應移明爲此合移貴司請煩查照辦理計移表格三百張等由准此查各府應州縣學堂經費有就書院卷金等項提用者有由寺廟公租及叛產絕業撥充者辦法既未一律數目復多寡不等前雖由司通飭各屬各將所有關於學務入出款項分晰造册報查而現時報到者尙少由司代填表格錯漏在所難免與其欲速不足徵信莫如發填以昭核實除移覆外合將送到表格各發三分加排嚴札飛飭札到仰該 即便遵照 善後局所刊表格將光緒三十三年學堂出入款項一

一填入其屬內學堂較多之處表格或不敷用卽由該 轉飭學堂管理員如式製  
備照填對日送呈 籌後局查核事關 度支部統計要政期限嚴迫勿得延誤致  
于未便切切特札 計發表格三張

本司業通飭直轄各學堂將明年應需額支活支各款切實豫算造冊呈核文  
爲札飭事照得本司直轄各學堂及官報局並學務公所每月開支經費銀兩向係  
由 藩司庫收存鹽捐團費項下按月請領銀捌千兩並由 鹽道庫收存書院經  
費項下按季請領銀叁千兩分別發領應用嗣因上年改良一切不敷支應續又會  
同 藩司詳蒙 官憲批准於去今兩年每年由藩庫加發銀陸萬兩此項加款原  
議俟省城物價平減應否裁節再行酌核等語各在案現在省城米價已跌至貳兩  
餘錢肉價錢價亦漸次低落按之加款原議明年即當裁節而詳核各堂局所開支  
似有舍此必將停閉之勢然又斷無可以停閉之理既難停辦自應注重豫算免致  
臨時掣肘除浮濫用款務由各該管理員切實核減外查兩級師範學堂目下月領

銀伍千兩農業學堂月領銀肆千兩方言學堂月領銀壹千柒百兩省會中學堂月領銀叁百伍拾兩模範南等小學堂月領銀壹千零柒拾兩葭徒學堂月領銀壹百玖拾兩女子師範學堂月領銀叁百兩官報局月領銀叁百兩學務公所月約開支銀壹千叁百兩共計每月額支銀壹萬肆千餘百兩年共合銀壹拾柒萬餘百兩以奉准應領常款及特加之數出入對算尙覺無甚短長第此係就各堂局所現象而言且未計活支在內若明年各堂局力求精進出則額支活支均欲增添入則特別之項或議減少無米爲炊雖巧亦難是豫算一層不得不亟亟責望於各該管理員也除另札官報局外合行札飭爲此札仰該員等即將堂內明年應辦事宜細心研究核明須用管教各員各若干書記司事公役等項各若干每月應請脩薪工食火食以及燈油紙筆等額款各若干另需購備圖書器具暨由外省延聘教員來演並資送外省教員回籍及尋常歲修器具等活支款項各若干務必逐切計畫酌議妥帖詳晰分項造具清册或列爲表儘於十月內申送來司以憑統計出數籌辦明年

入款經此次算明冊報該學堂來年支款卽以此冊爲定數盈則准留備該堂擴充之用虧則公所不能分撥補發仍須按司中原有進款量各堂局通籌列報不得憑一室任意多開該員等在堂日久自必胸有成竹幸卽核實速覆勿涉浮費爲要此札

本司葉奉

督憲批省視學錢顯曾稟調查建水縣學務情形一案遊批核議

通飭各屬嗣後初等小學堂應注重國文一科文

爲通飭事案奉

督部堂錫

批據省視學錢大使顯曾稟調查建水縣學務情形

乞批示飭遵由奉批建水人文素盛茲據調查學務情形除曲江龍街初等小學第一堂成績較優暨城內兩等小學曲江麓雲山高等小學曲江大冲口初等小學尙堪節取外此外各初等小學學生多不識字甚至如楊家莊之初等小學堂曲江王和營兩等小學第二學堂曲江龍街初等小學第二學堂夜檢全堂學生竟無一能識文字之人各該教員平日並不熱心教授虛糜學費貽誤青年實堪恨勸學所

爲與學機關總董馬肇成兼充農工商務局董事不支薪水夫馬以致未能專心辦學赴鄉調查自應照章酌的水地情形給予薪水公費責令巡察各鄉卹市儉學堂指導勸誘力求進步並將頑劣之教員隨時查明稟縣更換以期得力仰雲南提學司核飭遵辦等因奉此並據具稟暨呈表格試卷到司查學生進步之速遲成績之優劣全視教員教授之熱心與否指導之得法與否小學生年齒幼稚講解各科學尤應詳明淺顯乃足以啓發童蒙茲據省視學稱建水縣各小學堂學生能解釋文義者竟居少數次則句讀略分甚者并之無不辨乃至楊家莊初等小學堂曲江王和營兩等小學第二堂曲江龍衝初等小學第二堂堂中多不識文字之人此皆由各教員苟且塞責並不認真教授地方官意存敷衍漫不覺察以至有此現象易勝浩歎應將王和營第二堂教員鍾開學龍衝第二堂教員李汝遠速行撤換免誤生徒至楊家莊教員江映星講解既尙清楚暫准仍舊充當藉觀後效務責令分課講授不宜多用文言致聽受困難毫無獲益其各堂教員除臨安初級師範學堂教

員趙甲南邱廷棟城內兩等小學堂教員王憲斌曲江慈雲山高等小學堂教員湯  
執中李騰翔曲江龍街初等小學第一堂教員朱潮教授可取應傳諭嘉勉外如南  
林寺教員任鶴曲江大營教員方廷樑曲江橋頭教員高朗等均絕無成效亦應嚴  
飭以儆其餘勸學所總董有巡察各學堂指導勸誘之責自應遵照 督憲批示籌  
給薪水公費責成周歷各區指示改良查明教員之不得力者隨時稟由地方官更  
換勿任有名無實阻礙教育前途建水縣爲人文淵藪學務之發達應較他屬爲先  
詎一經調查竟多不識字之學生聞之令人痛恨誠恐省內外各學堂亦不免有此  
情形亟應統籌全局改良教法嗣後初等小學堂應注重國文一科各該學生概須  
購用 學部自編之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或 學部審定商務印書館所編之初  
等小學國文教科書取便隨時溫習各該教習概須購用 學部自編之初等小學  
國文教授書或 學部審定商務印書館所編之初等小學國文教授法依法教授  
凡初等小學教授他科鐘點或可酌減惟教授國文鐘點定須格外加多每星期教



授國文以十二點鐘爲率每授國文一課無論用五段教授用三段教授概須注意  
讀法講法寫法作法四法並用每課以兩點鐘授畢四法本日所不能授畢者次日  
可接續授之總之每授國文一課讀法以便全班學生能正音朗讀成誦書記爲度  
每授國文一課誦法以便全班學生能解釋意義口誦通俗爲度每授國文一課寫  
法以便全班學生能辨識楷畫歐寫無訛爲度每授國文一課作法以便全班學生  
能聯字造句刷至筆答成文爲度每課四者合度乃爲一課授畢循是教授則雖至  
愚極鈍之蒙童一入初等小學斷無有不能讀書識字者至初等小學畢業時亦斷  
無有不能作文應用者省會模範小學堂總堂長各廳州縣勸學所總董應即以此  
四法隨時考察所屬初等小學堂全班學生國文程度如於讀法不能正音朗讀成  
誦書記於誦法不能解釋字義口誦通俗於寫法不能辨識楷畫歐寫無訛於作法  
不能聯字造句筆答成文有一於此是即教員教授無法應將該教員稟請撤換並  
罰俸從前月薪以儆玩誤其有全班學生讀法誦法寫法作法四法均合度是即教

員教授有法屬將該教員稟請留任並用年功加俸例按年加薪以勸賢勞至蒙養院爲初等小學之預備家庭教育與初等小學相聯屬亦不可不注意國文教授識字查有商務印書館製售之五彩精字方圖計方字一千分爲二十包包各五十字又有教授法一册石筆一支紙製石版一方共裝爲一盒售價龍圓八角最便家庭教育及蒙養院教授識字之用滇省學務公所函書科售書處現已代爲運銷照原價九折出售嗣後各廳州縣如有能設蒙養院或賢父母能任家庭教育教授兒童識字者儘可備價到圖書科售書處購回應用奉批前因除呈覆並札飭外合行通飭爲此札仰該 即便遵照並分行各學堂一體遵照切切特札

本司葉股催各屬選送初級師範新班學生照解膳費並續訂辦法兩條通飭  
依限遵辦文

爲加排通飭事照得兩級師範學堂本年底初級師範舊班畢業續招新班仍責成各屬選送學生照解膳費當經本司詳奉 督憲批准並分別通飭各在案其原詳

暨兩次通飭並彙登雲南教育官報第十一期文牘門第恐辦學官紳仍有玩誤致  
干未便用再摘要聲明嚴催迅辦並續訂辦法兩條取便遵行第一條各屬選送新  
班初級師範生無論畢業生童均可入選惟必須品行端謹國文清通始爲合格其  
申送到省期限定限宣統元年正月二十五日以前到省不得再遲第二條通省八  
十六廳州縣應提本地學款解作本屬送省初級師範生新班四名全年膳費銀貳  
百肆拾兩大理府應提西雲書院公款解作迤西送省初級師範新班及方晉各生  
全年膳費銀叁千陸百兩個舊同知應提道成書院公款解作臨開廣三府初級師  
範新班各生全年膳費銀玖百陸拾兩統限宣統元年正月二十以前解到不得再  
遲以上續訂辦法二條應與原詳暨兩次通飭一併責成各屬查照辦理如有貽誤  
定行嚴懲不貸合亟加排通飭爲此札仰該屬即便迅速遵照辦理切切特札

本司批牘摘由

濱南府桂守申報本年正月至六月支放薪餉提充勸學所四成平餘由

批 文悉此項提分勸學所四成平餘銀叁百兩仰即飭知寶甯甯縣督同該總董等  
撙節開支核實造報勿稍虛糜是爲至要仍候 督部堂暨 各衙門局處批示抄  
由發

宣威州黃牧申在籍軍功守備王世德捐助學費請察核給獎由

批 據申履歷均悉查定章報捐學堂經費准按照賑捐五成實銀核獎銜封但守  
備係武職無捐升銜之例應照章核獎封典該守備王世德捐銀肆百兩核獎守備  
加一般請封銀數尙屬有勳無庸惟冊造履歷僅開年籍未將歷保軍功案由及內  
外三代名氏存歿開敘無憑核辦仰即查取補送以憑詳咨核獎繳清冊發還

祿豐縣黎署令稟試辦婦女紡織所大概情形乞查核立案由

批 稟及另摺均悉棉織一業其利甚博而又本輕事易宜於女工該縣境歲銷新

與河西布疋十餘萬件而民間婦女則怠惰成習不事紡織無怪乎閭閻生計之日蹙也今該令集紳籌商創設婦女紡織所招收女徒入所學習紡紗織布選舉寄居境內之新興善織婦女二人專司教授遣派年老紳董管理其事爲地方倡導實業力開風氣用意甚善所擬試辦章程亦簡便易行如果將來辦有成效逐漸推廣自足以濟利源而裕民生現既經擇期開辦應如稟准其立案惟須籌定的款督飭紳管認真辦理務期經久無弊是爲至要嗣後該所辦法若有改良進步之處併即隨時稟報查核仰即遵照仍候督部堂覽 繕道 勸業道批示繳摺存

河陽縣陸署令申覆該縣志書因兵燹焚燬無從申送由

批 申悉各府廳州縣志書於各該地方有密切之關係凡本境地勢疆域沿革道里山水氣候物產並其地之風俗戶口學校稅課以及名宦鄉賢事實無一不可攷而知之豈得因兵燹焚燬遂付闕如應仍責成該縣傳識地方紳耆廣爲採訪倘或民間確無藏本亦應選聘本境或鄰境學識優長之士依據通志旁搜博採編纂成

書抄呈一部以備考證仰該縣即便迅速分別遵照辦理勿稍循延切切由批發  
富民縣程署令申送動植礦物標本圖說由

批 申悉該縣申送之動植礦物標本計共二十二種圖說中選採之物合共三十  
五種以種數計則較他屬爲多以所造之標本言則匠心獨運甚合法則至於圖說  
亦頗爲詳洽具見該令於小學教育非凡熱心近者申送標本圖說各屬亦復不鮮  
然除晉甯州一屬而外極少合法者今則該縣屬申送之標本則尤較晉甯爲精美  
倘各屬地方官吏能如該令之勤於采訪一意爲地方興利計則學務不難日臻發  
達而業務亦可因此振興斯則本司所爲喜而不寐者也惟細閱圖說其中尙不免  
有謬誤之處以及脫略之處今爲一一補正之如圖說中之上瓜卽係草科植物之  
上芋具有塊根並非塊莖不應以地下莖物目之此應改正者一又圖說之石英查  
申送之標本實卽瑪瑙岩石爲水流冲刷致成碎塊或由水中溶解之後再行結合  
觀其色紋係與瑪瑙無異並非石英所結成此應改正者二圖說於鸚鵡僅言其由

傘與柄而成而未言明其科屬者鵝鬚係屬菌類一類凡可食之菌類屬此科者為多鵝鬚亦其中之一也此應增補者一圖說於銅鐵亦未言明其屬何種銅類今查該屬申途之標本其銅質係夕里西砂炭酸銅化分之初加鹽酸則能發炭酸氣有一份融化其不能融化之一份和鹼類熔融之則能以稀鹽酸溶之中微含鐵原著圖說謂原質灰黑者即以含鐵故也其重率得三九其成分約有百分之二十成色頗佳冶鍊亦易倘能開採必利於該屬不淺此宜增補者二圖說所載之石頭蟲為該屬之特產向所未見細察其形狀似屬甲殼類之動物與蝦蟹同族然應屬何科則未能擬定矣又圖說之細鱗魚與花魚均係喉鰓類與鯉鱒同族以上均考明動植鐵科屬之大略也夫該屬申途之各物中以銅鐵為最有用餘如梨柿栗橡或可造罐詰果品或可為材木器具或可用為顏料亦均有利可圖尤宜勤加栽培改良種子以期有益於民生望該令詳求善法廣為種植則本司日夜期之者也至本司所懷教育宗旨已詳見批普甯州田畝收票中茲不贅及惟願慎省官吏

盡能如晉甯田畝牧與該令之熱心教育則全滇學務不難日有進步下可爲地方之利上可不負 國家普及教育之盛意竊願該令堅矢利衷到底不懈則誠該縣屬學界之幸福矣尙其勉旃標本圖說已由本司飭發學務公所圖書科廳員妥爲收存俟各屬勸植蠶標本申送齊全以後再行組織教育博物館以供普通教育之參考茲特將應行改正之處詳行批示批到之日卽仰該令轉飭該縣編輯鄉土志各員將其譌誤之處與脫漏之處悉數酌改切切勿違此批

鎮南州陳署牧稟清選擇蠶硯廟款永遠提作學堂的款請查核立案由

批 據稟請將州屬南界猓窰硯上村觀音寺舊有租石提充學堂經費既據寺僧承認業已撥田招租應准立案惟須酌給該寺香燈及住持僧衣食費用其每年上納該州錢糧貳石玖斗零捌合亦應由學務紳管於收租後照數完納以昭平允不能謂該僧等於楚雄縣九台山寺尙有餘租卽將州屬寺租悉數提盡致滋口實至本司前飭查提各項公款原議充作就地設立學堂之用今該州於猓窰硯上村提



獲此項寺租即當擇該村適中之地添設初等小學招集附近學齡兒童選派教員購備書器遵章授課以廣教育毋庸全行劃入城內學堂開支俾歸實用而免虛糜仰即遵照仍候 督憲暨 藩司 巡道批示繳

雲南縣莊令稟籌議抽收馬捐舉辦新政懇乞示遵由

批 據稟各情亦籌款之一端惟須妥訂章程辦理得法方無流弊既經通稟仰仍候 督憲暨 各衙門批示遵行繳

大姚縣黃署令稟城倉積穀擬照鄉倉成案交紳放息以作學堂常年經費由

批 稟摺均悉查擴充學堂自應添籌的款以資經費惟積穀為備荒要政借放流弊滋多所請能否照准仰候 督憲暨 各衙門批示遵行繳摺存

浪穹縣勸學總董杜國棟稟縣屬高等小學堂懇許准畢業以示激勵由

批 查定章高等小學四年畢業照章考試分別請獎原增附生該縣高等小學辦理雖歷五年然除升學各生不計外其現時在堂各生並未據報有四年畢業者輒

實質然請獎原增出乎定章以外斷難照准如虛現時在堂各生以不得俸邀獎  
勵故或至解散則即聽其解散改辦初等小學多招蒙童可也緣初等小學乃義務  
教育可用強迫高等小學非義務教育不能強迫以故初等小學不容不辦且不  
不多辦既辦之後有附近學齡兒童不入學者可罰其父兄強迫之使必入學至高  
等小學則可辦可不辦既辦之後學生願入與否各聽其便倘學生不足額抑或  
合格儘可改辦初等小學正不必驚高等小學之虛名轉致自取困難自尋苦惱也  
仰浪穹縣轉行該總董遵照原稟抄發此教

雲龍州勸學總董董坊稟請辭差由

批 稟悉勸學所爲一屬之教育行政機關總董得人則教育可期擬達該總董曾  
習法政應知教育行政之關係果才堪勝任當爲地方勉盡義務何得藉故推卸意  
圖偷安應由該州查明該總董到所以後辦理學務情形稟候核奪學款支絀各屬  
皆然全在地方官不避勞怨率同勸學總董實力籌措若官紳均不肯力任其難教

育決無攙與之日至張鴻漸之祖承充民壯總役與阜隸馬快小班禁卒有別例無不准投考明文覺奉 督憲批示在案再查 學部咨復浙撫職員張振昌設學收教墮民子弟辦法文內載有除現操職業而子弟入學堂者應照娼優子弟不准報捐應試例辦理外其改業已久自知奮勉者各學堂亦應仰體 皇仁與民間子弟一律收容勿得箝制等語現今東西文明各國尊重人格力化階級之見該總董究心法學有日當亦知之即使張鴻漸之祖曾充差役目下改業已久亦應准其入學況民壯原與皂隸不同張鴻漸之父熙績歸宗以後已非董繼書子孫何得以此藉口遂云勸學之困難該州應將此意開諭該總董並率同曉諭士紳嗣後不准挾私妄稟致干查究仰雲龍州遵照辦理並行知該總董一體遵照原稟鈔發摘由批

# 報告

## 麗江府彭署守報明籌設初級師範學堂情形稟

敬稟者竊維西人有言將來世界必落於教育者手中蓋深知學校爲教育人材之根本而政治所從出也惟教育貴乎普及故日本維新以後公私學校多至二萬數千餘區近且日見擴充無怪其一戰而勝強俄也伏查府屬地居荒僻開化較遲教育尤爲要務故知府到任兩年以來孜孜以興學爲念幸麗鶴劍三屬初等小學已漸增加中維兩屬小學現已成立知府獨力組織之五屬中學堂亦於去秋開辦是邊地學校均已漸見發達惟思教育宗旨貴在改良而改良之法尤在首先造就師範查麗郡歷年開辦之師範傳習所雖學生前已卒業兩班但以五屬小學而論應需教員尙多前此卒業師範約在百人實不足以資分佈查現在各屬高等小學教員亦正需人自應遵照去臘 憲台電飭開辦初級師範學堂以期造就多材而資改良教育但辦事以經費爲第一問題查知府所籌學款每年阿墩鹽稅約收銀

一千餘兩中甸廳歸化寺捐款五千每年可得息銀六百兩此外則僅有知府與鶴慶州所捐之松桂牲稅除開支外可得銀五百餘金共可得銀二千有奇如果鹽牲兩稅抽收尙屬難及此數竊思本年郡城開辦學堂共有三所一爲去歲成立之中學堂一爲初級師範學堂此外尙有初等農業學堂一所所有常年經費即權力撙節亦在四千三百餘金核計常年所入之款不敷甚鉅據理而論本廳查照向章攤之各屬惟知府亦知各屬學費極爲支絀於是會同各屬官紳當此與學孔亟之際斷不能因噎廢食當由知府擔任每年籌足三千金之款其餘一千三百餘金卽由三州縣攤解以示體恤籌款既定知府當即一面調取五屬學生並蒙憲台委派省中畢業師範楊粹仁充當科學教員復由知府添聘曾在隴郡卒業師範李懷璧擔任讀經誦經教員其他各學科則以中學堂各教員兼任仍添設藏文一科此外並由知府選聘副貢生趙式銘主教中國文學查該貢生品端學富素於新學研究有得故知府創設之白話報即聘該貢生王筆洵爲雜得之員應免申送 憲台考

選以示體恤惟查去歲考取中學堂學生維時事當創始考取不能不寬放學生年齡有稍長者知府因選其文字較優者撥入師範學堂前於二月初六日考取學生四十四人開學其學堂即附設於中學堂之內應需教育書籍用品亦與中學堂通用迄今兩月以來經知府隨時到堂查看各教員教課均極認真堂規亦甚嚴肅各學生尤能專心向學毫無浮囂氣象較去歲大有進步知府以後惟有官同各教員照章認真教課隨在改良以期造就真材仰副 憲台銳意圖強廣興教育至意除應造填表册遵章隨時另文申途外所有知府籌設麗江府五屬初級師範學堂情形理合稟請 憲台俯賜察核立案批示抵遵除稟 督憲暨 藩 臬 總憲外為此具稟須至稟者

麗江府彭署守報明籌設初等農業學堂先辦蠶科情形稟

敬稟者竊維英國鴻哲斯賓塞有云上古蠻野時代以戰爭爲常以平和爲偶其生產機關不過爲武備機關而設故可命爲尙武之羣其在晚近開明時代以平和爲

常以戰爭爲偶其武備機關不過爲生產機關而設故可命爲殖產之學今日我中國處此世界開明生計競爭酷烈之潮流舉全球列強主張商務政策者莫不注目於亞東之一隅是吾國欲立足於二十世紀之大演界中含增殖國富無第二目的矣伏思吾國出口土貨惟絲茶二宗可爲我中國商業放一異彩但絲業之利近且爲意大利日本所壟斷故江浙絲業亦有日見退步之勢若以我憤而論於絲業素未講求更無所謂退步矣言念前途能勿恐怖知府自乙巳秋間到任查攷廳屬氣候溫和土質肥沃宜於蠶桑且現當禁種鴉片之際若不講求實利更不足以善其後當擬組織初等農業學堂一所先辦蠶科以資提倡因時值奉文辦理維西軍務及善後事宜未遑兼顧迨丙午秋事竣回署擬聘在省畢業生楊鏡仁主教因其爲省中留充蠶桑教員坐是未能成立且查府屬居於西僻地瘠民貧各前任對於學務既未緣一的款故知府在任與設學堂倍覺爲難所有農業學堂開辦及常年經費經知府竭力經營及將每年松桂會應得牲稅銀兩捐出以資開辦曾於今春稟

報開辦中學堂及初級師範學堂將籌款情形聲明在案先是屬屬地居邊陲於蠶桑教員難得良師幸該楊教員去冬因事回籍知府卽聘其擔任堂中蠶科教員並聘曾在日本留學師範之舉人周冠南主講其他科學兼任堂內監督當經調取各屬正科副科學生共三十八人於本年正月二十六日開學正科生以二年卒業以備將來各屬推廣蠶桑設立研究會之用副科生則以半年卒業以便令其先行各回本屬預備種桑以爲嗣後養蠶之需惟民可圖成難與謀始當斯堂開辦之初士民守舊者流動謂蠶桑非處所宜殊不知事在人爲我欲行則行矣矧麗江爲天然最好養蠶植桑之場更無所謂不宜幸迄今數月以來兩教員均能熱心教授所飼春蠶雖因近城採桑不易多用野桑而所成之繭所繅之絲均覺質色俱佳當由堂內製就數份分發各屬以備各學堂參攷並俾人縱觀向之謂爲不宜者未嘗不自悔其孟洩而願從事於蠶業矣但凡事進也若登退也若崩不進不退事之常也府屬蠶業現當萌芽刻雖稍有成績究未敢以自嬉嗣後知府惟有督同各教員認真



教授並多種桑秧分發各屬隨在提倡以收良果藉以仰副 憲台振興實業富國利民至意所有知府籌辦麗江府初等農業學堂先辦蠶科以興實利而實提倡緣由理合另繕章程並連同繅成絲繭稟請 憲台俯賜察核批示祇遵除稟 督憲並 藩 臬 巡憲暨 農工商務局憲外為此具稟須至稟者 計呈章程一冊

絲繭一盒 春蠶飼育經過表一冊 此表已登入本報第十四期文獻末

麗江府彭署守籌議擬將府中每年在鶴慶松桂會所抽牲稅全數捐助興學

報請立案稟

敬稟者竊查鶴慶州屬松桂地方每年七月下旬有會一次各處商賈雲集貿易以騾馬牲畜為一大宗乙巳年維西匪亂既起 前督憲丁 因慮該會人衆滋事札飭停止遵辦在案知府於丙午秋由維辦理善後事畢回署考察民間利病得悉松桂會場停止以來於商務民生大有障礙且因知府倡辦之五屬中學堂每年常款僅籌有歸化寺捐款可得息銀六百元維西阿墩沙壘稅每年可得銀一千餘金不

數甚鉅因念學務爲強國之本原新政之首務知府既奉守斯郡即責有專歸何敢  
不竭力籌維以安謫陋於是知府立意將府中每年在松桂會所抽牲稅約得銀一  
二千金全數捐入中學堂以充常年經費而現任鶴慶州童牧瑾昌亦慨然允將  
州中每年在彼所抽牲稅全數捐出當經知府稟請將松桂會弛禁奉批允准立案  
伏查本年歷屬學務又經知府創設和毅師範學堂一所勸等農業學堂一所需費  
更屬浩繁入項除牲稅息款及學生所納伙食而外尙飭鶴慶麗江劍川三屬分認  
共解一千三百餘金在各屬籌辦小學已覺爲難加以此款更難兼顧自不能不  
籌的款以期輕其擔任而規久遠幸本年七月知府親到松桂彈壓會場並督紳抽  
收共得銀一千二百餘金較去歲所抽已約增一倍且知府訪悉該處牲稅收數如  
遇稍旺每年可得銀三千餘金以現在情形而論將來可望規復原額實爲五屬學  
務一大慶幸惟知府竊有慮者利之所在既易啓爭競之端尤易滋營私之弊若非  
任麗江府者親往彈壓監收必至弊竇叢生終虞敗壞再四籌維惟有仰懇 憲恩

俯念邊地興學爲難准予立案嗣後接任各員務須永遠查照知府辦法認真將事以維要政則邊地學務裨益實非淺鮮矣所有知府籌議擬將府中每年在鶴慶松桂會場所抽性稅全數捐助興學並請以後接任各員一併照舊遵辦緣由理合稟請 憲台俯賜察核立案批示祇遵除稟 督憲暨 藩 臬 巡憲外爲此具稟須至稟者

論著

督憲錫警士學堂第二班學生畢業訓詞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爲雲南警士學堂二班生畢業授證之期爰進諸生而勗之曰警政爲切要內治之圖學堂乃造就人才之地本部堂以重興警學去年冬改立警士學堂重其人格精其師資調其學費以待諸生之來今二班生又已畢業諸生學業縱不足以言高等之完備抑亦去於不學者遠矣然本部堂觀於頭班畢業生勤循服勞誠居多數而放僻邪侈亦恒有之是豈所學之不同哉其自愛與自棄異也諸生行將服務慎其毋惑邪趨毋忘本職毋徇規而越矩毋勤始而怠終毋講形式而遺精神毋欲私益而昧公義庶幾警務漸形發達地方益臻治安而諸生亦日以上進矣其各勉旃

巡警道楊警士學堂第二班學生畢業訓詞

今日爲諸生畢業之期 督部堂既親臨授證重以訓詞不道之與諸生則關係尤

爲密切用更進以一言夫近今時代士之爲學往往習非所用故至擔任義務之日效果弗彰甚或至於敗壞今諸生之朝夕於斯聞諸師長者非警學耶行將出其所學致用於警界諸生其何以謹守法律以爲民先恪盡職務以完已責涵養其道德以化氣質之偏淬厲其精神以踐執行之義度諸生盲念及此其必有惕然以思無俟木道之中誠者本道自蒞任以來對於服務之頭班生凡若何尊崇其人格獎勵其前途芟除其敗類諸生宜必有聞自茲以往諸生而不負所學諸生之光亦警界之光也反是則警界之羞抑亦本道之羞也惟諸生其共勉之

選編

京師督學局通行各學堂教授管理改良辦法

關於管理事項 承前

舊有之弊（學生請假太多有一堂而請假之人數多者有一人而請假之時數多者）

（說明）請假人數多則學級不能齊請假時數多則曠課難遽補且一堂中紛紛請假及時常請假亦復成何規則

酌定改良辦法（此宜置有通信簿與其家庭聯絡週學生必須請假時互相知照簽押如實係不能入學即直令退學可矣）

通信簿式如左

通信欄

月日

事項

父兄  
印

管理及  
教員印

舊有之弊一學生自習時刻有在寢室者

（說明）在寢室自習勢必至隨意坐臥易流於荒嬉且各室渙散亦無以昭整一酌定改良辦法一學堂設備講堂外如自修室寢室等皆應各有定所但限於地勢別無自修室即應在講堂上自習以期整齊劃一且易專精

舊有之弊一學生誦讀時有前後俯仰左右搖動頤欠端正者

（說明）一易養成浮動之習氣一無以昭講室之整肅

酌定改良辦法一學生誦讀時宜令正身端坐高聲朗誦

舊有之弊一學生名額太少有一堂名額太少者有一級名額太少者

（說明）等此職員教員堂役及學堂一切設置之數然學生名額多則事半而功

倍學生名額少則適以形其糜費矣

酌定改良辦法一堂須有十學級上下一級須有五十人上下方台辦法

舊有之弊一學級之學生年齡大小太懸殊

(說明) 年齡懸殊其程度必不同一級教之必有強此就彼各不相適之勢酌定改良辦法) 同一級之學生年齡必須齊一方可分別學年劃一程度現在學堂初與固難其求整齊要其年齡參差不宜過多以圖教授統一或竟編爲單級合級用適宜之教授法教之

舊有之弊) 學生舉止有近輕浮者

(說明) 教授兒童固宜鼓舞其活潑之氣然或出乎規矩範圍之外恐漸流於佻達一派則失之遠矣

酌定改良辦法) 是在教授時善爲誘導管理員教員以身示範尤宜注意

舊有之弊) 學生寥寥僅有若干名而管理員教員數幾與學生數相埒且經費數甚鉅

(說明) 即消費數衡諸所辦事實遠不能相償以期教育進步難矣酌定改良辦法) 費省而事舉是現在辦學堂者不二法門



以上學生之屬

舊有之弊（堂上排列几橙行列不順位置不正生徒坐次按每月試榜派定以致生徒高矮錯綜不齊）

（說明）既無以昭講室之秩序復無以便學生之視聽

酌定改良辦法（講堂排列几橙總須橫豎成行位置端正方見秩序生徒坐次宜照體操站隊法按體格高矮順序排列年幼身小者坐於前排年長身大者坐於

後排既使生徒視線形式亦覺整齊

舊有之弊（講堂几橙密排不分行列

（說明）既不便教員觀察復不便學生出入且擁擠束縛於學生體育上亦甚有妨碍

酌定改良辦法（講堂几橙排列或分四行或分三行總使左右及中間留有徑路以便教員觀察及學生出入學生身體亦不至過於束縛

舊有之弊（初等小學講堂几檯高大不適用）

（說明）講堂几檯關於兒童之身體爲最緊要過低小易致脊骨偏曲肺氣壅滯

過高大易致臂舉足懸四肢不適

酌定改良辦法（小學兒童體格高下最難齊一講堂几檯莫妙於分三四等級少矮者排於前列以坐年少而身小者以次少高者排於後列以坐年較長而身大者至理化講堂几檯尤宜用階段式總之几檯之高矮長短寬狹皆有一定規則未可獨憑意造也

舊有之弊（講堂不設教鞭）

（說明）教授時若混會講法毫無所指示固呆相而缺乏精神即或用手指示仍

因多所障礙無以引起兒童之注意僅缺一教鞭而教員之精神學生之注意

從而大減其度則教鞭之關係於教授匪淺歟矣

酌定改良辦法（教鞭之功用教員持之所以指點黑板上所提出之事項示全班

兒童使身體遠去黑板俾無障礙兒童之視線以資教授之便利助教授之精神

故講堂上必須設有教鞭

以上校具之屬

舊有之弊一講堂太低面積亦狹小

（說明）太低不適於空氣之交換狹小不能多容學生

酌定改良辦法一此多限於地勢雖不能違事更易亦須設法變通

舊有之弊一講堂上亂置衣物等件几上置有皮包及其他物件

（說明）講堂斷以整潔為主亂置衣物及几上任置各物背却整潔宗旨即不稱

為講堂矣

酌定改良辦法一學堂必置有休憩室所有學生衣傘等物皆宜置於此所又須編

定號數使不凌亂學生用几須有抽屜或二格以置書筆等件教員所授何科始

將何科課本同時一律取出授畢仍一律置於其中几上總以不亂置他物為適

當

舊有之弊）講堂欠整潔講堂偏地散有紙屑及果皮等物講堂滿壁多有墨污及塗抹字畫等

（說明）整潔二字不特講堂宜然凡學堂各處均宜如此一以便衛生一以昭靜肅如上所列適足徵管理之無法也

酌定改良辦法）講堂總期整潔

舊有之弊）學生衣服汚垢

（說明）既有碍衛生復無以壯觀酌定改良辦法）宜飭令勤加滌濯

舊有之弊）齋舍欠整理潔靜學生寢室一切臥具書籍多不整頓頗嫌散亂無

紀

（說明）寢室不能整理潔淨於衛生上秩序上固多不合並無以養成學生愛

整潔能自治之習慣事若無足輕重而關係實非淺鮮

酌定改良辦法一 寢室一切物品總宜整頓齊楚置有定所用有定時拂拭光潔

亦屬至要

舊有之弊一 便所徧處多有

(說明) 碍衛生欠雅潔

酌定改良辦法一 學堂便所之設置距講堂及寢室等處宜遠此最於學校衛生

有關日本學校廁所無不遠講堂等處且擇在避風之方面其數每學生百人

便所二以上小便所四以上又常用防臭劑如石炭酸水或生石灰水以施于便

所吾國固富於生石灰是可仿用也

以上學校衛生之屬

舊有之弊一 講堂上隨意飲茶

(說明) 不合講堂規則

酌定改良辦法）講堂專爲授受之所除授受外一切事件不得在講堂攪雜不

特學生爲然即管理員教員均宜躬行倡率非特昭肅靜並以專授受

舊有之弊）缺體操場或有操場不平整或拋有碎磚或半多磚地

（說明）體操必藉操場無操場則體操科因之而缺其有操場不平整及有碎磚仍不便體操之用將不欲以鼓舞其精神舒展其心思轉增多少不快至磚地走步尤於筋骨有損

酌定改良辦法）體操場之制有室內室外之別室內操場以防風雨寒暑室外

操場以備普通運動其位置宜在講室之東方或南方一面現在各學堂限於地

勢雖難遽如此完備然亦須設法推廣地址整頓合法

舊有之弊）管理學生太嚴講室所懸規條責手責背至三四十下之多教案常

置有夏楚

（說明）對待學生宜寬嚴並濟偏於一即不免流弊夏楚之設教授舊法固多

用之然兒童之差惡心最宜養護平時朴實頻加必致畏法轉於玩法漸消廢其羞惡之良以冒德育相去遠矣且教授上最忌者使兒童畏懼之心充塞于中致傷其活潑之本性夏楚之為害誠有不勝枚舉者

的定改良辦法） 教授兒童首宜養其道德心並有以引起其興味使之心機活潑自樂於學而不能中止此非夏楚所能程功也深望任教育之責者速澈去夏楚可也

舊有之弊） 參觀人到講堂教員學生對參觀人行一揖禮教員下講台及戶外行送迎禮

（說明） 教員多事周旋有礙講授時刻學生羣行揖禮則離位轉動殊滋紛擾且亦有誤聽受

酌定改良辦法） 參觀人到講堂參觀人行禮教員亦答禮無庸下講壇學生發口令只行立正禮隨發口令落坐

舊有之弊）初等小學堂中有井易致危險

（說明）初等小學學生多年幼無知堂中有井每不免窺探跳越之事其危險誠有不堪設想者

酌定改良辦法）凡建設學堂於存儲火藥及煤煙喧噪工廠製造地方皆不宜

接近所以防危險也堂中有井宜設井欄置蓋以防之

舊有之弊）且課尚沿獎賞之例

（說明）從前書院月課多有膏獎學堂若仍沿此例獎勵學生動用財物最易誘起學生財心甚非道德教育所宜出也

酌定改良辦法）各學堂獎賞會奉學務大臣通飭一律裁節應遵照辦理

舊有之弊）小學中有特班名稱

（說明）小學中加特班名稱未免添設名目

酌定改良辦法）高等初等小學中其分學級法可分為第幾學年級或分甲乙



丙丁級特班名稱宜改  
以上學堂規制之屬

已完

雜纂

奏定各省諮議局議員選舉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選舉資格

第一條 選舉及被選舉資格按照諮議局章程第三條至第八條辦理

第二節 選舉區域

第二條 初選舉以廳州縣爲選舉區復選舉以府直隸廳州爲選舉區各以所轄地方爲境界直隸廳州之本管地方及府之有本管地方者均作爲初選區直隸廳無屬縣者以附近之府爲複選區

第三條 府廳州縣境界有更改時選舉區一併更改

第三節 辦理選舉人員

第四條 初選區應以該同知通判州縣以該知州知縣爲初選監督復選區府以

該知府直隸臨州以該同知通判知州爲復選監督 府直隸隨州之木管地方  
作爲初選區者由該知府同知通判知州遴派教佐員爲初選監督 選舉監督  
各以本衙門爲辦理選舉事務之所

第五條 初選復選均應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開票管理員監察員若干名 管  
理員不拘官紳均可派充監察員應以本地紳士爲限

第六條 初選監督職掌如左 一 監督初選投票開票及選舉一切事宜 二

保薦初選投票開票管理員及監察員 三 簽定初選投票區投票所及開

票所地址 四 造具初選區選舉人名冊申報復選監督 五 徵集初選管

理員及監察員報告 六 決定初選當選人 七 給與初選當選人執照

八 申報初選當選人姓名職銜票數及初選情形於復選監督 九 宣示初

選當選人姓名職銜及票數 十 執行初選變更事務

第七條 復選監督職掌如左 一 監督復選投票開票及全區選舉事宜 二

- 派定初選複選投票開票管理員及監察員 三 分派初選當選人名數於各廳州縣 四 彙中初選各區選舉人名冊於督撫 五 核定初選投票區投票所開票所及擇定復選投票所開票所地址 六 徵集初選監督及複選管理員監察員報告 七 決定復選常選人 八 給與復選當選人執照 九 申報複選當選人姓名職銜票數及全區選舉情形於督撫 十 宣示複選當選人姓名職銜及票數 十一 核定初選變更及執行複選變更事務
- 第八條 投票管理員職掌如左 一 掌投票所啟閉 二 決定投票之隱否收受 三 記錄投票情形申報選舉監督 四 掌投票廳投票簿投票紙及選舉人名冊 五 稽查投票所紀律
- 第九條 開票管理員職掌如左 一 掌開票所啟閉 二 清算投票數目 三 檢查投票紙真偽 四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例 五 紀錄開票情形申報選舉監督 六 保存票紙 七 稽查開票所紀律

第十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各有同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職掌與前

二條同 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有意見不同時得建議於選舉監督

第十一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均爲名譽職不支薪水

第十二條 辦理選舉人員除監察員外不得與於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數

第四節 選舉年限

第十三條 選舉年限以三年爲一次

第十四條 每屆選舉年限以是年正月十五日爲初選日期三月十五日爲複選

日期屆期由督撫奏明並咨報民政部立案 其臨時選舉日期由複選監督申

請督撫酌定提案奏報

第二章 初選舉

第一節 投票區

第十五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地方廣狹人口多寡分割本管區域爲若干投票區

至多以十區爲限每區設投票所一處

第十六條 投票區應於選舉期三個月以前由初選監督一律簽定詳細繪圖申報複選監督核定

第二節 人名冊

第十七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選舉資格詳細調查將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

第十八條 調查時初選監督應就本管各地方分設選舉調查員 選舉調查員

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擬訂呈請複選監督核定施行

第十九條 選舉人名冊應載事項如左 一 姓名年歲籍貫住所或寄居年限

二 辦過某項學務及其他公益事務並其年限 三 出身 四 官階

五 營業資本或不動產之某項所值確數

第二十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選舉期六個月以前一律告成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告成後初選監督應即呈由複選監督申報督撫並於

選舉期三個月以前頒發各投票所宣示公衆

第一千二條 宣示人名册以二十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准於宣示期內  
取具憑証呈請初選監督更正 前項呈請更正初選監督應於收呈之日起二  
十日以內判定准否

第一千三條 初選監督判定無庸更正時有不服者得呈訴於復選監督 復選

監督判定期限照前條第二項辦理

第一千四條 凡過宣示期限卽爲確定不得再請更正其續由初選或復選監督  
判定更正者應一律補入選舉人名册

第一千五條 選舉人名册確定後應分存各投票所及開票所並由督撫咨報民  
政部

第三節 當選人額數

第一千六條 初選當選人額數按照議員定額加多十倍每屆由復選監督遵照

督撫所定該複選區議員額數十乘之爲該複選區當選人額數分配於各廳州縣

第二十七條 初選當選人分配之法由複選監督以該複選區應出當選人額數除全區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當選人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初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初選區應出當選人若干名其各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放選出當選人一名或數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當選人不足定額者比較各初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前兩項分配定後由複選監督於初選舉期兩個月以前榜示各初選區

第四節 選舉告示

第二十八條 初選監督應於該選舉期三個月以前頒發選舉告示其應載事詳如左 一 初選日期 二 初選投票區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



方法

第五節 投票所

第二十九條 投票所由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掌投票一切事宜

第三十條 投票之日管理員及監察員均應按時齊集如有臨時不到應由初選

監督派員代理

第三十一條 投票所周圍得臨時增派巡警嚴查一切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除本所職員及投票人與巡警外他人不得闖入

第三十三條 投票所之啟閉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為率逾限不准入內

第三十四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投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連同投票圖

於投票完畢之翌日移交開票所並申報初選監督

第三十五條 投票所自投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以內一律裁撤

第三十六條 投票所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擬訂呈請初選監督核定施行

第六節 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紙

第三十七條 投票紙應由複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選舉期二十日以前分交

初選監督 初選監督應於選舉期十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三十八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各投票所所屬投票人分別造具投票簿並按照

定式製成投票紙於選舉期十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三十九條 投票簿應載明投票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所

第四十條 投票處除投票時外應嚴加封鎖

第七節 投票方法

第四十一條 投票人以列明本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爲限

第四十二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不得借人代理

第四十三條 投票人應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項下籤字準方准領投票紙

第四十四條 投票人每名祇准領投票紙一頁

第四十五條 投票用無名單記法每票紙准書被選舉人一名不得自書本人姓

名

第四十六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事宜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涉及私言並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十七條 投票完畢後投票人應即退出不得逗留窺視

第四十八條 投票人倘有頂替及違背定章等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

第八節 開票所

第四十九條 開票所設於初選監督所在地方由開票管理員及監察員掌開票一切事宜

第五十條 開票所自各投票區送齊之翌日由初選監督的定時刻先行榜示屆時親自到場督同開票即日宣示

第五十一條 開票時准選舉人前往參觀若人衆不能容時管理員得限制人數

第五十二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會同違具報告於檢點票數完畢之翌日申送初選監督所有票紙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附送於本屆選舉年限內由初選監督保存之

第五十三條 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三十六條所定各事項開票所一律辦理

#### 第九節 檢票方法

第五十四條 檢票時應先將選舉票與投票簿對照如有姓名不符及放棄選舉權等事均應另冊記明

第五十五條 凡選舉票應作廢者如左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 其記載被選舉人官銜職業或住址等項者不在此限 三 字跡模糊不可認者 四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五 選出之人不合被選舉資格者

#### 第十節 當選票額

第五十六條

初選以本區應出當選人額數除選舉人總數將得數之半爲當選

票額非得票滿該額以上者不得爲初選當選人

第五十七條

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由初選監督

就得票較多者按照應出當選人額數加倍開列姓名即行榜示於開票後第三

日在原投票地方令原有投票人即就所列姓名內再行投票一次以期足額

第五十八條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同者以抽籤定之

第五十九條

凡得票滿初選當選票額而當選人額數已滿者作爲初選候補當

選人其名次照前條辦理

第十一節 當選知會及執照

第六十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即榜示並由初選監督具名分別知會各當選人

第六十一條

當選人接到知會後應自知會之日起二十日內呈明情願應選其

逾期不覆者作爲不願應選

第六十二條 凡呈明情願應選者由初選監督酌定日期給與當選執照爲憑

第六十三條 當選執照由複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選舉期二十日以前分交

初選監督

第六十四條 當選執照給與後應將當選人姓名職銜榜示並申報複選監督

第三章 複選舉

第六十五條 複選由初選當選人齊集複選監督所在地方行之

第六十六條 複選人名冊以初選當選人爲限按照各初選區先後依次編列其

冊內應載事項除第十九條外並應載明初選當選票數

第六十七條 複選當選人爲諮議局議員其各複選區應得議員若干名每屆由

督撫按照各該複選區選舉人名冊總數以全省議員定額分配之

第六十八條 複選當選人分配之法由督撫於各複選區選舉人名冊報齊後按

照名冊以該省議員定額除全省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若干選舉人得選

出議員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複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複選區應出議員若干名 其各複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議員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議員不足定額者比較各複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前兩項分配定後出督撫於初選舉期三個月以前榜示各複選區並咨報民政部

第六十九條 複選監督應於該複選期一個月以前頒發選舉告示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複選日期 二 複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第七十條 複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由複選監督酌定其管理員監察員及一切章程均照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辦理所有辦事細則由複選監督酌定施行

第七十一條 複選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壓定式與初選同

第七十二條 複選投票方法照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八條辦理

第七十三條 復選檢票方法照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辦理

第七十四條 復選以本區應出議員額數除初選當選人總數將得數之半爲當

選票額非得票滿該額以上者不得爲復選當選人

第七十五條 復選當選人名次照第五十八條辦理

第七十六條 凡得票滿初選當選票額而當選人額數已滿者作爲復選候補當

選人其名次照第五十九條辦理

第七十七條 復選當選人確定後應即榜示並由復選監督具名分別知會各當

選人 當選人呈明情願應選後由復選監督定期給與議員執照爲憑其呈明

期限照第六十一條辦理

第七十八條 議員執照給與後復選監督應將議員姓名職銜申報督撫由督撫

分別咨報實政院民政部立案

第四章 選舉變更



第一節 選舉無效

第七十九條

凡遇左列各項爲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册有舞弊作僞情事

牽涉全數人員被人控告判定確實者 二 辦理選舉人不遵定章被人控告

判定確實者 三 照諮議局章程第四十八條已經奏請解散者

第八十條

初選右前條第一二款情節者其初選爲無效復選有前條第一二款

情節者其復選爲無效但初選無效者復選雖經確定一併作爲無效

第二節 當選無效

第八十一條

凡遇左列各項爲當選無效

一 辭任 二 疾病不能應選或

身故 三 被選舉資格不符被人控告判定確實者 四 當選票數不實被

人控告判定確實者 五 照諮議局章程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除名者

第八十二條

當選無效如已給與執照應令繳還並將姓名職銜其及緣由榜示

第八十三條

當選無效各以候補當選人遞補仍按照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二條

辦理

第三節 改選及補選

第八十四條 改選於每屆選舉年限舉行 選舉無效時均應一律改選

第八十五條 補選以有左列各項情事時舉行 一 議員缺額無候補當選人

二 增廣議員定額無候補當選人

第八十六條 改選及補選一切應有事宜均照本章程辦理

第五章 選舉訴訟

第八十七條 凡選舉人倘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不遵定章之行為或於選舉人

名冊有舞弊作偽之證據者得向該管衙門呈控

第八十八條 凡選舉人倘確認當選人內有左列情節者得向該管衙門呈控

一 被選舉資格不符 二 當選票數不實

第八十九條 凡落選人員倘確信有左列情節者得向該管衙門呈控 一 得

票額數可以當選而不能與選 二 候補當選人名次錯誤遺漏

第九十條 凡呈控應自選舉之日起三十日以內爲限

第九十一條 凡選舉訴訟事件初選應向府直隸廳州衙門呈控復選應向按察使衙門呈控其各省已設審判廳者應分別向地方及高等審判廳呈控

第九十二條 凡選舉訴訟事件應於各種訴訟事件內提前審判不得稽延

第九十三條 凡不服該管衙門之判定者初選得向按察使衙門上控復選得向大理院上控但自判定之日起三個月以內爲限 其各省已設審判廳者照審判廳上控章程辦理

第九十四條 凡選舉訴訟事件所有訟費等項悉照通行章程辦理

#### 第六章 罰則

第九十五條 以詐術獲登選舉人名冊或變更選舉人名冊者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辦理選舉人員知情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監禁或三十

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六條 冒用姓名投票者處二年以上二年以下之監禁附加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七條 以財物利誘選舉人或選舉人受財物之利誘及居中周旋說合者處六月以下之監禁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財物入官已用去者按價追繳

第九十八條 以暴行脅迫妨害選舉人及選舉關係人者處一年以上一年以下之監禁或三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九條 選舉人及選舉關係人攜帶凶器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監禁  
兇器入官

第一百條 加暴行於辦理選舉人員或騷擾投票所開票所或阻留毀奪選舉票投票紙及其他有關選舉文件者處二年以上二年以下之監禁附加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條 辦理選舉人員漏洩選舉票上之姓名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禁附加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其所漏洩非事實者罰同上

第一百二條 辦理選舉人員違法干涉選舉人之投票或暗記被選舉人之姓名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監禁或三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違法指開投票櫃或取投票櫃中之選舉票者罰同上

第一百三條 凡犯本則所定各條者於處罰後二年以上十年以下不得爲選舉人及被選舉人

第一百四條 本則所定各條俟新定刑律頒行後應照新刑律辦理

第七章 專額議員選舉辦法

第一百五條 專額議員指諮議局章程第二條第二項所載京旗及駐防人員而

言

第一百六條 專額議員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京旗及駐防人員爲限

第一百七條 專額議員選舉及被選舉資格按照諸議局章程第三條至第八條

辦理

第一百八條 各省駐防專額議員之數視該省駐防舊日取進學額全數在十名以內者設議員一名二十名以內設二名二十名以外設三名由各該省督撫會同將軍都統定之

第一百九條 專額議員初選當選人額數以議員定額十倍之數為準其復選當選人額數以議員定額為準

第一百十條 專額議員調查選舉人名冊由督撫會同將軍都統於京旗及駐防人員內應各酌派選舉調查員

第一百十一條 專額議員初選投票開票事宜附於京旗及駐防相近之初選投票所開票所同日舉行

第一百十二條 專額議員復選投票開票事宜附於省城或將軍都統城守尉所

駐及相近之復選投票所同日舉行

第一百十三條 專額議員當選改選補選及訴訟罰則各事宜均照本章程辦理

第八章 附條

第一百十四條 本章程與諮議局章程同時施行

第一百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行增改者照諮議局章程第六十二條辦理

雲南諮議局籌辦處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係欽遵

諭旨奏明設立查照

憲政館咨文名曰奏設雲南諮

議局籌辦處

請由 督院預撥本領關防一顆以資應用文曰奏設雲南諮議局籌辦處之關防

第二條 本處直隸於

督院凡諮議局未成立以前按照奏定諮議局章程暨選

舉章程應由舊據籌辦之事得委令本處籌辦之

第三條 本處以恪遵 諭旨限定一年之內成立本省諮議局爲宗旨俟本省

諮議局成立之時即查照 憲政館咨文詳明 督院立將本處裁撤

## 第二章 職員

第四條 本處應設各職員及其職務權限如左 (一)總理一員 主持全體事宜

於本處開會議時兼充議長若因事不克蒞會得指託協理一人以爲之代 (二)

協理二員 協同總理主持全體事宜於本處開會議時列席會議 凡本處文

牘由總協理核定以其名義行之 (三)參議四員 於本處開會議時得列席參

議一切事宜 秘書記官無定員由總協理視事之繁簡酌設 分治本處文書

查照 憲政館 奏致院案語解釋奏定各章程 因庶務官一員 專任諮議局之修繕

設備事項及其他庶務之類屬之 因會計兼監印官一員 專任本處關於會

計事宜及監印核對事項

第五條 總理協理參議應欽遵 諭旨由 督院選派公正明達之官紳分任

...



之請分擬其資格如左  
(一)總理之資格 籌辦諮議局以選舉事宜爲最重要事關民政自屬布政司之職權且設局籌款諸事尤以財政官主任爲宜本處總理請由各司中選任之  
(二)協理之資格 本處事宜動關全省行政非位望較崇之員不能相與主持而奏定各章程文繁密更非曉暢法理莫克會通本處協理請於司道中揀員任之  
(三)參議之資格 事屬創舉非得洞悉地方情偽達於政治本源之士紳贊畫其間難期推行盡利本處參議請於本省紳士中擇員任之如一時難得其人亦可暫缺一二員

第六條 書記庶務會計各員之資格及選任方法如左  
(一)書記官 以精於法政之學事理通達文筆條暢者爲合格請由總協理遴員任之  
(二)庶務官 以才識明練辦事精勤者爲合格請由總協理遴員任之  
(三)會計兼監印官 以勤慎精核操守可信者爲合格請由總協理遴員任之

第七條 總理協理參議均爲名譽職不支薪津書記庶務會計各員兼任他項職

務者得酌給夫馬費專任本處職務者並得加給津貼其數由總協理定之

第八條 總理協理之任期以官位定之參議之任免由 督院主之書記庶務會計各員之任免由總協理定之

第九條 專任本處書記庶務會計各員每日自午前八點鐘起至午後九點鐘止均須住處辦事兼任者得呈明總協理指定辦事時間按時住處任事

### 第三章 事務

第十條 本處應籌辦之事宜如左 一 關於諮議局議員之選舉事項 二 關於諮議局局所之修繕設備事項 三 關於諮議局經費之籌撥事項 四 其他關於諮議局之成立事項

第十一條 凡本處應辦事宜均於會議時議定緩急先後尅期辦理通限一年內完結之

###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二條 本處會議分爲例會特會二種均以總理協理參議組織成之會議時得命書記官一人或數人列席以備諮詢但不得加入於議決之數

第十三條 例會會期五日一次下一次會議時間於上一次定之到時凡應列席各員均宜齊集本處特會無定期總理視爲必須會議時得隨時邀集協理視爲必須會議時得商由總理邀集

第十四條 本處會議以多數取決可否同時由議長決之但非有應列席各員過半數到會不得爲議決 凡本處議決事項總理分別飭交書記庶務各員照辦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處裁撤之日應將一切文件分別呈報 督院並移交布政司及其他有關係之司道局所備案

第十六條 本章程由 督院核准於本處開辦之日實行之實行以後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本處會議修改修訂仍詳 院核准乃得施行

**1909**

年

第

**17**

期

雲南教育官報

第拾柒冊



宣統元年二月二十日

雲南教育官報

第拾柒期

學務公所  
鉛印處印

雲南教育官報第十七期目錄

諭旨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二十日 上諭共十道

宣統元年正月初二日至十九日 上諭共三道

奏議

內閣各部院衙門會奏 監國攝政王體節摺

學部奏請 欽派大臣會同覈定游學專門各員摺

學部奏着儒碩彥擬送考博學鴻詞片

學部奏自費游學生考入官立高等以上實業學校准補給官費摺

學部奏請 飭各省速解所認各項經費片

留憲錫奏報効學費之知府彭繼志等懇請 獎給銜封以昭激勸片

督憲錫奏雲南省會學榜經統計豫算比較核減並按月均攤大概情形摺



督憲錫奏縮限禁烟停收土稅片

文牘

學部劉焞各學堂修業文憑式樣及存根簿式樣並條例行司自戊申年下學

期始遵照辦理文

學部劉焞改訂各學堂考試章程一條行司通飭遵辦文

學部劉焞各項中小學堂學生初級師範學堂自費生轉學章程通行照辦文

學部劉重中選派游學舊章程務期實行並須於咨送出洋時將考驗外國語文

試卷送部立案文

督憲錫札准學部咨嗣後請領赴京留學護照各生務當切實考核文

督憲錫札准四川督部堂趙咨復四川候補知縣胡開雲現兼要差請暫緩調

回原籍行司查照文

督憲錫札准江西撫部院馮咨贛省開辦圖書館調取書籍行司速呈咨送文

督憲錫批蒙自縣朱署令助請將捐助學費之貢生周嗣徽等奏咨給獎稟

督憲錫批蒙自縣朱署令助詳貢生周嗣徽等捐助學費一案請奏咨移獎文

督憲錫批姚州李牧建基報明本年學堂續辦蠶桑情形呈驗樣絲稟

督憲錫批祿豐縣黎署令元照試辦婦女紡織所陳明情形乞查核立案稟

督憲錫批鎮雄州陳署牧象離擬請於油酒項下抽費添辦四鄉學堂稟

勸業道劉奉 督憲札發農工商部農事試驗場附設博物館運取物品簡章

通行遵辦咨會咨照文

本司業續彙光緒三十四年第一學期滇省學堂表册呈 部查核文

本司業詳呈光緒三十四年雲南學務公所員紳及各屬勸學所總董履歷表

册請核咨立案文並 督憲批

本司業詳請將填表逾限應行停委撤任之地方官從寬改爲記過文並 督

憲批

本司葉詳請將辦學得力之府縣十員分別記功示勸文並 督憲批

本司葉詳請將捐助麗江府學費印委各員專案獎文並 督憲批

本司葉詳請將捐助麗江府學費之紳商士司按案分別獎敘文並 督憲批

本司葉會同藩司臬司議詳省視學員楊德修永善縣知縣張如燕稟查明勸

學總董侵蝕公款並擬暫停勸學所一案文並 督憲批

本司葉詳擬通飭各屬嗣後學堂每學期發給修業文憑無關防餉記者呈由

該管官衙門蓋印以資信守文並 督憲批

本司葉會同臬司通飭各屬隨時查禁悖謬詞曲書報文

本司葉通飭各屬選送學生來省入法政學堂講習科別科肄業文

本司葉核發兩級師範學堂初級簡易科學生畢業文憑飭各地方官轉發並

酌定委用補習各辦法通飭分別遵辦文

本司葉札發列國政要歐美政治要義二書通飭地方官紳隨時研究文

本司葉酌擬應辦學堂一覽表事項備冊式通飭各屬自本年上學期起遵  
照一律填報文

本司葉札飭農業學堂監督會同教員考查滇省土宜參酌中外各法編輯成  
書以裨農政文

本司葉札飭省會藝徒學堂商議員更換技師收回墊款文  
本司批履選登

宣統元年部頒學堂假期表

省會學務經費入出光緒三十四年統計宣統元年豫算比較表

省會學務經費豫算宣統元年收支按月均攤表

各廳州縣勸學所總董姓名履歷表

報告

廣南府桂守寶甯縣范令申報府縣成立各堂所常年經費並籌辦情形文

麗江府陳太守報明調查麗江府初等農業學堂大概情形  
大姚縣黃署令亦尙報明大姚學務情形填表呈請立案

論著

竇憲錫自治研究所第一班學員畢業訓詞

臬司世檢驗學堂頭班學生畢業訓詞

選編

京師演學堂一覽錄

京師演學堂自譜樂歌

雜纂

雲南諮議局籌辦處呈詳籌辦諮議局情形請奏咨立案文

雲南各府自治傳習所章程

附學務公所圖書科借書處第四次廣告

諭旨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此次驗看進士館畢業學員考列中等之法部主事馬步瀛著以原官留部  
補用游學畢業生考列優等之李鳴謙著賞給廩科舉人欽此

監國攝政王鈐章軍機大臣署名

監國攝政王鈐章 十二月初二日內閣奉

上諭此次驗看之辦學期滿翰林院庶吉士潘浩著授職編修雷恒著授職檢討

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袁世凱

監國攝政王鈐章 初四日內閣奉

上諭設立變通旗制處一事前降諭旨未盡宣示明白現在朝廷一視同仁勤求  
治理茲特諭知該處王大臣等其宗旨在於變通應改之制度盡力妥籌教養  
之方及一切生計總期自強自立之意所有錢糧兵餉仍均照常毋使八旗人

等妄生疑慮特諭知之監筆繳進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

傳霖袁世凱

監國攝政王鈐章 初六日內閣奉

上諭陳夔龍奏鄂境川漢鐵路與粵漢路相輔為用請簡大臣兼充督辦一摺前  
因粵漢鐵路關係重要特派大學士張之洞為督辦大臣鄂境川漢與粵漢兩  
路本屬相輔自應聯為一氣方能交速成功著派張之洞兼為督辦鄂境川漢  
鐵路大臣會同郵傳部湖廣總督督飭在事官紳認真籌款興辦即責成張之  
洞力任勞怨剔除弊端定期限因時制宜主持定斷郵傳部暨湖廣總督均  
須實力協助不得掣肘以一事權而重路政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  
張之洞鹿傳霖袁世凱

監國攝政王鈐章 初八日內閣奉

上諭那桐等奏查驗第三期報到薦舉各員分別加考開單呈覽一摺所有湖南

郴州直隸州知州譚承之前候補直隸州知州河南鎮平縣知縣徐壽茲河南  
候補知縣陳文澐陝西舉人杜良奎揀選知縣周務學安徽廩生胡元吉著查  
驗大臣那桐等帶領引見署外務部右丞外務部右參議張蔭棠候補四品京  
堂舉本題候補五品京堂舉士詣毅虎口監督度支部郎中林景賢法部京師  
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候選道宋孫弗湖南辰沅永靖道江毓昌江西補用道曹  
樹藩湖北候補道錢紹楨四川試用道鄧維琪廣西候補道劉人熙在任候補  
道江西撫州府知府王乃徵在任候補道雲南雲南府知府秦樹聲吉林補用  
知府戚朝卿候補知府吉林伊通州知州金永湖南候補知府靖州直隸州知  
州金蓉鏡著自本月初十日起按姓名次先後每日三員疊遞騰牌伺候召見  
如是日未經召見仍於次日預備其餘各員以次遞推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  
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袁世凱

監國攝政王鈐章 初十日內閣奉



上諭前據度支部奏清理財政宜先明定辦法一摺當經飭交會議具奏茲據復奏朕詳加披覽與度支部原奏大致相符更有補原奏所不足之處全國財政攸關不厭求詳著將原奏覆奏各摺件一併再交度支部妥慎斟酌另行具奏藍筆繳進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袁世凱

監國攝政王鈐章 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軍機大臣外務部尚書袁世凱夙承

先朝屢加擢用朕御極後復予懋賞正以其才可用俾効馳驅不意袁世凱現患足疾步履維艱難勝職任袁世凱著即開缺回籍養病以示體恤之至意藍筆繳進欽此 同日奉

上諭外務部會辦大臣大學士那桐著在軍機大臣上學習行走藍筆繳進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

監國攝政王鈐章 十五日內閣奉

上諭第三期保薦人才經派那桐等查驗詢問茲已一律召見完竣所有單開之署外務部右丞外務部右參議張蔭棠著以外務部左右丞記名請旨簡放候補四品京堂渠本翹著以三品京堂候補記名丞參候補五品京堂梁士詒著仍以丞參記名請旨簡放殺虎口監督度支部郎中林景賢著以道員記名簡放法部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候選道朱孫弗著以道員記名簡放湖南辰沅永靖道江毓昌著以四品京堂候補江西補用道曹樹藩著仍以道員記名簡放湖北候補道錢紹楨著仍以道員記名簡放四川試用道鄧維琪著以道員仍發原省遇缺即補廣西候補道劉人熙著以道員記名簡放在任候補道江西撫州府知府王乃徵著以道員記名簡放在任候補道雲南雲南府知府秦樹聲著以道員記名簡放吉林補用知府戚朝卿著以知府記名簡放候補知府吉林伊通州知州金永著在任以知府儘先即補湖南候補知府甯州直隸州知州金容鏡著在任以知府儘先即補湖南郴州直隸州知州譚承之著

在任以知府候補前候補直隸州知州河南鎮平縣知縣徐壽茲著以直隸州知州儘先即補陝西舉人杜良奎著以知縣分省即補揀選知縣周務學著仍以知縣分省即補安徽原生胡元吉著以知縣分省補用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二十日內閣奉

上諭前據憲政編查館奏議覆度支部奏清理財政章程當以財政關係重大不厭求詳仍飭度支部妥酌具奏茲據度支部奏稱該館擬覆章程增益條文益加周密妥善可行等語方今財政艱難內外交困必以廓清積弊確定預算爲先全賴部臣疆臣和衷共濟各飭所屬共矢公忠按照所擬章程實力奉行認真辦理用副朝廷慎重度支之至意單併發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宣統元年正月初二日內閣奉

上諭外務部會辦大臣大學士那桐著補授軍機大臣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

劼世績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現在時事艱難需才佐治國家原不惜重祿以勸士破格以用人乃近來京外各衙門於舉辦要政奏調人員及請加經費往往未能綜覈名實或以微員而膺不次之擢或以一人而兼多處之差究之所薦者未必皆奇特之士所用者實不免奔競之人近年新設衙門新建省分往往多坐此弊冒濫虛糜實爲惡習嗣後各部院堂官及各省督撫奏調各員均由吏部切實考核官階履歷相符再准發往其所得薪金有多至數處者亦應由該管長官切實裁汰至各衙門官員薪費並著核實釐定毋得漫無限制用副朝廷循名覈實傾虛稱事之至意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劼世績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鈴章 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錫良著授爲欽差大臣調補東三省總督兼管三省將軍事務雲貴總督著  
李經羲補授未到任以前著沈秉堃暫行護理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

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奏議

內閣各部院衙門會奏 監國攝政王禮節摺

奏爲恭摺會銜覆 奏仰祈 聖鑒事十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朕欽奉

慈諭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太皇太后懿旨現命攝政王載灃監國

所有應行禮節著內閣各部院會議具奏欽此又於十一月十五日欽奉 上諭

前奉 大行太皇太后懿旨命攝政王監國所有應行禮節著內閣各部院會

議具奏欽此事隔多日尙未覆奏著各該衙門妥速定議毋再延緩欽此欽遵各在

案當經行取各部院衙門具具說帖各行所見 臣等並將奉 旨交議大學堂總

監督劉廷琛御史蔡金臺趙炳麟給事中忠廉等及御史江春霖謝遠涵史履善葉

芾棠等先後條陳會同各部院衙門公同詳慎擬議悉心采擇其說帖條奏切中事

理者均經采擇列入問有揆諸時勢不無窒礙之處亦未便采取謹將會議 監國

攝政王應行禮節列爲十六條謹繕清單恭呈 御覽伏候 欽定如蒙

奏議 卷之四 奏議 卷之四 奏議 卷之四 奏議 卷之四

俞允<sup>臣</sup>等再將應行舉辦各事宜知照各該衙門次第舉行一體欽遵謹合詞恭摺  
奏 聞再御史史履晉未經書奏合併聲明謹 奏請 旨光緒三十四年十

一月二十日奉 上諭已錄

計開禮節總目十六條 告廟 詔旨 稱號 代行祀典 軍權 典學 朝會

班次 朝見坐位 鈐章署名 文牘款式 代臨議院 外交 輿服護衛 用

度經費 邸第 復政

一告廟 監國攝政典禮崇隆應請 諭旨擇期派員告祭 太廟並由

攝政王於 大行太皇太后几筵前祇領 監國攝政王册寶册文獻恭錄十

月二十日二十二日兩次 大行太皇太后懿旨毋庸另行撰文

一詔旨 軍國政事及黜陟賞罰悉由 監國攝政王裁定仍以 諭旨宣示施

行凡重大事件有必須請 皇太后懿旨者由 監國攝政王面請施行他人

不得擅請擅傳

一稱號 監國攝政王在 皇太后前稱臣行臣禮 諭旨內稱監國攝政

王時不書名 監國攝政王稱 皇上曰 皇帝 王對衆自稱曰不攝政王

稱近支尊屬及諸王公以爵其餘五品以上及翰林院編檢以上稱其官六品以下稱其姓名貝勒以下文武大小臣工皆稱 攝政王自稱名近支尊屬及諸王皆稱 攝政王自稱其爵

一代行祀典 皇上未親政之前所有 壇 廟大祀及現在

喪祭均由 監國攝政王代詣行禮其是否另行遣員恭代行禮之處由該衙門先期請 旨遵行

一軍權 皇上有統率全國海陸軍之權凡憲法綱要內所定 皇上大權關

繫軍事者即屬之於 攝政王其京外旗綠各營海陸各軍應歸 攝政王節制調遣

一典學 皇上典學時學業及師傅勤惰均屬由 監國攝政王考察照料



一朝會班次 凡遇 皇上升殿受賀及 萬壽聖節 監國攝政王皆不與  
列在 宮中行家人禮如遇 皇太后慶賀大典 監國攝政王另班行禮母

庸隨班王公百官於朝賀後分班詣 監國攝政王前致賀 監國攝政王在 文  
華殿受禮 王立受或答揖近支王公屬尊者別為一班居前列所司官員先期開  
單請示屆時傳 諭免先退後其餘王公百官行三叩禮 王百日孝滿後擇期在

文華殿班見王公百官禮亦如之  
一朝見坐位 擬請於 養心殿中設 御座并設案東側設 監國攝政王座  
座前亦設案王公百官遇有履行跪 安謝 恩各禮節皆向 御座恭行

每日 召見王公百官該員先向 御座跪 安起入東暖閣散對依東設  
案中設 監國攝政王椅座旁備階矮杌 監國攝政王先在座如命召對之員

坐即各就杌坐如不命坐則侍立散對畢 監國攝政王命退即退出王公百官內  
除近支王公及親屬外其餘王公百官非由 監國攝政王傳諭進見者均不得私

除近支王公及親屬外其餘王公百官非由 監國攝政王傳諭進見者均不得私

議府第至遇有軍國要政王公大臣准其隨時於便殿請對傳見方可入見王公百官遇有升賞之事仍照舊制具摺恭謝 皇上天恩毋庸向攝政王叩謝

一 鈐章署名 凡有諭旨均請攝政王鈐章由軍機大臣署名然後遵奉施行至攝政王如有面奉之 懿旨一併由王署銜鈐章軍機大臣仍均署名

一文履款式 凡臣工章奏仍書 皇上聖鑒字樣如章奏文移中有稱述 監

國攝政王者皆寫一格

一代臨議院 議院成立時 監國攝政王應代行蒞會之禮尋常會議毋庸入座資政院開院時亦由 監國攝政王代行蒞院

一外交 凡與各國訂約遣使均由 監國攝政王主持其接受外國國書及覲見各禮節由外務部分別妥擬奏明辦理

一 輿服護衛 監國攝政王於 乾清門外升輿降輿其輿服護衛從官等應備事

宜並詳細章程應酌量比照攝政睿忠親王體制成案由該管衙門分別擬議奏明辦理

一用度經費 攝政王用度經費每年由度支部撥銀十五萬兩交內務府支應

一邸第 擬請於中海迤西集靈園地方修建 監國攝政王府第另於 東華門

內三所爲 監國攝政王隨時起居休息之所

一復政 俟 皇上年長學成屆舉行 大婚典禮時大小臣工集議合詞陳

請 皇上親裁大政

右以上各條如有增減修改之處均山 監國攝政王裁度酌改施行他人不得

擅違擅改

學部奏請 欽派大臣會同覈定游學專門各員摺

奏爲各省探訪游學專門各員遵章請 派大臣會同覈定恭摺仰祈 聖鑒

事竊 臣部上年五月議覆升任直隸總督袁世凱奏請將道員詹天佑等給以各科

進士出身一摺內稱請 飭下各直省督撫臣廣加延訪凡專門學成回國在十

年以外學力優長復有經驗者以及耆儒碩彥博通中外古今之故經師人師衆望

允洽者或臚舉實蹟或徵其著述咨送臣部彙辦即由臣部奏請 欽派大臣會

同覈定擇其著述卓然成家成績確然共見者由臣部帶領引 見再行請

旨錫予出身等語奉 旨允准當經通行在案茲據各省督撫先後保送游學專

門各員並詳具履歷咨送前來臣等詳加察覈內除原永秋林紹清梁和崔朝慶薛

光鎬黃啟明等六員未經出洋游學與上次奏章不合應無庸置議外其餘天佑吳

仰曾麟榮光嚴復鵬佑昌江起鵬溫乘仁陳聯祥張康仁鄺孫謀魏瀚楊廉臣張金

生鄧清濂盧守孟李大受辜湯生李維格伍光建劉冠雄等二十員均據聲稱游學

回國在十年以外學力素優復有經驗等語臣等查該員等早年劬學遠適異邦洵

能得風氣之先尊專門之業回國之後復能本其所學以爲世用雖殫精勵志學者

不以表襮爲榮而詢事考言 朝廷宜有甄揚之典擬請遵照上年奏案由軍機處

開單恭請 欽派大臣會同臣部覈定並酌擬考覈章程開單呈覽如蒙 俞  
允即由臣部遵奉施行所有請 派大臣會同覈定緣由謹繕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 奏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初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議將酌擬考覈各省探訪游學專門各員章程五條繕單恭呈 御覽

一考覈分為兩等一等給予進士出身二等給予舉人出身

一專門學成之員按照所學科目分別給予某科進士某科舉人

一考覈均照上次奏章所定資格游學專門在十年以外如習路礦必於工程辦

有成效者習製造機器必能發明新理製造新器者習文學必諳著諸書闡通

精理有裨學術者如無其人任缺毋濫

一此次考覈與考試闈防不同應博訪周諮證之與論其行誼不孚者不得入選

一此次考覈或徵其著述或考其成績自應力求精審 欽派大臣覆 命

日期擬以一月為限

學部奏耆儒碩彥擬送考博學鴻詞片

再據各省咨送耆儒碩彥一項內除王國選一員業經奉旨賞給翰林院檢討應毋庸置議外其王耕心孫葆田程朝怡吳傳綺姚永模姚永概等六員係開缺安徽巡撫馮煦保送原咨稱其經術湛深學問博洽馮激一員係兩江總督端方保送原咨稱其經子博通兼嫻經濟臣等伏查九月初八日會議政務處議覆御史俾壽請開制科一片內稱博學鴻詞一科我朝康熙乾隆年間兩次舉行試以經史論策詩賦得人稱盛方今中國文學漸微保存國粹爲今日急務擬請飭下學部詳加等議應如何分析學問門類如何薦舉召試量才錄用之處奏明請旨遵行等語茲查該員等取研經史博學多通幸際右文之朝適遇特徵之典自必以得與一試爲榮且核其所學於博學鴻詞一科亦甚相合擬俟章程議定請旨舉行時由臣部彙核咨送應試毋庸歸入此次考核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初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學部奏自費游學生考入官立高等以上實業學校准補給官費摺

奏爲酌定自費游學生考入官立高等以上實業學校補給官費辦法恭摺仰祈  
聖鑒事本年九月二十一日臣部會同農工商部郵傳部議覆御史俾壽奏請選  
派子弟分送各國學習工藝摺內聲明此後凡官費出洋學生概令學習農工格致  
各項專科不得改習他科又以前自費出洋之學生非入高等以上學堂學習農工  
格致三科者不得改給官費奉 旨允准在案臣部近據管理游學日本學生監  
督田吳煊電稱自費生考入官立高等專門學校及大學者舊章有改給官費之條  
係爲鼓勵學生起見於培植人才不無補益新章未載此條可否照舊辦理等語臣  
等查近日游學日本入官立高等以上學校者漸次增多各省每因限於財力未能  
盡給官費惟農工格致有關富強要圖不可不亟事提倡況近日留學諸生大都趨  
重法政願習實業者少尤應特示鼓勵擬由臣部咨行日本游學生監督處除官立  
五校係與日本定有特約仍應照舊辦理外其餘各省官費學生查明現有人數作

爲定額嗣後自費學生考入官立高等以上學校習農工格致三科者遇有官費缺  
出准其揆補又醫科一項學理精奧游學生習之者更尠而斯學爲民命所關亦應  
亟予提倡此項生學擬准其照農工格致三科學生辦理所有酌定自費游學生考  
入官立高等以上實業學校准補官費辦法謹恭摺具陳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  
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

學部奏請 飭各省速解所認各項經費片

再查臣部經費欸目約分三項一爲華俄道勝銀行所繳利息銀兩一爲前學務大  
臣暨臣部奏籌之各學堂經費一爲臣部奏提之從前科場內外銷及歲科兩試攤  
捐各欸就中華俄道勝銀行一欸每年多或四五十萬兩少亦三四十萬兩最爲大  
宗其奏籌奏提各欸各省均未能按年如數解清祇以華俄道勝銀行息銀年來繳  
解尙旺藉以勉強支持本年准外務部咨稱該銀行因上年虧折賠累息銀無出因  
而臣部本年入欸頓少四五十萬兩況道勝銀行息銀之有無視乎商務之盛衰本



未可指爲的款臣部每年所入有定之款實祇各省應籌應提之四五十萬兩卽令各省每年掃數完解支應已形奇絀若再長此欠解更恐貽誤要需臣等再四籌維惟有仰懇 天恩俯念興學緊要臣部籌款艱難 飭下各省督撫飭司查照

臣部先後奏籌奏提各案將每年積欠之項及今年應解之數限於今年十二月以前一律籌解完竣以應急需以後務須按年如期報解不得遷延所有請 旨飭

下各省速解臣部經費各緣由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督憲錫奏報効學費之知府彭繼志等懇請 獎給銜封以昭激勸片

再各省興辦學堂報効經費比照賑捐章程以五成實銀核給銜封經度支部奏准通行在案茲據雲南提學使葉爾燈詳稱查有蓋運使銜現署雲南永昌府知府正任開化府知府彭繼志前在麗江府署任籌辦麗江中學堂規模整肅爲遠西各屬冠建築經費用至七千餘金皆躬自籌集先捐廉銀二千兩以爲之倡又同知銜

雲南勸縣知縣李崇棧時委辦麗江釐務亦即捐銀一千兩以繼其後由是聞郡紳民士司均各踴躍輸捐驟集鉅金實係該印委等提倡之力造具履歷清冊詳請

奏獎前來奴才查滇省地瘠民貧籌款匪易該員等均能熱心教育捐助鉅款洵屬慷慨急公相應籲懇 天恩俯准將鹽運使銜現署雲南永昌府知府正任開

化府知府彭繼志 給予隨帶加三級並 賞給正一品封典同知銜雲南祿

勸縣知縣李崇棧 賞加運同銜以昭激勸出自 諭裕鴻慈除將該員等履

歷清冊咨部查核外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督憲飭奏雲南省會學務經費統計豫算比較核減并按月均攤大概情形摺

奏爲雲南省會學務經費統計豫算比較核減並按月均攤大概情形恭摺具陳仰

祈 聖鑒事竊查滇本邊瘠財政困難甚於他省各項用款概須一面統計一面

豫算互爲比較力求樽節其有收支紛歧應行按月均攤者亦須酌量攤定以示規

制而泯參差此整理財政之大要也省會學務經費爲滇省財政之一部分應即準

此辦理茲先辦光緒三十四年之統計分類句稽計收入各款爲目九十三一收藩庫團練鹽捐項下例發月欸共銀九萬六千兩一收鹽庫書院經費銀一萬三千兩一收藩庫團練鹽捐棚費等項下加發銀六萬兩一收善後局積穀項下銀一萬零四百四十兩一收藩庫籌發日本官立五學校留學生第一年經費銀三千一百二十兩一收藩庫鹽捐團費項下添發留學經費銀一萬兩一收藩庫籌發兩級師範學堂建築費銀五萬五千兩一收藩庫籌發農業學堂購試驗場銀二千七百六十八兩一收藩庫息借商欸添支兩級師範學堂建築費銀六萬兩一收善後局籌發法政學堂經費銀二萬零九百五十九兩九錢九分一收釐金局籌發法政學堂經費銀六千兩一收臬署籌發法政學堂幕班常年津貼銀二千兩一收臬署籌發法政學堂幕班按月津貼火食銀二千一百六十兩以上十三欸共收銀三十四萬一千四百四十七兩九錢九分又計支出各欸爲目九十二一支學務公所銀二萬二千四百四十兩一支官報局鉛印處銀九千二百二十四兩一支留學匯欸額支銀

二萬一千八百八十四兩五錢一支留學匯款活支銀七千八百四十一兩一支兩  
級師範學堂月欸及建築銀一十七萬二千兩一支省會中學堂銀三千八百五十  
兩一支模範兩等小學堂銀一萬二千七百兩一支女子師範學堂銀四千三百兩  
一支農業學堂銀五萬一千七百六十八兩一支藝徒學堂銀二千六百八十兩一  
支方言學堂銀二萬二千八百一十兩一支法政學堂銀三萬一千一百一十九兩  
九錢九分以上十二欸共支銀三十六萬二千六百一十七兩四錢九分統計收支  
兩抵不敷銀二萬一千一百六十九兩五錢除以積存騰錄經費書院經費等息銀  
及提獲法政學紳存餘伙食津貼暨各屬解繳書器留學生學旅費等欸共銀一萬  
七千七百五十三兩六錢四分抵補外尙不敷銀三千四百一十五兩八錢六分應  
行另欸籌措彌補此統計光緒三十四年省會學務經費收支兩抵有絀無贏之大  
概情形也比照光緒三十四年之統計核定宣統元年之豫算計支出各欸仍爲目  
十二一支學務公所銀二萬四千零四十四兩一支官報局鉛印處銀一萬三千零四

十八兩八錢五分一支留學匯款額支銀二萬三千零四十一兩五錢一支留學匯款活支銀七千八百四十一兩一支兩級師範學堂銀六萬四千九百六十兩一支省會中學堂銀七千八百兩一支模範兩等小學堂銀一萬六千六百八十兩一支女子師範學堂銀四千八百兩一支農業學堂銀六萬二千三百八十四兩一支徒學堂銀一千五百六十兩一支方言學堂銀二萬六千三百六十兩一支法政學堂銀三萬三千五百四十六兩六錢五分以上十二款共應支銀二十八萬六千零六十二兩又豫算宣統元年收入各款則爲目十一一收藩庫團練贖捐項下例銀月款共銀十萬零四千兩一收鹽庫書院經費銀一萬三千兩一收藩庫團練贖捐項下添發銀六萬兩一收善後局積穀項下銀一萬零四百四十兩一收藩庫籌發日本官立五學校留學生第二年經費銀六千六百三十兩一收藩庫添發日本留學經費銀一萬兩一收藩庫籌發各堂所加閏月及學生添班教習回國川資等項經費銀四萬八千四百四十五兩三錢五分一收善後局籌發法政學堂經費銀二

萬二千七百零六兩六錢五分一收釐金局籌發法政學堂經費銀六千五百兩一收臬署籌發法政學堂幕班按年津貼銀二千兩一收臬署籌發法政學堂幕班按月津貼火食全年共銀二千三百四十兩以上十一款共應收銀二十八萬六千零六十二兩以宣統元年豫算收入銀二十八萬六千零六十二兩與光緒三十四年統計收入銀三十四萬一千四百四十七兩九錢九分互爲比較實減收入銀五萬五千三百八十五兩九錢九分以宣統元年豫算支出銀二十八萬六千零六十二兩與光緒三十四年統計支出銀三十六萬二千六百一十七兩四錢九分互爲比較實減支出銀七萬六千五百五十五兩四錢九分蓋因滇省庫款奇絀凡百新政不得不縮小規模諸從節儉故於學務經費亦未能擴張此豫算宣統元年省會學務經費收支比較上年嚴爲核減之大概情形也豫算宣統元年收支既較上年嚴爲核減其收支辦法亦應酌量變通查從前收入各款或按月或按季或按年參差不齊未便整理而支出各款惟留學經費係半年支出一大其他各款皆須按月支

出一次擬請自宣統元年正月起將收入各款全數按月均攤計簿庫按全年應領之數攤分月合領銀一萬七千六百二十一兩一錢七分六釐四毫桌署按全年應領之數攤分月合領銀三百三十三兩八錢四分六釐一毫鹽庫按全年應領之數攤分月合領銀一千兩善後局按全年應領之數攤分月合領銀二千五百四十九兩七錢四分二釐三毫釐金局按全年應領之數攤分月合領銀五百兩總計五款月合共領銀二萬二千零四兩七錢六分四釐八毫均由提學使按月分別攤領其支出各款亦概由該司按月攤發計學務公所月合攤支銀一千八百四十九兩二錢三分官報局鉛印處月合攤支銀一千零三兩七錢五分七釐留學匯款額支月合攤支截存匯銀一千七百七十二兩四錢二分三釐留學匯款活支月合攤支截存匯銀六百零三兩一錢五分三釐兩級師範學堂月合攤支銀四千九百九十六兩九錢二分三釐省會中學堂月合攤支銀六百兩模範兩等小學堂月合攤支銀一千二百八十三兩零七分六釐女子師範學堂月合攤支銀三百六十九兩二錢

三分農業學堂月合攤支銀四千七百九十八兩七錢六分九釐蕪徒學堂月合攤  
支銀一百二十兩方言學堂月合攤支銀二千零二十七兩六錢九分二釐三毫法  
政學堂月合攤支銀二千五百八十兩零五錢一分一釐五毫總計十二款月合共  
支銀二萬二千零四兩七錢六分四釐八毫收支兩抵月清月欸俾出入各有一定  
經費不致參差此豫算宣統元年收支概按月均攤取便經理之大概情形也以上  
各節經奴才督飭各司道會同查酌辦理均尙核實欸項並無虛糜茲據署雲南提  
學使葉爾禮會同各司道善後局盤金局詳請 奏咨立案前來除咨部查照外所  
有雲南省會學務經費統計豫算比較核減並按月均攤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  
乞 皇上聖鑒敕部立案施行謹 奏

督憲錫奏縮限禁煙停收土稅片

再查滇省禁煙一事經奴才奏准改縮期限凡吸煙之人種煙之戶均限至本年年  
底禁戒淨盡其膏商土稅如有存貨亦限於年底販運出境改營他業數月以來督



防各屬認真籌辦民間尙知幡然改悟實力奉行轉瞬年底存土計可運完釐稅即應截止據雲南釐金總局司道核明請自光緒三十五年正月初一日起通省局卡均一律停收土藥釐稅俾符定案如尙有匿未報運之土藥查出銷燬以期淨盡等情具詳前來奴才覆核無異惟是滇省著名邊瘠常年內外開支各款均恃土藥釐稅爲大宗計數在四五十萬兩現既按限禁煙停收釐稅而一切用款若僅恃鹽筋加價以資抵補所絀尙多應俟飭由該司局通盤籌畫另行詳辦所有滇省縮限禁煙停收釐稅緣由除咨部外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敕部立案施行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 旨度支部知道欽此

## 文牘

學部頒發各學堂修業文憑式樣及存根簿式樣並條例行司自戊申年下學

期始遵照辦理文附條例

爲頒行事普通司案呈照得學堂發給文憑係爲證明學生成績優劣之據本部奏准各學堂考試章程會詳及發給畢業文憑辦法至於學期學年考試所得分數等第亦應發給修業文憑以備稽考前本部頒行中等以下各學堂轉學章程以所得修業文憑爲據並應訂定辦法庶各有所遵守茲由本部刊發中等以上各學堂及高等小學以下各學堂修業文憑式樣及修業文憑存根簿式樣各二種由京師督學局暨各省提學使司迅速刊印頒發各處再由各學堂照式刊印備用此項文憑以戊申年下學期爲實行之始各學堂自本年下學期考試完畢之後一律分別按期發給學生惟必須按照條例分別填註不得縮短期限捏報分數並由督學局暨各省提學使司隨時認真考查以昭覈實此後學生期滿畢業必須戊申年下學期

以後之學期學年修業文憑齊全始可照章給獎其從前未經發過此項文憑者勿庸補發除各學堂畢業文憑由部另行訂定頒行外爲此先將修業文憑及存根簿式樣畧行該提學使司遵照辦理可也此簡 附修業文憑式樣二十張 存根簿式樣二十張 條例十本

學部訂定各學堂修業文憑條例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

第一條 修業文憑分中等以上各學堂及高等小學以下各學堂兩種

第二條 修業文憑及存根簿京師由學部及督學局各省由提學使司按照所定兩種式樣分別刊印頒發各處再由各學堂照式刊印編定號數按每學期或學年發給學生不得收費

第三條 修業文憑各學堂於學期考試或學年考試後除學生所得總平均分數不滿二十分者無庸發給外其在二十分以上者一律發給

學期考試應考半年內所授之功課學年考試應考一年內所授之功課

第四條 修業文憑開首一行凡在京師之八旗學堂應填寫京師某旗官立或公立私立某某學堂字樣各省在京師設立之學堂應填寫京師某省官立或公立私立某某學堂字樣各省駐防學堂應填寫某省駐防官立或公立私立某某學堂字樣外省學堂應填寫某省某府某廳州縣官立或公立私立某某學堂字樣

第五條 學堂立有名目或著有第一第二等識別者應將名目及識別字樣繫於官立或公立私立之下若爲某學堂所附設之學堂應填寫某某學堂附設某某學堂字樣

第六條 修業文憑所載現屆及考試字樣之間應註明第某班暨第某學期或第某學年字樣其在設有本科或豫科公共科加習科之學堂並應於第某班之上分別註明本科或豫科分類科公共科加習科等字樣  
現每年學堂開班尙無定時凡新開班次半年屆滿爲第一期一年屆滿爲

第二學期即第一學年一年半屆滿爲第三學期二年屆滿爲第四學期即第二學年以下類推

第七條 高等小學以下各學堂修業文憑但填寫總平均分數中等以上各學堂修業文憑並應填寫各學科每科分數各科總計分數平均分數及臨時考試平均分數凡記各項分數計至二位小數爲止其畸零不盡之數不滿五者不計滿五者以十計

第八條 修業文憑應填寫學生年歲籍貫本省學生籍貫但填寫係某縣人非本省者填寫係某省某縣人旗籍填寫係某旗某佐領下人

第九條 修業文憑應填寫學生三代其有承繼兼祧者並填寫本生或兼祧三代

第十條 修業文憑所載右給學生字樣之下如係師範自設生並應註明  
第十一條 中等以上各學堂修業文憑監督應列名簽押高等小學以下各學

堂修業文憑堂長應列名簽押

第十二條 修業文憑及存根簿年月之上均應蓋用關防或鈐記

第十三條 修業文憑應填寫騎縫號數將文憑開首之紙邊上下適中之處湊合於存根簿騎縫線之左於線之中斷處按照文憑所編填之號數分別填寫並於此處蓋用關防或鈐記

第十四條 修業文憑存根簿填寫事項應與文憑一律不得歧異

學部額頒改訂各學堂考試章程一條行司通飭遵辦文

爲劄行事普通司案呈照得各學堂修業文憑現經本部訂定條例並刊發文憑及文憑存根簿式樣頒行各處查此項文憑與各學堂考試章程互有關繫三十二年十二月本部奏改各學堂考試章程此外考試一條尙有應行變通之處茲將此條酌加改訂以便與修業文憑相輔而行爲此刷印改訂各學堂考試章程一條劄行該提學使司遵照通行可也此劄 附改訂考試章程五分

學部改訂各學堂考試章程一條

三十二年十二月學部奏改各學堂考試章程此外考試一條所詳核算分數之法體察情形有應行變通之處茲將條文及註語酌改如下

此外考試皆以自計算各學堂學期考試或學年考試時將臨時考試分數與學期考試分數或學年考試分數二除之為本學期或本學年總平均分數中等各學堂臨時考試分數並應加入教員平日所記分數平均計算除不滿二十分者令其出學外凡在六十分以上者

升級六十分以下者留原級其在一年一學級之學堂應以學年所得總平均分數分別升級留級

學部頒頒各項中小學堂學生初級師範學堂自費生轉學章程通行照辦文為例行事普通司案呈照得學生就學自以始終畢業一堂為最善然有因不得已事故而必須轉入他學堂者一概禁止勢所不能但轉學辦法不先訂定則插班入學殊不一致將來辦理畢業亦必多所窒礙除高等以上各學堂為研究專門學問無庸輕議轉學外中學以下各學堂各處多已設立學問之深淺略同教授之法亦

無大異學生因有事故而不得不轉學者又視高等專門學堂爲多亟應寬其轉學以廣造就之途仍嚴其考試以杜濫等之弊俾學生得以隨處就學不至因有事故而廢棄於半途在辦理學務者亦得有所依憑不至慮爲遷就將來畢業獎勵亦可漸歸畫一茲由本部訂定各項中小學堂學生初級師範學堂自費生轉學章程應卽通行京外一律照辦除分別行知外爲此刷印章程飭行該提學使司遵照辦理可也此飭 附章程五分

學部訂定各項中小學堂學生初級師範學堂自費生轉學章程

一 本章程爲初等小學高等小學中學學生初等中等實業學生及初級師範之自費生而設此外不得援用

一 各項學生必實有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始終在一學堂肄業者方准轉學

一 學生轉學應在同等同類之學堂初等小學不得轉入高等高等小學不得轉入中學中學不得轉入初級師範及中等實業學堂餘可類推



一轉學時應將原先肄業之學堂所給修業文憑呈請所轉入之學堂查驗

一各項學生轉學分班以原得文憑爲定如得有第一學期修業文憑之學生轉學後應入第二學期以上類推惟現在各學堂課本教法多未齊一應由所轉入之學堂按其學級覆加考試如與所轉入之學堂同學級之程度參差應令補習一學期如得第二學期修業文憑之學生仍令入第二學期之類惟不能仍令入第一學期亦不得令入第三學期餘可類推其所得修業文憑應留級者轉學後仍照定章辦理

一學生轉學須在每學期開學之前向所欲轉入之學堂陳請轉學如或因事遷延陳請已在開學之後總計該學堂本學期所有功課鐘點尙未逾四分之一者經考試之後准其就學將來得給本學期修業文憑其已逾該學堂本學期所有功課鐘點四分之一者不得中途插班應俟下一學期按其學級考試收錄

一所有列入本章程之各項學堂遇有轉學之學生應即遵照辦理俟期滿畢業

得嚴定章獎勵

學部獨重申選派游學舊章務期實行並須於咨送出洋時將考驗外國語文

試卷送部立案文

爲循行事專門司案呈准 昨日欽使函開查光緒三十二年七月貴部奏定選派游學章程內開嗣後京外派遣學生無論官費私費皆應切定考驗性行純謹具有中學堂畢業程度通習外國文字能直入高等專門學堂者始予給咨等語原爲豫防流弊慎節財用起見近來各省咨送來東學生雖已慎之又慎然仍不免有程度未合率行咨送之事此項學生到東以後不能選入各高等及專門學堂仍須在外補習普通各科學及日文日語不特徒費財力抑且貴部定章將同慮設應請通咨各省重申前章以後給咨赴東學生無論自費官費務須查照奏章辦理以重公費而杜流弊等因前來查近來游學日本學生有名爲留學寔未入學聽講者有以校外生掙班畢業者種種情弊皆因入學時程度不足不能直接聽講而又愈聞倖獲

功名所致自應重申舊章務期進行嗣後各省選派學生非在中學以上學堂畢業得有畢業文憑者不能咨送游學有中學以上學堂之畢業文憑而不通某國語言文字者不能咨送某國考驗文字時先令以某國文譯爲中國文復令以中國文譯爲某國文考驗語言時先任擇某國文一段試令朗讀復任讀某國文一段試令背寫必須查其能直接聽譯方可咨送其互譯及背寫之試卷均須送部立案學生到某國之時未將咨文及中學以上學堂之畢業文憑呈驗出使大臣及留學生監督均不予送學并自明年爲始無論官費自費生凡咨送出洋時未將試卷送部立案者畢業歸國時不得與本部游學畢業考試以杜冒濫除咨外爲此剴知該司到即便遵照此節

督憲錫札准學部咨嗣後請領赴坎留學護照各生務當切實考核文

爲札行事光緒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准 陸軍部火票遞到 學部咨專門司案呈准外務部咨開前准坎拿大中華會館商董李奎九等電稟以坎拿大議院議

赴坎華童須有專門學程度方准免稅等因當卽電行駐英李大臣照會英外部駁除後茲准該大臣函稱當備就說帖送交英外部轉咨藩部行知坎政府和平辦理俾華童赴坎就學者仍得如常享以前本有之利益本月十一日得英外部復文知已由藩部照請坎政府酌辦該政府意見如何尙難預悉而本館自必力與駁辨惟查赴坎華童以學生有免稅專條凡非學生者藉端影射入學年餘求免此五百金元之稅金卽出學另營他業其志本不在學且其程度於學堂亦多不能及格以致坎議院復議增此新例雖溯厥原委由於入境稅款過鉅貧民遠涉外洋勉圖生計凡有一隙可乘必多方以赴詎知來者日衆其計遂爲外人窺破此不特於真心留學之華童多生一重阻礙且來者皆持有華官所給護照若其人並無留學資格固爲外人輕視亦與國體有闕若能行文京外各衙門將以上各節詳爲布告此後如有請領赴坎留學護照者必須真正學生始允給發爲正本清源之計以免外人藉口庶與外部爭論較有把握等因並將前項說帖暨英外部覆文譯寄前來相

應鈔錄譯件咨行貴部查照轉飭於發給護照時認真核辦等因前來本部查該大臣所稱發給赴坎留學護照必須真正學生始允給發若其人並無留學資格固爲外人輕視亦與國體攸關各節均係實在情形相應咨行貴部備案如有前項請咨學生務當切實考核不得濫給咨文以示限制等因到本部當准此合就札行爲此札仰該司即便遵照辦理並分別移行查照特札

督憲錫札准四川督部堂趙咨覆四川候補知縣胡開雲現兼委差請暫緩調

回原籍行司查照文

爲札行事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准 四川總督部堂趙 咨據布政使和爾府額詳奉督部堂札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准 雲貴督部堂錫 咨據署雲南提學使葉爾愷會同自治總局詳前因法政學堂教員需才查有雲南大關廳舉人四川候補知縣胡開雲於上年自費出洋留學日本法政大學本年春間正植畢業之期訪聞該員熱心公益中學亦確有根據當經電達日本公使請代延來滇

以充法政教員發電後尙未復復適局長等奉委辦理雲南地方自治總局經會商擬以該員胡開雲充當文書科長該員未到滇以前暫以昆明勸學所總董舉人蔣谷代辦曾經另詳在案近閱報章始知該員已回川供職署司局長等會查該員胡開雲才識穩練品端學優如能來滇於法政學堂及自治總局事務必確有裨益惟該員係四川候補人員外省調用例應詳請專案咨調查學部奏定提學使辦事權限章程內開准由提學使詳請督撫分別調用京外人員相助爲理又奏定章程辦理學堂必須充當總理或監督總分教習者免扣資格等因遵行在案現在滇省法政學堂及自治總局需材孔亟合無仰懇專案咨請四川督部堂准調四川候補知縣胡開雲來滇以資贊助並請照章不扣資格不停輪補實爲德便等情到本部堂據此相應咨調請煩查照迅飭該員來滇辦理學務一切照章不扣資格不停輪補仍俟該員到日再予咨明 吏部立案并希見覆施行等因咨院行司奉此當經轉行去後茲准商務總局成綿道周善培移據商事公斷處候補知縣胡開雲稟稱竊

卑職奉檄以原籍嶺省法政學堂及自治總局請材孔急經雲南提學使會同自治總局詳請咨調回滇襄辦法政學堂及自治總局事務仍俟到日再予咨明 吏部立案等因奉此伏念襄辦榮梓要公義不容辭惟卑職前奉委充法政教員現在學期未屆畢業擔任教科亦尙未完復奉委兼充簡事公斷處監督任使可否准予銷差應調回籍等情到局查該令於財政學研究極深現在簡會籌辦註冊調查等事皆賴該令贊襄規畫定無相當可代之人至簡事公斷處監督一差求如該令之練習簡事兼通法政學者尤難其人公斷處不得人則流弊滋多註冊調查無人則大利莫舉兩事均關重要四川人才匱乏應請轉詳咨明准將該令暫緩調回原籍以免在川經手要差無人接辦實爲公便等由過司准此本署司覆查無異理合據情具文詳請察核並請咨覆貴總督部堂查照等情據此相應咨明請煩查照施行等因到本部堂准此合就札行爲此札仰該司即便轉行查照特札

督憲錫札准江西撫部院馮咨贛省開辦圖書館調取書籍行司選呈咨送文

爲札行事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三日准 江西撫部院馮 咨據署提學使林  
開霖詳稱案於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初四日奉行准 署直隸督院楊 咨據署提  
學使盧靖詳直隸天津圖書館開辦擬訂章程請查核分咨調取書籍一案咨院行  
司奉此竊查東西各國莫不有藏書樓之設誠以啟發文明增長智識非此莫由也  
中國當乾隆朝四庫全書告成卽分設文宗文淵文匯等閣於杭州鎮江維揚各處  
文治光華於斯極盛旋經兵燹江浙三閣散佚殆盡近歲以來後生小子重視新學  
弁髦古籍貌似文明而明其所學則十三經之名目廿四史之朝代瞭然不知也斯  
文將喪有識懼焉比者 學部有鑒於此已創建藏書樓爲天下觀摩湖湘甯臨諸  
省亦庶續修造文教之啓最爲盛事江省地居腹裏學風衰歇較沿江各省爲尤甚  
故建設書樓亦較沿江各省爲尤亟本署司自到任以來卽謀開辦苦於經費無出  
故遲遲未舉今年以來爰集紳僉再四籌商頗有端緒擇就本署東邊空地卽用貢  
院拆卸舊料改造洋式樓房一所作爲學務公所附設之圖書館所有執事人員均



以公所圖書課兼管以節糜費已籌款購書不日開辦正以四方秘本無術搜羅他省既取我以餉彼江省即可取彼以饋我是亦有無相易文明互導之一大關鍵也今擬竊仿其意伏乞分別咨請各省於江省所無者每種賜送一分行見珍本滙集足以啟新知而永前修雖各國遺端廣大取材富而收效自宏江省甫費經營始基立而擴充自易除已移會印刷所檢書詳候咨送並送一分到所收藏外所有圖書館開辦暨擬訂章程並仿北洋咨調辦法各緣由理合詳請察核咨部立案並懇批示復奉批司仍會同印刷所查明何省所出書籍爲江省所無者開單詳候分別咨取抑或將該所所有之書開明目錄咨送各省查閱以便選擇送江等因移行去後准刷印所將前官書局原刻各書每部檢送一分並書目三十分一並移送司查此次開辦圖書館需書甚多如必四方購覓頗費周折今惟仰懇分別咨取並呈江西書局書目三十分懇即各咨一分以便各省就所出之書按其爲江省所無者繳咨賜送除將本省所刊各書查收外所有呈請分別咨取各緣由理合詳請分咨

各直省查照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分咨外相應將送到江西書局書目咨送請煩查明江西未有各書選擇送江施行計書目一平等因到本部堂准此合就札行爲此札仰該司即便查照辦理特札 計發書目一本辦畢仰繳

督憲錫批蒙自縣朱署令勸請將捐助學費之貢生周嗣徽等奏齊給獎稟

現在各屬興辦學堂籌款艱難全在地方仗義之士紳量力捐資俾學務日臻發達據稟該貢生周嗣徽舉人周允徽等因縣屬學款支絀願將已戶購置西城外舖面十間捐入學堂估計共值銀三千餘兩急公興學殊屬可嘉惟請獎實官必須所捐銀兩按照例銀有盈無絀方可提案奏請該貢生周嗣徽是否捐貢抑係五貢周允徽係何科舉人均未聲敘明晰遵籌餉例由貢監生報捐知縣雙月選用計例銀三千三百三十兩由未截取舉人報捐知縣雙月選用計例銀二千十六兩今捐產僅值二千餘金請獎周嗣徽周允徽均以知縣歸部銓選未便照准仰雲南提學司即飭該縣另核請獎或飭該貢生周嗣徽等按照例銀補捐溢數再行詳請核辦欵

督憲錫批蒙自縣朱署令助詳貢生周開徽等捐助學費一案請奏咨移竣文  
所請移獎未始不可惟由附生報捐知縣雙月選用先須報捐貢監按照十成例銀  
仍屬不敷仰雲南提學司核飭遵辦再貢生周嗣徽等原捐舖房前據縣詳估值銀  
三千餘兩此次覆稱捐款銀三千四百兩究竟前項舖面按照市價值銀若干併仰  
移知開廣道就近勘估明確取具冊結由司核詳辦繳册存

督憲錫批姚州李牧建基報明本年學堂續辦蠶桑呈驗樣錄稟

呈驗樣絲尙屬細潔倘能極力提倡俾民間一體仿辦必可於蠶業上大開利源佈  
種桑子工費較省且可多收多種務於明春廣爲栽植並勤加保護嚴禁偷伐以期  
桑株逐漸加增蠶務日臻發達是爲至要仰雲南勸業道飭遵並移知提學司嚴謹  
絲併發

督憲錫批麻豐縣黎署令元照試辦婦女紡織所陳明情形請查核立案稟

稟摺均悉該縣撥款創設婦女紡織所爲民間力謀生計具見關心民瘼所擬章程

亦尙周安仰雲南勸業道轉飭認真經理期收實效並移學司查照繳摺存

督憲錫批鎮雄州陳署收象離擬請於油酒項下抽費添辦四鄉學堂稟

籌設學堂必先造就師範該州既有速成師範生七十餘名以之派充各學堂教員  
目前可無虞缺之至各鄉應設高初等小學本應勸令紳民自行出資設立惟民情  
窮窶罕知公益非由官爲之籌畫則教育恐無普及之期據稟請將州屬油酒兩項  
每大榨抽錢二百文每小榨抽錢一百文該油酒房坐落何甲即責令該甲甲長照  
數解收專充該甲學費官與城紳均不經手所議辦法係以地方之稅濟地方之用  
既據城鄉紳團公同集議詢謀僉同應准先行試辦三箇月俟辦有成效再行稟請  
立案仍俟開年將添辦學堂情形通報核仰雲南提學司轉行遵照

勸業道劉奉 督憲札發農工商部農事試驗場附設博物館選取物品簡章

通行遵辦咨會查照文

爲咨會事案奉 督部堂錫 札開光緒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准 陸軍部火

票遞到 農工商部咨接准不部農事試驗場文稱不場規則總綱第六條載明場

內附設博覽園並於博覽園內設動物園博物館藉以開通智識及供學理之參考等語查博覽園暨附設之動物園均經開辦亟應將博物館規畫成立以饜觀聽惟是顧名思義該館應備陳各品尙屬寥寥而中國土產又非一時一地所能廣爲搜集自非由各省就地訪求刻日彙送無以副博物之名稱顧參考之宗旨謹擬選取物品簡章八條另摺繕呈察閱咨行各省飭屬按照選取程緊寄運以便早爲佈置等因前來查本部開辦農事試驗場前經開單咨行貴督轉飭所屬將各該地方著名特別物產趕速解部如一時或難齊備動物先置標本植物先購成品均可隨時解送以爲動補博物院之基礎復經咨行通飭各在案現在各省物品陸續解送者如直隸奉天山東河南山西江蘇福建廣東四川甘肅等省均經先後照送該場陳列試驗惟各省物產繁富一時或難羅致該場以博物館開辦在即度陳各品尙屬寥寥應再由各省就地訪求凡有闕博物名稱者仍仰彙齊迅寄到部其未經解

到各省並即廣爲搜羅查照前咨一併辦理相應錄該館簡章咨行查照核辦並  
卽見覆可也計抄件等因到本部堂准此合就札行爲此札仰該道即便迅速遵照  
辦理具覆並移學司知照計粘鈔件一紙等因奉此除遵辦外相應咨會貴司擬由  
敝道會列台銜飭屬遵辦以免煩文而期迅速須至咨者 計咨鈔件一紙

農事試驗場內博物館選取物品簡章

一 本場之博物館係爲研究物理增長智識而設但以有關農事爲斷故應行選  
取之品首重動植兩類物產並應羅列各種礦質以備參考

一 中國動植兩類物產美不勝收凡有可爲標本者無論全體或一枝一節均可  
入選

一 動物如禽獸昆蟲水族各類植物如五穀蔬果花木藥材各類或某地所產著  
名或某種形態獨異或某種獨有何項功用均可入選

一 中國礦產素饒凡各種金石礦質無論係向來土產或定有新名均可入選

一 博物館皮陳物品均用標籤開載名色產地價值並附記某年月本場購置或某省寄送以備稽考

一 博物館皮陳各品以類相從便覽者易於比較其有腐變不堪陳列者當另行選取更換

一 凡畜牧農桑各種器具及圖樣均應選取各附本類陳設  
一 動物需飼養植物需培護者應分別交動物園農林科收管

本司彙續彙光緒三十四年第一學期滇省學堂表册呈 部查核文

爲續送表册事竊查滇省應行填報光緒三十四年上學期教育統計表册前據署司直轄各學堂及雲南府等九十一府廳州縣送到各表業經依次彙齊連同各原表呈送 鈞部鑒核並聲明截至十月二十二日止倘有續邊等九屬未到俟續後報到另文呈送等語在案茲據鎮邊鎮沅羅平威遠騰越大姚等六屬各將應送後表先後報到惟中甸武定二屬或因地居邊遠師資缺乏或因學款支絀毫無實際

於管理教授學科鑰點一切未能完備以致填表多不合格雖經頗札嚴催該地方官屢請展限業由督司核明飭令將學堂違章認真辦理於本年下學期依限填報其趙州之表因州牧新舊交接延日久曾經札催據現任吳州牧數次申稱已由前任呈送而詳查檔案並未收到是以將該新舊任詳請嚴議示懲仍勒令趕速補報特該屬距省靈遠往返需日未便再延致礙 鈞部統計惟有備將鑲邊等六屬報到各表續行呈送以補前表之闕所有續送光緒三十四年第一學期學堂一覽表各緣由理合遵用空白具文呈請 鈞部俯賜鑒核爲此具呈伏乞 照驗施行須至呈者 計呈送鑲邊鎮完羅平威遠騰越大姚六屬學堂一覽表各一册

本司葉詳呈光緒三十四年雲南學務公所員紳及各屬勸學所總董履歷表册請核咨立案文並 督憲批

爲詳請核咨事竊查 學部奏定續擬提學使辦事權限章程內載自課長以及勸學所總董一年一次札委均於年前下札平日如有敷衍因循者應由提學使隨時



撤換不得容隱並詳請督撫轉咨學部立案等語雲南學務公所成立於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在事員紳有連任者亦有隨時更調者現屆年終照章分別札委自應列表詳請轉咨立案以昭核實至各廳州縣勸學所節經飛札嚴催現已一律成立署業本省師範學堂者本年值雲南自治總局澄照 民政部通飭設立自治研究所通行各屬選送士紳來省研究署司乃因勢乘便通飭各廳州縣申途未出洋及未畢業師範之現任學務總董並堪備總董之選各士紳充自治研究所學員兼入教育官練習所講習教育原理教育行政學校制度管理法教授法各科每日功課均占二小時修業期限定為四個月現在頭班畢業已擇優委充各廳州縣視學兼總董明年二班以後畢業均照此次辦理惟定章各廳州縣勸學所設縣視學一人兼充學務總董選本籍紳衿充任滇省全才難得視學兼總董責重事繁或非一人所能勝任如鎮沅姚州晉甯羅次祿豐河陽江川永善大姚元謀十廳州縣則斟酌地

方情形分派二員一充視學一充總董俾同心協力各効勤勞又或因本籍之才不  
得已借才他屬如羅次縣總董徐德易門縣總董畢宣中甸廳總董桑即卿大姚縣  
總董劉子仲武定總董張宗澹鐵邊總董楊廷棟均以他屬入權充此係體察情形  
變通辦理既經由司札派應請一併咨明以備查考所有擬請將雲南學務公所科  
長副科長科員省視學暨各屬州縣勸學所職視學兼總董各員紳姓名籍貫履歷  
轉咨立案緣由理合遵印空白繕具表冊各二分備文詳請 憲台俯賜查核批示  
飭遵再各員紳奉委在上年或本年六月以前者均註明留任字樣奉委在本年七  
月以後者均註明新委字樣其周鐘嶽葉祖侗二員供差學務公所均在六月以前  
而一則由普通科副長改委代辦科長一則由普通科科員改調總務科科員均在  
七月以後是以仍作爲新委合併聲明爲此具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詳冊者  
計詳呈履歷表四分 宣統元年正月初九日奉  
督憲 諭 批仰候核咨繳履歷表存送

本司業詳請將填表逾限應行停委撤任之地方官從寬改爲記過文並督

憲批

爲詳請示遵事竊照署司以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奉到 學部頒發教育統計表冊當經參酌滇省情形酌定辦法由司刊印 部定學堂一覽表甲式乙式兩種暨滇省學務公所附登之關於學堂事項一覽表式一種三種一併印行頒發適飭各府廳州縣每年分兩學期先後如式填報到司再由司彙齊查照 部定統計二十六表式鈎稽排比會通貫穿如式填報彙送到 部其到 部期限即遵 部章定爲第一學期填報到 部不得逾本年十二月第二學期填報到 部不得逾次年六月其由各府廳州縣填報到司期限則由司先後兩次酌定後一次定爲第一學期填報到司限於五月第二學期填報到司限於十一月並聲明不得遲悞若該員等視爲具文任意因循遲延十日記大過三次遲延二十日記大過五次遲延一月以上詳請撤任停委等因適飭遵辦並呈報 憲旨 在案乃自署司通飭後各屬於本

年第一學期應填表冊遵限填報者固不乏人而逾限不報者正復不少疊經督司行文飛催始據陸續補報遲之又久仍未齊全截至本月二十二日止尙有武定鎮邊大姚趙州騰越羅平中甸鎮沅威遠等九廳州縣未據報到查照週飭原案本廳將該九廳州縣地方官詳請撤任停委以杜效尤惟念滇省邊遠丞倅牧令人才難得未便以一眚沒其他長姑從寬減等分別記過以視後效除現任武定直隸州知州增慶羅平州知州孟清溪皆於到任後即將辦理情形稟詳請示應勿置疎外卸署武定直隸州知州林堃現任鎮沅直隸廳同知梁昱輝鎮邊直隸廳同知劉成良以上三員逾限雖久然曾經稟請展限情節較輕又卸任羅平州知州榮豫填報率忽以致換填延誤均擬請各記大過三次大姚縣知縣黃希尙卸任趙州知州雍宏備現任趙州知州吳耀奎騰越廳同知江蘊琛中甸廳同知阮大定署威遠廳同知蔣可成以上六員逾限既久並未稟請展限或屢經飭催任意推延情節較重均擬請各記大過五次各該員應記大過次數均准照章繳銀贖過每大過一次繳贖銀

三十六兩計十員共計大過四十二次共應繳贖銀一千五百一十二兩即由各該員按照過次自備現銀申繳署司轉發學務公所會計科收入備充省會模範小學堂添班開辦經費分別報銷俾昭核實其未報之表及以後每學期應報之表均責成各現任依限趕速填報如再藉詞聲辯推諉稽延即請查照原詳撤任停委以爲玩視功令者戒所有請將填表逾限應行撤任停委之地方官暫予從寬改爲記過繳銀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詳請 憲台俯賜查核批示飭遵如蒙 恩准再由署司行知各該員遵照辦理爲此具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詳册者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初一日奉

督憲錫 批如詳分別記過勒令照章各款記過銀兩以示懲儆統計表係達 部之件定有限期仍通飭各屬以後務須依限填報如再延誤即予詳請撤懲不貸繳 本司葉詳請將辦學得力之府縣十員分別記功示勸文並 督憲批

爲詳請記功事竊照興學爲地方要政久已列入考成奈各該地方官以辦學爲具

文視居官如傳合意存敷衍玩談殊多署司自上年到任以來留心訪察據各屬稟報證以省視學之調查及各訪員之報告其間毅力熱心認真辦理者真如鳳毛麟角不可多得自非分別等差的予記功不足以昭激勸茲查有現署永昌府正任開化府知府彭繼志前在麗江府署任辦學三年既嚴督所屬麗州縣地方官多辦小學又在府城自辦中學堂初級師範學堂初等農業學堂各一所均籌定開辦及常年經費捐集巨款一切組織煞費苦心規制完善爲各府冠廣南府知府桂福籌辦學務具有條理並提撥營餉平餘添助學費激江府知府奎華辦理初級師範學堂規制整齊經費核實督大姚縣知縣黃希尙添設高初兩等小學女學凡八十餘堂並附設教育研究會天足會閱書報館一切組織雖不甚完備然已大致不差通海縣知縣謝馨前在定遠縣任內籌辦官立高等小學一堂官立初等小學十一堂公立初等小學十堂並酌提寺租會款籌定常年經費銀二千二百八十餘兩及履通海縣任復籌辦小學二十二堂並逐漸養成教員整頓教科悉心規畫日有進步升

補蒙自縣知縣胡思義前在碼嘉州判任內籌辦兩等小學一堂初等小學十一堂  
三餘農學一堂雖考其內容不無缺點而以分防瘠區竟能辦此實屬驍路藍縷力  
爲其難署新平縣知縣廖鴻賓籌辦小學事必躬親形式精神象然可觀提倡女學  
尤具苦心雲南縣知縣莊楷整頓所屬小學撤換庸劣不職之紳管從新組織並籌  
措經費勸導蠶桑一切辦法尙有秩敘署永善縣知縣張如燕前在呈貢縣本任熱  
心辦學每日公餘必輕騎減從往各鄉學堂調查一次力圖進步推舉總董秦康齡  
等均以學行爲重用能官紳一氣學務蒸蒸日上及履永善縣署任先詳懲劣紳易  
顧光爲學界消除障害觀聽爲之一新署昆明縣知縣周安元規畫學務倚任總董  
蔣谷次第開辦勸學員講習所師範傳習所附屬小學堂私塾改良教育研究會並  
劃分五十學區籌辦小學五十餘堂先事預備計日開學以上十員同一有功學務  
除彭繼志捐廉修建中學堂已專案詳請奏獎外該守辦理學務最爲得力擬請再  
記大功五次桂福奎華黃希尚副督等四員擬請各記大功三次胡思義廖鴻賓莊

楷張如燕周安元等五員擬請各記大功二次所有擬請將辦學得力之府縣十員分別記功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詳請 憲台俯賜查核批示飭遵如蒙 恩准再由署司查明藩司分別註冊並通行各府廳州縣遵照爲此具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詳者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三日奉

督憲錫 批如詳分別給獎以示鼓勵仰即移知藩司註冊飭遵並通行遵照繳

本司葉詳請將捐助麗江府學費印委各員專案奏獎文並 督憲批

爲詳請奏獎事竊查各省報効學堂經費比照賑捐章程以五成實銀核給銜封經度支部奏准通行遵照在案茲有鹽運使銜現署永昌府正任開化府知府彭繼志前在麗江府署任籌辦麗江中學堂規模因敞爲滇西各屬冠建築費用至七千餘金皆躬自籌集先捐廉二千兩以爲之倡同知銜祿勸縣知縣李崇棧時奉委辦麗江營務亦卽捐銀一千兩以踵其後於是閩郡紳士土司商民聞風響應量力捐助以數千金之鉅欸一朝畢集實該印委等提倡之力除將辦學得力之彭守彙



案詳請記功並將捐資較鉅之紳士土司商民另文詳請核獎外咨司伏惟邊徼之區地瘠民貧籌款匪易印委各員差缺清苦亦與腹地各省不同該員等教育熱心慨捐廉薪爲紳民倡洵屬深明大義求之各屬中誠不可多得自非專案奏獎不足以示鼓勵查直隸教育雜誌丁未年第九期統計直隸各屬辦學出力及捐助學堂經費人員獎勵統計表內載員外郎銜法部主事張鳴宸捐學費銀一千八百餘兩獎隨帶加五級請正三品封典又在任候補知府多倫廳同知王錫光捐學費銀一千兩獎加三品銜各等語擬請 憲台准照直隸成案將鹽運使銜現署永昌府正任開化府知府彭繼志奏請隨帶加三級請正二品封典同知銜祿勸縣知縣李崇樸奏請 賞加運同升銜並分咨 吏部 度支部 學部備案以爲捐資興學者勸所有擬請將捐助麗江中學堂經費印委各員專案奏獎緣由理合詳請 憲台俯賜查核批示飭遵爲此具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詳册者 計呈該二員履歷清册二本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奉

督憲錫 批仰候附 奏請獎以昭激勸

本司業詳請將捐助麗江府學費之紳商士司按案分別獎敘文並 督憲批  
爲詳請核獎事竊查 學部奏定勸學所章程載有紳富出資建學爲稟請地方官  
獎勵等語卷查前據署麗江府彭守繼志申稱麗江五屬中學堂由知府捐廉提倡  
修建業將告竣前奉飭將捐款人姓名及捐助數目具報核辦理合備文列摺申請  
轉詳給獎等情並開具清摺前來據此再查直隸成案凡捐助學堂經費滿五十兩  
以上者均得分別給獎上年署司酌擬仿照北洋辦法通行各屬一體遵照辦理在  
案茲麗江府紳士士司商民等關懷桑梓興學熱心慨捐鉅資洵屬深明大義自非  
分別獎敘不足以鼓勵將來擬請 憲台准將捐銀四百兩之四川永甯道趙紳藩  
相銀二百兩之四川補用道趙紳鶴齡由 憲台獎給匾額以示優異其捐銀五百  
兩之鶴慶州紳士舒金和捐銀四百兩之中甸士守備馬雄捐銀二百兩之四川知  
府楊金鑑四川知縣趙耀基捐銀一百兩之四川知縣舒嘉猷鶴慶州商民李洪鑫

等均由司給與急公興學匾額薪資激勵至捐款不滿五十兩者應無庸給獎以示區別而符原案除彭守繼志李令崇樸已另文詳請奏獎外所有擬請將捐助麗江中學堂經費之紳士土司商民等援案獎敘緣由理合詳請 憲台俯賜查核批示飭遵一俟奉到 鈞批再由署司札行麗江府備文承領匾額分別送給爲此具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詳册者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三日奉

督憲錫 批各屬興辦學堂籌款維艱全賴地方紳量力輸捐共維公益據詳麗江府屬紳士土司商民等聞懷桑梓熱心興學捐助鉅資深堪嘉佩四川永甯道趙紳藩四川補用道趙紳鶴齡各給予急公興學匾額一道印花一方由司轉發承領餘均由司書給一匾額以資激勵敬匾額印花併發

本司業會同藩司臬司議詳省視學員楊德修永善縣知縣張如燕稟查明勸學總董侵蝕公款並擬暫停勸學所一案文並 督憲批

爲遵批會詳事案奉 憲台批據視學員楊德修永善縣知縣張如燕稟查明勸學

所總董侵蝕公款並擬暫停勸學所一案奉批稟悉該舉人易祖光承充勸學所總董經收銀錢侵蝕至一百五十餘兩之多實屬不知自愛既據查詢明確仰雲南提學司會同藩臬兩司核議詳辦再易祖光既不勝總董之任自應另選妥紳稟請該充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何至一縣之大竟無堪充總董之人所請將勸學所暫行停辦之處應否照准併由司酌核飭遵繳等因奉此並據稟司查該舉人易祖光前經奏革因事開復委充勸學所總董經收銀錢侵蝕至一百五十餘兩之多實屬不知自愛應即將該舉人易祖光詳請 奏革追繳惟查滇省各屬學堂經費多由舊有卷金寶興及書院膏火等項提充從前卷金等款悉歸地方紳士經管歲除額支外有餘概歸中飽幾視爲紳等饋貧之具此時提充學費作正開支屢經嚴飭剔除中飽該紳等仍復視爲具文侵蝕如故迨經察覺或被控許提審究追非蒞抗不算即玩延不繳必待觀革勒追始據認賠完繳一經措繳清欸輒復聯名具呈詳請開復近來之以繳欸詳蒙開復如大理府西雲書院管紳趙長源魏煦等省不一而足

而各屬之侵款請革者仍復源源而來其以革可俾復視爲故常無復顧忌已可概知此案易祖光管公侵銀數逾滿貫此外未交細賬其中侵蝕若干尙未可知擬飭該縣將業已算明侵蝕之一百五十餘兩加借調賠一面勒交和賑核算再有侵蝕亦即照數追繳均勒限一月全完姑予從寬議結發落倘仍抗玩逾限不完即行詳革監追照例擬辦決不再予開復庶足以懲貪劣而維學費主勸學所爲全境學務之總匯原爲推廣學務研究教育而設該縣學務緣敗若此亟應將總董易祖光撤退另選妥紳如本境無人即由鄰邑借聘接充力圖整頓務期日有進步所請暫行停辦之處應毋庸議除俟奉批後飭知外所有遵奉會擬緣由是否允協理合具文會詳請祈 憲台俯賜查核批示祇遵爲此會詳呈乞 照詳施行須至詳者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

督憲飭 批如詳飭遵繳

本司葉詳擬通飭各屬嗣後學堂每學期發給修業文憑無關防鈐記者呈由

該管官衙門蓋印以資信守文並 督憲批

爲詳請核示事案據署呈貢縣知縣廖令敦孝申稱部頒修業文憑條例十二三兩條雖有修業文憑及存根簿年月之上並騎縫號數均應蓋用關防鈐記之文然在中學堂以上委有專員者固頗有關防鈐記若高等小學以下雖亦開用圖記未必能資信守竊恐地方官因無印信二字解釋稍歧一切交之堂長仰情在所不免流弊亦即滋多擬請通飭各屬嗣後發給修業文憑除中等以上不議外所有高等小學以下學堂學生每學期考試後應發修業文憑先由堂長署名簽押然後呈請地方官蓋印發給以昭鄭重而期周密等情據此查 學部奏定修改各學堂考試章程載有兩等小學文憑本學堂堂長列名簽押呈由該管官衙門蓋用印信中學以上各學堂及與中學以上程度相當之各種學堂本學堂監督教員既會同考試之學務官一員簽押並呈由該管官衙門蓋用印信其本學堂具有成案准用關防或鈐記者自行鈐用無庸該管官衙門蓋印等語此係就畢業文憑言而修業文憑

可以類推該令懇將高等小學以下學堂修業文憑均由地方官蓋印發給所議尙與部定考試章程大致符合惟部章係指各項學堂不僅在高等小學以下署司擬通飭各府廳州縣嗣後無論何項學堂凡學期學年考試後應給修業文憑及應用存根簿其曾經頒有國防鈐記者自行蓋用其無國防或鈐記者均應由該管官衙門蓋用印信再行分別存發以實信守但不得任聽胥丁藉詞需索油紅等費致滋流弊如蒙 核准即由司通飭各屬一體遵照辦理署司爲慎重修業文憑起見理合具文詳請 憲台俯賜查核批示飭遵爲此呈乞 照許施行須至詳者 宣統元年正月二十三日奉

督憲錫 批如詳辦理仰即通行各屬一體遵照欽

本司葉會同臬司通飭各屬隨時查禁停謬詞曲書報文

爲通飭事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三日奉 督部堂錫 札開照得邪言惑衆例禁嚴嚴凡一切悖謬之歌曲報章均爲人心之害自應剴切諭禁以遏奇袤茲經本部

堂擬刊告示一道除通發各廳州縣張貼曉諭外合行札發爲此札仰該司即將發下告示一張查收備案仍會同臬司通飭所屬隨時勸諭查禁藉端士習而正民風等因奉此查邪說惑衆律有明條滇省僻處邊隅風氣素稱純樸近因交通漸便誠恐有謬說流傳蠱惑人心者應即遵照 督憲示諭通飭各屬地方官隨時勸諭查禁凡悖謬詞曲書報不許人購閱亦不許私自編撰並嚴禁各書坊販運售賣尤不准私行翻刻如有違悖示諭甘冒不應者即從嚴懲治以正風化除呈覆外合亟札飭爲此札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切切勿違特札

本司葉通飭各屬選送學生來省入法政學堂講習科別科肄業文

爲通飭事照得省城籌辦諮議局欽遵 諭旨限一年內成立各屬地方自治亦將次實行非得多數洞明法理之士紳不足以推行無礙雲南法政學堂現設之紳部講習科在堂學生九十餘名與員部幕部分班肄業其續請入堂旁聽者尙絡繹不絕足見風氣漸次開通中流社會之人均畧有政治思想目前預算各部講習科



來年六月畢業自應廣續辦理除員部講習科另案詳辦外擬於明春先開一班一  
爲一年半畢業之神部講習科一爲三年畢業之別科查照京師法政學堂講習科  
課程及 學部改定法政學堂別科課程辦理查 學部奏擬別科講習科獎勵章  
程別科學生畢業考列最優等優等者內以八品錄事二等書記官分部補用外以  
直州判分省補用最優等並加升銜考列中等者內以九品錄事三等書記官分部  
補用外以道庫大使按司獄縣主簿分省補用如係候補候選人員考列最優等優  
等者各就原官分別保獎京官獎以遇缺卽補儘先選用各班次外官獎以儘先補  
用儘先選用各班次最優等並給予加一級考列中等者各就原官保獎升銜講習  
科學生畢業考試列最優等優等中等者如係舉人五貢儘先保送考職係生員儘  
先保送考選優拔及考職係監生給予八品職銜再查京師法政學堂章程講習科  
入學不拘年歲別科入學須年在三十五歲以下本司爲各屬儲才起見恐年齡過  
長腦力漸鈍研求法理進步較遲擬限制入學年齡講習科學生須年在二十歲以

上三十五歲以下別科學生須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六歲以下由各廳州縣考選在籍有職人員或舉貢生監或曾入學堂之文童文理清通品行端正不染嗜好素無痼疾者限宣統元年正月二十五日以前申送到着照章考驗合格分別收學其寄居滇省之官葢子弟並准投考別科以宏造就膳費由學生自備仍照舊免收學費以示體恤至各廳州縣選送學生多多益善至少亦須申送別科講習科生各一名不得以無才藉口亦不得以濫竿充數事關育材要政各屬應從速認真考選勿得玩誤除呈報並移知外合亟加排通飭爲此札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速特札

本司業核發兩級師範學堂初級簡易科學生畢業各項文憑飭地方官轉發並酌定委用補習各辦法通飭分別遵辦文

爲通飭事案據兩級師範學堂監督申稱職堂初級師範先設一年畢業之簡易科生八班前經憲台通飭各廳州縣選送學生四百餘名入堂肄業自光緒三十四年

二月初一日開學至十一月三十日修學期滿先期於十一月初八日由監督會同教務長暨各科教員按照所習學科分門考試至十一月十五日考竣評閱試卷各記成績分數至十一月二十八日畢事由教務長遵照 學部修改考試章程將各學科分數彙齊平均計算爲學年考試平均分數並總計平日督課表所記曠課鐘點核扣分數以實得平均分數與前學期考試各科學平均分數相加而平均之爲兩學期總平均分數再以靈輦舉行檢定考試所得分數與該學生等在堂之總平均分數相加而平均之爲該學生等畢業考試分數以定等差按照分數等第給予文憑計考列最優等生三名優等生十九名中等生四十六名應給畢業文憑下等生六十四名應給及格文憑最下等生二百四十三名應給修業文憑查各項文憑遵章應由學堂發給惟現值 國卽期內畢業禮式未便舉行堂中學生於考試告竣均已回籍所有文憑擬請彙呈憲台頒發各府廳州縣轉發學生分別領領惟教育之興貴於普及而與學之要首遺師資演省學事萌芽教員缺乏故於初級師

窺先設簡易科期於一年畢業以應急需今該生等修學期滿擬加考試成績較優者寥寥無幾以之從事教育尙屬不敷分布惟念與學之初需人孔亟遠邊地方無從延聘往往以未入學堂之塾師學究遷就濫竽學章既未諳習教育何由改良今簡易科生雖所得甚淺然各種學科不無畧識門徑而教授管理諸法亦已肄業及之應請量爲委用以勸學務而廣師資查現在各廳州縣不惟教習乏人卽勸學員管理員其曉學務者亦居少數此次簡易科生考列中等以上者固可充各小學堂教員之任其考列下等最下等者於勸學管理員諸職亦尙相宜擬請臺台札飭各府廳州縣查照簡易科畢業及格修業回籍諸生考試等差分別委用其教員實在缺乏之處亦准於考列下等而平均分數在五十分以上者暫行擇尤委充於地方學務不無裨補所有職堂簡易科學生畢業考試分給文憑並酌擬委用學生辦法理合具文申請查核施行計申簡易科學生畢業考試等次名册一本歷學期成績表八張履歷簿八册品行簿八册督課簿八册試卷三百七十五本文憑三百七

十五張等情據此查師範學生原爲造就師資而設雖一年畢業之初級簡易科生  
部章尙未明定義務年限然其從事教育則義不容辭該學生等考列最優等優  
等中等畢業者自應派充各小學堂教員至所擬下等城下等諸生派充管理員勸  
學員一節與 奏定章程初級師範學堂畢業獎勵章內開考列下等者留堂補習  
一年再行考試其不願留堂補習者給與修業年滿憑照令充各小學堂管理員一  
條大致亦屬相符應准由本司通飭各府廳州縣按照學生畢業等差分別委用其  
有教員實在缺乏無從延聘之處准擇下等畢業而平均分數在五十分以上者暫  
行的量委用仍隨時察看該教員教法如何其實在不得力者亦即撤換另行遴選  
接充其有成績未優而年在二十五歲以下有志上進者准其留堂補習如已回籍  
而有志補習者卽由地方官具文申送回堂以資深造合應通行札飭爲此札仰該  
卽便遵照分別辦理並迅速出示曉諭仍將委用及辦理情形呈報查核勿延切

切特札 計發文憑 張並榜案一紙

附錄最優等優等中等各學生姓名籍貫及畢業分數

最優等學生三名

劉朝宗永善童生 八十四分九釐卷五

饒廷慶蒙化廩生 八十二分三釐卷二

莊從禮趙州增生 八十分六釐九毫

優等學生十九名

甯學易宣威廩生 七十九分三釐卷六 何金宜思茅增生 七十七分二釐卷五

孫天樞南甯附生 七十四分八釐卷六 楊文昭蒙化生中 七十四分二釐卷七

魏炳文大岡附生 七十四分零四毫 曹文昭蒙化廩生 七十三分八釐卷二

甘繪白井舉人 七十三分六釐卷四 黃增輝通海附生 七十三分五釐卷七

孫向旭宣威童生 七十三分二釐卷五 段體麒鎮沅廩生 七十三分零三毫

李志德黑井附生 七十二分八釐 趙籍劍川文生 七十二分五釐卷八

顏英賢會澤增生 七十二分二釐卷六 王用中廣西附生 七十一分五釐卷三

鄒自強文山附生

七十一分四釐卷四

顏興賢會澤廩生

七十一分二釐卷八

劉增榮蒙化增生

七十一分零六毫

陳殿一楚雄增生

七十分零七釐卷二

毛建順甯廩生

七十分零四釐卷七

中等學生四十六名

廖燦奎蒙化廩生

六十九分六釐卷二

蔣宗漢建水附生

六十九分四釐卷六

宋爲章鎮雄廩生

六十九分一釐卷七

蕭陳紹景東廩生

六十八分八釐卷三

錢宗培河西附生

六十八分五釐卷六

殷廷輔鎮南廩生

六十七分七釐卷一

冷佩經宣威增生

六十七分四釐卷六

胡光輝大姚附生

六十七分零七毫

章文明楚雄增生

六十六分九釐卷三

謝朝柱永善重生

六十六分六釐卷四

翟雲飛石屏廩生

六十六分五釐卷三

龔成龍順甯增生

六十五分九釐卷四

曹執鈞劍川廩生

六十五分五釐卷三

楊受知麗江附生

六十五分四釐

楊時茂浪穹廩生

六十五分二釐卷三

張尊彝石屏廩生

六十五分零九毫

第 十 七 期

唐根仁安平廩生 六十四分八釐卷八 段克寬建水童生 六十四分七釐卷八

唐學科景東廩生 六十四分六釐卷二 李執中蒙化增生 六十四分四釐卷五

王錫模定遠附生 六十四分三釐卷八 張善鼎井廩生 六十四分三釐卷八

周宗武鶴慶附生 六十四分三釐卷七 鄭仰僑姚州廩生 六十三分八釐卷九

陸潤澤寶甯學生 六十三分八釐卷四 夏培欽定遠附生 六十三分七釐卷五

孫海黑井附生 六十三分四釐卷四 木枝擊麗江文生 六十三分二釐卷五

棋春培浪穹舉人 六十二分八釐卷八 彭鈞賓川附生 六十二分八釐卷五

陸人鳳保山附生 六十二分六釐卷七 楊維濤昆明廩生 六十二分一釐卷五

李松孫定遠附生 六十一分九釐卷五 孫秉然身門附生 六十一分九釐卷五

寸葆貞騰越附生 六十一分八釐卷一 吳臣霖雲南府生附 六十一分五釐卷五

謝以瑄威遠廩生 六十一分三釐卷九 劉廷弼鶴慶附生 六十一分三釐卷五

那嘉樂樹職貢生 六十一分二釐卷九 陳玉龍太和學生 六十分零九釐卷五



陳森林新平增生

六十分零七釐

何其清建水重生

六十分零五釐

周慶餘定遠附生

六十分零四釐

石成崑安平附生

六十分零四釐

傑吉康姚州附生

六十分零四釐

張宗杰麗江附生

六十分零七釐

本司業札發列國政要歐美政治要義二書通飭地方官紳隨時研究文

爲札發事照得現值 國家預備立憲時代滇省自應籌辦自治及諮議等局百務繁興正未有艾然造端伊始國民程度尙屬幼稚非有適用書籍爲之先導則智識無自而開亦基礎因之難立前經本司由選購列國政要及歐美政治要義二種現已運到滇省查此書取材宏富考查精詳上足以備我 國中央政府之採擇下足以資各屬地方行政之研究裨益實非淺鮮應即分發各屬借資考鏡合行札發爲此札仰該 遵將奉發此兩種書籍督同學務總董勸學各員及籌辦自治各員紳隨時研究互相講求使於列國政體之異同咸曉然於心目庶辦理地方自治不難漸有把握並須加蓋印信慎重收管勿任殘缺污壞亦勿得束之高閣致負本司

勤求治理之厚望是爲至要其列國政要一部原價龍圓十元以九折算實合龍圓九元歐美政治要義每部原價龍圓一元二角四部共合龍圓四元八角以九折算合實龍圓四元三角二分總共實合龍圓一十三元三角二分此項書價務即尅日如數批解到司以重公款勿稍稽延仍將收到日期報查切切勿違特札 計發列國政要一部計三十二本 歐美政治要義四部每部計四本

本司業酌擬應辦學堂一覽表事項簡冊式通飭各屬自本年上學期起遵照一律填報文

爲通行事照得前奉 學部頒發教育統計表式一冊飭令按照每年兩學期依限填報第一次不得逾當年十二月第二次不得逾次年六月等因當將各府廳州縣提舉州判應填之一覽表甲乙兩式並說五條分別刊印另訂到司限期札發遵辦一面將司中應行填報各表二十六項派員依次編彙業將光緒三十四年第一期表格趕於是年十二月彙送 學部查核各在案若各屬皆能精心研究遵式辦

理自不難整齊盡一如期達 部乃歷查據報之表於總務格內或誤填兩級小學堂或漏填逐年畢業逐年學生名數或將兩三學堂共填一表於職員格內或列有總理或誤將司事書記載入於學生格內或漏寫總數或名數與上格所列逐年名數不符於課程及採用圖書格內或漏錄點或漏某科授至某章某課於經費歲入歲出格內或散總數目不合或銀圓銀兩銅錢穀石苞穀收子等類皆有種種歧錯十居八九於司中彙填各表實多窒礙往返駁查動需數月貽誤何堪設想茲特由司按照各該屬應報學堂一覽表內所列事項及關於學堂應行查報各事宜逐一詳細編擬簡冊式一分並於稍有疑惑之處均一律加以說明通行遵辦該府廳州縣提舉州判等自宣統元年第一學期起於每學期填報表格時並須各將此簡冊冊式內應報事項查明照式妥填一分隨表中司以憑核實免誤 部限並可省嚴換之繁倘該屬表格到司無此簡冊或將應報各節漏未填報致勞防查申覆並延定即從嚴議懲不貸嗣後各屬於此項簡冊填報適當所有前發之關於學堂事

項一覽表一張即免再填又現在各屬申送學堂一覽表多未裝訂成冊其裝訂者又復長短寬窄未能一律彙轉亦有不便茲併發訂表式樣一紙由該屬發交勸學所學堂紳管收存後須裝訂如式不得任意參差合亟通行爲此札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特札 計發簡冊式一本 訂表式樣一張

本司葉札飭農業學堂監督會同教員考查滇省土宜參酌中外各法編輯成書以裨農政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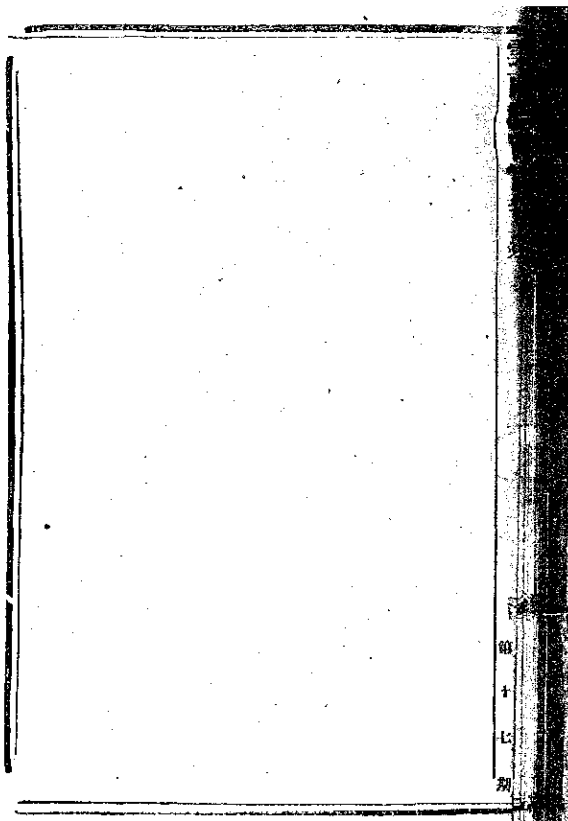
爲札飭遵辦事案准 勸業道咨開准本司移奉 督部堂錫 批據回籍雲南試用府經歷張學海稟籌擬農務耕種各法分別條陳一案奉批據陳各條大率係老農耕種常法惟滇省農務素未講究參酌情形有無可采之處仰雲南提學司飭知農業學堂並移勸業道斟酌採擇以裨農事繳稟及清摺併發仍繳等因奉此移道酌核辦理並鈔移原稟摺各等由准此查該府經所陳農務耕種各條皆中國相沿舊法匪時老農知之即稍究心農事者亦能道其詳慎省農務所未請求者新法新

理耳若舊法農民素所講習無俟贅陳惟所稱滇省種秧太密地力遂分演驗多有此病所以不能一律碩穎堅好山田氣候多冷似以燻硫兩肥料較爲合宜而遮年易種之法亦未研究現已由貴司札飭農業學堂酌核情形具覆自應由該學堂中外教員逐加研究有與滇土相宜者參酌中外編輯成書以資農會勸導考求實於農政深有裨益等由咨司查核辦理准此查此案前奉 院憲批司當經鈔錄稟摺札行該學堂酌核情形具覆並移 勸業道查核辦理在案茲准咨覆前山自應飭令該監督查照來咨所指種秧易種及施用肥料各節併遵前札會同中外各教員酌核情形仍悉心逐加研究並考查滇省土宜參酌中外各法輯爲專書覆候會核詳辦合亟札飭爲此札仰該監督即便併遵前札會商辦理具復切切特札

本司業札飭省會藝徒學堂商議員更換技師收回墊款文

爲札飭事據藝徒學堂商議員劉壽椿稟稱該堂新招工師二人預備明年教授之用一爲織工陸萬順向承辦 軍械局水帶子帶馬肚帶等物現招令人堂教授學

徒學織水帶子帶馬肚帶其織成各貨仍歸該織工自行銷售每月由堂給銀四兩  
藉資津貼一爲木工焦洪向承辦零碎木作現由堂借墊資本銀五十兩飭令在堂  
教授木作其造成各器由該木工自行發賣不復給予津貼將來無論自請辭退或  
由堂辭退所有現墊資本銀五十兩仍須如數繳還等情據此應准照辦惟新者得  
人舊者應換應將從前所用之工師四人概於本年內一律辭退原墊資本若干均  
飭令清繳勿得拖欠分毫致礙公款除移請 軍械局仍照舊銷行該織工陸萬順  
織貨並札四項堂所會計員遵照外合行札飭爲此札仰該員即便遵照辦理切切  
特札



# 本司批牘

易門縣黃令申送動物鑛物標本圖說由

批 申悉該縣申送之鑛物標本銅質十九種動物圖說三種均經本司詳加考察茲將考明各款批示如下查該縣產銅向係甚富若香樹廠若易都廠若萬寶廠均係載在志乘且攻采煎煉之法前人亦均有記載今查該縣申送之銅鑛其上市標產地之名尙有小尖山牛屑山濼山黃栗樹各地則省志均未經載明無可稽考望該令速將各產地方位所在及礦確情形再行詳細申報以便閱者可以按圖索驥不至茫無適從又該縣申送各種鑛鑛其上市標鑛物名稱或以鑛物色澤與巖石性質合而定名或以礦硤形勢並鑛物色澤合而定名或以鑛物光色分別定名或以巖石性質與某礦鑛等合而定名紛雜不一殊難遽解今本司以鑛物學之科旨詳爲考訂始知該屬所申送之銅鑛俗稱雖有十九種之多實則不外黃銅斑銅炭酸銅之三種大致該屬之各錫臘鑛均屬斑銅鑛一類爲多惟香樹廠吉祥礦之



硬牌白銅臘井未知應屬何種又易都廠硬牌金箔錫臘則似黃銅與斑銅混合之  
 鑽再者該屬各廠仰產出之黑井亦多屬斑銅鑽之一類如香樹廠永發爾黑井滄  
 柳香樹廠萬年爾黑井紅錫臘香樹廠永發爾雙合增黑井香樹廠萬年爾老爾節  
 黑井則均係斑銅鑽然若香樹廠大石棚黑井則又屬黃銅鑽灘山黑井則似又屬  
 屬炭酸銅鑽其所以致此分歧者均由於該屬採鑽之丁夫均僅知辨察土石與鑽  
 物色溼硬度之殊而不知依學理以爲類別故致如是也他如永發爾沙糖滄柳井  
 則屬於黃銅鑽香樹廠吉祥爾巒荒滄柳綠井則爲藍銅鑽又該縣銅廠之巒荒大  
 綠井則實係孔雀石與藍銅均屬炭酸銅合水酸銅之鑽物又查該縣黃栗樹依沙  
 鮮石板井向所罕覩現尙未易鑒定然劑加察度似是砒酸銅鑽之一類以上均審  
 定該屬銅鑽之大略也然本司早開該縣物產向稱豐饒乃該令此次申送標本除  
 向來銅廠產出鑽物取求易得之外所申送之動物固說僅有三種植物一科則尙  
 未呈送殊屬非是惟念申送之鑽物本爲該縣屬重要產物故本司仍爲詳行考定

俾該屬小學教授知所依據勿致以謠傳誣貽誤兒童之知識此則本司用意之所  
在也今者 國家正在實行立憲講求地方自治斯二者實爲我國萬年富強之本  
計如欲實達此目的自非普及教育俾國民常識得以完全要不足以語此而所以  
完全國民之常識又非力於中小學教授求使學者知天然之美利本屬無窮發生  
宜獨立營業之觀念則下而利鄉上而利 國亦惡能冀耶本司爲此故特通飭各  
屬申途志乘及動植礦物之標本希考核日精教育有益而生利之才日衆乃窺見  
斯指者僅有普甯富民兩屬此則本司初料所不及此者也用特再行申諭已意仰  
該令速即勸諭該屬之勸學總董及各小學校管教各員再將該邑全境動植各物  
品詳細調查選取本屬特產切於人生日用興業之需要者造成標本詳具圖說交  
委差申途以憑考核而裨教育批示到後望即遵辦勿再玩誤是所切囑申途之銅  
鑰已由本司飭學務公所圖書科職員慎爲存儲以供普通教育參考之用至該令  
所呈之動物圖說因過爲簡略特行發還俟該縣調查動植物及製造標本事竣後

再詳細繪圖具說彙齊申送核定可也切切此批

署礮嘉州判邱壽門申送抄錄舊志並鐵鑄標本由

批 申悉該州判申送抄錄舊志一冊並鐵鑄一包均經本司閱覽礮嘉在康熙年間已併入南安州治設立分防則現今情勢自與舊時縣志所載者大不相同然果有舊志則該防屬地理歷史上之關係究屬可資參考今該州判能悉心搜訪傳諸副墨實屬可嘉之至已由本司將呈送之舊志飭圖書科妥爲收藏至該州判申送之鐵鑄查係錫鐵鑄亦可作普通教育參考之用一併發交圖書科存儲夫本司前此通飭各屬申送動植鑛物標本之用意一係爲鄉土志參考之資一係欲使各屬初等小學兒童知本鄉天然物業之利養成其獨立營業之觀念該防屬雖係分轄然全屬四境不屬盡屬裸壤乃該州判此次申送標本僅有鐵鑄一種其餘動植兩類產物概未提及又查申送之舊志尙有銅鑲紙張等產物現雖采銅廠所久經封閉然采集標本紙須撥拾少許以供學科之研究並不費財努力又該防屬紙業一

項現在爲此營業者尙有人否該州判此次申文內並未道及殊爲不合以上各節仰該州判速再詳行調查如能製成標本或實物申送因屬甚佳否則亦須詳具圖說申送司以憑考核批示到日仰即遵辦勿得延誤切切此批

昆明縣周署令申覆縣屬並無動植鑛物無從選採標本由

批 申悉本司飭令各屬申送動植鑛物不過取作標本補助直說教授之用即每種畧具少許亦足備教育上參考以該縣之大何至無一種可呈之物就本司所聞知者言之如王寶海之鱷腸魚龍王廟之金線魚非該縣動物之特別者耶歸化寺之茶菱角塘之菱涼亭之紅蘿蔔西山之實心竹非該縣植物之特別者耶大石壩之水晶石瓦窰村之粘土非該縣鑛物之特別者耶此外本司所未聞者尙不知有若干種類該縣爲各色領袖亟宜認真探選以資倡率該縣勸學所總董蔣紳谷熟習地方情形曾經留學日本於各種博物標本亦所素諳仰即會商辦理悉心搜採每種畧具式樣繪圖附說呈送來司以備考證毋得再以空文塞責切切此批發

馬龍州夏牧申遠鄉土志請核定由

批 申悉該州呈送之鄉土志已經本司詳加閱覽據該州原文謂此次所編之鄉土志係由學堂管理員李謙選舉名譽素著之員紳按課編纂旋據該管理選得官立初等小學堂三教員金有庚汪映陽李藩等分任纂輯閱三月始行獻事云云茲查閱該州屬原輯之鄉土志篇章例目參差不一課數敘次凌雜異常而文筆之荒陋敘述之譌誤較他屬所編之鄉土志尤出意外今爲一批示如下如歷史地理二門既分章而不分課獨於格致一門則分列四章每章十課又與歷史地理二門體例不同門類課數雖係分纂而編次之例目總應彼此劃一不得各行己意教一書之中前後自相矛盾今該州諸編輯員並不先行商定一致之體例再行編纂乃竟各持己見成書以後各門例目參差不一此其不合於教授者一至其編次秩序尤爲凌雜之甚如歷史一門自出心裁強分時代地理一門不按事實之次序隨意編輯格致一門不依勸植礦三種物件逐款分列課目而強分爲飛物潛物動物植物

物四章既非往志所有又與新學科之理論不合大抵編者之性質非素號狂誕者必不敢率意爲此編者之文學非至爲煒燭者必不肯無知妄作如此之甚此其不合於教授者二至如歷史一門當科學大明之時代而獨喜構陰陽災異地理一門對知識未經發達之兒童爲之博徵天度分野日出入晷刻格致一門於飛物一章先敘駝鳥則非本洲所有之物又於潛物一章以前居首則更爲全世界無有之物不知該編輯員將欲使該屬兒童遠適非洲求取駝鳥賦抑將使之上天入地而求龍之所在歟長兒童之迷信傷兒童之腦力淆亂兒童之知識莫此爲甚若是者謂之荒再如歷史地理兩門各課之中徵引舊志有誤其句讀者敘述名宦著舊有紙取唐祿無尼表見之人物者標舉人名地名有雜出至一二十字之夥章句不妥而敘敘甚爲艱難者如是者謂之陋此文筆之不合於教授者三若夫譌誤之疵則更觸處皆是幾於不勝續指茲特舉其最大者而言之一爲格致門之敘羊夫羊離極瘦何至如貓羊雖其肥豈能如馬反芻肉食之獸形狀迥殊以犬擬羊亦嫌非類二

爲格致門之敘柏區柏針柏同爲顯子植物其花率多雌雄同株故須因風媒而結實萬無不花而實之理況滇之省會區柏極多均係開花而始實查該州距省僅二百四十餘里之遠諸山之幹系皆與省垣同脈故森林之帶必當大致相若不應該州屬之區柏厥種獨殊能不花而實也三爲格致一門之敘蟹查蟹爲十足類之短尾類短尾類之腹均扁甚小而密接於頭而其腸管居於腹背之中問古人不察遂稱蟹爲無腸公子此等譌謬之說豈宜於教科書中濫爲稱舉耶此敘述之不合於教授者四查鄉土志例曰 學部早已頒行各省且本司閱得新平縣所輯鄉土志一册編次尙能合法業經飭令刊發各屬以爲編輯者之模範乃該州之編輯員竟敢明背 部章輕視範本而撰此由禁澆裂之著述實屬胆大妄爲之至該州果肯重視公務熱心教育則見其編纂之書遠誤太甚理當立飭改正乃竟不置可否貿然爲之申述則玩忽誤公蔑視教務之咎亦不能爲該州曲恕該州與諸編輯員如是荒率怠玩本應從嚴懲斥以儆其餘惟本司仁恕爲心對於該州與編輯員既不

忍不加教導而速行督責又對於該州屬之諸學童尤不忍使誤說流傳誤盡天真未濟之赤子故仍將原編之鄉土志爲之逐課批示其不合處並飭令學務公所圖書課職員等代爲改定例目詳查事實學科纂一長編一併發交該州以爲編輯者之模範批示到日仰該州速即嚴飭原編輯員等按照總批眉批所示並謹遵更訂之例目另爲編次編成之後着即別繕清本並原編之鄉土志一同申送前來呈請核定切勿再行濫誤致干督責原編鄉土志一册併還仍繳此批

鎮沅廳梁署丞詳請將鄉民塵正綱業充入學堂田畝查核立案並請獎勵由批 文册均悉該廳學堂堂常年經費極形支絀且難籌備此項充公田畝十一分年收淨穀二十八石應即留作常款以垂久遠至修建學堂既有紳富樂捐銀兩自宜量入爲出祇要地址適宜及講堂之光線空氣佈置合法則可勿須務爲美觀其報效學費請照例給獎必有應獎之人今塵正僅遺女孩數人惟有由廳酌給匾額一方懸於塵氏之門以示旌獎仰即遵照仍候 督憲暨 藩司批示册存抄由批



南甯縣胡令申報官立各堂所入出款項清冊

第十七期

批 文悉查冊造開支各數尙無浮冒惟入款過少且奎閣白衣閣文昌宮各初等小學均已提有該縣稅銀兩此外不敷之項雖據聲稱由縣署籌補恐不足以垂久遠南甯爲開端首邑學費支絀郡守亦當共同規畫能否由何項公款斟酌提撥或由府稅餘款項下量予攸助充作常年之款俾無中廢之虞仰曲甯府妥議飭遵具覆冊存抄由批

安甯州洪牧稟查明義成公司續籌股票清繳股本擬請劃清界限由

批 稟已悉准如所請辦理仍候 督部堂暨 勸業道批示

蘇州李牧稟學堂續辦蠶桑本年繳出淨絲呈驗由

批 稟悉蠶學注重實習自是一定辦法該州蠶桑學堂本年試驗審蠶辦三批蠶事已畢據報經驗成績大致不差呈驗樣絲較前亦不減色具見辦理認真尙無廢弛之弊嗣後仍切實續行試驗毋稍懈弛爲要惟此項學堂應改名初等農業學

堂先辦蠶科查照定章添足普通科學訂正一切規則庶辦法益臻妥善固不宜沿  
用舊名長此安於簡陋也該牧務再盡心籌畫督飭管教各員力求進步此後成奴  
當必更有可觀本司良深厚望至民間既知蠶桑之利並須就地多選桑子布種成  
秧分給領種以免私折而便推廣仍須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仰即遵照仍候 督  
憲暨 藩司 巡道批示併廳補稟 勸業道聽候核示遵辦抄由批稟由發還樣  
絲存

代理副官村縣丞候補知縣熊頤稟試種川產土花出示勸種並呈驗籽花  
由

批 稟摺均悉桑棉爲物產大宗足以抵制粵粟該副官地方人民於種桑之利知  
之而未甚注意於種棉之利則尙未及知今該代縣丞專購川產土花僱工租地試  
種獲利並將栽種方法利益開切示諭民間羣情已爲歡動明年可望普種呈驗籽  
花體質亦佳洵能留心要政爲地方開利源良堪嘉尙現值 朝廷注意棉業本  
年正月 農工商部欽奉 諭旨行文各省認真提倡經 督憲札前農工商務

局通飭欽遵在案該代燧丞其勉力勸導毋懈俟明年有成效可觀仍即通報查核倘再能覓獲洋棉籽種試種倡導兼爲推廣種桑振興蠶業則裨益地方尤非淺鮮仰即遵照仍候 督憲批行 勸業道核飭併候 各衙門批示繳摺存籽花並存

邳北縣馮代令稟設法改良監獄擇借書院木石俟後籌還各情由

批 稟悉查修建新監雖以除污穢透空氣爲主尤以備工廠爲要來稟漏未籌及應卽設法布置至書院木石宜交學堂經營既稱堆積已久准予借用以濟急需惟估價值銀二百二十兩究作如何歸還務須妥速籌議不得以一俟等字含糊拖延切切仍候 督憲暨 各衙門批示

景東廳學生唐學科等稟懇飭查叛產劃歸公用以振學務由

批 稟悉查清理叛產絕業撥充學堂經費咸遠屬現已辦有成效景東地方能否仿照施行仰該廳丞察酌情形妥議通稟核奪勿延切切原稟抄發

維西廳廩生秦佳士等稟爲阿墩鹽課懇恩由廳委員經收由

批 此案前經酌核妥議詳奉批准在案應卽照案辦理未便遽行更議倘經手員紳於鹽賦入境收報不確該生等得有實據自可逕稟 鹽法道查辦空言飾瀆於公何益至本年應分維西款項究有若干仰麗江府核明飭遵可也原稟抄發

趙州彌渡紳士黃玉書等公稟統籌公款裁虛糜而濟急需由

批 據稟各情固爲統籌公款起見惟籌款要義首在開源若祇注意撥定有着之款東挪西湊直無異挖肉補瘡終難免捉襟露肘此理甚明該紳等既爲學界中茲時局艱危百廢待舉凡一切應行興辦事件匹夫與有責焉該紳等既爲學界中人果學堂辦不如法虛糜款項卽應與商地方官及縣視學並堂內管教各員認真督領妥爲規畫學生數少更當互相勸導以廣招徠盡力擴充何得因噎廢食放棄責任致他屬學務日新而趙州獨落其後也所謂歸併彌渡學堂勻挪學務經費之處應毋庸議至鐵路亦屬要政股款着卽另籌餘候 督憲暨 藩司 鐵路公司

批示並候飭州將學堂事宜切實辦理稟報查核可也此批

軍功汪德馨稟由鄂帶來木梓懇請發堂試驗並開呈說畧由

批 據稟及說畧均悉該軍功由鄂帶來木梓萬材所稱外壳可作薪內皮可造蠟核可打油渣可肥田究竟有無如許利益於滇省土宜是否相當仰即具稟 勸業道衙門聽候核飭遵辦並候將呈驗木梓發交農業學堂試驗場如法試驗可也此批

縣丞職銜俞洞稟請通飭各屬清查學款各緣由

批 核閱條陳各節多切中時弊與學首重經費本司於各屬報銷學款靡不留心考覈遇有虛糜即爲痛加釐剔倘更浮冒侵蝕立即委查但經得實紳則革辦究追官則撤奏賄罰近來各屬官紳之以侵欺獲咎者已不乏人該職諒有聞知各屬學堂自應多設然辨苦地方籌款艱難每多限於經費驟難擴充屢經勸導設法籌辦邇來各屬公立私立各堂日漸推廣惟學務人員前因師範乏材不能不以舊學備生充數亦暫時權宜之計現已通飭各屬選送學生來省入兩級師範學堂分別肄

習造成師範即可委赴各屬充當教習現經委員分赴各屬視學考查管教各員不諳學務但經報告到司無不立予斥退並將玩視學務之地方官撤案示懲甄別之嚴應無逾此其餘各節之凡爲章程所載應與應革者俱已嚴行通飭不憚三令五申毋庸再行通飭也仰即知照此批

商民孫光澤等稟請將官報局鉛印處改歸商辦由

批 據稟已悉鉛印處歲糜鉅款未得獲利自是實情惟所請改歸商辦一節必須有的係股實之資本家與深明印刷事業之人方可俯與核准今查得該司事孫光澤素無實力而該商人劉嘉林亦非股實商人其用意所在不過欲以微末資本借公中機件以圖取利倘日後該商等實力不繼勢必仍累及公家似此情形未便遽准所請着毋庸議原稟擲還此批

從九應增福稟改良製造粉筆懇請提倡派銷由

批 滇省近年工藝逐漸發達其能仿製粉筆適於教授之用者人數甚夥若爲該

職員一人派銷殊妨公益所請礙難照准應毋庸議惟查該職員現製紛筆實已另改良法更爲適用應准登報表揚以示勸勵並准由圖書科傳書處寄售實價若干隨時照規領價不能預爲支墊也仰卽遵照此批

宣統元年歲次己酉學堂假期表

皇太后萬壽

正月十三日

皇上

萬壽本年停止行禮

八月二十七日恭逢

聖先

師孔子誕日各學堂行禮慶祝表中謹注慶況字樣

正月小	廿九 初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月大	廿九 初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廿
閏二月小	廿九 初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三月小	廿九 初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四月大	廿九 初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廿
五月小	廿九 初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六月大	廿九 初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廿
七月小	廿九 初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八月大	廿九 初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廿
九月大	廿九 初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廿
十月大	廿九 初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廿
十一月小	廿九 初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十二月大	廿九 初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廿

以上所開放假日期除案經部者假年假互有增減各處應准變通辦理外所有各處學堂皆應一律遵學堂於假期內仍可酌量添設數小時由本學堂體察情形辦理中等以上各學堂如開舉行學期考試先期停課四日俾得預習各項小學堂亦應預課日期應行酌減

聖廟有內外各學堂於表內者假年假應仍查照本報第七期文壇類所登本司通飭酌就地方法程章為據





# 雲南省會學務經費收入支出

光緒三十三年宣統元年

## 統計之別

### 收 入 比 較

統計分年	豫算	宣統元年	光緒三十四年	光緒三十四年
光緒三十四年	每月由藩庫鹽捐團費項下領銀八千兩全年合銀九萬六千兩	每月由藩庫鹽捐團費項下領銀八千兩全年合銀一十萬零四千兩	春夏秋三季每季由鹽庫書院經費項下領銀三千兩冬季領銀四千兩全年一萬三千兩	照案分季共領銀一萬三千兩
宣統元年	領藩庫鹽捐團費項下加添經費銀一萬兩	照案領銀一萬零四百四十兩	領藩庫應發日本官立五學校第一年學生經費銀三十一百二十兩	領藩庫應發日本官立五學校第二年學生經費銀六千六百三十兩係日鈔七百八十九元九角八分以八錢五分算
光緒三十四年	擬仍領銀一萬兩	領藩庫發兩級師範學堂建築經費銀五萬五千兩	無	無
宣統元年	領藩庫發兩級師範學堂建築經費銀五萬五千兩	無	領藩庫自借高款添發兩級師範學堂建築經費銀六萬兩	無
光緒三十四年	無	無	無	無
宣統元年	無	無	無	無
光緒三十四年	由善後局領法政學堂員紳兩部全年領支經費銀二萬零九百五十九兩九錢九分	由善後局領法政學堂員紳兩部全年領支經費銀二萬零九百五十九兩九錢九分	由善後局領法政學堂員紳兩部全年領支經費銀二萬一千七百零六兩六錢五分	由善後局領法政學堂員紳兩部全年領支經費銀六千兩
光緒三十四年	由善後局領法政學堂員紳兩部全年領支經費銀二萬一千七百零六兩六錢五分	由善後局領法政學堂員紳兩部全年領支經費銀二萬一千七百零六兩六錢五分	由善後局領法政學堂員紳兩部全年領支經費銀二萬一千七百零六兩六錢五分	由善後局領法政學堂員紳兩部全年領支經費銀二萬一千七百零六兩六錢五分
宣統元年	由善後局領法政學堂員紳兩部全年領支經費銀二萬一千七百零六兩六錢五分	由善後局領法政學堂員紳兩部全年領支經費銀二萬一千七百零六兩六錢五分	由善後局領法政學堂員紳兩部全年領支經費銀二萬一千七百零六兩六錢五分	由善後局領法政學堂員紳兩部全年領支經費銀二萬一千七百零六兩六錢五分
光緒三十四年	由善後局領法政學堂員紳兩部全年領支經費銀二萬一千七百零六兩六錢五分	由善後局領法政學堂員紳兩部全年領支經費銀二萬一千七百零六兩六錢五分	由善後局領法政學堂員紳兩部全年領支經費銀二萬一千七百零六兩六錢五分	由善後局領法政學堂員紳兩部全年領支經費銀二萬一千七百零六兩六錢五分
宣統元年	由善後局領法政學堂員紳兩部全年領支經費銀二萬一千七百零六兩六錢五分	由善後局領法政學堂員紳兩部全年領支經費銀二萬一千七百零六兩六錢五分	由善後局領法政學堂員紳兩部全年領支經費銀二萬一千七百零六兩六錢五分	由善後局領法政學堂員紳兩部全年領支經費銀二萬一千七百零六兩六錢五分
光緒三十四年	由善後局領法政學堂員紳兩部全年領支經費銀二萬一千七百零六兩六錢五分	由善後局領法政學堂員紳兩部全年領支經費銀二萬一千七百零六兩六錢五分	由善後局領法政學堂員紳兩部全年領支經費銀二萬一千七百零六兩六錢五分	由善後局領法政學堂員紳兩部全年領支經費銀二萬一千七百零六兩六錢五分
宣統元年	由善後局領法政學堂員紳兩部全年領支經費銀二萬一千七百零六兩六錢五分	由善後局領法政學堂員紳兩部全年領支經費銀二萬一千七百零六兩六錢五分	由善後局領法政學堂員紳兩部全年領支經費銀二萬一千七百零六兩六錢五分	由善後局領法政學堂員紳兩部全年領支經費銀二萬一千七百零六兩六錢五分
光緒三十四年	由善後局領法政學堂員紳兩部全年領支經費銀二萬一千七百零六兩六錢五分	由善後局領法政學堂員紳兩部全年領支經費銀二萬一千七百零六兩六錢五分	由善後局領法政學堂員紳兩部全年領支經費銀二萬一千七百零六兩六錢五分	由善後局領法政學堂員紳兩部全年領支經費銀二萬一千七百零六兩六錢五分
宣統元年	由善後局領法政學堂員紳兩部全年領支經費銀二萬一千七百零六兩六錢五分	由善後局領法政學堂員紳兩部全年領支經費銀二萬一千七百零六兩六錢五分	由善後局領法政學堂員紳兩部全年領支經費銀二萬一千七百零六兩六錢五分	由善後局領法政學堂員紳兩部全年領支經費銀二萬一千七百零六兩六錢五分
光緒三十四年	由善後局領法政學堂員紳兩部全年領支經費銀二萬一千七百零六兩六錢五分	由善後局領法政學堂員紳兩部全年領支經費銀二萬一千七百零六兩六錢五分	由善後局領法政學堂員紳兩部全年領支經費銀二萬一千七百零六兩六錢五分	由善後局領法政學堂員紳兩部全年領支經費銀二萬一千七百零六兩六錢五分
宣統元年	由善後局領法政學堂員紳兩部全年領支經費銀二萬一千七百零六兩六錢五分	由善後局領法政學堂員紳兩部全年領支經費銀二萬一千七百零六兩六錢五分	由善後局領法政學堂員紳兩部全年領支經費銀二萬一千七百零六兩六錢五分	由善後局領法政學堂員紳兩部全年領支經費銀二萬一千七百零六兩六錢五分

宣統元年 光緒三十四年



經費收入支出 光緒三十四年統計 比較表  
宣統元年豫算

入 比 較 局 堂 所 之 別 支 出 比 較

銀八十兩全年	比較上年增銀八十兩	學務公所	共二萬二千四百四十兩	比較上年增銀千六百兩
銀八十兩全年	比較上年增銀八十兩	官報局鉛印處	共九千二百二十四兩	比較上年增銀千六百兩
經費項下領銀三		留學匯款法支	約一萬二千零八十兩錢五分	比較上年增銀千五百兩
經費項下領銀三		留學匯款額支	共二萬二千八百四十一兩	比較上年增銀千五百兩
生經費銀一萬零		兩級師範學堂	約七千八百四十一兩	比較上年增銀千五百兩
一年學生經費銀		省會中學堂	共一十七萬二千兩	比較上年增銀千五百兩
二年學生經費銀		模範高等小學堂	約六萬四千九百六十兩	比較上年增銀千九百五十兩
日本留學生經費		女子師範學堂	共三千八百五十兩	比較上年增銀千九百五十兩
經費銀五萬五千兩		農業學堂	約七千八百兩	比較上年增銀千九百五十兩
銀三千七百六十八兩		藝徒學堂	共一萬二千七百兩	比較上年增銀千九百五十兩
堂是年經費		方言學堂	約四萬二千三百兩	比較上年增銀五百兩
比較上年減銀二千七百六十八兩		共一千五百六十兩	約四萬二千三百兩	比較上年增銀五百兩
比較上年增銀四萬八千		共二千六百八十兩	約六萬二千三百八十四兩	比較上年增銀五百兩
四百四十五兩三錢五分		共二千六百八十兩	約六萬二千三百八十四兩	比較上年增銀五百兩
比較上年增銀一千七百		共二千六百八十兩	約六萬二千三百八十四兩	比較上年增銀五百兩
四十六兩六錢六分		共二千六百八十兩	約六萬二千三百八十四兩	比較上年增銀五百兩
經費銀二萬零		共二千六百八十兩	約六萬二千三百八十四兩	比較上年增銀五百兩
四百兩等項經費		共二千六百八十兩	約六萬二千三百八十四兩	比較上年增銀五百兩
經費銀二萬二		共二千六百八十兩	約六萬二千三百八十四兩	比較上年增銀五百兩
比較上年增銀一千七百		共二千六百八十兩	約六萬二千三百八十四兩	比較上年增銀五百兩
四十六兩六錢六分		共二千六百八十兩	約六萬二千三百八十四兩	比較上年增銀五百兩

經費銀 學生經費	比較上年增銀三千五百十兩	兩級師範學堂	約六萬四千九百六十兩	比較上年增銀一萬零五百十兩
六十八兩	比較上年減銀五萬五千兩	省會中學堂	共三千八百五十兩	比較上年增銀三千九百五十兩
經費	比較年減銀一千七百六十兩	模範兩等小學堂	共一萬二千七百兩	比較上年增銀三千九百五十兩
經費	比較上年減銀六萬兩	女子師範學堂	約四千八百兩	比較上年增銀五百兩
項經費	比較上年增銀四萬八千四百四十五兩三錢五分	農業學堂	共五萬一千七百六十八兩	比較上年增銀五百兩
銀二萬零		藝徒學堂	約二千六百八十兩	比較年增銀一萬零五百十兩
銀一萬二	比較上年增銀一千七百四十六兩六錢六分	方言學堂	共二萬二千八百一十兩	比較年增銀三千五百五十兩
額支經		法政學堂	約三萬二千五百四十六兩六錢五分	比較年增銀二千四百二十兩四錢六分
兩	比較上年增銀五百兩		共三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兩九錢九分	
食銀一百				
日四十兩	比較上年增銀一百八十兩			

九錢九分

三十六萬二千六百一十七兩四錢九分

二兩

比較上年減銀五萬零三百八十五兩九錢九分

二十八萬六千零六十二兩

比較上年減銀七萬六千五百五十五兩四錢九分

自六十九兩五錢除以當商呈繳積存膳錄經費書院經費等息銀及提撥法政學紳存  
 川永昌昭通白鹽井等屬解繳書器及留學生學旅費等款共銀一萬七千七百  
 三千四百一十五兩八錢六分俟年底決算屬實再行造銷設法籌補  
 年應有之款與領自司道庫者性質不同是以未便列入統計收入款內合併聲明

雲南省會學務經費豫算宣統元年收支按月均

收 入 項 下 支 出

藩庫按全年應領之數攤分月合領銀一萬七千六百二十一兩一錢七分六釐四毫

學務公所月合攤支銀一千八百四十二兩

臬署按全年應領之數攤分月合領銀三百三十三兩八錢四分六釐一毫

官報局鉛印處月合攤支銀一千零三十三兩

鹽庫按全年應領之數攤分月合領銀一千兩

留學匯款額支月合攤支銀一千七百七十四兩

善後局按全年應領之數攤分月合領銀二千五百四十九兩七錢四分二釐三毫

留學匯款活支月合攤支銀六百零三十三兩

釐金局按全年應領之數攤分月合領銀五百兩

兩級師範學堂月合攤支銀四千九百九十二兩

省會中學堂月合攤支銀六百兩

橫範兩等小學堂月合攤支銀一千二百二十二兩

女子師範學堂月合攤支銀三百六十二兩

農業學堂月合攤支銀四千七百九十二兩

藝徒學堂月合攤支銀一百二十兩

方言學堂月合攤支銀二千零二十七兩

法政學堂月合攤支銀二千五百八十二兩

總計五柱月合共領銀二萬二千零零四兩七錢六分四釐八毫

總計一十二柱月合共支銀二萬二千零零四兩七錢六分四釐八毫

會學務經費豫算宣統元年收支按月均攤表

入 項 下	支 出 項 下
領之數攤分月合領銀一萬七千六百二十一兩四毫	學務公所月合攤支銀一千八百四十九兩二錢三分
領之數攤分月合領銀三百三十三兩八錢四分	官報局鉛印處月合攤支銀一千零三兩七錢五分七釐
領之數攤分月合領銀一千兩	留學區款額支月合攤支銀一千七百七十二兩四錢二分三釐
應領之數攤分月合領銀二千五百四十九兩七毫	留學區款活支月合攤支銀六百零三兩一錢五分三釐
應領之數攤分月合領銀五百兩	兩級師範學堂月合攤支銀四千九百九十六兩九錢二分三釐
	省會中學堂月合攤支銀六百兩
	模範兩等小學堂月合攤支銀一千二百八十三兩零七分六釐
	女子師範學堂月合攤支銀三百六十九兩二錢三分
	農業學堂月合攤支銀四千七百九十八兩七錢六分九釐
	藝徒學堂月合攤支銀一百二十兩
	方言學堂月合攤支銀二千零二十七兩六錢九分二釐三毫
	法政學堂月合攤支銀二千五百八十兩零五錢一分一釐五毫
共領銀二萬二千零零四兩七錢六分四釐八毫	總計一十二柱月合共支銀二萬二千零零四兩七錢六分四釐八毫

雲南省各屬勸學總董姓名履歷表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

地方姓名		履歷	新任
昆明縣	蔣谷	本籍舉人留學日本速成法政畢業生	留任
富民縣	段國祥	本籍增生省城師範傳習所畢業生	新委
宜良縣	萬鎰	本籍舉人省城師範傳習所畢業生	新委
羅次縣	王允	本籍舉人教育官訓練所畢業生	新委
嵩明縣	李國珍	本籍增生教育官訓練所畢業生	新委
呈貢縣	蔡維清	本籍舉人教育官訓練所畢業生	新委
安甯州	趙彬	本籍歲貢教育官訓練所畢業生	留任
昆明州	宋藩	本籍舉人教育官訓練所畢業生	新委
易門縣	畢宣	呈貢舉人教育官訓練所畢業生	新委
嵩明州	王澤民	本籍廩生教育官訓練所畢業生	新委
河陽縣	張寶政	本籍廩生教育官訓練所畢業生	新委
江川縣	張必生	本籍廩生教育官訓練所畢業生	新委
新興州	羅家麟	本籍廩生教育官訓練所畢業生	新委
路南州	李映乙	本籍廩生教育官訓練所畢業生	留任
會澤縣	劉光乾	本籍人候選通判	留任
巧家廳	李為榮	本籍附生	留任
恩安縣	黃紹勳	本籍附生	留任
永善縣	張盛儒	本籍附生教育官練習所畢業生	留任
鎮雄州	張維宗	本籍舉人江川縣教諭	留任
大關廳	張維宗	本籍舉人江川縣教諭	留任
魯甸廳	馬興龍	本籍附生	留任
南甯縣	焦定邦	本籍附生	留任
善益州	陶鴻鈞	本籍附生	留任
陸涼州	牛星輝	本籍人留學日本師範畢業生	留任
羅平州	羅鳳章	本籍附生	留任
馬龍州	楊國棟	本籍增生師範簡易科畢業生	留任
尋甸州	張械成	本籍附生	留任
平彝縣	蔡肇渠	本籍附生	留任
宣威州	符廷銓	本籍附生	留任
普甯縣	張開泰	本籍人丙午科職員	留任









# 報告

廣南府桂守寶甯縣范令申報府縣成立各堂所常年經費並籌辦情形文

爲遵札會同造冊申覆事案奉 憲台札飭將關於學務事項如學堂教育會宜議所閱報所勸學所等有已成立之項均須先將開辦費合銀若干暨員紳書役脩膳圖書器械標本以及火食消耗雜用每年某項某款應需支出數若干統計某年年實需銀若干逐切分算準確再將收入數如徵收膳費酌提卷金地方公款寺廟租穀紳富捐助以及屠酒等雜捐每年某項收銀若干約共獲銀若干某堂某所劃撥若干作爲常年額款均勻開支務必一一查算明白分割清楚各處所設堂所所有款項詳晰分別造具妥冊申送來司及存該衙門堂所備案等因奉此遵查府城自三十年爲始方創設中學堂一堂所籌該堂常年經費係將發還股票之銀一千五百兩及查抄積匪張八三家產變價銀九百餘兩共二千四百餘兩發商生息半得三百金左右並全提培風蓮峰兩書院田房等產租穀錢文一律變價年約得銀

三百兩二共只有的款六百餘金該堂房舍係就培風書院改設修建之費係以追獲積年欠租錢文開支當經前署縣慶令鶴賓通稟有案自後該堂漸加展拓一切員紳書役脩膳需款較多入不敷出歷年均係搜提絕產變價以及審理詞訟罰金以之彌補然本非常年的款且不免過於苛換知府桂福到任後以非政體一併停罷惟查明常年的款僅有千金隨首將府署承發防衛各營薪餉所獲辦公平餘三分稟請劃出六成年約銀一千六百八十兩撥歸各項新政經費嗣又將府署舊有緝捕經費錢一百五十千文新增緝私經費洋銀四百八十圓稟准劃出二百四十圓作府城閱報宣講等所費用以二百四十圓移發富州作該廳宣講所之費並督同知縣修明提獲本城屠案年約捐錢五百千文提獲粵鹽加價法銀一千圓而後勸學所女子初等小學堂藝徒學堂宣講所閱報所次第成立維時中學堂久經改爲師範傳習所本年遵章改辦初等師範學堂至城鄉應設之初等小學堂從前雖設有十六堂之多然並未得有絲毫的款且查各教員早經回城有名無實隨自

本年正月起遵照 部章 憲示將城外四鄉畫爲東西南北四區每區各設初等小學一堂城內畫爲中共區設初等小學兩堂業將成立情形開學日期稟報而常年的款係提馬街義學祖息一百二十兩及提各鄉升斗屠案錢六百千文以上各堂所年共需銀四千九百八十三兩年共收入銀四千六百六十一兩以入抵支年尙不敷銀三百二十二兩奉札前因本廳將開辦費及某堂某項某款支出各細數詳晰開列惟查開辦之費及常年收支之數均經去今兩年先後填明統計表申報有案是以僅就額支及常年的款詳細調查造具清冊申請 憲台俯賜查核立案再查富州廳應遵前項清冊應由該廳自行造報合併聲明爲此備由具申伏乞 照驗施行須至申者 計申清冊一本

麗江府陳代守報明調查麗江府初等農業學堂大概情形稟

敬稟者竊知府到代任後親詣麗江府初等農業學堂逐一調查得該校地係舊日考棚本年增修堂室改設初等農業學堂中有禮堂講堂食堂自修室及管教員

司事總役應接閱報養蠶係桑制桑製絲器具浴厨等室共約八十間學生計麗江縣屬十六名鶴慶州屬二十名劍川州屬四名雜西廳屬一名中甸廳屬未送共有四十一名均作第一班正科學生其學科有修身國文算術格致體操蠶解剖蠶蟲生理病理養蠶法製種法桑樹栽培蟲害農學大意製絲法製綿法土壤肥料氣候實習並酌加歷史地理等目教授時間計一星期三十四小時外的講教育官報自治自話報之有關實業者圖書器具養蠶示教畫圖暗射大地圖農學叢書雲南師範叢編初等小學算算教科書體操教科書顯微鏡表暑表乾濕計及蠶桑應用各品雜查該學堂經費係與中學師範三堂平均用若按年提解足數約得一千四百餘金學生自備半年膳費在外本年因組織試驗場添修水槽活支略多已飭司事務加撙節不得浪費以備隨時推廣復週歷校外桑園計地寬三畝餘引活水爲陂池灌溉洗濯頗屬利便將來桑株及桐茶各秧漸次滋茂尙有餘地可以開拓至蠶絲本年祇得淨絲七十兩擬俟大有成績再附設染織一科此調查初等農

業學堂之大概情形也知府此次入境目親府屬各處風柔水活甚宜蠶桑乃此堂除鶴慶州麗江縣兩屬所送學生較多外劍川州僅送四名維西廳僅送一名中甸廳未送明春煙種務絕不將蠶桑認真擴充地方農業何由振興擬商之各屬酌加等送學生多名俾漸開風氣仰副 憲台注重實業至意所有知府到代任後調查麗江府初等農業學堂大概情形理合具稟伏候 察核批示祇遵須至稟者

大姚縣黃署令希尙報明大姚學務情形填表呈請立案稟

敬稟者疊奉 憲札備造學堂一覽表及關於學堂事項一覽表並將學堂統計表學務人員履歷表填報一次各等因奉此查大姚學務謝前縣懷宣任內本城僅有日新高等小學一堂四界各設有初等小學一堂苴却初等小學一堂向由總檢經理仁和高等小學一堂尙未成立初等小學三堂係由郭革令金湯勸辦教授既未得法學生人數亦少自三十三年紳士趙厚培張鶴等稟請將日新學堂改辦師範傳習所延聘師範畢業生陳嘉績充當教習依科教授於學務尙得要領東西兩堂



亦尙認真其餘各處皆奉行故事應取租仍本城初等小學堂均未設立勸學所僅附樽節所內徒有其名於勸學一事毫無實際所提寺廟各款俱紛紛上控且師範學堂及申送學生經費有由樽節所支用者有由日新當舖支用者有由勸學所新提廟租支用者雜亂無章知縣去年九月到任體察情形極力整頓將擠提寺租分別酌提退還秉公斷結飭將正學衙署重加修葺作爲勸學所查有訓導劉子仲品學兼優士林翁服舉充縣視學樽節所管事廩生鹿開筆辦公多年素稱勤慎舉充學務總董並派文生劉世杰蔡世瑩同司賬目凡樽節所學務出入新舊各款均撥歸勸學所開支有關學務事項均統歸勸學所經理以清界限又遴選勸學員分住各界會同地方紳董畫定學區本城四界分爲十區每區設勸學員一人實却十六里設勸學員四人城廂內外先辦師範傳習所一堂添設高等小學一堂初等小學三堂初等女學一堂四界添設兩等小學八堂初等小學六十六堂初等女學四堂直却十六里高等小學一堂兩等小學一堂初等小學五堂初等女學一堂

私立學堂不計外統計開縣官立公立師範高等兩等初等小學女學共九十二堂  
均各錄有開辦經費常年之款堂舍器具約畧俱備去歲年終將師範傳習所學生  
考試畢業五十三人修業十三人並在省在楚雄畢業十九人概行派充各堂教習  
管理尙不敷用本年又設師範簡易科一堂續招二班師範學生除送省送府十六  
人不計外共有師範學生六十一人仍延陳嘉績教授以備明年增設學堂添派管  
教各員之選各堂皆於正二月內一律開學現有男學生三千四百二十四名女學  
生共二百零八名統計學生共三千六百三十二名曾經省視學趙委員仁農到縣  
調查稟報有案知縣恐各堂教育管理諸法未能盡一又於勸學所內附設教育研  
究會派教職趙忠謀充當會長時集勸學管理教習各員互相研究指導勸誘力求  
完備並在勸學所內增設閱書報館將 憲台頒發及在省購買書籍掛圖標本並  
各項報章皆置其中俾管教各員及學生人等隨時翻閱以增聞見各堂應用書籍  
等項俱分給承領並設宣講會令諸生於街場聚集之處宣講 聖諭廣訓及

頒發各項白話等報啓迪愚蒙又於城內女學堂設立天足會以除舊俗其鄉界各學當派縣視學總董及勸學各員時往調查課程規則偶有不合均逐條更正悉予改良本年第一學期考試離屬初辦其程度稍高者於各種科學亦皆有會心一戰以來百計經營多方勸導學務漸臻發達風氣日益開通所立各學堂每室學生多者或至八九十名少者亦二三十名三千數日之衆均皆安耐向學從無動蕩風潮恃衆滋事爭鬧入衙者尤足徵教育普及之效知縣現已交卸若後任認真接辦姚縣學務進步正未可量仿造各表實因創設學堂太多往返查詢一時趕辦不及是以造報稍遲茲已將一覽表暨有關於學堂事項統計履歷各表彙填申送除將勸學所學務經費出納欸項另稟繕陳外所有知縣辦理大姚縣學務情形並遵草填表呈請彙案辦理緣由理合稟祈 憲台俯賜查核批示立案飭遵除稟 督憲暨 藩 巡憲本府外爲此具稟須至稟者 計呈各學堂一覽表二份有關於學堂事項一覽表一分各學堂統計表五分學務人員履歷表五分

## 論著

### 督憲錫自治研究所第一班學員畢業訓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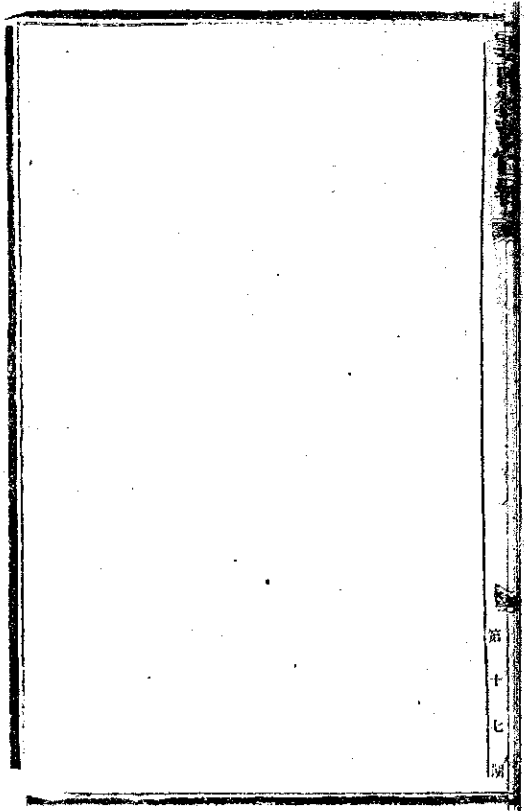
今日爲第一班自治學員畢業之期爾學員等入所以來殫精研究諒已各有心得今將歸任桑梓事使者不可無片言爲勗夫官自治自治固爲國家行政之機關各有一定不易之權限二者相輔而不相妨相成而不相悖地方團體有整理地方之責國家官吏即有監督地方團體之權廣教育興實業謀衛生諸大端地方團體責任內之事即爾學員等責任內之事也由此者國家之官吏必從而獎勵之反之假團體之名而干詞訟樹黨援作種種背法律之行爲不規則之舉動既違反自治之原理國家必從而干涉之而懲創之故選一議員舉一董事及與一利而除一弊無一不受國家官吏之監督即無一能越地方團體之範圍由此言之是地方自治正所以補助官治之不逮不能於權限之外自由活動也爾各學員平日讀書明理又兼以數月來講習法政自治權限諒不至毫無把握願爾學員等本予言以歸告鄉人

使人人知地方團體有一定之權限權限內之職務不可甘自放棄權限外之思想不可稍有萌芽異日實行自治俾憲政得以早日成立非但地方之幸亦國家之幸也爾各學員其勉之

臬司世檢驗學堂頭班學生畢業訓詞

蓋聞獄事莫重於人命人命端資乎檢驗檢驗者情罪之機關治獄之原理也考驗法自古卽有惜多不傳至宋濶熙浙西提刑司鄭與奇創爲檢驗格目上之於朝頒諸各路後宋惠父踵之又博宋羣書增以己見都爲一編名曰洗冤集錄於是驗法始大明後世奉爲圭臬厥功偉矣相沿至今古書具在研究無人每遇屍傷辨驗難析由是沈寃莫白訟獄繁興良用浩歎滇南僻處邊隅其於驗法不明爲尤甚沈前升司憫焉特開檢驗學堂飭各府廳州縣募人送省學習籌畫一切繁費苦心不可踵其後辦理亦無餘力在各教習書方書策竟委窮源爾諸生職筆職言聲通心入諸法之參驗既悉成績之考察始昭特給文憑用資鼓勵爾等各回供役務須勤慎

爲懷每到屍場尤宜小心將事毋受賄而增減傷痕毋舞弊而冒干法紀他年投滿  
考試誰云人格不高本司厚望勉旃勉旃



選編

京師漢學堂一覽敘

濱去京師萬里山川雄而奧物產美而富人民樸而盛章章文化與內地諸行省埒蓋三千年于茲矣顧昔之學子著書閉戶既成學而使游學卽漢張叔屠布燮之徒以游學著亦祇觀光於長安執經於大師問業於太學而已未聞有自立學校教濱之旅京子弟並及諸行省之願學者然則今日漢學堂之設詎得謂非瓶罍哉夫因舊者易爲功瓶舉者難爲力愧以非才隨諸鄉先生之後經營營畫時幾三年雖與二三弟子晨夕講學怡然至樂而內疚諸心未能爲役者何可勝道顧念大輅權輪各有其始他日成才益以宏規模益以充吾知必有人焉追溯今日而不能不藉于記載以傳者用是彙綱析目語不厭詳分十八篇名曰一覽敘曰

金碧之英鱗萃神京芝蘭厥室郁於杜衡卯角而童簪纓而壯敢遑凌煙巍然圖像列學界同人照像第一



司馬講臺蒼山之隈  
嶺人講學厥惟齊說  
北牖南檐誦聲盈耳  
願仰杏壇奚徒遷史  
列講堂照像第二

召公采邑燕王金臺  
遼金元明京邑宏開  
宣武城南闢地一角  
近瞻 帝居摛芬

天祿列學堂全圖第三

爲山基實條理并非  
經始于乙告成于丙  
上遵 王章下式鄉邑  
百事變遷勢說  
心力列紀事表第四

日往月來春代秋謝  
不有定時學將焉寄  
忠 君尊 孔道亘神州  
卽有息

遊仍焉識修列學歷表第五

師徒同志臣僕協力  
一言一行務合天則  
成才爲心追古岸序  
往者不追來者不拒

列章程第六

苟氏有言治人無法  
學章所範人才豈乏  
身教言教是翼是保  
庶與斯堂共垂不朽

列職員表第七

厥才英厥學浩浩江南河北共偕大道洙泗四科安定兩齋小成大成蔚爲國材  
列學生表第八

德無常師教亦多術日計月計業恥估畢神州赤縣師道最尊先河後海小子是敦  
列各科教員表第九

內面倉史外面佞虛道德而精物質而粗正鵠之矢亦趨亦步分年日程紫陽先路  
列年級學科程度表第十

長江大河消洪不擇立教鑄人金聲木鐸朝斯夕斯龍勉日進當借砂陰何況尺寸  
列學生授業時間表第十一

界之中鵠必先直矢規矩誠懸可希般爾日月經天厥惟孔書近今作者多識緒餘  
列各科用書表第十二

形形色色天地之大日用不知神功罔外是日格致宗聖爲宗庭前有竹筩困眺江  
列儀器表第十三

積土成山積流成河積學成人才孔多六月爲期如三載考字用天方以資探討  
列學期考試成績表第十四

剛經柔史寶巖一初甲籤乙籤造境或殊相形見優助二三子希聖希天有進無止  
列學期考試比較表第十五

儉不中禮蟠蟬興嗟矯枉過直用如泥沙各適其宜志恐未達禮奢留儉庶幾無害  
列經費出入表第十六

無粹白狐有粹白裘功成集腋資於衆謀嗟我梓桑旣仁且惠爰爲揭額名實無愧  
列贊助人員表第十七

或簡或狂斐然成章先生之功吾黨之光雖曰豹斑已徹魚雅以此隴矢贊諸天下  
列成績選擇第十八

光緒三十四年歲在著雍涖灘季春月上浣石屏袁嘉穀敘於望雲軒

京師慎學堂自譜樂歌

太陽紅

太陽紅太陽紅先洗面後聽鐘整文具正身上堂告父母行路隨弟兄好學生好  
兒童步步莫出規矩外按時都到學堂中

太陽斜太陽斜功課畢學問加講堂上靜無譁心愛大清國學通歐羅巴學生好先  
生誇檢點圖書收筆硯按時回到讀書家

演學堂

演學堂演學堂黃金臺畔有賢良吾黨二三子讀書萬里來觀光朝講堂暮操場立  
身學問愛國文章西山隱隱樹蒼蒼好似我故鄉雲南好似我雲南故鄉

演學生演學生世界文明共競爭同堂二三戰鳴鳥嚶嚶求友聲同飲食同課程同  
尊長上同事先生紫藤花比紫荆榮好似我親兄親弟好似我親弟親兄

皇清  
宣統  
元年  
正月  
廿七  
日

第  
十  
七  
期

# 雜纂

雲南諮議局籌辦處詳報籌辦諮議局情形請奏咨立案文

爲詳報籌辦本省諮議局情形懇請 奏咨立案事竊司道等擬奉 憲札欽遵

諭旨設立諮議局籌辦處其啟用開防開局治事日期業已呈報在案伏維諮議局之設原探列國地方制度爲一省議事機關使議員得人誠足以達閭閻之隱情而補官治之不逮惟創辦伊始端緒紛紜司道等數月經營粗獲條理茲將籌辦各事謹爲 憲台縷晰陳之本處應行籌辦之事首在選舉查選舉章程第十四條載每屆以正月十五日爲初選日期三月十五日爲復選日期自應遵照定章按期選舉但滇省交通不便奉文較遲若依定期辦理實有不及司道等籌商再四酌量變通定宣統元年四月初二日爲初選日期五月二十二日爲復選日期仍限九月初一日成立諮議局以與定章相符又查選舉章程條文繁多法理精邃各選舉監督或難索解乃逐條註釋排印成帙選舉中之最重者爲調查選舉資格若有遺漏錯

誤則啟訴訟之端更傳探江浙各省辦法參酌本省情形擬定調查員辦事規則及調查須知二種復慮選舉事務繁重各監督莫知著手之方又將關於選舉諸事逐月逐日依次預算列爲辦理選舉日期清單以上各件每屬煩瑣多份飭各監督細加研究使有遵循不致凌亂次序延誤日期此籌辦選舉之大概情形也選舉而外應籌辦之事項爲建築局所查諮議局爲議政之地議員人數既多而旁聽者亦復不少規模過狹則人衆不能容經費過鉅則籌款尤匪易得一舊公所而改建之斯費省而工速前經本藩司署學司等會詳擬俟新建之兩級師範學堂落成即以現在之兩級師範學堂改爲諮議局此堂地既適中亦尙崇峻惟按諮議會體制多有未合司道等會同參議各員親往查勘擬就第四層講堂改作議事堂仿日本衆議院形式中設演說臺臺之後爲議長席左爲行政官席右爲書記席議員席則環列臺之三面議員席之後則列旁聽者席凡席皆層架而上作階級式後高於前無使壅蔽此堂爲一局主要之地屋宇稍宜宏敞至議員之寄宿舍及常駐議員之辦公

所擬就原有之齋舍畧加修理如斯改建則規模不失諸過狹而經費亦不致過鉅此籌辦建築之大概情形也建築而外應籌備之事項則爲經費謹按諮議局章程第五十三條載經費項目凡五一議員旅費二議長副議長及常駐議員公費三書記長以下薪金四雜費五豫備費又第五十四條載公費及薪金由督撫酌定其旅費雜費豫備費由局會議豫算數目呈請督撫核定等語自應遵照辦理惟現在諮議局尙未成立而舉行復選舉後議員晉省卽須旅費故旅費一項應由本處豫籌甬道等會商除雜費及豫備費俟開局後由議員豫算外其旅費公費薪金三項當會同各參議公擬另案詳請核定可否由善後報銷總局指撥專款作正開支之處出自 憲裁此籌備經費之大概情形也甬道等尤慮滇處邊隅風氣閉塞郡縣士民類乏政治上之智識而不知選舉權之可貴初行選舉或有濫用權利及放棄權利者乃會商自治總局通飭各屬多設宣諭所於宣諭自治制度之外更將諮議局章程及議員選舉章程逐條講解使人民曉然於諮議局之設乃 朝廷勤求民



際之深心而議員尤負代表輿情之重任投票之際庶無濫用及放棄之弊此僅爲開通選舉人之方法也至議員之得人與否一省之利害繫之非熟諸社會之情況衆曉法政之原理者斷不能統全省之興革事宜而規畫精詳思慮宏遠也故司道等又會商自治總局研究所繼續開班調各屬品學純粹素有聲望者入所肄業使知各國地方自治之良規異日被選爲議員庶可措施而適當然自治研究所之卒業期限僅此數月所學尙不能深造則應用或未克咸宜署學司復遍飭各廳州縣選送學有根柢之士紳來省入法政學堂使年長者入講習科年壯者入別科俾擇教員授以精深之法理將來畢業或可本其所學以議決地方政務也此又司道等豫儲議員之方法也司道等竊維諮議局爲國會之基礎憲政之先機辦理或未咸宜則根本一誤凡百新政皆生阻力故自開局以來每逢三八日必邀集參議各員悉心詳究應辦諸事詢謀僉同然後舉行以仰副 憲台創辦之心俯慰人民望治之願再本處草章前經呈蒙核發嗣因增設協理一員參議一員與原章微有出入

現在更加修改繕寫附呈懇請核定轉咨 憲政編查館備案所有司道等籌辦諸  
議局事務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備文詳請 憲台查核奏咨立案批示祇遵實爲公  
便爲此具詳伏乞照詳施行須至詳者 計詳修改章程清摺一扣

雲南諮議局籌辦處修改章程（原章已見第十六期本報）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係欽遵 諭旨奏明設立查照 憲政館咨文名曰奏設雲南諮

議局籌辦處由 督院頒發木質關防一顆以資應用文曰雲南諮議局籌辦處

### 關防

第二條 本處直隸於 督院凡諮議局未成立以前按照奏定諮議局章程暨選

舉章程應由督撫籌辦之事得委令本處籌辦之

第三條 本處以恪遵 諭旨限定一年之內成立本省諮議局爲宗旨俟本省

諮議局成立之時查照 憲政館咨文詳明 督院立將本處裁撤

第二章 職員

第四條 本處應設各職員及其職務權限如左 (一)總理一員 主持全體事宜

於本處開會議時兼充議長若因事不克蒞會得指託協理一人以爲之代 (二)

協理三員 協同總理主持全體事宜於本處開會議時列席會議凡本處文牘

由總協理核定以其名義行之 (三)參議無定員由 督院酌設於不處開會議

時得列席參議一切事宜 (四)書記官無定員由總協理視事之繁簡酌設分治

本處文書查照 憲政館 資政院案語解釋奏定各章程 (五)庶務官一員

專任諮議局之修繕設備事項及其他庶務收發文書之類屬之 (六)會計兼

監印官一員 專任本處關於會計事宜及監印核對事項

第五條 總理協理參議應欽遵 諭旨由 督院選派公正明達之官紳分任

之其必要之資格如左 (一)總理之資格 籌辦諮議局以選舉事宜爲最重要

事關民政自屬布政司之職權且設局籌款諸事尤以財政官主任爲宜本處總

理以布政司任之 (一) 協理之資格 本處籌辦事宜動關全省行政非位望較崇之員不能相與主持而奏定各章程文繁密更非曉暢法理莫克會通本處協理由本省司道大員中選員任之但不省紳士有適合於本條資格者亦得派充協理 (二) 參議之資格 事屬創舉非得洞悉地方情偽達於政治本源或通曉法政科學之士紳贊畫其間難期推行盡利本處參議由本省紳士中選員任之但其人雖非本省紳士而適合於本條資格者亦得派充參議

第六條 書記庶務會計各員之資格及選任方法如左 (一) 書記官以精於法政之學事理通達文筆條暢者為合格由總協理遴員任之 (二) 庶務官以才識明練辦事精勤者為合格由總協理遴員任之 (三) 會計兼監印官以勤慎精核操守可信者為合格由總協理遴員任之

第七條 總理協理參議均為名譽職不支薪津書記庶務會計各員兼任他項職務者得酌給夫馬費專任本處職務者並得加給津貼其數由總協理定之

第八條 總理協理之任期以官位定之參議之任免由 齊院王之書記庶務會計各員之任免由總協理定之

第九條 專任本處書記庶務會計各員每日自午前八點鐘起至午後九點鐘止均須住處辦事兼任者得呈明總協理指定辦事時間按時到處任事

### 第三章 事務

第十條 本處應管辦之事宜如左 (甲)關於諮議局議員之選舉事項 (乙)關於

諮議局局所之修繕設備事項 (丙)關於諮議局經費之籌撥事項 (丁)其他關於

於諮議局之成立事項

第十一條 凡本處應辦事宜均於會議時議定緩急先後定期辦理逾限一年內

完結之

###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二條 本處會議分爲例會特會二種均以總理協理參議組織成之會議時

得命書記官一人或數人列席以備諮詢但不得加入於議決之數

第十三條 例會會期五日一次下一次會議時間於上一次定之到時凡應列席各員均宜齊集本處特會無定期總理視爲必須會議時得隨時邀集協理視爲必須會議時得請由總理邀集

第十四條 本處會議以多數取決可否同時由議長決之但非有應列席名員過半數到會不得爲議決 凡本處議決事項由總理分別飭交書記庶務會計各員照議辦理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處裁撤之日應將一切文件分別呈報 督院并移交布政司及其他有關係之司道局所備案

第十六條 本章許由 督院核准於本處開辦之日實行之實行以後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本處會議修改既畢仍詳 督院核准乃得施行

雲南各府自治傳習所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係遵照 民政部咨 督院文設於各府治城直隸於雲南自治總

局名曰某府地方自治傳習所

設於直隸慶州者名曰某直隸慶州地方自治傳習所

第二條 本所講習關於地方自治之學理制度及實行之方法以育成實行自治之人才為宗旨

第二章 學員

第三條

本所學員由總理輪調府屬紳董充之每次應開二班

其地方實無一公所可作講堂者暫先即

一班每班人數至少以六十人為率

益多益善

各屬州縣每屬應調若干人限何月何日申

送列所由總理定之

第四條 各屬州縣應調之學員均由地方官會同城鄉紳董推舉非全具左列三

項資格者不能舉充 嗣年在二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確有資產或正當

執業如土農工商之類

(乙)會辦地方公益事務如團務學務之類

操守可信(以管理公款素無

侵漁者爲合格)

(丙)文理粗通鄉望較著

以一鄉知名並能作二三百字之論說大致通順者爲合格

第五條

各屬紳董雖合於前條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仍不能舉充本所學員

(一)剛有鴉片嗜好者

(二)曾處監禁以上之刑罪由自取者

(三)失財產上之

信用被人控實尙未清結者 (四)素有心疾精神恍惚者

第六條

各屬學員既經官紳舉定即由地方官將被舉者之姓名資格及舉者之

姓名榜於公所如期申送於本所由總理到所會同監督按格考驗以定去留

第七條

凡學員到所後應遵守本章及本所各項規則受總理監督之約束及監

學之規勸對於議員雖無師弟之名分亦應虛心聽受以收講習討論之益

凡質講員均應以先生稱之

第八條

本所得的設旁聽席

如講堂過盛不能設者聽凡備有學員資格而願爲旁聽員者呈明總理監督許可後一切待遇與學員同



第三章 職員

第九條 本所應設總理監督員其資格及選用方法如左 (一)總理一員由自

治總局特委本府知府任之 其在直隸屬州即委同知知州任之 (二)監督一員其必要之資格有三

(一)年滿三十歲以上品行端正無鴉片嗜好 (二)曾辦學務或其他公益事務

才識較優聲望最著 (三)文理明通達於時務 指略通中外情勢而言 非全具上三項資格

者不足充本所監督其人由知府會同紳士公舉 如實屬無合格之人得推舉各屬之人充之 舉定後由

知府將被舉者之姓名資格及舉者之姓名榜於公所並開具清單呈請自治總

局委任之 (三)議員無定額 每次連開一班應開議員約三人 由自治總局擇人委任其必要之資

格有二 (一)畢業於法政學堂自治研究成績較優 (二)文行兼修論事講學俱

有條理

第十條 本所得由總理監督會度情形酌設監學兼庶務一員書記兼會計一

員 所中僅開一班其事務較簡者或專設監學兼庶務一員兼書記會計事務 其人以文理明通熱心公益操守可信者為

合格由監督推舉呈由總理核奪委任之

第十一條 本所總理監督員督之權利義務如左

(一) 總理爲名譽職不支薪費

其權責有三

(一) 備通籌本所事宜

經費設所調員等事屬之代表本所

(二) 推

選監督

查照第九條積核誘員之勤惰

講員有溺職者得呈請自治總局核員更易

(三) 推

查照第十條辦理

凡學員之入學試驗畢業試驗歸其總核

查照第六條第七條辦理

並給予畢業

文憑

(二) 監督爲名譽職不支薪費

但須當川任所得酌給津貼以資辦公其數由總理定之

(三) 備

管理全所學員(一) 本所一切規則由監督會同講員擬定呈由總理核奪公布

布後由監督查照執行

(二) 維持所內秩序

(三) 稽核誘員之勤惰隨時報告於總

理指揮監督各員分治所務

監督各員如不稱職得由請總理更易

(四) 凡講堂授課事宜有須改良

者得與講員商確行之

責有三

(一) 分擔學科按時講授

本所授課時間表由講員照章擬定非有不得已事故不得缺席

(二) 協定各項規

則

查照本條第二項辦理

(三) 維持講堂秩序

關係重大者商明總理監督處分之

師校閱學員試驗答案詳記分

數明定等第查照本條第一目丙

第十二條

用事介於總理監督議員之權限為本章所不載者由總理到所會同

監督議員協議行之會議時以多數取決可否同數由總理決之

第十三條

本所監學各員為有給職其薪資數自由總理定之其職務在補助監

督分任稽查學員勤惰護理庶務文牘會計各事由監督酌明總理分配之

第十四條

本所除上列各職員外不得另設他項職員但每班得設名譽學長一

二人不支薪費補助監督監學維持本所及寄宿舍之秩序 其人由各員到所一星

期後投票公舉之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

第四章 學科及畢業期限

第十五條

本所應講習之學科及授課時間列表如左

學科

總計三個月

學科

總計三個月

比較憲法

七十

國際法大意

五十

地方自治制

六十

教育學及教育行政大意

三十

經濟學大意

四十

警察大意

三十

財政學大意

詳述地方財政

五十

第十六條 本所講授時間每日以五句鐘為率以三個月為畢業之期如有不得已事故須伸長畢業期間時由總理監督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七條 每星期由講員酌發問題以視學員之心得畢業時由講員擬就問題

交由監督呈請總理臨所試驗由講員評定分數區別等第由總理復加核定給予畢業文憑 其文憑式樣由自治總局頒發

予畢業文憑

第五章 經費

第十八條

本所必需之費分為開辦經常二種其目如左

關於修繕本所教室及一切設備之費

(一) 經常費復分為三項 (甲) 職員講員薪費膳費 (乙) 學員膳費 (丙) 雜費

凡印刷講義及公用之筆墨紙張油燭諸費屬之

第十九條 本所用辦費由總理自行籌支其經常費由總理預算數目按各廳州

縣所出學費額數勻攤之其每月開支既畢詳列清單公布於公所

第二十條 各學員應調來府及畢業回里之路費由地方官親遺途之遠近酌給

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凡本章未及規定之事得由本所另定規則詳之查照第十一條第二

但所定規則不得與本章相背馳

第二十二條 本章於詳 院批准後於行文到達之日實行之實行後如有應行

修改之處由自治總局會議決之本所總理監督員如見為必須修修改既定即行

詳請立案

雲南學務公所圖書科售書處第肆次廣告

本處續到各種叢書各種圖畫各種儀器及謄寫版毛筆原  
紙鋼筆蠟紙毛筆藥水印泥天然墨硃砂墨等件發售定於正  
月十九日開張凡省內外學界中人如有需用各件者望速惠  
臨購取或備價函購爲盼特此佈告

**1909**

**年**

**第**

**18**

**期**

雲南教育官報

第拾捌冊





宣統元年閏二月二十日

雲南教育官報

第拾捌期

學務公所  
鉛印處印

雲南教育官報第十八期目錄

諭旨

正月二十六日至二月三十日

上諭共七道

奏議

憲政編查館資政院會奏遵設專科考核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

酌擬章程摺

憲政編查館法部會奏議覆法律館請編定現行刑律摺

會議政務處奏議覆御史履晉奏禮學館宜專派大臣管理摺

農工商部奏籌擬重建京師勸工陳列所並調取物品以備參攷摺

農工商部奏議覆御史謝遠涵請整頓實業摺

學部奏增訂初等工業學堂課程並增訂初等實業學堂畢業獎勵摺

學部奏酌定各省高等濼科升學年限摺

學部附奏各省中學堂畢業請獎應扣滿五年片

學部奏進士館游學畢業學員額行回國者擬隨時補考以示體恤摺

學部奏編輯國民必讀課本簡易識字課本大概情形摺

文牘

學部通飭各學堂學生履歷分數表應於各學科平均一格下添入臨時與學  
期總平均一格文

學部劉炳選述京師法政學堂補習科學生簡章飭司遵照考選文

學部劉光緒三十四年分應行造報各表冊務由司認真辦理如限報部文

護督院沈准出使日本大臣胡咨送上年考入東京高工千葉醫專兩校學生

姓名清冊行司查照文

護督院沈電復陸軍部商調日本測量部畢業學生李沛一案行司查照文

護督院沈電復廣西撫院張飭令吳生廣仁先回桂清理經手事件再飭赴滇

一案行司查照文

護督院沈通行示諭滇民永遠不准再種鴉片務須認真講求種植並責成地方官隨時傳集士紳切實研究行司查照文

護督院沈批嵩明州張署收擬抽收鬼街升斗作日足效古二里小學經費稟護督院沈批江川縣朱署令陳明縣屬學務該款困難並另摺預算本年支款

稟

護督院沈批中甸同知阮丞籌辦廳屬夷務學堂各情形稟

護督院沈批省視學楊司獄申報調查永善大關鎮雄宣威等廳州縣學務文  
查照文  
臬司世詳准將縣舖延誤排遞公文之寶川州知州記過不敘一案抄詳咨會

勸業道咨報雲貴電報局開辦電報英法文學堂考試學生著有成效將章程及開支表冊彙送備案文

善後局奉 督憲札准民政部咨申明舊章各省凡有一切土木 engineering 事關報

銷者均應先事開單報部立案移司查照文

浙蜀騰越鐵路總公司咨奉 督憲札准出使日本大臣胡咨日本鐵道廳現

議擴充中國學生名額將來各省官費生應入應練習者須一律給費文

署藩司葉前在本司任內詳請將法政學堂講習科講義咨送 學部備案文

並 督憲批

署藩司葉前在本司任內准法政學堂監督候議該堂應辦事宜詳請核示文

並 督憲批

署藩司葉前在本司任內詳請核發農業學堂購買試驗場經費銀兩一案文

並 督憲批

署藩司葉前在本司任內會同藩司鹽道詳報遵批核飭署白鹽井提舉嚴守

等查復喬后井議加窰租擬復舊規一案文並 督憲批

署藩司葉前在本司任內會同巡警道詳以內北區左哨街公屋與惘忠寺公屋互換一案文並 督憲批

署藩司葉前在本司任內飭將模範第三兩等小學堂遷往繡衣街公屋即以鹽龍祠公屋作師範生寄宿舍另撥營地爲小學堂體操場札模範兩等小學堂總堂長文

署藩司葉前在本司任內札女子師範學堂庶務員凡女學生因事出堂不准再收入堂文

署藩司葉前在本司任內奉 督憲批鄧川州馮署牧申送鄉土志一案違批核飭文

署藩司葉前在本司任內通飭省內外各學堂造呈學生姓名年籍三代清冊以憑核彙報 部立案文

本署司郭呈覆出使美墨等國大臣伍留美自費學生李燮陽稟擬習鐵路工

署藩司葉前在本司任內會同巡警道詳以內北區左哨街公屋與惘忠寺公屋互換一案文並 督憲批

程科請改給官費一案移准鐵路公司覆請查明各節復領辦理文

本署司郭移會法政學堂監督查照 學部電示法政別科考收學生暫准取

錄中學較優三十歲以上之文童入堂文

本署司郭照會自治公會紳董允借鹽龍祠屋場作會內添設兩等小學堂之  
用文

本署司郭奉 督憲札准農工商部咨據中國化學會歐洲支會會員陳祖良  
等稟呈會章請立案通行一案印發章程通飭遵辦文

本署司郭核明會城清真寺回教紳耆馬啓元等稟擬就寺內自立半日小學  
堂各情一案通飭遵辦文

本署司郭奉 督憲批大理府鄒守申報初級師範簡易科學生畢業考試分  
別給憑一案遵批核飭文

本署司郭奉 督憲批省視學趙令仁稟稟視查迤西各屬學務並擬獎勵學



堂各法一案逐批核明分飭並札該員知照文

本司批牘選登

報告

省視學趙令仁農報明視查滇西各屬學務並擬獎勵學堂各法稟

廣南府桂守報明由寶華公司代抽新收經費擬呈章程請核示立案稟併章

程

論著

護督院沈軍醫學堂開學訓詞

選編

論強迫教育須有預備

雜纂

調任東三省總督湯前在雲貴督憲任內訓軍淺言

護理雲貴督部堂沈前在雲南藩司任內諮詢學界中人地方利弊條件

正任雲南交涉司高前在滇省致上海萬國禁煙會電文

雲南寶華鏡鑛股分有限公司簡章

廣南府桂守請於府城設立鑛產勸查局酌擬辦法簡章呈乞核示稟併簡章

附學務公所閱書科售書處第五次廣告

諭旨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二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戴鴻慈等奏請飭催京外各衙門簽註新訂刑律草案一摺法律爲憲政始基亟應修改以備頒布所有新訂刑律草案著京外各衙門照章簽註分別咨送毋稍延緩以憑覆訂而昭畫一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二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前經憲政編查館奏定頒行分年籌備事宜本年各省均應舉行諮議局選舉及籌辦各州縣地方自治設立自治研究所並頒布資政院章程等事積小而大乃能綱舉目張若階級不具則統隨之區無從措手著各省督撫及管理地方之將軍都統等督率所屬選用公正明慎之員紳一律依限成立其範圍限制及擇人之權屬盡之職均應遵照頒行章程辦理不得延擱遲誤各省如

有不能延期舉辦或雖已設局而員紳違背定章及辦法參差不齊者統由憲政編查館查催暨考核取正務須公速完備俾可依限開辦實政院以副朝廷勤求民隱期臻上理之至意欽此 同日奉

上諭前據修訂法律大臣奏呈刑律草案當經憲政編查館分咨內外各衙門討論參考以期至當嗣據學部及直隸兩廣安徽各督撫先後奏請將中國舊律與新律詳慎互校再行妥訂以維倫紀而保治安復經諭令修訂法律大臣會同法部詳慎斟酌修改刪併查明辦理上年所頒立憲籌備事宜內刑律限本年核定來年頒布事關憲政不容稍事緩圖著修訂法律大臣會同法部迅速前旨修改刪併速日進呈以期不誤核定頒布之限惟是刑法之源本乎禮教中外各國禮教不同故刑法亦因之而異中國素重綱常故於干犯名義之條立法特爲嚴重原三綱五常闡自唐虞聖帝明王兢兢保守故爲數千年相傳之國粹立國之大本今寰海大通國際每多交涉固不宜墨守故常致失通變

宜民之意但祇可採彼所長益我所短凡我舊律義關倫常諸條不可率行變革庶以維天理民風於不敝該大臣等務本此意以爲修改宗旨是爲至要至該大臣前奏請編訂現行刑律已由憲政編查館核議著一併從速編訂請旨頒行以示朝廷變通法律循序漸進之至意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二月十五日內閣奉

上諭國家預備憲政變法維新疊奉

先朝明諭分年豫備切實施行朕御極後復行申諭依限籌辦毋得延緩今特將朝廷一定實行豫備立憲維新圖治之宗旨再行明白宣示總之國是已定期在必成嗣後內外大小臣工皆當共體此意踴躍新猷其有言實諸臣亦當慎體朕殷殷求言之至意於一切新政得失利病剴切敷陳俾臻上理倘敢私心揣摹意存嘗試推拾腐敗浮言淆亂聰明亦有應得之咎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績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十八日內閣奉

上諭趙啓霖著以道員用署理四川提學使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績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二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禁煙一事乃今日自強實政救養大端於衛生足民興地利塞漏卮各節皆有極大關係英國同盟贊助彌殷特是禁吸禁種及籌款抵補洋土藥釐稅三事相爲表裏倘一端辦理不善二端不免牽制觀望恐限滿仍難收效比年以來雖疊經禁煙大臣暨各省督撫將沾染嗜好各官查驗悉處然玩違欺飾者仍復實繁有徒至各省種煙地畝初定章程本限十年遞減嗣據雲南四川山西直隸黑龍江等省均奏請併於一年內全行禁種任事頗屬奮往惟究覈各省禁種是否一律認真地方官能否於禁種鴉片之外勸種有益衣食各項植

物俾令小民樂從至此項稅釐關繫軍餉大宗近據度支部奏請酌加各省鹽價以爲抵補此項稅釐之用當經允行惟鹽勅加價合計不過四五百萬不敷尙多朝廷求治維艱既債國民積弱之難振復慮友邦期望之難副言念及此宵旰憂焦特此再行申諭禁吸一事文武職官責之禁煙大臣及京外各衙門長官務須認真糾察不得徇情避怨各營兵夫各學堂師生責之該管長官尤須立即嚴行禁網至於商民人等責之民政部暨各省督撫順天府尹及管理地方之將軍都統等亦須多訪良方設局施藥勸其廉恥酌探東西各國辦法設法減煙由少而斷期於比戶可封而後已其禁種一事亦責之各省督撫順天府尹及管理地方之將軍都統等的量本省情形督飭所屬認真禁拔相其土宜改莠爲良定當考其成績優予獎擢並由民政部查核其抵補稅釐一事責成度支部悉心舉畫現時籌款誠艱要當權其利害輕重多方籌集迅速舉行各省督撫如有抵補良策亦著奏陳備采俾查禁者不致贖願進款因循畧

效國家財政雖細豈恃此數酒漏脯以救饑渴而不爲吾民除此巨害耶似此各分限制各專責成不得互相推諉務須各盡乃職相助爲理以肅成朝廷利  
用厚生之盛治京外各衙門接奉此旨後各將如何辦法自行切實覆奏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三十日內閣奉

上諭度支部奏酌擬清理財政處各項章程一摺清理財政爲預備立憲第一要  
政各省監理官又爲清理財政第一關鍵所有正監理官著該部自丞參以下  
開單請簡俾昭慎重其副監理官著即由該部奏派餘依議單併發欽此 軍  
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奏議

憲政編查館資政院會奏遵設專科考核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酌擬章程摺

奏爲遵

旨奏設專科考核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酌擬章程摺

具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奉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憲政編查館資政院王大臣奕劻溥倫等會奏進呈憲法議院選舉各綱要暨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一摺現值國勢積弱事變紛乘非朝野同心不足以圖存立非紀綱整肅不足以保治安非官民交勉互相匡正不足以促進步而收實效該王大臣所擬憲法暨議院選舉各綱要條理詳密權限分明兼采列邦之良規無違中國之禮教要不外乎前次迭降明諭大權統於朝廷庶政公諸輿論之宗旨將來編纂憲法暨議院選舉各法即以此作爲準即所有權限悉屬固守勿得稍有侵越其憲法未頒議

院未開以前悉遵現行制度靜候朝廷次第籌辦如期施行至單開逐年應行籌備事宜均屬立憲國應有之要政必須秉公認真次第推行著該館院將此項清單附於此次所降諭旨之後刊印謄黃呈請蓋用御寶分發在京各衙門在外各督撫府尹司道敬謹懸掛堂上即責成內外臣工遵照單開各節依限舉辦每屆六個月將籌辦成續臚列奏聞並咨報憲政編查館查核各部院領袖堂官各省督撫及府尹遇有交替後任人員應會同前任將前任辦理情形詳細奏明以期各有考成免涉諉卸凡各部及外省同辦事宜部臣本有糾察外省之責應嚴定殿最分別奏聞並著該館院王大臣奏設專科切實考核在京官路諸臣亦當留心察訪倘有逾限不辦或陽奉陰違或有名無實均得指名據實劾奏定按溺職例議處該王大臣等若敢扶同諱飾貽誤國事朝廷亦決不寬假當此危急存亡之秋內外臣工同受國恩均當警覺沈迷掃除積習如仍泄偽坐觀豈復尙有天良該館院王大臣休戚相關任寄尤重倘竟因循瞻庇詎能無疚神明所有人民應行練習自治教育各事宜在

京由該管衙門在外由各督撫督飭各屬隨時催辦勿任玩延至開設議院應以逐年籌備各事辦理完竣爲期自本年起務在第九年內將各項籌備事宜一律辦齊屆時即行頒布欽定憲法並頒布召集議員之詔凡我臣民皆應洋勵精神贊成邦治如有不靖之徒附會名義藉端煽惑或譟妄生事紊亂秩序朝廷惟有執法懲儆斷不能任其妨害治總安期國勢日臻鞏固民生永保昇平上慰 宗廟

社稷之靈下答薄海臣民之望將此通諭知之欽此又十一月初十日奉 上

諭朕繼承大統登極履成追念 前漢彌深乾惕仰維 列聖相傳之治

法無非敬 天法 祖勳政愛民凡 先朝未竟之功莫不敬謹繼

述本年八月初一日 大行皇帝欽奉 大行太皇太后懿旨嚴飭內外

臣工務在第九年內將各項籌備事宜一律辦齊屆時即行頒布欽定憲法並頒布

召集議員之詔各等諭煌煌 聖訓薄海同欽自朕以及大小臣工均應恪遵

前次 懿旨仍以宣統八年爲限理無反汗現在必行內外諸臣斷不准觀望

遷延貽誤事機尙其激發忠義淬勵精神使憲政成立朝野又安以仰慰

行太皇太后 大行皇帝在天之靈而蒙億萬年邦治之基朕有厚望焉欽此 大

前聖 後聖道揆同符凡在臣工均應振奮精神恪恭將事臣等伏

查議院未開以前應行籌備各事宜事體重大端緒紛繁內而各部院外而各督撫

均有應行編輯調查釐訂舉辦之事九年期限不容稍有逾違必須有提綱挈領之

處隨時考察按限督催方能日起有功不致因循貽誤臣等公同商酌擬即遵

旨於臣館設立專科派員經理定名曰考核專科遴派總辦以下各員專司考核

京外各衙門應行籌備各事遵照 欽頒九年定限清單按期查核屆期先

事督催報到則認真考察均稟承臣奕勳等分別奏咨辦理務使九年限內所有各

項籌備事宜一律辦齊無缺 頒布召集議員之詔以期上成 先朝未竟

之功下孚天下蒼生之望謹酌擬章程六條伏候 欽定如蒙 俞允當即通

行各衙門遵照並由臣館揀派人員卽行開辦再此摺係憲政編查館主稿會同資

政院辦理合併聲明所有遵

旨奏設專科緣由謹合詞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遵辦設立考核專科章程六條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一於憲政編查館內設立專科考核九年限內議院未開以前京外各衙門各項  
應行籌備事宜名曰考核專科

一設總辦一人簡承提調管理本科事務幫辦二人協同總辦管理本科事務正  
科員二人副科員八人分司本科各事務所有奏咨文牘由總辦幫辦掣同科  
員詳慎擬草送由提調核奪辦稿呈本館王大臣核定分別奏咨施行其館中  
編制統計兩局長擬均擬兼專科會辦差使以收聯合統一之效

一九年籌備事宜欽遵 諭旨責成內外臣工每屆六個月將籌辦成績臚  
列奏聞並咨報憲政編查館查核應自光緒三十四年八月起至十二月底止  
為第一屆以後每年六月底暨十二月底各為一屆限每年二月內及八月內

各具奏咨報一次俟報到本館後查核所辦是否核實於每年四月內及十月內各分別殿最彙奏一次

一 本年應辦事宜查有尚未籌辦奏報者由館行文該管衙門咨催一次以後每年二月八月查明是年應辦事宜行文京外各衙門預行咨催一次如屆限尙有未經奏報者另行專案酌量分別奏咨催辦

一 京外各衙門於應行籌備事宜如有逾限不辦或陽奉陰違或有名無實即由館指名據實奏參如辦理稍有未協由館分別奏咨指令更正

一 以上各條外如尙有未盡事宜隨時酌定奏明辦理  
憲政編查館法部會奏議覆法律館請編定現行刑律摺

奏爲遵 旨議奏恭摺會陳仰祈 聖鑒事本年正月二十九日准軍機處片交本日侍郎沈家本等奏請編定現行刑律一摺奉 旨憲政編查館會同法部議奏欽此欽遵鈔交前來查閱原奏各節因新刑律草案雖經編擬而一時教育審

判警察監獄各項規制諸未完善恐難急切見於實行故援日本從前新律綱領及  
改定律例之辦法編訂舊律以利變通係爲循序漸進起見所擬修訂章程分刪除  
總目釐正刑名節取新章刪併例文四項臣等公同商酌刪除總目一節蓋亦因時  
制宜之辦法查六官分治爲成周之舊制夷考列代律目漢魏以降大率有篇目而  
無總目唐律及宋刑統均同元典章目錄始以詔令聖政朝綱臺綱居前而吏戶禮  
兵刑工六部分列於後洎明洪武時廢中書省政歸六部故修律亦分六曹我朝  
因之相承未改近今官制更張已與前代不同事例既增自非舊日總目所能該載  
今律篇目分名例職制公式戶役田宅婚姻倉庫課程錢債市廩祭祀儀制官衛軍  
政關津版牧郵驛盜賊人命鬥毆罵詈訴訟受贓詐僞犯姦雜犯捕亡斷獄營造河  
防凡三十門條舉已詳卽無總目已便檢查應卽仍照今律三十門分隸而刪除六  
律之名以昭核實又釐正刑名一節自係循名責實之意惟查光緒二十九年刑部  
奏請刪除充軍名目章程附近近邊遠併入三流極邊極邊烟瘴改爲安置是年

刑部議撥升任山西巡撫趙爾巽奏習藝章程工作兼指遺軍流徒四項僅於懲處之法畧分輕重之等是軍罪雖經剔除遺流尙存仍應於死刑之次增入遺罪安置之次增入流罪以存其實至節取現在奏定新章刪併例文各節俱係修例向章應請照原奏所擬辦理抑臣等更有請者新律頒行舊例停止乃乘除自然之理方今朝廷庶政咸新羣蒙繁早有昔爲厲禁今已漸次解除者有昔爲附例今已別輯專條者卽如民人出海例禁禁嚴今則易爲保護各省礦山向多封閉今則咸議開採以及結社集會發行報紙之類均非舊時律例範圍所能限制以上各項均應舊章參考以期一貫而免抵牾否則張弛靡常前後乖舛有司顧瞻失據更啓影射爲奸似於推賢之功不無阻礙此原奏引伸所未及亟應損益者也所有臣等遵旨議奏緣由理合恭摺會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再此摺係憲政編查館主稿會同法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會議政務處奏議覆御史史履晉奏禮學館宜專派大臣管理摺

奏爲遵 旨會議恭摺仰祈

聖鑒事五月十九日准軍機處鈔交御史史履

晉奏禮學館宜專派大臣管理與法律館彙同商訂以維禮教而正人心一摺奉

旨會議政務處議奏欽此臣等以爲古之制治以禮爲本以刑法爲末孔子曰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降至漢世儒者猶知此義其記禮曰婚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而淫辟之罪多鄉飲酒之禮廢則長幼之序失而等關之獄繁此皆禮教既廢而民之麗於法者衆也故尙書大傳稱孔子曰古者有禮然後有刑是以刑省今也無禮而齊之以刑是以繁也書曰伯夷降典折民惟刑謂有禮然後有刑所謂經正則庶民興庶民興斯無邪慝禮教之原常在於是然則禮者當舉全國之人無貴無賤而盡納於軌物之中與法律一門僅禁止其非理行爲者其範圍之廣狹固自不同卽其修訂之條目諸多歧異該御史所請禮學館會同修律大臣詳細商訂一節揆諸情事似多窒礙查禮學館設立以來業由禮臣奏陳

辦法延聘各省顧問官紳與到館纂修各員次第辦理在案自應責成禮部博訪通儒參酌古今分設科員查飭認真妥慎修訂不得視為緩圖延擱不辦似無庸另派大臣管理禮學館以免諉卸其有疑義則各省官紳不乏明通之士皆可隨時咨訪得所折衷似不必仿東西國議院立法之例別舉人員來京與議至禮刑兩事一防於未然一禁於已然均為治民大端道齊之效雖有等差彌教明刑理實一貫近日修律大臣多采外國法律於中國禮教誠不免有相妨之處除學部曾經條奏奉

旨飭修訂法律大臣會同法部再行詳慎斟酌修改刪併外京外各衙門亦多有指摘查方今教育之責注重學部應請 敕下學部擇其有關禮教倫紀之條隨時咨會法部暨修律大臣虛衷商榷務期宜於今而仍不戾於古庶幾責任不紛而可以收補偏救弊之益較為簡要易行所有臣等會議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此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

農工商部奏籌擬重建京師勸工陳列所並調取物品以備參考摺

奏爲籌擬重建京師勸工陳列所並調取物品以備參考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

臣部前於光緒三十一年奏明擬辦京師勸工陳列所調取各省工藝製造品暨天產物分類陳列以供衆覽兩年以來羣情親感工業繁興業經著有成效本年二月猝被焚燬當將大概情形奏明在案查京師陳列所之設樹首善之風聲作四方之標準實爲全國工業樞紐自宜亟圖修復以踵前規惟前辦之陳列所密邇市廛地勢逼窄危險易生體察情形似宜遷地爲良查廣安門內臣部工藝局西偏地勞寬敞近接通衢擬就該處隙地再酌購民房量爲擴充重新修建期與工藝局彼此考証研求互資補助實於工商裨益良多查各國辦理勸工陳列所皆附設工業試驗場以備化驗原料之需今擬仿照在於陳列所傍附設工業試驗所一區延用化學工程師購備機器葯料遇有新出製品之原料及發見之天產如未能悉其底蘊可送試驗所用化學試驗明確宣布週知以爲發明製造益求改良地步統計建築陳

列所及附設工業試驗所各項工程局勢無取鋪張規模亦宜完備現飭核實估計約需銀八萬兩之譜當由臣部陸續籌撥並飭趕即鳩工庀材依法修造以期早日觀成至該所陳列之品亦須預爲儲備查前陳列所各省已經解送物品約有三千餘件現當各省提倡實業改良工藝之時似未解送者尙不止此數擬請 飭

下各省將軍督撫轉飭所屬按照前次寄陳各品續送來京其有新出之製造品及發見之天產物應再廣爲搜集一併彙解以備考查事爲通國實業所關中外觀瞻所係總宜洪纖畢集水陸並陳以隆上都而觀萬國庶可仰副 朝廷振興工業力圖進步之至意如蒙 俞允當由臣部通行遵照辦理所有籌擬重建勸工陳列所並調取物品各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

農工商部奏議覆御史謝遠涵請整頓實業摺

奏爲遵 旨議覆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本年八月二十九日准軍機處片交

本日御史謝遠涵奏整頓實業片奉 旨農工商部議奏欽此欽遵傳知到部查  
原奏內稱泰東西國本之強在國民之富其教育成效在識字者多而尤在謀生素  
裕就通國而論其間工科之學士少而學徒多工廠之技師寡而技手衆既有教育  
以研其理又有職業以習其事盡人皆學子斯遍地皆工場今我國於京都省會中  
設一二高等工校萃文墨聰穎之士而肆習之其工業之進步者幾希謂宜嚴選工  
商子弟稍能知書識字者補習算學圖畫格致東語一年畧具初等小學程度派往  
日本工廠學習手工以實驗爲學卒業回國遍地可設小廠遍地可造焉徒然後令  
各地設立專校大約饒磁獨錦湖蠶繅凡著名物產畧仿日本靜岡漆工西京織  
染學校辦法漸次擴充庶工業日盛可與列強並軌等語竊維東西各國殫精工藝  
智巧日新其工科教授之法約分兩種上者覃研格致道器兼通所造就者多博士  
通人程度最高而成材較少次者辨器飾材專門實習所造就者多藝師技手致功  
較易而需用最繁兩者相資不能偏廢臣部設立以來即本此義以爲提倡既設京

師高等實業學堂造就這才復設藝徒學堂工藝局勸工陳列所積工科銀器科以資實驗頻年之中各省之蠶織工藝學堂局廠傳習所陳列所及繅絲紡紗織布製革綉工染料榨油釀酒磨麵造紙採漆陶甕火柴燭阜罐詰各項公司皆接踵而起風氣日漸開通以我國原料之富備值之廉誠能廣設工場化生爲熟使人人皆有謀生之術勞力之資富強之基即寓於是該御史請選學生派往日本專習手工洵屬目前要務惟查近年北洋工藝局曾選派學生赴日本工廠學藝入廠以後但令專供操作製造之法矜秘不言獲益殊淺今欲於事實有裨似應變通辦法本年九月二十一日學部會同臣部郵傳部議復御史俾壽請派子弟分送各國學習工藝摺內稱嗣後京師及各省中學堂以上畢業生擇其普通學完備外國語能直接聽譯者酌送出洋學習實業等語謹擬參照前奏凡此項學生在工校畢業者必須各就學科所近再入工廠實行研習學理既經貫澈再令專工一藝庶幾窺尋秘奧能自得師在 國家毋庸另派學徒而該生等復可兼精藝事回國以後再行多設專

校廣造藝徒必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如蒙 兪允即由臣部通行京外各衙門欽

遵辦理所有遵議御史謝遠涵奏請整頓實業緣由理合恭摺覆陳伏乞 皇

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初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

學部奏增訂初等工業學堂課程並增訂初等實業學堂畢業獎勵摺

奏為增訂初等工業學堂課程並增訂初等實業學堂畢業獎勵以資提倡而興實業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奏定學堂章程農業商業均訂有高等中等初等三級學堂循序遞升漸資精進惟工業一項但訂有高等中等兩級而初等未經列入至所有藝徒學堂雖為教授平等程度之工業技術而設而學堂階級統系圖以之列在初等實業學堂之下不與中等工業相銜接現在民人生計艱難農工商各項實業皆待振興似應增訂初等工業學堂課程以為遞升中等工業之預備查奏定初等農業商業學堂課程其普通科目及實習科目均與中等農業商業學堂無異惟聽各處因地制宜酌量設置不必全備今擬初等工業學堂課程自應仿照辦理

普通科目擬參照中等工業學堂之普通科目定爲修身國文啟學物理化學圖畫體操七科並酌加地理歷史博物樂歌等科目實習科目擬參照中等工業學堂之實習科目分爲土木科金工科造船科電氣科木工科鑛業科染織科筍業科漆工科圖稿繪畫科聽各處因地制宜酌量設置不必全備其各實習科之應習科目應即按照中等工業學堂所定實習科目教授惟將程度減淺以期適與初等程度相合各處開辦此項工業學堂之時應將擬設科目分年課程每星期授課鐘點及擬用課本先行呈由督學局或提學司申送臣部審定此項初等工業學堂修業年限定爲三年以初等小學畢業學生升入爲合格現在難得此項合格學生暫准變通考選曾在初等小學肄業一二年以上年過十二歲文理通順兼諳圖算之學生先入豫科二年補習初等小學功課畢業再行升入本科一俟初等小學畢業學生足敷考選之時即不准變通考選其未入初等小學而粗知書算者仍照章准入藝徒學堂似此分別辦理庶未入初等小學年過學齡之學生得以肄習粗淺工業



以爲謀生之資而已在初等小學畢業之學生亦得進習工業以爲遞升中等高等之預備抑臣等更有請者奏定學堂章程凡在高等小學堂以上之學堂學生畢業莫不訂有獎勵章程以資策勵惟初等實業學堂畢業應如何獎勵之處尙屬闕如現在各處地方漸知講求實業設立學堂自非比照各埠學堂給予獎勵不足以資提倡查初等實業學堂階級程度與高等小學相同其畢業獎勵似應比照高等小學堂畢業獎勵章程辦理最優等作爲廩生優等作爲增生中等作爲附生下等作爲份生准用頂戴臣等爲提倡實業起見謹擬具初等工業學堂課程暨初等實業學堂畢業獎勵辦法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通行各省遵照辦理所有臣等增訂初等工業學堂課程並增訂初等實業學堂畢業獎勵緣由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

學部奏酌定各省高等豫科升學年限摺

奏爲酌定各省戊申六月以前所設之高等學堂豫科學生升學年限恭摺具陳仰

祈 聖鑒事本年四月初六日臣部奏准各項學堂停止招考及考選詳細辦法章程內開高等學堂大學豫科自本年六月爲始不准招考未經各中等學堂畢業之學生並不得於高等學堂再設豫科及正齋備齋正班備班各項名目等語當經臣部行知各省欽遵辦理在案各省高等學堂自本年六月以後自不得再行招考未經中等學堂畢業之學生入堂肄業亦不得再設豫科各項名目惟原在高等豫科未畢業之學生似宜明定辦法庶各有所遵守查從前高等學堂辦法大概遵照高等學堂考錄入學堂設立豫科招取中學有根柢之學生入堂補習其畢業期限或一年或二三年不等現時高等學堂既非中等學堂畢業生不能升入此項未畢業之學生應否仍舊辦理尙無定議臣等以爲各省所設高等豫科原係遵章辦理自不得以新章之平限相繩致令年長諸生延期太久惟現時高等學堂升學程度既經限制其原定豫科修業僅一二年者學力太覺差亦非實事求是之道臣等公同商酌各省高等學堂在本年六月以前所設高等豫科現在尙未畢業之學生

曾經報部有案者如原定修業期限不滿三年者應一律展至三年准其升學不給獎勵其有改爲中學堂課程教授者肄業時期准其接續計算五年屆滿照章考試分別給獎如此酌中定議庶各省原辦豫科可免解散之處高等學堂辦法亦可漸歸於畫一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通行各省遵照辦理所有臣等酌定戊申六月以前所設之高等豫科升學年限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學部附奏各省中學堂畢業請獎應扣滿五年片

再奏定學堂章程中學堂係五年畢業現在各省所設中學堂或援光緒二十七年山東巡撫奏定成案四年畢業或援各省督撫奏定專案酌減年限畢業請獎迄不一致在創辦學務之時原可酌量變通臣部核議福建河南廣東等省高等學堂豫科比照中學堂畢業獎案因其學生入堂年月在奏定學堂章程未經頒行之前亦即分別議准現在奏章頒布已及五年所有京外中學堂無論官立公立私立並無

論學生何時入堂視至本年年終爲止均應恪遵定章扣滿五年課程一律完全始准畢業請獎不得復按各省變通辦理之案以期畫一經此次奏明之後各省均應遵章多設中學堂認真辦理其各省所設中等實業學堂初級師範學堂及他項比照中學堂辦理之學堂亦應各遵定章所載課程教授滿足年限始准畢業請獎臣等爲整齊學務起見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學部奏進士館游學畢業學員續行回國者擬隨時補考以示體恤摺

奏爲進士館游學畢業學員續行回國者擬隨時補考以示體恤恭摺仰祈 聖

鑒事竊查進士館游學畢業學員其習法政專科者業於上年及本年三次由臣部

奏請 欽派大臣會同考試畢業照章給獎各在案惟此項游學人員除習法政

專科者外尙有入各項專門學校陸軍學校之人其畢業期限遲速各殊勢難同時

來京應考而該學員等皆係甲辰以前進士若必俟其盡數回國後始考畢業則曠

日持久畢業在前者未免過於向隅而人數無多若每次請 簡會考大臣又近

煩清查禮部補考各省優拔生章程凡後期續到者不拘人數該部會同國子監隨時奏請在部考試分別等第名次進呈辦法尙爲簡易擬請參照辦理嗣後進士館學員畢業回國准其隨時考試由臣部酌定試期係庶吉士咨會翰林院係主事中華知縣等官咨會吏部屆期由該部院堂官一員到臣部會同考試並會同酌定分數等第恭候  欽定其餘一切事宜悉照向章辦理所有進士館游學畢業學員准其隨時補考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學部奏編輯國民必讀課本簡易識字課本大概情形摺

奏爲陳明編輯國民必讀課本簡易識字課本大概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

本年八月初一日內閣奉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

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憲政編查館資政院王大臣奕劻溥倫等會奏憲法議院選舉各綱要暨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修備事宜一摺將來編纂憲法及議院選

舉各法即以此作爲準則至單開逐年應行籌備事宜即責成內外臣工依限舉辦每屆六個月將籌辦成績臚列奏聞等因欽此謹按單開第一年臣部籌辦之事爲編輯國民必讀課本簡易識字課本仰見 朝廷以道覺民興學成俗之至意欽佩莫名竊維編定此項課本其宗旨在使人人皆知人倫道德及應用之知識爲主宗旨必須純正事理亦期通達要在簡而不陋質而不俚始爲合用臣等受

命以來先集坊間所出各本詳加核閱絲其大端蓋有數弊事多假說不能徵實其弊一也雜列名詞無復抉擇其弊二也方言訛謬不便通行其弊三也文義艱深索解不易其弊四也危言異說惑亂人心其弊五也今茲編定課本必先祛此五弊前經派令臣部圖書局審定科各員本此宗旨酌擬辦法先編凡例各抒所見以備採擇旋據各員先後呈稿臣等審籌熟計至於再三竊以爲簡易識字課本所以數年長失學之愚民與寒賤之家力不能入初等小學堂之子弟期於日用尋常可以應用其文字淺深次序大致由單字進於短句短文所選教材無取精深卽就倫常日

用易知易行之事物教授之俾其卒業以後能再入學校固善即無力更求深造亦可藉以謀生不至流於邪僻惟是寒賤之家肄學年限不能預定勢難以一種識字課本限之謹擬編爲三種其第一種識字課本凡道德知能之要素數名物之繁詳徵約取備著於篇約三千二百字期以三年畢業第二種識字課本則於第一種課本中去其理解稍高深事物非習見者約減爲一千四百字期以二年畢業其第三種識字課本但取日用尋常之字目前通行之文約之再三定爲一千六百字實屬無可再減期以一年畢業令小民自爲付度擇其力所能至者肄習之庶可免半途自遣之誤漸致凡民入學之盛此編定簡易識字課本之大畧也至於國民必讀課本較簡易識字尤爲重要顧名思義似應敬輯

列聖諭旨及聖賢經傳以示標準而資遵循擬謹編爲二種課本一種理解較淺範圍較狹徵引書史較少其天資較高者期以一年畢業遜者一年半畢業一種理解較深範圍較廣徵引書史較博

其天資高者期以二年畢業遜者三年畢業其編輯之法擬各分上下二卷上卷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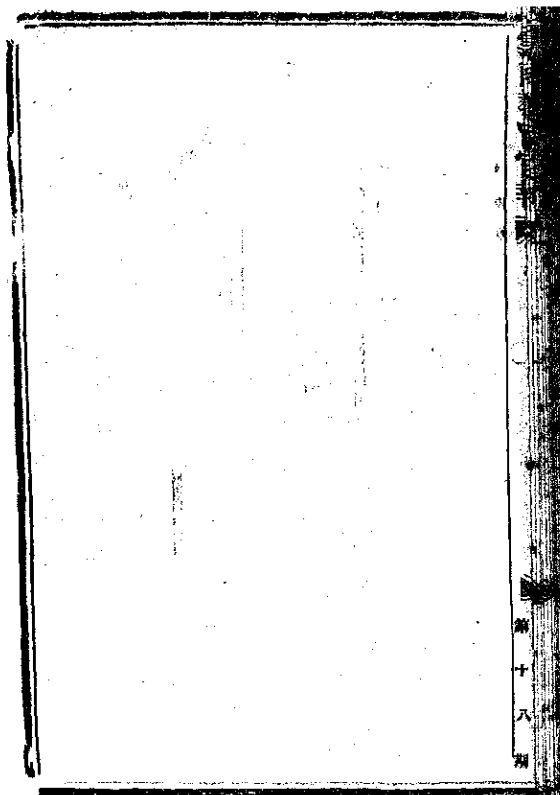
宋經傳正文以大義顯明者為主兼宋秦漢唐宋諸儒之說以證明之正文之下附以按語凡羣經大義切於修身之要者前史名論益於涉世應事之宜者以及諸子文集外國新書於今日 國家法政世界大局有相關合者皆為今日應用之知識均可擇要采取推闡發揮以瀹其智慮拓其心胸下卷敬輯 列聖諭旨凡有關於制度典章之大者慎為輯錄仿 聖諭廣訓直解之例敬附解釋俾易領

會蓋有 聖訓及經傳大義以堅定其德性復有解釋發明以開濬其知識既合古人正德厚生之教更符近世德育智育之法庶幾鄉曲愚氓皆明於忠君報國之義而識字較多智識較靈並可藉以為謀生學藝之資矣此編輯國民必讀之大

畧也竊維此項課本關係極重為人心風俗之本原教育普及之樞紐實不可稍緩之舉而稽之載籍古無其書采諸異方未適於用深恐稍有疏舛貽誤全國人民惟坊間所編既多流弊臣衙門各員所擬亦未能遵臻精善用是稍稽時日未能速成現經臣等博訪通人多考成式手定體例隨時商榷本月內甫經商定辦法此全國



學術根基所係臣部職任所關不敢不再三審慎務求妥善適用一俟編輯成書先  
在京師地方教授數月如果易簡理得士林稱便再由臣部奏明請 旨頒行各  
省一體遵用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聖鑒 奏奉 旨依議欽此



## 文牘

學部通飭各學堂學生履歷分數表應於各學科平均一格下添入臨時與學期總平均一格文

爲飭行事普通司案呈照得本部前以各處學堂學生畢業報部表格太不一律曾由本部訂定中學堂學生履歷分數表式樣頒行在案嗣由本部復將奏改各學堂考試章程此外考試一條學期或學年考試核算分數之法重加改訂通行各處此項學期或學年考試核算分數之法既經改定均應加入臨時考試分數一除之爲本學期或本學年總平均分數則各學堂學生履歷分數表格應於各學科平均一格之下添入臨時與學期總平均一格以便與改定章程一條相輔而行爲此飭行該提學使司遵照通行可也此飭

學部飭頒遼遼京師法政學堂補習科學生簡章飭司遵照考選文

爲飭行事專門司案呈准京師法政學堂咨呈內開本學堂原定章程光設豫科每

年考選學生二百名俟兩年畢業後升入正科曾於光緒三十三年七月擬定簡章呈請大部循行各省考選在案嗣於三十四年四月復經大部奏准各學堂招考限制章程從戊申年六月爲始各高等學堂不准招考未經中學畢業之學生並不得再設豫科名日本學堂當於去年十一月將添班爲難情形稟請示十二月二十四日准大部咨覆查法政學堂豫科課程日本語一門第一學年每星期占十七點鐘第二學年每星期占十四點鐘原爲學生入本科時直接聽講地步若各省所送中學畢業生於日本語未能嫻熟遽入本科自難直接聽講應由該學堂將考取未曾習過東文東語者另設補習科補習東文東語一年或二年然後再入本科其招生程度仍以中學畢業爲限以符定章等因到堂本學堂本年照章應添新班業將新准部示補習科辦法電達各省提學使先行知照復擬定簡章九條呈請大部核定迅賜飭行各省提學使遵照考選等因前來查該堂所擬簡章九條均屬妥善合行飭飭飭到即便遵照勿違此簡

附簡章

計開各省選送京師法政學堂補習科學生簡章九條

一此項補習科專挑選各中學堂畢業生仍以品行端正中學明通爲主否則不必選就

一選送此項學生如先習過東文東語已能直接日本教員聽講者即可直入正科如程度不足與先未習過東文東語者入堂補習一年或二年不等總以能直接聽講爲限

一學生年歲自二十以上至三十以下者

一每省選送人數大省十二名中省十名小省八名或六名如有實能直接聽講者多送數名亦可

一選定學生各章程逾逾限令本年三月初十日以前一律到京聽候覆試取  
入不得遲誤 下次添班  
另限時日

一選定學生計若干名先時電覆如無畢業合格之生亦先時聲覆

一選定學生須將各生四寸像片先時稟送其畢業文憑飭令各生自攜呈驗

一覆試取入後照章每名繳入學費貳元祇收一次其每月學費補習料貳元入正科

叁元在堂用午膳一次者每月貳元五角能駐宿宿館內者每月房膳費柒元

現已住滿  
俟後補入其餘操衣書籍等費均由自備

一本學堂各種章程學生一律遵守

學部劉光緒三十四年分應行造報各表册務由司認真辦理如限報部文

為劉飭事本部頒行造報統計表式凡例第三條內載此項統計每年舉行一次所

有各學司遵填報部之期至遲不得過次年六月三十日又附刊發給各學堂表式

凡例第三條內載此項表册每年造報兩次其到部期限第一次不得逾當年十二

月第二次不得逾次年六月等因均經通行各省在案查上年各省學司遵填表册

如限報部者固多造報逾限者尙復不少其有遲至數月之久或逾年始行實到者

殊於本部統計大有妨碍現屆造報第二次統計表第四次一覽表之期所有光緒

三十四年分應行造報各表冊應由各省學司遵照前頒表式暨凡例各節認真辦理務必如限報部不得仍舊延玩除分行外合應飭該學司遵照辦理切切此銜  
護督院沈准出使日本大臣胡咨送上年考入東京高工千葉醫專兩校學生

姓名清冊行司查照文

爲行知事宣統元年正月二十六日准 欽差出使日本大臣胡 咨監督處呈

稱卷查日本官立高等專門學校收容中國學生一案所有指定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等五校本年第一次考選入校之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第一高等學校山口高等商業學校三處所取學生姓名案由前任李大臣造冊咨 部並分咨各省在案其東京高等工業學校千葉醫學專門學校先後於陽歷六月九月考試入校合將學生姓名造具清冊請咨 學部及各省查照等情前來本大臣據此相應備文咨送爲此合咨貴督部堂請煩查照備案計清冊一扣等因到本護督部堂准此合就行知爲此行司希即查照備案此行 計發清冊一本辦畢即繳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考取學生姓名名册

千葉專門醫學學校考取學生五十八名 陽曆九月十一日入校

姓名	籍貫	年歲	費別	到東年月	前在學校	現習學科
蔣肇瀨	江蘇	十九	自	三十一年九月	宏文畢業	預科
張仁澍	廣東	三十	全	三十年	清華畢業	同
何道林	福建	二十	自	二十九年	宏文畢業	同
梁天柱	貴州	二十六	官	三十年	宏文畢業	同
楊大成	江蘇	二十	自	三十年五月	大阪高等預備畢業	同
馬光祖	安徽	二十六	自	三十一年	宏文畢業	同
楊璣諫	福建	二三	自	三十一年	經緯畢業	同
陳戴楊	浙江	二五	自	三十二年	大阪高等預備畢業	同
林修竹	山東	二三	官	三十一年	宏文畢業	同



廖炳蔚	湖南	二二	自	三十二年	大阪高等預備畢業	同
劉輔宜	同	二八	自	三十一年	宏文畢業	同
鄒如圭	江西	二七	官	三十一年三月	實科學校畢業	同
董耀熙	浙江	二三	自	三十一年	清華畢業	同
章任	江西	二四	自	三十一年	同文畢業	同
張朱	山東	二六	官	三十二年八月	實科學校畢業	同
蕭仁懸	江西	二五	官	二十七年	同	同
張正成	廣東	二二	自	三十二年	清華畢業	同
黃建文	同	二三	自	三十年	成城畢業	同
王凱	浙江	二八	自	三十一年六月	早稻田預科畢業	同
韓炯	直隸	二二	自	三十三年	直隸高等工業學堂	同
辛紹忠	江西	二二	官	三十二年四月	宏文畢業	同

章希平 同 十九 同 二十九 同文畢業 同

黎贊堯 同 二十 自 三十一年 宏文畢業 同

嚴國珍 江蘇 二三 官 三十年 同 同

劉傳亮 浙江 二三 自 三十一年 同 同

郁蘭屏 浙江 二三 自 三十年 同 同

丁狀猷 湖南 二五 官 二十九 同 同

千敦復 山東 二五 自 二十九 同 同

許衍灼 同 二三 官 三十一年 同 同

董甫青 浙江 二四 自 二十八年 同 同

徐孝達 湖南 二一 自 二十二年 同 同

陳顯禹 雲南 二三 官 三十年 同 同

金一新 江蘇 十九 自 三十二年 清華畢業 同

龍振榜	廣東	二六	自	三十二年 五月	經緯畢業	同
歐陽貞	湖北	二四	官	三十二年 四月	宏文畢業	同
安士良	直隸	二十	自	三十二年	同	同
鄭燦奎	同	二三	自	三十年 八月	同	同
劉文龍	貴州	二四	官	三十年	同	同
朱章寶	浙江	二二	自	二十九年	同	同
文澄	四川	二四	官	三十年	成城畢業	同
范廣鎬	湖北	二四	自	二十九年	同	同
曾德鈺	四川	二五	自	三十二年	經緯畢業	同
朱家忻	湖北	十八	自	二十九年	宏文畢業	同
盛沛洲	浙江	十八	自	三十一年	同	同
蘇炳彰	廣東	十九	自	同	大成畢業	同

文履  
五  
學務公所

鄧定鴻 浙江 十八 自 五月 清華畢業 同

趙儂贖 湖北 二八 官 三月 宏文畢業 同

丁乃剛 浙江 二三 自 八月 大阪高等 預備畢業 同

楊金鑰 直隸 二五 自 三月 宏文畢業 同

邱鴻邁 湖北 二十 自 三月 實科學校 畢業 同

王錦容 直隸 二五 自 三月 成城畢業 同

羅森明 廣東 二十 官 三月 清華畢業 同

王希閔 四川 十八 自 三月 成城畢業 同

萬復元 湖北 二五 官 三月 宏文畢業 同

葉石 江蘇 二一 自 三月 大阪高工 因病退學 同

郭琮翰 湖南 二五 官 六月 大阪高等 預備畢業 同

李汲深 直隸 二十 自 五月 宏文畢業 同

曾廣驥 廣東 十九 自 二十七年 成城畢業 同

千葉專門醫學校考取學生十名 陽曆九月十一日入校

姓名 籍貫 年歲 費別 到東年月 前在學校 現習學科

丁求真 浙江 二四 自 三十一年 宏文畢業 醫科

李垣昌 山西 二三 官 三十年 經緯畢業 同

李定 浙江 二二 自 三十一年 清華畢業 同

朱芾 江蘇 二五 自 三十一年 同 同

許普及 同 二一 同 三十年 經緯畢業 同

徐寅 湖北 二一 自 同 宏文畢業 同

黃中 湖南 二二 自 同 同 同

陸繞陽 浙江 二四 自 三十一年 經緯畢業 同

徐希驥 同 二六 自 三十年 成城畢業 藥科

長南教育會

文牘

六

學務公所

喻培倫 四川 一二二 自 同 大阪高等 預備畢業 同

護督院沈電復陸軍部商調日本測量部畢業學生李沛一案行司查照文

為行知事案准 北京陸軍部電開洪本部現擬開辦測地局需員任用擬將滇省  
派赴日本測量部畢業學生李沛調部差用特電商希速覆陸軍部等因准此當  
經本護督部堂電覆文曰 北京陸軍部鈞鑒洪蒸電敬悉領省派赴日本測量部  
留學畢業學生李沛大部既擬調用自應遵辦即請逕調由東赴京以免往返乘  
謹叩真除譯發外合亟行知為此行司希即查照此行

一案行司查照文

為行知事案准 廣西撫部院張 歌電開 陸軍部領沈護院鑒洪吳生廣仁先  
經遵命飭其回滇現據代理測量局長陳裕時稟前局長吳廣仁交代未清本局計  
費又未詳述請飭來粵面陳等語應請准令吳生先行回桂將經手事件料理清楚

再再飭赴滇除電飭吳生遵照外謹奉聞並乞示覆鼓叩等因准此當經本護督部堂電復文曰 北京陸軍部桂林撫帥張鈞鑾洪 堅帥歌電祇悉吳生廣仁因滇省測繪學堂亟須舉行實地測量故日盼該生回滇經理來電應俟經手事件料理清楚再飭回滇本應遵辦特演居邊遠因無從招致人才始以官費送該生留學並交欵代購器具桂局既有人代理則經手事件自不難尅日交清應請飭令該生限日起程俾早回籍盼望甚切想 大部與堅帥必能鑒此苦衷也仍祈示覆乘 謹叩青印除譯發外合亟行知爲此行司即便查照此行

護督院沈通行示諭滇民永遠不准再種鴉片務須認真講求種植並賣成地方官隨時傳集士紳切實研究行司查照文

爲行知事照得滇省鴉片業經 前督部堂錫 奏准改縮限期於上年年底一律禁種淨盡此係遵 旨籌辦之件以後全省決不准再行種植惟是滇居邊僻民間生計艱難自應速開補救本護督部堂再三籌酌非認真講求種植別無良策現

已撰擬白話告示遍發曉諭飭令民間迅速考察土性究以何者最宜何者得利較厚倘其考奏已確而佳種或產自他方難以購覓准各報明地方官電稟省城派人採買此外如有別項可與之利亦即設法擴充惟是鄉民見開狹隘難與圖始各府廳州縣身為民牧責有專歸願責令隨時隨地傳集士紳切實研究電稟核辦為地方籌久遠之計且復不費而惠諒亦各該員所樂為除將告示逕發各府廳州縣遵照外合亟行知為此行司即便查照此行 計發告示一張

為劉切曉諭事 照得雲南地方 出的鴉片煙很多 其害比別省更大 前督部堂錫 奉著 朝廷的 諭旨認真嚴禁 奏明定限光緒三十四年年底 一律禁盡 去冬委派多員各路清查 凡深山窮谷 無論何處偏僻地方 無處不查到 無處不剷拔 種煙的百姓 也算曉得利害 偷種者剷除已淨 現在各省都奏請縮限 朝廷又時刻有 上諭申嚴 雲南全省 是永遠不准再種的 只怕你們百姓見不到 以為剷煙只是三十四年一年 禁煙只



是前督部堂一人到了今年秋後 或者可以再種 便不算別的生活 那就是自己誤自己了 故爾今天 特出示曉諭你們 須知今年的禁令 還要比去年加嚴 今年制煙的路徑 又要比去年更熟 查出私種 決不止田地充公 還要從嚴辯箇知法犯法的罪名 你們試想想 這話錯與不錯 本護督部堂 來滇已兩年 深知雲南百姓 窮苦可憐 從前全靠種鴉片煙 可以賺錢 現在鴉片煙 既永遠不准再種 就要快快想箇方法 抵制鴉片煙的利息 若說是你們魂思夢想 只想種鴉片 不顧干犯王法 這也未必 大約一家有幾塊田地 種豆麥是嫌利息薄了 種別樣東西 又苦難得好種子 難得好方法 本護督部堂現已詳細籌畫 用官款替你們購買佳種 你們看了告示 各自商量地方年高有識的人 細細把土地考究一番 究竟種那樣最相宜 種那樣最獲利 若是本地有好種子 就不必說 倘或要到外省外國 購買種子 准你們稟明地方官 電稟省城勸業道 定即派

人照你們所要的分途採買 發交地方官 轉發你們領種 并教你們栽種的  
方法。全不花費銀錢 並嚴禁書差需索 若百姓們能湊集些股本 創設園  
種植公司 墾收公司 或設別樣實業公司 本護督部堂當同勸業道 認真  
替你們保護 若是辦理得好 更要格外獎勵你們 總望你們箇箇都有生活  
人人都理正業 不要辜負這一片苦心 切切毋違特示

護督院沈批高州張署收擬抽收鬼街升斗作日足效古二里小學經費稟  
與辦學堂就地籌款要在預防流弊尤須得人而理乃克確收成效耳據稟該州公  
舉廉正士紳抽收鬼街升斗以資日足效古兩里設立小學經費既稱於民無擾於  
公有濟自屬可行希雲南提學司查核立案飭遵並飭將抽收辦法年撥款項及設  
學各情形分別妥籌核實經理詳細稟報查奪勿稍含糊

稟  
護督院沈批江川縣朱署令陳明縣屬學務籌款困難並另摺預算本年支款

查該縣提定學務常款上年會據稟報除減免本城公秤銀一百兩合銀數兩項盈  
絀勻計年可獲銀一千三百兩倘稱勉敷支用茲據稟預算本年額支已較上年增  
加且有活支不敷益多所陳籌款困難自屬實情惟係地方教育亟應會紳妥商寬  
籌辦法乃可規諸久遠該縣學堂用款日增迄無成效尤當認真整頓樽節開支以  
期事歸實際款無虛糜是爲至要希雲南提學司核飭遵照繳摺存

護督院沈批中甸同知阮丞籌辦廳屬夷務學堂各情形稟

該廳地近西藏教宗喇嘛夷民風俗習慣大與內地迥殊默化潛移非教育普及不  
可然當此興學伊始革故改良尤在因俗爲教循序漸進乃足以廣化民成俗之方  
而收一道同風之效據稟籌辦各情正本清源洵屬扼要之論所擬先令通曉中文  
漢語參仿爾雅編成中藏語言文字通釋一書分門別類就其日用俗習所已知者  
爲之引導自尙可行希雲南提學司核飭遵照並飭將所編書本及開辦情形稟候  
核奪勿稍欺飾爲要繳

護督院沈批省視學楊司獄申報調查永善大關鎮雄宣威等廳州縣學務文  
文摺均悉該員調查各該屬學務監獄情形尙屬切實據稱鎮雄陳牧創辦新政學  
堂不遺餘力本護督部堂屢有所聞殊堪嘉慰特大關學堂已散永善學堂監獄腐  
敗至此亟宜切實改良至各該屬學務尙多缺點之處究應如何整頓擴充以裨教  
育而期進步及所請開復已革廩生繆爾緯衣頂之處是否可行希雲南提學司會  
同按察司查核飭遵具摺繳摺存

臬司世詳准將驛舖延誤排遞公文之寶川州知州記過示儆一案抄詳咨會

查照文

爲咨會事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初十日奉 督部堂錫 批本司呈詳貴司咨寶  
川州驛舖接遞排單公文遲延詳請記過一案奉批如詳辦理仰即咨明藩司註冊  
飭遵繳等因奉此除抄詳咨行遵辦外相應咨會爲此合咨 貴司請煩查照施行  
須至咨者 計抄咨詳稿一紙

爲詳請記過事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准提學司咨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日據署永北同知黎直丞發元申稱竊署屬於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三日奉到憲台札發駁還廳屬直轄各中小學堂表格飭查奏定章程更正填送就近卽由廳城學務總區代填當卽轉行去後適值勸學所總董貢生楊永年於八月二十七日正丁母艱辦事之人諳學者寡其初繕寫者又多潦草復行更換署廳又適出整閱練以辦冬防往刻煙苗以絕惡種不克事事親理致稍延擱又於十二月奉到憲批駁飭將廳屬舊衙坪華榮庄兩經歷分防境內各小學堂速另填送表格亦卽專差轉行惟聞該兩經歷均在新舊交代恐有稽延未能彙同換填申送署廳因無學堂各表存案不能代填再此次兩奉排遞靈札途中惟賓川州屬之州前舖相距廳屬之片角舖僅七十里延擱至十二日之久雲南縣屬之青華梁王兩舖亦多玩誤聞此兩州縣非係通衙無款整頓故仍舖司隕弊合附陳明除舊衙坪華榮庄各小學表俟後再送外茲先將奉飭另換廳屬之名中小學堂表格裝訂兩本及關於學堂事

項一覽表二紙並繳回兩次排單具文申送請願憲台俯賜查核彙轉並飭雲南賓川兩屬大改遞文遲延之習實爲德便等情據此除將送到各表彙案核辦並飭將蕪衛坪華榮庄兩經歷分防境內各小學堂應行填報之表催令趕速填報外查滇省各州縣驛遞公文歷皆任意疲玩罔顧考成此次賓川州屬之州前舖遞送排文至該永北廳屬之片角舖相距僅七十里延攔至十二日若非緊急加排之件更不知如何遲延誤事何堪設想據申前情相應備文咨會爲此合咨請飭查照遞飭各屬嗣後遇有公文到站務須隨到隨遞勿稍耽延是爲至要至賓川州遲誤排文應否量予記過示懲之處並希酌核辦理施行等因准此查驛舖接遞公文自應隨到隨遞不能片刻稍延迭經由司嚴飭認真整頓在案乃該州縣視爲具文任聽疲玩竟將此次提學司發遞永北廳排單公文於賓川州屬之州前舖延攔十二日始行遞到永北廳屬之片角舖查由州前舖至片角舖計程僅七十里不過數時即可遞到乃延攔十二日之久實屬不成事體現當整頓驛務之際未便稍爲寬容擬請將

賓川州知州陸邦純酌記大過三次以爲玩視驛務者戒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詳請  
憲台俯賜察核批示祇遵爲此具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詳者

勸業道咨報雲貴電報局開辦電報英法文學堂考試學生著有成效將章程  
及開支表冊案送備案文

爲咨報事竊雲貴電報爲交通機關新政日興各屬均請添設綫路則局店日增需  
才尤亟從前設有學堂日久類廢無章程堂所及專員教授學生率在報房僅習拍  
譯半年數月卽派往各局充當司報國文淺陋譯率多謬訛所學英文僅電碼數  
十字此外英文全未讀譯至於開門修機電氣算賬各學更屬無視而報生則僅有  
此數更無可更深有乏才之嘆敝道去冬接辦卽稟奉 督憲准開設學堂分英法  
文兩班英文以孟工司納爾爲教習不另給薪添聘各科教習以英法文爲主課電  
學爲專科增課國文歷史修身電報地理算學圖畫共八科並電報普通皆用英文  
賃因河口蒙自阿迷州各屬鐵路通行所設各局與法人日相交接電報往來及結

眼之時須用法文法語故添課法文一班以儘派用聘上海法文學堂卒業生倪明  
宜爲教習遵照 學部定章電報實業學堂辦理猶慮創辦未能完善自本年三月  
開辦迄年假已屆兩學期各教習學生均能朝夕無間考英文班學生劉家驥林汝  
誠司應嵩等六七名歷試均列優等法文班學生凌家恆王耀李瑞等均能精通動  
敏文理清順分數皆足現屆年假并派往報房飭孟納爾督教電報精緻之學如測  
量及機器上之修整電氣之妙用明年再加增功課此班尙爲完全優者邊派各局  
辦事目前總路廣設如昭通麗江馬白增局需人頗有迫不及待之勢然非速就完  
全將復蹈敷衍之習故年假遞加考驗各生尙屬可造之材茲將開堂章程修費概  
費並各生功課分數等第分別填表稟報計開堂用銀五百五十兩零二錢六分六  
釐除收盟誓幫貼修理項銀六十兩外實用銀四百九十兩零二錢六分六釐自三  
月至年假止除自費生外共用經費銀二千零二十四兩三錢零六釐均屬撙節實  
用毫無虛糜所有開辦電報英文文學堂考驗兩學期學生著有成效將章程及開



支各款稟報緣由除詳請 督憲核銷外相應咨明爲此合咨 貴司請煩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計咨表冊二本

善後局奉 督憲札准民政部咨申明舊章各省凡有一切土木工程事關報銷者均應先事開單報部立案移司查照文

爲移會事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奉 督部堂錫 札開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准 陸軍部火票遞到 民政部咨營繕司案呈查例載各省土木工程凡有圖報銷之案均應先事造具估單繪圖貼說咨部立案俟工竣後再行詳造冊冊加具保結送部必與立案相符方准核銷歷經遵辦在案乃近查本部自接收前工部劃分工程事項以來往往各省並不先事立案僅於工竣造冊請銷殊與定例不符亟應申明舊章通行各該省凡有一切土木工程事關報銷者均應先事開單報部立案倘僅於工竣後造冊報部本部概不准銷以重考核而符定例相應咨行貴司一體查照辦理可也等因到本部堂准此合就札行爲此札仰該局即便移

會布政司總督道查照等因奉此除分移外相應移會爲此合移 貴司請煩查照辦理施行須至移者

滇蜀騰越鐵路總公司咨奉 督憲札准出使日本大臣胡咨日本鐵道臨現議擴充中國學生名額將來各省官費生應入廳練習者須一律給費文

爲咨會事案奉 督部堂飭 札開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准 出使日本大臣胡 咨准日本通信省來函內開敬啓者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七日接到貴大臣致本省大臣照會一通敬悉豈是查貴國學生在鐵道廳練習尙僅限於湖北學生現議於湖北學生原定額數之外擴充六十名額數專送貴國各省學生以便在廳練習實務大致簡安無異至於交納經費實習方法以及各項事件希與鐵道廳總裁商議辦法可也特此奉覆即希查照等因到本大臣准此除與日本國鐵道廳商議辦法外相應備文咨明各省將來官費生應入該廳練習者須一律給費特先咨明爲此合咨貴部堂請煩查照備案等因到本部當准此合就札行爲此札仰

該總公司即便查照并移提學司知照等因奉此相應咨會爲此合咨 貴司請煩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署藩司葉前在本司任內詳請將法政學堂講習科講義咨送學部備案文並  
督憲批

爲詳請核咨事竊准代辦雲南法政學堂馮道咨據管教各員等將光緒三十四年教員所編法學通論民法刑法經濟學憲法行政法總論行政法各論國際公法等各科全年講義詳加校對分別裝訂呈送前來當經覆查無異備文併同講義咨煩查照轉詳核咨備案等由准此查高等專門學堂本科應將歷期歷年各學科講義解 部備核先後奉 學部劉飭 憲台札飭各在案雲南法政學堂現辦員紳幕三部講習科程度自與本科不同惟該教員等編輯講義悉心參訂不無可取既由該堂咨送前來自應將講義二份一呈 憲台查核一請轉咨 學部備案以昭鄭重而備考勸所有擬請將法政講習科講義咨送備案緣由理合遵用預印空白備

文併同譚義二分詳請 憲台俯賜查考批示飭遵爲此具詳伏乞 照詳施行須  
至詳册者 計呈詳法政學堂譚義二分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奉

督憲錫 批仰候查核咨送繳譚義存送

署藩司葉前在本司任內准法政學堂監督條議該堂應辦事宜詳請核示文  
並 督憲批

爲詳請示遵事竊查雲南法政學堂係由課吏館改設因陋就簡諸多未協審司到  
任後始行次第改良漸有端緒惟法政爲專門之學學科精遠自應力求整頓剔臻  
完備且經費尤須撙節方足以持久遠而收實效計該堂現行各事項有須擴充者  
有須變通者有須裁減者亟應規畫改良日漸發達庶仰副 憲台作育人才之至  
意現監督王推事到差後署司學與商榷意見相同茲准條議該堂應辦事宜開送  
前來署司覆加考覈均與 部章符合尙屬妥協可行理合繕具清摺遵用空白備  
文詳請 憲台俯賜銜核批示飭遵一俟奉到 鈞批遵卽照會王監督查照續擬

章程移由署司呈請 憲台核咨立案並分別咨移藩臬兩司暨陸軍學堂查照爲此具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詳册者 計呈清摺一扣 宣統元年正月二十三  
日奉

督憲錫 批所擬改良法政學堂一切事宜條理井然均尚妥協應准照辦仰即將續擬章程詳請咨 部立案並分移藩臬兩司及陸軍學堂查照撥摺存(摺附錄)

謹將雲南法政學堂應辦事宜開呈 鑒核

第一擬請擴充事項

一准學司移開本年另開別科一班續開講習科一班等因除業經學司通飭各屬申途兩科學生各一名外擬請一面向學堂招考庶人數較多以便嚴定去取

一原有教員六人已形缺乏今添設別科講習科各一班更屬不敷教授查照學部通行奏定京師法政學堂別科課程擬請添聘法政教習四員人倫

道德氣

大清會典教習一員歷史地理教習一員格致算學教習一

員體操教習一員以期完備

一原有寄宿舍祇容學生六七十人另開別科講習科決不敷用查二蕩街義和祥客棧現山卷金會招租與學堂相距甚近擬咨商學司飭將該客棧作為學堂指定寄宿舍

一查學部定章別科課程內有體操一門自應籌備操場惟學堂並無隙地足供建設擬請暫借就近陸軍學堂操場其教授時間商同該學堂分別規定免致妨礙

一查定章學生除有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准其呈請退學外概不准中途退學法政學堂學員自應一律辦理如未經本業委有差缺者由監督呈請督院飭知原委衙門另行遞委

一關於各科學生之勸懲擬請遵照學部奏定學堂章程及學部迭次通

行章程辦理

第一擬請變通事項

一查 學部重申定章通咨各省內開法政學堂亦屬專門學堂之一種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本部奏准學務官制並辦事權限章程內開專門課掌理本省高等學堂及各種專門學堂教課規程設備規則及關於管理員教員學生等一切事務等語是法政學堂之教課設備及用人管理諸事皆在提學司權限之內等因法政學堂既屬學司權限之內所有經費自應劃歸學司管理以符部章除將現存銀兩卷宗摺約一併咨送學司請飭核收接管並分別詳咨立案外擬請嗣後統計學堂每月所需各款於每月初填列預算表飭赴學司按數支領其一月內實用若干俟下月初造具清冊咨行學司查核備案

一管理各員原係庶務長一員掌書官一員稽查二員監學三員文案兼會計

官一員查與 學部奏定名稱及員數多有不符除教務長已由學司增聘  
庶務長及掌書官毋庸更議外擬請將原有監學三員稽查二員共五員以  
二員改充管課官二員改充雜務官一員改充講習科辦事官會計官外另  
設文案官一員至各員薪水一概仍舊惟新添之文案官應請月給薪水銀  
一千兩即就裁減各種經費項下支撥

一向來學生班次只分員塾紳三部並不區別程度之淺深及人數之多寡致  
教授諸多不便現開別科講習科如不堪通辦理教員講堂更不敢用擬請  
嗣後不分或官或塾或紳合程度相當者各為一班察其人數多少分置大  
小講堂

- 一 查別科課程每星期授日本文六點鐘作為隨意科中國文學尙付闕如擬  
請於此鐘點內改授國文以培根柢而資研究
- 一 嗣後添聘教習其薪金擬請除本學堂特聘者按月致送外餘均按照授業



時間分送酬金以資揮節

一查京師法政學堂堂程第二十一條各科學年考試酌取前列數名爲特待生得授相當之獎賞品擬請將向有獎資改作獎賞品以符部章而勵士品

一不住堂之管教各員向須按月折送火食銀兩擬請改由學堂會食概不折送贖金其帶有僕役者並由學堂供給火食但每員以一名爲限

一管教各員每節向由學堂折送席敬擬請改由學堂公議辦仲款治

一各班講義向由學堂印發月需銀二百餘兩現增聘教員擴充宿舍在在需款似非變通辦理萬難持久擬請嗣後除各衙門及各教員仍由學堂分送一份外所有各班講義一律停止如學生自願購買者每份每月納費一元以資貼補

一員部學生向由學堂供給午膳現在人稀米賤每月約費銀一百兩左右尙可勉強支持若人數增多或米價騰貴殊難支應擬請查照京師法政學堂

章程第二十五條辦理如願就學堂午膳酌令繳納膳費學堂概不供爨火食

第三擬請裁減事項

- 一向有親兵二名傅事一名專供監督役使擬請裁汰
- 一掌書之外向有司書一名頗嫌冗複擬請裁汰
- 一會計官之外向有會計生買辦各一名亦嫌冗複擬請裁汰其會計生買辦向辦各事改由警識雜役任之
- 一向有書識十六名擬請酌裁五名又雜役二十三名擬請酌裁三名
- 一管教各員向由學堂折送冬臘正三個月薪炭金擬請裁撤其住堂者由學堂供給薪炭
- 一各衙門執役人等及管教各員私僕向由學堂分給節賞擬請裁革
- 一向章員部學生月給膏火銀五百兩幕部學生月給膏火銀一百八十兩共

計每年實需銀八千一百六十兩現在學堂經費支絀萬分擬請仿照浙江  
法政學堂辦法將員幕兩部膏火一律裁撤以資挹注

以上各項如蒙 照准遵卽規定章程續行呈請 察核

署藩司葉前在本司任內詳請核發農業學堂購買試驗場經費銀兩一案文  
並 督憲批

爲詳請核發購買田地經費事竊查奏定學堂章程中等農業學堂於普通科目外  
並有實習科目此科目應以講求土壤肥料園蔬農產等項爲最要徒憑課本教授  
恐學生未盡了澈空談學理無裨實用誠爲可惜勢不能不照章添設試驗場肥料  
場以資實地練習特以學款支絀曾經署學司嚴飭該堂監督林丞志恂選擇價廉  
適用之地再候會商請款購辦茲據該丞申稱勘得北門外簡山寺前民產寺產有  
田地一區距學堂較近尙堪購用曾經會同昆明縣周令連日丈量水田共二十二  
畝一分五釐每畝議定給價銀捌拾肆兩合銀壹千捌百陸拾兩零陸錢又丈量得

旱地共十五畝八分九釐每畝議定給價銀伍拾肆兩合銀捌百伍拾捌兩零陸分  
二共合銀貳千柒百壹拾捌兩陸錢陸分查職堂一切額支經費均係按月具領此  
項特別開支爲款較巨無從給付用特懇請俯賜查核特提專款發給承領以資轉  
發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本司等查係必需之項公同商酌擬由藩庫照數動放銀貳  
千柒百壹拾捌兩陸錢陸分移送署學司查收發領飭知該丞等於購辦事竣逐細  
造具清冊申轉備案以昭核實是否有當理合會文詳請 憲台俯賜鑒核批示祇  
遵爲此具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詳册者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奉

督憲錫 批如詳辦理繳

署藩司葉前在本司任內會同藩司鹽道詳報遵批核飭署白鹽井提舉靈守  
等查覆番后井議加鹽租擬復舊規一案文並 督憲批

爲詳報事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奉 憲台批據署白鹽井提舉靈守會同  
巡西省視學員趙令仁稟稟遵札查覆番后井議加鹽租懇恩核示祇遵一案奉批

此項喬后井加租事宜既據該員等考察確情計五十二窰每窰年出鹽十八卯擬請規復舊制每卯加定租銀二兩五錢自明正起各窰戶按卯納租如有抗違即由西雲書院另行招佃上納所議辦法亦尙中肯應否照准仰雲南提學司移會藩司鹽道核飭遵照報查繳等因奉此並據稟道查滇省各府廳州縣學堂經費均先就書院卷金義學等款儘數提用不敷之項並由各廟會公租酌量抽撥藉資補助喬后井此項鹽窰本西雲書院產業近年煎旺租輕學款短絀加收原不爲過乃事已經年迄未定議紳窰爭持於公無裨現值歲豐穀賤款更入少出多卽大理府屬解迤西各屬送省之初級師範等學生膳費銀叁千陸百兩亦將難於籌備茲該提舉與趙委員考察情形擬復該井舊規按五十二窰每窰出鹽十八卯每卯納租銀貳兩伍錢應得租銀貳千叁百肆拾兩較原納數目祇合加銀一千餘兩實足以體恤窰戶而維釐政應請准如所擬辦理責成該提舉督飭窰長等自明正起遵照繳納所繳銀兩除照舊收支外山府以新加之項悉數添作解省之款若嗣後每窰出鹽

在十八卯以上仍當按卯照加均不得任意帶欠倘該檔戶等再有違抗亦即如稟  
撤倘另租勿稍寬貸奉批前因除將會核緣由先行札飭靈署提舉移知趙委員一  
體查照外理合遵用空白具文詳報請祈 憲台俯賜鑒核立案批示祇遵再現植  
封印期內例不會印合併聲明爲此具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詳者 宣統元年  
正月初六日奉

督憲錫 批如詳立案仰即分飭遵照繳

署藩司葉前在本司任內會同巡警道詳以內北區左哨街公屋與惘忠寺公  
屋互換一案文並 督憲批

爲會詳事竊查署道所屬內北區左哨街警察局署現用公屋原係前學務處半日  
學堂舊地署司上年到任歸併學堂擬留該屋作推廣女學之用當經由司呈報在  
案又署司所屬之兩級師範學堂現用惘忠寺公屋原係前警察總局因案提充公  
用之屋亦經由局呈報在案現在署司與署道協商即以內北區左哨街公屋與惘

忠寺公屋彼此互換既係以公濟公即不須各出租銀相應填用預印空白備文會  
詳仰懇 憲台俯賜查核准予立案施行爲此具詳伏祈 照詳施行須至詳者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奉

督憲鈔 批如詳立案仰即遵照敬

署藩司葉前在木司任內飭將模範第三兩等小學堂遷往繡衣街公屋即以  
鹽龍祠公屋作師範生寄宿舍另撥營地爲小學堂體操場札模範兩等小  
學堂總堂長文

爲札飭事照得省會模範第三兩等小學堂原設在鹽龍祠寬敞堂舍本少明春開  
學照常應添招小學生四班原有講堂斷不敢用自應擇地遷移俾便教授查有繡  
衣街公屋二所現充兩級師範學堂簡易科學生寄宿舍內多寬敞屋堪作教室  
之用至鹽龍祠則講堂雖少而住室甚多改作寄宿舍容納有餘管理亦易且鹽龍  
祠與兩級師範學堂新建大門相距不遠較繡衣街公屋往返尤便擬將模範第三

兩等小學堂遷往繡衣街公屋卽以鹽龍祠攪作師範生寄宿舍實一舉兩善之法惟兩等小學生體操場亟宜預爲籌定茲據該總堂長稟稱查有東南隅城塔內缺武弁衙署之舊址空地一段方闊平坦雖值夏令多雨亦不淹溼現爲人民栽樹混估若能由官查明收回築作小學堂體操場最爲適用等情前來查該營產前奉督憲札飭撥充地方公用節經遵照辦理在案惟此地係由善後局主管應援案移請善後局飭下昆明縣查明此項空地收回移交模範小學堂總堂長作爲第二兩等小學堂體操場實爲公便除移善後局查核辦理并札兩級師範學堂監督遵照外合行札飭爲此札仰該總堂長遵照切切特札

再收入堂文

爲札飭事照得學生因事出堂即不准再行收入凡各學堂均應如此辦理嗣在女學規則尤應嚴密乃近聞省城女子師範學堂去歲因事出堂女學生復有欲入堂



肄業者應應札飭該堂庶務員懸牌曉示凡因事出堂女學生不准再行收入以肅學規而杜流弊合行札飭爲此札仰該庶務員即便遵照辦理切切特札

署藩司葉前在本司任內奉 督憲批鄂川州馮署牧申途鄉土志一案遵批

核飭文

爲札飭事案奉 督部堂錫 批據該州申途鄉土志一案奉批據申已悉仰雲南提學司查核審定飭遵繳鄉土志存等因奉此並據具申及途鄉土志到司查鄉土志爲初等小學一二學年歷史地理格致課本該州所呈鄉土志舊歷史地理格致三册纂輯均有條理尤以格致一册爲最佳緣此册所用材料參取外國課本能導引兒童之新思想誘啓兒童之新智識也惟統觀三册尚有應行改正者如歷史第一課誤將豐咩與姪咩選皮事並合爲一易令後生疑誤又如第十五課述鄉賢而盛稱詩人不知詩歌特學問之一端若以詩人著稱必有關於詩之中者此等人物不可舉爲後生模範也現際生存競爭時代須擇鄉先達之有益社會國家者教之

乃能激發兒童志氣應即選取材料另行編輯又第二十七課述孝子而引丁振俞楊復春割股事不知割股奉親不可爲訓以其爲孝之愚而傷父母之遺體也丁楊割股一節不應取爲教材又第二十九課三十課三十一課滿紙臚列死難諸人姓名不知教授兒童材料宜擇有興味者而後兒童聽之可驚可喜諒解易於領悟又宜擇材料之簡單者於腦質幼弱之兒童記憶始易爲力若滿紙姓名既嫌乾燥無味亦覺記憶爲難此歷史之應改正者也地理第一課詳細經緯度數不知經緯度數固地理學所當知者然七八歲兒童未能驟講及此且數目字多兒童亦難記憶又第二十三課枯爾坤山乃東崑崙雲嶺山脈不屬喜馬拉山系原本注云即今地關所稱喜馬拉山殊屬大誤此地理之應改正者也格致第六課敘教室而未及面積之廣狹亦顯缺畧三十八課三十九課執論土石性質究竟該州係何種土質所產之石係火成岩抑係水成岩尙未切實指出安能使兒童得明瞭正確之觀念此格致之應改正者也其餘三冊中或有考核未確字句未愜者不司業已逐細粘簽

指明均應查照一律改正除呈覆外合行填用預印空白札飭爲此札仰該州即便遵照辦理切勿違特札

署藩司葉前在本司任內通飭省內外各學堂造呈學生姓名年籍三代清冊以憑核彙報 部立案文

爲通飭事案查光緒三十二年 學部奏修改各學堂考試章程內開高等小學中學暨與高等小學中學程度相等之學堂遇舉行升學考試之時應將所升入之學生姓名年歲籍貫三代及由何處初等小學畢業或歷由何處初等小學及高等小學畢業彙造清冊在京師者呈由督學局備案在各省者呈由本地方官申詳提學司備案每年年終由督學局及各省提學使司彙造清冊詳報 學部又開高等以上各學堂及與高等以上程度相等之各種學堂遇舉行升學考試之時應將所升入之學生姓名年歲籍貫三代及歷由何處學堂畢業彙造清冊在京師者呈送學部備案在各省者呈送提學使司彙報 學部備案又開初等小學堂收入學生

及現在各種學堂招收學生均應於招收時造具姓名年歲籍貫三代清冊各按學堂等級比照上開升學考試應行呈報之處呈送備案各等語通行在案所以杜絕班取巧朦混畢業之弊 部章甚嚴用意深遠各省概應遵照辦理滇省教育創辦伊始學務規制尙未完備凡辦初等小學堂及各種學堂既未於收招學生時造具姓名年歲籍貫三代清冊呈報其高等小學以上各學堂舉行升學考試亦未將所升入之學生姓名年歲籍貫三代及歷由何處學堂畢業造具清冊呈報迨至本堂舉行畢業考試始以學生名冊詳請部勢必因年限無從考核致干駁詰卽如廣西直隸州原設中學改辦高等小學畢業請獎一案曾因改辦情形及學生名冊以前未經報 部已奉 學部咨 督憲轉飭本司詳細報部再行的核等因往返駁詰層遞由覆歷時甚久尙未定案是其前車可爲殷鑒應懇前憲後通飭省內直轄各學堂暨各府廳州縣嗣後凡開辦初等小學堂及各種學堂每招收學生均應於招收時造具學生姓名年歲籍貫三代清冊三份申司轉報備案凡開辦高等小

學堂中學堂高等學堂及與高等小學中學高等學程度相等之學堂每舉行升學考試均應速將冊升入之學生姓名年歲籍貫三代及歷由何處何項學堂畢業造具清冊三份申司轉報備案其辦理在先之各學堂務於奉到此文後即將現時在堂學生姓名年歲籍貫三代及曾否歷山何處何項學堂畢業詳細造具清冊三份限宣統元年二月十五以前申送到司以憑彙轉報部立案他日畢業請獎應不致干部駁合就填用預印空白通行札飭爲此札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具復勿延切切特札

本署司郭呈覆出使美墨等國大臣伍留美自費學生李燮陽稟擬習鐵路工程科請改給官費一案移准鐵路公司覆請查明各節復稟辦理文

爲呈覆事宣統元年二月初五日奉 咨開據留美卜技利預備學校雲南自費學生李燮陽稟擬習鐵路工程科請改給官費一案咨司核辦見復等因奉此當以留學外國鐵道學生官費向由滇蜀鐵路總公司主政移公司查覆嗣准咨覆內開滇

省自辦鐵路造端宏大舉凡測勘建築管理各事宜在在需才任使實送學生出洋學習洵爲切要之圖徒以滇本瘠區經濟困難是以僅能擔負留日鐵道生多人之費若赴西洋鐵道學習借費較東洋尤鉅刻下尙未能籌備惟自費留美學生李燧陽現在美國卜技利預備學校擬習鐵路工程科該生刻苦精勤悉力銳進洵屬可造之選因資斧不繼請改官費本公司又不能不勉力擔任但公司擔任此項學費應自該生既入鐵路工程科後方能算給并不得半途改習他業今細釋來咨該生係擬習鐵路工程科其志願是否堅定何時入校幾年畢業每年應需學費若干均未聲明請轉咨查明復演以憑辦理等由准此理合具文呈覆請祈 查核辦理并請賜覆施行須至呈覆者

本署司郭移會法政學堂監督查照 學部電示法政別科考取學生暫准取錄中學較優三十歲以上之文童入堂文

爲移會事惟照法政學堂另開別科因本年舉貢生監人少擬招考文章以宏造就

業於宣統元年正月十四日由 升署司葉 電稟 學部在案嗣於正月二十七  
日奉 學部寢電開鹽電悉滇省法政別科本年舉貢生監人少應暫准錄取中學  
較優三十歲以上之文童入堂等因奉此相應移會爲此合移 貴監督請煩查照  
施行須至移者

本署司郭照會自治公會紳董允借鹽龍祠屋場作會內添設兩等小學堂之

用文

爲照會事案准 貴紳等贖開爲自治公會添設兩等小學遵章請借用屋場事竊  
紳董等前於光緒三十三年十月間會同丁憂吏部主事陳紳度組織自治公會以  
戒烟天足發端仰蒙 調任督部堂錫 發款提倡 各司道均有捐助當即剴合  
同志擬定章程呈奉核准立案遵辦自開會迄今一年有餘除辦理戒烟天足兩事  
外並倡導實業於會內附設蠶桑勸業所試辦蠶業上年經過春蠶一造成績尙佳  
隨即如法擴充改爲初等農業學堂添設講堂分科教授惟地方自治爲立憲政體

之基本的而普及教育發達實業又地方制度之最要點滇省地方自治業經設局研究調查宣誘逐漸開通民智培養人才本會現辦之戒烟一事已蒙縮限禁絕是一方面即應辦理地方一切公益事務用作將來實行自治之豫備爰與在會會員公同商議照本會定章歸宿於教育實業按之地方自治之事實教育實業亦最爲重要擬本年添設兩等小學堂招致學童編級分班遵章教授於二月初一日開校公推會員呂貢舉人秦康齡爲名譽堂長管理其事該舉人於學務素有經驗極爲熱心前設之初等農業學堂即附於新設兩等小學堂之內仍專辦蠶科務興蠶業查 奏定學堂章程高等初等小學堂創辦之始均可借公所寺觀等處爲之但須增改修葺少求合格講堂操場尤宜注意等語查本會現時借住之永甯宮屋宇甚少且多朽腐除初等農學估用講堂蠶室及辦公處外已無適宜房屋堪作小學堂之處另行修建款項又無所出惟查有學務公所直轄之省會第三模範兩等小學堂前曾設在鹽龍祠嗣經移設繡衣街騰出鹽龍祠備供兩級師範生寄宿祠又因



新建寄宿舍將及落成鹽龍祠已屬空閒無用其中一切講堂操場頗爲適宜與本會會所地址相接亦便照料會議遊章暫行借用合無仰懇鶴慈俯准將鹽龍祠內業經騰出不用之各講堂操場暫行借作本會公立兩等小學堂之用一俟會內經費稍裕另自修建即行歸還學務公所以符原案除俟學堂成立另將一切辦法呈報查核立案外所有本會添設小學堂遵章請借用屋場緣由謹合詞公呈請祈俯賜核准批示祇遵並懇轉報 督部堂備案登移 鹽道知照爲此具呈須至呈者等由准此查陶鑄國民莫急於小學小學之設以多爲貴官立小學爲數有限不得不望公立與私立者分道繼起必徧地皆爲公立小學及私立小學庶教育可期普及 貴紳等就自治公會添設兩等小學以爲公立小學之倡具見熱心公益先其所急良深敬佩所請借用鹽龍祠講堂操場之處事屬可行應即照准除呈報 督憲登移明 鹽道外相應照會 貴紳希即查照辦理須至照會者

本署司郭奉 督憲札准農工商部咨據中國化學會歐洲支會會員陳祖良

等稟呈會章請立案通行一案印發章程通飭遵辦文

爲通飭事案查核管卷內奉 調任督部堂錫 札准 農工商部咨本部接據中國化學會歐洲支會會員留學生陳祖良等稟稱生等遠離故國欲立中國化學總會既非綿力之所能及而應行之事又非須臾之可緩爰於去歲十月就近聯合在歐洲留習化學者集議於巴黎組成中國化學會留歐支會蓋欲鎔冶西學輸入中國所以望內地各省各處立會再謀合成中國之化學總會以統一之擬具章程懇乞本部立案並通行各省等情前來查該生等在洋組織中國化學會發明原理補益工商實爲切要之舉現值各省實業方興亟應研究科學以期精進除批飭該生等按照所擬章程次第舉辦外相應刷印原稟章程咨行貴督查照力爲提倡一律籌設此項學會俾早觀成而裨實業可也計章程一本等因到本部堂准此合就札行爲此札仰該司即便遵照辦理特札計發章程一本即撥等因奉此查陳祖良等原稟內開以此事關係至大仰祈 大部力予維持通飭各省商會盡力提倡凡

內地人士有習化學者勸令各組織化學會以調查土產研究化學爲體以創興實業爲用聯合衆志共救時艱等語現既奉 院札到司廳即排印章程四百份以三百份由司通行直轄各學堂暨各府廳州縣以一百份移請 勸業道轉行所屬商會農會除備文呈繳原票外合將原稟章程排印札發爲此札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切切特札 計發章程三份

本署司郭核明會城清真寺回教紳耆馬啓元等稟擬就寺內自立半日小學堂各情一案通飭遵辦文

爲通飭事案據會城清真寺回教紳耆馬啓元等呈稱竊查當此文明競爭非改良教育無以宏造就而得人才伊古以來清真教民窮困居多凡有子弟但知送入清真寺誦習教文不明國文書理者十有八九恒因貧乏無學費故也迨成人之日或務耕種或充兵籍或務肩挑小賣等事在資質魯鈍者固無足惜而天資明敏者深爲抱憾溯歷來小康之家子弟送讀備書擇魏科而出膺民社者代不乏人此以知

喬木良材本培植灌溉而成當茲講求新學清眞子弟愈故少自封以誦習教文爲主未能一道同風改良教育不免終身沉溺紳等公同酌議擬就省城清真寺自行公立半日學堂籌備修金聘請教習凡有子弟自七歲以上勿論已讀教文未讀教文務責成其父兄一體送入塾內以巳午刻三句鐘時教讀最新初等小學國文教科修身教科等書兼習珠算寫謄漢字早晚依舊讀教門經文庶貧家子弟得以逐件開通一舉而國文教文兩受陶鎔其造就實非淺鮮一俟半日學堂成立所有學生姓名由教習繕冊報請立案以荷提倡至省外各屬清真教民更不知新學開辦與民生有密切之關係擬請通行各府廳州縣凡屬城鎮村屯有清真一教均由地方官提倡發給告示申明新學之益嚴飭教門紳首體照省城自立清真半日學堂暫行開辦之法以期教育普及成效昭著再有請者此因風氣未開一時變通權宜之計欲求其教科完全循年終甄別以次提陞之章程懇由各府廳州縣按屬由回教舉貢生員中慎選有品學之一二人具文中途到省收入師範學堂學習科學至

口腹不便發給伙食銀兩以資自爨約計來者不過十餘人俟畢業後發給文憑回籍即以充各屬清真教員之用紳等所請立案並發文通行各緣由爲普通教育起見是否有當理合稟請俯賜銜奪如蒙慈允紳等即由省城先行倡辦以冀聞風興起伏候批示飭遵等情據此查該紳等擬就省城清真寺設立半日小學堂請通飭各府廳州縣出示曉諭教門一體仿行並選教門舉貢生員送省學習師範核閱稟詞具見願力宏大深堪嘉尚應准照辦即由本署司另文通飭各府廳州縣查照該紳等原稟各節認真辦理總期各屬境內清真寺皆設立半日小學堂各屬境內回教舉貢生員皆得考選送省學習師範庶克盡地方官普及教育之責任亦即克成該紳等改良宗教之初志抑本署司更有爲該紳等進一解者當此時代國與國競爭凡一國之內整理內都祇應講國家主義不應講種族主義以故現今中國無論滿漢蒙回藏苗及各種夷人但係同在中國國旗之下概應消融門戶力化畛域庶幾內部團結足與外國競爭不至劣敗濱省官紳深知此義是以近數年來官立公

立各學堂招收學生均不分回漢一體收納即資遣學生出洋回教學生亦得同給官費並不歧視此近事之彰彰在人耳目者也該紳等擬辦清真學堂僅收回教子弟尙覺所見未廣應再消融門戶力化畛域凡收學生不分回漢一體收納斯得國民教育宗旨將來學堂成立乃無流弊至回漢宗教不同原藉人信仰自由向來回民入各項學堂並不強以同食此後回教舉貢生員考送省城師範學堂但係地方官籌解膳費自應照案折給俾資自饜其清真教門公立小學堂如有附近漢民子弟願入學堂習國文及各種普通學者亦聽其便但勿庸強令兼習教文庶於消融漢回之中不失宗教自由之旨斯則不署司所厚望於該紳等而該紳等所應竭力倡導者也除批示外合就通行札飭爲此札仰該 即便一面示諭所屬回教各就清真寺查照初等小學堂章程籌立半日小學堂一面考選回教舉貢生員送省學習師範並籌解膳費俾便折發自饜仍將遵辦情形限文到一月內具復切切特札

本署司郭奉

督憲批大理府鄭守申報初級師範簡易科學生畢業考試分

別給憑一案遵批核飭文

爲札飭事案奉 護理督部堂批 批據該府申報初級師範簡易科學生畢業考  
試分別等第給予文憑一案奉批文册均悉希雲南提學司查核飭遵繳册存摺由  
批等因奉此並據具申及册表到司查初級師範簡易科課程最重教育一門此門  
內分教育原理教育制度教授法管理法四項載在定章不得任意刪減查閱該府  
所報學生各科成績表教育一門僅有教育史其教育原理教育制度教授法管理  
法等極關緊要之課程均未講授核與定章不符似此辦理學生雖云畢業而一切  
教育事宜尙未諳悉安能勝小學教員之任亟應招集各學生將上開所缺課程限  
以日期飭令補習期滿另行考試照章分別等第給予畢業及格修業文憑再行詳  
晰報核至取列等第查 學部修改各學堂考試章程係滿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  
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不滿六十分者爲下等不滿五十  
分者爲最下等核分數係以全年各科總平均分數與畢業考試各科總平均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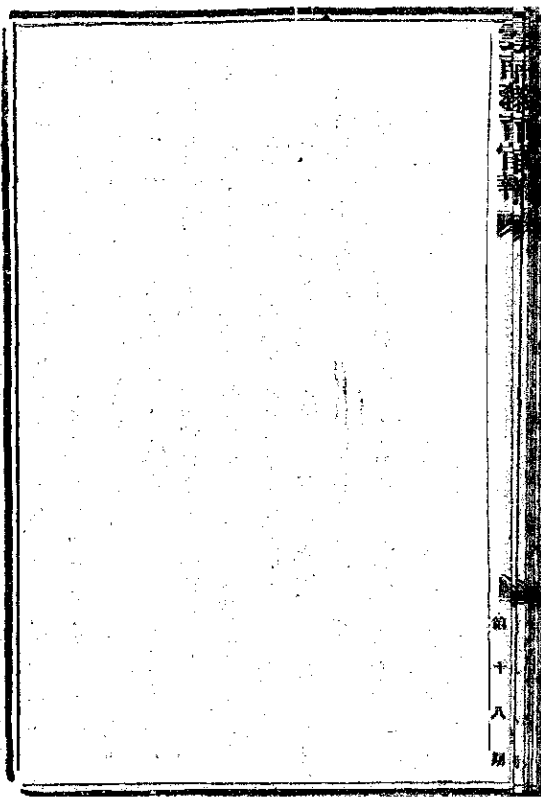
數相加以二除之而得畢業分數該府所呈成績表以八十分以上者爲優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中等核算分數則以全年總分數與畢業考試分數合計用十二除之均未合法並應俟補習期滿考試後另行填報以符定章除呈覆外合行札飭爲此札仰該府即便遵照辦理勿違特札

本署司郭奉 飭憲批省視學趙令仁農視查進西各屬學務並擬獎勵學堂各法一案遵批核明分飭並札該員知照文

爲札知事查接管港內案奉 督部堂錫 批飭省視學兼查煙土獄訟委員趙令仁農稟遵奉調查進西各屬學務並擬獎勵學堂各法伏乞銜核批示飭遵一案奉批稟摺均悉仰雲南提學司查核分飭遵照繳摺存等因奉此並據稟司自應查照稟情分別良窳轉飭遵辦惟稟擬獎勵各法查奏定章程內開各省學堂所派之員紳教員除辦理不能合法及多滋流弊者應隨時撤懲外其有確能實心任事不辭勞怨學生均能循理守法安分用功毫無流弊者每屆五年准按照從前同文館成



案擇尤保獎其無成效者不給獎似此分別獎勵兼施庶辦理學堂者皆知奮勉又勸學各員如辦理合法著有成效應隨時記功其有特別勞勩者記大功年終按記功之多寡由地方官稟明提學司予以獎勵其固陋怠惰或辦理不善者隨時稟撤另舉又高等小學堂畢業考試最優等作爲廩生優等作爲增生中等作爲附生分別收入中學堂肄業下等發回原學作爲增生准用頂戴均由提學司填給執照咨部備案各等因通行在案現在各屬管教員均於年終考核良窳分別撤留在案應飭各地方官留心考察如辦理合法著有成效隨時記功其有特別勞勩者記大功年終彙報詳獎至學生中有功課及格科學出色者應照章由監督教員分別給以語言名譽實物各獎勵俟畢業考試再爲獎給出身所請暫給增生核與定章不符應毋庸議除分別飭遵外合行札飭爲此札仰該視學知照切切特札



第十八期

### 本司批牘選登

鄧州馮署牧申送鑛物標本動植物圖說併植物籽種由

批 該州申送之動植鑛物標本圖說計鑛物標本兩種圖三頁說二扣均經本司閱悉其說略中有一件係申送雪梨籽種業經本司札發農業學堂試驗俟驗明具報另行核飭外今將該牧申送之動植鑛物標本圖說逐一考定批示如下查該牧申送之鑛物兩種一爲師邁廠銀鑛此鑛結晶爲正方形以火燒之極易熔融經熱之後放硫磺臭剋視條紋則作深黑色並有細碎之礦質落下因知此鑛係硫鉛鑛其中含有銀質並非純全之銀鑛也此二塊銀鑛中含礦質不多故而特銀亦少想該牧所謂開采不能獲利者殆由於此又申送之銅鑛三塊亦非純粹之銅鑛查係錫硫銅合質之鑛其中似亦微含有銀至含銅則不多故欲期開采獲利必須由該牧訪精於勸鑛者詳加考驗倘實地果佳則力求鑛業振興亦未始非地方之福也又動植物圖說之竹丁魚卽係泥鰱屬喉鰓類其弓魚一種亦係鰓魚之屬均屬於

喉鯉類植物之薔龍草似屬蘭科之穀草一類惟未敢遽定既據稱極宜牧牛應由該牧勸導民間廣爲種植以爲地方興利並望速行採取實物申送前來交農業學堂擇地試驗將來定爲領省牧業開一絕大之利源也此次該牧將標本籽種一同申送意圖省便殊不知標本之爲用專爲考明各屬天然物產之宜爲小學兒童補助直觀之用俾知鄉土天然之利因而發生其獨立營業之觀念至於籽種者則重在實地試驗須由行政官吏勸導小民廣行種植乃爲地方生利用意迥然不同今該牧誤會本司之命意將標本籽種併爲一談若以之施於教授則未嘗完具不足爲學科考鏡之賢若以之施於農業實驗則但具說畧未這種子將令該堂如何實地試驗殊屬辦事含糊甚爲不合仰該牧速將該處境內動植礦特產足爲本境興利之資者詳加調查或采製標本或詳具圖說再行申送以憑考核至籽種牧草等亦着該牧詳加調查採取實物另行申司以便發交農業學堂實地試驗批示至日仰即遵辦勿違切切此批

學暨非察提舉申送高等初等小學堂學生姓名年籍三代清冊由

批 文冊均悉查奏定章程學生畢業年限各因學堂而異故各學堂遺報備案均應將學生入堂年月詳晰註明將來畢業期滿考核年限方不致干 部駁該署提舉呈送高等初等小學清冊所填學生姓名年籍三代尙屬明晰惟入堂年月未經記註殊嫌缺漏應將來冊發還由該提舉轉飭各學堂查明學生入堂年月補填於冊內各學生姓名年籍之下填畢再行申司以憑分別呈送備案仰即遵照辦理稿由批原冊六本併發

大姚縣汪令詳報縣屬師範簡易科學生畢業分數並等第姓名清冊由

批 文冊均悉該縣創設初級師範簡易科現已畢業自應分別等第發給文憑惟據冊報各學生成績分數按之取列等第多與定章不符查 學部修改各學堂考試章程載有凡畢業考試以通計各門分數滿百分者爲極則滿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滿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不滿六十分者爲下等

不滿五十分者爲最下等等語該縣所報最優等三名平均分數均滿八十分固屬合格其優等二十三名只有前六名在七十分以上餘十七名均不滿七十分中等二十七名無一名滿六十分且有十名不滿五十分者下等七名均不滿五十分除最優等三名優等前六名取列合格勿庸更正外其餘各學生等第均應查照改正分別另給畢業及格修業各項文憑以符定章仰即遵照辦理具覆册存此繳

永北直隸廳成署丞呈送課程預算表由

批 表悉查該廳前署丞申送去年上學期各學堂課程預算表所有授課鐘點採用課本多與定章不符曾經 升署司業批飭遵章改正現在案茲閱該丞所報下學期課程預算表較前已漸次改良殊堪嘉慰惟其中亦有未協處如學生班數在一班以上皆指異程度異講堂者皆若同講堂而分作二班以上者是爲單級教授只可謂之幾組不可謂之幾班此等教法但宜用之於單級初等小學若高等小學即以多招學生添設講堂用多級辦法爲善必學生少經費寡萬不得已始用單級教

教法至中學堂則學科程度漸高決不可用單級法分組教授該廳所呈各表其初  
等高等各小學堂多填作兩班想係誤會應即更正其中學堂亦用分組辦法核與  
定章不符應另行甄別學生擇其程度優者編爲一班同一講堂教授按其程度定  
爲某學年級其餘若不足一班之數可於高等小學中汲取程度較優之學生併作  
一班編爲中學第一年級別設一講堂教授如此編制方合中學辦法又兩等小學  
者一堂中並設有高等小學初等小學之名稱也就中編制以高等四班初等五班  
爲完善現時雖不能如此辦法至少須有高等一班初等一班方符名稱填表則應  
每班一份而以高等某班初等某班別之該廳兩等小學共有兩堂表中皆統填兩  
班未免含混礙難稽核國文分讀法綴法書法三項時間表中均應分別註明查閱  
所呈各表僅填國文殊欠分曉排列時間表並應酌量學科難易相間免傷兒童腦  
力至學堂採用課本最關緊要須按照各學年程度講授不得紊亂否則至畢業時  
年限雖滿而程度不完呈報時必干 部駁該廳各表中所填課本按之學年程度

多不相符如中學堂已滿四學年而歷史一科始教中國歷史至第十五課地理一科始教亞洲地理至四川省亟應統籌預算按學科程度更正學年其他各堂舛錯之處亦復不少均應準此改正初等小學讀經認經一科照章應用孝經四書及禮記節本西門圍山期納三處小學乃用詩經馬軍小學乃用書經均不合法國文一科須遵用 學部編纂本或審定本其虛字會通法只宜用作參考書本城兩等小學乃用之作講授課本亦不相宜歷史地理格致三科初等小學一二學年應就鄉土編課方合教授七八歲兒童之用各堂所用三科課本多與定章不合又填報書目須標明 學部編纂或審定何人編輯及其館出版等字樣乃季官初等小學表中僅填用教科書記註不明無憑查考其餘如中學堂之外國語前次表中所填係教英語此次忽改日語亦嫌紛歧以上各節仰該廳丞即遵照批示逐條更正並傳諭所屬學堂管教各員一體知照表十四份存摺由批發

臨安府賀守申覆前署建水縣王令稟報土司刀治國送交承襲規費銀元情願



報効學堂請核示由

批 文悉查土司規費早奉 督憲通飭禁革自應一體永遠未便聽其以違令繳納之款改作報効學堂之費致滋弊端仰即飭令該學董等速將此項寄存銀六百四十元如數繳由該府照案發還承領取備存案具報勿稍違延切切抄由批

緣自縣朱署令詳遵批札飭稿吾卡土職龍裕光遵照提款開辦學堂由

批 詳悉稿吾卡土司既無積存公款萬餘金之事自可勿庸置議惟該土司所管地方緊接越南地面與辦學堂開通民智應較內地爲尤急即如來文所稱牛馬被瘟房屋常遭回祿是皆不學無術補救失當有以致之蓋建廟祈福乃世俗迷信於事何益今該處觀音牛馬王廟年收租穀六石餘斗楹板渡升斗除彈壓土兵口食外每年得銀百餘金儘足敷創辦初等小學一二堂之用未便聽其虛糜仰即酌量提充學費督同勸學所總董並諭飭該土司從速商擇適中之地設立學堂購備圖書招集學齡兒童選派教員遵章授課以廣陶鑄將來學識增長因應咸宜庶可獲

消災弭患之實據特此時初辦學科遑難完全應准暫照簡易科教授嗣再力圖進步可也仍將遵辦情形具報立案勿稍循延干咎切切此繳

姚州舉人甘孟賢稟就養節堂內創設女學擬設法推廣由

批 稟悉女學爲教育根本滇中風氣晚開各屬設立者尙居少數該舉人乃就其弟季賢所設養節堂內創設女學躬自訓迪不受公私一餽迄今兩載毅力熱心殊堪嘉尙現在女子小學及女子師範已奉有部章應即檢發一册俾便查照辦理以期改良而圖進步仍將奉到定章後遵辦情形稟州轉申備核該舉人近因精力就衰由堂中選四女生爲助教取便陸續推廣所需薪金四十兩爲數尙屬不多自應由地方公款項下安速籌給已札州轉飭同善局紳自明年起歲籌銀四十兩給該助教四女生各十兩藉資津貼仰即知照摺由批計發奏定女學堂章程一册

姚州舉人甘孟賢稟遵批陳明創設女學原因教授宗旨並呈所編女學書本請

鑒定由

批 稟摺均悉該舉人紹述先志創設女學所擬課程規則具見學有本原殊堪嘉尚惟查女子小學有初等高等之別一切編制課程鐘點亦因之各異定章具在凡設女學者均應查照辦理所用各科課本應以 學部編纂及審定者爲準至若體操一科其要旨在使身體各部發育均齊四肢動作機敏並知守規律尙協同之公義圖畫一科其要旨在使畫天然物及人工物養成其審美感情音樂一科其要旨在使學習有神風化之樂歌感發其性情涵養其德性均爲教育女子應有之學科並須設法擴充另置專科教員以資誦授該舉人熱心桑梓視風俗之衰頹教授女子汲汲以德育爲重自是數時良法從此查照定章採取新學培養其體力恢拓其智識女學之發達進境正未可量地方官有提倡學務之責亦應隨時觀察加意獎勵使之日有進步是則本司之所深望除將所呈女學書三本存候審定後另行批示外仰姚州知州轉諭該舉人遵照摺存摺由批發

雲南留日同鄉會幹事張大義等稟請提倡蠟學由

批 稟悉滇省鑛產之富久爲他人所覬覦該生等桑梓關懷欲造成鑛學人材回籍開採以涇利源而維大局所見甚是惟查 學部新章自費游學生考入官立高等以上學校習農工格致醫科者遇有官費缺出准其按補業經奏准通行在案現雲南留日學生人數無多鑛業又需才孔亟應准通融辦理藉資提倡嗣後自費學生如能考入官立高等工業學校之探鑛冶金科或帝國工科大學之探鑛冶金科准雲南同鄉會稟由本署咨明 游學生監督處一律改給官費以示鼓勵若僅入私立速成中等尋常各項學校之鑛業科未便改給官費致礙 部章也仰即知照 摘由批發

廣南府桂守稟由寶華錫鑛公司代抽新政經費並擬章程呈請核示由

批 稟摺均悉方今新政繁興非款莫辦該府到任後已陸續籌獲銀四千餘圓現又議由寶華錫鑛公司於收買錫砂百觔代收洋銀二角藉資補助連同前款綜計年可入銀七千餘圓備供各學堂及實業農業等用充足有餘且爲妥訂章程嚴防

糜費具見熱心毅力籌畫精詳深堪嘉慰應准立案仰即遵照務將擬辦各事次第認真辦理隨時報核切切仍候 督部堂暨 各衙門批示繳摺存

祿豐縣黎署令稟士紳周士俊等集股設立公號請核立案由

批 稟摺均悉查鹽布等件爲民生日用所必需即與實亦與民間之取需有關係該令稟稱縣紳周士俊等集股設立公號銷售鹽布典質物品專助習藝紡織所之成立振興公益誠屬善舉但不知該紳等設立公號之定義果能如稟中所言核減市價出售歟抑作爲特許獨占之事業歟如核減市價則獲利難期何能助辦公經費如特許獨占則借公號之名作壟斷之計不惟小商受其壓制即民生日用亦將因之日蹙自省城腰站公號之成立民間日食貴鹽已可作爲前鑒不宜再蹈覆轍該令稟設之公號只宜由腰站配鹽運至通海銷售購取洋紗以供紡織所之用俟織成布正再由公號照市出售若借公號之名而禁制他人營業使民間鹽布日漸騰貴則其害將不可勝言該令當與該紳等妥爲籌度以期於公有益於民無弊是

爲至要至擬辦之習藝紡織所自是爲振興實業起見公認既不能把持專利則經費必不甚多不如仍清釐廟租公款及各項無益耗費酌量提充庶可經久無弊既據通稟仰候 督部堂暨 各衙門批示遵行並應補稟 鹽法道批核此繳摺存

太和縣下鄉紳士張鈺等稟爲僧立學堂不諳定章懇請札飭改良以收實效由批 此案前據該縣屬感通寺住持法泉等以自籌經費創設兩等小學等情具稟到司當查該寺僧等願將田租款項湊備銀兩公立兩等小學一室約收學生五六十名具見方外慈悲熱心教育但學堂之立原爲造就國民故注重修身授以實踐人道之方法並教以生活上必要之知識技能使之應用於社會該僧等既入空門所立學堂若只教導僧業務可不必若爲一般幼童而設則學科課程及管教各員均須按照奏定章程切實辦理查奏章兩等小學祇有堂長並無監督名目亦當更正究竟該僧等是否恐地方酌提寺租以助學費乃以興學名目預占地步抑或真有感於時事艱難欲陶鑄國民別無他意訪即明白稟覆如果設備一切悉遵定章

再行詳報立案等因批行太和縣並懸示知照在案迄今事隔經年尙未據稟復前來茲據稱該僧僧名所立學堂係就寺中一西偏小屋學生僅有十數人教習以不諳科學者充之藥師寺係在點蒼山之麓學生就學往返不便等語如果屬實是該僧假與學名目預圖先占地步已毫無疑義或有過而問焉者必將以已提寺租設立學堂爲詞其用心亦云巧矣然當此籌款維艱之日與夫學術競爭時代豈容若輩坐食寺租不肯多分財力爲地方振興教育仰太和縣併遵前批按照所稟情形迅將該寺田租酌量提充學堂常年經費并將學堂移置適中之地以便往來其教員即由該縣遴聘師範畢業生充當所授學科課程鐘點務須遵照定章認真教授並將學堂一切規模組織完備事關改良教育萬勿任其狡抗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繳抄稟發

農業學堂監督林丞詳請通飭各屬保護桑株以廣蠶業由

批 詳悉慎省種桑定爲考成凡各地方官均應廣爲種植認真保護茲據詳稱該

堂林科學生徐嘉統由堂請領桑秧數千株回大姚縣種植灌溉二千餘日漸見萌芽卽被人竊拔具稟到縣該縣汪令竟不認真查究似此不盡保護責任實屬玩視要政不顧考成汪令現已撤任應責成新任縣彭署令查明罰辦並就地籌款多購桑子發給居民廣爲種植仍由縣妥定章程認真保護以規久遠倘敢違誤定卽撤懲不貸除嚴札該新任縣彭署令遵辦外仰該監督卽便轉諭該生遵照仍候

藩司 勸業道批示抄由批

嵩明州張署牧稟籌修考棚創辦習藝所乞核示由

批 凡地方官新舊交代舊任善政新任應卽履續辦理次第擴充不得稍存意見致廢前功該署牧籌辦之工藝所未及觀成卽肩交卸而手藝僅止打繩結鞋殊多缺點仰新任嵩明州王牧卽查照辦理務求完善以開風氣而厚民生並移該卸牧知照仍候 督部堂暨 各衙門批示繳



# 報告

省視學趙令仁農報明視查迤西各屬學務並擬獎勵學堂各法稟

敬稟者竊維興學爲萬事之根本雲南民智不開由於學堂不立故一切路權礦權以及農業蠶業工業類皆放棄職務雖經列憲提倡於上紳管維持於下然以未嘗學問之人羣居州處每每募路股而不知認籌舉眾而不知懲辦選舉而羣皆放任何也無教育故也無學堂以普及教育也知縣去歲視學迤西會謂迤西爲滇中精華民情純樸學堂必較他處爲最孰知其境內次第調查求其形式整齊科學完備者官居少數試爲憲台大人觀縷述之迤西設府四直隸廳二廳州縣二百三加以原隸迤西之順甯一府皆歸知縣視學一定之區域去歲奉檄出巡往返一百數十站計期業經寒暑一週已將所派各屬視查完畢竊謂府與府比較當以麗江大理爲優廳與廳比較又以蒙化爲長州縣與州縣比較仍以大姚定遠太和雲南鄧川麗江爲最夫以數十州縣而能號爲學堂者不過十之二焉不恭謹設接

其原因一則由於辦事無人一則由於興學無款故扶持獎勵之全在郡守牧令之得人如麗江地處邊陲文風素陋得彭守力爲整頓於是中學堂師範學堂初等農業學堂次第成立鶴麗劍三屬被其影響俱覺辦有起色即維西中甸索稱僻陋者觀感所及亦已學制粗具永昌本屬繁盛籌款興學當易爲力乃謝守不諳學務本郡中學尙未成立只設高等小學一堂用該府直轄字樣徵調各屬學生又每每無人到堂保山雖號首邑學務實形廢弛龍陵永平辦學無人形式固不完全內容尤極腐敗所屬惟騰越一屬得秦道樹聲極力提倡督率隨丞開辦兩等小學又捐廉創辦蠶桑故較之他屬猶爲優善於此由此觀之地方要務得其人則理不得其人則不理並不關乎區境之大小與財力之盈虧也又如楚雄七屬定遠學堂勸令器在任時創辦曾籌有常年經費二千餘金後又得總董吳聯珠相與維持故高等小學一堂共有學生一百六十二人大姚官紳合力各鄉紳士又皆聯絡一氣一切會伙公款悉行充入學堂故開辦小學有七十餘堂之多姚州地本中區人文向稱甚

盛祗以紳士角立無人共謀公益故高等小學一堂猶不能底於完全鎮南聲雄亦以官紳不能合力故開辦雖有數年實無進步廣通南安人才缺乏辦學維艱更無論矣推之順甯大理亦以府守爲轉移當明守蒞任時太和與六屬各爭款項該守力爲判斷稟設中學又借西雲書院開辦初級師範知所先務矣獨惜在任未久魄力又不及彭守之雄厚故所屬各縣只太和一處設學最多雲南鄧川從前俱極腐敗近日方謀改良確有進步其餘趙州賓川雖以財力充盈之地學務亦不振興至如浪穹城內高等小學辦法諸多未合惟三營鳳羽兩區小學略有可觀雲龍則學務尤劣焉順甯一府地本僻陋各屬苦無師資從前歷任郡守類不以學務爲然故順甯三屬實無一屬可占優勝現今項守設立初級師範一堂原爲各屬培植師範起見惟查章程當以五年畢業誠恐緩不濟急他如蒙化永北二直隸屬學務一優一劣適成一反比例蓋蒙化地方經彭守繼志署廳丞時已力爲籌款成立中學堂後諱署丞又籌提斗教款項辦理各區小學雖其時一切辦法未臻完善然後又

得陳署丞慶佑大爲整頓將學校制度煥然改觀永北則自前廳楊丞國棟辦事虛假一意鋪張按之毫無實際故學務上每多有名無實彼時署丞接事未久尙未見其整理以上各節係知縣親歷一週查得之實在情形也抑知縣更有陳者大凡學務一事官主提倡紳主實行官爲維持紳爲建造二者如輔車之相依缺一不可前次伏讀 憲台詳文請獎府廳州縣共十餘員而紳士無聞焉竊恐熱心興學志趣高尚者固不在此獎勵而中人以下不免以未蒙嘉許觀望念生於學界不無影響願請 憲台大人飭下各府廳州縣查取總董教員有辦學得力者轉詳 督憲暫給外獎一次或將姓名登諸報章爲名譽之獎勵亦是鼓舞之一法此其一再各屬中開辦學堂有已歷三四年者特以辦法未善不能遽予畢業然其中文理清通者亦不乏人似宜 飭下各屬學堂將學生中文理稍優自知勤奮者開列姓名呈報暫各給份生一名以示鼓勵並可息學堂無出身之浮言此其二近年綠營裁撤營田營業侵沒者正復不少自去歲札飭專員清理撥歸地方資辦公益查得一

提六鎮遠西占數爲多知縣此次出巡聞各縣有議變價而修城池者有議轉賣而修廟宇者竊謂土木頹興諸多無益何如悉數充入學堂責成該管官紳認真經理以爲推廣學堂之用惟不得侵蝕分毫違者重究如此則學費日增教育自能普及此其三以上三策皆係獎勵之法尙非整飭之計誠以雲南學務今始萌芽如必責過嚴則人皆畏難志氣沮喪學界前途反多妨害故宜先用獎勵俟學堂日增生徒日衆再用整頓之法以持其後則力臻完善境地矣所有奉查大概緣由擬擬勸諸法理合彙稟伏乞 大人俯賜查核批示祇遵除稟 督憲外爲此具稟須至稟者

廣南府桂守報明由寶華公司代抽新政經費擬呈章程請核不立案稟併章程

敬稟者竊查廣南地瘠民貧新政待舉籌款維艱前經知府商請 寶華錫礦公司於收買錫砂百觔代抽洋銀二角作爲籌辦新政經費當經允照辦理並擬定簡章

交由知府出示曉諭紳民遵辦計自去年冬月開辦至今已逾三月紳民稱便並無異言昨由公司會計黃縣丞將自冬月開辦起至正月月底止代抽經費龍銀二百一十二圓七角四仙六釐開單送府轉發在案伏查廣南從前祇有學校公租一款年收銀一千餘金僅設師範傳習所一處年需經費銀三千餘金不敷之數已鉅知府丁未七月到任視此困難情形竊謂經費雖至為艱窘而新政宜及時舉行籌款尤刻不容緩當就鹽勛加價屠案捐款及知府應得之營餉平餘緡私經費續補經費分別稟准撥捐支用年約共入洋銀四千餘圓並飭由勸學所集股合開錫礦一處年約盈餘銀七八百圓合之舊有公租綜計年可約入洋銀七千餘圓為欸似已甚鉅而改辦初級師範一堂添設附屬小學一堂女子小學一堂藝徒學堂一堂自治傳習所一處自治宣講所一處閱報館一處以及撥支寶甯勸學所及初等小學五堂常年經費送省各學生學膳各費出欸日增仍屬左支右絀且建築合式學堂置備教育器具均以欸絀尙待徐圖此外農工各實業凡為地方籌生計期久遠者

尤以費無所出有志未遂今幸地不愛寶廣產錫砂復蒙 各憲提倡於上集設公司就近收買並商允公司代籌新政經費雖開辦之初艱難預定但使礦產豐旺抽收即可限量進地開此絕大利源新政籌此無限補助不惟官斯土者措施可必其裕如卽生斯土者教育亦易於普及因利而利計莫善於此者惟是款既充足有餘事宜次第舉辦要非安定章程嚴防糜費則雖多多益善終恐實際毫無有負憲台振興庶政實事求是之至意思維再四惟有將寶華公司代抽新政經費情形並妥擬經理章程十則懇請 憲恩准予立案以期經久而昭核實除章程另摺呈核外知府係爲籌款艱難務求實用起見是否有當理合稟請 憲台俯賜銜核批示立案飭遵除稟 督部堂暨 藩憲 關憲 勸業道憲 自治局憲外爲此具稟須至稟者 計呈清摺一扣

附經理寶華公司代抽新政經費章程十則

甲此項經費因廣南地瘠民貧新政待舉籌款維艱商請 寶華公司允許每收

粵南勸代抽洋銀二角名曰廣南府屬新政經費

乙此項經費按月由公司照實收各履餉砂數目於月尾核算代抽經費若干送  
由廣南府代收轉發

丙此項經費名曰新政顧名思義凡擴充教育振興實業以及有關係地方公益  
事項均得准由此款支給

丁此項經費凡非因條所許准支之款無論官紳應辦何事不准由此款動支

戊此項經費除撥補已辦各項新政不敷諸款外所餘之款另行存儲不得與舊  
有公款相混以清眉目

己此項經費積有成數即由官紳公議籌辦地方公益事項一件以期逐漸推廣  
俾免務廣多荒惟須先儘教育實業兩項籌辦以開民智而興地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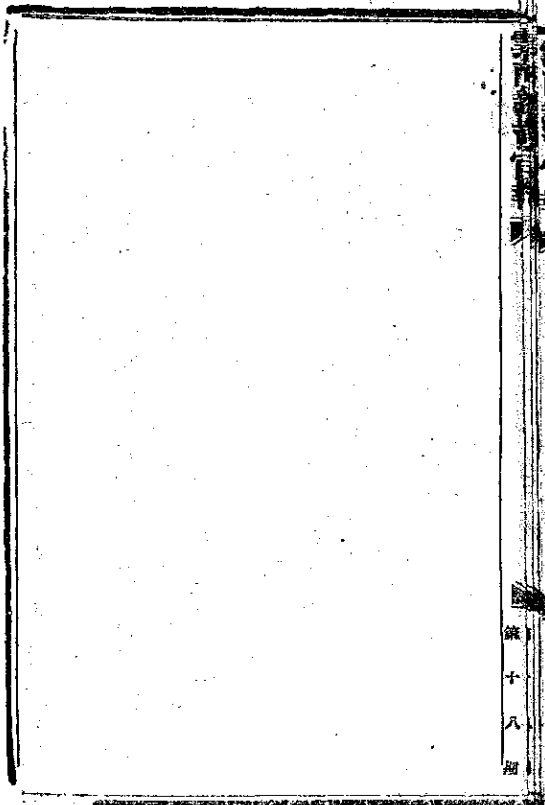
庚此項經費無論籌辦地方何項公益事項應需經費均須官紳公議允許撥用  
方准支給以免擅支濫用之弊



辛此項經費既經官紳議辦某種公益事項全體允許撥支即一面動用開辦一  
面稟請 各憲核示立案

壬此項經費如非經官紳議允撥支而擅自動用者照挪移公款例議懲官紳均  
不得自便

癸此項經費按年將收入支出數目詳細造冊通報 各憲一次以昭慎重而期  
核實



第十期

## 論著

護督院沈軍醫學堂開學訓詞

國有良將乃可強國國有良醫乃可醫國陸軍者醫國之藥石也滇省僻處滇南幅員遼闊內則土夷雜處外則頗越比隣外侮內訌皆資防範然欲得良將以振國威必先得良醫以維軍勢故國與軍有密切之關係而組織邊防之業固保持軍隊之健康當自傳習醫學始前任督帥錫有鑒於茲爰創軍醫學堂以宏造就而資保護現眉斯堂開學之期適在 前帥移節之後本護督部堂委任兼圻特告多士以滇省山嶺叢錯道路崎嶇而地處上游實爲西南門戶有較腹省爲尤要者因念陸軍練習之艱須知醫學講求之急如何而可祛瘴癘之侵如何而可耐風霜之苦其時疫之流行也如何而使無傳染其精力之疲敝也如何而有益衛生昔太史公之傳扁鵲也有云見垣一方洞察五臟不待切脉望色聽聲實形開病之陽論得其陰開病之陰論得其陽恰與今日東西洋所言生理學解剖學病理學者異流而同源

夫醫學自有專科非一二言所能盡而綜其大旨要不外平時有以調護之戰時有以療養之而已所願多士共殫研究之功漸收實行之效毋徒襲市醫之皮毛毋自卑軍人之格資毋妄逞臆見而忘蓄艾於三年毋拘泥古方而棄成功於一篲庶幾一方增進軍人團體之幸福而共適生存一方振興國家尙武之精神而盡成勁旅有良醫而後有良將軍醫之得力在是國醫之收效亦在是此則本護醫部堂所期望於無窮也爾多士其勉旃

## 選編

論強迫教育須有預備

轉錄貴州教育官報

近聞學部將實行強迫教育法雖未知其內容如何然大要不過曰滿六歲起至滿十四歲止謂之學齡兒童也前四年爲義務教育均應按期入學後四年入學與否聽其便也學齡兒童有不就學者卽罰其父母也各鄉村董每年終宜編造學齡簿也其村若干家以上卽宜置初等小學一所也實行強迫其法不過如此而已雖然強迫是突然必預爲強迫之地而後強迫乃可實行今試揭學界之積弊及相沿之習慣與不能普及之種種現狀釐而正之以爲強迫教育之預備焉

一曰學費宜從廉也定例凡官立初等小學及補習學堂不收學費所以謀教育之普及者甚至無如此種學堂終如晨星之落落也當廢科舉設學堂之初其父兄急於求學往往召集十餘同志辦一學堂並無常年經費之可籌而專恃學費以爲支銷故初等小學學費有納至七八元不等高等小學學費有納至十五六元不等中

學費且有納至三千元者然此種學費能暫而不能久以故多收學費之學堂半途退學者多而可以卒業之學生寥寥無幾其關於學界之前途正不小也去年學部曾定徵收學費規則大約初等小學每月每生不得過三角高等小學每月每生不得過六角然其設學在部頒規則以前者卒未奉行是宜干涉之使其一律酌減則凡範圍於此種學堂之內者其子弟之入學可得而強迫矣夫中國人性質事事從廉即誦學亦然此最宜注意者也

二曰薪水宜畫一也前年廣東學務處於兩廣初級簡易師範生畢業後曾電飭各學堂聘用定爲最優等者每月五十元優等者四十元中等三十元每星期教授二十四點鐘此在教員缺乏提倡師範之時故高其價值以款勸之其後實難爲繼夫初級簡易且如此重價則後數年之完全畢業將如何茲宜爲定畫一辦法凡師範傳習畢業之教員月薪若干初級簡易畢業之教員月薪若干初級完全畢業之教員月薪若干日本留學之師範教員月薪若干未習師範而其資格相當者月薪若干

千其在小學由年薪百元起至二百元止其中學由二百元起至三百元止通飭照辦不得加多則其已立之學堂得以持久未立之學堂可以廣設矣非然者我殖之興學彼將曰我町我村籌一教員之費而尙虞不足也其奚以立學也則教員薪水之賤之關於學界前途正鉅也有教育之責者其圖之

三曰經費宜撙節也地方興學之始往往學會與學堂合而爲一故組合者多人且有恐舊學之有勞力者之阻撓而先爲置一席以爲羈縻之計又復優待學生備其膳宿具其使令而學費於以奢靡積久遂漸不可支今爲定撙節之法每班只支配教員一人必三十人以上方許開班其校長不支薪水不任教授既受薪水者必兼任教授日本學制每六十學生配一教員正爲撙節計也此指六十人一班者言吾常見吾國所謂職員者矣一小學堂也而有監督監學及會計稽查諮議兩等小學生不及百而常年費每至支銷千餘元嗚呼糜費如此是直爲學界之障礙而已今除一班一教員外其逾此者一切裁抑教員如此辦事員可知此之謂節冗員費今之設學者

每曰不可以奴隸待學生也學生亦自詔曰學生不可以奴隸自居也故堂中雜役多至二三人或七八人於是雜役亦爲學堂出款一大宗夫學員誠不可以奴隸待學生然詎可以奴隸待非學生學生誠不可以奴隸自居然詎可使人爲吾之奴隸此亦非教育普及之義也今查學堂之所謂雜役者曰厨役司膳者也曰門役通報者也曰堂役供洒掃清潔者也曰舍役供寄宿諸生使令者也今自中學以下已定制不在堂膳宿則厨役舍役可除論語曰子夏之門人小子當洒掃應對進退日本之小學亦以值班生當洒掃則堂役可除其必須設者只門役一人而已自高等小學以下其職員有駐所者門役兼厨可也此之謂節冗役費據定章學堂經費分額支活支兩種每年報銷一次近復定爲每月報銷一次其活支中每年有支銷百元至數百元不等今宜定畫一辦法凡活支費除修整器具購備圖書器具外概歸職員自任而職員除薪水外名曰薪水即包膳在內酌加旅費若干用之豐儉事之繁簡悉與學堂無與此之謂節冗事費夫費已省矣即如百學生之學堂分爲三級聘三教員年



費不過五百元而學生以折中之數納其學費每月四角每年亦可得四百八十元以之出入相抵所差無幾則每學堂每年籌百數十元津貼之費而負擔自輕雖不強迫人人亦樂於言興學矣

四曰科學宜單簡也科舉未廢以前除制藝帖括小楷以外別無所習故爲師者甚易及至廢科舉設學堂而科學大興矣即以小學言之據定章高等小學科目凡九一修身二讀經詩經三國文四算術五中國歷史六地理七格致八圖畫九體操又復加手工農業商業等隨意科初等小學科目凡八一修身二讀經詩經三國文四算術五歷史六地理七格致八體操又復加圖畫手工之隨意科是爲完全科學夫在經費充足之區及師範衆多之地尙能辦完全科若其鄉僻小區往往聘二三教員有不能任其全科者以盲引盲糜費無益故有開辦一二年成效全無而因以閉校者則以其創辦者徒慕完全之美名而不知因地制宜之辦法也查初等小學堂奏定章程學科程度章第三節初等小學科目以照前所列八科爲正辦惟有鄉民

身讀經合爲一科

即於讀經時帶講修身

二中國文字科三地理歷史格致合爲一科四算術

五體操此名爲簡易科據此則簡易科原以濟教育之窮苟由此實行費省而成教

易著其或有聰穎子弟後來期其入中學者仍可令於高等小學內補習所缺亦無

礙其前途查日本尋常小學校其學科只修身國語算術體操四科其外或加園畫

唱歌手工一科爲隨意科較我國簡易科稍減一科故其師不勞而費省教育亦易

於普及簡則易行此之謂也或曰貧瘠之鄉其父兄多謀生計宜注重隨意科如手

工商業等擇其一二與土宜合者列爲正科則父兄之擔任經費者自必踴躍是又

以小學而兼實業亦一變通之辦法在外國亦有行之者日本小學校令曰在高等

小學校其修業限二年者可闕理科唱歌或一科或二科或加手工一科其在三年

以上者可加手工農業商業一科或數科是即兼習實業之法也在司教育者務籌

而變通之云爾空言強迫而不先預爲之謀奚當乎哉

五日教授宜酌用單級也某等授某科某學年授某級程度不同故教授亦異凡開辦數年之學堂不能不多其學級編制之法宜然也然級多者而教員亦多於經濟上未免困難矣故經費充裕之學堂固宜按年編制若至鄉僻之區則宜用單級小學教授法而經費無不足之虞考日本單級教授法係合尋常小學校暨高等小學校全校兒童編制成一學級故曰單級此單級小學專爲荒僻之町村而設明知其教授法不能完善然以荒僻之町村有一單級小學校俾一村之兒童有一就學之區較於無教育者勝矣故爲教育普及計此單級小學校實爲無上之良法大率單級小學一校兒童至多限以八十人設一校舍延一教師不須鉅額之經費無論如何之町村其力亦不能擔任者日本教育法令於單級小學雖無特別規定然近年以來彼邦教育家時以此事相討論孜孜不倦務求得一完善之教法誠以與其廢學不如受同等之教育與其多級不能持久不如單級之易於措施也惟此單級教授法有同科異科之殊及間接直接之妙編制隕易管理亦難

日本國民教育  
卷十單級小學

教授法分目凡六一曰單級小學校之性質二曰單級教授之準則三曰尋常高等各學年兒童之配置四曰教科之分配五曰教授時間之分配六曰單級教授之實際注意所言極為詳備是在留心教育者細心體察編制而試行之雖甚僻陋之區亦無不學之兒童而強迫可得而言矣

以上五者皆為教育強迫之預備也要而言之皆為經濟上之問題蓋與學在籌款款易敷則學易興故於設幼稚園及補習學堂諸問題茲均未及抑吾又謂教育者與自治有密切之關係者也學區不定則校之多寡不易支配學校組合不立則校之建否不能適宜而補助金亦不易措是則地方自治又亟不容緩者矣

雜纂

調任東三省總督錫前在雲貴督憲任內訓軍淺言

一遵軍禮所以辨等威肅紀律也階級既分服從宜謹弁勇受排長約束排長受隊官約束隊官受營官約束東營標協受轄於鎮統鎮統承本督辦之命令此大較也守此則爲節制之師違此則啓驕陵之漸始基不可不慎也

一守營規標統營隊各官宜任營中不准外宿宜騎馬不准坐轎以上各官亦宜鞍馬操勞最忌乘輿圍逸裝服怡遵陸軍部章制不宜養雜弁勇出入動作有章可循宜謹遵守

一端志趣既志在忠君愛國萬不可交結匪黨聽信邪說偷看逆書務須親正人聽正言說正話行正事看至正大至切要軍用之書報如此防閑教誨將來練得一兵即得一忠愛守正之士雖荒誕誣詞不能搖惑正人君子此上下官長所宜隨時切切留意者也

一 慎交際外人來我中國宜以客禮相待不可傲慢致人訕笑本省紳商士庶誼爲地主我來作客斷未有夙著文明與人口角爭鬪者倘遇不平之事能忍即忍實有不能忍者稟知本管官長與地方官理處以重自己身分勿輕與人開口舌至於學界警界及舊日軍界近日文武不分皆我同道之人理宜和美互相敬重豈可自起衝突惹人笑話況軍法亦所不容再說及此番同來之人迨迨萬里舉目無親僅此二百餘人即應視如骨肉平時相愛相親疾病相憐相恤有何不睦助輒忿爭剛克在和宜常與演說也

一 保身體萬般非身強體壯不能辦事爾等遠道而來父母兄弟所不放心者怕爾等有病痛本營辦亦愛惜爾等怕爾等有病痛雲南向稱瘴鄉然有天瘴地瘴人瘴之分何謂天瘴寒暑陰晴風雨霜露何謂地瘴山嵐瘴氣水土惡劣何謂人瘴飲食不節起居不慎天瘴地瘴皆可避獨有人瘴自作孽不可追也修身却疾願爾等加意小心切勿輕忽也

一正模範各級官長均爲弁勇之表率古云取法乎上庶得乎中爾等或學術已通再求實習或閱歷已深再宜研究於訓練之中仍寓勤修之意庶幾教學相長精益求精學問之道無窮慎勿故步自封也至於敦品勵行自重名譽尤爲兵勇之所則效爾等均經受教育之人必能東身圭璧無須本督辦饒鑄過慮也  
本督辦學殖久荒尤陳軍事愈切同舟之誼用布肺腑之言尙希 共諒惓忱互相勸勉實力遵行我軍幸甚

護理雲貴督部堂沈前在雲南藩司任內諮詢學界中人地方利弊條件

雲南布政使者敬詢 學界諸君足下寰海競爭百端待理 督帥勤求治策備極焦勞使者奉任旬宣兼察吏理財之責未審全滇之利病敢計興革之是非惟滇處邊瘠人多異俗士候不齊考察每有難周視聽或虞壅蔽因念諸君子受文明之教育立自治之機關度勢審時定多蘊蓄特將鄙意條具左方各申問答之詞聊比切磋之義並望署名卷末藉便邀商惟事關公益不雜私言苟未深知留從其闕匹夫

有資桑梓必恭 諸君子度亦有懷欲白也

一 每年天時寒暖能否適中有無烟瘴如有以何時為最盛

一 水土之性何如

一 田土肥瘠若何種植以何種為最宜栽桑養蠶共有若干處每處若干家以何家

為最多始自何時提倡何人設有學堂否

一 有無荒土荒棄之故安在可否設法招墾招墾之策若何

一 境內有無夷民其性情習尚如何歷任地方官撫馭有方不分夷漢者有其人否

試詳言之

一 每糧一石每條一兩連同平色等項分納者完銀若干合納者共銀若干

一 隨糧並納之團費夫馬糧穀等款向係完錢易銀批解現銀價日昂各花戶究係

如何完納

一 民間通用銀銅兩幣是何種類價值若何有無弊端



一 境內有何項礦山曾開辦否

一 每年牲稅計有若干畜牧是否蕃滋

一 盜風匪風若何

一 差亂若何人數有若干

一 各房書吏幾年更換承頂參費各需若干代書有何規費

一 每遇訟案原被計各需費若干有無定章是否遵守

一 正佐衙門有無名目不經機累地方之陋規

一 工需各項以何者爲大宗

以上各條不過舉其大概如有特別之利弊儘可據實詳陳以擴知聞而備採擇

正任雲南交涉司高前在滇省致上海萬國禁烟會電文

萬國戒烟會公鑒鴉片毒禍甚於洪水中外熱心之士莫不疾首痛心匍匐呼號思有所以拯救之者非一日矣今茲何幸有萬國戒烟會之盛舉誠爲二十世紀絕大

之仁政比之黑奴之禁尤有過焉而謙愚以爲禁煙問題雖似至難實屬至易去其源則其流自絕矣如能各國同心約明自某年某月某日起頒布禁種之令有則必鋤必罰既無出產之區自無銷售之貨所餘存者亦終有必盡之一日煙民既無術可以得煙勢必人人自危各謀療治斷絕之法所謂置之死地而後生者也卽有昏昧之徒因而受累其數亦必甚少何必顧惜此輩而不普救衆生耶此說如若可行在各國政府不必勞心在地方官吏不必費力在人民不致煩擾拱手而成大功計無善於此者區區意見電備探擇雲南交涉使高而謙謹上覆印

雲南寶華錫鑛股分有限公司簡章十八條

一本公司以開通風氣挽回利權爲宗旨定名爲寶華錫鑛股分有限公司所有規則悉遵農工商部奏定邊省公司變通章程辦理無論官紳商民均可入股一本公司雖入官股應照商律第四十四條附股人不論官職大小均祇認爲股東與無職附股人一律看待所有公司辦事之權應歸公司總理其有商力所不及

者請由官局力予維持以一事權而清界限

一本公司專辦錫礦從開廣辦起開屬產錫最旺未經采掘則以開挖為主廣屬土民各自私探困於消售則以收買為主但商民欲探砂者必先赴局報名註冊以便稽查所採之砂均歸公司收買如有私探私銷得由公司請地方官按律懲罰

一本公司應設總協理及董事均由衆股東公舉創辦之始先權定總理組織一切以專責成

一本公司擬共集股本銀六萬元以五十元爲一股計共一千二百股凡購股者須先繳一半掣取收條餘半候開辦時先期通知一律繳齊卽行換給股票息摺如交全股者即給票摺

一能集股至五十股者另給紅股一股惟分紅利不支股息

其股票另行聲明並無股本以示區別

一本公司股本週年以七釐二毫行息於交銀之下月初一日起息每屆取息時票上有姓名者本公司查明後卽行付給但書堂號者只認票不認人

一 各股友如於預繳一半後無力續繳全股者應俟本公司將該股轉售他人後始能將其先繳之半股還給並不給息

一 各股友或因事故欲將己名下股票讓別人者須由原股友約同承買之股友親至公司換領摺票以後即由承買股友執摺票取息倘有遺失摺票者須覓妥保同至本公司出具切實證書方可補給摺票原道摺票照章作廢

一 本公司辦有成效如擬擴張應先儘創始股東酌量添集倘添集不敷再招新股

一 本公司所有賬目皆按季登報年終另列表冊報告各股友周知如有所疑儘可向公司查賬但須遵照商律辦理

一 本公司年終總結後如有贏餘除付股息七釐二毫外餘款即為淨利此項淨利勻作百分之二十分留備公積以十分作為創辦及辦事人獎勵按其勞績酌派以七十分分與各股東按股分紅年清年款毫無遲滯以昭大信

一 各辦事員如有作弊等事經股東指出而有實據者無論何人均行辭退以杜弊

端如有虧空勒令賠繳並惟原舉人是問

一本公司由集股而成以後無論有無贏餘均不得提歸官辦致礙商情

一此係本公司開辦章程以後如有應行增減事宜由衆公議刪改

一各股友之權係按股分多少核算日後不論票歸何人其權隨票而行如係有姓名之票除遺與親屬外或交他人代理或交債主之手則須本股友親作証書向本公司聲明予以全權本公司即照股友接待若未聲明則不得佔公司股友之權利

一各股友應遵守本公司所定章程及會議之規則

一本公司現係集股試辦俟有成效一切遵照 部頒釐定邊省變通新章辦理

廣南府桂守請於府城設立礦產勘查局酌擬辦法簡章呈乞核示稟並備章敬稟者竊查廣南地處滇邊民生瘠苦向以栽種洋烟爲地方大宗出產自經禁烟以來利源幾塞幸地不愛寶到處產錫礦脈旺此外五金礦質亦時有發見邊民

得此絕大利源實爲地方莫大幸福前因運售艱難開採之處尙少自去冬設立寶華公司就近收買紳民集股開辦或獨力自辦者已有多處但利之所在爭競即生因侵佔山場礦界興訟者亦有多起推原其故實因紳民不知礦章開辦之初多不報官勘明領照以致或非已業而恃強開採者有之或係已業初准人開鑿見礦旺又欲收回自辦者有之或開辦一處而金山均不准人開者亦有之種種情形不一而足似此漫無限制不惟此爭彼奪訟無已時實於地方利源大有阻礙蓋非設局經理無以總其大綱非委員勘查無以清其礦界非妥擬章程嚴定懲罰無以涇利源而息爭訟斟酌至再擬於府城設廣南礦產勘查局一處擬由廣南府經管以廳廳爲提調設委員一人凡文案及勘查事件歸經理之酌設書丁三人以供繕寫奔走經費則擬於寶華公司代抽二角經費項下撥支所有投遞稟呈發給執照一概不取分文使費惟委員勘查犬馬須由開礦人備給按照礦章所定數目極力核減一以免委員賠累亦以杜騷擾礦民不僞爲委員一方面計也知府係爲振興地利

杜絕訟端起見除將詳細辦法酌擬簡章二十二條另繕清摺呈核外所有設立廣南礦產勸查局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稟請 憲台俯賜銜核批示飭遵除稟 督憲暨 藩憲 關憲 勸業道憲 自治局憲外爲此具稟須至稟者 計呈清摺  
附廣南礦產勸查局簡章

第一條 本局因廣南礦產豐旺紳民開採漫無限制擬設此局以爲稽查之所名曰廣南礦產勸查局

第二條 本局以振興礦業開闢地利杜絕訟端爲要旨

第三條 本局辦事規則悉遵奏定礦章辦理如因地方情形不同仍准變通辦理

第四條 本局附設廣南府署即以府署左側考棚爲辦事處所

第五條 本局擬由廣南府知府兼管以賓甯縣爲提調富州屬爲分局提調以便富州紳民就近稟請核辦仍報明本局立案

第六條 本局設委員一人綜司文案兼勸查礦產各事另設書記一名局丁二名

以供繕寫奔走

第七條 府廳縣爲名譽員不支薪水委員月支薪水銀十二兩火食銀四兩書識月支工食銀六兩局費紙張銀共四兩局丁每名月支工食銀四兩月共支銀三十四兩擬由寶華公司代抽二角經費項下撥支

第八條 廣南紳民無論採獲銻砂或他項礦石均須將礦質先行呈驗一面將坐落地名山主姓氏礦界四址或已業獨方開辦或租山合股開採如係合股並將合同連同以上各項逐一開明繪圖稟呈本局聽候勸查

第九條 紳民具呈到局查核與第八條所列事項相符即飭委員前往勸查不稍稽延以免守候

第十條 委員遵照奏定礦章勸明所勘礦山與章相符並無違礙亦無被人指有捏估情事即由本局暫給執照准其試辦仍一面由本局稟請 各督核示立案

第十一條 紳民開採礦石如係銻砂即專運交寶華公司收買不准私運出境以



免利權外溢違者罰辦如係他項礦石亦須報明本局核辦以示限制而免流弊  
第十二條 委員勘查所辦礦山如有違礙捏估情事即將詳細情形稟報本局轉  
飭提調審理判斷委員不准干預以清權限

第十三條 凡紳民投遞稟呈及發給執照本局不取分文經費以示體恤

第十四條 委員勘查礦山應帶夫馬須由開礦人備給查奏定礦章程按往返里  
數每里給銀二錢廣南風氣初開擬每里酌定給銀三分按往返里數照算所有  
委員書丁夫馬火食一概在內不准再索分文

第十五條 凡紳民探獲礦石報經本局委員勘查無礙給照開辦有效如有人橫  
生阻撓無論有無別情事前既未呈明事後一概不准並提阻撓之人究辦以維  
礦產而杜爭端

第十六條 凡紳民探獲礦石並不報局私自開辦經本局查明不問是否已業獨  
辦抑係集股合辦一概立予封禁另行招人開辦以示簡懲

第十七條 紳民初探礦石未經本局查出或被他人侵佔始行稟報者亦照第十

六條辦理

第十八條 各項礦石只准廣南紳民探辦或因財力困難糾集中國人人股同辦

均所不禁倘有串同非中國人探辦者立將礦山封禁充公並將串辦之人究懲

第十九條 本局按月將勘查何項礦產坐落地名開礦人名列表申報 各憲一

次以備查考

第二十條 委員勘查礦山如有朦混捏票以及受賄需索情事一經查出或被告

發立予究明照例詳報

第二十一條 委員隨時下鄉勘查如有各項礦石未經紳民開辦者即稟由本局

勸導紳民迅速開辦以闢利源如紳民無力自辦即由本局籌款開辦以盡地利

第二十二條 本局於奉批照准之後即行開辦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稟請 各憲

核辦

雲南學務公所圖書科售書處第五次廣告

本處續到各種圖書各項器械及謄寫版毛筆原紙鋼筆蠟紙  
毛筆藥水印泥天然墨硃砂墨等件發售又新到看圖識字每  
部二冊價龍元貳角又寄售太晤士報每份全年價銀貳拾兩  
如有需用以上各圖書器械及報紙者望速惠臨購取或備價  
函購爲盼此佈

雲南學務公所圖書科售書處第五次廣告

1909

年

第

19

期

1908

雲南教育官報 第拾玖冊



766  
1900

36  
100

宣統元年三月二十日

雲南教育官報

第拾玖期

學務公所  
鉛印處印

雲南教育官報第十九期目錄

諭旨

閏二月初四日至十八日

上諭十三道

奏議

憲政編查館奏核議度支部清理財政章程摺

度支部奏遵 旨妥酌清理財政章程摺

民政部奏調查戶口章程摺

學部奏酌擬出洋學習完全師範畢業獎勵摺

護醫院沈奏請派藩臬兩司出洋考察憲政摺

護醫院沈附奏前署南安州知州請補平彝縣知縣施允深捐銀壹萬兩辦理

地方要政請 旨獎敘片

文牘



學部劉核定歐洲游學生監督整頓管理留歐學生四事辦法行司遵照文

護督院沈行知報効學費之知府彭繼志等奏請發敘一案欽奉 硃批行

司查照文

護督院沈准學部電已給舉人進士出身之游學畢業生奉 旨四月初十

日廷試行司轉飭遵照文

護督院沈電咨學部請將甫經到滇要辦學務之法政科舉人鄭文易照章歸

入下屆補試行司查照文

護督院沈准江蘇撫院咨請飭取滇省官書交上海圖書館收藏行司照辦法

護督院沈行司籌議滇省沿邊土目宗族子弟附學並使土民同受教育辦法

文

護督院沈批勸業道詳擬於鷓鴣橋購地建設公園文

護督院沈批勸業道詳擬飭各屬設勸業分所先由昆明通海兩縣試辦文

護督院沈批羅次縣孫署令擬設織紡局籌集商股並請同贖價餘銀作為資

本稟

陝西提學司余咨陝西開辦圖書館調取演省古籍新書以廣儲藏文

署藩司葉奉 護督院批元江直隸州趙署收票賣出債債餘欸發商生息作

為學堂經費一案遵批核議咨會查照文

臬司世詳准就法政學堂附設司法講習科一案錄批抄詳咨會查照文

勸業道奉 前督院批代理副官村縣丞熊令祖墮稟試種川棉呈驗籽花一

案遵批通飭購種倡導咨司查照文

署藩司葉會同本署司郭遵批議詳仰署南安州升補平彝縣知縣施允深前

在南安州署任報捐鉅欸辦理地方要政請奏咨給獎一案文並 護督院

批

本署司郭會同署藩司葉遵飭議詳撥欸興辦沿邊土民簡易識字學塾並令

土目宗族子弟來省附學擬訂章程呈核文並 護督院批

本署司郭詳據太和縣申報留學日本音樂學校畢業生李燮義詳細履歷請核奪備案文並 護督院批

本署司郭呈覆遵批核飭省視學楊司獄申報調查宣威鎮雄大關永善四廳州縣學務情形一案文

本署司郭奉 護督院批麻豐縣稟報設立教育研究會改良小學堂一案遵批核飭文

本署司郭札飭各學堂嚴禁星期日逾限回堂文

本署司郭札飭各學堂嗣後學生每月功課不及格或請假曠課過多酌令於星期日禁假補習文

本署司郭札發滇南山水綱目通飭各屬轉發各學堂存備參攷文

本署司郭據省視學趙令仁農申報調查蒙化廳學務情形一案核飭該廳遵

照文

本司批牘選登

學務公所宣統元年正月分經費決算表

報告

永昌府彭署守繼志籌辦鎮康改土歸流擬永樂奇派設立學堂並辦理蠶桑  
警察各事宜稟

昆明縣周前署令詳報派委勸學員及各村學董並擬訂小學堂章程呈核文  
昆明縣周前署令詳報勸學所附設師範傳習所傳習生考試畢業造具成績  
表册呈核文

昆明縣周前署令詳報各村成立學堂及所派各教員姓名列表呈核文

通海縣謝令馨詳報考核各學堂教員分別任免並獎勵辦學得力各村董文

論著

署昆明縣知縣請補威遠同知林丞志銜前上 督院係陳農務擬先容辦  
桑說帖並章程

選編

京師勸學所改良私塾辦法

吉林教育官報章程

雜纂

郵傳部通行各路局公司訂用洋員合同格式

雲南地方自治總局修改簡章

附學務公所圖書科傳書處第五次廣告

諭旨

監國攝政王鈐章 閏二月初四日內閣奉

上諭國家設官分職各有應盡責任現在朝廷預備立憲屢降諭旨不啻三令五申諄諄以贊助新猷實惟內外諸臣是賴近觀內外諸臣中公忠體國勤勞將事者固不乏人然涉於推諉敷衍者仍所難免自此次宣諭以後內則責成各該部院衙門堂官外則責成各省督撫大吏舉凡應辦要政及一切關於預備立憲各事宜皆當次第籌畫督率所屬官員認真辦理上以副朝廷倚畀之隆下以慰薄海蒼生之望如能各盡其職定必優加賞賜倘敢敷衍因循空言塞責放棄責任上以諉過於朝廷下以殃及於民庶朕惟治以應得之咎決不姑息寬貸也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同日奉

上諭禮部議奏滿漢服制一摺現當預備立憲滿漢服制一事尤爲倫紀攸關自應統歸畫一嗣後內外各衙門丁憂人員無論滿漢一律離任終制其有責任

重要關緊大局勞難暫離不能不從權奪情者應聽候特諭遵行至一切喪服事宜著禮學館詳細編訂奏明辦理另片奏丁憂之漢員在外投効滿員在部當差應如何定章請飭吏部詳議具奏等語著會議政務處會同吏部議奏欽此 同日奉

上諭昨日吳士鑑所進西洋通史譯義尙屬可觀嗣後進譯諸臣務當於各書中右闕一切新政憲法之處詳慎採擇剴切敷陳有裨益於朕股股求治變法維新之至意斷不可抵拾空言謬論無補時艱爲要欽此 軍機大臣著名奕劻

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初六日內閣奉

上諭大學士那桐所前一切職任均屬重要關緊大局現在丁憂穿孝均著改爲署任俟百日孝滿後即行照常入直並進署辦事該大學士務當移孝作忠勉圖報稱欽此 同日奉

上諭此次驗看之辦學期滿翰林院庶吉士馬蔭榮林士濂均著授職編修欽此  
同日奉

旨此次補行驗看之游學畢業生顧實鄰著賞給法政科進士欽此 軍機大臣  
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謹

監國攝政王鈐章 初八日內閣奉

上諭榮慶等奏查驗續經報到薦舉各員分別加考開單呈覽一摺所有開復原  
銜前湖南候補道金選著查驗大臣榮慶等帶領引見前著江西提學使汪詒  
書調補江西吉南甯甯道俞明隨存記海關道留直補用道李德順升用道廣  
西平樂府知府徐宗蔭著自本月初十日起按照名次先後每日二員呈遞請  
牌伺候召見如是日未經召見仍於次日預備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  
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謹

監國攝政王鈐章 十二日內閣奉



上諭積經報到保薦人才經派榮慶等查驗詢問茲已一律召見引見完竣所有單開之前署江西提學使汪詒書著交軍機處存記調補江西吉南贛甯道俞明頤著以騰升之缺交軍機處存記海關道留直補用道李德順著仍以海關道記名簡放升用道廣西平樂府知府徐宗蔭著在任以道員記名簡放開復原銜前湖南候補道金環著以知府補用引見之補用直隸州知州前河南候補知縣陳文藻著以直隸州知州仍發往河南遇缺即補欽此 同日奉上諭聯魁奏府廳州縣興學考成分別舉劾一摺所有實心興學之新強焉耆府知府張銑前著烏什廳同知溫宿府知府彭緒瞻均著交部從優議叙其興學不力之前莎車府知府降補通判甘曜湘前代理英吉沙爾廳同知候補通判劉傑甯遠縣知縣李方學前署伽師縣知縣孚遠縣知縣王懋勳前署于闐縣知縣准補哈密廳通判安允升均著即行革職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等

監國攝政王鈺章 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度支部奏請派充清理財政各省正監理官先開底缺分別派員署理一摺劉世珩管象頤程利川方碩輔王清穆均賞加三品卿銜其餘派出各員均賞加四品卿銜一律十六日起每日三員預備召見現在外省者均著迅速來京預備召見單併發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傳

各省正監理官員名清單

硃筆派出直隸右叅議劉世珩 湖北候補叅議程利川 江蘇候補叅議郎中

管象頤 雲南郎中奎隆 山東郎中王宗基 廣東郎中宋壽徵 甘肅

郎中劉次源 陝西員外郎谷如塘 河南員外郎唐瑞徵 四川督辦土

藥統稅事宜候補四品京堂方碩輔 浙江丁憂開缺直隸按察使王清穆

山西山西銀行總辦前廣東南韶連道樂平 貴州廣西候補道彭毅孫

江西江西九江府知府孫毓駿 安徽前四川重慶府知府鄂芳 新疆

丁憂甘肅候補知府傅秉鑒 廣西署毅虎口監督山西試用知府汪德溥

東三省分省補用道熊曼齡 福建分省補用道嚴璩 湖南江蘇候補

道陳惟彥

監國攝政王鈐章 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此次驗看進士館游學畢業及補習畢業各學員所有考列優等之翰林院

庶吉士程叔琳著授職檢討並賞加侍講銜翰林院庶吉士王慶麟鴻志高毓

形均著授職編修並賞加侍講銜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

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十八日內閣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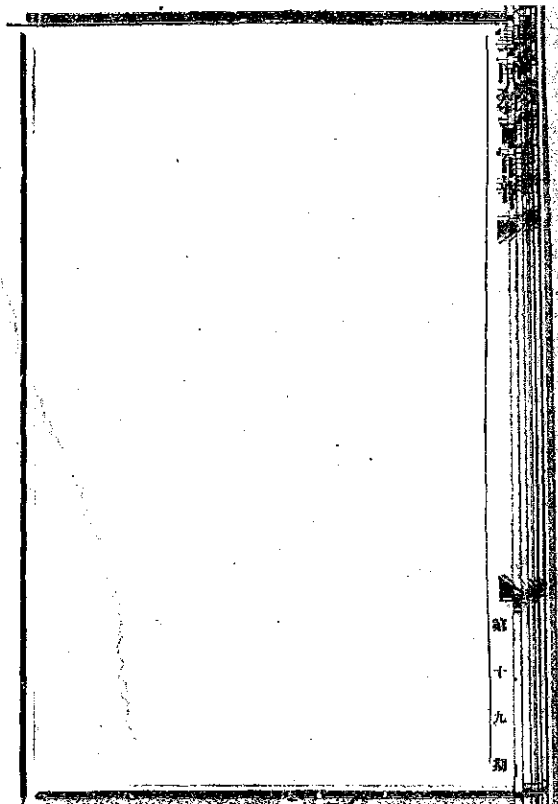
上諭憲政編查館奏選設貴冑法政學堂擬訂章程並籌撥經費開單呈覽各摺

片現正預備立憲需才孔亟凡宗室外藩王公滿漢世爵若不預為培植其何

以儲政才而裨治本應即設立貴冑法政學堂以廣造就著派員勸統朗充貴

冑法政學堂總理農工商部左侍郎熙彥翰林院學士錫鈞充貴冑法政學堂  
監督務宜認真經理毋負委任至宗室王公暨其子弟實爲滿漢及外藩世臣  
之表率如有及歲尙未入學或入學後半途退學或不循守學規等事該總理  
等尤宜破除情面勸懲一切照章辦理勿稍寬假至陸軍貴冑學堂最關緊要  
仍須認真勸勉廣儲干城總期勸勉兼施用副朝廷興學教冑文武兼資之至  
意餘依議單片併發欽此 同日奉

上諭榮慶奏病請續假並請派員署缺一摺協辦大學士學部尙書翰林院掌院  
學士榮慶著賞假一個月安心調理所任各缺均毋庸派員署理欽此 軍機  
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謹



所  
有  
之  
書

第  
十  
九  
頁

# 奏議

憲政編查館奏核議度支部清理財政章程酌加增訂摺

奏爲覆核清理財政章程酌加增訂議繕清單恭摺覆陳仰祈 聖鑒事十二月

初一日軍機處鈔交度支部奏遵擬清理財政章程摺單各一件奉 旨著憲政

編查館迅速核覆具奏欽此竊維憲法之精意在使國家與民人權利義務上下分

明而國民維繫之端惟財政爲密切故憲政籌備之事亦惟財政爲權輿財政不清

則計臣徒負總領財賦之名國民終少信服政府之望於立憲前途大有阻礙中國

財政舊制起運存留報銷核覆立法未嘗不詳而時異勞殊段成隔閡事例不能相

應出納不能相權職任多歧簿書失實以至挪移隱飾各種外銷之款不可究知沿

習至今各省財政困難極矣然猶甘任出入之不敷而未敢和盤托出者恐並奪自

專之費也坐聽守令之相蒙而不肯徑情直達者恐轉失自有之權也自非掃除成

格特謹專司更定新章共昭大信不能包舉全體貫澈初終財政轉機實係於此臣

等謹就該部擬訂章程詳加復核所請由部設清理財政處各省設清理財政局並由部派監理二員充任其事皆爲實行清理起見其辦事方法以列款調查爲入手以分年綜核爲程功以覈清舊案爲刪除輟轉之端以酌定公費爲杜絕瞻顧之路扼要條理井然切實周詳均可照辦惟查所派各省清理財政局監理二員與該局總會辦司道辦事權限尙未明定當此財政久困之後人心積玩之餘臣等竊以爲課功不憚其嚴而要勿掣辦事之肘防弊不嫌其密而要勿失任事之心所有各省清理財政局事宜自應責成司道切實籌辦部中所派監理人員祇在稽察督催而非主持綜攬所有職任均照該部原章所定辦理庶使職掌分明以免詭卸抵牾之弊況部臣原奏本已申明此舉不爲搜括之謀更無吹求之念既往之弊不加追究查尙之款仍可存留且且之言原堪共信部臣既不以真誠疆臣更何所疑慮從此公忠共矢內外一心勿貳勿猜協同辦理財政清明庶幾可望其章程各條開有界

限未明詞義未晰之處均經酌加參訂至於造報逾限必須特立專條明定勸懲方免貽誤附增此項共爲章程三十五條謹繕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臣

等即當通行京外文武各衙門一體遵照認真辦理再此案財政頭緒紛繁章程關繫緊要臣等悉心覆核不敢不慎重將事是以覆奏稍遲合併聲明所有覆核清理財政章程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奉 旨已錄

度支部奏遵 旨妥酌清理財政章程摺附章程

奏爲遵 旨妥酌清理財政章程繕單覆陳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四

年十二月十五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憲政編查館奏議復度支部奏清理財

政一摺著仍交度支部詳慎妥酌再行具奏單併發欽此欽遵由軍機處鈔交到部

臣等竊維集思廣益籌議不厭求詳救弊補偏折衷必歸至當清理財政爲立憲切

要之圖事體極爲重大臣部前擬章程三十三條現經憲政編查館增訂二條復奉



諭旨交臣部詳慎安酌再行具奏仰見 朝廷重視財政審慎周詳之至意臣等謹就該館核覆章程悉心研究逐一推求其增益條文及斟酌字句之處均視臣部原議益加周密自屬妥善可行至原奏所稱各省清理財政局事宜應責成司道切實籌辦部派監理人員祇任稽察督催一節係爲明定權限各專責成起見查前次所奏章程內稱臣部清理財政處各省清理財政局所有辦事章程另行詳訂自應由臣部查照此次章程第三十四條再行妥擬俾資遵守方今財政艱難內外交困非推誠相與則積弊無由廓清非實力奉行則豫算無由確定事關憲政惟願各疆臣督率所屬共矢公忠顧全大局藩司爲理財之官其責任尤無旁貸臣部有綜核之責即稽察不可不嚴以上情形臣部業於前奏遵擬清理財政章程摺內披瀝詳陳早在 聖明洞鑒之中現在清理章程亟待頒布謹將臣部原擬及憲政編查館增訂共三十五條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應請明降諭旨飭下京外各衙門一體遵照切實辦理所有臣部遵 旨妥酌清理財政章

程緣由理合恭摺覆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二

十日奉 上諭已錄

度支部奏定清理財政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清理財政以截清舊案編訂新章調查出入確數爲全國預算決算之預備

第二章 清理財政之職任

第二條 臣部設立清理財政處各省設立清理財政局專辦清理財政事宜

第三條 臣部清理財政處由臣部選派司員分科辦理其職任如左 一開列各

省出入各項條款發交各省清理財政局分別調查 二綜核京外光緒三十四年分出入款項詳細報告冊並宣統元年以後各季報告冊 一摘錄各項說明

書分門別類編成總冊 一會同各司稽核京外各處預算報告冊決算報告冊

一彙錄京外各處預算報告冊決算報告冊編成總冊 一核定各項清理財

政章程

第四條 各省清理財政局設總辦一員以藩司或度支司充之會辦無定員以運司關鹽糧等道及現辦財政局所之候補道員充之設監理官二員由臣部派員充之其職任如左 一造送該省光緒三十四年分出入款項詳細報告冊及宣統元年以後各季報告冊 一造送該省各年預算報告冊決算報告冊 一調查該省財政沿革利弊分別門類編成詳細說明書送部查核 一擬訂該省各項收支章程及各項票式簿式送部

第三章 劃分新舊案之界限

第五條 各省出入款項截至光緒三十三年年底止概作為舊案各省舊案歷年未經報部者分年開列清單併案銷結

第六條 各省出入款項自宣統三年起作為新案 前項新案遵照本章程第十

四條第二十三條辦理

第七條 各省出入款項自光緒三十四年至宣統二年底止作為現行案前項現行案除由清理財政局將光緒三十四年分調查報告宣統元年二年分按季報告外仍由該管司道詳請督撫將全年出入款項分別造冊報銷(憲政編查館增訂)

第四章 調查財政之方法

第八條 各省入款如田賦酒糧鹽課茶課關稅雜稅釐捐受協等項出款如廉俸軍餉製造工程教育巡警京餉各款洋款雜支等項統由臣部擬舉綱要開列條款發交各省清理財政局將光緒三十四年分各項收支存儲銀樹確數按款調查編造詳細報告冊並盈虧比較表限至宣統元年底呈由督撫陸續咨送部第九條 各省清理財政局如有應行調查事件得派局員至各衙門局所調查出入各款及一切規費遇有抗延欺飾者經該員呈報到局由局查實稟請督撫咨

處並報臣部查核如所派之員有需索扶同弊混情事由該局稟請督撫參處

第十條 清理財政局應將該省財政利如何興弊如何除何項向爲正款何項向爲雜款何項向係報部何項向未報部將來劃分稅項時何項應屬國家稅何項應屬地方稅分別性質酌擬辦法編訂詳細說明書送部候核 前項說明書限至宣統二年六月底陸續咨送到部

第十一條 自宣統二年起各省文武大小衙門局所應將出入各款按月編訂報告册送清理財政局由局彙編全省報告總册按季呈由督撫咨部上季報告册限於下季到部其清理財政局未成立以前出入各款一律造册補報

第十二條 在京各衙門所管出入各款屬於光緒三十四年者應編造詳細報告册並附說明書限至宣統元年底陸續咨送到部

第十三條 在京各衙門所管出入各款屬於宣統元年二年者應按季編訂報告册咨送到部

第五章 預備全國預算之事

第十四條 各省文武大小衙門局所自宣統二年起預算次年出入款項編造清冊於二月內送清理財政局由局彙編全省預算報告冊呈由督撫於五月內咨送部 各省預算報告冊內應將出款何項應屬國家行政經費何項應屬地方行政經費劃分爲二候部核定 前項之國家行政經費係指康保軍餉解京各款以及洋款協餉等項地方行政經費係指教育警察實業等項

第十五條 各項歲入當國家稅地方稅未分以前諮議局不得議裁現行稅率其地方行政經費範圍內視爲應增新稅時得呈請督撫核定奏咨辦理

第十六條 各省款項出入比較若有盈餘概列入次年入款之預算報告冊

第十七條 各省款項若有不足於每年編訂預算報告冊時由各該督撫附同臣部設法籌措

第十八條 在京各衙門自宣統二年起應將該衙門次年出入各款編訂預算報

告册於五月內送部

第十九條 臣部直接所管之出入款項應自宣統三年起編訂次年預算册奏明

辦理

第二十條 臣部自宣統三年起逐年將京外各處送到預算報告册詳細核定奏

請施行 前項預算報告册限於文册到部兩個月內核定 各省預算報告册

內款項屬於地方行政經費者由臣部奏交督撫咨諮議局議決並將預算全册

送供參考

第二十一條 京外各署出入各款自宣統三年正月初一日起一律遵照預算册

辦理凡屬出款項下不得於定額外開支別項經費亦不得彼此挪用

第二十二條 遇有臨時特別重要支款未經列入預算册或已列預算册而收不

足數不敷所出者由該督撫會同臣部隨時奏明酌量籌撥

第六章 預備全國決算之事

第二十三條 各省文武大小衙門局所自宣統四年起查明上年出入款項編造清冊於三月內送清理財政局由局彙編全省決算報告冊呈由督撫於六月內咨送到部 各省決算報告冊內應將出款項下國家行政經費地方行政經費分別編列

第二十四條 在京各衙門自宣統四年起應將該衙門上年出入各款編訂決算報告冊於六月內送部

第二十五條 臣部直接所管之出入款項應自宣統四年起編定上年決算冊奏明銷結

第二十六條 臣部自宣統四年起逐年將京外各處送到決算報告冊核定奏銷前項決算報告冊限於文冊到部兩個月內核定 凡向由京師主管各衙門核銷之款由各省另造專冊送各該衙門查核該衙門於文冊收到一個月內核定知照臣部彙總奏銷各省決算報告冊屬於地方行政經費者由臣部奏交督



撫送諮議局議決並將決算全冊送供參考

第七章 酌定外官公費

第二十七條 在官俸章程未經奏定之先除會撫公費業由會議政務處議籌外其餘文武大小各署及局所等處應由清理財政局調查各處情形一面稟承督撫及臣部酌定公費一面提出各款項規費除津貼各署公費外概歸入正項收欸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全國財政自宣統元年起至宣統五年全國預算案成立日止一律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各項報告冊應分別門類每類細別爲欸每欸細別爲項每項細別爲目不得籠統含混

第三十條 本章程所定造報到部期限如有任意逾限以致預算決算無從預備

貽誤憲政者該管藩司或度支使由度支部據實奏參請 旨辦理 本章程所定造報到局期限如有任意逾限者由清理財政局稟請督撫將該管官員分別撤去差任(憲政編查館增訂)

第三十一條 雲南貴州廣西四川甘肅新疆六省每年預算報告冊得展限至六月十五日以前到部決算報告冊得展限至七月十五日以前到部

第三十二條 熱河察哈爾綏遠城歸化城各處都統將軍副都統所管收支各款應編光緒三十四年分詳細報告冊並盈虧比較表及自宣統元年起各季報告冊又自宣統二年起應編次年之預算報告冊自四年起應編上年之決算報告冊均由該處自行辦理按照各省定限咨送部

第三十三條 烏里雅蘇台科布多阿爾泰伊犁塔爾巴哈台西南西藏庫倫各處將軍大臣所管收支各款應編光緒三十四年分詳細報告冊並盈虧比較表限於宣統元年年底咨送部又自宣統二年起應編次年之預算報告冊自四年

起應繕上年之決算報告冊均由該處自行辦理抄照甘肅新疆等省展緩限期

一律咨送到部其自宣統元年起每季應編報告冊仍行照限報部

第三十四條 臣部清理財政處各省清理財政局所有辦事章程另行詳訂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變通之處由臣部臨時奏明辦理

民政部奏調查戶口章程摺

附章程

奏為遵擬調查戶口章程繕單具陳請

旨頒行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

十四年八月初一日內開奉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

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憲政編查館資政院王大臣奕劻溥倫等會奏進呈憲

法議院選舉各綱要暨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一摺單開逐年應行籌

備事宜均係立憲國應有之政必須秉公認真次第推行責成內外臣工遵照單開

各節依限舉辦凡各部及外省同辦事宜部臣本有糾察外省之責應嚴定殿最分

別奏開自本年起務在第九年內將各項籌備事宜一律辦齊屆時即行頒布欽定

憲法並頒布召集議員之詔等因欽此又本年十一月初十日內閣奉 上諭本

年八月初一日 大行皇帝欽奉 大行太皇太后懿旨嚴飭內外臣工

務在第九年內將各項籌備事宜一律辦齊屆時卽行頒布欽定憲法並頒布召集  
議員之詔各等諭煌煌 聖訓薄海同欽自朕以及大小臣工均應恪遵前次

懿旨仍以宣統八年爲限理無反汗期在必行內外諸臣斷不准觀望遷延

貽誤事機等因欽此欽遵恭錄到部臣等伏查憲政編查館資政院會奏逐年籌備  
事宜清單內開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調查戶口章程爲臣部第一年應辦之件除

城鎮鄉自治章程業由臣部擬訂於本年七月二十八日奏請 飭交憲政編

查館核議施行奉 旨俞允欽遵在案外其第一年應行頒布之調查戶口章

程自應遵照期限悉心妥擬請 旨頒布以符定章臣等竊維立憲政體以建設

議院爲成效而採用兩院制度之國其議員必有半數以上出於民間之公理額數  
之分配不可不以人口之多寡爲衡而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限制又不可不以年

給職業籍貫住址等資格爲準若戶籍登記之法不能實行則議員選舉之事必多窒礙此外如劃分自治區域普及教育徵集民兵整理租稅等項凡預備立憲應行審及之事無不以戶籍爲根本非有執簡馭繁之術決不能收循序漸進之功東西各國以戶口爲內務行政之大端有戶籍公所以爲處理之地有戶籍吏以當執行之任有身分登記簿以詳一人之履歷有戶籍簿以詳家族之關係觀其所行戶籍法詳細精密誠我國所宜則倣而曲折繁重亦非一時所能遽行故籌備事宜單內以編訂戶籍法列於第三年內而於第一年先頒布調查戶口章程由淺入深誠爲至當不易之序臣部前於光緒三十二年四月曾經奏請試辦清查京城戶籍又於三十三年正月奏請再行詳查丁口又於三十三年三月奏請清查各省戶口頒發表式各在案試辦年餘尙無阻礙嗣復欽奉 諭旨飭訂專章謹參考東西各國之良規並依據疊次奏辦之成案督飭員司詳細編訂計成章程十一章四十條表式五件計自本年起調查戶數以第三年十月以前爲報齊之期調查口數以第

五年十月以前爲報齊之期務除從前各省保甲填寫門牌奉行故事之積習以植將來實行戶籍法選舉議員之始基擬請明降 諭旨責成各該管有司按照此次定章認真舉辦並按所定期限一律彙報如有奉行不力者一經確實查明惟有懷遠八月初一日 諭旨據實糾參用示懲儆臣部並應隨時派員親赴各省切實考察以期實行而免延誤再逐年籌備清單內臣部本年應辦事宜係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及調查戶口章程兩項現均辦理完竣其清單內臣部未盡事宜應另行籌議按期具奏合併聲明所有遵擬調查戶口章程請 旨頒行欽此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

民政部奏定調查戶口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遵照逐年籌備事宜清單以實行調查全國戶口務得確數爲主

旨

第二條 調查戶口分二次辦理如左 第一次調查戶數 第二次調查口數

第三條 調查戶數以按照第四章所載一律編釘門牌爲終結調查口數以按照

第五章所載一律填明查口票爲終結

第一章 調查職員

第四條 調查戶口京師內外城以巡警總廳廳丞順天府各屬以府尹各省以巡

警道爲總監督其未設巡警道各省暫以布政司爲總監督

第五條 左列各員爲調查戶口監督 京師各巡警分廳知事 順天府各屬知

州知縣 各省廳州縣同知通判知州知縣 其有本管地方之各府及直隸廳

州以各該知府同知通判知州爲監督

第六條 調查戶口事務歸下級地方自治董事會或鄉長辦理以總董或鄉長爲

調查長董事或鄉董爲調查員 其自治職尙未成立地方由各該監督督率爲

屬巡警並遵派本地方公正紳董會同辦理

第七條 各地方所有巡官長警均有協助調查戶口之責

第三章 調查區域

第八條 調查監督應就本管地方按照地方自治區域劃定調查戶口區域其自治區域尚未分割以前應由各該監督就本管地方酌量地面廣狹暫行分割區域申請總監督核定由所派各員分別調查

第九條 調查長應就劃定區域以內再行區分地段每段設立調查處由調查員分別調查

第四章 調查戶數

第十條 調查戶數應由調查員就區分地段以內按照部定門牌格式按戶依號編釘

第十一條 每戶編門牌一號其有二戶以上同住者應以一戶爲正戶餘爲附戶



凡二戶以上同住者以先任爲著正戶後住者爲附戶若同時移住則以人口

較多之戶爲正戶 附戶應另列號數標明附戶字樣別釘門牌

第十二條 調查戶數時應併查明戶主姓名 戶主指現主家政者而言

第十三條 門牌編齊後應由調查員造具本段戶數冊二份一份存調查處一份

報告調查長 戶數冊應載明本段共若干戶編爲若干號並應載某戶戶主姓名

第十四條 調查長接到各段報告後應彙齊申報監督 監督接到各區申報後

應彙齊申報總監督 總監督接到各監督申報後應按照部定表式彙報民政

部

第十五條 自各戶門牌編定之日起嗣後該戶如有遷移等事應責該戶主自

赴調查處或巡警派出所呈報至遲不得逾三日 前項遷移等事應另列表冊

備查

第五章 調查口數

第十六條 調查口數應由調查員就編定戶數按照部定查口票格式交每戶戶

主限期填報至遲不得逾十日

第十七條 調查口數應查明姓名年歲職業籍貫住所等項

第十八條 查口票之外應另製調查證於各戶繳回查口票時發給戶主收執

第十九條 查口票填齊後仍應由調查員隨時親赴各戶按照所填各節抽查

第二十條 查口票填齊後應由調查員造具口數冊二份一份存調查處一份報

告調查長 口數冊應載各項即照查口票所載按照戶數次序編列 口數冊

造齊後應將冊內年屆七歲之學童及年屆十六歲之壯丁另計總數附記該冊

之後

第二十一條 口數冊申報及彙報事項照第十四條辦理

第二十二條 自查口票填報之日起嗣後該戶如有生死婚嫁承繼來往等事應

責令該戶戶主自赴調查處或巡警派出所呈報至遲不得逾三日 其有一家死亡無人呈報者應由該親族近鄰代報 前項生死等事應另列表冊備查

### 第六章 調查年限

第二十三條 調查戶口應按照所定年限一律報齊分期彙報民政部由部奏明立案 一人戶總數應自本年起的於第二年十月底前彙報一次至第三年十月底前一律報齊 一人口總數應自本年起的於第三年及第四年十月底前各彙報一次至第五年十月底前一律報齊 其人戶總數業已查明地方應將調查人口事宜

#### 提前辦理

第二十四條 自報齊後戶數冊應每兩個月編訂一次口數冊應半年編訂一次於年終彙報民政部

### 第七章 調查經費

第二十五條 調查經費應由各地方自籌其從前所有保甲經費應一律移作此

次調查之用

第八章 調查要則

第二十六條 調查時應由總監督及各監督分別出示曉諭詳細調查宗旨嚴禁藉端需索造言生事之弊

第二十七條 調查務以確實爲主應力除從前保甲虛行故事之積習

第二十八條 調查時凡應由戶主自行填報之件如該戶主不識文字或現當外出無人書寫者應由調查員親往或派員前往當面詢問即時錄寫嗣後凡應由戶主自行呈報之件如有前項情節准由該戶主或該戶家屬前赴調查處或巡警派出所口述由調查員或巡警錄寫

第二十九條 調查時一切詢問口氣務須和平並嚴禁需索 凡遇自赴呈報及請求錄寫者一概不准留難收費

第三十條 調查時應注意左列各款另册登記隨時抽查 一 戶內有曾受監

禁以上之刑者 二 戶主無正當之職業者 三 一戶內多數人雜居者

第三十一條 調查時有不能直向戶主詢問者應訪問於其鄰右戚族

### 第九章 調查規則

第三十二條 調查職員有不遵定章辦理者總監督由民政部奏參監督以下由

總監督詳參分別處罰其報告申報不實者同

第三十三條 凡有不受調查及填報呈報不實或逾期不報者處一圓以上十圓以下之罰金 其有妨害調查之舉動者處三日以上一月以下之監禁或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調查員如有不法情事經告發後照各本律治罪

### 第十章 特別調查

第三十五條 凡各省船戶應另行分段列號仍照本章程辦理其來往並應由各該監督另訂專章稽查

第三十六條 凡未設行省如內外蒙古青海西藏等地方應由各該長官照本章程另訂細則分別調查一律按期彙報民政部

第三十七條 凡旅居外洋無論游學經商作工人等應由出使大臣督率各該領事照本章程另訂細則分別調查一律按期彙報民政部

第十一章 附條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奏准頒行後以文到日爲施行之期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從前保甲一概停辦其民政部前定調查戶口表式應一律改從本章程辦理

第四十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各該總監督擬訂通行仍申報民政部立案

學部奏酌擬出洋學習完全師範畢業獎勵摺

奏爲酌擬出洋學習完全師範畢業獎勵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臣部迭次奏准游學畢業考試章程與考各生皆以在高等以上學校與外國人同班聽講者爲

限誠以中等學問宜在本國肄習不必遠求之於海外故未定有游學中等畢業之獎勵也惟四五年前於咨送出洋游學並未限定資格出洋以後入中等學校者甚多其習普通中學及中等實業者畢業以後即可升入高等各學校應仍俟高等專門或大學畢業後再給獎勵惟習師範者畢業以後即須回國効力義務未能再入他項學校而獎勵遂所不及各省似此者頗不乏人現在興學孔亟師資缺乏師範人才自應特予鼓勵而此項學生轉以効力義務之故不得出身獎勵似非持平之道臣等詳細籌畫凡出洋學習尋常師範及在光緒三十二年臣部奏准限定游學資格以前出洋入專爲中國學生設立之長期師範並肄業者畢業回國擬令盡義務五年俟五年期滿後均按照初級師範畢業優等獎給出身官階外仍照教員五年期滿之例准保升階其不盡義務者概不給獎庶不致過於向隅亦不致失之寬濫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通咨各省遵照辦理所有臣等酌擬出洋學習完全師範畢業獎勵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宣統元年二月二十五

日奉 旨依議欽此

護督院沈奏請派潘臬兩司出洋考察憲政摺

奏爲請派潘臬兩司出洋考察憲政以要新猷而收實效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

中國自庚辛變法以來時將十稔以我 孝欽顯皇后 德宗景皇帝

宵旰之憂勤 廟謨之宏遠歲費數千萬金錢竊以聿新百度博弱爲強

而維新之明效罔獲立睹自強之基礎亦未敢確信爲鞏固者非內外臣工謀國之

不忠贊襄之不愷奉行之不力實於各國政體之組織法制之精神政治社會之現

象素少研求莫由洞澈故以之用人則鑒別或有難精以之行政則措施未能悉當

耳邇來疊奉 明詔豫備實行立憲籌備事宜以宣統八年爲限責成既專考核

蕪嚴朝野精神爲之一振然臣竊鯁鯁過慮者正以 朝廷之法今日新而奉行

之官吏學識如故才器如故欲其推行盡利措置咸宜是猶責盲者以察責賤者以

聰誠憂憂乎其難也 朝廷有鑒於此故近歲以來中央諸臣時奉 命出洋



考察政治復於各省設立法政學堂俾府廳州縣各官即學即仕以儲司法行政之才蓋至美法至良矣然中國以地大民衆分省而治各省政令之得失責在督撫中央各部僅有考核之權至郡縣官吏不適奉督撫之命令以治理一州一邑而已惟司道之於督撫時或乘承時或贊畫而藩臬兩司則尤當行政之衝佐督撫以出治者也今各省督撫既以任大責重不克輪派出洋鑽研憲政而補助督撫之兩司於各項新政又往往乏精確之智識誠恐豫備數年而維新之業仍鮮實效不足以副

聖明圖治之至意鑿薄海臣民望治之盛心彼時即科以溺職之咎終於實際無裨伏查各省提學使之設專司教育行政 朝廷因才器使各取專長而學部

初次奏請 簡放猶必聲明飭赴日本考察數月再行赴任今藩臬兩司政務之

繁責任之重實過提學相應請 旨敕部明定章程嗣後凡新授藩臬兩司者非

留學外國畢業人員應仍照提學司成案飭令先赴各國考察數月再赴新任其現任藩臬兩司亦應輪派出洋考察以政界素有經驗之人出而問政異國或能識其

大而觀其通歸貸新欲當不至茫無把握如蒙 俞允並仰懇 天恩准臣於

交卸護任後馳赴日本歐美各國將逐年應行籌備事宜切實考究再回本任俾效

涓埃實出自 逾格開慈所有請派藩臬兩司出洋考察憲政並請交卸護任後

出洋考察各緣由是否有當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該督院沈附奏前署南安州知州請補平糶縣知縣施允深捐銀一萬兩辦理  
地方要政請 旨獎敘片

再據署雲南藩司葉爾愷會同署學司郭燦詳稱卸署南安州知州准補平糶縣知  
縣施允深前在署南安州任內籌辦學堂等項要政以地方瘠苦欸項短絀首先倡  
捐經費銀一萬兩激勵紳民講求教育擬與紡織理精竭慮不遺餘力雖在該員不  
敢仰邀議敘自應領懇 恩施酌給獎勵由三巡紳士丁憂前署貴州提學使陳  
榮昌等呈經該司等核明屬實造具該員履歷清冊詳請 奏獎前來臣查滇省地  
瘠民貧籌欸匪易該員熱心教養倡捐鉅欸辦理南安要政洵能慷慨急公實屬不

可多得竊計該員所捐銀數卽按十成例銀由實缺知縣捐升知府補足三班在任  
補用亦屬無絀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將前署南安州知州准補平彝縣知縣施  
允深以知府在任補用俾資風勸出自 逾格鴻慈除將該員履歷清冊咨部查  
核外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爲用種種取巧方法希圖給費情弊察此情形則諸生訴稱費絀自非查得實在并無浪費行爲難以置信向來諸生藉端索款率以購書置器延師輔教爲言查外國各校專門考考之書實驗應用之器甚爲完備無待外求諸生取用所費無幾預備科程度尙低所需書器自不必另行置備即令購置爲數有限果能節省不念之需無虞艱窘至如延師輔教如程度可入大學專門自不能以此藉口如其程度未及自無庸強入大學專門亟宜循序在中學或預備班修業以免躐等驟進自欺欺人之弊既在中學及預備班應毋庸另行延師輔教所有此後各項預備科學生理應照常實行減成給費應請由部咨各省此後新派留歐學生務請一律查照辦理聲明定章所謂學習預備四字卽係包括校外預備及上開各項預備科在內至此後到歐求學既領官費不許爲旁聽生以免諸生要求全費更滋濫竽至於前所有各項預備科及旁聽生已經領取全費者可責令陸續進入本科或係別有事由應請仍准照舊給費免與更止一查留歐各生照常應不許改校改科尤不許輕易改

國蓋因歐洲各國文語不同縱或兼修總難聽諳即語言文字兩國相同然既經改  
國則改科改校二者相因必居其一見異思遷決無成效至於改科則從前認習何  
項既廢半途新認一門驟難領受歧趨旁出五技終窮改校則玩時曠學修業成績  
展轉稽滯且學校屬易術業進退無所稽考茂屢鉅款幾同虛擲此種情事實非留  
學生所應有自贖到歐以來有任意改國改科改校者苟經發覺必飭令切實陳說  
事由從嚴駁斥以期恪守定章免糜帑藏然諸生多以陳請本省大吏核准爲言藉  
此支吾頗難董正應懇由部文咨各省申明不許改國改科改校以免諸生往來條  
忽畢業無期一諸生學費理宜按期支給不許預支亦不許挪借以免宕欠然從前  
各省學生頗多借款歷時愈久宕借愈多鄂生積欠至有三萬佛郎一時無法攤扣  
經湖廣總督核准俟回國後於服務薪水項下扣還并飭知不許再借在案查學生  
借款除在入校時須預交全年學費或半年學費爲數既鉅不得不核實所需准與  
借給仍須隨即按數扣還外但能撙節用度則此外所需每月學費儘敷開支無由

不足應懇由部文咨各省照湖北嚴禁各生借款辦法以後無論如何除繳學費外  
不許預支借款等事以免諸生任意取求致生宕欠一查留歐自費生人數衆多程  
度不齊請補官費勢難遍給擬請俟後凡自費生在大校或專門大校爲旁聽者無  
論如何不許請給官費其在各項預備科者除年齒幼少精力完足且資質異常聰  
敏修業異常勤奮成績異常優美應與特別獎勵者外應一律俟已經考入本科爲  
正班生或依收取定章入本科已過一學期考試之後乃准請補官費亦應請由鈞  
部核准文咨各省查照辦理以免諸生濫竽取巧競爭官費以上四項並請由部於  
文到後從速核定先行摘要電知各省查照電知職處切飭各生遵照庶使諸生切  
實奉行免滋藉口等因前來查該監督所請官費學生不准爲旁聽生校外預備與  
各項預備科均不准給全費留學生不許改國政校改科學費不許預支均爲切實  
整頓起見應准一體照辦其自費生請補官費一節應按照上年十二月本部奏定  
補給官費辦法以農工醫格致四科爲限其爲各大學旁聽生及各項預備科者均

不得補官費以示限制惟各項游學生與其嚴加防範於派遣之後不如慎行選擇於未派之前本部於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初七日奏准派遣游學生必須具有中學堂畢業程度通習外國文字能直入高等專門學堂者始予給咨久經通咨各省遵行在案况以官費派赴西洋游學需費甚鉅尤宜慎選真才庶免虛糜公款此次該監督所陳在境外預備及為旁聽生諸弊皆由遣派之初程度不足所致亟應申明定章嗣後選派游學生必以中學以上畢業普通學完備外國文精通能直接聽講出洋後能運入大學專門各校毋庸預備者為斷合行剴知該司剴到即便遵照切切此剴

護督院沈行知報効學費之知府彭繼志等奏請獎叙一案欽奉 硃批行

司查照文

為恭錄行知事照得 前督部堂錫 於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由驛附奏知府彭繼志等報効學費請獎給銜封以昭激勸一片當經抄稿行知在案茲於

宣統元年二月二十八日准 陸軍部火票遞回原片奉 硃批著照所請該部  
知道欽此合就恭錄行知爲此行司即便會同布政司轉行欽遵查照此行

護督院沈准學部電已給舉人進士出身之游學畢業生奉 旨四月初十

日廷試行司轉飭遵照文

爲行知事宣統元年閏二月十九日准 學部巧電開已給舉人進士出身之游學  
畢業生現奉 旨於四月初十日廷試希轉飭於三月內到京候試勿誤等因到  
本護督部堂准此合就行知爲此行司即便行飭遵照此行

護督院沈電咨學部請將市經到演襄辦學務之法政科舉人鄭文易照章開  
入下屆補試行司查照文

爲行知事照得本護督部堂於宣統元年閏二月二十六日電咨 學部文曰巧電  
敬悉當行學司遵照據詳演省現無游學畢業已給舉人進士之人惟查有法政學  
堂兼自治局教員並學務公所專門科科长鄭文易係浙江法政科舉人市經到演



正資督助擬按照鈞部奏定游學畢業廷試錄用章程歸入下屆補試懇請電咨前來查領處邊沿需才孔亟該司所陳尙屬實情謹先電聞 卽有印除譯發外合就行知爲此行司卽便查照此行

護督院沈准江蘇撫院咨請飭取演省官書交上海圖書館收藏行司照辦文爲行知事宣統元年閏二月十六日准 江蘇撫部院陳 咨據江蘇提學使樊恭煦詳稱據蘇省紳士直隸記名道姚文棟等呈稱竊維國家之富強原於教育教育之發達本於圖書當今之世競言教育凡拘守舊學者或迂濶而不適於用而醉心歐化者又放誕而不軌於經自非以舊道德爲基以新智識爲輔則虛張教育之名適蹈畔離之實人心風俗貽患良深夫世界進化公理必先保存國粹而後輸進文明在昔乾隆年間 純廟頒賜四庫全書於鑲江建文宗閣揚州建文匯閣杭州建文瀾閣庚戌典籍俾東南人士瀏覽其間於以昌正學而宏教澤甫閱百年燬於兵燹文淵雖經重建而文宗文匯未復舊觀士林以爲大憾夫論閉關自治之世

鎮江揚州實據長江之中心點通商而後則東南形勢趨重於上海一隅故上海之風氣最爲開通而言論亦最屬雜紳等竊見西國藏書之所皆在通都大邑之間上海地當要衝交通便利便難就縣治西門內關帝廟後隙地先建樓房五楹分別四部集賢購書顯爲集思廣益之謀實隱杜曲學異端之弊搜藏之外輔以捐助寄存兩種惟是草創之初經費奇絀雖抱爲山之願祇成覆瓿之基擬請頒給江浙蘇州揚州官書局所刊書各一分並請督撫院移咨直川陝豫晉湘鄂皖浙滇黔閩粵各省一體給發官書均免繳價庶挽道義於衰微之日國粹藉以保存而擴見聞於菁萃之區教育衆多裨益其於 聖世作人之化蓋有助焉等情前來本司查該紳等因上海言論龐雜特設圖書館一所爲保存國粹計所見誠爲切要理合據呈轉詳伏候咨行頒發皮藏以裨正學批示遵辦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分別咨行外相應咨請查照希即飭取所刻官書一分選發上海圖書館查收皮藏仍祈見覆施行等因到本護督部堂准此合就行知爲此行司即便查照辦理詳候咨覆此行

護督院沈行司籌議滇省沿邊土目宗族子弟附學並使土民同受教育辦法

文

爲行飭妥議事照得滇省漢夷雜處沿邊各地土目習境較他省爲多其土目既未嘗身受教育一般土民蠢愚尤甚漢夷之間往往因語言習尚之不同時形隔閡動起猜疑本護督部堂每念及此良用隱憂因思同化之作用莫善於教育雖身充土目者大都年歲已長難與言學而其宗族子弟未必無可教之人應如何使之附入學堂沐我文化其一般土民所以一任土目之役使不自覺其醜虐者亦原毫無知識之故應如何使之畧識漢文同受粗淺教育俾知 朝廷一視同仁之意藉啓其愛國之念堅其內向之心該司職掌教育行政於此等極有關係之事必已研究及之合就行知爲此行司即便會同議長議紳暨各科職員妥議辦法分晰具摺詳候核飭遵辦切切特行

護督院沈批勸業道詳擬於鷓鳴橋購地建設公園文

來牘及圖表均悉中外都會往往設建公園固靈臺沼與民同樂之意亦智育體育實地練習之場演繹瘠瘞物產素豐苟於此借樂之公園寓以博物之教育則蚩蚩者氓未必不因此而啓其愛鄉愛國之思所擬公園基址一園凡商品工藝礦物之陳列所植物之試驗場標本室以及動物園電話室輪路模型廳不網羅於中洵屬部署得宜不失建園之本旨惟滇省物方既艱良工尤鮮一切臺池沼樹宜以清陳淡雅爲尙勿取乎艷麗雄奇也所擬預算及營造各款希即會同藩司酌核辦理具報查核可也此復

護督院沈批勸業道詳擬仿各屬設勸業分所先由昆明通海兩縣試辦文  
來牘閱悉查 茲政編查館奏定勸業道官制細則既明訂各廳州縣應設一勸業員以掌理實業及交通事宜則此勸業員自不可無辦事之公所該道擬仿各屬設立勸業分所昆明通海兩縣官紳均願先行試辦爲各屬樹之標準適符定章應准照辦惟此等公所乃一屬地方實業行政交通行政之補助機關一切事宜仍須受

地方官之指揮監督規模固無取乎宏潤而組織權限尤宜詳晰釐定該道擬訂章程時可略仿各屬勸學所之組織酌度爲之此復

禮督院沈批羅次縣孫署令擬設織紡局籌集商股並請同耀價餘銀作爲資

本稟

該縣地瘠民貧刻值粟粟淨絕民間失此煙利生計日絀亟宜振興實業以資抵補而濟利源據稟紳商集股創設紡織局並撥借耀價餘銀一千八百兩合之商股共銀三千兩作爲股本雇匠招徒購備器具棉紗與辦染緞自係當務之急應卽照准該縣務須認真提倡督紳妥籌詳擬章程通稟立案迅速開辦期於克收實效力圖擴充切勿稍涉虛飾爲要希雲南勸業道核飭該縣遵照辦理暨移提學司查照繳

陝西提學司余咨陝西開辦圖書館調取滇省古籍新書以廣儲藏文

爲咨取事竊維國民進化之程度視教育爲轉移而教育改良之方歸以圖書爲標準良以聞見有限事變無窮欲永前修屬茲新識自非廣集圖書階梯無自故泰西

列強莫不以藏書樓爲切要之圖而 學部頒定學務官制權限及教育會章程亦謂圖書館急須籌設也陝省爲古帝王之都漢唐以降漸就彫敝自經回亂益復蕭條喬木故家旣難多親古來典籍亦幾蕩然加以地處西陲交通阻礙近年江海諸省之新譯新著亦多輸入而所謂最新之圖籍在江南市上已與舊歷同觀古籍就湮既非國粹保存之義新書罕覩尤爲文明阻滯之因本署司蒞任以來愆焉滋懼爰於學務公所內附設圖書館一所以公所圖書科人員兼司其事並以官書局舊有書籍移置其中惟是四方秘籍胥待搜羅互導文明端賢備饋查直隸江西諸省曾以照辦圖書館咨行各省調取圖書有案陝西事同一律相應咨請貴司查照來文事理將貴省舊存古籍出版新書每種咨送一分以廣儲藏實爲公便望切施行須至咨者

署藩司葉奉 應督院批元江直隸州趙署牧稟賣田償債餘款發商生息作爲學堂經費一案咨批核議咨會查照文

爲咨會事宣統元年二月二十四日奉 護理督部堂沈 批據署元江直隸州趙  
牧心得稟遵批賣田價價餘欸發商生息作爲學堂常年經費乞示祇遵緣由奉批  
稟悉此項變獲田價銀二千二百兩除贖還借墊外餘銀一千四百一十七兩零並  
於學欸內添足銀一千五百兩放商生息年得息銀一百八十兩提作該州學堂經  
費尙屬切實應准立案遇有新舊接交列入交代報查以重公帑而杜弊混至稱大  
小羊街猛烈街出產茶葉及本城四鄉糖酒向無稅課所擬酌抽學費能否准行有  
無窒碍希雲南布政司會同提學司查核議覆飭遵檄等因奉此並據稟司除所稟  
變獲田價餘欸發商生息提作該州學堂經費一節已奉 護督憲批准立案應飭  
遵批辦理外至稱大小羊街猛烈街所產茶葉本城四鄉所出糖酒向無稅課是否  
屬實所擬酌抽學費能否照准應飭該州商明地方紳商取具切結先行試辦如無  
礙累窒碍再行詳請定案俾昭妥協奉批前因除呈覆並行該州遵辦外相應咨會  
爲此合咨貴司請煩查照會飭施行須至咨者

臬司世詳准就法政學堂附設司法講習科一案錄批抄咨會查照文

爲咨明事案奉 護理督部堂沈 批據本司詳請就法政學堂附設司法講習科一案奉批來臬閱悉查司法分立實屬憲政基礎籌備之方自以備才爲第一義前據摺呈辦法精心擘畫條理井然當經電咨 法部並承准覆電行司查照在案慎省法政學堂原係學司直轄之校爲作育本省官紳而設該司爲速儲司法人才起見於堂內添設司法講習科自是正辦該堂監督擔任義務不另支薪洵屬達於大體至增設管理人員及照會吳編修管理教科事宜札委楊守充辦事官均應照辦惟開領中官吏猶未識法權之關係法官之尊榮願入此項講習科者尙屬寥寥併卽會同藩司剴切開諭務使文行兼修關心民瘼之員咸奮志以求學將來成就庶有可觀至取錄既定仍由該司移送學司送法政學堂收學可也此覆等因奉此除分別咨移照會札委外相應錄批並抄原詳咨明貴司請煩查照施行須至咨者計咨抄詳一册（原詳附錄）



爲詳請示遵事案奉 憲台札准 法部通咨 憲政編查館奏定逐年應行籌備事宜內開宣統元年籌辦各省省城及商埠等處各級審判廳宣統二年各省省城及商埠等處各級審判廳限年內一律成立等因雲南自應迅速籌辦當經本司擬具節畧呈請 憲台鑒核在案伏惟愼處邊徼素患乏才司法人員尤應及時預備迭與法政學堂監督王推事末簡由該學堂特開司法講習科一班限以一年卒業其應授學科開支經費悉照原擬節略辦理惟據王推事面稱現在該學堂開辦別科講習科各二班管理員及書役人等已屬異常忙碌司署年解幕部膏火津貼銀兩僅敷添聘教習之用所有釐定該科課程稽查學員勤惰應特設管理員二人繕寫表冊文牘等項應特設書記二人月給薪工銀兩當由司另籌等語茲據照會該學堂教務長吳編修現管理教科事宜委候補知府楊守珮充當辦事官各月支辦公費四十兩招雇書記二名各月給薪工銀十兩統計月共需銀一百兩暫由本司籌墊俟領有各級審判廳開辦經費如數撥還堂內一切事宜仍請王推事總理

據允擔任義務不支薪水除會同藩學兩司諭令代理雲南府楊守孫傳知本省候  
補同通州縣暨佐雜各員赴府報名彙冊申由本司傳見錄送外所有開設司法課  
習科辦法理合具文詳請 憲台俯賜查核批示飭遵一俟奉到 鈞批再行分別  
咨移照會札委爲此具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詳册者

勸業道奉 前督院批代理副官村縣丞熊令祖頤稟試種川棉呈驗籽花一  
案遵批通飭購種倡導咨司查照文

爲咨會事案奉 督部堂錫 批據代理副官村縣丞熊令祖頤稟試種川產土棉  
呈驗籽花伏乞 示遵一案奉批（見十六期本報文牘類）等因奉此並據該縣丞  
開摺具稟並呈籽花到道查棉花爲紡織原料紡織爲民生本圖用俾利宏固屬天  
然產物邇來外洋紗布出貨日盛進口日增誠如 院諭利權外溢實爲出欸一大  
漏卮滇民不知講求坐失美利刻植嚴禁種種欲爲地方開利源小民計衣被惟有  
推廣種棉之法效速而事易行敝道考查土宜如東川府屬之巧家廳武定州屬之

元謀縣臨安府屬之曲江瑤以及元江州永北廳等處暨金沙江一帶與夫普河開化廣南各府天氣溫和棉性喜暖畏寒以瘠之土性肥沃除高寒外隨地皆宜但種之之法首在選種次則擇地終則培養嘗考嘉種必以美洲爲最取其桃碩而絲長中產不如也擇地以含有沙泥灰質之土者爲上其法先將土犁鬆凸起成行每行相隔尺許挖淺孔覆蓋肥料如豬羊馬糞之類料既下土的放棉種梳鬆勿使成餅入土約深八九分上蓋薄土於立夏節前播種後十數日出芽無雨則頻灌溉獨不宜過于浸注但使泥土滋潤乾溼調勻而已迨棉苗出土二三寸稜其瘦者每孔留壯碩二三株五六月間長成摘取頂苗使旁枝四出俾多揚花結桃七八月間即可採收計種棉之利每畝上可得棉百數十觔次者得五六十觔然採收之豐歉又視乎地土之肥磽與人力之勤惰耳各屬荒地尤多亟宜力爲倡導使種者漸推漸廣產亦愈出愈多即婦孺女紅亦多一紡棉之利苟足供本省一分之需即可挽外溢一分之利應即由道採輯種棉各簡法淺近易曉編訂成冊刊發各屬先就已

種棉如遼東之激江曲靖東川昭通廣西直隸州等府州均飭別擇佳種札發該管所屬督令如法試種實力推行並令將領去籽種若干栽種地畝若干統限來年三四月依時播種據實稟報勿許粉飾宕延一面通飭各府直隸廳州責令該管各地方官認真調查從前已否種棉相其土宜一律栽種或就地籌款或官商集股設立公司廣購籽種開辦並限一月內調查稟報以便先時飭遵不准以向未種棉數語搪塞昨據緬甯通判房倅呈東呈送木棉籽種甚佳此種近將失傳急應倡率廣種將來木植漸長獲利尤豐所有種法一并刊書備爲曉諭一面由省試種考驗擇其佳種分發各屬做效至該縣丞呈驗籽花尙屬潔淨已著成效洵足鼓舞羣情至摺開種棉各節亦尙合法具見熱心實業深堪嘉獎并由道行飭該縣丞再加研究種法於來春多備籽種發給紳民廣爲栽植以興利源業已由道寄購美種及浙紹兩湖各棉種俟寄到分別試驗再行呈報頒發以期漸臻美備奉批前因除將奉發籽花存案並呈報齊會分別抄摺札行通飭一體遵照辦理外相應咨會貴司

請頒查照須至咨者

署藩司葉會同本署司郭遵批議詳卸署南安州升補平彝縣知縣施允深前  
在南安州署任報捐鉅款辦理地方要政請奏給獎一案文並 護督院

批

爲詳請查核 奏咨獎叙事查核管卷內宣統元年正月十八日奉 前憲台批據  
三逸紳士丁堯前署貴州提學使陳紳榮昌等公呈卸署南安州知州升補平彝縣  
知縣施允深倡捐巨款襄辦地方善政懇恩奏請給予優獎以示鼓勵而資觀感伏  
乞示遵一案奉批據稟已悉該員施允深前在南安州任內慨捐鉅款振興地方要  
政實屬好義急公前已批示嘉獎應如何核給獎叙仰雲南布政司會同提學司查  
照捐例核議詳辦繳等因奉此並據陳紳等公呈到司查原呈內稱該員施允深光  
緒三十三年委署南安州到任後體查州屬地瘠民貧風氣不開舉凡學堂工藝農  
桑諸要政咸以經費匱乏悉皆闕如先倡捐銀一千五百金發州紳承領修理州城

街道設立施棺會創辦紡織所嗣又續捐銀八千五百金作爲州屬公集演蜀騰越鐵路股本以每年所得股息六百餘金添資南安辦理學堂工藝農桑之用由是該州歲有常款乃得經理庶務民智開通漸著成績洵屬熱心公益深堪感佩施署收原不望邀獎敘而地方紳士不忍聽其湮沒仰懇准將該員施允深 奏請優獎以示鼓勵而資觀感等語查滇苦邊瘠籌款艱難各州縣應辦一切新政多因經費難籌遂致延擱南安著名瘠苦籌措更非易易該員施允深舉辦地方要政殫精竭慮不遺餘力欸項奇絀先捐銀一千五百兩以立基礎繼復續捐銀八千五百兩作爲地方公集鐵路股本年得股息辦理南安一切新政由是歲有常款得將學堂工藝農桑諸事逐一經理次第振興所捐銀數按捐章十成例銀由實缺知縣捐升知府加足三班在任補用爲數亦屬無訛且部章向有准其照數補足辦法該員慨捐鉅款壹萬兩培植地方得規久遠其急公好義之忱實屬不可多得自非從優議獎不足以示鼓勵擬請 憲台查核 奏懇 天恩俯念滇省籌款艱難准將前署南

安州知州升補平樂縣知縣施允深在任以知府補用其按相例計算如有不敷銀兩候部核飭該員照數補足以符例章而示風勸所有遵批議擬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文詳請 憲台俯賜查核具 奏並分咨 度支部 吏部 禮部 學部

農工商部查照仍祈批示祇遵爲此具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詳册者 宣統元年二月二十一日奉

護督院沈 批詳悉希候查核 奏咨另文行知惟請更事件例應查取履歷送部並即查明該員有無已保升階照造清册呈送來院以憑核咨此復

本署司郭會同署藩司葉遵飭議詳撥款與辦沿邊土民簡易識字學塾並令土目宗族子弟來省附學擬訂章程呈核文並 護督院批

爲詳請示遵事案奉 憲台行開廣省漢夷雜處一見前一等因奉此仰見 憲台澄機燭照柔遠綏邊之至意欽佩莫名署學司伏查方今中國處列強競爭世界必內部團結乃能共同生存夫團結內部不一道必自同化始同化作用甚夥必自教

育始滿漢蒙藏回苗暨各種土民均應一體興學漢省漢民固多而回民土民亦復爲數不少漢民應辦之各種學堂署藩司前在學司任內業經辦有端緒回民應辦之清真半日學堂署學司到任後又已通飭遵辦維彼土民同在宇下亦應次第籌及既奉 憲飭妥議遵即邀集議長議紳暨各科職員公同商酌分別議擬竊以爲內地土民與沿邊土民均宜注重普及教育而沿邊遠處強鄰尤不可視爲緩圖普河鎮邊順甯永昌三府一直隸廳所屬沿邊土司地面緊接外域名雖隸我版圖而語言不通久已視同秦越及今興學以爲固圍安邊計自應先從該三府一直隸廳沿邊各土司地先行辦起但沿邊各土民蟄伏於各土司之苛歛虐使者歷數千年混沌未黎匪豕回遊徵特不能驟辦高等小學即初等小學之繁重科目亦恐扞格不入兼權熟計惟有亟求簡單之一法查 憲政編查館奏定逐年籌備事宜統元年應辦臨州縣簡易識字學塾以此項學塾教育該三府一直隸廳之沿邊土民較爲適宜現雖 學部課本尙未頒到而滇省正可因地試辦特擬定沿邊土民簡



易識字學塾章程總爲八章分爲二十八條向來土司虐待土民貴賤之分甚嚴既設土民簡易識字學塾土司宗族子弟必不樂於一體入塾不得不另籌附學方法省城學堂較外府廳州縣稍稍完善故附學外府廳州縣不若附學省城之裨益更大且土司子弟因附學來省亦可藉此聯絡情誼漸化粗頑特擬定沿邊土司送宗族子弟來省附學章程凡八條計章程二種謹繕清摺二扣呈請 憲核惟是興學非財不辦此次勸諭沿邊土司送子弟來省附學情費無多尙可由學務公所直轄各學堂撥節他款挹彼注茲至籌辦土民簡易識字學塾則需款甚巨非另行籌措不可土司橫征暴斂土民久不堪命今爲土民興學若必照內地興學通例責成就地籌款勢必致土司科派土民煩苛騷擾釀成禍亂兩利相形則取其重兩害相形則取其輕擬請援照川滇邊務大臣關外學務局成案特別辦理概由省發款以蘇民困沿邊各土司疆域凡數千里地大物博外人垂涎與其置土民於不教無以禦外人之窺伺卽無以保內地之治安孰若早爲教之散其智識或可捍邊陲而弭隱

患土司之狡黠者曾藉口興學備聘外人陰謀獨立我不先爲之所一旦教育權盡  
旁落於土司之手勢必尾大不掉反戈堪慮今爲曲突徙薪之計與其糜餉於後而  
勝之不武曷若經營及早而弭患無形應懇 憲台專案奏咨請由司庫邊防要需  
項下按年提撥銀貳萬兩發作三府一直隸廳沿邊土民簡易識字學塾常年經費  
實明德便如蒙 恩准再由署學司行飭該府廳查照辦理所有邊飭議擬各緣由  
署司等往返會同意見相同理合會文詳請 憲台俯賜查核批示飭遵爲此具詳  
伏祈 照詳施行須至詳者 計呈清摺二扣 附錄

謹將籌辦沿邊土民簡易識字學塾章程開呈 憲核 (摺一)

### 第一章 宗旨及範圍

第一條 籌辦沿邊土民簡易識字學塾以開通土民智識教以國語國文啟其愛  
國之念堅其內向之心爲宗旨

第二條 滇省沿邊地方以普洱鎮邊順甯永昌三府一直隸廳爲最廣亦最重要

此次籌辦土民簡易識字學塾應以三府一直隸廳緊接交緝之沿邊土苗地爲範圍其所屬內地土司地不在此例

## 第二章 組織及管理

第三條 籌辦三府一直隸廳土民簡易識字學塾由提學司總其成即以三府守暨所屬廳丞縣令並一直隸廳丞爲主管官吏以三府所屬廳縣勸學所總董並一直隸廳勸學所總董爲襄辦紳士

第四條 三府一直隸廳所屬大小土司均委充土民學區勸學員或土民簡易識字學塾管理員概由府守廳丞縣令分別諭委

第五條 鎮邊直隸廳所屬土司地方應分土民學區若干概歸鎮邊直隸廳勸學所管理其普洱順甯永昌三府所屬土司地方應分土民學區若干何區屬歸何廳縣勸學所管理均由府守劃撥清楚分飭所屬廳丞縣令照辦並稟報提學司備案

第六條 三府一直隸廳應辦士民簡易識字學塾劃歸廳縣勸學所管理以後所有每學期應填學堂一覽表及統計簡冊概責成勸學總董一併辦理

第七條 三府一直隸廳士民簡易識字學塾應責成省視學一併觀察

第三章 經費及設備

第八條 三府一直隸廳士民簡易識字學塾應需經費概由司庫邊防要需項下撥款酌發不許土司科派士民分釐亦勿須地方官紳就地籌措

第九條 三府一直隸廳士民簡易識字學塾開辦經費每屬應發若干其常年經費每屬每年應發若干額邊責成直隸廳丞估計三府責成府守督同所屬廳丞縣令分別估計均造具預算表限兩個月內稟由提學司核明詳辦

第十條 府守廳丞縣令造具預算表須將本屬應分士民學區若干區應辦士民簡易識字學塾若干所坐落何地係何土司管理每年應開支若干均分晰列入並另具簡明地圖及煙戶丁口冊隨表稟報以憑核辦

第十一條 三府一直隸屬土民簡易識字學塾必撥節開支乃能推廣普及每塾設備諸從儉省應用屋每概借用所在寺廟或公屋祇須畧加修繕開窗牖置黑板及必不可少之器具期於足用而止凡有舊屋可用之處均不許另行建築

第四章 學生及編制

第十二條 三府一直隸屬土民簡易識字學塾原爲土民而設但附近流寓漢民願入此項學塾者亦准一體收納

第十三條 三府一直隸屬土民簡易識字學塾之土民不限年齡凡自七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但係未識漢字或所識不多均一體收納並須酌行強迫教育凡在十五歲以內除赤貧單丁及有廢疾之人外應由土司勒令入塾

第十四條 三府一直隸屬土民簡易識字學塾收納學生每塾學生班數及名額暫不預定但有十五人以上即可開班多至三十人以上仍編爲一班多至四十人以上如學生程度不一即分爲兩班每班得用教員一人以學級擔任法獨任

本班各科教授

第五章 教員及學科

第十五條 士民簡易識字學塾應用教員概由勸學總董商承主管官吏自行物

色延訂通報查核惟須具有左列五項資格者始准與選

(一)品行端正 (二)國文清通 (三)曾學師範畢業或曾充小學教員講解明晰或

曾充宣講員口說清白 (四)年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 (五)身體強健能耐燠

瘴及一切勞苦

第十六條 教員應支月薪及來往夫馬費概由勸學總董商承主管官吏體察教

員之資格地方之狀況隨時酌中定數與教員訂立合同按月支發報司查核

第十七條 士民簡易識字學塾應以識字爲主課內別爲大其學科宗旨及教授

法分晰如左

(一)音讀 其宗旨在使學生每識一字即熟記一字之音讀其教授法每課一字

或數字以至數十字不等均用粉筆寫黑板教師以教鞭指字高聲朗讀數遍然後令全班學生合讀數遍或十數遍再令每學生各讀一遍於字音之輕重句讀之停頓均應注意有誤則糾正之 (二) 講解 其宗旨在使學生每識一字即了解一字之意義其教授法須由教習將本日音讀之字逐字爲之講解純用俗話演講講實字則實指其事物講虛字則比擬其狀態分合錯綜務判斷詳明使聽者易悟講畢抽令劣等生數輩更番回講有誤則令優等生糾正之仍誤則教習自行糾正之 (三) 習問 其宗旨在使學生每識一字必須頻復習因而強健其記憶力並啟發其思考力其教授法每日將前日或前數日或前數學期曾經音讀講解之字隨時以口說提問劣等生令口答有誤則令優等生糾正之仍誤則教師自行糾正之 (四) 鈔寫 其宗旨在使學生每識一字即能自行書寫其教授法先由教師將本日音讀講解之生字用粉筆寫於黑板示以寫法然後令學生將本日音讀講解之字全數鈔寫數遍再由教師批評優劣別以端楷無訛

圖默寫 其宗旨在使學生每識一字即能永久記憶其教授法由教師以口說提出本日鈔寫或前此鈔寫之字令學生逐一默寫呈驗有誤則糾正之 丙作文 其宗旨在使學生每識一字即能自行應用其教授法先從淺近俗話入手仿外國語言文字合一之教法不特用深文密藻第一年練習聯字第二年練習作文句法及作文筆法第三年練習作文段法及日用尺牘均用俗話演成如近來之白話報

第十八條 土民簡易識字學塾識字主課外應加補助課凡六其學科宗旨及教授法分晰如左

(一)習禮 其宗旨在改良風俗習慣其教授法第一年演習家庭日用之禮第二年演習社會交際之禮第三年演習士庶婚喪各禮均照頒發課本教授之總以簡便通常不至繁瑣束縛爲度 (二)讀話 其宗旨在練習官話便於社交其教授法第一年講人物稱謂及日用往來之普通官話第二年講國民必讀第三年



讓國民鑄均於教師講畢後令學生覆誦期以熟習 (三)算數 其宗旨在啓發經濟思想養成絲算能力其教授法第一年演習日用淺近之筆算第二年演習日用必需之珠算第三年演習日用通行之簿記 (四)體操 其宗旨在強健其體力俾能耐勞動其教授法第一年練習有益之運動及遊戲第二年三年乃練習普通體操 (五)唱歌 其宗旨在鼓舞志氣陶鑄性情其教授法由教師採取學部自編之初等小學樂歌教科書內所列歌曲如教育宗旨中國歷史中國地理之類教之唱歌第一年不用譜表第二三年則按譜表教授 (六)農業 其宗旨在啓發實業觀念俾能自謀生活其教授法第一年講農田種植牧養各項名稱第二三年講嶺省書坊發行之農學提綱農話普通農學淺說等書

第六章 教授鐘點及假期

第十九條 土民簡易識字學塾應用 學部頒頒之簡易識字課本未頒到以前暫用商務印書館印行之精圖五彩方字或簡易國文課本或初等小學國文教

科書

第二十條 土民簡易識字學塾每日教授共六點鐘每星期教授共三十六點鐘

三年畢業其第一年星期教科鐘點配當列表如左

星期	鐘點		講解	識字音韻兼識字習問	識字鈔寫兼識字作文	識	話習	禮
	八點至九點	九點至十點						
星期一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歌體
星期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歌體
星期三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歌體
星期四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歌體
星期五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歌體

星期大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算 敬農 業

第二十二條 第二第三年教科配當午前四點與第一年從同惟午後兩點較第一  
年稍右移易第二年每星期宜再加算數一點第三年每星期宜再加農業一  
點均各減去習禮一點以抵補之

第二十二條 每星期日 萬壽聖節 孔子誕日端午中秋各得放假  
一日每屆農忙兩季各得放假二十五日每屆新年得放假二十日此外概不放  
假

第七章 各項考試

第二十三條 每屆六月由教員會同該管土司舉行學期考試一次每屆年底由  
教員會同該管土司舉行學年考試一次每屆三年畢業由主管官吏勸學總董  
該管土司會同教員舉行畢業考試一次

第二十四條 凡學期學年畢業各項考試均免考識字主課凡音韻講解習問鈔

寫賦寫作文一字不錯者記百分錯一字者記九十分錯二字者記八十分錯三字者記七十分錯四字者記六十分准此遞推錯至十字即爲無分次考試補助六課全數不錯者記百分錯百分之一者記九十九分准此遞推錯至百分者即爲無分

第二十五條 凡考試平均計算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不滿六十分者爲下等不滿五十分者爲最下等

第二十六條 凡土民入塾三年畢業考試考列最優等優等中等者均由主管官吏發給畢業文憑其考列下等最下等者分別發給及格或修業文憑

#### 第八章 考成賞罰

第二十七條 每屆三年學生畢業人數逾八成以上應由主管官吏據實詳請將該教員分別獎勵並留任加薪其學生畢業人數不滿六成者應將該教員撤換

第二十八條 主管官吏及勸學總董並大小土司奉文兩箇月內不將應辦之士

民簡易識字學塾規畫就緒造具經費豫算表及地圖簿戶丁口冊稟報提學司者應由提學司詳請將該主管官吏及勸學總董並大小土司分別懲儆提學司核明稟報詳定辦法轉飭遵辦後該主管官吏總董土司延至三箇月尙未照辦者罰亦如之如其開辦成立著有成效亦即由提學司詳請將該主管官吏及總董土司分別獎勵

謹將勸諭沿邊土司送宗族子弟來省附學章程開呈 憲核 (摺一)

第一條 普洱鎮邊順甯永昌三府一直隸廳府守暨所屬廳丞縣令或直隸廳丞除錄辦土民簡易識字學塾外並勸諭土司送宗族子弟來省附學

第二條 三府一直隸廳所屬土司經府守廳丞縣令或直隸廳丞勸諭後有不願送宗族子弟來省附學者亦聽便並不強迫

第三條 各土司經勸諭後有實在情願送宗族子弟來省附學者該管之府守廳丞縣令或直隸廳丞應即備文申送不得需索分文規費

第四條 各土司宗族子弟無論曾否讀書識字但係有志向化願來省附學者均准即日申送

第五條 各土司宗族子弟經該管之府守廳丞縣令或直隸廳丞備文申送劍省提學使即派員查驗程度收入相當之學堂開班教授並規定膳宿公費照料第六條 各土司宗族子弟道路險遠交通不便既肯來省附學即應特別待遇除免收學費外所有膳宿操衣書籍筆墨等費概由學務公所籌備以示優待遠人之意

第七條 附學久暫各聽便如能久留畢業或更升學除應得學堂獎勵外並由提學司酌獎匾額旌其門閭

第八條 三府一直隸廳曾經申送土司宗族子弟來省附學久留至畢業或更升學者應由提學司查明原途之府守廳丞縣令或直隸廳丞及土司一併詳請奏獎以資勸勵

宣統元年三月十七日奉

護齋院沈 批希候查核 奏咨并候另札行知繳摺存

本署司郭詳據太和縣申報留學日本音樂學校畢業生李燮癘詳細履歷請

核咨備案文並 護督院批

爲詳請核咨事查核管卷內奉 調任督部堂錫 批據太和縣申報留學日本  
專門音樂學校生李燮癘卒業請咨回國後丁憂請咨明註冊一案批司查核辦理  
飭遵等因奉此業由司行縣飭取該生年歲籍貫出身三代及入學年月畢業分數  
暨開計丁憂起程到籍日期一併具報並先行呈覆各在案茲據該縣申報轉據該  
生李燮癘呈稱廩生現年三十四歲雲南太和縣民籍三代曾祖揚枝祖時中父樹  
池光緒壬辰歲試蒙督學院高取准入學丙申科試蒙督學院姚取補廩廩生甲辰  
年五月留學日本速成師範入宏文學校乙巳年十月入大成學校丙午年四月入  
日本官立專門音樂學校乙種師範科戊申年四月畢業分數及格領有日本學校

卒業證書並出使日本大臣卒業證書開計於丁未年八月因在官立學校礙難退學戊申年四月始由日本起程途中染病在廣東番禺縣周令署內醫治三月始愈十月抵大理辦理葬事在家守制等情到縣申司據此理合具文詳請 憲台俯賜察核咨明 學部備案爲此具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詳者 宣統元年閏二月十八日奉

護督院沈 批希候核咨繳

本署司郭呈覆遵批核飭省視學楊司獄申報調查宣威鎮雄大關永善四廳州縣學務情形一案文

爲呈覆事案奉 憲台批據省視學楊司獄德修申報調查永善大關鎮雄宣威四廳州縣學務請查核示遵一案奉批文摺均悉（見十八期本報）等因奉此並據具申及呈請摺表冊試卷到司查學堂辦法最宜繼續教授乃收効果決不可或作或輟致前功廢於半途據稱大關廳學堂已散無從調查聞之殊堪詫異應飭該廳



速加整頓另聘師範畢業品學兼優之士充當教員遵章辦理毋得仍前廢弛致干咎戾辦學必先籌有的款而後逐漸設施乃能有進步據稱永善縣學款係蔗地糖租發商息銀斗稱租息廟租圍款棚費等項年可得叁千餘金有浮冒匿吞等弊應飭該縣督同新委勸學所總董魏樹清澈底根究確切查明印簿立案以清款目然後一面擇聘教習以謀改良一面選送學生來省學習師範以圖後效期於教授管理設備諸事宜漸次合法庶免貽誤生徒鎮雄州陳卸收象離州廉辦理學堂竭實力不務虛名所用溫教員級品學兼優於教授法既有心得經驗亦多所任勸學總董張承基鄉望頗好襄辦學務尙能裕如均堪嘉許惟籌辦女學堂經費尙無的款各處利等小學規制課程未能一律且有學生人數少至十人之處應飭新任周署牧添籌學款照章整理并多設勸學員廣爲勸導徐圖擴充宣威州黃卸牧乾濟熱心實力提倡學務勸學所總董符廷銓品端學優不辭勞怨使該州風氣日開男女各學堂均有可觀甚屬難得惟各堂經費均不敷用各小學堂規制課程未能一

律以及學生人數不足應飭新任羅著牧廣續辦理再求完善毋得別懷意見稍存漠視之心是爲至要各屬學務既得官長之提倡尤賴士紳之協助據稱宣威州紳管互相詐僞鎮雄州紳管各分黨與互相攻訐殊非地方之福應由地方官擇任賢紳力爲矯正務使和衷商辦協力維持庶兩屬學務不難日有起色至請開復宣威已革廩生繆爾緯衣頂一節查該革生前在高等學堂肄業因同堂學生范似蘭與電報局丁爭毆肇訟由司詳奉斥革衣頂嗣據黃御牧以該生被革後頗知悔悟設立小學遵章教課不支薪水及派充初級師範教員在堂授課均獲成效等情先後詳奉 前憲台飭 批行前司核飭准予自新俟學期滿日察看考覈如果著有成效再爲詳獎開復在案茲據省視學楊司獄以該革生教授有方學生獲益不少懇准開復等情申奉批司會核復查此案既經前司奉批核准俟學期滿日察看如果著有成效再爲詳獎開復爲時未久有無成績尙難核定應再查看兩學期俟本年年終考試後如果所教生徒成績實有可觀足徵講授得力再由該州切實督教尋

案詳請開復以昭核實而示激勵所有違批核飭緣由除咨會分行並札楊視學知照外理合具文呈復請祈 憲台俯賜查核爲此呈乞 照驗施行須至呈者

本署司郭奉 督院批據豐縣稟報設立教育研究會改良小學堂一案遵批核飭文

爲札飭事案奉 護督部堂沈 批據該縣稟報設立教育研究會改良小學堂一案奉批稟摺均悉小學爲教育基礎關係至爲重要亟應廣儲師資庶足以培植人才而期改良進步該縣設立教育研究會辦理甚是所擬章程規則亦尙可行希雲南提學司查核立案飭遵繳摺存等因奉此並據具稟開摺到司查與學以小學爲先而辦理小學又以教員爲重教員不得人則教法虛收難收效果該縣於年假期內就縣城兩等小學堂設立教育研究會定會期一月闕集各區小學堂管教各員并另選文理清通生員數人一同入會講習教授管理諸法以養成小學師資爲日後推廣地步期滿復將研究會移設勸學所內每星期日集各區管教各員研究一

次所擬辦法自是常務之急章程規則亦尙妥協應即照准立案仍由該縣督飭該會長等認真研究并隨時親臨觀察以期改良而圖進步除呈報外合行札飭爲此札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特札

本署司郭札飭各學堂嚴禁星期假日限逾回堂文

爲札飭事照得學堂每屆星期定章放假一日而假出逾限及假出後在外滋事者均嚴定懲罰著爲規條管理通則言之甚詳蓋取古人息游之義亦隱嚴生徒放蕩之閑用意至爲深遠乃訪聞近來各堂學生東身自愛者固多而出外冶遊者亦復不少既壞學生人格亦損學堂名譽亟應申明定章嚴爲防閑嗣後凡設有寄宿舍之學堂其學生無論有無眷屬在省概須在堂寄宿其有眷屬在省者須報明住家地址得以星期六午後五點鐘回家休息一次至星期晚七點鐘回堂其無眷屬在省者祇許於星期早晚膳後出外遊息一次至晚七點鐘回堂如星期日有事不能依限回堂者須先填報事由及所往地址並出堂回堂時刻呈由本堂職員允許准

展限至九點鐘同堂另有重要事件不在此例每日以晚七點鐘按照學生名冊點名一次至九點半鐘又點名一次即行關鎖大門凡未曾填報事由經本堂允許之學生點名不到或曾經填報允許而先時出堂及回堂遲至一點鐘後並種種捏報被人查覺均以犯規論犯規者初次記過二次禁假三次即斥革出堂自此申明約束之後各學生亟應遵守定章愛惜其身各該職員亦須振刷精神認真管理凡週星期假日照此實行勿得稍涉疏忽致墮防閑合就通行札飭爲此札仰該監督即便轉飭所屬職員學生一體遵照辦理勿違切切特札

本署司郭札飭各學堂嗣後學生每月功課不及格或請假曠課過多酌令於

星期日禁假補習文

爲札飭事照得星期例假載在定章至有深意近來往往誤會故有未到星期而私心盼望者既到星期而任意放縱者甚至冶遊逾限深夜不歸蕩檢臨閉貽羞學界前經反復申明定限通行遵照在案查奏定學堂章程各學堂管理通則賞罰規條

章第八節內載志氣昏頹講堂功課潦草率資者禁假或三日或五日或十日等語誠以學生功課之不及格非禁假補習別無襲取之方故星期准假係指功課及格及六日內未經請假曠課者而言若程度尚不及格即應愛惜分陰以速進步或六日內有因故請假者亦應趁此餘閒補習所曠功課且學生資性敏鈍不同敏者少而鈍者多人一已百人十已千之訓囑言昭揭千載同欽本署司推原七日放假之意一以活解學生血脈一以整齊學生程度敏者惟優乃游無荒學業鈍者以勤補拙克竟全功有餘不足之間得七日例假互爲調劑庶幾將來成就不致大相懸殊倘不問資性敏鈍一律任其馳驟數年之後敏者固已繼長增高鈍者勢必望塵卻步甚非造就人材之本旨領省師範精材孔急本署司所殷殷屬望於諸生者正欲成就多數之人材以期教育之發達諸生責任既重檢束宜嚴本署司有整理學務之權又何能曲爲諸生寬也嗣後各學堂學生如上月考試各學科平均分數不滿五十分者下月四星期均應在堂溫習不准外出或分數雖已及格而六日內有請

假情事應核算贖謀久暫酌令於星期日分別補習補習後方准出堂以重學業除排印通行各堂學生遵照外合亟通行札飭爲此札仰該監督即便督同監學遵照辦理每屆月終仍將各學生補習課程姓名開摺具報切切特札

本署司郭札發濱南山水綱目通飭各屬轉發各學堂存備參攷文

爲札發事照得改良教育端資書籍本司選獲趙元祚所著濱南山水綱目一書其開探本尋支窮源委足爲考查濱中地理之先導裨益實非淺鮮當即發交圖書科職員仿匠刊印多本徧飭學界現經刊印齊全呈送前來自應分發省內外各學堂藉資攷鏡除分發直轄各學堂外合亟札飭爲此札仰該 即便遵將奉發書籍加蓋印信轉發該學堂悉心參攷勿得東置高閣爲要每本應繳書價應即如數呈解到司以重公款勿違切切特札 計發山水綱目一本

本署司郭據省視學趙令仁農申報調查蒙化廳學務情形一案核飭該廳遵

照文

爲札飭專案查接管卷內據省視學趙令仁農申報調查蒙化廳學務情形並開摺填表前來據原摺內稱陳守慶佑到任將中學停辦改辦高等小學稟請將舊日中學生併入高等小學作爲第二年生原有之高等小學堂學生作爲第一年生另招新生五十六人作爲新班學生現商令再將各區初等小學擇其程度最優之生提升高等編爲一班共計四班如此每年有一班畢業卽有一班招考方爲學堂完全辦法又稱現下官紳各有意見勸學所總董梁紳友穩業已辭職另舉高等小學堂長王汝嘉充替以爲脫身之策竊意該廳學務若非官紳合力維持將來恐有破壞之虞各等語查高等小學四年畢業必須每年級各有一班學生而後逐年有畢業者有升級者有新收者課程畫一講授便利成績可期優美該廳高等小學現已有二年生一班一年生一班新生一班本年應將考列中等以上之二年生升爲三年生一年生升爲二年生新生仍爲一年生明年以次遞推三年生升爲四年生二年生升爲三年生一年生升爲二年生然後再就各區初等小學中擇其程度最優者



升入高等編爲一年生一班如此編制辦法所爲完善各屬學務全賴官紳聯爲一氣辦理方有起色現在該廳官紳如果各有意見殊非地方之福亟應屏除私見和衷商辦爲官者信任端正紳士勿使牽掣爲紳者隨事稟商地方官毋涉專擅同心協謀合力維持庶該廳學務乃能日有進步合行札飭爲此札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毋違特札

### 本司批牘選登

省視學楊司獄德修稟遵飭查明宜良縣學堂停課一案由

批 據稟已悉師範生徐祚申紳捏詞朦請委充教員挾詐行私卑鄙陋劣已屬詭玩及經領札赴堂衆情不服學生散退復以楊桂清等鼓吹停學要挾兼差及跋扈把持派費學款行止有玷教不遵章各等情糾串多人臆款分控均經委員按款確查並復會同該縣桂令將徐祚及先後列名具控之夏克勤吳自芳等一千原告傳案質明所控概屬子虛被控之楊桂清萬鋈王體乾既經查係端人訛無鼓吹要挾濫費侵蝕及行止有虧教授不合等事應毋庸議師範生徐祚素行不端既經縣委湯池教員復敢串紳朦請並復糾黨誣告既經印委查訊確鑿實屬狡詐異常教員徐祚應與先後列名妄控之夏克勤等分別革究查徐祚係縣學附生除由司先將該生衣頂褫革外仰宜良縣遵即提案將徐祚師範畢業憑照追繳詳銷交保嚴加管束永遠不准干預地方學務及一切公事並究明列名妄控之夏克勤等分別知

情與否按擬發落用懲刁健而挽頽風舉人楊桂清既屬端人讜飭自愛應令照舊供差藉資贖罪毋庸辭退該縣高等小學教員仍令原委孫向旭接充湯池教員應由該令揀員另派報司札委學堂應需課本亦即備文照購以符定章均即迅速據實通詳核奪移學駐案毋庸宕延切切繳原稟及各控詞併同抄發

大理府鄒守詳西雲書院收支款不足額請由迤西府廳照額攤解由

批 詳悉查穀價低落學款短少尙屬實在情形該府應解省城之初級師範等學生膳費銀三千六百兩前於白鹽井提舉靈守會同迤西省視學員趙令仁農稟覆議加喬后井窰租案內曾經 升署司葉 會同 藩司 鹽道詳請將新加銀一千餘兩悉數添作解省之款奉 調任督憲錫 批准立案分別咨移札行遵辦各在案茲據稱西雲書院公款除就地支用外尙餘銀二千六百兩業已全數報解其不敷之項務即查遵詳案將喬后井新加窰租照收補解勿庸由各屬分攤至鄭姓住房一院原係書院公產現在新軍統領住爲公館如果學款寬裕或可不計月租

當茲款項奇絀不能不藉實挹注究應如何辦理仰即妥爲籌訂週報核奪此繳

元江直隸州趙直收稟賣田價債餘款發商生息作爲學堂經費由

批 稟及附稟均悉學務經費不敷開支固當設法寬籌而原有之款亦應歸諸實用該前州買獲宗世珠田地租穀一份若非飭查幾至任其蠹變不值一錢殊屬非是現在售獲價銀及嗣後每年折收款項併同此次發商基本所生息銀務必掙節支銷核實造報勿稍虛糜遇有交替專案移交以便後任接收管理其本城四鄉所出糖酒既無稅課自可酌抽學費惟是如何抽收暨大小羊街所釀之茶每年究有若干從前已否提有何項公用經費現擬如何辦理應先一併調查明白妥訂章程通稟核奪再行試辦不得率忽舉行徒滋流弊至猛烈街茶葉曾據彈壓委員李廷輝轉據紳商孫正春等呈請每勛抽錢四文充本地學款經 升署司葉 核准呈報咨行在案不能再議加抽仰即遵照仍候 督部堂暨 藩司 憲道批示繳 魯甸廳狄梓申報初等小學歲入歲出各項數目清冊由

批 文册均悉該廳學務經費僅恃性稅銀肆百餘十兩開支一切何能多設學堂收教育普及之效仰即一面督同勸學所總董認真清查地方各項公款酌量聚請提撥藉資補助一面諄切勸諭各紳民自行籌立初等小學堂購備圖書招集附近學齡兒童延師遵章授課是爲至要至册稱不敷銀一百零九兩五錢暫由通判捐廉墊給一語未免含糊濫竽充數即須歸還墊款尙應另籌彌補也究竟是捐是墊並仰明白覆覆以憑考核切切册存抄由批

麗江縣陳令申送上年第二學期學堂一覽表請查核彙轉由

批 學款支絀自宜認真撙節方足以資挹注該縣東河里初等小學堂表內列有總用銀六十餘兩一文昌宮大覺宮住持銀一十四兩一文昌宮香火銀五兩一修理河堤銀八兩一縣署茶銀四兩一教員薪金銀三十兩其不敷銀一十八兩六錢由各甲攤送字樣查以上各款除教員薪金係屬正用外餘如住持香火等項均與學堂無涉列入表內實屬虛糜該縣有辦學專責詎能任聽劣紳蠹蝕食學款以

致灘派擾累流弊滋多亟應將住持香火茶銀一併如數追繳所修河堤銀兩應另行籌補專供學堂正用以杜冒濫仰即遵照辦理原表存摺由批發

定遠縣黃令稟高等小學甲班學生滿四學年請考試畢業照章請獎由

批 稟及表冊均悉高等小學學生已滿四年自應考試畢業給憑請獎惟查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前署該縣謝令營造報高等小學堂學生姓名年籍清冊十月又填報高等小學堂學生學科積分表其中如戴永清夏如隴宋興邦陳文彬等四名俱未經開報無憑稽核至李鳳生鄭永茂徐鍾仁劉燦科李聯菊楊恩才徐鶴皋孟曰德等八名據稱僅入學堂三年核與高等小學畢業年限不符所擬考試畢業給憑請獎之處均屬礙難照准應飭留堂肄業與所留習之同班學生一律據實彙造入堂年月及姓名年籍三代具報以備考核其張鴻張煥彰營永成劉肇先戴學張戴永祿等六名檢閱歷年表冊修學已滿四年自可照章舉行畢業考試分別等第給憑請獎查近日 學部頒有中學堂學生履歷分數表由司仿照式樣查照各學堂

學科學期另編表格一律頒行現已將高等小學堂學生履歷分數表照式編定刊印齊全亟應發給該縣俟畢業考試後即將該畢業生等第姓名年籍三代入堂及畢業年月學堂名稱暨各項分數照式填註三份每份彙爲一冊蓋印送司以憑分別呈送備案仰即遵照辦理此繳表冊存計發高等小學堂學生履歷分數表十五張

羅次縣孫督令稟擬設織紡局籌集商股並請同羅價餘銀作爲資本由

批 稟悉鴉片禁絕自應爲民別圖生計據稱籌設織紡局以興利益誠爲有見惟應用綿紗目前購自鄰邑轉購自外國究屬可暫不可常爲久遠計不如率地方紳董體察土宜氣候勸種土綿期以觀成則一切原料不假外求漏卮既塞利益更大願該令悉心考究勉力爲之至請將前次稟准雜價餘銀歸入勸學所經費及此次籌集商股作爲資本已成公司性质實應按集股章程辦理凡勸學所股銀概與各股東一體給息一體分紅無所軒輊方爲公允既據通稟仍候 督部堂暨 各衙門

善後局批示遵照繳

富民縣葉令稟奉飭辦理種植擬以戒烟餘款撥辦農業學堂由

批 稟悉該縣鴉片禁盡擬以戒烟餘款設立初等農業學堂關心民瘼深堪嘉尚  
惟查 奏定學堂章程初等農業學堂係已畢業於初等小學者入焉三年畢業內  
分農業蠶業林業獸醫業四科普通科學外各業均有實習科目雖因地制宜可先  
辦一科或二科然斷非無智識之農民所能領受亦非三個月所能畢業尤不應以  
未畢業中等農業學堂之童生濫充教員該令試一檢查 奏章自知其誤然則將  
延擱不辦耶抑將另起爐竈耶是又不然但改正名稱可矣就該令原稟辦法應定  
名為農業研究所即從速辦理通稟立案仍候 督部堂 各署局批示繳

賓川州附生張守智稟懇撥歸簡易科暨申送優拔請示遵守由

批 稟悉該生既由堂考收編入完全科復請撥歸簡易科本應駁斥惟據稱父老  
母病弟復冲幼情詞甚為懇切是否屬實應飭兩級師範學堂監督傳集該州學生



詳晰詢明酌核辦理飭遵具覆至考試優拔辦法須由本學教官會同地方官遴選保送倘有不合同地方官及由他學保送者決不收考曾經 升署司業通行遊辦在案並無由學堂監督申送之條現奉 護督部堂沈 行准 學部電開考優拔試期應在暑假內舉行各學堂教員係生員出身未經得學堂畢業獎勵者法政講習科不滿二年之師範簡易科已未畢業學生係生員出身例合應考者均准應考等因轉行到司細釋電文師範一項准考優拔僅就不滿二年之簡易科學生而言蓋因師範簡易科有滿二年畢業者有不滿二年畢業者滿二年者照章應給獎勵若不滿二年則期限過短例不給獎故勿論已未畢業學生但係生員出身例合應考者皆准考試優拔也此次該堂續辦簡易科定期二年畢業完全科五年畢業照章均得獎勵不在准考優拔之例所有兩科學生應由該監督速將姓名年籍二代及入堂年月彙造清冊三份申司以憑分別呈 院報 部備案將來畢業期滿考分等第即可照章請獎此時慎勿希冀優拔紛擾心思致妨學業是爲至要除批示

外仰該監督一併傳諭該生遵照原稟抄發摘由批







# 報告

永昌府彭警守繼志籌辦鎮康改土歸流擬永禁苛派設立學堂並辦理鹽菜

## 警察各事宜稟

敬稟者竊查永屬鎮康改土歸流事宜去冬經知府督同員紳到彼籌辦一切稍有端倪所有現在應興應革各事擇要先行舉辦敬請爲我 憲台陳之一永禁苛派以除民累也伏查滇中土民苦於土司之虐政者久矣此次鎮康改流其所以得大多數人民之贊成者亦坐是之故知府去冬到鎮以謂漢官之所以素被輕視於土民者皆由其不能砥礪廉隅有以致之且現在事當伊始非使土民洞悉改流之利難期著手故知府隨到一處除廣出告示派紳演說之外並躬親演說反復譬導雖民間已知觀感但有司舉動非可以言語終也故於各處供應概行免除所有知府及各員紳人役犬馬火食均係自備墊發並嚴禁不許擅動民間一草一木以堅土民永遠服從之心特是夷地苛派之習相延已久若不著爲禁令仍恐日久玩生本

年正月初已由知府撰就簡明告示多張發由鎮康委員轉發各地方勒石刊碑所有以後漢官土目一切夫馬供應永行禁革以除民累惟查該處銅糧雖已開征但夫馬各項錢文均未隨抽嗣後委員勘驗命盜及招解人犯自難令其賠累應懇憲恩俯准該委員據實請領以示體恤如果該委員請領之後再敢妄取民間絲毫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即由府照例詳參以儆效尤一設立學堂以興教育也竊維東西列國其國度所以日見富強者有識之輩無不歸本乎教育普及之效但吾滇土西之對於屬民多用愚民政策故數百年來土民程度毫無進化鎮康改流伊始應辦之事固不只一端而開通民智實爲第一要務是學堂之必宜亟設明矣特是鎮康地居邊荒識文字者極少若幼年子弟更無論矣現在若照他屬設立高等小學不特無款可籌且無此項合格學生計維有由知府札飭該委員勒令八團多立初等小學其學費則由各村公款籌提萬一無款可籌再由學生有力之父兄酌助總期勉力多設以望漸收效果至於聘用教員現今合格師範生即他屬尙有乏才之歎

但事當艱難准變通該委員考選文學清通稍識教授法者即准充當如此逐漸辦去再得熱心之員隨時提倡數年之後當有可觀而高等小學亦可於彼時成立矣一辦理蠶桑以興民利也伏思吾國土貨厥爲絲茶早經馳名海外而獲利復鉅知府此次前赴鎮康親歷各處雖幅員遼闊卻田少山多故出產甚屬寥寥現當實行禁烟民間素恃之利一旦盡失若不廣圖補救實爲民生一大危險幸該處溫度頗高最宜飼蠶知府現擬選派去歲在那卒業之蠶桑學生一名赴鎮札飭該委員在所駐烟瘴素少適中之得黨地方就地籌款設立蠶桑傳習所一處調取各村民數十人入所學習以六個月爲期教以種桑養蠶及繅絲之法俟其畢業各回本村轉相傳授俾便推廣如果有款可籌仍當廣續辦理惟查興辦之初以植桑爲第一要義郡城桑秧甚多亦擬飭由該委員籌款來府具領轉發民間種植不取分文以資提倡鎮地天氣宜蠶將來必得最好成績况大利所在人民當羣焉趨之不思不日見起色也一籌辦警察以衛地方也竊維警察乃庶政之母東西各國無不注



重我國自仿行以來亦成效昭然實爲地方一大要政况查鎮康地方教育未與人極野蠻故連年以來鬥殺搶掠之事層出不已而賭風之盛又爲他處所無知府親臨考查實成毫無秩序之一社會言之可慨現在改流之局雖定而惡風遽難稍息知府在鎮之時已面諭李委員編聯保甲以清匪源但保甲僅弭患一端仍非有警察相輔而行難收實效特是該處現擬籌辦學務蠶桑款項已費計畫若警察經費仍取之於民不惟斷難做到且民力亦實不支再四思維惟有先募二十名舉辦所有開辦及常年經費合懇 憲恩俯念鎮地改流伊始事關要政與他屬情形不同准其請領一俟三年之後民力稍紓再行就地籌款辦理藉示體恤以上四條除永禁苛派設立學堂辦理蠶桑三條先由知府督同該委員實行外至籌辦警察一條應俟奉到 憲示再行轉飭該委員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稟請 憲台俯賜查核立案批示祇遵再鎮康改流事宜如修建衙署監獄酌定委員薪水及稟請定名頒印各事宜一俟今春錢糧收竣再行妥籌稟報合併聲明除稟 督憲暨 各衙

門 善後局意外爲此具稟須至稟者

昆明縣周前署令詳報派委勸學員及各村學董並擬訂小學堂章程呈核文爲詳報事竊照縣屬自二月開辦勸學所籌設五路小學先設勸學員講習所由各學區調選勸學員來所學習自五月十五日開學至九月十五日期滿因課程少增展期至二十四日講畢除講習成績所得分數及平日品行勤惰分數應平均核算分別等第發給文憑外所有及格以上諸生照案應派委回堡籌設各村小學堂照章每月由各村籌給薪水銀兩並遵照 奏章每村派學董一二人其每路每堡前有團長團正亦即派委兼充各路各堡學董均各會同本路本堡勸學員趕緊集議就地籌款飭令所有各村各戶兒童就學不收學費兒童七八歲以上不就學者惟其父兄是問其籌辦之法遵照 奏章並 憲台迭次札飭辦小學事理先爲規畫發給通則如堂數學生班數修辦之數於規定之中仍分數等俾各就地方情形酌量籌擬如設備規模及將來學科教法必遵照 奏章不得仍蹈從前鄉館陋習所

有派委勸學員及各路各堡各村學董並代擬籌辦小學堂章程各緣由理合具文  
呈請 憲台俯賜查核示遵爲此具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詳者 計呈昆明五  
路小學堂辦法簡章一册

昆明縣周前署令詳報勸學所附設師範傳習所傳習生考試畢業造具成績  
表册呈核文

爲詳報事查縣屬勸學所附設師範傳習所前經詳奉 憲台批准自上年五月  
十五日開學至上年底畢業以資本年創設五路初等小學師資之用嗣因各項學  
科力求完備每星期講授加至四十點鐘至上年十二月中旬始行講畢停講後由  
管理各員會同教員分科考試校閱成績各記分數修身一項照章與平日品行分  
數平均爲修身分數學期考試平均分數照章列爲一項總核通約復取平日督  
課表所記勤惰及功過分數核扣通約所得爲平均實得分數經著縣覆核照章分  
別等次凡平均實得在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六十分以

上者爲中等均照章發給畢業文憑五十分以上者爲下等照章發給及格文憑不滿五十分者爲最下等照章發給修業文憑其文憑遵照 憲台頒發式樣所有畢業各生按等依次派充各區本年創設之初等小學教員另文詳晰呈報其有修身國文算術體操教授法等項內有一項不滿六十分年在三十歲內者雖得畢業文憑仍應留所補習數月遇各區教員或有更換時依次補派其取列及格修業兩項而年在三十歲內者一併留所補習除榜示外理合造具成績表冊具文呈請 憲台俯賜查核批示祇遵爲此具詳須至詳者 計呈成績表冊一本

昆明縣周前署令詳報各村成立學堂及所派各教員姓名列表呈核文

爲詐報事案查縣屬自上年設立勸學所附設勸學員誨習所及師範傳習所預備本年創設五路初等小學堂查勸學員於上年十月畢業後派回各路各堡各區充當勸學員並於各路各區各村選派學董會同照章就地籌款設備講堂一切曾經詳奉 憲台批准立案茲屆開學之期師範傳習生亦已畢業所有已報成立各

學堂自應照章派委教員查詳定章程第九條每班設教員一人其薪修之數分爲三等一每年額一百三十兩二每年額一百二十兩三每年額一百兩膳食自備第十條教員善教確有成效者由勸學所核議加其薪脩各等語茲按各區所報學堂等差並依各師範生畢業次第分別派委所有已報成立各學堂等差及所派各教員畢業等第姓名理合列表具文呈請 憲台俯賜查核批示祇遵爲此具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詳者 計呈派委各區初等小學教員姓名表一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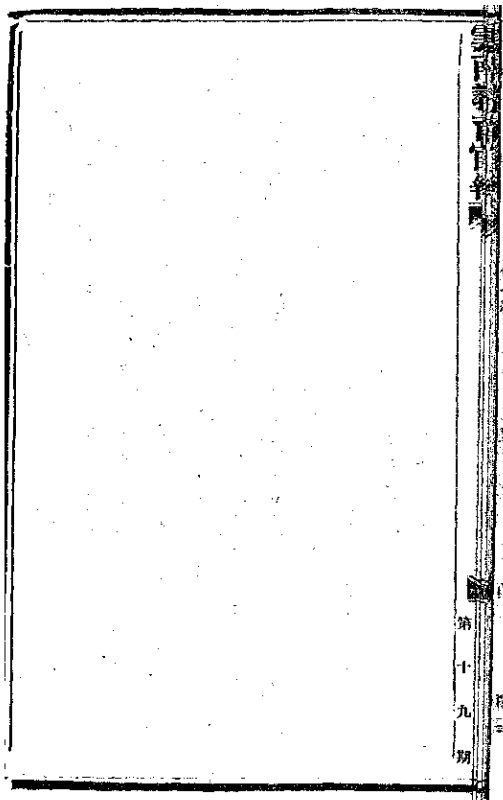
通海縣附令詳報考核各學堂教員分別任免並獎勵辦學得力各村董文爲考核縣屬各學堂教員請分別任免以昭勸懲事竊惟教員負陶鑄國民之責任即義務不可不諳州縣居監督學堂之地位則考核不可不舉誠以私塾而不得師所誤不過一二子弟學堂而不得師所誤者其數將倍蓰什伯而未已興言及此悚懼實深縣屬教員盡心教授者固多而因循敷衍者亦所不免或以接充無人而姑爲遷就或以改絃可翼而策望將來迄今屆滿一年設不詳加考核則工拙混吹獎

然莫辨腐敗日形發達何望甚非 朝廷興學牖民之意與 憲台教育行政之心也查有本城高等小學教員徐振聲學問淹貫教育擅長以上一員請 憲台加札特獎以示優異初等小學教員張鳳岡教授蒙童頗有心得麟鳳村初等教員楊存隨富於經驗教授得法海屯營初等教員甘家恩勤謹老成教授合宜冷水塘初等教員李祥麟遵章教授頗著勤勞龍火營初等教員王家驛循循善誘鄉人稱服路南村初等教員張思賢教法適中小學模範大新村初等教員余樹樟精神活潑堂規嚴整以上七員由知縣給札嘉獎以示鼓勵本城高等教員楊思敬篤信謹守教肅肅誠永清鄉初等教員奎自修盡心啓迪無間初終李家營初等教員牟聯奎平日授課尙合規矩東村初等教員沈占元恪守堂規授課不忘六村攜初等教員張正雲授課維勤初無曠職本城女子小學教習繆女十瑞玉相知教授不越禮法以上六員應予留任以資熟手小新村初等教員蔡自芬教法可觀但欠振作顯靈廟初等教員王家璽勉強供職未爲善教本城兩等國畫教員孫傳訓教授拙劣尙須

研究以上三員仍予留任以觀後效本城初等教員張鳳翹亦具熱忱不治衆論那章實諳解明晰上課屢遲以上二員略予更調岳家營初等教員陳寶書教法平常性耽安逸水城村初等教員王梁教術迂疎不合程式普塘營初等教員楊超崑時或曠課有礙定章楊家廠初等教員倪開源教課規程弗改舊習附城屯初等教員沈傅詩秉性拘迂教法草率長河村初等教員劉文芳頑固性成不諳教法白馬廟初等教員蕭立光雖有熱心奈無實效九街子初等教員沈宗益教滿一年尙無起色地藏寺初等教員鄭汝昌入地不宜教亦尋常以上九員應即撤退選員接充體操音樂專科教員尹尙清年底辭任回籍土地廟初等教員沈保綱明年送府學習自治俟遣員派往以補其缺此次甄別各教員均就該勸學所總董兼縣視學張永仁歷次調查報告參以平日見聞虛心評論酌酌去留未便稍涉臆徇明春選派各員擬先由初級師範簡易科畢業生次即本邑小學師範講習生仿由該總董順序開單呈由知縣札派列表申報其高等小學教員遇有更換仍請 憲台加札委任

以示等差再查本年創設各學堂除困陋怠惰之村董隨時懲處外其得力者亦未便沒其勞勩如大新村村董林永盛董春芳海屯營村董呂貴安蘇應庚路南村村董魏龍章李聯貴東村村董沈含章永清鄉村董段丕襄岳家營村董王金榮龍火營村董陳文安等皆同具熱忱辦事奮勉而尤以林永盛爲苦心維持勞怨不避據該視學稟請給獎前來知縣復查屬實自應分別給獎以資觀感所有年終考核各堂教員分別任免並獎勵辦學得力村董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詳請 憲台俯賜查核批示飭遵實爲公便爲此具詳呈乞 照詳施行須至詳者





第十九期

論著

署昆明縣知縣請補威遠同知林丞志恂前上 督憲條陳農務擬先籌辦蠶

桑說帖並章程

竊維富國之道端在實業實業者農工商也工藝發達商業方盛工之原料非農無取不言實業則已言實業而不以農爲急是欲南其轍而北其轍也今日爲實業競爭之世界凡有土地靡不重農業利堅固農闢國富甲全球日本維新以來漸求農學至今物產增殖工藝以奮我中國地居溫帶時和土沃尤占天然之優勝以中國求實業求興農尤事半功倍者也 帥憲莅滇之始即創設農業學堂開學之日親臨訓囑諸生情詞殷殷仰見 帥憲興農至意將以立滇民萬世之業造中國無窮之福也欽佩曷已同知自愧庸才謬蒙不棄令充該堂監督年餘以來竭力組織規模粗備復蒙委赴日本延聘教習並考查農務回滇後部署一切各科教員亦畧完備轉瞬頭班畢業農學之人才於是乎出農業之基礎於是乎立同知負茲重責

固自朝夕兢兢且冀且懼而每當叩謝 崇顏復屢蒙垂詢利弊再三訓勗仰體  
仰憲厚望於該堂將以爲全嶺農業發軔私衷激勵愈不能已竊以爲學堂而外所  
當經營籌備者不能付諸闕如謹就管見所及爲 帥憲陳之

夫所經營籌備者在於普及而已按農業之利在少數則屬纖微合多數則不可思  
議以一坵之田竭一夫之力全年產值不及數十金合數百萬農夫之產值則數  
千萬萬矣夫農學並非有倍蓰之奇功但果能研究於十分增一成百分增一統一  
邑一郡及全省而計其利已不可勝數顧不講普及之方雖日夕責求終無以達其  
目的

普及之方在注意夫行政蓋與農之道有三一教育二試驗三行政無教育則不知  
農之原理及應用何以爲試驗更何以爲董勸之基乎是教育爲試驗行政之本源  
行政爲教育試驗之結果三者相輔而行而不可偏廢者也今中國各行省非不辦  
農學堂辦試驗場然卒糜鉅款費大力而農民之智識未見更新農產之收入不聞

因之而加增者無他有教育有試驗而無行政之機關耳無行政機關則所費於教育及試驗者前功有盡棄並不自知所教育所試驗者之爲何也

查日本農事行政農商務省所轄之官制各府廳縣有農務局山林局水產局地質調查所農事試驗場及支場大林區小林區生絲檢查所蠶業講習所水產講習所林野整理審查會蠶繭講師各等官員以專任其責凡屬試驗可行之事則由專任各官極力設法普及其法甚多約之不外三端一勸導二獎勵三強迫相時度勢任便而施總達其目的而後已勸導之法或用巡迴演說或用幻燈講解獎勵之法則多以名譽必不得已則施以強迫日本教育已將普及欲興農業尙如是全力專注我國民智幼稚豈能以利之所在風氣自開而待之耶區區日本地不過中國一省農業專任之官不下數千員故學農學而不爲國用者甚不多見同知此次赴彼調查凡農學畢業之人充技師農官及專學教授者在十之七八自歸營農者不過十之二三蓋業農者之多以其事易從而其利易獲也凡有手足者固無不能之而

至於研究學理以求精奧雖華生亦難造其極凡普通社會智識簡單僅能胼手胝足以求衣食而無聰明智慧以完生活此所以勞力者居多數而勞心者則少數也然合羣之道以所能者易其所不能者心與力互相交換者也使精深之農學盡待智識簡單之農夫研究之縱田畝荒蕪亦無以入其徑故必須有聰明智慧之人代農夫間接而研究之所得之薪金官位即國家代農夫而報之者也無特別報答則其聰明智慧者舍其執業而究學理學畢仍與農夫相偶則人何貴有此學國家又何貴有此人哉惟農夫以其不能勞之心責之學人學人以其已得之理惠諸農夫則社會方有進步而生活得以完全也

就廣省農學而論公家經費歲須五萬餘金三年合計不下十餘萬金所得學生僅三百餘名縱均能畢業均能自食其力在國家不過多此三百餘之高等農夫所收之利何及萬分之一所望畢業學生均能究其所學之理共謀普及之方果能實行一邑一郡即辦學經費數倍於十餘萬金而所需之費在一時所收之利在萬世其

取價固自無已也

究之國家之興實業非直接取利而在間接求利者也直接取利不特與民爭利且其利有限間接求利普及於民且其利無窮况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由國家視之間接之利雖曰在民又何以異於直接耶

方今 朝廷百度維新實業一門各省已有勸業專官矣但僅省會一道員而各府廳州縣只一地方官兼之縱具天才亦無此精神無此時日其弊不至於空談落實不已必待各府廳州縣改定官制準備種種行政機關之後始言實業則河清難俟何以解民生倒懸之愈勸業道既爲全省實業總樞應調查各地方情形酌量選派專門之人襄助地方官辦理藉地方官之權力而施考察擴充之事勸業道並隨時督率訪查勿使其陽奉陰違空言搪塞果所派員紳皆係專門畢業之士縱未改定官制亦自確切實行總期一日有一日之功一年有一年之效三年之艾非不易求惟不求之則終不能得耳查勸業道原有農業科一科該科科長宜不惜重薪遠

選專門之人充之其科員亦專任專門畢業生且須多設分員分任農林蠶各科之事專擔任調查各府廳州縣關於農事情形分別預審遞年之辦法詳細列表由道通飭遵行須派人襄助者亦由道遣派前往

所籌定之辦法各府廳州縣能照行無碍則隨時報道查考有窒碍難行亦將所以碍難之處詳細稟報再行研究改定飭遵

各府廳州縣所有查報情形須列表册俾隨時開會研究辦法並隨時考察所籌畫之事已否照行

譬如蠶桑一事經歷年試驗可決其有利無弊者也特蠶以桑爲本而栽桑獲利較緩政民間觀望不前自不得不由官提倡者也而歷年以來各憲之通飭札文奚啻三令五申各府廳州縣之報告亦均稱切實奉行然至今質之某處尙未能指出桑之成林若干飼蠶之家若干者無他不代籌畫指示地方官雖各有天良亦未必盡人通曉欲舉行而無自其弊一也無米之炊雖巧亦難不代爲籌款有志實行因地

方實在無欺而中止其弊二也官如傳舍前任所爲後任置之不問卒至前功盡棄其弊三也雖嚴定功過無專任稽查之人一爲朦混勸懲不分賢者徒勞巧者趨避其弊四也栽桑之利固僅在數年而有此數弊雖數十年亦無以達其目的矣省會果有專任之人不知辦法者可代爲籌畫模範飭令遵行或派人襄助無欺者可代籌措或特頒補助之費新舊接替者則逐年以計其考成嚴定功過列表稽查巧避者無以施其技如此辦法成效雖遠亦不難計日而待況僅數年之間耶

此事擬由勸業道主之者以既有勸業道則凡農工礦各局均在裁撤之列自不便另立名目而復設之也暫設之局復恐數年後不免變更故不如不設局而歸之專官更可以久持耳

先教育次試驗方及於行政已詳言之矣現農林兩科開辦未久學生尙未畢業試驗尙未確實自無以決於行政蠶之一科滇省已歷辦多年畢業之生尙足以任事卽省外各處所試驗亦確有把握故今先就蠶桑一科籌其辦法至於農林兩項俟



將來得有確實可行之証再陸續稟請 裁奪施行同知既感知遇之盛故不揣冒昧貢其芻蕘之見聊供採擇伏乞 垂察

謹擬籌辦全省蠶桑章程恭呈 鈞鑒

一調查各府廳州縣有無已成之桑及舊年之桑或並未有桑或本無桑而正在興辦各臚列表册分別預籌辦理

一調查各府州縣有無官荒之地及民荒之地所有荒地計共若干畝坐落何處與民居相距遠近若何

一該府廳州縣若向未有桑則須擇其荒地與民居較近者全行墾闢栽種必近民居者欲將來便於採葉附近桑地並可多栽竹樹以便編製桑框蠶籠等具

一栽植桑樹第一二兩年須勤加灌溉肥壅故特宜於近水之地其時桑秧尙小占地無多即租借已熟之園地亦無不可大約第一一年之桑秧每畝可容二萬四五千株第二二年則僅容六七千株

一預算經費多寡而定栽桑額數地雖寬裕亦須預計桑樹逐年所占面積再有餘剩之地陸續添栽不遲一味貪多則款難接濟照料必疏反失實事求是之宗旨

一各府廳州縣果有已成之桑必核計株數若干足敷養蠶多寡設法勸導民間如法飼養

一勸導之法僅設局於各府廳州縣之城市以爲模範仍未能使民共喻必須派人赴近桑各村落擇適宜民居數戶略爲修葺粗備應用傢具布置詳密再巡迴指教飼法所成之圃照其品質給價收買使民知其確有所得自無不樂從矣

一照此辦得一處有效再就隣近數戶如前辦法一切器具願照價繳償者則以其款另置以爲續辦無力繳償者准以所得之圃抵償並准分數次繳納

一已有桑之處固須教之養蠶尤須一面亟爲陸續添栽蓋既知其利從者必多不爲接濟則艱於取求反爲中止迨蠶戶日多均知染林有利則官有桑地平價轉售民間即以其款移辦他處

一無桑之地先斂栽桑照桑樹成林之先後即揆次教以養蠶之法

一栽桑成績俱可週年預計立一折衷預算表各府廳州縣各將其成績每年報告一次分別動情按表覈定功過新舊交代要列冊一年桑若干二年桑若干接收後即爲後任責成如前任所交係一年桑若干株接收之官經一年後須呈報二年桑若干株卸任者亦照此交於後任二年桑若干株

一地方官雖每年報告一次省會仍須隨派員紳查勘有與所報不符者從重科罰以懲欺罔所罰之款即以擴充桑地

一栽桑成績有目共覩查勘委員不待飭訪密查一到其地呈白自分稟覆時令各附呈該處桑林照片一份以爲確證自不至於弊混矣

以上僅就其大概情形普通辦法言之至於各處有特別原由不能照此普通辦法者亦可因時制宜曲達其旨要亦不甚相遠耳謹獻愚忱是否有當伏維 鈞裁

選編

京師勸學所改良私塾辦法

一 調查

一 先由內外城各警區將私塾之地址塾師姓名學生人數造冊知照內外城各學區（此係每年第一次辦法嗣後有續行添設之私塾隨時由警區知照學區）

一 各學區勸學員約同學務董事分往各私塾考查情形能否改良其辦法如左  
(一) 教師之資格程度若何 (二) 學生所讀何書 (三) 學生之多寡 (四) 房屋之大小 (五) 教法有可取否 (六) 教室潔淨否 (七) 地勢相宜否 (八) 束脩所入之多寡 就以上八條分別其爲易改良難改良

二 勸導

一 由勸學員約私塾師同赴學區集會極爲勸導其勸導之法如左

(一)先勸以改良之並無困難(二)告以重精神不重形式(三)教授務重講解(四)學生坐位務令面向教師(五)學生出入書房須有規矩(六)房屋光線空氣雖不能佳必須潔淨(七)校具應有者不嫌粗惡(八)功課在定章之外須加溫誦習字各鐘點不得僅五六點鐘(此係風氣不開變通辦法)

就以上各條入手勸導並發給部定簡易課程表及奏定初等小學堂章程管理通則等書

### 三研究

一各學處立私塾改良研究會約請講員研究教授管理法及以上勸導之各項事件其研究法如左

(一)(時限)每星期一三五日午後七八點鐘至九十點鐘為研究之時滿一學期由勸學總董考驗一次給與修業憑單此期已完下期接辦

(二)(功課)每日晚間研究兩小時以一時講教育學及教授管理法以一時講

私塾師應行預備之學科（講經國文算術三者最要）每月或二次或三次私塾師會議一次由勸學員評議以徵實驗

（三）（人數）由警區通行傳知無論已未改良之私塾師均來學區研究其有願立私塾者亦可報名聽議

（四）（地址）就各學區辦事處舉辦如地勢太狹可借用附近之小學堂講堂

#### 四 願別

一 每一學區由勸學員將學區內所有改良之私塾其平日教授若何管理若何學生多少功課若何校式校具備否遺表報於勸學所由總董查驗後轉呈督學局派員調查並舉辦私塾觀摩會分別優劣擬定等第呈局長鑒核榜示

一 評定等第格式列下

最優等

教授管理得法 學生多 校式校具略備 觀摩會考取前列者多

優等

教授管理尙合 學生多 校式校具略備 觀摩會考取前列者不多。

中等

教授管理微有未合 學生尙多 校式校具略備 觀摩會有考取前列者

下等

教授管理未合 學生尙多 校式校具略備 觀摩會考驗平平

最下等

名爲改良考驗毫無實際者

五獎勵

凡類別之最優等優等中等者經督學局局長核定榜示後酌予名譽金發給某學區第幾私立小學堂名牌並由局知會內外城巡警總廳會銜出示張貼各改良私塾以示優異

六擴充

凡遵照部定初等小學堂簡易課程授課者均即認為改良私塾其有教師素具熱誠力求進益願遵奏定初等小學堂章程之學科教授者果能劃清年級按照程度用學部編定教科書講授應請督學局調查認可立案換給京師第幾私立初等小學堂名牌將來畢業陞學獎勵與官立學堂一律以期教育普及

學部鑒定私塾改良初等小學簡易科課程錄點表附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三讀	一讀	一讀	一讀	一讀
經講	經講	經講	經講	經講
身算	身算	身算	身算	身算
學國	學國	學國	學國	學國
文圖文習字	文體	文圖文習字	文圖文習字	文圖文習字



星期	四讀	經修講	身經算	學國	文體	摸
星期	五讀	經修講	身經算	學國	文國文習字	
星期	六讀	經修講	身經算	學國	文體	操

每日功課五點鐘每一鐘點授課五十分休息十分鐘

吉林教育官報章程 附通信員規約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本報為代表吉林教育行政方法之機關以期教育改良進步使全省學務日臻完備為宗旨實言之則曰吉林學務機關報

第二條 學務機關非止一端其動力可寓於報章者凡有四項 甲 推行自上者曰宣導機關 乙 發端於下者曰請願機關 丙 周諮取益者曰輔助機關 丁 匡失防微者曰矯正機關

關 丁 匡失防微者曰矯正機關

第三條 宣導機關細目 甲 宣布教育方針誘導學界言論以混行政之得失

乙 宣播應行各種規章條教導之實行 丙 各學堂私塾如有良善方法完全成續亟爲宣美以資勸導 丁 各學堂私塾有特異良善之處雖全體未臻美備亦必廣爲宣告期使逐漸改良並諷勸他人藉資法效

第四條 請願機關細目 甲 凡教育界有希冀更革各種規章條教導等事 乙

各地紳民因見教育行政有闕地方公益請求增革等事 丙 各地紳民因

見辦理學務人員有妨害地方公益請求維持匡正之事

第五條 補助機關細目 甲 采取京師及各省所行教育方法暨關於教育

言論時聞有補助於吉省學務者 乙 采取京師及各省學務規章條教與

吉省情形相合可資補助者 丙 甄錄各學堂職員教員及各處學人著述實

有裨於吉省學務者 丁 譯錄外國學校方法議論成績合於吉省情形可資

仿效者

第六條 矯正機關綱目 甲 本省學界有能未完善合宜亟須矯正之事 乙 社會惡習有及於學界者宜矯政防止之事 丙 京師及直省教育行政方法有不合於吉省情形宜豫爲辯正變通之事 丁 本省及京師各直省報章議論時聞於本省學界有關係及譏評者宜辨別虛實設法豫防矯正之事

第二章 組織

第七條 本報宗旨既爲吉省學務機關而設則其組織方法應以吉林教育行政中樞爲其主體自當歸提學使直轄附設於學務公所之內

第八條 本報以聯屬全省學務脈絡氣息爲第一要義誘啓學界社會言論知識使其互相灌輸調查各處教育確實情形使其互相比較因此以決定行政方針故論本報性質實爲自提學使以下與全省人民討論學務之公報非尋常官報性質可比

第九條 本報既認定上列性質必須集合全省學界社會公言使得完全組織固

非一二人之知識所能周備其組織內容以合全體之意嚮正一定之方針爲主  
凡一人數人之偏見私議夸語燕詞皆不撥入

第十條 本報以上列之宗旨性質組織成立應設各種機關於下 甲 通信員

(凡省城及各府廳州縣學堂會所職員教員學生各地紳士等均得有本報通信員資格) (通信規則另詳) 乙 特別通信員(凡本省府廳州縣官及

學部又京師育學局上海南北洋奉天黑龍江學務公所等處由本報擬訂特別通信) 丙 就地調查員(凡本省府廳州縣官及各地公正紳士學堂職員

教員等皆可由學務公所選擇令其就地調查學務確實情形) 丁 派出調查員(凡有學務緊要事件由提學使專派學務公所人員前往特別調查)

戊 定期報告處(凡省內外各學堂堂長按月報告教授要目管理心得及關於其地方之學務與革意見並按學期報告成績及辦法)

第十一條 本報萃集各處報告論說由提學使派員編輯所有編輯方針即以其

時所定之教育行政方針爲準由提學使核定定期使全省學界可循報中旨趣依據實行

第十二條 教育行政必有方針指嚮所在全省視爲轉移非一二人之意見所能遽定本報爲提學使與全省學界上下考證教育方針之媒介其條款如下 甲 省城及府廳州縣各勸學會所人員各學堂職員教員等研究學務實行教育確有見解心得者得伸其意見以資考察 乙 調查員承提學使旨趣調查學務損益興革等事詳細考察實地情形得舉其意見報告以資探討 丙 本地學界人員如確見前此通行教育方針至今或有窒礙應須變通者得隨時建言以資改正 丁 通信人員如確見本地情形與現行教育規程有不合宜之處或須增損變革者得屏除忌諱詳切盡言以資審察

第十三條 本報以記錄學界公言爲主所有論著如係折中衆說或特抒意見之事應由主筆員主稿此外務求廣輯本省及京外各處通人論說藉資考究凡對

於吉林教育行政方法確有見解者皆可書陳其說逕行函達不限於通信報告之例

第十四條 本報既爲全省學務之機關報中旨趣又爲教育行政之先導若出報過遲則機關不靈篇冊過繁則取材易雜茲定五日出版一次每次以八頁爲率

### 第三章 編次

第十五條 本報編次體裁依據學部官報及各省教育官報通例略爲增損其編次之項目如左 詔諭 奏議 文牘 章程 報告 論著 譯述 通信 時間 附錄

第十六條 詔諭 此項屬於宣導機關 甲 關於教育行政之類 乙 關於考試及獎勵之類 丙 關於懲戒學界弊風之類

第十七條 奏議 此項屬於宣導請願補助各機關 甲 本省學務奏議 乙 外省學務奏議(取其與本省學務有關係者著錄)

第十八條 文牘 此項屬於宣導請願補助各機關 甲 本省公署有關學務

文件及提學使署可以宣布之緊要公牘 乙 外省學務文牘（取其與本省

學界有關係者著錄）

第十九條 章程 此項屬於宣導補助矯正各機關 甲 本省學務公所及學

堂會所各項章程 乙 外省學務章程（取其可資本省採取仿效者著錄）

第二十條 報告 此項屬於請願補助矯正各機關 甲 凡教育成績之報告

如左 一 省城及府廳州縣各學堂會所管理員辦事成績 二 省城及府

廳州縣各學堂教員教授成績 三 省城及府廳州縣各學堂學生程度品行

成績 乙 凡學務常期及特別之報告如左 一 視學員報告 二 省城

及府廳州縣各勸學所及縣視學報告 三 省城及府廳州縣各學堂會所學

期畢業時報告 四 學務公所人員及提學使特派人員之各項報告 丙

凡教育經費之報告如左 一 學務公所經費報告 二 省城及府廳州縣

各學堂會所常年經費報告 三 省城及府廳州縣各學堂會所臨時費用報告 四 派出外省外洋留學生經費報告

第二十一條 論著 此項屬於請願補助矯正各機關 甲 教育行政論著

乙 學務研究論著 丙 懲勸學界論著 丁 適當於本省教育界學說

第二十二條 譯述 此項屬於補助矯正各機關 甲 譯述可資採用之東西

洋學務章程論說時間及教科參考管理教授法等類 乙 采取譯成上項書

說章程（合於本省學務情形者）

第二十三條 通信 此項屬於請願補助各機關 甲 省城及府廳州縣官紳

暨學堂會所職員教員學生等尋常通信 乙 學部及京師督學局上海南北

洋奉天黑龍江學務公所等處定期及特別通信

第二十四條 時間 此項屬於補助機關 甲 本省學務時間 乙 各省學

務時間（與本省學務有關係者）



第二十五條 附錄 此項屬於宣傳輔助矯正各機關 甲 關係學務之演說

乙 關係教育之詩歌 丙 關係學界之稗聞 丁 關係教育之圖畫

戊 關於本報之訂誤

第四章 事務

第二十六條 職員 甲 本報總理主筆編輯各員 總理 提學使兼任 主

筆兼編輯一員提學使署科員兼任 編輯 一員同上 東文西文囑託譯員

無定 繕寫司事 二人 收發司事 一人 乙 調查及通信各員 派

出調查員 無定 就地調查員 無定 通信員 無定 特別通信員 有

定

第二十七條 規則 甲 本報主筆編輯各員應守規則 一 主筆兼編輯員

凡作論說及編輯采錄各件不可參入一己私見混淆黑白任情棄取或趨附時

尚邀取名譽蒐集怪誕新說為矯情過實之言 二 編輯員采取報章及調查

通信各員報告並學界論著不可因偏見私意妄爲棄取又糾謬離雜議論尤不得任意遷入致滋流弊 三 譯員采取書報不可自以意見攙改致失本來面目又新奇夸誕之議論時聞學說等皆不得采譯 四 凡纂著譯述稿本必經總理核正始付排印由排印處校正後仍交主筆編輯各員再行覆校呈總理審定發行 五 繕寫收發司事經管謄寫編稿存發報紙及出入銀錢等事均不得延稽錯誤 六 本報未經出版之際凡報中一切旨趣及采錄文字各職員皆不得洩漏泄 七 凡犯以上規則者分別示罰 八 主筆編輯譯員司事等非星期日不得請假曠業凡有品行不端及廢弛職事或不能勝任者由總理隨時辭退 乙 調查通信各員應守規則 一 調查員應守提學使命令所有調查事項不可因愛憎私見報告失實如有品行不端或不勝任者隨時辭絕辭退 二 通信員應守之規則如左 子 不在學務以內之事不得通信 丑 言及個人陰私者不閱 寅 來函以愛憎爲毀譽或夾嫌捏造淆亂是非

者查出即行闕絕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 本報編輯刷印等項經費分爲五類 報章紙張刷印費 職員司

事薪工費 調查等員旅費 書籍報章郵寄費 活支各項雜款費

第二十九條 報章紙張刷印費(以一年計) 每日出報六期每期八頁刷印一

千份 甲 刷印費(按每期一千份計如千份之外另行增印別加印費)一

六五六兩 乙 紙張費(按每期一千份計千份之外增印者按紙加算)六

〇〇 丙 裝訂(在臨時費內支用)未定

第三十條 職員司事薪津工食費(以一年計) 甲 薪水 總理 一員

無 主筆兼編輯 一員 譯貼 六〇〇 編輯 一員 油貼 四八〇 囑託

譯員 無定 七二〇 膳寫司事 二名 一九二 收發司事 一名 一

九二 乙 工食 司事伙食 三人 一八〇 夫役工食 一名 九六

第三十一條 調查等員旅費（以一年計） 甲 派出調查員 無定員 六

○○ 乙 就地調查員 無定員 附報 無 丙 通信員 無定員 無

丁 特別通信員 有定員 附報 無

第三十二條 書籍報章郵寄費（此條所列歸臨時費內支用） 甲 書籍（

採購東西洋各種教育書籍）無定 乙 報章（採購京師各直省報章及東

西洋學界報章）無定 丙 郵費（郵遞報章等費）無定

第三十三條 活支各項雜款費（以一年計） 甲 紙張筆墨費 二四〇

乙 柴炭油燭費 三六〇 丙 臨時費 五八四 以上五類經費統計

六五〇〇兩

第六章 附款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以詳明總督巡撫批准之日實行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實行之後如有應行增損變通之處由學務公所人員隨時

提議公同修改但必經總理核定始可決行

附通信員規約十條（其已見本章程者不再詳）

一通信員凡省城及各府廳州縣學堂會所職員教員學生各地紳士等均得有本報通信員資格

一通信員爲本局名譽贊成員不給薪水

一每月寄稿並不限定函數及字數但須隨時報告

一每次來函均須註明真實姓名住址以期遇有不詳之事可以函詢並須註明月日編列號次以憑稽查而免遺漏

一通信如用匿名函件或用別號者概不錄刊

一通信如用全體姓名或聯二三人之名者不閱

一寄稿字跡只宜清晰不必端楷以期迅速惟不得用鉛筆及洋墨書寫

一來稿刊錄與否概不覆函即以發行之報章爲憑

一時聞如有失實之處續得確聞須立即報告以便更正  
一事經他報刊布幸勿鈔送



雜纂

郵傳部通行各路局公司訂用洋員合同格式

中國官辦鐵路

路局總辦稟承  
公司總協理呈明

郵傳部核准與

國籍工程師  
機器司

為訂立合同事今因

中國官辦

鐵路需用工程師  
機器司

考驗得 國籍人

堪以僱充

鐵路工程師  
機器

司之選所有合同訂定各條開列如左

第一條總則

該工程師自願受僱充當  
受僱人當始終遵守不得稍有違背

鐵路工程師

司所有本合同職明各條該

第二條年限

該工程師受僱年限以

年為期如期滿該路工程尚未竣竣  
該受僱人當靜候本總協理之合意與之續訂期限合同該受僱人即當接續辦事  
不得稍有居奇及臨時要求等事倘彼此不願續訂或於合同期內辭差均須三個月前具函知照

月前具函知照



第三條 薪費

該受僱人應得薪水每年共計

自該受僱人到工之次日起

支至該受僱人卸事之日或在差病故之日為止按照西歷每月月底由

路局公司給付

金銀價格均應按照就近之市價合算無論如何漲落概不另給貼耗如在合同

期限以內不論何時該受僱人一經辭差薪水即日停止其營差不及一月者按

日計算至請假及患病各在四星期以內概不

總辦

允准及經派有醫生驗明

者概不扣減薪水惟每年總計請假患病各逾四星期者仍須按日核扣且請假

究與患病不同雖在四星期以內該受僱人必須選堪以勝任人員暫代以免貽

誤要工否則不能允准此外該受僱人住屋傢具伙食及因公出差或自養馬匹

或其他種代步舟車等費每日共准給日費中國通用銀幣 元所有公費醫藥費

自僱僕役工食及一切雜費均包括在薪費之內

第四條 川資

該受僱人在

中國

受僱者

不另給來華川資

如合同期滿工竣回國並

無違犯事故以及合同期限未滿久病不能辦公辭退立時回國者准給回國路

毀 其合同期限以內因事撤退及期限滿逾犯事故或另受他路他處之僱  
或藉病觀望逗遛經派有醫生驗明並非實在病重不能回國者回國川資概不  
照給

### 第五條 權限

該工程師居於受僱之地位稟承本總辦之指示擔任本路測勘車  
機及一切路工應辦之事或本總辦隨時派該受僱人調查各路事件或中國  
各路陷請派往協助經本總辦允認該受僱人遵命前往者悉照本合同第六  
條辦理凡中國

### 條辦理凡中國

國家暨郵傳部所定一切律例規章並臨時所發之命令該受僱人均須敬謹遵守  
平日並須敬重中國官紳順洽華人性情至與地方交涉事宜該受僱人無與地  
方文武官員直接之權應陳明本總辦協理處其所用書記翻譯一切人等均由路  
局調陟其自行僱用之僕役人等如有不法情事亦應聽局照例懲辦該受僱  
人不得干預爭論至關緊本路事件只准隨時稟報本總辦不得向局外人道  
總協理

及并不得將往來公事在外洩漏倘有不稱職守違背合同條款不遵守本路所定之各項規則章程及臨時命令或任性滋事虐侮欺詐者本總辦有立時撤退之權停止薪費不給川資該受僱人應即立時離工並無須本總協理聲明理由

第六條職務

該受僱人既為本路僱用應將本身工夫心思材力統為本路出力辦事並須愛惜日力時刻以路事為重不得虛負時間本總協理與該受僱人討

論工程疑難之處以及車務鐵路等事宜該受僱人責無旁貸當悉心籌議竭力贊助不得稍有推諉其本路一切工程須從極省儉極堅固之法辦理平日本路

應用器具材料應照本路總協理核准後方可給發事後應行繳回者應即照繳設有遺失該受僱人照數賠償在合同期限以內不得自營他

項事業不得為他人代辦事件非有本總協理之命令亦不得預開中國別路之

事綜言之凡無關本路之各營業各事宜無論為己為人概不准出頭干預並不

事綜言之凡無關本路之各營業各事宜無論為己為人概不准出頭干預並不

得暗中主謀平時非請假允准後尤不得擅離職守至本路應購各項材料該受

僱人須先期開單務求核實合用呈明本總辦查核或在中國採辦或在外洋

訂購應由路局自行購辦該受僱人不得干預包攬其洋承攬包工非經本總辦

理允許該受僱人不得擅自僱用惟擔任本路事宜以及中國鐵路學堂畢業生奉派在

如本路在差各華員堪以習學工程事宜者以及中國鐵路學堂畢業生奉派在

本路練習者該受僱人應隨時隨事盡心教導俾得實地練習此外本路材料圖

籍以及其他項重要之件由本總辦飭交該受僱人照管或由其經手者必須妥

慎經理立册登記一俟飭令移交他人須立時照數交代清楚若未經本總辦

委任者該受僱人不得過問

第七條身命 該受僱人與本路供差之華員無異應自認中國之飲食日用居住

天氣衛生行旅治安各情形均所深悉甘願自為籌備其旅華時及回國歸途之

中該受僱人本身及其眷屬如有疾病災患傷廢等事中國

國家及<sup>公司</sup>不擔責任惟在工作時間及在工作地面以內遇有受傷因而成廢者酌給醫治費薪水兩個月至三個月其有因而殞命者加給葬費 一個月如不在工作之時及工作地面以內遇有上項情事概不給費

第八條代理 該受僱人如每年請假逾四星期實有不得已之事故以及患病逾四星期尚未痊愈而又因平日辦事勤能感情甚好准該受僱人自覓同一職務堪以勝任之人暫行代理惟須先期呈明本<sup>總辦</sup>允准後方可權時照辦一切責任仍該受僱人擔承并須力保其確能稱職每月應得薪費即暫由該代理人領付其應否分給該受僱人之處本<sup>總辦</sup>概不過問惟辦事權限聽受命令及其他一切事宜仍按照原訂合同辦理該受僱人病愈或銷假時該受僱人即應將代理人辭退並無私毫費項本人即日到工照常任事不得恃有代理人私自謀營事業及受他路之僱用違者罰扣薪水 個月至本<sup>總辦</sup>遇有更替時其接任之<sup>總協理</sup>該受僱人仍應受命唯謹

第九條 評判 該受僱人平日辦事須與本路同事華洋人員和衷商辦不得私自

爭執如實有意見不合事有關係者應陳明本總辦乘公判斷設與總辦有所

爭論者則由總辦呈請郵傳部派員斷定飭遵

第十條 聲明 此次所訂合同照繕華文 文各兩份由本總辦與該受僱人當

面簽字並由路局加蓋關防照樣各執一份簽定之後不得翻悔設有疑義當以

華文為準

雲南地方自治總局改訂簡章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局係奏奉 諭旨設立專辦關於地方自治事務名曰奏設雲南地

方自治總局

第二條 本局宗旨在倡辦全省地方自治凡各屬有辦地方自治設立局所者均

隸屬之

第三條 本局直轄於 督院遇特別重大事件由藩學臬三司總核之

第二章 局務

第四條 本局事務分爲四科如左

(甲)編訂科

掌編纂關於自治報章並考  
本局及各屬局所各項章程

(乙)調查科

掌關於調查地方戶口  
風俗教育生計等事

(丙)文書科

掌文牘之撰擬收發保  
存及監印核對等事

(丁)庶務科

掌會計及不屬  
於他科事務

第五條 凡事介於二科以上之職掌者由局長分配之

第六條 本局應附設研究所培養自治人才以爲實行之預備其關於研究所事項以另章定之

第三章 職員及其職務權限

第七條 本局設各項職員及其員數職務權限如左

紳官紳局長各一員 其職權大別爲五 一統率本局各員綜理局務 二對

於局外代表本局 凡本局文件由紳局長核稿後交官局長覆加核定以本局名義印發 三選定各科科长及諮

議官詳 院請委或照會延聘 凡選任各員由紳局長會商官局長四五項仿此 四委任各料科員

及其他各員 五考核局員之功過定其黜陟

(乙)四科科长各一員 其職權大別爲三 一率同科員掌理科務並協助局長

規畫局內一切事宜 二推舉本科科員由局長審定給委 三凡開會議均

得列席

(丙)各科科員無定員 其職權大別爲三 一承科長之指揮治理科務 二依

局長之命得暫時代理科長或兼任他科事務 三遇開會議時依局長之命

亦得列席

(丁)諮議官無定員 其職權大別爲二 一專備本局職員諮訪局內一切事宜

二凡開會議遇重大事件由局長函請列席



第四章 會議

第八條 本局會議分爲通常會臨時會二種均以局長及各科科长組成之會議時以官局長爲議長官局長不克蒞會以紳局長爲議長但臨時會係特別重大事件應請三司加入之其會議時則以藩司爲議長

第九條 通常會每月亦須以逢五逢十日齊集臨時會無定期有一局長認爲必要時得商知他局長隨時邀集各科科长有二人以上之聯請局長亦得臨時邀集

第十條 凡會議以多數取決可否回數時由議長決之會議時非有議長及應列席各員過半數蒞會不得議決事件

第十一條 局長認爲必要時得通知諮議官及科員一人或數人列席與議參照  
諮議官及科員列席會議時應加入議決之數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二條 本局收入支出各費另以專章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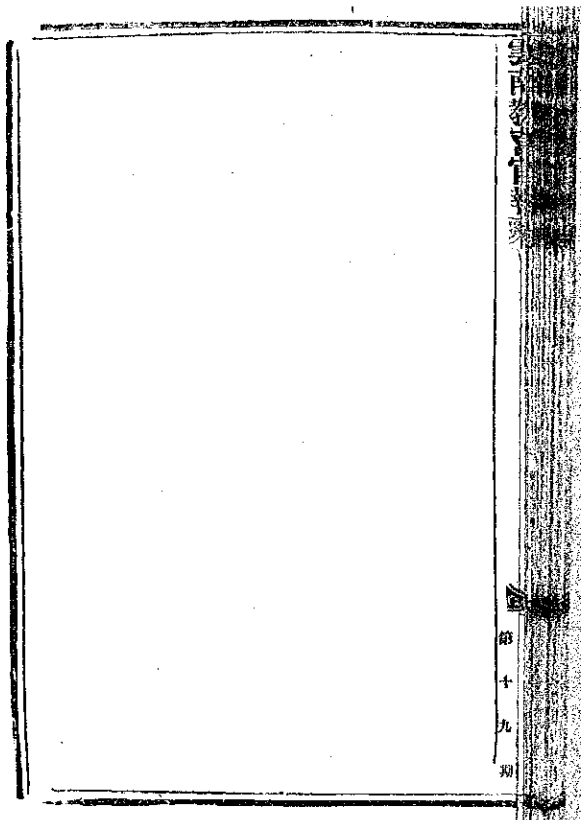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局遇臨時發生他項事務得由局長另設專員辦理其職務權限另定專章

第十四條 本局以全省實行地方自治後即行裁撤

第十五條 本章程由 督院核准之日實行之實行後有應修改事項須再經會

議議決詳 院核准立案始得施行



雲南學務公所圖書科售書處第五次廣告

本處購到各種圖書各項器械及謄寫版毛筆原紙綱筆蠟紙  
毛筆藥水印泥天然墨硃砂墨等件發售又新到看圖識字每  
部二冊價龍元貳角又寄售太晤士報每份全年價銀貳拾兩  
如有需用以上各圖書器械及報紙者望速惠臨購取或備價  
函購爲盼此佈



1909

年

第

20

期

宣統元年四月二十日

雲南教育官報

第貳拾期

學務公所  
鉛印處印



雲南教育官報第二十期目錄

諭旨

三月二十六日

上諭一道

四月初六日

上諭二道

奏議

憲政編查館奏核議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並另擬選舉章程摺

郵傳部奏上海高等實業學堂擬請擴充專科豫籌經費摺

學部奏分年籌備事宜摺

護督院沈奏籌設滇邊土民學塾並論土目子弟進省附學摺

文牘

學部劄滇省辦理各項實業學堂應分別修改及時增設文

學部簡頒學堂每月預算表及年終報銷冊式行司分別照辦文

學部制頒調查學堂經費詳明表式行司照辦文

護督院沈准學部電豫備立憲期內滇省應行籌備教育事宜行司移會分四項妥速籌議按年列表呈候核咨文

護督院沈行司核議留學日本雲南官費各生應否作爲定額文

護督院沈批署永昌府彭守條議鎮康改流永禁苗派並籌辦學堂蠶桑警察各事宜稟

護督院沈批廣南府桂守商由寶華錫礦公司代抽廣南新政經費稟

護督院沈批署順甯縣知縣恩昆陳報添設學堂研究教法請將得力紳董給予獎勵稟

護督院沈批雲南縣知縣莊楷擴充初等小學添設助教並捐廉設立蒙養院稟

護督院沈批箇舊同知李丞良年創辦公立小學堂報明情形稟

署藩司葉批碼嘉州判齊紹南陳明接印後考察各項新政目前辦理情形稟  
署藩司葉批署通海縣胡令思義籌辦存古學堂酌擬開辦章程乞示遵稟

本署司郭會開藩司遵批呈詳鎮雄州民女龍三春代其父母捐產與學請查  
核奏咨給獎文並 護督院批

本署司郭會同藩司善後局遵飭議詳留日雲南官費各生應否作為定額辦  
法請核咨備案文並 護督院批

本署司郭詳請咨覆出使日本大臣墊發演學生購置器械費請由活支內劃  
扣文並 護督院批

本署司郭詳請給咨匯解籌墊留學日本卒業生劉鍾華借支購買書籍銀圓  
文並 護督院批

本署司郭詳請將辦表不實之卸任師宗縣鄭令光照記過示懲文並 護督  
院批

本署司郭詳請將前辦兩級師範學堂會計景東廳訓導楊學禮記功示勳文  
並 護督院批

本署司郭呈報省會各學堂領款冊報概須由監督總堂長列銜其各堂會計  
舊用鈐記應即繳銷文

本署司郭呈覆上海高等實業學堂擴充專科奉飭選送學生擬移由鐵路電  
報兩學堂考選詳咨送文

本署司郭札發中學堂初級師範學堂高等小學初等小學四項學生履歷分  
數表格式通飭遵辦文

本署司郭據省視學趙令仁農申報順甯府學務情形核飭該府遵辦文  
本署司郭據省視學趙令仁農申報順甯縣學務情形核飭該縣遵辦文

本署司批贖選登  
部頒中學堂學生履歷分數表式

本司仿編初級師範學堂學生履歷分數表式

本司仿編<sup>高初</sup>等小學堂學生履歷分數表式各一種

學務公所宣統元年二月分經費決算表

報告

順甯縣恩署令陳報縣屬添設學堂研究教法請將學董劉培元等給予獎勵

稟

師宗縣秦署令遵飭籌辦種植設農業研究所擬定簡章並呈礦質說略稟

論著

護督院沈親臨自治總局發自治研究所二班學員畢業文憑訓詞

護督院沈親臨陸軍小學堂舉行第一班學生畢業禮訓詞

選編

吉林提學使曹吉各學堂學生文

前奉天提學使陽湖張筱圃提學事略

雜纂

奏定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

附學務公所圖書科售書處第五次廣告

諭旨

監國攝政王鈞章 三月二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學部奏酌量變通初等小學堂章程並原有小學簡易科的擬兩類辦法以期學徒日多教育漸臻普及繕單呈覽一摺所奏尙屬切實易行著各省督撫督率提學使無論官學私塾均當遵照此次定章分別地方情形切實興辦並隨時派員認真考核嗣後辦學官紳如再有因循敷衍不遵章程者卽由學部查明嚴行參處務期學校日興民智日啓以副朝廷敷教牖民之至意餘依議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謹

監國攝政王鈞章 四月初六日內閣奉

上諭度支部奏各省財政宜統歸藩司以資綜核而專責成一摺各省財政頭緒紛繁自非統一事權不足以資整理嗣後各省出納欸目除鹽糧關各司道經管各項按月造冊送藩司或度支使查核外其餘關涉財政一切局所著各該

學部 財政部 所

督撫體察情形予限一年次第撤統歸藩司或度支使經營所有款項由司庫存儲分別支領即由各督撫督飭該藩司等將全省財政通盤籌畫認真整頓仍著度支部隨時考核分別勸懲以副綜核名實之至意欽此 同日奉

上諭山西提學使著汪詒書補授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奏勅世績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霖那桐



# 奏議

憲政編查館奏核議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並另擬選舉章程摺章程另登

奏爲核議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並另擬選舉章程謹繕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

事光緒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民政部奏遵擬地方自治章程一摺奉 旨

依議欽此由民政部抄錄原奏清單咨送前來原奏內稱地方自治爲臣部之專責  
城鎮鄉爲自治之初級擬訂章程七章請 飭下憲政編查館核議施行其廳

州縣自治章程應俟續訂告成之日再行具奏等語臣等查地方自治之名雖近沿  
於泰西而其實則早已根莖於中古周禮比閭族黨州鄉之制卽名爲有地治者實  
爲地方自治之權輿下逮兩漢三老嗇夫歷代保甲鄉約相沿未絕卽今京外各處  
水會善堂積穀保甲諸事以及新設之教育會商會等皆無非使人民各就地方聚  
謀公益遇事受成於官以上輔政治而下圖輯和故言其實則自治者所以助官治  
之不足也民生所需經緯萬端 國家設官董治僅挈大綱非獨政體宜然實亦勢

有不逮者必下涉纖忽悉爲小民代謀設官少則虞其叢脞設官多則必至於煩擾况山國澤國利害不必悉同好雨好風嗜欲尤多殊異疆以官府之力行一切之法意本出於愛民而愛之者或反以爲不便北宋用青苗法亂天下而朱子社會用意與之相仿乃爲法於後世者則一主以官一主以民之故也言其名則自治者與官治相對待而言也無官治則無所謂自治猶無二物則無所謂彼此自治之事淵源於國權國權所許而自治之基乃立由是而自治規約不得抵牾國家之法律由是而自治事宜不得抗違官府之監督故自治者乃與官治並行不悖之事絕非離官治而孤行不顧之詞惟立憲國之所異者彼於官治自治之限閼鄭重劃晰勒爲法典上下相信守之不渝民固不得蓄私智以上瀆而官亦不得擅威福以下侵用能互相係屬而齟齬不生各守分限而責任亦無所負於是乎特立地方自治之名使與官治相倚相成而自治與官治乃有合則雙美離則兩傷之勢矣查民政部所擬章程深明此意列其各條均能綱舉目張惟茲事關係憲政根本循名責實不厭精

詳臣等復悉心考求再三討論增改釐訂務求完備周密擬訂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凡九章都百十二條其原奏自治選舉悉照諮議局選舉章程辦理一節查諮議局議員選舉係用複選制度現在自治職員選舉宜用單選制度繁簡各殊一切規制勢難通用且選舉人不分等級尤易使刁生劣棍挾平民冒濫充選殊非爲地方興利防弊之道是宜別設自治選舉章程以求適合茲併一律釐訂謹臚舉大要及預行嚴防流弊之處爲我 皇上鑒析陳之一明示自治名義也新政權輿事端既多創舉即名義不免創設若或望文生訓籠統誤解以自治爲不受管轄之意不獨失國家馭民之柄而無識官吏或談虎變色陰爲摧阻以墮憲政之基名之不正則生心害政在在堪虞故於章首特爲標明使人皆瞭然知地方自治之真意庶上下相疑之患可以無虞二劃清自治範圍也地方自治既所以輔官治之不及則凡屬官治之事自不在自治範圍之中查各直省地方局所向歸紳士經理者其與官府權限初無一定於是視官紳勢力之強弱以爲其範圍之消長爭而不勝則互相

疾視勢同水火近年以來因官紳積不相能動至生事害公者夥皆官民分際不明範圍不定之所致今既令人民自治若再有此種情形憲政前途何由日進是以特將自治事項指實條列別爲款目俾一覽而知其範圍之所在此外非國家之所許即不容人民之濫涉經理在民董率在官庶得相倚相成之意而膠擾可以不生三慎重自治經費也萬事非財不舉地方自治既不能動用國家正款則於舊有公款公產而外不能不別開籌措之途然若漫無限制則浮徵濫費勢所難免而甚者會斂逾等或至與國稅相妨則尤與自治宗旨相反故特於經費章程內明定收捐之制而仍規以定率以至管理徵收預算決算檢查各詳示準繩仍隨時報由地方官查核所以防險濫酌融之弊而期有領稟稱事之實四責重自治監督也自治之事既淵源於國權即應受監督於官府法理當然無待煩稱所慮官不知所以監督之道寬猛一失其宜不獨戕折良民自治之機亦且爲長姦啓侮之漸茲故以監督重權上寄於民政部及各省督撫下畀於地方官吏並確示監督條款特訂自治職

員罰則俾得按章督責無敢非愆庶自治區域雖多而一一就我準繩不至自爲風氣自治職員雖衆而一一納之軌物不至紊亂紀綱以上臣等區區之愚反復核議尙少流弊謹將核定地方自治章程並另擬自治選舉章程分繕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擬請 明降諭旨 欽定頒行俾昭法守抑臣等更有請者

地方自治以本鄉之人辦本鄉之事情親地近功效易見而流弊亦易生選舉苟不得人則假公濟私把持壟斷將利未形而害先見全在地方州縣於監督選舉時慎之又慎必使當選者皆得正人乃能收相助爲理之益然州縣若不得其人仍難經理得宜而收實效故其根本尤在督撫之善擇州縣應請 旨飭下各督撫慎選

收令嚴切誥誡務令所選之人皆合資格不得使品行悖謬營私武斷之徒濫廁其列以期扶持善類屏黜奸豪仰副 朝廷揚清激濁好惡同民之至意再地方自治事宜既爲創辦端緒紛繁若各省無提綱挈領之處爲之主持則各該地方官遇事無所稟承辦理恐滋貽誤擬由臣館通行直省各就諮議局籌辦處責令兼理地方

自治一應籌辦事宜以資學畫而利推行俟各直省地方自治辦理粗具規模再行一律裁撤用節糜費所有核議地方自治章程並另擬自治選舉章程各緣由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已錄

劉傳部奏上海高等實業學堂擬請擴充專科豫籌經費摺

奏爲上海高等實業學堂擬請擴充專科預籌經費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上海實業學堂初名南洋公學自歸部接辦改爲高等實業學堂其預科畢業生先後資送出洋均能直入歐美大學回國後歷經學部考列最優等材輩出成效昭著三十三年改隸臣部後復經 奏派前農工商部左侍郎唐文治充該堂監督重加整頓增設鐵路電機兩專科規制日臻完備至現在亟應籌辦之事約有二端一擴充專科該堂分上中兩院及附屬小學凡三級由小學升入中院由中院升入專科近年中院畢業學生豐裕者或自費出洋貧窘者或出堂就館以致升入專科學

生時有缺額是宜化除省界多種材能以爲廣種博收之計此專科名額之需擴充者也一預籌經費該堂常年經費約需銀十萬兩游學經費約需銀三萬餘兩現惟電報局歲籌二萬一千兩招商局歲籌二萬兩上年將游學經費改由臣部發給加以開辦專科必須添聘教員購置試驗機器尤非巨款不辦此學堂經費之需預籌者也以上情形疊據該堂監督咨商前來臣等公同酌覈竊以路電兩科關係緊要從前聘用技師藝士借材異地權利外移欲籌抵制之方當以教育爲本且近日交通發達工業繁興各省商辦鐵路頗多需才尤亟電報離歸官辦其電燈電料關於工商營業之事諸待研求該堂既設路電專科在臣部爲蓄艾之謀在各省卽實爲儲材之地離海內學堂普設而高等實業成立尙鈔如挑選中學堂畢業生送入該堂認習專門按名籌貼學費則專科之名額既可擴充學堂之經費亦資挹注誠爲一舉兩益之道今酌定辦法擬自本年下半年起始由各省督撫提學使考選中學畢業生每省至多四十名至少二十名咨送到滬由該堂考取分入專科肄業

本省按名歲籌學費銀二百兩解學堂以資協助一切雜學等費概不取之學生  
一班畢業核續考遠比之遺派游學省費甚鉅數年之後成材實多至堂中常年經  
費除原有各款及各省籌解學費外不敷之數仍由臣籌於路電兩局添撥應用所  
有畢業學生應歸臣部及各該省督撫調用以盡義務如是則造就之途廣而實業  
之振興可立而待恭候 命下由臣部咨行各省督撫欽遵辦理所有上海實業  
學堂擬請擴充專科預籌經費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宣統元年閏二月二十八日奉 旨着依議欽此

學部奏分年籌備事宜摺

附單

奏為遵 旨謹將臣部應行籌備事宜按年開具簡明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

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前據憲政編查館實政院將議院未開以前  
逐年應行籌備事宜開單具奏當經降旨詳諭內外臣工依期舉辦即已入單內之



民政部度支部學部法部等衙門尙多有未盡事宜若統限六個月按照該館院前  
奏格式各就本管事宜以九年應有辦法分期臚列聲明交憲政編查館覆覈請旨  
遵行等因欽此欽遵伏查臣部職司教育大綱分爲二端一曰普通教育一曰專門  
教育皆爲國家根本之計憲政切要之圖蓋立憲政體期於上下一心必普通教育  
實能普及然後國民之知識道德日進國民程度因之日高庶幾地方自治選舉議  
員各事乃能推行盡利而庶政公諸輿論始無虛別滋弊端此普通教育所以亟宜  
籌備者也立憲之效必以富強爲歸富強之政斷非人才不舉中國大利未與百端  
待理思在專門之學未精專門之才太少若不研究高等之學術即不能得應用之  
人才而富強之圖終鮮實濟此專門教育所以亟宜籌備者也臣等自欽奉  
明詔以來顧念臣部職守最爲重大臣部經費實爲支絀而教育爲憲政根本中之  
根本斷不敢因循敷衍致誤九年立憲之期謹就臣部應行籌辦之事以及事關大  
局各省應同時並舉者按年分條先行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至各直省情形不

一籌備之事有緩急難易之不同應由臣部覈咨各直省飭司妥速籌議限期報部核定再行辦理此外容有應行辦理事宜爲臣等一時尙未籌及者仍應隨時具奏請旨遵行總之教育一事關係立憲至爲重要實心籌辦然後成效可期通力合作然後事機不誤自此次分年籌備事宜奏定之後臣部謹當按照年限切實奉行惟是逐年辦理之事日增月益而臣部款項祇有此數事多財絀恐有窮於因應之時擬由臣部隨時奏懇天恩飭下部臣疆臣協力籌措以濟要需是否有當應請旨飭下憲政編查館核議施行所有將臣部應行籌備事宜開單奏陳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宣統元年閏二月二十八日奉旨

着憲政編查館知道欽此

御覽

宣統元年 預備立憲第二年 頒布簡易識字學塾章程 頒布簡易識字課本  
頒布國民必讀課本 頒布觀學官章程 頒布檢定兩等小學教員及優待教

員等項章程 頒布初等小學各科教科書 頒布中學堂初級師範學堂教科書

審定書目 頒布女學服色章程 頒布圖書館章程 增補學堂管理章程 編

訂兩等小學堂中學教授細目並行督學局及各省學司派兩等小學堂中學堂教

員同時編訂某項學堂教員卽令編輯某項學堂細目由該局及各該學司選擇書

本限年內送部考核以備採擇 編訂各種學科中外名詞對照表 (擇要先編

以後按年接續) 京師籌辦分科大學 京師開辦圖書館 (附古物保存會)

京師及各省設簡易識字學塾 各省優級師範學堂中等實業學堂初級師範學

堂各府中學堂未設立者限本年一律設齊 (優級師範可先設一兩科初級師範

學堂可聯合兩府或三府共設一處實業學堂或工業或農業或商業可隨宜先設

其一其邊僻省分不能依限設齊者該省學司應將不能設齊之緣由申達學部)

各廳州縣及城鎮鄉推廣兩等小學堂 行各省學司整頓已設之各項學堂均

附整頓辦法 行各省督撫飭學司體察該省情形照後開四項預定分年籌備專

宜按年列表（自宣統元年宣統八年） 附加解說（已設者如何整理擴充未設者如何次第籌辦） 限年內送部核定 四項列后 一師範教育 優級

四類先設幾類至第幾年設齊初級師範全省擬設幾處至第幾年設齊及女子師範保姆講習所凡關係師範教育之類均將辦法次第及成立期限並按年推廣之法列入表內以下三項同此 一普通教育 小學中學女學蒙養院半日學堂簡

易識學字塾官話講習所以及私塾改良風俗改良官話所凡關係普通教育之類 一實業教育 各等各項實業學堂實業教員講習所以及農徒學堂補習普通

之類 一專門教育 各項高等學堂專門學堂博物館測候所以及遺派出席留學生之類 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二十二省三年徧查一次某年查某省臨

時酌定具奏）各省提學司在任滿三年者由學部照章實行考核或留或升或調或實授或撤回請 旨遵行 編訂全國學堂統計表（自本年起每年編一冊

通行各省以資比較）編纂學部則例

宣統二年 預備立憲第三年 頒布高等小學教科書 頒布小學中學教授綱目 審定各高等專門學堂所送講義 編輯中學堂教科書 編輯初級師範教科書 編訂官話課本 編訂初級師範學堂教授細目並行醫學局及各省學司 派初級師範學堂教員同時編訂由該局及各該學司選擇善本限年內送部考核 以備採擇 編輯女子小學教科書 編輯女子師範教科書 改正已發行之各種教科書 (以後年年照行) 編輯各種辭典 (以後逐年續編) 頒布檢定中學教員及優待教員等項章程 頒布檢定初級師範教員及優待教員等項章程 實行檢定兩等小學教員及優待教員等項章程 (以後每年續行) 行各省城鎮鄉已定之界域分割學區 行各省督撫仿學司照學部核准該省所擬分年籌備事宜估計逐年所需經費應出自國稅者若干應出自地方稅者若干 行各省一律設立存古學堂 行各省一律開辦圖書館 行各省學司所有省城初級師範學堂及中學堂兼學官話此項課本未經頒布以前均遵舊章講讀

舉證廣訓直解 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 派員查看華僑學堂 (間年查看一次) 訂擬蒙藏回各地方與學章程

宣統三年 預備立憲第四年 京師籌設專門醫學堂 京師籌設專門農業學

堂 頒布中學教科書 頒布初級師範教科書 頒布初級師範教授細目 頒

布女子師範教科書 頒布女子小學教科書 頒布檢查學生體格章程 頒布

官話課本 京師設立官話傳習所 行各省設立官話傳習所 編譯高等專門

以上學堂各科學用書 (以後年年接續) 修定各學堂畢業獎勵章程 實

行檢定中學教員及優待教員等項章程 實行檢定初級師範教員及優待教員

等項章程 擬訂學堂教員列為職官章程 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 (是年

查循第一周)

宣統四年 預備立憲第五年 京師籌設專門工業學堂 京師籌設專門商業

學堂 行各省督撫飭學司清查全省十五歲以下之幼童人數及已未就學各若

千人（以後年年清查一次年終報部）行各省督撫就地地方自治經費內劃分

學務經費 行各省推廣官話傳習所 試行學堂教員列爲職官章程 定選派

大學分科畢業生出洋留學章程 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

宣統五年 預備立憲第六年 行各省督撫飭學司確查全省人民識字義者若

千人（以後年年清查一次）行各省學司所有府直隸州廳初級師範學堂

及小學堂兼學官話 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 編訂中學堂法制課本 豫算

明年學部及京外學務經費（以後年年照行）

宣統六年 預備立憲第七年 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是年查復第二周）

奏報全國人民能識字義人數 續行編纂學部則例

宣統七年 預備立憲第八年 頒布強迫教育章程 京師籌設音樂學堂 派

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 奏報全國人民能識字義人數

宣統八年 預備立憲第九年 試行強迫教育章程 行各省學司所有廳州縣

中小學堂兼學官話 (是年檢定教員章程內加入考問官話一條初級師範學堂中學堂高等小學堂各項考試均加入官話一科) 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

(宣統九年查復第三周以後每三年查復一次) 奏報全國人民能識字義人數

派員分查雲藏回各地方學務

總督院沈 奏籌設憤邊土民學塾並諭土目子弟進省附學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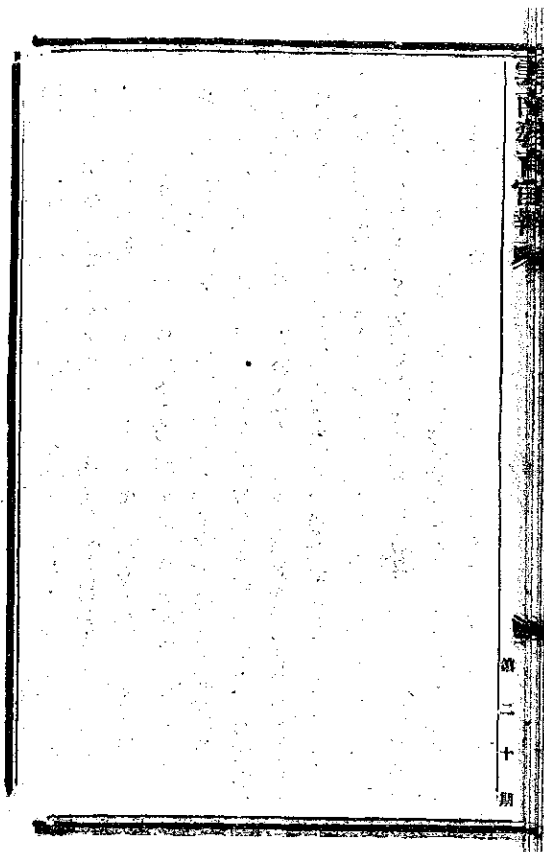
奏爲籌設憤邊土民學塾並諭土目子弟進省附學以宏教育而綏邊陲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國家處競爭之世非內部團結不足以圖強而團結之精神必原  
於同化同化之作用必基於教育滇處邊疆開化較晚沿邊土司地面凡數千里皆  
逼處強鄰自爲風氣往往因語言習尚之不同與內地人民時形隔閡臣每念及此  
良用隱憂非先之以教育略仿各國開化土民之方實行古昔格苗之政不足以博  
皇仁而固邊宇因飭署提學使郭燦集會議長議紳妥籌辦法茲據擬訂章程  
會同署布政使葉爾禮詳請奏咨前來臣覆核所擬誠可見諸施行謹擬其綱要爲



我 皇上敬陳之伏查邊土目轄境惟永昌順甯普洱三府暨嶺邊直隸廳緊  
接外域今以興學爲安邊計自宜從三府一廳辦起第沿邊土民混沌未墾廬冢同  
遊即授以初等小學之科目恐亦扞格而難入諸按逐年籌備憲政清單本年應設  
簡易識字學塾以此開化沿邊土民較爲適宜現雖部編課本尙未頒到滇省亦可  
試辦於邊境以作將來推廣之經驗至此種教育既以同化爲宗旨自應以國文爲  
主要之教科其教法則先之以音讀講解習問繼之以鈔寫默寫終之以綴字成文  
其補助科目則以習禮談話算數體操唱歌農桑六者爲限前三者在改良其習慣  
語言煥鍊其心思腦力後三者則因勢利導俾其服從規律陶淑性情增益智識而  
尤在隨時覺以尊親之大義擴其捍衛土目之心作鞏固國防之用此籌設土民簡  
易識字學塾之辦法也至身任土目者雖年輪較長難與言學而其宗族子弟自不  
乏可教之人惟土司之於土民貴賤之分素嚴茲於沿邊郡縣獨設土民學塾土目  
之宗族子弟必不樂與之爲伍一體入塾受學熟權審計不得不另籌辦法省會學

堂較之外那規模差完等級畧備若令土目宗族子弟來省附學自可量其程度附  
 入相當之班次其來學也特別優遇之其畢業而歸也於照章獎勵外更酌獎匾額  
 旌其門閭其不願來學或學焉而中輟者暫聽其便以混猜嫌但情願附學者必置  
 之會垣俾畧瞻軍界政界之設施習聞通人正士之言論庶可激發其忠愛日進於  
 文明此飭諭土目宗族子弟來省附學之辦法也惟是與學非財不辦沿邊土司為  
 數有限即各送其宗族子弟來省附學悉由公家供其膳食給之換衣並予以書籍  
 筆墨之用甚或增設教員特開新班所費均屬無多尙可令省會各學堂樽節他費  
 挹彼注茲至籌辦三府一直隸廳土民學塾則需款甚鉅若照內地與學通例責成  
 土司就地籌措勢必科派騷擾擬援照川滇邊務大臣關外學務局成案仰懇  
 天恩准由司庫邊防要需項下按年提銀二萬兩分發永昌順甯普洱三府暨鎮邊  
 直隸廳以作該屬土民學塾常年經費嗣後內地各屬仿設土民學塾均不得援以  
 為請此分別籌撥經費之辦法也臣維滇邊西南一帶土司界若楚離雖同隸 國

家版圖而語文不過教化莫及實未離酋長部落之習與其置之化外無以禁他族  
之覬覦何若自設學塾敷我文化俾知 朝廷一視同仁之至意啟其愛國之念  
擊其內向之忱或可捍邊陲而禦外侮現既飭司會紳籌議詢謀僉同已由臣督同  
學司分飭沿邊各地方官率同勸學所紳董及各該土司詳劃土民學區籌備校舍  
預算開辦及常年經費呈請核發依次舉辦總期款不虛糜事求實際一面即宣布  
朝廷德意勸諭土目送其宗族子弟來省附學一俟辦有成效再爲詳細陳奏  
所有籌辦滇邊土民簡易學塾暨飭諭土日子弟送省附學各緣由除將兩項章程  
咨部查核外謹恭摺具陳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 文牘

## 學部劉滇省辦理各項實業學堂應分別修改及時增設文

爲劉行事實業司案呈照得奏定學堂章程實業學堂學科課程所有分年程度教法均未編定應先由各學堂自行編擬送部察核現在實業待興甚急未設者應即遵章增設已設者亦應及時調查以期成效查該省報到上年學堂一覽表內載各處所設各項實業學堂除各處藝徒學堂辦理尙合外均經本部按表稽核所有應行改正及補報之處已經分別查明應即飭遵修改具報其各處所設初等農業學堂但有蠶桑一科未能完備應即由提學使司體察情形酌令增設農業科以興地利至中等初等各實業學堂畢業年限亦不得聽其參差凡入堂在戊申六月以前之學生本科三年畢業准其請獎入堂在後及續招學生均應遵照本部奏准各學堂招考限制章程辦理再上年本部議覆閩浙總督請 飭籌款興辦實業學堂一摺內經聲明兩年之內每府應設中等實業學堂一所每州縣應設初等實業

學堂一所奉 旨允准通行在案應飭各府州縣及時增設以廣造就而裕生計每設一堂並即將課程辦法報部核定免致半途改易虛糜時日爲此劃行該提學使司遵照具覆可也此劃 附發單一紙

雲南省城官立中等農業學堂 該學堂分農林蠶三科辦法與定章相合惟學生分講習班特待班農科特待班課程並無闕繫農科之功課不知所謂特待者何所取義蠶科講習班與蠶科特待班課程又屬大致相同原表未將各班畢業年限分別載明不知講習班與特待班究係如何分別特待班名目爲定章所無該學堂係以蠶桑森林體操三堂附併設立學生自必略有根柢應即釐定辦法將講習特待名目刪除遵照定章中等農業學堂辦理其入堂在戊申六月以前之學生程度確能與中等農業相當者定爲本科學生程度不及者先入豫科二年再行升入本科其染織科一項係屬工業之事應即改爲附屬男女學生如何分別教授學習之處並應聲明該學堂表載各科課程實習科目圖略頗多普通科目尙與定章相符惟

生理衛生動物植物礦物定章包在博物一科之內該學堂以之分別教授所占鐘點必多致無餘日教授實習科目未免窒碍應將普通科目酌量歸併實習科目照章邊加並即稟承提學使司將各科功課分年程度教授鐘點採用圖書詳細擬定繕表呈提學使司核明報部其堂中學生班級如何釐定亦應呈由提學使司核定報部

雲南麗江府官立初等農業學堂 該學堂正科功課與定章初等農業學堂之職業科功課相近惟定章初等農業學堂普通科目有格致一科實習科目有蠶體解剖製種製絲氣候實習等科關係重要均應加授其各學科應如何分年教授酌配鐘點採用課本係何人編著何處印行均應列具詳表呈由提學使司送部核定該學堂副科名目爲定章所無嗣後續辦應即改名別科

雲南鎮雄州官立初等農業學堂 該學堂表載課程與定章初等農業學堂蠶業科功課相近惟普通科目與實習科目均多闕畧應即查照奏定學堂章程所定初

等農業學堂蠶業科功課一律增添並應及時添招學生以廣造就

雲南緬甯廳官立初等農業學堂 該學堂表載課程與定章初等農業學堂蠶業科功課相合惟定章尙有農業大意需憶解剖製種製絲及實習各科功課應即遵照增添

雲南姚州公立蠶桑學堂 該學堂表載課程與定章初等農業學堂蠶業科功課相近應正名為初等農業學堂蠶業科表載學科較之定章蠶業科功課尙多闕略應即遵章增添

雲南省會官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實業補習普通學堂 實業補習普通學堂以前易教法授實業所必需之知識技能並補習小學普通教育為宗旨於啓導愚民擴充生計最為有益惟定章此項學堂應就農業工業商業水產各科中酌授一科即機器刺繡染色採漆給畫指物木型鍛冶鍍金陶畫製版印刷釀造製紙絲革製糖製蠟養禽養蜂製絲製醃罐藏等業亦可酌量地方情形取其合宜者分



別教授俾學徒得有片長薄技足以謀生表載各學堂課程皆無涉及實業之科目  
與定章用意不合應即體察情形分別增添

學部頒領學堂每月預算表及年終報銷冊式行司分別照辦文

爲訓知事會計司案呈查本部所轄各學堂除法政學堂優級師範學堂女子師範  
學堂開支教育費用按月列表預算報部核發其餘均無按月列表報部核發之案  
本部實難稽核應通行各學堂按照法政等學堂辦法自宣統元年三月爲始每月  
開支費用之前預先列表報部核發開支費用之後造具詳細銷冊報部核銷其各  
省會所有官立中等以上學堂均應仿照前項辦法於奉到部文之日爲始按月列  
表造冊送提學使司查核卽於年終彙造清冊報部備核至各府廳州縣所有官立  
學堂應由提學使飭令按月呈報該管地方官衙門核銷并於年終彙造清冊呈報  
提學使查核爲此刊定表冊各式札知該學司札到卽行照辦勿延可也此劄 計  
表冊格式各一紙

表式

省 學堂宣統 年 月預算表

經常開除							
以上表						員人	數銀
							數

臨 時 開 除 支 總

以上共								

兩宗總共

以上兩宗開支下所列行數僅粗具表式而已各學堂於開支經費時須逐款詳列量為增減

卷之二

冊式

○○學堂謹將宣統

年

月分管收除在各款造具四柱清冊

呈請

鑒

計開

舊管

新收

開除

實在

學部劉頒調查學堂經費詳明表式行司照辦文

爲勸飭事會計司案呈查各省辦理學務經費其報部數目只有總數於各該學堂動撥何項籌捐何項透支若干常支若干均未詳細分別報明若不切實調查則官款公款及就地籌捐之款既未能縷晰條分即各項動撥各項開支部中更無從查核茲由本部刊定表式通行各省飭令於全省各項學堂無論官立公立民立均列明用款若干由何項提撥何項籌捐據實詳細調查按式填寫務於本年六月以

前一律辦妥報部除分行外合垂札飭該學司遵照辦理切切此劑 計發表式一

紙表式

		學堂名稱	
		省府廳州縣立	
		學生名數	
		某	收
		某	
		某	
		某	
		合計	
		經常開支	入支
		臨時開支	
		合計	
			出

款目多者可以多列不限四格

護督院沈准學部電陳備立憲期內滇省應行籌備教育事宜行司移會分四  
項妥速籌議按年列表呈候核咨文

爲行知事宣統元年三月二十三日准 學部電開本部開二月二十八日具奏九  
年應行籌備事宜摺內聲明各直省情形不一籌備之事有緩急難易之不同應電  
咨各直省飭司妥速籌議限期報部核定再行開單奏明辦理等因奏蒙允准欽列  
在案茲將單開各直省九年之內應行籌備事項條列如下一師範教育優級四類  
先設幾類至第幾年設濟初級師範全省擬設幾處至第幾年設齊以及女子師範  
保姆講習所凡關係師範教育之類均將辦法次第及成立期限並按年推廣之法  
列入表內以下三項同此一普通教育小學中學女學蒙養院半日學堂簡易識字  
學堂官話講習所以及私塾改良風俗改良宣講所凡關係普通教育之類一實業  
教育各項高等學堂專門學堂博物館測候所以及遣派出洋留學生之類以上各

節皆係學務重要之事於鴻備立憲尤有關係希即飭司妥議按年列表由尊處核定務於六月內咨部以便彙齊具奏事關憲政幸勿遲延禱切盼切學部發等因到本廳督部堂准此合就行知爲此行司即移會藩司勸業道查照務於六月以前分別妥議按年列表呈候核定以憑咨部辦理並通飭各府廳州縣一體遵照毋延此行

護督院沈行司核議留學日本雲南官費各生應否作爲定額文

爲行知事宣統元年閏二月初五日准 陸軍部火票遞到 學部咨專門司案呈准駐日大臣咨據監督處案呈奉學部咨開本部具奏自費游學生考入官立高等學校及大學習農工格政醫科者均准改給官費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恭錄

諭旨粘鈔原奏劉知該監督劉到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到處應將光緒二十四年下學期咨送各省預算冊內所開現有名數分別情形開具簡明清單聲明辦法呈請咨明學部轉咨各省核議覆准以昭鄭重緣各省名額既有多寡之殊復有



難易之別其勢不能按照去年下學期所送預算表册一律作准茲特分別辦法一向來考入官立高等學校各生照章咨請已准改給省分此時已無待補之生凡預算表內已經照舊册開除者仍即開除如直隸山東湖北湖南四川浙江等省是一向來考入高等專門之生人數甚少現並無待補之生其預算表册業經開除者均即開除如山西河南陝西雲南等省是一向來補費艱難迭經咨請迄未全行允准之省分此時不乏待補之生去年預算表册所開除之名額雖在新章頒布之前而考入高等專門各生待補已久仍應查照新章即以照舊册開除之額改補各生此類名額即不能因去年下學期預算表業經照舊開除者違即開除如江甯安徽廣東等省是此外如廣西貴州等省名額本省若照舊册開除者均即開除未免過少將來有考入農工格致及醫學高等各生既無缺額可補嗣後考入此項學校之生必更減少在邊省需才孔亟而將來永有乏才之歎應仍留存舊册開除名額以爲培植邊省人才之地惟江蘇一省號稱人文淵藪而名額最少其待補之生迄今尙

有二十名之多此次又並無開除之名可以截留從此蘇省恐此項學生日衆而經費有限是以不允改補茲既奏准出額方補是缺額既定不致有增無已然詞後待補之生必更逐日增多若無開除之額將終無補給之望未免於培才之逼過於偏枯似可特予准補以廣名額而資造就再如江西浙江現尚有以地方費選派之師範生其費能否持久本處不能懸斷又其他各省中或有本非長期官費設現均一律作爲定額不惟各省財政或有困難之處窒碍難行且恐強作名額將來必多糾葛應由各省核奪情形分別釐定如本係籌定之費即應照准咨明學部備案嗣有考入官立高等專門農工格致及醫學各生本處即查照省分所出缺額待各生入學半年後查核成績優者再行補定並將半年之費補給以昭鄭重而符奏案並應將官立農工格致及醫學各校附粘清單一同咨部查核等情前來本大臣據此相應備文咨明貴部請煩查照轉咨各省核議見復施行等因前來查上年本部奏准自費游學生考入官立高等學校及大學習農工格致醫科者均准改給官費摺內

開除官立五波係與日本定有特約仍照舊辦理外其餘各省官費學生查明現有人數作爲定額嗣後自費學生考入官立高等以上學校習農工格致三科者遇有官費缺出准其揆補又醫科一項擬准照農工格致三科學生辦理等語當已施行遵照在案茲據該監督查明原有官費缺額並分別辦法數條尙屬詳明自應分咨各省查核議覆惟清單內附開各校如東京府立織染學校東京府立工藝學校京都府立農林學校大阪府立農學校雖係官立究非高等學堂山口高等商業學校在奏定四科之外均未便給予官費除咨覆使日大臣外相應咨行查照見復可也附册一本等因到本讓督部堂准此合就行知爲此行司即便查照辦理詳候咨覆切切特行 計發清册一本仍繳

附錄清册 計開

奉天官費五十八名前送預算表照舊册開除四名計實存五十四名 吉林官費共六名 直隸官費七十二名前送預算表學司項下照舊册開除六名後准來電

補給二名實存六十八名 江甯官費一百四十四名前送預算表照舊册開除三十一名但因尙有待補之人應仍留額俟查明有甯籍合格學生照章補給業經查明在案除津貼二名及督練處六名不計外實存一百四十四名 江蘇官費二十三名內五名係准來咨添設又半費一名實存二十三名半惟待補之人太多應請咨行蘇省增廣名額 安徽官費二十三名前送預算表照舊册開除四名胡運璜一缺已照新章將潘贊化補入其鮑庚等三名尙有待補之人應留額待補均經查明在案合計實存二十三名 江西官費二百零二名又半費三名前送預算表照舊册開除十八名現無待補之人應即除去其半費不作定額實存一百八十四名內有地方費師範生多名應由贛省核議覆准 山東官費八十九名津貼一名前送預算表照舊册開除十七名又津貼一名應除去不作定額共實存七十二名 山西官費六十九名津貼十二名前送預算表照舊册開除三名又津貼一名不作定額外實存六十六名內有農林學生二十名應由晉省核議覆准 河南官費五

十六名前送預算表照舊冊開除五名實存五十一名 陝西官費三十四名前送預算表照舊冊開除一名實存三十三名 福建官費七十六名前送預算表照舊冊開除五名已照新章將方君瑛等四名補入又准來咨補定一名並經咨明在案實存七十六名 浙江官費一百五十九名又准來咨新補四十四名又准來電補陳德馨一名合計二百零四名前送預算表照舊冊開除二十七名實存一百七十七名內有地方費師範生七十五名應由浙江省核議復准 湖北官費二百四十七名前送預算表照舊冊開除四十名又除津貼及鄂路不計外實存二百零七名 湖南官費二百三十七名前送預算表照舊冊開除三十六名實存二百零一名 四川官費九十七名前送預算表照舊冊開除七名實存九十九名 廣東官費五十九名前送預算表照舊冊開除二名內鑄樹芬一名係改赴美國不能作額董榮光一名已將王沛霖接補業經咨明在案實存五十八名 廣西官費二十七名前送預算表照舊冊開除十五名未免過少應仍存二十七名 雲南官費五十名前

送預算表照舊册開除九名實存四十一名 貴州官費三十三名前送預算表照  
舊册開除九名未免過少仍應存三十三名

附開日本官立農工格致各學校次序

東京帝國大學醫科大學 東京帝國大學工科大學 東京帝國大學理科大學  
東京帝國大學農科大學 京都帝國大學京都醫科大學 京都帝國大學福  
岡醫科大學 京都帝國大學理工科大學 東北帝國大學農科大學 東京高  
等師範學校 盛岡高等農林學校 山口高等商業學校 第一高等學校 (第  
一部工科農科理科) (第三部醫科) 第二高等學校 (第二部工科農科理科)  
(第三部醫科) 第三高等學校 (第二部工科農科理科) (第三部醫科) 第四  
高等學校 (第二部工科農科理科) (第三部醫科) 第五高等學校 (第二部工  
科農科理科) (第三部醫科) 第六高等學校 (第二部工科農科理科) (第三部  
醫科) 第七高等學校 (第二部工科農科理科) (第三部醫科) 第八高等學校

(第一部工科農科理科) (第三部醫科) 千葉醫學專門學校 仙台醫學專門學校 岡山醫學專門學校 金澤醫學專門學校 長崎醫學專門學校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 大阪高等工業學校 京都高等工藝學校 名古屋高等工業學校 熊本高等工業學校 仙台高等工業學校 東京美術學校 (美術與工業關係最要向章補給官費) 以上文部省直轄 東京蠶業講習所 京都蠶業講習所 水產講習所 以上農商務省直轄 東京府立蠶染學校 東京府立工藝學校 京都府立醫學專門學校 京都府立農林學校 大阪府立高等醫學學校 大阪府立農學校 以上亦係官立但非文部省直轄

護醫院沈批署永昌府彭守條議鎮康改流永禁苛派並籌辦學堂蠶桑警察  
各事宜稟

稟悉所陳四條均係對症用藥爲鎮康改流緊要政策該守次第籌辦有條不紊甚屬可嘉但禁苛派在持久興學堂勸農桑籌警察在實效言易而行艱是在該守

出以精心持以毅力不徒託空言斯爲至望至嗣後勸諭及招解夫馬應如何籌辦  
希雲南善後局會同藩臬兩司妥議詳覆酌奪餘移學司及勸業巡警兩道分核飭  
遵具報 啟

護督院沈批廣南府桂守商由寶華錦鐵公司代抽廣南新政經費稟

稟稱均悉就地籌款舉辦新政誠屬目前要務不可視為緩圖該府商允寶華公司  
於收買廣南錦砂百勛代抽洋銀貳角作爲籌辦該府一切新政經費是出錫日多  
則抽費日增合之勸學所開辦錫礦年約盈餘柒捌百圓其數頗爲可觀常年得此  
巨款大可擴充新政似此辦理民不擾而款易集措置尙稱裕如所擬章程十則亦  
尙簡明周妥應准照辦如稟立案該府務當認真經理程將應辦一切新政事宜次  
第擴充妥籌稟辦並將此項年抽經費專款報查總期款無虛糜事歸實際是爲切  
要希雲南布政司會同提學司轉飭遵照辦理並移勸業道寶華公司查照撥摺存  
護督院沈批署順甯縣知縣恩昆陳報添設學堂研究教法請將得力紳董給



予獎勵稟

據稟已悉該縣學董劉培元等親往四鄉查提開辦勸設學堂共計添設小學十九堂並設會研究教法實屬任事熱心殊堪嘉尚希雲南提學司酌核分別獎勵並飭督率員紳認真勸導日漸擴充毋稍敷衍塞責爲要繳摺存

隨督院沈批雲南縣知縣莊楷擴充初等小學添設助教並捐廉設立蒙養院稟

稟及清摺均悉初等小學爲國民教育之基礎徵諸奏定章程原以國文爲主要之學科惟各屬設學伊始往往因經費之拮据教員之缺乏合若干程度參差之兒童列爲一班任憑一不諳教授法之教員囫圇教授以致素未讀書或資質稍鈍之兒童入塾數年依然不識一字似此辦法雖學校林立仍無關於普及教育之旨書之實堪浩歎該令既知廣設小學隨時到校考查力求進步已非敷衍塞責者可比復能捐廉創設蒙養院於各小學添設助教專授不識字之兒童以識字習字譯字之

法洵屬熱心教育知所先務仰即率同勸學總董研求改良小學之法將各堂學生  
量分班次一律延用曾學師範或於教育確有經驗之人分任教員注重國文一科  
認真教授一二年後收效必數倍於今日希雲南提學司轉飭遵照並詳議考核小  
學注重國文務求實際之法通飭各省視學暨各屬官紳一體遵照此繳摺存

護督院沈批簡舊同知李丞良年創辦公立小學堂報明情形稟

稟及圖摺均悉初等小學爲教育一般國民而設無論何地均應有之況繁庶如箇  
舊更不容須臾緩置滇省興學數年而該地尙無小學一所實歷任同知與地方官  
紳因循不振之過該丞尙知注意於此洵屬可嘉惟初等教育貴乎普及此項小學  
自以多設爲善欲求多設則創辦之始切忌鋪張形式庶幾經費可省推廣不難至  
小學之有無實效全視教員管理員之得人與否何謂得人凡教員皆深通教育學  
及必要之普通科學凡管理員皆深明學校制度管理法而又皆熱心教育之人則  
以之教授管理必能使兒童受相當之教育也今該丞以一書院改爲初等小學而

開辦費已用至玖百圓學生僅六十餘人而常年經費已需壹千叁百圓至管教各員竟無一曾習師範或曾任教員確有經驗之人其祇重形式不重精神已可想見無惑乎頑固之徒以興學爲糜費暮效也至學校名稱誤以初等爲初級教授之科目既未悉遵定章亦未定每星期之鐘點即此亦足見學憲桑通醫學者不必勝初等小學教員之任也希雲南提學司迅即詳核飭遵原票圖摺併發仍遵

署藩司葉批際嘉州外齊紹南陳明核印後考察各項新政目前辦理情形稟稟悉查學堂警察工藝農桑均目前切要之政該州判但述其難絕無籌畫布置之方法視胡邱兩前任經營創辦勞怨不辭有愧多矣何賢不肖之相去一至此極耶抑爲該卸責任地步耶殊不可解仰即將所辦學堂警察各事宜逐一妥籌認真經理倘再推諉卸責惟有據實詳懲不貸懷之切切此飭

署藩司葉批著通海縣胡令思義籌辦存古學堂酌擬開辦章程乞示遵稟據稟該縣籌辦存古學堂保存國粹獨見其大應准照辦所擬章程如科學一條尚

須詳酌宋五子外如陸象山王陽明劉蕺山暨 國朝顏習齋李剛生各家學說均切中近來時弊學者均應潛心研究其新學科目亦嫌太少蓋學也者所以求世界之公理欲存中學非深明西學不可日本保存國粹之說出於歐化時代之後蓋必經歐化階級而後古聖賢所以卓然自立不可磨滅之處自能存在於世界斷非歐西所能掩亦非空言保守者所能存該令當兼體此意其餘一切章程仍候 擬督憲批行 學司查核飭遵暨 巡警道批示撥摺存

本署司郭會同藩司遵批呈詳鎮雄州民女隴三春等代其父母捐產興學請  
查核奏咨給獎文並 禮督院批

為詳請奏獎事案奉 憲台批據署鎮雄直隸州知州陳象離詳民女隴三春等代其父母捐產興學請酌予獎勵一案奉批據詳及附詳均悉該縣民女隴三春等代其父母捐產興學總計合銀四千餘金洵屬急公好義深堪嘉予應准如詳立案  
奏請給獎以示風勸希雲南提學司會同布政司查核例案詳候 奏獎可也並飭

該州遵照將該犯離萬動罰賠銀兩如數勒追歸款議擬稟辦勿任狡延一面督同紳董妥籌經理對日開學列表報查仍案年專款造冊報銷不得稍涉侵蝕慮糜致干嚴究切切繳附詳清册存等因奉此並據具詳到司核據詳稱州屬地瘠民貧推廣學堂籌款維艱茲據民女隴三春等呈伊父隴紹清伊母隴隔氏存日欲捐產興學旋即先後物故並無子嗣僅遺伊姊妹三人願將遺業捐出一半及伊母弟隴萬勳償還伊家銀一千兩作為籌辦本甲小學堂之費並將住房一院四間捐作學堂校舍請即勘明立案以遂先志等情據此當經飭紳勘明所捐田地房產共估植價銀三千五百八十兩年共收包穀租七十一石零酌中應變價銀二百一十餘千文併同另捐銀一千兩置產生息實可興辦初等小學三堂即據分別開摺呈核交督籌辦詳獎前來查定例捐銀至千兩以上者准其請 旨建坊又奏定學堂章程內開紳董能捐設公立私立小學堂一人捐資較鉅者奏明給獎各等因遵照在案茲據詳民女隴三春等代其父母捐產及銀共合銀四千五百八十兩興辦學堂

由該州勸明交管籌辦洵屬深明大體尙恐可風核其所捐銀數與建坊之例相符  
理合具文詳請 憲台俯賜查核 奏咨給獎批示飭遵爲此呈乞 照詳施行須  
至詳者 宣統元年三月二十五日奉

護督院沈 批希候附 奏請獎另文行知此復

本署司郭會同藩司善後局遵飭議詳留日雲南官費各生應否作爲定額辦

法請核咨備案文並 護督院批

爲會詳事案奉 憲台行開宣統元年閏二月初五日准 陸軍部火票遞到 學

部咨（見前）詳候查覆計撥清册一本仍繳等因奉此卷查上年十二月間奉

前憲台錫 札准 欽差出使日本大臣胡 咨發預算表册開列雲南學生共

四十一名內除由人龍一名業准兵備處咨奉准 陸軍部來咨已補入振武學校

應歸兵備處議覆李全不誤乃良周澁楊若楊鴻章楊鴻春等六名均係鐵道學生

應歸滇蜀騰越鐵路總公司議覆外計吳錫忠李家選鄧紹湘周汝爲王正福保廷

據謝光宗袁丕鏞段朝選王毓嵩朱學曾丁兆冠由宗龍劉鎮華馬標華封祝徐爲  
邦胡正芳李厚本蘇澄李長春李守先李崧張佩芬饒重慶郝嘉福譚範模等共二  
十七名每年滙東學費由本局領銀壹萬零肆百肆拾兩不敷之數由司庫補足此  
係本省官費生應請作爲定額至王繼貞一名已考入官立五校應扣除原有之費  
不作額數又陳鳳鳴劉青荃王武曹觀仁孫光祖李實等六名概係地方公費催款  
甚難伏查清冊內開江西地方費師範生多名應由贛省核議撥准又開浙江地方  
費師範生七十五名應由浙江省核議撥准各等語浙處邊徼籌措維艱近因穀價  
平減各屬學費尤爲奇絀所入款項以之辦理屬內高等初等各小學堂尙不敷用  
此起出洋學生似難強令作爲定額致滋騷擾所有遵飭會議緣由除移陸軍兵備  
處滇蜀騰越鐵路總公司核議詳覆併案辦理外理合先將署學司所管官費各生  
應否作爲定額辦法備文會詳並將清冊呈繳請祈 憲台俯賜核咨備案批示  
遵爲此具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詳冊者 計詳繳清冊一本 宣統元年四月

十二日奉

護督院沈批希候核咨此復册存

本署司郭詳請咨覆出使日本大臣墊發留學生購置器械費請由活支內劃

扣文並護督院批

爲詳請咨覆事宣統元年閏二月十七日奉 憲台行開宣統元年閏二月十三日

准 欽差出使日本大臣胡 咨案據監督處呈稱查學部奏定章程內開由官

立高等學校畢業升入官立大學之學生除支給學費外所需實驗旅行等費得由

監督酌核支給等語本任接辦後據各省師範學生及鐵道學生來處稟稱官費支

絀學校需用器械各品無力購置請爲發價購備本處以部章所無當經駁斥副據

各生稟稱查山東鐵道學生試驗測量器械業經本省專函致監督處准予給價購

備又早稻師範班學生前任李大臣曾經准發載入册册在案生等或同居一校

或同習一科徒以省分區別遂多向隅實於學業程度關係甚重現在每日上課此



項試驗器械待用孔亟應請先由貴處墊發購置一面分別咨商本省按照東省成  
例及李大臣准發浙生前案請爲照發以免貽誤學業倘本省不允生等情願在已  
酉年上期學費內全數扣清決無異言等語查該生等前後所請並係實情應請試  
驗器械實與學業關係淺本處自應准予暫墊惟每名至多不得過五十元並將  
該生購件單據存查惟此款係部章所無仍應開具清單咨詢本省核奪辦理計滇  
省墊過楊鴻春等五名試驗器械費日幣二百四十六元三角六分八釐茲將清單  
一分呈請察核請爲咨明滇督部堂飭司核奪准否迅復以便照辦等情前來本大  
臣據此相應備文咨送爲此合咨貴督部堂請煩飭司核覆施行計清單一份等因  
到本體督部堂准此合就行知爲此行司即便查照辦理詳候咨覆計發清單一份  
卽繳等因奉此遵查清單內開學生五名內查有李全本一名係鐵路公司官費學  
生曾經閏二月十二日准鐵路公司咨會內開查該生等留東學習鐵道每年每人  
由公司擔任學費之外並籌有加一活支費四十元原以備特別之需此項購置製

閱器械各費既經監督處核定每人五十元暫爲借支該生等自應由活支費內撥歸還本公司礙難再行籌給等語詳請核咨移司查照在案惟學務公所官費生祇有馮標蘇澄等二名每年每名均遵照部章派給學旅費肆百元加一成特別活支費四十元與鐵路公司官費生一名事同一例況現在滇省學務經費萬分拮据事事力求撙節本年開支一切業經額定詳請奏咨立案該生等自應仰體時艱仍由活支內撥歸還以免一事兩歧所有此項購置試驗器械費既經監督處核定每人以五十元暫爲借支應請 憲台咨明 胡大臣查照轉飭監督處仍在該生等應發活支學費內如數劃扣歸款以符定章而免紛歧奉行前因除抄存並移鐵路公司查核外合將奉發清單具文呈繳請祈 憲台俯賜查核收檔轉咨 欽差出使日本大臣查照實爲公便再本年留學各生經費業經請咨滙解至上學期止遵奉批廻行知在案合併聲明爲此詳乞 照詳施行須至詳者 計呈繳清單一份 宣統元年三月初一日奉

護督院沈 批希候核咨此覆清單存

本署司郭詳請給咨滙解籌墊留學日本卒業生劉鍾華借支購買書器銀圓

文並 護督院批

爲詳請給咨滙解事據留學日本學生劉鍾華稟稱竊學生去夏承賜電文命以歸任理化教員捧讀之餘本擬即整行裝歸承斯乏惟彼時學雖畧有心得而於理化學實驗尙未親身嘗試誠恐貽負委任有失學生東來之本心且值舉行第五學期試驗因懇 李星使代爲婉覆展緩茲本年陽歷七月已屆卒業以學問之浩繁本擬再爲研究惟念桑梓需人孔亟聞又將辦五年完全師範不得不歸而効涓埃之力特卒業後時當酷暑途中多有未便擬擇適於所學之事實習二三月一俟秋涼卽當整裝就道惟是處此實業振興之世身任教育者苟以學校所得爲已足不能再加研究則有後於時勢之憂學生擬於己所學者益求其深俾所學相關聯而於桑梓爲最切者亦將推求其蘊奧以爲一般人所取實例如礦物學中之冶金學與

化學相關聯者也。礦中礦物幾於遍地皆是而棄置如故者多由鑄冶之法未善致礦物不能分質而人遂未敢輕於嘗試今欲振興實業教育則此亦當研究之一惟是欲有所研究則不可不備關於其學之書籍器械據以上所陳則宜買書籍約需銀百餘元宜買礦物分析器械全具約需四百元而所得歸資甚少買書籍之餘倘不能不有過論其他而學生一介寒士更無從湊此多金欲作能論則學生不能多有研究固不足惜將來不能多所貢獻於桑梓甚可惜也左右思維惟有稟呈大人俯察愚衷將以上所指應用書籍器具或作學堂購備俾生得藉其餘光或將應需鈔四作為借給學生後日由生薪水中陸續扣除伏祈鈞裁示及不勝盼切仰望之至等情據此查劉鍾華一名於光緒三十年以速成師範咨送東瀛師範畢業後又補習日語英語旋入物理學校專習理化並研究礦物諸科迄今五年多有心得留日演生亦頗稱許較到東一二年學術淺鮮徒自矜誇者迥然不同此次卒業回滇若派令充當教員轉相授受實非書籍器械研究練習不為功且冶金器械為鑛學

所必需鑛學又爲礦中所最要與教授他項科學祇用普通試驗器具情形亦畧有區別擬請於萬難設法之中由學務經費款內如稟勉力勻撥五百元滙日呈請

欽使發交該生承領作爲借支以便購備書器免致困難俟該生回濱後無論派赴何項學堂充當教員卽由每月應得薪水項下如數扣收歸還以重公款理合具文詳請 憲台俯賜查核簽給咨批發司以憑交由天順祥簡號領實匯解並請咨明 胡大臣飭令該生早日東裝起程歸盡義務又查有早稻田大學校清國留學生部物理化學科官費學生蘇澄係雲南普河人現亦畢業並懇飭其與劉生鍾華一同結伴回濱以別効用再此次借支劉生購備理化書籍及鑛物分析器械各費係爲提倡鑛學起見以後他項學生卒業別無專科學術見長平日並無名譽者不得援此爲例合併聲明爲此具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詳者 宣統元年三月十三日奉

護督院沈 批希將發下咨批轉發該簡天順祥領實匯解此覆附發公文一角批

一張

木署司郭詳請將辦表不實之卸任師宗縣鄭令光照記過示懲文並 隨督

院批

爲詳請示懲事案據署師宗縣案令恩遠稟稱案奉札飭學堂第二期一覽表應即依限申送等因知縣自抵任後遍查學務檔案其第一期之甲式一覽表及有關學堂事項一覽表存查底稿迄未尋獲追究房書據稱前署縣鄭令光照任內所辦學堂公牘多未發房存檔知縣即擬就現今辦理情形據實申報然又憶及前第一期之一覽表業經報部有案不查照前事填報恐先後不免懸殊爰到學堂與教員司事書記等公議隨據教員楊植昌面稱鄭前縣任內所申送之一覽表乃前學堂司事已革生員徐汝襄填註大都虛而不實底稿尙可查尋當飭尋出核閱所報洵多虛捏且有謬誤不合定章者知縣素不敢誑語欺人更何敢居心罔上特此表計期早已達部若現在依實填列必前後迥然不符迫不得已謹將前第一期所送之

甲式一覽表如前填遺二張復將現今實在情形照式填報二張一併稟呈憲鑒其兩表事項有不符之處敬爲憲台縷晰陳之如原報建置講堂二間自修室十間寢室十間職員教員司事僕役等住室六間閱報室三間儲藏室六間廚室二間體操場一處其實則或修而未成或以無爲有若體操場則並基址而無之知縣現飭其將應修之房室趕修完竣並添設禮堂一間廁室二所以符定章至體操場現祇就室內天井教練幸地面尙爲平直尙可容積四五十人目前尙可從權日後添班必須另籌方爲妥善又如原報職員堂長陳愈誠一人教員楊植昌張屢興楊尊德等三人兼之司事二人僕役二人合共薪水工食銀四百三十二兩連同火食各項共開報銀六百五十兩其實堂長並不在堂管事去歲全年亦祇得薪水銀二十元教員祇楊植昌一人教授兩班學生所報讀經教員張屢興體操教員楊尊德查皆並無其事而前表所以開列者實以兩班鐘點併在一人不特不能分身且於章程未合故以三人分擔免于上憲駁飭而其薪水亦是虛報張屢興係堂中司事楊尊德

係高等學生均未開支教員薪水之數茲知縣切實核計以學堂經費短絀堂長即以正教員楊植昌兼充另設副教員一員擔責算學圖畫體操各科現充斯任之蔡晉培係知縣次子前經稟明願盡義務不領薪津惟表中不得不依式照填以爲後來省地步現擬仍將此項薪水劃出作爲今年購買書報之需其正教員楊植昌擔任學科較多且又兼充堂長擬照舊仍歲支薪水銀二百兩合之副教員歲支薪水銀八十兩司事一人書記一人共薪水銀七十二兩僕役二人共工食銀五十六兩堂內火食日用銀七十二兩條燻及股款共銀二十兩全年實共支銀五百兩較之前期照報似爲核實而學務各有專責鐘點亦可配勻即不必再爲掙飾矣又如原報歲入之數銀六百兩其中開明收租共八十餘石應值銀四百金其實租糧價值之多寡要以年歲之豐歉爲衡學堂經費之盈絀復以租銀之多寡爲斷即如去春鄭縣開辦學堂之時稟定常年經費有八百金泊第一期表內僅有六百金皆以雜租價不齊一以致學費數不相同至今年則糧價日賤八十餘石之租不克售



獲五百元合之實與利息街務斗稱統計歲入更不及六百金矣最不可解者前表內列有雜項歲入之銀七十兩稽之月報冊冊詢諸收支司事皆未悉款從何來誠不知其何以開報夫學堂有捐款有罰款本無額定之數茲竟憑空臆造此雜項銀七十金名稱既不正當而又列於歲入表中一似年年有此七十金者設部中專爲指駁又將何說之辭現知縣惟有據實陳明擬將此項剔除爲之酌定租價每年約收得雜租銀三百五十兩實與息銀街務斗稱兩項實在可收銀一百五十餘兩合計全年堂中經費實共得銀五百兩以後按期開報永以此數額定即永以此數開支如有特別罰款捐款以及後來奉文撥入之款再列爲新收以備添班又申送學生暨購買書籍標本之用如此則款有定數用不虛糜似較前易於稽核矣又如原報歲出之數除全年火食日用銀一百兩購買圖書標本銀五十兩尙爲核實外其職員教員司事薪水僕役工食均係溢出迥非實數錢糧一項未將股款算入亦屬漏列尤可怪者內開營建修繕一項混入上年存餘之銀二百五十兩夫既曰歲出

則歲歲有此出欸方可開報豈可以上年之欸凌亂攙雜且就其原報歲出之數核其原報歲入之數非溢出六十兩即短欠一百九十兩前後牽混礙難考查何以徵信於人何能函胡報部茲知縣擬將此款剔除其餘各欸均逐一據實報明每年以歲入之伍百金預算為歲出之數以為常年的欸如有籌解學費申送學生以及購買書籍標本均係特別之欸附列入歲出表後應由地方官紳另為籌措不得在此伍百金內開支庶學堂有此的欸不致辦理中輟而數目亦不致前後混淆矣以上各節均核與初報第一期表事項不符知縣明知其種種虛謬再不敢扶同欺飾此外原報高等小學生十五名初等小學生二十五名茲經知縣招考擇班高等小學生有二十名初等小學生有四十名均與初報第一期表各異是否沿用前一期表抑或改用現在實列之表知縣未敢妄擬謹一併繕呈各兩份伏候憲台審核施行再關於學堂事項一覽表表式查未存檔無憑開報謹遵新章造具簡明清冊一本照式妥填隨表申送又縣屬原有廩生齋租貳拾捌石前經稟定開設蒙學四室刷

因光緒三十三年城內學堂停辦各鄉蒙學一併停止此項房租即歸於城內學堂收支現既將學費劃清每年額定伍百金之數所有舊租即應提出仍在四鄉各設一初等小學以符原議知縣正在集紳籌辦容俟辦理就緒當即照章申報所有呈送縣屬學堂第二期表冊陳明實在情形並擬定經費各緣由稟懇查核批示附呈表四張清冊一本等情據此查各屬學堂一覽表爲全省教育統計關係最爲重要亟應各按辦理情形遵式認真填報俾昭覈實當此擬辦伊始原難期事合格以故各屬申送學堂一覽表到司間有填法辦法與定章不符者均由管司隨時分別指駁令其守章辦理若果實心任事自不難隨時考察逐件改良若如稟稱該縣鄭前令光昭所報之表乃前學堂司事革生徐汝襄填註大都虛而不實其建置一項或修而未成或以無爲有體操場則非基址而無之教員一項僅楊植昌一人教授兩班學生所報讀經教員張慶興體操教員楊尊德查皆並無其事又歲入之雜款銀七十兩稽之月報細冊調諸收支司事皆未悉欸從何來此外職員教員司事辦

水僕役工食均係溢出迴非實數似此種種捏造貽誤何堪設想若不從嚴懲儆於學務前途大有碍碍查地方官有辦學專責該鄭前令於此等報部重要事件不加察委諸無意識之人以致多端欺飾實屬有負職守擬請將卸任師宗縣知縣鄭光照記大過三次咨司註冊司事生員徐汝襄奉飭填表含混虛捏亦屬咎無可辭既經因案斥革姑從寬將在堂支領薪水銀兩核明追繳充作學堂經費嗣後不准干涉地方學務及一切公益事件以示懲儆現任知縣秦恩述實事求是尙堪嘉許應俟該屬學務辦有起色查明詳獎現填之表較為實在自應彙轉惟查填表尙漏報西鄉馬厰村初等小學堂表二分應飭趕速補送轉報以符原案所有填表不實議擬詳懲各由該縣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詳請憲台俯賜查核批示祇遵爲此具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詳者 宣統元年三月十五日奉

諭督院沈 批如詳辦理希即移明藩司註冊分別飭遵此覆

本署司郭詳請將前辦兩級師範學堂會計景東廳訓導楊學禮勳功示勸文

並 護督院批

爲詳獎事竊據委辦兩級師範學堂會計兼鐵路總公司會計景東直隸廳訓導楊學禮稟鐵路公司事務繁重勢難兼顧懇請開去兩級師範學堂會計差使等情到司當經批准辭退委員接充呈報在案惟查該員自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委充師範學堂會計到差辦事迄將三載辦事勤能操守廉潔始終不渝深堪嘉尚擬將該員詳記大功三次以酬勞勳而資激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詳請 憲台俯賜查核批示飭遵爲此呈乞 照詳施行須至詳者 宣統元年四月初一日奉

護督院沈 批如詳將該員楊學禮記大功三次以昭激勵希即移明藩司註冊飭遵此復

本署司郭呈報省會各學堂領款册報概須由監督總堂長列銜其各堂會計  
舊用鉛記飭即繳銷文

爲呈報事竊查滇省學務公所暨直轄各學堂領款及册報向蒙由會計員列銜刊

用鈐記監督以下均不與開列非債重款項之道亟應次第正力謀統一查學務公所會計鈐記業經繳銷其各學堂亦應一體仿辦嗣後各學堂監督總堂長堂長應將該堂一切款項確核清楚按照現在情形分別應留應減應增應隨時開具說帖呈由本署司核酌以求實際而重財政會計官領款及冊報應將額支活支雜支各項逐一開數呈由監督或總堂長堂長核准用監督總堂長關防赴學務公所交會計科核核呈由本署司請領轉發一切開支應由庶務長逐款稽核蓋章倘有虛浮等弊以監督總堂長庶務長堂長當其重責所有前此沿用之會計鈐記應即日繳銷以符規制除札飭遵辦外理合具文呈報請祈 憲台俯賜查核爲此具呈伏乞 照驗施行須至呈者

本署司郭呈覆上海高等實業學堂擴充專科奉飭選送學生擬移由鐵路電報兩學堂考選詳請咨送文

爲呈覆事案奉 憲台行開宣統元年三月二十九日准 郵傳部咨本部於閏二

月二十八日具奏上海高等實業學堂擬請擴充專科豫籌經費一摺奉 旨著  
依議欽此查原奏內稱自本年下學期爲始由各省督撫提學使考選中學畢業生  
每省至多四十名至少二十名咨送到滬由該堂考取分入專科肄業本省按名歲  
籌學費二百兩匯解學堂以資協助等語應請飭下提學使先期考選並將應送學  
生若干名於五月內造冊豫行咨部以便轉知該堂及早料理事關欽奉相應刷印  
原奏咨行欽遵辦理可也計原奏等因到本護督部堂准此合就行知爲此行司希  
即欽遵查照辦理此行計粘鈔原奏一紙等因奉此查省會暨各府所設中學堂現  
時尙無畢業學生本年碑難咨送惟原奏內稱增設鐵路電機兩專科擬移會鐵路  
公司勸業道由鐵道電報兩項學堂內考選合格學生詳請咨送並由該兩學堂按  
名籌費以資應用除移會外理合具文呈覆請祈 憲台俯賜查核爲此呈乞 照  
驗施行須至呈者

本署司郭札發中學堂初級師範學堂高等小學初等小學四項學生履歷分

數表格式通飭遵辦文

爲札發事案奉 學部劉開普通司案呈照得本部前以各處學堂學生畢業報部表格太不一律曾由本部訂定中學堂學生履歷分數表式樣頒行在案嗣由本部復將奏改各學堂考試章程此外考試一條學期或學年考試核算分數之法重加改訂通行各處此項學期或學年考試核算分數之法既經改定均應加入臨時考試分數二除之爲本學期或本學年總平均分數則各學堂學生履歷分數表格應於各學科平均一格之下添入臨時與學期總平均一格以便與改訂章程一條相輔而行爲此劉行該提學使司遵照通行可也并奉 督部堂札准 學部咨同前由後開仰該司即便查照辦理各等因奉此查此案昨奉 學部劉發中學堂學生履歷分數表格到司曾由司照式刊印分發省會中學堂監督及各府直隸廳州轉發所屬中學堂一體遵照辦理在案隨經本署司遵飭仿照此次所發中學堂表格查照定章各學堂學科學期分別另編高等小學初等小學暨初級師範三項學堂



學生履歷分數表正據刊刷通行間適奉前因遵即將各種表式於各學科平均一  
格之下添入臨時與學期總平均一格以符新章而歸一律現已飭匠刊印齊金應  
亟通行頒發省內外各學堂一體遵照辦理凡歷年歷期考試可用此表填註分數  
至學生畢業之時即將此表按格填竣加蓋該管地方官印信或本學堂關防鈐記  
備文中詳以憑轉報勿稍錯誤致干駁斥除札省會各學堂遵照辦理外合亟通行頒發  
爲此札仰該 即將奉發四項表格轉發所屬各學堂一體遵照辦理切切特札  
計發初級師範學生中學堂學生高等小學堂學生初等小學堂學生履歷分數表  
各隨張

本署司郭據省視學趙令仁農申報順甯府學務情形核飭該府遵辦文

爲札飭事查核管內據省視學趙令仁農申報調查順甯府各屬學務情形一案  
內稱順甯三屬學務以順甯爲稍優雲州次之緬甯又次之然苦無師範無辦事  
人員三屬如出一轍該府琦守於今歲三月開辦初級師範一室爲各屬培植師範

起見可謂知所先務惟查初級師範章程以五年爲畢業各屬教習諸人誠恐有緩不濟急之勢等語並開摺填表具報前來查興學以小學爲先而辦理小學又以教員爲重教員不得人則教法廢敗難收效果該府開辦初級師範學堂爲各屬培養小學教員洵屬知所先務惟畢業期限遠在五年以後誠有如趙令所謂緩不濟急者應飭該府一面辦理完全師範以圖進步一面造就簡易師範以應急需現在省城兩級師範學堂內辦有初級師範簡易科畢業期限較短該府應飭所屬廳州縣於例送四名外多送數名來省入堂肄業以宏作育而廣師資一俟期滿畢業考列最優等優等中等者可充小學教員考列下等最下等者亦可充辦理學務人員如此統籌兼顧庶該府各屬學務不難日有起色合行札飭爲此札仰該府即便遵照辦理特札

本督司郭據省視學趙令仁農申報順甯縣學務情形核飭該縣遵辦文  
爲札飭事查接管卷內據省視學趙令仁農申報調查順甯縣學務情形並開摺填

表前來查學生課程最宜畫一若程度參差不齊則講授時多方遷就收效難期完滿離學堂辦法原有單級一種然單級教授係爲戶口稀少荒僻村落而設該屬高等小學設在縣城何得援以爲例應即添招新生甄別高下編爲兩班添聘教員分堂授課庶教法可冀便利成績自臻優美倘慮經費不足即遵章裁去膳費藉資推廣初等小學係屬國民教育必須徧地林立教育乃能普及該縣轄境周圍五六百里而初等小學僅有一十二堂殊失普及之義務須照章劃分學區多設勸學員廣爲勸導徐圖擴充講堂規模固不宜過事鋪張耗費欸項然亦必光綫充足空氣新鮮乃於衛生無害該縣高等小學內附屬初等小學誦堂狹小炭氣過重自應另覓寬厥寺院公屋量爲遷移黑板教科書皆學堂所必需而教科書之善否尤與學生成績有密切之關係高等小學教科書應以學部審定者爲準初等小學教科書又以學部編纂或審定者爲準該縣高等小學用書不盡合法初等小學且有並教科書亦無之者亟應備價赴學務公所圖書科售書處分別購置以資教授合就

抄發原摺札飭爲此札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毋違切切特札

計抄發原摺一扣

本司批牘選登

太和縣張令稟到任日期及地方情形由

批 稟悉擬與學務籌款爲先該縣向因畧粟有利糧價高昂籌款尙易設學較多自係實情此時禁煙歲款不敷應卽力爲撙節一面設法籌添俾能接濟而實經久乃不深思熟計僅恃挪移稱貸張皇補苴迨虧空已多始爲剝肉補瘡之計至鬻公田以償倘此後更無公田可賣勢將賣及學產一任如此後任從而效之似此展轉敷衍必至愈虧愈絀不竭不止將來學務尙堪問乎官紳辦事祇顧目前之便利不留地步於將來大率如斯可爲浩歎該令履任伊始卽卽妥籌長策俾能持久隨時具摺查核勿蹈故轍有厚望焉餘候 督部堂暨 各衙門批示繳

甯甯縣胡令申送第二學期學堂一覽表暨關於學堂事項一覽表請核案由

批 該縣官立高等小學一堂表內於逐年學生名數一項列有每年均有更換舊學生八名餘皆新入字樣查該堂自三十年六月開學至今四載有餘入學生徒隨

時更換來去自由視學堂如傳舍擲黃金於虛牝學生既無畢業之期教育安有普及之日實屬不合嗣後應責成該管教各員凡在堂諸生不准無故中途輟學以資深造如有抗違應即照章從嚴追繳在堂學費又課程項下修身一科一二學年應採用 學部審定蔣智山所編之中學修身教科書三四學年應用朱樹人所著之國民讀本歷史一科應採用高等小學教科書方為適用仰即遵照辦理表存摺由  
批發

通海縣胡署令聚籌辦存古學堂酌擬章程請核示由

批 稟摺均悉據稱屬內稟增附生有志進修者不下一二百人自應籌設二年以上畢業之初級師範簡易科畢業後派充各區小學堂教員庶體恤寒賤之中仍合普及教育之旨茲該縣為保存國粹起見捐廉勸辦存古學堂守闕抱殘亦風雨錫鳴之意惟存古學堂 學部未定獎章所請畢業給獎之處應毋庸議再該令前任甯嘉州判處分防瘠區尙能實心興學通邑為富庶之邦人文丕振敬得所藉手屬內

各小學當益改良擴充勉之勿負期望仍候 陵督憲暨 藩司 經道批示繳摺  
存

定遠縣黃令稟高等小學甲班學生已足第四學年經考試評定分數請發給畢  
業文憑照章酌獎由

批 稟悉前據該縣稟高等小學堂甲班學生已滿四年請考試畢業分別照章請  
獎一案當即詳查卷宗以戴永清等四名歷年表册未經開報無憑稽核又李鳳生  
等八名僅入學堂三年均難照准惟張鶴張煥彭普永成劉肇先戴學張戴永祿等  
六名檢閱歷年表册修學已滿四年可照章舉行畢業考試分別等第給憑請獎並  
發高等小學堂學生履歷分數表飭該縣於畢業考試後即將該畢業生等姓名年  
籍三代及入堂畢業各年月暨學堂名稱各項分數照式填註三份每份彙為一册  
蓋印送司以憑分別呈送備案等因批行該縣遵辦在案茲復據稟高等小學甲班  
學生已足四年分科考試評定分數懇准給憑酌獎並填具表册前來核與前批辦

法不符所填表冊亦與所發之式不合豈前發批表尙未奉到抑奉到而未經寓目耶選廳將來冊發還另由該縣查照前批及所發表格辦理仰即遵照此繳原冊一本併發

姚州李牧爲滇民凋敝宜補救開摺條陳六事由

批摺悉所陳六條除第五條速設醫藥研究會應俟實行城鎮鄉地方自治後乃能籌辦及此現時暫勿庸議外其第一條蠶桑速設普及第二條與水利開灌田洋井第三條禁煙善後廣籌生計第四條省城開馬路設人力車小車以利交通第六條省城速設女工廠皆切中機宜爲現時滇省實業交通必不可少之政策該牧分條籌擬雖節目不無疏闊而大端實已具舉足見留心新政知所先務深堪嘉尙惟查實業交通應由勸業道主政既據條陳到司仰候移請勸業道的核辦理可也摺存摺由批

新興州何牧稟籌辦種植實業情形由



批 稟圖均悉該州屬土性宜種白庄派人赴川購運種子佈種將來獲利不亞於鴉片足見留心農政裨益民生洵堪嘉尚此外有無可興之利應並責成該牧隨時考察次第舉行盡其力所能爲務見成效庶不負父母斯民之責耳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司查考及候 督部堂暨 各衙門 禁煙局批示繳閱存

師宗縣秦署令稟遵飭籌辦種植議設農業研究所擬定簡章並呈鑽實說略由批 稟摺均悉鴉片鏟淨自應注意農礦推廣各種美利藉資抵補據稟各節具見關心民瘼實事求是所擬勸農辦法分調查提倡保護三期條理井然建設甚有秩序該令具此識力行茲政策實爲滇省現今收令中不可多得之員被閱一周良深欣慰惟查省城農工商務局已歸併 勸業道特設勸業公所昆明迤海亦次第籌辦分所該縣原辦之農工商務局應如昆明迤海例改爲勸業分所方合正辦就中附設農業研究所原無不可但研究所性質與學堂近似似必設有講堂聘有講師定有講習時期乃符研究所名義該令所擬簡章詳於實業行政略於實業教育與其

定名為農業研究所簡章尙未允協不如改為勸業分所簡章較為適宜該分所如  
果成立則縣屬所產樟樹竹楮石斛煙草之類均可次第勸導竭力推廣銅鉛鐵煤  
各礦亦可就地招集小股逐漸試辦徐圖改良蓋振衣必先挈領張網必先提綱勸  
業分所即勸導各種實業之綱領也仰即遵照仍候 督部堂批行 勸業道核示  
繳摺存

廣通縣黃署令稟強飭查禁縣屬各地方種煙情形由

批 稟悉該縣煙苗剷淨民生既困應即督率地方紳董研究土宜氣候勸種別項  
雜糧桑棉等類務使地不至曠民不嗟貧方克盡有司之責任不得以鴉片既禁遂  
畢乃事也仰即遵照仍候 督部堂暨 各衙門 禁煙局批示繳

魯甸廳狄倅稟煙苗鑿盡將統計畝數列表呈核蒙辦由

批 稟悉該廳煙苗鑿淨豆麥無傷辦理尙屬適宜所列表格按廳屬五區地方分  
別已種未種及鑿後改種雜糧田地畝數詳晰分列呈核前來足徵實心任事頗有

條理該俾具此懇誠正可乘德片既禁之後謀求農政推廣種植牧畜則大害既除大利亦與小民自愈樂從矣仰即遵照仍候 資部堂暨 各衙門 禁煙局批示 繳表存

龍慶臨馮丞稟學堂經費改良及開支拮据添置學田各情形由

批 東摺均悉該廳學務經費每年雖無捌千餘金之多然統計支出各款與收入銀數大致尙足相抵加以現在購置田租九百六十籬自屬綽有餘裕仰即將城鄉各學堂認真整頓遵章辦理以期漸收實效城內官立小學堂尤當隨時親往考察科學固應注重國文亦必力求清通斷不可稍事疎略至發給修業文憑一節前奉 學部通行內開此項文憑以戊申年下學期爲實行之始其從前未經發過者勿庸補發等因仰即遵照辦理此繳清摺存

阿墩子彈壓委員夏翔呈詳遵飭履勘邊隘繪圖帖說請銜核示遵由

批 中國現今預備立憲凡蒙古青海西藏各藩部皆應次第設行省凡川滇黔

粵各土司皆應次第改土歸流蓋土司與藩部即封建之變名封建制度乃專制時代產物斷不容於立憲時代也立憲時代祇有郡縣絕無封建以故日本明治維新覆轍之後必繼以削藩此亦時勢所迫不得不然者矣該委員查勘各江條陳十事大要不外改土歸流惟非常之事必待非常之人且地方自治尙未成效昭著事機有待而驟議更張難免橫生枝節激成變故該委員條陳各江改流事宜慮俟隨時酌核辦理仰即遵照仍候 督部堂暨 各衙門批示繳

永北廳貢生黎元和等稟請飭廳改良學務由

批 據稟已悉查該廳中學堂昨據該署丞稟擬遵 升署司業 批示考選學年最久程度最優者中途優級師範選科其餘仍留本堂先辦中學預科二年令補習高等小學課程俟畢業考驗及格再行升入本科以期名實相符等情當經批准照辦在案茲該貢生等請飭下該廳迅將中學堂改爲高等小學並考驗舊日學生限中學預備科核與成丞前稟意見尙屬相同惟所請預科畢業分別獎勵一節則改

設預科又不如改作高等小學蓋中學預科係補習高等小學功課定爲二年畢業是預科之第一年級即高等小學之第三年級課程相等然辦預科畢業時雖可升學例不給獎若改作高等小學考核舊日學生程度編爲三年級或二年級或一年級區別班次認真教授先將該學生等入中學堂年月及改入高等小學年月併同姓名年籍三代詳細彙造申司分別呈送備案將來畢業期滿考列最優等優等中等者既可升入中學又可照章請獎故該廳中學堂與其改設預科又不若改作高等小學之爲愈也至請將官立高等小學合併改辦之處自可照准仰該廳即便會商該貢生等妥籌辦理酌量編制一併詳細造報呈請查核立案勿稍循飾爲要切切原稟抄發稿由批

雲龍州劉代牧稟學堂紳管以款絀難辦稟請辭退各情形由

批 錢悉與學爲當今要圖勿論如何爲難豈容半途輒止該州學堂紳管場蔚霞等因款項奇絀遂紛紛稟請辭退殊屬不合應由該代牧傳諭該紳管等勉以大義

務令寬餘經費認真辦理以期持久而免中輟仍將籌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檄

係 省 年 月 畢業年 人 歲 年 月 入堂年

曾祖 祖 父

如有轉學情  
事於此下  
註明

等	分數學科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五學期	第六學期	第七學期	第八學期	第九學期	第十學期	畢業
修身	讀經											
中國文學	外國語											
歷史	地理											
算學	博物											
物理及法制	化學											
理財	圖畫											
體操	樂歌											
總計	平均											

歷期歷年考試總平均分數

畢業考試總平均分數

中學堂學生履歷分數表

分平均得畢業分數

係 省 年 月 畢業年 人 歲 年 月 入堂年

等	分數學科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五學期	第六學期	第七學期	第八學期	第九學期	第十學期	畢業
修身	讀經											
中國文學	外國語											
歷史	地理											
算學	博物											
物理及法制	化學											
理財	圖畫											
體操	樂歌											
總計	平均											

歷期歷年考試總平均分數

畢業考試總平均分數

分平均得畢業分數





等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五學期	第六學期	第七學期	第八學期	第九學期	第十學期	畢業	
考卷	中國歷史	中國地理	算術	博物	物理	化學	國文	書法	體育	音樂	勞作	畢業
曾祖	年	月	畢業年	歲	人	年	月	入堂	年	月	入堂	
父	祖	父	父	父	父	父	父	父	父	父	父	
如右轉等	下情於此	下情於此	下情於此	下情於此	下情於此	下情於此	下情於此	下情於此	下情於此	下情於此	下情於此	

應期歷年考試總平均分數  
 畢業考試總平均分數  
 初級師範學堂學生履歷分數表

分平均得畢業分數

等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五學期	第六學期	第七學期	第八學期	第九學期	第十學期	畢業	
考卷	中國歷史	中國地理	算術	博物	物理	化學	國文	書法	體育	音樂	勞作	畢業
曾祖	年	月	畢業年	歲	人	年	月	入堂	年	月	入堂	
父	祖	父	父	父	父	父	父	父	父	父	父	
如右轉等	下情於此	下情於此	下情於此	下情於此	下情於此	下情於此	下情於此	下情於此	下情於此	下情於此	下情於此	

應期歷年考試總平均分數  
 畢業考試總平均分數

分平均得畢業分數

係 省 年 月 畢業年 人 歲 年 月 入堂年 歲 於

曾祖 祖 父 如有轉學 註明於此

中國 教育 歷史 地理 算學 博物 理化 習字 圖畫 體操 樂歌 外國 語言 算術 商業 手工 總計 平均 十學 期總 計平均

Table with 10 columns and 10 rows for student performance data.

期 歷年 考試 總平均 分數 分 平均 得畢業 分數 分

初級 師範 學堂 學生 履歷 分數 表

係 省 年 月 畢業年 人 歲 年 月 入堂年 歲 於

曾祖 祖 父 如有轉學 註明於此

中國 教育 歷史 地理 算學 博物 理化 習字 圖畫 體操 樂歌 外國 語言 算術 商業 手工 總計 平均 十學 期總 計平均

Table with 10 columns and 10 rows for student performance data.

歷年 考試 總平均 分數 分 平均 得畢業 分數 分

係 省 年 月 日 堂 年 歲 於

曾祖 祖 父

如有轉學  
下註明此

等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五學期	第六學期	第七學期	第八學期	畢業
分數	分數									
科	修身									
	讀經									
	中國文學									
	算術									
	歷史									
	地理									
	格致									
	圖畫									
	體操									
	樂歌									
	手工									
	農業									
	商業									
	總計									
	平均									
	分數									
	分									
	分									

省 歷期歷年考試總平均分數 分

畢業考試總平均分數 分

高等小學堂學生履歷分數表

平均得畢業分數 分

係 省 年 月 日 堂 年 歲 於

曾祖 祖 父

如有轉學  
下註明此

等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五學期	第六學期	第七學期	第八學期	畢業
分數	分數									
科	修身									
	讀經									
	中國文學									
	算術									
	歷史									
	地理									
	格致									
	圖畫									
	體操									
	樂歌									
	手工									
	農業									
	商業									
	總計									
	平均									
	分數									
	分									
	分									

省 歷期歷年考試總平均分數 分

畢業考試總平均分數 分

平均得畢業分數 分

等	分數/學科	修身	讀經中國	算術	歷史	地理	格致	體操	樂歌	圖畫	手工	總計平均	計十學期總平均	年	月	堂	年	歲	於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五學期																				
第六學期																				
第七學期																				
第八學期																				
第九學期																				
第十學期																				
畢業																				
歷期應年考試總平均分數													分							
畢業考試總平均分數													分							
初等小學堂學生履歷分數表													分							

初等小學堂學生履歷分數表

等	分數/學科	修身	讀經中國	算術	歷史	地理	格致	體操	樂歌	圖畫	手工	總計平均	計十學期總平均	年	月	堂	年	歲	於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五學期																				
第六學期																				
第七學期																				
第八學期																				
第九學期																				
第十學期																				
畢業																				
歷期應年考試總平均分數													分							
畢業考試總平均分數													分							

歷期應年考試總平均分數

分平均得畢業分數

分

分

計總期學十  
均平期學十

計十學期總平均





食 各科職員書役等全月伙食共七十七份每份貳兩柒錢

費 厨役備辦早點加給津貼壹拾捌兩

費 總務等五科書記燈油紙筆壹拾貳兩

支 管印鑰處添購銀硃印油叁兩伍拾壹銀合

支 以上七項共合銀貳萬壹千玖百肆拾壹兩肆錢捌分叁厘叁毫

備 購製大墊椅梳椅套椅套椅套椅套椅套等項貳兩捌錢伍分

備 購購木漆盆脚踏火爐鐵錫淋燈老狗嘴灶向等項肆兩零伍分捌厘

備 支國醫科刊刻教科書前山本明日一部工料貳拾貳兩零叁分肆厘肆毫

備 刊刻小學堂總堂長鈐記及辦公用街條二套週行札文板二塊等項叁兩伍錢壹分陸厘

時 發還保山縣前於光緒三十三年分解存備送鐵道學生經費叁百陸拾兩

時 已故京師大學堂留學生張江東郵費壹百

時 日本交留學生劉維華購化學用品等費日鈔五百元每元暫以八錢五分折算此項餘值仍照數撥歸各別

銷 購各科職員及會計科辦公應用各項紙張簿冊封套並刷印皮等項工料封壹拾貳兩肆錢叁分壹厘伍毫

耗 刷印省視學用調查學務各表工料叁兩捌錢肆分

耗 購辦公用鹿鳴筆一一排壹兩

耗 購各科應用清油洋油牛燭等項壹拾伍兩陸錢肆分

耗 購各科應用茶葉草紙等項伍兩肆錢伍分

雜 致各處電報共付電費壹拾肆兩柒錢叁分捌厘肆毫

雜 寄公文信件並分送教育官報共付郵費貳拾兩零伍錢伍分叁厘

雜 各料職員送前報運行備辦茶點並淨用便茶肆

雜 錫包堂長鈐記並補嵌茶壺修整銀碼等項壹兩肆錢肆分貳厘

雜 添催書記趕繕各項交代册報給筆資肆兩捌錢肆分伍厘

費 挑運經費器具什物給足力壹兩玖錢肆分

除 以上四項共合銀壹千壹百壹拾兩零叁錢叁分捌厘叁毫

支 兩宗通共合銀貳萬叁千零伍拾壹兩捌錢貳分壹厘陸毫

實 存月款銀肆千零伍拾肆兩壹錢肆分零貳毫

實 存匯款銀壹萬陸千叁百零貳兩肆錢陸分零貳毫

實 內係各屬申辦經費銀肆千陸百玖拾貳兩貳錢柒分柒厘零伍絲按積穀案請領經費及學堂

實 滙款經費銀肆千陸百壹拾兩零壹錢捌分叁厘捌毫柒絲

右列二柱共存銀貳萬零叁百伍拾陸兩陸錢零壹厘壹毫貳絲

備 結存匯款一項俟屆學期時分別詳請給咨彙解又本月月底册賬單經會計科交由各科

考 職員逐一覆核舉已分別呈報咨移在案合併聲明

除 結存匯款一項俟屆學期時分別詳請給咨彙解又本月月底册賬單經會計科交由各科

考 職員逐一覆核舉已分別呈報咨移在案合併聲明

考 職員逐一覆核舉已分別呈報咨移在案合併聲明

考 職員逐一覆核舉已分別呈報咨移在案合併聲明

考 職員逐一覆核舉已分別呈報咨移在案合併聲明

考 職員逐一覆核舉已分別呈報咨移在案合併聲明

考 職員逐一覆核舉已分別呈報咨移在案合併聲明





# 報告

順甯縣恩督令陳報縣屬添設學堂研究教法請將學董劉培元等給予獎勵

敬稟者竊維欲求教育之普及貴乎多籌的款添設學堂欲求學校之改觀貴乎慎選師資研究教法順甯邊地瘠苦風氣晚開歷年提款辦公既已搜羅殆盡選師教授又苦才智無多故推廣學堂改良教法之難於舉行甚於內地萬倍知縣到任後細訪輿情得其梗概愚意官處籌款勸導既等諸空談強迫又恐泄流弊因委正紳文生劉培元充當勸學所總董武生李鴻充當收支協同前往各里查提開款勸令興學如敢抗拒遠送縣追究以經指實的款雖欲狡卸而不能又復輔以官方雖欲把持而不敢現經該紳等親往四鄉勸導南區添設小學九堂東區添設小學三堂北區添設小學三堂西區添設小學三堂並勸獲公立女子利等小學一堂共計添設小學十九堂概係就地抽提開款作為經費並不攤派民間分文此添設學堂以期

教育普及之實在情形也至小學添設多堂教員頗難其選雖蒙 憲恩將師範生計慮饒等五名飭令回籍充當教員該教員等於教授各法頗能領會而其餘各堂教員雖熱心教育惜多未得法究屬缺點知縣因與勸學總董劉培元高等小學教員江如淵等會商於二月初一日就木城勸學所開設教育研究會將各學堂教員調入會中研究教法一月各教員於教授各法均能領會於閏二月初一日分往各學堂教授此研究教法以期學校改觀之實在情形也知縣諄以庸材忝膺民社又值此新政備舉奔走不遑於學堂要政只能盡心籌畫提個挈綱期有裨益其勸導添設學堂研究教法皆劉培元李鴻江如淵熱心教育之功而李鴻尤屬實直好義鄉望素孚應如何給予獎勵之處伏候 鈞裁所有縣屬添設學堂研究教法各緣由理合開具清摺稟乞 憲台俯賜查核示遵除稟 督部堂暨 藩 憲意外爲此具稟須至稟者

師宗縣秦署令遵飭籌辦種植議設農業研究所擬定簡章並呈續質說畧稟

啟稟者宣統元年閏二月二十二日奉 督憲札開以滇地禁種鴉片民間生計艱難應迅速講求種植以資補救撰發白話告示飭縣遍貼曉諭一面督同士紳將地方物土所宜認真考究切實籌辦此外如有別項可興之利亦即設法擴充等因下縣奉此遵即將奉發告示日期及粘貼處所具文中覆在案伏查滇省貧瘠甲於中國師宗貧瘠又甲於一省縣屬紳富有五千元資產者祇有數人率皆從前藉鴉片爲生計茲經嚴劇禁種大都仰屋與嗟其餘編戶窮氓因禁種而號寒啼饑者更不知凡幾知縣下鄉剝煙多方慰諭當時卽告以改種豆麥菜子暫顧目前並勸其種桑養蠶獲利倍蓰凡棉可紡紗麻可織布茶子桐子可以榨油藍蒞虫蜡可以出洋以及牛馬孳乳雞卵覆雞均爲之一一教導農夫牧豎欣欣動色惟議及各種植物則羣以氣候寒冷地土枯燥爲詞知縣稔知鄉愚只可圖成雖與謀始爰於去冬稟請大小桑秧壹萬株先爲倡興蠶業現據各紳民稟所領桑秧成活有七千餘株容俟點驗明確再爲專案申報又查得五洛河普留一帶地土宜棉適於前查煙委員

孫怒檢到縣帶有棉子與之商榷請領一劬發紳試種復以東鄉臘古村地方溼熱  
宜蒞適有紳士自粵帶來謠子隨諭試種有三四十畝一俟苗長有效再爲詳細稟  
陳知縣竊以禁種鴉片大害既去大利即因之而與故於種煙抗劇之戶劃以種松  
二三千株總計約有二萬餘株嗣因法輕民玩此令亦遂中止雖種桑種棉種靛大  
致經營究於種植之事未能實力提倡認真講求負疚良多旬伺待罪茲蒙 憲台  
巽言訓飭軫念民生責令官紳切實籌辦並准電稟購他處之種實爲地方籌久遠  
之圖知縣具有天良敢不迅速遵辦現集合士紳悉心酌議擬於城內農工商局附  
設一農業研究所分調查提倡保護三期辦法選派各鄉正副農長各一人專司其  
事並多延議事員按期研究規定實行謹擬具簡章八條復調查得縣屬原有植物  
五種分別列摺繕呈 鈞鑒從此官紳合辦或能相與有成特所難者爲治不在多  
言總費力求實際縣事凡百待理首先籌款爲難明知貨棄於地利棄於人然無資  
本營求亦祇呼負負知縣每與紳士接晤常以苦口危言誘掖獎勵終難獲一熱心

任事之人現今禁種洋烟各已失所憑恃若再不廣興種植開濬利源則異日富者貧貧者死以後何堪設想茲勉設一研究所期以聯合衆志亦應略籌經費以爲提倡之資目前各農長雖不領薪津將來購買農學書報凡農民購一籽種置一器具有時亦需仰給於官若無的款維持恐未能收效果合無仰懇 憲恩以後民間如有關於農事須官補助者准於前經詳定以續發賑款典置田地所收積穀項下核實開支查此項原爲積穀備荒茲以濟助農功亦是先事豫防與本意不相違背特是鄉民衆夥難以循給擬於提用之時斟酌情事官紳議決方准支銷以地方公款辦地方公益並非支勳官帑又非一定額支且復互相鉅束似可無虞浮冒伏求 恩施格外批示飭遵實惟德便再知縣竊有請者種植之利固大且溥但於抵制鴉片樹木必期十年似不若一面搜探鑛山開取佳鑛得利較爲捷速茲於縣屬探得銅鉛鐵煤鑛質各一種附以說略呈懇 督憲鑒核飭發委員勸明化驗若果鑛苗暢旺鑛質亦佳或諭商集資與辦招用土人作工或示諭鄉民開鑛委員定價收買

似亦惠恤窮黎開通風氣之一法構昧之見是否有當附此併陳除稟 督部堂暨  
藩 勸業道 巡憲外爲此具稟須至稟者 附呈清摺三扣

### 論著

護督院沈親臨自治總局發自治研究所第二班學員畢業文憑訓詞

今日爲二班畢業之期各學員研究有成行將歸而任事矣夫自治行政之責任若何與自治權限之範圍若何各學員嚮求有日當能心領而神會固無俟使著喋喋而使者所不能已於言猶必以片辭勗之者則以中國社會上之舊習慣與夫一般人民之舊心理均與歐美自治之良規適成一最大之反比例以故地方頹廢靡事廢弛演成今日之現象彼爲民上者雖亦不能辭其咎而一般人民之倚賴性成全無責任心者實構成之今欲自治之發達是非剷除社會之舊習慣改移人民之舊心理不可夫社會之舊習慣一倚賴之習慣也人民之舊心理一放任之心理也舉一地方之凡百政事實之於地方官一人而人民絕不過問又何怪地方之不振耶夫以本地方之人治本地方之事其法固不自歐美始也周之比閩族黨漢之三老五更蓋皆與自治制相脗合徒以其法久廢後世無復行之者以故鄉黨自好之士

每以不預公事爲高而不肯士紳則又藉口辦公以圖自選率多事事干涉無所不至彼不肯者肆行妄爲固足爲地方之害而潔身自好之徒又豈能爲地方謀幸福哉方今預備立憲首重自治而城鎮鄉自治章程已奉 民政部頒發逐年籌備尤應亟亟各學員學成而歸責任甚鉅將來地方之發達端維各學員是賴而使者今日所屬望惟在掃除其倚賴心增長其責任心務使屬於自治範圍者不容放棄責任其非自治範圍所及者亦不得僭越權限如是焉已耳各學員其勉之

總督院沈親臨陸軍小學堂舉行第一班學生畢業禮訓詞

今日爲國中陸軍小學第一班生畢業之期使者幸得躬與其事仰維 朝廷設學講武之意洵大軍學諸生與 國家之關係不可無一言以勗諸生諸生學於此有年矣宜知今日之世界爲軍國民競爭之世界吾國又適當競爭之中心自無待於詳說抑知吾國欲立於今之世界固全國國民與其責而軍學界之諸生責爲獨重吾濟之諸生其責尤重乎國民者組成國家之要素也今欲立國於軍國民競爭



之世端在育吾之國民使爲最勇於競爭之軍國民此固吾輩長民者之責亦數萬國民之責不能專屬於諸生也然而國民衆矣 國家欲助長其尙武之精神增進其競爭之能力非可一蹴而至必也設一學校簡吾民之秀傑者育之以尙武之學術俾其學成而卒吾國民以尙武相與角逐於武裝之世於是乎有軍學軍學者國家競爭生存之第一科學也以國家競爭生存之第一科學而屬諸最少數之人俾窮其蘊而神其用非可以最少數之歲月畢乃事也於是軍學又分級焉而爲其基礎者則曰小學諸生勉乎哉諸生所事之事則國家競爭生存之第一事也諸生今日之學則僅得其基礎耳諸生以所學爲已足乎則諸生今日必不能競爭生存於軍學界使吾國之從事軍學者而皆如諸生也則吾國今日必不能競爭生存於世界抑諸生自入學以來所以衣之食之教之誨之者誰乎非 國家爲諸生謀之而使當事者事其事乎 國家之於諸生比於諸生之父若兄殆有過之矣諸生由此而入中學焉入大學焉 國家所以爲諸生謀者將愈有進諸生其何以報 國

家乎演爲 國家之西南門戶吾軍國民最宜競爭之地點也而爲軍國民之表率者厥惟諸生諸生果由此深造其學舉所謂軍人之道德智識能力備諸一身歸而作新實民使爲最勇於競爭之軍國民則憤之強也可計日而待後之述演事者必皆曰此某學校第一次畢業生侶之則諸生將爲演之第一流入可斷言也否則演之不振諸生實階之厲也可不徹懼乎吾故謂軍學界之諸生對於 國家實爲獨重而憤之諸生其實尤重也諸生行將入中學矣使者所望於諸生者無盡所欲爲諸生言者遂無盡而其大旨則不外是諸生其勿忘 國家所以育諸生之意與已身對於 國家之責則學校之幸亦使者之幸也諸生勉乎哉

選編

吉林提學使曹告各學堂學生文

吉林提學使曹 告各學堂學生中國政教不修之日久矣無論何地何人皆宜求學吉林爲 福 宗發祥之地尤不可緩當 聖武勳業之初偉材

傑士接踵輩出功績昭垂於斯爲盛祇以學教未及普行三百年來流風頗息近日疆鄰環何勢尤岌及凡生於是邦及流寓久居之父老子弟皆應懍惕奮奮善教謹率期爲 國家效用本司奉 命出都蒙 兩宮召見 諭以吉林地

處邊陲宜先注意蒙小學使人人能識字讀書明理仰見 宮陸勳勞殷殷以

吉民智識未開爲念今本司蒞任伊始謹推本 聖訓一以注重國民教育使

初等小學普及爲宗旨考察各種學校使整齊合度名能副實爲指歸現正稽查成

績尙未致詳茲先就師範中學小學應明要情舉其一端爲諸生告師範學生爲各

處小學發生之每關係重大非徒泛習科目略曉大綱按時畢業便爲能事必須發

成教育之熱心精研教授之方法淺陋固不足稱師高夸亦同歸無當因地因時使適合本省小學教師之資格最爲要義又小學適當之課本講義及教授要目方當編訂刊發尤宜預先研究以期一致通行若中學學生則年力正當強富教養尤貴得宜各國中學爲施高等普通教育之地學科管理適度甚難其大意不外以中學年齡方處血氣變遷之際棄材成學其機極微故道德之教最嚴約束之條亦備日木各校以中學之飲食衣服最爲非薄程課既繁服勞尤甚蓋欲尊重其人格必先磨鍊其精神況本省教育萌芽中學堂尤爲各處小學具瞻之地將來高等專門預備之資更當堅苦勵志以期深造至於小學直接施初等國民教育世界文明各國無論爲士爲農爲工爲商爲兵爲吏皆非有此等學堂畢業資格不可其品格見重於國家其效用普及於社會故未有小學不能備興而能使各種學校完全成立國勢因以盛強者也凡教育主義如尊君尙武崇公德重實業各端根柢皆先寓於小學學習成性而教化以行其課目若甚粗淺其受益施於無窮雖有英才不能逾此

若好高躐等則其本先濶不可不知也中國學校市與務名忘實見小欲速之風所在多有吉林居東三省腹地開通較晚然學堂之弊亦復不少夫學堂者求學之地亦實養志育才之地也若入學堂而志趣不趨遠大氣習日近於浮材智未增流弊先積豈朝廷取法列邦興學爲民之本意抑豈本司所企望於各學堂諸生者哉自今以後通爲之約凡學堂學生皆必以循守秩序不曠學課堅持恒性勤樸耐勞爲立志之本學問不論淺深必須依次遞達學堂升級不以學進非由年惟若不揣學力徒期高等甚或逾年越序一蹴求先教學相欺何能有益吉省學堂秩序未定年齡固已不齊程度尤多差亂不可細加甄考隨時整飭諸生亟宜心知其弊各循學級切實講求務期確解真知自然不想凌躐又求學不問才智高下日積月累自可程功若一曝十寒任情曠廢縱屬穎秀亦必無成本司已通飭各學堂教員按准鐘點授課不可間缺各學生尤當愛惜分陰學學勉勵不得無故請假曠課致班級參差教授困難非特學生業日玩時終年寡效且使公家空糜經費罕得成材貽

害匪淺切宜痛戒至若達材成德必先具有恒心各國學者評論中國人性實謂爲  
敏悟有餘堅耐不足通俗之弊斯言切中各省學堂初開學生常無定議此退彼入  
來去紛紜見異思遷迄無實際聞吉省亦不免斯弊各小學爲尤甚現在學堂辦法  
尙未齊一課本教科及班級程度各有不同若輕易改徙不獨後效難圖先已前功  
盡棄比較以思自知其害求學之道非能堅苦忍耐必無進步學堂既入固不能任  
意更遷即已定課程亦必循序遵守對於教師學課皆應有嚴格堅定之思則恒性  
日以養成品質自臻純粹與學得人必推斯選以上三端皆關重要然更有進於此  
者凡人苟欲有爲必先苦其心志何況青年入學方當踐履艱辛飲食衣服但求適  
口適體無礙衛生而止講堂寢室但求便於修學清潔可居而止箠毆隨巷聖哲所  
稱被褐懷玉古儒之行凡屬學人必知勉務其大處今日列強競爭之世苟謀興起  
我東方保全我人民地利非賴少年有志之士發憤勤學以備 國家任用不可此  
其大者也飲食起居縱少非陋無害於身無害於學此其小者也聞各學堂每以計

較飲食美惡有妨樂學之念或且因而罷課爭小忘大本司深爲太息嘗見各省學生有在本省學堂曾因飯膳紛爭及親往日本留學食其淡泊之食逼啞然自笑又各國貧苦學生多朝夕爲人走販書籍牛乳藉供學資更何從得豐衣美食以求安佚今日世運遷移學術隨時增進譬之徒步涉河曾未舉趾而足底湍流已經換易無數是非愈趨直追必不能達故易稱君子自強不息湯銘日新又新不息日新所以能自強也豈容偶爾懈怠外徇欲以致較學廢課自荒其業耶古省學風正當蒙稚聞鄉屯子弟有能嚮學作文者其父兄必從而誇異之可見邦人父老望諸少年子弟成學之心亦與本司相等各學生尤當日趨廣大以古省學業未興引爲公耻謙沖憤勉新益求新不可自以稍能求學輒即驕矜或染習漢風遺害全體且現在入學諸生爲將來入學諸生之模範在中等以上各學堂者尤爲全省耳目所繫務當各奮前途毋自暴棄貽人口實阻後來繼踵之望經此次諄諄告誡之後務須各念身家鄉土與國勢強弱關係至爲密切力矯從前學堂之弊尙志樂羣敬遜時

敏以養成完全國民資格則風聲所樹各府縣鄉區知立學之有益因而接跡並興  
庶幾國民教育遂漸普及以仰體

兩宮之訓諭副本司之期望又實業法政

方音各種應用之學亦當由初級以達高等不尙虛名日求漸進他若單簡農業工  
藝實習學堂及蒙養院女子手工學堂並宜因時設立明定步武踐實而行以闡廣  
遠則吉省學務當有以卓然自立與各省爭衡至於各學堂管理教員分任教育之  
責所關極重本司時加考核博采公論如放廢職事教授失宜者自必隨時更易不  
稍顧徇各學生惟當自勤學業勉求諸己本司再明定條規頒布通飭一體謹恪遵  
守不可紛擾外事以無益害有益庶無負本司愛惜學生殷勤告誡之苦心也

前奉天提學使陽湖張後圃提學事略

奉天學務公所 謝陰君述  
圖書科科員

公諱鶴齡字筱圃江蘇陽湖縣人父慎齋公爲浙循吏以經術聞公生乘庭訓母氏  
趙尤通禮教四子十三經皆太夫人所親授年十三即通訓詁詞章之學陽湖素以  
古文經術名海內嘉道以降者宿彫謝公弱年即手箋爾雅及撰公羊通義數萬言



而以餘緒發爲詞章段錦零篇感淵淵有經術氣人謂陽湖學派以詞章而奪經術之席者自孫洪憚董陸李數先生後繼之者惟公光緒己丑舉於鄉壬辰以貢士一等授廩吉士時值甲午戰起公年少氣盛爲變法通義數萬言并自習英文算術爲同輩倡京華士夫咸目笑之獨長沙張文達公心折焉公受文達知自此始戊戌變政朝考以主政籤分戶部江西司於京師組織學會號召天下八月復舊政文達獲咎公亦飄飄不安於京邸遂假歸於里中創立經世學社及江蘇學會植今日江蘇教育總會之基礎公在會倡導後進輸灌新知言論風規傾動大江南北時大吏以公方招指目勸少自晦公毅然勿恤也壬寅文達奉命督學創大學於京師以桐城吳塾甫先生總教務而難其副運詢朝右咸交口推公時公方改捐道員指分湖南遂具疏奏留公爲副總教命下數月而塾甫先生卒遂奏以公總教務時值變政之始朝右方側目以願大學長江南北學界風潮日益劇烈公手訂學生自治規則數十條並自任倫理講席與學生朝夕研求自治及修明人格之

原理方法大學學子本拔諸二十二省之才俊各教員亦大半聘諸英德法日諸國  
公爲之訂立教案編配課程中外員生咸各就範即平日之瞶瞶於大學者亦以無  
隙可乘而止大學之立公之力也甲辰今川督趙公撫湘特統請公回湘助理並  
奏公署湖南糧儲道總辦洋務學務營務及督辦文案事宜趙公以治湘名公以一  
身任數要差爲之昕夕謀奮動中統製公自此爲政界雄是年夏趙公普戶部令實  
政院大臣陸公繼之而粵漢鐵路之問題起方粵漢鐵路之抗議廢約也倡之者留  
日美諸學生及三省紳商湘中爲路線中樞士紳之抗議尤激公時總辦湘中交涉  
事素爲士紳囑望陸公遂特疏擬公查辦粵漢鐵路事公朝夕馳驅於滬鄂等處爲  
士紳請命軒眉抗議俯首焦思日發中外函電數十紙卒獲政界諸領公之協力而  
路權以保乙巳今江督端公撫湘奏公署湖南按察使並監督湖南中西南三路  
礦務而洋務學務營務等要公仍歸主辦公與端公交益契遇事必諮公而行每日  
案牘各局折途治公隨必數百件公手批口答爲之忘盜廢寢而外交關鍵尤以任

命博之當公之治湘也有法人某私運洋鎗炸彈密售於長沙旅店公謂得之即獻服託爲黨人夜詣旅店詰得其狀歸即急徵營兵及英巡兵往捕法人率其徒黨殊死戰槍斃英巡長及營弁數名而逸於數十里外之穹谷官兵圍攻數匝而槍彈雨下逼不可近遂請於公曰法人負隅深山又有利器爲助已無衛生救若我兵還擊死致之則既我英弁復斃法酋恚國權未伸而交涉愈不可收拾公怒曰是何言殺人者死公法俱在今法人槍斃我營弁復斃英巡長若不除兇正法嗣後法人將白晝制人於長沙市交涉能自此收拾乎與爾等約盡一日夜開鎗痛擊格殺勿論法人問罪咎在本司是令一布官兵蟻山進捕遂窮法人而殲焉漢口法領事聞警電調兵輪赴湘東南大震公與法領事據公法侃侃抗辯一日夜法領事以詞窮而退是役也斃英人一法人二但由公家爲之殮殮未償一命未賠一欸而交涉結國權仲湘人于是益愛戴公公與湘人士處亦傲若弟昆湖湘士氣素囂黨禍迭起公鎮以靜推以誠執經之童斯弛之子叩公寢室以求益者公咸使之竭忱盡情而退敢

乙丙之季黨禍憂於東南半成湘居其衝而賴以安其保全士類實夥餘如方爭礦  
權審訂界約其謀畫之詳慎精密播於湘人士之口者尤公之餘緒也是年夏端公  
以公才具勤能堪勝方面入 奏奉 旨交軍機處存記公之從政才自此益達

天聽端公旋出使歐美趙公出鎮奉天今黔撫胤公繼之撫湘趙公特疏調  
公赴奉而龐公抗疏挽留湘人士亦函電交馳於瞿嚳化張文達設法挽公公與湘  
人士處有素亦願安之丙午夏 詔設各省提學使 天子以 陪都重地

興學之任非公莫屬遂以授公公之銜 命至奉也奉省經甲午甲辰兩大戰役

瘡痍未復戶口流亡都人士弔死不暇雖經任事者之艱苦學憲招集生徒備立校  
舍然奉省戰後百物翔貴一校之立歲糜數千萬金各鄉學設校歛資尤無定期時  
以爲坊公下車伊始即手訂各校庶務會計章程及鄉學章程數十條凡校中與一  
工購一物皆爲之稽其出入嚴其保存各鄉學之校員薪食以及飲食日用之細亦  
爲之詳立預算頒布通章一物溢支即手批指駁不遺餘力奉行之初在事者咸交

口病公苛公毅然執行不爲少動兩載以後省垣增學舍數十學生數千而歲支學  
款視原額顧廉公之亡也 督憲爲公哭之慟爲之 奏曰故提學使張鶴齡綜核  
學務款省鄂率洵爲監司大員中特出之才蓋紀實也公於學務以死生終始之其  
治奉也管儲慨語人曰吾國學務之壞不在於頑固者之阻撓而在於無意識者之  
盲動入學讀書本尋常事負未之子乳臭之兒一入校庭則高其闊閤精其飲饌都  
其衣冠歸而驕其父兄鄰里率是以往其虛耗民膏使學務反以此不能普及非猶  
小坐令數百兆可愛之青年子弟盡化爲驕縱游惰之國民異日即食吾輩辦學務  
者之肉亦奚足贖吾雖以苛細獲衆謗而今而後吾知免矣其對於屬吏校員嘗以  
是反覆詰誠各州縣牧令呈報學務亦以是反覆批答而又躬行節儉以爲之倡入  
則斷齋畫粥出則廡馬敝車身爲大員蕭若儒素嘗患痔疾病不能乘僅屬勸以三  
百金購馬車公笑曰吾本以教授起家異日還鄉將藉數十金教席糊口習而乘是  
其如老而不耐何其刻苦自勵若是而東西國舊生徒之學費及梓鄉親誼之待以

舉火者月報伙助千餘金靡俸所入尙不及留十之二以自養其盛德高誼所以爲不可及歟公性本通脫而以縝密出之每閱一書治一牘理一事必窮事理之源流情態之詭變一事一物不厭十思及已探其本原得其真象則堅苦卓絕以行之泰山崩前而色不變其強毅有如此者儼日與屬吏校員學生晉接纖悉之事咸得叩公座直陳公必爲之挾其隱微挈其要領以去晚則秉燭治牘流汗達旦絕不少休及晨發交屬吏則罔糊細目剖析無遺其精勤又有如此者公於東西學術無書不覽尤精於法學及教育心理諸科中年又耽醫術有賜綸堂文集二十卷待刊子嘉能讀父書弟壽齡歷佐北洋或幕現尹天津公在奉政績有教育會公立紀念碑在無俟復述茲擇其事實約略如右聊以答邦人士喁喁仰望之意云

雜纂

奏定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自治名義

第一條 地方自治以專辦地方公益事宜輔佐官治爲主按照定章由地方公選合格紳民受地方官監督辦理

第二節 城鎮鄉區域

第二條 凡府廳州縣治城廂地方爲城其餘市鎮村莊屯集等地方人口滿五萬以上者爲鎮人口不滿五萬者爲鄉

第三條 城鎮鄉之區域各以本地方固有之境界爲準 若境界不明或必須另行析併者由該管地方官詳確分割申請本省督撫核定 嗣後城鎮鄉區域如有應行變更或彼此爭議之處由各該城鎮鄉議事會擬具草案移交府廳州縣

議事會議決之

第四條 鎮鄉地方 嗣後若因人口之增減鎮有入口不足四萬五千鄉有多至五萬五千者由該鎮董事會或鄉董呈由地方官申請督撫分別改爲鄉鎮

第三節 自治範圍

第五條 城鎮鄉自治事宜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 本城鎮鄉之學務 中小學堂 蒙養院 教育會 勸學所 宣講所 圖書館 閱報社 其他關於本城鎮鄉學務之事 二 本城鎮鄉之衛生 清潔道路 掃除污穢 施醫藥局 醫院醫學堂 公園 戒煙會 其他關於本城鎮鄉衛生之事 三 本城鎮鄉之道路工程 改正道路 修繕道路 建築橋梁 疏通溝渠 建築公用房屋 路燈 其他關於本城鎮鄉道路工程之事 四 本城鎮鄉之農工商務 改良種植牧畜及漁業 工藝廠 工業學堂 勸工廠 改良工藝 整理商業 開設市場 防護青苗 籌辦水利 整理田地 其他關於本



城鎮鄉農工商務之事 五 本城鎮鄉之善舉 救貧事業 恤廢 保節

育嬰 施衣 放粥 義倉積穀 貧民工藝 救生會 救火會 救荒 義

棺義塚 保存古蹟 其他關於本城鎮鄉善舉之事 六 本城鎮鄉之公共

營業 電車 電燈 自來水 其他關於本城鎮鄉公共營業之事 七 因

辦理本條各款籌集款項等事 八 其他因本地方習慣向歸紳董辦理素無

弊端之各事

第六條 前條第一至第六款所列事項有專屬於國家行政者不在自治範圍之內

第七條 城鎮鄉地方就自治事宜得公定自治規約惟不得與本章程及他項律  
例章程相牴牾 自治規約內得設罰則以罰金及停止選舉權爲限罰金最多  
之額不得過十元停止選舉權最長之期不得過五年

第四節 自治職

第八條 凡城鎮各設自治職如左 一 議事會 一 董事會

第九條 凡鄉設自治職如左 一 議事會 一 鄉董

第十條 城鎮鄉地方有分屬二縣以上或直隸州與縣管轄者其自治職仍得合併設置毋庸分立

第十一條 城鎮有區域過廣其人口滿十萬以上者得就境內劃分爲若干區各設區董辦理區內自治事宜其細則以規約定之

第十二條 鄉有戶口過少其選民全數不足議員最少定額十倍之數者得不獨立設置自治職與同一管轄內鄰近之城鎮鄉合併辦理 若因地方情形不便合併者除按章設置鄉董外得不設鄉議事會以鄉選民會代之

第十三條 凡二鄉以上有彼此相關之事必須連合辦理者得以各該鄉之協議設連合會辦理之

第十四條 城鎮鄉地方各設自治公所爲城鎮鄉議事會會議及城鎮董事會鄉

董辦事之地 自治公所可的就本地公產房屋或廟宇爲之

第五節 居民及選民

第十五條 凡於城鎮鄉內現有住所或寓所者不論本籍京旗駐防或流寓均爲城鎮鄉居民 居民按照本章程所定有享受本地方公益之權利並有分任本地方負擔之義務

第十六條 城鎮鄉居民具備左列資格者爲城鎮鄉選民 一 有本國國籍者

二 男子年滿二十五歲者 三 居本城鎮鄉接續至三年以上者 四

年納狂稅 指解部庫司庫支銷之各項租稅而言 或本地方公益捐二元以上者 居民內有素行

公正衆望允孚者雖不備第三款之資格亦得以城鎮鄉議事會之議決作爲選民 若有納正稅或公益捐較本地選民內納捐最多之人所納尤多者雖

不備第二款之資格亦得作爲選民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備前條第一項各款及合前條第三項所定

資格不得爲選民 一 品行悖謬營私武斷確有實據者 二 曾處監禁以上之刑者 三 營業不正者 其範圍以規約定之 四 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尙未清結者 五 吸食鴉片者 六 有心疾者 七 不識文字者

第十八條 城鎮鄉選民按照本章程所定有選舉自治職員及被選舉爲自治職員之權 以第十六條第三項資格作爲選民者有選舉自治職員之權若不能自行選舉權者得遺代理人行之 代理人以具備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之資格且不犯第十七條所列各款者爲限

第十九條 左列人等不得選舉自治職員及被選舉爲自治職員 一 現任本地方官吏者 二 現充軍人者 三 現充本地方巡警者 四 現爲僧道及其他宗教師者

第二十條 現在學堂肄業者不得被選舉爲自治職員

第二十一條 凡被選舉爲自治職員者非有左列事由之一不得謝絕當選亦不得於任期内告退 一 確有疾病不能常任職務者 二 確有他業不能常居境內者 三 年滿六十歲以上者 四 連任至三次以上者 五 其他事由特經城鎮鄉議事會允准者

第二十二條 無前條所列事由之一而謝絕或告退者得以城鎮鄉議事會之議決於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停止其選民權

## 第二章 城鎮鄉議事會

### 第一節 員額及任期

第二十三條 城鎮議事會議員以二十名爲定額 城鎮人口滿五萬五千者得於前項定額外增設議員一名自此以上每加人口五千得增議員一名至多以六十名爲限

第二十四條 鄉議事會議員按照人口之數定之其比例如左 人口不滿二千

五百者 議員六名 人口二千五百以上不滿五千者 議員八名 人口五千以上不滿一萬者 議員十名 人口一萬以上不滿二萬者 議員十二名 人口二萬以上不滿三萬者 議員十四名 人口三萬以上不滿四萬者 議員十六名 人口四萬以上者 議員十八名

第二十五條 城鎮鄉議事會議員由本城鎮鄉選民互選任之 城鎮鄉議事會議員選舉事宜照另定選舉章程辦理 父子兄弟不得同時任爲議員者同時當選者以子避父以弟避兄 若有父子兄弟現爲城鎮鄉董事會總董董事或鄉董鄉佐者不得爲該議事會議員

第二十六條 城鎮鄉議事會各設議長一名副議長一名均由議員用無名單記法互選其細則以規約定之

第二十七條 議員以二年爲任期每年改選半數若議員全數同時選任者其半數即以一年爲任滿 前項一年任滿之半數以抽籤定之若全數不能平分者

以多數爲多數

第二十八條 議長副議長以二年爲任期任滿改選

第二十九條 議員及議長副議長任滿再被選者均得連任

第三十條 議員因事出缺至逾定額三分之一者應即補選

第三十一條 議長因事出缺以副議長補之副議長因事出缺應即補選

第三十二條 補缺各員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三十三條 議員及議長副議長均爲名譽職不支薪水 議長副議長有辦公

必需之費用得給相當之公費其數目由本城鎮董事會或鄉董定之

第三十四條 城鎮鄉議事會各設文牘庶務等員其員額薪水以規約定之 文

牘庶務員不限以選民由議長副議長遴選派充

第三十五條 鄉選民會議員無定額以本鄉選民全數充之 鄉選民會議議長

副議長均由會員互選其任期及再選照第二十八二十九條辦理若因事出缺

照第三十一條辦理薪水公費照第三十三條第一第二項辦理

第二節 職任權限

第三十六條 城鎮鄉議事會應行議決事件如左 一 本城鎮鄉自治範圍內

應行興革整理事宜 二 本城鎮鄉自治規約 三 本城鎮鄉自治經費歲

出入預算及預算正額外預備費之支出 四 本城鎮鄉自治經費歲出入決

算報告 五 本城鎮鄉自治經費籌集方法 六 本城鎮鄉自治經費處理

方法 七 本城鎮鄉選舉上之爭議 八 本城鎮鄉自治職員辦事過失之

懲戒懲戒細則以規約定之 九 關涉城鎮鄉全體赴官訴訟及其和解之事

第三十七條 議事會議決事件由議長副議長呈報該管地方官查核後移交城

鎮董事會或鄉董按章執行

第三十八條 議事會有選舉城鎮董事會職員或鄉董鄉佐及監察其執行事務

之權並得檢閱其各項文牘及收支賬目



第三十九條

議事會遇地方官有諮詢事件應聽陳所見隨時申覆

第四十條

議事會於地方行政與自治事宜有關係各件得依陳所見呈候地方

官核辦

第四十一條

議事會於城鎮董事會或鄉董所定執行方法視為逾越權限或違

背律例章程或妨碍公益者得聲明緣由止其執行若城鎮董事會或鄉董堅持不改得移交府廳州縣議事會公斷 若於府廳州縣議事會之公斷有不服時得呈由地方官核斷如再不服由地方官申請督撫交諮議局公斷

第四十二條

鄉選民會職任權限照鄉議事會辦理

第三節 會議

第四十三條

城鎮鄉議事會會議每季一次以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爲會期每

會期以十五日爲限限滿議未竣者得由議長宣示展限十日以內其有臨時應議事宜經地方官之通知及城鎮董事會或鄉董之請求或議員全數三分之一

以上之請求者均得隨時開會 每屆會議應由城鎮董事會或鄉董將本屆應議事件開會十日以前通知議事會議員其臨時會議事出倉猝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會議時議長如有事故以副議長代理若副議長並有事故由議員中公推臨時議長代理

第四十五條 會議非有議員半數以上到會不得議決

第四十六條 凡議事可否以到會議員過半數之所決爲准若可否同數則取決於議長

第四十七條 會議時城鎮董事會職員或鄉董鄉佐均得到會陳述所見但不列議決之數

第四十八條 凡會議不禁旁聽其議長副議長視爲應行秘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會議事件有關繫議長副議長及議員本身或其父母兄弟妻子者該員不得與議 議長副議長如有前項事由照第四十四條辦理議員半數以

上有前項事由因而不能議決者由議長將該件移交府廳州縣議事會或鄰近之城鎮鄉議事會代爲議決

第五十條 會議時議員有不守議事規則者議長得止其發議違者得令退出因而紊亂議場秩序致不能會議者得令暫時停議

第五十一條 旁聽人有不守規則者議長得令其退出

第五十二條 議事規則及旁聽規則由議事會自定之

第五十三條 鄉選民會會議照鄉議事會辦理

### 第三章 城鎮董事會

#### 第一節 員額及任期

第五十四條 城鎮董事會各設職員如左 總董 一名 董事 一名至三名  
名譽董事 四名至十二名 董事以該城鎮議事會議員二十分之一爲額  
名譽董事以其十分之二爲額

第五十五條 總董以本城鎮選民由該城鎮議事會選舉正陪各一名呈由該管  
地方官申請督撫遴選任用之

第五十六條 董事以本城鎮選民由該城鎮議事會選舉呈請該管地方官核准  
任用之

第五十七條 名譽董事以本城鎮選民由該城鎮議事會選任之 第五十五

十六條及本條選舉事宜照另定選舉章程辦理

第五十八條 總董董事以二年為任期任滿改選

第五十九條 名譽董事以二年為任期每年改選半數若同時就任者其半數即

以一年為任滿 前項一年任滿之半數照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辦理

第六十條 總董董事均支領薪水其數目以規約定之名譽董事不支領薪水

第六十一條 董事會職員任滿再被選者均得連任

第六十二條 董事會職員不得同時兼任該議事會議員若有由議員當選者應

辭議員之職 父子兄弟不得同時任董事會職員若同時當選者照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辦理

第六十三條 總董如有事故以董事內年長者代理年同則以居本城鎮較久者代理若再相同以抽籤定之

第六十四條 總董董事因事出缺及名譽董事因事出缺至逾定額之半者均即補選

第六十五條 補缺各員之任期照第三十二條辦理

第六十六條 城鎮董事會因執行各事有應設各項辦事員時由總董遴選派充不限以選民但須經董事會之公認其細則以規約定之

第六十七條 城鎮董事會得設文牘庶務等員其員額薪水以規約定之 文牘庶務員不限以選民由總董遴選派充或按地方情形即以該議事會文牘庶務員兼充之

第二節 職任權限

第六十八條 城鎮董事會應辦事件如左 一 議事會議員選舉及其議事之準備 二 議事會議決各事之執行 三 以律例章程或地方官示諭委任辦理各事之執行 四 執行方法之議決

第六十九條 董事會於議事會議決事件視為逾越權限或違背律例章程或妨碍公益者得聲明緣由交議事會覆議若議事會堅持不改得移交府廳州縣議事會公斷 不服者照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辦理

第七十條 總董總理董事會一切事件凡董事會公文函件均以總董之名行之

第七十一條 董事及辦事員輔佐總董分任董事會事件

第七十二條 名譽董事參議董事會應行議決事件

第三節 會議

第七十三條 城鎮董事會每月舉行職員會議一次 每屆會議董事會文牘員

應將本屆應議事件距開會五日以前通知各職員

第七十四條 會議時以總董爲議長 總董如有事故按照第六十三條以其代理者爲議長

第七十五條 會議時非董事會職員全數三分之二以上到會不得議決 議決方法照第四十六條辦理 會議時辦事員就該管事務亦得到會與議

第七十六條 會議時議事會議長副議長議員得到會陳述所見但不列議決之數

第七十七條 會議事件有關係董事會職員本身或其父母兄弟妻子者該員不得與議 總董如有前項事由照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辦理董事名譽董事全數三分之二以上有前項事由因而不能議決者將該件移交本城鎮議事會代爲議決

第七十八條 凡議決事件應隨時報告議事會並呈報地方官存案

第四章 鄉董

第一節 員額及任期

第七十九條 各鄉設鄉董一名鄉佐一名以本鄉選民由該鄉議事會選舉呈請該管地方官核准任用之

第八十條 鄉董鄉佐不得同時兼任該鄉議事會議員若有由議員當選者照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辦理 父子兄弟不得同時爲鄉董鄉佐若同時當選者照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辦理

第八十一條 鄉董鄉佐以一年爲任期滿改選再被選者均得連任

第八十二條 鄉董鄉佐均支領薪水其數目以規約定之

第八十三條 鄉董如有事故以鄉佐代理

第八十四條 鄉董鄉佐因事出缺均即補選

第八十五條 各鄉因執行各事有應設各項辦事員時由鄉董遴選派充不限以



選民但須經鄉議事會之公認其則細以規約定之

第八十六條 鄉董得設文牘庶務等員其員額薪水以規約定之 文牘庶務員不限以選民由鄉董遴選派充或按地方情形即以該議事會文牘庶務員兼充之

### 第二節 職任權限

第八十七條 鄉董職任權限照第六十八條第一至第三款及第六十九條辦理

第八十八條 鄉董就應辦各事定執行方法

第八十九條 鄉佐及辦事員輔佐鄉董辦理各事

### 第五章 自治經費

#### 第一節 類別

第九十條 城鎮鄉自治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本地方公款公產 二

本地方公益捐 三 按照自治規約所科之罰金

第九十一條

前條公款公產以向歸本地方紳董管理者爲限 其城鎮鄉地方

向無前項所指公款公產或其數寡少不敷用者得由議事會指定本地方關係

自治事宜之款項產業呈請地方官核准撥充

第九十二條

公益捐分爲二種如左 一 附捐 二 特捐 就官府徵收之

捐稅附加若干作爲公益捐者爲附捐於官府所徵捐稅之外另定種類名目徵

收者爲特捐 前項附捐數目不得過原徵捐稅定數十分之一 凡以勞力或

物品供給辦理自治事宜之需用者得計其相當價值以特捐論

第九十三條

公益捐之創辦由議事會擬具章程呈請地方官核准運行嗣後如

有應行變更廢止之處亦由議事會條議呈請地方官核准

第二節 管理及徵收

第九十四條

自治經費由議事會議決管理方法由城鎮董事會或鄉董管理之

第九十五條

公款公產之內有係私家捐助當時指定作爲辦理某事之用者不

得移作他用其指定辦理之事業以律例章程變更廢止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附捐由該管官吏按章徵收彙交城鎮董事會或鄉董收管特捐由城鎮董事會或鄉董呈請該管地方官出示曉諭交該董事會或鄉董自行按章

徵收

第九十七條

凡於本城鎮鄉內有不動產或營業者即本人不在本地方居住亦一律徵收公益捐

第三節

豫算決算及檢查

第九十八條

城鎮董事會或鄉董每年應預計明年經費出入製成預算表於每年十一月議事會議期內移交該會議決議決後除照第三十七條辦理外

應由地方官申報督撫存案並於本地方榜示公衆

第九十九條

豫算內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以備豫算不敷及豫算各款外臨時之支出若豫備費不敷支出者非經議事會之議決不得提用他款

第一百條 城鎮董事會或鄉董每年應將上年經費出入製成決算表連同收支細賬於每年二月議事會議期內移送該會議決議決後照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辦理

第一百零一條 凡自治經費出入之檢查分爲二種如左 一 定期檢查 二 臨時檢查 定期檢查每月一次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行之 臨時檢查每年至少一次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會同該議事會議長副議長及職員一名以上行之

#### 第六章 自治監督

第一百零二條 城鎮鄉自治職各以該管地方官監督之該管地方官應按照本章程查其有無違背之處而糾正之並令其報告辦事成績徵其豫算決算表冊隨時親往檢查將辦理情形按期申報督撫由督撫彙咨民政部其分屬二縣以上或直隸州與縣管轄者由各該州縣會同監督之

第一百零三條 地方官有申請暫擬解散城鎮鄉議事會城鎮董事會及撤銷自治職員之權 解散或撤銷後應分別按章改選城鎮鄉議事會應於解散後兩個月以內城鎮董事會應於解散後十五日以內重行成立鄉董應於撤銷後十五日以內重行選定 若城鎮議事會董事會同時解散或鄉議事會鄉董同時解散撤銷者應於兩個月以內先行招集議事會所有選舉及開會事宜由府廳州縣董事會代辦其城鎮董事會及鄉董應於議事會成立後十五日以內重行成立

第七章 罰則

第一百零四條 自治職員有犯贓私及侵吞挪借款項者除責令全數繳出外仍按照律例治罪

第一百零五條 自治職員有不受該管地方官監督者應由地方官詳請該管上司核准辦理

第一百零六條 自治職員有以自治爲名干預自治範圍以外之事者城鎮鄉議事會各員及城鎮董事會名譽董事於會議時停止其到會三日以上十日以下城鎮董事會總董董事及鄉董鄉佐停止其薪水半月以上二月以下其情節重者均除名

#### 第八章 文書程式

第一百零七條 城鎮鄉議事會城鎮董事會及鄉董行文該管地方官用呈彼此互相行文及與府廳州縣議事會董事會互相行文均用知會地方官行文城鎮鄉議事會城鎮董事會及鄉董用諭城鎮鄉議事會城鎮董事會及鄉董行文本省諮議局用呈本省諮議局行文用知會

第一百零八條 城鎮鄉議事會城鎮董事會及鄉董各備木質圖記由營撫核定式樣通行該管地方官刊發仍由地方官申報上司立案

#### 第九章 附條

第一百零九條 本章程施行之期遵照

欽定逐年籌備事宜清單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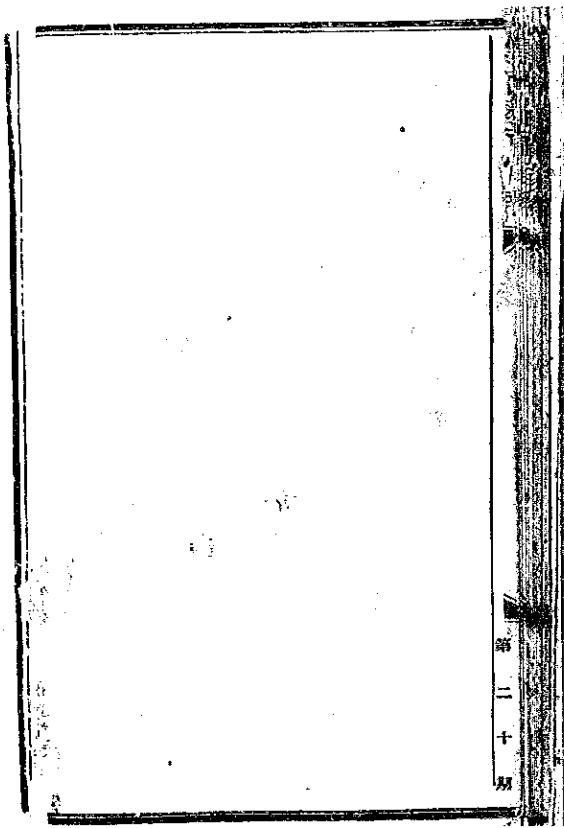
第一百零十條 本章程內所定應由府廳州縣議事會董事會辦理之件在府廳

州縣議事會董事會未經成立以前由各該地方官代辦

第一百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增刪修改之處得由議事會擬具條議呈送本省諮

議局由諮議局審查後呈請督撫咨送民政部核議奏明修改

第一百十二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督撫酌定仍咨報民政部存案



第  
二  
十  
期



原件殘缺

雲南學務公所圖書科售

本處購到各種圖書各項器械

毛筆原紙綱筆蠟紙

毛筆藥水印泥天然墨硃砂墨

部二册價龍圓貳角又寄售太晤士報每份全年價銀貳拾兩

如有需用以上各圖書器械及報紙者望速惠臨購取或備價

函購爲盼此佈

雲南學務公所圖書科售  
廣告  
六

**1909**

年

第

**21**

期

雲南教育官報

第貳拾壹冊



31  
No. 100 6  
2

宣統元年五月二十日

雲南教育官報

第貳拾壹期

學務公所  
鉛印處印

雲南教育官報第二十一期目錄

諭旨

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十二日

上諭共十一道

奏議

憲政編查館奏擬定民政財政統計表式的舉例要摺

學部奏議覆御史謝遠涵等條陳學務片

貴州撫院龐奏擬裁通省教職就款與學摺

護督院沈奏陳滇省籌辦諮議局情形摺

文牘

學部劄各省高等學堂外國語學科應遵定章教授行司遵照文

學部劄山東設立製造理化器械所咨到圖冊行司飭知各學堂分別酌購文

護督院沈據駐滬委員電轉駐日欽使函知土官測量各生回嶺各節並錄覆

電行司查照文

護督院沈准度支部咨前督院錫奏咨省會學務經費統計豫算一案應分別造報核銷行司遵辦文

護督院沈批增生謝樹瓊等擬開設旬報請准立案稟

護督院沈批通海縣胡署令遵查公款公產事該擬設經費局以資整理並懇通飭仿辦各情稟

護督院沈批石屏州杜牧詳據舉人張劍茲呈日捐洋銀二千元私立初等小學請核准立案文

護督院沈批署他郎通判易倅調查廳屬農業擬勸民種茶乞批示立案稟

護督院沈批大理府鄒守開辦初級師範預備科困難情形請嚴定功過稟

署藩司葉奉 護督院批署大關同知李丞稟籌設蠶桑傳習所並請以仰知事莫文忠委辦并渡巡檢缺兼充教員一案遵批咨會查照文

本署司郭呈報教育官練習所第二班學員畢業等第姓名分數文

本署司郭呈詳整理學務擬請將府廳州縣各員分別勸懲文並 護督院批

本署司郭會同巡警道呈覆違批核議增生謝樹瓊等稟開設旬報社一案文

本署司郭奉 護督院批雲南縣莊令楷稟擴充初等小學添設助教各情一

案違批核議通飭各屬學堂注重國文文

本署司郭奉 護督院批省視學劉大使鴻猷申報視查廣通縣及阿陋非學

務情形一案違批核飭文

本署司郭奉 護督院批省視學劉大使鴻猷申報視查楚雄府及楚雄縣學

務情形一案違批核飭文

本署司郭奉 護督院批省視學錢大使顯曾申報視查石屏州學務情形一

案違批核飭文

本署司郭奉 護督院批陸涼州洪牧稟到任後籌辦學務情形一案違批核



飭文

本署司郭准勸業道咨請發給新興呈貢武定各屬蠶種札飭農業學堂分別照發並多儲蠶種以備各屬來年請領文

本署司郭札飭兩級師範方言農業等學堂暨官報局仿照公所表式按月隨冊填送登報文

本署司郭通飭各屬選送學生來省實習蠶業並將新舊桑株分別保護推廣

電

本司批隨送登

學務公所宣統元年閏二月分經費決算表

省會直轄各學堂及官報局宣統元年正月分經費決算表

報告

番禺州田署收詳報新設初等小學二十堂請查核立案文

晉甯州田畝牧呈報新舊設立各學堂常年額支活支開辦經費各銀兩暨辦  
學人員姓名學生人數清摺

論著

滇雲過眼錄跋

滇雲過眼錄鑛物志略

選編

訂立章程之要旨

雜纂

奏定城鎮鄉地方自治選舉章程

雲南地方自治總局通催各屬將籌辦自治傳習所及宣講所各情形詳細稟

報一案咨司查照文

雲南地方自治總局附設自治研究所第一班學員畢業榜案

附學務公所圖書科售書處第六次廣告

諭旨

監國攝政王鈐章 四月二十八日內閣奉

上諭那桐奏稱滙陳下榻懇請終制一摺覽奏具見孝思肫切惟該大學士職司重要朝廷以其辦事認真深資倚畀前降旨改爲署任係因時事艱難需才襄贊不得已從權辦理那桐受恩深重自應仰體朕懷力圖報稱現經百日孝滿著仍遵前旨照常入直毋許固辭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欽

監國攝政王鈐章 四月三十日內閣奉

上諭本年二月二十四日曾經明降諭旨將禁烟要政分別禁吸禁種等項各分權限剴切宣諭乃朕開京城各衙門途驗人員多係散官末秩其充當要差者多未送驗且有戒而復食者顯係有賄徇敷衍之弊查禁烟之舉必以禁吸爲第一要義而禁吸尤以查禁官員爲要義現在各省奏報禁種情形或已全數

禁絕或請縮短年限辦理尙屬認真然使土藥絕跡而吸食者不減則專嗜洋藥癮毒愈深耗財愈多爲害愈鉅於衛生足民之遺仍有未合著責成禁烟大臣咨行京外各衙門切實考查調驗不得稍有瞻顧其外省文武職學官堂並責成督撫暨該管將軍都統及各項該管官員師長一體確查嚴禁總之禁吸禁種相輔而行京外該管各衙門均須懷遵疊次諭旨各顧責成實力奉行如辦理不力者朝廷必當予以懲處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五月初三日內閣奉

上諭此次引見之廷試游學畢業生進士黃德章陳振先洪鎔程樹德均著授爲翰林院編修凌翰新朱獻文李盛銜彭世俊均著授爲翰林院檢討王孝綱張煜全胡棟朝顧瑛均著改爲翰林院庶吉士顧德鄰章毓蘭均著以主事按照所學科目分部補用舉人齊鼎恒彭敬時程良楷陳海超趙連璧朱孔文馬德

淵陳同起吳炳從張春濤均著以主事按照所學科目分部補用錫鑾瑛林黃民王治輝陳承修周珍許炳堃黃汝鑑鄧諮齊鼎頤程蔭南曹文淵汪興準胡文藻李鳴謙黃右昌陸家鼎吳憲仁朱紹濂鄭浩陳官桃王家駒何福麟徐敬熙鄧聯鵬金慶章徐世勳孫成均著以內閣中書補用陳高第王恩博汪鴻蘇道衡司駿易國霖陳亮熙羅兆鴻李振鐸蔣以魁盧弼棠澗莊澤定方時嗣區樞趙靈曾段樹滋徐鼎元樊樹勛卞頌元鄧禮涇吳洪元張書詔楊華王鎮南黃成霖吳秉劍薛大可安當世胡國洗均著以七品小京官按照所學科目分部補用戚運樞李景圻王永吳錢家澄于錫珪劉崇佑潘志鵬均著以知縣分省即用葉于蘭著以七品小京官分部補用孫雲奎郭祖培于書雲均著以知縣分省試用舉人分部郎中陳應龍范洪泰均著按照所學科目分部俟奏留後各以本部郎中即用舉人分部員外郎陳家瓚吳家駒陳文哲均著按照所學科目分部俟奏留後各以本部員外郎即用舉人外務部候補主事林志鈞

著以本部主事卽用舉人候選主事姚煥著仍以主事選用進士大理院候補從五品推事廉陞著以從五品推事歸原衙門卽用舉人大理院候補正六品推事江庸著以正六品推事歸原衙門卽用舉人直隸試用道陳紹祖著仍以道員歸原省補用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鈺章 五月初六日內閣奉

上諭前以預備立憲係奉

先朝明諭朕御極後復行申諭內外大小臣工共體此意翊贊新猷毋得摠拾浮言  
淆亂聰明乃陝甘總督升允前奏請來京面陳事宜當經電諭儘可由摺電奏  
陳原以新政繁鉅不厭詳求內外大臣如有所見不妨隨時條陳以資採擇茲  
據該督奏陳立憲利弊並即懇請開缺避近負氣殊屬非是未應予以嚴懲姑  
念該督久任封圻尙無大過著照所請卽行開缺欽此 同日奉

上諭陝甘總督著長庚補授迅速赴任毋庸來京請訓未到任以前著毛慶蕃暫

行護理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績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五月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著端方調補迅速來京陸見未到任以前著那桐署  
理欽此 同日奉

上諭兩江總督兼南洋大臣著張人駿調補迅赴新任毋庸來京請訓未到任以  
前著樊增祥暫行護理欽此 同日奉

上諭兩廣總督著袁樹勛署理迅速赴任毋庸來京請訓未到任以前著胡湘林  
暫行護理欽此 同日奉

上諭山東巡撫著孫寶琦署理欽此 同日奉

上諭那桐現派署理直隸總督外務部會辦大臣著世績署理欽此 軍機大臣  
署名奕劻世績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五月十二日內閣奉



上諭那桐等奏查驗續經報到薦舉各員分別加考開單呈覽一摺所有舉人丁保樹著查驗大臣梁敦彥等帶領引見特用員外郎陶葆康試習貴州勸業道都勻府知府王玉麟分省補用道鍾文耀發往雲南差遣前山東東昌府知府魏家驊著於本月十六十七日每日二員呈遞膳牌預備召見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 奏議

憲政編查館奏擬定民政財政統計表式酌舉例要摺

奏爲遵辦統計政要事宜擬從民政財政入手編定表式酌舉例要請 旨頒行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統計之法由來最古周官歲計曰會月計曰要日計曰成司會考歲成以知四國之治司徒頒比法以受三年之要其餘各官言會政致事者甚多而王制亦言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以百官之成質於天子雖其成式不傳而鄭重統計之意要可概見漢令郡國上計唐令州縣報最至今每屆歲終內外衙門猶有彙奏戶口城隍錢糧倉穀之事此皆關係民政財政大端古今典章未嘗不合特以日久相沿簿書期會習爲故常祇視爲報政之虛文遂失其立法之本意臣館遵 旨設立統計局奏定辦事章程並由各部院分設統計處各省分設調查局搜輯各種事項彙齊辦理欽奉 上諭統計一項照該館所定表式詳細臚列按期咨報以備刊行統計年鑑之用等因仰見 朝廷綜核庶政實事求是之至意

現各部院所設統計處暨各省所設調查局業經先後奏明成立並據民政部等衙門咨送表冊到館臣等督同館員詳加覆核雖法理尙待精研而事實足資參考義例宜加審別而搜輯已得端倪伏查東西各國所以刊行統計之意非徒磨勘輶籍繪演算式而已將以研究國家之勞力人民之情狀察其消長進退之原以爲比較設施之準也惟其關係重要故列爲科學一門中國疆域廣袤民物殷闢政治寬大而相習爲疏闊交通艱阻而遂成爲隔閡州縣之事督撫不盡知督撫之事部院不盡曉創辦統計之初勢難一一賅悉而委曲繁重尤莫甚於民政財政兩門民政以清查戶口爲最難財政以清理欸目爲最要方今積習相仍編審既窳紛擾淨銷盡屬通融檢門牌則戶戶有脫漏之人查庫簿則處處有參差之數一端已不可究詰况關乎全體之繁是以逐年籌備事宜首以此爲憲政之根基開宗之先務今則清查戶口章程清理財政章程民政部支部均已奏定通行既有審端致力之方自有循序進行之效所有統計事項自宜一併從此入手以期相輔相成臣等謹督館

員參考中西斟酌義類擬訂統計總例十有四條又爲民政統計部表七十有六省表七十有二財政統計部表九十省表八十有八並將所以立表之意填表之法各於表後繫以解說又以財政頭緒糾紛別爲舉要十有二條疏通証明以見新理之發明皆出舊章之蘊蓄中外古今同條共貫惟是格式雖貴周詳而事實每多遷變往往例由事起而事與時移此次所擬表式不過取法乎椎輪並非遽懸爲準的將來內外報告之後尙須刪繁提要逐一改修各該主管衙門職任既專推行必細如有節日應加增補之處不妨變通填報但期經緯之分明自見循途而合轍日本刊行統計年鑑至今二十餘次宏綱細目屢有更移可爲前證謹將例要解說繕具清單連同表式恭呈 御覽伏候 欽定頒行所有表中應開事項概以光緒三十三年爲始事必徵前而體必務實藉資比較而免推延擬請 飭下內外各衙門自此次奉 旨文到日起統限半年內務各查照表式例要逐一確實迅速填報咨覆臣館以備查核不得紛飾稽延以重要政面嚴定限其餘各種表式即由臣

奏定統計表總例十四條  
館趕緊接續編訂奏請頒行所有擬定民政財政統計表式酌舉例要緣由謹恭摺  
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宣統元年二月二十日奉 旨着依議欽  
此

奏定統計表總例十四條

一古無統計之名而有統計之法禹貢周官流傳最久漢張蒼王郡國上計尤爲顯  
證史表創自馬遷而表體仿自周譜統計必以表式行之蓋取考校簡明之意今  
以統計而兼調查並非全襲西文亦是闡明舊法

二統計事項自部院以至外省一切政治無所不包惟部表省表其體質各有所宜  
其格式不能無別州縣鄉鎮爲政治之所由起即統計之所由生尤應分定表式  
頒由督撫通行各屬一體遵行

三統計以年鑑爲名亦古史編年之一體斷限不可不清登記不可不備今以光緒  
三十三年爲斷爲第一次統計之期以示標準而昭畫一至各國會計年度不必

盡從正月起算中國向有年終奏報之例而錢糧銷限亦復不同惟在不屆創辦之初首尾時期尙難確定祇能按照年分自正月至十二月以爲起訖俟後改定年度再行分飭照辦

四統計門類各國不同惟各部爲政事總匯之區最可爲門類區分之準而每類立表之多寡即隨各部統事之繁簡以爲衡其有聯屬管理之端應有參互考證之事如官職隸於吏部而俸祿分學度支製造隸於工商而路電分歸郵傳義無偏廢實有專司依類分門務期詳密

五門類之中有綱有目總表分表之外又有總中之總分中之分一氣相生不容舛異如由縣而彙於省由省而復彙於部則省爲總表而部乃總中之總也由省而析爲縣由縣而復析爲鄉則縣爲分表而鄉乃分中之分也由此類推綱目繁多表式不必盡具應由各省觸類旁通不得以表式所無遂多漏畧

六統計雖憑學理要必根據事實現當預備立憲之時因仍舊貫之中亦各兼索新

法有各國所有而中國不必備者有各國所無而中國不可缺者爲創爲因均宜斟酌如疆域之經緯道里戶口之增減死生等項雖一時測量清查未能精核而統計必不可少即表式必不能無自應趕速分查先填梗概以期由畧而詳由粗而細

七統計以核實爲要義如計遠近則須里步分明計出納則必數目符合方能事皆翔實詞非蹈空向來各省例報册案久已視同故事文具徒存此次辦理統計仍係新政第一要務與尋常例牘不同不得捏飾遷延稍仍相沿積習致煩駁詰

八統計之法必有比較乃有競爭惟中國地廣政繁開辦之初調查一年事實已恐艱於著手再令通查比較必致混淆推諉莫與觀成茲特從三十三年先行辦起基礎既立以後逐年考校庶易爲功間有一二表式開列數年皆其易知易行不得藉此推展

九表內格式以縱爲經以橫爲緯大抵不外分地分事分期分款四者而已其有一

事而經緯互行各有取材並非重複間存空式以備變通如有一表不能盡注則分兩表三表或用連篇展核均無不可

十表中名詞皆係官書通用易於辨識惟舊制新章各省更改未能一律如審判廳巡警道等有已設者有未設者表中兼列二名以備分注又有本年業經更改而

三十三年尙沿舊制者應仍照舊分填另於備考聲明以期清斷而昭實在

十一統計概按一年一報如有特別事項隨時行查報告不拘此限其各省州縣局所通報齊撫事件有應按月按季具報者另由督撫自行酌定通飭遵辦現查三十三年事實大致均應通報有案雖新舊式有不同而已過之事復查亦易應自奉到表式之日起限半年內依式填報咨送剴館不得遲逾卽有必須行查州縣補報之處祇准展限一月一律齊集不准再延

十二填註表式之法恐有誤會均經按表另加解說以便各省照辦如有疑義仍未明晰之處准其隨時列款咨詢或由各省調查局徑請核示均無不可至各省填



送表式如有沿用名詞不甚明顯者均各查明案據另加註釋記於表中備考之下以免往返查之煩

十三表式大小必須一律整齊現定表紙長以營造尺一尺二寸爲準寬以營造尺九寸爲準至表內縱橫格式可單可複可增可減不拘一格填註字數繁多縱格不足則以橫格展寬橫格不足則以縱格放長務以詳盡爲斷惟於紙式尺寸不得擅改

十四表中填用數目計銀以兩爲單位計重以石爲單位其有分表應記細數者另於表中旁註單位名目仍於兩石之下加點作記以示區別而免淆誤如二千五百三十四兩六錢八分則作(二五三四兩六八分)五千四百六十三石三斗五升則作(五四六三五升)數位均用正書以歸一律其有須用他項記數者亦必旁注單位名目庶易明瞭

奏定財政統計表式舉要十二條

統計惟財政爲最繁亦惟財政爲最要況當預備立憲之始將爲提起預算之階中西賦稅之法既有不同簿記出入之規又有互異鈎稽色目固難概用新名區別條文詎可盡拘故式必使散漫者歸於統一紊亂者極於整齊洪纖畢具則造報之虛文本末咸賅作檢查之先導體類務求於詳覈登錄務取於簡明舉一隅而反三聚萬錢而作貫撮其大要有如左方

自漢司農以每月且上見錢穀簿至今亦有按月奏報庫存之例顧祇有部庫而於各省藩運糧關局庫之數不能悉具管綸之任既散屬於諸州金穀之供不全輸於左藏帳籍既無概算彙名且不盡知非先綜全國出入之大凡詎易得通歲度支之要領此統計之所宜注意者一也

泰西稅入至多而名稱至簡大抵不外直接稅與間接稅二種而已中國則地丁一項卽銀米兼收而且鹽課河工分攤既夥徭錢公費附益滋多科則隨地各殊名色則因時各異至於稅釐等項尤爲煩猥之叢非求簡以御繁之方安得辦若畫一

之效此統計之所宜注意者二也

會計必有年度蓋本於周官之終會而遂爲國制之通行中國奏銷例限向惟地丁爲最嚴而新舊賦之流抵上下忙之分完既難年款年清不盡儘征儘解至於鹽綱疲滯或壓銷至六七年之多餉案稽延或漏報至十餘年之久前後套搭往返駁查必求磨牘之全消勢等河清之難俟惟有限截清既往之咎不論庶幾和盤托出一年之計無差此統計之所宜注意者三也

泰西論政有官治與自治之分收稅亦有國稅與地方稅之別中國各省錢糧向分起解存留二項蓋亦隱含此意頗實雖爲地方動用而名皆爲國家征收本無左右歲之分安得上下方之別今值內外之俱絀倍知損益之爲難難擅既窮裁提亦盡撥款則多無着落解款則動曰騰挪某用以某項抵充某事由某宗取給其初必有所指其後乃不知所終非先將軍國之需供求無缺安能留地方之用挹注有資此統計之所宜注意者四也

國家歲入經常之款地丁關稅而外惟鹽利爲最大行官運而鹽私販實開西人專賣之先顧場岸引票之開色目最繁濫弊亦最甚灶課井課則不同准引釐引引船又別或帑本無著而微利猶存或場產已虛而設官仍在正課已倍於原價雜費又苦於加釐在時與法已有兩弊之情非變則通將有立窮之勢此統計之所宜注意者五也

釐捐一項雖起自軍興以來實本於征商之義近與英美日本訂立商約裁撤釐捐而抵補以產銷兩稅並不再收洋貨之釐雖至今尙未實行而各省已謀改辦惟以統稅而備或釐若不確從產銷入手則仍將與釐捐同途至於府縣向征落地各稅其名似複而其實各殊祇有偶涉洋貨之捐恐不免來鄰言之責非將征收稅釐各貨合其產銷局卡地方逐一考求確加勘驗不能得易輟改絃之策即無以爲一勞永逸之謀此統計之所宜注意者六也

周官幣餘之賦馬氏通考謂如官物營運之類可見官業收入實較西國爲先中國

船廠製造局等創辦最初經營頗苦至今工藝實業諸廠亦多出公家提倡而成然官帑以不權子母爲常積習以坐領薪金爲務鉅款半糜於局用盛舉或輟於半途至或空懸官物之名藉資私人之利壞成失陷莫可爬梳祖聞參追抄沒之文終付延宕消沈之數目非亟加鉤考安能漸次清釐此統計之所宜注意者七也

秩祿必當其官而饋廩各稱其事國家深維重祿勸士之意屢有賜廉加俸之恩至於公費津貼等名並仿銜職銜諸例雖未必視泰西爲厚而實已較日本爲優若論減成扣平之間則固出於不得已之爲亦近於所得稅之意惟是規則未能畫一官衙復有參差厚與薄之相形新與舊之互列或兼差轉逾於本給或散秩乃倍於穹官非合公私而酌其均平安能統內外而頒爲典制此統計之所宜注意者八也泰西國債愈多民心愈固下助商情之活潑上贊政務之振興古之善計所未有也日本自明治四年卽赴歐洲募集國債故其整理內政支持強敵取用不竭舉重若輕中國習於出納之常昧於變通之妙信用既失證券不行歷年外債之增加動涉

國家之權利扣多而息重期迫而錫虧致成利不勝害之形且有子倍於母之勢近年直隸一省始開募集內債之端碩果之生關係非淺至於商號之挪移偶有短期之借墊性質雖別而本息則同有如大國之附庸亦屬臨時所當計此統計之所宜注意者九也

今人動言西稅最重中稅最輕而不知稅則之重輕悉視乎民力之厚薄中國田植既低人工復減生殖之數既少負擔之力遂徵況於定例之正供每有加收之規費北則差徭爲重南則漕賦爲煩苟并計夫公私或倍增於正耗非破積久相沿之弊殊無別求取盈之方此統計之所宜注意者十也

銀行者財政之血脈而商業之樞機故銀行之發達愈多事業之擴張愈遠非僅以匯兌取利而已中國向有票號銀莊等舖其性質本與銀行相異其習慣又不與官府相通間有虧倒之時相率遁於法律之外遂使富民則爲盜賊自保之謀而外人坐收蠶淵相敲之利近今國家銀行敷設漸廣競爭方興交通儲蓄既踴事而增官

局銀鈔復繼軌而起果能積以公誠昭其信用自可收累土層臺之效成跬步千里之功此統計之所宜注意者十一也

地方公款公產爲自治成立之基日本謂之基本財產愛護保存較之私產尤爲重要中國州縣城鄉等處公共費財則有如考試賓興諸費慈善事業則有如育嬰普濟講堂或帶征於賦稅之中或捐集於任恤之手卽至賽會焚香迎神演劇雖或不達信之俗要皆求幸福之心而鉤稽既忽於平時監督不出乎公衆或欺隱散落於積年之久或把持盤踞於一人之私遂令緜緜不易得之財竟付荒忽不可知之數此統計之所宜注意者十二也

以上各條舉其擊擊大者其詳並見諸表解說之中西儒所謂統計學者不過理財學歸納之器具而今之表式又不過爲統計學搜羅之材料而已亞丹原富之篇首研求乎故實蘇轍元祐之錄必謹守乎節文是在本以制節謹度之心出以極深研幾之理綜核由於主計而小廉大法百司並任其難經濟號爲專科而溫故知新數

典勿忘其顛別縱橫於經緯如治絲而勿棼耀暗昧於光明乃盛水而不漏豫算成  
立固準此爲權輿年鑑刊行卽視斯爲嚆矢

學部奏議覆御史謝遠涵等條陳學務片

再臣部前准軍機處片交御史謝遠涵條陳學務一摺奉 旨學部議奏欽此又  
准軍機處鈔交都統鳳山給事中李灼華內閣侍讀學士古鳳翰林院侍讀學士惲  
毓鼎等民政部右丞劉彭年條陳學務各摺片均奉 旨交臣部議奏臣等詳加  
查閱該御史等所陳以關係小學教育者爲最多臣部正在籌議改定初等小學堂  
章程並另擬兩種小學簡易科辦法因卽併入前議參訂考證切實推求就中如謝  
遠涵原奏教員缺乏課程不均各節鳳山原奏小學功課應由官定無求深廣學堂  
毋求形式學齡應稍從寬學期不可太速各節古鳳翰原奏教科書亟宜審定議義宜  
用中文編授學費宜切實核減各節皆屬切要之言臣等廣集衆思詳加采擇變通  
讀經課程注重國文功課則經學國文不至廢墜復於初等小學堂之外別設簡易



科兩種學科量爲省併則雖學費支絀師資缺乏之處亦可即時興辦自無徒求形式虛擲款項再蹈務廣而荒之弊初等小學五年畢業簡易科四年畢業而授課鐘點增加放假時期酌減自無學期太速之患又恐小民力實不逮者不能入五年四年之學堂別設三年一級以順民情亦即學齡從寬暫不齊一之意初等小學堂小學簡易科所用課本皆用臣部編輯審定之本亦與教科書應由官定用意正同至謝遠涵原奏各州縣設學務專員與臣部歷辦舊案相符自無庸另議更張鳳山原奏兼通中西學之大臣切實考試與臣部歷辦舊案相符自無庸另議更張鳳山原奏請實行強迫教育占鳳原奏教員宜作爲實官均已見於臣部奏定分年籌備事宜自當依限試行又謝遠涵原奏請裁獎勵鳳山原奏請小學男女同校或爲一時權宜之計或爲中國禮教所關尙難遽議施行至李灼華輝毓鼎等劉彭年各摺片所陳學堂各事宜或爲慎防弊端或爲保存國粹亦自各有所見惟其所指摘者多係辦理不善之過並非臣部定章即係如此臣部職司所繫謹當督飭所屬並咨行

各省實力整頓勿稍偏倚務期文行交修體用兼備庶幾有實效而無流弊至其中所陳考試辦法頗有近於規復科舉之處者斷難議行其闕遺通原奏尙有中學文實分科一條已由臣部專摺奏陳毋庸另議謹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宣統元年三月二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

貴州撫院龐奏擬裁通省教職就款興學摺

奏爲擬裁通省教職就款興學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惟教職一官古稱柔鐸所以誨訓上庠培育英雋任至重也沿習至今古意凌失往往坐糜廩粟學殖荒蕪求加唐鄭虔宋胡瑗之爲人百無一二實去名存良可浩歎據署提學使陳讓詳稱黔省財政困竭各屬辦學每苦不能擴充竟有數廳州縣因籌款無着僅勉設初等小學一堂者惟有挹注一法可以畧資補濟查教職一項自科舉停後每年卷租密穀一切仍舊征收此項費產似在虛耗之列雖新制議改爲奉祀官而循名覈實亦屬無所有事蓋春秋典禮載在冊籍籩豆之事則有司存無須教職之充位備員也擬

請將通省教職全行裁撤遣出俸薪資產衙署飭作辦學之用庶幾學堂日增教育可期普及至裁撤人員寒酸較多不能不代謀生路現已設立視學員講習所即飭入所肄習以備派往各屬充當視學差使似此辦理教職皆非棄材學費亦市實際等情詳請具奏前來臣伏念 朝廷設官分職原期名實相孚如教職之尸位素

登久成虛器查該司所擬款不另籌事無窒礙化無用爲有用莫便於此合無仰懇 天恩准將黔省教職裁撤騰出的款以爲興學之需實於邊僻有裨除咨部科外謹會同護理雲貴總督臣沈 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護督院沈奏陳滇省籌辦諮議局情形摺

奏爲隨陣籌辦滇省諮議局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光緒三十四年八月

初一日內閣奉 上諭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

皇太后懿旨憲政編查館資政院王大臣奕劻博倫等會奏進呈憲法議院選舉各

綱要暨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一摺卽責成內外臣工遵照單開各節

依限舉辦每屆六個月將籌辦成績臚列奏聞並咨報憲政編查館查核等因欽此  
欽遵在案謹按逐年籌備事宜清單內開第一年由督撫籌辦者即諮議局一事滇  
省諮議局籌辦處於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內開辦經前督臣錫 詳細陳奏臣於本  
年正月二十六日接護督篆遵即督飭員紳認真籌辦並將諮議局籌辦處詳報籌  
辦各情咨呈憲政編查館在案茲計開辦及今已屆六個月謹將籌辦情形爲我

皇上縷晰陳之竊維諮議局之設仿列國地方議會之良規爲全省人民參政之  
樞紐欲以少數之議員代表全省之輿論自非實行選舉不爲功惟選舉之議古昔  
已明而投票之制於今爲創端緒既覺紛繁籌備尤宜詳審查定章內載每屆選舉  
年限以正月十五爲初選期三月十五爲復選期又選舉人名冊應於選期六個月  
以前告成滇省交通不便奉文較遲當籌辦處開辦之日距初選之期已僅三月有  
奇萬難如期辦理不能不援照臨時選舉辦法酌量變通當由前督臣電咨憲政編  
查館以宣統元年四月初二日爲初選日期五月二十二日爲復選日期仍遵章於

九月初一日開諮議局會議曾准電復在案此變通選舉日期之實在情形也選舉既定遂將關於選舉事宜逐月逐日依次預算列爲辦理選舉日期清單使奉行者有序可循尅期舉事庶無凌亂延緩之虞又慮選舉章程條文繁密法理精遠地方官紳或難索解乃由籌辦處逐條討論詳爲註釋排印成帙取便研究復以入手辦法在調查選舉人之資格開列或有錯漏訟端必原茲以起更釐定調查員辦事細則及調查須知二種合註釋之選章分發各屬俾有遵循期無貽誤旋由山法政學堂及省會自治研究所遴選畢業士紳派充選舉顧問員令其分赴各郡備復選監督之諮詢並由復選監督派往各屬視查辦理之善否此籌備選舉事宜之實在情形也慎處邊疆風氣晚開郡縣縉紳類乏政治上之智識一般人民尤不知選舉權之可貴縣令其遵章投票誠恐放棄權利者既所在皆是而濫用權利者更舉非其人乃畧仿與民讀法之意爲普及教育之方由籌辦處自治局會飭各屬各就城鄉要地設立自治宣講所每屬至少須設六處於宣講自治而外並將諮議局章及註釋

之選章逐條講解令合格之紳民輪班聽受使曉然於諮議局之設乃 朝廷勤求民隱之苦心而議員必由公選實負代表輿情之重任庶屆期投票鮮有放棄及濫用之弊此屬將選舉人民之實在情形也至議員之得人與否一省之利害繫之非富於社會上之經驗洞明法政之原理必不能統籌全省之興革事宜而規畫精詳思慮宏遠也因推廣省會自治研究所繼續開班輪調各郡士紳來省研究復於各府直隸州設自治傳習所輪調廳州縣之紳董各赴府州講習現計省會研究所二班學紳已屆畢業各郡傳習所亦陸續開辦並由前署學司葉爾憶將法政學堂遵照部章另開講習科別科合官紳而並教使全省素有資望或學有根柢之士紳率皆入所入堂薰陶諳貫一旦選為議員參與政治或不至茫無把握此預儲議員之辦法也選舉而外應行籌辦之事厥為建設局所查諮議一局為省會議事之地議員之名額將來必日見增多而議會以公開為原則旁聽人員當亦不少規模過狹則人眾不能容納構過宏則籌款尤匪易臣前在藩司任內曾與前署學司葉爾

體詳細酌查有舊日師範學堂地既適中規模亦尙宏整堪以改爲諮議局惟堂室體制稍有未合詳經前督臣督率員紳親詣勘度擬以議堂改作議事堂畧仿日本衆議院及府縣會議事堂形式中設演說台台之後爲議長席右爲書記席後爲行政官席議員坐次環列台之三而議員席後列旁聽者席凡席皆屏案而上作階級式後高於前使無壅蔽此堂爲一局主要之地屋宇宜稍崇闕而演處邊遠苦無深通工程之人以致繪圖估工稍延時日現已飭從速估定尅期建築至議員之宿舍及常駐各員辦公之所均就原有齋舍堂室畧加修理即可敷用如斯改建體制既不甚差經費或可稍省此籌備局所之實在情形也局所而外最要之端則爲經費謹按諮議局章第五十三條載經費項目凡五一議台旅費二議長副議長及常駐議員公費三書記長以下薪金四雜費五預備費第五十四條載公費及薪金由督撫酌定其旅費雜費預備費由局會議預算數目呈請督撫核定等語現在諮議局尙未成立而舉行複選舉後議員進省即需旅費故旅費一項亦應預籌擬除雜

費及預備費俟開局後由局預算再爲核定外其旅費公費薪金三項已飭籌辦處  
公同酌定由善後報銷總局指撥專款作正開支此籌備經費之實在情形也伏念  
各省之設諮議局爲實行憲政之先機開設議院之基礎辦理苟無實際其他新政  
或因之而頓生阻力滇省自設籌辦處以來既得前督臣熱心毅力主持於上而在  
事各員紳復能遇事和衷商榷措置協宜一掃因循敷衍之習以後應辦各事臣自  
當率同在事員紳淬勵精神敬慎將事以仰副 朝廷殷殷求治之至意除以前  
籌設之自治研究所傳習所宣講所業經前督臣將各項章程咨部查核並本年應  
行籌備事宜再隨時咨呈憲政編查館核辦外所有籌辦雲南諮議局情形理合恭  
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三才圖會

第廿一期

## 文牘

學部劉各省高等學堂外國語學科應遵定章教授行司遵照文

爲劄知事專門司案呈案查奏定高等學堂章程內開第一類外國語惟英語必須通習德語或法語選一種習之第二類外國語於英語外選德語或法語習之惟有志入格致科大學之化學門工科大學之電氣工學門探鑛冶金學門農科大學之各門者必選德語習之第三類外國語於德語外選英語或法語習之各等因是凡高等學堂之第一二類皆以英語爲必習之學科第三類以德語爲必習之學科又第二類之有志修化學電氣工學探鑛冶金學農科各學者以英德二國語爲必習之學科文義至爲明顯乃查上年各省解到之學堂一覽表江蘇之高等正科設有文科法文班理科法文班陝西之高等預科有俄文班及法文班福建之高等預科有專習日語及專習法語者山東之高等正科有以法語爲主課而兼習英語僅讀英文法程初集者似此紛歧百出非特與定章不符且於將來升入分科大學之際

大有窒礙蓋分科大學於經科外共分三十五門一門之學生決不能再分數班而用數種外國語教授則爲高等學堂學生畢業後之升學計其所習外國文斷不能不從分科大學所用之外國文而定查高等學堂之第一類係預備入經學法政文商等科第二類係預備入格致工農等科第三類係預備入醫科是第一類之外國語宜以英語爲主科德語或法語爲兼習科第二類以英語爲主科德語爲兼習科第三類以德語爲主科英語爲兼習科至日語及臘丁語可作爲隨意科法語除第一類外均無庸習俄語則原定高等學堂章程中本無此科惟近來西北諸省俄事交涉日繁其預備入法政科大學研究中俄交涉及預備入文科大學之俄國文學門者自不妨於高等學堂中添習俄語應將俄語一門亦作爲第一類之隨意科第二三類均無庸習如此詳爲釐定庶幾以後各省高等學堂之外國文歸於畫一將來學生畢業升學可無扞格而與奏定章程亦可符合除分咨外合行劄飭該提學使司劄到即便遵照切切此劄

學部劄山東設立製造理化器械所咨到圖冊行司飭知各學堂分別酌購文  
爲劄行事實業司案呈准山東巡撫咨稱宣統元年三月初八日附片具奏山東設  
立製造理化器械所請 勅部立案一片鈔錄片稿並所製圖冊咨請轉發  
京城各學堂並通行各省提學司飭知各學堂一律購用等因並准內閣鈔出原奏  
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鈔交到部查理化器械爲學堂所必需該撫咨到圖  
說分力水氣熱聲光電化等門原奏內又經聲明視加試驗物美價廉此項器械自  
必合用各學堂遇有需用之時應先向該所分別酌購爲此劄行該提學使司遵照  
飭知所屬各學堂可也此劄 附圖冊五本

護督院沈據駐滬委員電轉駐日欽使函知士官測量各生回演各節並錄覆  
電行司查照文

爲行知事頃據上海白克路修德里雲南委員中令家樹電稟嚴密駐日胡欽使函  
賜轉呈帥憲文曰雲南沈制台見習士官李抗庚黃毓成劉祖武唐繼堯李明李根

源顧品珍趙復祥張閔桃戴恩聚沈汪度殷承勳測量生潘耀珠已起程回滇惟趙復祥以上公同便道先至南北洋軍隊秦觀旋即赴滇德洋誼電呈樹票卅等情到本護督部堂據此當即電覆申令文曰農密本護督電致駐日欽使文曰胡大臣鈞鑒頃接申委轉寄電散悉各生蒙派回滇現已起程甚為感慰趙復祥等便道參觀後當亦計日可到乘 叩東等因退即郵呈爲要護督東等因除譯發並分行外合亟行知行到該司即便查照此行

護督院沈准度支部咨前督院錫奏咨省會學務經費統計豫算一案應分別造報核銷行司遵辦文

爲行知事宣統元年五月初九日准 陸軍部火票遞到 度支部咨制用司案呈內開抄出雲貴總督錫奏雲南省會學務經費統計預算比較核減並按月均攤各數目大概情形一摺宣統元年閏二月初五日奉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到部並據該督抄摺咨送前來查滇省學務經費既據將收支各款臚列本部自應准

予立案惟播庫籌發兩級師範學堂建築經費銀兩暨日本學校留學生學費並籌發農業學堂購試驗場及善後盤金兩局籌發法政學堂各經費均在何欸項下籌撥未據詳敘應令聲覆至開支學務公所官報局兩級師範中學模範兩等女子師範農業藝徒方言法政各學堂未據該省專案報部應令即將各該堂開辦常年額支活支以及留學各經費趕緊分年分案查照本部新章開單造報其三十四年各學堂開支各欸亦即造具細數清冊報部核銷並將宣統元年預算各學堂用項逐欸詳細開報備案均毋遲延相屬恭錄

硃批抄咨行雲貴總督遵照辦理可也

等因到本護督部堂准此查此案前奉

硃批當經恭錄行知在案茲准前因合

就行知爲此行司希即遵照辦理此行

護督院沈批增生謝樹瓊等擬開設旬報請准立案稟

稟章均悉滇處邊僻形勢日危欲啓發多數人民之思想使之急公好義起而擔負國家社會之責任誠非得一二有力之報紙抱定宗旨多方鼓吹不爲功該生等深

慨夫民情之滲沲於地方要務漠不關心亟欲鳩同志募股本設一旬鄂爲之指導而鞭策之其志願誠宏遠矣惟報紙之有無價值全視乎宗旨之正大與否並適於國家社會之需要與否而報社之能否發達又視乎人力財力之充實與否該生等擬辦之旬報以改良習俗開通知識爲宗旨不可謂之不正但所謂改良開通之舉的不能不研求而確定之否則不失之泛即失之雜欲適於國家社會之需要難矣又稟內列名者僅三人列名於勸股之公啓者亦僅六人而辭却者已居其一雖該生等熱心組織亦恐維持久遠之不易遠云發達乎本護督部堂嘉其爲屬啓民智起見姑准如稟開設以示提倡該生等仍當宣布明確之宗旨以後一切應行呈報事項尤宜恪遵報律辦理勿稍踰越範圍致干查禁條由雲南提學司會同巡警道核飭遵照可也原章存查

護督院沈批通海縣胡署令遵查公款公產事竣擬設經費局以資整理並懇通飭仿辦各情稟

稟摺均悉欲與百廢以整理財政爲先而整理財政之要不外統一出納機關實行預算決算使負擔財用之人民咸有監察財用之實權曉然於政府官吏取諸吾民者皆爲吾民公用之庶幾上下相信一切要政得資兵力以興舉此卽立憲政體之綱維地方自治之要領該令於清查公款之餘有見於此卽先擬章程設局所謀諸士紳而實行之洵屬達於治體爲邊省牧令不易得之良應卽切實舉行以立自治基礎仍隨時清釐未盡之欸併歸一局經理期於踴躍歸公一俟實行自治卽通盤列表交由該縣議會秉公酌議何項爲一縣之財產何項爲一城一鄉之財產務令一一劃清俾地方大小團體俱有獨立之經費則該令經營創始之苦心尤可見諒於後來至此時剩餘之欸或用之推廣小學以普教育或用之倡辦實業以開利源較之開設一圖書館尤爲切要通邑公款和盤託出歸諸公用雖較他屬稍豐而地方應辦之事尤多總宜精心籌度先其所急急忌鋪張形式稍涉糜費致貽紳民以口實或生新政之阻力該令識解尙優務從踏實一路勉力爲之所請通飭各屬將



地方出入款項併歸一處經理的仿預算決算之法詳晰表示俾昭大信一節事屬可行希雲南清理財政局酌采該縣辦法擬訂簡明章程會同藩司詳候核辦餘併由局飭遵可也切切此繳摺存

護督院沈批石屏州杜牧詳據舉人張劍紘呈自捐洋銀二千元私立初等小學請核准立案稟

小學教育以普及爲必要滇省財政拮据百廢待興既難以公家有限之財力專經營夫教育非有熱心學務之士紳倡捐多欸私立學校以補官學公學之不足欲求教育普及良非易事該州舉人張劍紘有見於此慨捐洋銀二千圓組織私立小學以開風氣一切學科規則悉遵奏定章程辦理洵屬急公好義深堪嘉尙應准照章立案將來學生畢業得與官立初等小學學生一體升學至所擬簡章雖節目過於疏濶大旨尙無不合希雲南提學司迅即核示辦法行由該州牧轉飭遵照如果辦理協宜准由該司彙詳請獎以示鼓勵詳摺併發仍還摺由批

護督院沈批署他郎通判易倅調查廳屬農業擬勸民種茶乞批示立案稟

稟稱均悉講求樹藝以攷查土宜爲最要該倅幾經攷究確知耶土宜茶擬俟茶子出時捐廉採購播種成秧予民分植並指定公山勸民栽種一體給照保護洵屬關心民事勸導有方良堪嘉慰應准如稟立案以示提倡惟他郎缺清購種之費儘可赴勸業道衙門如數請領不必捐廉該倅但能邊派正紳分區勸種並隨時親赴各鄉課其勤惰畧加勸懲務收實效勿託空談地方已受惠不淺矣希雲南勸業道迅即轉飭遵辦所請分別獎勵一節本護督部堂前批顏委員孔鑄奉查緝留茶地一案已行道會司妥擬章程詳候核准通行即併案核覆飭遵可也繳清摺鈔示存

護督院沈批大理府鄒守開辦初級師範預備科困難情形請嚴定功過稟

稟表均悉初級師範爲國民教育之母非得行端志潔之士聚爲一堂以精研普通科學洞明教育原理之師爲之講貫而陶冶之必不能育成良好之師範作新將來之國民而欲收此美果端在主持教育之官紳有宏遠精密之規畫該府開辦初級

師範已一年有餘明知興學必恃的款迄未自籌毫末之經費惟勒令各屬全數攤解是前署守及該守本無可大可久之謀而各屬牧令除趨鄧兩州外僅送學生數名希圖塞責甚如雲南縣莊令一名弗送其玩視學務不知作育師範之關係概可想見至所訂正副教員是否曾習師範或曾經任教其普通科學如何教授方法如何未據中叙無從查悉而在事紳董惟因經費難籌屢請停辦昨今兩年之學生均求一年畢業否則情願退學或藉端辭去官紳學徒俱存一苟且了事之心檢那爲滇省名區師範係教育基礎所陳現象猶復如此推之他郡不問可知希雲南提學司迅即通籌全局核示初級師範之辦法視各郡學風之優劣及需要教員之狀況定完全簡易之科目畢業年限之長短其一切經費應由府自籌若干由各廳州縣攤解若干均量其地之貧富繁簡酌定相當之額數如其攤派平允而各該有司仍推延弗解准即分別詳懲勸學紳董如不熱心教育或貧畫乖方則隨時酌易師範生有藉故逃退者則加倍罰賠學費以儆效尤而尤在嚴定教管各員之資格使不

至循循用庶可廣儲小學之師範立端國民教育之始基規畫既定即通飭各郡一體遵循至雲南縣莊令應速酌照所稟由司量爲記過電飭懷遵切切此繳表存署藩司葉奉 謹督院批署大關同知李丞稟籌設蠶桑傳習所並請以仰知

事莫文忠委鹽井渡巡檢兼充教員一案遵批咨會查照文

爲咨會事宣統元年四月十七日奉 護督部堂沈 批據署大關同知李鼎元稟籌設蠶桑傳習所並請以仰廳屬知事莫文忠賞委鹽井渡巡檢兼充教員以維公益而培地方一案奉批稟悉蠶桑之利自古艷稱滇中器粟盡絕民間生計日絀振興利源正惟農桑是賴該廳氣候和淑撈於鹽井渡地方設立蠶桑傳習所委令卸署知事莫文忠充當教員教民樹桑養蠶因勢利導誠屬目前急務果能着實舉行成效昭著則紀事論功該員莫文忠自應優予調劑以資策勵若效果未彰而必先著該缺則事近粉飾未免藉公圖私耳所請應勿庸議希雲南布政司會同勸業道即飭該廳遵照督率該員莫文忠趕緊設立蠶桑傳習所並將該所應辦事宜迅

速妥籌開辦據實稟報查核務令認真經理期收實效勿稍欺飾奉責爲要亦不得因稟求著缺未准遂爾虛應故事致干懲處勉之望之暨由司飭催新任廳有丞尅日赴任切毋稽延仍移提學司禁烟局查照繳等因奉此並據稟司奉批前因除札該廳遵辦並札催有丞赴任及分別咨移外相應咨會爲此合咨貴司請煩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本署司郭呈報教育官練習所第二班學員畢業等第姓名分數文

爲呈報事竊照教育官練習所移設自治局取便聽講學員每日以四小時講授自治之餘即以二小時講習教育當經前署司分別班次札調並呈報在案茲署司接辦二班據臨安開化廣南廣西元江三府二直隸州所屬各州縣中途學員到省聽講現已修學四月期滿畢業復經署司就自治局局門考試悉心校閱核計分數酌定等次除將各學員姓名分數揭榜曉諭外理合抄錄榜案具文呈報請祈 憲台俯賜查核爲此呈乞 照驗施行須至呈者 計抄呈榜案一紙

計開

最優等九名

劉煥堯寶甯廩生 九十四分

馬太元新平舉人 八十二分

楊城元江拔貢 八十一分

蔣延慶文山附生 八十分

陳子鑑文山附生 八十分

優等十三名

陳嘉修富州五品 七十五分

嚴鳴謙寶甯附生 七十三分

石佩文安平廩生 七十一分零五分

馬佩珩阿迷附生 七十分零五釐

陳伯書文山廩生 八十六分零五釐

黃友鏞寶甯廩生 八十一分

周澤南阿迷職員 八十一分

易乾吉河西附生 八十分

王富臣安平附生 七十四分

黃澤馨富州附生 七十二分

楊寶瑛彌勒附生 七十一分

彭松森元江附生 七十分

侯象寅江川附生 七十分

尙長富阿迷廩生 七十分

黃中美新興附生 七十分

中等三十一名

任壽昌彌勒廩生 六十八分

監有光建水貢生 六十六分

蔡嗣邕石屏附生 六十五分零五分

張潤岸廣西廩生 六十五分

彭彥才邱北廩生 六十四分零五釐

向國榮安平附生 六十三分零五釐

嚴鴻舉寶甯生 六十一分零五釐

郭萬來新平歲貢 六十一分

郭映奎昆明附生 七十分

張正倫通海舉人 七十分

席尙義宜良附生 六十七分

陳申晉甯附生 六十六分

蔣世恩通海舉人 六十五分

寶以恭新興附生 六十五分

繆宋臣昆明附生 六十四分

李森昆明附生 六十三分

楊廷珍富民增生 六十一分

歐永康建水附生 六十分零五釐

趙運璧廣西廩生 六十分 岑五齋 陸光澤昆明附生 六十分

司汝麟昆明廩生 六十分 馬肇成建水舉人 六十分

扈榮章蒙自歲貢 六十分 何榮登蒙自附生 六十分

李文洋蒙自廩生 六十分 常顯運河西增生 六十分

沈鴻勳勸勒勸勒生 六十分 段鴻源通海附生 六十分

李嘉桂勸峨歲貢 六十分 劉祖錫昆明廩生 六十分

黃廷魁通海舉人 六十分 龔金溥騰越附生 六十分

郭汝淮雷州附生 六十分 下等十三名 最下等七名

本署司郭呈詳整理學務擬請將府廳州縣各員分別勸懲文並 護督院批  
為詳請示遵事竊查 學部奏准播學臬三司會詳係為慎重學務欲使地方人員  
各願考成起見學司有舉劾屬員之責自應隨時考查分別功過以示勸懲上年業  
署司曾將辦學得力之府縣十員詳請記功並將填表逾限之廳州縣十員詳請記



過先後奉 前臺台錫 批准在案署司到任後留心訪察其間認真與辦者尙不  
乏人而玩視學務者亦復不免亟應彙案分別辦理茲查有麗江府知府劉鈞前在  
雲南府署任創辦府中學堂寬籌經費條理井然代理雲南府知府准補普洱府知  
府陳先沅前在昆明縣任內創辦勸學所籌定的款俾後任得所藉手魯甸廳通判  
狄瑤江該廳地瘠民貧歷任稟報辦學均係空談狄俸到任後設法籌措創辦小學  
五堂不敷之款捐廉補助卸署鎮雄州知州陳象離在鎮雄州署任內辦理學堂實  
力提倡不憚虛譽會捐銀四百兩以爲教員薪金復造成師範生七十餘人備屬內  
小學教員之選卸任宣威州知州黃乾濟在宣威任內創辦初級師範學堂此外男  
女各學堂均有可觀該州風氣漸開實該收提倡之力卸署河陽縣知縣陸飛鴻在  
河陽任內籌提公租八百餘石創設高等小學一堂初等小學十一堂藝徒學堂一  
堂悉心規畫日有進步署晉甯州知州田亮勳新設初等小學二十堂女子小學一  
堂並捐廉倡設天足會一切籌辦頗見熱心前署嵩明州知州張鳳翔在署任內捐

廉八十兩設立師範傳習所以上八員同係有功學務擬請將陳象離一員記大功  
五次狄瑤江黃乾濟陸飛鴻等三員各記大功三次劉鈞陳先沅田堯勳等三員各  
記大功二次張鳳翔一員記大功一次以資勸勵又查有署呈貢縣知縣廖敦孝玩  
愒學欺催收不力署宣威州知州羅守誠漠視學堂聽其廢弛劍川州知州溫煥文  
以未經改良之村學蒙館糜混報爲初等小學緬甯廳通判房星東所辦學堂有名  
無實以上四員擬請先行記過一次以示懲責成從新整頓倘仍蹈故轍再議懲  
撤署司爲整理學務激勵屬員起見是否有當理合詳請 憲台俯賜察核批示飭  
遵爲此具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詳者 宣統元年四月二十三日奉

護督院沈 批如詳分別記功記過以示勸懲希即移明藩司註冊分飭遵照此復  
本署司郭會同巡警道呈覆違批核議增生樹瓊等稟開設旬報社一案文  
爲呈覆事案奉 憲台批據增生謝樹瓊等稟開設旬報請准立案一案奉批（見  
前）等因奉此並據具稟到司署司竊查滄溟智識莫如報紙據最近之調查歐羅

巴一洲共有二萬二千餘種英國倫敦一埠亦有報紙四百餘種其他各國所出報紙指不勝屈是見歐美文明大都由無量數報紙鼓吹而成卽以海外華僑而論如舊金山及南洋羣島皆有華人報館是其人民智識較內地爲開通邇來天津上海等處報館日漸增多演省僻處邊陲風氣鋼鐵設非得有關係之報紙以啟發社會多數之人民勢必長此蒙昧安於不識不知之天該生等仰體時艱組織旬報以改良習俗開通知識爲宗旨其見熱心桑梓灌輸文明深堪嘉尙所擬招集資本一千股是否確有把握而擔任義務之人能否始終不懈亟應先事籌畫以爲維持久遠之計至每期出報若干每報一份全年售價若干未據聲叙無從稽核應卽飭令估計報查其報中採擇資料尤宜恪遵報律認真辦理勿稍踰違是爲至要職道覆查該旬報取義措詞務須純正勿得稍涉違礙有背法律至關於交涉審判章奏諭旨等件未經宣布不得闖入尤不得揭載詆毀 宮廷淆亂政體擾害公安敗壞風俗等語亦不得受人賄囑顛倒是非或挾嫌誣讎損人名譽並於出報前三日

先將報紙檢送查核所有發行編輯印刷人姓名履歷住址歷即從速呈送學司及警務公所查核並於每號報紙載明仍遵報律第四條附繳保押費勿得違誤致干罰辦封禁奉批前因除分別牌示外理合會文呈覆請祈 憲台俯賜查核爲此具呈伏乞 照驗施行須至呈者

本署司郭奉 譚督院批雲南縣莊令楷稟擴充初等小學添設助教各情一案遵批核議迥飭各屬學堂注重國文

爲通飭事案奉 護督部堂沈 批據雲南縣莊令楷稟縣屬擴充初等小學添設助教並捐廉設立蒙養院情形及更換本年管教各員懇乞批示祇遵一案奉批（見第二十期本報文）類）等因奉此並據具稟及清摺到司查小學進步之速成續之優端賴有蒙養院爲之預備家庭教育爲之補助而尤賴教授國文之得法緣國文爲各科學根本小學生知識幼稚務須注意國文循循善誘俾多識各科學文字而後講解各科學乃能日起有功茲據雲南縣莊令稱該令於到任後改良高等

小學一堂創設初等小學十九堂本年又擴充初等小學六堂而調查各學童程度甚或不辨之無爰會商勸學總董每初等小學一堂添設助教一員購買精圖方字刊紅格習字影本將不識字之兒童撥出責成助教日授十數字握把其手教以落筆起筆之法并略講粗淺字義辦法甚是復就本城西街龍神祠設立蒙養院一所捐開辦費三百元常年費年捐一百二十元而以在任之日爲限洵屬急公與學附捐所報更換管教各員亦無浮冒徇私等弊具見盡心教育均堪嘉尚惟添設助教若同一講堂教授則語言嘈雜終多窒礙仍應遵照 院批會商勸學總董將各堂學生量分班次添設講堂用多級辦法教授方屬便利又蒙養院之設專爲保育三歲以上至七歲之兒童定章用保姆教之該縣無合格保姆暫用男教員雖與定章不符因地因時亦無不可但男教員仍應設法查照保姆保育教導各條目遵章辦理始副名實收效更多又學務職員應照章分別定名取便各有專司無推諉牽掣等弊該縣蒙養院所設管理員應正名爲院董或司事各初等小學所設管理員如

係名譽職應正名爲董事或名譽堂長如係有給職應正名爲堂長或司事以符定章而重權責方今各屬設學伊始據本署司明察晤訪誠有如 護院批示往往因經費之拮据教員之缺乏合若干程度參差之兒童列爲一班任憑一不諳教授法之教員囿圖教授以致素未讀書或資質稍鈍之兒童入塾數年依然不識一字者此種情形當不惟雲南縣之初等小學爲然亟應通飭各廳州縣設法改良一律整頓廣籌經費凡初等學堂必須考驗學生程度的分班次添設講堂增聘教員用多級辦法較爲周妥至教員之善否實與學生成績之優劣有密切之關係自應遵照院批一律延用曾學師範或於教員曾有經驗之人認真教授並應注重國文一科查國文課本各該學生概應遵用 學部自編之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或學部審定商務印書館所編之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各該教員概應按照學生所用教科書購用教授書依法教授凡教授國文大部分國文讀法國文書法國文綴法三項而讀法又包誦法一法其教授國文鐘點亦須格外加多每星期教授國文當

以十二點鐘爲率計授國文讀誦法三課授國文書法四課授國文綴法二課每授國文讀誦法一課需時二點鐘以一點鐘授讀法一點鐘授誦法讀則先正其音調字句次仍責其背誦誦則先逐字分誦次逐句合誦務使學生逐字能讀即逐字能誦爲要每授國文書法一課需時一點鐘令學生各查照所用教科書採購 學部

自編之習字帖或商務印書館所編之習字帖按課先教描寫繼則令其練習起筆先後又繼則令其默寫俾學生讀一字即能寫一字爲要每授國文綴法一課需時一點鐘將讀本中字句變化抉出先教以填字正誤省約等法繼教以連續復文推衍等法俾學生讀一字即能用一字爲要循是三者切實教授並講求五段教授或三段教授之法雖素未讀書或資質稍鈍之兒童入堂數年斷無有不識一字者至初等小學畢業時亦斷無有不明遠近文理以供應世謀生之用者各省視學各府廳州縣各勸學所總董應即查照以上所指教授國文各法考察各初等小學堂按學生國文成績之優劣因以定教員教授之功過分別懲勸至蒙養院爲初等小學

之豫備又以輔家庭教育之不足關係匪淺各屬均應設法創立其教導方法仍須注意教授識字務求先立國文基礎是爲至要除呈覆並札飭外合行通飭爲此札仰該 卽便遵照辦理並分行勸學所總董轉諭所屬各學堂一體查照特札

本署司郭奉 護督院批省視學劉大使鴻猷申報視查廣通縣及阿爾非學務情形一案遵批核飭文

爲札飭事案奉 護督部堂沈 批據省視學劉大使鴻猷申報調查廣通縣及阿爾非學務情形一案奉批文摺均悉該員調查廣通縣及阿爾非高等小學辦理尙能合格其餘初等小學各堂情形均極腐敗小學爲教育始基亟應設法改良認真整頓以期日有進步希雲南提學司查核飭遵並行該員知照繳摺存摺由批發等因奉此並據具申及開摺填表到司查小學堂教員以學級擔任爲善前經 升署司葉 於分條籌擬滇省各學堂改良辦法詳文內擬改良省會小學堂一條言之甚詳曾經移行各屬一體遵照在案緣中學堂以上須用學科擔任法以一教員擔



任一二項學科若小學堂則學科程度尙淺可用學級擔任法以一教員擔任全班之修身讀經誦經國文歷史地理算術格致等科蓋小學兒童年齡尙幼必用學級擔任法而後教授聯絡訓練統一抑且節省經費小學可以多設教育可望普及也又查奏定章程初等小學及高等小學學科程度編制章程載有小學堂所用圖書當就官設編書局所編纂及學務大臣所審定者採用等語故 學部審定兩等小學書目曾經 升署司業 通飭各屬查照購用 學部圖書局編纂小學書目亦經 登入雲南教育官報俾衆周知是小學堂所授各科課本應遵用 學部編纂本或審定本勿庸另編譯義明矣該視學原摺內稱廣通縣高等小學教員鄧宗禹一人獨任八門科學無參攷編輯譯義之時而該堂學生通文理者居其多數若但照刻本抄譯殊無意味當會商黃令轉諭該堂堂長楊希培兼授修身讀經誦經兩課司事周仰賢獨任體操庶部教員得以餘暇編輯課本而學生亦得聞所未聞程度自此日進等語核查該視學所商採用學科擔任法由教員自編譯義不爲無見惟按

之定章小學辦法究有不符亟應轉諭鄧教員仍舊擔任全班必係科各科目所用課本仍遵用編纂本或審定本勿庸另編講義楊希培亦勿庸兼授修身讀經講經兩科以符定章至周司事分任體操一門尙與專科教員之例相合應准照辦又表格所填學生人數現有三十五名其中一年生四名二年生十名四年生二十一名似此辦法學生程度參差教授時多方遷就收效難期完滿難辦理小學原有單級一種然單級教授係爲戶口稀少偏僻村落而設該屬高等小學設在縣城何得援以爲例應卽添招新生類別高下編爲數班添派教員分堂授課庶教法可寬便利成紳自臻優美初等小學應用課本凡一二年生所授歷史地理格致三科應就鄉土編課其餘各項課本仍應遵用 學部編纂本或審定本該視學原摺內叙北界初等小學一條有另編簡明講義等語亦不合法應仍飭用教科書遵章講授不必另行編輯授課鐘點惟國文可以加多蓋段文爲各學科根本國文鐘點加多乃可翼文字溝通足供膺世謀生之用其餘各項鐘點概應遵照定章不得任意增減該

縣回民公立小學堂經學二點歷史地理體操格致各加作四點未免紛歧應飭按章改正以歸一律初等小學學生名額照章每班以三十人以上六十人以下爲準且於例假外不得曠課該縣各初等小學堂學生甚少如南界羅川小學僅有十六人其餘各堂至多亦不過二十五人而且或作或輟不按日上課如東界合資村小學堂該視學到時只有四人次日始有八人殊屬不合應會商勸學所總董多設勸學員廣爲勸導竭力擴充並飭管教各員認真督課不得仍前曠關至勸學所總董有整理一縣學務之責楊希培如果精力就衰不能實行勸導羅思敬如果端方耐勞應即改委試辦若辦理得力再由縣稟請札委經費爲振興學務之資料該縣黃署令稟由猴井等處創設捐井提蠅蝗井戲捐以充學費一案業經批行楚雄府會同提舉確切查明妥議據實稟覆一俟覆票到司再行核辦又據該視學摺稱阿隕井高等小學一堂學生僅十五名斗母宮初等小學一堂學生僅十六名武廟初等小學一堂學生僅二十名人數均嫌過少殊失教育普及之意亦應設法勸諭力

圖推廣高等小學所授鑄點不符定章應飭更正初等小學兩堂教員均不得入所用教法仍舊鄉塾陋習安望教育進步或應另聘教員不得任其濫竽亦不得藉口於教員難得而減少堂數其體操一門本屬專科自應添派專員通教高等初等各堂俾得專心教授易於收效除呈覆外合就抄發原摺札飭爲此札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毋違特札 計抄發原摺一扣

本署司郭奉 護督院批省視學劉大使鴻猷申報視查楚雄府及楚雄縣學務情形一案違批核飭文

爲札飭事案奉 護督部堂沈 批據省視學劉大使鴻猷申報調查楚雄府及楚雄縣學務情形一案奉批文摺均悉楚雄城內外初級師範及高等初等女學各學堂其著成效者應再認真辦理務求美備其尙無成效各堂亟應設法改良以求進步希雲南提學司核飭楚雄府縣遵照辦理并行該委員知照繳摺存稿由批等因奉此並據具申及摺表到司查滇省學務九年籌備期以宣統二年各府中學堂初

級師範學堂一律設齊每府由省酌派宣統元年畢業之優級選科生前往充當教員該府應及早豫備先於本年招中學生一班速行開學明年正月仍添招師範生一班不得延誤致于未便至女學三堂如果女教員程度太低應即撤換仍酌用在五十以上之舉貢生員庶免貽誤學徒城內二堂地址相近儘可併爲一堂多添班數則經費既能節省管理上亦多便宜其教縫紡三處能否加授普通功課應體察情形查照藝徒學堂定章分別辦理庶幾完善楚雄縣官立高等小學一堂規制尙合甲班教員董燦乙班教員章文明教授頗爲認真體操教員孫應甲亦極嫻熟堂長李文蔚品端學粹管理有法初等小學如東區飽滿街一堂教員兩人程度皆合管理張鳳詒尤屬熱心耐勞北一區智明寺一堂一切辦法俱有條理殊堪嘉慰應即由縣分別嘉獎仍責成認真辦理力求美備此外各初等小學或管理未甚得法或教員程度雖合而講授時發言稍低亟應由縣會同勸學總董督令研究教授管理諸法力圖改良其城內初等小學兩堂學生多未購教科書亟應飭該堂長設

法代購令各學生領書繳價以資護授又觀音寺一堂學生只四五人應飭該區勸  
學員竭力勸導力圖擴充凡辦學必樽節經費乃能持久據垣表該縣高等小學收  
租催租公役等項開支不無浮多應飭酌量裁減以重公款初等小學應用課本凡  
一二年生所授歷史地理格致三科應就鄉土編課其餘各項課本應採用 學部  
編纂本或審定本該縣智民寺初等小學國文採用春風館本歷史採用樂羣書局  
本均不相宜應飭更正至勸學所總董有整理一縣學務之責現選派舉人李炳泰  
既稱得人應由該縣責成該總董廣續整頓並設立教育研究會每星期調集管教  
各員來會講習互相研究庶已著成效者日益進步其尙無成效者亦得所澆藉而  
圖改良除呈覆外合行鈔發原摺札飭爲此札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毋違特札  
計發鈔摺一扣

本署司郭奉 護督院批省視學錢大使顯曾申報視查石屏州學務情形一  
案遵批核飭文

爲札飭事案奉 護督部堂沈 批據省視學錢大使顯會稟報調查石屏州學務情形一案奉批稟及表格均悉該員調查石屏州屬城鄉各學堂除甫經開辦五堂外計表列最優二堂優等二堂下等三堂最下一堂該各堂教員惟許世芳衛光義劉思曾堂長陳錦等四員或辦事認真或教授得法洵屬熱心學務殊堪嘉獎務令益加奮勉不可始勤終怠其餘各學堂教員應如何分別歸併撤換整頓改良以期力求進步希雲南提學司查核飭遵辦理並飭該州趕將州城實務所設教育研究會督率切實經理向勿虛飾爲要繳表格存等因奉此並據填表具稟到司查教育之進步全賴管教得人故各學堂管教各員務須隨時考察分別勸懲藉資激勵據稱寶秀兩等小學堂長許世芳創設高等小學力排衆議獨爲其難四年以來經營締造頗具苦心鄭營初等小學堂長陳錦條理井然整齊嚴肅教員衛光義講解詳明教法頗佳應即分別酌予獎勵將許世芳記功二次陳錦衛光義二人各記功一次以爲熱心學務者勸其小楊營初等小學教員劉思曾據稱講解國文詳明透澈

反從譬喻務令兒童均能領會等語亦屬難得惟開學僅有數星期學生尙無成績不能與許世芳陳錦衛光義等相提並論應與講解了當之賀秀兩等小學教員張尊彝李朝宗何呈圖三人均由該州傳諭嘉勉仍須遵照 院批飭令該員等益加奮勉不可始勤終怠致負期望是爲至要此外如城內高等小學教員許爲粹張澧堂長兼教員蘇鴻璋初等小學教員陳三德高家冲教員高桂華高棟鄭德教員徐汝嘉張營教員胡瑩王廷漢吳營教員朱翼張向榮教員銜式銓前所教員高敏衛光焰或講解文話過多不發問亦不回講教育不能普及或講解間有失當或語多支登或字數過多兒童難於記憶或講解間有遺漏或教授甚不如法或不先從識字入手或發問無甚差別應會商勸學所總董督令研究教法力圖改良至若符家營初等小學教員楊景時講解歷史龐雜無次不知何者爲教授法且極矜驕自滿學生僅二十三人而不識字者已有二十二應由該州確切查明如果屬實即行撤換毋使貽誤生徒又據解城內新設初等小學一堂學生僅七八人應設法歸



併等語查石屏爲人文蔚起之區以一州城之大僅先後設有初等小學二堂未入學堂之兒童跡亦不少應會商勸學總董轉諭勸學員廣爲勸導竭力擴充勿庸踴併即各鄉甫經開辦之五堂亦應遵章辦理申報立案以憑稽核又查奏定章程學堂教授鐘點高等小學每星期共三十六點該視學所填表格城內高等小學及寶秀兩等小學教授鐘點均只三十五點應飭照章增改其每星期各學科應授鐘點惟國文爲各學科根本鐘點可以加多餘應遵照定章不得意爲增減該州城內高等小學堂甲班修身歷史地理各加作三點算術加作五點國文減爲七點乙班修身歷史各加作三點算學加作六點地理加作四點國文減爲六點寶秀兩等小學高等班國文減爲七點初等班歷史地理格致各加作二點符家營初等小學修身加作三點歷史地理格致各加作二點算術減爲三點體操減爲二點支配均不相宜應飭按章更正如有餘者概加作國文鐘點以重根本其休息時間除寶秀兩等小學及張武業初等小學僅休息十分外各學堂均休息十五分亦不適當應飭按

照兒童年齡分別減少方不曠廢時間又查高等初等小學任用教員以學級擔任爲善蓋小學兒童年齒尚幼必用學級擔任法以一教員擔任全班之修身讀經講經國文歷史地理算術格致等科而後教授聯絡訓練統一且節省經費小學可以多設教育可望普及也該州城內高等小學實秀兩等小學鄭營初等小學前所初等小學概用學科擔任法以數教員分任一班學科均不合法應酌量改辦高小初等小學學生祇有一班而任用教員二人亦應斟酌裁減或另謀擴充再添一班方合辦法又查學生例無獎資即通融辦理亦祇能畧給質物小學所需課本應歸學生自備該州城內高等小學學生獎資歲支二百兩學生課本歲支一百二十兩核與定章不符應飭裁去以節冗費至教育研究會爲管教各員研究教授管理諸法之所該州屬城實秀兩處教育研究會承應會商總董週日成立每星期調集管教各員來會講習切實研究該州亦隨時督視認真辦理庶未諳教育者得以相觀而善已識教育者更能精進無已仍由該州轉諭總董妥擬會章申司備核除呈覆

外合行抄發原稟札飭爲此札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切勿違特札 計抄發原稟一扣

本署司郭奉 護督院批陸涼州洪收稟到任後籌辦學務情形一案遵批核

飭文

爲札飭事案奉 護理督部堂沈 批據陸涼州知州洪收稟到任後籌辦學務情形請示遵一案奉批查該州原設城內並南鄉馬街官立高等公立兩等小學各一堂前籌經費僅只六百餘金爲數本已無多又因提解府城中學膳費三百餘金以致款項支絀幾於有名無實該州履任組織改良設立勸學所委紳分區勸導學生羣情感動兩處學堂共新添一百餘十名擬請各添初等小學一堂原有教員勞難兼顧以省城師範畢業生俞佐休等充當教員兼充師範傳習所教員由視學員隨時察查並設師範傳習所招考生員肄習卒業以備各鄉公立初等小學堂教員之選自係爲普及教育起見應准照辦其預算經費年需一千四百餘金尙不敷銀

八百餘兩卽由州屬酒行戶並學租及各寺廟古柏樹株變價籌提以資經費能  
否照行希雲南提學司會同藩司核飭遵照具覆撥等因奉此並據稟司查該州學  
堂經費歲入常款入不敷出擬由酒行戶每戶歲收銀三兩二錢攤徵之酒戶仍  
取諸飲酒有餘之家且爲數無多於民無擾於公有益訓導既經裁缺擬將學租提  
歸學費均屬可行應准照辦藉資添補其非祀典各廟古柏風水之說固不足信然  
林木蔽蔭疏導泉脈發舒養氣裨益民生故塵市人煙輻輳之區最宜於空閒地  
址多種樹株吸收炭氣現在講求森林實業未成者尙應振興已成者宜加保護惟興  
學籌款亦係要需應飭該牧率同紳董親詣查勘果無窒礙卽行估定價值酌量砍  
留仍補栽有用之材爲十年之計並卽妥籌生息稟覆核奪餘悉遵批辦理除呈覆  
咨會外合行札飭爲此札仰該州卽便遵照辦理切切特札

本署司郭准勸業道咨請發給新興呈貢武定各屬蠶種札飭農業學堂分別  
照發並多備蠶種以備各屬來年請領文

爲札飭事案准 勸業道咨據新興州何收申稱竊查新興農業學堂前由知州備文赴省垣農業學堂領發春蠶種三十張夏蠶種二張到州當經轉發州屬農業學堂飼育在案現在春蠶已畢核計得絲伍百零玖兩粗絲叁拾貳兩較之開辦以來頗著成效從前每年糜費數百金全年得絲不過百餘兩之譜即僅以本年春季比較而得絲已居多數刻植趕飼夏蠶所有蠶種僅二兩零民間亦有赴堂請領者爲數太少其秋蠶一項夏蠶畢後即當接續飼養應再請領夏蠶種二十五張秋蠶種二張俾得及時辦理除將春絲備文送由省垣農業學堂驗收發價外理合具文申請俯賜查核飭由省垣農業學堂照發夏蠶種二十五張秋蠶種二張以憑飼養爲此中乞照驗施行計中領夏蠶種二十五張秋蠶種二張等情據此查該州蠶種已有進步絲已解交農業學堂驗收道中蠶種早經發罄自應由農業學堂選發以資接餉除批行外相應備文咨請轉飭農業學堂照發蠶種給領以宏蠶業須至咨者又准另咨據呈買縣廖令申請領夏蠶種五錢桑甚數兩武定州馬收申請領夏蠶

種四兩各等情到道據此查蠶桑籽種道中早已發罄除批示飭其逕申請領外相應備文咨請轉飭農業學堂分別照發給領並祈飭堂多儲蠶種以備來年各屬請領實爲公便須至咨者各等由到司准此查該州縣所領各項蠶桑籽種道署既已發罄自應飭由農業學堂分別照發給領惟夏蠶早已屆期此時正值蠶忙之際遲恐不及仍應迅速配發以免誤事准咨各前因除分札該州縣逕赴該堂承領外合亟札飭爲此札仰該監督遵照即將蠶桑兩項分別照發給領並即多儲蠶種以備各屬來年請領之用勿延勿違切切特札

本署司郭札飭兩級師範方言農業等學堂暨官報局仿照公所表式按月隨冊填送登報文

爲札飭事照得本署司直轄各學堂局所本年收支經費銀兩前經分別豫算列表詳請 督憲查核 奏咨並移行遵照各在案所有每月開支數目自應按月決算明白登報布告俾衆週知而徵信實除由本公所先就所內正月分欸項逐一分晰

擬列管收除在經費決算表一張附登雲南教育官報並分行仿辦外合將刷印原表札發爲此札仰該 即便將領支各款查明冊報自正月起仿照公所表式趕速逐一列表申司查核登報以歸一律嗣後仍須按月填表一張隨冊送司勿違切切特札 計發刷印決算表一張

本署司郭通飭各屬選送學生來省實習蠶業並將新舊桑株分別保護推廣

各府轉各屬州縣丞倅收令同覽鴉片禁種宜興蠶業藉資抵補各屬不乏已成之桑樹如限於教員缺乏一時未能設初等農業學堂可派模誠耐勞有志蠶業之學生一二名酌給川資旅費趕於今年四月或明年三月到省會中等農業學堂參觀旁聽並實習蠶業一造回籍轉相傳習亦速化之一法也至種桑定爲考成列入交代尤宜保護舊樹推廣新種爲他日擴充蠶業之豫備仰即遵照學鏡印

## 本司批牘選登

省會中學堂監督稟酌擬續招新班學生辦法之核示由

批 中學一階用途極廣養成人材即爲他日高等專門高等實業優級師範出洋留學各項學生之選非廣爲培養必不足以供取求該監督擬自本年第二學期續開一班所見極是應即照准惟此項學生照章應儘高等小學曾經畢業者考選升入現在畢業於高等小學者尙屬寥寥自應變通辦理卽由該監督逕行招考以省周折所請由司出示招考之處應毋庸議至請通飭各廳州縣限六月內申送合格學生到省考試一節爲日過促實有緩不濟急之勢未便允行應由該監督查照學部新章速就省城招考取錄足額趕於第二學期內尅日開辦來年續開新班應收學生務儘年內先期三四月早日稟報由司通飭各屬依限申送來省定於來年正月一體考試收學免滋貽誤仰卽分別遵照辦理仍將本年第二學期收學生姓名年籍三代詳晰造報三份以憑呈送備案切切此繳



藝徒學堂商議員申覆實業補習普通學堂遵添工業一科照章修改科學由

批 申悉查定章設實業補習普通學堂今已經從事各種實業及欲從事各種實業之兒童入焉以簡易教法授實業所必需之知識技能並補習小學普通教育爲宗旨演省藝徒學堂附設之實業補習普通學堂現既以工業爲主課應即改名稱名曰工業補習普通學堂較爲直截表中所列科學核與定章相符應准照辦惟科學既經改良自應添招欲事實業及已事實業年齡相當之學生入堂就學庶幾名副其實除由該員隨時招添合格之學生外查有官報局鉛印處工人等日晝操作夜間頗有餘暇以之入堂補習最爲合格應札飭該局庶務員造具工人名冊移送該商議員收學每夜按照鐘點入堂上課工人倘敢違抗准即隨時會同革退另行招補除札飭該庶務員外仰即遵照摺由批表存

女子師範學堂庶務員申報添設單級小學一班延聘教習改修講堂由

批 據申添設單級小學聘請女士庶若闖入堂訓勉各情形俱尙妥協應准如文

辦理仰卽知照抄由批

臨安府賀著守稟府屬自治學員呈請改辦師範簡易科由

批 該府據自治學員羅丹書等呈請擬將府城初級師範學堂改辦簡易科學生由各屬另行簡拔年齡較長文學較通者入堂肄業照章二年畢業卽可派充小學教員辦法甚是自可照准至請將在堂舊學生由堂中附設國文專修科一節核與定章不符查初級師範學堂章程立學總義章第六節載有應添設豫備科以教欲入師範學堂而普通學力未足者使補習之等語該府初級師範學堂在堂舊學生如果文學甚淺應改爲豫備科查照高等小學學科議授只可酌減他科時刻加多國文鑰點以培根本決不可專修國文使普通知識不完全也俟豫備科補習二年卽可升入簡易科肄習師範以備小學教員之選仰卽分別遵照辦理並轉諭該學員等知照此撥

鎮邊直隸廳劉承稟廳視學兼勸學總董楊廷棟因病辭委擬請許奏移設教職

或由省選員補充以資助理

批 據稟廳視學兼勸學總董臨安府廩生楊廷棟具呈漳蕩奔馳因病繳委等情既經該丞查明屬實應准辭差回籍醫調以弼體恤惟該視學所辦各學堂既經成立因瘵受病情殊可憫應由該廳詳請存記獎勵以勸將來至各屬裁缺數職一經撤併即應報 部停俸所請轉詳 奏咨移設碍難照辦若由省選派不但往返犬馬應需多數且邊遠瘴鄉人皆視為畏途亦屬困難惟視學兼總董係學務要差未便虛懸應由該廳札委所屬知事及上下改心巡檢各按分管地方暫為兼辦督率該區勸學各員照章勸辦現在籌設邊境各土屬學堂詳奉批准在案俟籌辦就緒應如何委派之處再行飭知照辦可也此繳委札存

楚雄縣鄂署令稟遵查縣屬土宜種植情形

批 稟悉方今經濟競爭非工商不能立國非振興農業則工藝原料而運動產均無從取給此滇省營次通飭時人汲汲於農業也據稱該縣界地平坦瘠少沃多久

遠之利亟宜擴充附地崎嶇瘠多沃少目前之利亟宜籌辦總之不可以空言塞責是在賢有司實力提倡妥籌辦法必造因於前乃能結果於後除已種之桑樹藍花外如所云白栗樹青欄樹桐樹茶樹麻樹蜡樹棉花等類及開設牧場振興紡織集股開鑛設立實業公司各節但使精神貫注持之以恆則何事辦不到傳曰有人此有土人力既盡斷無不宜之土地耳仰即遵照仍候 護督部堂批行 勸業道核示遵照繳

富民縣葉令稟籌辦試種棉蔬暨放養山蠶並先將植蔬收蔬各法開摺呈核由批 稟摺均悉現值禁種鴉片為地方官者亟應振興農業以美利利民遇事盡一分實心自可收一分實效見信於長官不得以恇恍游移之詞巧為嘗試尤不應以鋪張揚厲之說空文塞責也該令種棉不董如果人刀克盡未必上性不其慮再認真考究期以觀成植蔬收蔬該令詢悉各法儘可及早試辦不必待諭發特別方法及秧種而始從事也至養育山蠶之樹演中隨處皆有以青欄樹為總名即毛詩所

謂山榜也該令列舉橡樹欄樹柞樹青欄樹名異而種同惟吳椿樹恐非同類該令既能隨覓橡子自應仿民廣爲樹藝並調查舊有樹株今年冬間即須覓取山蠶蟻種屆時如法試放是爲至要語曰精神一到何事不成凡作事無成皆精神之未到耳願該令三思而自勉之仍候 督部堂批行 勸業道核示遵照繳摺存

大關廳李督丞稟遵飭籌設蠶桑傳習所並請以卸廳屬知事英文忠賞委鹽井渡巡檢兼充教員由

批 稟悉該廳屬鹽井渡氣候和淑宜於栽桑蠶繭自是天然美利不容棄置據稱擬設蠶桑傳習所招生教授果其辦理得宜實爲抵補鴉片之上策所請以知事莫文忠充當教員之處因材器使用得其人應准照辦惟請委署鹽井渡巡檢一節是否可行應由 藩司主政既據通稟仰候 督部堂批行 藩司核示可也繳  
額甯廳房俸詳報接辦初等農業學堂一切經費開支實存數目祈查核由  
批 據詳已悉册報開支核算符合足見認真辦事不至虛糜惟現奉 學部劄文

簽單內開該廳學堂與定章初等農業學堂蠶業科功課相合但定章尙有農業大意蠶體解剖製種製絲及實習各科功課應即遵照增添等語曾經排印通飭在案現植該廳新舊交代自應責成新任府續辦理所有講堂功課亦應由新任酌量增添並須撙節經費核實開支是爲至要詳內稱初等農業小學堂應刪去小字方合部章仰即遵照稿由批册存

新興州何牧申復奉文遵辦實業學堂情形懇乞查核由

批 中悉該州原設之初等農業學堂未能完備該牧到任後切實整頓稍有成效具見留心實業知所先務惟據稱學生十八名祇於養蠶時實地練習並無科學似仍是蠶桑研究所辦法於初等農業學堂堂章程尙未符合現據集紳等款應即尅日議決組織一完全初等農業學堂其學堂未成立之先自當廣種桑樹以資應用明年六月省會農業學堂學生畢業屆時由該牧稟請派往充當教員自能添置科學漸臻完善此時當早爲豫備勿僅以養蠶完事也仰即遵照稿由批

# 學務公所宣統元年閏二月分經費決算表

舊	二月分	存	匯	銀	壹	萬	陸	千	零	貳	百	零	貳	兩	肆	錢	陸	分	零	毫	貳	絲
右列	二柱	共	存	銀	貳	萬	零	叁	百	伍	拾	陸	兩	陸	錢	零	壹	厘	壹	毫	貳	絲
新	庫	發	銀	壹	萬	柒	千	陸	百	貳	拾	壹	兩	壹	錢	柒	分	陸	厘	肆	毫	壹
布	發	銀	壹	萬	柒	千	陸	百	貳	拾	壹	兩	壹	錢	柒	分	陸	厘	肆	毫	壹	絲
後	局	發	銀	貳	千	伍	百	肆	拾	玖	兩	柒	錢	肆	分	貳	厘	叁	毫	兩	毫	兩
報	局	繳	銀	伍	百	零	玖	兩	叁	錢	伍	分	玖	釐	陸	肆	毫	兩	毫	兩	毫	兩
鹽	課	升	伍	百	零	玖	兩	叁	錢	伍	分	玖	釐	陸	肆	毫	兩	毫	兩	毫	兩	毫

右列共收銀貳萬貳千伍百貳拾捌兩壹錢壹分肆厘肆毫

開經 別類 數 月計

答	法	法	政	理	奇	宿	舍	經	費	貳	千	肆	百	貳	拾	伍	兩	叁	錢	陸	分	零	毫	壹	絲
南	方	南	方	南	方	南	方	南	方	南	方	南	方	南	方	南	方	南	方	南	方	南	方	南	方
省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樓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女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農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藝	徒	徒	徒	徒	徒	徒	徒	徒	徒	徒	徒	徒	徒	徒	徒	徒	徒	徒	徒	徒	徒	徒	徒	徒	
官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局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領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薪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水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辛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工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開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養 贍 舊 額 老 生 十 九 名 各 伍 兩 貳 錢 陸 分 零 毫 壹 絲

津 贍 舊 額 老 生 十 九 名 各 伍 兩 貳 錢 陸 分 零 毫 壹 絲

此項學生原係肄業五華育材各書院因改辦學堂該生等年滿長不能從事此項定出額不補除銀備發小學教員作退





貼津貼本署得力役夫等八名玖兩陸錢

食各科職員書役等全月火食共七十五份每份貳兩柒錢

費 廚役備辦早點加給津貼壹拾貳兩

費 總務等五科書記紙筆燈油壹拾貳兩

費 管印鑄處添購銀硃印油壹兩

支以上六項共合銀貳萬零零玖兩壹錢零貳厘玖毫

臨備 交圖書科購學堂章程六十部演繁一部肆拾貳兩

物 印刷演南山水綱目二百本等項工料肆拾貳兩

費 漆器各科應用磁漆噴印色紙掛燈油壹等項肆拾貳兩

費 海製會計科製表紙應用無煙大炭餅一箇工料肆拾貳兩

費 查總務通南科刻札表式木板九塊工料肆拾貳兩

費 刊編查子目札表並查職員姓名及出內國圖記各工料肆拾貳兩

銷 購各科職員及會計科書記辦公應用各項料壹拾貳兩

時 刷印通行各屬表式札文等項工料肆拾貳兩

費 購各科應用清油洋筆墨銀肆拾貳兩

費 購各科應用清油洋筆墨銀肆拾貳兩

費 購備茶房應用燒茶葉油銀肆拾貳兩

費 致寄各省官報電報信件共付郵費柒兩

費 補嵌鉛壺並購燈心麥麵油紙等項壹兩

費 十六日會議設立工民學堂排上中湯貳兩

費 挑木器洋油到所共給足力壹兩

費 發木匠彭海源修理會計科庫房圖書科住房及廚房共用木工二十九箇泥工九箇並添購火二防門白釘樓板釘水石灰筒瓦油刷等項壹拾壹兩伍錢

支以上四項共合銀貳百貳拾肆兩伍錢陸分貳釐壹毫

除兩宗通共合銀貳萬零貳百叁拾叁兩陸錢陸分伍釐

實存各項學務經費銀柒千貳百伍拾捌兩柒錢柒分叁釐肆毫伍絲

在存各項屬申解銀柒千貳百肆拾貳兩貳錢柒分柒釐肆毫伍絲

右列二柱共存銀貳萬貳千陸百伍拾壹兩零伍分零伍毫貳絲

本月分底册帳單經會計科彙繕齊全交由各科職員逐一覆核畢已分別呈報存移在案

合併聲明

考備









右列一柱共合銀貳兩壹錢陸分

管教各員書役人等全月火食二  
文案一員七  
稽查一員七  
文案一員七  
秋役一名一  
雜費一名一  
公補募費  
生名七  
日八  
日三  
日火  
日火  
日火  
日火  
份銀每份銀貳兩伍錢陸分  
食銀貳兩伍錢陸分  
食銀貳兩伍錢陸分  
食銀貳兩伍錢陸分  
食銀貳兩伍錢陸分  
每份銀貳兩伍錢陸分

右列八柱共合銀捌拾兩零陸錢捌分陸厘叁毫

以上四項共合銀壹千叁百貳拾柒兩貳錢柒分捌厘陸毫

臨時開支

消油 燭 茶 紙 炭銀玖兩肆錢玖分捌厘  
張銀伍兩壹錢陸分肆厘  
墨 紙 炭銀伍兩壹錢陸分肆厘

右列三柱共合銀貳拾陸兩捌錢零肆厘

雜用 嵌補茶壺及掃帚洋燈心燈  
管扁担竹竿穢糊頂簷等項  
銀拾肆兩貳錢壹分捌厘

右列一柱共合銀拾肆兩貳錢壹分捌厘

備用 理化講堂 棹椅三十一  
張每套銀壹兩叁錢伍分  
李每套銀壹兩叁錢伍分  
套每套銀壹兩叁錢伍分

右列三柱共合銀壹百壹拾伍兩叁錢貳分

修理新建築大宿舍後衛及理化試驗室門等處工料銀壹百肆拾肆兩伍錢壹分  
修理新建築大宿舍後衛及理化試驗室門等處工料銀壹百肆拾肆兩伍錢壹分  
修理新建築大宿舍後衛及理化試驗室門等處工料銀壹百肆拾肆兩伍錢壹分

右列四柱共合銀肆百叁拾貳兩零肆分

以上四項共合銀伍百捌拾捌兩叁錢捌分貳厘

兩宗通共合銀壹千玖百壹拾伍兩陸錢陸分零陸毫

存月欸銀捌百壹拾貳兩伍錢肆分

在實支總除









省會中學堂宣統元年正月勞經費決算表

管舊 上年拾貳月底册報結存銀肆百零伍兩伍錢肆分

右列壹柱共存銀肆百零伍兩伍錢肆分

收新 收學務公所銀陸百兩

右列壹柱共存銀陸百兩

開經 別銀 數

薪類  
 英文教員兼庶務壹員銀捌拾兩  
 英文算學教員壹員銀伍拾兩  
 國文經學歷史地理教員貳員各銀肆拾兩  
 博物教員壹員銀拾肆兩肆錢  
 圖書體操教員壹員銀貳拾兩  
 監學兼管書員壹員銀貳拾肆兩  
 會計壹員銀貳拾肆兩

水  
 茶房水夫貳名各銀貳兩壹錢  
 號房雜役門夫掃夫更夫捌名各銀壹兩陸錢

工  
 管教各員書役等全月火食拾捌份每份銀貳兩柒錢

食費  
 書記辦公筆墨紙張銀叁兩

紙筆費  
 以上肆項共合銀肆百壹拾兩

備物費  
 無

銷耗費  
 官報局代刷印數學體育講義銀拾叁兩貳錢貳分

雜費  
 學生叁名住堂過年給度歲銀貳兩壹錢陸分

開支  
 以上貳項共合銀拾伍兩叁錢捌分

除  
 兩宗通共合銀肆百貳拾伍兩叁錢捌分

實  
 兩宗通共合銀肆百貳拾伍兩叁錢捌分

除  
 兩宗通共合銀肆百貳拾伍兩叁錢捌分

實  
 兩宗通共合銀肆百貳拾伍兩叁錢捌分















右列 共銀伍拾伍兩伍錢陸分

食庶務員伙食食壹份銀叁兩  
費書役等伙食玖份每份銀叁兩

右列 貳柱共合銀叁拾兩

以上叁項共合銀貳百貳拾壹兩伍錢陸分

臨時開除

備物 購備高等小學應用各教科書教授法銀陸兩肆錢玖分  
購備講堂庶務處應用名戳筆套油壺錫毛帚等銀壹兩零伍分陸釐

右列 貳柱共合銀柒兩伍錢伍分叁釐

消耗 講堂備用粉墨硯硃羊毫筆鉛筆等銀肆兩零肆分  
庶務處應用紙張筆墨硯硃牛燭土紙等銀肆兩陸錢伍分壹釐  
茶房應用茶葉炭煤炭松油扇等銀肆兩陸錢伍分壹釐  
員役燈油並堂燈路燈應河清油銀肆兩零叁分

右列 肆柱共合銀壹拾伍兩肆錢柒分陸釐

雜費 補葺講堂核待室頂篷共貳拾肆圓  
破講堂庶務處窗子共玖圓  
油講堂上應用木牌共貳拾肆圓  
田官報局上報廣告開學掛鏡日期茶捌工料銀肆兩柒錢伍分  
修由紗燈掛鏡日期茶捌工料銀肆兩柒錢伍分

右列 陸柱共合銀壹拾伍兩玖錢叁分陸釐

修繕 修補大殿中堂講堂大門房上漏處捶講堂拾  
費 委間地廳用椽子鐵釘石灰筒板瓦汎泥大小工銀貳拾伍兩零壹分

右列 壹柱共合銀貳拾伍兩零壹分

以上伍項共合銀陸拾叁兩玖錢柒分伍釐

兩宗通共合銀貳百捌拾伍兩伍錢叁分伍釐

在實 存銀叁百捌拾兩零肆錢肆分







雲南藝徒學堂宣統元年正月分經費決算表

舊管 上年底册報結存銀伍百零柒兩伍錢柒分壹釐

右列 一柱 共存銀伍百零柒兩伍錢柒分壹釐  
 新收 學務公所正月分發銀壹百貳拾兩

右列 一柱 共收銀壹百貳拾兩  
 以上舊管新收共合銀陸百貳拾柒兩伍錢柒分壹厘

開支 經常 開支

開支 類別 銀數

新商 議 員 一 員 銀 貳 拾 肆 兩  
 員 二 員 各 銀 壹 拾 肆 兩

辛司 專 一 名 銀 肆 兩  
 工雜 役 一 名 銀 壹 兩 陸 錢

右列 二柱 共合銀伍兩陸錢  
 食 議 員 全 月 火 食 一 份 銀 叁 兩 陸 錢  
 教 員 全 月 火 食 二 份 各 銀 貳 兩 肆 錢

右列 三柱 共合銀壹拾肆兩肆錢  
 以上 三項 共合銀陸拾肆兩

臨時開支

備 墊發新招木工技師 焦洪賢 本銀 伍 拾 兩

右列 一柱 共合銀伍拾兩

消 耗 商 議 員 茶 炭 燈 油 銀 叁 兩

右列 一柱 共合銀叁兩

雜 費 裱 糊 窗 子 紙 張 銀 貳 錢 壹 分 陸 釐

右列 一柱 共合銀貳錢壹分陸釐

以上 三項 共合銀伍拾叁兩貳錢壹分陸釐

總支 兩宗通 共合銀壹百壹拾柒兩貳錢壹分陸釐

在實 統計收除兩抵存銀 伍百壹拾兩零叁錢伍分伍釐





總 覽  
卷 之 一  
第 一 章  
第 一 節  
第 一 條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第 一 目  
第 一 條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第 一 目

總 覽  
卷 之 一  
第 一 章  
第 一 節  
第 一 條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第 一 目  
第 一 條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第 一 目

總 覽  
卷 之 一  
第 一 章  
第 一 節  
第 一 條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第 一 目  
第 一 條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第 一 目

總 覽  
卷 之 一  
第 一 章  
第 一 節  
第 一 條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第 一 目  
第 一 條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第 一 目

總 覽  
卷 之 一  
第 一 章  
第 一 節  
第 一 條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第 一 目  
第 一 條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第 一 目

總 覽  
卷 之 一  
第 一 章  
第 一 節  
第 一 條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第 一 目  
第 一 條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第 一 目



# 報告

## 晉甯州田署牧詳報新設初等小學二十堂請查核立案文

爲詳請立案事竊惟世界競爭自強全在教育而初等小學爲教育之始基此項學堂成立宜先擴充宜演著州履任即兢兢注意於此急起圖功無如方隅所回頽俗所趨存古難知新亦難用人難籌欸尤難語以就地設學贊助者僅在學務落落十數人其餘各區紳管開通者百中不過一二民間之膈膜固蔽者所在皆然大都借舊學以軼轄新學且謂爲讀洋書而非讀聖賢之書一唱百和阻力橫生實則皆因其中刁劣生監觀覷委辦學務不得愈以堅其把持公項放棄責任之心而頑固朋比者益從而附和之以故寺廟產業抗租難提學齡兒童借故支匿此與學困難之現象也著州隨時訪察逐處規畫不惜躬任勞怨勸戒兼施調查州屬學堂初僅城內設有高初兩等小學各一既爲酌添初等一年級學生一班復於大周營創立兩等小學二堂以爲鄉學之倡尤慮風氣未開師資乏人一面籌設初學宜誦各所一

面籌設簡易師範一堂竭去歲全年日力資各紳分任熱忱至今初元文明漸啓各區學堂既已得師復稍集款俱有振興之機欸易得者稟以今年設立欸難籌者亦稟以今年積蓄來年設立除舊有城內高初兩等小學堂大周營小學堂外新設有初等小學二十堂女子小學一堂惟查大周營一堂去歲稟爲高初兩等後經躬往視察數次覺學生程度參差不齊不能不酌爲整理本年擇得較優者九人併入城內高等小學餘則降爲二三年級之初等小學仍作爲該處小學堂卽裁去高等之名以期整齊畫一女子小學堂本年係趁開辦天足會風氣初開接踵成立業經另稟在案茲計新設初等小學成立者北區二堂南區三堂西區七堂東區八堂共二十堂已於本年二月前後次第開學一切開辦非常年經費均係就地籌支官不經手各堂開校日署州親往監督秩序皆可觀隨據該勸學總董李有珍視學員王國寶稟請轉詳立案前來署州復查各區小學現已上堂授課教科鐘點悉遵部章酌定堂內組織尙有條理管教亦具規則全州教育或可由此漸臻普及以仰

副 憲台廣興學校育才圖強至意其有未盡事宜應仍隨時督察飭漸改良並俟  
學期照章填送表册所有創辦普甯各區初等小學堂緣由理合繪具各堂所在區  
圖及繕就分區分堂經費員生人數清摺詳請 憲台俯賜銜核立案示遵再各堂  
開學後著州復督同總董視學分往調查覺教法未盡一律擬即於勸學所內附設  
教育研究會每星期調各教員來所互相講習俾得參觀而善合併聲明除詳 督  
憲 暨藩 糧憲並本府外爲此具册另文詳乞 照詳施行須至詳者

普甯州田畝牧呈報新舊設立各學堂常年額支活支開辦經費各銀兩暨辦  
學人員姓名學生人數清摺  
舊立項下

一州城官立兩等小學堂一所計三班設於城內文昌宮高等一班係三年級初等  
二班一係三年級一係二年級每年額支銀七百零五兩活支銀六百一十兩  
西州公田總舖店公平升斗租息並省庫金局舊伏及高等學生五十八人初等三

年級學生四十人初等二年級學生四十七人高等小學教員兼充堂長李潤生

本屬原生由省優初等三年級小學教員兼管理楊榮春  
本屬原生由省優初等

級理化理科修業  
二年級小學教員呂順欽

本屬附生由省師範高等小學副教員兼收支方樹猷  
本屬附生由省師範高等小學副教員兼收支方樹猷

一東區第一公立小學一堂設於大周營廣覺菴原係高初兩等二班今裁去高等

併為初等一班每年額支銀一百零五兩活支銀十五兩

山六村公租另由村中  
富戶樂輸開辦經費銀一百六十兩學生四十一人管理員趙一清

本屬附生  
嘉祺

新立項下

一北區第一公立初等小學一堂設於五里舖觀音寺每年額支銀一百兩活支銀

十兩

山四村公租另由富戶樂輸開辦經費銀一百兩學生三千四人管理員段  
繼美

本屬附生  
教員李炳

一北區第二公立初等小學一堂設於小江頭村土王廟每年額支銀八十五兩活

支銀十兩

由三村公用另由三村富戶樂輸開辦經費銀七十兩學生三十一人

管理員段成忠 本區教員何述祖 附生山本區師堂役一人

管理員段成忠

本區教員何述祖

附生山本區師堂役一人

一南區第一公立初等小學一堂設於段七村土王寺每年額支銀一百零五兩活

支銀十兩

由五保公用另由村中富戶樂輸開辦經費銀一百兩學生三十一人

管理員段懷費 附生山本區師教員楊鶴齡 附生山本區師堂役一人

管理員段懷費

附生山本區師教員楊鶴齡

附生山本區師堂役一人

一南區第二公立初等小學一堂設於六街三教殿每年額支銀一百二十五兩活

支銀二十兩

由四村公用另由村中富戶樂輸開辦經費銀一百兩學生五十五人

管理員李鍾璠 附生山本區師教員楊育本 本區師堂役一人

管理員李鍾璠

附生山本區師教員楊育本

本區師堂役一人

一南區第三公立初等小學一堂設於大庄村寶庄巷每年額支銀一百零五兩活

支銀十五兩

由三村公用另由富戶樂輸開辦經費銀一百兩學生三十人管理員曾鑑教員羅金聲

附生山本區師堂役一人

員曾鑑教員羅金聲 附生山本區師堂役一人

一西區第一公立初等小學一堂設於福安村普安寺每年額支銀一百二十兩活  
支銀二十兩

山下四村公和

另由村中富戶樂輸開辦經費銀一百零十兩學生三

十四人管理員趙秉仁

附生由本屬師範科畢業

教員黃中孚

本屬慶生由省師範畢業

一西區第二公立初等小學一堂設於左衛村三教殿每年額支銀一百零五兩活

支銀十兩

山下三村公和

另由村中富戶樂輸開辦經費銀一百兩學生三十人管

理員李廷璋教員王琮

附生由本屬師範科畢業

堂役一人

一西區第三公立初等小學一堂設於河泊所闡聖宮每年額支銀一百零五兩活

支銀十五兩

山下三村公和

另由村中富戶樂輸開辦經費銀一百兩學生三十八

人管理員楊連椿

附生由本屬師範科畢業

教員蔡紹棠

附生由本屬師範科畢業

堂役一人

一西區第四公立初等小學一堂設於西河村吉祥寺每年額支銀一百兩活支銀

十兩

山下三村公和

另由村中富戶樂輸開辦經費銀八十兩學生三十人管理員

張湘

附生由本屬師範科畢業

教員周嘉增

附生由本屬師範科畢業

堂役一人

一西區第五公立初等小學一堂設於金沙村帝釋宮每年額支銀一百零五兩活

支銀十兩山下的一村公租另由村中富戶樂輸開辦經費銀七十兩學生三十三人

管理員楊聯芳木屬教員王澤沛附生由木屬師業堂役一人

一西區第六公立初等小學一堂設於上石美村能仁寺每年額支銀一百零五兩

活支銀十兩山下的一村公租另由村中富戶樂輸開辦經費銀一百兩學生四十一

人管理員趙炳麟附生由木屬師業教員王兆鳳附生由木屬師業堂役二人

一西區第七公立初等小學一堂設於牛戀鄉三教殿每年額支銀八十五兩活支

銀十兩山下的一村公租另由村中富戶樂輸開辦經費銀一百三十兩學生三十六

人管理員李馨附生由木屬師業教員趙鳳鳴附生由木屬師業堂役一人

一東區第二公立初等小學一堂設於小周營應元宮每年額支銀九十五兩活支

銀十兩山下的一村公租另由村中富戶樂輸開辦經費銀一百兩學生三十二人管

理員陳德昌附生由木屬師業東國樑附生由木屬師業堂役一人

一東區第三公立初等小學一堂設於文家河文氏宗祠每年額支銀九十兩活支銀十兩

由三村公租另由村中富戶樂輸開辦經費

理員宋開基本區教員文得忠附生山本區師堂役一人

一東區第四第五公立初等小學二堂係多級一堂單級一堂設於東五保回龍寺

每年額支銀一百八十兩活支銀二十兩

由本保十三小甲另由該保楊家院賂

欸提銀一百一十兩又各會提銀九十兩共二百兩以作開辦經費學生多級三十人單級三十二人

管理員鄭錫卿本區多級教員趙光裕附生山本區師單級

教員鄭衍卿附生山本區師堂役一人

一東區第六公立初等小學一堂設於西五保三台宮每年額支銀一百零五兩活

支銀十兩

由七村公租另由村中富戶樂輸開辦經費

管理員吳忻教員呂品端附生山本區師堂役一人

一東區第七公立初等小學一堂設於團山村海雲港每年額支銀七十五兩活支



銀十兩 由本村公積 另由村中富戶樂輸開辦經費銀七十兩 學生三十人 管理

員李濱 附生 教員王聯科 本區師範科修業生 堂役一人

一東區第八公立初等小學一堂設於三家村三元宮每年額支銀一百零五兩活

支銀十兩 由四村公積 另由村中富戶樂輸開辦經費銀一百兩 學生四十人 管

理員黃應奎 附生 教員李楷 附生 由本區師範科修業生 堂役一人

一東區第九公立初等小學一堂設於雅坊村三教殿每年額支銀八十兩活支銀

十兩 由三村公積 另由村中寺廟積蓄提銀八十兩以作開辦經費 學生三十人

管理員陳巽 州同 教員鄭榮貴 本區師範科修業生 堂役一人

一官立初等女子小學一堂設於州城中李姓宅內每年額支銀二百二十兩活支

銀五十五兩開辦經費銀七十兩均暫由閩州兩等小學堂內款項提用 經理人

李有珍 附生 現充教員段履富 附生 正 女堂役一人

以上除舊立各堂及新立之女學堂已陸續稟報外茲計新立之初等小學共

二十堂稟報登明

# 論著

滇雲過眼錄自叙

學務公所圖書科科長兼方吉仁和葉瀚稿  
學堂教務長法政學堂教員

去春予奉 家伯臬學使召來滇佐理學務今春 觀察郭公代任仍不鄙愚陋許留從事蓋忽忽又一年於茲矣竊見夫滇省物產之饒而民生之窮也心焉疑之後詳閱志乘始知當 國朝乾嘉盛時滇省采鑛之母版共二百數十所子版不下三千所爾時工藝商業亦頗最盛滇省以美術著者前則有武風子之漫笈後則有張聯元夏密之陶器餘則江粵之人子身來滇不數年而致鉅萬者蓋難以僕數吁亦云盛矣不幸咸豐之初逆回杜文秀倡亂用兵十八載直至同治末年始得戡定自經此亂而滇省遂物產蕩然生計日絀矣目今爲救滇計惟有便交通興鑛業乃足保全領土而施行新政不然竊恐隨事補苴未必得救亡之要道也既後所見不揣愚陋謹於暇日從事於鑛物之考察偶有所得隨筆錄之雖積至數帙然學識樸昧時日無多且從公時多未能親詣各地詳爲探討故計其所得不及滇產千百分之

一惟雲烟過眼終留其迹故今者精兒子世昌返申之便撮錄所得各物送交上海科學儀器公司貯爲標本便吾國學者之考覲並擬以斯編借爲說明又呈請學使郭公核定登於雲南教育官報冀吾僑同志知鄉里富源如是之裕而興起其營業之思想則壤流之助此短冊或亦稍有所裨歟宣統己酉五月初三日仁和葉翰儻省鑛物志畧

俾非金屬鑛物

水晶雲南維西中甸嵩明晉甯武定宜良均產之其種類有四一水晶分水晶早晶二種早晶不透明水晶透明余在省會購得武定早晶一大塊又購得嵩明水晶一小方面所見水晶質地最佳者斷推中甸所產今年中甸廳曾申送水晶一方晶瑩四照據稱廳屬所產水晶有大如桌面重至數百斤者惜運輸不便未由採取也一紫晶晉甯呈貢嵩明宜良一帶均產之惟早晶較多不能盡錄余購得紫晶珠一粒其品質尙佳詢係宜良產也一綠晶產迤西麗江各處一名綠石英有極晶瑩

可愛者聞騰越邊外產煙晶又聞麗江府產藍晶然均未獲見容當采覓之

青晶石雲南麗江府產余先購獲一小塊近又在骨董肆中獲見青晶石一大方重有四五斤誠罕觀之物也

瑪瑙雲南永昌府保山縣有瑪瑙山產紅白紫三種余購得紅瑪瑙鼻烟壺一具詢係永昌產也至旱瑪瑙則雲南府屬之嵩明州晉甯州均產之亦分紅白兩種余購得者係嵩明州產計共兩方

紫石英雲南各屬均產之不足珍也藥肆中采爲藥材

白砂昆明縣屬西山即產之前年曾經糾股立一公司欲造玻璃然以出貨不佳後遂閉歇

雲母滇省東川府宣威州及永北廳均產之永北廳產者係紅雲母質不甚佳

陶土係長石溶解而成滇省各屬均有而以臨安府甯州產者爲最故是處陶業亦最著稱今附記其各種陶器如下

甌藍陶瓶

甌省名

州人張君聯元

國朝康熙年間人瓶此陶器釉色極佳蔚藍

竟體至爲可愛有花瓶掛瓶兩種掛瓶能作折枝花果形技尤精巧聞同治初年

有州人張鑑者尙能傳其術鑑死後其術無傳惜哉

硃砂陶瓶 甯州昆明均產之昆明產者稱爲夏窰不知何年所煎近甚難購至

窰所則今尙存惟祇能製磚瓦而已

黃色陶器 亦甯州產不知何人製造

綠色陶器 近年甯州產者類多此種其釉采卽以銅養爲之取材於徽江府江

川路南諸處之孔雀石

甯州人名實粗劣不堪賞玩

(附)紫砂陶器 建水縣產初雲斗馳名四遠卽此縣所造也近年烟禁嚴行故

業此者亦遂改操製造花瓶等以紫沙爲坯以白沙嵌作花草魚鳥字畫按頭精

惜演無美術家如陳曼生先生者爲之提倡故不能精雅絕倫也

玉與翠玉滇省徽江騰越均產之今省垣肆中所售之玉器翠器均由騰越運來佳

者絕少激江產者未見

黃玉陳文哲礦物學謂雲南產之惟不知其產地今查得係產於騰陵廳及騰越廳有褐黃淡青兩種褐黃色者俗名酒黃玉余購得珠串一付細視其結晶系確係斜方故知爲黃玉無疑又四川灌縣產此物係作綠色結晶形亦係斜方殆卽淡青黃玉之一種也

煤炭滇省各屬均產惟沿滇池東西兩岸各州縣所產者均係褐色煤與泥煤以顯微鏡詳細視其所含動植物跡類多淡水產之動植物知此各州縣均係山演池淤澱而成陸地者也至迤東迤西兩屬則多產白煤

石壘一名筆鉛雲南開化府文山縣河口鎮山中產之質甚佳今年德清許九職別駕治道開山采獲此鑛

琥珀陳文哲礦物學言雲南麗江永昌產之然據余所聞則均言產於騰越邊外與緬甸交界處今向肆中購得柳青珀一方詢亦由騰運來者也

山鹽雲南府安甯州楚雄府定遠縣廣通縣麗江府雲盤山永昌府永北廳均產之  
惟滇省山鹽不及川鹽質遠甚以中含硝分及他雜質太多也或謂滇省婦人多頸  
間生瘰乃鹽質不淨所致此說恐不甚確

方解石雲南府昆明縣西山產之晉甯州亦產之今春年假時方言法文甲班生吳  
洪澄等往遊西山采方解石一小方余向乞留之

未完

身... 第廿一



## 選編

### 訂立章程之要旨

梅錄 貴州教育官報

章程者即將來辦事之標準也。自辦國家之大事言之其所訂立之規則名曰法律。自辦一團體之事言之其所訂立之規則名曰章程。章即通體聯貫而有條理有次序之謂也。程即立定課程之標準可依此進行而無碍之路途也。今者變故日多所經營之事亦日繁。每辦一事不可不統籌全局而訂定章程俾所辦之事與辦事之人皆部勒之於章程使秩然皆有紀律焉而未訂章程之先須有兩樣根柢如左：

(甲) 須有學問 如諸算學以資計算物理學以知物質心理學以察業情論理學以資裁判法律學以知辦事之界限均當研究者

(乙) 須有閱歷 飽經世故隨時隨處考察人情變幻之所由而推得其總理則辦事可以豫察於先幾而確有把握

既有根柢始可以訂立章程而將來行之不至有碍茲將訂立章程之大概畧爲陳

之

(一) 先將所辦之事如何目的如何著手如何結局全體想透得其大概規模然後訂分章之題目每章粗定分節之題目每節中又先紀錄當辦之條件次按條件草創其文詞末後方斟酌改換其字句之不穩妥者

(二) 分章之法大概如左再因事情而變通加減之

(第一章總綱) 凡辦事者必須統籌全局提綱挈領將宗旨及辦法標列於先使人一目了然最爲要着是爲總綱部

(第二章義例) 凡所辦之事某款當歸入範圍之內或某款當劃出範圍之外其中發凡起例各種條理甚多不可不歸入此部

(第三章分職) 凡辦事當統計某職用人數幾何及某職用何等資格之人充當歸入此部

(第四章權責) 既分職業當定權責權即權限乃辨明施行權之界限也責即

責任乃對於委托者所負之督責也權限與責任爲章程中第一緊要如配置其權限失宜卽爲放縱與齟齬之所自始

凡辦事必有系統系統者以大統小以少馭衆如身使臂臂使指之類是凡辦事必有機關機關者如人有心爲決斷機關眼耳爲視聽機關手足爲作爲機關是辦事上之機關大概分之爲六一爲指揮全部上機關如總理是二爲管理財政機關如會計員支應員等是三爲管理案件機關如文案是四爲承發機關如收發員是五爲稽察機關如稽查數目員及稽查各事等是六爲監督機關卽立於主人之地位上五項之機關俱被其監督者如股東團體之代表人是

(第五章規則) 卽各種辦事之細目章程

(第六章經費) 財爲辦事之母一事未舉先要籌畫經費經費中分爲二門一開辦經費卽一次過者二常年經費卽接續去者二款中每款再分爲二一開辦費收入幾何支出幾何常年費亦分爲二收入幾何支出幾何一一豫算列表以

明之其餘可因所辦之事如何添立各章惟上六章則有公共之性

(三) 章雖隔而節相連 譬如第一章有三節第二節有五節則二章之首節定為第四節末節定為第八節餘可類推所以然者因凡章內往往有照後第幾節或照前第幾節辦法如此則祇引節數卽可以躡簡便若援引某章幾節則繁雜而易混亂故外國章程其節數俱相連者

(四) 章程之文字字俱要實行故其語氣須強硬而有力者

(五) 由前條之故其文字所應戒者有三列如左

(甲) 不得用勸教語氣蓋章程有命令而無商量勸教之語可行亦可不行而章程語則言出必行

(乙) 不得用解釋語及發明其所以然之語蓋章程祇言其當如此行爲不必言所以要如此行之故如欲解釋則須別用布告或別人講演但解釋之詞斷不可參入章程之內

(丙) 由上類之理須禁用也矣乎說且蓋等字之字亦少用較佳

(六) 章程之交總以醒目便於記憶爲貴每行愈短愈妙如一段內含有幾層意者須先提其綱而以子目另行排列之即如前第五款內含三層之意故以所應戒者爲提綱而以子目甲乙丙分別之且其子目必排列於頂若子目丙再含有兩三層意者須要再分小子目

(七) 章程之文以人人識解爲貴必能識解始能奉行故其文字愈淺愈妙能用白話更佳

(八) 章程之文當選擇一個字一個解者而禁用一字兩解者 即如若字一作似字解又可作倘字解即不如徑用似字或倘字不致誤解

(九) 章程之文總要清楚了亮斬釘截鐵切戒拖泥帶水

(十) 章程之文必用盡頭語如一係要如此行一係不得如此行斷無界於可行與不可行之間者

（十一）章程之文遇有不能包得盡頭之事須規定活動之法當於該條之後附註一條言但如此者不在此例云云 此附註外國名曰但書其援引時則曰據某節但書

（十二）章程之文須適合於任事人之程度為貴倘定得程度太高章程雖佳必不能行則歸於無用一件放鬆則條件困之放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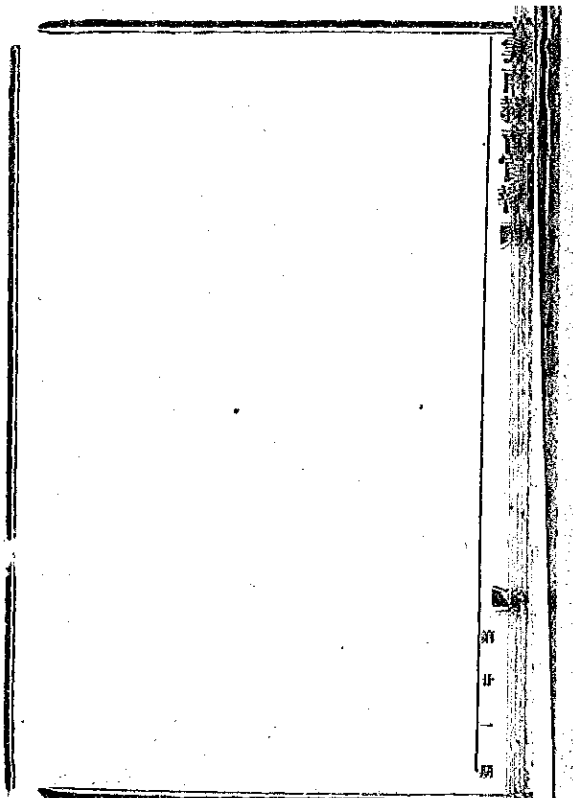
（十三）章程之文字字俱要實行宣布之後行法之人要將章程時時放在心中切實施行如商君之徒本示信方有效力古人謂立法貴嚴行法貴恕此兩句最為害事即所以鑄成中國積衰之世界 鄙人謂立法貴恕行法貴嚴立法貴恕者即體貼人情之所能為而後定也行法貴嚴者因一事徇情衆人效尤而不可收拾也故人之所不能為者甯可不定

（十四）章程之文 要全局互相照顧因中有一條窒礙則全部亦不可行（如時晨鐘之衆輪內有一輪損壞則衆輪亦不能動）故訂定之後尙須將全節磨勘

過始可宣布

(十五) 章程宣布之字愈大愈能醒目倘字太小則効力甚少

(十六) 章程宣布之後尙要時時講解使任事人時時記憶始有効力



卷之四

四  
一  
册



## 雜纂

奏定城鎮鄉地方自治選舉章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選舉及被選舉資格按照城鎮鄉自治章程所定辦理

第二條 城鎮鄉議事會選舉事宜由城鎮董事會及鄉董鄉佐辦理城鎮董事會及鄉董鄉佐選舉事宜由城鎮鄉議事會辦理

第三條 辦理選舉應設調查及管理各員由城鎮董事會總董鄉董或城鎮鄉議事會議長各就自治職員內酌派充之

### 第二章 城鎮鄉議事會選舉

#### 第一節 選舉年限

第四條 凡選舉議員每年一次於議員應屆任滿三個月前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豫定日期舉行

第二節 選舉等級

第五條 選舉人分爲兩級就選舉人內擇其年納正稅或公益捐較多者若干名計其所納之額足當選舉人全數所納總額之半者爲甲級其餘選舉人爲乙級

第六條 選舉人有所納稅捐之額介於兩級之間者歸入甲級若兩級之間有二名以上所納之額相同者以年長之人入甲級年同者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抽簽定之

第七條 兩級選舉人分別各選舉議員半數其被選舉人不必限定與選舉人同級 若議員全數不能平分者先按兩級各分半數其所餘單數由甲級選擇之 若甲級選舉人數少於該級應出議員額數者除各舉一名外其餘額歸入乙級選舉之

第三節 人名冊

第八條 每屆選舉應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派定調查員按章查取合格人

員造具選舉人名冊所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均以列名冊內者爲限其照城鎮鄉自治章程僅有選舉資格而無被選舉資格者應於本人姓名項下註明 調

查細則由城鎮董事會或鄉董擬訂施行

第九條 選舉人名冊應按名記載姓名年歲籍貫住居年限及完納稅捐年額

第十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選舉期兩個月以前一律告成存放自治公所宣示公衆

第十一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以二十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准於宣示期內取具憑證聲請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更正逾限不得再請 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據前項聲請應即日移知議事會公斷

第十二條 議事會自接到前條移知之日起應於十日以內斷定准否若斷定准其更正者應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一律更正即作爲確定

第十三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保存如本屆選舉

年限內有當選無效及照章應行補選者所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仍以列名冊內者爲限

第十四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分繕副本申報地方官存案並交各投票所及開票所各一份備查

第十五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時應刊印選舉傳單一同公布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選舉日期 二 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選舉日期兩級應分兩日先乙級次甲級

第四節 投票所

第十六條 投票所設於自治公所其自治區域較廣人口較多者得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區劃地段分設投票所若干處

第十七條 投票所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派定管理員掌投票一切事宜  
第十八條 投票所除本所職員及投票人外他人不得闖入

第十九條 投票所之啟閉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爲率逾限不准入內

第二十條 管理員於投票畢後應將投票始末情形造具報告連同投票圖於翌日移交開票所並報告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

第二十一條 投票所自投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以內一律裁撤

第二十二條 投票所辦事細則由城鎮董事會或鄉董擬訂施行

第五節 投票簿投票紙及投票圖

第二十三條 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應按照各投票所投票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及投票圖於選舉期十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二十四條 投票簿應記載投票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所

第二十五條 投票簿應將兩級分別兩冊記載

第六節 投票方法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以列名各該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爲限

第二十七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不得倩人代理 其照  
城鎮鄉自治章程第十八條第二項特許者不在此限但投票時應將代理憑證  
向管理員呈驗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應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項下簽字華方准領投票紙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每名祇准領投票紙一頁

第三十條 投票用無名單記法每票祇准書被選舉人一名不得自書本人姓名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應准於選舉票附記格內將所選舉人素行如何公正附記  
一二事爲衆論所稱道者並得將所選舉人於此格內註明其官銜職業住所等  
項此外不准夾寫他語

第三十二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事宜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涉及  
私言並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投票畢應即退出不得逗留窺覷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倘有頂替及違背定章等事管理員得令退出

第七節 開票所

第三十五條 開票所設於自治公所

第三十六條 開票所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派定管理員掌開票一切事宜

第三十七條 開票所自各投票廳送齊之翌日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酌定

時刻先行榜示屆時親自到場督同管理員當衆開票即日宣示

第三十八條 開票時准選舉人前往參觀若人衆不能容時管理員得以限制人

數

第三十九條 管理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造具報告於檢點票數完畢之翌日報

告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 所有票紙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附送於本屆選

舉年限內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保存之

第四十條 第二十一條二十二條所定事項開票所一律照辦

第八節 檢票方法

第四十一條 檢票時應先將選舉票與投票簿對照如有票數與名數不符及放棄選舉權等事均應另冊記明

第四十二條 凡選舉票無效者如左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字跡不可認者 三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四 選出之人不在選舉人名冊內者 五 選出之人不合被選舉資格者

第九節 當選決定

第四十三條 凡選舉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按得票多寡以次遞推票數同者以年長之人列前年同者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抽簽定之

第四十四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即榜示並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具名分別知會各當選人

第四十五條 當選人接到知會後應自知會之日起五日以內答覆應選其逾期



不覆者以謝絕論

第四十六條 一人兩級均當選者應自知會之日起五日以內答覆願應何級之選其逾期不覆者亦以謝絕論

第四十七條 前二條以謝絕論者照城鎮鄉自治章程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四十八條 凡應選者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呈請地方官給予執照並由地方官呈報督撫彙咨民政部存案

第十節 選舉變更

第四十九條 凡左列各款爲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册有舞弊作偽情事牽涉全數人員公斷確實者 二 辦理選舉不遵定章公斷確實者 三 照章解散者

第五十條 凡左列各款爲當選無效 一 謝絕 二 告退 三 身故 四 被選舉資格不符斷定確實者 五 當選票數不實斷定確實者 六 當

選後失其資格斷定確實者 七 受除名之處分者

第五十一條 當選無效如已給予執照應令繳還並將姓名及其緣由榜示

第五十二條 每屆選舉年限應行改選議員出缺至定額三分之一者應行補選

選舉無效一律改選當選無效一律補選

第五十三條 補選以得票最多者補所出缺中任期未滿最長者之缺其餘以次

選推票數同者以年長之人列前年同者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抽簽定之

第五十四條 改選及補選一切應有事宜均照本章程辦理

第十一節 選舉爭議

第五十五條 凡選舉人確認有左列各款情事者得提起選舉爭議 一 選舉

人名冊有舞弊作偽情事牽涉全數人員 二 辦理選舉不遵定章 三 被

選舉資格不符 四 當選票數不實 五 當選後失其資格

第五十六條 選舉爭議由選舉人申訴城鎮鄉議事會公斷不服者申訴府廳州

縣議事會公斷仍不服者呈山地方官核斷如再不服由地方官申請督撫交諮議局公斷

第五十七條 申訴除第五十五條第五款外應自選舉之日起三十日以內爲限  
第五十八條 落選人員確信得票額數可以當選而未經與選者得照前二條辦理

### 第三章 城鎮董事會選舉

第五十九條 凡選舉總董二年一次選舉董事及名譽董事每年一次於各該員應屆任滿三個月前由城鎮議事會議長豫定選舉日期招集議員舉行並呈請地方官親臨或派員監督之

第六十條 總董用無名單記法選舉以得票滿議員總數三分之一者爲當選  
董事及名譽董事用無名單記法分次選舉以得票滿議員總數三分之一者爲當選  
票數同者以年長之人列前年同者由議長抽簽定之 若得票無滿議

員總數三分之一者應卽如法再選以選出爲止

第六十一條 總董選舉完畢後由議長將得票當選者擬定正陪各一名開列姓名履歷及得票數目造具清冊呈由地方官申請督撫遴選一名加劄任用咨報民政部存案

第六十二條 董事及名譽董事選舉完畢後由議長開列姓名履歷及得票數目造具清冊呈請地方官核准任用並由地方官申請督撫咨報民政部存案

第六十三條 總董董事及名譽董事均由地方官給予執照

第六十四條 城鎮董事會選舉一切細則由城鎮議事會以規約定之 其選舉爭議應申訴府廳州縣議事會公斷不服者呈由地方官核斷如再不復由地方官申請督撫交諮議局公斷

#### 第四章 鄉董及鄉佐選舉

第六十五條 凡選舉鄉董及鄉佐二年一次於每屆任滿三個月前由鄉議事會

議長隊定選舉日期招集議員舉行並呈請地方官親臨或派員監督之

第六十六條 鄉董及鄉佐用無名單記法分次選舉各以得票滿議員總數三分之一者爲當選 第六十條第三第四兩項所載各節本條一律照辦

第六十七條 鄉董鄉佐選舉完畢後由議長開列姓名履歷及得票數目造具清冊呈請地方官任用給予執照並由地方官申請督撫咨報民政部存案

第六十八條 鄉董及鄉佐選舉一切細則由鄉議事會以規約定之 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所載各節本條一律照辦

第五章 罰則

第六十九條 以詐術獲登選舉人名冊或變更選舉人名冊者處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辦理選舉人員知情者處一月以上二月以下之監禁或三十元以上六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冒用姓名投票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監禁附加五元以上三十

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以財物利誘選舉人或選舉人受財物之利誘及居中周旋說合者處一月以上二月以下之監禁或三十元以上六十元以下之罰金財物入官已用去者按價追繳

第七十二條 以暴行脅迫妨害選舉人及選舉關係人者處一月以上三月以下之監禁或三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選舉人及選舉關係人攜帶兇器者處一月以上二月以下之監禁兇器入官

第七十四條 加暴行於辦理選舉人員或騷擾投票所開票所或阻留毀奪選舉票投票圖及其他有關選舉文件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監禁附加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五條 辦理選舉人員漏洩選舉票上之姓名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

監禁附加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其所漏洩非事實者罰同

第七十六條 辦理選舉人員違法干涉選舉人之投票或暗記被選舉人之姓名

者處一月以上三月以下之監禁或三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違法擅開

投票函或取出投票函中之選舉票者罰同

第七十七條 凡犯本則所定各條者於處罰後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停止其選舉

權及被選舉權

第七十八條 凡犯本則所定各條者由審判廳審理執行 其未設審判廳地方

由地方官審理執行

#### 第六章 附條

第七十九條 本章程與城鎮自治章程同時施行

第八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行增改者照城鎮鄉自治章程第一百十一

條辦理

第八十一條 城鎮鄉自治開辦時第一次議事會選舉所有辦理選舉人員應由地方官遴派官紳充之

雲南地方自治總局通催各屬分別將籌辦自治傳習所及宣講所各情形詳

細稟報一案咨司查照文

爲咨會事宣統元年閏二月初三日奉 謄督部堂沈行開閏二月初一日承准

憲政編查館咨開本館核議民政部奏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並另擬選舉章程一

摺業於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具奏奉 上諭憲政編查館奏核議民

政部奏城鎮鄉地方自治並另擬選舉章程一摺地方自治爲立憲之根本城鎮鄉

又爲自治之初基誠非首先開辦不可著民政部及各省督撫督飭所屬地方官選

擇正紳按照此次所定章程將城鎮鄉自治各事宜迅即籌辦實力奉行不准稍有

延誤尤須將朝廷惠愛閭閻官民共濟之意剴切曉諭使知地方自治乃輔官治之

所不及仍統於官治之內並非離官治而獨立之詞局之比閩族黨漢之三老奮夫



其來自古惟選舉自治之職員責在州縣而選擇州縣責在督撫官紳皆得其人方能有效而無流弊此外憲政編查館奏定各衙門應歸第一年籌辦之事現已據陸續具奏至明年以後所有分年應行籌備各事並著內外各衙門按限妥籌次第舉辦毋得始勤終懈疲緩延擱以致貽誤實行立憲之期用昭大信而慰民望欽此查地方自治爲民政部本管事務創辦之始各省於該章程如有疑義應隨時咨詢民政部決定其民政部不能解決者再由民政部咨詢本館辦理相應刷印原奏咨行貴督欽遵查照辦理可也計刷印原奏清單一本選舉票等式一套等因到本護督部堂奉准此合就恭錄行知爲此行局迅即欽遵查照將奏定城鎮鄉自治章程暨選舉詳爲註釋呈請核定後合之原奏及選舉票等式履覓良工刊印多份限一月內分別移行各司道局處及府廳州縣一體遵照並呈送數本來院備案一面仍將各章分發省會自治研究所暨各府州自治傳習所各廳州縣自治宣講所一體遵照講解一面查照城鎮鄉自治章程第一百十二條由局的擬施行細則呈候本

護督部堂核定咨 部以便通行籌辦再查預備地方自治不外廣儲自治之人才  
庸啟人民之智識該局前詳准飭設之傳習所宜講所即注意於此目前各府廳州  
縣是否一律遵章設立併即詳查具報以憑核辦計發原奏清單一本選舉票等式  
一套辦畢仍繳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將奉發各章程詳為註釋並酌擬施行  
細則另案呈請核定咨 部通行籌辦外查地方自治為立憲始基 欽限至速  
預備籌辦本非一端而廣儲自治人才啓發人民智識目前第一要務是以本局  
於附設研究所輪調各屬士紳研究之外詳定由各府直隸州籌設自治傳習所各  
廳州縣廣設自治宣講所原期自治智識日漸發達自治人才日漸養成庶幾籌備  
各事可以依次奉行惟自上年通行各府直隸州及各廳州縣分別籌辦以後據報  
遵辦者有之敷衍塞責者有之均經本局隨案批飭而置若罔聞至今仍不辦不覆  
者亦正不少茲奉前因自應遵札飭催各屬一律遵章辦齊以憑詳報核辦應飭各  
府直隸州趕將應辦自治傳習所已辦者照章切實認真辦理一班畢業即接續開

班尙未辦者速即照章妥爲籌定開辦各直隸廳州縣提舉並將應辦自治宣講所  
遵照前札定章每屬至少必設六所已辦及辦而未切實照章者迅速改良擴充認  
真辦理未辦者妥爲組織開辦傳習所由本局直接督催考核宣講所責成該管府  
州督催考核限文到一月內各將籌辦情形詳細通稟以憑彙報各該有司務宜  
激發天良須知此係欽奉 諭旨飭辦之件期限至迫無論如何爲難均應辦到  
決不能延擱玩忽經此次通催以後一月限滿若復置之不理或又藉詞搪塞或敷衍了事稟報不齊本局有倡辦之責屆時查明惟有會司詳懲以爲玩泄要政者戒  
除詳報通行外相應咨會爲此合咨 貴司請煩查照並希飭發政治官報施行須  
至咨者

雲南地方自治總局附設自治研究所第二班學員畢業榜案

最優等八名

黃中美 陳伯書 劉煥堯 尙長富 蔡祖憲 陳嘉修 嚴鳴皋 李森

優等二十一名

王富臣 周澤南 黃澤馨 馬太元 趙連元 嚴鳴謙 蔣世恩 陸光澤  
郭映奎 趙運鑾 竄以恭 繆采臣 楊廷珍 藍有光 馬佩珩 蔣延慶  
楊 城 易乾吉 侯象寅 向國榮 黃友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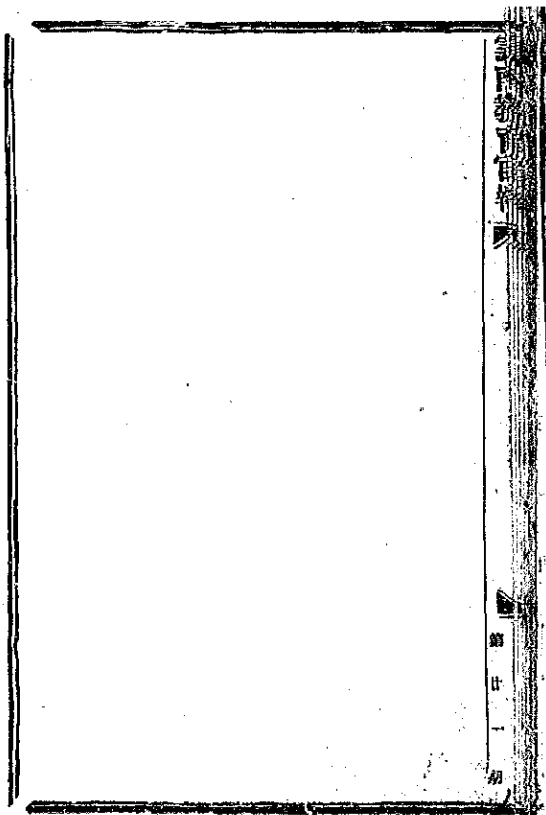
中等十八名

傅永安 沈鶴勳 陳 申 任壽昌 彭彥才 鄭元燮 楊寶瑛 段鍾祥  
張潤庠 段涵源 后榮掌 席尙義 韓恩澤 馬肇成 陳子鑑 馬敦厚  
李嘉桂 石佩文

下等十六名 最下等十名

雲南學務公所圖書科售書處第六次廣告

本處新到中學各種叢書仍照原價以九折發售又新印人譜類記每本售實龍元一角五分萬國學習地圖每組九張售實龍元二角五分兒童教育鑑每部貳冊售實龍元貳角日本丙午議會憲法疏證每本售實龍元一角京師督學局學堂改良辦法調查子目每本售實龍元七分外有手提風琴每架售實龍元三十六元其餘各種圖書器械及太晤士報仍照前數次廣告銷售凡省內外學界中人望速惠臨購取或備價函購爲盼特此佈告



1909

年

第

22

期

雲南教育官報

第貳拾貳冊





宣統元年六月二十日

雲南教育官報

第貳拾貳期

學務公所  
鉛印處印

學務公所各科人員職名表

宣統元年六月分

科	職	姓	名	籍	貫	底	銜
總務科	科長	陳	文起	浙江	山陰縣人	分留學日本法政大學	同知案知
	副長	馬	鯤	四川	灌縣人	舉人前雲南補用	知縣
	科員	葉	祖侗	四川	華陽縣人	舉人雲南試用	府經歷
	科員	汪	敬思	安徽	旌德縣人	候選	從九
專門科	科長	鄭	文易	浙江	黃巖縣人	留學日本明治大學	舉業人
	副長	區	天瑞	廣東	順德縣人	舉人雲南試用	州判
	科員	姜	鳳陽	貴州	普安廳人	拔貢雲南補用	直州判

雲南教育官報

學務公所

科員王智濬 晉臣

四川犍爲縣人 拔貢委市補用直州判

普通科科長周鍾嶽 健甫

雲南劍川州人 舉人留學日本 師範畢業

副長秦光玉 環安

雲南呈貢縣人 舉人留學日本 師範畢業

科員劉淇 竹泉

雲南昆明縣人 舉人四川試用鹽大使

科員李文清 稅舖

雲南昆明縣人 廩生留學日本 師範畢業

實業科科長錢用中 平傍

雲南昆明縣人 舉人留學日本 師範畢業

副長吳暹 益齋

雲南昆明縣人 舉人水善縣教諭

科員秦康齡 子書

雲南呈貢縣人 舉人揀選知縣

圖書科科長葉瀚 浩吾

浙江仁和縣人 增 生

副長 朱徽清

墨文

雲南昆明縣人

廩

生

科員 繆果章

虎臣

雲南宣威州人

廩生 貴州試用典史

科員 章紹賢

子勉

雲南昆明縣人

歲貢 從選 府經歷

會計科科長 丁燦南

蘭野

雲南昆明縣人

四川試用府經歷

副長 黃燾

雲卿

湖南武陵縣人

增

生

科員 許肇棻

香谷

四川富順縣人

廩舉人 雲南補用副大統

附官報局鉛印處委員職名表

職 務 姓 名 籍 貫 底 銜

編校兼文案黃序榮

德家

河南固始縣人

舉人 雲南降補府經歷

庶務兼收支督工周

斌

松

浙江烏程縣人

縣丞職銜

雲南教育官報第二十二期目錄

諭旨

五月十六日

上諭一道

五月十八日

上諭一道

奏議

憲政編查館奏核覆自治研究所章程摺

度支部會同學部奏設立財政學堂酌擬章程摺

學部奏遴員派充分科大學監督摺

學部奏大學堂豫備科改爲高等學堂遴員派充監督摺

學部奏酌擬變通游學畢業生 延試事宜摺

學部奏游學畢業生 延試錄用中書擬准其改就小京官知縣摺

學部奏高等實業預科應改照中等實業功課教授并限制中等實業畢業改

就官職片

護督院沈奏籌辦雲南圖書館請 敕部立案摺

文牘

學部劉准總理禁煙大臣咨送續擬禁煙辦法按照第八條第十條行司取結

送部並飭各屬不得以吸食鴉片之人充勸學所及各學堂職員文

學部劉嚴禁上海彭蒙書室所編教科書並將駁斥各書批語彙印通行文

督練區電致陸軍部滇省應送保定速成學生程度不足遵即飭堂趕緊補習

如限送保行司查照文

護督院沈准度支部咨京師開辦財政學堂招考學生一案行司轉飭各屬一

體出示曉諭文

護督院沈行准學部電經科大學學生現未足額奏由各省就從前舉人拔貢

優貢三項中遴選甄別依限送京文



護督院沈准東三省總督徐吉林巡撫陳咨吉省開辦圖書館援照成案調取  
書籍一案行司遵辦文

護督院沈批甯州程牧運舉遵札清理財政審釐調查統計局情形稟

護督院沈批通海縣胡令思義籌設通海議事會稟

護督院沈批宣威州羅牧因經費不足請將師範學堂暫行停辦稟

護督院沈批省視學錢大使顯曾調查廣南學務情形及改良辦法稟

署藩司葉批呈貢縣士民儲國泰等爲組織學堂經費困難請免果捐移作的

欵呈

臬司世奉 護督院沈批會詳請將翔靈寺暨雙公館改建地方審判檢查廳

署並請以禁煙總局公屋改師學司設立教育總會一案錄批咨會查照文

本署司郭會同署藩司葉詳據農業學堂監督林志恂申准新興州移送本

年餉養春蠶糧獲細絲一案核請給獎以示鼓勵文

本署司郭會同勸業道詳遵批核議河陽縣劉令樹聲稟初等農業學堂經費  
不敷請仍改爲蠶桑學堂一案文

本署司郭詳奉 院行部電照四項教育接年預擬籌備事目一案分別議擬  
列表附說呈請核咨文並 護督院批

本署司郭詳據陳紳榮昌等公呈設立雲南教育總會附擬會規請核咨立案  
文並 護督院批

本署司郭呈報委員清查兩級師範學堂現存經正五華育材三書院原有書  
籍文並 護督院批

本署司郭詳奉 護督院行電致度支部請准滇省赴京財政學生後到者隨  
時補考並錄覆電行司通飭出示曉諭文

本署司郭札發各學堂學生履歷冊式通飭照辦文  
本署司郭會同勸業道禁煙局通飭各屬查明所屬青桐檳榔株數及地方限期

造報以憑購發山露種子教民試養電

本署司郭詳定開辦雲南圖書館章程

本司批牘選登

本署司郭預擬滇省四項教育分年籌備事目表

本司編定各學堂造報學生履歷冊式

學務公所宣統元年三月分經費決算表

省會直轄各學堂及官報局鉛印處二月分經費決算表

報告

新興州何牧業進陳報倡導實業籌辦種植情形稟

晉甯州田畝牧亮勳開報晉甯教育研究會章程清摺

論著

慎雲過眼錄續物志略

選編

江蘇教育總會上 學部請變通初等小學堂章程呈

雜纂

楊蘭譜敘一

楊蘭譜敘二

楊蘭譜

附學務公所圖書科售書處第六次廣告

諭旨

監國攝政王鈐章 五月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前奉

先朝諭旨農林要政著各省督撫飭屬詳查所管地方官民各荒並氣候土宜限一年內繪圖造冊報部並迭次飭令各省興辦工藝實業原以農工均爲富民要圖辦理刻不容緩現在時閱兩年奏報尙屬無幾著農工商部再行嚴催各省督撫將以上應辦農林工藝各項事宜迅速分別舉辦毋再因循愒忽用副朝廷振興實業念切民生之至意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奏

監國攝政王鈐章 五月十八日內閣奉

上諭此次續經報到保薦人才經派那桐等查驗詢問茲已一律召見引見完竣所有單開之特用員外郎陶葆廉著以郎中分部補用試署貴州勸業道都勻

府知府王玉麟著俟補道員後以臆升之缺升用分省補用道鍾文耀著仍以道員交軍機處存記發往雲南差遣山東補用知府前東昌府知府魏家驊著以道員仍發雲南儘先補用湖北舉人丁保樹著以知縣分省補用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殷鹿傳霖那桐並

# 奏議

憲政編查館奏核覆自治研究所章程摺

併單

奏爲核復自治研究所章程繕單具奏恭摺仰祈 聖鑒事本年閏二月十三日

准軍機處鈔交欽奉 諭旨民政部奏遵擬自治研究所章程繕單呈覽一摺著

憲政編查館核覆具奏單併發欽此臣等遵查地方自治之制雖東西各國一律通行而溯厥由來實分二派有由市府自治而自然發達者有由國家立憲而漸次推行者一則因人民本有自治之能力而日以擴充故編制易而範圍自廣一則欲人民克盡自治之義務而徐爲倡導故措施難而監察亦嚴源流既別法意迥殊今當中國初行自治之始皆本 朝廷預備立憲而生臣等前奏覆核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首以淵源國權對待官治鄭重剖析復舉其名義範圍及責重監督之意逐一聲明皆所以示研究之指歸定人民之法守茲據民政部原奏清單擬訂自治研究所各條內講授科目即已隱含此意其餘設立次序選送資格等項亦均簡要易行

臣等悉心覆核方今各省人民知識尙稚財用極艱此項研究學員將由省城遞及府廳州縣依次傳習必使學力稍能深造經費悉戒虛糜庶可以免謬說之流傳杜前途之阻礙謹就原章酌加推闡共核訂爲十有四條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伏候 欽定頒行卽由臣領通咨各省一體遵照辦理所有核覆自治研究所章程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宣統元年三月十六日奉 旨已

錄

謹將核覆自治研究所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第一條 自治研究所爲講習自治章程造就自治職員而設應就各省省城及各府廳州縣各設一所 前項所稱之府指有直轄地方者而言以下各條凡稱府者均同

第二條 各省省城自治研究所遵照逐年籌備事宜清單統限本年年內成立各府廳州縣自治研究所應俟省城第一屆聽講員畢業後卽行派赴各屬一律設



立

第三條 各省省城自治研究所應由自治籌辦處遴派通曉法政人員充任議員  
由議員內遴派一員爲所長 府廳州縣自治研究所所長議員即以聽講畢業  
員分別派充

第四條 各省自治研究所除官設各所作爲模範外其各地方士紳自願照章設  
立者均得呈明該管官批准照辦惟該所所長應由該所公舉通曉法政品學優  
裕士紳一員呈請自治籌辦處核派 如各該地方先經設立者亦同

第五條 自治研究所應講授左列各項科目 一奏定憲法綱要 二法學通論  
三現行法制大意 四諮議局章程及選舉章程 五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  
及選舉章程 六調查戶口章程 七其他奏定有關自治及選舉各項法律章  
程 八自治籌辦處所定各項籌辦方法

第六條 自治研究所講授宗旨應以恪守奏定地方自治章程不越範圍爲要義

統由自治籌辦處稽察管理並得查核功課勤惰酌加激勵

第七條 省城自治研究所學員應由各府廳州縣遴派本地士紳按屆送所編譯每屬每屆至少以二人爲半

第八條 各府廳州縣自治研究所學員應就該管境內分別城鎮鄉區域遴選本區士紳次第入所聽譯以每區有聽譯員爲度

第九條 自治研究所應由所將城鎮鄉應辦自治各事演爲白話刊布宣譯以資勸導

第十條 自治研究所學員資格以按照地方自治章程得爲選民者爲限其無選民資格不得爲自治職員者無庸入所聽譯

第十一條 自治研究所以誘授八個月爲畢業期俟第二屆或第三屆畢業即行裁撤其由地方士紳呈准設立各所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省城自治研究所經費應由自治籌辦處籌撥各府廳州縣經費由各

該地方公款籌辦其選送各員赴省川資並由該地方官籌給

第十三條 自治研究所需用講堂房舍應各就原有公所公產空閒房屋酌量設立無庸建築房中一切用款亦不得稍涉糜費

第十四條 自治研究所內詳細章程應由自治籌辦處酌定通行以及一切辦理情形均由各省督撫隨時咨報民政部存案

度支部會同學部奏設立財政學堂酌擬章程摺

呈覽

奏爲設立財政學堂酌擬章程恭摺會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前年三月十四日

度支部奏釐訂職掌摺內聲明擬設財政學堂上年四月初三日復經奏請撥給對象所地基建造財政學堂各等因均奉 旨允准在案現在該學堂將近竣工

亟應妥定章程以便先期招考惟是財政爲專門之學非普通各學夙有門徑兼習過各國語言文字未能究其精蘊光緒三十四年四月間學部奏各項學堂停止招考一摺內開自本年六月爲始凡奏定學堂章程所定分科大學大學選科大學實

科高等學堂等學堂屬於高等教育者概不得招收未經中學堂畢業之學生等語  
財政學堂既屬高等教育則入學程度自應以中學堂畢業生爲限但與學伊始各  
處中學多未屆畢業之期懸一格以相求既不可以遽得設多方以甄取又有遺夫  
定章臣等再四籌商財政一門原與實業相近如銀行稅務等科皆有實業性質擬  
仿實業學堂辦法於校中先設中等科課以歷史與地算數語文理財等學以植其  
基三年畢業然後升入高等科俾肆財政各科及與財政有關係之法律政治等學  
以盡其蘊仍以三年畢業就一校之內爲遞升之階等級分明秩然不紊俟他日中  
學畢業人數已多屆期亦可招收以謀普及其已未服官之人年力富強有志向學  
者現當整理財政需才孔亟尤應廣予甄陶以資任使擬於校中另設別科專選京  
外候補候選人員及舉人五貢學有根柢者在堂肄習選課財政各學三年畢業如  
此辦理一則求速成之效以應急需一則循漸進之方以期深造於 國家財政前  
途實有裨益至獎勵一項中等科擬照中等實業學堂高等科擬照高等實業學堂

分別給予獎勵別科應如何給獎之處俟將來的量情形再行奏明請 旨辦理  
謹將所擬財政學堂章程五十條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伏候 欽定遵行所  
有設立財政學堂會同的擬章程緣由謹繕摺會陳伏乞 皇上聖鑒再此摺係  
度支部主稿會同學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奏宣統元年二月十四日奉 旨依  
議欽此

謹擬財政學堂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第一章 設學總義

第一條 本學堂宗旨在養成財政通材務使研究學理明體達用足備任使爲第  
一義分設中等科高等科別科中等科課程比照中等實業學堂章程講授外國  
語言文字及關於財政之普通學學期三年畢業後再入高等科高等科學期三  
年別科援照法政學堂別科辦法造就已入仕途及舉貢人員學期三年  
第二條 本學堂另設稅務專科及銀行講習科以養成稅務銀行之實踐人材以

備稅務處及銀行之任使

第二章 學額及入學資格

第三條 中等科每年考選一百人別科每年考選一百人著為定額稅務專科暨

銀行講習科學額臨時酌定

第四條 別科學生須京外候補候選人員及舉貢年在三十以下中學具有根柢

西學亦有門徑者經考試錄取後始准入學

第五條 中等科學生須年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品行端正體質堅實曾

經高等小學畢業者經考試錄取後始准入學

第六條 高等科學生由本學堂中等科畢業升入各省中學堂畢業生經考試錄

取後始准入學

第三章 學課程度

第七條 中等科應授各學課及每星期授業時刻如左 第一年每星期鐘點

人倫道德 抽講經義 (二) 中國文學 逢星期六作論 (四) 英文 文法 (三)

英文讀本 (六) 英文 作文 (三) 算學 初級代數 用英文課本 (五) 中國

輿地 (三) 中國歷史 (三) 操體 (三) 共三十二鐘點 第二年每星

期鐘點 人倫道德 抽講經義 (二) 中國文學 逢星期六作論 (三) 英文 修詞法

(六) 英文 作文及講讀 (六) 算學 平幾何 三角術 用英文課本 (六) 外國歷

史 用英文課本 (三) 外國輿地 (三) 體操 (三) 共三十二鐘點 第三

年每星期鐘點 人倫道德 抽講經義 (二) 中國文學 逢星期六作論 (三) 英

文 歷史解辨 (六) 英文 作文 (三) 算學 高級代數 析解幾何 微積 用英文課本 (六)

理化 物理及化學 (三) 政治通論 用英文課本 (三) 理財通論 用英文課本 (三)

(三) 體操 (三) 共三十二鐘點

第八條 高等科應授各學課及每星期授業時刻如左 第一年每星期鐘點

人倫道德 (二) 中國文學 (二) 憲法 (二) 行政法 (二) 高等理

財原論(三) 理財史(三) 財政學總義(五) 各國財政史(三)

簿記學(三) 統計學(四) 共二十八鐘點 第二年每星期鐘點 人倫

道德(一) 民法(三) 商法(三) 賦稅總義(一) 關稅論(二)

國債論(二) 預算決算論(二) 銀行學學理 歷史 實務(九) 中國財

政歷史及歷代幣制(四) 共二十八鐘點 第三年每星期鐘點 人倫道

德(一) 刑法(二) 國際公法(三) 國際私法(三) 各國銀行律

(四) 各國稅律(四) 中國現行銀行則例及各項稅章(三) 貨幣學

(四) 理財學史(二) 理財學實習(二) 共二十八鐘點

第九條 別科應授各學課及每星期授業時刻如左 第一年每星期鐘點 人

倫道德(一) 法學通論(二) 憲法(二) 政治汎論(二) 理財通

論(四) 財政學總義(三) 中國財政史(三) 各國歷史(三) 地

理學(二) 算術(三) 日本文(四) 共二十九鐘點 第二年每星期



鐘點 人倫道德(一) 行政法(二) 民法(三) 賦稅論(四) 貨

幣學(四) 各國財政史(三) 理財史(四) 中國歷代幣制(一) 算

學 幾何代數(三) 簿記學(二) 日本文(二) 共二十九鐘點 第三年

每星期鐘點 人倫道德(一) 商法(二) 刑法(二) 國際公法(二)

國際私法(二) 銀行學 附各國銀行律大綱(五) 國債論(二) 關稅論

(二) 中國現行銀行則例及各項稅章(二) 理財學史(二) 統計學

(三) 三角術(二) 日本文(二) 共二十九鐘點

第十條 稅務專科應授各學課及每星期授業時刻臨時另擬

第十一條 銀行講習科應授各學課及每星期授業時刻臨時另擬

第四章 教員及管理員

第十二條 本學堂應設教員管理員如左 監督一員 教務長一員 庶務長

一員 齋務長一員 教員若干員 監學員三員 學書員一員 文案員一

員 會計員一員 雜務員一員 檢察員一員 教員因與學生多寡功課繁簡均有關係應俟臨時酌定

第十三條 以上各員除監督由度支部奏派外教務長庶務長齋務長由監督開單由部點派教員由監督會同教務長量材延聘

第十四條 以上各員除監督教務長外其餘各員或專任或兼充可視事務之繁簡臨時斟酌辦理

第十五條 監督統轄各員主持全堂一切事務並得安定詳細規則隨時由部核定

第十六條 教務長秉承監督管理全堂學課稽核各教員教法及各學生學業勸惰優劣教員監學員書員皆屬之遇有堂中應辦要事隨時與監督商辦

第十七條 各教員分任學科按程講授有實施教育之責無論本國人外國人均當隨時與教務長商定教法並一併歸監督節制

第十八條 監學員秉承教務長專管關於學生入學退學考試及講堂上課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 掌書員秉承教務長專管圖書品物標本收發存儲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 庶務長秉承監督管理堂中一切庶務文案員會計員雜務員皆屬之

第二十一條 文案員秉承庶務長專掌本堂文報公牘

第二十二條 會計員秉承庶務長專掌本堂銀錢出納預算決算

第二十三條 雜務員秉承庶務長經理本堂廚役人役房屋器具及文案會計職

掌外一切雜務

第二十四條 齋務長秉承監督專管考驗學生品行及寄宿舍一切事務

第二十五條 檢察員秉承齋務長稽查學生出入及一切起居勤惰並本學堂衛

生及各學生疾病事宜

第五章 考試章程

第二十六條 本學堂各科學生所習功課分爲三種考試以定其學級程度之高

下一日學期考試一日學年考試一日畢業考試

第二十七條 學期考試每半年應就所已習之功課分門考試一次

第二十八條 學年考試每屆學年之終分門考試一次 學年考試分數與學期

考試分數平均滿六十分者始准升班其不滿六十分者仍留原級補習

第二十九條 各科學年考試分數既定酌取前列數名爲優待生由監督分別獎

勵如左 一免次年全年或半年學費膳費 一受相當之獎賞品

第三十條 各科平定分數均按照學部所定各學堂考試章程辦理

第三十一條 各科畢業考試及格者一律授與畢業文憑所有中等科畢業生應

比照中等實業學堂高等科畢業生應比照高等實業學堂獎勵章程辦理別科

畢業生俟將來畢業時酌量情形分別奏請給予獎勵

第三十二條 每次考試除科學分數外另配品行分數由監督教務長齊務長教

習監學檢察等員隨時考察其分數併入人倫道德科分數計算

第三十三條 如曠課太久者應即就所曠之學科核扣考試分數其一學期或一年未請假未記過者分別加增分數

第三十四條 品學分數冊各教員及監學員檢察員各置一本隨時稽察登記

第三十五條 監督教務長及齋務長應置功課總分數冊品學總分數冊將各教員及監學員檢査員所呈分數彙總記入

第三十六條 凡考試不准規避違者記過一次

第三十七條 考試時學生除自携筆墨外堂中備有試卷草稿紙學生不得攜帶書籍講義違者記過一次

第三十八條 凡考試學生未經交卷不准出堂亦不准互相談話傳遞紙筆隨意走動違者記過一次

## 第六章 學費及購費

第三十九條 各科學生每月繳學費兩元均三個月合繳一次一年分四期於二  
五八十一月初五日以前繳納

第四十條 各科學生務於前條所定期限內將學費繳納清楚倘過期不繳積欠  
至二學期以上者由監督查明應令退學

第四十一條 各科學生有願住本學堂宿舍者每人每月應繳膳費四元按第  
三十九條所定期限繳納倘有積欠亦照第四十條辦理

第四十二條 其不住宿僅就本學堂午膳每人每月應繳膳費兩元繳納期限及  
追繳積欠與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一律辦理膳費每年以十一個月計算五月

初旬只繳兩個月膳費

第四十三條 各科學生已繳學費膳費而中途因事退學者其餘款概不退還

第七章 入學及退學

第四十四條 各科學生入學之期每年一次於年假前定期招考錄取者一律於

年假後入學肄業

第四十五條 各科學生於入學之前須覓取住居京師確實可靠之保證人出具保證書呈送本學堂後始准入學

第四十六條 前條保證人凡關於學生一切事務均有保證之責任如保證人遇有遷居外省或別項事故須另覓保證人

第四十七條 別科學生人數不滿足額時須於開學前考取程度相當者編入各班隨同肄業

第四十八條 各科學生如中途遇有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必須退學者須陳明實在情形俟監督許可後始得退學

第四十九條 各科學生有遇以下各事由監督核定令其退學 一品行不端 二荒廢學業 三不遵本學堂章程命令 四沾染嗜好 五學業不進無可造就者 六二學期以上不繳學費或購費者

第五十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時由監督會同教務長庶務長齋務長斟酌擬定由部核准施行

學部奏遵旨派充分科大學監督摺

奏為遵旨派充分科大學監督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四年七月二

十日臣部會同度支部奏分科大學經費商明按年籌撥部款懇 恩允准立

案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嗣由度支部先撥二十五萬兩交臣部收領以作開

辦之用現正派員估修校舍籌備一切竊維分科大學開辦之初造端因大擘畫需

人所有各科監督有需訂章程經營校務之責亟應擇人分任以董厥成茲查有前

翰林院侍讀署貴州提學使臣部丞參上行走柯邵竈堪以派充經科大學監督臣

部參事官林榮堪以派充法政科大學監督吏部主事孫雄堪以派充文科大學監

督花翎二品銜直隸補用道屈永秋堪以派充醫科大學監督二品頂戴翰林院侍

讀汪鳳藻堪以派充格致科大學監督臣部參事官羅振玉堪以派充農科大學監



督臣部專門司主事何燭時堪以派充工科大學監督內閣中書權量堪以派充商  
科大學監督以上各員經臣等遴選再三均爲合格之選其柯邵恣孫雄屈永秋汪  
鳳藻羅振玉五員學行俱優聲望素著擬卽令其充補各科監督其林欒何燭時權  
量三員亦係學有專長才堪任事惟資望較淺擬令先行署理俟將來辦有成效再  
由臣部奏明充補如蒙 俞允卽由臣部知照各該員迅速到差分別籌辦仍統  
於大學堂由總監督主持一切臣等仍當隨時督率期於早日觀成用副 朝廷興  
學育材之至意所有遴員派充分科大學監督緣由理合繕摺具陳伏祈 皇上  
聖鑒謹 奏宣統元年閏二月二十二日奉 旨已錄

學部奏大學堂預備科改爲高等學堂遴員派充監督摺

奏爲擬將京師大學堂預備科改爲京師高等學堂遴員派充監督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定學堂章程內載設高等學堂令普通中學堂畢業願求深造者入  
焉以教大學豫備科爲宗旨學科分爲三類第一類學科爲豫備入經學科法政科

文學科商科等大學者治之第二類學科爲豫備入格政科大學工科大學農科大學者治之第三類學科爲預備入醫科大學者治之各等語是高等學堂爲專門學術之彙鑰升入大學堂之階梯學問已漸深入規模宜求闊遠自光緒二十七年欽奉

明詔開辦京師大學堂是時教育未與大學生徒尙無合格者故先設大學豫備科其學科程度與高等學堂學科程度相同以儲堪升分科大學之材現在豫備科學生業經畢業分科大學正在籌辦高等學堂所以豫備大學之選自應迅即設立現擬暫將大學豫備科地方改設高等學堂遵照定章分爲三類辦理考選中學畢業學生入堂按照奏章程肄習此項學生畢業以後即可升入大學堂肄業亦有現充大學豫備科提調翰林院編修商衍瀛品端學優辦事精細堪以派充京師高等學堂監督仍暫統於大學堂由總監督董理一切以期銜接一氣如蒙

俞允卽由臣部行知大學堂總監督暨高等學堂監督欽遵辦理所有改設高等學堂並遴員充當監督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

奏宣統元年三

月初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

學部奏酌擬變通游學畢業生 廷試事宜摺

奏爲酌擬變通游學畢業生 廷試事宜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光緒三十三

年十二月臣部會同憲政編查館具奏游學畢業生 廷試章程內開經義題目一

道恭候 欽命科學題目由閱卷大臣先期在內閣每門各擬二題恭候 欽

定等語曾於上年遵辦在案惟查內閣地方時有更役往來出入關防難期嚴密且

本年應試之人數倍於前若在內閣擬題難保無漏洩之弊臣等斟酌再四嗣後此

項 廷試其經義及科學題目均擬奏請 欽命以昭慎重至閱卷大臣及覆校

官向例因須擬題故先期奏請 簡派現在 廷試題目既均係奏請 欽命

無庸閱卷大臣等恭擬似可改於考試第二日再由臣部奏請 簡派該大臣等

於是日 宣後即赴 文華殿閱卷於次日黎明將試卷進呈 御覽又選

校官一項上屆係照大學分科每科各請 簡一員惟查此項 廷試本應以中

奏議 十一

國文爲重其各種科學已於上年經臣部分門考試此次祇須就各科中之總綱要義命題不必再試專門深造之學則襄校官一項似可無須分科請 簡擬改爲按應試者所習之外國文字於英法德日四國文各請 簡襄校官一員如此量爲變通則試題既無糜漏洩閱卷亦益臻嚴密似較原定章程愈爲妥協至監試御史及彌封受卷收卷等官仍先期奏請 欽派於考試之日入 內將事以免遲誤所有酌擬變通 廷試事宜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宣統元年四月初七日奉 旨已錄

學部奏游學畢業生 廷試錄用中書擬准其改就小京官知縣摺

奏爲游學畢業生 廷試錄用中書擬准其改就小京官知縣以裨庶政而勵人才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憲政編查館會同臣部奏准游學畢業生 廷試錄用章程內開凡經學部考驗列最優等 廷試列一等者請賞給翰林院編修或檢討經學部考驗列最優等 廷試列二等者請賞給翰林院

庶吉士俟三年期滿出掌院學士奏請分別授職經學部考驗列最優等 廷試列三等者與經學部考驗列優等 廷試列一等者均請賞給主事經學部考驗列優等 廷試列二等者與經學部考驗列中等 廷試列一等者均請賞給內閣中書經學部考驗列優等 廷試列三等者請賞給知縣分省即用經學部考驗列中等 廷試列二等者請賞給七品小京官經學部考驗列中等 廷試列三等者請賞給知縣分省試用等語本屆 廷試自應遵照定章辦理惟查內閣中書一項額缺無多而本年 廷試各生照章應以中書用者有二十七名之多該生等到闈以後非第補缺無期且終年除值宿數次之外別無所事是雖有錄用之名而實置之閒散似非鼓勵人才之道查從前 殿試後所用主事中書本准其改就知縣進士館畢業考列最優等優等者亦准其比照考列中等者改就知縣方今內而各部外而各省需用新政人才皆苦不足而本屆 廷試各生照章應以主事小京官知縣用者轉不甚多以之分發各部各省爲數尤屬無幾臣等公同商酌所有應以中書用

之各生其自願降就他職者擬准其呈請吏部改爲小京官分發各部或改爲知縣分發各省即用仍照 廷試錄用班次一體敘補似於興辦新政鼓勵人才之道兩有裨益如蒙 俞允俟奉 旨錄用後即由臣部咨行吏部遵照辦理所有

廷試應以中書用之各生擬准其改官緣由謹恭摺具陳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宣統元年四月十七日奉 旨已錄

學部奏高等實業預科應改照中等實業功課教授並限制中等實業畢業改就官職片

再定章實業學堂分高等中等初等三級中等初等所以裕謀生之知識以多設爲宜高等所以造專門之人才以完備爲貴各省現已設立之高等實業學堂其由預科畢業升入本科之學生所習功課均應遵照定章切實教授以符名實不得因學生係由預科升入意爲遷就若學生程度實有不及應即改照定章中等實業學堂功課教授不得託名高等致嫌速化而少成效其高等實業學堂招選在戊申六月

以前之預科學生未經臣部核准升入本科者均應改照中等實業學堂功課按年教授畢業後再行升入高等本科以免躐進至中等實業學堂獎勵章程所載考列最優等作爲拔貢升入高等實業學堂肄業不願升入者以州判分省補用即不能作爲拔貢考列優等者作爲優貢升入高等實業學堂肄業不願升入者以府經分省補用即不能作爲優貢考列中等者作爲歲貢升入高等實業學堂肄業不願升入者以主簿分省補用即不能作爲歲貢等語歷經臣部遵辦在案惟近查各處中等實業學堂畢業學生率皆呈請改就官職不願升學者一律允許深恐高等實業學堂因無升入之學生不能成立似應略示限制擬嗣後凡中等實業學堂畢業生年在二十五歲以下者均應就升學獎勵不准改就官職庶有以資深造而興實業如蒙 俞允卽由臣部通行各省遵照辦理謹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 奏

宣統元年四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

護督憲沈 奏籌辦雲南圖書館請 敕部立案摺

奏請

十三

學部 奏

奏爲籌辦雲南圖書館酌擬章程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據署雲南提學使郭燦

詳稱國家富強之原繫乎教育而教育普及之要端賴圖書環球各國咸以圖書之

存佚視文化之消長泰西近世文明始於諳明希臘古學而埃及人民之愚弱則因

回回教徒將其亞力山大港之藏書付諸焚如之故圖書之闕乎民智良非淺鮮我

國古昔爲維持世道造就人才計無論官私均以燬儲圖書爲要務官則有秘書天

祿金匱石室私則有曹倉穀架浩如淵海迄我 朝乾隆年間 高宗純皇帝

頒四庫全書於江浙兩省鎮江則建文宗閣揚州則建文匯閣杭州則建文瀾閣俾

東南人士得有研求樸學之資故其時明經之士良史之才下及金石校勘之學罔

不蓬起鱗萃彬彬一時斯亦可見圖書之有裨於文化也查學部頒定官制權限及

教育會辦法均注意於圖書館又奏定分年籌備事宜清單內載宣統二年各省一

律開辦圖書館是此館之設誠未可置爲緩圖邇來直隸山東陝西湖南江蘇等省

業經先後設立慎省爲古梁州地近數百年間人文蔚起著述亦多各書院所藏圖



籍幾與腹省相埒汨乎咸同兵燹以後抱殘守缺學風衰歇難復舊觀若不及早設  
立則轉瞬軌道交通恐致言論靡益啓離經畔道之漸將何以保國粹而進文明  
現經規畫數月漸有端倪特飭學務公所圖書科員紳籌辦圖書館一所將本科所  
有圖書暨兩級師範學堂所存原日經正五華育材三書院書籍移置其中以爲基  
礎再添購各種書報俾備觀覽名曰雲南圖書館惟藏儲必須擇地形勢尤貴適宜  
當茲公帑維艱不敢另請專款大興建築祇有酌量改併遷就騰挪以資部署現擬  
將方言學堂改辦高等學堂併設於兩級師範學堂新建之堂舍內復將省會中學  
堂移入方言學堂舊有之堂舍內即以省會中學堂騰出之堂舍作爲圖書館基地  
查該堂原係經正書院背枕岫山面臨翠海地既適中屋宇亦極開敞原有藏書樓  
數楹可爲藏書之所樓下講堂齋舍亦足敷閱覽各室之用所需開辦暨常年購書  
等費現無的款應由省會各學堂節省經費項下核實提撥以濟急需惟是創辦伊  
始圖籍缺乏購置匪易若不兼收博採終難蔚成大觀茲擬仿照直隸省成案凡各

省官書局經官審定之圖書爲坊間通行本所無者均請咨明各省督撫仿局每種寄送一份來滇以爲輸入文明之一助謹擬章程三十六條詳請 奏咨立案等情前來臣覆核無異除將章程咨部查核外所有籌辦雲南圖書館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敕部立案施行謹 奏

文牘

學部劄 准總理禁煙大臣咨送續擬禁煙辦法按照第八條第十條行司取  
結送部並飭各屬不得以吸食鴉片之人充勸學所及各學堂職員文

爲飭行事總務司案呈准總理禁煙王大臣咨送續擬禁煙辦法十條第八條內開  
京外各學堂職員皆奉札委任教員亦多有職人員且各有獎敘應由學部通飭各  
學堂凡有煙癖不准充當監督管理各職事其現在充當者一併取結申報又第十  
條內開各省府廳州縣勸學所各學堂董事雖屬本地方人或已仕告歸或尙未分  
發餘亦各有職銜且與地方官時有交涉卽禁煙戒煙亦俱負責任應通飭所屬不  
得以吸食鴉片之人充當等因到部爲此劄仰該司速取各官立學堂職員教員切  
結送部並飭各屬不得以吸食鴉片之人充勸學所及各學堂職員切切此劄

學部劄嚴禁上海彭蒙書室所編教科書並將駁斥各書批語彙印通行文  
爲飭飭事總務司審定科案呈教育之道以教科書爲重要教科各書當以切實爲

歸不可外誤又以淺深爲序深者不可繁蕪淺者不可鄙俗查上海彭蒙書室所編教科書惟繪圖蒙學實在易一種經本部審定作爲宣講所用書餘均以其不合概不審定現據奉天咨送學堂一覽表內載遼陽州所屬各小學堂讀經一科皆用該書室所編四書新體速成讀本教授實足誤學童而滋謬種他處恐亦不免合將駁斥各書之批語彙印通行嚴禁除咨行各督撫外剴到仰該提學使迅即遵照辦理切切毋違特札 計黏批斥彭蒙書室各書清單一紙

計開

- 繪圖識字實在易 此書純列單字毫無興味與字課圖說無異不合教科之用
- 繪圖四書新體速成讀本 書名已屬費解中說大學明德忽膺入德律風天下平忽屢入水平並各繪一圖更足疑誤後學諸如此類不一而足萬無審定之理
- 繪圖蒙學造句實在易 不合教科之用
- 繪圖速通虛字法正續編 不合教科之用

繪圖蒙學修身實在易 不完全後二册尤不合通俗教育

繪圖中國白話史 書名已不可解而書中所演如頭子許都棄掉位子等語又多摻入土話第七課平王沒有本領第八課戎狄常來中國吵鬧三十六課在西漢時候有賈誼董仲舒孔安國許多人專講解經義的在東漢的時候有馬融鄭元鄭衆許多人專講解經義的尤屬似是而非諸如此類舉不勝舉貽誤後學不淺應不審定

繪圖蒙學中國歷史實在易 此書即中國白話史

繪圖外國白話史 少興味世界史通俗教授似可從緩

繪圖蒙學中國地理實在易 非教科用書

最新初等小學地理教科書及教授法 體例尙合錯誤太多其尤謬者如謂古時風俗男女皆束髮入 木朝以來男子垂辮女子喜纏足又謂尊孔不過藉收漢族之心偷以此教授兒童流弊敗壞不堪究詰矣

最新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及教授法 大體尙合惟取材甚略解說亦欠完密教授法殊少精義提問項下擬加之字亦多呆相

最新初等小學修身教科書及教授法 每課先標宗旨次及教授法末增習問編一輯尙見用心惟取材太濶似皆從稗販而來往往引後遺前且有外誤所列圖畫不合歷史實狀教授法與教科書往往有違異之處此外可議者尙多不足爲完全之本

最新初等小學中國歷史教科書及教授法 編輯尙屬簡要惟敘事無法往往原委不明又或陳義過高不合兒童程度

最新初等小學算數教科書及教授法 繁雜重複毫無次序又私創算式謬造新字於初學大有妨礙

最新私塾改良教科全書 是書凡例共四十册茲先呈五册意在將各科分配用心未嘗不善惟上學期中讀經誦經每課僅祇一句殊嫌割裂仲尼閒居曾子侍

坐注疏本無閒字坐字此殆依偽古本實不足據餘科各課亦多未合淺深之序  
所繪各圖尤惡劣且多舛誤首列雷峰夕照圖更不可解應毋庸審定

督練處電致 陸軍部滇省應送保定速成學生程度不足遵卽飭堂趕緊補

習如限送保行司查照文

爲行知事照得五月初五日本督辦電致 陸軍部文曰案准鈞部咨開滇省本年  
應考送保定速成學生十五名等因當經行由各學堂遴選多人按科考試所有歷  
史地理化學生理動植圖畫等科均屬及格惟幾何三角代數尚須研究若遵咨送  
則程度不足教授恐形窒礙現飭在堂趕卽補習俟學成時再行送保肄業乘 叩  
歌等因旋准 陸軍部電覆文曰洪歌電悉貴省應送速成程度不足自應照准  
隨後補送惟隨時押班教授殊多窒礙請飭趕緊補習完全明年三月初務送到保  
與下班新生一併肄業陸軍部真等因准此當經本督辦電致陸軍部文曰洪真電  
謹悉遵卽飭堂趕緊補習完全如限送保乘 叩真等因除分行外合就行知行到

該司即便遵照此行

護督院沈准 度支部咨京師開辦財政學堂招考學生一案行司轉飭各屬一體出示曉諭文

爲行知事宣統元年四月初三日准 陸軍部火票遞到 度支部咨承參廳案呈本部奏定財政學堂現在開學有期轉飭提學使各府縣出示曉諭相應粘連刷印咨稿咨行貴督轉飭遵照辦理可也計咨稿等因到本護督部堂准此合就行知爲此行司官吏迅即移行遵照辦理特行 計發咨稿一件

爲咨行事本部會同學部奏定財政學堂章程內第一條本學堂分設中等科高等科別科中等科三年畢業後再入高等科學期三年別科學期三年第四條別科學生須京外候補候選人員及舉貢年在三十以下者經考試錄取後始准入學第五條中等科學生須年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經高等小學畢業者經考試錄取後始准入學又原奏內中等科擬照中等實業學堂高等科擬照高等實業學



堂分別給予獎勵別科應如何給獎之處俟將來的量情形再行奏明請旨辦  
理等因現在學堂房屋工程將次告竣應照招考學生茲定於四月內報名五月內  
考試七月內開學如屆期招不足額再於六月底七月初續考一次所有入學考試  
科目開列於下一高等小學畢業生備入中等科第一年級者擬考漢文論說英文  
第三本讀本英文初級文法英文筆算等項二中學堂畢業生備入中等科第三年  
級者擬考漢文論說漢文譯英文譯漢及英文代數幾何三角術外國輿地歷史  
等項三候補候選人員及舉貢備入別科甲班者擬考中國文學普通法政策論漢文譯  
項此外另設別科乙班生監亦准一律應考擬考中國文學普通法政策論漢文譯  
英英文譯漢及英文代數幾何三角術外國輿地歷史等項其高等小學畢業生未  
能考試英文者亦可酌量錄取惟應先入豫科一年相應飛咨貴州轉飭提學使  
劉行所屬府廳州縣迅速出示曉諭考生以免遲誤可也

謹督院沈 行准學部電經科大學學生現未足額奏由各省就從前舉人拔

貢優貢三項中遴選甄別依限送京文

為行知事宣統元年五月二十四日准 學部養電開經科大學學生尙未足額現經奏明由各省就從前科舉時舉人拔貢優貢三項中遴選經學根柢素深確無嗜好者送京由本部覆加考試入經科肄業請即迅飭各屬選送併請嚴加甄別大省六名中省四名小省三名限八月底到京現先開毛詩周禮左傳三門以四書為通習甄別時應令該舉貢等呈明平日研究何經按照所長命題使空疏者不得濫竿等因准此合就行知為此行司希即遵照迅飭各屬趕緊遴送並即嚴加甄別依限送京毋延此行

護督院沈 准東三省總督徐吉林總撫陳咨吉省開辦圖書館撥照成案調

取書籍一案行司遵辦文

為行知事宣統元年五月初五日准

東三省總督徐吉林總撫陳咨

杏據提學使曹廣楨詳稱

竊維鴻門籙史發二千年宛委之藏漢筆修經探百廿國寶書之富誠以見聞有限

愚哲皆同欲廣修爲端寶博覽此秦東西各國所以皆有公衆藏書樓之設而學部頒定官制及教育會章亦詳詳以圖書館爲切要之圖也况乎神皋載籍亦冠全球 盛世石文網羅百代往者金匱石室 天家不輕以示人今則片羽吉光名山盡出其著錄陳列敞萬間橫展俱自 皇都茂藏集曠代遺書風行直省此雖世界文明之通例實非有司提倡不爲功若吉省則地僻關東古稱傲外士尙韜鈴之俗戶渺紗誦之聲自行省建設以來學校雖已漸次成立奈鼓篋之風甫啓而獻書之路未開欲求 四庫之藏珍同趨璧思訪五州之籍難似荊州若不設法搜儲供人玩覽其何以資維新之雅化發思古之幽情乎本司志在儲才勵膺典學此責本無旁貸衆論况又僉同茲亦擬於學務公所內附設圖書館一座將以上窮遠古遺要荒收六錄四部以標題用存 國粹採斜上旁行之文字藉擴方闡第是鄴架方營曹倉未滿欲廣藝林之甄錄尤賴異地以取資查直隸安徽江西等省曾以開辦圖書館咨行各省調取書籍有案吉省事同一律仰懇 帥分別轉咨

各省督撫衙門查照成案通飭所屬及原有之官書局近時編譯各處無論舊鑄古籍出版新書凡經審定於官家或已通行乎學界請各咨送一分到吉以備開羅庶可緘之錦軸列入牙籤燦左圖右史之華權作姻嬾福地萃東箭南金之美蔚成瀛海奇觀他日者教育洽乎邊陲學風燦於內地千里賢豪彙集盡挹白山黑水之靈億萬載文治光華共游舜日堯天之宇是皆大欽仰之所賜也除俟圖書館建築後另行擬定章程請示紙遵外所有調取各省書籍緣由理合詳請鑒核施行等情到本大部臣據此除批准照辦並分咨外相應咨明請煩查照轉飭遵照辦理施行等因到本護督部堂准此合就行知爲此行司希即查照辦理此行

護督院沈批甯州糧收運舉遵札清理財政籌設調查統計局情形稟

稟悉方今百度維新凡一州一邑之庶政皆叢集於牧令自非特設補助機關不足以資治理惟該收擬設之局所名爲調查統計核其內容則分四股於調查統計股外復有財政自治實業三股命名既有未協又聽州縣自治章程目前尙未頒行凡

屬地方行政由官選紳分任期可若盡讓諸紳董以爲卸責之地亦屬不合該州擬設之局應暫名爲地方行政公所由州牧總理其事聽訟之暇即躬親到所督同籌辦一切遴派廉正明達之紳分任股員以資佐理妥擬章程以資遵循畱仿省垣各公所之組織以爲振興百廢之樞紐庶幾若網在綱有條不紊希雲南布政司迅即轉飭核署州塵牧遵照并飭將所擬章程呈候查核可也

護督院沈批通海縣胡令思義籌政通海議事會稟

查各國地方自治制度其地方有等於吾國之州縣者均有一議事會以爲議政機關皆由人民選舉代表以組織之非徒可通官民之情誼補官治之缺點並可使人民練習政治增長其對國家社會之責任心該令有見於此擬就此次選舉得票較多之人組織一會以研究地方應興應革之事宜自屬熱心憲政雖所訂簡章不免疏略按之法理尙不大謬目前臨州縣自治章程尙未經民政部憲政編查館奏定頒布應准暫行試辦以資練習惟須正其名曰預備地方自治會一俟定章頒

到即應遵章改良以歸劃一希自治總局核飭遵照繳摺存

護督院沈批宣威州羅署收因經費不足請將師範學堂暫行停辦稟

稟悉據稱該州師範學堂並無常年經費所有師範學生本年或須赴省應試或轉入高等小學擬將該堂暫行停辦等情似屬實在願師範爲教育根本關係至重該署收到任後既查知從前辦法未善自應及早維持即欲稍事變通亦當速稟提學司聽候核示遵循乃遷延數月始據紳董之陳請轉懇停辦此時必令其勉強開學勢必濫訂教員敷衍塞責熟權審計不能不予以變通惟該署收玩視學務如此應由提學司酌量記過以示薄懲而儆效尤該州勸學所總董不能先事籌維坐令廢弛亦屬有負委任并宜嚴加申斥由司查明其學行實學是否勝任以定去留至完全科師範生卒業後原有應得之獎勵照章不准考覈考職承應通飭各屬一體嚴禁勿任請假退學或冒名投考致妨學務希雲南提學司迅即核飭遵照

護督院沈批省視學錢大使顯會調查廣南學務情形及改良辦法稟

稟悉該員調查廣南府屬城鄉各小學堂學生或於尋常字義無所知或於本課文字不能識甚至師範學生對非所問而教員彭世祥等學科既不完全教授亦未遵章雖由地處極邊風氣固寒然不及時設法改良則因循日久必致形式無存過云精神該員請於定章之中畧事變通不爲無見但須不肯於科程其教員楊桂榮等誦解亦尙明白而教授未盡合法應飭按照學科鐘點妥爲教授認解務須透澈發明使學生知識字義日有進步庶收實效至城內初等小學既成立數年擬添高等小學一堂選取優生入堂肄業係爲擴充起見辦理甚是所稱酌給勸學總董夫馬銀兩責令以時調查免涉空談亦屬正辦希雲南提學司併即核明飭遵具覆並行該員及江視學員知照繳

署藩司葉批呈貢縣士民籲國泰等爲組織學堂經費困難請免果捐移作的  
欸呈

前據縣詳創辦學所自治會無欸可籌請按株抽收果捐通詳核准立案照辦在

案據呈各情亦頗近理惟原詳此項果甫年僅得銀七百餘金所辦之初學所爲補助教育行政之機關自治會爲預備地方自治之基礎均屬目前要政且抽一邑之果捐辦合邑之事項較該呈等僅籌辦小學三堂功用大小顯有區別案經批准未便更張所請應毋庸議仰呈貢縣傳諭遵照可也詞發仍繳

臬司世奉 護督院沈批會詳請將翊靈寺暨雙公館改建地方審判檢察廳

署並請以禁煙總局公屋改歸學司設立教育總會一案錄批咨會查照文爲咨會事宣統元年五月二十三日奉 護督憲沈 批據本司等會詳請將翊靈寺暨雙公館改建高等地方審判檢察廳署並請以禁煙總局改歸學司設立教育總會一案奉批來牘備悉所籌均極妥協應即如詳辦理希即移行查照飭遵此復等因奉此查此案圖稿昨經封送在案茲奉前因相應咨會貴司請類查照飭遵施行須至咨者 (原詳附錄)

爲會詳事案查審判廳移辦處前經詳請將楚雄協公館暨禁煙總局改設初級審



判檢察廳署已蒙 憲台批准在案惟高等地方審判檢察四廳擬爲節省經費與手續起見併於一處設立規模較大寬地尤難查有藩司衙門管理之書院街湖靈寺暨學司衙門擬設教育總會之貢線街雙公館地緊毗連又爲城內適中之域以之非建四廳實屬相宜當經本處一面函由署藩司轉飭該首事人等遵撥並允於將來請領審判廳建築經費項下酌給銀六百兩以示體恤一面函由署學司將該公館撥歸本處卽以詳定之禁烟總局改設教育總會並飭兩級師範學堂監督速將現住之師範學生設法遷移本司等查此係奉 旨籌辦之件自應及時設備往返咨商意見相同除翎靈寺內供奉各神暨警察分局應分別公移及尙須添購之雙公館左右民房續行詳辦外理合會文詳請 憲台俯賜查核批示祇遵再此件係本處主稿會同藩學兩司辦理合併聲明爲此會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會詳者本署司郭會同署藩司葉詳據農業學堂監督林丞志尙申准新與州移送本年飼養春蠶纒獲細絲一案核請給獎以示鼓勵文

爲詳請示遵事案據農業學堂監督林丞志尙申稱宣統元年四月初十日據新與州何牧備文移送本年飼養春蠶繅獲細絲伍百零玖兩粗絲叁拾貳兩並請照發價銀等由職堂當經驗收照章細絲每兩給價叁錢粗絲每兩給價貳錢伍分又零絲伍兩伍錢每兩給價貳錢捌分總共合銀壹百陸拾貳兩貳錢肆分如數備交來役領回在案查農桑爲實業基礎倡導乃學堂職務俯省蠶桑疊經 升任列憲暨憲台主持於上職堂組織於下成效漸著早在藍台洞鑿之中近如各州縣養蠶繅絲送堂給價者已屬絡繹不絕而最占優勝者則惟新興一州職堂春間調查伺蠶甚多當即分派堂內練絲技手馮孝侯前往幫助茲據該州何牧移送來絲伍百數拾兩之多是成績昭著燦然可觀監督愚以爲正宜乘機獎導俾未養者知所觀感已養者再求擴充將見蠶絲發達必臻極點擬請將該州何牧給以特別之獎至地方紳民如果熱心勸辦蠶業者並飭該州擇尤獎勵一邑著有成效各邑自必振興如各邑照此辦理抑或更加推廣請一律分別給獎以示鼓勵庶不負藍台提倡實

業開辦學堂之至意等情據此署司等查滇省物產缺乏現值鴉片禁盡自應興學蠶桑爲民興利茲據該堂監督申稱新興州何牧移送本年飼養春蠶纈獲細絲伍百數十兩是其蠶桑興舉成績已有可觀倘各府廳州縣均能照此推廣其有裨於滇民生計者實非淺鮮應即詳請將何牧業進記大功一次以資鼓勵至該州紳民勤辦蠶業任事熱心者即由該州擇尤獎給匾額以昭激勵仍將獎勵紳士名冊通報查考除先由署學司批行該監督暨札知該州外理合會同署藩司備文詳請憲台俯賜查核批示飭遵爲此具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詳者

本署司郭會同勸業道詳遵批核議河陽縣劉令樹聲稟初等農業學堂經費不敷請仍改爲蠶桑學堂一案文

爲會核詳請示遵事案奉 憲台批據河陽縣劉令樹聲稟初等農業學堂經費不敷請仍改爲蠶桑學堂一案奉批稟悉該縣初等農業學堂開支不敷學科未備敷衍開辦有名無實自宜及時改良惟所請仍改爲蠶桑學堂於實際究竟如何是否與

定章相符能否照准希雲南勸業道會同提學司核議具覆飭遵徵等因奉此並據該縣具稟到司到道查該縣農業學堂經費既屬不敷徒有虛名似可改爲蠶桑學堂實行栽桑飼蠶以收速效惟現奉 學部劉文並簽單內開雲南各屬之初等農業學堂學科諸多缺畧應即查照章程一律增添並原有之蠶桑學堂應令修改爲初等農業學堂蠶業科等語曾經由司排印通飭在案應飭該縣會商堂內管教各員督率各學生等極力講求培植桑樹之法以爲豫備並須隨時添籌的款以期永久一俟明年六月省會中等農業學堂頭班學生畢業即酌派一人前往充當教員增添一切學科力求完全所請將初等農業學堂改爲蠶桑學堂之處此時限於部章未便照准奉批前因除批飭外理合會文詳請 憲台俯賜查核批示飭遵爲此具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詳者

本署司郭詳奉 院行部電照四項教育按年預擬籌備事目一案分別議擬列表附說呈請核咨文並 護督院批

爲詳請核咨事案奉 憲台行開宣統元年三月二十三日准 學部電開本部(見  
第二十期本報文牘類)等因奉此除移會藩司勸業道一體查照外咨司伏查預  
備立憲莫急於普及教育教育之有無改良進步一視先事籌備之疎密以爲比例  
差演省教育開幕於前學務處其改學務處爲學務公所規定模範辦法則自前署  
司始署司到任後竭力推廣已辦各學堂益復整頓擴充其屬辦而未辦者亦嘗次  
第規畫自宣統元年迄宣統八年所應籌備事宜業經兼權統籌熟思審處一切辦  
法粗得要領正擬作爲計畫草案呈請核定適奉 憲台行下 部電署司以茲事  
重大務求詳慎當即會商議長議紳並督同各科職員分別議擬參互諮詢謀會  
同查照 部電開列師範教育普通教育實業教育專門教育四項分年列表附加  
解說另繕具四紙呈上是否有當理合備文詳請 憲台俯賜查核咨達 學部伏  
候 批示祗遵如蒙 核准再由署司通飭各府廳州縣一體遵照辦理爲此具詳  
伏祈 照詳施行須至詳册者 計呈表解四紙各二份 宣統元年五月二十五

日奉

護督院沈 批希候咨 部核示此復表存送（表附登世續後）

本署司郭詳據陳紳榮昌等公呈設立雲南教育總會酌擬會規請核咨立案

文並 護督院批

爲詳請咨達事案據雲南紳士陳榮昌願觀高吳琨李坤金在錄李增由雲龍張舜琴錢用中周鍾嶽秦光玉吳運秦康齡劉洪陳文翰張肇興蕭瑞麟蔣谷楊實楊學禮丁燦南繆果章章紹賢朱徽清李文清李春釀李榮翥胡祥樾郭其光等呈稱爲設立教育總會酌擬會規懇祈批示事竊查 學部奏定教育會章程內開教育之道普及爲先中國疆域廣遠人民繁庶僅恃地方官吏董率督催以謀教育普及覺憂乎其難之也勢必上下相維官紳相通藉紳之力補官之不足地方學務乃能發達現在學堂教育方見萌芽深明教育理法之人殆不數觀是非互相切劘互相研究不足盡勸導之責備顧問之選又章程第一條教育會之宗旨期於補助教育行

政圖教育之普及應與學務公所及勸學所聯絡一氣第二條教育會之設立在全省則該紳省視學各學堂監督堂長及學界素有聲譽者均有發起總會之責在府廳州縣則學務總董縣視學勸學員各學堂監督堂長及學界素有聲譽者均有發起分會之責第三條各地方紳民發起教育會者應化除私見集合同志遵守本章程之宗旨斟酌該地情形擬定詳細會規稟經該省提學司批准後並呈明地方官立案方為成立第四條教育會為全省所公立而設在學務公所所在地者稱某省教育總會為府廳州縣所公設而設在本處地方者稱某府廳州縣教育會各等因雲南應照查照辦理雲南教育總會早應設立所以遲遲未舉者實以經費場所尚未籌定今幸蒙學台大人旨開藩台以禁煙局不日裁撤騰出之鹽道街公屋撥作教育總會場所又地方紳士會同擬由自治公會經費節省項下酌挪為補助教育總會經費亟應及時設立當經召集會議擬定開辦規則十九條相應呈請核定批示並詳請 督院咨達 學部立案仍照章刊發本質鈐記一顆文曰雲南教育

總會鈐記以資啓用實叨德便如蒙俯准再公舉會長副會長並委任書記會計定期開會啓用鈐記呈報查考所有遵章設立教育總會各緣由理合呈祈核准伏候批示祇遵須至呈者計呈滑槽一扣並據呈內列名紳士僉用中周鎮懋秦光玉吳暹丁燦南朱灝清等面稟稱公舉陳紳榮昌充教育總會會長由紳雲龍充教育總會副會長懇請核准將會長副會長姓名一併詳咨各等情據此查預備立憲莫急於普及教育欲謀教育之普及非官紳協力不可該紳等稟屬部章組織教育總會爲教育行政之補助機關所擬會規十九條大端周妥公舉陳紳爲會長由紳爲副會長核與部章第八條所列資格均屬符合應准照辦昨經督司會函藩司臬司以整煙總局現用之鹽道街公屋改作會所業經會文詳奉憲台批准在案一俟禁煙總局裁撤騰出再移交會內收管作爲事務所應用木質鈐記一顆即由司刊發雲南教育總會鈐記以昭鄭重至何時開會以及開會後辦理各事件仍須由會內隨時報司查考除照會該總會外理合備文詳請憲台俯賜查考并轉咨



學部立案爲此具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詳者 計抄呈原訂會規一摺 宣統  
元年六月十五日奉

護督院沈 批所擬會規尙屬周妥希即如詳刊給鈐記照會開辦并候咨達 學  
部立案此復摺存

附詳定雲南教育總會會規

第一條 本會由通省士紳共同發起一切規則悉遵 學部定章協力組織以聯  
絡各學堂研究教育之普及改良爲宗旨定名曰雲南教育總會

第二條 本會會員不限年齡籍貫職業凡有志教育表同情於本會查係品行端  
方有獨立正當之生活者皆得取得本會會員資格但現時在堂學生及曾經斥  
革之學生概不延納

第三條 本會會員晰爲三種如左

(甲)發起會員 卽組織本會之發起諸人

(乙)普通會員 卽開會以後隨時由會員三人以上之紹介經會長副會長認可者

(丙)名譽會員 約分二類 一凡京外各省之哲學家政治家教育家文學家以及軍事界官界紳界農工商界未入本會而對於本會有提倡贊畫糾正指導之力者本會卽推爲名譽贊成員 一凡對於本會無論入會與否但能捐巨資協助本會者本會卽推爲名譽維持員

第四條 凡發起普通兩種會員對於本會須捐入會金及常年費其名譽會員願捐與否均聽便

第五條 凡會員對於本會概有發言權監財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得於開會之日出席議事並得隨時到本會事務所縱覽圖書報紙按月領取本會教育雜誌一册勿庸繳價

第六條 凡普通會員對於本會或有不繳常年費者卽停止一切權利

第七條 本會會員如有損壞本會名譽及個人私德經會長副會長查覺或由會員發舉（惟會員須有三人以上之查覺始得提議）皆得於閉會時提議輕則勸諭重則除名除名以前所繳捐資不得索還

第八條 本會會員如有意見不合自願出會者須將出會之理由當衆報告經多數會員認可後由會長告知書記除名除名以前所繳捐資不得索還

第九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暨書記會計各職員概爲名譽職隨時到會辦事不給薪資其有重要職員能常住事務所專辦本會著作編輯無他職業者須由本會酌酬公費

第十條 本會應用之司事公役若干名現暫與自治公會共之俟自治公會改併後則由本會專用仍酌給工資令常住事務所認真供事

第十一條 本會應舉之事除查照 部章第十一條分別辦理外附益條件如左  
編印教育雜誌月出一冊發表本會教育政見

(乙)聯合本省諮議局凡本省教育應與應革事件及教育經費豫算決算各案均由本會協同議決

因聯合各報館但係與本會宗旨不謬本會即與之一氣貫注互爲維持

(丁)調查本省書局印刷所及各種戲曲各種說書議決改良辦法條陳有司督責

改良

提倡辦風俗改良會隨時議決改良條件及獎勵規則由本會宣告實行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以左列各項充之

即通常捐 (分類二) (一)人會金 會員每人二元於入會時納之 (二)常年

費 會員每人週年六元在省內者按月繳納五角在省外者按季繳納一元

五角逢閏照加

(乙)特別捐 (分類二) (一)平時特別捐 即維持員之協助金及發起普通等

會員平時自由捐入之款 (二)臨時特別捐 於有特別要事時舉行之

開提用自治公會現存各款及他日改併後所遺一切財產租息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每年以開全體會員懇親會之日由在事職員預算來年收支大數並決算本年收支實數均詳晰列表付全體會員驗查盡諾並須於平時逐日記註每月總結一次所有全年豫算決算及按月總結一次之數均隨時登入本會教育雜誌俾衆周知

第十四條 本會現存之銀錢書報圖器及先後建置之房屋田地並一切物件材料均爲本會財產凡財產及文牘契券所有收入支出概須多置簿記逐日記註按旬摘謄按月總結均聽會員於開懇親會之日共同檢查一次

第十五條 本會開辦伊始暫借用自治公會事務所辦理本會一切事務俟禁煙局裁撤以後卽以奉諭撥給本會之鹽道街公屋作爲本會事務所

第十六條 本會於開辦成立後卽請照章刊用木質鈐記一顆文曰雲南教育總會鈐記由會長收掌共同啓用

第十七條 本會會議分三種一會員懇親會每年一次於十二月望日舉行之一職員議事會每月一次於第四星期日舉行之一臨時特別會不限次數與時日但凡遇有特別要事會員有十人以上同意或職員有三人以上同意均得請於會長隨時召集開會

第十八條 本會重要事件除隨時登入教育雜誌報告外每屆年底並將全年大事列作一覽表一紙登次年正月雜誌取便檢查

第十九條 本會此次規則僅具綱要若其詳細條目尙待開辦以後隨時增訂漸期完備仍隨時改良力求進步

本署司郭呈報委員清查兩級師範學堂現存經正五華教材三書院原有書籍文並 證督院批

爲呈報事竊照改良教育書籍爲要科學實有專書參考實乎羣籍近今文明各國皆以此爲教育之良導體智識之輸入品裨益學界信非淺鮮查兩級師範學堂現

存各種圖書係原日經正五華育材三書院之舊藏及邇來節次購備之新本鴻篇鉅帙蔚成大觀洵可寶貴惟種類若干完全與否未據該堂詳晰具報無從考悉殊非保存國粹之道亟應分別清理以昭核實茲查有新選江川縣典史徐寶珪堪以委往清理月支薪水銀貳拾兩以資辦公除咨明札委並飭知該堂監督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憲台俯賜查核爲此呈乞 照驗施行須至呈者 宣統元年四月二十三日奉

護督院沈 批呈文閱悉三書院舊存書籍實屬不少現既委員清查應按照各該書院原有簿籍認真清釐倘有殘闕遺失向歷屆管理跟究限三個月查竣造冊送院備案萬不准敷衍塞責亦不准藉差延宕圖支薪水希即飭遵辦理此復摘由批發

本署司郭奉 護督院行電致 度支部請准滇省赴京財政學生後到者隨時補考並錄復電行司通飭出示曉諭文

爲通飭事案查宣統元年四月初八日奉 護理督部堂沈 行准 度支部咨財政學堂開學有期轉飭出示曉諭行司移行遵照辦理等因當經刷印咨稿通行遵照在案嗣於四月十八日奉 諭旨憲行開照得本護理督部堂於四月十五日電致北京 度支部文曰鈞部招考財政學生演中四月始行奉文演距京遠各屬復多距省遠邇之處示諭實一時難遍若照章四月到京報名五月考試萬來不及核計演生見示後料理起程遊陞到京卽七月續考之期亦難全數趕到可否格外體恤准後到者隨時報名補考以免空勞往返卽祈核示遵照等因除譯發外合亟行知爲此行司卽便查照辦理並迅速出示曉諭又於四月二十四日奉 諭旨憲行開宣統元年四月二十一日接准 度支部簡電開演省道遠後到者准其隨時報考惟財政學堂准七月開學演生至遲須八月底到京方能趕補功課仍希查照前咨入學資格曉諭各生以免空勞往返等因到本護理督部堂准此合就行知爲此行司卽便查照辦理並迅速出示曉諭各等因奉此查原咨定四月內報名五月內考試



期限轉促現奉行准 度支部電覆准演生八月底到京報考等因應由各府廳州縣示諭屬內各生等自問學業程度果與原咨入學資格相符應即自備資斧於限內赴京報考仍飭赴司報名並將起程日期及由何路行走呈明以備查考其距省較遠之地方或就近由原籍赴京未便繞道到省者准該考生呈由原籍地方官代報以省周折合亟通飭爲此札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並迅速出示曉諭切切特札

本署司郭札發各學堂學生履歷冊式通飭照辦文

爲札發事案據維西龍陵新平緬甯騰越易門廣西師宗陸涼姚州通海新興呈貢路南營甯元謀鄧川各屬及麗江府麗江縣黑井提舉臨嘉州判並省會中學堂監督遵飭先後申送各學堂學生清冊呈請備案前來本司逐加核閱或僅有姓名年籍三代而無入堂年月或有年無月抑或姓名年歲籍貫三代及入堂年月記註難尙明晰而冊式之長短廣狹參差不一均屬礙難報 部照將所呈原冊發還另由司編定冊式刊印分發通飭省內直轄各學堂暨各府廳州縣凡開辦初等小學堂

及各種學堂每招收學生均應於招收時遵照此次所發冊式造具學生履歷清冊三份申司轉報備案凡開辦高等小學堂中學堂高等學堂及與高等小學中等學高等學程度相等之學堂每舉行升學考試均應遵照此次所發冊式將所升入之學生造具履歷清冊三份申司轉報備案其辦理在先之各學堂務於奉到此文後限一月內迅將現時在堂學生姓名年歲籍貫三代及入堂年月暨升學轉學情事遵照此次所發冊式詳細造具清冊三份蓋印送司以憑彙轉立案其冊長短廣狹亦應遵照此次所發冊式不得任意參差以歸一律而便報部合行札發為此札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具復毋延切切特札 計發學生履歷冊式 份每份二張並發還原冊

本署司郭會同勸業道禁煙局通飭各屬查明所屬青桐樹株數及地方限期造報以憑購發山蠶種子教民試養電

各府轉各廳州縣守丞俾收令覽現值禁種鴉片凡有可為吾民興利之事均應竭

力提倡嶺省各屬皆有青欄樹宜育山蠶前經 護帥委員携蠶赴騰越倡辦茲據該廳江承電稟奉發山蠶極發育各紳爭辦蠶種約共收購三十餘萬騰民歌頌等語查騰越既辦有成效各屬均應仿辦卽責成地方官遵安正紳查明所屬青欄株數及地方定限兩個月造冊通報再由省遵員採購蠶種携往教導專關興利要政其各從速查報勿延司道局諫印

本署司郭詳定附辦雲南圖書館章程

### 第一章 辦法

- (一)本館就學務公所圖書科所存圖籍暨兩級師範學堂所存原日經正五華育材三書院書籍移置其中以爲基礎定名曰雲南圖書館
- (二)本館就九龍池原設省會中學堂改辦取其風景幽勝眼界空明屋宇清潔光線亦足
- (三)本館以保存國粹輸入文明爲主義凡經史子集及新出圖書報紙等類爲儲

藏惟所存書報務擇持論平正不干國憲不肯公理如有稍涉譏妄煽惑人心者皆屏斥弗取

(四)圖書報紙以多爲貴除本省舊存新購外應詳請督憲轉咨各行省督撫調取官書局所印圖籍每種一份咨送來滇以爲補助而尤以香取武昌長沙江西南京揚州蘇州浙江廣東八局官書爲亟

(五)如有熱心公益願以家藏圖書報紙捐贈館中者如係單行冊本於捐助以後則當登報誌謝其願借者亦一律誌謝惟借期至少以一年爲率凡捐贈者應註明某人捐贈字樣借閱者應註明某人寄存字樣以示區別

(六)如本省官紳士商等有肯將家藏圖籍全數捐贈於圖書館者其價值在千百金或數千金以上者則當按其捐助銀數照捐款章程請獎

(七)凡本館各種圖書報紙除借閱者暫行寄存外其餘勿論購入捐入須將所有存儲榜示錄目俾便閱者擇取

(八)所藏圖書必須區別種類分架陳列並於書頭圓背端楷標明以便依次收發並須隨時登簿載明皮藏第幾架第幾層以便易於收取

(九)所藏既多必須編列簡明圖書表載明圖若干軸書若干本以及著作姓名何地刊行何時購入或捐入價值幾何有無缺頁墨污破壞以便調查

(十)凡報紙從發看之日起算以一月爲率即歸入舊冊由管報司事收集按次裁訂以備攷查不得拋棄及紊亂次序其新到者列入新冊即日掛號發看

(十一)本館所藏圖書報紙凡政界學界實業界軍事界之人勿論本省客籍皆得照規則入館參閱惟須年在十二歲以上者方准領券入館

(十二)圖書報紙分爲二室一室閱圖書一室閱報紙凡來閱者先在門內報名處報名領取入場券然後入室繳券就座報紙置案上任便觀覽若欲閱圖書者繳券後須將圖書名目另行開明註記姓名向司事索取閱畢繳還發給出場券轉交報名處方許出門

三 附錄  
第一二 期  
（十三）外國圖書館章程凡來閱者每月均須繳納銀元補助館中費用本館爲開通風氣體恤寒士起見暫不收費惟須遵守規則每日到館參閱不得任意出入違者議罰

（十四）館中設有棹凳閱者以到之先後順序入座取報次第傳觀以免凌亂喧擾至於閱圖書之人所開書目或已被他人先取儘可另閱別種圖書不必強向以致衝突

（十五）此種圖書已經閱畢欲閱他種者可向司事更換但一日之內中國圖書不得過十冊洋裝圖書不得過五冊若各教員有編譯義之義務本館應特別招待不在此限

（十六）所有圖書先於司事處當面檢閱一過如遇有缺頁墨污破壞等事可載明於領單內

（十七）有欲自行鈔錄者其筆墨紙硯均歸自備不得向本館借用

(十八)本館圖書報紙只准在本館閱看勿論達官巨紳均不可携借出外即捐贈寄存之人亦應守此規則違者議罰

(十九)來閱者不得於書報上墨污破壞圖點塗抹裁割舊報中圖畫不得信口吟哦高聲喧笑任意閒談亦不得携帶童僕幼孩吸食水旱煙等事違者或議賠或扶出分別辦理

(二十)館中備有痰盂不得任意滿唾致滋污穢違者扶出

(二十一)來閱者非經特別認可不得上藏書樓即管書管報司事會晤親友亦只得於應接室坐待不得擅自上樓如有願往參觀者本人勿席同往另由同事人招待應可各別嫌疑互相糾察

(二十二)館中備有茶水並派雜役常川照料  
惟只備茶壺酒茶壺置於一處閱者口渴自取飲茶壺及涼可呼  
送我換取不得假介拾遺

(二十三)閱看時春分後自午前八句鐘起至午後五句鐘止秋分後自午前九句

鐘起至午後四句鐘止

(二十四)本館休息日期除星期日仍照常開館外每逢歲首前五日歲末前五日

以及清明端陽中秋冬至節

皇太后

皇上萬壽

孔子誕日皆

閉館休息

## 第二章 職掌

(一)本館應設館長一員總管全館事務一切設備皆其專責並須刊發雲南圖書館鈐記一顆以便支領款項鈐印圖書報紙月給薪資銀二十兩

(二)本館應設稽查書記員一員稽查館內一切事務兼辦文牘函件仍受成於館長月給薪水銀十四兩

(三)本館設司事二人一管圖書一管報紙月各支工食銀八兩設司書生一名繕寫文牘冊報月支工食銀四兩設雜役三人一司洒掃一司茶水一管門戶月各

支工食銀二兩

司事司書生雜役均歸館長管轄如有不敷職務者隨時由館長添補



(四) 管圖書司事務須加意保管書籍閱書隨時檢查勤於簿記倘有遺失責令賠

償

每月須將閱書報  
人數造冊呈報 學憲

(五) 管報司事兼會計其本任保管報紙凡新到之報酌訂成冊然後發看每日於衆人散後清理一次一月後即行收束以便稽考倘有遺失責令賠償其兼任掌領支各款按月核算清楚造冊呈報 學憲

(六) 本館委員二員每月各支火食銀三兩司事雜役等共六名每月各支火食銀

二兩五錢

### 第三章 經費

(一) 本館月支薪工火食及燈油茶炭筆墨紙張等費應由學務公所如數核發如將來閱書報之人較多再行酌量收費以資補助

(二) 添購圖書報紙及應用器具需款若干宜先開單呈請 學憲核定再行採購

(三) 捐款不論常年捐臨時捐皆一體收集凡有捐助財產等項均填給本館收條

加蓋鈐記爲據並登報以誌欽感如有怠公好義之士捐財產至千金以上者應稟請 學憲轉詳 督憲照例 奏獎並送縱覽券可隨時入館閱看惟倒閉之賬項認贖之產業一概不收

(四) 捐助圖書報紙者估計價值仍照本章第三條與首章第六條辦理

(五) 本館經費俟籌有的款再行附設教育博物館以資考證而擴智識

(六) 擬將現設售書處附設館內照舊發售取便閱覽報者隨時購備如售書項下除開支外剩有餘款自可提充本館經費

本司批牘選登

順甯府琦守稟初級師範教員因病請假懇派優級師範畢業生回府接充由

批 該府請將順甯學生現在優級師範學堂畢業者委派二人飭令趕緊回府充當師範學堂正副教員並請就初級師範學堂內添招中學生一班各節核與本司按年籌備列表詳咨之案正相符合應卽如稟辦理俟優級選科畢業實地練習後卽將該生等委派回籍充當教員並責成該府俟明年二月卽添招中學生一班可也仰卽遵照繳

麗江府溫署守稟中學師範農業各堂仍放暑假以便整頓請核准立案由

批 據稟該府中學師範農業各堂懇請仍放暑假以便整頓等情係爲因時制宜起見自可照准惟學堂假期一年之內勿論如何推移總不能逾部定七十日之數是爲至要仰卽遵照辦理此繳

晉甯州田署收申送各小學堂本年上半年上學期成績表暨兩等小學學生履歷冊由

批 表冊均悉查學堂上課星期每學期以二十星期爲率該州各小學堂所授星期除南區第二公立小學滿二十星期外其餘各堂祇足十七星期甚如女子初等小學僅有十三星期曠課過多應飭補足又核算分數係以每月平均分數積至學期時以月數平均之爲一學期內各學科臨時總分數再以學期考試各科總平均分數相加爲一學期總分數又以二除之而得學期成績分數該州各堂所算分數則以每月總分數與學期考試分數合計用五除之均未合法應將原表二十五張發還另行更正以備移填學生履歷分數表之用至學生履歷清冊爲報部要件曾由司編製冊式刊印分發通飭各屬遵照填報在案應再發給該州一份計二張其一張爲首篇所用式樣餘一張爲第二篇以下通用式樣由該州照式仿製每堂每班各填三份蓋印申司以憑轉詳咨部立案該州所報兩等小學各學生履歷清冊祇可作本學堂備案需用應將原冊一本發還由該州轉發該堂備案存查可也仰即遵照辦理摺由批計發學生履歷清冊一份共二張

路南州姜化牧申擬設實業公會招集學徒分紡織蠶桑編製手工四科教授由批 申悉該州擬辦之實業公會其名目爲定章所無其內容則已立學堂基礎應即先行正名以紡織編製手工各科正名爲藝徒學堂以蠶桑科正名爲初等農業學堂之蠶業科兩堂並設於江西會館查照奏定學堂章程酌酌地方情形分別辦理初辦務爲簡易所用教習祇須降格相求勿庸嚴繩應需常年經費能籌至歲入千金固善即僅籌獲歲入數百兩亦可勉強支應總之以費省事倍爲主不可鋪張糜費致難爲繼也仰卽遵照仍候 轉督部堂暨 勸業道批示捕由批發

鄧川州馮牧稟報辦理蠶桑情形暨成繭繅絲勸數並將蠶繭呈驗由

批 稟悉滇省禁燬之後民生困敝自應教勸蠶桑藉資抵補該牧督令蠶桑畢業學生周銘在城內初等小學堂廂房飼養春蠶使各學生於課程完畢後實地研究並調各村民赴城參觀一時試養者不下一百三十餘家且城內飼養得法收穫蠶繭二百餘零七兩鄉民見城內獲利咸知效法閱稟一週良深欣慰所呈蠶繭一匣

成績甚佳即留學務公所實業科作爲陳列品以資風勸仍應由該州督飭現舉之勸業員認真培養桑樹以開利源並爲建設初等農業學堂之預備仰即遵照仍候督部堂暨各衙門批示敬謹存

新興州何牧稟報履任後整頓蠶桑辦法情形由

批 稟悉禁種鴉片應以蠶業爲抵補之美利講求蠶業應以栽桑爲先事之豫備該牧自到任後既於本年正月調查舊有桑樹復擬於本年臘月推廣新栽桑樹其見辦事認真知所先務深堪嘉尚據稟售絲及領種各節昨已由本署司會同藩司詳請嘉獎並札農業學堂多備蠶種發給各在案該牧當由是更加整頓精求種植勿得始勤終怠致廢前功以該州向來風俗男耕女織遍於全境此時山織紡而附益蠶桑自是因勢利導不難立收實效應再力求進步或即設初等農業學堂教授農林蠶諸科學以期實業教育之普及抑或設農業研究所調查青桐樹棉花各項樹藝以期美利咸與該州氣候和凡百物產諒無不宜是在賢有司盡其心力

之所能爲勿以蠶桑爲止境是尤本署司之所厚望也仰即遵照仍候 督部堂暨

各衙門批示繳

禮部通判易署倅稟調查屬屬農勸導種茶擬定獎勵請示並將茶樣呈驗由批 稟悉禁燒善後推廣種植此普通之辦法也然必須考查各地方之氣候土性擇其適宜者種之方不至苗而不秀秀而不實該倅調查所屬天時地利不宜於各項種植獨宜於種茶因撰發白話告示勸民廣種頗得因地制宜之妙用良深欣慰惟據稱該屬荒山極多准由官處給照栽種現當創辦之時爲推廣種植起見誠應如此辦理第恐初種之時或遭牲畜之踐踏成林以後難免豪強之侵佔仍應安定官紳保護章程以規久遠另呈茶樣當經試驗色味俱佳堪以廣種所呈告示鈔稿核閱尙有條理即飭登政治官報以資風勸至捐廉購種並請將種戶酌獎及摺開該廳糧款各節既據通稟仰候 督部堂暨 各衙門批示遵照繳摺單存

奉勸縣李令稟籌辦初等農業學堂蠶科將管教各員姓名履歷並學生姓名年

籍學科程度入堂年月造册列表報請立案由

批 稟及表册均悉該令將前任所立之蠶桑學堂改爲初等農業學堂展拓堂舍  
招選學生講求科學推廣種植具見辦事認真具有熱誠深堪嘉尚惟查奏定學堂  
章程初等農業學堂普通科目凡五一修身二中國文理三算術四格致五體操其  
農業之實習科目凡八一土壤二肥料三作物四農產製造五家畜六蟲害七氣候  
八實習蠶業之實習科目凡八一蠶體解剖二生理及病理三養蠶及製種四製絲  
五桑樹栽培六氣候七農學大意八實習此外尙有林業獸醫業二科除普通科目  
外均各有實習科目該令現改之初等農業學堂先辦蠶科原無不可但查核表册  
所載土壤肥料又係農業之實習科目未免夾雜不清應即刪去土壤肥料二科專  
辦蠶業抑或加入作物農產製造家畜蟲害等兼辦農業均應確有專指不得混合  
至顯微鏡驗種種植物動物諸科學均爲定章所無顯微鏡驗種應歸入蠶業科之養  
蠶及製種內教授植物動物應併入普通科學之格致內教授均不得另列名目致



多抵抵此外尙多地理一科又缺體操一科但農業係實習功課亦足以壯舒筋力則體操與地理均得爲隨意科不必多佔鐘點列舉各條該令應與該堂教員妥爲磋商按照地方情形增減修改遵照近日部制簽單如法教授方爲妥善總以培植桑樹爲主桑樹既多蠶絲自旺既可收目前之實效亦可爲將來之預備明年六月省會農業學堂學生畢業分派到各屬充當教員屆時學科可以增加蠶桑亦可推廣實應於此時先立其基礎也據稱暫定一年畢業期於速成核與定章固未符合惟市經創辦自未便繩以高深轉多窒碍前奉部文通行各省利等農業學堂三年畢業分別等第按照高等小學畢業以處增附生獎勵今既通融辦法自應准其一年畢業以爲彌充地方農業之計惟不得援請獎勵亦不便咨部核准俟此班畢業仍應照章考選初等小學畢業生續開二班定爲三年畢業再行稟請立案較爲周妥仰即遵照仍候督部堂暨勸業道批示繳表册存

陸軍小學堂教習候選府經歷劉佃稟呈驗所製粉筆請核示登報以勵實業由

陸軍小學堂教習候選府經歷劉佃稟呈驗所製粉筆請核示登報以勵實業由

批

四

學務公所

批 呈悉粉筆爲教育用品一日不可缺者近年本地人士仿製雖多然製造精良者殊不數數觀茲據該經歷將製出粉筆呈驗前來當經逐一實驗甚爲適用與他人製造之或病過堅或病過鬆或病碎斷者迥然不同具此成賴深堪嘉尙准予登報並准由圖書科售書處照章寄售惟須將形式改良改方柱爲圓筒並將商標改良改賽洋字樣爲第一字樣隨時力求進步勿以一得自封是爲至要仰卽遵照此批粉筆一盒存

雲龍州劉代收稟學生何家德等籌設公立初等小學請賞准立案山

批 據稟學生何家德等籌提案祠內年收租錢租穀設立初等小學一堂熱心教育洵堪嘉尙所請立案以垂永久應卽照准如稟定名爲公立初等小學以符定章仰卽轉飭遵照仍將開學日期及選派教員姓名暨學生姓名年籍三代入堂年月分別填報查核切切此繳

雲南師範教育分年籌備事宜表

學範師級初	堂學範師級優	期分	年
各省官辦師範學校及五年畢業之簡易科及五年畢業之簡易科	一、再選預備生 二、再選預備生 三、再選預備生 四、再選預備生 五、再選預備生	宣統元年	預備立憲第二年
各省官辦師範學校及五年畢業之簡易科及五年畢業之簡易科	一、再選預備生 二、再選預備生 三、再選預備生 四、再選預備生 五、再選預備生	宣統二年	預備立憲第三年
各省官辦師範學校及五年畢業之簡易科及五年畢業之簡易科	一、再選預備生 二、再選預備生 三、再選預備生 四、再選預備生 五、再選預備生	宣統三年	預備立憲第四年
各省官辦師範學校及五年畢業之簡易科及五年畢業之簡易科	一、再選預備生 二、再選預備生 三、再選預備生 四、再選預備生 五、再選預備生	宣統四年	預備立憲第五年
各省官辦師範學校及五年畢業之簡易科及五年畢業之簡易科	一、再選預備生 二、再選預備生 三、再選預備生 四、再選預備生 五、再選預備生	宣統五年	預備立憲第六年
各省官辦師範學校及五年畢業之簡易科及五年畢業之簡易科	一、再選預備生 二、再選預備生 三、再選預備生 四、再選預備生 五、再選預備生	宣統六年	預備立憲第七年
各省官辦師範學校及五年畢業之簡易科及五年畢業之簡易科	一、再選預備生 二、再選預備生 三、再選預備生 四、再選預備生 五、再選預備生	宣統七年	預備立憲第八年
各省官辦師範學校及五年畢業之簡易科及五年畢業之簡易科	一、再選預備生 二、再選預備生 三、再選預備生 四、再選預備生 五、再選預備生	宣統八年	預備立憲第九年

雲南師範教育分年籌備事宜表

堂	女子師範學堂	保姆講習所
之謂易科及五年 辦理領事生備此	省城初辦女子師 範本科	
	省城初辦女子師 範本科	省城育立女子師 範學堂內附設保 姆講習所
	各縣州縣次館籌 辦女子師範學堂	各縣州縣次館籌 辦一府
各縣州縣女子師 範學堂至明年一 律成立		各縣州縣至明年 必有一所成立

附加解說五條  
 一、查者於光緒三十三年以原設之高等學堂改辦兩級附設師範學堂先辦歷史地理科即就開辦五年之高等學堂改辦附設三年之東大學堂因考選程度較  
 從之學生作為送送科生共得二百五十人分四期編為五班計理化類二班歷史地理類兩班開辦後第一班期滿以宣統二年正月分期派往  
 各省州縣充當初級師範學堂中學生收以最先充當小學堂教員  
 一、宣統二年開辦初級師範學堂中學生亦無初級師範二年以上之簡易科畢業生改備後第二次招生仍辦送科俟宣統五年有簡易科畢業生即停止送科改  
 辦分級科

一查國定學堂章程各縣州縣應各設初級師範學堂一所惟一時未能設齊不得不先於省城及各府城酌辦初級師範學堂宣統九年各縣州縣  
 二查國定學堂章程各縣州縣應各設初級師範學堂一所惟一時未能設齊不得不先於省城及各府城酌辦初級師範學堂宣統九年各縣州縣  
 一第緒三十四年省城開辦女子師範學堂因學生程度不足擬開小學入塾至宣統元年下學期始開辦師範本科  
 一第緒三十四年省城開辦女子師範學堂因學生程度不足擬開小學入塾至宣統元年下學期始開辦師範本科  
 一第緒三十四年省城開辦女子師範學堂因學生程度不足擬開小學入塾至宣統元年下學期始開辦師範本科  
 一第緒三十四年省城開辦女子師範學堂因學生程度不足擬開小學入塾至宣統元年下學期始開辦師範本科

雲南普通教育分年籌備事宜表

學堂	年別	備註
初等小學堂	宣統元年	擬廣至一千餘所
初等小學堂	宣統二年	擬廣至一千二百餘所
初等小學堂	宣統三年	擬廣至一千五百餘所
初等小學堂	宣統四年	擬廣至一千九百餘所
初等小學堂	宣統五年	擬廣至二千四百餘所
初等小學堂	宣統六年	擬廣至三千餘所
初等小學堂	宣統七年	擬廣至三千七百餘所
初等小學堂	宣統八年	擬廣至四千五百餘所
初等小學堂	宣統九年	擬廣至五千餘所
高等小學堂	宣統元年	擬廣至一所
高等小學堂	宣統二年	擬廣至一所
高等小學堂	宣統三年	擬廣至一所
高等小學堂	宣統四年	擬廣至一所
高等小學堂	宣統五年	擬廣至一所
高等小學堂	宣統六年	擬廣至一所
高等小學堂	宣統七年	擬廣至一所
高等小學堂	宣統八年	擬廣至一所
高等小學堂	宣統九年	擬廣至一所

雲南普通教育分年籌備事宜表

各省均各設立

堂	堂學中	堂學小等初子女	堂學小等高子女	堂
有台餘辦一所		通勝各處州縣一 力推廣未辦者速 行創辦		
			各府均各成立一	
		各處州縣推廣所 辦至是年與男子 初等小學所數同		各處州縣均各辦一所
		定於每年男子 十所勿勿短少		
			各處均各成立一	各處均各辦一所
			各處均各成立一 明各處州縣均 立一所 設在府署總數 詳見各州縣自	

私塾改良	官話請習所	簡易識字學塾	半日學堂	院
		先從兩路邊土 河地地方起 上民館起 餘民館起 以是年成 立	先從同民辦 所真寺籌辦 一	
		內地各土河地 方均爲辦各 款切實期 期		
貴成各縣 學所一律 廢收良育 集項請收 行平時認 其私塾 私塾改良 方法		凡漢民所 在地方 均酌辦一 所或	凡漢民所 在地方 均酌辦一 所或	
	凡士民不 識一法 之			

表

良政俗風	所講宣	所報閱	館書閱
	每縣州縣城內必設有一所或數所	每縣州縣城內必設有一所或數所	省會籌辦一所
省會各縣州縣教育會附設風俗改良會大綱立法執行			
	每縣必有一所或數所	每縣必有一所或數所	

附加解說五條

- 一 初等小學為義務教育非普及不可故須逐年推廣其設立所數以多為貴就全滇戶口及方里約等計之推廣至宣統八年應有四百五十餘所
- 一 舉辦女子與學齡男子既獲受初等普通教育故男子初等小學推廣至若干所女子初等小學亦應推廣至若干所
- 一 各級師範及師範學校應推廣至若干所須於士民所在酌設之
- 一 各省各府或機關一切教育經費應由該機關撥辦一中等堂應隨江大理兩府中學及初級師範學堂一併設立現擬各府仿照江大理兩堂並設如限於經費與地則以中學堂附設於初級師範學堂定限宣統二年正月各府中學堂與初級師範學堂一併成立
- 一 照州所屬各縣普通教育所應有專款一併籌及



雲南實業教育分年籌備事宜表

堂學業農等	堂學業農等	堂學業農等	期年	
			別	分
			預備立憲第一	宣統元年
	本省中等農林學堂畢業生是年六月第一次招考再開學期	各省通州縣初等農學堂畢業生	預備立憲第二	宣統二年
	第三次招考	各省通州縣初等農學堂畢業生	預備立憲第三	宣統三年
	第二次招生	各省通州縣初等農學堂畢業生	預備立憲第四	宣統四年
	第一次招生	各省通州縣初等農學堂畢業生	預備立憲第五	宣統五年
	第二次招生	各省通州縣初等農學堂畢業生	預備立憲第六	宣統六年
	第三次招生	各省通州縣初等農學堂畢業生	預備立憲第七	宣統七年
	第四次招生	各省通州縣初等農學堂畢業生	預備立憲第八	宣統八年
	第五次招生	各省通州縣初等農學堂畢業生	預備立憲第九	宣統九年

雲南實業教育分年籌備事宜表

四

就省會中等農林學堂內特設高等農學堂及中等農學堂並推廣

第三次招生即分農林業科

各省通州縣初等農學堂畢業生

本省中等農林學堂畢業生是年六月第一次招考再開學期

各省通州縣初等農學堂畢業生

第三次招考

各省通州縣初等農學堂畢業生

第二次招生

各省通州縣初等農學堂畢業生

第一次招生

各省通州縣初等農學堂畢業生

第二次招生

各省通州縣初等農學堂畢業生

第三次招生

各省通州縣初等農學堂畢業生

第四次招生

各省通州縣初等農學堂畢業生

第五次招生

各省通州縣初等農學堂畢業生

初等商業	高等工業學堂	中等工業學堂	初等工業學堂
<p>就省垣商會 籌辦一所 附設初等商業</p>			
		<p>是年有留學日本 高等工業學堂 回國學生 開辦一所</p>	
<p>各州縣均各籌辦一所</p>		<p>省會籌辦一所 設科臨時酌定</p>	<p>省會及繁盛之州縣均各籌辦一所 酌定設科臨時</p>
	<p>省會中 等工業學堂 附設初等工業學堂</p>		



通普習補業農	堂學往藝	所習講員教業商	所習講員教業
	通防各 州縣已 開辦 者陸續 開辦 未		
各 縣 一 所			
	凡 繁 盛 之 縣 均 各 立 一 所		
各 縣 均 開 辦 一 所 凡 高 初 等 小 學 堂 均 開 辦 一 所			
		省 會 辦 一 所 設 於 高 等 商 業 學 堂 內	堂 內

堂學眾賦子女	堂學通普習補業商	堂學通普習補業工	堂學
省會對辦一所			省會改辦一所
	繁盛之廣州縣均各設辦一所		省會及繁盛之廣州縣均各設辦一所
繁盛之廣州縣均各設辦一所			

雲南教育行政表

附加第六條

一按原呈程序凡辦實業學堂須先辦初等逐漸乃辦中等又逐漸乃辦高等務欲籌辦初等實業學堂必先設實業教員講習所養成初等實業學堂教員但實業教員講習所所招生應招中學生及初級師範畢業生或當現今實業思想尚未發達凡肄業中學堂及畢業者初級師範學堂君誠不願入實業教員講習所再作學生以故實業教員講習所因招生不適合時一應懸掛標價有先辦中等實業學堂以此養成初等實業教員凡中等實業學堂畢業生即派充初等實業教員以濟急若後復置初等實業學堂則講習所畢業生亦應與中等實業學堂畢業生一併派充初等實業學堂教員或充補習書局學堂教員

一查省中等實業學堂開辦在兩年前故宣統二年即有畢業生百數十人應以派充初等實業教員宣統三年即可分各屬附設初等實業學堂一律設育具中等工商業學堂宜統四年備者如能開辦必待中等工商業學堂畢業始開辦初等工商業學堂則其時未畢業故宣統四年以後一開辦中等工商業學堂一應即籌辦初等工商業學堂至總之開辦初等實業學堂應視各省治及州縣治者至府州縣從速開如一他日既定新制則應知府兩階必在及撤之英俄此次海軍各省等實業學堂延聘師資者治及州縣治者至府州縣從速開如

一凡設立實業教員講習所開辦應選相當之學生應擇適宜之校舍應以附設高等實業學堂內為最通宜故滇省籌備高等實業學堂成立之日乃附設實業教員講習所

一實業學堂普通學堂凡高等小學堂初等小學堂初等實業學堂內均可附設但後應籌辦習學堂以附設於初等小學堂內為最通宜工商業補習普通學堂以附設於初等工商業學堂內為通宜坐定之故農業補習普通學堂可以多設而工商補習普通學堂則小區多設也

一方令經師統師或農師或實業不校通師學生存教凡大府回家社會小商家族個人既應以從事實業為獨立正當之生活實業教育故府師會及男子師並應普及女子女子職業學堂之設良不為已故亦一併籌及

雲南專門教育分年籌備事宜表

館物博	堂學古存	堂學醫	堂學政法	堂學等高	別分	年
			講習科一 是年六月再行開 新開講習科一班 又開講習科一班 又開講習科一班 又開講習科一班	分五班教授 高二學年 高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以第一方官學堂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第七學年 第八學年 第九學年	預備立憲第一 預備立憲第二 預備立憲第三 預備立憲第四 預備立憲第五 預備立憲第六 預備立憲第七 預備立憲第八 預備立憲第九
	省會法政一所				預備立憲第一 預備立憲第二 預備立憲第三 預備立憲第四 預備立憲第五 預備立憲第六 預備立憲第七 預備立憲第八 預備立憲第九	預備立憲第一 預備立憲第二 預備立憲第三 預備立憲第四 預備立憲第五 預備立憲第六 預備立憲第七 預備立憲第八 預備立憲第九
	省會法政一所				預備立憲第一 預備立憲第二 預備立憲第三 預備立憲第四 預備立憲第五 預備立憲第六 預備立憲第七 預備立憲第八 預備立憲第九	預備立憲第一 預備立憲第二 預備立憲第三 預備立憲第四 預備立憲第五 預備立憲第六 預備立憲第七 預備立憲第八 預備立憲第九
		是年有留學日本 醫學專門學校者 開辦醫學堂	是年有留學日本 醫學專門學校者 開辦醫學堂	是年有留學日本 醫學專門學校者 開辦醫學堂	是年有留學日本 醫學專門學校者 開辦醫學堂	預備立憲第一 預備立憲第二 預備立憲第三 預備立憲第四 預備立憲第五 預備立憲第六 預備立憲第七 預備立憲第八 預備立憲第九
						預備立憲第一 預備立憲第二 預備立憲第三 預備立憲第四 預備立憲第五 預備立憲第六 預備立憲第七 預備立憲第八 預備立憲第九
						預備立憲第一 預備立憲第二 預備立憲第三 預備立憲第四 預備立憲第五 預備立憲第六 預備立憲第七 預備立憲第八 預備立憲第九
						預備立憲第一 預備立憲第二 預備立憲第三 預備立憲第四 預備立憲第五 預備立憲第六 預備立憲第七 預備立憲第八 預備立憲第九
						預備立憲第一 預備立憲第二 預備立憲第三 預備立憲第四 預備立憲第五 預備立憲第六 預備立憲第七 預備立憲第八 預備立憲第九
						預備立憲第一 預備立憲第二 預備立憲第三 預備立憲第四 預備立憲第五 預備立憲第六 預備立憲第七 預備立憲第八 預備立憲第九

各省立憲第一所

七

所候測

學留洋出派遺

初定雲南留學日  
本官費生名額除  
五立高專考入  
工務教育科者  
十餘種官費以二  
七名為額

省會籌辦一所

的派學生留學歐  
美

一附加解說五條

- 一 滇省物力艱難學費支絀不應殫有建築亦不應多設管理員故凡辦普通實業專門各種學堂須用附設例以節附設如各縣州縣初等農工商業學堂即附設於高等小學堂各府州縣中學堂即附設於初級師範學堂省會高等學堂即附設於總商會省會古學堂即附設於圖書館此外凡有可以附設者均酌量附設並擬原設一所次節附設至數所均無不可總之以最省事情為主
- 一 師範普通實業三種教育所以國體多數之國民故高等學堂以多為貴自省會迄各州縣城鎮鄉鎮須普及至專門教育所以養成少數之人才故此等學堂須於各省每種各辦一所不貴多也
- 一 師範普通實業專門各種學堂每設一所其學生班數以多為貴除人煙稀少之鄉村所設單級初等小學不能添添外其他各學生班須逐漸擴張或增至十班以上乃為學堂一所之分量
- 一 師範普通實業專門各種學堂學生每班人數至少要有數十人法政學堂學生每班人數須加多至五百人為一班均無不可
- 一 滇省辦學現時以初學日本為初志辦學仍須循歐美力量上游故應一併辦及



謹將雲南 縣立 區

名年歲籍貫三代及入堂年月詳晰造具清冊呈請

學堂學生姓

查核

計開

學生 十名

如有高等學堂錄取或  
由他項學堂升學情事均  
於此詳注明餘勿此

年	曾祖	年	曾祖	年	曾祖	年	曾祖	年	曾祖	年	曾祖	年	曾祖	年	曾祖	年	曾祖	年	曾祖
歲雲南	祖	歲雲南	祖	歲雲南	祖	歲雲南	祖	歲雲南	祖	歲雲南	祖	歲雲南	祖	歲雲南	祖	歲雲南	祖	歲雲南	祖
直隸	父	直隸	父	直隸	父	直隸	父	直隸	父	直隸	父	直隸	父	直隸	父	直隸	父	直隸	父
月入堂	人	月入堂	人	月入堂	人	月入堂	人	月入堂	人	月入堂	人	月入堂	人	月入堂	人	月入堂	人	月入堂	人

雲南 縣立 區

學堂學生履歷清冊



學務公所宣統元年三月分經費決算表

舊管 閏二月分結存學務經費銀柒千玖百伍拾捌兩柒錢柒分叁釐肆毫柒絲  
 閏二月分結存各屬申解經費銀壹萬肆千陸百玖拾貳兩貳錢柒分柒厘零絲伍

右列二柱共合銀貳萬貳千陸百伍拾壹兩零伍分零伍毫貳絲

新	舊	收
藩庫發銀壹萬柒千陸百貳拾壹兩壹錢柒分陸厘肆毫	庫發銀壹萬柒千陸百貳拾壹兩壹錢柒分陸厘肆毫	鹽布
桌署發銀叁百叁拾叁兩捌錢肆分陸厘壹毫	書後局發銀貳千伍百肆拾玖兩柒錢肆分貳厘叁毫	自治局送交購用油墨價費銀壹拾叁兩捌錢
鹽	課	升
色	銀	章
拾	伍	肆
兩	兩	兩

右列柒柱共合銀貳萬貳千零叁拾貳兩伍錢陸分肆厘捌毫

開經		日款		類		別		銀		數		月計	
官報局領刷印十八期雲南教育工料	女	子	徒	模範	省會	農	方	兩	法政	法政	學	學	學
官報局	女	子	徒	模範	省會	農	方	兩	法政	法政	學	學	學
壹百肆拾叁兩玖錢陸分	壹百陸拾玖兩貳錢叁分	壹百貳拾玖兩貳錢叁分	壹千貳百捌拾叁兩零柒分陸厘	陸	肆千柒百玖拾捌兩柒錢玖分	貳千零貳拾柒兩陸錢玖分	肆千玖百伍拾兩	肆百叁拾貳兩	貳千肆百叁拾貳兩柒錢	肆百叁拾貳兩	肆百叁拾貳兩	肆百叁拾貳兩	肆百叁拾貳兩

台銀壹萬肆千玖百捌拾陸兩玖錢陸分

常

<b>辛</b>										<b>水</b>										<b>新</b>									
本	電	閱	圖	會	委	參	貳	壹	管	售	核	專	科	副	科	議	售	核	專	科	副	科	議						
署	報	報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處	對	門	科	科	科	科	處	對	門	科	科	科	科						
號	室	室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精	精	員	員	員	員	員	精	精	員	員	員	員	員						
書	房	房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查	查	監	監	監	監	監	查	查	監	監	監	監	監						
房	事	事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委	委	印	印	印	印	印	委	委	印	印	印	印	印						
報	報	報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紳	紳	水	水	水	水	水	紳	紳	水	水	水	水	水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肆	陸	陸	伍	陸	肆	各	各	各	各	捌	貳	壹	各	各	各	壹	捌	貳	壹	各	各	各	壹						
兩					兩					拾							拾												
叁										拾	貳	肆	伍	陸			拾	貳	肆	伍	陸								
捌										兩						百	兩						百						
貳										肆	叁	拾	拾	拾			肆	叁	拾	拾	拾								
兩	分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分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分	兩	兩	兩	兩	兩						
肆	拾	兩	百	陸	兩	兩	兩	兩	兩	分	肆	兩	拾	伍	兩	兩	分	肆	兩	拾	伍	兩	兩						

開

<p>費 津貼 廚役 辦理 早點 等項</p>	<p>食 各科職員書役等全月伙食共七十七份</p>	<p>貼津 津貼 本署 得力 役夫 等八名</p> <p>養贍 養贍 額老 生十九名</p> <p>各項 生原 保肄 業五 年逾 校長 不 能從 事新 學每 名每 月酌 給銀 叁兩 以示 體恤 並請 定出 額不 補銀 銀備 發小 學教 員作 退隱 料特 此聲 明</p>	<p>工 貢 巡捕 院 衙署 看 象 役 何 一名 二名 一名 二名 三名 三名 一名 二名 九名</p> <p>承差 撥充 公役 並掃 夫六 三名 名</p> <p>茶房 充公 役挑 夫一 名</p> <p>送公 房更 文大 夫六 名</p> <p>公所 編房 公役 九名</p>
<p>壹拾捌兩伍錢</p>	<p>每份貳兩柒錢</p>	<p>玖兩陸錢</p>	<p>伍各貳各各貳各 壹兩貳兩貳兩 陸伍陸 錢錢錢錢兩錢兩</p>
<p>肆拾</p>	<p>肆拾</p>	<p>肆拾陸</p>	<p>分貳陸陸兩</p>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銷		耗		開		雜	
購各科職員及會計科書記辦公	購各科應用品	購各科應用品	購各科應用品	購各科應用品	購各科應用品	購各科應用品	購各科應用品
應用各料申文	刷印稿紙表紙咨文粘單等項	購大卷紫毫鹿鳴定筆珍選筆	購各科應用清油洋油牛燭等項	購各科應用川茶葉草紙	購茶房應用煤炭燒柴	致各處電報	寄各處報紙信函書籍共付郵費
貢川八行雙抄	簿冊封套簿項	排	項	項	項	共付	修理掛鐘掛燈並補嵌鉛帶等項
工	料	料	料	料	料	電	發書記問簿等繕寫學堂事實表
壹拾貳兩貳錢玖分	叁兩伍錢	壹兩壹錢伍分	壹兩肆兩壹錢玖分	陸兩零貳分貳釐	壹拾兩壹錢玖分陸釐捌毫	伍兩捌錢柒分玖釐	陸兩零陸分壹釐
伍	伍	伍	玖	貳	陸	柒	陸
分	錢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分伍錢伍兩陸拾貳銀合

壹叁分玖錢玖兩肆拾伍銀合



支費	由藩鹽庫善後局挑送經費到所 並由公所挑經費到匯號給足
	壹兩肆錢貳分

除以上三項共合銀壹百叁拾捌兩肆錢壹分柒釐捌毫

總支兩宗通共合銀壹萬玖千陸百捌拾伍兩貳錢伍分伍釐壹毫

實存學務經費銀壹萬零叁百零陸兩零捌分叁釐壹毫柒絲

在存各屬申解經費銀壹萬肆千陸百玖拾貳兩貳錢柒分柒釐零伍絲

右列一柱共合銀貳萬肆千玖百玖拾捌兩叁錢陸分零貳毫貳絲

備本月分收支各項經會計科彙繕齊全交由各科職員覆核畢已分別呈報咨移  
在案合併聲明

學務公所決算表

四

學務公所



法政學堂宣統元年二月分經費決算表

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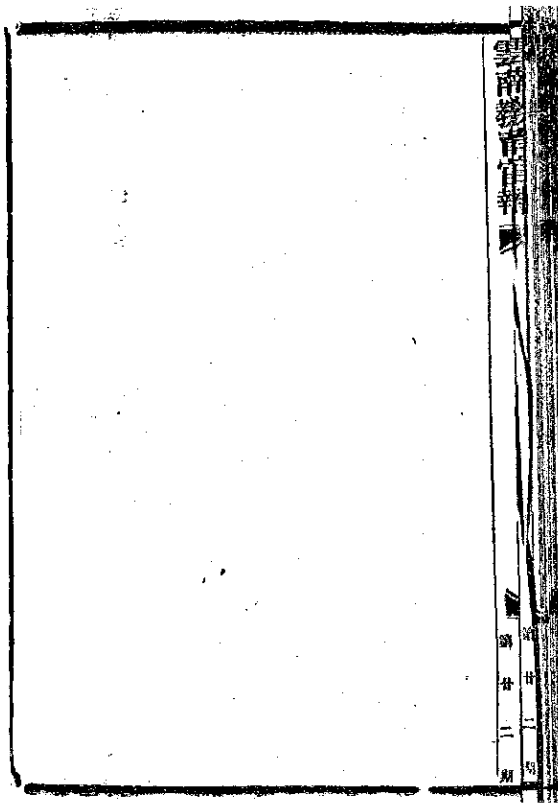
一 正月份經費冊報結存銀叁百零玖兩叁錢叁分柒釐  
 一 收改由學署領到本月分額活支經費銀貳千壹百貳拾捌兩叁錢

右列二柱共收銀貳千肆百叁拾柒兩陸錢叁分柒釐

開經 常 開 支

薪	日款	類	別	銀	數
中大法法教監					
國清政政務					
文律教教					
學例員員長督					
教教					
員員四一一一					
員員員員員					
銀銀各銀銀銀					
壹					
陸肆銀百捌貳					
捌貳					
拾拾拾拾拾百					
兩兩兩兩兩兩					

法政學堂決算表





<b>辛</b>		右列十八柱共合銀壹千貳百伍拾柒兩貳錢	<b>水</b>									
號會辦辦	右列十八柱共合銀壹千貳百伍拾柒兩貳錢		講雜會學官文庶體歷格大人倫	習	科務計書課案務操地兼	理算	事官官官官官長教教學	教教教	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	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	銀各銀銀各銀銀銀銀銀銀	
計			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	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	銀各銀銀各銀銀銀銀銀銀							
房處公公			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	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	銀各銀銀各銀銀銀銀銀銀							
書書書			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	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	銀各銀銀各銀銀銀銀銀銀							
識識識			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	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	銀各銀銀各銀銀銀銀銀銀							
一一一			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	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	銀各銀銀各銀銀銀銀銀銀							
名名名名			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	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	銀各銀銀各銀銀銀銀銀銀							
銀銀各銀			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	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	銀各銀銀各銀銀銀銀銀銀							
銀拾			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	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	銀各銀銀各銀銀銀銀銀銀							
伍伍伍兩		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	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	銀各銀銀各銀銀銀銀銀銀								
兩兩兩零	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	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	銀各銀銀各銀銀銀銀銀銀									
貳貳貳貳	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	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	銀各銀銀各銀銀銀銀銀銀									
錢錢錢錢錢	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	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	銀各銀銀各銀銀銀銀銀銀									

**工**  
 雜講講講  
 義義義  
 役處處處  
 處處處  
 校  
 二印寫對  
 刷書書  
 十生識識  
 三三三  
 名名名名  
 名各各銀  
 銀銀陸  
 肆伍兩兩  
 兩兩兩  
 叁叁貳貳  
 兩錢錢錢

右列八柱共合銀壹百貳拾伍兩柒錢

**食**  
 管教員二十  
 三員伙食  
 銀壹百叁拾叁兩肆錢  
 內缺額六員存銀  
 各項書識雜役人等五十六名伙食  
 銀壹百壹拾貳兩  
 內缺額十二名存銀壹拾  
 肆兩

右列二柱共合銀貳百肆拾伍兩肆錢

以上三項共合銀壹千肆百貳拾捌兩叁錢

臨 時 開 支

另添新工費

法政教員一員 半月薪水  
講義處繕寫書識一名 六天辛工

銀肆拾  
銀壹兩零陸分捌釐

右列二柱共合銀肆拾壹兩零陸分捌釐

修

買地毡五床

銀貳拾玖兩玖錢玖分貳厘

房

購下堂應用銅鑄三面

銀貳兩伍錢伍分

備

雕刻課勤預算廣告一覽履歷各板子

銀陸兩壹錢叁分肆厘

物

購買教員應用瀛寰全志一部

銀壹兩叁錢陸分捌釐

費

購買新班學生上堂名牌

銀肆兩伍錢玖分

購駝吳井水大桶一副及裝水瓦缸二口

銀肆兩伍錢玖分

右列七柱共合銀伍拾肆兩玖錢捌分肆厘



紙筆香燈  
教員起稿課本及學生保證  
各項紙張筆墨  
關帝廟香燈  
銀貳玖拾兩零捌錢貳分伍厘

右列三柱共合銀叁拾壹兩肆錢貳分貳厘

銷購洋油  
耗買清油  
費管教員及書役  
掉換龍  
元人應油  
補茶薪燭  
平葉炭等  
銀拾貳兩柒錢玖分  
陸玖兩柒錢玖分  
陸貳捌玖分  
錢厘厘分

右列四柱共合銀伍拾柒兩零陸分

雜開學公宴酒席  
購買釘子  
購買箕子  
購買灰刷  
購買燈籠  
購買照燈  
購買心等  
銀貳兩柒錢伍分  
銀貳兩柒錢伍分  
銀貳兩柒錢伍分  
銀貳兩柒錢伍分  
銀壹兩叁錢伍分  
伍柒錢伍分  
捌捌肆貳捌  
厘厘厘厘分

法政學堂收支清表  
三  
學務公册



雲南方言學堂宣統元年二月分經費決算表

舊管

上月底月款册報結存 銀 捌 百 壹 拾 貳 兩 伍 錢 肆 分

右列 一 柱 共 存 銀 捌 百 壹 拾 貳 兩 伍 錢 肆 分

新收 奉發二月分經費銀貳千零貳拾柒兩陸錢玖分貳釐叁毫  
收模範典獄官鄭分用本堂舊購 棹 六 十 張 銀 柒 拾 貳 兩

右列二柱共合銀貳千零玖拾玖兩陸錢玖分貳釐叁毫

開經 常 開 支

目款

類

別

銀

數

右列十七柱共合銀壹千壹百捌拾陸兩

水	薪
醫管會文監庶監經國歷生開理法英教	教
務學齊督學文史理算化文	務
書案一學兼兼教教兼教兼教	教
算地英體	
員器計兼員學理員員文員員操員員長	
稽二教教教教	
一一查十一員員一一員一一員二一一	
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	
銀銀銀銀銀銀銀銀銀銀銀銀銀銀銀銀	銀銀
貳貳	柒
拾拾拾貳拾叁壹壹肆肆拾叁壹百貳	壹百壹拾兩壹百
陸肆拾壹拾百百拾拾伍拾百拾百	百
兩兩兩兩兩兩兩兩兩兩兩兩兩兩兩兩	兩兩兩兩兩兩兩兩兩兩兩兩兩兩兩兩

已故國文黃教員三月  
 辦水每月銀肆拾兩  
 已故國文黃教員三月  
 辦水每月銀肆拾兩  
 已故國文黃教員三月  
 辦水每月銀肆拾兩

**貼津**  
 已故國文黃教員三月  
 辦水每月銀肆拾兩  
 已故國文黃教員三月  
 辦水每月銀肆拾兩  
 已故國文黃教員三月  
 辦水每月銀肆拾兩

右列一十三柱共合銀伍拾捌兩玖錢叁分貳釐

工		辛	
添水雜	執更茶門號添添印書	辦兼	辦兼
募	募	書書	刷
役夫役	房記記	雜	務
一	役夫房一	一	一
名	名	名	名
十三	三三三	一	一
五	五	一	四
日名名名名名日名日日名名名			
銀各各各銀各銀一壹銀銀一銀			
銀銀銀銀	名叁兩一壹	名陸兩二陸	名陸兩二陸
壹貳貳貳貳壹	名貳兩一壹	肆	肆
	兩	分	貳
兩兩兩兩兩兩	錢錢	厘	兩兩

右列一柱共合銀壹百貳拾肆兩叁錢貳分

管教各員書役人等	國文法文書記	英文法文書記	斥退書記	添募書記	門役	公費學生	公費學生	公費學生	費
一員	四員	四員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費
十員	十二員	十四員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費
全月	七月	七月	四日	五日	五日	九日	十日	十日	費
火食	火食	火食	火食	火食	火食	火食	火食	火食	費
二十九份	二十九份	二十九份	二十九份	二十九份	二十九份	二十九份	二十九份	二十九份	費
每份銀貳錢壹分	每份銀貳錢壹分	每份銀貳錢壹分	每份銀貳錢壹分	每份銀貳錢壹分	每份銀貳錢壹分	每份銀貳錢壹分	每份銀貳錢壹分	每份銀貳錢壹分	費
銀貳錢壹分	銀貳錢壹分	銀貳錢壹分	銀貳錢壹分	銀貳錢壹分	銀貳錢壹分	銀貳錢壹分	銀貳錢壹分	銀貳錢壹分	費
陸陸	陸陸	陸陸	陸陸	陸陸	陸陸	陸陸	陸陸	陸陸	費
肆肆	肆肆	肆肆	肆肆	肆肆	肆肆	肆肆	肆肆	肆肆	費
毫毫	毫毫	毫毫	毫毫	毫毫	毫毫	毫毫	毫毫	毫毫	費
肆肆	肆肆	肆肆	肆肆	肆肆	肆肆	肆肆	肆肆	肆肆	費
錢錢	錢錢	錢錢	錢錢	錢錢	錢錢	錢錢	錢錢	錢錢	費
毫毫	毫毫	毫毫	毫毫	毫毫	毫毫	毫毫	毫毫	毫毫	費

右列一十一柱共合銀玖拾捌兩伍錢叁分柒釐

以上四項共合銀壹千肆百陸拾柒兩柒錢捌分玖釐

臨 時 開 支

備物費  
 紅漆馬門  
 水缸水桶痰盂圖章  
 玻璃木架花洋燈花盆學生履歷册板等項  
 每個銀伍錢伍分  
 每個銀伍錢伍分  
 銀貳拾捌兩伍錢捌分陸釐

右列三柱共合銀叁拾柒兩貳錢叁分陸釐

消耗費  
 筆油洋油學茶葉紙牛  
 張燭炭  
 銀貳拾陸兩伍錢捌分壹釐  
 銀貳拾伍兩零捌分  
 銀壹拾壹兩玖錢陸分

右列三柱共合銀陸拾叁兩陸錢貳分壹釐

雜開  
 各處電報  
 學酒席點心  
 銀肆兩壹錢壹分壹釐貳分  
 銀貳拾玖兩陸錢伍分

力學軍電法算表  
 三  
 學務公所

**用** 表  
 嵌補茶壺及置備洋燈管燈心掃帚洋釘麥  
 麵字紙筆火扇水瓢火鉗汲水索等項  
 銀伍兩肆錢陸分  
 銀玖兩肆錢貳分伍釐

右列四柱共合銀肆拾捌兩陸錢肆分陸釐貳毫

修 理 自 習 室 銀 叁 拾 兩  
 修 補 門 窗 銀 壹 錢 玖 分 肆 釐

右列二柱共合銀叁拾兩零壹錢玖分肆釐

**除** 以上四項共合銀壹百柒拾玖兩陸錢玖分柒釐貳毫

兩宗通共合銀壹千陸百肆拾柒兩肆錢捌分陸釐玖毫

在 實 支 存月欸銀壹千貳百陸拾肆兩柒錢肆分壹釐肆毫



兩級師範學堂宣統元年貳月分經費決算表

管舊 正月底月支領欸册報結存銀伍千叁百陸拾叁兩壹錢伍分捌釐  
 正月底各屬解繳膳費册報結存銀叁千叁百壹拾玖兩壹錢捌分陸釐

右列 貳柱共存銀捌千陸百捌拾貳兩叁錢肆分肆釐

收新 收學務公所發月支經費銀肆千玖百玖拾柒兩捌錢肆分陸釐  
 收附設銅版局交代農業學堂印生理圖文憑工料銀叁兩陸錢肆分

右列 貳柱共收銀伍千零壹兩肆錢捌分陸釐

開經 常開 支

目款 類 別 銀 數

兩級師範學堂宣統元年 學務公所







費水夫掃夫雜役陸續入堂按日計算火食陸分銀肆兩柒錢玖分柒釐

右列柒柱共合銀捌百零玖兩伍錢叁分叁釐

以上叁項共合銀叁千伍百壹拾叁兩貳錢捌分陸釐

備臨時開支

製洋緞洋布窗幔棹幔門帘棹氈等項銀肆拾玖兩玖錢陸分肆釐

製洋緞机墊壹百伍拾貳箇綠呢看厥小墊貳箇銀伍拾捌兩貳錢伍分

製訂雜役衣服洋緞繡字徽章壹百陸拾肆塊銀壹拾兩零貳錢伍分

製黑漆試驗小棹肆拾壹塊銀壹拾兩零貳錢伍分

製掛各處藍底白書小木板肆拾貳塊銀壹拾兩零貳錢伍分

製木桶貳支匣担架根封條札街木板貳塊木銀貳兩肆錢壹分貳釐

製訂學生制服銅字徽章壹百伍拾拾對銀貳拾捌兩

製挑水鐵鈎三副鐵小鉗壹把鐵掛叉拾箇銀壹兩柒錢玖分捌釐

製錫印色盒壹套洋鐵油壺貳把撮箕貳拾把銀壹兩肆錢伍分叁釐

購洋鎗拾伍把鐵鎗拾壹箇銀壹兩肆錢伍分叁釐

購洋鎗拾伍把鐵鎗拾壹箇銀壹兩肆錢伍分叁釐

製裝玻璃片木框拾拾銀玖兩叁錢陸分

雲南教育官報 附錄陸定年庚戌年 三 年 兩 公 所

購珠算盤壹架 棕刷貳把 竹 挑 籃 菜 對 銀壹兩貳錢貳分  
 購磁茶碗貳拾架 副茶杯柒拾箇 銅茶盤貳拾 套 銀貳兩貳錢貳分  
 製綠色連蓋瓦炭紅壹百 盆 貳肆 箇 銀貳兩壹錢肆分  
 購大瓦紅肆支 小瓦紅伍箇 瓦 盆 貳肆 箇 銀貳兩壹錢肆分

右列拾陸柱共合銀貳百伍拾叁兩貳錢捌分柒釐

銷各項紙張文封簿摺八行信紙稿紙等 項銀貳拾陸兩零陸分  
 購清筆 粉 洋 墨 貳 項銀伍拾陸兩零陸分  
 購油 草 紙 貳 項銀壹拾陸兩零陸分  
 購牛 柴 草 紙 貳 項銀玖兩肆錢捌分

右列伍柱共合銀壹百壹拾伍兩伍錢捌分肆釐

雜送音樂東文地理地文教習貳員由榆宋省川資 銀伍拾貳兩

給第二第三第四寄宿舍月租銀伍拾貳兩

初四日考試學生添菜十五日開學需用便席清 銀柒拾貳兩壹錢柒分肆釐  
 初六日在南關外公送 督帥行用麵點租客堂等項 銀貳兩肆錢貳分

費

購講堂試驗洋牌手巾 洋 柴 等 項銀陸錢 壹 分 肆 釐  
 購銅扣鐵扣銀釘洋釘洋燈心辦紅繩麻布 等 項銀玖兩陸錢柒分 柒 厘  
 購草蓆草刷草索棕索瓦罐燈蓋牛膠 等 項銀伍兩 陸 錢 壹 分  
 購雜毛 帶 膏 漿 帶 麥 麵 等 項銀 玖 錢 伍 分  
 購郵票交稽查處用並寄信到河口復前監督 許 費銀 壹 兩 零 捌 分  
 電香港復莊徐二教習譯 費銀 壹 兩 零 肆 分  
 補炭噴水 張 講 義 木 桶 習 費銀 壹 兩 零 肆 分  
 給繕教 育 學 講 義 木 桶 習 費銀 壹 兩 零 肆 分  
 給書記趕繕頭班簡易科學文 費銀 壹 兩 零 肆 分  
 給雜務兼買辦劉選廷之母病故資 費銀 壹 兩 零 肆 分  
 給維務前西華街 並 挖 溝 力 津 貼 費銀 壹 兩 零 肆 分  
 給挑運經費 並 挖 溝 力 津 貼 費銀 壹 兩 零 肆 分

右列拾陸柱共合銀壹百玖拾肆兩壹錢貳分肆釐

附設銅 司事助手印 壹 釘 機 員 拾 名 薪 工 辛 水銀伍拾伍兩拾肆分  
 設司事助手印 壹 釘 機 員 拾 名 薪 工 辛 水銀伍拾伍兩拾肆分  
 銅難 役掃夫 貳 名 辛 工 料銀柒拾叁兩肆錢肆分

西報師範學堂決算表

版教習司事助手印釘搖機學生木刻工全月火食每分銀貳兩伍錢

局雞役掃夫全月火食貳拾叁分每分銀壹兩陸錢

費購木板洋布皮帶皮線鐵刀等項銀貳拾捌兩柒錢壹分貳釐

購紙張畫筆紅墨水洋鹼絲綫棕顏料等項銀伍拾柒兩陸錢柒分捌釐

除右列捌柱共合銀叁百貳拾玖兩貳錢貳分伍釐

以上肆項共合銀捌百玖拾貳兩貳錢貳分伍釐

支兩宗通共合銀肆千肆百零伍兩伍錢壹分壹釐

實存各屬解繳購費銀叁千零陸拾捌兩貳錢肆分貳釐

在右列貳柱共存銀玖千貳百柒拾捌兩叁錢壹分玖釐



省會中學堂宣統元年貳月分經費決算表

舊管 正月底冊報結存銀伍百捌拾兩零壹錢陸分

右列壹柱共存銀伍百捌拾兩零壹錢陸分

新收學務公所銀陸百兩

右列壹柱共收銀陸百兩

開經類別銀數

新		舊	
目	款	目	款
監	督	英	文
教	員	文	教
兼	庶	算	學
壹	務	學	教
員	壹	史	地
員	員	理	教
銀	員	員	員
肆	銀	各	員
拾	肆	拾	肆
肆	肆	肆	肆
拾	拾	拾	拾
肆	肆	肆	肆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省會中學堂決算表



時費 購洋燈茶碗錫掛燈鉛壺等項 銀貳拾叁兩叁錢捌分 伍釐

銷耗 購香油洋油牛燭茶葉柴煤等 項銀貳拾陸兩玖錢柒分

開費 購筆墨紙張表冊簿摺等 項銀貳拾柒兩陸錢玖分伍釐

雜費 修補書舍關干茶房爐竈等 項銀肆兩柒錢壹分柒釐

支費 裝窗棉襪工並開學膳點等 項銀陸兩貳錢陸分

除以上參項共合銀壹百貳拾貳兩柒錢伍分伍厘

支兩宗通共合銀伍百叁拾捌兩壹錢伍分伍厘

在實入出兩抵結存銀陸百肆拾貳兩零伍厘

右列壹柱共存銀陸百肆拾貳兩零伍厘



雲南模範兩等小學堂宣統元年二月分經費決算表

舊管

正月底册報結存銀壹千壹百玖拾陸兩玖錢柒分玖釐柒毫

右列一柱共存銀壹千壹百玖拾陸兩玖錢柒分玖釐柒毫

新收

收學務公所二月分發銀壹千貳百捌拾叁兩零柒分陸釐  
 收第八初等小學堂教員張玉森退還正月分月脩伙食共銀貳拾陸分  
 收南區學生劉光燾劉光發二名共繳學費大貳元貳角貳分  
 收南區學生港恒政繳來學費貳元肆角合銀壹兩柒錢伍分  
 收東區修政議室餘格子門十二堂售銀伍拾貳兩

右列五柱共收銀壹千叁百伍拾壹兩玖錢陸分肆釐

以上舊管新收共合銀貳千伍百肆拾捌兩玖錢陸分叁釐柒毫

開經

常

開

別

銀

數

水

新

日款

初等國畫手	初等國畫手	初等國畫手	加給區四操	加給區四操	西區添區	四區添區	四區添區	四區添區	南區添區	四區本區	四區本區	四區本區	會計區	總會計
工教員	操科工教員	工教員	工教員	工教員	工教員	工教員	工教員	工教員	工教員	工教員	工教員	工教員	工教員	工教員
教員	教員	教員	教員	教員	教員	教員	教員	教員	教員	教員	教員	教員	教員	教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一	一	四	一	七	全	一	三	二	六	八	四	一	一	一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銀	銀	各銀	各銀	各銀	各銀	各銀	各銀	各銀	各銀	各銀	各銀	各銀	各銀	各銀
銀	銀	各銀	各銀	各銀	各銀	各銀	各銀	各銀	各銀	各銀	各銀	各銀	各銀	各銀
捌	壹	叁	銀	壹	壹	壹	壹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壹
拾	拾	壹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百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右列十四柱共合銀陸百叁拾兩

辛

南區新添司事  
初等小學堂添司事  
北區計添司事  
會區及自初等堂事  
西區及自初等堂事  
南區三區自初等堂事

各銀肆肆肆肆肆  
銀肆肆肆肆肆  
銀肆肆肆肆肆  
銀肆肆肆肆肆  
銀肆肆肆肆肆  
銀肆肆肆肆肆  
銀肆肆肆肆肆  
銀肆肆肆肆肆

工

西區及自初等堂事  
南區三區自初等堂事  
北區計添司事  
會區及自初等堂事  
西區及自初等堂事  
南區三區自初等堂事

各銀肆肆肆肆肆  
銀肆肆肆肆肆  
銀肆肆肆肆肆  
銀肆肆肆肆肆  
銀肆肆肆肆肆  
銀肆肆肆肆肆  
銀肆肆肆肆肆  
銀肆肆肆肆肆

右列七柱共合銀柒拾貳兩陸錢

食

管教各員全月  
加給總堂長北區堂伙  
南區新添教員全月  
司事雜役全月

每份陸份陸份  
每份陸份陸份  
每份陸份陸份  
每份陸份陸份  
每份陸份陸份  
每份陸份陸份  
每份陸份陸份  
每份陸份陸份

費

北區新添司事  
司事雜役全月  
南區新添教員全月  
加給總堂長北區堂伙

每份陸份陸份  
每份陸份陸份  
每份陸份陸份  
每份陸份陸份  
每份陸份陸份  
每份陸份陸份  
每份陸份陸份  
每份陸份陸份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右列五柱共合銀貳百貳拾兩零捌錢

以上三項共合銀玖百貳拾叁兩肆錢

臨 時 開 支

備 四區共做講台十座每座叁兩陸錢共合工料 銀叁拾陸兩

四區共做大墨板九套每套價共合工料 銀叁拾兩零陸錢

四區共做大粉牌八块每块叁錢陸分共合工料 銀貳兩捌錢捌分

做告示牌四块每块貳錢 共合工料 銀壹兩捌錢

四區共做小粉板八块每块壹錢陸分共合工料 銀壹兩貳錢捌分

四區共做大方半邊月式講桌十張每張合工料 銀伍拾貳兩

四區模範並初等小學堂共做每堂位桌粉四十四個七粉二厘共合 銀貳兩捌錢捌分







費 總堂長辦公紙張及南區貼學生學位名條用 賣川紙 銀陸錢 伍分 陸厘

右列 七柱 共合 銀柒 拾壹 兩 叁 錢 壹 分 貳 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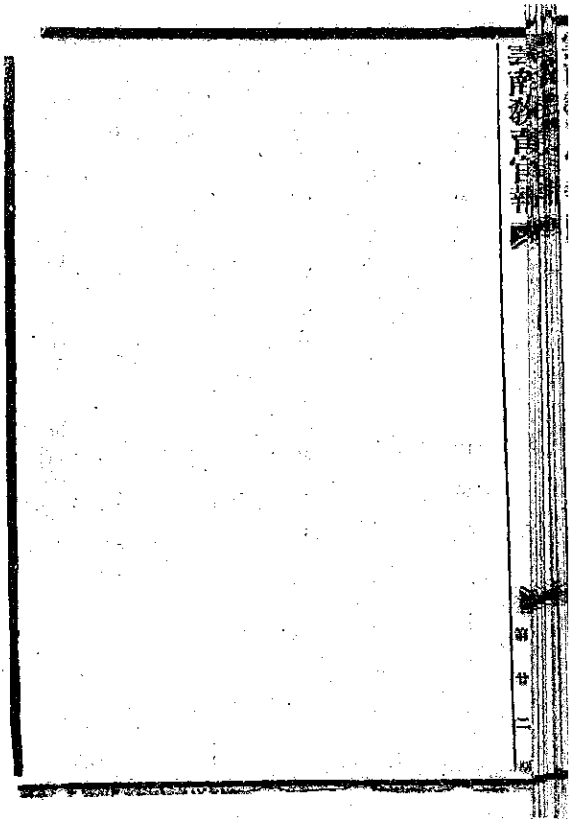
雜費 購南區開學炮燭及初等小學堂香 燭共 銀壹 兩 零 肆 分

右列 一 柱 共 合 銀 壹 兩 零 肆 分

除 以上三項共合銀伍百叁拾柒兩叁錢叁分玖釐

總支 兩宗通共合銀壹千肆 百 陸 拾 兩 零 柒 錢 叁 分 玖 釐

在實 統計收除兩抵存銀壹千零捌拾捌 兩 貳 錢 零 肆 釐 柒 毫



女子師範學堂宣統元年貳月分經費決算表

管前册正月分結存銀叁百捌拾兩零肆錢肆分

右列壹柱共存銀叁百捌拾兩零肆錢肆分

新收請領學務公所會計科宣統元年貳月分經費銀叁百陸拾玖兩貳錢叁分

收收發房產利息正月分銀貳拾叁兩叁錢捌分

右列貳柱共收銀叁百玖拾貳兩陸錢壹分

開經 常 開 支

薪	庶	壹	員	銀	貳	拾	肆	兩
監	學	壹	員	銀	貳	拾	肆	兩
督	兼	壹	員	銀	貳	拾	肆	兩
兼	教	壹	員	銀	貳	拾	肆	兩
教	員	壹	員	銀	貳	拾	肆	兩
員	員	壹	員	銀	貳	拾	肆	兩
員	員	壹	員	銀	貳	拾	肆	兩

女子師範學堂經費表

學務部

右列拾壹柱共合銀伍拾伍兩伍錢陸分

工	辛
女警掃雜茶看號雜書	書
房房	務
兼兼	記記
衛夫役	門傳買
水	事辦
夫	
肆壹貳壹貳壹壹壹壹壹	壹壹壹壹壹壹壹壹壹
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	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
各銀各銀各銀各銀各銀各銀各銀各銀	各銀各銀各銀各銀各銀各銀各銀各銀
伍銀壹肆	銀肆
銀兩肆壹	肆
柒兩兩兩兩貳叁肆肆伍	肆肆肆肆肆肆肆肆肆
肆錢伍陸陸	陸陸陸陸陸陸陸陸陸
兩分錢錢錢兩兩兩兩兩兩	兩兩兩兩兩兩兩兩兩兩

右列陸柱共合銀壹百伍拾肆兩

水	教教教
員員員	員員員
貳叁壹	員員員
員員員	各各銀
各各銀	銀壹貳
銀壹貳	壹拾
壹拾	拾貳
拾貳	兩兩兩
兩兩兩	

食廉 務員 伙食 食 壹 分 銀 叁 兩  
 費書 役等 伙食 食 玖 分 每 分 銀 叁 兩

右列 貳 柱 共 合 銀 叁 拾 兩

以上叁項 共合 銀 貳 百 叁 拾 玖 兩 伍 錢 陸 分

臨 時 開 支

備 購 各 講 堂 添 用 教 科 書 銀 伍 錢 肆 分  
 費物 購 各 講 堂 應 用 功 課 表 簿 銀 貳 兩 零 捌 分

右列 貳 柱 共 合 銀 兩 陸 錢 貳 分

消 各 講 堂 應 用 粉 筆 銀 貳 兩 貳 錢 叁 分  
 耗 庶 務 處 應 用 紙 張 筆 墨 銀 兩 貳 錢 叁 分  
 費 茶 房 應 用 茶 葉 煤 炭 松 球 河 水 清 油 銀 叁 兩 零 叁 分  
 員 役 燈 油 並 堂 燈 路 燈 應 用 清 油 銀 叁 兩 零 叁 分

右列 貳 柱 共 合 銀 兩 陸 錢 貳 分

右列肆柱共合銀壹拾伍兩柒錢捌分陸釐

雜費撥法講堂講授各修補各講堂內學生桌椅並黑板圓銀肆兩壹錢陸分捌釐開學應用燭燻湯點各項

右列叁柱共合銀壹拾捌兩柒錢陸分捌釐

以上叁項共合銀叁拾柒兩壹錢柒分肆釐

除

兩宗通共合銀貳百柒拾陸兩柒錢叁分肆厘

在實

存銀肆百玖拾陸兩叁錢壹分陸厘



省會中等農業學堂宣統元年二月分經費決算表

舊管 正月底月款册報結存銀叁千柒百伍拾肆兩肆錢捌分貳釐壹毫

右列一柱結存銀叁千柒百伍拾肆兩肆錢捌分貳釐壹毫

新收 收學務公所發銀肆千柒百玖拾捌兩柒錢陸分玖釐  
收染織科 借 綢 緞 銀 壹 百 零 叁 兩 伍 錢 玖 分

右列二柱共收銀肆千玖百零貳兩叁錢伍分玖釐

開 經 常 開 支

日款 類 別 銀 數

宣統元年宣統表 第一冊 財政部



廣東學堂分年表 一 學 務 公 所	<b>幸</b>	右列二十 五柱 共 合 銀 壹 千 捌 百 零 伍 兩 捌 錢	<b>水</b>
	打纜桑桑買理印書滿核 絲工工 技絲雜工 司務務化刷		女國圖歷運獄 文
	技一技名雜辦助講記書算 名預 支 崗務手義		教教畫史化學 習地
	二 十 月 二 三		習一教理教教 員教
	七 一 三		一 半 習 習 習 習
	名天名月名名名名名名 各銀銀銀各各銀銀銀銀銀		員月員員員員 銀銀銀銀銀銀
	銀貳 貳銀銀		拾拾叁伍柒壹
	叁兩叁 拾拾肆肆肆肆伍陸		陸伍拾拾拾百
	兩柒 陸		貳
	錢錢兩兩兩兩兩兩兩兩		兩兩兩兩兩兩兩兩



工役茶水食工

洋農林蚕公浴

教 織

習科科兩解室

科

茶茶茶茶雜

房房房房役

名名名名名

銀銀銀銀銀

肆拾壹壹肆

兩兩捌

兩肆肆

捌錢錢

肆肆

錢兩分兩分

右列四十二柱共合銀叁百伍拾伍兩貳錢肆分肆厘

工

雜綢染紡緞縐料新到水更

務繅綢綢縐子絲房

一名正

司司司司司司司

一五二

兩

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

銀各銀各各各各銀銀

壹貳拾玖玖玖玖拾貳叁

兩兩兩兩兩兩兩兩兩

陸陸陸陸陸陸陸陸陸

陸陸陸陸陸陸陸陸陸

陸陸陸陸陸陸陸陸陸

錢錢分分分分分分分分

廣東學堂決算表

三

學務

公

所

右列六柱共合銀柒拾捌兩壹錢捌分

食 全堂管教員司事及學生等三百零七人

內先後入堂並請假除扣外合計六千一百一十三天

每天銀捌分叁厘叁毫

號房執堂雜役更夫三十人內請假除扣外合計八百六十五天

每天銀陸分

染織科技司十七人火食小菜茶葉並開學軍菜等項

銀陸拾伍兩叁錢陸分

費 開學上席四桌 中席二十六桌

銀叁拾柒兩伍錢玖分伍厘壹毫

右列四柱共合銀陸百陸拾肆兩零陸分捌釐

以上四項共合銀貳千玖百零叁兩貳錢玖分貳釐

臨 時 開 支

備物費

購各科用鐵器銅器錫器木器竹器磁器  
瓦器圍章祥布等項  
購齊籍玻璃器皮箱皮印盒等項  
購粗絲五十八兩

銀貳百伍拾陸兩柒錢肆分玖釐  
銀柒拾柒兩零捌分陸釐  
銀拾柒兩肆錢

右列三柱共合銀叁百伍拾壹兩貳錢叁分伍釐

消耗費

購用紙張文封簿摺八行信封函紙等項  
購用清油洋油等項  
購用牛燭茶葉土紙洋火等項  
購用筆墨草芥掃帚火扇柴炭等項

銀肆拾兩零錢肆分  
銀伍拾玖兩柒錢柒分  
銀拾陸兩壹錢  
銀柒拾肆兩柒錢柒分  
壹肆釐

右列四柱共合銀壹百玖拾壹兩肆錢叁分貳厘

修繕費

修辦公所耳房茶房浴室共計六間包工  
修農林蠶三科寄宿舍樓頂板共六包工  
修整各科舊棹椅床櫥榻杌蛋具及新打包

銀壹百伍拾兩  
銀伍百零壹兩伍錢  
銀肆拾壹兩

右列三柱共合銀陸百玖拾貳兩伍錢

雜 技司並學生織花綢八丈九尺三寸羅紡 銀肆兩捌錢玖分柒厘

桑工雜務陳炳興回浙川賁 四丈六尺八寸共加手工 銀陸拾兩零肆錢捌分

費 修理接桑地並各科試驗場鏝路平地開溝等項 銀陸拾伍兩壹錢伍分

右列三柱共合銀 壹百叁拾兩零伍錢貳分柒釐

除 以上四項共合銀壹千叁百陸拾伍兩陸錢玖分肆釐

支總 兩宗通共合銀肆千貳百陸拾捌兩玖錢捌分陸釐

在實 存銀肆千叁百捌拾柒兩捌錢伍分伍厘壹毫



雲南勸業學堂宣統元年二月分經費決算表

管款 正月底册報存銀伍百壹拾兩零叁錢伍分伍釐

右列一柱共存銀伍百壹拾兩零叁錢伍分伍釐

政新 收學務公所二月分發銀壹百貳拾兩

右列一柱共收銀壹百貳拾兩

以上舊管新收共合銀陸百叁拾兩零叁錢伍分伍釐

開類別銀數

水薪商 議員 肆拾肆

右列二柱共合銀肆拾肆

貼新出檢工技師監高順 一名銀肆

右列一柱共合銀肆

工寺 經司 役地 名銀壹兩肆錢

右列二柱共合銀伍兩陸錢

勸業學堂決算表

學務公所

食商議員全月伙食食二份份銀壹拾肆兩肆錢  
 費列事員全月伙食食二份份銀壹拾肆兩肆錢

以右列三柱共合銀壹拾肆兩肆錢  
 以上四項共合銀壹拾肆兩肆錢

右列四柱共合銀柒兩伍錢玖分伍釐  
 右列一柱共合銀肆錢叁分貳釐

以上三項共合銀捌兩零貳分柒釐

兩宗通共合銀柒拾陸兩零貳分柒釐  
 統計收除兩抵存銀伍百伍拾肆兩叁錢貳分捌釐

在實支總除

官報局兼鉛印處宣統元年二月分經費決算表

舊管上月册報存銀玖百貳拾兩零壹錢伍分 伍 釐 伍 毫

新收  
 收 憲 輾 經 費 銀 捌 百 壹 拾 壹 兩 肆 錢 伍 分  
 收 商 登 廣 告 銀 肆 兩 捌 錢 玖 分 肆 釐  
 收 印 刷 書 札 紙 張 工 料 銀 壹 百 伍 拾 兩 零 伍 錢 柒 分  
 收 售 省 外 報 費 銀 貳 百 伍 拾 兩 零 柒 分 貳 釐

右列四柱共銀壹千貳百壹拾陸兩玖錢捌分陸釐

以上舊管新收共銀貳千壹百叁拾柒兩壹錢肆分壹厘伍毫

開經 類 別 銀 數

繳 款 呈繳本月分售獲報費貳百伍拾兩零零柒分 貳 釐

官報局印局決算表

學務公所

開 常

裝磨錫脚搖搖榻刷排排排排排鈔管校  
訂 踏爐架 書書書報報辦裁對  
排字字爐鑄添紙印還揀炭揀炭公構書  
折 鑄字工 字字盤字盤書校刻記

肆壹字 貳肆 記字  
貳 壹玖 肆陸叁叁叁 貳肆

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  
各各肆各肆各各各各各各各各各各各各各各各

兩 貳 壹 叁 柒  
叁 壹 兩 兩

肆貳 叁 兩捌肆肆叁兩肆伍伍兩  
錢 錢 錢 肆

貳 陸 捌 肆

兩兩 兩兩 兩兩 兩兩 兩兩 兩兩 兩兩 兩兩 兩兩 兩兩

零 兩 拾 貳 百 貳 銀 合

新

水

收

支

督

工

一

員

貳

拾

員

叁

拾

拾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備玻璃剪刀牛角刷板櫥刻字木板叁兩捌錢柒分陸釐

物鋼鑽洋紅布土布門帘石硯叁兩陸錢叁分陸釐

費鐵錐條鷄毛帚瓦缸桶繩貳兩肆錢肆分肆釐

時消栗炭大燄洋燭沙糖貳拾伍兩伍錢零伍分

開雜費修理洋墨洋線洋燭茶葉拾肆兩叁錢捌分陸釐

費修理洋墨洋線洋燭茶葉拾肆兩叁錢捌分陸釐

除以上叁項共合銀壹百貳拾壹兩伍錢肆分壹釐

支通共合銀壹千零貳拾柒兩叁錢捌分肆釐玖毫

在實存銀壹千壹百零玖兩柒錢伍分陸厘陸毫

除以上叁項共合銀壹百貳拾壹兩伍錢肆分壹釐

## 報告

### 新興州何牧乘進陳報倡導實業籌辦種植情形稟

敬稟者昨奉 護督憲沈 札譚求種植考察土物頒發告示一案後開飭即督同  
士紳認真考究切實籌辦等因刊示札州嗣又奉 禁煙局 勸業道 電府轉札  
前因並飭籌辦稟報各等因奉此查實業爲生計本源倡導乃牧民專責演居邊瘠  
小民生計尤艱從前利益大宗向以鴉片爲最本年實行禁種若非講求實業別無  
可圖抵制之方知州履任以來即已注意於此隨時接見紳耆留心考究昨據附貢  
生王家臣附生康明德等面稱州屬普舍鄉曾有州民鄧義興由四川西昌縣沙壩  
帶來藥品中白芷種子一項形如辣子小圓而扁每升價約一錢上下每畝需子二  
升八月下種次年五月鋤出晒乾計田一畝可得三百餘觔每百斤上價十四五元  
中價十元之譜每畝可獲四十餘元少亦三十餘元往年種煙每畝收煙五六十兩  
亦祇得十餘元種煙後合之種穀總不過三十餘元種法既與鴉片相同獲利亦與

鴉片相等此約有嚴商在通海收購香粉內亦謂此品本省藥店亦用銷路尙廣於州屬土性相宜其種子須種二年開花所結者方能發生現在該鄉民人冀定邦因少種子所種無多等語知州親往查看面詢冀定邦言亦相符事既確實應即設法擴充查有在州屬北城開設約店四川商人黃朝生即鄧義興伙伴能辨認種子老嫩特派赴川購買二石並先籌發洋銀一百元約六月初方可購運到州由西昌運至新興計程二十站每石價值腳費約在四十元一俟種子購到分發紳民具領督飭如法佈種以開風氣之先此外各物種子如有土性相宜利益巨速者仍隨時留心調查考究切實辦理總期爲民間開一利源即稍盡一分職分此則私衷自勵願與紳民共勉者也奉札前因所有籌辦種植緣由理合附具圖說稟乞 大人俯賜查核示遵除稟 護院憲暨 藩憲 巡憲 禁煙局憲 勸業道憲暨本府外爲此具稟須至稟者 計畧圖說

附說



白莊 此莊其根獨生四月子實產四川西昌縣沙壩購種在五六月市面并無大宗必須零星收集園中所餘條未開花式樣 (圖樣從畧)

晉甯州田畝牧亮動聞報晉甯教育研究會章程清摺

### 第一章 宗旨

研究教育改良教法以促學童進步

### 第二章 會員

會員以州屬管教各員充之外此舉貢生監有心學務願來與會者本會亦不拒絕

### 第三章 職員

正副會長各一員掌管會中一切要務此項職員即由勸學職員中公舉二人充之不支薪水凡屆會期輪一會員擔任演講所講如有謬誤於講畢後各會員得互相切磋從容糾正不得稍涉紛歧任意嘲笑並須俟一人說畢然後起而申說

### 第四章 圖書

本會需用圖書列如左 一教育史 二教育學 三心理學 四教授法 五管

理法 六學校制度

第五章 會期

每月二次以每月之第一星期及第三星期舉行

第六章 會費

本會購圖書及文具茶水之費由勸學所項下撥支

第七章 會所

附設州城兩等小學堂就高等小學講堂爲講堂

第八章 自治

自治分箇人上團體上二種其要旨以互相親愛爲主以交換學識爲歸較條如左

一凡會員當恪守會規研究學術冀收觀摩效果而廣教育材料 二凡會員均宜各去意見協同砥礪以厚其團結之力 三凡會員有行爲悖謬不堪與會

者得由正會長稟官勅令辭退並撤其管教之任

第九章 開會規則

- 一 開會時間午前十時起午後一時止
- 二 會員非確有要故先時報告正會長不得漫不到命遲到者須申明其原因早歸亦如之

三 到時一律列坐靜聽演說會終始散其開會散會以鈴鳴爲號

臺灣教育官報

第廿二號

論著

滇省鑛物志略

續第二十一期

學務公所圖書科科長董方首 仁和葉瀚稿

刑非金屬鑛物

承前

大理石大理府產之有褐灰青綠等色滇人多采以爲屏幃裝飾之材惟省垣市中所售佳者甚少須往大理采石處選購乃有佳品也

石膏雲南楚雄府雲南府宜良縣元江州他郎廳麗江府麗江縣維西廳大理府雲龍州武定州元謀縣嶺西州均產之至余所購得者僅有宜良者一方係纖維形結晶中含膠泥等雜質甚多故不純潔聞他郎廳產者甚佳麗江則產雪花石膏惜相距太遠未能採獲俟後續行採購可也

雄黃一名石黃大理府趙州鹽之省會顏料作功多有售者聞每年銷售之地以緬甸爲大宗因該處多蟲以此泥壁則能殺蟲也余向市上購得一包其結晶作斜方

形色較淡於他處所產者又聞蒙化廳石母山水昌府永平縣亦產之惟余未見又貴州威甯等處產雄精色鮮紅土人以製酒盃或扇墜掛件等

硫磺永北廳及各屬多產之而尤著名者則爲大理府浪穹縣之天生磺案天生磺

並非硫磺質乃火山溫泉噴發而結成之湯花也滇人謂此爲治衰弱症聖藥求

者過多供者乃爭作僞突聞僞造之天生磺係以粥湯和土硫磺煮之使其水滾粘

於鍋壁上或他處俟冷而凝結乃掃取之以充天生磺中含雜質甚多食之增病欲

求其真者非大家自藏多年者不可其價甚昂

薔薇輝石質人名爲雜晶或即稱爲芙蓉石雲南普洱河府及騰越廳均產之有紅色

褐紅色二種余購得普洱河產二塊一係紅色一係褐色

柘榴石景東及麗江均產之有深紅淡紅兩種深紅者產景東淡紅者產麗江余向

市中購得麗江產淡紅柘榴石一方以珠筆洗云

附錄岩石二種

〔黏板岩雲南蒙化廳產之現省中已有以製學生用之石板者聞廳屬小學校中竟以此石材代漆板可謂侈矣

〔松脂石雲南騰越邊外與緬甸交界處產之滇人呼爲綠松石云能去蛇噬之毒以上非金屬鑛物大概

乙) 金屬鑛物

〔) 金雲南麗江及楚雄武定巧家沿金沙江南岸各處均產之惟未經親查不知產物衰旺如何

〔) 銀余所見者爲騰越威遠兩屬所產均係方鉛中含銀膠產鉛多銀少不及威產者佳

〔) 銅雲南迤東迤西各屬均產之余所見者則爲易門縣香樹廠宜都廠所產東川巧家騰湯丹廠所產其鑛物係由複硫化物科之斑銅變爲酸化炭酸化銅土名種別甚多又東川宣威均產天然銅其結晶有片狀形樹枝形二種余曾在機器局監

督魏君子恕處得有片形天生銅一大塊後又得宣威天生樹枝形銅一具餘則有  
迤西舊衙坪產之黃銅鑛一件係方言學生趙錫昌見贈者

四鐵雲南各處均產余所見者有晉甯州馬龍州祿豐縣產之各種鐵惟晉甯所產  
係褐鐵至祿豐所產則質地甚佳余向方言學堂監督童大令仲華處乞得一大塊  
又大理賓川州產遠鐵養之赭石所產亦多

因錫雲南臨安府開化府廣南府石屏州宣威州各處均產之宣威產者含硫過多  
不易冶煉臨安府產則約得百分之五十然尚不及廣南產者爲尤淨去冬省會大  
吏設法招股開一公司名曰寶華錫鑛公司擬全采臨開廣三府之錫余曾在友人  
與化陳大令奎垣處見其煉出之錫結晶甚淨不亞新法所煉又乞得廣南產之生  
錫一塊又在勸業公所中獲宣產煉而赤淨之錫一小塊

因碗花乃鈹養鑛養合成之鑛質雲南各處均產之向銷川贛兩省以爲磁器藍色  
之釉今省會已立有碗花公司土名有菱角珠明黑花金錢花諸名售價以珠明爲



最昂菱角黑花等次之其經披揀之後淘汰所遺者爲川料品最下倘得精化學者  
煉出鈷養仿造綠磁或造藍色玻璃又提出釀克爾仿西法製造大餐刀叉瓢勺等  
或合銅鉛等分造洋白銅其爲利皆不貲也

以外尚有鉛傷水銀各鑛因尙未查見俟後求得再行登錄  
以上金屬鑛物大概

雲南教育官報

第廿二期

## 選編

### 江蘇教育總會上 學部請變通初等小學堂章程呈

爲呈請事竊維自鈞部設立以來海內望教育普及有年矣教育之普及當程效於小學而初等小學又爲全國人民所應同受之教育其程度至淺而其關係至鉅蓋年限長短與生徒家族之生計有關係科目繁簡與兒童之腦力教育之預備工夫學堂延聘教員之經費有關係嘗於研究教育之餘暇考查各地方小學之成績而以爲我國目前教育之程度尙宜節縮初等小學之年限并變通其科目以期強勉教育之漸可實行也查 奏定學堂章程於學務綱要之末條載明學堂章程應准隨時修改此章程於光緒二十九年重訂其時舊定之小學章程分爲二級蒙學四年初等高等各三年合之共爲十年因參酌舊章及日本小學制度而改爲高等四年初等五年即固以舊章之年限太長而節縮一年矣然我國之初等小學較日本當時之尋常小學已增多一年各省奉行此章程適五年矣主持學務者提倡於上

熱心教育者鼓吹於下而初等小學尙未能多於私塾以江南號稱財賦之區凡小學生徒能畢初等五年之業而不爲家族之生計所迫以致中報者尙寥寥焉其他貧瘠之省更復何皇古者八歲入小學十五而入大學相距實祇七年今初等小學畢業後尙須經高等小學四年中學五年高等學堂三年方入大學則總計未入大學以前之學年除初等小學不計外尙須十二年雖初等生徒中其境地有宜習高深之科學者減其學年固亦無害況義務教育有待強迫者乎東西國教育程既其高於我國固彰彰矣考其小學年限義大利初等四年美利堅則高等五年初等僅三年日本成法爲我國所採取明治五年之學制分小學校爲上下二等其年限均四年明治十二年頒教育令以國民程度未足與學制相副定小學校爲初等科三年中等科三年高等科二年明治十九年小學校令以國民程度漸高乃改爲尋常高等各四年然其尋常小學猶有三年四年之別明治二十三年始定尋常小學爲不易之學年而高等小學猶有二年三年之別明治四十年始以國民程度大進改

尋常小學爲六年高等小學爲二年或延長爲三年我國以擔負賠款之故人民生計日益艱窘視日本明治二十三年以後四十年以前之程度固尙不逮此則初等小學之年限尙宜節縮者也又小學堂章程每星期教授時刻表高等三十六小時初等三十二小時讀經講經各占十二夫於三十二小時之中使讀經講經占其十二者其要義將使聖賢正理深入兒童之心以是端蒙養之本所期望於國民者至厚願保存國粹誠不宜捨經而蕩古而古人淺近之語言自今人講習之無一非深蘊之文義童年索解尤苦其難故小學教員惟此科成績較省在高等小學之生徒圖文程度較深聰俊者或亦領會過半而初等小學中雖有聰俊之生徒尙不過十解二三此外則成誦已頗艱澀中材以下往往敷衍終課隨班而退教員之經驗較深及生徒家族之知識較優責望較切者謂不如多習國文算術可爲生計之預備是誠至言今每星期算術六小時既不爲少矣而中國文字僅四小時此四小時中尙兼習字欲求實益蓋難言之明知經籍卽中國文字之菁華而義隨時代爲變遷體因

傳寫而殊異粗達其旨已類繙譯將費效於譯解則師生俱困如徒責生徒以誦讀其興味又視唱歌爲枯寂讀經誦經之費時既多中國文字之收效遂少意欲保存國粹而事實乃與期望相左非經實驗良難逆料至科目繁則級任教員之勝任難單級教授之編制愈難級任之勝任難則級任教員外必復有科任教員單級之編制難則本可編爲單級者亦須編爲多級緣是每興一學歲費不貲窮鄉僻壤聞風生畏欲籌其後尤歷早爲之計日本明治四十年以前尋常小學惟修身國語算術體操爲必修科其隨意科則有圖書唱歌手工等之目歷史地理理科即包含於國語而修身教科書則多採本國外國人之嘉言懿行亦頗融會我國之經訓而易以淺近之文詞且或特備作法教室爲生徒習禮之所與我國古代教育之制隱相脗合故其實行也易而收效也速此則初等小學科目之尙宜變通者也光緒三十三年鈞部奏頒女學堂章程定初等小學畢業期爲四年而科目亦較簡時論便之審等經辦學務深悉地方財政之支絀又目擊教員授課及兒童領受之情狀推究國

民他日生計之關係相與考求目前推廣教育之方法僉謂初等小學之年限愈短科目愈簡則教育之普及愈易敢以咫聞尺見貢之鈞部擬請飭下普通司將初等小學年限科目比照女學堂章程酌量更定 奏頒各省以爲強迫教育之先導似與隨時修改之本意亦尙不背伏祈鑒核施行謹呈

右稿於戊申十二月初八日發

雲南新編

卷之二



雜纂

得論諸原敘

戴君者民也。養民者衣食也。出衣食者耕織也。不耕則飢矣。不織則寒矣。飢寒亂之本也。倘暇治之原也。故衣食自古聖人之所盡心也。堯命羲和爲此謀。天也。禹八年於外爲此謀。地也。舜咨九官十二牧爲此盡利也。湯武誅放桀紂爲此去害也。周公夜思繼日求善此之法也。孔子孟子老於柶皇求善此之柄也。無衣食古今無世道也。舍衣食聖賢無事功也。自井田廢而食之路隘矣。雖名至治無干戈而已矣。無災異而已矣。豪富者無惡歲也。貧苦者無豐年也。爲食之路隘也。若衣之路則倍於古矣。古麻絲葛而已。今則中土之克絲也。西北之毛也。絨也。其名不可勝數也。而惟富人得是也。天下率衣木棉也。而十五猶僅蔽前也。古之桑麻婦功也。皆自爲自衣也。餘始通易也。雖王后亦親蠶織以供天子冕服也。今則男事也。非爲衣也。以謀食也。故古之民上勸之而猶惜其力也。今之民不惜力而惜其無地可施也。故雖堯舜亦

卷之四 雜纂 四

無法也有可衣食任自爲也今貴州之地十九山也田不足食居人也無吳楚齊秦利也榭爾先郡守遺以食遵民者也今食者十之八矣有田者且食之也皆榭也但有山也皆可榭也榭則食矣但知蠶也山人之山而亦食矣非一遵義也非一貴州也此譜之所以作也

榭爾諧音釋疑

德雲雷明府澆遵義唯民之利病股股然耳熟榭爾之法昉舊守陳公百年以來惠澤滂濂而邑無志乘循蹟就湮日思所以表彰之而未發適邑人以從事名宦請大愜所願未次旬而詳牘抵上游矣既又熟慮陳公法施遵義效如是貴州州縣土地物宜亦遵義也榭爾何以不遵義也皆法未施也乃詢友芝以種榭飼蠶繅絲織紬之方羅猶未能覩縷審我友鄭君子尹草有榭爾諧聊語應責而明府是時方延鄭君主器時其來亟索稿將授梓以分遺實好期各行之所土此其便民之意與陳公同而其觀成也尤大誠所謂不朽盛事之美也願鄭君書文詞雅奧伯仲乎有宋之

陳秦農宦二著問題無意於規模考工而筆墨時與之律有非過目可了了者在  
鄒君不過偶焉落簡藉以旌紀則賢藏之名山備與日地志萃故使他人不暇阻我  
邦已耳明府而欲備闕名蹟詡飾山縣則是書誠卓矣而不然者此斑焉古色眩於  
目而棘於口者將燼誼不暇而尙欲以家喻戶曉不幾於秦人之入越夏蟲之語冰  
也哉因屬友芝加之晉釋辭不獲命暇日逐事咨訪舉鄒君書細校一過爲疏其難  
明而附以未備徵文據典皆在所畧凡三日夜卒業而敘之如此烏厚友芝居遵義  
十五年不能滿翰傳記其大夫之賢者綴法注鄒君書而益滋愧矣道光十七年四  
月既望獨山莫友芝

釋蘭譜

遵義鄒珍纂

獨山莫友芝註

誌慰

乾隆七年春太守省菴陳公始以山東榭蘭蠶於遵義公山東歷城人名玉鑿字  
耀瑛由廩生補光祿寺署正出何知江西贛州去聲乾隆三年來守遵義日夕思所

以利民事無大小具舉民歌樂之郡故多柳樹柳者以不中屋材薪炭而外無所於

取公循行往來見之曰此青萊間樹也吾得以富吾民矣四年冬道人歸歷城晉山

蠶種兼以蠶師來至沅湘間蛹出不克就公志益力六年冬復遣歸舊種且以蠶師

來期歲前到蛹得不出明年布子於郡治側西小邱上春繭大獲之遺人壽老言陳公

不知者凡三往返其再也既於治側西小邱獲春繭分之贈郡之民為秋種秋種則民

不知者凡三往返其再也既於治側西小邱獲春繭分之贈郡之民為秋種秋種則民

不知者凡三往返其再也既於治側西小邱獲春繭分之贈郡之民為秋種秋種則民

不知者凡三往返其再也既於治側西小邱獲春繭分之贈郡之民為秋種秋種則民

不知者凡三往返其再也既於治側西小邱獲春繭分之贈郡之民為秋種秋種則民

不知者凡三往返其再也既於治側西小邱獲春繭分之贈郡之民為秋種秋種則民

不知者凡三往返其再也既於治側西小邱獲春繭分之贈郡之民為秋種秋種則民

不知者凡三往返其再也既於治側西小邱獲春繭分之贈郡之民為秋種秋種則民

不知者凡三往返其再也既於治側西小邱獲春繭分之贈郡之民為秋種秋種則民

不知者凡三往返其再也既於治側西小邱獲春繭分之贈郡之民為秋種秋種則民

不知者凡三往返其再也既於治側西小邱獲春繭分之贈郡之民為秋種秋種則民

於中州遠徼界絕不鄰之區秦晉之商閩粵之價又時以藪成來播蕩編載以去音班也與桑絲相攪雜以為縵越純縛之屬音班也使遵義視全黔為獨饒皆先太守之造於吾郡也故譜之作誌遺愛於首

定樹

蠶之樹郡人名青桐音其繭即曰青桐繭前輩以為樹是櫟櫟之子名櫟音因字曰

櫟繭然其樹實櫟也攷櫟一名榭音一名柔音州人謂櫟於櫟樹陸曰榭今榭櫟也

吉阜斗其殼為汁可以音文曰柔櫟也陸疏之榭即說文之柔二字同一名柞一名械

櫟其殼櫟陸疏曰柞櫟三說俱即柞也李時珍曰櫟有一音一名櫟其實名草

任詩不結實者其名曰櫟其木必赤結實者其名曰榭其實名櫟音一名櫟其實名草

陸疏作榭下同字音一名樣音象說文曰音一名草斗一名象斗音其房可以築阜故名阜

名象斗象一名茅音非也爾雅榭榭云子案昔人皆謂莊子食茅象即今榭榭字

其花其葉皆此類莊子之茅音此物即今黃檗之毛音亦呼櫟象者族生櫟類長而

其花其葉皆此類莊子之茅音此物即今黃檗之毛音亦呼櫟象者族生櫟類長而

其花其葉皆此類莊子之茅音此物即今黃檗之毛音亦呼櫟象者族生櫟類長而

其花其葉皆此類莊子之茅音此物即今黃檗之毛音亦呼櫟象者族生櫟類長而

其花其葉皆此類莊子之茅音此物即今黃檗之毛音亦呼櫟象者族生櫟類長而

其花其葉皆此類莊子之茅音此物即今黃檗之毛音亦呼櫟象者族生櫟類長而

其花其葉皆此類莊子之茅音此物即今黃檗之毛音亦呼櫟象者族生櫟類長而

雜錄  
三  
人

者以棟檠之俗名與謂以其實名象斗俗人不解象字義妄加水旁後又省斗字

取名之棟耳附之房亦作斗亦可以象象知其名猶猶名斗之居古俗名象後人加

本字音故棟其房名棟音求謂其棟鄭氏詩箋云柞之葉新將生皮生落於地李

時珍言檠葉如楸葉其質如檠而小花亦為樹而文理皆斜句則俗名水青桐

者檠也今食蠶作繭者仰毛詩檠檠聲轉為檠檠後又損一字為檠檠即檠其

然因以名之又疑名檠者以故一名榜一名山榜本謂檠檠一名心爾雅云

檠之義以一字而別檠檠字古一名榜一名山榜本謂檠檠一名心爾雅云

檠檠心焚光注檠檠檠檠也有心能濕能即江河間以作柱是也唐書后妃傳載后

封嵩山禪少室封壇南有大辨故曰置金雞其杪賜號金雞樹故又名金雞樹俗以

葉倍檠大故名大葉檠又名檠檠實名檠檠子本亦見其葉蘇頌開經名檠若皮俗

名赤檠皮俱入藥郡人呼青檠者或樞檠聲近遂轉檠為檠曾見唐史載開寶四年

賈州獻梅青檠二木合成連理則知青檠為蜀地舊稱其來已久也檠與檠大致相

類嘗細驗之檠幹老猶似栗枝檠生二三即甲殼音鳥檠皮橫皺而不裂檠皮直皺

而痒音檠葉短厚光滑半以上始出芒短而句檠葉長者五六寸捫之滯手

而痒音檠葉短厚光滑半以上始出芒短而句檠葉長者五六寸捫之滯手

盡葉一紋一芒長而直樸之實長而細櫛實大而闊櫛葉多夏常青新生而故落櫛

多零故盡而新生櫛四五月開花櫛三四月開花此其別也櫛與櫛相類至地皆為櫛如櫛七八月內結實櫛形狀如櫛櫛者

之葉以食蠶繭成一也但樸少種之四倍遲於櫛始可蠶以故無種者間有之其理

堅密器尤取材亦不以食蠶也若櫛林中有一種樹族生難長甚類櫛惟葉粗大而

色較青俗名扶櫛即郭璞爾雅注云詩所謂櫛櫛者也李時珍曰櫛有二種一種前

所說櫛名於毛詩為苞櫛郭注所引出三家詩櫛音夫夫扶櫛有輕重耳其葉不中

食蠶食之肥者亦瘠皮青櫛俗又呼櫛櫛快櫛二字櫛櫛人櫛之聲櫛同也又呼為虎

一健負州一省及湖南見櫛之問者謂櫛之成林亦木而謂櫛櫛者稍類狹子

方言之小異也又有一種櫛狀亦如櫛櫛之成林亦木而謂櫛櫛者稍類狹子

枝否櫛則小枝亦較櫛櫛櫛櫛櫛櫛櫛櫛櫛櫛櫛櫛櫛櫛櫛櫛櫛櫛櫛櫛櫛櫛櫛櫛櫛櫛櫛櫛櫛櫛

為山櫛中第一不似櫛長而葉細粗大之扶櫛瘠櫛櫛櫛櫛櫛櫛櫛櫛櫛櫛櫛櫛櫛櫛櫛櫛櫛櫛櫛櫛櫛櫛櫛櫛

定櫛

四

山海經載歐絲之野歐即一女子據跪樹歐絲又義民之國歐音不織不經而服知

天地既生斯人憫其寒不知自為計有受自然之衣被者矣自伏羲化蠶為繭西陵

氏身教之絮帛之隆邇海內於是蠶功盛焉降及少昊以為名官而九扈為九農正

其原音其一桑扈蠶脂為蠶屬雀可見唐虞以前大抵皆山蠶耳爾雅云蠶桑繭蠶音

繭由檮繭棘繭樂繭樂繭音此五繭唯食桑者成於蠶室餘四種並山蠶食棘

者或即今椒繭之類椒繭音其美食蠶取絲作琴瑟絃滑澤為常爾雅所謂繭即此類

也又說奴奴音曰似而小有刺葉亦如今有一種野蠶成繭於蒿艾間繭繭或即類

此唯變繭不可知今之檮繭正即古之檮繭或曰檮山樁也檮與之不類不得強以

檮繭合之曰昔有言之者矣藥溪誠記案爾雅繭由檮繭即今萊陽之山繭紬疊窗

繭說則云山繭即瑪貢之縵絲今之山繭檮繭又別一種乃今之檮紬檮不材木土

人嫌其名故借名檮爾雅所云蠶桑繭即今山桑縵絲繭由檮繭今檮絲借名檮繭

者也如仲威說今遼之檮繭種即齊之檮繭其為爾雅檮繭明矣

檮繭不材木土之繭



檉類亦可名栲栲一名栲一也詩采芣芣栲栲即栲也栲乃中材堅固火若必附有  
吳栲則屬吳栲今亦從未有以爲新者何詩必取之也且莊子言栲必求栲少有  
單引者其栲一類明甚合或曰以栲爲栲古無是說究不若食栲稱栲名實相  
副曰草木之名以時地變其形狀要不可誣也爾雅栲山栲郭璞注栲似栲色小異  
亦類漆樹毛詩草木疏云山栲與下田栲畧無異 似差狹方俗無名此爲栲者今  
所云栲者葉如櫟大皮厚數寸可謂車輻或謂之栲櫟如陸氏言是後世所謂山栲  
者非栲所謂栲者不名山栲而古名山栲也其稱栲之形狀正卽是今之櫟郭氏但  
據當時所謂山栲以當栲不知名是而實非也又孫炎爾雅注櫟似栲之木今櫟與  
山栲無一相似知所云似栲蓋主櫟言然則栲自是山栲生山中與生下田本非爾  
種於古止名栲後世增稱山栲始與栲名相亂栲山栲自是櫟省稱栲卽與山栲同  
名櫟由櫟爾蓋食桑栲葉者非食山栲也  
有野栲有栲食栲可以作栲卽是此

未完



雲南學務公所圖書科售書處第六次廣告

本處新到中學各種叢書仍照原價以九折發售又新印人譜類記每本售實龍元一角五分萬國學習地圖每組九張售實龍元二角五分兒童教育鑑每部貳冊售實龍元貳角日本丙午議會憲法疏證每本售實龍元一角京師督學局學堂改良辦法調查子目每本售實龍元七分外有手提風琴每架售實龍元叁十六元其餘各種圖書器械及太晤士報仍照前數次廣告銷售凡省內外學界中人望速惠臨購取或備價函購爲盼特此布告

# 雲南教育官報

# 1

本片卷自

1907

年

1

期

至

1909

年

22

期